名家·名篇·名译



世界文学经典 4

WORLD CLASSICAL SHORT STORIES

盛 宁 主编 冯季庆 选编

世界经典短篇小说

文化艺术出版社

名家·名篇·名译



我们从卷帙浩繁的小说译作中遴选出55篇佳作，奉献给读者。这些译作，大多出自我国第一流学者兼翻译家手笔，他们作为外国文学研究领域的知名学者，代表着我国外国文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因而他们的译作在贴近原作的旨意和风格方面，更可以作为译界后学的楷模。

——盛宁《世界经典短篇小说》序言



ISBN 7-5039-2309-1/I·1057
定价：45.00元

名家·名篇·名译

世界文学经典 4



世界经典短篇小说

盛 宁 主编 冯季庆 选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经典短篇小说/盛宁主编;冯季庆选编.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2002
ISBN 7-5039-2309-1

Ⅰ.世… Ⅱ.①盛…②冯… Ⅲ.短篇小说-作品集-
世界 Ⅳ.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4014 号

世界经典短篇小说

主　　编　盛　宁
选　　编　冯季庆
责任编辑　丁　晖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　100029
网　　址　www.whysbooks.com
电子邮件　editor 4@whysbooks.com
电　　话　(010)64813345　64813346(总编室)
　　　　　(010)64813384　64813385(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29.75
字　　数　800 千字
印　　数　1—10100 册
书　　号　ISBN 7-5039-2309-1/I·1057
定　　价　45.00 元

世界经典短篇小说

上　部

下　部

上　部

水手舅舅

[英国] 玛丽·安·兰姆
张 玲 译

玛丽·安·兰姆（1764—1847）英国作家。以她与其弟查尔斯·兰姆合写的《莎士比亚戏剧故事集》而闻名，史称“兰姆姐弟”。生于伦敦，出身贫寒，所受正规教育极其有限。终身为遗传性精神病所苦，32岁发病时误杀了其母。1807年出版的用散文改写的莎士比亚剧本《莎士比亚戏剧故事集》，以莎剧中所包孕的品质教育为经，以原作的字字珠玑的诗句为纬，突出了主要人物及其相互之间的矛盾冲突，省略了次要人物和情节，文字简炼，情节发展有条不紊。其中玛丽承担了序言、14出喜剧和历史剧部分。1809年与查尔斯出版了合写的儿童故事集《莱斯特夫人的学校》和《儿童诗歌》。《水手舅舅》选自《莱斯特夫人的学校》，作者在充满童趣和纯真的叙述中寄托了对亡母的思念之情。

我爸爸是个乡村教堂的副牧师，这教堂距阿姆维鲁有五英里左右。我生在紧挨着教堂墓地的牧师住宅里。我最早记得的事情就是

爸爸教我按照一块墓碑上的字母认字，这块墓碑就竖在我妈妈坟墓的上首。我常常去轻轻敲爸爸书房的门，我觉得我现在还听见他这样说："谁呀？——你要干吗呀，小乖乖？""去看妈妈去，去认好看的字母去。"每天总要有好几次，爸爸把书和讲稿放在一边，带我到这地方来，让我指着认每一个字母，然后教我拼音念字。就这样，我用妈妈坟墓的墓志铭当启蒙读物和拼音课本，学着认起字来。

有一天我正坐在横跨教堂墓地篱墙的踏阶[①]上，有位先生从那儿路过。那时候，我正清清楚楚拼我妈妈的名字，背完了字母，就好像干了件了不起的事似的，郑重其事地念出"伊丽莎白·威利尔斯"这个名字。我的声音那位先生都听见了，他是詹姆斯舅舅，我妈妈的兄弟，是个海军上尉。爸爸和妈妈结婚后不到几个星期，他就离开了英国。他在海上航行了好多年之后，现在又回到故乡，来探望妈妈。虽然妈妈死了已经有一年多了，舅舅却一直没听到她去世的消息。

舅舅看见我坐在踏阶上，又听见我念妈妈的名字，就紧盯着往我脸上看，他越看越觉得我像他姐姐，就料到我可能是他姐姐的孩子。当时我对自己的功课太专心了，顾不得注意他，照旧拼个不停。"你拼得这么好听，是谁教给你的呀，小姑娘？"舅舅问。"妈妈。"我回答道。因为我当时心中总影影绰绰地认为，墓碑上的字，就是妈妈的一部分，拼字就是妈妈教给我的。"那么妈妈是谁呀？"我舅舅问。"伊丽莎白·威利尔斯。"我答道。这一来，我舅舅就管我叫起亲爱的小外甥女儿来了，还说他要跟我一块儿到妈妈那儿去。他攥住了我的手，想要领我回家去。他认出了我是谁以后，真是高兴极了，因为他想，他姐姐要是看见了自己的小女儿把这个多年不见的水手舅舅领回家来，准会又惊又喜！

我答应把他带到妈妈那儿去，可是应该往哪边走，我们俩却发

---

① 通常为木制，形似长条板凳，横放在挡牲畜的围栏或树篱上，供人登越而过。

生了争执。我舅舅硬要顺着直通到我们家的路走，我却指着教堂墓地，说那才是上妈妈那儿去的路。他虽然急不可待，不愿有片刻耽搁，但也不想在这一点上和刚认识的小外甥女争吵，因此他把我从踏阶上抱下来，打算领着我走另一条小道。他知道我们家庭院的头上有一个栅栏门，这条小道就直通那里。可是不行，那条路我也不肯走。我一边把他的手甩开，一边说："你不认识路——我来带你走。"于是我要多快就有多快地穿过大片的草地和蓟丛，跳过一块块凹下去的坟。他就跟在我这种他所谓固执任性的脚步后面，一边走一边说："我这个小外甥女儿是个多有主意的小东西啊！还没有生你的时候，我就知道上你妈妈家去的路啦，孩子。"后来我到底在妈妈的坟前站住了，手指着墓碑说；"妈妈就在这儿。"口气中间，十分得意，仿佛是表示，这回你可得信服我是最认得路的了吧。我往上看他的脸，本来是想看他认错的，可是哎呀，我看到的那张脸是多么难过呀！我当时只有害怕的份儿了，所以随后发生的事都记不全了。只记得我拉着他的上衣叫道："先生，先生！"想叫他活动活动。我不知道怎么办好，脑子里乱糟糟的。我觉得我把这位先生带到妈妈这儿来，让他哭得这么伤心，这里边一定有什么地方我做得不对，但是到底是什么地方不对却又说不上来。这块墓地一直是个让我觉得快活的地方。在家里，爸爸常常烦我那絮絮聒聒的孩子话，把我从他身边打发开；可是在这儿，他却完全都由着我的性儿。在这儿，我想说什么就可以说什么，想怎么嬉笑蹦跳就怎么嬉笑蹦跳。正像我们说的那样，我们每次去看望妈妈的时候，都是一团高兴、亲亲热热。爸爸常告诉我，妈妈睡在这里多么安静，他和他的小贝萃有朝一日也要睡在这个坟里，睡在妈妈的身边。到了睡觉的时候，我的小脑袋枕在枕头上，还老是想着要和爸爸妈妈一起躺在坟里。在我那孩子气的梦想里，我老想象我自己就在那儿，那是一个在地里面的地方，又光滑，又柔软，一片葱绿。我从来也没琢磨出妈妈到底是个什么样子，但一想到妈妈就联想到那墓碑，联想到爸爸，还有那平展展、绿茸茸的草和我那躺在爸爸胳膊弯儿里

的小脑袋。

我不知道舅舅在坟旁这样伤心难过地待了多久，我觉得那仿佛是很长的一段时间。后来，他到底把我抱在怀里，使劲搂住我，把我搂得都哭起来了，我跑到家里来到爸爸跟前，告诉他说，一位先生正朝着妈妈坟上那些好看的字哭呢。

爸爸和舅舅两人这回见面自然又有一番酸楚动人的光景，我记得我长了这么大还是头一回看见爸爸落泪；我记得我非常难过，坐立不安，所以跑到厨房去告诉我们的佣人苏珊，说爸爸正在哭呢。苏珊要我待在她那儿，免得我打搅爸爸和舅舅谈话，可是我还是要回到起坐间里“可怜的爸爸”那儿去。我悄悄走了进去，慢慢蹭到爸爸的膝盖中间。舅舅朝着我伸出胳膊来要抱我，可我使性子转过身去躲开他，把爸爸抱得更紧，心里暗暗讨厌起舅舅来，因为他把爸爸惹哭了。

直到这时候，我才头一回懂得了，妈妈去世原来是一场大灾难。我听到爸爸说了那整个令人凄恻的经过：妈妈怎样久病缠绵，怎样与世长辞，爸爸怎样因为失去妈妈而悲痛。我舅舅说，妈妈把爸爸撇下，还留下这么小的孩子，真叫人没法接受。可是爸爸说，小贝萃是他唯一的安慰，他还说，假如没有我，他早就该悲伤而死了。我怎么会成为爸爸的什么安慰呢？这真叫我心里吃惊。我只知道，他跟我玩，跟我说话儿，我都很高兴；可是我以为，那都只是因为他疼我，宠我，我可一点也不知道，他能快乐还有我的一份儿功劳。他说他悲痛难过，我听着又新鲜，又奇怪。我一点也没想到，他还会有不快活的时候。他说起话来，总是又高兴又和气的；以前我从来没有看见他哭过，也从来没有见他像我那样，稍不遂心就愁眉苦脸。我这些想法都是乱七八糟的、孩子气的，不过从那时候起，我就老是琢磨我妈妈死了这桩令人难过的事。

第二天，我又像往常那样走到书房门口，想叫爸爸和我一起到我们心爱的坟上去，可是心里又直嘀咕，不敢敲门。我在书房和厨房之间来回走了好多次，不知道应该怎么办。舅舅在过道里碰见了

我，就问："贝萃，跟我到院子里去走走好不好?"我不去，因为那不对我的心思。我所想的，只是像从前那样高高兴兴地坐在坟那儿，和爸爸说话儿。舅舅变着法儿想把我说通，可是我一个劲儿地说"就不，就不"，然后就哭着跑到厨房里去了。他跟着我也进了厨房，苏珊说："这孩子今儿个这样爱耍脾气，我真不知道拿她怎么办好。""唉，"舅舅说，"我觉得这是我那可怜的姐夫把她惯坏了，因为就有她这么一个嘛。"舅舅这样数落爸爸，可真让我有点动气。我始终没有忘记，就是这个我从前不认识的舅舅一来，不痛快的事也就跟着头一次跑到我们家里来了。我尖着嗓子直喊，爸爸听了不知是怎么回事，走了进来。他把舅舅送到起坐间里，说他要亲自来对付这个小娇情鬼。但是舅舅一走，我就不哭了，爸爸忘了教训我，也没追问我耍脾气的原因，我们很快就坐在墓碑旁边了。那天没学什么功课，没谈什么漂亮的妈妈睡的绿色的坟里，没从墓碑上往下跳，也没开轻松的玩笑、讲好玩的故事。我坐在爸爸的膝盖上，仰头看着他的脸，心里想："爸爸脸上显得多难过呀!"后来，因为刚才哭得很累，现在又让这些想头压得很重，我就沉沉入睡了。

舅舅不久就从苏珊那儿知道了，这里是我和爸爸经常去的地方。她告诉舅舅说，她的主人要是继续这样教孩子从墓碑上认字，那她敢肯定，她主人就总也不会从她女主人死后给他带来的悲痛中解脱出来；这样做虽然可以安抚一下他的悲痛，但同时也使悲痛在他的记忆里永远不能消失。舅舅刚看到姐姐的坟时，也曾悲痛欲绝，所以很容易地就和苏珊同样担起心来。舅舅想，如果用另外一种方式安排我学习，我们就不会再有什么借口老到坟上来了。这样一推断，我这位疼爱我的舅舅马上就急急忙忙跑到离这儿最近的市镇上去，要给我买一些书。

我听到舅舅和苏珊两个人商议，舅舅要搅乱我和爸爸的快乐，我很不以为然。我看见他拿着帽子走出去，心里暗暗巴望，他这是又到"海外"去了，苏珊告诉过我，说他就是从那儿来的。"海外"

究竟在哪儿，我说不上来，不过我却认定那是很远很远的一个什么地方。我来到教堂墓地旁，坐在踏阶上面，一边不断地看着大路，一边说："但愿别再见到舅舅，但愿舅舅别再从'海外'回来。"不过我的声音非常轻，我觉得自己又在恶作剧耍脾气了。我在这儿一直坐到舅舅从市镇上带着新买的东西回来。我看见他匆匆走来，胳膊底下夹着一个小包儿。看到他，我很不痛快，皱着眉头，尽量摆出一副使性子的样子。他打开包儿说："贝萃，我给你带回一本好看的书。"我把头扭到一边说："我不要什么书。"但却忍不住想偷偷再看上一眼。他忙着解包，一不小心把书都掉在了地上，这一来，我就看见烫金的书皮和花花绿绿的图画满地扇忽。多好看哪！我心中对他的那股别扭劲全都没有了，我仰起脸来亲他。往常爸爸要是对我特别好的时候，我就是这样感谢他的。

我舅舅可真是给自己找了一桩麻烦事。他原先听我拼读得那么好，满以为只要把书交到我手里，他就算完事大吉，而我也就可以自己念了；没想到，尽管我拼读得还算好，可这些新书里的字母却比我看惯了的小得多了，所以我看它们就像外国字一样，拿它们一点办法也没有。这位地道的水手可没让这个困难吓倒。他虽然没当过老师，却专心致志、不厌其烦、不知疲倦地教我认那些小印刷体字母。只要他一看出来爸爸和我好像又想到坟上看妈妈去，他就提议出去走走，好散散心。我爸爸要是说路太远，小孩子走不了，他就把我扛在肩膀上说："那么贝萃骑着走好啦。"他就用这种办法，带着我走得好远好远。

在这些愉快的远足当中，舅舅很少忘了让苏珊备办午饭给他带上。这样的午饭我们差不多天天都吃，但是每当我们坐在一处树荫下，舅舅把藏在衣兜里的简单吃食拿出来分给大家的时候，我和爸爸总觉得那是些意想不到的新鲜玩意儿。舅舅分完了以后，我还常常要偷偷看他的另一个衣兜，是不是有什么醋栗酒和一小瓶给我喝的水。偶尔有时候，忘了给我带水，那就又成了一段逗乐的材料——就是可怜的贝萃迫不得已也喝上那么一小滴酒。这些说起来都

是孩子气的事儿，我倒是希望能想起舅舅往常讲的那些妙趣横生的航海旅行故事，而不再提我自己这些傻里傻气的事。舅舅那些故事都是我们坐在树荫下一边吃午饭一边听他讲的。

舅舅在我们家里住了很长一段时间。这成了我一生当中的一件大事，所以我谈他谈得也许会使你们觉得絮烦了，但是他走了以后，我这个故事剩下的部分就很短了。

夏天的几个月过去了，但是却过得并不快——那些愉快的散步，还有舅舅亲身经历过的那些令人着迷的故事，使我觉得那个夏天像好几年一样地长。我记得舅舅给我买了一件暖暖和和的大衣，随后冬天就来了，我头一回把那件大衣穿在身上，觉得那么得意；他还叫我小红斗篷[①]，嘱咐我要小心狼。我却大笑着说，现在没有那种东西啦。听我这么一说他就告诉我，他在渺无人烟的地方都遇上过多少狼，还有熊，还有老虎，还有狮子。那些地方，就像鲁宾逊待的那座荒岛一样。哎呀，那些日子过得多快活呀！

到了冬天，我们散步的时间变短了，次数也减少了，读书这时候就成了我最主要的消遣。当然我的学习也常常中断，因为我要和舅舅闹着玩。可是舅舅玩起来那么笨，所以最后常常以吵嘴了事。不过在这之前很长时间，我就非常爱我舅舅了。而且他住在我们这儿的时候，我的进步确实很大。眼下，我念书已经念得很好了。由于听惯了爸爸和舅舅谈话，我早已成了一个懂事的小大人儿。因此爸爸对他说："詹姆斯，你把我的孩子变成一个很会待人接物的小东西了。"

爸爸常常把我一个人撂给舅舅，他有的时候要写布道讲词，有的时候要去看望病人，有的时候还要去给贫苦的邻居们出出主意。每逢爸爸不在身边，舅舅总要和我长谈，告诉我应该怎样千方百计使爸爸快乐，怎样想法在他走了以后自己提高自己——直到这时，我才真正理解到，他为什么要费那么大的苦心不让爸爸到妈妈坟上

① 小红斗篷为西欧著名童话中一小女孩的名字。

去；这座坟，我还是常常私下里偷偷地去瞧，不过现在瞧的时候，再也不能不对它肃然起敬了，因为舅舅常告诉我，妈妈是怎样一位贤妻良母。现在我才觉得她是一位真实的妈妈了，而以前，她似乎只是一种概念上的什么，和人世没有任何关联。舅舅还告诉我，坐在教堂里最好座位上那个庄园家的太太小姐们，没有一位像我可爱的妈妈那样文雅的；村子里最善良的女人，谁也比不上我亲爱的妈妈那么贤惠；他还说，要是妈妈还活着，那我就不必非得跟他这个粗鲁的水手捡那点可怜的知识了，也不必非得跟苏珊学打毛线、做衣服了；妈妈要是还活着，她准会教我有身份的太太小姐做的那些精细雅致的活儿，教我文雅的举止、周到的礼貌，还会给我选合适的书，选那些最能指导我的思想而舅舅却一无所知的书。假如说我一生当中会真正懂得一点什么叫做贤良，什么才是堪称妇德的品质，那全仗我那粗鲁质朴的舅舅对我的这些教导。他告诉我妈妈会怎样教导我的时候，就让我知道自己应该做到什么样子了。所以，他离开我们以后不久，我被介绍给那个庄园家那些太太小姐的时候，我不是像舅舅还没来以前那样，跟个乡下丫头似的羞羞答答把头使劲低着，而是尽力照舅舅说过的妈妈当年那样，说话的时候清清楚楚，大大方方，态度谦恭，举止文雅；我也没有手足无措地瞅着地，而是瞧着她们，心里想的是：一位端庄优雅的女子看上去该是多么顺眼；妈妈既然比她们都优雅得多，那她看起来该多么叫人可心。我听到她们恭维爸爸，说他的孩子举止可爱，说他把我教育得这样文静娴雅，那时候我心里就说："爸爸才不在乎我礼貌不礼貌呢，他只要我听话就得了；是舅舅教给我言谈举止都要学妈妈那样的。舅舅说他自己怎样粗鲁，怎样缺乏教养，但是现在我却认为，他一点也不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因为他教给我的东西是那样好，给我的印象是那样深，让我永远也忘不了，而且我希望，这些东西还会让我受益终生。他经常把他用的每一个字眼都讲给我听，像什么叫温文尔雅啦，什么叫自馁心虚啦、矫揉造作啦等等。他用上我们教堂来作礼拜那些太太和她们年轻女儿的举止做例子，说明

这些字眼都是什么意思。那时候，我爸爸讲道讲得很感人，所以不但那个庄园家的太太小姐到我们教堂来，而且这附近很多人家也都到这个教堂里来。

舅舅走的时候，想必是早春时节，因为庭院里番红花刚好开放，在一排排刚发芽的篱树下面，樱草也刚刚露头。他走上大路后，我隔着树丛间的空隙望着他最后的背影，哭得好伤心。爸爸陪着他走到镇上，从那儿，他再坐驿车到伦敦去。苏珊千方百计地安慰我，真叫我心里腻烦！我突然想到我头一次见到舅舅的时候坐的那个踏阶，我觉得我可以到那儿去坐着，回想回想那天的情景；可是我刚坐下，就想起我当时是多么不懂事，带他到妈妈坟上，把他吓成那样；接着又想到，我当时是多么顽皮，就坐在这个踏阶上自言自语，一心只愿跑那么远去给我买书的舅舅再也不要回来才好。我和舅舅每一次小小的争吵都一齐涌上我的心头，如今我再也不能和他一起玩了，我简直心都要碎了。我刚才还觉得苏珊安慰我很无聊，现在却不得不跑回屋子里去找她了。

过了几天，有一天天已经黑了，但还没有点蜡，我和爸爸一起坐在壁炉旁边，我对他一一讲了我怎样坐在踏阶上后悔不已，我怎样想起舅舅刚来的时候我在那儿对他态度那么不好，还有我怎样一想到和舅舅吵了那么多次就感到难过。

爸爸微微笑着攥着我的手说："让我来把这一切情形都给你说一说好啦，你这个小小的忏悔人。我们心疼的人一旦从我们身边离开，我们都会有这类感觉。我们亲密的朋友和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我们和他们愉快相处，只觉其乐，但却总是有点身在福中不知福，也不大注意仔细掂量我们日常言谈举止的轻重深浅。我们的心情随和友善也罢，失意沮丧也罢，他们都得跟着我们转。假如我们之间发生了什么小小的口角，一旦我们心情都好转了，再想起这些事来，就会彼此更加亲近；可是一旦我们倾心疼爱的人一去不复返了，这些事情就会压在我们的心头，让我们觉得那都是十分严重的过错。你那亲爱的妈妈和我虽然从来没有红过脸，但是她突然把我

撤下以后，我居丧悼亡的头些日子，心里就时常后悔，当初在很多事情上，我本来是可以做得让她更加幸福的。现在你也是这样一种心情，孩子。为了让舅舅快乐，你尽到了一个孩子的所能，他也真心地爱你；这些让你那幼小的心灵感到难过的事情，你舅舅想起来会觉得快活的。我和他最后一起走的时候，他告诉我，我刚来的那会儿是怎样好不容易才慢慢得到了你的好感，他远去之后，想起这些事情来，总会感到很有趣的。可他告诉我这些话那会儿，也许你正在那儿后悔难过呢。快把你这些没有道理的悲伤丢到一边去吧，你只把这件事当做个教训就够了，别忘了；你待你喜欢的人要能有多好就有多好；也不要忘了，在他们离开你以后，你永远也不会觉得你待他们已经好到不能更好了。像你刚才所说的这种感情，是人命中注定必有的。因此，我不在了的时候，你也会这样的；你死了之后，你的孩子们也要这样。不过你舅舅还是会回来的，贝萃。可是这会儿咱们得想想看，从哪儿去弄个鸟笼子来，好养活会说话的鹦鹉，他下次再来的时候就会把鹦鹉带来了。好了，去告诉苏珊，拿几支蜡来，再问问她，她答应吃茶点的时候给咱们的可口点心是不是快烤好了。”

流浪汉威利的故事

[英国] 瓦尔特·司各特
文美惠　译

瓦尔特·司各特（1771—1832）英国著名历史小说家和诗人。生于爱丁堡，毕业于爱丁堡大学法律专业。先后做过律师、郡长、高等民事法庭书记官等。一生共创作了9部长诗、27部长篇历史小说，以及其他一些中短篇小说、传记和文学评论等。他是欧洲历史小说的创始人，使小说突破了个人遭际和日常生活的狭隘视野，进入了广阔的历史领域，从而描画了从中世纪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英格兰和苏格兰波澜壮阔的社会生活。最为著名的作品有《威弗莱》(1814)、《清教徒》(1816)、《罗布·罗伊》(1817)、《艾凡赫》(1819) 和《昆丁·达沃德》(1823) 等。司各特的创作对英国、法国、意大利、俄国和美国的许多作家都产生过影响。《流浪汉威利的故事》是其短篇代表作。

你一定听说过雷德冈脱利特府有个罗伯·雷德冈脱利特爵士，在物价上涨的那些年以前，他就住在这一带。这一乡的人们忘不了

他；老一辈的人听见他的名字就吓得倒抽冷气。他参加过蒙特罗斯[①]指挥的苏格兰高地军。在1652年那年，他又同格伦凯恩[②]进了山。所以，自从国王查理二世回来，谁也比不上雷德冈脱利特老爷更受国王恩宠。国王召他到伦敦宫里，用自己的佩剑亲自封他为爵士。这位爵士不愧是个狂热的国教派，他领了张中尉的委任状，就疯头疯脑，像只暴跳如雷的狮子，跑到乡下来讨伐辉格党和誓约派。那些辉格党，个个都是犟脾气，不管骑士派多凶，他们都不买账。两家碰到一起，简直相持不下，于是只好使用武力。雷德冈脱利特一向主张严办，弄得他在乡下的名气和克拉弗豪斯、汤姆·代耶尔[③]这两个人一样大。只要雷德冈脱利特亲自出马，那些逃到山里的可怜的誓约派，不论躲进深山老林，还是钻进峡谷山洞，一个也逃不脱。雷德冈脱利特吹起猎号，带着猎犬，像打鹿一样围猎誓约派。他们抓到誓约派，就跟高地人对付獐子一样，毫不客气，问一句："你承不承认国教?"只要道半个不字，那就一声令下："举枪——瞄准——放!"那个不信国教的就一命归阴。

远近的人们又恨罗伯爵士，又怕罗伯爵士。大家认为他跟撒旦订过直接的合同，说他刀剑不入，说子弹打在他的水牛皮外套上，就会骨碌碌地往下滚，好像掉到火炉上的冰雹。他们还说，他有一匹母马，到了卡里弗拉冈悬崖那一头就变成了一只野兔。总而言之，讲他这类事情的多得很，下面还要谈。大家提起他，没有一句好听的话，最客气的话是"让魔鬼把雷德冈脱利特抓了去吧!"不过，话说回来，他对家里的下人倒还不错，佃户们也还喜欢他。至于他的那些亲随啦、骑兵啦，一向是跟着他出去干那些被辉格党叫

---

① 蒙特罗斯侯爵在1642年的英国内战中是个保皇派，他站在查理二世方面，组织苏格兰高地军从背后牵制苏格兰起义军队。1645年败于菲利普霍，1650年被判处死刑。

② 格伦凯恩，苏格兰贵族，1653年曾经企图为流亡国外的查理二世募集一支苏格兰高地军队。

③ 詹姆士二世在位时（1685—1689）残酷地镇压苏格兰清教徒（即誓约派），当时克拉弗豪斯和汤姆·代耶尔两个将领尤以暴虐著名。

做“宗教迫害”的杀人勾当的，更是个个都愿意为他的健康干杯，喝个酩酊大醉。

你知道，我爷爷是雷德冈脱利特家的佃户，租种着他家一个名叫樱草丘的田庄。很久以前，当约克郡还没有划成三个区的时候，我们家就住在那里，种着雷德冈脱利特家的地。那地方山清水秀，我觉得附近再也找不出比它空气更新鲜更清爽的地方。现在呢，那座田庄已经荒无人烟。三天前我还去过那里，我坐在那个破门槛上，心里想，幸亏我眼睛瞎，看不见田庄的荒凉景象。噢，我又说离了题。再说我爷爷斯蒂尼·斯蒂森住在樱草丘，年轻的时候是个爱玩爱闹的小伙子，吹得一口好风笛。他最拿手的曲子是《箍桶匠》。他吹起《小伙子拉廷》来，全苏格兰找不到第二个。要说奏轻快的舞曲，从贝里克到卡莱尔，谁也比不上他手指头灵活。斯蒂尼这种人不是当辉格党的材料。那时候，不跟着这边，就得跟那边。他没有办法，只好跟了托利党，当时他们叫它托利党，现在我们管它叫做雅各党。他跟辉格党无冤无仇，也不喜欢杀人流血。不过，他既然迫不得已跟着罗伯爵士出去跟踪搜索，捉拿犯人，就常常看见别人为非作歹，有时候自己也免不了随着干点坏事。

说起来，斯蒂尼也算得上是老爷跟前得宠的人。爵爷城堡里来往的人，他全都认识。他们寻欢作乐的时候，总是打发人叫斯蒂尼来奏风笛。罗伯爵士有个贴身仆人叫做老杜格尔·麦卡勒姆，一直辛辛苦苦跟随主人，不辞艰难，寸步不离。主人对他倒也言听计从。杜格尔最喜欢听笛子，常常在老爷面前替我爷爷说上几句好话。

再说后来，正赶上那次革命[①]，杜格尔和他的东家难过得心都要碎了。其实他们根本用不着发愁。革命带来的变化，并不像有些人盼望的那样大。辉格党人大声疾呼，说他们要怎样怎样对付他们

---

① 指英国1688年的革命，在这次革命中，詹姆士二世被推翻，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代表拥护奥伦治的威廉三世即英国王位。英国历史上称这次革命为“光荣革命”。

的老对头，特别是罗伯·雷德冈脱利特爵士。但是参加过追捕的贵人太多了，没有办法一扫帚扫出个清清爽爽的世界。所以议会也就宽大为怀，不咎既往，没有碰罗伯爵士一根汗毛。从此以后，他除了不能再去追捕誓约派，只好去狩猎狐狸之外，还像往常一样，照样大摆宴席，饮酒作乐，他的客厅里照旧灯烛通明。不同的是，以前靠那些非国教徒的罚款，他的储藏室和酒窖总是装得满满的，现在少了这笔进项，佃户们觉得老爷逼租比以前紧得多。佃户们到时候交不齐租子，老爷就要发脾气。老爷的脾气特别暴躁，谁都不想惹他生气；他骂起人来，火冒三丈，凶相毕露，简直使人以为有魔鬼附在他身上。

我爷爷不会过日子，虽然算不上败家子，但是手头总是存不住钱，结果欠了老爷两季租钱。第一回要账是在圣灵降临节，他讲了一大堆好话，又靠了那支风笛，总算混了过去。到了圣马丁节，账房送来传票，命令斯蒂尼在某月某日必须前去交租，否则就让他搬家。我爷爷为了这笔钱四处奔走，幸亏他的人缘好，最后凑齐了全部款子——一千个默克①。大部分是向一个叫劳里·拉普雷克的邻居借来的。这人狡猾得像只狐狸，手头有的是钱。他最会见风使舵，两面讨好，谁都不得罪，一会是辉格党，一会又成了托利党，一会当圣徒，一会又当罪人，随着风向转。他虽说宣誓效忠革命后的新王朝，对新王朝的规矩也不是样样都爱，有时还是爱听听风笛。他肯借钱给我爷爷，主要因为我爷爷的樱草丘农庄牲口农具都齐全，有这样可靠的抵押品，他知道自己吃不了亏。

我爷爷动身赶到雷德冈脱利特城堡去，他腰里揣着沉甸甸的钱袋，心头格外轻松，庆幸自己能逃脱老爷这一关。他刚到城堡，就听说老爷因为他十二点钟还没有赶到，大发雷霆，痛风病又犯了。杜格尔说，老爷倒不一定那么急着要租钱，恐怕是舍不得让我爷爷搬走。杜格尔看见斯蒂尼来了，心里欢喜，连忙带他来到橡木大客

① 默克，苏格兰银币名，每个值十三先令四便士。

厅。老爷独自坐在客厅里，旁边只有一只他心爱的玩物，那是一只丑八怪似的大猴子。这只畜生格外招人讨厌，到处捣乱，又爱发火，实在不易侍候。它成天在城堡里乱窜，乱叫乱抓，见人就咬。每逢天气变坏，或者国家发生变乱，他就闹得更欢。过去有个巫师，名叫韦尔少校，后来被判处火刑而死。罗伯爵士便给猴子起名叫韦尔少校。大家不喜欢这名字，也不喜欢这只畜生的身份地位，总觉得这里头有点蹊跷。我爷爷每次到客厅来，总有许多旁的人在场。这回客厅的门关上以后，我爷爷看见屋里没有别人，只有老爷、杜格尔和少校，心里不免有点嘀咕。

罗伯爵士的座位是一把大靠背椅。他穿着一件富丽堂皇的丝绒袄，并不是坐在椅子上，而是直挺挺躺在椅子里，两只脚搁在脚凳上。他害了痛风病，还害着肾结石，因此面孔惨白，双颊凹陷，就像魔鬼一般。韦尔少校坐在他对面，身穿一件镶花边的红外衣，头上戴着老爷的假发；罗伯爵士痛得龇牙咧嘴，猴子也歪着嘴扮怪相，像一只用火钳夹住了在火上燎毛的羊头。这两个的面相又丑陋又狞恶，正好是一对。老爷的水牛皮外套挂在他背后，腰刀和手枪放在他手边。这是他的老规矩：武器永远不离身，不论白天黑夜，都有一匹备好鞍子的马拴在门外。过去他一接到报告就立即跳上马去追捕山里人。现在还摆着这副架势，有人说这是为了怕辉格党来报仇，我看倒不一定。他一向天不怕地不怕，这恐怕只是老习惯。他身边有一本黑封面的收租簿，封面上还有铜扣环。这本簿子正翻到樱草丘佃户欠租那一页，用一本下流唱本压在上面。罗伯爵士狠狠地瞅了我爷爷一眼，好像想用这一眼让他的心脏吓得停止跳动。你知道，他皱眉毛的样子跟别人不同，一皱眉毛，前额上就出现一个深深的马蹄印，像是踩出来的。

“狗杂种，你是空着手来的吗？”罗伯爵士说，“他妈的，你要是……”

我爷爷摆出一副笑脸，上前打了一个千，又装出机灵能干的样子，很利落地一下子把钱袋放到桌上。老爷急忙一把抓住钱袋，问

他："都在这里头吗，斯蒂尼?"

"老爷您数吧，一文也不少。"我爷爷回答。

"喂，杜格尔，"老爷说，"让斯蒂尼到楼下喝杯白兰地，我数完钱就给他写收据。"

哪知道他俩刚刚走出门，只听见罗伯爵士狂吼一声，震得城堡直摇晃。杜格尔往回就跑，家人也都飞奔过来。老爷不住气地嘶叫，一声比一声更凄厉。我爷爷吓得站也不是，逃也不是，斗着胆走进客厅。客厅里乱成一团，没有人说"请讲"，也没有人叫他"出去"。老爷高声吼叫，让人拿凉水来冰他的脚，又让人拿酒来给他润润嗓子；嘴里还不停地喊着"地狱，地狱，地狱，地狱里的火呀!"听差给他端来一盆水，刚把他肿胀的双脚按到水里，他就喊：烫死了。据人们说，那盆水当真又冒气又泛泡，像一锅滚烫的开水。他把一杯酒扔到杜格尔头上，说他端来的是血，不是什么葡萄酒。第二天，使女洗地毯，果真洗下一团团凝结的血块。那只名叫韦尔少校的猴子对着老爷吱哇乱叫，好像在嘲笑他的主人。我爷爷吓得糊里糊涂，把租钱和收据的事一齐忘在脑后，三脚两步跑下楼去。就在他跑的工夫，嘶叫声越来越低，后来只听见一声长长的发抖的呻吟，接着从城堡里传出消息，说老爷去世了。

我爷爷提心吊胆回到家里。既然杜格尔看到了那只钱袋，又听见老爷说要写收据，我爷爷便把全部希望寄托在他身上。少爷现在当上了约翰爵士，从爱丁堡赶回来清理财产。约翰爵士自小就和他父亲合不来。他学的是法律，后来当选为苏格兰最后一届议会的议员，听说他得了一笔可观的酬劳，就在议会上投了一票，赞成"合并条例"[①]。他父亲要是能够爬出坟墓，一定会因为这件事就在自己家里把他的脑袋砸个稀烂。有些人觉得粗里粗气的老爵爷比温文尔雅的年轻爵士还容易对付些——不过这是后话了。

可怜的杜格尔·麦卡勒姆，不哭也不喊，在府邸里走来走去，

---

① 1707年英国政府贿买了苏格兰贵族，在议会里通过英格兰和苏格兰合并条例。

像具活尸，可是还吩咐备办棺材，给老爷安排隆重的葬礼，因为这是他分内的工作。每到晚上，天越黑，杜格尔的脸色就越发灰白，他总是等到别人都睡了才上床。杜格尔睡觉的小房间正对着东家生前睡的那间大卧室。东家现在就停放在这间屋里，唉，他们说这叫“停灵”。举行葬礼的头天晚上，杜格尔实在沉不住气了，他低声下气请求老哈奇翁陪他在小屋里坐个把钟头。他们两人进了房间，杜格尔自己倒了一杯白兰地，又递给哈奇翁一杯，祝他健康长寿。还说，他自己在人世上活不长久了。他说，罗伯爵士在世的时候，每天晚上要吹起银哨，唤杜格尔去帮他在床上翻翻身，罗伯爵士死掉以后，他每天晚上都听见大卧室里吹银哨的声音。但是，谁都不肯按规矩给罗伯爵士守灵，整座楼上到了夜晚只有他一个人，所以他听到哨子不敢答应。现在他受到良心责备，觉得自己没有尽到做仆人的责任。麦卡勒姆说，“虽说人死了不用侍候，可是我一辈子侍候罗伯爵士，永不变心。下次他再吹起哨子，我就要去侍候他，哈奇翁，希望你帮帮忙，陪我一起去。”

哈奇翁心里并不愿意，但是杜格尔和他是久经患难的生死之交，在这节骨眼上不能扔下朋友不管，于是他们坐下来慢慢喝着一瓶白兰地。哈奇翁当过办事员，他提议读一节《圣经》，杜格尔不同意，要他读几段戴维·林赛[①] 写的诗。其实他们还是读《圣经》好些。

到了半夜，整座房子寂静得像坟墓一般。银哨声果然响起来，又尖又脆，就像是罗伯爵士亲自在那里吹。两个老家人站起身来，蹒跚地走进停放死人的房间。哈奇翁睁眼一看，吓得不轻，只见屋里燃着火把，火光照见魔鬼显了原形，坐在老爷的棺材上面。当时他一下子倒在房门口，昏了过去。他不知过了多久才苏醒过来，就去叫杜格尔，怎么叫也听不见回答，他连忙叫醒全家人，这才发现杜格尔躺在离主人的棺材只有两步路远的地方，已经死了。从此以

① 戴维·林赛，是16世纪苏格兰受群众喜爱的诗人。

后，那只哨子也就失踪了。不过，在屋顶上还常常听得见哨声，有时候在塔楼上，有时候又在旧烟囱和角塔之间猫头鹰做窝的地方。约翰爵士设法把事情遮掩过去，办完丧事，没有再闹什么鬼。

丧事办完，少爷开始清理财产，命令所有的佃户偿清旧债，让我爷爷缴纳收租簿上的全部欠额。我爷爷急忙赶到城堡去说明情由，人家领他去见约翰爵士。爵士身穿重孝服，袖口扎着黑纱、胸前垂着黑领带，坐在他父亲的椅子上。他身边没有放那把连柄带鞘足足一百一十二磅重的旧腰刀，只放着一根不算长的佩剑手杖。他们见面的时候，我还没有出世，但是听爷爷讲的次数太多了，我仿佛觉得自己当时也在场（艾伦[①]，我的旅伴确实很有风趣地对我模仿了两人讲话的神情，他一会儿学着佃户巴结讨好的口气，一会儿又扮起地主那种假惺惺的伤心样子。他说他爷爷一面讲话，一面将眼睛盯住收租簿，似乎它是一只大狼狗，老是害怕它会扑上来咬他一口）。

“恭喜爵爷，承受了先人的产业，又接了爵位。老太爷对朋友和下人一向厚道，但愿爵士少爷今后跟着他的鞋印儿走。不，我说错了，是靴印儿。老爷从来不穿鞋，除非犯了痛风病，才穿上拖鞋。”

“唉，斯蒂尼。”少爷深深叹了口气，用手帕捂住眼睛。“他死得太突然了，这一乡的人们都会想念他的。他还来不及把家务事安排好就去了。至于他的灵魂，当然早就准备好接受上帝的召唤，这是最主要的。不过，他给我们留下的是一团乱麻，斯蒂尼。咳，咳，还是谈正题吧，我忙得很，事情办不完哪！”

他打开那本催命簿。听说有本叫做“末日清算簿”[②]的东西，

---

① 艾伦是小说《雷德冈脱利特》里的主人公拉蒂默的朋友。拉蒂默在一封写给艾伦的信中转述了流浪汉威利对他讲的故事。这段话是拉蒂默的插话。

② 即 Doomsday Book，亦作 Domesday Book，是1086年英王威廉一世下令制作的英格兰土地清丈簿。Doomsday 原义为“世界末日”，所以威利误以为是“末日清算簿”。

我看那一定是指佃户欠租的账簿。

“斯蒂芬，”约翰爵士还是用那种甜得叫人腻味的声调说，“斯蒂芬·史蒂文森，又名斯蒂森，这上面记着你欠租一年，上一季度已经到期。”

斯蒂芬：“约翰爵士，请您听我说，我已经把租钱交给您父亲了。”

约翰爵士：“那么你一定拿到了收据罗！斯蒂芬。把收据拿给我看看。”

斯蒂芬：“少爷，我还没有来得及拿收据。我刚放下钱，已故的老爷罗伯爵士刚刚拿过去，正要数钱、写收据，就发了病，后来就去世了。”

“真是不巧，”约翰爵士沉吟片刻说，“付钱的时候一定有人在场吧？有人作证也行，斯蒂芬，我并不愿意跟穷人为难。”

斯蒂芬：“老天在上，约翰爵士，当时没有旁人在场，只有管事的杜格尔·麦卡勒姆。少爷您知道，后来他也跟着老主人去了。”

“又是个不巧，斯蒂芬。”约翰爵士说，一点也没有改变声调。“收钱的人死了，看见你交钱的也死了。那笔钱，明明应该在那里，但是库里又没有收到这笔账，你叫我怎么能相信你的话？”

斯蒂芬：“我也不知道，少爷。这笔钱我跑了多少家才借来的，都写的有字据。老天爷可怜，我至少借了二十家的钱，我敢担保，借钱给我的人个个都愿意起誓，证明我是借钱还债的。”

约翰爵士：“我不怀疑你借钱的事，斯蒂尼，我只问你要证据，证明钱付给了我父亲。”

斯蒂芬：“钱一定在这座房子里，约翰爵士，既然您没有拿到钱，去世的老爷也不会把钱带走，也许家里有人见到过这笔钱。”

约翰爵士：“你说的话也合乎情理，斯蒂芬。我们就去问问家里的佣人。”

但是不论是听差、使女，还是马夫、打杂的，都异口同声地回答，他们从来没有看见我爷爷说的那袋钱。更糟糕的是，我爷爷对

谁也没有讲他是来交租的。有个使女看见他胳臂下面夹着一包东西，还以为夹的是风笛。

约翰·雷德冈脱利特爵士吩咐仆人退出房间，对我爷爷说，“喂，斯蒂尼，我对你算得上仁至义尽了。我看只有你自己才最清楚钱在什么地方。咱们打开天窗说亮话，我看你还是放明白些，收起那套把戏。告诉你，斯蒂尼，不交租你就马上给我搬家。”

“愿老天爷原谅您的话，”斯蒂芬被逼得走投无路，对他说，“我是个规矩人。”

“我也是规矩人，斯蒂芬，”少爷说，“我看这座房子里个个都是规矩人。这里头要是出了坏蛋，就是那个说瞎话拿不出证据来的人。”他歇了一口气，沉下脸说，“老兄，你是不是听见外头有人恶意中伤我们家，散播一些跟我父亲突然去世有关的谣言，你就以为可以借机会赖账？说不定你还想往我脸上抹黑，说我收了钱又向你讨债，是不是？钱到底在哪里？你非告诉我不行！”

我爷爷一瞧，一件件罪名都堆在他头上，把他逼得简直想拼命——可是他忍住了，两只脚在地上来回地蹭，眼睛瞧着别的地方，一句话也不回答。

“你说啊！”少爷怒容满面，像他父亲生前一样，眉头一皱，眉心里好像也有一只可怕的马蹄印。“说啊，老兄，你到底在想什么？是不是认为我拿了这笔钱？”

“那我不敢。”斯蒂芬说。

“那么说是我家佣人偷了钱罗？

“我可不敢冤枉好人，”我爷爷说，“就算有人偷钱，我也没有拿到证据。”

“你讲的要是有一句真话，钱总归会在什么地方的。”约翰爵士说，“你说，钱到底在哪里？你一定得回答我。”

“钱在地狱里。你逼我讲，我就讲。”我爷爷急了，迸出这句话来，“钱在地狱里，你父亲，他那只猴子，还有他那只银哨子，都在那里！”

讲完这句话，客厅里他再也待不住了，他转身就跑下楼去，只听见少爷在背后破口大骂，像罗伯爵士一样凶，嘴里一迭连声地叫人去请县长和警官来。

我爷爷骑上马去找他的头号债主，就是那个叫劳里·拉普雷克的，希望从他那里找出点办法来。谁知道他刚刚讲完事情的经过，就挨了一顿臭骂。他骂我爷爷是小偷，叫花子、赖账鬼，还有许多更难听的话。劳里骂过不算，又翻开了老账，说我爷爷手上也沾着圣徒们的鲜血。其实地主老爷下令出马，尤其是像罗伯·雷德冈脱利特爵爷这种地方老爷，又有哪个佃户敢违抗呢？我爷爷一忍再忍，到这时早就按捺不住，两个人就对骂起来。我爷爷真倒霉透了，他不但骂拉普雷克本人，还把他那一派的教规也骂得一钱不值。总而言之，他说的话叫听的人都吓得毛骨悚然。这也难怪他，他当时实在气昏了，而且他年轻时候，来往的都是些亡命之徒。

后来两个人分了手，我爷爷骑马回家，中间要穿过皮特穆基森林。森林里一色的枞树，听说叫黑枞。我很熟悉这个森林，不过我说不清它们是白枞还是黑枞。森林口上有片荒地，荒地边上有家孤零零的小客店，我记得开店的老板娘大概叫做蒂比·福。可怜的斯蒂尼整天没有吃饭，走到这里要了一品脱白兰地。蒂比一再让他吃点肉，他都回绝了，也没有下马，就骑在马上两大口喝完了酒，喝一口祝一次酒。第一口酒，敬的是罗伯·雷德冈脱利特爵士。我爷爷说，要是他不给可怜的佃户昭雪冤情，就愿他在坟墓里永世不得安宁。第二口酒祝的是魔鬼的健康，请魔鬼帮他找回那袋钱，要不然把钱的下落告诉他也行。因为我爷爷想起远近一带的人马上就会把他看成小偷和骗子，他宁可家破人亡，也不愿这样名声扫地。

他骑着马赶路，自己也不知道走到了哪里。这天夜色特别黑，浓密的树丛使四周显得更加阴暗。我爷爷松了缰绳，听任马儿在林中自己寻路。他的马早已疲倦不堪，突然一下子暴跳起来，奔腾跳跃，差点儿把我爷爷甩下马来。正在这时，一个骑马的人忽然出现在我爷爷身边，对他说：“你这匹马挺有精神，朋友，你卖不卖？”

一面说，一面用马鞭轻轻碰了一下马的颈项。这匹马一下子就恢复了常态，继续踉踉跄跄地赶路。“我看他的劲头不持久，”陌生人说，“很多人也跟这匹马一样，原来勇气十足，以为自己能干一番大事业，一碰到考验就泄了气。”

我爷爷无心听他说话，道了一声“晚安，朋友”，夹了夹马，就向前驰去。

那个陌生人看样子相当固执，不管斯蒂尼骑得多快，他总是紧紧跟在旁边。后来我爷爷斯蒂尼·斯蒂森有点生气，说老实话，他心里也有点害怕。

“朋友，你干吗老跟着我?”他说，“你要是想抢劫，我身上没有一文钱。你要是个老实人，想找个人作伴，我现在没有心思陪你闲聊寻开心。你要问路呢，我自己也摸不清方向。”

“你有什么忧心事，告诉我吧。”陌生人说，“虽然我在世上受过很多挫折，但是我最喜欢为朋友出力。”

我爷爷想，帮忙倒在其次，把话讲出来至少心里会痛快些。他就把事情原原本本讲给陌生人听了。

“事情确实难办，”陌生人说，“不过我倒有办法帮你的忙。”

“先生，你肯帮忙，就请你借给我钱，把期限放宽一些。除此以外，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别的办法能帮我的忙。”我爷爷说。

“我看在另一个世界里或许倒有人能帮你的忙。”陌生人说，“实话对你讲，你只要跟我订张合同，我就能借钱给你，只怕你不肯答应我的条件。现在我可以告诉你，你的老东家在坟墓里听见你的咒骂和你家里人的哭声，闹得他不得安宁，只要你敢去见他，他愿意把收据给你。”

我爷爷听了这番话，吓得头发一根根竖了起来。他转念一想，他的同路人或许是个爱开玩笑的小伙子，想吓唬他一下，说不定过后会借钱给他。再说他仗着点酒势，也是实在找不到办法了，决心豁出命去。他就回答说，只要讨得到收据，哪怕叫他到地狱去走一遭，他也无所畏惧。

陌生人哈哈大笑。

他们骑马穿过森林里树木最稠密的地方，突然来到一座堂皇的建筑物前面。我爷爷明明知道，雷德冈脱利特城堡离这里足足有十英里路，但是，他眼前出现的却正好是这座城堡。他们走进双扇大门，钻过古老的吊闸，骑着马进入府邸的大院子里。整座房屋灯火辉煌，传来风笛和提琴的音乐声，人们正在跳舞作乐。这里简直和过去罗伯爵士家里过复活节和圣诞节这类喜庆日子一样热闹。他们翻身下马，把马拴在柱子上。我爷爷觉得那天早晨他去见年轻的约翰爵士，也正是在这根柱子上拴的马。

“天哪！”我爷爷说，“难道罗伯爵士没有死？难道是我在做梦？”

他像往常一样敲敲大厅的门。他的老相识杜格尔·麦考勒姆也像往常一样来开门，对他说：“吹风笛的斯蒂尼，你来啦，罗伯爵士找你好久了！”

我爷爷像做梦一样——再找那个陌生人，已经不见了。他迟疑半晌，才吞吞吐吐地说：“哟，拼命鬼杜格尔，你还活着？我还当你死啦。”

“你少替我操心，”杜格尔说，“还是照顾你自己吧。不管这屋里什么人给你什么东西，不论是吃的，喝的，还是钱，你都不要接着，只要收据，那才是你的。”

他说完就领着我爷爷穿过一道道熟悉的厅堂和楼梯口，走进那间古老的橡木客厅。客厅里像往日一样喧闹：张灯设宴，狂呼滥饮，那些人嘴上唱的、说的都是些亵渎神明、狎邪下流的调调儿。

但愿老天爷保佑我们吧！原来，坐在桌上吃喝玩乐的人，一个个样子都是那样阴森可怕。我爷爷认识里面不少人，他们都死了很久了。他过去常常在雷德冈脱利特的大厅里为他们吹奏风笛。坐在这里的有凶恶的米德尔顿；放荡的罗瑟思，狡猾的劳德代尔，还有秃顶的代耶尔，他那一把大胡子直垂到他胸前。这里还有手上沾满卡梅伦的鲜血的厄尔沙尔；还有野蛮的鲍肖，他曾经紧紧捆住神圣

的卡吉尔先生的手和脚，直勒得他手脚流血；还有叛徒邓巴顿·道格拉斯，他背叛祖国，背叛国王，反复无常；这里还坐着残忍的大法官麦肯耶，他的同伙个个都佩服他的聪明才智；这里还有克拉弗豪斯，他像生前一样俊美，一头又黑又长的鬈发一直垂到镶花边的皮大衣上。他的左手一直捂着右肩上银弹打穿的伤口。他坐在一旁，神色高傲，面容忧愁，看着别人又唱又闹，哈哈大笑，震得屋子嗡嗡响。但是这些人的笑脸常常变成痛苦的怪相，笑声听起来像鬼哭狼嚎，吓得我爷爷全身发抖，两手冰凉。

侍候他们的都是生前为他们效过劳、干过坏事的那些狠心的随从和骑兵，其中有那个参加捉拿阿盖尔的内瑟镇的兰·莱德，还有被人称为“魔鬼哨子”的主教传令官。还有作恶多端的警卫队员们，一个个都穿着有花边的大衣；还有那些杀人不眨眼、野蛮透顶的高地阿莫尔人。另外还有好多态度傲慢、手上沾满鲜血的亲兵，他们低声下气追随阔人，怂恿他们为非作歹，阔人们压碎了穷人的骨头，亲兵们还不肯罢休，一定要把他们的骨头磨成粉。大厅里还有许多人来来往往，一个个都干着他们生前的本行。

只听见罗伯·雷德冈脱利特爵士高声叫唤吹风笛的斯蒂尼到他跟前去，声音像响雷一样，压倒了四周围那一片使人害怕的喧闹声。罗伯爵士坐在桌子上首，两腿伸到前面，包着绒布，身边放着带枪套的手枪，大腰刀搁在他椅子旁边，跟我爷爷在他生前最后一次见到他时一模一样。猴子的坐垫也在他身边，却不见那只猴子，大概是因为它的时辰没有到。因为他一面走，一面听见有人在问：“少校还没有来吗？”又有人回答：“明天上午猴子就到。”我爷爷走到桌子前面，罗伯爵士——或者是他的鬼魂，要不就是魔鬼装成他的样子——对我爷爷说：“吹风笛的，你跟我儿子算清了去年的租钱了吗？”

我爷爷费了好大劲才鼓起勇气说，约翰爵士不见老爷的收据不肯销账。

“斯蒂尼，奏支曲子给我听，我就给你收据，”长得像罗伯爵士

的那个人说，“给我们吹一曲《摇摆得好哇，勒基》吧。”

这支曲子，原来是个巫师在朝拜魔鬼的仪式上听来的，他把这支曲子教会了我爷爷。有时候，雷德冈脱利特城堡举行吵吵嚷嚷的晚宴，我爷爷曾经奏过这支曲子，每次都是不得已。现在他听到这个曲子的名字就周身发凉，只得推托说，没有带风笛。

“麦卡勒姆，你这魔鬼的狗腿子，”那个瞧着使人害怕的罗伯爵士说，“快把我给斯蒂尼准备下的风笛拿来！”

麦卡勒姆拿来的那只风笛，给赫布里底岛上的唐纳德[1]家里的风笛手用也不会嫌寒伧。他递过风笛，却又悄悄用胳臂撞撞我爷爷。我爷爷偷眼细看，发现风笛的指管是用钢做的，烧得白热，他当然不敢用手指碰它，就推托说，他又累又怕，中气不足，吹不动风笛。

“那么你就来吃点、喝点吧，斯蒂尼，”那个人形对他说，“我们在这里什么也不干，整天吃喝。饿着肚子跟吃饱肚子的人是谈不到一块去的。”

那个喜欢杀人的道格拉斯伯爵，在斯雷夫城堡接见国王派来的使者，为了拖延时刻，说的正是这句话。当时他一面款待使者，一面派人砍掉了邦比的麦克莱伦的头。所以斯蒂尼听了这话更加起了戒心。他正气凛然地对爵士说，他到这里来，不是为了吃喝，也不是为了吹奏笛子，是为自己的事情来的。他想知道他交的租钱在哪里，他来要一张收据。他越说越觉得理直气壮，就让罗伯爵士问问自己的良心（他不敢让他问问上帝），叫他为了自己的安宁，不要拖他下水，赶快把欠他的东西还给他。

那个人形的东西咬牙切齿地狞笑，但是后来还是从一个大钱袋里取出一张收据，交给斯蒂尼。“拿着你的收据，下贱杂种！告诉我那狗崽子儿子，到‘猫窝’里去找那笔钱。”

我爷爷连声道谢，转身要走。只听罗伯爵士大吼一声：“且慢，

---

① 赫布里底岛上的唐纳德，是十五世纪苏格兰的一个大部落首领。

你这娼妇养的混蛋，你的事情还没有完呢。我们这里从来不白白给人帮忙。明年今天，你给我回来，到这里向你的老爷请安，感谢老爷我对你的庇护之恩。”

我爷爷的舌头忽然灵便起来，他大声说：“你不用对我发号施令，我只听上帝的吩咐。”

话音未落，周围忽然变得一片黑暗，他受了一下强烈的震荡，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斯蒂尼自己也不知道躺了多少时候。他醒来以后，发现自己躺的地方是雷德冈脱利特教区的老教堂坟地。他正躺在雷德冈脱利特家墓地门口，头上悬的是老罗伯爵士的纹章盾牌。晓雾弥漫，笼罩着他身旁的草地和墓碑。他的马跟牧师家的两头母牛在一起安安静静地吃着草。斯蒂尼起初还以为自己做了一场梦，后来看见手里明明有一张收据，上面有老地主的亲笔签字，只不过签名的最后一个字母写得有点歪扭，好像写字的人突然间感到疼痛似的。

他满肚子心思，离开了这个凄凉的地方，骑上马，穿过晨雾，来到雷德冈脱利特城堡。他费尽了口舌，才见到少爷。

少爷劈头就问：“好哇，你这个泼皮的赖账家伙，租钱带来了吗?”

“没有，”我爷爷回答，“钱，我没有带来，不过，罗伯爵士的收据，我倒是带来了。”

“怎么，罗伯爵士的收据？——你不是说他没有给你收据吗?”

“请您看看收据。”

约翰爵士拿着收据，一字一句地仔仔细细看了一遍；最后，看上面的日期。我爷爷没有注意到这个日期。“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他念道，“于吾安息之处。”……“什么，那不是昨天吗！坏蛋，你为了搞这张收据，一定到地狱里去过了。”

“收据是您父亲写的，他到底是在天堂还是在地狱，我也不知道。”斯蒂尼说。

“我要到枢密院去告发你，你是个巫师!”约翰爵士说，“我要

给你刷上柏油，点上火把，把你打发到你主子魔鬼那里去!”

“不用您告发，我自己马上去长老会出首，”斯蒂尼说，“我要把昨天晚上碰见的事情统统报告长老会，他们会比我这个乡下人更清楚这是怎么一回事。”

约翰爵士住了口，压住心头的怒火，让我爷爷从头到尾讲给他听，我爷爷就详详细细告诉了他，像我现在讲给你听的一样，一句也没添，一句也不少。

约翰爵士听了之后沉默了很久。最后他平心静气地说：“斯蒂尼，你讲的不单牵涉我一家，还牵涉到好多家名门望族的名声。你若是怕我向你要债，才编出这套谎话，我看至少也应该用烧红的烙铁烫掉你的舌头。我看，烫掉舌头不见得比烧红的风笛烫手指头更好受。你说的也可能是真话，斯蒂尼。钱要是当真找到，连我也会觉得莫名其妙的。但是，‘猫窝”在什么地方呢？这座老房子里面，猫倒是不少，但是，我想他们生养小猫恐怕不需要床也不需要窝吧!”

“我们最好问问哈奇翁，”我爷爷说，“他和另外一个仆人最熟悉这座老住宅里的每一个旮旯缝儿。另外那个人已经死了，我就不提名道姓啦。”

哈奇翁果然告诉我们，钟楼旁边有间年久失修、早已不用的塔楼，过去大家管它叫“猫窝”。这间塔楼的门朝外开，在城垛的顶上，用梯子才能爬上去。

“我马上去。”约翰爵士说。他从堂屋桌上拿起一支他父亲用过的手枪（天知道他想干什么），那支手枪从老爷去世的晚上就放在那里没有人动过。他拿着枪就赶忙到城堞那里去了。

这块地方很危险，不容易爬上去。梯子也已经朽坏，中间还缺了好几级。约翰爵士总算爬上去，钻进了塔楼的门。塔楼全靠这扇门得到一线光亮。他一进门就把亮光挡住了。只见有个东西向他猛扑过来，险些把他扑翻——砰地一声，爵士手里的枪响了。哈奇翁正扶着椅子，我爷爷站在他身边，两个人都听见一声尖嚎，过了一

会，约翰爵士把猴子的尸体扔了下来，喊着说钱已经找到了，又叫他们上去帮忙。那袋钱果真在那里；另外还有好多早就遗失的东西。约翰爵士仔细搜查完塔楼，就把我爷爷带到餐厅，拉着他的手，和颜悦色地对他说，他起先不相信他的话，现在觉得很抱歉，从今以后，他要做个宽厚的主人，以资补报。

“斯蒂尼，”约翰爵士说，“你看见的那个幻形，虽然为人行事没有丢我父亲的面子，证明他是个正人君子，就是在死后也要给你这样的穷人主持公道。不过，你也知道，有些恶意的家伙一定会利用这样的事添油加醋，诽谤他老人家的灵魂。所以我的意见还是把这件乱子一股脑儿推到那只喜欢捣乱的韦尔少校身上，不必提你在皮特穆基森林里做的梦。你那天喝多了白兰地，什么事都记不清啦。还有，斯蒂尼，这张收据，”拿收据的手有点发抖，“这张证明来得实在奇怪，我们最好还是不声不响把它烧掉。”

“管他娘，随它怎么奇怪，也是我交租的凭证哪。”我爷爷忙说，他害怕烧了罗伯爵士的收据，他又要吃亏。

“不要紧，我会给你在收租簿上销账，还要亲手给你另开一张收据。”约翰爵士说，“我马上就给你开。斯蒂尼，你把嘴巴闭紧些，不要出去讲这件事，从这一季开始我就给你减租子。”

“多谢少爷。”斯蒂尼说。他一眼就看出了风吹的方向。“我一定听您的吩咐，不过，我想去请教一位有道行的牧师，您父亲指定了约会时间，我有些害怕……”

“你敢把那个妖怪叫做我父亲！”约翰爵士打断了他的话。

“好吧，那么，就是那个外表像他的东西，”我爷爷说，“他让我一年以后回去见他，我一直担心这件事。”

“这么办吧，”约翰爵士说，“你当真害怕，就去找我们教区的牧师谈谈。他是个稳当的人，不会泄漏跟我家名誉有关的事，况且、他还指望我照顾他哩。”

谈到这里，我爷爷痛痛快快地答应烧掉收据。少爷亲自把收据扔到火炉里。可是这张纸头怎么也烧不着，它一下子钻进烟囱，飞

了出去，尾巴上冒出一长串火花，还像爆竹一样发出咝咝的响声。

我爷爷来到牧师住宅。牧师听完他的话，对他说，如果让他讲心里话，那么，他认为我爷爷被牵累到这件危险的事情里，已经陷得相当深。幸亏我爷爷没有收魔鬼的定钱（吃肉、喝酒，就算收了定钱），也没有听魔鬼吩咐，吹奏风笛，朝拜魔鬼。所以只要今后小心谨慎，魔鬼就钻不了他的空子。我爷爷以后果然戒了酒，从此也不再吹奏风笛，直到一年已满，过了那指定的日子，他才重新吹起风笛，喝上一点威士忌，或者喝两便士的啤酒。

约翰爵士随口编了一套猴子捣乱的故事，直到今天还有人信以为真，以为那只野兽爱偷东西，才闯了这场祸。居然也有人说杜格尔和我爷爷[①] 在老爷屋里看见的，不是魔鬼，只是那只倒霉的少校在棺材上跳跳蹦蹦。还说老爷死后听见的哨声，也是那只畜生干的。那畜生确实会吹哨子，本领不在老爷之下。反正人家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我们也拦不住。只有老天爷知道实情。这件事最后真相暴露，是在约翰爵士和牧师两人都入土以后，由牧师的老婆讲出来的，我爷爷那时腿脚已经不灵便了，可是脑子还很好使，至少没有什么大毛病。他为了保全自己的名誉，不得不把实际情况对亲友们说清楚，不然人家要把他当成巫师来惩办。

我的向导讲完这个长长的故事，夜色已经降临，他用一条教训结束了这个故事："年轻人，在荒郊野外找不认识的人做向导可有点不吉利啊！"

"我不同意你的结论。"我说，"你爷爷的遭遇说明他还是幸运的，结果使他避免了倾家荡产。地主遇到这件事也算是他的运气，使他没有冤枉无辜的人。"

"是啊，但是他们两人迟早逃不脱应得的报应。"流浪汉威利说，"虽然当时没有应验，后来还是躲不掉。约翰爵士刚过六十岁就去世了，也是得急病死的。我爷爷虽然活到很大岁数，可是我爹

---

① 此处当系作者笔误，应为"杜格尔和哈奇翁"。

只活了四十五岁，正当壮年。那一天，他一头栽倒在犁耙下面，就再也起不来，丢下我这个可怜的孤儿，无爹无娘，瞎了眼睛，什么活儿也干不了。起先我的日子还算过得顺利。约翰爵士有个独生子，是老罗伯爵士的亲孙子，叫雷德沃尔德·雷德冈脱利特爵士，是这个名门世家的最后一个人。他把我们家的田庄收了回去，把我收养在他家里。他喜欢音乐，给我请了英格兰和苏格兰最有名的音乐教师。我在他身边过了好多年快活日子。但是在 1745 那一年，他跟了许多英武的好汉们一齐去打仗……后来怎样，我不用多说了。我失去了主人，从此头脑就不太正常。我不能再讲了，讲下去，今晚就没有心思奏曲子了。”他说话的声调改变了，“大爷你瞧，现在可以看见布罗肯伯恩峡谷的灯光了。”

黑 面 纱

[英国] 查尔斯·狄更斯
薛鸿时　译

查尔斯·狄更斯（1812—1870）生于英格兰南部朴次茅斯，出身寒微。早年做过童工，后刻苦自学，为伦敦的《晨报》等报刊撰写通讯、特写等并开始了文学创作。1837年发表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匹克威克外传》使他名满天下。他是英国文学史上最重要的作家之一，满怀激情地在作品中揭示了丰富的政治和社会真理，流露出作者的社会批判精神和人道主义思想。他想象力丰富，下笔幽默，在人物塑造上取得了很高成就。主要小说还有：《奥立佛·特威斯特》（1838）、《老古玩店》（1841）、《圣诞欢歌》（1843）、《董贝父子》（1848）、《大卫·科波菲尔》（1850）、《荒凉山庄》（1853）、《艰难时世》（1854）、《小杜丽》（1857）、《双城记》（1859）和《远大前程》（1861）等。《黑面纱》是早期富于感染力的作品。

那还是一八〇〇年靠近年底时候的事，要早也就是早一两年光景吧。一个冬天的夜里，新近才开业的那位年轻的外科医生正坐在

小小的起居室里休息。风挟着雨滴不断弹扣着玻璃窗，还在烟囱里呜咽作响。年轻医生坐在暖意融融的壁炉旁听着风声，感到很惬意。白天，他踩着满地泥泞和积水跋涉了一整天，现在总算能身穿睡衣、脚趿拖鞋在这潮湿、阴冷的晚上舒舒服服地休息了。这时，与其说他半醒着，倒不如说他已进入朦胧状态了；神思恍惚中，千百件事物的影子依次地涌上心头。他先是想到：风刮得这么猛，幸亏他已安然回到住处，不然的话，那冰冷的雨滴准会把他的脸打得生疼。接着，他心思一转，又想到一年一度圣诞节回乡探亲的情景；亲人们见到他会多么开心，要是他能告诉露丝说：总算有病人来找他看病了，可以指望，以后还会有更多病人上门求诊。再过几个月，他就可以再次回乡，与她成婚，并把她带回他俩的家，使那寂寞的炉边变得喜气洋洋，这将激励他有一番新的振作……这些话会使露丝多么快活呀！想到这里，他不禁怀疑起来：他的第一位病人究竟要到什么时候才会出现呢？天意难测，也许命中注定他根本就不会有任何病人光顾；他又一次想到露丝，他朦胧入睡，梦见了她，直到她那甜美悦耳的声音在他耳边回响，她那柔软的小手搁在他的肩膀上。

事实上，真有一只手落在他肩膀上，不过，那只手既不小又不柔软；拥有这只手的人是个脑袋圆滚滚的胖小子，教区考虑到可以让他挣到每星期一先令工资，还供给膳食，就指派他来给医生干些送药、送信的差使。然而，他来了以后，根本就没有药和信要他送，他有的是闲工夫——每天平均十四个小时吧，于是他就用偷吃薄荷糖[①]、吃掉一头牲口才吃得下的饭食和睡大觉来打发时间。

“有位女士，大夫！”男孩把主人摇醒并低声说。

“什么女士?”我们那位朋友猛然惊醒，嚷了一声，他还不能十分肯定刚才做的梦仅仅是个幻影，心里还盼着找他的人就是露丝呢。“什么女士？她在哪儿?”

---

① 医生的药房里备有润喉糖。

"就在那儿，大夫!"男孩回答，说时伸手指着通向诊室的那道玻璃门，脸上露出惊骇的表情，这也难怪，居然有一名病人找上门来，这本来就非同寻常嘛。

外科医生朝门的那一边望了望，看见了那位出乎意料的来客，马上就站起身来。

来访者是一位身材非常高的妇女，她浑身穿着丧服，站得离门很近，脸蛋几乎要碰到门上的玻璃了。她的上半身用一条黑色的披肩裹得严严实实，似乎存心要把自己遮盖起来；她脸上蒙着一条很厚实的黑面纱。她站得很直，达到身体的最高度，尽管医生能感觉到黑面纱下那双眼睛此刻正注视着自己，但她的站姿丝毫未动，似乎对他转身向她走来的事毫无察觉。

"您找我看病吗?"他问道，口气有点犹豫，说时把门打开。门是冲里开的，因此这一举动并没有改变来访者的位置，她仍在原地站着纹丝不动。

她只是把头稍稍低了一下，以示默认。

"请进来吧，"医生说。

那人向前挪了一步；接着，她的头朝男孩的方向转过去——这可把那小子吓了一大跳——显出犹豫的样子。

"汤姆，你出去吧，"年轻医生对男孩说。在这段短短的时间里，那男孩圆滚滚的大眼睛一直睁到最大程度。"拉上帷幔，把门关上。"

男孩拉上门上的绿色帷幔，把镶玻璃的部分遮住，他躲进诊室，关上了门。门刚关上，他就把一只大眼睛贴在门那侧的钥匙孔上。

医生拉过一把椅子放到壁炉跟前，示意请客人坐下。这位神秘来客将身子慢慢地朝椅子挪去。壁炉的火光照在黑衣裙上，医生发现她衣裙的下半截都被泥水浸湿了。

"您身上全湿了，"他说。

陌生人用低沉的声音说："是的。"

“您病了吗?”医生同情地说，因为他听出了那女人的声音中充满痛苦。

她回答：“我病得很厉害，不过，那病不在身上，而是在心里。”接着她又说：“我不是为我自己，也不是以我的名义来找您的。要是我只是受到身体疾病的折磨，我就不会在这样的一个深夜里独自出来了；要是我的痛苦还要继续二十四个小时，上帝知道，我多么乐意躺倒在地祈求死亡呀！我是为另一个人来恳求您的帮助，大夫。我为他恳求您，这也许是发疯——我想，我确实是疯了；可是，一夜又一夜，经过令人难熬的长期守候和哭泣，这个想法总是出现在我心里；尽管连我自己也明白，对于他来说，人力已无法回天，可是，一想到不给他任何帮助就把他送进坟墓，我全身的血都变得冰凉了!”说话人一阵战栗，浑身都发起抖来，医生深知，这是假装不出来的。

那女人表现出的那种不顾一切的认真劲头深深打动了年轻医生的心。干医生这一行，天天都会看到人世间无数痛苦的事实，久而久之，他们的心肠就会逐渐变硬，可是我们这位年轻医生还是个新手，阅世不深，心肠还比较软。

他赶快站起来说：“如果你说的那个病人病得这么厉害，那就一分钟也耽误不得呀，我马上就跟你走。你为什么不及早请医生诊治呢?”

“因为早了没有用——因为现在去也没有用，”那女人回答时激动得双掌一击。

医生对那黑面纱注视了一会儿，像是要看清面纱后那张脸上的表情；可是面纱太厚，他什么也没有看清楚。

“您病了，”他说，“虽然您自己并不知道。很明显，您已经累坏了，不过您现在身上发着烧，发烧抗住了身体的极度劳累，反倒觉不出来了。把它喝下去，”说时，医生给她倒上一杯水，“好好定定神，然后尽可能平静地告诉我：那位病人得的是什么病，病多久了？等我弄清楚了必须了解的情况，知道该怎样帮助他，我就立刻

陪你去。”

陌生人没有撩开面纱，只是把那杯水往嘴边举了举，就放下来，涓滴不沾；顿时，她的泪水夺眶而出。

她大声哭着说：“我知道，我现在对你说的就像是个热昏了头的人说的胡话。早有人这么说过我了，那人说话可没有你这么和蔼亲切。我已不再年轻；人们说：当一个人渐渐接近生命的尽头时，那剩下不多的日子，尽管在旁人眼里，已经一钱不值了，可是对他本人来说，却比已经逝去的岁月更加宝贵，虽然过去的日子总是与对已故老友的回忆、对已经与他疏远的年轻人（也许是孩子）的回忆以及对早已淡忘、像是也已经死了的那些人的回忆联系在一起的。我的自然生命不会再有很多年了，照理说应当珍惜；可是，要是我现在对你说的话不是真的，或者都是我想象出来的，那么我一定会愉快地、极其高兴地献出我的生命，甚至不会发出一声叹息。尽管我愿意作另外的设想，但是，我知道，到了明天早晨，我所说的那个人就没有人能帮得了了。尽管他已生命垂危，可是今天晚上你却不能去见他，也不能为他服务。”

医生停顿了片刻才说：“对于你刚才所说的一切，我不愿意加以评论，对于你竭力要隐瞒的那件事，我也不愿表现出想要打听清楚的样子来，以免增添您的苦恼。不过，您的话里有矛盾，我无论如何也不认为有这种可能性。今晚那个人快要死了，我也许帮得了他，却不能去见他；你明明知道，到了明天，任何人对他都无能为力了，你却要我明天去给他看病！如果他是你所珍爱的人——从你说的话和你的表现可以看得出来，确实是这样——那么为什么不趁早去挽救他的生命，而要耽误到他的病无法挽回的时候再去呢?”

“上帝帮帮我吧!”那女人喊道，一边伤心地哭起来，“我怎么能指望一个陌生人能相信连我自己都认为不可信的事情呢？这么说来，大夫，你是不愿意明天去给他看病了?”说时，她突然站了起来。

“我没有说不愿意给他看病，”医生回答，“不过我要预先警告

您，如果您坚持这异乎寻常的拖延，你就要对病人的死承担可怕的责任。”

“这个重大责任是要有人来负的，”陌生女人充满痛苦地说“无论我该负什么责任，我都愿意承担，并且准备受到应有的惩罚。”

医生说：“既然我答应您的要求而无须为引起的后果负责，那么我明天早晨就去给他看病，您只要留下地址就行。几点钟去看他合适？”

“九点，”陌生女人回答。

“请原谅，我不得不问这些问题，”医生说。“他现在是由您照料吗？”

她的回答是：“不。”

“那么说来，即使我告诉你今天晚上应该怎样对他进行护理，您也没法帮助他啦？”

她回答说：“我没法帮助他。”说时又伤心地哭起来。

医生看到再谈下去也很难指望得到更多的信息了；同时他也想早些让那女人的情绪松弛下来——她起初竭力想压制她那极度的悲伤，但现在她的感情已经失控，让人看着实在难受——于是他把自己明天一定在约定的时间赶到的许诺重申了一遍。来访者对他说明去往沃尔沃斯一个偏僻地段的大致方向以后，就离开了医生的寓所，她离去时的举止和前来时的举止一模一样。

不难想象，一次如此异乎寻常的访问在年轻医生的心里一定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做了多种猜测也猜不透究竟是怎么回事。与大多数人一样，他常听说、也在书上看到过那些奇异的事例：有人预感到某一天，甚至某一分钟要死去，他的预感后来果真应验了。一时间，他几乎认为出现在他眼前的正是这么一回事；可是接着他又想，他以前听说过的这一类奇闻轶事中，预感者预感到的都是本人的死亡。然而，这个女人说的却是另外一个人———一个男人；她以如此可怕的肯定口吻谈到那个男人即将面临的死亡，要说纯粹是梦幻或妄想所致，那是不可能的。总不会是这样吧：也许这个男人明

天早晨就要遭到谋杀，而这个女人起先赞成这样做，还曾发誓保守秘密，后来又反悔了；尽管她不能阻止这场谋杀，但她决定及时请求医生的帮助，以便尽可能挽救他的生命？想到这里，他立刻对自己说：认为离伦敦不足两英里的地方会出这种事，这想法也实在太出格、太荒谬了！随后，他对那女人的最初印象又重新回到他心头：她的精神不健全，只有这个解释才能使这一难题得到完全满意的解答，于是他认定她准是个疯子。然而，与此同时，他内心深处对这一结论又产生了某种程度的怀疑，这种怀疑在那乏味的、不眠长夜里一再袭上心头。那天晚上，尽管他竭力想把黑面纱从那紊乱的思绪中排除出去，但结果却适得其反。

直至今日，沃尔沃斯离市区最远的那一端仍是一处杂乱无章、极其糟糕的地方；三十五年前，它的大部分地方比一片令人沮丧的荒地也好不了多少。那里散居着一些品德大成问题的人，这些人或是由于贫困，住不起较好的地段，或是由于所操的生涯或生活方式使他们宁愿离群索居。如今在那里处处涌现的新居，那时还没有建造呢，大规模住房建设还是若干年后的事。当时那些疏疏落落、间距极不规整的房屋，绝大多数都极为简陋，呈现一片惨象。

第二天早晨，年轻医生步入的那个地区的景象使他无法打起精神来，也没有驱散昨夜那次异乎寻常的访问所唤起的焦虑不安和压抑的心情。离开大路后，他走进一片泥泞的公用土地，穿过一条条杂乱无章的小径，间或看到一座座破败不堪、残缺不全的小屋，这些房子由于年久失修，看来很快就会彻底倒塌。偶尔可以看到一棵没有长好的树，昨夜的大雨把污水塘涨满，积水溢出，形成一股细流，缓缓地沿着小径流过。间或地，会出现一片小得可怜的园子，里面还有座用几块破板皮钉成的凉棚；破旧的栅栏上胡乱补着几根从附近人家树篱墙上偷拆下来的桩子，它既证明了这一带居民的贫困，又证明了他们在把别人的财产据为己用时是无所顾忌的。偶尔会看见一个样子邋遢的女人从一所肮脏的房子的门里走出来，把刷锅水泼在屋前的排水沟里，或是尖声吆喝一个邋遢的小女孩，因为

那女孩居然自作主张把一个身子和她差不多大的、面色蜡黄的孩子抱出门外，踉踉跄跄地走了几步。然而，她的喊叫并未搅动周围的一片寂静：笼罩在寒冷、阴湿的浓雾中的景色依稀可辨，它与我们刚才描绘过的事物同样孤寂凄凉。

医生费力地踩过泥潭、泥坑，按照留给他的那个地址打听病家的所在，接连打听了好几次，得到的都是互相矛盾、不能令人满意的答复。最后才有人向他指明他所寻找的目标，年轻医生终于来到那里。那是一座低矮、窄小的房子，除底层外还有一层楼。它的外观比他刚才经过的路上所看到的房子更加破败、更加凄凉。楼窗被一层破旧的黄色窗帘遮得严严实实，起居室百叶窗关着，但没有拴牢。这是一座孤零零的房屋，坐落在一条窄巷的拐角，附近看不到其他建筑物。

当我们说，医生迟疑不决地在房前踱了几步才下决心拿起门环来时，胆子最大的读者都不必为我们说的实话露出一丝嘲讽的微笑来。当时伦敦的警察可不像是现今的那样一支队伍；当时伦敦市郊疏疏落落的居民点也还没有随着建房热和城市改良工作的进展与城市主体及其附近地区连成一片，因此，城郊的许多地方（此处尤甚！）就成了品质极端恶劣的堕落分子的渊薮。即使是伦敦最繁华的街道，当时的照明设备也很不完善，像这样偏僻地区的照明就只能依靠月亮和星星了。因此，侦察、追踪那些亡命之徒并直捣他们巢穴的可能性实在微乎其微。日常经验使这些歹徒对自身的相对安全留下越来越深刻的印象，于是他们行凶作恶时自然就更加肆无忌惮起来。除此之外，我们还必须记住，这位年轻人曾在伦敦几家公立医院里待过一些时候；尽管当时无论伯克[①] 或比肖普[②] 都还没

---

① 威廉·伯克（William Burke，1792—1829），爱尔兰凶杀犯。他与同伙威廉·海尔杀人后将尸体卖给解剖学家罗伯特·诺克斯博士。伯克后被绞死。

② 约翰·比肖普（John Bishop，？ — 1831），凶杀犯兼盗尸犯。他与同伙托玛斯·海德还曾杀害一名意大利男孩。后两人均被绞死。

有臭名昭著，但是年轻医生通过自己的观察是能够想象得出：像伯克日后所犯的，使他大大出名的可怕罪行，在这里是很容易出现的。事情就是这样，不管什么想法使他踌躇不前，他确实犹豫起来。然而，他是一个意志坚强的、非常勇敢的青年，迟疑只是一瞬间的事，他很快就以轻捷的步伐回到门前，轻轻地敲响了门。

他立刻就听到一阵低沉的耳语，好像有人在走廊尽头向楼梯平台上的另一个人讲悄悄话。接着传来一双笨重的靴子踩着光秃秃的地板走路的声音。拴门的链子轻轻地解开，门打开了。一个高个子的黑发男子出现了，他面目可憎，那张脸，正如医生日后常说的，又苍白又憔悴，和他看到过的任何一具尸体没有什么两样。

"请进，大夫，"那低沉的声音说。

医生进了门，那男子把门链重新拴好后，把他领进走廊尽头那间阴面的小起居室门口。

"我没误了时间吧?"

"来得太早了!"那男子回答。医生急忙转了个身，他惊讶的举止中还夹杂着无法抑制的恐慌。

"您要是进屋来，"那男子显然注意到医生的这个动作，就说，"您要是进屋来，大夫，我敢担保，决耽误不了您五分钟的。"

医生立刻走进房间。那男子关上门，把他独自留在里面。

小房间很冷，室内除了两把松木椅子和一张松木桌子以外，什么别的家具都没有。没有围栏的壁炉里燃着一小撮煤火，它所起的作用，不是使人舒适，反而把潮气都熏了出来，因为，一道道长长的、有害于健康的潮渍像鼻涕虫似的正缓缓地顺着墙往下爬。窗子破了，很多处都糊着纸，从那儿望出去，是一小块封闭的土地，地上几乎满是积水。屋里屋外都听不见一点声音。年轻医生在壁炉旁坐下来，等待着他初次出诊的结果。

他在那里只坐了几分钟，就听到车辆驶来的声音。车停了；临街的门开了，接着是一阵低低的说话声，伴随着人们拖着脚走路的声音。那声音穿过走廊，上了楼，像是有两三个人在把什么人的沉

重的躯体往楼上的房间搬。过了几秒钟，楼梯发出一阵格格声，它说明刚才进门的那些人已经干完了他们的差使，且不论是什么差使，离开了这座房子。临街的门重新关上，又恢复了先前的寂静。

医生又等了五分钟才决定要仔细查看一下这座房子，以便找出个人来打听一下：请他来究竟要他干什么？正在这个时候，房间的门开了，只见昨夜那位来访者示意要他过去。她的穿着打扮和昨夜完全相同，黑面纱仍低低地蒙住了头。她的身材高得出奇，再加上她总也不说话，致使医生头脑里忽然闪过这样一个想法：也许这个穿着女人衣服的人是个经过乔装改扮的男子。然而，面纱下发出的歇斯底里的啜泣以及整个身子都因极度悲痛而震颤，使他立刻发觉自己的怀疑很荒谬。于是他赶紧跟她走。

那女人领着他来到楼上正面那个房间，她在门口站住了，好让他先进去。室里的陈设很寒酸，只有一只松木箱子、几把椅子和一张没有帷幔也没有横档的行军床，床上铺着一条用碎布拼缀起来的床罩。他在外面就已注意到的那条窗帘遮住了阳光，使室内光线很暗，一切物件都笼罩在同一种色调里，模模糊糊的，什么都看不清楚，所以当那女人发疯似的走过他身边跪倒在床前时，他对自己一进门时眼睛就盯住的那件东西，起初并没有看清楚。

床上直僵僵、纹丝不动地躺着一个人体模样的东西，它裹着一件麻布长衣，上面还盖着几重毛毯。一个男人的头脸袒露着，没有让任何东西遮住，只是用绷带在头顶、下巴之间缠了几道，眼睛紧闭，左臂沉重地横在床上，那女人紧握着那只了无生气的手。

医生轻轻地把她推到一旁，把那只手握在自己的手中。

“天哪！”他喊道，“他死了！”说时，不由自主地让那只手掉落下来。

那女人猛然站起来，双掌一击，合在一起。“噢！别这么说，大夫，”她喊道，迸发的激情使她近乎发疯。“噢，别这么说，大夫！这让我无法忍受！以前有过这样的事：没本事的大夫认为死定了的人，结果却救活了；如果采取适当的措施，有些死人是有可能

救活的。大夫，总得尽力救救他，不能让他就这么躺在这里呀！也许我们说话的工夫，生命就会悄悄溜走的。试试看吧，大夫，看在上帝的份上，试试吧！”她一边说，一边迅速地用双掌摩擦面前的那具没有一丝活气的尸体，先是前额，接着是胸脯。然后，她发疯似的拍打那双冰冷的手；可是她刚一松开，握着的手就死沉沉地重新掉落到床罩上。

“我的好大妈，这没有用，”医生把手从那男人的胸部抽回时，用安慰的口气说。“别动了——还是把窗帘拉开！”

“为什么？”那女人惊跳起来。

“把窗帘拉开！”医生声音颤抖地重复了一遍。

“我有意把房间遮暗的，”那女人说时用身子挡住他，不让他去拉开窗帘。“噢！大夫，可怜可怜我吧！如果这没有用，他真的死了，那么除了我以外，不要让别人看到他那副样子！”

“他死得很痛苦，这不是自然死亡，”医生说，“我必须看看尸体！”他轻轻走过她身边，在她几乎没有察觉的情况下，以一个非常突然的动作，拉开了窗帘，把强烈的阳光放进房间，接着他又回到床前。

“这里发生了一起凶杀案，”他指着尸体说，他的眼睛紧紧盯住那女人的脸，此刻，她第一次除下了脸上的黑面纱。一分钟前，那女人由于太激动了，竟把她那顶无边女帽连同面纱统统扔在一边。此刻她站着，双眼注视着医生。看她的脸可以知道，她大概五十岁左右，年轻时一定很俊俏。忧伤和哭泣在她脸上留下了印记，要不然的话，光是岁月的流逝是绝对不会造成这样的效果的：她脸色死一般苍白；嘴唇因紧张不安而扭曲。她眼中闪现的奇异的目光清楚地说明：在悲惨境遇的重压下，她的肉体和精神力量都已近乎衰竭。

“这里发生了一起凶杀案，”医生说，他的目光仍在探询着。

“的确发生了！”那女人回答。

“这个男人是被人谋杀的！”

“愿上帝作证，他是被谋杀的，”那女人激动地说，“无情的、惨无人道的谋杀！”

“凶手是谁?”医生握住她的手臂问。

“问我之前，先看看屠夫们留下的记号吧！”她回答。

医生把脸转向那张床，俯身察看尸体，如今这具尸体已躺在从窗户照进来的充足的阳光中了。脖子肿胀，上面有一圈青紫色的印痕。刹那间，他懂得了。

“他是今天早晨被处绞刑的罪犯中的一个！”

他喊道，身子一阵震颤，便转身离开床前。

“是的，”那女人回答时，用冷漠、呆滞的目光看着他。“他是谁?”医生问。

“我的儿子，”那女人说完后就晕倒在他脚下。

这就是事实。他的一名同案犯所犯的罪行虽然与他相同，但因证据不足，被宣判无罪，而他却被判死刑，并已执行。这已经是多年前的事了，我们无须在此叙述这桩陈年旧案的详情，这样做也许还会给某些仍然健在的人们带来痛苦，这种事是司空见惯的。那位母亲是个寡妇，既无朋友又无财产，她不惜节衣缩食把她那苦命的孤儿抚养成人。可是，那男孩却麻木不仁，对她的祈祷、对她为他承受的种种苦难——不断地为他忧虑、心甘情愿地为他挨饿——都没放在心上，却堕入了放荡、犯罪的生涯之中。结果是，他本人在刽子手的掌下结束了生命，使他母亲蒙受耻辱并且从此神志不清，至死也没有治愈。

这件事发生后已过了很多年。赚钱而辛苦的职业会使许多人忘记世上还有这么一个可怜的人存在，但我们的年轻医生却每天都去看望这个对任何人都没有恶意的女疯子。他不仅来到她跟前，用善良的心给她以安慰，并且还十分慷慨地出钱供养她，缓解她的窘况，使她能尽可能过得舒适些。她在离开人世前，曾一度神志清醒，恢复了记忆力。在那短暂的瞬间，从这个可怜的、举目无亲的女人的唇间，吐出了人世间最热烈的祈祷：愿上帝保佑他，赐福于

他。她的祈祷上达天庭，上帝听到了。他曾作为上帝的工具将福祉给予他人，如今他得到了千倍的回报。在这以后，他有了他理应享有的花团锦簇的前程。然而，在他享有的一切荣誉中，没有哪一件比那与黑面纱相连的一段回忆更能使他的心感到宽慰的了。

三 怪 客

[英国] 托马斯·哈代
张玲、张扬 译

托马斯·哈代（1840—1928）诗人、小说家。生于英格兰多塞特郡。1856年起先在一教堂建筑师门下学习建筑，后在伦敦一建筑公司工作，并在伦敦大学皇家学院进修近代语和法语。19世纪70年代初开始从事小说创作，先后写有《远离尘嚣》（1874）、《还乡》（1878）、《卡斯特桥市长》（1886）和《德伯家的苔丝》（1891）等15部长篇小说，从而跻身于英国伟大小说家之列。1895年《无名的裘德》发表后，哈代因受到评论界的攻击而放弃小说创作转而致力于诗歌领域。哈代小说的内容是反传统的，他努力发掘人物的思想观念、道德品质和社会内涵，着重表现人物性格中的二重性或复杂性。作品具有沉郁凝重之美。他的短篇小说注重开篇的背景和景物描绘，情节离奇曲折，事件错综复杂。《三怪客》（1883）是其代表作。

英格兰农业区有几处地方虽经岁月流逝，但却原封不动，几乎

丝毫未生沧桑之变，其中包括南部和西南部几个郡里方圆辽阔、牧草繁茂、荆豆丛生的丘陵、山沟和高地牧羊场。在那里，如果偶尔见到人类活动的痕迹，通常也就是个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羊倌家的房子。

50年前，在那一带丘陵上那么一所孑然兀立的房子，如今可能依然兀立在那儿。尽管那所房子孑然独处，真正测量一下，离开郡城其实不过3英里之遥。然而这却于事无补。这3英里崎岖不平的高地，再加上一年四季接连不断下霰、下雪、下雨、多雾的坏天气，也足以令人望而却步，让随便哪个泰门[①]或尼布甲尼撒[②]与世隔绝；在天气晴和的时节，对于那些合群的人、诗人、哲学家、艺术家和其他一些"一心向往赏心悦目事物"的人来说，这一路能勾起他们兴致的东西就更加少得多了。

某一座土筑的营地或是古冢，某一簇树丛，至少是某一溜稀稀落落的古老树篱，通常都派上用场，依势搭盖起这些孤零零的住所。不过，此处所讲的这么一种安身之地却与此无关。这所名叫高鸦坡的房子独居一方，没遮没拦。它盖在这个地方，唯一的理由看来就是这里靠近两条小路的十字路口，这两条路在这里交叉，或许已足有500年之久，从古至今，这所房子的四面八方一直都在大自然的威力面前暴露无遗。不过，尽管刮风时一定躲不过风吹，下雨时又准遭雨打，可是冬天在高地上所经历的各式各样天气，却不像下面低处住的人所想的那么可怕。阴冷的日霜不像在凹地里的那样伤身，黑霜也很少有那样厉害。租住这所房子的羊倌和他的家人遭受这种没遮没拦之苦，有人对他们心生怜悯，他们却说，总的说

---

① 泰门为公元前5世纪希腊豪富贵族，乐善好施，家财尽失，遂遭朋友遗弃，愤而厌世，离群索居。希腊作家鲁西安（生于公元前120年）根据此事著有《诸神对谈录》；莎士比亚也著有《雅典的泰门》一剧。

② 尼布甲尼撒为巴比伦王（公元前605—前562年），据《圣经·旧约·但以理书》第4章，他因狂妄渎神而受惩，"被赶出离开世人，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湿，头发长长，好像鹰毛，指甲长长，如同鸟爪。"

来，比起原先住在附近气候温和的山谷里水河边上的那阵子，他们“嗓子肿痛、咳嗽痰盛”的苦楚倒还少了。

1825年3月28日那天夜晚，正是人们惯常表示这类怜悯的时刻。狂风暴雨猛打在墙上、房顶斜坡上和树篱上，就像在森拉克和克勃西[①] 使用长达一码的长箭一样。那些羊和户外养的牲畜因为没有藏身之处，只好调过屁股来迎风而立。使劲栖在干枯荆棘条上的小鸟，尾巴给风吹得翻起来，就像张开的伞。小房子山墙的顶部都湿透了，房檐下的滴水直往墙上拍打。不过要是对那位羊倌表示同情，那可就大错特错了。因为那位兴高采烈的乡下佬正在举行盛大的庆祝会，为他的第二个女儿施洗命名。

客人在开始下雨之前就到齐了，现在他们都汇聚在房子的正堂或者说起居室里。在这个了不起的晚上8点钟时分，朝这个房子打量上一眼就会觉得，在这种风狂雨骤的时刻，这儿可真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安乐窝。这户人家的行业，从那许多不带木把、抛得锃亮的牧羊钩杖就可一目了然。钩杖都当作摆设挂在壁炉上方，光闪闪的钩杖的弯头各式各样，从旧时家庭用的大部头《圣经》上画着的那类老式的，到近时当地羊市上最流行的时新的，应有尽有。屋子里点了六根蜡烛，烛芯比裹着它们的蜡油略小一点，都插在只有节假日、宗教节日和家宴才会使用的烛台上。这些蜡烛在屋子里的各处点着，有两根放在壁炉架上。蜡烛放在这个位置上，是有讲究的。蜡烛放在壁炉架上总是表明有聚会。

壁炉里面有根禁烧的粗大原木头，原木头前面是着得通亮的荆棘，爆烈的声音恰似“愚昧人的笑声”[②]

---

① 森拉克为英格兰南部里斯廷斯附近一座小山，里斯廷斯之战（1066年）以此为战场。克勒西为英法百年战争初期英王爱德华三世在法国北部克勒西战役（1346年）重创法军之地，也是最早使用长箭的战役之一。但是在里斯廷斯之战时，尚未使用这种武器。

② 《圣经·旧约·传道书》第7章第6节：“愚昧人的笑声，好像锅下烧荆棘的爆声，这也是虚空。”

有19个人聚在这儿。其中有5个妇人，穿着各种颜色鲜亮的长袍，一溜坐在沿墙的椅子上；怕羞的和不怕羞的姑娘们坐在窗前的凳子上；四个男的包括修篱工查雷·杰克、教堂执事伊莱加·牛；附近牛奶场主、羊倌的岳父约翰·皮切，懒洋洋地靠在长靠背椅里；一个小伙子和一个闺女坐在墙角碗柜跟前，满脸羞红相互试探，商量着终身大事；一个年逾50才订婚的老汉，这一处那一处心神不定地转悠着，目的是朝他未婚妻呆着的地方蹭过去。大家都很愉快，因为无拘无束不受传统习俗的限制而更加高兴。相互的信赖彼此的善意使大家心情十分舒畅，大多数人并没有任何表现和迹象希望在世上发迹大展宏图，或者从事任何有损声誉的事情（眼下，这些通常都会破坏除社会两极以外所有人的风华和温良），因而都彬彬有礼，尊贵从容。

羊倌芬内尔娶了份好亲，他媳妇是相隔不太远一条山谷里那个牛奶厂主的女儿，她过门时，口袋里装着50个畿尼[1]，准备应付那个未来家庭的不时之需。这位节俭的太太对于聚会的方式真是煞费苦心。大家安坐不动自有它的好处，可是安坐在椅子上或者高背长靠椅里一动不动，很容易让男士们不知不觉就狂欢纵饮起来，有时会把家里的酒喝得一干二净。举行舞会是另外一个办法，这固然可以避免上面所说开怀畅饮的缺点，可是对于佳肴美味又有相应的不利之处：活动过分胃口大开，可要给配餐间招来劫难。羊倌芬内尔的媳妇只好求助于那种交叉进行的计划：一会儿跳舞，一会儿聊天，一会儿唱歌这样轮流着来。这一来，哪样儿也不会热火得不可收拾。不过这个谋略只限于她自己心知肚明；羊倌本人却是毫不在乎，一心只管慷慨款待客人。

拉提琴的是那块地方上的一个男孩，12岁上下的年纪[2]，拉起

① 英国当时的一种金币。

② 作家哈代本人在此年纪时即常充任此种舞会伴奏者。

捷格舞曲[1] 和瑞乐舞曲[2] 来，尽管他的手指过短，拉高音得经常移动指位，然后又缩回第一把位，弄得声音不是那么纯正，但却出奇地熟练，7点钟，小家伙就开始奏出他那尖厉的高音来了，教区执事伊莱加·牛事先考虑周到，早把他心爱的乐器蛇形管带来了，这时也用那嗡嗡的低音伴奏着。大家立即闻声起舞，于是芬内尔太太私下吩咐那两位演奏的人，决不要让舞曲超过一刻钟。

可是伊莱加和小男孩吹拉得非常起劲儿，把这个叮嘱早忘得一干二净。另外，跳舞的人中间还有那个17岁的小伙儿奥利弗·贾尔斯，给他那位舞伴、芳龄三十有三的漂亮姑娘迷住了，毫不犹豫地把一枚崭新的五先令硬币塞给那两位乐师，为的是买嘱笼络他们只要还有气力就别停止。芬内尔太太看到客人脸上冒起热气来了，马上穿过人群去杵了杵提琴手的胳膊肘，又把手按在蛇形管的喇叭口上。可是他们俩都没理睬。她担心如果干涉过于明显，有损她这女主人和蔼可亲的声誉，也只好无可奈何地退回来坐下。于是舞曲越奏越狂热，跳舞的人也像天上的行星似地团团旋转起来，一会儿前进，一会儿后退，一会儿跳到最远点，一会儿舞到最近点[3]，一直跳到屋子尽头那座走得很好的钟上那根长针转了一小时的一个圈。

就在芬内尔那所乡村房舍舞乐正欢的时候，房子外面苍茫的夜色中发生了一件对这场聚会颇有影响的事情。正在芬内尔太太对这场舞越来越热烈关切的当口，一个人影远远地从郡城那个方向朝高鸦坡这座孤零零的小山爬上来。这个人不停歇地冒着风雨大步疾走，他走的那条有些损坏的小路刚好沿着羊倌的房子旁边迂回

---

① 捷格舞为一种古老的三拍子舞蹈，轻松快速，曾广泛流行于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在爱尔兰流行最久。

② 瑞乐舞为苏格兰与爱尔兰一种三拍子的民族舞蹈，节奏很快，音乐流畅，而爱尔兰的节奏更快。通常由两对舞伴对舞，有时多对参加。18世纪末在英国舞厅颇为流行。

③ 此处为借用月亮、卫星等运行在轨道上离其环行中心最远和最近地点的天文学名词。

而过。

已经快到月圆的时候了，所以尽管天上布满雨云，户外一般的东西还是看得清楚。惨淡的月光照出这个孤单的行人体格柔韧；他的步履则显出他已经或多或少过了那种矫健敏捷的时期，不过情势需要的时候也还能够迅速动作。粗略估计，他可能是 40 岁左右。他身材显得高大，不过招兵的军士或是惯用肉眼测人高矮的人会看得出来，这主要是因为他身体瘦削，而他身高并不会超过五英尺八九英寸。

他的步子整齐匀称，可是走得小心翼翼，好像是在内心里摸索着通路似的；他穿的尽管不是黑色或者什么暗色的衣服，可是他身上总有点儿什么让人觉得，他自然而然属于那种身穿黑衣的族类[①]。他的衣服是粗斜纹布的，靴子底上钉有平头钉，可是从他走路的样子看，他倒不像个穿带钉子的鞋和粗斜纹布走惯了泥巴路的农民。

他走到羊倌住处跟前的时候，雨下得或者说追他追得更急更猛了。房子周围的环境让风威雨势稍微减弱了一点，他于是停住不走了。羊倌住宅最触目的是他那座没有树篱的花园前面犄角里那个空空的猪圈，因为在这一带地方，一般人都不在屋前弄点普通的东西把不大雅观的部分遮掩一下。小猪圈顶上铺的石板瓦给雨水淋湿发出的灰光，把旅客的目光吸引住了。他转过身去一看，见里面是空的，便站在那单坡屋顶下避雨。

他站在那里的时候，近在眼前的房子里蛇形管的轰鸣声和提琴较轻的鸣奏声传了出来，瓢泼大雨飒飒地冲刷着草地，噼噼啪啪地敲打着小路边隐约可见八九十来个蜂箱上参差不齐的草顶和花园里的白菜叶子，雨水从房檐哗哗啦啦地流进并排摆在房子墙边的水桶和水盆里，这些声音和音乐交响共鸣。因为在高鸦坡和像所有这类

---

① 旧时英国和世界其他许多地方，城市中公务员、技术工人、教士等一般都穿着深色或黑色服装。

位于高地上的住所一样，住家最大的困难就是缺水，所以每逢下雨就把屋子里所有能贮水的家什都找出来贮水。有些奇怪的故事还讲到，在夏天干旱时节，高地居民想方设法节约使用肥皂水和洗碗水，这是绝对必要的。但是在目前这个季节，就没有这种迫切的需要，只要把上天赐予的接受下来，就有充足的储备了。

终于蛇形管的声音止住了，屋子里也安静下来。活动中断就把这个独行人从苦思冥想中唤醒，他好像有了新的打算，从猪圈中出来，沿着小路向屋门口走去。一到门口，他第一个动作是在那排装水的容器旁边一块大石头上跪下来，从一个容器里牛饮了一通。解了渴以后，他站起身来举手正要敲门，可是又停下了，眼睛对着门瞧着。木门黑黢黢的板面上根本什么也看不出来，所以很显然他是从心眼里在往里面看，似乎是希望估量一下，这样一所房子究竟包含着多少可能性，这些对他进去又会发生什么影响。

他迟疑不决，于是转身看了看周围的情况，到处都见不到人。他脚下的园中小路通到下面，像蜗牛爬过的痕迹一样闪着微光。一口小井（几乎全干了）架上的盖板和门框顶上的板面也闪着同样暗淡的水光；而在山谷远处，露出比平常更甚的一缕微弱的白色，这表明草场上的河水上涨了。再往前去，则有不多几盏黄色昏暗的灯火在急雨中闪烁——灯光指示了他离开的那座郡城所在的位置。那个方向是毫无声息，这似乎使他下了决心，于是他才敲门。

屋子里，东拉西扯的聊天已经取代了乐声舞步。修篱工正向伙伴们提议唱个歌，可是谁也没有响应的意思，所以这一敲门正好转移了目标。

"进来吧！"羊倌应声回答。

门闩咔嗒一声打开了，我们那位行人走出夜色出现在擦脚门垫上。羊倌站起身来，随手剪去身边两根蜡烛的烛花，转身注视着他。

烛光照出的这位不速之客肤色深暗，面貌不能说不引人注目。他起始并未脱帽，帽子低低地压着，但并没有把眼睛遮住。这对眼

睛大而坦诚，坚决果断，不是匆匆一瞥，而是炯炯一闪掠过整个屋子，他巡视了一遍，好像感到很高兴，随即摘掉帽子，露出他乱蓬蓬的头发，用深沉响亮的声音说："雨下得太大，所以我请求让我进来，歇息一会儿。"

"当然可以，你这位生客。"羊倌说，"的确，你运气好，选了个好时候，我们因为办喜事，所以来了点儿跳跳蹦蹦的玩艺儿——当然，话虽这么说，一个人也不大会愿意这种喜事一年当中多过一次。"

"也不能少过一次。"一个妇人提高嗓门说，"因为顶好是早早成家立业，生儿养女，你越是能早早了了这桩差事，也就能早早了了这份儿劳苦啦。"

"那么是什么喜事呀？"那位不速之客问道。

"生了个孩子，受洗礼呢。"羊倌说。

这位生客表示希望主人在这种事情上不论孩子太多或是太少，都不要感到有什么不痛快，主人则示意请他喝杯酒，他立即接受了。他进门以前的态度一直是犹犹豫豫，现在可是完全不同，变得又随意又干脆了。

"横穿过这个山沟溜达晚了吧——嗯？"那位50岁刚订婚的人说。

"正像你说的，师父，是晚了——如果你没有什么要反对的话，太太，我想坐在壁炉旁边；因为我让雨淋过的那一边全湿透了。"

羊倌媳妇同意了，给这位不请自来的人让了个地方。他到壁炉旁边坐好了，就无拘无束大模大样地把四肢完全摊开。

"不错，我的鞋子帮都裂开了，"他看到羊倌媳妇的眼光落在他的皮靴上，就坦率地说，"而且大小也不合适。近来我日子不大好过，所以也只好将就着点儿，抓到什么就穿什么了，不过等我到了家，就得找身适合平常穿的衣着了。"

"住在附近吗？"她问。

"不太近——还要往上走呢。"

“我也这么想——我也不是附近的人；听口音，你是从我老家附近来的。”

“不过，你大概不会听人说起过我，”他马上说，“你看，太太，我比你岁数大多了。”

这样声言女主人年轻，就把她堵住不再刨根问底了。

“这儿只要有一件事就会让我高兴了，”新来的人接下来又说，“就是来点儿烟叶，说来抱歉，我的烟叶抽完了。”

“我可以给你装满烟斗。”羊倌说。

“我还得请你借个烟斗给我。”

“抽烟的人，咋不随手带着烟斗?”

“我在路上什么地方把它弄丢了。”

羊倌在一个新的陶土烟斗里装满了烟叶，一边递给他，一边说，“把你的烟盒递给我——我也把它装满吧，反正我也要装烟。”

这人把自己的口袋儿统统搜了一遍。

“也弄丢了?”主人有点惊讶地问道。

“恐怕也丢了吧，”这人回答，显得有点狼狈。“就用卷烟纸卷一点给我吧。”他就着蜡烛点着了烟斗，猛吸一口，把火苗都吸进了烟斗，然后又坐回壁炉旁边，把眼睛盯着湿裤腿上轻轻冒起的一股热气儿，好像不愿再说什么。

这时候一般客人都不大注意这位来访的人了，因为他们已经聚精会神地和乐队讨论起下一场舞奏什么曲子。问题解决以后，他们正要站起身来，这时门口传来一阵敲门声，把他们打断了。

听到这阵敲门声，壁炉边那个人立刻抄起拨火棍，拨弄起烧着的木头来，好像专心致志地那样干，就是他在那里的目的似的。羊倌第二次又这么说：“进来吧!”另一个人立刻出现在草编的擦脚垫上。他又是一位不速之客。

这个人和第一个人根本不是同一个类型的。他的言谈举止比头一个更为普通，他的脸带有一种快快活活四海为家那种人的神情。他比先来的那位大几岁，头发略现灰白，眉毛竖立，腮帮上的络腮

胡子一直刮到耳根。他的脸膛相当丰满，有些虚松，但是整个看来却并非没有气势。鼻子周围有点“酒糟”的痕迹。他把他那宽大的灰褐色原呢大衣向后一掀，露出里面从上到下穿的是一套浅灰色的衣服，表袋里吊着用某种金属或者可以打磨的材料制作的几个又大又沉的印章，作为自己唯一的装饰。他一边把光闪闪的浅顶礼帽上的水珠抖掉，一边说：“我得请你们让我在这儿暂避几分钟，伙计们，要不，我还没到卡斯特桥[1]，里里外外就得湿透了。”

“请你自便，师父。”羊倌说，大概有点不像第一次那样热心了，这倒不是芬内尔为人有丝毫的小气，而是屋子太小，空椅子又不多，身上湿漉漉的客人和穿鲜艳长袍的太太小姐们紧紧凑在一起太别扭了。

然而第二位来人脱掉大衣，把帽子挂在横梁上的一个钉子上，就像他是特地应邀把它挂在那儿似的。然后他走过来，坐在桌子旁边。为了把所有的空地方让给跳舞的人，桌子早已经推到壁炉紧跟前，所以桌子靠里的一边蹭着了稳坐在壁炉旁边那个人的胳膊肘；这样这两位不速之客就紧紧挨在一起了。他们互相点了点头，打破互不相识的隔膜，先来的那位把家用的大酒缸子递给自己的邻座。这是一只棕色的大杯，经过世世代代血肉之躯嗜饮成性的唇齿碰撞摩擦，它的上缘像门槛似的出现了磨损，圆形的杯身上还烧制着这样几个黄色的字迹：

我不来
这儿没趣

后来的那位很高兴地把缸子举到嘴边，喝了又喝，喝了又喝——直喝到羊倌媳妇整个脸上莫名其妙地发青；她一直看着这头一个生人随随便便地对那第二个借花献佛，心中不无惊讶。

---

① 卡斯特桥，以哈代故乡多塞特郡城多切斯特为底本的市镇。

“我早就知道！”这个好酒贪杯的人非常满意地对羊倌说，“我走到你的花园还没进来，就看见了那一大排蜂箱，那时候我就自言自语，‘哪里有蜂，哪里就有蜂蜜；哪里有蜂蜜，哪里就有蜂蜜酒。’不过像这种真正让人陶醉的蜂蜜酒，我从前倒是从来没有尝过。”接着他又举杯痛饮，直喝得缸子里所剩无几。

“你爱喝它，我真高兴！”羊倌热情地说。

“这是挺不错的蜂蜜酒，”芬内尔太太随声附和，不过缺乏那份热情，这好像是说，让地窖里藏的酒赢得赞美，可能代价花得太高了。“造这种酒太麻烦了——老实说，我简直不想再造了，因为蜂蜜好卖；我们自己嘛，有一丁点儿蜂蜜酒，再用洗蜂箱的水酿点儿淡蜜酒，凑凑合合通常也就行了。”

“哦，不过那样你就再也赢不得大家的心了！”身穿灰衣服的生客第三次举起缸来一饮而尽，放下空缸子，然后带着责备的口气说。“我喜欢像这样的陈年蜜酒，这就像我每个星期天喜欢上教堂做礼拜，或是平时一周哪天都为人排忧解难一样。”

“哈、哈、哈！”坐在壁炉旁边那个人大笑起来，尽管那个装满烟的烟斗让他一直保持沉默，可是对这位伙伴小小流露的兴致，却不能够，或者说不愿意一声不吭。

那年月酿造的那种陈年蜜酒，用的是最纯的头年蜜或者头茬蜜，一加仑用四磅蜜——再加蛋清、肉桂、丁香、豆蔻、迷迭香、酵母等配料，经过酿造、装瓶、下窖储藏这些程序制成的，口味极其醇厚，可是喝起来并不像它实际上的那么有劲儿，所以坐在桌子边上那位身穿灰衣服的生客慢慢觉出了它那股偷偷上来的劲头儿，解开了背心上的纽扣，仰靠在椅背上，伸开两腿，使自己受到全面的瞩目。

“嗯，嗯，我说过，”他又说起来，“我是去卡斯特桥的，我必须去卡斯特桥。这时候我本来都差不多应该到那儿了，可是这场雨把我赶进了你们的家门；不过我可并不觉得后悔。”

“你并不住在卡斯特桥？”羊倌问道。

“现在还没有，不过我很快就会搬到那儿去了。”

“去那儿开个买卖吧，也许?”

“不会，不会，”羊倌媳妇说，“一眼就看得出来，这位先生挺阔，啥也不用干。”

穿灰衣服的生客打住了，好像在考虑是不是要同意她说他的这番话。他随即就反驳说：“说我阔，太太，这可不大合适。我干活儿，我还必须干活儿。甚至只要我半夜赶到了卡斯特桥，明天早晨8点我就得开始干活。是的，管它是天热还是下雨，刮风还是下雪，饥荒还是战乱，我明天一天的活儿也非得干完不可。”

“可怜的人呀！那么说，要是不看表面，你可比我们还孬呀!”羊倌媳妇应声说。

“我那个行当，性质就是这样，先生小姐们，因为我的那个行当性质就是这样，倒不是因为我穷。……不过，说句忠诚老实的话，我得起身走了，要不，我在城里就找不着住处啦。”不过，说这话的人并没有动，而且紧接着又加了一句，“我走以前还有时间为友谊再干一杯；要是缸子还没空，我立刻就干啦。”

“这儿还有一缸子淡酒，”芬内尔太太说，“我们把它叫淡酒，说实在的，它还是洗蜂箱的头一过水酿的呢。”

“不啦，”这位不速之客带着一副不屑一顾的神气说，“我不愿意喝你们这第二杯，免得破坏了你们这第一杯的盛情。”

“当然不用啦，”芬内尔插进来说。“我们又不是每天都生儿育女、添丁加口的，我去再满一缸子。”他走到楼梯底下放酒桶的暗处。女羊倌也跟着他下去了。

“你干吗非要这样干?”等到只有他们俩，她就埋怨他说。“他已经喝完一大缸子啦，那里面盛的，本来十个人喝也够了；而且他对淡酒还不过瘾，一定要这种劲头足的！还是我们谁也不认识的生人。我打心眼儿里就不喜欢那个人的样子。”

“可他是在咱们家，亲爱的，又在雨天晚上，还碰上命名洗礼。

去他的吧，不过是一杯蜂蜜酒，又算得了个啥呢？等到下一回熏蜂[1]，还会有更多呢。”

“那好——这就一次啦。”她回答道，还闷闷不乐地朝酒桶望了一眼。“可是，这个人究竟是干什么的，他从哪儿来，怎么偏偏这样跑来和我们掺和？”

“我不知道，我再问问他。”

芬内尔太太这一次可是稳稳当当地提防着那种倒霉事，不让穿灰衣服的那位生客一口气又把那大缸子酒喝得精光。她把准备让他喝的酒倒在一个小杯里，把大缸子搁得远远的，让他够不着。等他把那一小杯一饮而尽，羊倌又问起这个生客的职业。

他没有立刻回答，可坐在壁炉旁边的那一位却突然变得外向，说道：“谁都可以知道我的行业——我是造轮子的。”

“谁也可以知道我的——如果他们有眼力，能够看得出来的话。”穿灰衣服的生客说。

“要知道谁是干啥的，通常说来，看看他的手爪子就成，”修篱工一边说，一边看着他自己那双手，“我的指头上扎满了刺，就像旧针插上扎满了针似的。”

坐在壁炉旁边的那位生客的两只手这时不由自主地就藏到了暗处。他死盯着炉火，又抽起烟斗来。坐在桌子旁边的那位接上修篱工的话茬儿，说了句俏皮话：“说得对；不过我的行当有点怪，它的记号不是打在我身上，而是打在顾客的身上。”

谁也没有开口来解答这个哑谜，于是羊倌的媳妇又要求大家唱歌。这一次又和前一次一样，遇到了同样的障碍———个人嗓子不行，另一个忘了第一行歌词，桌子旁边的那位不速之客这时精神抖擞，情绪高昂，出来打破了僵局，大声宣告：他愿意先唱一曲来给大家起个头。他把一只手的大拇指塞进自己背心的袖口，另一只手在空中摆动着，对壁炉架上那些闪闪发光的钩杖看了一眼，就唱了

① 熏蜂：昔日养蜂是以烧木柴冒出的烟把蜜蜂熏昏的办法取蜜。

起来：

噢，纯朴的羊倌大伙听——
我的行当世上少，
我的行当真好瞧；
我把顾客牢牢捆，高高扯起往上吊，
送他们一个个上云霄！

他唱完了这一段，屋子里鸦雀无声——唯一的例外是坐在壁炉旁边的那个人，他一听到唱歌的人说了声："帮腔！"就用深沉而又富有音乐风味的男低音随声唱道：

送他们一个个上云霄！

奥利弗·贾尔斯、牛奶厂主约翰·皮切、教区执事、50岁刚订婚的老汉，靠在墙边的那一排年轻女子，似乎都沉浸在了并不是十分欢快的思绪里。羊倌若有所思地看着地下，女羊倌一双锐眼紧盯着那个唱歌的人，满腹狐疑。她琢磨不透，那位不速之客仅仅是凭记性唱一首老歌，还是根据此时此地的情景现编了一首新歌。所有的人都像伯沙撒盛宴[①]上的客人一样，对这个晦涩的启示大惑不解，只有坐在壁炉旁边的那个人安然不动地说："第二段，生客。"又继续抽烟。

唱歌的人咂了咂嘴润润嗓子，照要求又唱下一段：

纯朴的羊倌大伙听——
我的家伙很普通，

---

① 伯沙撒盛宴，巴比伦王伯沙撒设盛宴与群臣欢饮，因渎神而遭神谴，在粉墙上出现神示，但群臣中无人能解。事见《圣经·旧约·但以理书》第5章。

我的家伙煞风景；
小小麻绳拴绳的柱，
足够让我干营生！

羊倌向周围看了看，再也没有疑问了，这位不速之客是在用唱歌来回答他的问题。客人一个个都吓傻了，强压住惊叫。同50岁老汉订了婚的那位年轻妇人走在半路上直发晕，本来她是可以一直走过去的，可是发现未婚夫没有那么敏捷的身手把她接住，就一下子坐在了地下，浑身哆嗦。

“啊，他就是那个——”后面的那个人低声说道，提到了一种不吉利的公职的名称。“他就是来干那个的！明天就在卡斯特桥监狱——那个人因为偷羊[①]——我们听说过那个可怜的钟表匠，他本来住在肖茨福德，没有活儿干——那个蒂摩西·萨默斯，全家都在挨饿，所以他就索性出了肖茨福德，在光天化日之下牵走了一只公羊，公然反对那个农场主和农场主太太和农场主的那个小子和他们中间的不管是谁。他（这时他们都朝那个从事要命行当的不速之客点了一下头）从他老家那边来这儿干这个活儿，因为他在那个郡城里没有多少活儿可干，我们郡城里干这个活儿的人死了，他现在补了那个缺；他去了还是住在监狱大墙下面的那所房子里。”

穿灰衣服的生客并没有注意这番悄悄的议论，只是又舔了舔嘴唇。他见到只有坐在壁炉旁边的那位朋友还算对他愉快的心情表示了回应，就对这位很有眼力的朋友举起酒杯，这位朋友也举起了自己的酒杯。他们碰了碰杯，屋子里其余的人目光都注视着唱歌人的动作，他开口正要唱第三段，可是这时候门口又一次响起了敲门声。这一次敲得很轻，而且有些迟迟疑疑的。

大家好像都给吓住了。羊倌带着惊慌的神气向门口望去，他费

---

① 当时英国有200种罪行须判死刑，偷羊即其中之一，直到20世纪初其刑法才对这种罪行免去死刑。

了些劲儿才抗住他媳妇那不大赞成的眼神，第三次说出了表示欢迎的话："进来！"

门轻轻地推开了，又一个人站在擦脚垫上，他和前面两个人一样，也是个生客，这一次来的是个瘦小个儿，白皮肤，穿一套还算像样的深色衣服。

"劳驾能告诉我去到——"他这样开口，可是等他对屋子周围扫视了一遍，弄清他遇到的这一伙人正在做什么的时候，他的目光就落在穿灰衣服的生客身上。在这个当口，那个人正全心全意投入他那首歌，那么专心致志，简直没有注意到这突如其来的打扰，他大声唱起了第三段歌词，一下子把窃窃私语和追询探问全都压得无声无息了。

> 纯朴、的羊倌大伙听——
> 明天是我的工作日，
> 明天我就要上工；
> 有人宰了庄户人的羊，又有人逮着了偷羊人，
> 愿他的灵魂上帝能怜悯！

坐在壁炉旁边的那位不速之客情绪激昂地举起杯来，和唱歌人相互致意。他那么激动，把蜜酒都洒到壁炉里了。像以前两次一样，他又用他那男低音附和着：

> 愿他的灵魂上帝能怜悯！

这段时间，那第三位不速之客一直站在门口，因为他既没进来，又没把话说下去，那些客人就特别关注到了他。他们不禁大吃一惊，因为他站在那儿，吓得魂飞魄散——两个膝盖直打哆嗦，扶着门闩的手颤抖得那么厉害，震得让人都听见它嘎吱嘎吱的响声了；他张着惨红的嘴唇，两眼死死盯住站在屋子中间的那个高高兴

兴的行刑官，又过了一会儿，他调转身来，把门关上就逃走了。

“这能是个什么人呢？”羊倌问。

其余的客人一方面觉得刚发生的事很可怕，另一方面又觉得这第三位来客行为古怪，看来好像都不知作何感想。大家都一言不发。他们不由自主地往后缩，离他们中间的那位阴森可怕的先生越来越远。他们中间还有人好像把他看做是恶魔一般，后来他们围成了一个大圆圈，把他远远地留在中间——

……一个圆圈，把魔鬼围在中央山[①]。

屋子里寂静无声——虽然里面是有20多人——什么也听不到，只有雨打护窗板的嗒嗒声，偶尔伴有零星落入烟囱掉在炉火上的雨滴的嗞嗞声，还有就是坐在壁炉旁边又抽起他那长杆烟斗的来客喷烟的声音。

沉寂出人意外地给打破了。远处传来一声枪响，在空中回荡——显然是从郡城那个方向传来的。

“糟了！”唱歌的不速之客一跃而起，喊了一声。

“那是什么意思？”几个人异口同声地问。

“犯人越狱了——就是这个意思。”

大家都仔细地听。枪声又响了，大家都没说话，只有坐在壁炉旁边的那个人平静地说：“我常常听说，在这个郡里碰到这种场合，他们总是开枪；可是我以前还从没听到过呢。”

“我不清楚，这是不是我的那个人？”穿浅灰色衣服的那个人嘴里咕噜着。

“一定是的！”羊倌不禁说了出来。“我们确实看见了他！那个小个子，他在门口朝屋里张望，等到他看见了你，听见了你唱的歌，他就浑身哆嗦啦！”

---

① 原文为拉丁文。

“还有，他的牙直打战，连气儿都喘不过来了。”牛奶厂主说。

“还有，他的心在他的腔子里边像块石头一样要掉下来了。”奥利弗·贾尔斯说。

“还有，他一溜烟就跑了，好像挨了枪子儿似的。”修篱工说。

“不错，他的牙直打战；还有，他的心好像要掉下去了；还有，他一溜烟儿跑了，好像挨了枪子儿似的。”坐在壁炉边的人慢条斯理地下了结论。

“我倒没注意到。”那个刽子手说。

“我们大家都很纳闷，他干吗那么害怕，一下子就溜了？”靠墙坐着的那些女的中间有一个畏畏缩缩地说，“现在可都清楚了。”

报警的枪声隔一会儿就传来一声，声音又低又沉，于是他们怀疑的事也就确定无疑了。穿灰衣服的那位不吉利的先生站起身来。“这儿有警察吗？”他瓮声瓮气地问。“如果有，请他站出来。”

那位50岁刚订婚的汉子哆哆嗦嗦地从墙边站了出来，他的未婚妻则扶着椅背哭了起来。

“你是宣过誓的警察[①] 吗？”

“是，先生。”

“那么带几个帮手立刻去追那个罪犯，把他带回这儿来。他走不了多远。”

“我就去，先生，我就去，等我拿了警棍。我先回家去取警棍，立刻就回这儿，然后和大伙一齐出发。”

“警棍！——别管你的什么警棍啦，那家伙就要跑得没儿了！”

“不过没有警棍，我可啥也干不了——威廉，没有约翰，还有查理斯·杰克，是不是？不行，因为上面有漆着黄色和金色的王冠，还有狮子和独角兽的像，所以我举起警棍打犯人的时候，打得合法。我可不愿意没有警棍去抓人——不行，我不行。如果没有法律

① 旧时英国各教区都可任命警察，经宣誓即算正式就职，通常素质不高。直到1873年才由现代化郡警取代。

来给我壮胆，嘿，别说我抓不了他，他反倒可以抓我呢！”

“得了，我自己就是官家的人，可以给你充分的权力去干。”穿灰衣服的这位令人生畏的官员说，“快，你们全体，准备。你们有灯笼吗?”

“是——你们有灯笼吗？——我要一盏！”警察说。

“你们其余那些身强力壮的——”

“身强力壮的男的——是——你们其余的！”警察说。

“你们有什么结结实实的棍棒和堆草的叉子——”

“棍棒和叉子——以法律的名义！你们把它们拿在手里，去搜索，和我们一样，按照法律的命令去行动！”

那些男的经过这样一招呼，准备去追了。证据嘛，虽然是根据情况推测的，不过确也令人信服，根本不需要什么证据来向羊倌的那些客人证明。他们亲眼见到了这些，如果还不去追捕那个倒霉的第三个不速之客，那就很像是默认纵容[1]了，而他在这山路崎岖的地带，那时也不过逃出了几百码而已。

羊倌总都是备有灯笼的，于是他们匆匆点起灯笼，手持搭篱笆的木棍，拥出大门，朝着郡城相反的方向，沿着山脊追去。这时幸好雨已经小了一点。

刚刚受过命名洗礼的孩子让嘈杂的声音吵醒，也许是让洗礼的恶梦惊醒，这时在楼上的屋子里撕肝裂肺地大哭起来。悲痛的哭声从楼板缝中间传到了楼下那些女人的耳朵里，她们就一个接一个地飞奔上楼，好像很高兴得到这个借口，能上楼去哄哄那个婴儿，因为刚才那半个钟头里发生的种种事情让她们感到憋闷得慌。这样，楼下那间屋子里有两三分钟就空无一人了。

可是这种情况为时不久。杂沓的脚步声刚刚走远，从追踪的人去的那个方向，有一个人绕过房子犄角又转回来了。他从门口偷偷往里瞧了一眼，看见里面没有人，就从容不迫地走了进来。原来他

① 默认纵容罪犯，依法也是重罪。

就是坐在壁炉旁边的那位不速之客；他本来是和那些人一起追击去的。他的举动说明了他返回的目的：他从刚坐过的壁炉旁边的架子上切下一块面饼吃了起来，显然刚才他忘了带一块走。他又从剩下的蜂蜜酒里倒出了半杯酒，然后站在那里狼吞虎咽。他还没吃喝完，另外一个人同样悄悄地进来了——是他那位穿浅灰色衣服的朋友。

“啊——你在这儿？”后来的那位笑着说，“我还以为你带他们追捕逃犯去了呢。”说话人也显露出了他返回的目的：他急切地扫视四周，寻找盛着甘醇诱人的蜂蜜酒的大缸子。

“我以为你走了呢。”另一位一边说，一边继续使劲吞咽他那块面饼。

“我回头一想，觉得没有我，人手也足够啦，”穿浅灰衣服的人推心置腹地说，“而且又是这样一个大黑夜里。另外，管理犯人是政府的事儿，又不是我们的事儿。”

“不错，是这么回事儿。我也和你想的一样，没有我，人手也足够啦。”

“我可不想在这种荒山野岭东跑西颠，摔断胳臂摔断腿的。”

“咱们说句知心话，我也不想。”

“这些放羊的人都干得习惯了——这些心地纯朴的人，你知道的，只要吆喝一声，立刻就会去干任何事情。天亮以前，他们就会替我把他抓回来，根本用不着我去麻烦。”

“他们会把他抓住的，我们在这种事情上丝毫不用费力气。”

“不错，不错。好啦，我是去卡斯特桥；我这两条腿也就只能走那么远啦。走同一条路吗？”

“不，我很抱歉！我得走那边回家啦，”（他说着含含糊糊朝右边点了点头）“我也和你的感觉一样，上床睡觉以前，这也够我这两条腿走的。”

另一位这时候也刚好喝干了大酒缸子的蜂蜜酒，于是他们在门口互相热烈握手，互相祝好，然后就各奔东西了。

这个时候，那追人的一伙已经追到雄踞这片高地牧场那座猪背岭的尽头了。他们本来就没有确定什么特别的行动方案；而且发现那个丧气行当的人又不在自己一伙当中，这时似乎就不大能够做出这种方案了。他们朝着四面八方向山下走，马上就有几个人落进大自然专为夜间迷路的人在这个白垩地质构造区[1] 设下的陷阱里。围着山头斜坡上的那些“尖突”，或者说斜插着的石片，每隔十来码就有一处，让那些不大小心的人不知不觉就中了它的埋伏，踩在有这种碎石头的陡坡上，一失足就径直滑了下去，灯笼也就从他们手中掉进山谷，撂在那儿直到羊角架子烧掉了事。

等到他们再次聚到一起，对这一带最为熟悉的羊倌就出来领头，带着大家绕过这些凶险的山坡。灯笼好像有些晃眼，而且不但无助于他们搜索，反而让逃犯警惕起来，所以干脆都吹灭了。这样一来倒也清静；于是就这样更有秩序地下到了山谷里。这里杂草遍地，荆棘丛生，羊肠小路潮湿泥泞。谁都可以在那儿找到栖身藏匿之处；但是这伙人在那里搜寻一番一无所获，于是又从另一面上山。他们散开往前走，走了一段又聚在一起报告进展。第二次集合的时候，他们发现身边不远有一棵孤零零的楞树，在这条山沟一带，这是唯一的一棵树，大有可能是50年前一只飞过这儿的鸟儿撒下的种子。就在这里，树干的一边站着一个小小的身影，和树干本身一样也一动不动，看来像是他们正在搜寻的那个人，他的轮廓在天幕下映衬得清清楚楚。这帮人于是不声不响地包抄过去，正面对着他。

“要钱，还是要命！”警察厉声对那个一动不动的人说。

“不对，不对，”约翰·皮切小声说。“我们这边的不该这么说。这是他那帮流氓无赖的规矩，可我们是站在法律一边的。”

“得啦，得啦，”警察不耐烦地说。“我总得说点啥呀，对不对？

---

[1] 白垩质地质构造区，此种地质构造区土质结构松软，易受风雨侵蚀，形成坑洼不平地表。

要是你心上整个压着那么重的任务，兴许你也会说句把错话的！——法庭的逃犯，快投降，以圣父的名义——我意思是说，以国王的名义！”

站在树下的那个人好像到这时才第一次注意到他们，他并没有给他们任何显示勇气的机会，反倒慢慢地向他们走过来。他确实是那个矮个儿，第三位不速之客，但是他已经不像刚才那样吓得发抖了。

“喂，过路人，我刚才听见的是你们对我讲话吗？”

“一点不错。你得过来，我们要立刻逮捕你！”警察说，“我们抓你的罪名是不好好服从卡斯特桥监狱明天早晨对你执行绞刑的命令。乡亲们，执行任务，把罪犯给我抓起来！”

听到这个罪状，那个人倒好像轻松了，而且二话不说，表现出不可思议的礼貌，面对这个搜索队俯首就擒。搜查人员则手持棍棒四面八方把他团团围住，簇拥着他转回来，朝羊倌的房子走去。

他们回到那儿已经11点了。他们走近房子的时候，就看见亮光从大开的门里照出来，里面传出一些男人的声音。这就是说，他们不在的时候又出了些新事儿。一进门他们就看见，羊倌的起居室里闯进了从卡斯特桥监狱来的两位官员，还有一位住在离他们最近的庄园里著名的治安推事[1]，因为越狱的信息早已传开了。

“先生们，”警察说，“我把你们的犯人抓回来的——可不是没冒种种危险；不过人人都必须尽自己的职责！他现在给这伙身强力壮的男子汉包围起来了，尽管他们对官家的工作一窍不通，还是给我帮了大忙。弟兄们，把你们抓的犯人带上来！”于是那第三位不速之客给领到灯光前面来了。

“这是谁？”三位官员中有一位问道。

“犯人。”警察说。

“肯定不是。”监狱看守说，而且前面那一位证实了他的说法。

---

① 治安推事，一种基层行政官员，多由当地有声望的士绅义务担任。

“可是，怎么会不是呢?”警察问，“要不然，他干吗一看见坐在那儿唱歌的那位行刑官就吓成那个样儿呢?”他在这儿又把绞刑吏唱歌的时候这第三位不速之客进屋的奇怪举止讲说了一遍。

“没法明白，”那位官员冷言冷语地说，“我只知道，这不是那个判了刑的罪犯。他和这个人根本就不是一码事儿；那家伙瘦瘦的，黑头发，黑眼睛，相当漂亮，还有一副很好听的男低音嗓子，只要你听过一次，你一辈子也不会弄错的。”

“啊，伙计们——那就是坐在壁炉跟前的那个人呀!”

“嘿——什么?”治安推事走上前来问道，他刚刚向站在后面的羊倌催问过一些细节。“难道你到现在还没弄清楚那个犯人吗?”

“嗯，先生，”警察说，“他就是我们要追的那个人，一点不错；可是他又不是我们要追的那个人。因为我们追的那个人，并不是我们想要的那个人，先生，要是你明白我这普普通通的道理，那就好了；因为那是坐在壁炉跟前儿的那个人!”

“真是一锅糊涂粥!”治安推事说，“你最好马上动手去抓另外那个人。”

抓到的那个人此时头一次开口说话了。刚才他们提到壁炉旁边的那个人，这可比别的什么都让他动心。“先生，”他走向治安推事说，“别再在我身上找麻烦啦。现在到了我也可以说说话的时候了。我啥都没干，我的罪过就是：那判了刑的人是我哥哥。今天下午我离开家从肖茨福德一路走向卡斯特桥，要去和他永别。我一直走到天黑才到了这儿，想来歇息一下，再问问路。我一开门就看见那个人，我的哥哥，在我面前，他正是我想到卡斯特桥死囚牢去见的那个人呀。他坐在壁炉跟前儿，紧挨着他的就是那个死刑执行人，所以我哥哥如果想要逃也逃不出来，行刑人是来要他的命的，而且还在就这件事唱一首歌，可是并不知道坐在他身边参加帮腔装样子的，居然就是他的牺牲品。我哥哥给我丢过来一个难过极了的眼色，我懂得他的意思：‘可别泄露你所见到的，这与我性命交关。’我吓得站都站不住了，也不知道我都干了些什么，转身赶快就跑。”

谈话人的态度和语气说明他讲的是真话，他讲的这件事让周围的所有人都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

“那么你知道你哥哥现在这个时刻在哪儿?”治安推事问。

“我不知道。我把这扇门关上以后就再也没见到他了。”

“这一点我可以证明，因为从那以后我们还一直在一搭儿。”

“他想朝哪儿远走高飞？——他的职业是什么?”

“他是个钟表匠，先生。”

“可他说是造轮子的——可恶的骗子。”警察说。

“他指的是钟表齿轮，没问题，”羊倌芬内尔说，“我想，干这一行，他的手一定是白白的。”

“嗯，依我看，把这个可怜人扣留在这儿，没有任何好处，”治安推事说，“无可怀疑，你们的任务是抓另外那一个。”

于是那个小个子立刻就给放了，可是看来这丝毫也不能消减他的忧愁。他现在比对他自己还衷心关怀的另外那个人，正是治安推事和警察密切注意的，而平息铭刻在他脑子里的愁烦，正是治安推事或警察权限范围以外的事。等到事情一完，那个小个子走了，已经是深夜了。到明天清晨以前这段时间再继续去搜查，并没有什么用处。

第二天，为了追捕那个聪明的偷羊贼，展开了全面紧张的行动，至少在整个表面上是如此。但是，打算施加的刑罚和所犯的罪行极不相称，所以当地很多老乡都对逃犯深深同情。不仅如此，他在羊倌家酒会上那种前所未见的环境里和绞刑吏紧密周旋所表现的不可思议的沉着果敢，也赢得了他们的赞美。因此，所有那些人在搜索树林、田野和街巷的时候装得那么忙忙碌碌，可是在私下盘查自己的阁楼和外屋[1] 的时候，是不是十分彻底，也大可怀疑。有些故事传说，在远离大道某些树林丛生的古老小道附近，有时看见一个神秘人物，可是等到搜查任何一个这种可疑地点的时候，却又

[1] 指欧式建筑独立于主房或主楼之外的房屋、建筑。

找不到任何人。这样多少天、多少星期过去了，也没有一点消息。

简单一句话，壁炉旁边那个嗓音深厚的人，从来没给逮住。有人说他渡海走了；另外一些人说他没有，只不过是隐身在稠人广众的城市之中。总而言之，穿浅灰色衣服的那位先生，既没在卡斯特桥完成原定他在翌日清晨要干的活儿；他和在沟坡上那所孤零零的房子里共同歇息过一小时的那位亲切伙伴，也没有为了公务在任何地方碰过面。

羊倌芬内尔和他节俭成性的妻子坟墓上的草早已青青；参加洗礼庆会的客人大都追随招待他们的主人进了坟墓。在他们大家参加的那次洗礼中受洗的婴儿，现在已是老妪，像一片凋谢的黄叶[1]，但是三位不速之客那天晚上来到羊倌家里以后与此有关的故事，在高鸦坡周围那一带地方仍然和以往一样家喻户晓。

---

① 引自莎士比亚《麦克白》第5幕第3场。

艾米·福斯特

[英国] 约瑟夫·康拉德
董衡巽　译

约瑟夫·康拉德（1857—1924）波兰籍英国作家，生于沙俄统治下的别尔季切夫的一个乡绅家庭，5岁时全家遭受政治流放。为了自由和谋生少年康拉德来到西欧闯荡。他先后在法国、英国等地做水手，后升至大副和船长。1886年加入英国国籍并开始小说创作。他的小说悲壮、深沉，注重对人的自然本性与现代社会环境之间冲突的深刻揭示，以及对人生哲理和人的行为动机的剖析。一生共写了13部长篇小说，其中最著名的是《水仙号上的黑水手》(1898)、《黑暗的中心》(1899)、《吉姆老爷》(1900)、《诺斯特罗莫》(1904)、《特务》(1907)和《在西方的眼睛下》(1911)。此处，他还写有28个中短篇小说，《艾米·福斯特》是其中较有特色的一篇。

肯尼迪是一位乡村医生，住在东湾海岸的柯尔布鲁克。这个小镇的红屋顶后面突然陡起一片高地，把一条古色古香的哈依街挤到

防海浪的坝边。堤坝外头是一大片曲曲弯弯、光秃秃的卵石海滩，海滩有好几英里长，开阔匀称，布瑞泽特村就在中间，黑黝黝地背衬着海水，像树丛中冒出来的塔尖；再往外，矗立着灯塔的柱子，远远望去，不比一支铅笔大，这就到了陆地的尽头。布瑞泽特村子后面的地势低平，但这一溜海湾，海浪冲击不到，你站在布瑞泽特“海员客栈”后门口，有时候可以看到被风浪或者坏天气逼到这里来的船只利用这片锚地抛锚，就在你北面一英里半路。近处有一部坍坏了的风车抬着它破破烂烂的胳膊，风车下面的土墩不比垃圾堆高出多少，海岸守卫队的小茅屋往南半英里一座圆形的石头碉堡蹲在海边。这一切，小船的船长们都是熟悉的。这一些是官方对于这一片可靠的海滩尽头的航海标志，在英国海军部的航海地图上是一圈不规则的卵形逗点，围成几个“6”字形，中间印上一个小锚，注明这一带全是“泥浆与贝壳”。

高地的顶坡高出柯尔布鲁克教堂的方塔。斜坡是绿色的，一条白色的路绕过坡去。沿着这条路往上走，你来到一片宽阔、低浅的谷地，绿色的牧草和树篱把这块土地染成紫色的深景，线条平滑，一直伸延到尽头。

我的朋友肯尼迪就在这片谷地行医，往下到布瑞泽特村和柯尔布鲁克镇，往上到十四英里路外的市镇达恩福特。他起先在海军当外科大夫，后来陪一位著名的旅行家游历，那时候有些大陆的内地还没有人去探过险。他发表了一些关于动植物的论文，在科学界有点名气。现在，他自己选定在乡村开业。他的头脑具有深入探究的力量，像是腐蚀性的液体，我猜想这使他壮志泯灭。他的智力富于科学的条理，喜好探讨研究，对什么都富于压抑不住的好奇心，以为每一件神秘的事物都含有一点普遍真理。

好多年以前，我从国外回来，他邀请我去小住。我欣然前往，他不能为了陪着我而耽误看病，就带我一起出诊，有时候一个下午一转就转三十英里路的样子。我在路上等他；马儿昂起头去攀树上的叶子；我高高坐在马车上，从小屋半开的门里听得见肯尼迪的笑

声。他的笑声热诚强烈，像是个儿比他大一倍的人的笑声，举止爽朗，紫铜色的脸儿，配上一双灰色的、专心致志的眼睛。他有本事叫人家毫无拘束地同他谈话，有非凡的耐心听人家讲他们的故事。

有一天，我们马车跑出一个大村子，来到背阴的路上，只见我们左首有一间低矮的黑色的屋子，窗子配的是菱形的玻璃，山墙上长着爬藤，圆卵石铺的房顶，小小的门廊上有一架东倒西歪的格子棚，上面爬着几朵玫瑰花。肯尼迪勒住马缰，改成走步速度。在大太阳底下，有一个女人正把一条湿淋淋的床单搭在拴在两棵老苹果树之间的绳子上。那匹截短了尾巴的、长脖子栗色马想松一松头上的缰绳，把医生戴着厚厚的狗皮手套的左手猛地向上一抖，这时，医生隔着矮树篱，提高嗓门喊道："艾米，你孩子怎么样?"

我正好看见她那张呆板的脸飞红起来，不是那种满脸羞红，而像是她扁平的两颊被人狠狠打了一巴掌，我还正好看清楚她矮胖的个儿，她稀疏、昏黄色的头发拢到脑后，打了一个紧紧的髻。她看来怪年轻的。说起话来明显地有点堵塞，声音又低又羞怯。

"他很好，谢谢你。"

我们又跑了起来。我说了"是你一位年轻的病人"，医生心不在焉，用鞭子轻轻地打着马，轻声说："她丈夫过去是我的病人。"

"她像是一个呆板的人，"我无精打采地说。

"说得对，"肯尼迪说，"她很顺从。你只要看看她短短的胳膊下面那双红红的手，看看她那双迟缓的棕色暴眼睛，就知道她头脑迟钝——你会觉得她迟钝得保险永远不会有惊异的想象力。不过，我们哪个能保险呢? 不管怎么说，你看她这副样子，她的想象力足够她去闹恋爱。她是一个名叫依萨克·福斯特的人的女儿，这个人从前是小农庄主，后来沦落为牧羊人；他从私奔开始倒霉，那是同他鳏夫父亲的厨娘私奔——他父亲是一个富裕的牧场主，得了中风，他很生气，把他的名字从遗嘱里勾掉，听说还要他的命。但是，这桩旧事虽然可耻，够得上一部希腊悲剧的主题，却来源于他们性格上的相近。有的悲剧不那么难听，那么强烈，起因在于人们

不可调和的差异，在于害怕悬在我们所有的人头上的那个不可理解的东西——悬在我们所有的人的头上……”

栗色马累了，由小跑改成走步；太阳通红的边圈背衬在晴空无云的蓝天上，亲切地挨在路旁犁过的平滑的高地上面，好比我见过无数次的，它贴近远处海上的地平线。一律棕黄色的耙过的田地染上了红色，好像泥土把无数农夫的劳动化为血红的小珠子。从灌木林的边上过来一辆双马拉的马车，它沿着田埂缓缓向前。它的位置比我们高，在地平线上面，背着太阳，时隐时现，看上去特别大，好像巨人的马车，由两匹传奇式的战马拉着，慢步向前。走在主马前头是一个粗笨的人，他的影子投在无尽的背景上，带有传奇英雄的荒漠之感。马夫的鞭梢子在高高的蓝天上抖动。肯尼迪说话了。

“她是一大家子中最大的孩子。十五岁上，家里人把她弄到新仓农场去帮佣。场主的妻子，史密斯太太，是我的病人，我在她那里头一次见到那个姑娘。史密斯太太斯斯文文的，长了一只尖尖的鼻子，叫她每天下午穿上黑衣服。我不知道她什么地方引起我注意。有些脸引起你注意，是因为它们总体上特别缺乏明确的东西，好像你在雾里走，全神贯注地盯着一个模糊的形体，弄到最后，这个形体也许只是一道路标，没有什么稀奇的。我注意到她唯一的特点是说话稍微有一点犹豫，说话之前有点结巴，说出第一个字就好了。你同她说得尖厉一些，她会一下子不知所措，但是她的心眼儿是最善良的。从来没有听说她说过厌恶别人的话，她对任何活的东西都很温和。她对史密斯太太忠心耿耿，对史密斯先生忠心耿耿，对他们的狗、猫、金丝雀忠心耿耿；至于史密斯太太那只灰色的鹦鹉，它的特点可真把她迷住了。可是，这只奇怪的鸟受到猫的攻击，用人的口音喊救命的时候，她就跑到院子里去，捂着耳朵，不去赶猫。在史密斯太太看来，这又证明她的愚蠢；另一方面，人人知道史密斯轻薄，考虑到这一点，姑娘长得不好看倒是可取之处。她那双泪汪汪的近视眼会满是同情地看一只被夹子夹住的可怜的老鼠。有一回，几个男孩看见她跪在潮湿的草地上帮助一只蛤蟆摆脱

困境。有一个德国人说，没有磷光就没有思想，如果这个说法是对的话，那么，我们说，没有一定的想象就不会有一颗善良的心，这就更有道理；她有点想象。了解别人的痛苦，怜悯得感动，必需要想象，她还超过了这一点。她在一定情况下陷入情网，毫无疑问地说明了这一点；因为你能形成一个美的观念，需要想象力，在不寻常的东西里发现你的理想，更需要想像力。”

“她这份悟性是怎么来的，又靠什么培育，这是一个无法理解的奥秘。她生在村子里，从来没有走远过，只到过柯尔布鲁克，可能到过邓恩福特。她跟史密斯一家人住了四年。新仓农场远离人烟，离大路有一英里地，她安心于天天看同样的田地，同样的洼地，同样的高地；看那些树木，一排排的灌木；看农场上四个男人的脸儿——老是那些东西，看了一天又一天，一个月又一个月，一年又一年。她从来不想跟别人说话，我看她好象不知道怎么笑。有时候，星期天下午逢到好天气，她穿上最好的衣服、耐穿的靴子，大灰帽边沿插上一根黑色的羽毛（我见过她那么打扮），抓起一顶细得出奇的伞，爬过两道阶梯，穿过三垄田，走两百码路——从来不走远一步。那里是福斯特的小屋，她帮她母亲给孩子们端茶，洗洗陶器用具，亲亲小的孩子，再回到农场，这就完了。这就是她的休息、她的变化、她的消遣。她好象从来不想要别的东西。后来她恋爱了。她的爱情是悄悄的，固执的——也许是无依无靠的。它来得慢，但一旦来了，它的魔力像一个有力的符咒；这是古人所理解的爱情：一种不可抗拒的、命运支配的冲动——着魔！是的，就在她心里，她着了魔，入了迷，命里注定，看中了一张脸，一个人，好像她当初是一个在愉快天空下拜物异教徒——终于从神秘的忘我中，从魔法中，从狂喜状态中觉醒过来，像野兽似的感到莫名的恐惧……”

太阳低低地悬在西方的天边，辽阔的草地嵌在高地的外崖里，看起来又华丽又忧郁。寂静的田野散发出一种深入人心的哀愁感，像是听了一首沉郁的乐曲。我们遇到的人缓慢走过，没有笑脸，低

垂着眼睛，好像过分沉重的大地的忧郁加重了他们的步履，压在他们的肩上，逼得他们目光朝地。

“是呀，”医生注意到我的观察，“人们会以为大地遭到了诅咒，因为在她所有的子女中间，同她最亲的孩子们体格笨拙，行动呆滞，好像他们的心灵本身被链条拴住了。但是，这儿，就在这条路上，在这些沉重的人们中间，你也许见过一个灵巧、柔软、长胳膊长腿的人，挺得像一棵松树，外表上有副欣欣向上的神气，好像他的心轻快活泼。这也许只是从对比而来的力量，但他在这里从村子里的人身旁走过的时候，我好像觉得他的脚底碰不着路上的土。他跳过阶梯，轻轻快快，大踏步地走在这些坡上，你老远就可以看见他，一双乌黑的眼睛闪闪发亮。他同这一带的人类很不相同，行动自由，柔和的目光略带惊慌，橄榄色的皮肤，仪表优雅，他的属性使我想起林间的动物。他是从那边来的。”

医生用鞭子一指，从陆地高处望去，掠过路边园子滚滚如浪的树梢，看得见我们下面远处的海面，像巨大建筑物的地板，嵌着一条条黑色的波纹，闪烁着宁静的光彩，一直延伸到天边一带明净的海水。一艘看不见的汽船吐出的白烟消失在浩大明净的天际，像是呵在镜子上的气雾；靠近海岸的地方，一艘商船扬着白帆驶过，从这边望去，好像慢慢地把自己从树枝底下挣脱出来，白帆也离开了树上的叶簇。

“在海湾里沉了船?”我问道。

“是啊，他是一个遇难者。一个可怜的移民，从中欧到美国去，遇到风暴，冲到这岸上来。他对地球一无所知，对于他来说，英国是一个没有被发现的国家，他过了一些时候才学会这个名字。我看他黑夜里在堤坝那一边爬上来、滚到沟里去的时候，还以为会在这儿碰到野兽或野人呢。他从另一边滚下去，居然没有淹死，这又是一桩奇迹。他像一只掉进网里的动物，凭着本能盲目挣扎，挣扎到一块田里。他经受了这样的搏斗，激烈的挣扎，经受得住这样的恐惧，而没有死去，他的体格和神经确是比看来的坚强。后来他用特

像孩子说话似的、不成句的英语对我说，他相信上帝，相信他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上了。的确如此——他可以补充一句——他怎么会知道呢？他从四面八方袭来的风雨里挣扎过来，最后爬到蜷缩在树篱下避风的几只绵羊旁边。绵羊四处逃散，在黑夜中咩咩哀叫，他很高兴听到上岸以后第一个他熟悉的声音。那时一定是早晨两点钟。我们只知道他是这样上的岸，虽然并不是一个人来的。只不过他吓人的伙伴当时还没有靠岸，要晚得多……”

医生收住缰绳，嘴里“嗒嗒”喊着；我们快步下山。接着我们猛地拐过一个弯，直接拐进哈依街，嘎拉嘎拉地走在石子路上，回到了家。

傍晚时分，肯尼迪驱散了刚才的忧郁心情，继续讲他的故事。他一边抽着烟斗，一边在长房子里从一头走到另一头。台灯的灯光全集中在他书桌上的报告上；我坐在开着的窗户旁边，经过了这一个没有风的大热天，看到茫茫的大海躺在月光下面，一动不动，幽幽发光。听不到一丝声息，听不到溅水的声音，听不到石子的声音，没有脚步声，下面的大地没有一点动静——没有生活的气息，只有爬藤的素馨送来香味；我身后传来肯尼迪的声音，透过宽大的窗户，消失在窗外阴凉浩瀚的宁静之中。

“……从前海上遇难者的亲属会告诉我们许多遇难的痛苦。逃出来的人没有淹死，却常常痛苦地饿死在不毛之地；有的人惨死，有的人当奴隶，度过危险的岁月，那是因为同他们一起生活的人们怀疑、厌恶或者害怕这些异乡人。我们读到过这些事情，这些人挺惨的。一个人发现自己来到地球上一个不知名的角落，沦落异乡，孤立无援，人家不懂他的话，又不知道他来自何方，确实是件很难受的事情。然而，在全世界一切荒无人烟的地方，在所有海船失事遇难的人中间，在我看来，还没有一个像我说到的这个人遭受到这么悲惨的命运，他是外出冒险的人中最单纯的一个，被海浪冲到这个小海湾里来，你从这扇窗户望出去几乎看得见这段海湾。”

“他不知道他的船叫什么名字。真的，后来我们发现他不知道

船居然还有名字，——‘像基督徒’那样；有一天他站在托尔福德山顶上，看到前面一片大海，他极目远望，大为惊奇，看得发呆，仿佛他从来没见过这种景象。他说不定是没有见过。据我推测，他是在易北河的河口上的移民船，跟许多人胡乱挤在一起，迷迷糊糊的，注意不到周围环境，累得什么都看不见，心里着急，不在乎四周的事情。这些人从一开始就被赶到甲板间，一直压挤在里头，天花板很低——他会这么说——头上是木梁，就像他家乡的房子，不过你从楼梯上走下去。里面非常大，非常冷，潮湿阴暗，睡的地方是一只只木头盒子，人们一个叠着一个睡，一路上大家老在晃动来晃动去。他爬进一只木盒躺下，穿着他好几天以前离开家时穿的那身衣服，包袱和手杖放在他身边。人们呻吟，孩子们啼哭，水往下滴，灯熄了，墙板吱吱嘎嘎作响，一切都在晃动，你挤在小盒子里面，头都不敢抬一抬。他同他唯一的伙伴（他说是与他同一个谷地来的年轻人）失去了联系，外头狂风一直在怒号，巨浪‘砰！砰！’打来。他晕得厉害，都快忘了做祈祷了。另外，你不知道这是早晨还是晚上。在那个地方，好像永远是晚上。”

“下海之前，他在铁路上旅行了很长很长的时间。窗子的玻璃非常明净，他看见窗外：树啊，房子啊，田地啊，还有长长的路在他身边飞过，看得他头都晕了。他同我说，他在这段路上看到无数的人——整族整族的——全都穿着有钱人穿的衣服。有一回，人家让他下车，叫他在砖房一张板凳上睡了一夜，包袱垫在头下面；又有一次，他只好坐在平石头铺的地板上打盹，一坐好几个钟头，缩起膝盖，包袱夹在两腿中间。他头上有一个屋顶，好像是玻璃做的，高得很，他见过的山间最高的松树也碰不着屋顶。冒汽的机器一头进一头出。人们涌进涌出，比在平原上加尔默罗修道院举行的节日里来看神奇的圣像的人还要多，他离家之前，赶了一辆木制的车，带他母亲去过那个院：这位虔诚的老太太要去做祈祷，为儿子的安全许愿。他说不清那个地方有多大，多高，多闹，都是烟雾，阴暗得很，还有铁玩意儿克啷克啷地响，可是有人告诉他这个地方

叫做柏林。接着铃响了，又进来一辆冒汽的机器，人家叫他上车，这一路上尽是平原，哪儿都看不到一点山丘，看得他眼睛都累了。又一个晚上，他缩在一座房子里过夜，这所房子像一间漂亮的马厩，地上铺着干草，他挤在人丛中间守着他的包袱，这些人当中没有一个听得懂他说的话。早晨这些人都被领到一条很大的、混浊的河上，在石头砌成的岸边等着，这条河不在山间流，而在特大的房子之间流动。河上有一条蒸汽船，他们都站在船上，挤在一起，不过现在同他们在一起的还有妇女和吵吵闹闹的孩子们。下了一场冷雨，风朝他脸上刮来，他湿透了，牙齿直打颤。他和同一个山谷里来的年轻人手拉着手。”

“他们以为这是直接到美国去，但是突然这条船靠在什么东西的边上，那像是水上的一所大房子。墙是平滑的、黑色的，上面好象是从顶上长起的十字形的、不长叶子的树，特别高。他当时就这么以为的，因为他从没见过一艘海船。这艘船直接驶往美国，人声嘈杂，一切都在摇动，有一架忽上忽下的梯子。他手脚并用爬了上去，非常害怕掉到下面的水里去，那会溅起好多水来。他同他的伙伴分开了，他下到船底的时候，突然伤心起来。”

“他告诉我，那年夏天有三个人跑遍他家乡山麓小丘所有的小镇，也是上船的时候，他同其中的一个永远分了手。这三个人逢到赶集的日子，赶一辆农民的马车，在一家旅店里或什么犹太人的房子里设立一个办公室。三个人中间，有一个长胡子的，看来德高望重；他们脖子上围着红色领子，袖子镶上金边，像是政府的官员。他们神气活现地坐在长桌子后面；隔壁房间有一部精巧的电报机，以免老百姓听见，他们通过这部机器可以同美国皇帝通话。做父亲的在门口转来转去，但山区的年轻人挤到桌子前头去问这问那，以为美国一年到头有活儿干，三元美金一天，不必服兵役。”

“但是，美国恺撒皇帝不是人人都任用，才不呢！他自己叫别人任用还困难重重呢。那个德高望重的穿制服的人不得不几次自己走出屋子，为他自己发报。美国恺撒皇帝终于以一天三元美金录用

了他，因为他年轻力壮。可是，许多能干的年轻人打退堂鼓，害怕路途遥远；此外，只有有点钱的才被录取。有的人卖田卖屋，因为到美国去要花很多钱；但是你一旦到了美国，一天可以挣三元，要是机灵的话，你可以找到低头就捡得到纯金的地方。他父亲的房子住满了。他两个哥哥结了婚，有了孩子。他答应到美国以后一年寄两次钱回家。他父亲卖掉一头老母牛，一对自己饲养的山区小花马，又把一小块开垦过的上好的牧草地卖给一个开旅馆的犹太人，这块土地坐落在向阳的山坡，入口的地方种着松树，为的是付船上的人的钱，船上的人把大家送到美国去，大家立刻就会发财。"

"他在骨子里一定是一个真正的冒险家，因为征服地球的多少最伟大的冒险家，为了海市蜃楼，或者为了远方的纯金，一开始的时候就是卖掉了他赖以生存的母牛！我告诉你的是在这两、三年里零零星星听到的东西，大致上是用我自己的话说的，这段时间里我从不放弃同他友好交谈的机会。他告诉我这番冒险故事的时候，雪白的牙齿一闪一闪，乌黑的眼睛灵活地转来转去，开始时像婴儿急于说话似的，后来学会了这种语言，说得很流畅，但总是带着唱歌似的、柔软同时又是颤动的语调，在最熟悉的英文字声音里渗进深邃得出奇的力量，好象是一种神秘的语言。他讲到最后，总是拚命摇头，说明他一上那条船他心里伤心难过的感觉。后来一个阶段，他好像什么都不知道，至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没有疑问，他一定晕船晕得厉害，非常不高兴——这个柔和、热情的冒险家就这样脱离了他所熟悉的世界，躺在移民的铺位上，感到非常寂寞，痛苦万分；因为他天性异常敏感。后来我们弄得清楚的是他躲在哈蒙德的猪栏里，那是在诺顿的路边，到大海的直线距离是六英里。这些经历他不愿意谈：它们好像把一种困惑和愤怒混在一起的阴暗情绪熔入了他的灵魂。从乡间流传了好几天的说法判断，我们得知，自从他来了之后，西柯尔布鲁克的渔民受到惊扰，他们听到重重敲打装有檐板的茅屋墙壁的声音，夜间语言奇怪的尖叫声。有几个人开出门来，但是，毫无疑问，他听到黑暗中互相招呼、粗鲁忿怒的声

音，突然吓得逃走了。他一定是在狂乱之中爬上陡峭的诺顿山。第二天清早，布瑞泽特村一个搬运工人看见路边草地上躺着（应该说是昏过去了）一个人，毫无疑问就是他。那搬运工人确是走近去看一看，可是见那流浪汉一动不动，面容古怪，这样安静地睡在一阵又一阵的大雨里，心里害怕，又缩了回去。过些时候，诺顿的学生们冲进学校，吓得要命，女老师就出来，责骂路上那个'面容可怕的人'。他垂着头，侧身后退了几步，接着突然飞快地逃跑。布拉德莱先生运牛奶的车夫扬言，他用鞭子揍了一下那个长毛的吉卜赛家伙，说这个家伙从万茨家路旁拐角的地方跳出来，想抓住马缰绳。他说他也劈面给了他一鞭子，把他打倒在泥里，那样子真有趣，倒下去的速度比跳过来快；不过他足足跑了半英里路才把小马勒住。可能是这样情况：这个可怜的人急于取得帮助，需要同别人联系上，想叫马车停下来。还有三个男孩后来承认，他们朝一个滑稽的流浪汉扔过石头，那流浪汉全身湿泥，在灰窑旁边一条又深又窄的胡同里悠悠逛逛，好像喝醉了的样子。这一切成了三个村子好几天的话题；可是费恩太太（史密斯家车夫的老婆）无可辩驳地证实：她看见他跨过哈蒙德家猪栏的矮墙，东倒西歪地直奔着她走来，嘴里发出咿咿哑哑的声音，声音大得会把人吓死。费恩太太用推车推着孩子，叫他走开，可是他还是往前走，越走越近，她鼓起勇气，用一把伞打在他头上，接着不敢回头瞧一瞧，推着车子一阵风似的飞快地往村子里跑，跑到第一家房子停了下来。她上气不接下气地告诉正在那里敲打一堆石头的老路易斯；老头儿摘下他黑色金属边的大护目镜，哆哆嗦嗦地站起来，朝她指的方向看去。他们的目光一起跟随着那个人跑过一片田地；他们见他跌倒了，爬起来，又往前跑，摇摇晃晃，两只胳膊在头上挥动，朝新仓农场跑去。很清楚，从那个时候起，他是在同他不可知的可怜的命运挣扎。这以后发生的事就没有疑点了。现在一切都清楚了：史密斯太太怕得要命；艾米·福斯特不赞成别人惶惶不安的攻击，呆头呆脑地坚信那个人'并无恶意'；史密斯刚从邓恩福特集市回来，发现

狗在狂吠、后门上锁、妻子歇斯底里发作，心里恼火；这一切都是因为一个倒霉的、肮脏的流浪汉，据说这会儿他正躲在堆草的院子里呢！真的吗？他吓唬妇女，得教训教训他。”

“史密斯是有名的暴躁脾气，但是一见到这个无法形容的瘦长个儿盘着腿坐在散草堆里，像笼子里的熊那样晃来晃去，不觉一怔。接着这个流浪汉悄悄地站在他面前，从头到脚一身污泥。在风雨交加、响彻着疯狂的狗叫的黄昏中，史密斯独自一人同这个幽灵在草堆里，感觉到奇怪得不可名状的恐惧。那个人用黑色的手分开他又长又乱、披在脸前的头发，好象你把布幕拉开两半，用闪闪发亮、野性未驯、黑白分明的眼睛看着他，这时候，这一无声的、怪诞的遭遇真叫他又惊又怕。他后来承认（这段故事多年来成了这里正统的话题），他当时后退了不止一步。后来，那个人突然很快地说了一通他听不懂的话，史密斯马上感到，他是在跟一个逃跑的疯子打交道。实际上，他这个印象从来没有完全消除。一直到今天，史密斯私下里没有放弃过这个人骨子里是疯子这一想法。”

“那个人一步步靠近，嘴里令人不安地吱吱喳喳地说着话，史密斯（不知道对方是在叫他‘仁慈的老爷’，以上帝的名义恳求他给一点吃的，借个地方住一住）一边坚定地、轻声地同他说着话，一边不停地退到另一个院子里去。最后，他看准了一个机会，猛地一推，把疯子没头没脑地塞进一间木头小屋里去，立刻闩上门。于是他擦掉额上的汗，虽然这天很冷。他把一个游来荡去、说不定是危险的疯子关了起来，已经为这一带的居民尽到了责任。史密斯根本不是一个冷酷无情的人，但是他脑子里只有‘疯子’一个想法。他居然没有想到要问一问自己，这个人会不会饥寒交迫得快死掉了。开始的时候，疯子在小屋子里大吵大闹。史密斯太太把自己关在楼上卧室里面高声尖叫；只有艾米·福斯特在厨房门口可怜巴巴地哭泣，两只手拧来拧去，一边咕哝道：‘别这样！别这样！’那天晚上，这儿吵，那儿闹，我看真够史密斯受的。门里老是传来疯子扰乱人心的叫声，只会使他更加恼火。他没有把这个讨厌的疯子同

邓恩福特集市上谣传的东湾沉船的消息联系起来。我看屋子里面那一位那天晚上真的快疯了。他在黑暗中拚命撞来撞去，在脏麻包上打滚，饥寒交迫，气急败坏，陷于绝望，咬自己的拳头，然后垮了下来，不省人事。”

“他是喀尔巴阡山脉[①] 东部山区里的人，前一天晚上沉到东湾海里的汉堡移民船是‘海尔佐金·莎菲亚－陶洛西号’，真是骇人听闻。”

“几个月以后，我们可以从报上读到一则骗局的消息，说在奥地利较为偏僻的省份，揭发出欺骗斯拉夫农民的伪造的‘移民代办处’。这些坏蛋的目的是吞占无知贫民的家产，他们与当地高利贷者串通。他们大都从汉堡输出受骗上当的人。我正是从这扇窗的窗口看见这条船在一个昏暗的、风雨欲来的下午，扬着小帆顺风驶进湾来。她根据航海地图，在布瑞泽特海岸守卫站外边准确地抛了锚。我记得我在天黑之前又朝窗外眺望过，看见浮标杆和帆缆黑色的轮廓，背衬参差不齐、石板块似的云彩，像是布瑞泽特教堂塔左边又冒出一个稍小的塔尖。晚上起风了，半夜里，我躺在床上听得见狂风大作，暴雨瓢泼的声音。”

“大概在那个时候，海岸守卫人员说他们在锚地上见到了一条汽船冒的白烟。一会儿白烟不见了，这可是很清楚：又来了一条什么船，见晚上天气糟糕，辨不清方向，想进湾躲一躲，猛撞在那条德国船的中部，——后来有一个潜水员告诉我，这种撞力‘可以把泰晤士河上的驳船撞穿’——接着就不见了，谁知道这条船撞坏没撞坏；反正不见了，没人知道，没人看见，命里注定神秘地消失在海上。关于这条船，后来不见任何消息，然而只要她存在于海面上，不论在哪个角落，全世界这么叫嚷，是一定会发现她的。”

“这一谋杀性惨案的特点是一点痕迹都不留，悄没声儿的，干得利索，你也许记得，这是一桩臭名昭著的案件。风太猛，再大的

① 位于欧洲中部。

声音岸上也听不见；显然来不及发遇难信号。不留一点痕迹，致人于死命。那条汉堡船马上进水，沉下去就覆没，天亮的时候水面上连桅杆的顶端都看不见。人们当然记得她，守卫海岸的人起初以为她在夜间什么时候，不是拖着锚，便是锚链脱节，被风浪刮到海上去了。退潮以后，沉船一定移动了一点，漏出了几具尸体，其中有一个小孩——穿红外衣、淡色头发的女孩——漂到岸上石堡的旁边来。到了下午，你可以在长达三英里的海滩上看见浪头把赤露着腿的黑黝黝的尸体冲过来冲过去，大家用担架、篱笆和梯子抬起面容粗犷的男人，外表坚强的女人，大都是浅色头发的孩子们，他们的身体是僵硬的，正在滴水。队伍排成一长溜，经过'海员客栈'的门口，抬到布瑞泽特教堂的北墙根，排成一排。"

"正式地说起来，从那条船漂到岸上来的头一样东西是那个穿红外衣的小女孩。可是西柯尔布鲁克航海的人中间有找我看病的，我在私下听说，那天清早有两个兄弟出去照看他们拉到岸上的大圆卵石，发现离布瑞泽特很远的地方有一只普通船上的鸡棚，漂到岸的高处，已经干了，里面有十一只淹死的鸭子。他们两家把鸭子吃了，用一把斧子劈掉鸡棚当柴烧。如果一个人在出事时正好在甲板上，那么他有可能靠这个鸡棚漂浮到岸上。他有这个可能。我承认这实际上不行，但这个人上了岸——上岸了几天，不，几个星期——我们当时没有想到我们这里有一个唯一从这场灾难里逃出来的幸存者。那个人后来说话虽然别人能懂，却说不出什么来。他记得他感到好多了（我想是在船抛锚之后），夜里又是风又是雨，他连呼吸都觉得困难。看样子他夜间不知什么时候上了甲板。但是，我们不能忘记他已经脱离了他所熟悉的东西，晕过船，在下面憋了四天，他对船、对海一无所知，因此他到底出了什么事，自己搞不清楚。下雨，刮风，天黑，他知道；他也听得出绵羊在叫，他记得他为自己不幸和悲惨所感到的痛苦，但是别人不知道、不了解他的痛苦，他惊异得心都碎了，他发现男人火气都这么大，女人都这么凶，他灰心极了。他说，他是向他们乞讨，这倒是真的；在他家

乡，大家即便不给你什么东西，对乞丐说话总是和气的。在他家乡，没人会教唆孩子去向恳求同情的人扔石子。史密斯这种做法把他全弄昏了。那间小木屋像可怕的土牢。下一步拿他怎么办？……难怪在他眼里，艾米·福斯特成了周身发出光环的天使。姑娘想那个可怜的人，想得睡不着觉，早晨趁史密斯一家人还没起床，就从后院溜了出去。她把小木屋门拉开了一点，探进头去，给了他半块白面包——他老说，'就像我们家乡有钱人吃的那种面包'。"

"这时候，他慢慢地从各种各样垃圾中间站了起来，僵硬，饥饿，浑身发抖，又可怜又不放心。她轻声地、胆怯地问他：'这个你能吃吗？'他一定是把她当成'贵妇人'了，他狼吞虎咽地嚼着，眼泪滚到面包皮上。突然他撂下面包，抓住她的手腕，在她手上亲了一下。她并不害怕。他的境况虽然凄惨，她却观察到他长得好看。她关上门，慢慢地返回厨房。过了好一会儿，她把这件事告诉了史密斯太太，史密斯太太听到同那个人直接接触，吓得发抖。"

"他通过这一冲动的同情行动，被带回到新环境的人性关系中来。他永远忘不了——永远忘不了。"

"就在那天早晨，史威弗老先生（史密斯最近的邻居）前来出主意，结果把他弄走了。他双腿不稳定地站在那里，神情柔和，全身都是半干半湿的污泥，那两位先生站在他旁边说活，他一句也听不懂。史密斯太太非要等那疯子离开她的房子才肯下楼；艾米·福斯特远离黑暗的厨房，从开着的后门看着他们；他们两人给他打手势，尽量让他明白，他听从他们的手势。但是史密斯满腹狐疑。他用警告的语气反复叫道：'先生，多加小心！这可能都是他的诡计。'史威弗先生赶马动身，可怜的人谦逊地坐在他身边，因为体弱，差一点从高高的双轮马车上翻下来。史威弗直接把他带回家。我是在这个当口开始参预这件事的。"

"我碰巧驾车路过，老头儿只是用食指隔着他家门口向我示意，叫我进去。我当然下车了。"

"他含含糊糊地说，'我这里有一样东西'，领我走向离他别的

农舍一点儿路的一间外房。”

“我头一次见他就在那儿，一间又长又矮的房子里，像普通马车房那么大小。里头空荡荡的，白粉刷的墙，另一头有一块方方的小孔，配了一块出现裂缝的、满是尘土的玻璃。他正仰面躺在一块草荐上；他们给了他两张马鬃毯子，他好像把他剩余的力气都用来擦洗自己。他几乎不说什么话；毯子一直盖到下巴，呼吸急促，黑色的眼睛闪闪发光、神色不安，叫人联想到一只落在网里的野鸟。我在检查他身体的时候，老史威弗一声不响站在门边，用手指尖儿抚摸着刮得干干净净的上嘴唇。我说了几点要注意的事，答应送一瓶药水来，自然也问了一些情况。”

“老头儿有意用冷漠的态度说：‘史密斯在新仓的草院子里把他逮住的，’仿佛他真是一头野兽似的。‘我把他弄过来。真稀奇，是不是？医生，你到过世界各地，请问你看我们逮住的是不是印度人？’”

“我大吃一惊。他长长的黑头发散披在稻草枕垫上，脸儿却是苍白的橄榄色。我想他会不会是巴斯克人[1]。当然，他不一定听得懂西班牙语；我只懂几个西班牙字，试了一试，又试试他是不是说法语。我凑过耳朵去，听他轻轻发出的声音，根本不知所云。那天下午，从教区长那儿来的年轻女士们（其中有一位借助字典能读歌德的作品，另一位啃了多年的但丁）前来拜访史威弗小姐，站在门口同他说德语和意大利语。他从草荐上转过身来，朝她们说了一通很动感情的话，她们稍微有点害怕，转身走了。她们说他说话声音悦耳，柔和，有音乐感——但是，同他的长相一联系，可能听来叫人吃惊——这样激动，你从来没有听见过这样的声音。村里的男孩爬到坡上，从小方孔里张望。人人都纳闷史威弗先生拿他怎么办。”

“他就是养着他。”

---

① 欧洲比利牛斯山西部地区一支古老的民族，居住在西班牙与法国的比斯开湾地区。

“史威弗要不是这么受尊重，人家会说他古怪。他们会告诉你，史威弗先生晚上坐着看书，要看到十点，他们也会告诉你，他会毫不犹豫地开出一张两百英镑的支票。他自己会告诉你，史威弗家族占有从这儿到邓恩福特之间的土地已有三百年。他今年准有八十五岁了，但同我初来这里的时候相比，一点也不见老。他养了许多羊，牲口的买卖范围做得很广。不论什么天气，他赶好几英里地去参加集市，弓着背坐在车上拉住缰绳，细长灰白的头发卷缩在他暖和的外套的领子上，腿上裹着绿色花格呢毯子。他年老沉着，举止庄重。他的胡子刮得干干净净；薄薄的嘴唇很敏感；他的五官严峻，有点像修士，给脸部增添了某种庄严的格调。大家知道，哪怕下雨天，他也会赶几英里地到别人的园子里去看一朵新品种的玫瑰花，或者哪个村民种出的一棵特大的白菜。他喜欢听，喜欢看他所谓‘洋的’东西。也许正是这个人‘洋’，吸引了老史威弗。也许这只是一个没法解释的怪僻的行为。我所知道的是三个星期末，我看见史密斯的疯子在史威弗厨房的园子挖土。他们发现他会使铁锹，他是赤着脚干活的。”

“他的黑头发披到肩上。我估计是史威弗送了他这件旧的条子布衬衫；但是他仍旧穿着他民族的咖啡色布裤子（他给冲上岸的时候就穿的这条裤子），裹在腿上，简直像紧身裤；腰里系了一根宽皮带，上面装着铜的小圆孔；他从来没敢进过村。在他看来，他脚底下的土地够整洁的了，好像地主的房边地；拉车的马大得惊人；道路像花园里的通径；从人们的外表看，尤其到了星期天，说明都很富裕。他不明白这些人心为什么这么狠，孩子们这么无礼。他从后门领吃食，用两只手小心地端回他住的外房，独自坐在草荐子上，划了十字才开始吃。天日短，擦黑的时候，他跪在草荐子旁边，高声念祷文，然后睡觉。他一看见老史威弗，就尊敬地弯腰鞠躬，站得笔直，老人则用手指摸着上嘴唇，默默地看着他。他也向史威弗小姐鞠躬，她为父亲管家十分节俭，——这个女人四十五岁，宽肩膀，大身架，衣服口袋里塞满了钥匙，灰色的眼睛，目光

坚定。她就是教堂——照人们的说法（她父亲是浸礼会教堂理事之一）——腰间拴了一个小的铁做的十字架。她身穿黑服，十分严肃，以悼念一位姓布拉德莱的人，邻近一带有无数姓布拉德莱的人，她大约于二十五年前与其中的一位订了婚——他是一位年轻的农民，结婚前夕外出打猎时摔断了脖子。她耳聋，面部毫无表情，很少开口，嘴唇像她父亲，也是薄薄的，有时神秘含讽地往上一翘，叫人吃惊。”

“他效忠的就是这些人，那年冬天阴沉沉的，不见阳光，他更觉得孤独到了极点。人人愁眉苦脸。他没法同别人交谈，也不指望能听懂别人的话。好像这些脸是另一世界上的人——死人——的脸，几年以后他常常这样对我说。嗳呀，我奇怪他怎么没有发疯。他不知道自己到了什么地方。离开他的山很远的地方——越过大海的地方。他嘀咕，这是美国吗?”

“他说，要不是史威弗小姐腰上拴的那个铁十字架，他还不知道他是不是生活在基督教国家。他常常偷偷地看它几眼，心里觉得放心一些。这里什么都跟他的家乡不一样！土地和水不一样；路旁没有救世主的像。连草都不同，还有树。所有的树，只有史威弗房前面一小块草坪上三棵古老的挪威松使他想起他的家乡。有一次，别人看见他在天黑以后把前额靠在一棵松树上哭泣，自言自语。他肯定地说，那个时候，这几棵松树在他看来像他亲兄弟似的。其他一切都格格不入。你想想这是一种怎么样的生活，天天为这样的物质环境所笼罩所压倒，好像恶梦中的景象。晚上，他睡不着觉的时候，他老想到在这块陌生的土地上给他第一块面包的那位姑娘。她不凶，不发火，也不害怕。在他的记忆中，她这张脸是他唯一能够理解的脸，比不得其他所有的人的脸，神秘莫测，闷声不响，像死人似的，含有活人无法理解的东西。我心里嘀咕，是不是他想起她的恻隐之心，才没有割破自己的喉咙。但是，对了！我想我大概是上了年纪的感伤主义者，忘了人们对生活有出于本能的爱，要克服这种爱，需要一种不寻常的绝望使出所有的力量。”

“史威弗交给他什么事，他干什么事，智力出乎老史威弗意外。史威弗渐渐地发现他会犁地，会挤牛奶，会在牲口院里喂小牛，还会放羊。他也开始学话，学得很快；突然，在春天一个晴朗的早晨，他救了老史威弗外孙女的一条命。”

“史威弗的小女儿嫁给威尔柯克斯，他是一个律师，柯尔布鲁克镇的书记[①]。他们通常每年来两次，同老人相处几天。他们的独生女儿，当时还不到三岁，系了一条白色小围裙，一个人跑到房子外头去，用不稳的步伐穿过平台园子的草地，爬上一道矮墙，脑袋朝下，掉到下面院子的马饮水池里。”

“我们说的那个人同马车夫在最靠近房子的一片地上犁地，他正扶犁拐过弯来、另起一垄的时候，他透过门缝看到在别人看来无非是什么白色的东西一闪动。可是他眼尖，看得又清楚又远，他只在茫茫大海面前丧失他惊人的眼力。他赤着脚，模样够‘洋气’的，正如史威弗欣赏的那副样子。他把马停在拐角的地方，跳了开去（赶车的说不出有多讨厌他），大步跨过犁过的田地，突然出现在孩子妈妈面前，把孩子塞在她怀里，又大步走开了。”

“池子不太深；但要是他眼力没有这么好，孩子是会死的——会陷在池底的烂泥里可怜巴巴地闷死。老史威弗慢步走到田里，等犁车走近他身边，仔细地打量他，一句话也没有说，回到房子里。可是，从那个时候开始，他们叫他在厨房餐桌上用饭；开头的时候，史威弗小姐穿着一身黑服，带着无法测知的表情，来到起居室门口，看他在用饭之前划一个大大的十字。我相信，从那一天起，史威弗也开始按时付给他工资了。”

“我不清楚他是怎样一步步走过来的。他把头发剪短了，到村子里去，跟旁的人一样，他来来回回走在路上去干活。孩子们不在他背后喊叫了。他开始意识到社会上的差别，但是他长期以来不能理解，为什么人这么富而教堂这么穷。他也不明白教堂平时为什么

---

① 掌管一镇案卷并就某些法律问题提供意见的官员。

关门。里面没有什么东西好偷的。是叫人不要常去做祷告吗？大约在那个时候，教区长很注意他，我相信年轻的女士们想为他改信教做了点准备。然而，她们改变不了他划十字的习惯，但是他居然取下了系着六便士大小那么两枚铜奖章的绳子，一只金属做的小十字架，一块他围在脖子上的长方肩衣。他把它们挂在他床边的墙上，每天晚上可以听见他背诵祷文，用的字谁也听不懂，语调缓慢而热烈，同他天天晚上听他父亲领着全家老小跪在地上念的一样。他干活的时候穿灯芯绒裤子，礼拜天穿一套现成的、椒盐色的衣服，虽然如此，他走在路上，不认识他的人会转过头来瞅着他，他的外国腔带有一种特殊的，抹不掉的印记。最后，人们看惯了。但对他这个人总是不习惯。他迅速的、飘掠而过的步伐；黑黝黝的肤色；帽子歪在左边耳朵上；晚上天气暖和的时候，他习惯于把外套披在一个肩上，像轻骑兵的长袍；他跳过篱笆两边的阶梯，不是表演灵巧，而是一般的走路——所有这些古怪的行径可以说成了村民们轻蔑他、厌恶他的因素。他们不会在吃中饭的时候躺在草地上仰望天空。他们也不会尖声唱着凄凉的曲调在田地上游荡。我有许多次听到山脊后面放羊的斜坡上传来他尖尖的歌声，轻快、昂扬，像百灵鸟的叫声，却又带有人间哀怨的调子，传播在我们只听得见鸟声的原野上。我自己也吃一惊。啊哟！他是与众不同；心地纯洁，心眼儿好，但别人不需要这一些，这个遇难的人像是被移植到另一个星球上，同他的过去相隔着无边无际的空间，他的未来又无从卜测。他说起话来又快又热切，肯定使大家惊讶。他们称他为‘一个激动的魔鬼’。一天晚上，他在车马站的酒吧间里喝了一点威士忌，唱起他家乡的情歌来，把大家都唱烦了。他们呵斥他，叫他别唱，他感到很难受；但是跛足的修车人普瑞勃尔、胖铁匠维森特和其他几位知名人士喜欢在晚上安安静静地喝啤酒。另一次，他想表演跳舞给人家看。沙铺的地板扬起阵阵尘土；他一下子跳到卖酒的桌子上，脚跟一敲，一个脚跟蹲地，蹲在老普瑞勃尔前面，另一只腿向前踢出，嘴里高兴地狂叫，又跳起来用一只脚旋转，伸出手指，在

头上发出嗒嗒的声音——一个正在那里喝酒的陌生的赶车人骂出声来，把手中的半品脱酒倒在酒吧间里。他突然跳到另一张桌子上，继续在酒杯中间跳，这时候，老板过来干涉。他的酒吧间不需要什么‘杂技表演’。他们伸手去抓他。史威弗先生家的外国人已经喝了一两杯，想劝说老板，被大家用武力赶出酒吧间，还打肿了一只眼睛。”

“我想，他感觉到周围的人对他含有敌意。但是他坚强——体力强，精神也强。只是想起大海就害怕，这是恶梦给他留下的模糊的恐惧。他的家远着呢，他现在不想去美国。我常解释给他听：世界上不存在遍地黄金、只消你弯腰一捡的地方。他就问：他家卖掉了一头母牛、两匹小马和一块土地给他做路费，现在两手空空，怎么回家呢？他泪水盈眶，为了防止眼泪流成闪闪发亮的大海，他就脸朝下趴在草地上。但有时候，他歪戴着帽子，得意扬扬地反驳我的说法。他已经找到了他那点黄金。那就是艾米·福斯特的心；他会用极有信心的音调说，那是‘一颗金子的心，见了别人的痛苦就软化’。”

“他名叫扬柯。他解释说，这是小约翰的意思；但他也常说他是山里人（这个字他们家乡方言读作古拉尔），他就把它当作姓。这是后世的人们在教区婚姻登记簿上可能发现的唯一关于他的线索。教区长书写的名字——扬柯·古拉尔，就在那儿。这个逃亡者划的歪歪扭扭的十字，对于他来说无疑是整个婚礼中最严肃的部分，是唯一遗留下来使他的名字永存的东西。”

“自从他在居民中间勉强站稳脚跟以后，他花了一些时间去求婚。开始时，他送给艾米·福斯特一条从邓恩福特买来的绿色缎带。这是他的家乡的风俗。每逢到集市，在犹太人的货摊上买一条缎带。我看那姑娘拿了缎带不知怎么办，但是她好像觉得他高尚的意图是明白无误的。”

“只是当他宣布他要结婚时，我才弄明白，由于一百条微不足道的、不成其为理由的理由，他在整个乡下的人们的眼里是何等

——我该说是‘可憎’。村里的老太婆个个表示反对。史密斯在农场附近见到他，威胁他说，如果再在农场附近见到他，就打破他的脑袋。但是他用一副好斗的神气把小黑胡子一扭，又大又凶的黑眸子朝史密斯一转，这个威胁就落了空。然而，史密斯对姑娘说，她要是嫁给这个头脑肯定有毛病的人，她一定是疯了。尽管如此，黄昏时分，她一听到果园外面传来两三节神秘忧伤的曲调，就会撂下手上的活儿——没听完史密斯太太正在说着的一句话——跑出去找他。史密斯太太称她为不要脸的荡妇，她不作声。她对谁也不吭声，独行其事，好像耳朵聋了似的。我想，在所有的地方，只有她同我两个人才看到他真正的美。他长得很好看，身材很有风度，仪表上有山里人某种粗犷的气概。姑娘每逢休息日去看她母亲，母亲总是很难过地呜咽诉苦。她父亲阴沉不语，但装着不知道。有一次费恩太太直言不讳地告诉她，‘亲爱的，这个男人总有一天会伤害你。’事情就这样发展着。人们可以在路上看到他们，她呆头呆脑地走着，穿着她的好衣服——灰衣裳，插黑羽毛的帽子，厚靴子，非常白的棉手套，离她一百码都看得见；他呢，外套别致地吊在一个肩膀上，走在她身边，一副骑士派头，用一颗纯洁的心含情脉脉地看着她。我不知道他注没注意到她的长相平常。也许他生活在他从来没有见过的那类人们中间，他没有判断能力；也许他为她富于同情心的高尚品质所俘虏。”

“同时，他遇到了一大难题。在他的家乡，你请一位老人作媒去说亲。他不知道怎么进行。可是，有一天，他在放羊的田野上（他现在由史威弗安排在福斯特手下放羊），向艾米的父亲脱帽致意，卑逊地提出求婚。福斯特只说了一句话：‘依我看，她要是嫁给你，她就是一个傻瓜。’‘当时，’福斯特后来常告诉别人说，‘他戴上帽子，狠狠地瞪着我，像要割断我喉咙似的，对狗打了个哨子，就走掉了，让我一个人看羊。’当然啰，福斯特一家人不愿意损失姑娘挣的工资：艾米总是把她挣的钱如数交给她母亲。但是，福斯特心里真正反对这门亲事。他说这家伙放羊放得不错，但不适

合同任何一个姑娘结婚。举个例说，他常常沿着树篱自言自语，像个大傻瓜；还有，这些外国人对妇女的态度有时十分古怪。说不定他会把她拐到什么地方去——或者自己跑掉。这件事靠不住。他劝诫女儿说，这个人可能会用某种方式虐待她，她没有作声。人们说，好像那男的玩了什么魔法。人们议论这件事。这是一个怪有刺激性的话题，这两个人不顾别人反对，照样在一起‘散步’。接着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

“我不知道老史威弗是不是明白，他那个外国佣人在什么程度上把他当成父亲。不管怎么说，他们之间的关系奇怪得有点封建。扬柯正式提出面谈——‘包括小姐在内’（他把古板、耳聋的史威弗小姐只称作小姐）——请他们准许他结婚。史威弗无动于衷地听完之后，只点了一下头把他打发走，随即对着史威弗小姐那只较好的耳朵把这个消息大声地告诉她。她毫不表示惊异，只是用含混平板的语调冷冷地说：‘除了她，他娶不到别的姑娘。’”

“一切慷慨的名声归于史威弗小姐。但是过了几天，听说史威弗先生送了扬柯一间小屋（你今天早晨看见的那一间），还给了大概一英亩地，——转在他名下，归他绝对所有。威尔柯克斯迅速办理这件事，我记得他告诉我，他很高兴把这件事办妥。文中写道：‘感谢救我亲爱外孙女贝尔瑟·威尔柯克斯一命。’”

“当然，这么一来，世界上没有什么力量可以阻挡他们的婚事。

“她迷恋着她的爱情。人们见她晚上出去同他见面。她眼睛眨也不眨，痴情地望着他即将出现的那条路上，无拘无束地走着，屁股一扭一扭，嘴里哼着他家乡的情歌。孩子出世后，他在车马站庆祝，又想唱歌跳舞，再一次被人阻止。人们对嫁给那个玩偶盒[①]的女人表示同情，他不在乎。现在有了一个人（他对我夸口说），他可以唱歌给她听，用他家乡话说话，慢慢地教她如何跳舞。”

① 一种玩具，盒盖一开，盒中就跳出一个小人。这是当地人对扬柯的蔑称，因他性喜跳舞。

“但是，我不明白。在我看来，他走起路来不像从前那么轻快，体重增加，眼力也不那么敏锐了。没有疑问，这是我的猜想；但是我现在想来，好像命运的罗网已经把他勒紧了。”

“有一天，我在托尔福德山道上遇见他。他跟我说‘女人有趣’。我已经听说他们内部有矛盾。人们说艾米·福斯特开始发现她嫁的是什么人。他漠然地望着大海，视而不见。有一天他坐在门口对孩子低声哼着他山里的母亲们对婴儿哼的曲调，他妻子一下子从他怀里把孩子抱走。她好像以为他是在伤害她，女人挺有意思。她反对他晚上大声做祷告，为什么？他是盼望孩子慢慢地跟着他大声祈祷，就像在他的家乡他小时候常跟着他老父亲背诵一样。我发现他盼望孩子长大，他可以同一个男人用我们听来这么使人不安、这么热烈、这么奇怪的语言说话。他的妻子为什么反对这么做，他不明白。不过，他说，这会过去的。他歪着脑袋，蛮有把握的样子，轻轻地拍拍胸骨，说明她心肠好，不冷酷，不凶狠，富于同情，对穷人慈悲。”

“我边想边走了开去；我不知道他的与众不同，他的奇特之处，曾经不可抗拒地吸引过那个呆板的人，后来是不是引起了她的反感。我不知道……”

医生走到窗前，眺望冷漠、壮丽的大海，海上烟霭弥漫，仿佛用所有迷失于爱情与恐惧中的心灵包围着所有的大地。

“现在，从生理学来讲，”他说道，突然转过身来，“这是可能的，这是可能的。”

他沉默了。接着又往下说——

“反正，我再见到他的时候，他生病了——肺病。他是坚强的，但是，大概不像我原先以为的那么服水土。那年冬天气候不好，山里人自然怀念家乡；情绪不振，抵抗力就减弱。他半披着衣服躺在楼下长椅子上。”

“这间小屋子当中放了一张桌子就全满了，桌子上盖了一块黑色油布。地上有一只柳条编的摇篮，炉架子上一只水壶在冒气，炉

子围栏上晾着一些小孩内衣。屋子很暖和，可是你也许注意到，门开出去就是院子。”

“他烧得很厉害，不断自言自语。她坐在一把椅子上，隔着桌子，用模糊的、棕色的眼睛盯着他。我问她‘你为什么不弄他到楼上去?’她吃了一惊，慌乱地结巴着：‘噢！啊呀！我不能同他一起呆在楼上，先生。’”

“我告诉她一些注意事项；到了外面，我又提出他应当睡到楼上去。她绞着手。‘我不行，不行。他老说一些事情——我不懂说的什么。’我想起灌到她耳朵里那些不利于他的话，我仔细地看着她。我看着她近视的眼睛，看着她一生中曾经看中过一个可意的人的那双呆滞的眼睛，但是它们虽然瞅着我，现在却什么也看不见。可是我看出她的不安。”

“‘他什么病?’她毫无表情地颤抖着说。‘他看来病得不厉害。我从来没有见过谁像这副样子……’

我生气地问道：‘你是说他在装病吗?’

‘我没有办法，先生，’她迟钝地说道。突然之间，她拍了一下手，环顾左右。‘还有孩子。我害怕。就现在，他叫我把孩子交给他，我听不懂他同他说些什么。’

你不能请一位邻居今天晚上来陪你吗?’我问道。

‘对不起，先生，没有人会来的，’她咕哝道，一下子呆滞、沮丧起来。”

“我对她说必须极为精心地护理他，说罢我得走了。那年冬天，生病的人很多。‘哎哟！我希望他别说话！’我正打算离开的时候，她轻声地叫道。”

“我不明白我当时怎么会没有看出来——但是，我的确是没有看出来。可是，在我进入马车的时候，看见她一动不动地站在门前，仿佛在考虑从那条泥泞的路上逃跑。”

晚上，他的热度升高。

“他翻来复去呻吟，不时抱怨。她隔着桌子，坐在他睡椅对面，

观察他每一个动作，每一个声响，渐渐产生对于那个她不了解的人的恐惧感，莫名的恐惧感。她把柳条摇篮拉近她的脚边。现在，她只剩下了母亲的本能和那份无法解释的恐惧。”

“他突然醒了过来，他嘴干，要水喝。她不动弹。她没有听懂，虽然他可能以为他说的是英语。他等着她，瞧着她，烧发得非常厉害，没想到她既不说话，也不动弹。他不耐烦地喊道：‘水！给我水！’”

“她跳了起来，一把抱起孩子，静静地站着。他同她说话，他热切的要求只是增加了她对这个陌生男人的恐惧。我相信他对她说了好久，我猜想他是请求她，表示奇怪，恳求她，指示她。她说她尽量忍着。接着他一阵火气上来了。”

“他坐了起来，可怕地喊出一个字——某一个字。他站起来，好像根本没生病似的，她说。他又发烧又生气，又沮丧又惊异，想绕过桌子去抓她，她干脆打开门，抱着孩子逃了出去。她听见他在路上两次用可怕的声音喊她——她逃走了……哎哟！但是，前一天晚上，离福斯特茅屋门口三英里半路的地方，她那呆板、没有表情的眼神早就存在着恐惧的幽灵，你早该看到！第二天我看到了。”

“是我发现他脸朝下、身子趴在小柳条门外面的坑里。”

“那天晚上，我在村里有一个急诊，天亮回家路过他的茅屋。门开着，我佣人帮我把他扶了进去。我们扶他躺在长椅子上。灯里冒着烟，火熄了，风雨之夜的寒气从墙上阴暗的黄纸上散发出来。我高声喊‘艾米！’我的声音消失在空无一人的小房子里，像是在沙漠里叫喊。他睁开眼。‘跑了！’他清楚地说。‘我只问她要水喝——只要一点水……’”

“他身上有泥。我给他盖上东西，静静地等着，不时听到他痛苦地、气喘喘地讲出来的一个字。它们已经不是他自己的语言了。他热度退了，生命的热量也随之退去。他胸脯起伏，眼睛发亮，又一次使我想起一只落在网里的鸟儿，陷阱里的野兽。她已经离开了他，任他——病倒——孤弱——口渴。猎人的矛已经刺进他的灵魂

里面去了。‘为什么？’他用愤怒、刺人的声音向认真的上帝呼吁。回答是一阵大风和嗖嗖的雨水。”

“我正转过身去关门的时候，他说一声‘上帝！’便断了气。”

“结果，我开的证书里把直接死因归为心脏病。他的心脏一定不行了，不然的话，虽然他在暴风雨的露天里熬了一夜，他还是经得住的。我合上他的眼睛，坐车走了。离小屋不太远的地方，我遇到福斯特，他从正在滴水的树篱中间坚定地走来，牧羊狗跟在他脚后。”

“我问他：‘你知道你女儿在哪里？’”

“‘我不知道！’他喊道。‘我要找他谈谈去。他这个样子吓唬一个可怜的女人。’

‘他不会再吓唬她了，’我说，‘他死了。’

他用拐杖敲敲泥地。

‘还有这孩子。’

“他深思了一会儿说——

‘不知道这是不是最好的了结。’”

“他说的就是这些话。艾米现在什么都不说。对他一个字也不提，从来不提，他大步跨越的矫健的身影，他欢乐的声音从我们的田野上消失了，他的形象也完全从她脑子里消失了吗？他已经不再在她跟前了，不会把她的想象化为爱或怕的激情；对他的记忆从她迟钝的脑袋里消亡，好比白色银幕上掠过的一道阴影。她住在小屋里，替史威弗小姐干活。在每个人的眼里，她是艾米·福斯特，孩子是‘艾米·福斯特的男孩’。她叫他约尼——小约翰的意思。”

“这个名字是不是使她联想起什么，我们不可能知道。她还想不想过去？我见她俯身在孩子的床上，满怀慈母的感情。小家伙朝天躺着，有点怕我，但非常安静，张着又大又黑的眼睛，神情不安，像落在网里的鸟儿。我见了他，像是见了另一个人——他的父亲，被神秘的大海驱逐出来，死于孤寂绝望的特大灾难之中。”

老虎！老虎！

［英国］约瑟夫·吉卜林
文美惠　译

约瑟夫·吉卜林（1865—1936）生于印度孟买。其父曾任孟买艺术学校校长、拉合尔博物馆馆长。吉卜林6岁时回到英国读书，17岁大学毕业后任拉合尔《民政与军事报》编辑。他把印度的各色人物和场景融入创作，描述了南亚次大陆上东西方文化之间的交汇和矛盾。《吉姆》（1901）是其最著名的长篇小说。1907年吉卜林获诺贝尔文学奖。动物小说集《丛林故事》（1894）和《丛林故事续集》（1895）是他的另一类作品，也是至今仍受读者喜爱的作品。故事中凶猛或狡诈的百兽都遵守“丛林之法”，讲求一定的道德原则，惩恶奖善，演绎了一个个令人难忘的故事。《老虎！老虎!》是其中的优秀之作。

打猎顺利吗，大胆的猎手？
兄弟，我守候猎物，既寒冷又长久。
你捕捉的猎物在哪里？

兄弟，他仍然潜伏在丛林里。

你引以为傲的威风又在哪儿?

兄弟，它已从我的腰胯和肚腹间消逝。

你这么匆忙要到哪儿去?

兄弟，我回我的窝去——去死在那里!

我们现在要回头接着上一个故事讲下去。莫格里和狼群在会议岩斗了一场之后，离开了狼穴，下山来到村民居住的耕地里。但是他没有在这里停留，因为这儿离丛林太近了，而他很明白，他在大会上至少已经结下了一个死敌。于是他匆匆地赶着路，沿着顺山谷而下的崎岖不平的大路，迈着平稳的步子赶了将近二十哩地，直到来到一块不熟悉的地方。山谷变得开阔了，形成一片广袤的平原，上面零星散布着块块岩石，还有一条条沟涧穿流其中。平原尽头有一座小小的村庄。平原的另一头是茂密的丛林，黑压压一片，一直伸展到牧场旁，边缘十分清晰，好像有人用一把锄头砍掉了森林。平原上，到处都是牛群和水牛群在放牧吃草。放牛的小孩们看见了莫格里，顿时喊叫起来，拔脚逃走。那些经常徘徊在每个印度村庄周围的黄毛野狗也汪汪地吠叫起来。莫格里向前走去，因为他觉得饿了。当他来到村庄大门时，看见傍晚用来挡住大门的一棵大荆棘丛，这时已挪到一旁。

“哼!”他说，因为他夜间出门寻找食物时，曾经不止一次碰见过这样的障碍物。“看来这儿的人也怕丛林里的兽族。”他在大门边坐下了。等到有个男人走过来的时候，他便站了起来，张大嘴巴，往嘴里指指，表示他想吃东西。那个男人先是盯着他看，然后跑回村里唯一的那条街上，大声叫着祭司。祭司是个高高的胖子，穿着白衣服，额头上涂着红黄色的记号。祭司来到大门前，还有大约一百个人，也跟着他跑来了。他们目不转睛地瞅着，交谈着，喊着，用手指着莫格里。

“这些人真没有礼貌，”莫格里自言自语地说，“只有灰狼才会

像他们这样。”于是他把又黑又长的头发甩到脑后，皱起眉毛看着人群。

“你们害怕什么呀?”祭司说，“瞧瞧他的胳臂上和腿上的疤，那是狼咬的。他只不过是个从丛林里逃出来的狼孩子罢了。”

当然，狼崽们一块玩的时候，往往不注意，啃莫格里啃得重了点，所以他的胳臂上和腿上全都是浅色的伤疤。可是他根本不把这叫做咬，他非常清楚真正被咬是什么味道。

“哎哟！哎哟!”两三个妇人同声叫了起来。“被狼咬得那个样儿，可怜的孩子！他是个漂亮的男孩子。他的眼睛像红红的火焰。我敢起誓，米苏阿，他和你那个被老虎叼走的儿子可真有些相像呢。”

“让我瞧瞧，”一个女人说道。她的手腕和脚踝上都戴着许多沉甸甸的铜镯子。她用手掌挡住眼睛，仔细望着莫格里。“确实有些相像。他要瘦一点，可是他的相貌长得和我的孩子一个样。”

祭司是个聪明人。他知道米苏阿是当地最富有的村民的妻子。于是他仰起头朝天空望了片刻，接着一本正经地说，“被丛林夺去的，丛林又归还了。把这个男孩带回家去吧，我的姐妹，别忘了向祭司表示敬意啊，因为他能看透人的命运。”

“我以赎买我的那头公牛起誓，”莫格里自言自语道，“这一切可真像是又一次被狼群接纳入伙的仪式阿！好吧，既然我是人，我就必须变成人。”

妇人招手叫莫格里跟她到她的小屋里去，人群也就散开了。小屋里有一张刷了红漆的床架；一只陶土制成的收藏粮食的大柜子，上面有许多奇特的凸出的花纹；六只铜锅；一尊印度神像安放在一个小小的壁龛里；墙上挂着一面真正的镜子，就是农村集市上卖的那种镜子。

她给他喝了一大杯牛奶，还给他几块面包，然后伸手抚摸着他的脑袋，凝视他的眼睛；因为她认为他也许真是她的儿子，老虎把他拖到森林里，现在他又回来了。于是她说，“纳索，噢，纳索!”

但是莫格里看样子没听过这个名字。“你不记得我给你穿上新鞋子的那天了吗?”她碰了碰他的脚，这只脚坚硬得像鹿角。“不，”她悲伤地说，“这双脚从来没有穿过鞋子。可是你非常像我的纳索，你就当我的儿子吧。”

莫格里心里很不踏实，因为他从来没有在屋顶下面呆过。但是他看了看茅草屋顶，发现他如果想逃走，随时可以把茅草屋顶撕开，而且窗上也没有窗栓。“如果听不懂人说的话，”他终于对自己说，“做人又有什么用处呢？现在我什么都不懂，像个哑巴，就跟人来到森林里和我们呆在一起那样。我应该学会他们说的话。”

当他在狼群里的时候，他学过森林里大公鹿的挑战声，也学过小野猪的哼哼声，那都不是为了闹着玩儿的。因此，只要米苏阿说出一个字，莫格里就马上学着说，说的一点也不走样。不到天黑，他已经学会了小屋里许多东西的名称。

到了上床睡觉的时候，困难又来了。因为莫格里不肯睡在那么像捕豹的陷阱的小屋里，当他们关上房门的时候，他就从窗子跳了出去。“随他去吧，”米苏阿的丈夫说，“你要记住，直到现在，他还从来没有在床上睡过觉。如果他真是被打发来代替我们的儿子的，他就一定不会逃走。”

于是莫格里伸直了身躯，躺在耕地边上一片长得高高的洁净草地上。但是还没有等他闭上眼睛，一只柔软的灰鼻子就开始拱他的下巴颏。

“嗬!”灰兄弟说（他是狼妈妈的崽子们中间最年长的一个），“跟踪你跑了二十哩路，得到的是这样的报答，实在太不值得了。你身上尽是篝火气味和牛群的气味，完全像个人了。醒醒吧，小兄弟，我带来了消息。”

“丛林里一切平安吗?”莫格里拥抱了他，说道。

“一切都好，除了那些被红花烫伤的狼。喂，听着。谢尔汗到很远的地方去打猎了，要等到他的皮毛重新长出以后再回来，他的皮毛烧焦得很厉害。他发誓说，他回来以后一定要把你的骨头埋葬

在韦根加。”

“那可不一定，我也做了一个小小的保证。不过，有消息总是件好事。我今晚累了，那些新鲜玩意儿弄得我累极了，灰兄弟。可是，你一定要经常给我带来消息啊。”

“你不会忘记你是一头狼吧？那些人不会使你忘记吧？”灰兄弟焦急地说。

“永远不会，我永远记得我爱你，爱我们山洞里的全家；可是我也永远会记得，我是被赶出狼群的。”

“你要记住，另外一群也可能把你赶出去的。人总归是人，小兄弟，他们说起话来，就像池塘里的青蛙说话那样哇哩哇喇。下次下山，我就在牧场边上的竹林里等你。”

从那个夜晚开始，莫格里有三个月几乎从没走出过村庄大门。他正忙着学习人们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首先，他得往身上缠一块布，这使他非常不舒服；其次，他得学会钱的事，可是他一点也搞不懂；他还得学耕种，而他看不出耕种有什么用。村里的小娃娃们常惹得他火冒三丈。幸亏丛林的法律教会了他按捺住火气，因为在丛林里，维持生命和寻找食物全凭着保持冷静；但是他们取笑他不会做游戏或者不会放风筝，或者取笑他某个字发错了音的时候，仅仅是因为他知道杀死赤身裸体的小崽子是不公正的，才使他没有伸手抓起他们，把他们撕成两半。

他一点也不知道自己的力气有多大。在丛林里他知道自己比兽类弱，但是在村子里，大家都说他力气大得像头公牛。

莫格里也毫不知道种姓在人和人之间造成的差别。有次卖陶器小贩的驴子滑了一跤，摔进了土坑，莫格里攥住驴子的尾巴，把它拉了出来，还帮助小贩码好陶罐，好让他运到卡里瓦拉市场上去卖。这件事使人们大为震惊，因为卖陶器小贩是个贱民，至于驴子，就更加卑贱了。可是祭司责怪莫格里时，莫格里却威胁说要把他也放到驴背上去。于是祭司告诉米苏阿的丈夫，最好打发莫格里去干活，越快越好。村子里的头人告诉莫格里，第二天他就得赶着

水牛出去放牧。莫格里高兴极了，当天晚上，由于他已经被指派做村里的雇工，他便去参加村里的晚会。每天晚上，人们都围成一圈，坐在一棵巨大的无花果树底下，围着一块石头砌的台子。这儿是村里的俱乐部。头人、守夜人、剃头师傅（他知道村里所有的小道消息），以及拥有一支陶尔牌老式步枪的村里猎人老布尔迪阿，都来到这儿集会和吸烟。一群猴子坐在枝头高处叽叽喳喳说个没完，石台下面的洞里住着一条眼镜蛇，人们每天晚上向他奉上一小盘牛奶，因为他是神蛇。老人们围坐在树下，谈着话，抽着巨大的水烟袋，直到深夜。他们尽讲一些关于神啦、人啦以及鬼啦的美妙动听的故事，布尔迪阿还常常讲一些更加惊人的丛林兽类的生活方式的故事，听得那些坐在圈子外的小孩们的眼睛都差点鼓出脑袋了。故事大部分是关于动物的，因为丛林一直就在他们门外。鹿和野猪常来吞吃他们的庄稼，有时在薄暮中，老虎公然在村子大门外不远的地方拖走个把男人。

莫格里对他们谈的东西自然是了解一些的，他只好遮住脸孔，不让他们看见他在笑。于是，当布尔迪阿把陶尔步枪放在膝盖上，兴冲冲地讲着一个又一个神奇的故事时，莫格里的双肩就抖动个不停。

这会儿布尔迪阿正在解释，那只拖走米苏阿儿子的老虎，是一只鬼虎。有个几年前去世的狠毒的老放债人的鬼魂就附在这只老虎身上。"我说的是实话，"他说道，"因为有一回暴动，烧掉了普朗·达斯的账本，他本人也挨了揍，从此他走路总是一瘸一拐，我刚才说的那只老虎，他也是个瘸子，因为他留下的脚掌痕迹总是一边深一边浅。"

"对，对，这肯定是实话，"那些白胡子老头一齐点头说。

"所有那些故事难道全都是瞎编出来的吗？"莫格里开口说，"那只老虎一瘸一拐，因为他生下就是瘸腿，这是谁都知道的呀。说什么放债人的魂附到一只从来比豺还胆小的野兽身上，完全是傻话。"

布尔迪阿吃了一惊，有好一会儿说不出话来。头人睁大了眼睛。

“喝！这是那个丛林的小杂种，是吗?”布尔迪阿说道，“你既然这么聪明，为什么不剥下他的皮送到卡里瓦拉去，政府正悬赏一百卢比要他的命呢。要不然，听长辈说话最好别乱插嘴。”

莫格里站起来打算走开。“我躺在这儿听了一晚上，”他回头喊道，“布尔迪阿说了那么多关于丛林的话，除了一两句以外，其余的没有一个字是真的，可是丛林就在他家门口呀。既然是这样，我怎么能相信他讲的那些据说他亲眼见过的鬼呀、神呀、妖怪呀等等的故事呢?”

“这孩子确实应该去放牛了，”头人说，布尔迪阿被莫格里的大胆无礼气得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

大多数印度村子的习惯是在大清早派几个孩子赶着牛群和水牛群出去放牧，晚上再把它们赶回来；那些牛群能把一个白人踩成肉泥，却老老实实地让一些还够不着他们鼻子的孩子们打骂和欺负。这些孩子只要和牛群呆在一块儿，就非常安全，连老虎也不敢袭击一大群牛。可是孩子们如果跑开去采摘花儿，或者捕捉蜥蜴，他们有时就会被老虎叼走。莫格里骑在牛群头领大公牛拉玛的背上，穿过村庄的大街；那些蓝灰色的水牛，长着向后弯曲的长角和凶猛的眼睛，一头头从他们的牛棚里走出来，跟在他后面。莫格里非常明确地向一同放牧的孩子表示：他是头领。他用一根磨得光溜溜的长竹竿敲打着水牛，又告诉一个叫卡米阿的小男孩，叫他们自己去放牧牛群，他要赶着水牛往前走，并且叫他们要多加小心，别离开牛群乱跑。

印度人的牧场到处是岩石、矮树丛、杂草和一条条小溪流，牛群一到这儿就分散开去，消失不见了。水牛一般总呆在池塘和泥沼里，他们常常一连几个小时躺在温暖的烂泥里打滚、晒太阳。莫格里把水牛赶到平原边上，韦根加河流出丛林的地方；接着他从拉玛的脖子上跳下来，一溜烟跑到一丛竹子那儿，找到了灰兄弟。

“喂！”灰兄弟说，“我在这里等你好多天了。你怎么干起了放牛的活儿？”

“这是命令，”莫格里说，“我暂时是村里的放牛娃。谢尔汗有什么消息吗？”

“他已经回到这个地区来了，他在这里等了你很久。眼下他走了，因为猎物太少。但是他一心要杀死你。”

“很好，”莫格里说，“他不在的时候，你或者四个兄弟里的一个就坐在岩石上，好让我一出村就能够看见你。他回来以后，你就在平原正中间那棵达克树[①] 下的小溪边等我。我们不用自己走进谢尔汗的嘴里去。”

然后莫格里挑选了一块阴凉的地方，躺下睡着了，水牛在他四周吃着草。在印度，放牛是天下最逍遥自在的活儿之一。牛群走动着、嚼着草、躺下，然后又爬起来向前走动，他们甚至不哞哞地叫。他们只哼哼，水牛们更是很少说什么，只是一头挨一头走进烂泥塘去，他们一点点钻进污泥里，最后只剩下他们的鼻孔和呆呆瞪着的青瓷色眼睛露在水面上，他们就像一根根圆木头那样躺在那里。酷热的太阳，晒得石头跳起了舞，放牛的孩子听见一只鸢（永远只是一只）在头顶上高得几乎望不见的地方发出呼啸声，他们知道，如果他们死了，或者是一头母牛死了，那只鸢就会扑下来。而在遥远的地方，另一只鸢会看见他下降，于是就跟着飞下来，接着又是一只，又是一只，几乎在他们断气以前，不知从哪里就会出现二十只饿鸢。接着。孩子们睡了，醒来，又睡了，他们用干枯的草叶编了些小篮子，把蚂蚱放进去；或是捉两只螳螂，让他们打架；要不他们就用丛林的红色坚果和黑色坚果编成一串项链；或是观察一只趴在岩石上晒太阳的蜥蜴，或是一条在水坑旁边抓青蛙的蛇。然后他们唱起了漫长的歌曲，结尾的地方都带着当地人奇特的颤音，这样的白天仿佛比大多数人整个一生还要长，他们或许用泥捏

① 印度东部的一种树，它的花可作黄色染料。

一座城堡，还捏些泥人和泥马、泥水牛，他们在泥人手里插上芦苇，他们自己装作国王，泥人是他们的军队，或者他们假装是受人礼拜的神。傍晚到来了，孩子们呼唤着，水牛迟钝地爬出黏糊糊的污泥，发出一声又一声像枪声一样响亮的声音，然后他们一个挨着一个穿过灰黯的平原，回到村子里闪亮的灯火那里。

莫格里每天都领着水牛到他们的泥塘里去，每天他都能看见一哩半以外平原上灰兄弟的脊背（于是他知道谢尔汗还没有回来），每天他都躺在草地上倾听四周的声音，梦想着过去在丛林里度过的时光。在那些漫长而寂静的早晨，哪怕谢尔汗在韦根加河边的丛林里伸出瘸腿迈错了一步，莫格里也会听见的。

终于有一天，在约好的地方他没有看见灰兄弟，他笑了，领着水牛来到了达克树旁的小溪边。达克树上开满了金红色的花朵。灰兄弟就坐在那里，背上的毛全竖了起来。

“他躲了一个月，好叫你放松警惕。昨天夜里他和塔巴克一块翻过了山，正紧紧追踪着你呢，”灰狼喘着气说道。

莫格里皱起了眉头。“我倒不怕谢尔汗，但是塔巴克是很狡猾的。”

“不用怕，”灰兄弟稍稍舔了舔嘴唇说道，“黎明时我遇见了塔巴克，现在他正在对鸢鹰们卖弄他的聪明呢，但是，在我折断他的脊梁骨以前，他把一切都告诉了我。谢尔汗的打算是今天傍晚在村庄大门口等着你——专门等着你，不是等别人。他现在正躺在韦根加的那条干涸的大河谷里。”

“他吃过食了吗？他是不是空着肚子出来打猎的？”莫格里说，这问题的回答对他是生死攸关的。

“他在天刚亮时杀了猎物——一头猪——他也饮过水了。记住，谢尔汗是从来不肯节食的，哪怕是为了报仇。”

“噢，蠢货，蠢货！简直像个不懂事的崽子！他又吃又喝，还以为我会等到他睡过觉再动手呢！喂，他躺在哪儿？假如我们有十个，就可以在他躺的地方干掉他。这些水牛不嗅到他的气味是不会

冲上去的，而我又不会说他们的话。我们是不是能转到他的脚印的背后，好让他们嗅出它来?”

“他跳进韦根加河，游下去好长一段路，来消灭自己的踪迹。”灰兄弟说。

“这一定是塔巴克教他的，我知道。他自己是绝不会想出这个办法的。”莫格里把手指放进嘴里思索着。“韦根加河的大河谷。它通向离这儿不到半哩的平原。我可以带着牛群，绕道丛林，一直把他们带到河谷的出口，然后横扫过去——不过他会从另一头溜掉的，我们必须堵住那边的出口。灰兄弟，你能帮我把牛分成两群吗?”

“我可能不行，——不过我带来了一个聪明的帮手。”灰兄弟走开了，跳进一个洞里。接着洞里伸出一个灰色的大脑袋，那是莫格里十分熟悉的，炎热的空气里响起了丛林里最凄凉的叫声———头在正午时分猎食的狼的吼叫。

“阿克拉！阿克拉!”莫格里拍起巴掌说道，“我早该知道，你是不会忘记我的。我们手头有要紧的工作呢。把牛群分成两半，阿克拉。让母牛和小牛呆在一起，公牛和耕地的水牛在一起。”

两只狼跳开了四对舞的花样，在牛群里穿进穿出，牛群呼哧呼哧地喷着鼻息，昂起脑袋，分成了两堆。母水牛站在一堆，把她们的小牛围在中间，她们瞪起眼睛，前蹄敲着地面，只要哪只狼稍稍停下，她们就会冲上前去把他踩死。在另一群里，成年公牛和年轻公牛喷着鼻息、跺着蹄子。不过，他们虽说看起来更吓人，实际上却并不那么凶恶，因为他们不需要保护小牛。就连六个男人也没法这样利索地把牛群分开。

“还有什么指示?”阿克拉喘着气说，“他们又要跑到一块去了。”

莫格里跨到拉玛背上。“把公牛赶到左边去，阿克拉。灰兄弟，等我们走了以后，你把母牛集中到一堆，把她们赶到河谷里面去。”

“赶多远?”灰兄弟问道，他一面喘着气，一面又咬又扑。

“赶到河岸高得谢尔汗跳不上去的地方。”莫格里喊道，“让她们留在那里，直到我们下来。”阿克拉吼着，公牛一阵风似的奔了开去，灰兄弟拦住了母牛。母牛向灰兄弟冲去，灰兄弟稍稍跑在她们的前面，带着她们向河谷底跑去。而阿克拉这时已把公牛赶到左边很远的地方了。

“干得好！再冲一下他们就开始跑了。小心，现在要小心了，阿克拉。你再扑一下，他们就会向前冲过去了。喔唷！这可比驱赶黑公鹿要来劲得多。你没想到这些家伙会跑得这么快吧?”莫格里叫道。

“我年轻的时候也……也捕猎过这些家伙，”阿克拉在尘埃中气喘吁吁地说道，“要我把他们赶进丛林里去吗?”

“哎，赶吧！快点赶他们吧！拉玛已经狂怒起来了。唉，要是我能告诉他，今天我需要他帮什么忙，那该有多好!”

这回公牛被赶向右边，他们横冲直撞，闯进了高高的灌木丛。在半哩外带着牛群观望着的其他放牛孩子拚命跑回村里，喊叫说水牛全都发了狂，说他们都跑掉了。

其实莫格里的计划是相当简单的。他只不过想在山上绕一个大圆圈，绕到河谷出口的地方，然后带着公牛下山，把谢尔汗夹在公牛和母牛群中间，然后捉住他；因为他知道，谢尔汗在吃过食，饮过大量水以后，是没有力气战斗的，并且也爬不上河谷的两岸。他现在用自己的声音安慰着水牛。阿克拉已经退到牛群的后面，只是有时哼哼一两声，催着殿后的水牛快点走。他们绕了个很大很大的圆圈，因为他们不愿离河谷太近，引起谢尔汗的警觉。最后，莫格里终于把弄胡涂了的牛群带到了河谷出口，来到一块急转直下、斜插入河谷的草地上。站在那块高坡上，可以越过树梢俯瞰下面的平原，但是莫格里却只注视河谷的两岸。他非常满意地看见，两岸非常陡峭，几乎是直上直下，岸边长满了藤蔓和爬山虎，一只想逃出去的老虎，在这里是找不到立足点的。

“让他们歇口气，阿克拉，”他抬起一只手说，“他们还没有嗅

到他的气味呢。让他们歇口气。我得告诉谢尔汗是谁来了。我们已经使他落进了陷阱。”

他用双手围住嘴巴，冲着下面的河谷高喊，——这简直像冲着一条隧洞叫喊一样——回声从一块岩石弹到另一块岩石。

过了很久，传来了一头刚刚醒来的、吃得饱饱的老虎慢吞吞的带着倦意的咆哮声。

“是谁在叫？”谢尔汗说。这时，一只华丽的孔雀惊叫着从河谷里振翅飞了出来。

“是我，莫格里。偷牛贼，现在是你到会议岩去的时候了！下去！快赶他们下去，阿克拉！下去，拉玛，下去！”

牛群在斜坡边上停顿了片刻，但是阿克拉放开喉咙发出了狩猎的吼叫，牛群便一个接一个像轮船穿过激流似的飞奔下去，沙子和石头在他们周围高高地溅起，一旦奔跑起来，就不可能停住。他们还没有进入峡谷的河床，拉玛就嗅出了谢尔汗的气味，吼叫起来。

“哈！哈！”莫格里骑在他背上说，“这下你可明白了！”只见乌黑的牛角、喷着白沫的牛鼻子、鼓起的眼睛，像洪流一般冲下河谷，如同山洪暴发时，大圆石头滚下山去一样；体弱的水牛都被挤到河谷两边，他们冲进了爬山虎藤里。他们知道眼下要干什么——水牛群要疯狂地冲锋了，任何老虎都挡不住他们。谢尔汗听见了他们雷鸣般的蹄声，便爬起身来，笨重地走下河谷，左瞧右瞧，想找一条路逃出去；可是河谷两边的高坡是笔直的，他只好向前走去，肚里沉甸甸地装满了食物和饮水，这会儿叫他干什么别的都可以，就是不想战斗。牛群践踏着他刚才离开的泥沼，他们不停地吼叫着，直到狭窄的河沟里充满了回响。莫格里听见河谷底下传来了回答的吼声，看见谢尔汗转过身来（老虎知道，到了紧急关头，面向着公牛比向着带了小牛的母牛总要好一点），接着拉玛被绊了一下，打了个趔趄、踩着什么软软的东西过去了，那些公牛都跟在他身后，他们迎头冲进了另一群牛当中，那些不那么强壮的水牛挨了这一下冲撞，都被掀得四蹄离了地。这次冲刺使两群牛都涌进了平

原，他们用角抵，用蹄子践踏，喷着鼻息。莫格里看准了时机，从拉玛脖子上出溜下来，拿起他的棍子左右挥舞。

“快些，阿克拉！把他们分开，叫他们散开。不然他们彼此会斗起来的。把他们赶开，阿克拉。嗨，拉玛！嗨！嗨！嗨！我的孩子们，现在慢些，慢些！一切都结束了。”

阿克拉和灰兄弟跑来跑去，咬着水牛腿。牛群虽说有一次想回过头冲进河谷，莫格里却设法叫拉玛掉转了头，其余的牛便跟着他到了牛群打滚的池沼。

谢尔汗不需要牛群再去践踏他了。他死了，鸢鹰们已经飞下来啄食他了。

“兄弟们，他死得像只狗，”莫格里说，一面摸着他的刀。他和人生活在一起以后，这把刀老是挂在他脖子上的一把刀鞘里。“不过，反正他根本是不想战斗的，他的毛皮放在会议岩上一定很漂亮，我们得赶快动手干起来。”

一个在人们中间教养大的孩子，做梦也不会想独自去剥掉一条十呎长的老虎皮，但是莫格里比谁都了解一头动物的皮是怎样长上的，也知道怎样把它剥下来。然而这件活儿确实很费力气，莫格里用刀又砍又撕，累得嘴里直哼哼，干了一个钟头，两只狼在一边懒洋洋地伸出舌头。当他命令他们的时候，他们就上前帮忙拽。

一会儿，一只手搭上了他的肩头，他抬头一看，是那个有根陶尔步枪的布尔迪阿。孩子们告诉村里人，水牛全惊跑了，布尔迪阿怒冲冲地跑出来，一心要教训莫格里一番，因为他没有照顾好牛群。狼一看有人来了，便立刻溜开了。

“这是什么蠢主意？”布尔迪阿生气地说，“你以为你能剥下老虎的皮！水牛是在哪里踩死他的？哦，这还是那只跛脚虎哩，他的头上还悬了一百卢比的赏金。好啦，好啦，把牛群吓跑的事，我们就不跟你计较了，等我把虎皮拿到卡里瓦拉去，也许还会把赏金分给你一卢比。”他在围腰布里摸出打火石和火镰，蹲下身子去烧掉谢尔汗的胡须。当地许多猎人总是烧掉老虎的胡须，免得老虎的鬼

魂缠上自己。

"哼！"莫格里仿佛是对自己说，同时撕下了老虎前爪的皮。"原来你想把虎皮拿到卡里瓦拉去领赏钱，也许还会给我一个卢比？可是我有我的打算，我要留下虎皮自己用。喂，老头子，把火拿开！"

"你就这样对村里的猎人头领说话吗？你杀死这头老虎，全凭了你的运气和你那群水牛的蠢劲。这只老虎刚刚吃过食，不然到这时他早已跑到二十哩外去了。你连怎么好好剥他的皮都不会，小讨饭娃，好哇，你确实应该教训我不要烧他的胡须，莫格里，这下子我一个卢比的赏钱也不给你了，还要给你一顿好揍。离开这具尸体！"

"凭赎买我的公牛起誓，"莫格里说，他正在设法剥下老虎的肩胛皮。"难道整个中午我就这么听一只老人猿唠叨个没完吗？喂，阿克拉，这个人老缠着我。"

布尔迪阿正弯腰朝着老虎脑袋，突然发现自己被仰天掀翻在草地上，一头灰狼站在他身边，而莫格里继续剥着皮，仿佛整个印度只有他一个人。

"好——吧，"他低声说道，"你说得完全对，布尔迪阿。你永远也不会给我一卢比的赏钱。这头跛老虎过去和我有过冲突，——很久以前的冲突，而我赢了。"

说句公道话，如果布尔迪阿年轻十岁的话，他在森林里遇见了阿克拉，是会和他比试一下的，但是一头听这孩子命令的狼——而这个孩子又和吃人的老虎在很久以前有私人冲突，这头狼就不是一头普通的野兽了。布尔迪阿认为这是巫术，是最厉害的妖法，他很想知道，他脖子上戴的护身符是不是能够保护他。他躺在那里，一点也不敢动，他随时准备看见莫格里也变成一只老虎。

"王爷！伟大的国王！"他终于嘶哑着嗓子低声说道。

"嗯，"莫格里没有扭过头来，抿着嘴轻声笑了。

"我是个老头子，我知道你不仅是个放牛孩子。你能让我站起

来离开这儿吗？你的仆人会把我撕成碎片吗?”

“去吧，祝你一路平安。只不过下一次再也不要乱插手我的猎物了。放他走吧，阿克拉。”

布尔迪阿一瘸一拐拚命朝村里跑，他不住地回头瞧，害怕莫格里会变成什么可怕的东西。他一到村里，就讲出了一个尽是魔法、妖术和巫术的故事，使得祭司听了脸色变得十分阴沉。

莫格里继续干他的活，但直到将近傍晚，他和狼才把那张巨大的花斑皮从老虎身上剥下来。

“我们现在先把它藏起来，把水牛赶回家。来帮我把他们赶到一块吧。阿克拉。”

牛群在雾蒙蒙的暮色中聚到一块了，当他们走近村子时，莫格里看见了火光，听见海螺呜呜地响，铃儿叮当地摇。村里一半的人似乎都在大门那里等着他。“这是因为我杀死了谢尔汗，”他对自己说；但是一阵雨点似的石子在他耳边呼啸而过，村民们喊道，“巫师！狼崽子！丛林魔鬼！滚开！快些滚开，不然祭司会把你变回成一头狼。开枪，布尔迪阿，开枪呀!”

那支旧陶尔步枪砰地一声开火了，一头年轻的水牛痛得吼叫起来。

“这也是巫术!”村民叫喊道，“他会叫子弹拐弯。布尔迪阿，那是你的水牛。”

“这是怎么回事呀?”石头越扔越密，莫格里摸不着头脑地说。

“你这些兄弟跟狼群没什么两样，”阿克拉镇定自若地坐下说，“我看，假如子弹能说明什么的话，他们是想把你驱逐出去。”

“狼！狼崽子！滚开!”祭司摇晃着一根神圣的罗勒树枝叫喊道。

“又叫我滚吗？上次叫我滚，因为我是一个人。这次却因为我是只狼。我们走吧，阿克拉。”

一个妇人——她是米苏阿——跑到牛群这边来了，她喊道，“啊，我儿，我儿！他们说你是个巫师，能随便把自己变成一头野

兽。我不相信，但是你快走吧，不然他们会杀死你的。布尔迪阿说你是个巫师，可是我知道，你替纳索的死报了仇。”

“回来，米苏阿！”人们喊道，“回来，不然我们就要向你扔石头了。”

莫格里恶狠狠地、短促地笑了一声，因为一块石头正好打在他的嘴巴上。“跑回去吧，米苏阿。这是他们黄昏时在大树下面编的一个荒唐的故事。我至少为你儿子的生命报了仇。再会了，快点跑吧，因为我要把牛群赶过去了，比他们的碎砖头块还要跑得快。我不是巫师，米苏阿，再会！”

“好啦，再赶一次，阿克拉，”他叫道，“把牛群赶进去。”水牛也急于回到村里。他们几乎不需要阿克拉的咆哮，就像一阵旋风冲进了大门，把人群冲得七零八散。

“好好数数吧！”莫格里轻蔑地喊道，“也许我偷走了一头牛呢。好好数数吧，因为我再也不会给你们放牛了。再见吧，人的孩子们，你们得感谢米苏阿，因为她，我才没有带着我的狼沿着你们的街道追捕你们。”

他转过身，带着孤狼走开了。当他仰望着星星时，他觉得很幸福。“我不必再在陷阱里睡觉了，阿克拉。我们去取出谢尔汗的皮，离开这里吧。不，我们绝不伤害这个村庄，因为米苏阿待我是那么好。”

当月亮升起在平原上空，使一切变成了乳白色的时候，吓坏了的村民看见了身后跟着两只狼的莫格里，他的头上顶着一包东西，正用狼的平稳小跑姿势赶着路，狼的小跑就像大火一样，把漫长的距离一下子就消灭掉了。于是他们更加使劲地敲起了庙宇的钟，更响地吹起了海螺；米苏阿痛哭着，布尔迪阿把他在丛林里历险的故事添枝加叶讲了又讲，最后竟说，阿克拉用后脚直立起来，像人一样说着话。

莫格里和两只狼来到会议岩的山上，月亮正在下沉，他们先在狼妈妈的山洞停下。

“他们把我从人群里赶了出来，妈妈，”莫格里喊道，“可是我实现了诺言，带来了谢尔汗的皮。”狼妈妈从洞里费力地走了出来，后面跟着狼崽们，她一见虎皮，眼睛便发亮了。

“那天他把脑袋和肩膀塞进这个洞口，想要你的命，小青蛙，我就对他说：捕猎别人的，总归要被人捕猎的。干得好。”

“小兄弟，干得好。”一个低沉的声音从灌木丛里传来，“你离开了丛林，我们都觉得寂寞，”巴希拉跑到莫格里赤裸的双脚下。他们一块爬上会议岩，莫格里把虎皮铺在阿克拉常坐的那块扁平石头上，用四根竹钉把它固定住。阿克拉在上面躺了下来，发出了召集大会的老的召唤声——“瞧啊——仔细瞧瞧，狼群诸君！”正和莫格里初次被带到这里时他的呼叫一模一样。

自从阿克拉被赶下台以后，狼群就没有了首领，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行猎和殴斗。但是他们出于习惯，回答了召唤，他们中间，有些跌进了陷阱，变成了瘸子；有些中了枪弹，走起来一拐一拐；另一些吃了不洁的食物，全身的毛变得癞巴巴的。还有许多头狼下落不明，但是剩下的狼全都来了，他们来到会议岩，看见了谢尔汗的花斑毛皮摊在岩石上，巨大的虎爪连在空荡荡的虎脚上，在空中晃来晃去。就是在这时，莫格里编了一首不押韵的歌，这首歌自然而然地涌上了他的喉头，他便高声把它喊出来。他一面喊，一面在那张嘎嘎响的毛皮上蹦跳，用脚后跟打着拍子，直到他喘不过气来为止。灰兄弟和阿克拉也夹在他的诗节中间吼叫着。

“仔细瞧吧，噢，狼群诸君！我是否遵守了诺言?”莫格里喊完以后说。狼群齐声叫道：“是的。”一头毛皮零乱的狼嚎叫道：

“还是你来领导我们吧，啊，阿克拉。再来领导我们吧，啊，人娃娃，我们厌烦了这种没有法律的生活，我们希望重新成为自由的兽民。”

“不，”巴希拉柔声说道，“不行。等你们吃饱了，那种疯狂劲又会上来的。把你们叫做自由的兽民，不是没有缘故的。你们不是为了自由而战斗过了吗，现在你们得到了自由。好好享受它吧，狼

群诸君。”

“人群和狼群都驱逐了我，”莫格里说，“现在我要独自在丛林里打猎了。”

“我们和你一起打猎。”四只小狼说。

于是从那天起，莫格里便离开了那里，和四只小狼在丛林中打猎。但是他并没有孤独一辈子，因为许多年以后，他长大成人，结了婚。

不过，那是一个讲给成年人听的故事了。

质　　量

[英国] 约翰·高尔斯华绥
黄　梅　译

约翰·高尔斯华绥（1867—1933）英国小说家、戏剧家。生于伦敦，父亲是律师。早年在牛津大学攻读法律，1890年获得律师营业执照，却没有从事律师职业。1895年开始文学创作。为他带来声誉的作品是长篇系列小说《福赛特世家》三部曲及其后续《现代喜剧》三部曲，这其中包括：《有产者》（1906）、《骑虎》（1920）、《出租》（1921）、《白猿》（1924）、《银匙》（1926）和《天鹅之歌》（1928）。他因为在《福赛特世家》中的卓越的描述艺术而获得1932年诺贝尔文学奖。他还写有剧本《银盒》（1906）、《斗争》（1909）和《正义》（1910）等。短篇小说《质量》摘自《有产者》，描写了一个平凡的制靴匠的优秀品质，笔法真切动人。

我很年幼时就认识他了，因为他为我父亲承做靴子。他和他哥哥开了一家店，铺面是伦敦西区一条小侧街上的两间打通的小店房。那一带如今已大不如昔了，当年却是很时髦热闹的。

他的店铺毫不招摇却自有特别之处；门面上只有他的德国姓氏“盖斯勒兄弟”，没有标榜本店为王室成员服务的招牌；橱窗里陈列着几双靴子。记得当年我怎么也想不通他橱窗里的靴子为什么从不更换。他只定做，不卖现货；而我简直不能想像他做的鞋会不合适。莫非是他买来摆在那儿的吗？这似乎也不可思议。让那些不是他亲手制作的皮鞋摆在自家店里，他肯定忍受不了。何况那些鞋太美了——那双轻便舞鞋精巧得不可言传；那双有布翻沿的漆皮靴叫人看了垂涎欲滴；那双褐色的长统马靴闪着神奇的幽光，虽然是崭新的，倒像是穿了一百年了。这些是体现了一切鞋的本质的典范，只有亲自会见了靴的灵魂的人才做得出。当然，这些念头是后来才有的。不过，我大约十四岁起有资格到他那里定做鞋，那时就已对他们兄弟二人的尊严有了模糊而又强烈的感受。从那时起直到现在，对我来说，制作靴子——做他所做的那种靴子——是神奇美妙的。

我清楚地记得有一天我把小脚丫伸到他面前，羞怯地问：

“盖斯勒先生，做靴子难极了吧？”

他回答道：“那可是艺术！”说着，他那透露着讥讽意味的红胡子里突然荡开了微笑。

他本人也有点像是皮革制成的：脸黄黄的，皱皱的，红色的头发和胡须鬈曲着，面颊和嘴角间有一道道清晰的皱纹，话音单调，喉音浓重。皮革是一种冷峻的物质，有点死板迟钝，而这也是他面部的特征——除了他的眼睛。他的蓝灰色的眼睛现出朴实的严肃态度，这神态每每表示其人私下里迷恋着理想。他的哥哥十分勤劳，比他平淡一些，各方面都略逊一筹。他们兄弟二人长得极为相像，所以早先我有时要等到会面结束才能确定对方到底是谁。到那时，如果他不说“我要问问我兄弟”，那就是他本人；如果说了，便是他哥哥了。

人长大了，荒唐起来，开始赊账；但不知怎的，我绝不拖欠盖斯勒兄弟的款子。如果欠他——比如说吧——两双鞋的钱，倒还可

以心安理得，因为那只表明你仍然是他的主顾。但若欠了两双以上的钱，却仍走进他的铺子，把自己的脚伸到他那带铁架眼镜的蓝眼睛下，就未免太不像话了。

因为人们不会常常到他那里去。他做的靴子仿佛具有某些超越时间的东西，非常耐穿，好像他是把靴子的本质缝了进去。

人们进商店时一般都怀着“把我要的东西给我，快点了事”的心情，然而进他的铺子就像进教堂一样心静神安。来客坐在那把惟一的木椅上等待着，因为他的店里总没有人。店里黑黑的，像口井，弥漫着好闻的皮革气味。不一会儿，他或他哥哥的脸就会在上面的井沿边出现，向下张望着。随后响起一阵喉音，一阵韧树皮拖鞋敲打狭窄的木楼梯发出的踢哒声，最后他来到顾客面前，不穿外衣，背微驼，系着皮围裙，袖子卷起，眨着眼睛——仿佛刚刚从某个靴子梦中醒来，又像是一只被晨光惊起的烦躁不安的猫头鹰。

这时我说：“你好呀，盖斯勒先生？可以给我做一双俄国皮靴吗?”

他会一声不响地走开，回到楼上去，或者到店铺的另一边去；我就坐在木椅上继续休息，呼吸着鞋铺的气味。不久他就会转回，枯瘦多筋的手里拿着一张黄褐色的皮子。他会两眼盯着皮革赞美道：“多漂亮的皮子啊!”等我也赞赏了一番以后，他就又开口：“你什么时候要鞋?”我会回答：“就你的方便，什么时候做好什么时候要。”于是他说：“半个月以后?”或者，如果来的是他的哥哥，他就说：“我要问问我兄弟!”

然后我会喃喃地说：“谢谢你！再会了，盖斯勒先生。”他会一面回答“再见”，一面仍看着手里的皮子。我向门口走去时，就又听到他的拖鞋踢踢哒哒地将他送回楼上去做他的靴子梦了。但假如我要定做的是以前他不曾替我做过的新样式，他就会一丝不苟地照章办事：把我的靴子脱下来，长久地拿在手里，用又挑剔又钟爱的目光打量着它，好像在回想他制作那靴子时的激情；又像是在责备人们穿坏了他的杰作。然后他把我的脚放在一张纸上，用铅笔贴着

脚的外沿描上三两次，还用他神经质的手指细细摸我的脚趾，琢磨着我的需要的关键之点。

忘不了那一天，我因有双鞋不太称心，对他说："盖斯勒先生，你知道吗，上次的那双市内散步靴走起路来咯吱咯吱的。"

他没回答，看了我好一会儿，好像希望我撤消或修正我的话，然后才说："它们不该咯吱咯吱地响呀。"

"不过，确实是那样。"

"你是不是没等靴子穿定型就把它们弄湿了？"

"我想是没有。"

听了我的回答他垂下眼睛，好像在搜寻有关那双鞋的回忆，我有些后悔，真不该提起这桩如此重大的事件。

"把它们送回来！"他说，"我要看一看。"

对那双吱吱叫的靴子，我心里涌起一阵怜悯之情。因为我可以栩栩如生地想像出他将如何用伤心的探究目光长久地埋头查看那双鞋。

"有些靴子，"他缓慢地说，"根本就不行。如果我不能把它们修理好，就不收这双鞋的钱。"

有一次（只有这一次）我心不在焉地步入他的铺子，脚上穿的是应急在某家大公司买的靴子。他接受了我定的活儿，却没给我看皮子，我觉得出他的目光在穿透我脚上的次等皮革。最后他说：

"那不是我做的靴子。"

他的声音里没有愤怒，没有悲伤，甚至没有轻蔑，但却有某种平静而又令人心惊肉跳的东西。为了追求时髦，那只左靴有一处做得不大舒适；他把手伸下去，用指头在那里按了按。

"这儿挤脚吧，"他说。"破烂儿！这些大公司一点自尊心都没有。'随后，好像是心里的什么东西决了堤，他说了一大段愤恨的话。听他议论制鞋业的状况和困境，这在我是惟一的一次。

"他们把生意都抢走了，"他说。"他们靠的是广告，不是做工。我们热爱我们的靴子，可他们把生意从我们手里抢走了。到如今

——我眼看就要没活儿可做了。买卖一年比一年清淡，你会看到的。”望着他满是皱纹的脸，我看到了以前所未曾注意的东西——那些痛苦的事物和痛苦的挣扎。他的红胡子突然花白了多少啊！

我尽力地解释自己是在什么情况下买了那双倒霉的靴子。但他的面容和声音深深地打动了我，于是在此后几分钟内我定了好多双靴子。这下可遭了报应！它们更是永远穿不坏了。差不多有两年时间我都不能问心无愧地上他那里去。

等我终于再去的时候，却惊奇地发现他的店铺的两面橱窗中有一个漆上了别人的名字——也是个靴匠的名字，当然是为王室服务的啰。那几双熟悉的旧陈列靴不再气度轩昂地各据一方，而被统统挤到了一个橱窗里。里面，那井一般的店堂收缩得只剩一间，比往日更加黑暗，更加气味扑鼻。等待的时间也比以往更长，好久才出现了一张面孔向下张望，才响起了踢哒的韧树皮拖鞋声。最后他站到了我面前，透过那副生了锈的铁架眼镜望着我，说：

“这位先生是——？”

“啊！盖斯勒先生，”我结结巴巴地说，“但你知道，你做的靴子实在太好了！瞧，这双还满不错的呢！”我把脚伸到他面前，他看了看。

“是的，”他说，“人们好像不想要好靴子。”

为了躲避他责难的目光和声音，我赶快问道：“你的铺子怎么了？”

他平静地回答说：“开销太大了。你要做靴子吗？”

我定了三双，尽管其实我只需要两双。然后我就匆匆离开了。我有一种说不清的感觉，觉得在他的心目中我参与了阴谋和他作对，或许不是和他，而是和他关于靴子的理想作对。想必人都不愿意有那种感受，因为我又一连好多个月没去他那里。记得我后来再去时是这样想的：“不过，我总不能不理那老伙计了。去一趟吧，说不定这一回是他哥哥接待呢！”

我知道那位哥哥性情柔弱，不会责备我，就连无声地责备也不

敢。

在店里出现的果真是他哥哥，摆弄着一张皮子。我心里顿觉轻松。

“盖斯勒先生，”我说，“你好吗？”

“我很好，”他慢慢地说，“可是我的哥哥死了。”

我这才看出面前的是他本人——但却衰老了许多。我以前从没有听他提到过他的哥哥。我很惊愕，喃喃地说：“啊，我真难过。”

“是的，”他回答说，“他是个好人，他做的是好靴子；可他死了，他摸摸自己的头顶，我猜是想要说明他哥哥的死因。他的头发突然变得稀疏了，像他哥哥的一样。“丢了另外那间铺子，他怎么也想不开。你要做靴子吗？”他把手中的皮革举起来，“这一块皮子很漂亮。”

我定做了几双。过了很久鞋才送来——但做得比以往更好。这些靴子简直就穿不坏。不久后我出国了。

过了一年多，我重又回到伦敦。我去的第一家店就是我那老朋友的铺子。我离去时他是六十岁的人，回来时他像是有七十五了，皱缩，虚弱，颤颤巍巍。这一次，他起先真的没认出我来。

“哦！盖斯勒先生，”我说，心里十分难受，“你的靴子真是出色！我在国外时几乎一直穿这一双，可它们简直没怎么磨损，不是吗？”

他对着我那双俄国皮靴看了好一会儿，面孔似乎恢复了镇定。他把手放到我脚背部的鞋面上，问：“这儿合脚吗？记得做这双靴子时可真费了点事儿呢。”

我向他说那双靴子非常舒适。

“你要做靴子吗？”他说。“眼下生意不景气，我很快就能做好。”

我回答说：“有劳，有劳！我正需要靴子呢——各种的都要！”

“我得做个新模子。你的脚一定会大些了吧。”他照我的脚画了样，又摸了我的脚趾，动作迟缓不堪，这过程中只有一次抬头对我

说："我哥哥死了，我告诉过你没有？"

他变得那么衰老，看着他真叫人痛苦；我不无慰悦地离开了他。

我根本没指望他能完成这批定货。可有一天傍晚靴子送来了。我打开包裹，把四双靴子排成一行，然后一双一双地试穿。毫无疑问，不论是式样还是大小，不论是做工还是皮革质量，在他为我做的靴子中这几双都是最上乘的。我在一只市内散步靴的鞋口处发现了他的账单，价钱和过去一样。我大吃一惊。过去不到季度结账日是绝不送账单的。我飞快地下了楼，开了一张支票，并立刻亲自将它寄出。

一星期以后，我路过那条小街。我想我该进去告诉他，新做的几双靴子是多么的合适。我走近他的店铺所在的地方时，却发现他的姓名不见了。依然留在橱窗里的是那精巧的轻便舞鞋，那有布翻沿的漆皮靴和那幽暗的马靴。

我大为不安，走进门去。在那两间小门面的店堂里——如今又打通了——有个年轻人，一副地道的英国人面孔。

"盖斯勒先生在家吗？"我说。

他看了我一眼，又是惊异，又是巴结。

"不在，先生。"他说，"不在。不过我们很愿意为您提供各种服务。我们已经把这间店盘过来了。您一定已经看见隔壁门上我们的名字了吧。我们为不少非常有身份的人做靴子呢。"

"是的，是的，"我说，"但盖斯勒先生呢？"

"噢！"他回答，"死了。"

"死了！可是我上星期三还收到了他为我做的靴子。"

"啊！真不可思议。可怜的老头是饿死的。"

"上帝！"

"医生说，是慢性饥饿！您知道他是怎么干活儿的。要维持铺子开业，除了他本人，不让任何人碰他的靴子，每接一份定货，要花好长的时间做，可人们不乐意等，他失去了所有的顾客。他老坐

在那儿，做呀做呀——我为他说句公道话——他做的靴子在全伦敦是顶拔尖的。可也得看看竞争啊！他从来不做广告！非要最好的皮子不可，还得事事都自己动手。得，这就是下场。照他的死脑筋，您还能指望什么结果呢？"

"但是挨饿——"

"那可能有点夸张，按俗话所说——但我亲眼见他从早到晚坐在那里做靴子，直到最后。您瞧，我常常留神看他。他从来不给自己留吃饭的时间，从来不在家里留一个小钱。全用在交房租、买皮子上了。我简直不知道他怎么能活到了这把年纪，他常常连火也不生。人是有点各别。不过他做的靴子真不错。"

"是的，"我说，"他做的靴子是好靴子。"

墙上的斑点

［英国］弗吉尼亚·吴尔夫
文美惠　译

弗吉尼亚·吴尔夫（1882—1941）英国现代主义文学和意识流小说的杰出代表，出色的文学评论家。生于伦敦，是著名学者莱斯利·斯蒂芬之女，“布鲁姆斯伯里文学团体”的重要人物。毕生致力于小说的改革与艺术的创新，着意表现人物的精神世界，并且成功地将意识流技巧运用于现代小说。主要作品有《出航》（1915）、《夜与日》（1919）、《达罗卫夫人》（1925）、《到灯塔去》（1927）、《海浪》（1931）和《幕间》（1941）等。《墙上的斑点》（1919）首次体现了伍尔夫以时间与意识为核心的创作原则，其间没有对外部客观世界的描述，从头至尾都在展示人物头脑中意识流动的状况，作品揭示的是一个“重要的瞬间”。《公爵夫人和珍宝商》亦为短篇名作。

大约是在今年一月中旬，我抬起头来，第一次看见了墙上的那个斑点。为了要确定是在哪一天，就得回忆当时我看见了些什么。

现在我记起了炉子里的火，一片黄色的火光一动不动地照射在我的书页上；壁炉上圆形玻璃缸里插着三朵菊花。对啦，一定是冬天，我们刚喝完茶，因为我记得当时我正在吸烟，我抬起头来，第一次看见了墙上那个斑点。我透过香烟的烟雾望过去，眼光在火红的炭块上停留了一下，过去关于在城堡塔楼上飘扬着一面鲜红的旗帜的幻觉又浮现在我脑际，我想到无数红色骑士潮水般地骑马跃上黑色岩壁的侧坡。这个斑点打断了这个幻觉，使我觉得松了一口气，因为这是过去的幻觉，是一种无意识的幻觉，可能是在孩童时期产生的。墙上的斑点是一块圆形的小迹印，在雪白的墙壁上呈暗黑色，在壁炉上方大约六、七英寸的地方。

我们的思绪是多么容易一哄而上，簇拥着一件新鲜事物，像一群蚂蚁狂热地抬一根稻草一样，抬了一会，又把它扔在那里……如果这个斑点是一只钉子留下的痕迹，那一定不是为了挂一幅油画，而是为了挂一幅小肖像画———一幅鬈发上扑着白粉、脸上抹着脂粉、嘴唇像红石竹花的贵妇人肖像。它当然是一件赝品，这所房子以前的房客只会选那一类的画——老房子得有老式画像来配它。他们就是这种人家——很有意思的人家，我常常想到他们，都是在一些奇怪的地方，因为谁都不会再见到他们，也不会知道他们后来的遭遇了。据他说，那家人搬出这所房子是因为他们想换一套别种式样的家具，他正在说，按他的想法，艺术品背后应该包含着思想的时候，我们两人就一下子分了手，这种情形就像坐火车一样，我们在火车里看见路旁郊外别墅里有个老太太正准备倒茶，有个年轻人正举起球拍打网球，火车一晃而过，我们就和老太太以及年轻人分了手，把他们抛在火车后面。

但是，我还是弄不清那个斑点到底是什么；我又想，它不像是钉子留下的痕迹。它太大、太圆了。我本来可以站起来，但是，即使我站起身来瞧瞧它，十之八九我也说不出它到底是什么；因为一旦一件事发生以后，就没有人能知道它是怎么发生的了。唉！天哪，生命是多么神秘；思想是多么不准确！人类是多么无知！为了

证明我们对自己的私有物品是多么无法加以控制——和我们的文明相比，人的生活带有多少偶然性啊——我只要列举少数几件我们一生中遗失的物件就够了。就从三只装着订书工具的浅蓝色罐子说起吧，这永远是遗失的东西当中丢失得最神秘的几件——哪只猫会去咬它们，哪只老鼠会去啃它们呢？再数下去，还有那几个鸟笼子、铁裙箍、钢滑冰鞋、安女王时代的煤斗子、弹子戏球台、手摇风琴——全都丢失了，还有一些珠宝，也遗失了。有乳白宝石、绿宝石，它们都散失在芜菁的根部旁边。它们是花了多少心血节衣缩食积蓄起来的啊！此刻我四周全是挺有分量的家具，身上还穿着几件衣服，简直是奇迹。要是拿什么来和生活相比的话，就只能比做一个人以一小时五十英里的速度被射出地下铁道，从地道口出来的时候头发上一根发针也不剩。光着身子被射到上帝脚下！头朝下脚朝天地摔倒在开满水仙花的草原上，就像一捆捆棕色纸袋被扔进邮局的输物管道一样！头发飞扬，就像一匹赛马会的跑马尾巴。对了，这些比拟可以表达生活的飞快速度，表达那永不休止的消耗和修理；一切都那么偶然，那么碰巧。

那么来世呢？粗大的绿色茎条慢慢地被拉得弯曲下来，杯盏形的花倾翻了，它那紫色和红色的光芒笼罩着人们。到底为什么人要投生在这里，而不投生到那里，不会行动、不会说话、无法集中目光，在青草脚下，在巨人的脚趾间摸索呢？至于什么是树，什么是男人和女人，或者是不是存在这样的东西，人们再过五十年也是无法说清楚的。别的什么都不会有，只有充塞着光亮和黑暗的空间，中间隔着一条条粗大的茎干，也许在更高处还有一些色彩不很清晰的——淡淡的粉红色或蓝色的——玫瑰花形状的斑块，随着时光的流逝，它会越来越清楚、越——我也不知道怎样……

可是墙上的斑点不是一个小孔。它很可能是什么暗黑色的圆形物体，比如说，一片夏天残留下来的玫瑰花瓣造成的，因为我不是一个警惕心很高的管家——只要瞧瞧壁炉上的尘土就知道了，据说就是这样的尘土把特洛伊城严严实实地埋了三层，只有一些罐子的

碎片是它们没法毁灭的，这一点完全能叫人相信。

窗外树枝轻柔地敲打着玻璃……我希望能静静地、安稳地、从容不迫地思考，没有谁来打扰，一点也用不着从椅子里站起来，可以轻松地从这件事想到那件事，不感觉敌意，也不觉得有阻碍。我希望深深地、更深地沉下去，离开表面，离开表面的生硬的个别事实。让我稳住自己，抓住第一个一瞬即逝的念头……莎士比亚……对啦，不管是他还是别人，都行。这个人稳稳地坐在扶手椅里，凝视着炉火，就这样——一阵骤雨似的念头源源不断地从某个非常高的天国倾泻而下，进入他的头脑。他把前额倚在自己的手上，于是人们站在敞开的大门外面向里张望——我们假设这个景象发生在夏天的傍晚——可是，所有这一切历史的虚构是多么沉闷啊！它丝毫引不起我的兴趣。我希望能碰上一条使人愉快的思路，同时这条思路也能间接地给我增添几分光彩，这样的想法是最令人愉快的了。连那些真诚地相信自己不爱听别人赞扬的谦虚而灰色的人们头脑里，也经常会产生这种想法。它们不是直接恭维自己，妙就妙在这里，这些想法是这样的：

“于是我走进屋子。他们在谈植物学。我说我曾经看见金斯威一座老房子的地基上的尘土堆里开了一朵花。我说那粒花籽多半是查理一世在位的时候种下的。查理一世在位的时候人们种些什么花呢？”我问道——（但是我不记得回答是什么）也许是高大的、带着紫色花穗的花吧。于是就这样想下去。同时，我一直在头脑里把自己的形象打扮起来，是爱抚地、偷偷地，而不是公开地崇拜自己的形象。因为，我如果当真公开地这么干了，就会马上被自己抓住，我就会马上伸出手去拿过一本书来掩盖自己。说来也真奇怪，人们总是本能地保护自己的形象，不让偶像崇拜或是什么别的处理方式使它显得可笑，或者使它变得和原型太不相像以致于人们不相信它。但是，这个事实也可能并不那么奇怪？这个问题极其重要。假定镜子打碎了，形象消失了，那个浪漫的形象和周围一片绿色的茂密森林也不复存在，只有其他的人看见的那个人的外壳——世界

会变得多么闷人、多么浮浅、多么光秃、多么凸出啊！在这样的世界里是不能生活的。当我们面对面坐在公共汽车和地下铁道里的时候，我们就是在照镜子，这就说明为什么我们的眼神都那么呆滞而朦胧。未来的小说家们会越来越认识到这些想法的重要性，因为这不只是一个想法，而是无限多的想法；它们探索深处、追逐幻影，越来越把现实的描绘排除在他们的故事之外，认为这类知识是天生具有的，希腊人就是这样想的，或许莎士比亚也是这样想的——但是这种概括毫无价值。只要听听概括这个词的音调就够了。它使人想起社论，想起内阁大臣——想起一整套事物，人们在儿童时期就认为这些事物是正统，是标准的、真正的事物，人人都必须遵循，否则就得冒打入十八层地狱的危险。提起概括，不知怎么使人想起伦敦的星期日，星期日午后的散步，星期日的午餐，也使人想起已经去世的人的说话方式、衣着打扮、习惯——例如大家一起坐在一间屋子里直到某一个钟点的习惯，尽管谁都不喜欢这么做。每件事都有一定的规矩。在那个特定时期，桌布的规矩就是一定要用花毯做成，上面印着黄色的小方格子，就像你在照片里看见的皇宫走廊里铺的地毯那样。另外一种花样的桌布就不能算真正的桌布。当我们发现这些真实的事物、星期天的午餐、星期天的散步、庄园宅第和桌布等并不全是真实的，确实带着些幻影的味道，而不相信它们的人所得到的处罚只不过是一种非法的自由感时，事情是多么使人惊奇，又是多么奇妙啊！我奇怪现在到底是什么代替了它们，代替了那些真正的、标准的东西？也许是男人，如果你是个女人的话，男性的观点支配着我们的生活，是它制定了标准，订出惠特克[①]的尊卑序列表；据我猜想，大战后它对于许多男人和女人已经带上幻影的味道，并且我们希望很快它就会像幻影、红木碗橱、兰西尔版画、上帝、魔鬼和地狱之类东西一样遭到讥笑，被送进垃圾箱，

① 约瑟夫·惠特克（1820—1895），英国出版商，创办过《书商》杂志，于1868年开始编纂惠特克年鉴。

给我们大家留下一种令人陶醉的非法的自由感——如果真存在自由的话……

在某种光线下面看墙上那个斑点，它竟像是凸出在墙上的。它也不完全是圆形的。我不敢肯定，不过它似乎投下一点淡淡的影子，使我觉得如果我用手指顺着墙壁摸过去，在某一点上会摸着一个起伏的小小的古冢，一个平滑的古冢，就像南部丘陵草原地带上的那些古冢，据说，它们不是坟墓，就是宿营地。在两者之中，我倒宁愿它们是坟墓，我像多数英国人一样偏爱忧伤，并且认为在散步结束时想到草地下埋着白骨是很自然的事情……一定有一部书写到过它。一定有哪位古物收藏家把这些白骨发掘出来，给它们起了名字……我想知道古物收藏家会是什么样的人？多半准是些退役的上校，领着一伙上了年纪的工人爬到这儿的顶上，检查泥块和石头，和附近的牧师互相通信。牧师在早餐的时候拆开信件来看，觉得自己颇为重要。为了比较不同的箭镞，还需要做多次乡间旅行，到本州的首府去，这种旅行对于牧师和他们的老伴都是一种愉快的职责，他们的老伴正想做樱桃酱，或者正想收拾一下书房。他们完全有理由希望那个关于营地或者坟墓的重大问题长期悬而不决。而上校本人对于就这个问题的两方面能否搜集到证据却感到愉快而达观。的确，他最后终于倾向于营地说；由于受到反对，他便写了一篇文章，准备拿到当地会社的季度例会上宣读，恰好在这时他中风病倒，他的最后一个清醒的念头不是想到妻子和儿女，而是想到营地和箭镞，这个箭镞已经被收藏进当地博物馆的橱柜，和一只中国女杀人犯的脚、一把伊利莎白时代的铁钉、一大堆都铎王朝时代的土制烟斗、一件罗马时代的陶器，以及纳尔逊用来喝酒的酒杯放在一起——我真的不知道它到底证明了什么。

不，不，什么也没有证明，什么也没有发现。假如我在此时此刻站起身来，弄明白墙上的斑点果真是——我们怎么说才好呢？——一只巨大的旧钉子的钉头，钉进墙里已经有两百年，直到现在，由于一代又一代女仆耐心擦拭，钉子的顶端得以露出到油漆

外面，正在一间墙壁雪白、炉火熊熊的房间里第一次看见现代的生活，我这样做又能得到些什么呢？——知识吗？还是可供进一步思考的题材？不论是静坐着还是站起来我都一样能思考，什么是知识？我们的学者除了是蹲在洞穴和森林里熬药草、盘问地老鼠、记载星辰的语言的巫婆和隐士们的后代，还能是什么呢？我们的迷信逐渐消失，我们对美和健康的思想越来越尊重，我们也就不那么崇敬他们了……是的，人们能够想像出一个十分可爱的世界。这个世界安宁而广阔，在旷野里盛开着鲜红和湛蓝色的花朵。这个世界里没有教授、没有专家、没有警察面孔的管家，在这里人们可以像鱼儿用鳍翅划开水面一般，用自己的思想划开世界，轻轻地掠过荷花的梗条，在装满白色的海鸟卵的鸟窠上空盘旋……在世界的中心扎下根，透过灰黯的海水和水里瞬间的闪光以及倒影向上看去，这里是多么宁静啊——假如没有惠特克年鉴——假如没有尊卑序列表！

我一定要跳起来亲眼看看墙上的斑点到底是什么？——是只钉子？一片玫瑰花瓣？还是木块上的裂纹？

大自然又在这里玩弄她保存自己的老把戏了。她认为这条思路至多不过白白浪费一些精力，或许会和现实发生一点冲突，因为谁又能对惠特克的尊卑序列表妄加非议呢？排在坎特伯里大主教后面的是大法官；而大法官后面又是约克大主教。每一个人都必须排在某人的后面，这是惠特克的哲学。最要紧的是知道谁该排在谁的后面。惠特克是知道的。大自然忠告你说，不要为此感到恼怒，而要从中得到安慰；假如你无法得到安慰，假如你一定要破坏这一小时的平静，那就去想想墙上的斑点吧。

我懂得大自然要的什么把戏——她在暗中怂恿我们采取行动以便结束那些容易令人兴奋或痛苦的思想。我想，正因如此，我们对实干家总不免稍有一点轻视——我们认为这类人不爱思索。不过，我们也不妨注视墙上的斑点，来打断那些不愉快的思想。

真的，现在我越加仔细地看着它，就越发觉得好似在大海中抓住了一块木板。我体会到一种令人心满意足的现实感，把那两位大

主教和那位大法官统统逐入了虚无的幻境。这里，是一件具体的东西，是一件真实的东西。我们半夜从一场噩梦中惊醒，也往往这样，急忙扭亮电灯，静静地躺一会儿，赞赏着衣柜，赞赏着实在的物体，赞赏着现实，赞赏着身外的世界，它证明除了我们自身以外还存在着其它的事物。我们想弄清楚的也就是这个问题。木头是一件值得加以思索的愉快的事物。它产生于一棵树；树木会生长，我们并不知道它们是怎么样生长起来的。它们长在草地上、森林里、小河边——这些全是我们喜欢去想的事物——它们长着、长着，长了许多年，一点也没有注意到我们。炎热的午后，母牛在树下挥动着尾巴；树木把小河点染得这样翠绿一片，以致于使我们觉得当一只雌的红松鸡一头扎进水里去的时候，它应该带着绿色的羽毛冒出水面来。我喜欢去想那些像被风吹得鼓起来的旗帜一样逆流而上的鱼群；我还喜欢去想那些在河床上一点点地垒起一座座圆顶土堆的水甲虫。我喜欢想像那棵树本身的情景：首先是它自身木质的紧密干燥的感觉；然后感受到雷雨的摧残；接下去就感到树液缓慢地、舒畅地一滴滴流出来。我还喜欢去想这棵树怎样在冬天的夜晚独自屹立在空旷的田野上，树叶紧紧地合拢起来，对着月亮射出的铁弹，什么弱点也不暴露，像一根空荡荡的桅杆竖立在整夜不停地滚动着的大地上。六月里鸟儿的鸣啭听起来一定很震耳，很不习惯；小昆虫在树皮的折皱上吃力地爬过去，或者在树叶搭成的薄薄的绿色天篷上面晒太阳，它们红宝石般的眼睛直盯着前方，这时候它们的脚会感觉多么寒冷啊……大地的寒气凛冽逼人，压得树木的纤维一根根地断裂开来。最后的一场暴风雨袭来，树倒了下去，树梢的枝条重新深深地陷进泥土。即使到了这种地步，生命也并没有结束。这棵树还有一百万条坚毅而清醒的生命分散在世界上。有的在卧室里，有的在船上，有的在人行道上，还有的变成了房间的护壁板，男人和女人们在喝过茶以后就坐在这间屋里抽烟。这棵树勾起了许许多多平静的、幸福的联想。我很愿意挨个儿去思索它们——可是遇到了阻碍……我想到什么地方啦？是怎么样想到这里的呢？

一棵树？一条河？丘陵草原地带？惠特克年鉴？盛开水仙花的原野？我什么也记不起啦。一切在转动、在下沉、在滑开去、在消失……事物陷进了大动荡之中。有人正在俯身对我说：

“我要出去买份报纸。”

“是吗?”

“不过买报纸也没有什么意思……什么新闻都没有。该死的战争，让这次战争见鬼去吧！……然而不论怎么说，我认为我们也不应该让一只蜗牛爬在墙壁上。”

哦，墙上的斑点！那是一只蜗牛。

公爵夫人和珍宝商

[英国] 弗吉尼亚·吴尔夫
杨静远　译

奥利弗·培根住在一幢高楼的顶层，可以俯瞰格林公园。他拥有一套居室。几张椅子，上面蒙着毛皮，靠前摆着，角度十分恰当。几张沙发，铺着绣花罩毯，填充了窗下凹壁的空当。三面长窗上，垂着掩人耳目的空花窗纱和锦缎窗幔，二者的比例很是协调。桃花心木的食橱里，精心地摆满了各色优质白兰地、威士忌和利口酒。从正中的一扇窗望下去，可以看到皮卡迪里[1] 狭窄的街道上停着的一排排时髦小轿车，车顶闪光锃亮。再也想不出比这更适中的地点了。早晨八点钟，男仆用托盘端来他的早点，又为他展开他的深红色晨衣。然后，他用他尖尖的长指甲撕开一只又一只信封，抽出一张张厚厚的白色请柬。请柬上，精体凸印着公爵夫人、伯爵夫人、子爵夫人以及其他贵妇的芳名。然后，他洗漱，吃烤面包；然后，就着电壁炉的熠熠火光，读报。

“瞧你，奥利弗，”他常常对自己说，“你的人生从一条肮脏的

---

① 伦敦市中心最繁华的街道。

小巷开始，你呀你……”这时，他总要低头瞅瞅自己的腿，那双腿裹在一条美轮美奂的裤子里，线条优雅；又瞅瞅自己的靴子、靴罩。靴子和靴罩全都式样精美，光泽照人，是萨维尔大街最优秀的手艺人用最上乘的材料制作的。然而，他却时不时给自己卸了装，还原成一条污秽小巷里的小男孩。有一段时间，他把能将偷来的狗卖给白教堂街的时髦女人当成他生平最高的理想。可是有一回，他真的做到了这一点，母亲却冲他哭喊道：“奥利弗，我的儿呀！你啥时候才会懂事哟?”打那以后，他站过柜台；卖过廉价表；后来又提着旅行袋跑过阿姆斯特丹……想到这里，他不由格格地暗笑了——老奥利弗回忆起了少时的奥利弗。是啊，那三颗钻石，他干得够漂亮；绿宝石的勾当，也不赖呀。打那以后，他来到了哈顿花园街那家铺子后面的私人房间，那里有天平、保险柜，有厚厚的放大镜。往后……再往后……他又格格笑了。在那个炎热的傍晚，一大帮珠宝商挤挤攘攘，讨论着价格、金矿、钻石，以及来自南非的情报，他在他们身边走过时，有人把手指放在鼻子边咕噜一声：“嗯哼”。那只不过是低低地哼了一声，只不过是换了一下肩膀，一个指头放在鼻子上，只不过是在一个炎热的下午，哈顿花园街一群珠宝商聚在一起嗡嗡嘤嘤——唉，说起来已经是许多年前的事了，可奥利弗至今还感到，这情景，仿佛一只手顺着他的脊梁骨往下挠，挠得心头怪舒坦。那一碰，那嗯的一声，就意味着“瞧他——年轻的奥利弗，年轻的珠宝商——他往那边去了”。那阵子，他还很年轻。打那以后，他穿得越发讲究了；出门时，先是乘一辆双轮小马车，后来又有了一辆小轿车；上剧院看戏，先是坐二楼正座，后来又坐到了正厅前排；在里士满[1]，他置有一幢滨河别墅。方格子花架上，缀满了红玫瑰。每天早上，服侍他的法国小姐照例总要摘一朵，插在他的上衣扣眼里。

“就这样，”奥利弗·培根说，他站起来，伸了伸腿，“就这样

① 伦敦郊外的公园。

……”

他站到壁炉上方挂着的一幅老妇人像下，双手高高举起。“我实现了我的诺言。”他双手合十，像在对她顶礼膜拜。“我赌赢了。”这话不假，他成了全英国最富有的珠宝商。不过，他那象鼻般长而柔韧的鼻子古怪地抽搐了一下（不光是鼻翼，而是整个鼻子都在抽搐），似乎在说，他仍然感到不满足，仍然嗅到稍远的前方地下什么东西的气味。让我们想像一下：在一片盛产块菌的草地上，有一头膘肥体壮的猪。它用鼻子已经拱出了一只又一只块菌。可它仍然嗅到前面的地下埋着一只更大更黑的块菌。同样，在五月市[1]这片富饶的土地上，奥利弗总能嗅出前面还有一只块菌，一只更黑更大的块菌。

这时，他正了正领带上的珍珠，套上一件潇洒入时的蓝色外套，抓起他的琥珀色手套和手杖，摇摇摆摆，款步下楼，出得门，朝皮卡迪里走去，同时，他又长又尖的鼻子一边抽气，一边叹息。因为，他尽管赢得了赌注，却仍是一个悲伤的人，一个不满足的人，一个还在寻觅某种藏匿着的东西的人，是不是？

他走路的时候，身子微微左右摇摆，恰像动物园里的那匹骆驼。骆驼走在柏油甬道上，身躯一左一右轻轻摇晃。柏油道两旁，熙熙攘攘挤满了杂货商和他们的老婆，他们从纸口袋里掏零食吃，还把揉皱的小块银纸扔了一地。骆驼瞧不起杂货商；它不满自己的命运；它的眼睛眺望着前方那蔚蓝的湖泊和湖边的一排棕榈树。和骆驼一样，这位大珠宝商，全世界头号大珠宝商，尽管衣着十全十美，戴着手套，提着手杖，内心却仍感到不满。就这样，他径直来到那家又小又暗，却名扬法国、德国、奥地利、意大利以及整个美洲的店铺——就是邦德街[2]旁边一条街上的那家又小又暗的店铺。

像往常一样，他一言不发，穿过店堂往里走。四名店伙——两

---

① 伦敦的时髦住宅区、商业区。

② 伦敦最大的百货公司集中的一条繁华大街。

个老的，马歇尔和斯宾塞，两个年轻的，汉蒙德和威克斯——全都笔挺地站在柜台后面，用羡慕的眼光注视着他。他把琥珀色手套的一根指头向他们摇了摇，算是表示觉察到他们的存在，一直走进他的私人房间，随手关上身后的门。

然后，他打开锁闭窗子的铁栅栏。邦德街的喧嚣声一涌而进，那是远处车水马龙的轰轰声。店铺后面安装的反光镜把光亮反射进来。窗外的一棵树上，摇着六片绿叶，因为这是六月天气。不过，服侍他的法国小姐已经嫁了人，嫁给了当地酿酒厂的佩德先生，现在再也没人给他往扣眼里插玫瑰花了。

“就这样，”他一半像叹气，一半像马一样喷着鼻息，“就这样……”

他揿了揿墙上的一个按钮，嵌板徐徐滑开了，露出里面藏着的钢保险柜，一排五只，不，是六只，全都是用磨光的钢板做的。他拧了一把钥匙，打开一只保险柜，又打开一只。每只保险柜里，都铺着深红色的天鹅绒衬垫，上面摆满了珠宝——手镯、项链、戒指、头饰、冠冕；玻璃匣里，盛着零散的珠宝：红宝石、绿宝石、珍珠、钻石。全都完好无损，璀璨夺目，寒光凛凛，却又射出密集的光芒，燃烧着永不熄灭的火焰。

“眼泪！”奥利弗瞅着珍珠说。

“心脏里流出的血滴！”他瞅着红宝石说。

“火药！”他用手哗啦哗啦拨着钻石，搅得它们晶光闪闪，烈焰熠熠。

“火药，足够炸毁整个五月市——炸得它飞上天，飞上天，飞上天！”他把头向后一仰，嗓子里发出一串马嘶般的鸣叫。

桌上的电话铃响了，低声下气地，像在讨好主人。他关上保险柜。

“再过十分钟，”他吩咐，“不要早了。”他在书桌前坐下，瞄一眼刻在袖扣上的罗马皇帝头像。又一次，他给自己卸了装，还原成那个在小巷里玩弹球的小男孩，人们礼拜天在那里卖偷来的狗。他

又成了那个机灵滑头的小男孩，嘴唇像湿润的樱桃。他惯常把手伸进牛下水桶，抓起一把牛肚肠，扔到煎鱼的油锅里。他在人群里钻出钻进，躲躲闪闪。他体型瘦削，灵活矫健，眼珠子像舐过的宝石一样地滴溜溜转。而这一刻——这一刻——时钟的秒针在不停地滴答。一、二、三、四……这一刻，兰博恩公爵夫人，成百位伯爵先祖的女后代，在等候他的接待。她得坐在柜台旁的一张椅子上等十分钟，她得听从他的安排，她得耐着性子等待，直到他乐意接待她的时候。他望着那只装在鲨皮外壳里的挂钟，秒针在不停地移动。每滴答一次，那钟就仿佛给他端来一盘肥鹅肝饼、一杯香槟酒，又一杯优质白兰地、一支价值一畿尼的雪茄烟。十分钟之内，挂钟把这些美食一一摆在他身边的小桌上。然后，他听到轻缓的脚步声由远而近；过道里传来一阵窸窣声。门开了。汉蒙德先生把身子平平地贴在墙上。

"公爵夫人驾到！"汉蒙德通报说。

汉蒙德身子平贴在墙上，恭候一旁。

奥利弗站起身来，他听到公爵夫人从过道款步走来时衣裙的窸窣声。跟着，公爵夫人便赫然屹立在他眼前。她把全体公爵和公爵夫人巨浪般汹涌而至所带来的芳香、声威、傲慢、炫耀、骄矜，塞满了门框，充斥着整个房间。正如浪头会自行碎裂，她坐下时，也碎裂开来。各种鲜艳夺目的色彩——翠绿、玫瑰红、紫罗兰紫，还有多种扑鼻异香，彩虹的七色霞光，以及手指上射出来的、翎毛上颤动着的、绸缎上闪耀着的晶莹璀璨的光华，四散飞溅，纷纷扬扬，洒向这位大珠宝商，将他笼罩。粉红色的塔夫绸，紧裹着夫人那特肥胖的庞大身躯。她韶华已逝，徐娘半老。如同一柄飘着层层荷叶边的阳伞，又如一只尾羽丰美的孔雀，折起了荷叶边，收拢了尾羽，她深深坐进皮圈椅时，也把自己收敛和封闭起来了。

"培根先生，早上好。"公爵夫人说。她从白手套的开岔中抽出手，向他伸过来。奥利弗握住她的手，深深鞠了一躬。当两只手相触碰时，纽带又一次在他俩之间铸起。他们是朋友，又是对手。他

是男主子，她是女主子。他们互相蒙骗，互相需要，却又互相惧怕。这一点，当他们呆在这间小小的后房，窗外天光明亮，树上挂着六片叶子，远处市声嘈杂，而保险柜就在身后，两只手这样接触时，彼此都心领神会，心照不宣。

“今儿个，公爵夫人——今儿个我能为您做些什么?”奥利弗柔声细气地问。

公爵夫人敞开了心扉，袒露了内心深处的隐私。她没有说话，只是长吁一声，从手提袋里摸出了一只细长的麂皮小囊——形状颇像一只瘦小的黄雪貂。从雪貂肚皮上的一道缝里，倒出一些珍珠——一共十颗。珍珠从雪貂肚皮上的缝里滚落下来——一颗，两颗，三颗，四颗——如同天国神鸟的蛋。

“我就剩这些了，亲爱的培根先生。”她呻吟道。五颗，六颗，七颗——珍珠从她膝间两座大山的斜坡上滚下来，落进一条窄窄的峡谷——第八颗，第九颗，第十颗。珍珠，静静地躺在桃红色塔夫绸的光泽里。一共十颗珍珠。

“是阿普尔比[1]腰带上的珠子，”她哀伤地说，“最后的几颗……全部就剩这最后几颗了。”

奥利弗伸过手去，拈起一颗，捏在食指和拇指之间。那珠子浑圆，晶莹润泽，不过，这是真的，还是假的？莫非她又在撒谎？她敢吗？

公爵夫人竖起一根胖胖的、指肚肥厚的食指，贴在嘴唇上。“要是公爵知道了，那可就……”她悄声说，“是遇上了点子倒霉事儿……”

莫非她又赌钱来着？

“那个坏蛋，那个骗子！”她咬牙切齿地说。

在骂那个尖嘴猴腮的家伙吗？是个坏家伙。而公爵呢，像根通条似的腰背挺直，蓄着络腮胡子，要是他知道了我所知道的一切，

---

[1] 英国坎布里亚郡的城市，古威斯特莫兰男爵领地，有古城堡。

准会剥夺她的继承权，把她幽禁起来——奥利弗心想，不由得瞥了保险柜一眼。

“阿拉明塔、达芙妮、黛安娜，”公爵夫人呻吟着说，“还不都是为了她们。”

阿拉明塔、达芙妮、黛安娜公爵小姐，是公爵夫人的三位千金。他认识她们，敬重她们，可他爱的是黛安娜。

“我的秘密，现在你全知道了。”她飞来一个媚眼。眼泪滑了出来。眼泪滚落下来。泪珠，像钻石，顺着她樱花似的脸颊往下滚，一路上收集着皱纹里的脂粉。

“老朋友，”她喃喃地说，“老朋友。”

“老朋友，”他重复她的话，“老朋友。”仿佛在吧嗒着舌头，品味这个词儿的含义。

“要多少?”他试探着问。

她用手捂住珍珠。

“两万。”她悄悄地说。

可是，他手里捏着的这个，究竟是真货还是假货？阿普尔比腰带上的珠子——她不是全都把它们卖掉了吗？他想按铃叫斯宾塞或汉蒙德来。“拿去检验一下。”他打算说。他把手伸向电铃。

“你明天光临舍下好吗?”她阻止他按铃的动作，殷切地提出邀请。“有首相大人，有王子殿下……”她停了停，又添上一句：“还有黛安娜。”

奥利弗的手离开了电铃。

他的目光越过公爵夫人，凝望着邦德街的房屋的背面。然而他看到的却不是邦德街的房屋，而是一条旋着笑涡的河；鳟鱼和鲑鱼，在河里腾跃。他还看到首相大人，还有他自己，穿一件白马甲；还看到——黛安娜。他低头瞅瞅手里的珍珠。可是，对着那绮丽的河上风光，对着黛安娜的明眸的流盼，他又怎能检验这些珍珠呢？公爵夫人目不转睛地盯着他。

“两万，”她呻吟着说，“以我的名誉担保！”

黛安娜的母亲以她的名誉！. 他取过支票簿，拿出自来水笔。

“两——”他写下一个字，随即又停住了笔。像框里的老妇人在用眼睛注视着他，那是他母亲的眼睛呀。

“奥利弗！”她在警告他，“放清醒些！别犯糊涂！”

“奥利弗！”公爵夫人恳求道——这回是直呼“奥利弗”，而不称“培根先生”了。“你会来和我们一道过个长周末，是吧？”

单独和黛安娜在树林里！单独和黛安娜在林子里骑马游逛！

“——万”他写完第二个字，签上名。

“给。”他说。

她从椅子上站起来，阳伞的荷叶边全都抖开了，孔雀的尾羽全都展现了，海涛的波光闪闪耀目，阿金库尔战役的剑影寒气逼人。奥利弗陪着公爵夫人穿过店堂来到门口时，两名老店伙斯宾塞和马歇尔、两名青年店伙威克斯和汉蒙德，齐刷刷贴墙站在柜台后面，向他投来敬慕的眼光。他冲他们摇了摇琥珀色手套，她呢，则把她的名誉——一张有他签名的两万英镑支票——攥在手心里，攥得紧紧的。

“这些珍珠是真的，还是假的？”奥利弗关上他的私人房间的门，自问道。珍珠就摆在那儿，一共十颗，静躺在桌上的吸墨纸板上面。他把珍珠拿到窗前，放到放大镜下，对着亮……那么，这就是他从泥土里拱出来的块菌啰！却是个烂透了的——打心儿里烂透了！

“妈妈呀，原谅我吧！”他叹息道，举起双手，仿佛在乞求像框里的老妇人的宽恕。又一次，他变回了在礼拜天卖狗的那条小巷里的小男孩。

“因为，”他双手合十，喃喃地说，“我要去过一个长周末呀。”

阿　拉　比

[爱尔兰] **詹姆斯·乔伊斯**
宗　白　译

詹姆斯·乔伊斯（1882—1941）西方现代主义小说的杰出代表，其意识流小说创作对西方文学产生了巨大影响。生于爱尔兰都柏林一个公务员家庭，自幼喜爱文学，都柏林大学现代语言专业毕业后长期旅居欧洲，后定居巴黎。他的长篇小说《尤利西斯》（1922）成功地发掘了人物头脑中潜意识和无意识的广阔领域，并深刻地揭示了爱尔兰乃至整个西方社会中现代人纷乱复杂的心理结构，成为西方小说史上最富有新意和实验性的作品，代表了意识流创作的最高成就。其他重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都柏林人》（1914）、长篇小说《青年艺术家的肖像》（1916）、《为芬尼根守灵》（1939）等。短篇小说《阿拉比》创作于1904年，后收入《都柏林人》。

北理查蒙德街的一头是不通的，除了基督兄弟学校的学童们放学回家那段时间外，平时很寂静。在街尽头有一幢无人住的两层楼房，跟一块方地上的其他房子隔开着。街上那些有人住的房屋则沉

着不动声色的褐色的脸，互相凝视。

我们从前的房客，一个教士，死在这屋子的后客厅里。由于长期关闭，所有的房间散发出一股霉味。厨房后面的废物间里，满地都是乱七八糟的废纸。我在其中翻到几本书页卷起而潮湿的平装书：沃尔特·司各特所作的《修道院长》，还有《虔诚的圣餐者》和《维道克回忆录》。我最喜欢末一本，因为那些书页是黄的。屋子后面有个荒芜的花园，中间一株苹果树，四周零零落落地有几株灌木；在一株灌木下面我发现死去的房客的一个生锈的自行车打气筒。教士是个心肠很好的人，他在遗嘱中把全部存款捐给了各种慈善机构，又把家具赠给了他的妹妹。

到了日短夜长的冬天，晚饭还没吃完，夜幕就降落了。当我们在街上玩耍时，一幢幢房屋变得阴森森的。头上的夜空是一片变幻的紫罗兰色，同街灯的微光遥遥相映。寒气刺人，我们不停地玩着，直到浑身暖和。我们的喊叫声在僻静的街心回响。我们窜到屋子后面黑暗、泥泞的巷子里，玩粗暴的野孩子玩的夹道鞭打游戏；又跑到一家家幽暗阴湿的花园后门口，那里一个个灰坑发出难闻的气味。然后再到黑黝黝的满是马粪味的马厩去。马夫在那里梳马，或用扣着的马具，摇出铿锵的声音。当我们折回街道时，灯光已经从一家家厨房的窗子里透出来，把这一带照亮了。这时，假如我叔叔正拐过街角，我们便藏在暗处，直到他安抵家中。如果曼根的姐姐在门口石阶上呼唤弟弟回家吃茶点，我们就在暗中看着她对街道东张西望。我们等着看她呆住不走呢，还是进屋去。要是她一直不进去，我们就从暗处走出来，没奈何地走到曼根家台阶前。她在等我们，灯光从半掩的门里射出来，映现出她的身影。她弟弟在顺从她以前，总要先嘲弄她一番，我则靠着栏杆望着她。她一移动身子，衣服便摇摆起来，柔软的辫子左右摆动。

每天早晨，我躺在前客厅的地板上，望着她家的门，百叶窗拉下来，只留一英寸不到的缝隙，那样别人看不见我了。她一出门走到台阶上，我的心就怦怦跳。我冲到过道里，抓起书就奔跑，跟在

她后面。我紧紧盯住她穿着棕色衣服的身影，走到分路的地方，我便加快步子赶过她，每天早晨都是如此。除了随便招呼一下之外，我从未同她讲过话。可是，她的名字总是使我愚蠢地情绪激动。

她的形象甚至在最不适宜于有浪漫的想象的场合也陪伴着我，每逢周末傍晚，我都得跟姑姑上街买东西，替她拎一些包儿，我们穿行在五光十色的大街上，被醉鬼和讨价还价的婆娘们挤来挤去，周围一片喧嚣：劳工们的诅咒、站在一桶桶猪颊肉旁守望的伙计的尖声叫嚷，街头卖唱的用浓重的鼻音哼着的关于奥唐纳万·罗沙[1]的《大伙儿都来》，或一支关于爱尔兰动乱的歌谣。在我看来，这些噪声汇合成一片熙熙攘攘的众生相。我仿佛感到自己正端着圣餐杯，在一群对头中间穿过。有时，在莫名其妙地做祷告或唱赞美诗时，她的名字几乎从我嘴里脱口而出，我时常热泪盈眶（自己也说不清为什么）。有时，一股沸腾的激情从心底涌起，流入胸中。我很少想到前途。我不知道自己究竟会不会同她说话，要是说了，怎么向她倾诉我迷茫的爱慕。这时，我的身子好似一架竖琴，她的音容笑貌宛如拨弄琴弦的纤指。

有一天，薄暮时分，我踅到教士在里面死去的后客厅内。那是一个漆黑的雨夜，屋子里一片沉寂。透过破碎的玻璃窗，我听到雨密密麻麻地泻在土地上，像针似的细雨在湿透了的泥地上不断跳跃。远处，有一盏街灯的光或是哪一家窗口透出来的光在下面闪烁。我庆幸自己不能看清一切。我的全部感官似乎想隐蔽起来，我觉得自己快要失去知觉了，于是把双手紧紧地合在一起，以致手颤抖了，同时喃喃自语："啊，爱！啊，爱！"

她终于跟我说话了。她一开口，我就慌乱不堪，呆在那儿，不知道说什么好。她问我去不去阿拉比，我记不起怎么回答的。她说那儿的集市一定丰富多彩，她很想去呐。

---

① 奥唐纳万·罗沙（1831—1915），爱尔兰政治鼓动家与作家，青年时期曾为革命文艺团体"凤凰社"的领导者之一，1871年后移居美国。

“为啥不去呢?”我问。

她不断转动着手腕上的银镯子说，她不能去，因为这一星期女修道院里要做静修。那时，她弟弟正在和两个男孩抢帽子。我独自站在栏杆旁。她手中握着一支熏衣草，低下头，凑近我。门对面，街灯的光照着她白嫩的脖子的曲线，照亮了披垂的头发，也照亮了搁在栏杆上的手。她从容地站着，灯光使她衣服的一边清晰可见，显出裙子的白色镶边。

“你真该去看看。”她说。

“要是我去的话，”我说:“一定给你捎点什么的。”

从那一晚起，数不清的愚蠢的怪念头充塞在我白天的幻想和夜半的梦中！但愿出发之前那段乏味的月子一下子过去。学校里的功课使我烦躁。每当夜晚在寝室里或白天在教室中读书时，她的形象便闪现在啃不进的书页之间。Araby（阿拉比）的音节在静谧中向我召唤，我的心灵沉溺在寂静中，四周弥漫着迷人的东方气氛。我要求让星期六晚上到阿拉比的集市去。我姑姑听了吃一惊，疑心跟共济会有什么勾搭。在课堂里，我很少回答得出问题。我瞧着老师的脸从和蔼变得严峻。他说，希望你不要变得懒惰。我成天神思恍惚。生活中的正经事使我厌烦，它们使我的愿望不能尽快实现，所以在我看来，都像小孩子的游戏，单调乏味的小孩子游戏。

星期六早晨，我对叔叔说晚上我要到集市去。他正在前厅的衣帽架边手忙脚乱地找帽刷子，漫不经心地说:

“行，孩子，我知道了。”

他呆在过道里，我就没法去前客厅，躺在窗边了。我悻悻地走出家门，到学校去。空气透骨地阴冷，我心里一阵阵忐忑不安。

我回家吃饭，叔叔还没回来。时光还早呢。我坐着望了一会儿钟，滴答滴答的钟声使我心烦意乱起来，便走出房间，登上楼梯，走到楼上。那些宽敞的空房间，寒冷而阴沉，却使我无拘无束。我唱起歌来，从一个房间跑到另一个房间。透过正面的玻璃窗，我看

见伙伴们在街上玩。他们的喊声隐隐约约传到我耳边。我把前额贴住冰冷的玻璃窗，望着她住的那幢昏暗的屋子。大约一个小时过去了，我还站在那儿，什么都没看见，只在幻想中看见她那穿着棕色衣服的身影，街灯的光朦胧地照亮呈曲线的脖子、搁在栏杆上的手以及裙子下的镶边。

我再下楼时，看见当铺老板的遗孀莫塞太太坐在火炉边。这个长舌妇，为了某种虔诚的目的收集用过的邮票。我陪着吃茶点，得耐着性子听她嚼舌。开晚饭的时间早已过了一小时，叔叔还没回来。莫塞太太站起身来说：对不起，不能久等，八点过了，她不愿在外面呆得太晚，夜里的风她受不了。她走后，我在屋里踱来踱去，紧攥着拳头。姑姑说：

“兴许今晚去不成了，改天再去看集市吧。”

九点，我忽然听见叔叔用弹簧锁钥匙在开过道门。接着听见他在自言自语，听到衣架被他挂上去的大衣压得直晃荡。我很了解这些举动的含意。晚饭吃到一半，我向他要钱到集市去。他已把这件事给忘得一干二净了。

“人们早已上床，睡过一阵了。”他说。

我没笑。姑姑大声地说：

“还不给钱让他去？你已经叫他等得够长啦！”

他说非常抱歉，忘了这件事。然后又说他很欣赏那句老话：“只工作不去玩，任何孩子都变傻。”他又问我去哪儿，于是我再讲一遍。他便问我知不知道《阿拉伯人向骏马告别》。我走出厨房时，他正要给姑姑背诵那故事的开场白哩。

我紧紧攥着一枚两先令银币，沿着白金汉大街向火车站迈开大步走去。街上熙熙攘攘，尽是买东西的人，煤气灯照耀如同白昼，这景象提醒我快到集市去。我在一列空荡荡的火车的三等车厢找了个座位。火车迟迟不开，叫人等得恼火，过了好久才缓慢地驶出车站，爬行在沿途倾圮的房屋中间，驶过一条闪闪发亮的河流。在威斯特兰罗车站，来了一大群乘客，往车厢门直拥。列车员说，这是

直达集市的专车，这才把他们挡回去。我独自坐在空车厢里。几分钟后，火车停在一个临时用木头搭起的月台旁。我下车走到街上。有一只钟被亮光照着，我瞅了一眼：九点五十分。我的面前矗立着一座大建筑物，上面闪亮着那魅人的名字。

我怎么也找不到花六便士就能进去的入口处。我生怕集市关门，便三脚两步穿过一个旋转门，把一个先令付给一位神情疲惫的看门人。我发现自己走进一所大厅，它周围环绕着只有它一半高的长廊。几乎所有的棚摊都关门了。大半个厅黑沉沉的。我有一种阒寂之感，犹如置身于做完礼拜后的教堂中。我怯生生地走到商场中间。那儿还有些人围着仍在营业的摊子。一块布帘上面用彩色电灯拼成“乐声咖啡馆”。两个男人正在一只托盘上数钱。我倾听着铜币落盘时发出的叮当声。

我困难地想起到这儿来是为什么，便随意走到一个搭棚摊前，端详着那里陈列的瓷花瓶和印花茶具。棚摊门口有个女郎，正在同两位年轻的先生说笑，我听出他们的英国口音，模模糊糊地听着他们交谈。

“噢，我从没说过那种事。”

“哎，你肯定说过。”

“不，肯定没有！”

“难道她没说过。”

“说过的，我听见她说的。”

“啊，这是……小小的撒谎。”

那位女郎看见我，走过来问我要买什么。她的声音冷冰冰的，好像出于责任感。我诚惶诚恐地瞧着两排大坛子，它们排在棚摊门两侧，好似东方卫士。我低声说：“不买，谢谢。”

那女郎把一只花瓶移动了一下，然后回到两个年轻人身边去了。他们又谈起同一个话题。那女人回头瞟了一二次。

我逗留在棚摊前，仿佛真的对那些货物恋恋不舍似的，尽管心里明白这样待着毫无意义。最后，我慢吞吞地离开那儿，沿着集市

中间的小道走去。我把两个便士丢进口袋，跟里面一枚六便士的硬币碰响。接着，我听见长廊尽头传来熄灯的喊声。顿时，大厅上面漆黑一片。

我抬头凝视着黑暗，感到自己是一个受到虚荣心驱使和摆弄的可怜虫，于是眼睛里燃烧着痛苦和愤怒。

美 妇 人

[英国] 戴·赫·劳伦斯
冯季庆 译

戴·赫·劳伦斯（1885—1930）英国现代小说家、诗人。生于诺丁汉郡一个矿工之家，毕业于诺丁汉大学师范专科。曾做过职员和教师，后专事文学创作。主要的创作年代都在英伦中部和国外漂泊。一生共创作了10部长篇小说，其中带有自传性质的《儿子与情人》（1913）是他的成名作，《虹》（1915）和《恋爱中的女人》（1921）代表了劳伦斯创作的最高成就，作者在此倾注了全部的哲学观念、社会梦想和他对生命个体和两性关系的深入探讨。1928年出版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曾因所谓的涉嫌淫秽而被英国当局查禁。劳伦斯还写有大量短篇小说、诗歌、游记及文学评论。《美妇人》沿袭了《儿子与情人》的母题，写法上重在揭示人物的内心生活和精神世界。

波琳·阿滕伯勒在72岁上，有时在半明半暗的光线中，还能被看成是30岁的人。她确实保养得好，风韵犹存。当然，这主要得

益于她的骨架。她死后也会变成一副精致的骷髅，还会有精致的头骨。就像一些伊特鲁里亚的妇女，在骨骼的线条里和纯美的牙齿中，还能看出女性的魅力。

阿滕伯勒夫人长着完美的鸭蛋脸，这种稍微扁平的脸型最抗老。脸上的皮肤绷得紧紧的，鼻子文雅地隆起，只有稍微有点儿凸出来的灰色大眼睛，最能显出她的岁数。那双略带青色的眼皮沉得很，有时好像光睁大双眼、保持明亮就够受了。眼角有些细小皱纹，累的时候会显松弛，然后又会收紧，现出光亮快活的模样，好似利奥纳多·达·芬奇笔下真能纵声欢笑的女人。

这世上可能只有她的侄女塞西莉亚觉察到有一条看不见的隐线连接着波琳眼角的皱纹和她的意志力。只有塞西莉亚有意识地观察了那双眼睛怎么变得憔悴、苍老、疲惫，而且就这么呆上几个小时不变，直到罗伯特回来。然后，呼地一下，那条转动在波琳的意志力和她的面容之间的神秘的隐线开始拉紧了，那双疲惫憔悴又显突出的眼睛立刻就放出光亮，抬起眼皮，那对弯得挺怪的在额上划出些微弧形的眉毛这会儿恢复了模仿出的嘲弄意味，于是你就看到这位魅力十足的真正的美妇人了。

她真的有保持青春的秘方，就是说，她能像鹰一样恢复青春。但是她很少动用这个秘方。她很聪明，并不在太多人面前表现她的年轻。只是晚上他儿子罗伯特在的时候，和面对有时来喝下午茶的威尔弗雷德，再就是星期天罗伯特在家时偶尔有客人来访的时候，只有在这些场合，她才是那个可爱的不变的她，岁月不能让她枯萎，也不会让她过时。光鲜、温和又稍带嘲弄神情，就像知道一两桩秘密的蒙娜·丽莎。但是波琳知道的更多，所以蒙娜·丽莎大可不必自鸣得意。波琳也能模仿出可爱的酒神的女祭司面带嘲弄的笑声，这种笑不管是面对人的美德还是邪恶，永远都是温和宽容、不怀恶意。当然，波琳调皮地暗示说，对人的美德要花费更多的宽容。

只有和侄女塞西莉亚在一起时，波琳才不用费劲儿地稳住自己

的魅力。反正塞西莉亚并不是太有观察力，而且又不漂亮，再说，她又爱上了罗伯特，还有最要紧的是，她年已30，还靠着婶婶波琳过活儿。哦，塞西莉亚，干吗要为她伤神呢！

婶婶和堂兄罗伯特都把塞西莉亚叫做西斯，这名字就像猫发怒时发出的呼噜呼噜的叫声。西斯身材高大，她皮肤很黑，长着向上翘起的扁鼻子。她少言寡语，每当要说话时，简直张不开口。她父亲是波琳丈夫罗纳德的哥哥，是公理会的穷牧师。罗纳德和哥哥都已故去，这5年西斯就靠婶婶供养。

他们住在一所安妮女王时代的房子里，房子不大，却很精致，坐落在偏僻的小山谷里，离伦敦约莫25英里，房屋周围是一片面积不大但是可爱而有趣的园地。对72岁的波琳婶婶来说，这是一个理想的地方，也是她理想中的生活。当翠鸟掠过园地中的小溪，飞过赤杨树下，也仿佛有什么东西在她心头闪烁。她就是这样的一个女人。

罗伯特比西斯大两岁，他每天进城去一个律师事务所上班，那儿有他的办公室。他是个律师，让他暗自深感羞耻的是他一年只赚约莫100镑。他简直无法突破这个数目，而且一不留神就能挣得比这更少。当然了，这无关紧要，反正波琳有钱。但是，波琳的钱终归是波琳的，尽管波琳给钱很大方，但总让人觉得是得到了一份虽说可爱却是不应得到的礼物，可波琳婶婶会说：不应得到的礼物更可爱。

罗伯特也是相貌平平，不言不语的。他个子中等，宽大结实又并不肥胖。只是他刮得很干净的脸孔有些显胖。有时候，这面庞沉默而隐秘，让人联想到一个意大利牧师。他的眼睛是灰色的，就像他的母亲，但是眼神羞涩不安，不像他母亲的那样大胆。也许西斯是惟一能揣摩他的极度羞涩和不安的人，理解他经常的感受——呆错了地方，就像一颗灵魂投错了躯壳。但是他又从不在这上面下工夫，依旧是去律师事务所他的办公室阅读法律，所有那些古怪的法律程序他都觉得有趣。只有他母亲知道他收藏了一份非常特别的古

墨西哥的法律文件，有诉讼程序、审判、答辩和罪状的报告书，这些文件是 17 世纪墨西哥教会法律和普通法律的混合物，不可思议又令人敬畏。他开始做这方面的研究是由于偶然接触了一份受审报告，记录的是 1620 年在墨西哥的两个英国水手因谋杀而受审。他就此继续研究下去，后来，他又接触到了另一份控告书，控告一个叫米盖尔·埃斯特拉达的人在 1680 年诱奸奥萨卡镇圣心修道院的一个修女。

波琳和她的儿子罗伯特伴着这些古老的法律文本度过了许多美好的夜晚。这位美妇人懂得一点西班牙文，装扮得也有点像西班牙人：头上插了一把大梳子，深褐色披肩上是银丝线的绣花，显得很精妙。她就这样坐在那张完美的老式桌子前，头发上一柄大梳子，耳环垂下来，美丽的手臂裸露着，颈上戴着几串珍珠项链，紫褐色的天鹅绒外衣上就披着这条深赫色的或另一条漂亮披肩，在烛光下，她看上去的确就是一个三十二三岁的高贵的西班牙美人。她把蜡烛摆在能正好映衬出脸上的明暗对比的地方，老式绿缎面的高背椅把她的脸映衬得像是圣诞节的玫瑰。

他们总是三个人一起吃饭，总是要喝一瓶香槟，波琳两杯，西斯两杯，剩下的都归罗伯特。美妇人流光溢彩、光芒四射。西斯的黑发剪得很短，穿着一件漂亮又合适的衣服，衣服是波琳婶婶帮她做的，能遮住她的宽肩膀。西斯淡褐色的双眼满是困惑、默然，她来回盯着婶婶和堂兄，扮演一个被感动了的观众。她总是有所感动的模样。已经与波琳婶婶一起生活 5 年了，波琳的光采还是让她无言以对。但是在她的意识里也有一份像罗伯特研究的文件一样古怪的资料，那就是她所知道的有关婶婶和表兄的所有情况。

罗伯特永远是绅士风范，老式拘谨的礼貌刚好掩饰了他的羞涩。西斯明白，比他的羞涩更严重的是他感觉到困惑。他比西斯还要困惑。西斯的困惑不过只有 5 年的工夫，罗伯特的困惑在出生前肯定就有了。在美妇人的腹中时，他就肯定备感困惑。

罗伯特对母亲全神贯注，就像一朵弱小的花朝着太阳。然而，

就像一位神父，在他意识的底部总能意识到西斯的存在，感觉她被关在了圈外，这里面有什么地方不大对劲。他感觉到了屋子里存在着第三者意识。但在波琳眼里，她侄女塞西莉亚只是她自己形象和背景的一个合适的部分，而没有独立的意识。

晚上罗伯特总是和母亲、西斯在暖和的客厅里喝咖啡。客厅里的所有家具都很精致，件件都值得收藏。（阿滕伯勒夫人做过油画、家具和野蛮国家的稀有物品的买卖，自己挣了些钱。）三个人随意聊到8点或8点半，愉快而舒适，甚至很有家的味道。波琳用这么多精致的物件经营出了家庭气氛。谈话内容很简单，但总是很欢快。波琳又现出了自我的原样，面带一种友善的嘲弄和古怪嘲讽的愉快表情。一直到后来她停顿了一会儿。

每到这会儿西斯就会站起来道晚安，把咖啡杯具拿出去，免得伯内特再来打扰。

然后，哦，就在这时，母子俩就会热切亲昵地一起度过可爱的晚上。他们辨识法律手稿中的文字，商讨其中的要点，波琳拿出了她的绝活儿，变成了一个热切的少女，当然她是真心的。只要和男人接触，她就会用一种神秘方式把激情储存起来。罗伯特沉稳又温和，在和波琳相处时倒像是长者，就像一个牧师和一个年轻的女学生在一起，而且罗伯特确实有这种感觉。

西斯单独住一套房间，在院子另一边以前的马车房和马厩的楼上。马厩里并没有马，罗伯特把他的汽车停在里面，在那上边，西斯的三间房子非常好，并排着一间挨着一间，她也听惯了马厩里那只钟的滴答声。

但有时西斯并不直接回到自己的屋子，夏天她会坐在草地上，从楼上客厅敞开的窗户听到波琳由衷的欢快笑声。在冬天这个年轻女人会穿上一件厚大衣慢慢走到小溪上边有栏杆的小桥上，回头望着会客室的那三扇明亮的窗户，在那里母子俩正在欢聚。

西斯爱罗伯特，她相信波琳要他们俩结婚，当然是在波琳死去之后。但是，可怜的罗伯特，他不管面对男人还是女人，都先自羞

涩得不能自己了。再过十几年他母亲去世后，他会变成什么样子了？他会变成一具空壳，一具从未活过的男人的空壳。

当罗伯特和西斯被笼罩在老人的阴影之下，他们之间便形成了一种奇怪的说不出来的互相同情。这是连接他们两人的一根纽带，但是另外一根纽带，就是爱情的纽带，西斯不知道怎样拉紧它。可怜的罗伯特天生就是一个具有激情的人，他的沉默和他的隐藏着的痛苦的羞涩都是身体里隐秘的激情所造成的。波琳太会利用这一点了！西斯确也看见了，罗伯特注视他的母亲时，那双迷恋的眼睛里满是屈辱和羞耻。他因为自己不是一个男人而觉得羞辱。而且其实他并不爱他的母亲，他是被她迷惑住了，彻底地迷惑住了。只剩得终身的困惑而不能自主。

西斯在花园里一直呆到大约10点钟左右，直到波琳的卧室灯亮了。美妇人睡觉了。罗伯特还会再独自呆上一个小时，然后他也去睡觉了。西斯在外面的黑暗里，有时真想悄悄地到他那儿跟他说："噢，罗伯特！这一切都错了！"但是，这样一来波琳婶婶会听到，而且，无论如何西斯也不能这么做。于是西斯又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一切就像往常一样。

每天早上的咖啡是用盘子分别送到三个人的房间的。西斯每天9点要去威尔弗雷德·奈普爵士家，给他的小孙女上两小时的课，这是她仅有的正式工作，此外，她还喜欢弹弹钢琴。罗伯特在大约9点钟进城。平时波琳婶婶要到午饭时才露面，但有时要到下午茶时才见得到她。只要她出现时，就是又光鲜又年轻。不过，在白天她很快就会枯萎，就像一朵失水的花。她的时光是烛光下的时光。

所以在下午她总是休息。有太阳的时候，如果可能她就做日光浴。这是她的秘诀之一。她午餐吃得很少，可以随意在午前或午后做日光空气浴。常常在下午，当太阳暖暖地照进马厩后一小块杉木围着的奇怪地方，就是废弃的马厩的红墙那边，被厚密昏暗的紫杉树环绕起来的一小块静静的地方，西斯就摆好躺椅和毯子，打开轻便阳伞，于是美妇人就带着书到这里来了。然后西斯就得呆在她自

己的屋里替婶婶守侯，免得耳朵很灵的婶婶被脚步声吵到。

一天下午，西斯忽然想到自己也可以做一次日光浴来消磨掉漫长的午后。她正烦躁不安。想着可以从顶头房子的阁楼爬到马厩的平屋顶上去，就像是一次新的惊险活动。她经常到屋顶上去，她得给马厩上的钟上弦，这是她自找的差事。这会儿，她拿上毯子，爬到屋顶上，望着天空和高大的榆树梢，望着太阳，然后脱下衣服，在屋顶一角的护墙下舒舒服服地躺下，沐浴在阳光下。

像这样伸直了全身沐浴在阳光和空气中，真是舒服，舒服极了。她心中那团坚实的痛苦，那从未消解过的说不出的怨恨仿佛都有点融化了。舒服地伸展四肢，让阳光充分地照遍全身，假如她没有别的爱人，就拥有太阳吧！她恣意地翻动着。忽然，她的心脏似乎停止了跳动，头发几乎全竖了起来，有一个沉思的声音轻柔地飘过耳边：

“不，亲爱的亨利！你没有和克劳迪娅结婚而是死去了，这并不是我的过错。不是的，亲爱的，我是非常非常愿意你和她结婚的，尽管她并不适合你。”

塞西莉亚无力地倒在毯子上，吓出一身冷汗。那个可怕的声音那么轻柔，那么沉思，而且又是那么不自然，完全不是人的声音。这么说，肯定，肯定有什么人在这屋顶上！噢，多可怕呀！

她抬起虚弱的头，顺着倾斜的铅屋顶窥探。没有人！烟囱太窄，藏不下人。屋顶上没有人。那就是有人藏在树林里，藏在榆树上。如果不是这样，那就更说不出有多可怕了，那就是一个无形的声音！她把头往上抬一抬。

正在这时，那个声音又传过来了：

“不，亲爱的！我和你说过，6个月之内你就会厌倦她的。你看，我说对了吧，亲爱的。这是千真万确，千真万确！我是想让你省却这样的烦恼。所以，让你因为想要那个愚蠢的克劳迪娅而闹得虚弱无力的，可不是我。可怜的东西，她后来看上去那么愁眉苦脸的！又想要她又不想要她，你自己把自己难住了。我亲爱的！我只

是警告过你，别的我还能做什么呢？可你却由此而失了神，而且死的时候都不再认得我了，真是太惨了，太惨了……”

声音消失了。经过极度痛苦的倾听，塞西莉亚虚弱地躺在了毯子上。啊，太可怕了。阳光照耀着，天蓝蓝的，夏日的午后，一切似乎都那么可爱。可是，真可怕！她不得不要相信超自然现象了！可是她是厌恶那些超自然现象的，像鬼魂、鬼声、鬼叫门什么的。

但是那个可怕的令人毛骨悚然的无形的声音，是一种熟悉的近乎耳语的音调！那声音也熟悉得让人害怕！又那么不可思议。可怜的塞西莉亚只好躺在那儿，因为没穿衣服，就更感到极度痛苦和无助，呆在那里，无力动弹，完全被吓瘫了。

然后，她听见了那东西的叹息声！一声深深的叹息，听着出奇地熟悉，但又不像人的声音。“哦，好的，好的，心肯定是要流血的！但流血总比碎了强。真是伤心啊，伤心啊！但这不是我的过错，亲爱的。罗伯特明天就可以和我们那个可怜的、呆板无趣的西斯结婚，只要他想要她。但是，他无意于此，那又为什么强迫他呢！”这声音很不稳定，有时只是嘶哑的喃喃低语。听！听！

塞西莉亚忍不住正要歇斯底里地尖叫，她听到了最后那两句话。她的警觉和机敏突然被激发出来。那是波琳婶婶！一定是波琳婶婶在练腹语或是像腹语这类的什么东西！她简直是个魔鬼！

她在哪儿？她肯定就躺在下面，就在塞西莉亚自己躺的地方的下面。那要不是用的魔鬼的腹语诡计，就是把思想变得像声音一样传播出去。那声音时高时低，有时根本听不见，有时又只是一掠而过的嘈杂声。西斯用心听着。不对，那不会是腹语，是比腹语更厉害的某种传播思想的方式，那种恐怖的方式。塞西莉亚还是虚弱无力地躺在那儿，不敢挪动。但是心生着怀疑，让她渐渐镇定下来。这是那个违反人道的女人鼓捣的恶魔似的把戏。

这个恶魔似的女人！她甚至知道她塞西莉亚在心里谴责她杀死了她的儿子亨利。可怜的亨利是罗伯特的哥哥，比罗伯特大 12 岁。他 22 岁时热恋着一个年轻漂亮的女演员，而他的母亲冷嘲热讽地

蔑视他的恋情，他心里经过一番痛苦的挣扎后，突然死亡了。他受到了母亲打击之后，患上了一种普通的急性病，但是病毒侵入了大脑，使他在没有恢复知觉之前就死去了。西斯是从她父亲那里得知这些情况的。近来她常想，波琳会像害死亨利一样害死罗伯特的。这是清清楚楚的谋杀，做母亲的害死了被她迷惑住了的生性敏感的儿子们，用的是喀耳刻那样的魔法！

"我想我该起来了，"那个模模糊糊、不间断的喃喃声又出现了。"晒得太多和缺乏阳光一样不好。充分的阳光，充分的爱情刺激，充分的合宜的饮食，而且每一种都不能过量，那么一个女人就可以永生不老。我真的信这个。只要她吸收的生命力和消耗的一般多！或者吸收的要多一点儿！"

这一定是波琳婶婶！多么恐怖！她，西斯，正在听到波琳婶婶的思想。噢，真是恐怖！波琳婶婶正用一种无线电把她的想法传送出来，而西斯不得不接听她婶婶现时的思想。太可怕了！怎么能让人忍受！她们俩人肯定得死上一个。

她扭弯了身子，无力地躺着，呆呆地盯着前面。呆呆地，呆呆地。这时，她的眼睛看到了一个洞口，她视而不见地盯着它，洞口在角落里，沿着铅皮水槽通往下面。这洞口不干她什么事，只是让她更害怕了。

忽然，洞口里传来一声叹息，接着是最后一句低语："哦，好了，波琳，今天晒足了！"天哪！声音是从雨水管道的洞口里传出来的！雨水管道当成了传声筒！不可能！不，又完全可能。她还在一本书里看到过这方面的内容。波琳婶婶，这个做了亏心事的老女人，原来是在大声地自言自语。就是这么回事！

一阵愠怒的狂喜涌上西斯的胸口。这就是波琳婶婶为什么从不让任何人包括罗伯特进她卧室的原因。也就是她除非提高警觉的时候，否则从不在椅子上打盹、绝不会漫不经心地随处乱坐的原因。精力不济的时候，她只回自己的房间，一直呆在那儿，因为只要她一松懈，她就会自言自语！用一种轻柔的带些疯狂的声音对自己说

话。但是她本人并没有疯狂。只是她的思想要自动地大声嘀咕出来。

看来，她是觉得有愧于可怜的亨利！她是应该觉得有愧！西斯相信波琳婶婶爱她高大漂亮、才华横溢的长子远远胜过她爱罗伯特。亨利的死对她是一个可怕的打击，也让她悔恨。亨利死的时候，可怜的罗伯特只有10岁。从那开始，他成了哥哥的替身。

噢，多可怕呀！

不过波琳婶婶是个奇怪的女人。她在亨利还很小、罗伯特出生的前几年就离开了丈夫。夫妇俩并没有吵闹。她有时也见见她的丈夫，态度挺和气的，但是有点儿嘲弄的感觉。她还给他钱。

波琳的钱都是她自己挣的。她的父亲曾任东方和那不勒斯的领事，而且专收异国奇珍。他在外孙亨利出世后不久就去世了，把他的珍贵的收藏品留给了女儿。波琳确实对美的事物具有强烈的爱好和天赋。无论对结构、形式还是色彩都是这样。这样，父亲的收藏就给她的财产打下了基础。她继续收藏，去各处收集，然后再出售给收藏家、博物馆。她是最初把非洲古老怪诞的人形木刻、新几内亚的象牙雕刻出售给博物馆的人之一，她一见到雷诺阿的画就买入，但是卢梭的画，她就不收。就这样完全靠自己挣得了一笔财产。

她丈夫去世之后，她没有再婚。也没人提起她有什么情人。即使她有情人，也不会是那些最爱慕她，公开向她献媚的人。对于这些人而言，她只是朋友而已。

塞西莉亚穿上衣服，拿起毯子，赶紧小心地爬下梯子去阁楼。正往下走的时候，她听到了那个银铃般的叫声："我好了，西斯!"这就是说，美妇人已做完日光浴，回屋去了。她的声音年轻得不可思议，响亮、和谐又镇定，与那个自言自语的细碎声音是多么不同啊。那种细碎声音才是一个老妇人的声音。

西斯赶紧跑到那块紫杉树环绕的地方，舒适的躺椅和各式精致的毯子都摊在那儿。波琳的一切东西都是精选的，就连地板上铺的

草席都是上品。现在杉树墙的影子开始变长了，只有在角落里，堆放色泽精致的毛毯的地方，仍然暖暖地照着太阳。

叠好毯子，把椅子搬开，塞西莉亚弯下腰查看那个雨水管道的出口。果然在那儿，在角落里，一个砖砌的盖子下面，从墙上爬满的密实的树叶中凸出来。假如波琳躺在那儿，脸对着墙，她就刚好能对着那个管道口讲话。塞西莉亚这下疑虑全消，她真的是听到了婶婶的思想，但是并非是通过什么离奇的媒介。

那天晚上，波琳似乎觉察到了什么，比平常更机敏，尽管看上去依然是那个安详、略显神秘的模样。喝完咖啡后，她对罗伯特和西斯说："我困了，太阳把我晒得这么困。我感觉晒足了太阳，就像忙碌过一场。你们不介意的话，我就去睡了。你们坐着聊吧。"

塞西莉亚很快地看了她的堂兄一眼。

"也许你还想一个人呆会儿，"塞西莉亚对罗伯特说。

"不，不，"他回答道，"假如你不厌烦的话，请陪我呆会儿。"

窗户开着，金银花的气味随着猫头鹰的叫声飘了进来。罗伯特默默地吸着烟。他纹丝不动的矮胖的身体里有一种绝望的东西。他的样子像一尊承重的女像柱。

"你还记得亨利堂兄吗?"塞西莉亚忽然问道。

他吃惊地抬起头。

"记得，记得很清楚。"他说。

"他长得什么样?"她问道，打量着堂兄那双被秘密烦扰的大眼睛，那双眼睛里满是受挫的神情。

"噢，他长得漂亮，个子高，气色又好，一头母亲那样的棕色软发。"其实波琳的头发是灰白色的。"女人都爱慕他，所有的舞会他都到场。"

"他是什么样的性格?"

"他脾气非常好，是一个快乐的人。他喜欢娱乐。像母亲一样机敏、聪明。他还是一个好伙伴。"

"他爱你们的母亲吗?"

"非常爱。她也爱他，老实说，超过对我的爱。他更接近她理想的男人形象。"

"为什么他更接近她理想的男人形象?"

"个子高、漂亮、有吸引力，是个好伙伴。而且我相信，他还会在法律方面非常成功。我恐怕在这些方面都不行。"

西斯用不善思想的淡褐色眼睛专注地望着他，她知道，在他无动于衷的面具之下藏着痛苦。

"你真觉得你比他差得很多吗?"她说。

他没有抬头，但是过了一会儿，他说道：

"我的一生，毫无疑义，是一件负面的事情。"

她犹豫了一下，然后大着胆子问他：

"你介意吗?"

他全然不理会她的问题，她的心沉了下去。

"你看，恐怕我的生活像你的一样也是负面的，"她说。"不过，我现在开始苦苦地留心这事儿了。我充满了渴望。"

她看到他的乳白色的长得很好的手在颤抖。

"我想，"他说，眼睛并没有望着她，"人要反抗的时候，总是为时已晚。"

从他口中说出这话，真是奇怪。

"罗伯特，"她说，"你究竟喜欢不喜欢我?"

她看着他忧郁的脸，面部没有一丝变化，只是变苍白了。"我很喜欢你。"他喃喃地说。

"你不吻我吗？从来没有人吻过我。"她可怜兮兮地说。

他望着她，他的眼睛因为胆怯和某种傲慢而变得很奇怪。然后他站起来轻轻走到她身边，在她的脸颊上温柔地吻了一下。

"这实在不像话，西斯!"他轻声说。

她抓住他的手，把它按在自己胸前。

"陪我在花园里坐一会儿，"她费力地低声说，"好吗?"

他用焦急不安的目光扫了她一眼。

“母亲会怎么想呢?”他说。

西斯有点儿滑稽地笑了一下，直视他的眼睛。他忽然绯红了脸，把脸转到一边，那情景让人难过。

“我知道，”他说，“我不会爱女人。”

他用一种禁欲主义的自嘲神情在说话，即使是西斯也不知道，这对他是多大的耻辱。

“你从来都不去尝试!”她说。

他的眼神又变得怪怪的。

“一定要尝试吗?”他说。

“当然啦!假如一个人凡事都不尝试，他就做不来任何事。”

他又变得脸色苍白了。

“也许你说得对。”他说。

过了一会儿，她离开他，回到自己的房间。无论如何，她已经试着挑明了那个长久以来一直被遮掩的话题。

这两天天气一直很好，波琳继续做她的日光浴，西斯则躺在屋顶上偷听。但是她却听不到波琳说话了，没有声音从雨水管道传出来。她一定是面朝外躺着了。西斯尽力去听，她只能察觉出下面最轻微、最轻微的低语声，但是一个字也听不清。

晚上，塞西莉亚坐在星光下，静静地等着。她坐的地方可以望到客厅的窗户和通往花园的旁门。她看到婶婶屋里的灯亮了，客厅的灯最后也灭了。她还在等着，但是他没有来。她在黑暗中一直呆到半夜，只有猫头鹰在叫，可是她就那么一个人坐在那里。

两个白天了，她什么也没有听到，她婶婶的思想没再泄露，而晚上什么事也没有发生。第二天的晚上，正当她心情沉重、孤零零地在花园里坚持坐着，忽然吃了一惊，他出来了。她站起身来，轻轻地从草地上走到他身边。

“别说话。”他低声说。

在黑暗中，他们默默地穿过花园，走过小桥，来到马厩那边的牧场上，刚割下的干草堆在那里。他们郁郁不乐地站在星光下。

“你看，”他说，“假如我感觉不到自己的爱，我怎么要求别人的爱呢。你知道，我是真的尊重你的……”

“如果你从来没有感受过任何东西，你怎么能感受到爱呢?”她说。

“这是实话。”他回答到。

她等着他往下说。

“况且，我怎么能结婚呢?”他说。“我连钱都赚不来，我又不能向我母亲要钱。”

她深深地叹了口气。

“那就别为结婚费脑筋了，”她说。“只要爱我一点点，行吗?”

他笑了一声。

“要说开头很难，是不是太残忍了。”他说。

她又叹了一口气。他实在是太呆板了，别想说得动。

“我们坐一会儿好吗?”她说。等他们在干草上坐下来，她又说：“我可以碰碰你吗？你介意吗?”

“是的，我介意！但是你可以随意。”他说这话时，既羞涩又掺着奇怪的坦率，这让他显得有些滑稽，这点他知道得很清楚。但是在他的内心里，他几乎想杀人。

她用手指摸了摸他的头发，头发黑黑的，总是那么整洁。

“我想，总有一天我会反抗的。”他忽然又说了这么一句。

他们坐了一会儿，直到渐渐感到了寒冷。他紧紧地握住她的手，但是一直没有搂抱她。后来，她站起身来，道了晚安，回屋去了。

第二天，塞西莉亚昏昏沉沉又很气恼地躺在屋顶上晒太阳，正晒得燥热难耐，忽然她又是一惊。又是那个声音，她不由自主地恐惧起来。

“亲爱的，亲爱的，你没有见过他呀!”（原文是意大利文——译注）那个声音低低的，用的是一种塞西莉亚不懂的语言。她挪动一下四肢，用心去听那些她不懂的字句。那是温柔的窃窃私语，带

着无限的爱意，但在表面温柔的内里，也带着一种微妙的阴险的傲慢。那喃喃的低语声又传来了，用的是意大利语："好，是的，很好，可怜的孩子，可是他永远不会成为像你一样的人，永远，永远。"尤其是在说意大利语的时候，塞西莉亚能听出那声音的恶毒的魅力。声音那么充满爱意、那么温和柔顺，然而又是十足的自私自利。当那个不知来自何处的声音又是叹息又是窃窃私语的时候，西斯简直恨透了它。为什么，为什么，那个声音竟能那么娇柔、那么微妙，控制得又那么绝妙。而她自己却是如此笨拙！唉，可怜的塞西莉亚，她在下午的阳光下扭动着，她知道相形之下自己愚笨得可笑，而且又不风雅。

"不，亲爱的罗伯特，你永远不会成为你父亲那样的男人，尽管你长得有些像他。他是一个绝妙的情人，温柔得像花一样，而敏锐得又像蜂鸟。不，亲爱的罗伯特，你永远不会知道怎样像莫罗主教那样去侍奉女人。（以上是英文——译注）亲爱的，我的最美的最亲爱的，我在等待你就像一个垂死的人在等待死亡，甜美的死亡，对于一个凡人的灵魂来说，这死亡几乎是太甜美了（以上是意大利文——译注）——温柔得像花一样，而又能像蜂鸟一样探索。他把自己奉献给女人，就像把自己奉献给上帝一样。莫罗！莫罗！你是多么爱我啊！（以上是英文——译注）

那声音沉溺于幻想而歇息了。现在塞西莉亚知道了她曾猜测过的事，罗伯特并不是罗纳德叔叔的儿子，而是一个意大利人的儿子。

"罗伯特，你实在让我失望。你没有激情。你父亲是耶稣会教士，但他同时是世上最完美、激情的情人。你也是耶稣会教士，但却像水池里的一条鱼。你那个西斯就是要钓你上来的猫。这事比可怜的亨利的那桩更加无益。"

塞西莉亚忽然低下头，把嘴对着排水管，压低了声音说："放开罗伯特！别把他也害死。"

接着是死一样的寂静，在那个炎热的七月的下午，天开始阴

垂，要打雷了。塞西莉亚俯卧着，心脏怦怦直跳。她调动整个身心在倾听，终于又听见了那个低语声：

“是有人在说话吗?”

她又凑近排水管口。

“别像害死我那样害死罗伯特。”她用压低了的小声，缓慢地，但是很清晰地说。

“啊!”传来一声轻轻的尖叫。“是谁在说话?”

“亨利!”她用低沉的声音答道。

接着是死一样的沉寂。可怜的塞西莉亚精疲力竭地躺在那儿。仍旧是死一样的沉寂，直到最后又传来了低语声：

“我没有害死亨利。没有，没有！亨利，你真的不能责怪我！我是爱你的，最亲爱的，我只是想帮你。”

“是你害死了我!”那个沉重的、假扮责备的声音说。“现在，给罗伯特放条生路。放手！让他结婚!”

停顿了一会儿。

“这是多么的、多么的可怕!”那低低的声音若有所思地说道。“这可能吗，亨利，你是鬼魂，你来谴责我?”

“是的！我谴责你!”

塞西莉亚觉得她所有被抑制的怒火都顺着那条雨水管道发出去了。而同时，她几乎笑出来，这真可怕。

她躺在那里，听了又听，没有任何声音！仿佛时间都凝固了。她一动不动地躺在渐渐昏暗的阳光下。天色变得昏黄了。她赶紧穿上衣服，跑下去，来到马厩后面的拐角里。

“波琳婶婶!”她小声地叫着。“你听见雷声了吗?”

“听见了！我就要进去了，不用等我。”一个虚弱的声音回答道。

塞西莉亚退回去，从阁楼上暗中监视。只见美妇人披着一条可爱的旧蓝丝绸披肩，步态蹒跚地回屋去。

天色渐渐暗下来，塞西莉亚赶紧把毯子拿进屋。接着暴风雨就

来了。波琳婶婶没有来用茶。她嫌这雷声恼人。罗伯特也是在下午茶后才冒着大雨回来的。塞西莉亚从走廊回到自己的房间。仔细地打点晚餐的着装，还在胸前戴了几朵白色的花。

客厅里的灯罩着光线柔和的灯罩。罗伯特换了晚礼服，正一面等着，一面听雨声。他也是很奇怪地紧张不安。塞西莉亚进来了，胸前的白花直晃。罗伯特好奇地望着她，一种新的表情挂在脸上。塞西莉亚走到门边的书架旁，在盯着看什么，还在留心听什么。她听见一阵衣服的沙沙声，跟着门轻轻地开了。就在门打开的瞬间，西斯突然扭亮了门边的那盏明亮的电灯。

她的婶婶穿着乳白低色、镶了黑色花边的衣服站在门口。她化了妆，但是一种说不出的烦躁表情让她显得形容枯槁。好像她身边的人忍了多年的恼怒和厌恶现在一下子把她裂变成了老丑妇。

“噢，婶婶!”塞西莉亚叫道。

“啊唷，母亲，你成了一个小老太太!”罗伯特大吃一惊。他那语气像个震惊的男孩儿在开玩笑。

“难道你刚刚才发现?”老妇人狠毒地厉声说。

“是呀！啊唷！我还寻思……”他吓得说不下去了。

形容枯槁的波琳暴跳如雷：

“难道我们不下楼了?”

她甚至都没注意到那盏太过明亮的灯，那是她一向躲避的东西。接着她步履蹒跚地下了楼。

她脸上挂着说不出的烦躁坐在餐桌旁，面部皱得像一副假面具。她看上去是老了，非常老，像一个老丑妇。这引得罗伯特和塞西莉亚偷偷摸摸地看她。同时西斯也在观察罗伯特，看到他对母亲的面容如此吃惊和反感，以至让他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你驾车回家的路上怎么样?”波琳厉声问，声音因烦躁而变得急促不清。

“下雨，当然。”他答道。

“你可真聪明，还知道下雨了。”他的母亲说着，满脸凶光地露

齿一笑，而不再是以前那种调皮的假笑了。

“我不懂你的意思。”他安静温和地说。

“这显而易见。”她的母亲说着，草草地快速吃饭。

她像疯狗一样席卷了一顿饭，让仆人感到极度惊愕。饭一吃完，她就像蟹一样怪里怪气地飞快上楼。罗伯特和塞西莉亚跟在后面，被吓坏了，那模样像两个同谋者。

“你们倒咖啡吧。我不喜欢咖啡！我走了！晚安！”老妇人像开机关枪似的说着，匆匆地出了房门。

屋里死一样的寂静，最后罗伯特说：

“我看母亲一定是不舒服了，我得劝她去看病。”

“是的！”塞西莉亚说。

这天晚上静静地过去了。罗伯特和西斯呆在客厅里，那里生着火。外面冷冷地下着雨。俩人都装着在看书，他们不想分开。整个晚上罩在一种不祥的神秘中，然而很快地过去了。

差不多10点左右的时候，客厅的门忽然开了，波琳披着蓝披肩进来了。她关上门走到火跟前，然后一脸仇恨地看着这两个年轻人。

“你们两人最好赶快结婚，”她声音险恶地说。“那样还能看得过去，好一对热恋的情人！”

罗伯特文静地看着她。

“我以为你觉得堂兄妹不该结婚呢，母亲。”他说。

“我是这么认为！但是你们不是堂兄妹。你的父亲是一个意大利教士。”波琳把她穿着讲究的拖鞋的脚伸过来烤火，还是用她那套卖弄风情的姿势。她的身体在试图重复她过去那套优雅的姿势，但是她的神经已经分裂，所以这就成了糟透了的滑稽模仿。

“这是真的吗，母亲？”罗伯特问道。

“千真万确！你想的是什么？他是一个杰出的人，否则他也不会成为我的情人。他实在是太出众了，不该有你这样一个儿子。但是那种乐趣是属于我的。”

“大家是多么不幸啊！”他缓缓地说。

“你不幸？你才幸运呢！是我不幸！”她尖刻地对他说。

她的样子实在吓人，像是一件打碎了的威尼斯玻璃器皿，那些可怕的尖利碎片又重新被攒在了一起。

忽然她又离开了屋子。

一个星期过去了，她并没有恢复。她像是精神错乱了，仿佛身体里的每一根神经都被惊起，用一种不和谐的声音在喊叫。医生来过了，给了她镇定药，因为她睡不着。没有药，她一点都不能睡，只能在屋子里来来回回地走，样子丑陋又可恶，满脸恶意。她就不能见她的儿子或是侄女，他们只要有人过去，她就会恶意地问：

“怎么样！婚礼什么时候举行？你们还没有搞庆祝婚礼仪式吗？”

开始，塞西莉亚被她自己的所作所为吓得惊慌失措。她隐隐约约地觉得，一旦有一个确切的可以谴责她婶婶的事由给她致命一击，刺穿了她美丽的盔甲的话，她就会彻底崩溃，只能缩进外壳内蠕动。这太可怕了，西斯吓得几乎要后悔了。后来她又转念一想，这才是她的常态，这会儿就让她的余生活在她的本色里吧。

可是波琳不会活得太久了。她确确实实日见枯萎。她呆在房间里，任何人都不见，还让人把镜子拿走了。

罗伯特和塞西莉亚常常坐在一起，疯狂的波琳的嘲笑并没有如她所愿迫使他们分开。但是塞西莉亚不敢向他坦白她所做的事。

“你觉得你母亲曾爱过什么人吗？”一天晚上西斯用试探性的语气问他，十分想得到答案。

他盯住她看了看。

“爱过她自己！”最终他说了出来。

“她甚至也不爱自己，”西斯说。“她爱的是另外一种东西，那是什么呢？”她抬起脸，苦恼又迷惑不解地望着他。

“权利！”他简短地说。

“那是什么权利呢？”她问。“我不明白。”

“以别人的生命为能源的权利，”他忿忿地说。“她长得美，就以别人的生命为能源。她现在以我的生命为能源，就像从前以亨利的生命为能源一样。她把吸管伸进人的灵魂，吮吸人的生命精华。”

“你不原谅她吗？”

“不。”

“可怜的波琳婶婶！”

不过就连西斯也并不觉得她可怜，她只是被惊呆了。

“我知道我有一颗跳动着的心，”他锤着胸，激动地说。“但是它已经快被吸干了。我很明白那些想拥有占有他人权利的那种人。”

西斯默不作声，事到如今，她还能说什么呢？

两天以后，波琳被发现死在床上。她吞食了过量的安眠药，而她的心脏原本就衰竭了。她还从坟墓里回击她的儿子和侄女。她留给罗伯特可观的1000镑，留给西斯100镑，其它所有的钱连同主要的名贵古董都用于建立“波琳·阿滕伯勒博物馆”了。

花园茶会

[英国] 凯瑟琳·曼斯菲尔德
冯钟璞　译

凯瑟琳·曼斯菲尔德（1888—1923）生于新西兰惠灵顿，其父为新西兰银行行长。19岁到伦敦并从事文学创作，曾就学牛津大学。她的创作包括短篇小说、诗和文学评论。翻译过契诃夫和高尔基的作品。曼斯菲尔德以短篇小说最为著名，一生共创作短篇小说73篇，出版有小说集《幸福》（1920）、《花园茶会》（1922）、《鸽巢》（1923）和《幼稚》（1924）等。1923年因肺病在法国枫丹白露镇去世。她的创作深受契诃夫的影响，善于通过看似平凡的小事感触人物内心的波澜，寄予作者对弱者、对心灵遭受创伤的妇女的同情。阶级对立、婚姻悲剧和妇女被压抑的精神状况是她创作的基本主题。她的文笔简洁而富有诗意，《花园茶会》是其代表作之一。

那天天气终究是恰如人意。就是预先定制，也不会有更完美的天气来开花园茶会了。温煦和暖，没有风，也没有云，蓝天上笼着淡淡的金色的烟霭，像初夏时节有时那样。天刚黎明，园丁就起来

修剪、清理草坪，直到整片草地和种矢菊的深色平坦的玫瑰形花坛都似乎在发光。至于玫瑰，你禁不住会觉得，它们是了解这一点的：在花园茶会上，只有玫瑰引人注目，只有玫瑰尽人皆知。玫瑰在一夜之间，开放了几百朵，是的，足有几百朵。绿色的枝茎给压得弯了下来，仿佛接受过仙人的拜访。

早点还没有完，搭帐棚[①] 的工人就来了。

“帐棚该搭在哪儿，母亲?”

“亲爱的孩子，不用问我。今年这些事，我决定都让你们孩子管。别想着我是你们母亲，就把我当做贵客好了。”

但是梅格不可能去管那些人。早餐前她洗了头，正坐着喝咖啡，头上裹着绿色的头巾。深色的湿发鬈一边一个地贴在脸上。那蝴蝶似的乔丝，总是穿着绸衬裙和一件短晨衣就下楼来。

“萝拉，非你去不可了。你有艺术眼光。”

萝拉飞快去了，还拿着她那块黄油面包。有个借口在户外吃东西多香甜，再说，她乐意管事，她总觉得她能比别人安排得好。

四个人站在花园小路上，聚在一起，只穿着衬衫。他们拿着卷着帆布的木架子，背着大工具袋，看上去很神气。萝拉现在希望她没有拿那片黄油面包，但是没有地方搁，也不能扔掉。她走近他们时，努力板着脸，甚至装作有点近视，脸上泛起了红晕。

“早安。”她说，模仿着她母亲的声调。但是听来非常矫揉造作，她很不好意思，像个小女孩似的结结巴巴地说:“噢——呃——你们来——是搭棚的事吗?”

“对了，小姐。”工人中最高的一个说。他是个脸上满是雀斑的瘦高小伙子。他移动一下工具袋，把草帽推到脑后，向下朝她微笑。“就是来搭棚的。”

他的微笑是这样随和，这样友好，使得萝拉恢复了常态。他有

---

① 新西兰、澳大利亚一带，节日或宴会时，常在户外用帆布搭棚，无壁，不同于帐篷，故译为帐棚。

多么可爱的眼睛，不大，可是那样的深蓝色！于是她看着其他几个人，他们也都在微笑。“高高兴兴的，我们不会咬人。”他们的微笑似乎在说。工人多么可爱！多么美妙的早晨！她不应当提起早晨；她得像个办事的样儿，那帐棚。

“好吧，放在百合花圃那边怎么样？行吗？”

她用没有拿面包的手指着百合花圃。他们转脸朝那边看。一个小胖子努出了下唇，高个子皱眉了。

“我不喜欢，”他说，“不够显眼。你知道吧，像帐棚这样的东西，”他毫不拘束地转向萝拉，“得搁在一个地方，就像在你眼睛上砰一下子猛打了一拳似的。你懂吗？”

萝拉的教养使她纳闷了一会儿，一个工人对她说什么往眼睛上砰一下子猛打一拳，是不是够尊重？但是她确实懂他的话。

“放在网球场的一角吧，”她提议，“不过乐队要占另一个角的。”

“哼，还要有乐队，是吧？”另一个工人说。他的脸色苍白，形容憔悴，深色的眼睛打量着网球场，他在想什么？

“只不过是个很小的乐队。”萝拉温和地说。如果乐队很小，或许他不会太介意。但是高个子插话了。

“喂！小姐，那儿才是个地方。那些树前头，那边，效果会好的。”

在卡拉卡树[①] 前面。那么卡拉卡树就看不见了。那些树很可爱，叶子宽大、发亮，还有一串串黄色的果实。它们就像你想象中的长在荒岛上的树，骄傲，孤独，在沉默的辉煌里把树叶和果实举向太阳。它们必须让帐棚遮住吗？

它们就得被遮住。工人们已经扛起帆布卷走过去了。只有高个子落在后面。他弯身捏着熏衣草的嫩枝，然后闻着拇指和食指上的

---

① 卡拉卡树，一种新西兰树木，种子蒸熟干燥后可食，生时有毒，果实呈橙黄色。

香气。萝拉看见这姿势很觉惊奇，他居然在乎这些——在乎熏衣草的香气。她认识的人里有几个会这样做？工人们真是可爱得出奇，她想。为什么她不能有工人朋友呢？他比那些和她跳舞，每个星期天夜晚来吃晚饭的傻头傻脑的青年们强多了。她和这样的人会相处得好得多。

高个子正在一个信封背面上画着什么，那是要系起来或是留着挂起来的什么东西。萝拉认定一切过错都在那悖情背理的阶级差别。在她这方面，她可没有感觉到这种差别。一点儿也没有，一丝一毫也没有……于是传来了木锤敲打的嘭嘭声。有人吹口哨，有人唱起歌来："你就在那儿么？伙伴儿！""伙伴儿！"其中包括了多少友谊，多少——多少——只为了证明她有多么快活，让高个子看看她有多么自在，而且她是多么蔑视愚蠢的习俗，萝拉瞪着这张小小的画儿，大大地咬了一口黄油面包。她觉得自己就像个女工。

"萝拉，萝拉，你在哪儿？电话，萝拉！"声音从房子里传出来。

"来啦！"她滑了开去，掠过草坪，上了小路，上台阶，穿阳台，进了门廊。在门厅里，她的父亲和劳利正在刷帽子，准备上班去。

"喂，萝拉，"劳利很快地说，"在下午以前，你看看我的上衣好吗？看要不要熨一下。"

"好吧。"她说。忽然间她止不住自己，跑向劳利，轻轻地迅速地拥抱他一下。"噢，我真爱宴会，你呢？"萝拉说着，几乎喘不过气来。

"还可以。"劳利那热情的，孩子气的声音说，他也抱了妹妹一下，然后轻轻一推。"快去接电话吧，傻姑娘。"

电话。"是的，是的；噢，是的。基蒂吗？早安，亲爱的。来吃午饭？千万来，亲爱的。当然高兴。午饭很凑合——只有些干三明治和碎的蛋白甜饼，还有些什么剩东西。是的，真是个好得不能再好的早晨，不是吗？你的白衣服？我当然应该了。等一会儿，别

挂断。母亲在叫。”萝拉往后靠了靠。“什么？母亲？听不见。”

薛立丹太太的声音从楼梯上飘下来。“告诉她戴上那顶漂亮帽子，她上星期天戴的。”

“母亲说，要你戴那顶漂亮帽子——你上星期天戴的。好。一点钟。再见。”

萝拉放回话筒，举起两臂伸了个懒腰，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把手臂张开放下。“唉。”她叹了口气，叹气过后她立即很快坐起来。她平静地倾听着。房子里所有的门似乎都打开了。轻捷的脚步和这里那里的话音使得房子里充满了生气。通往厨房一带的包着绿毡的门开了又关上，发出闷住的声音。这时传来了一阵刺耳的嘎嘎声。那是在推动沉重的钢琴，琴身下不灵活的小轮子在响。空气真好！如果你停下来留心一下的话，是否空气总是这样呢？轻风在追着玩，从窗顶进来，又从门里出去。小小的两点阳光，一点在墨水瓶上，一点在银相框上，也在嬉戏。可爱的小小的光点，特别是墨水瓶盖上的那一点，它是温暖的。一颗小的温暖的银星，她简直想吻它。

前门铃响了，楼梯上传来塞迪的印花布裙窸窣的声音。一个男人的声音在低低地说什么。塞迪不在意地回答：“我真不知道。等等，我去问薛太太。”

“什么事，塞迪？”萝拉走进门廊。

“是花店的人，萝拉小姐。”

果然是的。一进门处放着一个大浅盘，满装着粉红的盆栽百合。只有这一种，没有别的，只有百合——美人蕉百合，粉红色的大花朵，正在盛开，光辉夺目，在光润的深红色的茎上，活泼的生机咄咄逼人。

“噢，塞迪！”萝拉说。声音像是轻轻的呻吟。她蹲下来，似乎要用百合的光焰温暖自己；她觉得它们在她的手指里，在她的嘴唇上，在她的胸中生长着。

“弄错了。”她含糊地说。“没有人定过这么多。塞迪，去请母

亲来。”

就在这时薛立丹太太来了。

“没有错。”她平静地说，“对的，是我定的花。这些花不是很可爱吗?”她按一按萝拉的手臂。“昨天我走过花店，看见橱窗里放着这些花。我忽然想，一辈子就这一回，我要有足够的美人蕉百合。花园宴会是个好借口。”

“可我以为你说过你不想干预。”萝拉说。塞迪已经走了。花店的人还在外边运货车旁。她搂住母亲的脖子，轻轻地，很轻地，咬母亲的耳朵。

“亲爱的孩子，你不会喜欢一个一板一眼的母亲的，你会吗?别这样。送花的人在这儿呢。”

他仍在搬进花来，另一满盘。

“请把花儿摆好，就在一进门的门廊两边。”薛立丹太太说。“萝拉，同意吗?”

“噢，好极了，母亲。”

在休息室里，梅格、乔丝和矮个儿的好汉斯终于把钢琴搬好了。

“要是我们把这睡椅靠墙放着，把房间里所有的东西都搬出去，只留椅子。你们觉得怎样?”

“行。”

“汉斯，把这些桌子都搬到吸烟室去，拿个扫帚来扫掉地毡上的痕迹——慢着，汉斯——”乔丝爱向仆人发号施令，而他们也乐于听从她。她总是使他们觉得像是在参加演一场戏。“告诉母亲和萝拉小姐立刻到这儿来。”

“是，乔丝小姐。”

她转向梅格。“我想听听钢琴的音对不对，万一今天下午人家要我唱歌呢。我们试一遍《烦闷的生活》吧。”

砰！塔——塔——塔——迪——塔！钢琴的声音猛地响得激动人心，乔丝的脸色变了。她两手紧握。当她母亲和萝拉走进来时，

她忧郁而又莫测高深地望着她们。

生活多么令人厌烦，
一滴眼泪——一声悲叹。
爱情反复易变，
生活多么令人厌烦，
一滴眼泪——一声悲叹。
爱情反复易变，
分手……在顷刻间！

在“顷刻间”这几个字上，虽然钢琴的声响哀痛欲绝，她的脸上却绽开了一个光彩焕发，毫无同情心的微笑。

“我的嗓音不是很好吗，妈咪？”她兴高采烈。

生活多么令人厌烦，
希望成泡影。
梦醒魂断。

但这时塞迪打岔了。“什么事，塞迪？”

“请您，太太，厨娘说，三明治签子您预备好了吗？”

“三明治签子，塞迪？”薛立丹太太迷迷糊糊地回答。从她脸上孩子们就知道她没有预备好，“让我想想。”她随即对塞迪肯定地说，“告诉厨娘，十分钟内就给她。”

塞迪走开了。

“好，萝拉，”她的母亲迅速地说，“跟我到吸烟室去。那些名称我写在什么信封背面了。你替我另写过。梅格，这就上楼去把你头上的湿东西取掉。乔丝，立刻跑去穿好衣服。你们听见没有，孩子们，还是要我等爹爹晚上回来告诉他？还有——还有，乔丝，要是你真上厨房去的话，安慰一下厨娘。今天早上她真吓人。”

那信封最后在餐室大钟后面找到了，薛太太简直想象不出它怎么会到那儿去的。

“你们孩子里有谁从我皮包里偷去的，因为我清楚记得——奶油奶酪——柠檬冻。你写完了吗？”

“写完了。”

“鸡蛋和——”薛太太把信封举得远远的。“看起来像是耗子，不能是耗子。会吗？”

“那是橄榄，亲爱的。”萝拉回过头说。

“是的，当然了，橄榄。那搭配太可怕了。鸡蛋和橄榄。”

她们终于写完了。萝拉送到厨房去，发现乔丝正在安慰厨娘，她看去一点儿也不吓人。

“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精致的三明治。”乔丝那欢快的声音说。“你说过有多少种，厨娘？是十五种吗？”

“十五种，乔丝小姐。”

“好，厨娘，我祝贺你。”

厨娘用做三明治的长刀把渣屑堆在一起，脸上堆满了笑。

“高德伯糕点店的人来了。”塞迪从食品室里出来宣布说。她看见那人从窗下走过。那就是说奶油松饼送来了。高德伯糕点店的奶油松饼闻名遐迩，也就没有人想在家里自做了。

“拿进来放在桌上，姑娘。”厨娘命令道。

塞迪拿进奶油松饼又回到门口去了。当然，萝拉和乔丝已经太大了，不会真的喜欢这样的东西。尽管如此，她们还是禁不住认为那些松饼看上去令人垂涎，真的。厨娘开始摆盘子，抖掉松饼上多余的糖霜。

“这让人想起过去所有的宴会，是不是？”萝拉说道。

“我想是的。”讲究实际的乔丝说。她是从来不愿多想往事的。“它们看来又松又软，我得承认。”

“一人来一块，好小姐，”厨娘用令人舒服的音调说，“您妈咋知道哩！”

噢，不可能。想想看，早餐刚过又是奶油松饼，想想都够让人打颤。尽管如此，两分钟后，乔丝和萝拉都在舔着自己的手指，脸上那种专心致志的表情，那是只有吃了打过的奶油才会有的。

“我们从后门到花园去吧。”萝拉建议。“我想看看那些人把帐棚搭得怎样了。他们都是了不起的好人。”

但是后门堵塞了，厨娘，塞迪，高德伯糕点店的伙计和汉斯都挤在那儿。

出了什么事。

“啧——啧——啧。”厨娘像只受惊的母鸡在叫唤。塞迪用手捂着脸腮好像牙痛。因为要努力听懂，汉斯的脸皱作一团。只有高德伯店的伙计似乎很得意，事情就是他说的。

“什么事？出了什么事？”

“吓人的事，”厨娘说，“死了一个人。”

“死了一个人？在哪儿？怎么死的？什么时候？”

但是那伙计不会让人就在他的鼻子底下抢走他的话题。

“就在这儿下头的那些小房子里，知道吗，小姐？”知道吗？当然，她知道的。“好，那儿住着一个年轻人名叫斯考特，是个赶大车的。今天早上在豪客街的拐角上，他的马看见一台拖拉机，受惊了，把他甩出车来，后脑勺着地，遭了难了。”

“死了！”萝拉瞪着那伙计。

“他们去抬他起来的时候，他已经死了。”高德伯店的伙计兴致勃勃地说：“我来的那当儿他们正把尸首运回家去。”然后他对厨娘说，“他留下个老婆和五个小的。”

“乔丝，上这儿来。”萝拉抓住她姐姐的衣袖，拉着姐姐穿过厨房到绿毡门的另一边。她停下来，靠在门上。“乔丝！”她说，惊魂未定，“我们怎么样才能停止这一切哪？”

“停止这一切，萝拉！”乔丝叫道，很惊讶。“你说什么？”

“不举行花园茶会了，当然的。”为什么乔丝还假装不懂呢？

但是乔丝更加惊异了。“不举行茶会？亲爱的萝拉，别这样矫

情。我们当然不能这么做。没人指望我们这么做。别太过分了。”

“就在我们大门外死了人，我们还怎么可能举行宴会呢。”

真是过分了，那些小房子挤在一个胡同里，在山坡下面，坡上是薛宅。中间有条大路。真的，是太近了。它们是那么刺眼，根本没有权利来作邻居。它们是些简陋的漆成巧克力色的小房子。院子里的小块地上什么都没有，除了白菜帮子、病母鸡和番茄酱的罐头壳。它们烟囱里冒出来的烟都一派穷相。一小片一小缕的，不像薛家烟囱冒出的大股银色的笔直的浓烟。那胡同里，住着洗衣妇，还有扫烟囱的人，还有一个皮匠，还有一个人，他的房前密布小鸟笼。孩子们成群地挤在一起。薛家孩子小时是不准去的，因为怕学上粗话，怕传染上什么病。但是他们长大以后，萝拉和劳利散步时有时穿过那里。那肮脏贫困的景象真令人厌恶。他们走出来时总是不寒而栗。不过人还是必须什么地方都走走，什么事都见见。所以他们从那里穿过。

“只要想想，那可怜的女人听着乐队有多难受。”萝拉说。

“噢，萝拉！”乔丝开始真的着恼了。“要是每回出事你都要取消乐队，你的生活就太紧张了。我完全像你一样难过，一样地同情。”她的目光变得冷酷了，她看着自己的妹妹就像小时候打架时那样。“感伤不会使一个喝醉的工人复生。”她柔和地说。

“喝醉的！谁说他喝醉了？”萝拉气呼呼地面对乔丝，就像这种时候她习惯说的那样，她说：“我马上要上去告诉母亲。”

“只管去，亲爱的。”乔丝轻轻地说。

“母亲，我能进来吗？”萝拉转动大的玻璃门把。

“当然，孩子。怎么，什么事？怎么脸这么红？”薛立丹太太从梳妆台前转过身来。她正在试一顶新帽子。

“母亲，有一个人出了事，死了。”

“不是在花园里吧？”她的母亲打岔道。

“不，不是的。”

“噢，你吓坏我了。”薛太太叹了一口气，如释重负，然后取下

那顶大帽子，放在膝上。

“可是，听着，母亲。”萝拉哽咽地说，简直喘不过气来，她讲了那可怕的事。“我们当然不能举行宴会了，对不对？”她请求着。“要来乐队和那么多人，他们会听见的，妈妈，他们几乎算得上是邻居啊！”

使萝拉惊异的是，母亲的行为和乔丝一模一样；更难忍受的是，她似乎觉得有点好笑，她不肯认真对待萝拉。

“但是，我亲爱的孩子，通情达理些吧。我们不过偶然听到这事罢了。要是有人正常地死去呢——我简直不懂他们怎么能在那些小破窟窿里活着——我们还是应该举行宴会的，对不对？”

对这一点萝拉只好说“是”，但她觉得一切都错了。她坐在母亲的沙发上揉着椅垫的褶边。

“母亲，那我们岂不是太狠心了吗？”她问道。

“宝贝！”薛太太起身向她走来，拿着那顶帽子。萝拉还来不及阻止，薛太太就把帽子给她戴上了。“我的孩子！”她的母亲说，“这顶帽子是你的。简直就是专给你做的。这样的帽子我戴太年轻了。我从没见过你这样漂亮。看看你自己吧！”她递过一面手镜。

“可是，母亲。”萝拉还没完。她不肯看自己；她转过脸去。

这一次薛太太失去耐心了，就像乔丝刚才一样。

“你很不通情理，萝拉。”她冷冷地说。“那样的人并不指望我们牺牲什么。要是照你现在这样，弄得大家都扫兴，也不很近人情吧。”

“我不明白。”萝拉说。她很快地出来，走进自己卧房去了。偶然间，她一眼就看到了镜中的妩媚可爱的姑娘，戴着缀有金色雏菊的黑帽子，还有一条长长的黑丝绒带。她从没有想到过自己能有这样的美貌。是母亲对吗？她想。现在她希望母亲是对的。是我过分吗？也许是过分。一会儿她又想到那可怜的女人和那些小孩子，还有那运回去的尸体。但是都似乎模糊不清，不够真实，像是报纸上的图片。她决定，等宴会过后我再来想。而不知怎么的，这似乎是

最好的办法……

一点半用过午餐。两点半他们都为这聚会准备好了。穿绿上衣的乐队已经到了，在网球场的一角就座。

“天！”基蒂·梅特兰的声音如同鸟声鸣啭。“他们不是很像青蛙吗？你应该安排他们围着池塘，让指挥站在水中央的一片叶子上。”

劳利到了，去换衣服时和她们打了招呼。一看见他，萝拉又记起那事故了。她想告诉他。如果劳利的意见和别人一样，就肯定那是对的了。她随他走进门厅。

“劳利！”

“哈！”他正上楼，但他转过来看见萝拉时，忽然鼓起了两腮，目不转睛地看着她。“我说，萝拉！你看起来真让人神魂颠倒哩。”劳利说。“真是一顶花哨帽子！”

萝拉轻声说，“是吗？”抬头对劳利一笑，终于没有告诉他。

一会儿，客人川流不息地来了。乐队奏了起来；雇来的侍者从宅子跑向帐棚。到处可以看见双双对对的人在漫步，俯身赏玩花朵，互相问候，走过草坪。他们像是欢乐的小鸟儿，半路上飞到薛家花园来栖息一个下午，它们本是要飞到——飞到哪里呢？啊，多么高兴。和这些快活的人在一起，握手，亲吻，朝人们的眼睛里倾注微笑。

“亲爱的萝拉，你真好看！”

“帽子配得多好。孩子！”

“萝拉，你挺有西班牙情调呢。我从来没见过你这样惹眼。”

而神采飞扬的萝拉，软款地回答：“用过茶了吗？要不要冰淇淋？这种西番莲果子冰淇淋真的不同一般。”她跑向父亲要求道：“亲爱的爹爹，能让乐队也喝点什么吗？”

然后这完美的下午慢慢地成熟了，慢慢地凋谢了，慢慢地合上了花瓣。

“没有更使人愉快的花园茶会了……”“最大的成功……”“可以说是最……”

萝拉帮助母亲送客。她们并排站在门廊里，直到一切都成为过去。

“都完了，都完了，谢天谢地。”薛太太说，“萝拉，叫他们都过来。大家去喝点新鲜咖啡吧。我是筋疲力尽了。是的，茶会很成功。可是，哎，这些个茶会，这些个茶会！为什么你们孩子们总是坚持要举行茶会！”他们全都在空无一人的帐棚里坐了下来。

“来一块三明治，亲爱的爹爹。我写的签子。”

“谢谢。”薛先生一口咬下去，三明治就不见了踪影。他拿起另一块。“我想你们没有听说今天发生的一件惨事吧。”他说。

“我亲爱的，”薛太太说，举起了手，“我们听说了。几乎破坏了今天的茶会呢。萝拉口口声声主张延期。”

“噢，母亲！”关于这件事，萝拉不愿受到揶揄。

“确实是可怕的事。”薛先生说，“那汉子还结过婚呢。就住在下面的胡同，留下一个妻子和半打小孩，人们这么说。”

一阵不自然的短暂的沉默。薛太太不安地抚弄着茶杯。父亲说这些话真是很不得体……

她忽然抬起头来。桌上全是没动过的三明治、点心、松饼，都要浪费了。她又有了一个出色的念头。

“我知道，”她说，“我们装个篮子，把这些完全是好好的食物送给那可怜人。不管怎样，孩子们可以大吃一顿了。你们同意吗？而且一定会有邻居去看她，诸如此类。这么多的现成的点心该多好，萝拉！”她跳起身来。“把那个大篮子给我取来，在楼梯下面的橱柜里。”

“可是，母亲，你想这是好主意吗？”

多奇怪，她又一次似乎是和他们全体不一致了。拿些他们宴会的残渣剩屑，那可怜的女人会愿意么？

“当然了！你今天是怎么回事？一两个钟头以前你还硬要我们同情，而现在——”

“嗽，好吧！”萝拉跑去取篮子了。母亲把篮子装满了，堆得高

高的。

“你自己拿去，宝贝，”她说，“就这样跑过去吧。不，等一下，把海芋百合也带去。过那样日子的人就喜欢海芋百合。”

“花梗会弄坏她的花边衣服。”讲究实际的乔丝说。

是会弄坏的，这提醒很及时。“那么就只拿篮子去。还有，萝拉！”她母亲随她走出帐棚——“决不要——”

“母亲，什么？”

不。还是不向孩子灌输这些念头吧！“没什么！去吧。”

萝拉关上花园门时，暮色正在降临。一条大狗跑过，像个影子。道路白闪闪的，下面洼地上一座座小房子罩在深深的阴影中。在这个下午以后，一切都显得多么宁静。她走下山坡，走向一个地方，那里有一个人躺着死去了，而这是她不能了解的。为什么她不能呢？她停了一分钟。她给那些亲吻、笑语、匙盏丁当的声音，还有踩过的草地的气味塞满了。她再也装不下什么别的了。多么奇异！她仰望暗淡的天空，只有一个念头：“是的，这次茶会真成功。”

过了马路，胡同到了。胡同里烟熏火燎，又黑又暗。披着肩巾、戴着男式花呢帽的女人匆匆走过。男人们靠在栅栏上，孩子们在门口玩耍。这些粗陋的小房子里发出低哑的嗡嗡声。有的屋里闪着灯光，窗内人影螃蟹般地横移过去。萝拉低头赶路。她希望自己穿上外套就好了，她的衣服多耀眼！还有那垂着丝绒飘带的大帽子。要是戴了另一顶帽子就好了。人们在看她吗？他们一定会的。不该来。她一直知道这是个错误。甚至到了现在，她是不是还是该回去呢？

不，太晚了。这就是那家人家了。一定是。屋外黑压压的站着一群人。门旁椅上坐着一个老妇人，脚下垫着报纸，靠着拐杖闲望。萝拉走近时，人们静了下来，让开路，好像原来就在等她，知道她要来似的。

萝拉非常紧张。她把丝绒飘带甩向肩后，向身边的一个女人

问："这是司考特太太的家吗？"那女人古怪地笑着，说："是的，姑娘。"

噉，远远躲开这里多好啊！她走上窄小的门径敲门时，真的说了出来："帮助我，上帝呵。"躲开这些盯着看的眼睛，或者用什么把自己遮盖起来，甚至用那些女人的肩巾也行。我留下篮子就走，她决定。我甚至不等把篮子腾空。

门开了。一个小身材的黑衣女人出现在昏暗中。

萝拉说："你是司考特太太吗？"但是使她恐惧的是那女人回答说："请进来，小姐。"她就给关在过道里了。

"不，"萝拉说，"我不要进来。我只是送这篮子，母亲叫我——"

在昏暗的过道里，那小女人似乎没有听见她的话。"请走这边，小姐。"她用一种讨好的声调说。萝拉跟随着她。

她发现自己到了一个破旧、狭小、低矮的厨房，厨房里点着一盏冒烟的灯。一个女人坐在火边。

"伊姆，"领她进来的小女人说，"伊姆，这是一位小姐。"她转向萝拉，意味深长地说："我是她的姊妹。小姐。您不见怪，您哪？"

"噉，那当然了！"萝拉说。"请，请不要打扰她。我——我只想留下——"

但这时火边的女人转过脸来了。她的脸浮肿而红胀，眼睛和嘴唇都肿着，看上去很可怕。她似乎不能明白为什么萝拉在那儿。这是什么意思？为什么这陌生人提着个篮子站在厨房里？这都是什么事？那可怜的面孔又皱在一起了。

"好吧。我亲爱的。"另一个说，"我来答谢小姐。"

她又说了："您肯担待她，小姐，我瞧准啦。"她的脸也肿着，油滑地勉强做出笑容。

萝拉只想走开，走得远远的，她回到过道里。有一扇开着的门。她一直走进去，却原来是卧室，死去的人躺在那里。

"你想瞧瞧他，是不是？"伊姆的姊妹说着，擦过萝拉走到床

边。“别害怕，姑娘——”这时她的声音亲热而有点调侃意味，她亲呢地揭下被单——“他瞧着挺是样儿的。什么也显不出来。过来，亲爱的。”

萝拉走上去。

一个年轻人躺在那里，正在酣睡——睡得这样熟，这样深，使得他远远离开了她们两个。呵，这样遥远，这样宁静。他在梦乡。永远别叫醒他。他的头陷在枕头间，眼睛闭着，在合拢的眼皮下，什么也看不见。他把自己交给了梦。花园茶会，食物篮子，还有花边衣服，这些和他有什么关系呢？他离这一切都太远了。他是奇妙的，美丽的。在他们欢笑着，音乐飘扬的时刻，这奇迹来到胡同里。幸福……幸福……一切都好，那沉睡的面孔在说。原该如此，我满意。

不过你还是不能不哭，而且她不能不对他说话就走出房间。只听得萝拉发出了孩子气的一声哭泣。

“原谅我的帽子。”她说。

这一次她不等伊姆的姊妹了。她找到门，走下门径，走过黑沉沉的人群。在胡同拐角处遇上了劳利。

他从阴影里走出来。“是你吗？萝拉。”

“是我。”

“母亲都着急了。办得好吗？”

“是的，不错。呵，劳利！”她抓住他的手臂，靠到他身上。

“喂，你在哭吧，是不是？”她的哥哥问。

萝拉摇摇头。她是在哭。

劳利用手臂围着她的肩。“不要哭。”他用他那温暖亲切的声音说。“可怕吗？”

“不。”萝拉哭着。“简直是神奇。不过，劳利——”她停住了，望着哥哥。“人生是不是——”她期期艾艾，“人生是不是——”但是人生是什么，她没法说明白。没有关系。他很明白。

“不是么，亲爱的？”劳利说。

英国女人

[英国] 鲁思·普拉沃·贾布瓦拉
黄宝生 译

鲁思·普拉沃·贾布瓦拉（1927—）英国女作家，生于德国，其父为波兰犹太律师。1939年全家逃亡到英国。毕业于伦敦大学，24岁时嫁给一位印度建筑师，并随其定居新德里20余年，1975年移居美国纽约。像其他的移民作家一样，贾布瓦拉的创作也反映着东、西方两种文化之间的冲突，她写印度人对欧洲文化的反应，也写欧洲人对印度文明的感受。她著作颇丰，出版有小说《她愿跟从谁》（1955）、《热情的本质》（1956）、《艾斯蒙德在印度》（1957）、《户主》（1960）、《一片新的领地》（1973）及《炎热和尘土》（1975）等，其中《炎热和尘土》曾获1975年布克奖。贾布瓦拉也善于写短篇小说，出版过短篇小说集，《英国女人》颇能反映作家的创作特色和生活境况。

这个英国女人，她的名字叫萨迪，决定离开印度时，已经五十二岁，她几乎自己也不相信这一点。她感到年轻和自由，在五十二岁这把年纪上！她的手提包已经装好，她就要逃脱，就要出奔，撇

下一切——丈夫、儿女、孙儿孙女和三十年的婚姻生活。她的心情轻松，她的行李轻便。她要带走的东西少得出乎意外。她的大多数衣服都不值得带走。最近这些年，她几乎只穿由一个戴头巾的小裁缝缝制的老式棉布上衣，她还有些纱丽，但不准备带走。她甚至不想再穿这些纱丽。

面对她即将出走，哭得最伤心的是安纳布尔纳——她丈夫的情妇。安纳布尔纳是个容易动感情的人。她看看已经装好的手提包，也像萨迪一样，为里面东西之少而感到意外。她问道："你就带这些吗?"萨迪回答道："就带这些。"安纳布尔纳又涌出一阵热泪。

"这样很好，"萨迪劝说道，"少带东西，轻装旅行，这不很好吗?"

"哦！你是这样圣洁，"安纳布尔纳用萨迪的袖子擦拭眼泪，对她说道，"真的，你远比我更印度人。"

"胡说，"萨迪说道。她真是那么想的。十足的胡说。

然而，这倒是真的：如果像许多人喜欢相信的那样，印度人意味"圣洁的人"，那么，安纳布尔纳是个例外。她是个非常非常世俗的人。她体格粗壮，皮肤绷紧而有光泽，眼睛和牙齿明亮，头发用黑染料抹得光滑油亮。她喜爱衣服、珠宝和油腻食物。虽然她和这个英国女人年纪不相上下，但精力远为充沛。她走动时，纱丽瑟瑟有声，手镯叮咚作响。

"你真的要走?"

安纳布尔纳总是问这个问题。而萨迪也总是扪心自问这个问题。但她们以两种迥然不同的方式问这个问题。安纳布尔纳感到惊诧和悲哀（是的，悲哀——她爱这个英国女人)。而萨迪快乐得自己都不相信了。这难道是真的吗？她反复问自己。我就要走了？我就要离开印度了？她的心欢快地跳跃，她难以抑制自己脸上的微笑。她不想让任何人猜疑到她的感情。她为自己的无情而羞愧。但她还是微笑，越来越抑制不住，心中的快乐像一汪泉水在突涌。

上星期，她去与自己的儿子和女儿告别。他们两个现在在孟买

有各自的家庭。她的儿子德维已经结婚两年，刚生了个女儿；她的女儿莫尼卡有三个男孩。德维在一家广告公司有份好差事；莫尼卡也工作，因为她精力太充沛，在家待不住。她称自己是活跃的女性。正是这样，她满城里转，为她给一家妇女杂志撰写的文章进行采访；她用孟买流行的最新俚语谈话；她喜欢参加社交聚会，在里面充任主角。莫尼卡长得很像印度人——她的眼珠乌黑，皮肤有光泽。比起这个憔悴苍白的英国女人，她实在更像安纳布尔纳。

虽然莫尼卡是个欢快的人，她也愿意进行严肃的讨论。她试图与她的母亲进行一次这样的讨论。她说道："可是，妈妈，为什么你要走？"她用一种在严肃时刻特有的严肃表情望着她。

萨迪不知道怎样回答。她能说什么呢？但是，她必须说点什么，否则莫尼卡的感情会受到伤害。于是，她也变得庄重起来。她对自己的女儿解释说，人到老年，会得怀乡病，思念自己出生和长大的地方。这种怀乡病越来越严重，最终生活变得几乎无法忍受。莫尼卡理解她说的话，表示同情。她计划好了他们所有人怎样到英国去探望她。她答应等男孩长大后，会送他们到老太太那里去度假。她现在完全同意母亲离开，因此萨迪为自己向她作出的这番解释感到高兴。如果德维问她这个问题，她也准备这样解释，可是他没问。他和他的妻子在那些天里忧心忡忡，因为他们的公寓里突然蔓延水痘，他们怕自己的婴儿传染上。但他们还是答应经常去英国探望她。

只有安纳布尔纳还在哭泣。她望着萨迪的小提箱哭泣，而后望着萨迪哭泣。她总是问："可是为什么，为什么？"萨迪试图用说服莫尼卡的那些话来说服她，但安纳布尔纳置若罔闻。在她听来，这不是一个充足的理由。她是对的，萨迪自己也明白。她问萨迪难道不会怀念他们所有人，怀念他们对她的爱？难道不会怀念她度过的岁月，生活过的地方，过去三十年中经历的一切？整整三十年啊！她感到震惊，一次又一次地哭泣。萨迪也感到震惊，多么长的时间啊！安纳布尔纳说，印度媳妇也想念自己的娘家，在刚结婚的时

候，总是盼着回娘家探望。但天长日久，她越来越与婆家融为一体，那些早年的回忆渐渐消退，最后成为隐埋在心底的一种甜蜜感。萨迪知道安纳布尔纳说的是对的，但也知道这完全不适合她的情况，因为她现在的感情并不是柔和的怀乡感情。

这个英国女人不愿意回忆她当初来到这里生活的那些岁月。这仿佛是她想要否认那时有过的快乐。那时她多么喜爱这里的一切！那时她从不怀念老家或英国。她丈夫全家赞赏并鼓励她努力成为印度人。他们所有人——婆婆、姑姨、堂姐妹和朋友，会全体出动，挤进他们家的小汽车（蓝色的绸布窗帘小心地拉上，挡住外来的视线），开到市场，为萨迪买纱丽。至于选购什么样的纱丽，他们从不充分征求她的意见。一旦他们买回家来，便把她拖来拽去，互相争论怎样裹住她最合适。他们帮她穿戴完毕，便往后靠靠，以便表示赞赏，只是他们没有发出赞赏，而常常是望着她的模样忍俊不禁。她却不在乎。是的，她知道自己的身材太高，太瘦，太英国化，不适宜穿纱丽，但她还是喜欢穿，喜欢感到自己是印度人。她也试图学会印地语。这也使大家感到有趣。他们总是不厌其烦地教她反复念一些词汇，然后由于她的发音而爆发一阵阵欢笑。这个家庭里的所有妇女，人人都有许多趣事。她们健康、富裕和欢快。这个家庭绝不是因循守旧的。尽管她们在家里的生活有点深闺制度封闭、沉闷的味道，但她们开放的思想充满活力和好奇。婆婆本人那时早过了六十岁，她用大量时间阅读方言小说，还尝试写一些自传性素描，描绘上世纪八十年代一个高级种姓家庭的生活。她在晚年学会抽烟，抽上了瘾，结果成为一个一支接一支抽烟的人。萨迪现在一想起她，眼前就呈现她斜躺在席地而铺的绣花垫子上，一只胳膊撑在长枕上，背后塞了些靠垫，透过她的眼镜在阅读一本破旧发黄的小册子，全身笼罩在缭绕的香烟烟雾中。

安纳布尔纳常常谈起那些日子。安纳布尔纳是这家的一个表亲。她逃离她的丈夫（她的丈夫酗酒，人们还私下传说他沉湎于同性恋），来到这与他们生活在一起。安纳布尔纳谈起那些遥远的往

事时，仿佛人人都还活着，人人都像当年那样年轻和欢快。她常常说："如果希利罗多（或者罗蒂迦，或者罗克莎，或者钱德罗莱卡）现在还在，她会笑成什么样！"但是，希利罗多已经在二十年前死于伤寒；罗克莎已经嫁给一个尼泊尔将军，住在加德满都；钱德罗莱卡因爱情受挫而服毒自尽。然而，对于安纳布尔纳来说，仿佛人人都还在。她回想起某件往事，活龙活现描述每个细节，以致萨迪也仿佛能听到那些日子的声音。最后，安纳布尔纳回到现实。她的一只手臂伸展着，丰满的手掌向上朝向天国，她承认她们都已离去，其中许多人已经不在人世。她转过身子，望着这个英国女人，说道："现在，你也要走了。"她的眼神里充满责备。

情妇会责备夫人，这似乎有些奇怪。但安纳布尔纳有权利这样做。因为这么多年来，是她代替这个英国女人尽到一个妻子的全部职责。在她俩之间从来没有怨恨或妒忌。相反，萨迪始终感激她。她知道她丈夫在与安纳布尔纳相好以前，总是去找别的女人。他必须这样；他的精力如此旺盛，他需要像他一样健壮的女人。这些女人常常是年轻的妓女。但很久以来，他已经满足于安纳布尔纳。近些年来，他体重大增。这是安纳布尔纳的过错。她把他喂得太好，怂恿他贪恋美食。他进餐次数频繁，又难以消化，以致在两餐间隔时间里都无法挪动身子。他躺在阳台上为他特设的一张躺椅上，沉重地呼吸着。有时他噗哧噗哧抽水烟。这水烟筒就放在他伸手能够到的地方。他一连几个钟头躺在那里，而安纳布尔纳坐在躺椅另一头，与他神聊，让他开开心。他喜欢这样，但如果她没有时间陪他，他也一点都不在乎。一旦他感到需要谈话，便召唤一个仆人来坐在他躺椅旁边的地毯上。

萨迪最初认识他时，他是牛津大学学生。那时候，他是个身材细长的小伙子，眼神火热，浓密的头发覆盖前额。他总是面带微笑，总是忙碌不停。他喜欢当学生，虽然他从不设法毕业，但还是从中学到不少东西。他举办早餐聚会，有自己的酒商和一辆红色小汽车。他每星期要驾车去伦敦好几次。他常常发现新的乐趣，譬如

福特农和梅森公司的船具，船上香槟酒会。萨迪是在十分严格的环境中长大的。她的家庭经济上还算宽裕，但奉行高度的自我克制原则，推崇高尚的思想，不赞成奢华的生活。萨迪本人是个严肃的姑娘，是个节俭、严格、有教养的英国美人。她也认为自己奉行同样的原则。但是，这个印度青年使她看到自己本性的另一面。当他返回印度时，她无法与他挥手诀别。她随他而去，嫁给他，甚至比在英国的时候更爱他。他毕竟生于斯，长于斯，回来后如鱼得水。有时萨迪一连几天看不到他——他和朋友结伴狩猎或探险去了——但她并不介意。她和其他妇女一起待在家里，像他一样尽情享受生活的乐趣。在夏天的夜晚，他们全都坐在花园的喷泉旁。钱德罗莱卡用甜美的歌喉唱着忧伤的山歌，罗蒂迦用琵琶那样的弦琴为她伴奏。月儿明亮，安纳布尔纳为大家切芒果。这些芒果的味儿与盛开的灌木丛逸出的花香混合，如此强烈，如此令人陶醉，以致这个英国女人今天回想起那些夜晚，历历在目的情景也总是由这种香味而引发。

安纳布尔纳和萨迪的丈夫每天晚上玩牌。他们赌钱，安纳布尔纳经常输，输了就耍赖。她总是拒绝付钱。而第二天晚上，他们很容易忘记她的赌债，又从零开始。但是，一旦他输了，那她就坚持要立即付钱。她得意扬扬地笑着，伸出她的手，手掌贪婪地忽开忽合，叫喊着："快，付钱！"她也叫萨迪和仆人们来证实他输了。那些晚上经常是欢快的。或迟或早，常常在玩牌中间，她睡着了。一次，安纳布尔纳睡着了，周围一切十分宁静。仆人们已经关了灯，回自己的住处去了。萨迪的丈夫坐在他的躺椅上，朝花园里凝望，抽上几口水烟。萨迪在楼上自己的卧室。毫无动静，没有声响，直到萨迪的丈夫笨重地抬起身子时，大声地叹了一口气。他唤醒安纳布尔纳，他们互相搀扶着上楼，进入他们的卧室，躺在他们柔软的大床上，顷刻之间酣然入睡，直到天明。而萨迪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入睡。她在房间里踱来踱去，反复进行自我争辩。她思绪起伏，犹如暴风雨中的大海。周围一切安然入睡，这反而加剧她的烦躁。

她渴望某种响应，渴望自身之外某种东西或某人感受到她的内心活动。但是，只有静谧和沉睡。她走出房间，来到阳台。花园里昏沉朦胧，在月光映照下忽明忽暗。偶然，非常非常偶然，一只鸟儿醒来，在树上沙沙作响。

正是在这个孤寂的时刻，她作出了离开的决定。对于别人——而在正式作出这个决定的那一刹那，甚至对于她自己——这似乎是个突然的决定。但事实上，她回想起来，她的这个决定已经酝酿了二十年。她甚至能确切指出二十年前的哪一天，她第一次发觉自己不想继续在这里生活。那时，她的儿子得了一种印度儿童常得的神秘的突发性疾病。他躺在一张大床上发着高烧，两眼火红。他十分安静，只是偶尔发出呻吟。家里所有的女人全都围在他的床边，七嘴八舌，提供不同的疗法。她们有的坐在椅子上，有的坐在地板上。婆婆盘腿坐在他的床头，眼镜架在鼻梁上，抽着香烟，一页一页读着小说。她一次又一次发出安抚德维的哄声，捏他的脚踝。安纳布尔纳坐在他的身边，用冰块擦他的额头。每次德维呻吟时，她们异口同声："哦，可怜的宝宝，可怜的宝宝。"仆人走进走出，他们也说道："哦，可怜的宝宝，"怜悯地望着他。这个英国女人记得自己童年时代生病卧床的情景：她一连几个钟头舒服地躺着，闲得发慌，眼巴巴地望着窗外的树，望着饱满的、湿漉漉的雨点拍击窗玻璃，而后流下。她的母亲是惟一进入房间的人，那是在她服药的时间。可是，德维不喜欢那样。他要每个人都陪着他。如果哪个姑娘离开房间的时间长了些，他就会用微弱的声音问起她，别人就得去找回她。

萨迪走出房间，来到阳台。但是，那里也好不了多少。这天的天气照例昏黄阴沉，太阳淹没在尘雾中。她充满恐惧，为德维，也为自己，仿佛他俩要被什么吞噬。被什么呢？暑热？里面这些可爱的妇女？像滋生热病的沼泽那样混浊的空气？她渴望在一个凉爽的地方独自陪伴她的病孩。但她知道这不可能，因为他俩属于这里的这座住宅，里面挤满亲属，在昏黄的天空下闷热窒息。她永远也不

能忘却此时此刻的绝望，尽管在以后的岁月曾多次遇到类似情况。但这是第一次。

她站在阳台上的这会儿，看到她的丈夫回家来了。他是这个阴沉天气中的惟一亮点。他身穿上浆的印度白衬衫，缀有小宝石纽扣。因为她站在阳台上，他仰脸望着她，朝她微笑。他已不再是她最初见到的身材细长的小伙子，但也不像现在这样肥胖。是的，他那时正当盛年，多么健壮！他从外面的楼梯奔跑上来，问她道："他怎样了？"

"他还能怎样？"她回答道，"家里所有人都待在那儿。"

他对她的语调感到惊讶，停止微笑，忧虑地望着她。她现在的气儿不打一处来，不光是暑热和挤满人的房间，还因为看到他如此年富力强，春风满面，而她——哦，她感到筋疲力尽，痛苦失望，她知道自己看上去就是这副模样。她想象他去寻找的那些妓女。她似乎能看到和闻到她们的年轻的肉体，它们扭动着，丰满，黝黑，涂抹了芳香的油膏，滑腻腻的。

她以颤抖的声音说道："那个可怜的孩子快给他们闷死了——他们不让他呼吸。看来没有一个人懂得起码的卫生常识。"

他知道她话里有话，继续忧虑地望着她。"你病了？"他问道，伸手摸她的额头。而她把身子往后缩，他充满同情地问道："怎么了？"

他们刚才一直是低声谈话的，但安纳布尔纳在挤满人的房间里照样觉察到出了问题。她离开床边，走出来到他们这儿来。她以探询的目光望着萨迪的丈夫。他俩那时还不是情人。但他俩之间有一种那个家庭中所有成员之间都有的直觉的理解。

"她不舒服了。"他说道。

"我好好的！我压根儿好好的！"萨迪涌出了泪水。她控制不住泪水。她忿怒地擦去脸上这些可笑的泪水。

他俩顿时充满柔情。安纳布尔纳张臂抱住她；她的丈夫抚摩她的背。她努力挣脱身子，他俩以为她又要发泄一次怨忿，加倍关心

起来。最后，她哭喊道："真热啊！"确实，她几乎透不过气来，她的身子在肥胖的安纳布尔纳的挤压下汗流如注。于是，安纳布尔纳放开她。他俩站在那里，忧心忡忡地望着她。这两张容光焕发的圆脸望着她，怀着爱意，怀着怜悯，她感到无法忍受。她怕自己涌出泪水。她蔑视这些泪水，但她知道他俩不仅等待，甚至盼望这些泪水。于是，她转过身子，沿着阳台匆匆离开。这阳台围绕整座住宅，像是回廊。她躲进自己的卧室，锁上门。他俩跟随而来，急切地敲门，恳求她让他俩进去。她拒绝开门。她能听到他俩在门外谈论她。他俩是通情达理的，懂得人们确会这样心烦意乱的，这时别人就有责任去安慰和帮助。

她过去一直受到安慰和帮助。她现在仍然受到安慰和帮助。安纳布尔纳取出她的手提箱里的所有东西，按照她认为更好的方式重新整理。她特意缝制了一些鞋袋。事实上，她愿意给她定做整套全新的衣装。她说，如果萨迪的小提箱里只装着那几件破旧衣服，让人看到了像什么样子？萨迪心中暗想：让谁看到？她在那里几乎不认识什么人了。有几个远房亲戚，一个老同学。她已经离开那里三十年，没有来往，没有通信，然而她就要回家！回家！喜悦的浪潮再次涌上她的心头，为了能承受它，她深深地吸了口气。

"连一件珠宝首饰也没有。"安纳布尔纳埋怨道。

萨迪笑了。她早已把所有的珠宝首饰给了莫尼卡和德维的妻子，并为自己摆脱这些沉甸甸的、价值昂贵的金首饰而高兴。这些首饰是她在这个家庭中享有的一份，但她从不知道怎样使用它们。她肯定无法佩戴这些首饰——她始终过于瘦削，过于苍白，不能佩戴这些适合原始部落皇后佩戴的首饰。这样，她把这些首饰搁在一个小橱里，闲置多年，后来才由安纳布尔纳取走，锁在一个保险箱里。

"至少你当时可以让我为你保留一件，"安纳布尔纳现在说道，"那么，你就可以给他们看点东西。他们会怎么想我们？"

"谁会想什么？"萨迪问道。一想到远房亲戚和她的可怜的老同

学（克莱尔，至今没有结婚，还在教书）居然会考虑她从印度带回什么财产，她再次笑了起来。她的笑声里含有一种相违已久的轻松愉快。安纳布尔纳听了，感情受到了伤害。

他俩都被她的态度刺伤了。萨迪已有多年没看到她的丈夫如此心烦意乱了。不过说来也已有多年没有什么事能真正使他心烦意乱的了。他近来过着一种非常平静的生活。这并不是说他的生活不总是平静和舒坦的，而是说他在年轻的时候，像家庭里的其他任何人一样，也有过感情爆发，她特别记得他和他的妹妹钱德罗莱卡发生冲突的那一次。说真的，那一次，全家闹翻了天。钱德罗莱卡不幸迷上了一个全家反对的男子。他们不是那种古板的家庭，家里已有好几对相爱结婚的夫妇，但似乎钱德罗莱卡的选择完全不合适。萨迪见过那个男子，给她的印象是头脑聪明，颇有个性。事实上，她认为钱德罗莱卡很有眼力。但是，当她把自己的想法告诉她的丈夫时，他却不以为然，说她不懂。确确实实，她不懂。在那些日子，这个家庭里发生的一切，对她来说不可思议。哦，她模模糊糊懂得了这是怎么回事；这个男子是低级种姓，他的所有优秀品质和自我造就的地位都不能抹去那个污点。但是，由此引发的种种激情，被看作生死攸关的种种问题，对她来说实在无法理解。然而，她能看到他们所有人都陷入了深深的痛苦，钱德罗莱卡忍受着内心冲突的折磨（确实，她后来自杀了）。

一天，钱德罗莱卡端着她自己制作的甜饭进来，说道："你尝尝再做评论！"她亲热地舀了满满一勺，放在她哥哥的盘子里。他开始还津津有味地吃着，但骤然间，他推开盘子，大声哭叫起来。当然，谁都立刻知道是为什么。惟一惊诧不已的是萨迪，既由于这种发作的突然，也由于这种发作的剧烈程度。他往墙上碰撞自己的脑袋，扑倒在钱德罗莱卡的脚下，刹那间，他抓起一把刀子，举向自己的喉咙，围在他四周的所有妇女不得不从他手中夺下刀子。他始终哭叫着："孩子啊，孩子啊！"萨迪起初以为他指的是他们自己的孩子莫尼卡和德维，不明白他们遇到了什么危险。但是，其他所

有人都知道他指的是钱德罗莱卡的尚未出生但终究会出生的孩子。如果她嫁给这个男子，她的孩子的血统就会受到玷污。萨迪不知道这一幕最后是怎么收场的。她当时离开了，把自己锁在卧室里。她用双手捂住自己的耳朵，不愿听到透过房屋回响着的喧闹声和哭叫声。

萨迪的丈夫知道她决定出走时，用好些年前对待钱德罗莱卡的同样方法恳求她。这个英国女人为他感到难堪和羞愧。他看上去实在可笑，这么笨重，这么肥胖，庞大的身躯费劲地上下起伏喘息着，发出歇斯底里女人般的哭叫。然而，其他人都不觉得他可笑，相反，仆人们和安纳布尔纳为他的强烈感情深深打动，竭力安慰他。但是，安慰对他不起作用，直至他自己把感情耗尽，才算完事。此后，他变得听天由命，甚至十分实际，请来他的律师作出妥善安排。他对他的妻子慷慨大度，一再坚持要她多接受一些东西，苦恼的是她并不需要。因此，现在她不是为他感到羞愧，而是为自己，为自己的缺乏感情。

这是她在印度的最后一夜。像往常一样，她的丈夫和安纳布尔纳在一起玩牌。当她走到他们那里时，他们热情地望着她，待她像个客人。安纳布尔纳端给她茶、果子露和柠檬水，但她都不想要。这使安纳布尔纳感到苦恼。她经常为萨迪的食量比她少而感到苦恼。她说道："你怎么能那样生活？"想了一想，她又说道："你在那里怎么生活？谁来照料你，留心着不让你饿死自己？"萨迪望着她时，仿佛情况就会像她害怕的那样：安纳布尔纳的眼泪再次流下双颊。紧接着，一阵抽泣迸出她的胸膛。这阵抽泣引起另一个人的一阵抽泣，萨迪抬头望见一滴滴眼泪也从她丈夫的脸上淌下。他俩都不说话，而实际上，他俩继续在玩牌。这个英国女人垂下眼睑，不看他俩。她坐在那里，安详，端庄，不露感情。她希望他俩认为她没有感情。她竭力隐藏自己的感情——快乐的感情，这是甚至见到他俩流泪也无法抑制的。

安纳布尔纳已经玩够了。她扔下牌（她一直在输）。她像孩子

那样用手臂擦去眼泪，打着呵欠，叹着气，无可奈何地说道："好啦，到睡觉时间了。"他也同样叹着气，同样无可奈何地说道："是啊，到时间了。"他俩已经认可这个英国女人离去；这使他俩感到悲哀，但他俩屈从这个事实，因为人类必须屈从一切，诸如老年、疾病和各种损失。他俩互相依偎着，缓步上楼。

而萨迪回自己卧室时，几乎是激动地奔跑上楼的。她望着镜子，惊讶地发现镜中望着她的是张枯萎的脸。她根本没有感觉到会像那样——不，她的感觉仍像往常一样，因此现在她希望她那明亮的眼睛复原，她那粉红的面颊复原。她转身离开镜子，为自己犯傻而发笑。她能听到自己的笑声，这笑声正像往常一样。她知道她今夜不会入睡。她不想入睡。她喜爱这种青春时代的、激动的感情。她在房间里踱步，心儿跳跃，思潮澎湃。仆人们已经关掉楼下的灯，睡觉去了。她的丈夫和安纳布尔纳的房间外面的灯也关掉了；他俩肯定已经并排躺在床上沉沉睡去。

这个英国女人看不到月亮，但花园被一种朦胧的银色光芒照亮。她能辨出矗立着雕像的喷泉，柠檬树，大片盛开的夜皇后树丛；还有长板凳，他们经常在晚上坐在那里，钱德罗莱卡用甜美的嗓音唱歌。但她望着望着，月光下的景物越来越明亮，最后它们不再是银色的花园，而是英国的丘陵草原[①]。这些丘陵草原极目延伸，一边是黄色的，另一边是绿色的。绿色的一边下着雨，轻柔的细雨像徐徐而降的纱帘；而黄色的一边是晴天，阳光像细雨一样轻柔。在前方隆起的一个土丘上，有棵橡树，长满叶子和橡子。她正站在这棵树旁。她站在这个俯瞰草原的高地时，一阵阵强劲的大风正对着她吹过来。它们凉爽清新，犹如山中湍急的洪水。它们险些把她吹倒，她必须使劲站稳脚跟，伸手扶住树干（她能感觉到树皮的粗糙质地）。她昂起她的脸，她的头发——不是她的头发，而是她的青春时代的、发光的头发——在大风中狂放地、自由地飞舞。

① 在英国东南部

胎　记

[美国] 纳撒尼尔·霍桑
韩敏中　译

纳撒尼尔·霍桑（1804—1864）十九世纪美国文学的重要代表之一，出身于新英格兰马萨诸塞州塞勒姆镇一个没落的官宦世家，家庭和周围环境中沉重的清教气氛给他的思想打上深深的烙印。早在大学学习期间，他已开始陆续发表文学习作，但他最早的成名作则是两部短篇小说集《故事重述》（1837，1842），他的同代重要作家爱伦·坡曾专门撰文给予高度评价。他最著名的代表作是脍炙人口的《红字》（1850）和《七个尖角顶的房子》（1851），这些长篇连同他的一些中短篇小说，开创了美国小说中最为久远的象征小说的传统。这里选登的《胎记》，显然反映了霍桑对于性恶之本源的思考，它犹如人的胎记，与生俱来，而彻底去除胎记之日，乃“灵魂离开肉体、飞向天国”之时。

上个世纪的后半叶，有一位热衷科学的学者。他对自然科学的各个分支无不精通。在本故事发生前不久，他做过一个精神方面的

实验，发现心灵之间的息息相通比化学物之间的互相吸引更为有趣。他将实验室留给助手照料，拂去炉火的烟垢，露出清秀的面庞，拭去手上的酸痕，一心追求一位秀婉的女子，并且终于娶她做了妻子。那个年代距电的发现还不久，其他种种类似的自然的奥秘也刚刚揭示出来。新发现仿佛开辟了通往奇迹王国的蹊径。对科学的热忱，专心致志的献身精神，足以抵得上对女子的倾心，这在当时是不足为怪的。在如饥似渴的探索中，高深的智力，博大的想象，心灵与感情的需要都得到了满足，好像各自觅到了适合胃口的食品。一些狂热的献身者深信，这种探索会使科学家不断登上更高的智慧梯级，最终把握造物的奥秘，或许还可由他来开辟出一个个新天地呢。艾尔默对于人能胜天这一点是否虔信到如此田地，尚未可知。然而，他已经无所保留地献身于科学研究，纵使另有什么欲念，也无法割绝他与科学的联系。他对正当芳龄的妻子的爱恋或许比他对科学的爱更为浓烈，但那只是因为情爱与对科学的痴迷交织了起来，两股力量拧成了一股。

于是，便产生了如此的结縭。还由此产生了着实令人惊诧的结局和难以忘怀的教训。他们婚后不久的一天，艾尔默坐着，凝视着妻子，缭乱的心绪渐渐见诸形色，一阵甚似一阵。终于他开口了。

“乔治娜，”他说，“你想到过没有，你面颊上的胎记可以去掉的?”

“没有，真没想到过。”她说，莞尔一笑。看到他一本正经的神气，她的脸又一下子涨得绯红。“说实话，老有人说这胎记招人喜欢。我真够傻的，就相信了他们的话。”

她丈夫回答说：“啊，要是长在别人的脸上，或许可以这样说。但在你的脸上就全不是那么回事了。不，最亲爱的乔治娜，自然的巧手把你造就得近乎完美，于是这么一点再小不过的缺陷，这么一个我们不知称它为瑕疵还是丽质的东西，真叫我大为吃惊。这意味着尘世俗物难以达到至善至美的境界啊!”

“叫你——我的丈夫——大为吃惊!”这话刺得乔治娜好不心

痛，她大叫起来，面颊上泛起愠恼的红晕，但转瞬即逝，接着便泪如雨注。“既然如此，你当初何必把我从母亲身边接走？你不可能爱一个让你大吃一惊的人！”

为说明夫妇间的这番对话，必得先交待一下乔治娜左颊中央的胎记。它仿佛织在她面部肌肉的纹络之内，十分奇特。平时，乔治娜的脸色白里透红。健康中透着柔嫩，那胎记不过是衬在一片恬淡的玫瑰色中不辨形状的一抹深红。她的脸稍一涨红，胎记便随之变得模糊不清，最后终于在涌上脸庞的热血中隐退、消匿了，整个脸蛋焕发出照人的光彩。如若有什么波动，引得她面色刷白，胎记便也一清二楚地显现出来，宛如白雪中殷红的一粟。有时艾尔默看着，觉得它简直清晰得怕人。胎记的形状竟酷似人手，只不过是最最纤小的手罢了。钟情于乔治娜的人都说，有一位小仙子在她诞辰的时分把小手按在婴孩的面颊上，留下了这块印记，象征着后来她征服那么多颗心的天赋神力。为能在那神秘的小手上印上自己的一吻，许许多多爱她欲狂的少年情愿豁出命来。然而，有一点情况也不能相瞒，就是这个仙子的手印在脾气性格不同的人眼中，印象大为相异。一些专爱挑剔的人——当然，那一律都是女士——断言说，那只血手（她们如此称呼这块胎记）毁了乔治娜俊丽的姿容，甚至使她的面庞显得丑陋。不过，最纯净的大理石有时也难免会有小小的蓝斑。要照太太小姐们的说法，用这大理石雕出来的多才多艺的夏娃，也会变成丑八怪了。至于男子们，假如乔治娜的胎记并不因此增加他们对她的爱慕之情的话，私下里无不希望没有这块胎记，好让人间有活着的稀世珍品，光润得无一点瑕疵。艾尔默在婚前没怎么考虑或根本没想到过这胎记。然而婚后，他发现自己巴不得乔治娜没有胎记才好。

假如她没有绝伦的美色，假如忌妒心还能找出别的瑕疵加以挖苦嘲弄，艾尔默或许会觉得，因为有了这只娇嫩的小手。他对妻子的爱恋之情反会有增无减。你瞧它，时而显出依稀可辨的模样，时而隐没下去，时而又悄然回到面颊上，随着她心绪的起伏，感情的波动，一闪一闪地发出幽淡的光。但是不然，艾尔默看到乔治娜在

一切方面都太完美了，于是这一点小小的缺陷，在他们的共同生活中日渐为他所不容。这是人类命中注定存在的疵斑。大自然在其一切作品中都敲下了这样那样的不可磨灭的印记，以示他们不过是皆有尽日的短暂之物，要达到完善的境地则须经历痛苦与磨难。殷红的小手就是人无法摆脱命定的控制的标志。死亡不放过世俗间最高洁最纯净的模型，把他们降格到与粗鄙低劣之物，甚至与野蛮的牲畜相去无几的水平，谁都休想逃脱血肉之躯终究复归尘土的一日。艾尔默心境忧郁，既然胎记是妻子通向罪愆、忧伤、衰竭与死亡的象征，它在他眼中很快就成了可怕的东西。纵然乔治娜的娇媚、柔情给他带来过许多身心欢娱的时刻，现在也抵挡不住胎记在他心中引起的烦恼、惊恐之情。

尽管艾尔默并不想时时提及这事，可甚至就在他故意要说些高兴的事情时，也总会扯回到这个揪心的话题上来，从而破坏了多少良辰佳境，害得他们无法消受爱情之乐。起初胎记好像只是一桩无足轻重的小事，然而艾尔默一连串思想、情绪无不萦绕着胎记，到头来它就成了生活的中心。曦微的晨光中，艾尔默睁开双目看见妻子的脸，便看到了那标志着她尚未臻至完美的印记。黄昏时分，他们在炉边同坐，炉火欢跃，光焰熠熠。他的目光偷偷地扫向她的脸颊，瞥见了那只时隐时现的幽灵般的鬼手。那块他本来会顶礼膜拜的圣地上分明透出了一股死气。不久，一遇他凝望的目光，乔治娜便颤栗起来。只要他带着那种奇特的神情朝她一瞥，就足以使她玫瑰花似的醉红脸蛋变得死一般苍白，红手在白色的映衬下极为清晰地显现出来，宛如洁白大理石上的红宝石浅浮雕。

一天，夜深了，灯火黯淡下去，可怜的少妇颊上的红印不那么看得清了。这时她第一次自动地提起了这个话题。

“你记得吗，亲爱的艾尔默，”她强颜欢笑，说道，“你是不是还能回忆得起来，昨天夜里你做了一个梦，梦见了这只可憎的手？”

“不，我什么也想不起来！”艾尔默一惊，如此回答道。随即他又用冷漠的干巴巴的口气，掩饰着内心深处的感情说道：“我很可

能梦到它了的，昨夜临睡前它着实让我胡思乱想了一番。”

“那么你是梦到它了?”乔治娜急急地问，深恐涌上来的泪水会截断她不得不说的话，“一个可怕的梦！真不知你怎么会忘了的。你说了这样的话难道记不得了吗？——‘它已经沉到她的心脏里了；我们必须将它挖出来!’想想吧，我的丈夫，不管怎样我一定要让你记起那个梦来。”

笼罩一切的睡眠啊，当她无法将梦的幽灵禁锢在自己昏暗的国度中，而一任它们出来作祟，宣泄人所不知的秘密——可能它们还牵动着更深一层的隐情——骚扰人们的现实生活时，这情景真是令人哀伤。艾尔默这会儿已回想起他的梦来了。他曾梦到自己和助手厄迈纳德替试图动手术去掉妻子的胎记。但是手术刀越往深处去，那只小手便陷得越深。最后，小手仿佛紧紧抓住了乔治娜的心脏不肯松开；而他呢，则十分坚决地要将它从那里割去，剜掉。

艾尔默清晰地记忆起梦中的全部情形，面对妻子，心中不免有些负疚的感觉。真理往往是严严实实地裹着睡梦的长袍钻到人的头脑里来的。人们在清醒的时候，无意识地进行着自我欺骗，然而真理会假手睡眠，直截了当，毫不手软地挑开自欺的薄纱，这时，艾尔默恍然大悟，意识到有一种念头已霸占了他的头脑，控制、影响了他全部的思想，他并且意识到，为了自己心境的安泰，他的内心深处走到了怎样的极端。

“艾尔默，”乔治娜又说道，神情十分庄重，“我不大清楚，要搞掉这块不幸的胎记，你我要付出什么样的代价。也许，除掉它将造成不治的残疾，也许，胎记的根子埋得和生命的根子一样深。再说吧，不管需要什么样的条件，有没有可能叫这只我生下来以前就紧抓着我的小手松开呢?”

这时艾尔默匆匆打断了妻子的话。“最最亲爱的乔治娜，这件事我想得很多。除掉它是切实可行的，对此我完全有把握。”

“只要有一丝一毫的可能性，”乔治娜自顾自地又说了下去，”那别管会出什么事儿，你就动手吧！危险对我来说算不得什么。这

块可憎的胎记使我成了个让你厌恶与恐惧的丑物，生命于我不过是重负而已。我情愿舍弃我的生命，要么挖掉它，要么结束我不幸的生命吧！你的学问博大精深，对此全世界都深信不疑。你有着惊人的成就，创造了奇迹。难道你就没办法除掉这块两个小指尖就能遮起来的小小的胎记了吗？难道这超出了你的能力了吗？让你的心灵安宁吧，救救你那快要发狂的可怜的妻子吧！"

"我最最高尚的、亲爱的、温柔的妻子啊，"艾尔默欣喜若狂地叫道，"不要怀疑我的能力。这件事我早已深思熟虑，我的想法几乎可以指点我造出一个仅次于你的尤物来。乔治娜，是你引我走进了我尚未涉足的科学的纵深地带。我感到自己完全有能力把你的左颊变得和右颊一样的完好无瑕。最最亲爱的人啊，如果我能拭去大自然在她最优秀的作品中留下的不完善的印记的话，那将是什么样的成功啊！就是皮格梅利翁[①] 见到他雕刻的少女向他走来时，也未必会像我一样高兴得如痴如醉。"

"那就定下来了，"乔治娜说道，脸上掠过一丝惨淡的笑容；"哦，艾尔默，就是到头来你真的发现胎记沉到我的心里去了，也不要手软。"

她丈夫温存体贴地吻了吻她的面颊——当然是右面颊，而不是带着小红手印的那一面。

翌日，艾尔默将自己的计划、打算一一告诉了妻子。只有按此计划行事，他才能紧张、专注地思考问题，并能时刻看护妻子、观察动向，这是手术所必须的。同样，乔治娜也可以得到完全的休息，这于手术的成功亦至关重要。他们要将自己幽闭在艾尔默作为实验室的那几间宽敞的大屋子里。在此地，艾尔默度过了辛劳忙碌的青年时代。他对自然力的种种发现，使整个欧洲学术界无不称羡。面容苍白的科学家神态安详地坐在实验室里，"上天入地"地

---

① 希腊神话中的塞浦路斯国王和雕塑家，他爱上自己雕塑的少女像。由于他的恳求，爱情女神阿佛洛狄忒赋予雕像生命，使之终成眷属。

探究着云端和矿藏的秘密；透彻地搞清了导致火山爆发并留下活火山的原因；揭示出神妙的泉水怎么会从大地昏暗的胸膛中喷涌而出，而且有些澄彻明净，还有些是治病救人的矿泉。也是在这个实验室里，更早一些时候，他还探寻过人体的秘密，企图摸索出自然从大地、空气、精灵世界中摄取精华，创造养育“人”这件杰作的全部过程。不过，艾尔默早就将这一计划束之高阁了。一切寻求造物奥秘的人迟早都要碰壁。艾尔默也同样，虽然心中不甘，却还是承认了这一事实：自然之母表面上让我们在光天化日之下欣赏她创造滋育生灵万物，然而实质上母亲严谨地保守着自己的秘密；她摆出坦然、公开的样子，其实她展示的只有成品。她允许我们损坏她的创作，但极少让我们加以修复；她更像一个处处设防的持有专利权的人，绝不准许我们仿造她的作品。现在，艾尔默却又重新捡起了几乎被他遗忘的旧日的研究。并非由于他仍然怀着当年的创造生命的愿望，而是因为这种研究涉及许多生理学方面的道理；要给乔治娜动手术，必须首先攻克这一关。

他领着妻子跨过实验室的门槛。乔治娜浑身冰凉，哆嗦着。艾尔默愉快地朝她看去，想再一次叫她宽心，但看到她毫无血色的脸上胎记大放异彩，他着实吃了一惊，周身不自禁剧烈地颤栗了一下，妻子晕了过去。

“厄迈纳德善，厄迈纳德善！”艾尔默大叫，使劲地在地板上跺脚。

立即有一个粗短身材的人从里屋跑了出来。他满脸烟垢，浓密的头发乱蓬蓬地披散着。此人在艾尔默手下做事，是他整个科学生涯中得心应手的好助手。他像机械装置般灵敏、迅捷，尽管对科学原理一窍不通，居然能娴熟地完成主人实验中的每一个步骤。他过人的力气，蓬头垢面的形象，浑身上下那股说不出来的粗陋、质朴的气息，似乎代表了自然的人。而若把长着纤长文弱的个子、透着灵秀之气的苍白面庞的艾尔默说成是超凡脱俗的精神的人，也是再贴切不过的了。

“快去打开卧房的门，厄迈纳德菩，”艾尔默说，“快点上一支香锭。”

“好的，主人。”厄迈纳德菩答道，一面目不转睛地盯着乔治娜一动不动的身躯。然后他咕咕哝哝自言自语：“她要是我老婆，我怎么也不会弄掉那块记。”

乔治娜苏醒过来，觉得空气中弥漫着袭人的芳香。正是香气温缓的熏染，将她从死一般的昏厥中唤醒。四周是迷离绮怀的景象，好像施过了妖术一般。这本是些烟雾蒸腾、又黑又脏、阴气沉沉的屋子。艾尔默啃着艰深的自然科学，在此度过一生中最美好的年华。现在，这些脏屋子变成了华美的寓室，可以当之无愧地做任何一位可爱的太太隐居的居舍。墙上挂着华丽的帷幔，显得端庄、富丽而又雅致、洒脱，其他一切装饰物都不可能达到如此奇妙的效果。帷幔从天花板一直垂到地板上，重重叠叠的褶皱隐匿了一切角度和直线，好像把眼下这块地方同辽阔无垠的宇宙空间割裂开来，封闭了起来。乔治娜觉得，她真是置身于云霄中的亭台楼阁也未可知呢。艾尔默把房间遮得严严实实，不让一丝阳光射人，因为那会干扰他的化学疗法。他用幽香四溢的灯火作为照明，五光十色而又十分和谐的灯火给房间蒙上一层淡雅的、轻柔的紫色。这时艾尔默跪在妻子身旁，热切地望着她，一点不觉惶乱。他对自己的科学治疗法充满了信心，自认为可以在她周围划上一道魔圈，使邪恶无由闯入。

“我在哪儿？啊，我想起来了。”乔治娜微弱地说道。她把手放到面颊上，挡着那块可怕的胎记，不让丈夫看见。

“不用害怕，最最亲爱的！”他叫道，“不要避开我！相信我吧，乔治娜，我甚至为你这唯一的缺陷而感到高兴，因为能把它去掉将令人十分痛快！”

“哦，不要再刺伤我了，”妻子凄婉地回答说，“求求你不要再看它了。我永远忘不了刚才你那一阵颤抖。”

为了安抚乔治娜，也好像为了让她的脑子从现实事物的重压下

解脱出来，艾尔默此刻摆弄起在钻研深奥的科学道理时所学到的轻松好玩的科学小把戏。虚无缥缈的影子，不假躯壳的思想，不具实体的美，形形色色，一个个翩然而至，在她跟前袅袅起舞；光柱中留下了瞬息即逝的足迹。虽说乔治娜对造成这些视觉幻象的方法有一些模模糊糊的概念，然而虚境之完美，足以使她相信丈夫有着支配精神世界的魔力。后来，她刚想要看看封闭的屋子之外的情景，倏然间，好像是对她的念头的回答似的，天地万物排着队列从屏幕上飞快地掠过。现世生活的场景和形象表现得极为逼真，却别有一种魅惑人然又不可言传的神韵。正是得之于这种微妙的区别，图画、肖像或影子总显得比真人真物更为迷人。乔治娜感到厌倦时，艾尔默又嘱咐她把眼睛转过去看一个盛着泥土的容器。她回过头去，起初兴味索然。可是很快地她就惊诧地看到泥土中挺起了幼芽，从中抽出了嫩茎，叶瓣舒展开来，一朵美艳无比的奇葩在绿叶中怒放。

“这是魔术，”乔治娜大叫起来，“我不敢碰这朵花。”

“不要这样，把花摘下来，”艾尔默回答她说，“摘下来呀，趁它盛开的时刻，尽情吸吮它的芳香吧。过不多久，花朵就会凋谢，只留下褐色的果皮。可是只有这样，这瞬时花似的短生类植物才得以繁衍不绝。”

但是，乔治娜刚刚触到花瓣，整株植物顿然枯萎，绿叶好像烧焦了似的，变得煤样漆黑。

“刺激太强了。”艾尔默思忖着说。

为了补偿这次流产的实验，他提出用自己发明的把光线打到磨光金属板上的办法来为她制作肖像。乔治娜同意了。然而一看结果，她又大惊失色。肖像模模糊糊，辨不清五官。在应该是脸颊的部位却出现了一只纤秀的小手。艾尔默劈手夺过金属板，扔到盛酸的缸子里，任其腐蚀。

不消多久，他便将种种令人丧气的失败一概置于脑后。在钻研与实验的间隙中，他脸色通红，精疲力竭地回到妻子身边，然而一

看到她，他仿佛一下子精力充沛起来，便用灼热的言辞，夸耀起自己的足智多谋来。他讲到悠远的炼金术士时代。在漫长的岁月里，他们世世代代苦苦寻求着能溶解一切低劣金属，从中提取金子的万能溶剂。艾尔默仿佛相信，根据最浅显的科学推理，完全有可能发现他们梦寐以求的媒介。"然而，"他又说，"一个科学家，学问深邃到能发明这种媒介的地步，则其大智睿思又不容他躬亲实践了。"他关于长生良药的那番议论也甚为奇特。他简直是在明说他本人可以随意配制延年益寿，甚至使人长生不老的药剂；然而这样做就会破坏自然的谐和，遭到世人，尤其是服用长生不老药的人的唾骂。

"艾尔默，你这是当真吗?"乔治娜问道，讶异而又忐忑不安地凝望着他，"有这样的能力真是可怕，就连梦想具有这样的能力都可怕。"

"啊，不要发抖，亲爱的，"她丈夫说，"我不会摆弄这些于身体不利的东西来害你害己的。我是要让你想想，相比之下，除去这只小手所需要的技术是多么微不足道。"

一提胎记，乔治娜又像往常一样，仿佛被烧红的烙铁烫了脸似的，缩成了一团。

艾尔默又去操劳了。她能听见他在远处锅炉房里对厄迈纳德菩发号施令的声音，还能听见后者粗野刺耳，不成腔调的回答声：与其说这是人在讲话，倒不如说更像野兽在嗥叫。几个小时以后，艾尔默又回来了，建议她去看看他存放化学制品和天然珍宝的小室。在他制成的化学物品中。他指着一只小瓶子，说里面装的是一种温馨然而强效的香料；如将它撒出来，整片国土上的气流都会受到它的熏染，异香可随风飘逸万里。所以小瓶子里的东西是无价之宝。他边说，边拿出一点瓶子里的香料抛到空气里：霎时间房间里充溢着宜人的馥郁香气，令人神清气爽。

"这又是什么?"乔治娜指指一个盛着金色溶液的水晶球问道，"这看上去真美，我觉得它就是长生药。"

"从一方面来说它是长生药，"艾尔默答道，"或者说是不死药。

人世间配制过的毒药里，数它最最宝贵。有了它，你随便指个什么人，他活多久都可以由我来支配。药的浓度可以决定让他多活几年，还是一口气功夫内便一命呜呼。只要我在密室里觉得除掉国王便是为万民造福，那么，哪怕卫戍再森严的国王也休想保住他的性命。”

“你怎么留着如此可怕的药剂?”乔治娜惶恐地问道。

“别不相信我，最最亲爱的，”她丈夫笑着回答，“它的治疗作用比为害能力要强得多。再看这儿，里面是一种很厉害的整容用品。在一瓶清水里滴上几滴，就可以把雀斑洗掉，就像把手洗洗干净那么容易。浸液配浓了，还会洗掉面孔上的血色，再红润的皮肤也会变得鬼似的苍白。”

“你就要拿这种洗液来洗我的脸吗?”乔治娜忧心忡忡地问。

“啊，不，”她丈夫急急地回答，“这不过是用于表面的东西。你的情况需要做更深的处理。”

艾尔默同乔治娜见面的时候，总会周详地问她身体感觉如何，幽闭的环境和气温对她是否合适等等。这类问题都有明确的倾向性，于是乔治娜揣测到有一些物质已通过她呼吸的香气或饮食进入她的体内，并起了作用。同样，她还想象（当然这可能纯属想入非非）她的五脏六腑正在经受刺激；一种异样的、不可名状的感觉顺着血脉往上移，刺激着她的心口，弄得她有点痛，却又很舒服。然而，每当她鼓起勇气去照镜子的时候，镜中便映出了她白玫瑰似的苍白面容，颊上印着深红的胎记。现在乔治娜对胎记恨之痛切，就连艾尔默也要自叹莫如了。

艾尔默不得不花许多时间去搞合成、分析等等。乔治娜百无聊赖，信手翻阅他藏书室里的科学书籍。她在不少陈旧灰暗的大部卷册中，看到一章章有趣的罗曼史与诗歌。这些巨著的作者是中世纪的哲学家，如艾尔伯脱斯·麦格诺斯、考尼琉斯·厄格里帕、帕拉赛

尔索斯，还有那个很有名气的铸造出能预卜未来的铜头的出家人[①]。这些古时候的自然科学家都站在时代的最前列，然而他们又不可免地带着当时幼稚盲目的乐观精神。人们相信他们，或者说，他们想象自己已经从对于自然的研究中获得了超自然的力量，从对物理学的研究中取得了随意支配精神世界的能力。早期皇家学会的学报几乎同样的神奇和富于想象。学会会员简直不知道天下有办不到的事情，他们不断地记叙着奇迹，提出种种创造声迹的办法。

不过最最吸引乔治娜的是她丈夫的一个大对开本。他在其中亲手记录了自己从事科学研究以来的每一项实验，其原始目的，采用的方法，最终的成功或失败，以及引起成功或失败的种种条件、情况。事实上，这本书是他热忱地献身于科学，雄心勃勃、充满着奇伟想象然而又脚踏实地、备尝艰辛的一生的真实写照与象征。他处理着种种具体的物理问题，好像它们仅仅是物理问题而已。然而他又将一切都升华到精神的高度，并以对无穷境界的孜孜追求将自己从物质主义中拯救了出来。一块最最平常的土块到了他手中都会通灵性。乔治娜读着读着，觉得自己从未像现在这样深深地尊敬、挚爱艾尔默。另一方面，她却不可能再像从前那样，无条件地信赖他的判断与见解。尽管他成就显赫，她却不能不看到，若用他理想中的标准来衡量，他最为辉煌的胜利几乎统统都是失败；同他不可企及的无价珍宝相比，他最明亮的金刚钻不过是地道的石头子儿。他自己何尝不这样看。这本记载着使其作者名播遐迩的伟大业绩的书却同时也是凡人所写的伤心录。人是这样一种精神与物质的混合物：灵魂受着血肉之躯的缧绁，苦苦挣扎在物的泥淖之中；高尚的心灵终究敌不过浮俗而惨败，吞咽着绝望的苦汁。艾尔默的手录，

---

① 指罗杰·培根（1214? —1294），英国僧侣及哲学家。据说他造了一个铜头，要是听见铜头说话，他的计划便能成功，否则就会失败。他叫仆人看着铜头，自己睡着了。铜头说了三遍："时辰到了。"过半个小时它又说："时辰早到了。"又过了半小时，它说："时辰过了。"说完便倒在地上摔碎了

便是人的绝望心灵和对自身固有缺陷的哀痛自供和一系列例证。恐怕不管在哪方面有天赋的人都会从艾尔默的日志中找到自己走过的路。

这种种想法深深触动了乔治娜。她伏在打开的书上，恸哭起来。这情景正好被她丈夫看到。

"读巫师的书很危险，"他笑笑说，然而面有愠色，显得十分不自在，"乔治娜，这书里有几页连我都读不下去，一读就要发疯的。你可小心点儿，别让它坑了。"

"看了这本书，我比以往更崇拜你。"她说。

"啊，等着这一次成功吧，"他答道，"到那时候，你想崇拜就崇拜吧，我不会觉得自己不配领受的。不过，我现在来是想欣赏一下你那圆润的歌喉。唱吧，最最亲爱的。"

于是她唱了起来。歌声委婉柔和，似甘霖般渗进他饥渴的心田。他又起身走了，带着孩子般不可自禁的狂喜，向她保证说很快就会结束她幽闭的生活，说结果已经是确定无疑的了。他走后，乔治娜感到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推动着她跟踪而去。她方才忘了告诉丈夫，两三个钟点以来她一直觉察到不祥的胎记里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倒不是疼痛，但使得她浑身上下不自在。她匆匆地尾随着丈夫，平生第一次跨进了实验室。

首先映入她眼帘的是熔炉。它烧得热气腾腾，高温蒸人。炉内烈火熊熊，发着通红的光焰。从炉上积聚的厚厚的烟垢来看，熔炉不停地燃烧着已有很长时间了。一台蒸馏器正在流出液体。屋子的四周摆满了曲颈甑、试管、量筒、坩埚等等化学实验的仪器。一架电机放在一旁准备随时使用。屋里闷热得难以忍受。化学作用释放出的气体，使空气变得更加恶浊。乔治娜住惯了那间雅致得出奇的卧室。这里裸露的墙壁，砖铺的地面，质朴、简陋的陈设，在她眼中确实显得古怪。不过主要的或说几乎唯一吸引她的注意力的是艾尔默的那副样子。

他面如死灰，神情忧虑，正专心致志地凑在炉子上方，严密地

注视着蒸馏液的动静，好像他略一疏忽，流出来的就不是永生的幸福醇酒，而将是鸩毒了。这时的艾尔默，和他为了鼓起乔治娜的勇气而装出来的乐天、怡然的神情，真是判若两人。

"小心点，厄迈纳德菩；小心点，你这活机器；小心点，你这俗物！"艾尔默低声地说着。与其说他在嘱咐助手，还不如说是在喃喃自语。"喏，一丁点儿都差不得，否则就全完啦。"

"嗬！嗬！"厄迈纳德菩含混不清地咕噜着，"看，主人家，快看！"

艾尔默急忙抬起眼睛，一看到是乔治娜，脸一下子涨得通红，继而又变得比先前还要苍白。他冲过去一把抓住了她的胳膊，用力过猛，她手臂上留下了一个个清晰的指印。

"你来干什么？不相信你的丈夫吗？"他冲动地叫嚷着，"你这块要命的胎记，你还要把它的毒素散发到这里来，搞得我前功尽弃吗？这一招实在不怎么样。走开，你这个多事的女人，走开！"

"不，艾尔默，"乔治娜毫不畏缩，她的天性本来就是十分坚定的，"你没有什么权利抱怨。是你不相信自己的妻子。你担惊受怕地观察实验的进展，却什么也不告诉我。别把我想得那么不足信赖，我的丈夫。要担什么风险你就说吧，不必害怕我会退缩。因为同你相比，我冒的风险小得多。"

"不，不，乔治娜，"艾尔默烦躁地说，"决不可以这样做的。"

"好吧，我就听你的，"她平静地回答说，"艾尔默，不管你拿来什么药，我都会喝下去的。我说的是，只要你亲手端给我的，哪怕明知是毒药，我也会吞下去。"

"我高尚的妻子啊，"艾尔默深受感动，"现在我才真正看到你那高贵、深挚、宽厚的心肠。我什么也不瞒你。你应当知道，这只小手看起来仅在表皮之下，然而它攥着你不放，它的力量是我始料所未及的。我已经用了不少强效药，按说除了让你脱胎换骨外，应该什么都能办到的，但是不曾奏效。现在只剩下一种办法还可一试。要是再失败，那就一切都完了。"

“为什么你犹犹豫豫不告诉我呢?”她问道。

“乔治娜,”艾尔默低声说道,“因为,有点危险。”

“危险?对我来说只有一种危险——那就是让这可怕的烙印留在我的面孔上!”乔治娜叫起来,“除掉它,除掉它,什么代价都在所不惜;不然我们俩人都会发疯的!”

“苍天作证,你说得千真万确,”艾尔默悲哀地说,“现在,最最亲爱的,回到你的卧房里去吧。过一会儿一切都将试出分晓。”

他领着她回到卧室。分手时温存中含着庄重,孤注一掷的心情尽在不言之中。他离开后,乔治娜思绪万千。她反复思量着艾尔默的品格为人,结果在她心目中,他的形象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高大。想到他高尚的爱,她的心为之颤动,为之酣醉。他的爱是那样的纯真,高洁,只能奉献给尽善尽美者,不能卑微地迁就任何低于他理想的沾染着俗尘的人。相反地,有人却为了她的缘故,宁愿对不完美的事物熟视无睹,不惜将神圣的爱的至高理想降低到凡夫俗子之情爱水平;这种背叛将使心灵永远愧对圣洁的爱,同庸人的情趣相比,乔治娜更觉得艾尔默的情怀无上宝贵。她用整个的心祈求:让他有短暂的片刻满足他高远精深的思想吧!她深知,他的满足是绝不会超过片刻的,因为他的精神永远在行进,在跋涉,在无休止地登攀;任何一刻他都在追求着前一刻所达不到的境界。

丈夫的脚步声惊动了她。他拿来一只透明的酒杯,里面盛着水样的无色液体。它晶莹闪亮,看来就是长生药了。艾尔默脸色灰白,但似乎不是因为惧怕或疑虑,而主要是由于心力交瘁的缘故。

“药配得万无一失了,”他这样回答乔治娜投来的目光,“不会有差错的,除非我的一切学识都欺骗了我。”

“最最亲爱的艾尔默,”妻子说,“倘若不是为了你的缘故,我情愿弃绝尘世,而不用别的办法来除去这块标志死亡的胎记。像我这样的人,处在一种不高不低的精神境界中,活下去比死还要凄惨。我若懦弱一些,盲目一些,那么也许我会快快活活地过日子。我若强健一些,或许就会对生活怀有希望。可惜我头脑清醒,却又

缺乏坚韧，我觉得凡夫俗子当中我是最适合一死的。”

“你最适合进天国，而且根本不用沾死神的边！”她丈夫回答说，“但我们干吗谈死呢？这药不会出毛病的。你看看，把它施在这株花上会怎么样吧。”

窗台上有枝天竺葵，叶上长满了黄色锈斑。艾尔默在泥上倒上少许透明液，须臾之间，药水浸润了花的根须，难看的锈斑逐个消失了，整株植物一片葱茏，生气盎然。

乔治娜宁静地说：“用不着什么证明，把杯子给我。我把一切交给你了，随你怎么吩咐，我都会高高兴兴地照着去做。”

“那就喝下去吧，高贵的人儿！”艾尔默炽烈地叫道，话语中凝聚着对妻子的钦佩之情，“你的心灵纯洁无瑕，你那有灵性的身体也很快就会臻至完美，无可挑剔。”

她喝下了药水，把杯子递还给丈夫。

“很好喝，”她安宁地笑着说，“我觉得像是天上的甘露，里面有一种我叫不出名堂的东西，又香又甜，还不腻人。本来，好多天来，我一直渴极了。可一喝药，我就觉得身体烧得不那么厉害了。最最亲爱的，现在我要睡觉了。我的种种感觉将我的灵魂笼住，好像太阳下山时绿叶将玫瑰花包裹在中央一样。”

她带着一丝温淡的勉强，说完了最后的话。仿佛吐出这几个游丝般细柔无力的字音，已是她力所不及的难事。话音刚落，她便昏昏然睡去了。艾尔默守在她身旁，注视着她的面庞。此刻他心潮起伏，人生的价值就系在眼下的试验上了。然而激动之中，他仍不乏学者在研究问题时所特有的哲人式的镇静。任何细微的征象都逃不过他那双犀利的眼睛。脸色涨红了一下，轻微的呼吸不匀，眼皮一跳，不易觉察的身体的微颤：他随时在自己的对开本上记录着这类细节。认真的思考留在一页页纸上了。现在，积年累月的思索都集中到了这最后一页上。

他做着各种记录时，仍然常常凝望那只不幸的小手，并总禁不住会颤栗。然而有一次，他为一种奇异的无法解释的冲动所控制，

竟吻了吻它。可是嘴唇一触及胎记，他的心就畏缩了。乔治娜在深沉的睡眠中，不安地摆着身体，嘴里默默地叨念着，好像在抗争着什么。艾尔默又继续观察下去，并且终于看到乔治娜的变化。她大理石般苍白的面颊上，本来清晰可见的殷红的小手，只剩下模糊不清的轮廓了。她的脸色还是苍白如前，但是上面的胎记，却随着她的每一下呼吸而暗淡下去。面颊上有块胎记固然是可怕的，但它的消退却更为骇人。如若你看到彩虹在天空中渐渐地消失，便会明白那神秘的记号是如何隐去的。

“啊，天！差不多看不见了！”艾尔默自语道，强烈的喜悦之情充溢他的心头。“我简直看不见它的影子了。成功了！成功了！现在，它就像最最淡雅的玫瑰红，只要她脸上有一点点血色，就会把这点粉红盖住的。可是她竟这么苍白！”

他把窗帘拉到一边，让阳光照射进屋子，停留在她的脸上。这时，他听到一声沙哑的、粗野的窃笑。对此他早就熟悉了。仆人厄迈纳德菩心里乐滋滋的时候，就会发出这种笑声的。

“啊，你这粗坯，你这俗物！”艾尔默狂笑着叫道，“你干得不赖呀！精神和物质，各尽了其能，天与地都显了神通。笑吧，你这有知觉的动物！你干得好，有权利笑个痛快！”

叫嚷声吵醒了乔治娜。她慢慢睁开眼睛，正好对着一面镜子。她丈夫为了让她醒来就看到自己的脸庞，特意把镜子放在那里。她认出了那只小手：从前它曾经闪耀过灾难性的光泽，使他们的生活毫无幸福可言；而现在，只能影影绰绰地看见它了。她的嘴角掠过一丝淡淡的笑容。可是，她又用忧郁、焦灼的眼神看着艾尔默，使他百思不得其解。

“我可怜的艾尔默。”她低声说道。

“可怜的？不，是最最富有的，顶顶幸福的，倍受恩宠的！”他叫起来，“我的天下无双的新娘啊，手术成功啦！你已经是个十全十美的人！”

“可怜的艾尔默，”她还是这么称呼他，温柔之状，为人世所罕

见，“你追求崇高的境界，你做了高尚的事情。为此，你抛却了人世所能给予你的最美好的东西，但既然你是怀着如此纯真高洁的情感，也就无须对此有所悔恨。艾尔默，最亲爱的艾尔默，我要死了。”

啊，果真如此！不吉利的小手和生命之本已经难分难解地交缠在一起了，天使般的精神赖之才得以与血肉身躯溶成一体。胎记，这人类未达至美境地的仅有标识，当它的最后一抹红晕从她的脸上褪去，已是完人的少妇便咽气了。她吐出最后一丝气息，随之灵魂飞出躯壳，在丈夫的身边滞留片刻后，便飞向天国。接着屋里又响起了那嘶哑的吃吃笑声。不朽的精神在半开化的幽冥状态中追求着更高的境界中才有的完善，然而尘世俗不可耐的命数必定战胜不朽的精神。乔治娜之死便是明证。倘若艾尔默具备更深邃睿智的学识，他完全不必要如此这般地抛弃他的幸福。他那并不完美死生有期的俗夫生活本可以和臻善臻美的天国般生活交织在一起，使他天上人间两种幸福兼而有之。然而，他对付不了眼前短暂时刻内出现的情况；他目光不够远大，未能超越时间的模糊朦胧不可捉摸的范围。他要求一劳永逸地在永恒中长存，却不能在当前时刻获得所乞求的完美的未来。

威廉·威尔逊

[美国] **埃德加·爱伦·坡**
徐汝椿 译

埃德加·爱伦·坡（1809—1849）诗人、小说家和文学批评理论家，性情颓废，与世俗殊异，诗文瑰异怪诞，善写恐怖、悔恨等人情之微，在十九世纪美国文学家中堪称独步。他的一首《大鸦》诗，令当时英美诗坛侧目相看；而他的唯美主义的诗歌理论对后来法国的象征主义诗歌产生很大影响。他的主要短篇小说作品有《厄舍屋的倒塌》、《威廉·威尔逊》、《泄密的心》、《黑猫》、《莱琪亚》等；而《失窃的信》、《摩格街的谋杀案》、《玛丽·罗杰疑案》等一系列探案小说，被认为是当今侦探小说文体的先声。

这怎么说呢？冷酷的良心始终阻止我作恶，
这怎么说呢？

——张伯伦：《法萝妮德》[①]

我暂且自称做威廉·威尔逊。何必拿真名实姓来糟蹋面前这张白纸呢。这姓名早害得我一族人受尽嘲笑、厌恶和憎恨。难道愤慨的风言风语，并没有将我这族人的无比丑名远传天涯？啊，天字第一号无可救药的浪子呵！——难道你心如死水，对尘世始终感到冷漠？对人间的荣誉、人间的鲜花、人间的雄心大志始终感到冷漠？——在你的憧憬和仙境之间，难道并不是永远笼罩着一重乌云，稠密、阴郁、无边无际的乌云？

近年来，我遭到难以形容的不幸，犯下无法宽恕的罪行，如果本文中可以不谈，今天就不谈了。近年来这段日子里，我突然陷入罪恶的深渊，目前就是单单打算说明这层原因。凡人往往一步步地堕落。仁义道德好比披风，刹那间从我身上一齐飘落。我仿佛迈着巨人般的大步，越过相当寻常的无耻境地，堕入远胜依拉加巴勒[②]那类滔天罪行的深渊。请容我交代，由于什么意外——由于什么事故，才犯下这种罪行。死神一寸寸逼近；死荫反而使我安下了心。我穿过朦胧的幽谷[③]，一味渴望世人的同情，这无异是说，一味渴望世人的怜悯。只求他们相信，我多少受了人力无法控制的环境的摆布。但愿他们看了下文的细节，替我在茫茫一片罪恶的沙漠中，找到小小一块天数的绿洲。我要他们承认一件不得不承认的事，就是说，以往的考验或许不算小，可是，如此考验，至少凡人从未经受过，当然从未如此堕落过。难道就从未如此痛苦过？难道我当真

① 张伯伦（1619—1689），英国医生，曾于1658年发表剧本《爱情的胜利》，翌年又完成著名的史诗《法萝妮德》。全诗共分五部，对句押韵，内容叙述游侠阿加利亚爱上公主法萝妮德，历经波折，终于结合。

② 依拉加巴勒，又名希略加巴勒，约生于公元205年，系叙利亚以米沙太阳神庙祭司，218年被选为罗马皇帝，荒淫无耻，丑名远扬，于222年为其侍卫弑杀。

③ 典出《旧约·诗篇》第二十三篇第四节："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意即临死的痛苦时候。

不是生活在梦中？一切荒诞的幻景真是恐怖绝顶，神怪之至，难道不会把我吓死？

我这族人素以幻想丰富、性子暴躁著称；在我襁褓时代，已经显出完全秉承这种祖传的性格。一年年成长，就一年年显著；由于种种原因，害得我朋友实在焦虑，对我自己也是绝对不利。慢慢的我一意孤行了，专爱胡思乱想，心里忽喜忽忧，一发不可收拾。我父母生性优柔寡断，又患有跟我类似的先天虚弱症，对我那特殊的坏习性简直无可奈何。他们曾经费过心血，可是软弱无力，不得其当，结果终于一败涂地，我当然大获全胜。从此以后，我的意见便成了家法；到了少数孩子不用牵着走路的年纪，他们就任凭我畅所欲为，一切都让我自作主张，只有名义上不是如此罢了。

我回忆起最早的学校生活，总不免想到英国一个雾蒙蒙的村里，那幢凹凸不平的伊丽莎白式[①] 大房子。村里有不少疙瘩满身的参天巨树，房屋全都异常古旧。说实话，那历史悠久的古镇，确是个令人心旷神怡的仙境。目前，我仿佛感到绿荫浓密的大街上那份提神沁脾的凉爽，仿佛闻到无数灌木散发出的那份清香，仿佛重新怀着说不出的欣喜，战栗的感觉，听到深沉、空洞的教堂钟声，每隔一个钟头，冷不防地阴沉沉响了起来，飘荡在寂静的苍茫暮色中；那描绘回纹的哥特式尖塔，就在暮色中沉睡呢。

说不定，详细地追忆一下那学校的种种情况，和发生的件件事情，我心里就痛快，抵得上目前能感到的一切喜悦。我眼下即是处境悲惨——悲惨，天呐！居然千真万确——读者就会容许我写上几段杂乱无章的琐事，这么乱跑野马来找寻慰藉，尽管是微不足道的，不过昙花一现罢了。何况，这些琐事虽然极其平常，甚至荒诞，但照我看，跟时间地点一联系，反而显得意外的重要，因为我认出在当时，命运初次向我隐隐提出了忠告，此后就一直保佑我

---

① 指英国伊丽莎白女皇（1533—1603）时代流行的建筑式样，其特征为窗户巨大，回廊漫长，烟囱高耸，并有不少带形装饰。

了。那么且回忆一下吧。

上文中提到过，那幢房子历史悠久，凹凸不平。院子广阔，围着坚固的砖头高墙，墙头涂着一层灰泥，插着碎玻璃。这牢房般的堡垒成了我们活动的天地；每周只有三次看得到墙外的世界。盼到星期六下午，在两位助理教师的陪伴下，才可以集体出去一次，到附近田野里散步；每逢星期日，早晚两次，照模照样地排成队伍，到村里仅有的一座教堂中做礼拜。我们的校长就是这座教堂的牧师。我经常坐在偏僻的楼座条凳上，望着他迈着庄严的步子，慢慢走上讲坛，心里这份诧异和惶惑有多大呵！这位牧师道貌岸然，一脸慈祥；法衣闪着亮，飘飘忽忽；假发套扑满粉，又硬又大——难道不久前，那个脸色铁板，身穿鼻烟色衣服，手持铜箍，执行书院中铁纪的，就是他？啊，真是荒谬绝伦，根本无从解释！

那笨重围墙的一角，阴沉沉的开着格外笨重的一扇大门；星罗棋布的钉满铆钉，冒出参差不齐的尖钉。一见这扇门，不由人退避三舍！除开上述三次定时定日的出入之外，从不打开；因此每逢巨大的铰链吱轧一响，眼前就出现了无数神妙事物——不少事物，值得认真观察，值得认真三思。

那辽阔的场地形状凹进凸出，有不少宽敞的壁凹，最大的三四个连成了一片运动场。地面平坦，铺着又细又硬的砂砾。我深深记得上面既没有植树，也没有设凳，更没有任何类似的东西。当然都在屋后。屋前有个小花坛，种着黄杨之类的灌木；但说真的，只有碰到难得的机会，才走过这块圣地，譬如头一次进校，末一回离校，还有父母亲友来接我们，我们喜洋洋回家去过冬至节，或夏至节[①]。

那幢房子呵！——多么古色古香的一所旧厦！——在我眼里，真是座迷宫呵！迂回曲折的走廊长得没尽头；匪夷所思的翼房多得数不清。随时随地都分不出自己究竟在楼上还是楼下。从这一间到

① 冬至节即指十二月二十五日圣诞节；夏至节系六月二十四日施洗约翰节。

那一间，难免不碰到三四级梯阶，或上或下。此外，套间多得数也数不清，想也想不到，一间套一间，套来套去套不完，所以我们对这座府邸的看法，跟想到“无穷大”的概念相去不远。我在里头住了五年，和其他十八九个学生分配到一间小寝室，可我始终弄不清这一间究竟在哪个偏僻角落里。

我们教室是那房子里最大的一间——我不由认为，这是天底下最大的一间。房间很长，很狭，暗沉沉，低压压，哥特式的尖窗子，橡木的天花板。在远头阴惨惨的一角，有间八九英尺见方的小屋，是我们校长，牧师勃兰斯比博士“授课时期”的密室；建筑坚固，房门笨重，“老师”不在，我们大家情愿活活打死，也不敢开一开门。教室的另外两个角落里，还有另外两个相仿的斗室，固然远不及校长那间令人肃然起敬，但照旧叫人毛骨悚然。一间是“古典文学”[①] 助理教师的讲坛，一间是“英语兼数学”助理教师的讲坛。教室四下，横七竖八地杂乱放着无数课桌课椅，颜色漆黑，陈旧破烂，堆着不少翻黑的书籍，乱得不可收拾；上面刻满缩写字母，还有连名带姓一齐刻上的名字，稀奇古怪的图案，还有刀子多次刻下的其他花样，因此远在好久前，就面目全非了。房里一头放着一只大水桶，另一头搁着一只巨型大钟。

从十岁起，我就关在这古老书院的四堵巨墙内，度过五年，心里倒不气闷，也不厌烦。童年时代幻想丰富，用不着想到外界的人事沧桑，也不必借此自娱；明明是沉闷、单调的学校生活，偏偏热闹非凡，后来在稍为成熟的青年时代，过的虽是奢侈生活，到了发育完全的成年时代，过的虽是罪恶生活，却没有这么热闹呢。但我必须认为，在我脑子初步发育的过程中，一定有很多地方迥乎寻常乃至越出常轨的。就常人来说，幼年时代的一切，到了成年时代，难得留下鲜明的印象。一切全是灰暗的影子——依稀、变幻的记忆——对淡淡的喜悦和虚无的辛酸的模糊回忆。可我不是这样，至今

---

① 指古希腊、拉丁文学。

往事历历在目，跟迦太基奖章上的字样[①] 一般分明、深刻、经久；在童年时代，我必定像成人，深刻有力地意识到这一切事情了。

可是，事实上——就是世人眼光里的事实上——有什么好回忆的呢！清晨梦回醒来，夜晚闻铃上床；默读，背诵；定期的半天假日，和散步、运动场，和场上的吵闹、游戏、勾心斗角——由于一种淡忘已久的慑魂魔法，这一切难免引起不少动人的事件，无数有趣的故事，说不尽多少变化无常的感情，讲不完多少有声有色、惊心动魄的刺激。“啊，铁器时代才是黄金时代！”[②]

说实话，我生来热情，幻想丰富，目空一切，不久就在同学中出了名；慢慢的，但是自然而然的，年纪比我大不了多少的都听我摆布了；所有同学都听我摆布了，唯有一个例外。这就是一个跟我同名同姓的学生，虽然我们并没有沾亲带故；其实倒也不稀奇；尽管我出身贵族，我的姓名却很普通呢，根据时效权利[③]，看来远在古时，就成了平民百姓的共有财富。因此我在本文中自称做威廉·威尔逊——跟真名真姓相去无几的假名假姓。按照学生的说法，所谓“我们同行”的当中，唯有同名同姓那人，才敢在课堂上的学习方面，运动场上的运动和吵闹方面，跟我较量一下，才敢不盲从我的主张，不遵照我的意思，不用说，无论我在哪方面独断独行地发号施令，他也都敢横加拦阻。天下只有孩子中的大亨，对低能的伙伴的专制，才是无上的绝对的专制。

威尔逊不服我，害得我坐立不安；尽管在大庭广众下，我一定要对他作威作福，漠视他那套主张，私下里却见他害怕，也不得不认为他那么轻易就和我并驾齐驱，恰好证明他占了上风，我便益发坐立不安了；既然我不愿做他手下败将，就得不断斗争。可话说回

---

① 迦太基，古国名，在今非洲北岸突尼斯附近地方，公元146年为罗马所灭，后虽复国，但又遭阿拉伯人灭亡。所谓字样即指奖章背面底线下部刻记的年月日。

② 原文是法文，按铁器时代意指古时。

③ 法律名称。如占有他人财物，他人未曾索取，过一定期限，便属己有，此谓之时效权利。

来，其实只有我自己才承认他占了上风，甚至承认和我并驾齐驱；我们同学不知怎么竟全蒙在鼓里，连疑心都不疑心。说真的，他和我较量，跟我作对，尤其是又放肆又执拗地和我抬杠，厉害虽然厉害，但比较隐蔽。看来他既没有野心跟我作对，也没有暴躁性子，反使我占他上风。他和我较量，大概单凭一时兴起的欲望，才跟我作梗，教我吃惊，害我丢脸；不过有时候，我心里禁不住交织着诧异、自卑和愠怒，看到他诽谤我，侮辱我，反驳我，竟还带着一种亲热，绝不相称，讨厌到极点。我只得认为，他自高自大，目空一切，摆出一脸恩公，俨然以保护人自居的无耻神气，才会有这种特别举止。

说不定，就因为威尔逊举止中这一亲热样子，加上我们同名同姓，无巧不巧的又是同天进校，书院里高年级学生当中才流传开我们是弟兄的说法。高年级学生对低年级学生的事情，往往不会非常认真地调查。其实威尔逊和我家根本不沾一点亲，这在前文中我想大概已经说起过了。如果我们是弟兄，不用说，准是双胞胎；因为我离开勃兰斯比博士那家书院之后，无意中听到说，同名同姓那人生在 1813 年[①] 1 月 19 日——这真算得上惊人的巧合，因为那天恰正是我的生日。

说来也怪，尽管威尔逊总和我较量，他那种反对精神也真叫人受不了，害得我不断提心吊胆，但我对他竟恨不起来。不用说，我们几乎天天吵嘴，他一边当着人面，算是输给了我，一边却好歹想出办法，让我心里有数，得胜的本该是他。可是，我的自尊心，和他那份地道的尊严，总使我们保持所谓“泛泛之交”的关系，另一方面，倒也有不少意气特别相投的地方，我心头便滋生一份感情，或许是因为两人所处的地位，才没法化成友谊吧。我对他究竟抱的是什么感情，确实不易解释，连形容一下，也不容易。这种感情错综复杂，说也说不清；有几分意气用事的敌视，但还不算仇恨，有

---

① 作者曾将 1813 年改为 1809 年。1809 年系作者诞生的年代。

几分敬重，较多的是尊敬，不少成分就是畏惧，外加说不尽的好奇，惹得我心乱。对心理学家，倒用不着补上一句，我和威尔逊是一对拆不散分不开的好友。

毫无疑问，我们之间存在着微妙关系，因此我对他的一切攻击（攻击真不少，明枪暗箭都有），并不是表示跟他不共戴天，誓不两立，只是嬉笑怒骂，冷嘲热讽，看看不过对他开玩笑，其实却刺痛了他的心。话又说回来，我在这上头尽管用尽心机，哪怕方法想得再妙，也难免有失；因为同名同姓那人生来谦逊、沉着、严肃之至，碰到欣赏自己那套刻薄的笑话，这份严肃真是无懈可击，绝不肯落人话柄。说真的，我只找得到一个弱点；他身上有个特征，可能是先天性的病，他的敌手，不像我那样给他逼得走投无路的，决不钻这空子——我这对头冤家的咽喉器官，或者说发音器官有毛病，无论什么时候，都提不高嗓子，只会细声细气地耳语。我可不放过手边这千载难逢的机会，钻这空子。

威尔逊对我的报复，可说是多种多样，他有一个花招，叫我大伤脑筋。照他那份聪明，开头怎会发现用如此小事来招我生气，这个问题我根本弄不清，可他发现了这一着，就常用来害我头疼。我一向讨厌自己这个庸俗的姓，这个非常普通的名字，就算不是平民百姓的名字也罢。这姓名好比毒鸩，灌进我耳朵里，我进校那天，另外一个威廉·威尔逊也到了书院，我对他生气，为的是他也叫威廉·威尔逊，对此就格外厌恶，因为一个陌生人取了这名字，这名字就会给喊上两遍；他会经常出现在我面前；正是这一可恶的巧合，他的日常作业势必时时和我搞混。

因此，碰到精神上或肉体上，跟这对头冤家有雷同之处，心头那份火就愈来愈厉害。我当初还没发现我们两人居然同年；但倒看出个子一般高，还看到连身材容貌都像得出奇。我一听到高年级班中流传谣言，说什么我们是亲戚，也就不由生气。总的一句话，只消听到人家暗中说，我们两人的性情、容貌、身份样样相仿，我虽小心地不露声色，私下里还是大为不安。其实何必疑心我们同学曾

将这种雷同之处当作话题呢，他们连看都没看到这些，只不过提到我们是亲戚罢了，何况这还是威尔逊本人先提出来的。但显而易见，他却从各方面都看到了，还跟我一样完全心里有数；他在这种情况下，竟看到那么多叫人头疼的事，正像前文交代过的，只好说是他眼光特别锐利吧。

从他一言一语，一举一动中，却看得出他要跟我学得维妙维肖；他这角色演得真叫出色。我的服装倒容易模仿；我的走路姿势和一般举止也不难学像；尽管他发音器官天生有病，连我的嗓音，他都没放过。我声音洪亮，这当然不打算模仿，可是，语调竟学得一模一样；还有他那特别的私语，也成了我嗓音的回声。

目前，我不敢形容，看到这幅活灵活现的肖像（称做漫画可不公道），心里如何六神不安。唯有一点可以聊以自慰——分明只有我自己才看到；我也只消忍受同名同姓那人会心的微笑和异样的冷笑就行了。他眼看在我心头播下的种子扎了根，便知足了；我尝到了他送的苦果，他就仿佛暗暗得意。他这么聪明地尽力模仿，终于成功，原倒不难博得一片喝彩声，谁知他偏偏不计较。全校同学竟没觉出他那套阴谋，竟没看到他妙计已售，随着他拿我嘲笑，这真像个谜，我提心吊胆地过了好几个月，总是解不开。大概是他潜移默化地学了去，人家才没一下子就看出吧；否则的话，我没有落人笑柄，八成是因为学我样的人神气活现，不屑讲究形式（凡是头脑迟钝的只看到画上的形式），仅仅流露出我本人的全副精神，让我独自沉思，暗自苦恼。

我已经说过不止一次，他对我装出一副讨厌的恩公嘴脸；经常多管闲事，跟我抬杠。这种抬杠时时是不客气地劝告一番；不是开门见山地劝告，而是来下暗示，打个隐喻。我好生厌恶地受了下来，一年年长大，这份厌恶就一年年厉害。但如今事隔多年，我还是干脆说句公道话，不妨承认，我不记得有什么时候，那对头冤家出的主意是错误，是傻事，像他这么年纪轻轻，看来经验不足的，犯那种错误，干那种傻事，倒很平常呢；我也不妨承认，他的一般

才干和世故人情要不比我强的话，至少道德观念比我高得多；我也不妨承认，他那种意义深长的暗示包含了金玉良言，我要不经常觉得不顺耳，今天我这个人就可能比较善良，也可能比较幸福，可当初偏偏深恶痛绝，根本不屑一听。

但事实上，他那样讨厌地监督我，我终于变得倔到了家，我心目中他那份摽劲真教人受不了，对他的愤恨就愈来愈露骨了。上文中早讲过，和他同学的头几年工夫中，我对他的感情倒不难化为友谊；可是，在书院的末尾几个月中，尽管他平时那副爱管闲事的脾气，无疑减轻了几分，相形之下，我心里反而大大增添了誓不两立的仇恨。有一次，他大约看出来了，从此以后就躲开我，或者说假装躲开。

我要没记错的话，大约就在那段时期，我跟他大吵了一场，他竟然一反往常，忘了提防，明目张胆地敢说敢为了，这么露骨倒跟原来个性多少不同，我发现——或者说自以为发现吧——他口音中，神气里，外表上不知有什么，教我开头不胜惊愕，后来又深感兴趣，眼前依稀看到襁褓时代的事——心里翻江倒海似的涌现一大堆还没记性那时的事。想要抒述折磨我的心情，最好还是说，我好容易才摆脱这份心理，远在多久以前的岁月中，乃至无比遥远的日子里，我已经认识眼前这人了。话可说回来，这一幻想来也来得快，去也去得快，转眼间就消失了；我提到一笔，不过是说明我就在那天，跟同名同姓的怪人谈了最后一次话。

那幢古旧的巨厦，以及无数翼房中有几间相通的大房间，是大多数学生的宿舍。但也有不少小角落、小壁凹，其他鸡零狗碎；一幢广厦设计得这么笨拙，难免没有零星房间。这不过是斗室罢了，只能安顿一个人，谁知，经过勃兰斯比博士的经济头脑一番打算，竟也给布置成宿舍。其中一间小屋就住着威尔逊。

大约在我留校第五年的年尾，也是上文中刚提到的那次吵架之后，一天晚上，人人都入了梦乡，我就起了床，拿着灯，走出寝室，蹑手蹑脚地穿过一条条狭窄的走廊，到对头冤家的卧房里。我

早打算耍一下恶毒的花招，拿他开心，可是总没得手，如今就有意付诸实现，决心让他感到深藏我心头的那份恶意。到了他那间斗室，我将灯放在门外，盖了罩子，悄没声儿地进去。我走前一步，侧耳倾听他那平静的鼻息声。心里拿准他睡着了，就转回身，取了灯，再走到床前。床上严严密密地挂着帐子，我要实现计划，就慢条斯理地悄悄掀开帐子，雪亮的灯光顿时亮闪闪地照在他身上，我眼光也同时落在他脸上。我看了一眼——顿时浑身酥麻，好似冷水浇背，胸口起伏，双膝发软，心里无缘无故地害怕起来，可真受不了。我直喘粗气，将灯放得低些，凑近他脸庞。难道威廉·威尔逊的容貌就是这样——就是这样？说真的，我看清他是这副模样，可一想到他又仿佛并不是这副模样，顿时打起颤来，仿佛发了疟子。这副容貌上有什么吓得我这样惊慌失措的？我定睛一看——心里的念头恰似乱麻，转得我头晕目眩。他清醒时，可不是如此模样——的确不是如此模样。同一姓名！同一面貌！同一日子进入书院！还有他莫名其妙地死学我的步伐，我的声音，我的习惯，我的举止！难道他一贯存心挖苦地学我样，没有鬼使神差，真能变成我目前看到的这副模样？我吓坏了，浑身发毛，灭了灯，悄悄走出房，马上离开那古老书院的校舍，一去就不回头。

我在家里一味游手好闲地过了几个月，不知不觉中就成了伊顿书院[①] 的学生。过了短短一段日子，勃兰斯比博士那家书院中出的事全都淡忘了，至少回忆起来，心情上是起了明显的变化。这出戏的真相——惨事——无影无踪了。我这才有机会怀疑自己是否失去理智；我要不奇怪人们怎么那样轻易上当，窃笑自己竟然秉承那么活跃的想象力，根本难得想到这一问题。在伊顿书院过的生活，也不可能使这种疑惑减轻一二。我到了那里，马上不顾死活地投入了荒唐生活的漩涡，除去泡沫般的昔日琐事，一切都给冲洗了，一切深刻或重要的印象都给淹没了，脑海里留下的唯有过去生活中的

① 英国著名学府，坐落在伦敦西南约二十二英里的地方。

道地放荡行径。

话说回来，我可不想在本文中描述荒淫无耻的生活——我就是偷偷摸摸地逃避学校当局的耳目，过着这种公然藐视法律的生活。三年工夫的荒唐生活，白白糟蹋了，只是害我根深蒂固地沾染了坏习惯，此外就是身材长高了，高得有点异常，我过了一星期花天酒地的荒淫生活，邀请了一小批绝顶放荡的学生，到卧室里来偷偷举行盛宴。我们在深更半夜碰头；因为准备吃喝玩乐地闹个通宵。酒流成河，也不愁没有其他更危险的诱惑；所以昏天黑地地闹得正欢，东方早已发白。我玩着纸牌，又喝醉了酒，满脸通红地，正粗野不堪地坚持再干一杯，猛然看到房门一下推开了一半，又听到门外传来仆人火急燎毛的喊声。他说有人请我到门厅去谈话，看模样明明很急。

我醉得晕头转向，冷不防给人打扰了，竟没有吃惊，反倒正中下怀。顿时踉踉跄跄往前走，不消几步，就到了校舍的门厅。低矮的门厅里并没有张灯；这时刻根本不准点灯，只有半圆形窗户外射进了朦朦曙光。我刚一脚踩上门槛，只见有个年轻人的身影，个子和我不相上下，穿着件雪白开司米晨衣，式样新颖，跟我当时穿的一件相仿。借着朦胧亮光，才看到这一切；但他的容貌却看不清。我刚走进去，他就赶紧迈开大步到我面前，一把揪住我胳膊，这副举止一看便知他心里急得不得了，他朝我耳朵里悄悄说出这几个字："威廉·威尔逊！"

我顿时神志清醒了。

看到这陌生人的态度，在亮光中看到他翘起一只手指，指着我，颤个不停，我不由感到无限惊讶；但这并没有深深打动我的心。一听到低沉的嘘嘘怪声中蕴藏着严重的警告，尤其听到他悄声说出那几个简单而熟悉的字眼，那种语调，腔调，声调，心头才禁不住涌起无数往事来，好比触到了蓄电池的电流，心里不由一震。我还没恢复知觉，他却已经走得不见影踪了。

这件事虽在我错乱的脑子里，留下鲜明的印象，但不久也就淡

忘了。说真的，几个星期来，我始终认真地打听，或者说一味发疯似的猜测。我不想装作认不出那怪人，就是他死不罢休地管我账，总拿那套含蓄的忠告折磨我呀。不过，这个威尔逊究竟是什么人，他是干什么的？他从哪里来？他安的是什么心？这一连串问题都解答不了；我只弄清楚，他家突然遭到飞来横祸，在我逃出勃兰斯比博士的书院那天下午，他只得离了校。但没过多久，我不再考虑这一问题了；又专心只想动身上牛津大学去。不久便到了那里；我父母的虚荣心真大到极点，我就此得到一笔旅费和一年花销，这才能随意过着向往已久的奢华生活——才能跟不列颠那帮神气活现的豪门子弟，比一比挥霍的本领。

有了那笔干坏勾当的本钱，我不由兴高采烈，那天生的脾气就此变本加厉，一发不可收拾，拼命大吃大喝，连普通的礼节都不顾了。但掉转笔头来细细描写那放浪行为，可不像话。顺便提一笔就行了；在浪荡子当中，我竟是青出于蓝胜于蓝[①]；要是将一大批新奇的荒唐勾当一一列出，在当时欧洲最最荒淫的大学里，那长长一串日常罪行录中，我还添得出不少呢。

然而，即使在这家大学里，说来也难以相信，我竟失去了君子风度，大大堕落，竟至打算摸熟职业赌棍那套下流透顶的骗术，一旦精通了卑鄙的花招，便经常拿来试验，叫一些低能的同学上当，我的收入本不算小，借此又可添上一笔。这种事怎能教人相信呢？但事实就是如此。不用说，我肆无忌惮地作奸犯科，是因为丧尽天良，缺德之至，这虽不是唯一原因，但倒是主要原因。这个愉快、坦白、慷慨的威廉·威尔逊，牛津大学中最高贵、最磊落的自费生，照他那帮跟班的说法，他的荒唐不过是年轻人的荒唐，见异思迁的荒唐；他忽发奇想，才会犯错；他那恶行，不过是轻率而大胆的放浪行为。说真的，我那批不可救药的无耻伙伴里头，有谁不愿替他

---

① 按原文直译是比希律王更希律王，希律王是耶稣诞生时的犹太王，以暴虐著称。出自莎士比亚的悲剧《哈姆雷特》第三幕第二场。

辩护，说他头脑不正常，哪会疑心他在玩牌上耍花招呢？

至今，我在玩牌上，已经一帆风顺地耍了两年花招，忽然大学来了一位暴发户，青年贵族，名叫葛兰丁宁，据说跟希律士·阿蒂克[①]一样阔绰，财路也照样来得容易。我不久就看出他心眼欠灵，自然把他当作好对象了。我常常怂恿他玩牌，还用赌棍的老一套诡计，让他赢得相当可观的一笔钱，手到擒来地引他上钩。这条毒计终于可以实现，我就在自费生普瑞斯登先生的宿舍里，跟他见了面，一心巴望成败在此一局。普瑞斯登先生和我们两人全是知己，不过，说句公道话，他对我的阴谋倒是丝毫不疑。为了把这出戏演得更有声色，我早就想法招来八九个人凑成一伙，小心翼翼地将玩牌这事装作顺便提到，在我存心提出骗他上当的圈套里，发起打牌。要想简单地谈谈一件缺德的事，卑鄙的手段绝不能略而不谈，在赌博中，这倒是司空见惯，因此实在奇怪，怎么还有人糊涂得上了当。

我们玩到深更半夜，我这条诡计终于实现，葛兰丁宁就成了我唯一的对手。我们两人玩的也是我心爱的“埃卡特”[②]其余的人对我们一掷千金很感兴趣，早扔掉手里的纸牌，站在周围袖手旁观了。这暴发户闯入了我在上半夜撒下的迷魂阵，喝了个痛快，如今正紧张不安地洗牌、发牌、打牌；我看，他这么不安多少是喝醉了，但也不是绝对如此。转眼工夫，他已经欠了我一大笔钱，我冷眼看他喝了一大口红葡萄酒，果然不出所料，开了口——向我提出，将赌注再加一倍，其实原来的数目已经大得了不得啦。我装腔作势，推说不愿意，一再不肯，惹得他破口大骂，我才假装怄气地依了他，终于答应下来。不用说，那不过证明这条肥羊完全落在我

① 希律士·阿蒂克（101—177），希腊教师，修辞学家，诡辩家。以乐善好施著称，曾捐献其财产，装饰雅典城及其他希腊城市。

② 埃卡特，牌戏之一种，可供二人玩，每人各发五张，第十一张牌为王牌满五分成一局。

的圈套中了；不出一个钟头，他的赌债就加了四倍。他原来喝得满脸通红，一时渐渐消褪；真没料到，如今竟见他脸上一片死白，实在吓人。我刚说，真没料到。我曾经起劲地打听过，据说葛兰丁宁富可敌国；他眼下输掉的一笔款子，数目固然可观，但想来还不至于真的生气，更不会这样发急。我一下子生出了这个念头：他酒刚落肚，就醉倒了。我正想坚决主张不再赌下去，要说这是出于什么不大纯洁的动机，还不如说心里希望在伙伴面前保持我的人格，谁知这时竟听到左右那伙人的表示，又听到葛兰丁宁突然万念俱灰地叹了一声，我才知道我这样害得他倾家荡产，他就成了大家同情的对象，连魔鬼也不忍对他下毒手呢。

这时我是怎么副样子，可不易说明。大家看到那冤大头的不幸遭遇，都为难地摆出一副愁容；一时间寂静无声，看这伙人中一些比较正经的，怒悻悻地向我投来藐视或责备的眼光，我禁不住感到脸上热辣辣的。目前我甚至还愿坦白说，当时我心里急得不得了，一转眼，冷不防地出了件意外，才算松了口气。又宽又沉的摺门一下子砰的大开了，那股冲劲真是势不可挡，房里烛火赛过变戏法，顿时全灭了；将灭未灭之际，我们刚好看清有个陌生人走进来，个子和我不相上下，身上紧紧裹着披风。但如今房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①]；我们只感得到他站在我们当中。他这么鲁莽地闯了进来，我们不由瞪目结舌，惊魂未定，忽听得这不速之客开口了。

"诸位，"他悄声道，这种私语又低又清晰，教人终生难忘，吓得我魂飞魄散，"诸位，请原谅我这么冒昧，我不过是来尽本分罢了。那人今晚牌局中赢了葛兰丁宁爵爷一大笔钱，不用说，他真正的为人，你们还没认清。我因此向你们提供一个干脆办法，让你们晓得这非拆穿不可的事。你们有便，请把他左手袖口的衬里搜一下；那件绣花晨衣的大口袋里，或许找得出几小包东西，请你们也

① 根据诸甫等版本，此句作："但房里不是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但就上下文来看，似乎不合逻辑，本文从伐金版本译出。

搜一下。”

他说话之际，大家全不出声，静得连绣针掉地都听得清。说完，他转身就走了，来也来得突然，去也去得突然。我的心情，描述得出吗？要描述吗？难道得说我吓得要死？千真万确，实在来不及琢磨了。大家当场七手八脚地把我狠狠揪住，烛火霎时间又亮了。接着他们把我搜了个遍。袖口衬里中找出了玩“埃卡特”时不可缺少的花牌；晨衣口袋里找出了几副纸牌，跟牌局上用的一模一样，只不过这几副就是术语叫做“鼓肚子”的那种；大牌的两头微微凸出，小牌的两边稍稍鼓起。碰到这么副牌，上钩的鱼照例直里砌牌，势必发现自己发给对手一张大牌；赌棍却是横里砌牌，当然不会发给这冤大头一张可以计分的大牌。

事情一败露，任凭他们怎么发火，我都不会感到难堪，倒是他们默不作声，满脸不屑，或是若无其事，一脸冷笑，那才叫人难堪呢。

“威尔逊先生，”我们主人一边说，一边弯下腰，拿掉脚下一件极其豪华、皮子珍贵的披风，“威尔逊先生，这是您的东西。”（那天很冷；我临出房，在晨衣上披了件披风，来到赌牌的地方，才脱掉。）“我看不必搜这件披风（他脸带冷笑地看着披风的褶裥），再找出您那套玩艺的证据了。说真的，证据已经够了。但愿您心里有数，您必须离开牛津——不管怎样，必须马上离开我的宿舍。”

当时我虽蒙受耻辱，羞愧得无地自容，要不是全神贯注在一件意想不到的奇事上，听到这番难堪的话，大概早就肝火上升了。我穿的披风是珍贵皮子缝的；有多珍贵，有多值钱，可不敢说。式样也是我独出心裁的设计；我在这种无聊事上总爱挑剔，近乎荒唐，犹如花花公子。所以，普瑞斯登先生在房里摺门附近的地上捡起一件披风，交给了我，我竟出乎意外地发现自己的一件早已搭在胳膊上（自然是不知不觉搭上的），还看出递给我的那件只是相仿的一件，什么都相仿，连扣带都没两样，这一惊非同小可，真近乎恐惧了。我记得那揭我底，害苦我的怪人身上披着件披风；我们这伙人

中也只有我才披披风。我不露声色，取了普瑞斯登给我的那件披风；人不知鬼不觉地放在自己的一件上面；绷着脸，瞪着眼，头也不回地出了房；第二天早晨，天还没亮，就匆匆离开牛津，上欧洲大陆去了，心里又是恐惧，又是羞愧。

我逃也是白逃。蹇运仿佛洋洋得意地紧紧迫着我，说真的，这正表明蹇运那样不可捉摸地把我摆布，目前还不过开头呢。我到了巴黎，简直还没站住脚，就看出了新的迹象，这个威尔逊又兴致勃勃地管我闲账了，真是可恶之至。一年过了又一年，我心里始终忐忑不安。坏蛋！——在罗马，他不合时宜，鬼鬼祟祟地跟我作梗，不让我称心！在维也纳，也是如此——在柏林——在莫斯科，都是如此！说实在的，我在哪儿不是怨得暗地咒骂他呢？对这种不可思议的虐待，我终于慌慌张张地拼命逃避了，好似逃避瘟疫；但就算逃到天涯海角，也是白逃。

我三番五次的暗自寻思，问着这一连串问题："他是什么人？——他从哪里来？——他安的是什么心？"谁知就是想不出答案。接着我十二万分仔细地研究他乱来监督的形式、方法和主要的特征。但就从这上面也看不出个究竟来。说实话，他晚近时时跟我作梗，在这无数事例中，分明没一件不是想破坏我的计划，阻挠我的行动的，这些计划要是万一实现了，本来是难免会造成不幸的灾祸的。但对态度这么神气的大亨来说，这真是不值一提的辩白！对遭到这么执拗，这么不逊地横加阻挠的独行其是这样一种天赋权利来说，这真是微不足道的补偿！

我也不由看到，久久折磨我的那人始终小心谨慎、出奇巧妙地存着个怪念头，穿着和我相仿的衣服，每逢跟我作梗，总想尽办法，随时随地都不让我看到他的脸。不管他是不是威尔逊，至少这也不过是十足的做作，十足的愚蠢。难道一时间，他还以为在伊顿书院忠告我的——在牛津大学毁了我的——在罗马不让我称心，在巴黎不让我报仇，在那不勒斯不让我热恋，在埃及不让我那被他诬称做贪心的欲望满足的——我的心腹之患，附在我身上的魔鬼，我

认不出这人就是我小学时代的威廉·威尔逊——那个同名同姓的人，那个伙伴，那个对头——勃兰斯比博士的书院中那可恨又可怕的对头冤家么？不见得！——我还是赶紧把压轴戏唱完吧。

至今我一直苟且偷安，听凭威尔逊这么神气地把我摆布。威尔逊的高尚人格，大智大慧，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本领，我一向肃然起敬，再加他天然生就的和假装出来的其他一些特征，也同样使得我产生极为畏惧的心理，我就此知道自己软弱无能，也由此想到对他那独断独行的命令，尽管不愿意听，但还是盲从的好。谁知最近我却沉湎醉乡；教人发疯的酒力影响了我祖传的性情，害得我愈来愈受不了管教。我开始诉苦——犹豫——反抗。难道我认为自己愈来愈坚定，折磨我的那人愈来愈游移，不过是凭空幻想？就算如此，我如今也渐渐感到一种炽烈希望的鼓舞，到后来心底深处终于形成坚定不移、孤注一掷的决心，不愿再听人家支配了。

一八××年，狂欢节之际，我在罗马参加了那不勒斯总督德·布罗利奥府中举行的化装舞会。我在酒桌边滥喝一通，比平时还喝得痛快；这时刻一间间房里挤得满坑满谷，空气窒息，逼得我肝火上升。我好容易才挤过乱糟糟的人群，气得我七窍冒烟；因为我急着想找到年迈昏聩的德·布罗利奥那位又年轻、又放荡、又漂亮的夫人，请容许我不说出心里动的是什么下流念头。她以前早就无耻地悄悄跟我谈过她化装成什么角色。我一眼看到她，就三脚两步地朝她走去。这当儿，忽然觉得有只手轻轻按上我肩头，耳边响起了那终生难忘、细声细气的该死私语。

我真气疯了，顿时朝着跟我如此作梗的那人转过身，恶狠狠地一把揪住他的衣领。果然不出所料，他打扮得跟我一模一样；身上披着件西班牙式蓝丝绒披风，腰际系着条猩红皮带，挂着柄长剑，一张黑绸面具蒙住了脸。

“无赖！”我道，气得声音发哑，每说一字，心里就像火上添把油，“无赖！骗子！大坏蛋！你不该——你不该把我缠死！跟我来，要不就一刀扎死你！”说着不由分说，拉着他脱出人群，离开舞厅，

到隔壁一间小会客室去了。

一进房，我气呼呼地将他推开。他踉踉跄跄地跌到墙脚前，我咒了一声，关上门，叫他拔出剑来。他不过犹豫一下，就幽幽地叹了口气，默默地拔出了剑，摆开防御的架式。

这场斗剑时间当然不长。我受了各种各样刺激，气得发了狂，直觉得一条胳膊里有着无穷膂力。不消几秒钟，就拼了命将他逼到壁板前，他顿时落在我掌心中了，我眼都不眨地一剑刺进他的心窝，一次又一次捅着。

这当儿，有人想扭开门栓。我赶紧去挡住，不让人闯进来，然后马上回到奄奄一息的敌手身边。我一看到眼前这番情景，心里那份惊愕，那份恐惧，人类中有什么语言可以恰到好处地说明呢？我掉开眼光不过一刹那工夫，但只消一刹那工夫，房里上首或者说远头的布置，分明起了显著的变化。原来不见镜子的地方，如今竟搁了一面大镜子；开头我还当心乱，错看的呢。我吓得半死，一步步朝镜子走去，只见自己的影子迎面过来，脸上一片死白，溅满血迹，脚步摇晃，好似腾云驾雾。

我刚才说，看来是这样，其实并非如此。原来是我的敌手——原来是威尔逊，他正呻吟待毙，站在我面前。面具和披风早扔在地上，如今还在地上。身上的衣服没一件不像我的——触目而奇特的五官没一样不像我的，甚至绝对相同，丝毫不差！

那就是威尔逊；可他说起话来再也不像耳语，我还真以为是自己说话呢：

“你得胜了，我服输了。不过，从今往后，你也死了——对人间，对天堂，对希望都死了心！我活着，你才存在——我一死，请看看这影子，这正是你的影子，瞧你把自己毁得多彻底呵。”

吉米·罗斯

[美国] **赫尔曼·麦尔维尔**
韩敏中　译

赫尔曼·麦尔维尔（1819—1891）美国后期浪漫主义小说家，家境贫困迫使他很小就外出谋生。丰富的人生阅历，尤其是他的捕鲸水手生涯，使他的一部部小说充满气势宏大的人与自然搏斗的场面，而他不同凡响地对于象征手法的运用，使他的作品不仅具有力度，而且具有深度。他的代表作《莫比·迪克》（又译作《白鲸》，1851），已被公认为美国长篇小说的经典杰作，其主人公与具有象征意义的白鲸的较量，不啻是当时美国这一新生民族内在冲突，乃至人与冥冥之中某种不可知力冲突的象征。除了长篇，他还写过不少题材各异的中短篇作品，如至今仍颇受到批评理论界重视的《毕利·巴德》和这篇《吉米·罗斯》。

一段时日以前，不去管究竟多久了，我这个老者出乎意料地继承了一栋巨大的旧宅，因此也就从乡下搬进城里来住。房宅坐落在下城区的一条窄街上。这一带曾是花团锦簇，儒雅云集的奢华之

地。只是浮云流转，昔日宾朋满座的客厅、佳偶巧笑的新房，如今多已转为账房货栈。沙发遁迹，代之以成捆成包的货物；流水账、分类账、总账等各色簿记铺满桌台，谁曾想此处铺陈过精美的早点？松软甜美如蛋奶烘饼的日子不过是春梦一夕，老城区的璀璨早已黯然。

说来也怪，尽管时移事往，我继承的这栋老宅却未被染指，往昔的丰碑便也得以保留。其实幸免的不止这座宅第。一排排的仓房货栈中，间或也留下几处住宅，街道的改造尚未告竣。从前，古老英国的静修之地虽已成断垣残壁，却仍令其方士修女们流连忘返。如今也有一小拨古怪的老先生老太太依恋着这个地段，他们不愿离去，不能离去，或许也不会再离去。一个春日里，我走出白花怒放的梨园，顶着满头银丝，拄着洁白的象牙头拐杖；加入了他们闲步的行列。我看，这些耄耋之年的可怜人见到我，竟恍惚着觉得老城区有了起色，还当是光阴倒转，旧时的旖旎风光重返故里了呢。

多年以来，这栋老宅一直未有房主居住。它几易其主，先后转到过好几位的名下，他们旋即又租将出去。房客也换来换去，什么样的人都有：城里的老朽，神秘的隐士，或是暂时借宿、身份不甚了然的异邦客。

房宅的外部已花费些许，稍事翻修。原先在六级高台阶之上是个华美的老式布道坛似的门廊，被宽边响板整个罩住。护窗板也很笨重，镶板上方镂出一个个月牙；七月里闷热的早晨，房间总是被护窗遮得严严实实，只有月牙形的镂空放进一束月色般的东方晨曦。现在门廊和顶棚已拆除，护窗板换成了轻巧亮丽的威尼斯百叶窗。像我方才所说，房子的门面经过一番装点，显得不伦不类，好比时髦的接穗嫁接到了古色古香的砧木上，却尚未同后者融为一体。不过，无论外观如何，房子内部却几乎未动丝毫。酒窖里排满了砖砌的拱形隔间，里面大而阴冷，砖也已经发黑，看上去就像古代圣殿骑士的墓穴。头顶上则是裸露的一楼地板，一式的红栎方木，粗大坚实，经年累月下来，已呈浓重的黑色。这些密集排列的

栎树原木硕大无比，以至走在宽敞的酒窖里竟似走在战舰的枪炮层甲板上。

每一楼层的各个房间仍是九十年前的样子，线条繁复的木质房檐，护壁木裙，高处吊顶雕刻出来的奇花异草，珍禽异兽，总之一切原封不动。房间的墙上，因日长岁久而黯然失色的壁纸也仍保留了路易十六时代的样式。最大的客厅（女儿们称之为正厅，以区别于另外两间小一些的客厅，不过我看没有这个必要）——这间客厅的墙纸最为华丽眩目，一望便知只能来自巴黎，是货真价实的凡尔赛壁纸，就连玛丽·安东奈特的寝宫或许都曾用它来装点。它的主花色为大块菱形，中间用玫瑰花的彩带隔开（女仆碧迪非说饰带上画的是葱头，但妻子很快就叫她转变了看法）。一个个菱形块犹如绿荫覆盖下吊挂的鸟笼，使得墙面像绚烂的博物志一般，展示出一排排气度非凡的飞禽：鹦鹉、长尾金刚鹦鹉、孔雀等等，都具有巴黎派头。其中孔雀居多，那是禽鸟中的埃斯特哈齐王子，满身佩戴着红宝石、钻石和金羊毛勋章。但是，唉！老宅的北面却呈现青苔和霉菌斑驳的怪异模样，状如大森林中的古树，苔藓通常附着在背阴面，据说树木的腐烂枯死亦始自阴面。简言之，在正厅的北头，原先金碧辉煌的孔雀变得幽澹无光，令人好不惆怅。究其原因，坏就坏在房檐上的一个小漏洞，雨水渗进来，细细缓缓地从墙上淌下，一直流到底层。当时住在这里的房客不懂规矩，并不认为堵漏是他们应做的事，或者觉得既然有孔雀壁纸的客厅只用来堆放木柴、晾衣服，又何必费事去补洞。于是，许多孔雀虽曾一度光彩照人，现在却像淋过暴雨似的，它们雍容华贵的羽毛上糊满了尘泥；曾似繁星闪烁的尾屏也已一片模糊，实足悼惜。然而，它们却那么坚忍不拔而又生气昂然地经受了命运的乖舛，有好几处甚至还透着红润；观其体态，风韵犹存；观其心境，竟似充溢甜美凄婉的幽思，毕竟年复一年地在幽暗的栖息地玄想度日。因此，尽管碧迪称之为鸡窝，尽管家人（尤其是恐怕于我太年轻的妻子）再三恳求，要我捣毁整座鸡窝，揭去孔雀壁纸，换上漂亮、合时令而又高雅的

奶油色墙纸，我却不为所动。其他事情上我可以顺从她们的意思，可就这件事说什么也不答应。

我不允许做任何更动，主要是因为很长时间以来，这间孔雀厅——或称玫瑰屋（两个名字我都用）——总是使我想起宅第先前的一位主人。那就是温良敦厚的吉米·罗斯。

可怜的吉米·罗斯！

他是我的早年相识，前些年已辞世，当时惟有我和另外两位蹒跚老者，坐了一辆出租马车，一直相送至墓地。

吉米生来家境中等。风华之年的他长得出奇的英俊伟岸，孔武有力。他有着蓝色的明眸，棕色的卷发，还有赛似搽过胭脂的双颊。那是健康的体魄所赋予的自然的红润，加之活得尽兴，便更显得神采奕奕。他素爱向女子献殷勤，并且同大多数仰慕女性的男子一样，他不会心甘情愿地将自己交付祭坛，也就是说，他不会走向圣坛，结婚娶妻，从此失去崇拜所有女性的自由。

一笔王侯气度的大买卖，使他发了大财，他的产业能与佛罗伦萨的巨贾、伟大的科西莫相媲。从此他华筵礼庆，极尽奢靡。有很长一段时间，好聚宴的纽约城里任何人家都休想及得上吉米府上的珍馐美肴和盛大舞会。他精神矍铄，服饰华丽，妙语连珠；他那耀眼的大吊灯，无穷无尽的闲聊本事，他的法国家具，他对客人的热切欢迎，他慷慨的为人，丰富的肴馔，高贵的风度，上品的葡萄酒——所有这一切招引大批食客来到他宾至如归的宅第，又有什么可奇怪的呢？在冬季盛会上，他是首席佳宾。在市政厅花园举行的颁奖仪式，也总是请詹姆斯·罗斯先生第一个上台给获得殊荣的演员颁发银盘，给荣立战功的将军颁发剑与枪。选中他当颁奖人，还往往因为他的一种禀赋：他能将褒扬之辞说得委婉动听。

“先生，”在百老汇的一家大客厅里，他把一对镶嵌着绿松石的手枪交到G将军手中时是这样开场的，“先生，”吉米绽开玫瑰色的笑脸，打着纯正西班牙语的颤音说，“手枪本来可以镶上更多的绿松石，可惜铭刻你的累累战功后枪柄上未能留下一隙之地。”

啊，吉米，吉米！论恭维、赞美的本领，你确实高人一等。但那符合你的秉性气质，只要是能给人欢乐，你便大量赋予，从不吝啬。在这种场合，谁会指责你，说别看你巧舌如簧，其实不过借用了（你也确实是借用了）他人的妙语？这个世界上，什么东西都可以剽窃，就是挪用他人的溢美之辞不会被当作剽窃者。

俱往矣！时间才是真正的剽窃者，它窃取岁月，偷去光阴。

生意场上风云突变，时运倒转，又加之不分场合地挥霍无度，终于使吉米的买卖一败涂地。细审账目，他竟已丧失一多半的偿付能力。本来亏空部分还有望及时得到弥补——当然，清偿之后吉米将一文不名——但是冬天的一场大风掀翻了他将进家门的两艘货轮，它们从中国运货回来，就在驶进停泊的海港之前，沉没于沙钩湾。

吉米家业告罄。

那是多年以前的事了。当时我住在乡下，每年进城一趟走亲访友。那一回就是碰巧在城里听说此事。可是就在四五天前，我还在他的宴会上见过他，他的家还是宾朋满座，而且宴席将散前，我还听到一位身着锦缎的夫人为他祝酒，她的话音仍萦绕耳边："为我们高贵的东道主干杯，祝他青春长存，鲜花笑容永远怒放，赤子之心永远赤诚！"然后他们，那些可爱的女士先生们，便真心实意地开怀豪饮。吉米呢，他诚挚的双眼噙着仁慈、骄傲而感激的泪水，像天使一般环视四周，他的宾客个个红光满面，杯觚醇酒同样晶莹璀璨，情谊浓浓。

啊，可怜的不幸的吉米——上帝保佑众生——不幸的吉米·罗斯咽！

唉，就在四五日之后，我听到一声惊雷——啊，我指的是如五雷轰顶的坏消息。那日大雪纷飞，我正在拜特里（即吉米的宅第所在）附近的草地滚木球场上走着，忽见一位绅士悠闲从容地走来。记得他在几天前的宴会上第一个跃起，热切响应那夫人的祝酒词。良辰佳景，他高举酒盏，可谓美酒盈杯，热泪盈眶。

就是这位好先生，晃着银头藤杖，穿过草地滚木球场徐徐走来。见了我，他收住脚步道："啊，孩子，前儿晚上吉米给咱的真是难得的好酒啊。可惜再也喝不到啦。听说了吗？吉米玩儿完了。告诉你吧，彻底玩儿完。没救了。跟我去咖啡馆，我再细细同你说。你答应的话，咱就着红葡萄酒，筹划筹划雪橇会，今晚上加图那儿怎样。来吧。"

"谢谢，"我说，"我——我——我有事儿。"

我箭也似的直奔吉米家。我说要见他，门房说东家不在，不知上哪儿去了，他已经两天两夜没进家门了。

我又走回百老汇，沿街上行，逢熟人便打听，但是尽管人人都说传闻可靠，却没人说得出吉米的去向，而且看上去谁都不拿这当回事儿。后来遇到一个做买卖的，听话风，好像说吉米在沉船里捣腾一番，许是扒拢了好大一堆钱币，便乖乖地销声匿迹了。又遇一位阔佬，刚提吉米的名字，他竟口吐白沫："无赖，不折不扣的强盗，这个吉米·罗斯，先生！不过有厉害人追着他呢。"事后我得知这位怒不可遏的先生因吉米的破产而间接地损失了七十五元七十五分。可这饕餮之徒嗜酒如命，而吉米的佳酿又是价值千金的舶来品，所以我敢说他在吉米家吞下的酒菜早就超过了那个数目。是的，我想起来了，在吉米的宴席上，我曾不止一次地注意过这位中年绅士，有一回散席前，他仍坐在桌前久久不起身，做出一副热切的样子和满面红光的吉米交谈，其实一直盯着那点名贵的红酒，趁人不注意，便急不可耐地颤索着匆匆倒一杯下肚，如此一杯又一杯的，仿佛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必须抓住吉米如日中天的盛情，晾晒他那堆满足私利的干草。

后来我终于见到一位著名的消息灵通人士，名人的隐私癖好他无所不晓。我向他打听吉米的下落，他拉着我走出熙熙攘攘的人群，来到三一教堂的栏杆前，悄声告诉我说，前一晚上吉米进了他的一所老宅了，那房子就在C街上。有些日子没住人了。照此看来，吉米这会儿就可能躲在那里。我问清具体地址，便朝那个方向

走去，最终在这栋叫玫瑰屋的宅子前停下脚步。护窗关得严严实实，月牙状的镂空中结满蛛网。整个宅第透着荒凉凋败，积雪无人清扫，在门廊前飞舞狂卷，雪地里不见任何车辙脚印。无论里面的人是谁，他已遭众人委弃，孑然凄清。街上空荡荡，几乎无人行走；即便在那个年代，花花世界也已弃之远去，而商贸人士又尚未在此落户，占据显贵留下的地盘。

我朝人行道两边看看，轻轻叩门，无人应门。再叩，大了点声，仍无人搭理。于是又叩门又按铃，却还是没有反应。我绝望了，欲转身离去，可又使出最后一招。我提起沉重的门环，竭尽全力当当地拼命叩击了好一阵后，便戛然停下，不出声地站着。这时街道上上下下有好些破旧古怪的窗户打开了，好些个老人伸出脑袋，看看究竟哪个陌生人在此扰得四邻不安。里头的人仿佛对喧闹后的寂静感到骇怕了，从钥匙孔那边传来瓮塞嘶哑的问话声。

“你是谁?”那声音说。

“一个朋友。”

“那就不让进。”回答声显得越发低沉了。

我吃了一惊。“天哪！这不是吉米·罗斯吧?”我想。不是这栋房子，我搞错了。但为了保险起见，我还是问了一句：

“詹姆斯·罗斯先生在家吗?”

没有回答。

我又开口说：

“我是威廉·福特，请让我进去。”

“哦，不行，不行！我怕见人。”

那确实是吉米·罗斯！

“放我进去，罗斯，让我进去，老兄，我是你的朋友呀。”

“走开，要不然———”

随着话音只听得大锁乒乓直响，却不是钥匙开锁的声音。好像有一根细管子塞进了锁孔。我大惊失色，飞也似的逃走了。

那时我尚年轻，吉米亦未逾四十。从那以后，一直过了二十五

年我才重见吉米。变化何其大也！我本想，假如再次见到他的话，他定然形容枯槁，瘦骨嶙峋，被灾厄与憎世折磨得不近人情——然而，这是何等的奇妙！他的双颊居然又绽现着旧日的波斯玫瑰红。可他确实穷得叮当，一贫如洗。那是个济贫院无力解救的贫民，一个穿着单薄、破旧却仍经仔细料理的衣服闲适地兜风的寒士，一个满嘴华美辞藻的乞丐，一个谦恭有礼、笑呵呵、颤巍巍的绅士。

啊，可怜的不幸的吉米——上帝保佑众生———可怜的吉米！

厄运初降时，从前信誓旦旦的友人、如今的债主，像逐腐的秃鹫一般，要将他投入监狱。为逃避他们的追踪，也为躲开世人的目光，他钻进了那栋空荡荡的老宅。与世隔绝的枯寂日子，将他逼到疯狂的边缘。尽管如此，流逝的岁月渐渐抚平了他心灵的创伤，吉米清醒过来了。也许因为他生就了一副赤心柔肠，任凭什么凄风苦雨都无法将他铸成一个憎恶人类的厌世者。毫无疑问，吉米最终甚至感到躲避世人亦是对上帝的不敬。

责任感固然美好，可有时却会酿成苦酒。让老相识重新看见现在穷相毕露的他，不，应该说是忍着羞恶之心，卑躬屈膝地上门求见，让老相识容忍他这个老古怪在他们的客厅里徘徊游荡——而那些人都知道他曾是首屈一指、占尽天下风流的豪富——还有什么能比这更为苦涩的呢？然而吉米却这样做了。命运并没有粗暴地将他猛然推下谷底，而是将他玩于掌股之间，慢慢压他低头，直至再也爬不起来。他不知从何处得到一笔收人，大约有七十美元左右。本钱他是绝对不动一指的，只靠着一点利息，想方设法维持生计。住阁楼，自己开伙，通常日进一餐，不过是牛奶加饭，若不是坐到了人家的餐桌上，便再无其他东西下肚。到了喝茶的时间，他常常摸到一个老相识的府上，身上总是穿着那件干净陈旧的长大衣；衣服的袖口和裤脚都有磨掉了绒头的天鹅绒滚边，遮掩起被老鼠啃过的寒碜相。到了星期天，则一定要找一家阔绰的人家，上门饱餐一顿。

显然，没有别的什么人能如此度日而毫毛无损，那是大家看他

纯良无邪，仅仅由于命数不济，才如此落魄，因而对他惟有怜悯同情才是。他可怜兮兮地上门讨一口茶，要一片烤面包，那些人家即便没把这位饥肠辘辘的绅士轰出门去，也说不上有多少功德。要是他们能凑上一笔小款，于他们本人其实并无多大损失，而于他则是雪中送炭，使他能解决温饱问题，不再靠施舍救济度日，倒可以算是行善积德。可惜他们并没有这样做。说起善行，其实也不是他们施舍吉米，而是吉米踯躅于朱门，托钵乞施啊。

然而，感人至深的当数他脸上的红晕——那是在他凋敝的境遇中，迎着冬日刺骨的寒风而盛开的两朵玫瑰。它们开得浓艳。为何牛奶面包、粗茶淡饭能培育出如此繁茂的花朵？抑或是他描画上去的？什么样的回春妙术，竟使花朵开得如此斑斓、馥郁？这些恐怕谁也说不清。切切实实看到的，就是他双颊上绚丽的玫瑰。吉米不只满面红光，而且笑口常开，他永远是乐呵呵的。那些接纳过他的豪门贵胄从未见过像吉米那样会笑的客人。在他显赫一时的日子里，吉米的笑脸就已家喻户晓。如今窘迫潦倒而仍笑容可掬，那么吉米的微笑更应是遐迩闻名了。

无论上哪家喝茶，吉米都有一肚子城里的新闻、小道消息要往外倒。他既于世无害，便也有了随意出入书报阅览室的特权，因对欧洲事务、国内外的文学新作，均了如指掌。如果有人表示想听听，他就会滔滔不绝。但是这种机会并不常有。在有些人家里——为数还不少——吉米总是很识相地在上茶之前的十分钟到达，又于茶后十分钟离去。他很清楚，主人家未必感到缺了他便少了一分欢乐酣畅。

有时开饭甚晚，宴席又颇为丰盛，待美酒菜肴下肚，谁都不会再碰面包白脱，或多喝一杯中国红茶。可是吉米却不。既然茶水面包管够，他便一杯接一杯地喝茶，一片接一片地往嘴里塞香喷喷的白脱油面包。看到他心满意足的样子，我不禁倍觉凄怆。其实吉米何尝不是心中雪亮，可怜他既要掩饰饿相，又要填饱肚皮，于是只好装得兴高采烈的，同女主人活泼泼地谈话，边谈边急不可耐地吃

啊喝的，却还要显得心不在焉，好像一吞一咽只是习惯使然，而不是因为饿。

可怜的不幸的吉米——上帝保佑众生——可怜的吉米·罗斯啊！

吉米对女士们一如既往，仍然爱献殷勤。只要太太小姐们和吉米同桌吃饭，她们准能听到奉承话。说实在的，吉米去世前，年轻小姐们已经觉得他的褒辞颂语就像卷边三角帽和紧身齐膝裤那样——啊不，简直像烂在当铺老板手里的肩饰和佩刀剑的腰带似的，散发着一股子陈腐气。吉米的谈吐举止中也确实尚存一丝军旅生涯的痕迹：在那英气勃发的往日里，他不还当过州国民军的将领吗。似乎当了国民军的将军便在劫难逃。咳，从将军沦为贫民的，光我记得的就不止两三人。至于原因，我也不敢深究。有些人并未生就尚武之心，他们温文尔雅，心气平和，却偏偏习得军事，这是否说明他们虚荣心作祟，好夸饰呢？多半并非如此。不管怎么说，日子过得舒心的人对身处逆境的人指手划脚，说三道四，即使谈不上不敬神，至少也是不得体的。

吉米走动的人家太多了，或者是他十分小心谨慎，凡是面有难色的人家，就尽量不去造访，总之，有的府第他一年左右才去上一回。一俟进门，见了青春焕发的弗朗西丝小姐或是艾拉贝拉小姐，穿着破旧大衣的吉米便会深深一鞠躬，用他那只白净柔软的手殷切地握住对方的手说：“啊，艾拉贝拉小姐。你的纤纤玉指上宝石光焰熠熠，本来它们会光彩夺目，但是你钻石般的双目灵光四射，竟使得珠宝黯然失色！”

虽然你沦落到饥寒交加的田地，无力再赏顾穷人，你，吉米啊，你却仍能宽宏地施济富人。反正奉承话百听不厌，浮俗翘盼恭维，其心之切，竟胜过街头巷尾乞讨面包的叫花子。富的暴食暴饮，却仍贪得无厌，穷的但求果腹，世道不是向来如此么。我以为吉米·罗斯就是这么想的。

但是天下女子并非个个追求虚荣，即使有时难于免俗，可是瑕不掩瑜，她们善良的心地早已涤净这点小小的罪过。为不幸的吉米

阖上双眼的就是这样一位可爱小姐。她是富家独生女，父亲系市政委员。她与吉米相熟，后来体力不支的吉米一直得到她的垂顾。他终于卧病不起，姑娘亲手为他端来果冻和奶冻，到小阁楼来为他煮茶，还帮着动弹不得的可怜老人在床上翻身。吉米啊，你能得到这么一位可人儿的照拂，也算是好有好报。你这一辈子可谓沧海桑田，但是家有万贯、一掷千金也罢，食不果腹、衣不蔽体也罢，你对红颜裙钗却始终情至意切，柔肠缱绻。临到撒手归西，由纤手玉指为你闭阖老眼，还不是理所应当的吗。

说起这位年轻小姐如何侍奉吉米，以及可怜的吉米如何接受她的照料，我的脑际浮现了一桩小事。这本来区区不足挂齿，不过既然说了于他俩无损，我不妨就此道来。

那回又是碰巧进城。听说吉米病情，我便前去探视，于他清寂的阁楼中，见到这位侍奉于他左右的秀婉女子。见有来客，她便退出，留我与吉米独处。她带来几样美味点心，外加几册书籍——虔诚的人总是将这类书送到奄奄一息的病人枕边，以表虔心祝愿。吉米怎样领受她的美意呢？或许因被当成半截入土的人而反感已极，或许因际遇悲惨，自然而然变得脾气乖戾，总之，等文静的少女一离开，吉米便用仅剩的一点力气，将书摔向角落，一面嗫嚅着说："她干吗要拿这些伤心的玩意儿来？把我当要饭花子了吗？她当一文不值的膏药就能拯救一颗绅士的心吗？"

可怜的不幸的吉米啊——上帝护佑众生——可怜的吉米·罗斯！

唉，罢了，我已年届迟暮，怕是老眼昏花了，才流下几行浊泪。然上苍有眼，吉米再也无劳世人嘘寒问暖了。

吉米·罗斯早已一命呜呼，撒手人寰！

此刻我仍枯坐于孔雀厅内——从这里曾传出他嘶哑的嗓音，然后就是吓跑了我的枪筒塞进锁孔的声响——我仍无法释怀，久久思索着他那奇特的一生。百思不得其解的乃是这么一位风流倜傥、睥睨众生的天之骄子，落魄之后竟饮泣吞声，盘桓于雕梁画栋、膏粱人家，吃得嗟来茶饭，却依旧神清气朗，不见猥琐之态。要知道他

曾像个中古时期的爵爷一般，拿出勃艮第佳酿和鹿肉野味款待欢呼雀跃的人群啊。

孔雀傲兀地笔立墙头，满身泥浆覆盖了昔日的辉煌；每每看到它们，我就会联想到曾显赫一时而从峰巅跌落下来的吉米。褪色的孔雀挂在玫瑰垂花饰带上，每当我注目那些永远的玫瑰，眼前又不由浮现逆境中的吉米双颊上永不凋谢的红花。

如今吉米已踏上净土，人间的酸甜苦辣全都抛在此岸，愿上帝保佑吉米的红玫瑰永远浓艳！

竞选州长

[美国] 马克·吐温
董衡巽　译

马克·吐温（1835—1910）原名为塞缪尔·L. 克莱门斯，取密西西比河上领水员报喊河水深度声为笔名。出生于美国中部密苏里州，成长于密西西比河岸，浪漫粗犷的河上生活，天真无邪的童年经历，父亲去世后他又独自外出打工，闯荡世界，这些都为他日后的文学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他曾一度从事新闻通讯写作，那机警辛辣的文风使他在文坛崭露头角，后撰写了《汤姆·索耶历险记》（1876）和《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1886）等一系列雅俗共赏、老少皆宜的世态小说，他的广见博识，对人生的体悟和洞察，尤其是他的通俗、幽默、坦率而尖刻的语言，在英语文学传统中开创出了全新的一个美国篇章。他也是短篇小说的高手，以下这篇《竞选州长》虽然只有四千字左右，却很能代表他大俗大雅的独特文风。

几个月以前，我被提名为纽约州州长候选人，代表独立党参加竞选，对方是斯坦华特·L·伍福特先生和约翰·T·霍夫曼先生。我

总觉得自己名声不错，同这两位先生相比，这是我显著的长处。从报上很容易看出：如果说这两位先生也曾知道爱护名声的好处，那是过去的事情了，近年来他们显然已经把各种各样的无耻勾当看作家常便饭。当时，我虽然醉心于自己的长处，暗自得意，但是一想到我得让自己和这些人的名字混在一起到处传播，总有一股不安的混浊暗流在我愉快心情的深处"翻腾"，我心里越想越乱。后来我给我祖母写了一封信，把这件事告诉她。她回信又快又干脆，她说：

你生平没有做过一桩亏心事——一桩也没有做过。你看看报纸——看一看就会明白，伍福特和霍夫曼等先生是何等样人，看你愿不愿意把自己降低到他们的水平，跟他们一道竞选。

我正是这个想法！那天晚上我一夜没合眼。但是我毕竟不能打退堂鼓。我既然已经卷了进去，只好干下去。

我一边吃早饭，一边无精打采地翻阅报纸。我看到有这么一段消息，老实说，我从来没有这样惊惶过：

伪证罪——一八六三年，在交趾支那的瓦卡瓦克，有三十四名证人证明马克·吐温先生犯有伪证罪，企图侵占一小片芭蕉地，那是当地一位穷寡妇和她一群孤儿丧失亲人之后在凄惨的境遇中赖以活命的唯一资源。马克·吐温先生现在既然在众人面前出来竞选州长，是否可以请他讲讲此事的经过。吐温先生不论对自己或是对其要求投票选举他的伟大人民，都有责任把此事交代清楚。他愿意交代吗？

我当时惊愕得不得了！这样残酷无情的指控。我从来没有到过交趾支那！我从来没有听说过瓦卡瓦克！我也不知道什么是芭蕉地，就像我不知道什么是袋鼠一样！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我都气疯了，却又毫无办法。那一天我什么也没干就这么过去了。第二天早晨，这家报纸没说别的，只有这么一句：

值得注意——大家都会注意到：马克·吐温先生对交趾支那的伪证案保持缄默，似有苦衷。

［备忘——在这场竞选运动中，这家报纸此后凡提到我必称"臭名昭著的伪证犯吐温"。］

下一份是《新闻报》，登了这么一段：

急需查究——吐温先生在蒙大那州野营时，与他同一帐篷的伙伴经常丢失小东西，后来这些东西一件不少都在吐温先生身上或"箱子"（即他卷藏什物的报纸）里发现了。大家为他着想，不得不对他进行友好的告诫，在他身上涂满柏油，插上羽毛，叫他跨坐在横杆上，把他撵出去，并劝告他让出铺位，从此别再回来。这件小事是否请新州长候选人向急于要投他票的同胞们解释一下？他愿意解释吗？

难道还有比这种控告用心更加险恶的吗？我一辈子也没有到过蒙大那州。

［从此以后，这家报纸按例管我叫"蒙大那小偷吐温"。］

于是，我拿起报纸总有点提心吊胆，好像你想睡觉，可是一拿起床毯，心里总是嘀咕，生怕毯子下面有条蛇似的。有一天，我看到这么一段消息：

谎言已被揭穿！——根据五点区的密凯尔·奥弗拉纳根先生、华脱街的吉特·彭斯先生和约翰·艾伦先生三位的宣誓证书，现已证明马克·吐温先生曾恶毒声称我们尊贵的领袖约翰·T·霍夫曼的祖父系拦路抢劫被处绞刑一说，纯属卑劣无端之谎言，毫无事实根据。用毁谤故人、以谰言玷污其美名这种下流手段，来掠取政治上的成功，使有道德的人见了甚为痛心。我们一想到这一卑劣的谎言必然会使死者无辜的亲友蒙受极大悲痛时，恨不得鼓动起被伤害和被侮辱的公众，立即对诽谤者施行非法的报复。但是，我们不这样做，还是让他去经受良心谴责的痛苦吧（不过，公众如果气得义愤填膺，盲目行动起来，竟对诽谤者加以人身伤害，显然陪审团不可能对肇事者判罪，法庭也不可能加以惩处）。

最后这句妙语大起作用，当天晚上"被伤害和被侮辱的公众"从前门冲进来，吓得我赶紧从床上爬起来，打后门溜走。他们义愤

填膺，来的时候捣毁家具和门窗，走的时候把能抄走的财物统统抄走。然而，我可以把手按在《圣经》上起誓：我从来没有诽谤过霍夫曼州长的祖父。不仅如此，在那一天之前，我从来没有听人说起过他，我自己也没有提到过他。

（顺便提一下，刊登上述新闻的那家报纸此后总是称我为“盗尸犯吐温”。）

下一篇引起我注意的报上文章是这样写的：

好一个候选人——马克·吐温先生原定于昨晚独立党民众大会上作一次毁损对方的演说，却未按时到会。他的医生打来一个电报，说是他被一辆疯跑的马车撞倒，腿部两处负伤，极为痛苦，无法起身，以及一大堆诸如此类的废话。独立党的党员们硬着头皮想把这一拙劣的托词信以为真，假装不知道他们提名为候选人的这个放任无度的家伙未曾到会的真正原因。

昨天晚上，分明有一个人喝得酩酊大醉，歪歪斜斜地走进吐温先生下榻的旅馆。独立党人刻不容缓，有责任证明那个醉鬼并非马克·吐温本人。这下我们到底把他们抓住了。这一事件不容躲躲闪闪，避而不答。人民用雷鸣般的呼声要求回答：“那个人是谁？”

把我的名字果真与这个丢脸的嫌疑联系在一起，一时叫我无法相信，绝对叫我无法相信。我已经有整整三年没有喝过啤酒、葡萄酒或任何一种酒了。

［这家报纸第二天大胆地授予我“酗酒狂吐温先生”的称号，而且我明白它会忠诚无二地永远这样称呼下去，但是，我当时看了竟无动于衷，现在想来，足见这种时势对我起了多大的影响。］

到那时候，我所收到的邮件中，匿名信占了重要的部分。一般是这样写的：

被你从你寓所门口一脚踢开的那个要饭的老婆子，现在怎么样了？

包·打听

还有这样写：

你干的有些事，除我之外无人知晓，奉劝你掏出几元钱来孝敬老子，不然，咱们报上见。

惹不起

大致是这类内容。读者如果想听，我可以不断引用下去，弄得你腻烦为止。

不久，共和党的主要报纸"宣判"我犯了大规模的贿赂罪，民主党最主要的报纸把一桩极为严重的讹诈案件"栽"在我的头上。

[这样我又多了两个头衔："肮脏的贿赂犯"和"恶心的讹诈犯"。]

这时候舆论哗然，纷纷要我答复所有这些可怕的指控。我们党的报刊主编和领袖们都说，我如果再不说话，政治生命就要完蛋。好像为使他们的要求更为迫切似的，就在第二天，有一家报纸登了这么一段话：

注意这个人！——独立党这位候选人至今默不作声。因为他不敢答复。对他的控告条条都有充分根据，并且为他满腹隐衷的沉默所一而再、再而三地证实，现在他永远翻不了案。独立党的党员们，看看你们这位候选人！看看这位臭名昭著的伪证犯！这位盗尸犯！好好看一看你们这位酗酒狂的化身！你们这位肮脏的贿赂犯！你们这位恶心的讹诈犯！你们好好看一看，想一想——这个家伙犯下了这么可怕的罪行，得了这么一串倒楣的称号，而且一条也不敢张嘴否认，看你们愿不愿意把自己正当的选票去投给他！

我没有办法摆脱这个困境，只得深受委屈地着手"答复"一大堆毫无根据的指控和卑鄙下流的谎言。但是我始终没有做完这件事情，因为就在第二天，有一家报纸登出一个新的耸人听闻的案件，再一次恶意中伤，严厉地控告我因一家疯人院妨碍我家的人看风景，我就将这座疯人院烧掉，把里面的病人统统烧死。这叫我十分惊慌。接着又是一个控告，说我为吞占我叔父的财产不惜把他毒死，并且要求立即挖开坟墓验尸。这叫我神经都快错乱了。这一些还不够，竟有人控告我在负责育婴堂事务时雇用掉了牙的、年老昏

庸的亲戚给育婴堂做饭。我都快吓晕了。最后，党派斗争的积怨对我的无耻迫害达到了自然而然的高潮：有人教唆九个刚刚在学走路的小孩，包括各种不同的肤色，穿着各式各样的破烂衣服，冲到一次民众大会的讲台上来，抱住我的双腿，管我叫爸爸！

我放弃了竞选。我偃旗息鼓、举手投降。我够不上纽约州州长竞选运动所需要的条件，所以，我递上退出竞选的声明，而且怀着怨恨、痛苦的心情签上我的名字：

“你忠实的朋友，过去是好人，现在却成了臭名昭著的伪证犯、蒙大那小偷、盗尸犯、酗酒狂、肮脏的贿赂犯和恶心的讹诈犯——马克·吐温。”

瓦格纳[①]作品音乐会

[美国] 薇拉·凯瑟
黄　梅　译

薇拉·凯瑟（1873—1947）在美国文学传统中，移民和开发边疆的拓荒者的生活一向是非常重要的题材，而她是最早在这块土地上辛勤耕耘并取得极大成就的女作家。她从小随家迁到了内布拉斯加州的草原地带，在这里结识了来自欧洲各国的贫苦移民。他们在与大自然搏斗中所表现出的坚毅、勇敢、豪爽和开创精神，在她的作品中得到了感人至深的表现。她的最重要的作品是《我的安东妮娅》（1918），中篇小说《一个迷途的女人》（1923）近年来也日受重视。下面这篇《瓦格纳作品音乐会》从一个平常而独特的视角，把边疆与大都市生活的反差，把边疆的艰苦生活对一个都市姑娘的改变展示得淋漓尽致。

一天早上，我收到一封信。信是用褪色的墨水写的，信纸上印

① G. 瓦格纳（1813—1883），著名的德国音乐家。

着蓝格，很光滑，信封上打着内布拉斯加州一个小村庄的邮戳。这是我叔叔霍华德寄来的。它皱巴巴的，已经残破磨损，好像是在不大干净的衣兜里揣了好多天。叔叔告诉我说，某一位单身的亲戚给他妻子留下了一小笔遗产，因此她必须来波士顿办理有关的手续。他请我去车站接婶婶，给她一些必要的帮助。我查看了一下预定的到达日期，发现其实就是下一天。我叔叔总是这样拖到最后一刻才写信。结果呢，万一我碰巧出门一天的话，这事儿就全耽误了。

提到乔治娅娜婶婶的名字，使我坠入了回忆的深渊。它那样广袤，那样幽深，以至当我放下信纸后，突然觉得眼前的一切都变得生疏了，在自己熟悉的书房中竟感到心绪不宁、格格不入。一句话，我仿佛重又变成了婶婶所了解的那个生着冻疮、忸怩不安的削瘦的农家孩子，由于剥玉米皮两只手都绽开了口子，疼痛不堪。我仿佛重又坐在婶婶那架家用风琴前，用僵硬、通红的手指笨拙地摸弄着琴键，而她在我身边为剥玉米的人缝制帆布手套。

次日早上，我通知了女房东准备招待客人，随后就前往车站。列车到达以后，我好不容易找到了婶婶。她是最后一个下车的人，而且，似乎直到我把她带进马车之时，她根本没真正认出我来。她一路坐的是硬座车，亚麻风衣被煤烟熏得发黑，黑帽子上落满了灰尘。我们来到寄宿公寓后，房东太太当即安排她睡下了，直到第二天早晨我才又见到她。

不管斯普林格太太见到我婶婶的模样可能有多么吃惊，她却很体贴厚道，丝毫没露声色。至于我自己，我望着婶婶那饱经风霜的身影，满怀敬畏之情，就像是望着那些在法兰士约瑟夫地群岛①以北地区冻掉了耳朵和手指、或在刚果河上游染疾受伤的探险家们一样。大约在六十年代后期什么时候，乔治娅娜婶婶在波士顿音乐院当过教师，在一年夏天她到青山地区② 参观她的祖先曾世代居

---

① 苏联境内的一个群岛，地处北极地区。

② 指美国阿巴拉契亚山脉横贯佛蒙特州的一段。

住过的一个小村庄，引起了我叔叔霍华德·卡潘特的幼稚的迷恋。他那时正二十一岁，是个一无所能、游手好闲的小伙子。当乔治娅娜重返学校时，霍华德尾随她来到波士顿。这一昏头昏脑的狂热举动的后果就是使乔治娅娜跟他私奔了。为了逃避家里人的责难和朋友们的批评，他们来到内布拉斯加的边远地区。卡潘特当然没什么钱，于是他在红柳县领了一份宅地[①]，离铁路五十英里。在那儿他们赶着马车穿越草原，在车轮上拴了条红手帕，记下车轮旋转的圈数，就这样自己动手丈量出了一份土地。他们在红土山坡上挖了个窑洞，那儿有好多这样的洞穴，居民们常常又返回到原始的生活条件中。他们从野牛饮水的小湖中取水，他们那点为数不多的储粮往往变成一群群流浪印第安人的囊中之物。三十年来，婶婶从未到过离家五十英里以外的地方。

我童年生活中一切美好的事物大都有赖于这个女人，我对她又敬又爱。在我给叔叔放牲口的那些年里，婶婶每天做完三顿饭——第一顿早上六点钟做好——并把六个孩子安顿上床睡了之后，常常在熨衣板前站到半夜，听我在旁边的厨桌前背拉丁文词尾变化，当我迷迷糊糊地把头垂到一页不规则动词上时，她就轻轻地把我摇醒。正是在这些缝缝补补、熨熨烫烫的时刻，我向她朗读了我接触的第一个莎士比亚剧本，而且，落到我那空空两手中的第一本书就是婶婶的旧神话课本。她在那架小小的家用风琴上教我认琴键、练习弹曲子。她曾有整整十五年根本没见任何乐器，后来她丈夫为她买了这架小风琴。当我和《快乐的农夫》搏斗时，她便坐在旁边织织补补，或是算算账。她很少跟我谈起音乐，我也明白其中的缘由。有一回我在她的音乐书中找到一份《优兰蒂》[②] 的旧乐谱，于是固执地在琴上敲打着，弹奏其中一些简单的片段，这时她向我走

---

① 即美国政府允许每户拓荒农民开垦的一块荒地，据1862年美国“宅地法”规定为一百六十英亩。

② 德国音乐家K. M. V. 威柏（1786—1826）所作的三幕歌剧。

了过来，用手蒙住我的双眼，温柔地把我的头拉到她的肩上，颤抖地说："克拉克，别那么入迷，要不，你也许会失去它的。"

婶婶在到达波士顿后第二天早晨又露面了，不过她仍处于半梦游状态。她似乎没意识到她正置身于自己度过青年时代的那个城市中，尽管她半辈子都在如饥似渴地向往着这个地方。她一路上晕车晕得那么厉害，现在便什么都忘了，只记得那不舒服的旅行。而且，说到头来，从红柳县的农场到我在纽伯利街的书房，中间也只不过隔着几小时的像一场噩梦般的火车路程。我打算那天下午让她快活快活，以此来报答她曾让我度过的那些美妙的时光。那时我们俩常常一道在稻草铺顶的牛棚中挤奶，有时候，因为我比平常更累，或是她丈夫对我说话态度凶狠，她就会向我讲述她年轻时在巴黎看的《胡格诺教徒》[①] 的精彩演出。

下午两点，交响乐团将演出瓦格纳的作品，我准备陪婶婶去听听。不过，在我们交谈的时候，我开始怀疑她能否欣赏这音乐会。我建议吃午饭前去看看音乐院及波士顿公园[②]。但是，婶婶似乎十分惊恐，根本不敢出去冒险。她心不在焉地向我询问城市的种种变化，但主要使她关切的却是她忘记了吩咐家里人用半脱脂牛奶喂一头体弱的小牛。"你知道，克拉克，是老玛吉下的小牛。"她解释说，显然已经忘了我离家有多久了。此外，她还一时疏忽没告诉女儿赶紧吃掉地窖里新开封的一桶鲐鱼，弄不好这些鱼会臭掉，这也使她忧心忡忡。

我问她听没听过瓦格纳的歌剧，得知她虽不曾听过，但却对它们都相当了解，而且一度得到过《飞行的荷兰人》[③] 的钢琴乐谱。我开始后悔自己提起音乐会的事儿，我想，没准儿最好还是别惊醒

---

① 德国出生的音乐家G. 迈尔比尔（1791—1864）所作的五幕歌剧。

② 即原为波士顿的一处公共牧场，现在变成常常举行集会的一个公共场所。

③ 《飞行的荷兰人》以及后文提到的《汤霍塞》、《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及《指环》等均为瓦格纳所作的歌剧。

她，直接把她送回红柳县。

然而，从我们进入音乐厅之时起，婶婶就不再那么消极、迟钝了。她似乎开始注意四周的环境，这还是头一遭。我有点惶惶不安，怕她会因自己那身怪里怪气的乡下服装而感到不自在，或是因为猛然步入了一个已经阔别二三十年之久的世界而苦恼难堪。不过，我又一次发现自己对婶婶的判断是何等的肤浅。她坐在那儿，目光冷冷的，毫不动情地四下张望着，恰似博物馆中拉美西斯[1]的花岗石像看着底座边起伏涨落的水波和泡沫。我曾在漂流到丹佛市布朗恩旅馆的老淘金矿工身上看到这种冷漠超然的态度，他们兜里塞满了金子，布衣裳肮脏不堪，形容枯槁，头发蓬乱，站在人来人往的过道里，却如同在育空河畔冰冷的营地里一样孤独。

日场音乐会的听众大部分是妇女。几乎没法辨清她们的面孔和形体。的确，一切线条都失去了效力，只看见无数的女背心色彩缤纷，各式各样的衣服——柔软的、结实的、光滑的、透明的等等——微光闪烁。红、紫红、粉、蓝、丁香紫、深紫、淡褐、玫瑰红、黄、乳白、白，总之，印象派画家在一片阳光明媚的风景中所能发现的一切色彩，这里是应有尽有。这儿那儿还时不时点缀着一块男大衣的灰暗阴影。婶婶瞧着她们，仿佛她们只不过是调色板上的一块块颜料。

当乐师们出场各就各位以后，婶婶期待地动了动身子，带着愈来愈强烈的兴趣越过栏杆向下望去，注视着那编制分毫未变的乐队。也许，这是自她离开老玛吉和那头孱弱的小牛以来，映入她眼帘的头一桩完全熟悉的事物。我能体会到所有那些细节如何深深地刻入了她的灵魂，因为我还没有忘记当我初到这里时，它们曾怎样打动了我的心。在那之前，我在青葱的玉米垄间无休无止、无休无止地耕着地，就像在踏水车，从破晓踏到天黑，在周围也看不到一

① 公元前1315年至1090年统治埃及的几位法老的名字，其中最著名的是拉美西斯二世。

丝一毫的变化。而这里，乐师们清晰的侧影、光洁的亚麻衫，暗黑的外衣，各种乐器亲切的形体，后排大提琴及低音提琴平滑光泽的琴身上一块块黄色的亮斑，琴颈和琴弓组成的一片随风摇动的不宁静的树林——我记得，我头一次听乐队演出时，觉得这些大幅度上下拉动的琴弓几乎把我的心都拖了出来，就像魔术师的棍子从帽子里拽出了成码成码的纸条一样。

第一个节目是《汤霍塞》[1] 序曲，号声带出朝圣者合唱的第一个旋律时，乔治娅娜婶婶紧紧抓住了我的衣袖。这时我明白了，对她来说，这声音打破了三十年的沉寂。两个主旋律此起彼伏，伴随狂热的维纳斯堡主题曲及那如撕似裂的急促弦声，一种压倒一切的感受向我袭来，我意识到：我们消磨、荒废了生命，对此却无能为力。我又看见了草原上那没上漆的高高的房子，它像一座木头要塞那样黑暗阴沉；我又看见了自己学游泳的那个黑水塘，塘边到处布满晒干了的牛马蹄印；看到那裸露的木房四周的泥土围墙，雨水在上边冲出一道道小沟；还有那四棵低矮的梣树，厨房前的树上老是晾着洗碟布。在那里，世界是古人那个平面的世界，东边是一望无际的玉米地，西边是一直伸向落日的牲畜棚栏。从东到西，在整个视野之内，便是这一块和平的征服地，它比战争的战利品更得之不易。

序曲结束了。婶婶放开了我的衣袖，但没说话。她坐在那儿，发呆地盯着乐队。她究竟从中得到了什么？我暗自忖度。想当年她是个不错的钢琴家，她在音乐方面受过的教育比四分之一个世纪前的绝大多数音乐教师要好。她多次对我讲起莫扎特和迈尔比尔的歌剧，我记得好多年以前她还唱过威尔地[2] 的一些曲子。我在她家里，每逢我生病发烧，傍晚时她常常坐在我的小床边。凉爽的晚风透过窗上钉的褪了色的蚊帐布吹进来，我躺着，凝望着玉米地上方

① 瓦格纳所做的歌剧。

② G. 威尔地（1813—1901）为意大利作曲家。

一颗红红的、明亮的星星，她便唱起“让我们复返故乡吧，回到那群山环抱的家园！”唱得令我这个原本就十分想家的佛蒙特州孩子心都要碎了。

演奏《特利斯坦与伊索尔德》前奏曲时，我留心观察乔治娅娜婶婶，想猜出对她来说琴弦和空气沸腾般的骚动意味着什么，却一无所获。她坐着，默默无声地凝视着，一根根琴弓倾斜向下拉去，宛如夏日阵雨大作时道道急冲而下的雨丝。这乐声给她带去了什么信息呢？自她离开后，它的魔力激动了这个世界，但她是否还有足够的能力哪怕多少理解它呢？我急于想知道这些，但婶婶却沉默地坐在达里安的峰巅[①]。在演奏《飞行的荷兰人》中的一段乐曲时，她一直这样一动不动，但她的手指却在黑衣服上机械地移来移去，仿佛它们在回想曾经弹奏过的钢琴键盘。这双可怜的手呵！为了举举拿拿，捏捏揉揉，它们不断地伸开、拳起，如今变得几乎像动物的爪子似的；其中一个手指上套着个薄薄的、磨损了的小环，它曾经是一只结婚戒指。我轻轻地压住婶婶那只摸摸索索的手，使它慢慢安静下来。这时我想起了在那些逝去了的日子里这双手为我做的许许多多的事，我的睫毛颤抖了。

男高音开始唱“名曲”之后不久，我听到一声急促的抽泣声，便转向乔治娅娜婶婶。她两眼闭着，泪水在面颊上闪闪发光，我不禁觉得，再过一会儿，我也会热泪盈眶了。这么说，那个如此创巨痛深而又无止无境地忍受苦难的灵魂并不曾真的死去。只不过从表面看它枯萎了，像某种奇特的苔藓，它可以在满是尘埃的岩石上呆上半个世纪，但是一旦把它放回水中，它就立刻又变得绿茵茵的了。在这首歌的演唱过程中婶婶一直这样哭着。

音乐会第二部分开始前有一段休息，我问了问婶婶，发现她并

① 达里安是巴拿马的地名。此句出处为约翰·济慈的一句诗：“站在达里安的峰巅，沉默着”（见《初读贾浦曼译荷马有感》）。原诗是借探险家发现新天地时的无言的惊喜，来描述诗人初读荷马史诗译文时的感受。

非初次听“名曲”。若干年以前有一位流浪牧牛人来到他们在红柳县的那个农场，他是个年轻的德国人，小时候曾和其他农家孩子们一道在拜罗伊特[①] 合唱团呆过。逢到星期天早晨婶婶正在厨房干活儿的时候，他总是在正对厨房的雇工房里，坐在铺着花格单子的床上，一边擦皮靴和马鞍，一边唱“名曲”。后来婶婶磨了他很久，终于说服他加入了当地教会。尽管就我所听到的，他惟一适合的条件只不过在于他有一副孩子气的面孔并且会唱这支神圣的歌曲。不久后，有一次他在七月四日进了城，一连几天喝得酩酊大醉，在赌桌上输光了钱，又打赌去骑一头配上鞍子的得克萨斯小公牛，最后带着摔断的锁骨销声匿迹了。婶婶声音沙哑、精神恍惚地向我述说这一切，仿佛她是在病中的虚弱时刻里说话似的。

“不管怎样，我们总算是碰上了比老一套《行吟诗人》[②] 更高明的东西，是吧，乔吉婶婶?”我问道，出于好心，想尽量使气氛快活一点。

她的嘴唇抖动了。她匆匆用手绢捂住嘴，喃喃的话语声从手绢后传出：“你离开我以后一直在听这些，克拉克?”这问话是最温柔、最悲哀的责难。

第二部分节目是《指环》[③] 中的四段音乐，结尾是西格弗里德[④] 葬礼进行曲。婶婶安静地哭着，几乎不曾间断，就像在暴雨中水从一只浅浅的容器中溢出来。她不时抬起朦胧的泪眼看看灯，它们在黯淡的玻璃罩后放射着柔和的光芒。

音乐的洪流不断倾泻而来；我不知道婶婶在这闪光的激流中发现了什么，不知它究竟把她带了多远，经过了哪些幸福的岛屿。据她那颤抖的面孔来看，我相信最后一曲开始时她已被带进了海洋

---

① 是德国的一个城镇。瓦格纳在该城创建了一座大剧院，专演他本人创作的歌剧。

② 威尔地所作的四幕歌剧。

③ 全名为《尼伯龙根的指环》。

④ 《指环》中的一位民间英雄。

——那万坟聚集的地方，那灰色的无名的墓地；或是到了什么更广阔的死亡的世界，在那里，从开天辟地之时起，希望伴着希望，梦想伴着梦想，弃绝了尘世，一道躺下悄然睡去。

音乐会结束了，人们鱼贯走出大厅，谈笑风生，很高兴放松一下精神，重新回到日常生活中来。但我婶婶却不肯起身。竖琴师用绿色毡套罩上他的乐器；长笛手甩去吹口中的水分；乐队的人也都一个一个离去了，舞台上只剩下椅子和乐谱架，像冬天的玉米地一样空荡荡的。

我劝婶婶动身，她一下子哭了，抽噎地恳求着："我不想走，克拉克，我不想走呀！"

我懂得，对她来说，音乐厅外就是另一个世界：那污黑的池塘，四围的陡岸上遍布牛马踪迹；那像塔一样光秃秃的没上漆的高高的木房，由于日晒雨淋，板壁已经凸翘不平；那些弯弯扭扭的小梣树上晾着洗碟布；还有那些正换毛的瘦火鸡在厨房门前的垃圾堆里啄来啄去。

一 块 牛 排

[美国] 杰克·伦敦
杨恒达　译

杰克·伦敦（1876～1916）出生于美国旧金山，家境贫困，从小就从事各种辛苦的体力劳动，当过非法捕蚝者、水手、工人、淘金者、流浪汉，曾被当作无业游民关进监狱。他有丰富的生活经历，尤其是在下层社会看到了社会的许多阴暗面。他决心通过用功读书成为作家，把自己的生活经历写出来。在努力奋斗中，他写下了《海狼》(1904)、《荒野的呼唤》(1903)、《马丁·伊登》(1909)、《天大亮》(1910) 及"北方故事"等一大批优秀长短篇小说，成为知名作家。他的作品人物个性鲜明，故事情节富有吸引力，涉及了广阔的社会生活，以现实主义的方法批判了社会的丑陋现象，歌颂了人的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也显示出对人和动物世界间关系的关注。后因精神上受到各种问题的打击，于 1916 年 11 月 22 日服毒自杀。本书所选的《一块牛排》是作家短篇小说中的名篇，讲了一个一度辉煌的拳击手因为没有吃到一块牛排，终因体力不支，败于对手手下，写出了这一行当中的运动员的辛酸。

汤姆·金用最后一小口面包，揩干净最后一滴肉汁，然后放在嘴里慢慢咀嚼，沉思着。当他从桌子边站起来时，他明显感到饥饿的压迫感。然而只有他一个人吃过东西。隔壁房间里的两个孩子早就被打发去睡觉了，为的是他们在睡梦中会忘记自己还没有吃过晚饭。他妻子什么也没吃，默默坐着，用担忧的目光注视着他。她是一个消瘦而憔悴的工人阶级妇女，但是她脸上也不乏以前曾经漂亮过的痕迹。做肉汁用的面粉是她向过道对面的邻居借来的。最后的两个子儿花完了，用来买了面包。

他坐在窗户边一张摇摇欲坠的椅子上，他的重量压得椅子吱嘎乱响。他十分机械地把烟斗放到嘴上，伸手插进上衣口袋。由于没有烟叶，他意识到自己的行动，便皱起眉头，怪自己健忘，同时把烟斗放到一边。他的动作慢慢吞吞很笨拙，好像承载着他肌肉沉甸甸的重量。他是一个体格健壮，感觉迟钝的人，相貌平平。他的粗布衣服又旧又邋遢。他那双鞋很久以前换了沉重的鞋底，现在破旧的鞋面已快带不起那么重的鞋底了。他的棉衣衬衣，一件两个先令的便宜货，已露出磨破的领子和一些去不掉的油漆斑点。

但是，正是汤姆·金这张脸准确无误地为他从事的职业做了广告。这是一张典型的、职业的、拳击手的脸；一张在拳击台上混了多年的脸，这张脸上因此而形成并突现了那种斗兽的一切标志。这明显是一张阴沉的面孔，而且面孔上的特点都瞒不过人们的眼睛，胡子刮得光光的。嘴唇走了样，构成一张极为难看的嘴巴，就像是脸上的一道伤疤。他的下巴显得好斗，野蛮，笨重。他的眼睛转动很慢，眼皮沉重，在紧锁的浓眉底下几乎毫无表情。他是真正的动物，眼睛是他身上最像动物的特征所在。它们昏昏欲睡，像狮子的眼睛似的———对斗兽的眼睛。他的头发剪得很短，头发根顺着额头的方向斜着塌下去；他脑袋上隆起的每一个包，都更显露出了他的面容极恶的样子；他的鼻子被无数次打击后，断过两次了，弄成各种各样的模样，他的耳朵像菜花一样，永远是肿的，已经走了样，有它原来的两倍那么大。这些东西使他的装饰显得很齐全，同

时，他的胡子虽然刚刚刮过，却长在皮肤里面，使他脸上带有一种蓝黑色彩。

总之，这是一张在小黑巷子里或偏僻地方叫人害怕的人的脸。然而，汤姆·金不是罪犯，也没有做过犯法的事情。除了通常的职业性打斗之外，他没有伤过任何人。人们也从来没听说过他跟别人吵过架。他是一个职业拳击家，他所有好斗的野蛮行为，都是留在拳击场上出现时用的。在拳击场以外，他是一个行动缓慢，性格随和的人。在他年轻富有时，他对人太大手大脚，没给他自己带来好处。他不记恨，没有敌人。打拳是他的一番事业。在拳击台上，他把人打伤、打残，甚至打死，但是不含恶意。这不过是普普通通的生意经。观众们聚集到一起，花钱看人和人互相击倒对方的场面。优胜者在金钱方面拿大头。二十年前，汤姆·金面对沃鲁木路·高杰的时候，他知道高杰的下巴在纽卡斯尔的一场比赛中被打坏，才刚治好了四个月。他就利用那个下巴，在第九个回合再次把它打坏，这不是因为他对高杰怀有恶意，而是因为这是击败高杰，赢取大钱的最可靠的方法。高杰也不因此而对他怀有恶意。比赛就是这么回事，他们俩都知道是为比赛才来打拳的。

汤姆·金从来不健谈，他就坐在窗户边上，沉默寡言，注视着自己的双手。他的手又大又肿，手背上青筋暴起。一看那被打碎、打坏、打变形的指关节，就知道它们是用来派什么用场的。他从来没有听说过，一个人的生命就是他动脉的生命，可是他很清楚那些粗大暴突青筋的意义。他的心脏以最高的压力往血管里输送了太多的血液。血管不中用了。他撑坏了它们的弹性，随着它们的扩张，他的耐力也丧失了。他现在动辄疲惫不堪。他再也不能迅速打上二十个回合了，竭尽全力地打呀，打呀，打呀，从一次锣声到另一次锣声，一次比一次更凶猛的对击，被人击倒在拳击台的围绳上，又反过来把对手击倒在围绳上，在最后的第二十个回合中进行最凶猛、最快速的对击，全场观众都站起来狂呼，他自己则冲、击、躲闪，雨点般地出拳，也被对方的拳头雨点般地回击，这时他的心脏

总是忠实地把汹涌澎湃的鲜血输送到适当的血管里。那些血管虽然当时肿胀起来，但总是又会缩回去，尽管不是完全缩回去——开始时是不知不觉地，但每一次都比原先大了一点。他盯着这些血管和打坏的指关节，一时间看到了这双手在绰号“威尔士凶神”的本尼·琼斯的脑袋上打碎第一个指关节以前的青春魅力。

他又开始感到饥饿。

“天哪！难道我就吃不到一块牛排吗？”他大声喃喃地说，同时握紧他那巨大的拳头，发出一句被窒息的诅咒。

“我到柏克和索利两家都去试过了，”他妻子有点抱歉地说。

“他们不肯吗？”他问。

“少半个小钱也不行。柏克说——”她支支吾吾地说。

“说下去！他说什么？”

“他说，他认为桑德尔今晚将打败你，还说你欠他的账实际上已相当不少了。”

汤姆·金哼了一声，但是没有回答。他正一心想着他年轻时养的那条叭喇狗，他不断喂牛排给它吃。那时候，柏克就是赊给他一千块牛排也是肯的。但是，时过境迁。汤姆·金老了，在二流俱乐部打拳的老头子们是不可能指望商人们给他们赊账的。

他早晨起来就渴望吃一块牛排，这种渴望并没有减少。这次打拳，他事先没有进行很好的训练。这是澳大利亚的大旱之年，时势艰难，甚至最不正规的工作都难以找到。他没有陪他练拳的人，他吃的饭不是最好的，也不够吃。什么时候能找到什么非熟练工种的工作，他就干上几天。他一大早在陶门公园周围跑步，来练练他的腿。但是，没有陪练伙伴来进行训练，又有一个老婆、两个小孩要养活，这是很难的。在他和桑德尔比拳的时候，商人们才稍稍放宽了一点给他的赊账机会。快乐俱乐部的秘书已经预付给他三金镑钱——这是输家可以得到的钱数——他拒绝多给。他时常设法从老朋友那里借到几个小钱，要不是正赶上大旱之年，老朋友们本来会多借给他一点的，可他们现在自顾不暇。不——掩盖事实是没有用的

——他的训练是不够令人满意的。他本应该吃得更好，无牵无挂。此外，对于一个四十岁的人来说，要他进入竞技状态就比他在二十岁时更困难。

“什么时候啦，丽茜?”他问。

他妻子到过道对面去问了一下，然后回来。

“八点差一刻。”

“几分钟以后他们就要开始第一场比赛了,”他说。“只不过是选拔赛。然后是迪勒·威尔斯和格列德雷的四回合拳击赛，以及‘星光’和某个当水手的家伙的十回合比赛。一个多小时以后我才上场。”

又沉默了十分钟之后，他站起身。

“说实在的，丽茜，我没有好好进行训练。”

他伸手取他的帽子，然后朝门口走去。他没有表示要吻她——他出去时从不这样做——可是今天晚上她却敢于亲吻他，她伸出胳膊拥抱他，迫使他弯下腰来凑近她的脸。在这个男人的魁梧身材面前，她显得非常矮小。

“祝你好运，汤姆,”她说。“你一定得打败他。”

“对，我一定得打败他,”他重复了一遍说。“反正非如此不可了。我一定得打败他。”

他试图笑得很开心，而她却跟他贴得更紧了。他越过她的肩头环视空空如也的房间。这就是他在世上拥有的一切：过期的房租，她和孩子们。他要离开这一切，到外面黑夜里去为他的老伴和小家伙们挣点肉来吃——并不是像现代工人那样去干机器旁的苦差事，而是以古老、原始、堂皇、动物般的方式，用战斗来争取。

“我一定得打败他,”他重复着，这次声音中略带几分绝望。“如果赢了，那就有三十金镑——我就可以付清全部的欠账，还可以剩下一大笔钱。如果输了，我就什么也得不到——甚至坐车回家用的一个小钱都不会给我。那位秘书已经把输家应得的那一份全部给了我。再见，老太婆。赢了的话，我马上就回家。”

“我等着你，”她朝他喊。

到快乐俱乐部，有足足两英里路。他一边朝前走，一边回想起他的鼎盛时期——他曾经是新南威尔士的重量级冠军——他常坐马车去打拳，而且常有某个在他身上押大注的人会为他付车费，与他同坐一辆车。还有汤米·彭斯和那个美国人杰克·约翰逊——他们都坐着汽车东跑西颠。而现在他却只好走着去！而且，谁都知道，比赛之前辛辛苦苦走两英里路绝非是好事，他是一个老家伙了，而人世变迁对老人不利。现在他除了做熟练工种的工作，别的什么都不会干。即使是这样，他的破鼻子和肿耳朵也还在跟他作对。他真希望自己当初学一门手艺，从长远看，这样会更好一些，但是从来没有人告诉他，而他的内心深处知道，即使有人告诉他，他也不会听的。当时的生活太轻松了，大把大把的钱——激烈而荣耀的战斗——两次战斗的间歇是一段闲游的时间———一大帮急于拍马屁的人总是紧随其后，拍拍他的背，握握他的手，那些阔少们也都乐于为他买一杯饮料来换取五分钟的谈话特权——那种场面真是很有面子：全场观众狂呼起来，他打出旋风般的拳法收场，裁判宣布：“汤姆·金获胜！”第二天他的名字就刊登在体育栏里。

那真是鼎盛时期！但是现在，他以他那种缓慢地反复思考的方式弄明白了，他所打败的，都是老家伙。他是上升中的青年；他们是没落中的老年人。难怪事情这么容易——他们血管肿胀，指关节已打坏，由于他们已经进行过的长期拳击比赛，他们的疲乏到了骨子里面。他想起那一次在拉希一卡特斯湾，他在第十八个回合把老斯托舍·比尔击倒，事后老比尔如何在更衣室里像小孩一样哭泣。也许老比尔的房租过了期；也许他家里有老婆孩子；也许就在比赛那一天，比尔饥饿地渴望吃一块牛排。比尔斗得凶猛，也受到令人难以置信的惩罚。现在，他自己经历了磨难以后，终于明白，斯托舍·比尔比起不过是为了荣耀和来得容易的金钱而战的青年汤姆·金来说，是在为更大的赌注而战。怪不得斯托舍·比尔后来要在更衣室里哭泣呢！

总之，一个人原本只能打那么多次。这是这种比赛的铁的法则。一个人也许可以苦战一百次，另一个人也许只可以战二十次；根据每一个人的体格和素质，各人都可以打一定的次数，当他打完这些次数的时候，他就完了。是的，他自己已经比其他大多数人打了更多的次数，他所打过的令人精疲力竭的苦战已远远超过了他应有的份额——这种苦战把心脏和肺运转到快要爆破的程度，使动脉失去弹性，使年轻人灵活柔软的肌肉结成硬块，消耗神经和精力，并且由于过度用劲和过分使用耐力，使头脑和筋骨都疲惫不堪。是的，他比他们所有人都干得更好，他的老搭档一个也不剩了。他是老家伙中的最后一个。他目睹他们一个个完蛋，而他还参与了其中某些人的完蛋过程。

他们试着让他来对付老家伙，他一个又一个地击倒了他们——当他们像老斯托舍·比尔那样在更衣室里哭泣的时候，他却笑了起来。而现在，他成了老家伙，他们试着让年轻人来对付他。于是就来了个叫桑德尔的家伙。他来自新西兰，在那里有最高记录。可是在澳大利亚没有人了解他的情况，于是就让他和老汤姆·金对打。如果桑德尔干得出色，他就会和更好的人对打，赢取更多的奖金；这就取决于他能否打得凶猛。他靠这场比赛可以赢得一切——金钱、荣誉、前程；汤姆·金是阻碍他获取名利的挡道者，是拳击场上连遭痛击的出气筒，一个头发斑白的老家伙。他除了那三十镑钱赢来以后可以付给房东和商店，没有什么别的东西好赢取。正当汤姆·金这样陷入沉思的时候，他感觉迟钝的视觉中出现了青年人的外形：荣耀的青年人，趾高气扬，不可一世，肌肉柔韧，丝一般的皮肤，从来不知疲倦、不会衰竭的心肺，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力量。是，青年人就是复仇神。青年人毁掉了老家伙，可是却没有想到，这样做也毁掉了他们自己。他们的动脉被扩张，他们的指关节被打碎，最后也轮到他们自己被青年人摧毁。因为青年人永远年轻，只有老年人才变老。

他在卡斯尔雷街往左拐弯，朝前走过三个街区才到快乐俱乐

部。一群聚在门外的无赖少年恭恭敬敬地给他让出一条路，他听见其中一个对另一个说："就是他！那就是汤姆·金！"

进门后，他在去更衣室的路上碰见了那位俱乐部秘书，一个目光锐利、一脸精明相的年轻人，他跟他握了手。

"你感觉怎么样，汤姆？"他问。

"非常健康，"金回答，但是他知道自己是在撒谎，如果要是他有一个金镑的话，他就会当场用它来买一块上好牛排吃的。

等到他从更衣室里出来，他的助手跟着他，他沿着过道朝大厅中央的拳击台走去的时候，正在等候的观众立刻爆发出一片欢迎和欢呼声。他向左右两边的观众还礼，尽管只有很少几张面孔是他所认识的。这些面孔大多属于青年人，当他在拳击台上赢得最初几次殊荣的时候，他们还没有出生哩。他轻快地跳到高台上，弯腰钻过绳子，来到他那个角落，坐在一张折叠小凳上。裁判杰克·鲍尔走过来同他握手。鲍尔是个糟糕的拳击家，十多年都未能作为决赛者进入拳击场。金很高兴由他来担任裁判。他们俩都是老家伙。如果他违反规则，给桑德尔来点厉害的话，他知道他可以指望鲍尔帮他蒙混过关。

雄心勃勃的年轻重量级拳击手一个接一个地爬到台上，由裁判给观众作介绍。裁判还宣布了他们提出的挑战的人。

"年轻的普隆托，"鲍尔宣布说，"北悉尼人，他愿意提出挑战，赌赢家外加五十镑。"

观众欢呼起来。当桑德尔本人跳到台上，钻过绳子，在他的角落里坐下的时候，观众又欢呼起来。汤姆·金好奇地从拳击台的那一头朝他看，因为几分钟之后，他们就将无情地扭打在一块儿，各人都用自己的全部力量，试图击昏对方。可是他看不出什么东西来．因为桑德尔像他一样，在拳击衣外面穿着长裤和套头衫。他的脸十分英俊，头上是蓬乱的黄色卷发，从他肌肉发达的粗壮的脖子上可以看出他身体十分强壮。

年轻的普隆托走进一个角落，然后又到另一个角落，同决赛者

握手，然后跳离拳击台。挑战继续进行。青年人总在不断钻过绳子——无名的，然而不知满足的年轻人，他们向大家高呼着，说是凭着力量和技巧，他们要和赢家一比高低。几年前，在他自己所向无敌的黄金时代，汤姆·金也许会对这些预选赛感到又好笑，又讨厌。可是现在他却着了迷似地坐在那里，无法摆脱他眼睛里的青年人幻像。总是这些青年人在拳击比赛中占上风，他们跳到台上，钻过绳子，大声地挑战；总是老家伙在他们面前倒下去。他们是踩着老家伙的身体，爬上成功之路的。他们源源不断地涌现，年轻人越来越多——难以压制的、不可抵挡的青年人——他们总是击倒老家伙，等他们自己成了老家伙，走同样的下坡路时，在他们背后，又有永恒的青年人向他们压过来——那些新生儿，长得强壮以后，就把他们的长辈打倒，而他们后面又有更多的新生儿，就这样下去，直到永远——青年人必定有他们的意志，这种意志决不会消亡。

汤姆·金朝记者席望去，向《运动员报》的摩根和《裁判员报》的柯贝特点点头。然后他伸出手，由桑德尔的一名助手严格检查了缠在他指关节上的带子，并在他的严密监视下，由他自己的助手锡德·沙利文和查理·贝茨给他戴上拳套，并把它们系紧。他自己的一个助手则在桑德尔的那个角落，行使同样的使命。桑德尔的长裤被拽掉，他站起来的时候，他的套头衫被从他头上剥下来。汤姆·金望过去，看到了青年人的具体体现者，厚实的胸脯，强健的筋骨，肌肉在缎子似的白皮肤下像活的东西一般滑来滑去，全身充满着生命的活力。汤姆·金知道，这样的生命还没有在长期搏击中，从疼痛的毛孔里渗尽其朝气，青年人经历了这样的搏击，就要付出代价，当他从这里走出去的时候，就不会像进来时那么年轻了。

两人相互走上前去迎战。锣声一响，助手们就啪啪地折起折叠椅，爬到拳击台外面去了。他们俩握握手，拿出战斗的架势。立刻，桑德尔像一部钢铁和弹簧组成的机械，一触即可发动，然后他来回运动，一个左拳，打在汤姆眼睛上，一个右拳，打在他肋骨上，一下闪开反击，一下轻轻跳开，又咄咄逼人地跳回来。他敏

捷、机灵，这是一个令人眼花缭乱的表演，全场观众大呼小叫地表示满意，但是汤姆没有眼花缭乱。他已身经百战，遇到的年轻小伙也太多了。他懂得这一下下打击是怎么回事——过于迅猛、过于灵巧，反倒不危险了。显然桑德尔从一开始就想打速决战，这是意料之中的。这是青年人的方式，锋芒毕露，猛冲猛打，疯狂地竭尽自己全部的辉煌和优越性，用其年少气盛的力量和欲望来压倒对方。

桑德尔来来回回，一会这儿，一会那儿，满场子到处跑。步履轻巧，心情急迫，活脱就是一个雪白肌肤和强健筋肉构成的奇迹，形成一种令人眼花缭乱的攻击器械，像一只一个动作又一个动作，做完了上千个动作的飞梭那样滑动、跳跃，所有的动作都集中在一个目标上，就是要摧毁汤姆·金，因为汤姆·金是阻碍他发迹的障碍物。汤姆·金耐心地忍受着。他懂得他这一行，也懂得青年人，尽管他已不再是青年人了。他的想法是，要等对方丧失了一部分力气之后再采取行动。他暗自龇牙一笑，一边故意躲闪一下，让头顶上挨了重重的一击。这是恶毒的一招，可是按照拳击比赛的规则却十分公平。一个人应该注意爱护自己的指关节，如果他坚持要打对方的头顶．那么他这样做是要自己冒危险的。金本可以头躲得低一点，让那一击嗖地一声从头上无害地打过去的，但是他想起他自己早年的拳击，想起他如何在威尔士凶神脑袋上打碎了他的第一个指关节。只是他现在是遵守规则的。可他那一闪报销了桑德尔的一个指关节。倒不是桑德尔现在就会很在意这个问题。他会继续打下去，毫不介意，整场拳击他都会一如既往地拼命。不过以后长时间的角逐战开始时，他就会遗憾那个指关节，回想起他如何在汤姆·金的脑袋上打碎了它。

第一回合全是桑德尔的天下，他那旋风式的猛攻速度博得全场欢呼。他以排山倒海的猛击压倒了金，金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他没有出过一次拳，只是遮掩、阻挡和闪避，满足于抱住对方，免遭痛击。偶尔他佯攻一下，在猛击的拳头分量落下去时摇晃脑袋。他迟钝地移动着，从不蹦来跳去，或浪费一点点力量。桑德尔得把青年

人的泡沫发尽了，谨慎的老年人才敢还击。金的全部动作都是慢慢腾腾的、有条不紊的，他眼皮笨重、缓慢地移动着眼睛，给他一副半睡半醒、头昏眼花的样子。可这是一双能看到一切的眼睛，在他整个二十多年的拳击生涯中，这双眼睛已训练得能无所不见。这双眼睛在迎面过来的一拳面前，不会眨一下，动一下，却能冷静地观测出拳的距离。

第一回合结束时，他坐在他的角落里休息了一分钟。他伸开双腿，仰面躺下，胳膊搭在成直角的绳子上，当他大口吸入助手们用毛巾扇过来的空气时，他的胸和小腹明显地一起一伏。他闭着眼睛听全场呼喊的声音："你为什么不打，汤姆?"许多人大喊。"你并不害怕他，是吧?"

"肌肉发硬了，"他听到前排座上一个人评论说。"他无法动得更快。我在桑德尔身上押双倍的注，按金镑算。"

锣声响了，两人从各自的角落走出来，向前迎战。桑德尔朝前走了足有两人距离的四分之三光景，急于重新开战；可是金满足于少走几步。这符合他节省精力的方针。他没有很好训练，又没有吃饱，每一步都事关重大。此外，他已经走了两英里才来到拳击台的跟前。这一回合是对前一回合的重演，桑德尔像旋风一般地进攻，观众都愤怒质问汤姆为什么不打。他只是佯攻和出几下缓慢的拳，根本不起什么作用，只能阻挡、拖延、扭抱，别的什么也不干。桑德尔想要加快节奏，可汤姆很聪明，不予理睬。他咧嘴一笑，那张在拳击场上打坏了的脸上，带有某种若有所思的悲怆。他带着只有老年人才有的谨慎戒备，继续保存实力。桑德尔是青年人，他以青年人那种不惜大量挥霍的态度挥霍着他的力量。汤姆是属于拳击场上的老将一类的人物，有着长期的苦战培养出来的智慧。他以冷静的目光和头脑注视着，动作缓慢，等着桑德尔把青年人的泡沫发完。对于大多数旁观者来说，似乎汤姆已毫无希望地比他的对手差得老远，所以他们发表看法，提议押三倍的注在桑德尔身上。但是有那么几个人，他们了解旧时的金，就接受了他们认为容易赢钱的

赌博。

第三回合开始时一如既往，一面倒，桑德尔主动进攻，拼命痛击。半分钟以后，桑德尔过于自信，露出了一个空挡，金的眼睛和右臂在这一刹那之间像闪电一样闪了一下。这是他第一次真正的打击——一个钩拳，把胳膊扭成拱形，使这一拳打得扎扎实实，同时把转动了半圈身子的所有分量都加在了这一击上。这就像一头似乎睡着的狮子，突然闪电般地伸出了它的爪子。桑德尔的下巴一边挨了这么一下，像阉牛似地倒了下去。观众们张大嘴，大为吃惊地发出喝彩。这家伙毕竟没有肌肉发硬，他可以像一把杵锤一样飞出一拳。

桑德尔哆嗦着。他翻过身，打算站起来，可是他的助手们尖叫着阻止了他，让他等着计数。他单膝跪着，准备起来，同时等着俯身朝他站着的裁判大声冲他耳朵里数数。数到九的时候，他站了起来，摆开迎战的架势，这时，面对着他的汤姆懊悔起来，这一拳要是离桑德尔的下巴尖再近一英寸就好了。那样就能把他打昏过去，他就可以拿着三十镑钱回家去见老婆孩子了。

这一回合一直继续到规定的三分钟的终了。桑德尔第一次尊敬起他的对手来，而金则仍然动作缓慢，眼睛昏昏欲睡。金看到他的助手们蹲在外面，准备越过绳子跳进来，感到是一种警告，就把战斗朝他自己那一角引去。锣声一响，他立即就坐到那张正等着他的凳子上，而桑德尔还得走完正方形拳击台对角线的距离，回到他自己的角落里。这是一件小事，不过许多小事积在一起就举足轻重了。桑德尔不得不多走那许多步，消耗许多精力，而且要在这宝贵的一分钟休息时间里丧失不少秒钟。在每一回合开始时，金都是缓悠悠地走出他的角落，迫使他的对手走更长的距离。每一回合结束时，金都操纵着战斗进入他自己的角落，这样他就可以立即坐下。

又是两个回合过去了，金节省着力气，桑德尔却大量地浪费。桑德尔迫使他打速决战的尝试搞得他很不舒服，因为雨点般打在他身上的无数打击，有相当一部分都击中了要害。而金还是坚持他顽

固的慢条斯理，尽管那年轻的鲁莽汉急切地要求他加入战斗。在第六回合中，桑德尔又一次不注意，汤姆·金的可怕右拳再次闪电般飞起，击在桑德尔下巴上，桑德尔又等数到九才爬起来。

到第七个回合的时候，桑德尔的身体状况已经不行了，他平静下来，接受了他已认识到的事实：这是他经历中最艰难的一场战斗。汤姆·金是个老家伙，但却是比他曾遭遇过的任何人都更强的老家伙——一个从不头脑发热，善于防卫的老家伙，他的打击力有着一根节杖的分量，能左右开弓，击倒对方。尽管如此，汤姆·金经常不敢打击。他从来没有忘记他那被打坏的指关节。他知道，他要让指关节能坚持到战斗结束，就必须每一击都击中要害。当他坐在他的角落里，朝他对手看去的时候，他想到了一个念头，这就是，如果把他的智慧和桑德尔的青春加在一起的话，就可构成一个世界重量级冠军了。可是问题在这里，桑德尔决不会成为世界冠军。他缺少智慧，他得到智慧的惟一方法是以青春来换取；而当他有了智慧时，青春也就消耗尽了。

金利用他所知道的一切有利条件。他从来不错过一次扭抱的机会，在多数扭抱时，他都是用肩膀硬绑绑地撞击对方的肋骨。按照拳击场上的看法，就造成的损伤而言，用肩膀撞击和用拳猛击都是一样的，可是就力量消耗而言，前者就要好得多。而且在扭抱中，金总是将自己的重量压在对方身上，不愿意松开。这就迫使裁判来干预，把他们拉开，而且总是在不懂得休息的桑德尔的帮助之下。他忍不住要使用他那挥舞着的出色双臂和扭动着的肌肉。桑德尔当对方冲过来同他扭抱，用肩膀撞击他的肋骨，把头靠在左臂底下时，几乎总是挥起右拳，从自己背后去打那张突出在外面的脸。这是很聪明的一击，博得观众的赞赏，但是这一拳却并不危险，因此，也就是浪费了那么多的力气。可是桑德尔不知疲倦，也没有节制，汤姆·金只是咧着嘴笑，顽固地忍受着。

桑德尔开始用右拳猛击对方身体，这表面上看来好像金挨了无数拳头，可只有经常光顾拳击场的人才很欣赏汤姆·金在对方拳头

打过来之前，用左拳套灵巧地碰一下对方双头肌的做法。确实，每一次对方都打中他了；但是每一次就因为在双头肌上那一碰，打击的力度被削减。在第九回合中，一分钟内有三次，汤姆的右手钩拳击中了对方的下巴；桑德尔那样沉甸甸的身体，三次都被打倒在垫子上。每次他都休息了他允许休息的九秒钟才爬起来，摇摇晃晃地，然而仍然很强壮。他在速度上已经慢得多了，但他浪费的力气也少了。他打得很残酷；但是他继续汲取他的主要财富，即他的青春。金的主要财富是经验。由于他精力减退，体力下降，他就用狡猾来加以替代，以产生于长期拼搏的智慧和对力量的谨慎积蓄来加以替代。他不仅懂得决不能做多余的动作，而且他也学会诱使对方把力量浪费掉。他一次次地用手、脚，身体的佯攻动作，诱骗对方跳回去，躲闪，或反击。金自己休息，可是他决不允许桑德尔休息。这是老年人的战略。

第十个回合刚打不久，金就开始用左直拳打击对方的脸部，来拦阻对方的猛冲，桑德尔则变得很谨慎，他作出的反应是收回左臂，然后避开对方打击，用右臂打出一个晃动的钩拳，朝对方脑袋的一边飞过去。这一拳打得太高，没有收到致命的效果；但是它刚落下来的时候，金知道过去那种熟悉的无意识的黑色面纱正降落在他的心头。在那一刹那间，或者说，在那最最短的一刹那间，他停下了。就在这一刻里，他看见他的对手躲出了他的视野，背景上那些观看的白色面孔也不见了；这一刻之后，他又重新看见他的对手和背景上的那些面孔。就好像他睡着了一段时间，刚刚重新睁开眼睛，而那段无意识的间隙实在是太短太短了，他还没有时间来得及倒下。观众看见他摇晃了一下，膝盖一弯，然后又看见他恢复过来，看见他把下巴更深地藏入左肩的隐蔽处。

桑德尔重复了几次这样的打击，让金一直处于半晕眩的状态，然后金想出了他的防守方法，这也是一种反击。他假装用左拳进攻，同时朝后退半步，使足右拳的全部力量打上钩拳。这一拳在时间上算得如此精确，以致它落下时正好在桑德尔的脸上打个正中，

桑德尔被打得两脚腾空，飞了起来，他缩成一团朝后仰，头和肩先着地，撞在垫子上。金像这样成功地打了两回，然后他就放开手锤打对方，把对方逼到了绳子边上。他不给桑德尔休息的机会，也不让他振作起来，只顾一拳又一拳地给对方粉碎性的打击，直至全场起立，空气中充满着不断的吼叫和喝彩。但是桑德尔的力气和耐力很了不起，他继续站立着。被击倒看来是毫无疑义的了，一个警官看到这样可怕的恶打，吓坏了，在拳击台旁边站起来，想制止这场搏斗。这一回合结束的锣声敲响，桑德尔摇摇晃晃地回到他的角落，一边还向警官声明他很健康强壮。为了证明这一点，他向后跳了两下，那个警官就此放手不管了。

汤姆·金靠在他的角落里，呼吸急促，感到很失望。如果这场拳赛被制止了，那么裁判就会不得不判定他得分，钱也就归他了。他不像桑德尔，不是为了荣誉和前程而战，他只是为了那三十金镑。现在桑德尔在那休息的一分钟里就会恢复过来。

青年人总有办法——这句话在金的心头闪过，他想起他第一次听到这句话的时候，就是他打垮斯托舍·比尔的那天夜里。比赛结束后，一个家伙给他买了一瓶饮料，拍着他的肩膀，对他说出了这句话。青年人总有办法！那家伙说得对。在很久以前的那天夜里，他是青年人。而今天夜里，青年人却坐在他对面的角落里。至于他自己，他现在已战斗了半个小时，他是个老头子了。如果他像桑德尔那样拼搏，他连十五分钟也维持不了。可关键是，他的力气恢复不过来。那些突出的动脉，那颗痛苦的心脏使他无法在两个回合之间的间隙中积聚力量。他身上一开始就没有足够的力量了。他身子底下的腿很沉重，正开始抽搐。他本不应该走那两英里路到拳击场的。还有那块他那天早上一起来就渴望吃的上牛排。对拒绝给他赊账的屠夫们，他心中升起一股可怕而强烈的仇恨之火。没有吃饱肚子就叫一个老汉去进行拳击比赛，真是太难为老汉了。而一块牛排只是如此微不足道的东西，最多值几便士，而对他来说，却意味着三十个金镑。

第十一回合的锣声敲响之后，桑德尔冲上前去，炫耀他实际上并不拥有的新鲜活力。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不过是一种像拳击本身一样古老的虚张声势。他以扭抱来保护自己，然后他松开手，让桑德尔摆开阵式。这是金所希望的。他以左手佯攻，引得桑德尔低头躲闪，然后退后半步，全力以上钩拳打在对方脸上，把桑德尔打倒在垫子上。在那以后，他从未让他休息，自己接受打击，但是他打中的次数要多得多，他把桑德尔打到绳子上，把钩拳和各种各样方式的拳打到他身上，对方扭抱，他就挣脱出来，或者打得他无法扭抱，每当桑德尔要倒下去的时候，他就用向上打一拳来稳住他，马上又用粉碎性的一拳，把他打到绳子上，使他无法倒下。

这时候，全场都疯狂了，成了他的天下，几乎每一个人的声音都在喊："使劲打，汤姆!""打垮他！打垮他!""你已经打败他了，汤姆！你赢了!"这将是旋风般的终场。拳击台周围的观众出了钱想看的，就是这个。

半个小时以来一直保存着实力的汤姆·金，现在把他自己知道身上所拥有的力气大量使出来。这是他的一个机会——要么现在，要么彻底完蛋。他的力量消耗得很快，他的希望是，在最后一点力量用尽之前，他能把对手打得最终爬不起来。他一边凶狠打击，一边步步进逼，冷静地估计他打击的分量和造成损伤的程度，这时他明白了桑德尔是一个多么难于打垮的人。他的精力和耐力大到了极点，这是青年人纯粹的精力和耐力。桑德尔无疑是一个有出息的人。他是天生的拳击手。只有用这样坚韧的材料，才能制造出成功的斗士。

桑德尔站不稳了，摇摇晃晃的，但是汤姆的腿在抽搐，他的指关节也痛了起来。然而他铁了心肠，要打出凶猛的打击，可每一下打击都给他自己备受折磨的双手带来痛苦。虽然他现在实际上没有挨打，可是他却像对方一样迅速衰弱下去。他的打击都击中要害，可是在这些打击的背后不再有那种分量支撑着它们。每一次打击都是意志的拼命努力的结果。他的腿像铅一样笨重，已明显看得出是

拖着走路的；而桑德尔的支持者看到这样的征兆便兴高采烈，开始大喊着给桑德尔加油。

金被刺激得爆发了一股力景。他连续打了两举——一次左拳，打得稍微高了一点，打在心口上，右拳横击在下巴上。这两拳并不重，可是桑德尔已经头昏眼花，虚弱得太厉害了，他倒下躺在地上哆嗦。裁判站在他旁边，对着他的耳朵大喊那生死攸关的秒数。如果在喊出第十秒之前他还站不起来，他就算输了。全场观众鸦雀无声地站着。金靠着两条颤抖的腿支撑住身体。一种要命的眩晕侵袭着他，在他眼前，一片脸的海洋在波澜起伏，而传到他耳朵里的裁判数数的声音，则好像来自遥远的地方。可他认定胜利是自己的了，要一个挨了这么沉重打击的人站起来是不可能的。

只有青年人能站起来，而桑德尔站起来了。在第四秒的时候，他翻了个身，让脸部朝下，盲目地摸索着围着拳击台的绳子。数到第七秒的时候，他把自己拽起来，成了单膝着地的姿势，就这样他一面休息，一面昏昏沉沉地在肩膀上晃动着他的脑袋。当裁判喊出“九！”的时候，桑德尔已经直挺挺地站在那里了，摆出一副真正的招架姿势，左臂护在脸部周围，右臂护住腹部。就这样把要害部位护住以后，他马上就蹒跚着朝金的方向冲去，希望能扭抱住他，以争取更多的时间。

在桑德尔站起来的那一瞬间，金就攻击他，但是他打出去的两拳都给对方招架的胳膊挡住了。接下来，桑德尔就跟他扭抱在一起，拚命抓住不放，这时裁判竭力想把他们俩拽开。金帮着把自己挣脱开来。他知道青年恢复体力的速度是很快的，他也知道，只要他阻止桑德尔恢复体力，桑德尔就输定了。只要结结实实地猛打一拳就行。桑德尔是输定了，无疑是输定了。他已经在战略战术上战胜了他，在实际战斗中战胜了他，在得分上超过了他。桑德尔踉踉跄跄地从扭抱中脱开身子，是否失败只在毫厘之间。只要打出一个好拳，就能把他打倒在地，再也爬不起来。汤姆·金在痛苦的一闪念之中，想起了那块牛排，多么希望他能有这么一块牛排来支撑他

必须打的那必要的一击啊！他奋力打出了那一击，但是它不够重，也不够急。桑德尔摇晃了一下，可没有倒下，他踉跄着退回到绳子边，支撑住了自己。金蹒跚地跟过去，带着要肢解的痛苦，打出了另外一击。但是他的身体背叛了他。他留下的只是一种战斗的意识，由于精疲力竭，这种意识也变得朦朦胧胧，在云里雾中了。瞄准下巴打去的一击，结果却打在肩膀上。他想的是要打得高一点的，可是疲劳的肌肉已不听使唤了。而且，由于这一击的碰撞作用，他自己倒踉踉跄跄地退回来，差点跌倒。他又努力争取了一次。这一次，他那一击完全没有击中，而且由于极端虚弱，他倒下来，靠在桑德尔身上，扭抱着他，使自己免于倒在地上。

金没有尝试挣脱开身子，他已经竭尽全力，他完了。青年人总有办法。即使在扭抱中，他也能感觉到桑德尔体力上比他强大起来。当裁判将他们分开时，就在他眼前，他看到了青年人体力的恢复。桑德尔的体力一刻比一刻变得强壮起来。他打出来的拳，一开始还是软绵绵的，不起作用，却变得硬实、准确起来。汤姆·金的昏花眼睛看见那戴拳套的拳头冲着自己的下巴打来，他想举起胳膊来阻挡。但是他在危险面前已力不从心；他的胳膊太沉重了，上面就好像压了一百多磅重的铅一样，它已经举不起来了，他拼命想用他心灵的力量抬起它来，然后那戴拳套的拳头击中了要害，他只感到猛地一下，就像一个电火花。同时，黑色的纱幕笼罩了他。

他重新睁开眼睛的时候，已经在他自己的角落里，他听到观众的叫喊就像邦迪海滨的海浪咆哮一般。一块湿海绵压在他的脑后，锡德·沙利文正在往他脸上和胸口喷冷水，让他清醒。他的拳套已经取下，桑德尔俯身向着他，正同他握手。他对把他打垮的那个人并不抱有恶意，他由衷地回握了一下对方的手，握得他自己的指关节疼痛难忍。然后，桑德尔走到拳击台的中央，观众停止喧闹，静下来听他讲话。他接受了年轻的普隆托的挑战，提议把额外赌注增加到一百镑。金无动于衷地听着，他的助手擦去他身上溪水般流淌的水流，揩干他的脸，准备让他离开拳击场。他感到饥饿。这不是

那种普通的，带有痛感的饥饿，而是一种巨大的昏眩，一种心口的悸动，这种感觉传遍了全身。他回想起刚才他让桑德尔摇摇欲坠，成败就在毫厘之间的那一刻。啊，那块牛排本应该顶用的！在关键性的一击中，他就缺了这么一点点东西。他输了，完全是因为一块牛排的缘故。

他的助手们半支撑着他，要扶他钻过绳子。他从他们手中挣脱出来，没有人帮助，就低头钻过了绳子，沉重地跳到地面上，跟在替他从拥挤的中间过道上开出一条道路来的助手后面。在离开更衣室到街上去的时候，在通往门厅的入口处有一个年轻人上来同他说话。

"刚才你可以打垮他的时候，为什么不打垮他呢?"年轻人问。

"噢，见鬼去吧!"汤姆·金说，一边走下台阶，来到人行道上。

街角上那家酒店的门大开着，他看到灯光和笑眯眯的酒吧女招待，听到许多人在谈论这场拳击赛，还听到吧台上生意兴隆地响着叮叮当当的钱币声。有人请他去喝一杯。他明显地犹豫了一下，然后就谢绝了，继续走他的路。

他口袋里一个铜子也没有，而回家的两英里路似乎好长好长。他肯定是老了。经过陶门公园的时候，他突然在一张长凳上坐下来，因为想到他老婆正在家里熬夜等着他，等着知道比赛的结果而不知所措。这比被人打败更令他感到难堪，他几乎无法去正视这个问题。

他感到浑身衰弱，疼痛，他被打碎的指关节的疼痛警告他，即使他能找到一份临时工作，他也要等一个星期才能握住镐把或铁锹。心口间火烧火燎的饥饿感令人感到恶心。他的可怜境况压倒了他，他眼睛里难得地湿润起来。他用双手捂住脸，一面哭，一面想起了斯托舍·比尔，以及他在很久以前的那天夜里是如何对付他的。可怜的老斯托舍·比尔！现在他才明白比尔为什么在更衣室里哭泣。

上帝的力量

[美国] 舍伍德·安德森
吴 岩 译

舍伍德·安德森（1876—1941）人称“作家的作家”，这显然有溢美的成分，然而说他“以自己的文学成就激励了其他人超越他自己”，则并不为过。他也是来自中西部的作家，他对这里闭塞的文化环境，对这里居民特殊的心理缺陷，有深切的了解和认识，而另一方面，是他找到了一种或可称之为“无情节短篇小说”的新的文体，这两者的结合，就形成了为他在美国文学史上赢得一席之地的名篇——《俄亥俄州的温斯堡》（意译为《小城畸人》1991）。此外，他还发表了三个短篇小说集：《鸡蛋的胜利》1921）、《马与人》（1923）和《林中的死亡》（1933），其中最受推崇的有《鸡蛋》、《我想知道为什么》等。《上帝的力量》（1919）亦为短篇中的名篇。

柯蒂斯·哈特门牧师是温士堡长老会的牧师，任职已有十年了。他四十岁，天性沉默寡言。站在讲台上当着众人布道，对于他总是一大难事，所以从星期三早晨到星期六晚上，他只想到星期日他必

须讲的两篇布道。星期日大清早他便到教堂钟楼上一间叫做书房的小室中去祈祷。他的祈祷里有一种始终占优势的基调，“主啊，请你赐给我力量与勇气来为你服务！”他双膝跪在没有地毯的地板上，为了摆在他面前的任务向上帝祈求。

哈特门牧师是个身材高大、留着棕色胡子的人。他的妻子，一个肥胖的、神经质的妇人，是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内衣制造商的女儿。牧师本人在城里的人缘很好。教会长老们喜欢他，因为他文静谦恭，而银行家太太怀特夫人，以为他有学者风度，文质彬彬。

长老会对温士堡其他教会保持若即若离的态度。比较起来，它的教堂大些，庄严些，牧师的薪俸也高些。他甚至有一辆专用马车，夏天晚上，时常和他的妻子一起乘了车子，在城里兜风。他驰过大街，往返于白克埃街上，庄重地向人们鞠躬，而他的妻子心里燃着秘密的骄傲，从眼角里瞅着他，担心马儿万一会受惊溜缰。

柯蒂斯·哈特门到温士堡好几年以来，诸事顺利。他不是激起会里信徒们热烈感情的人，但在另一方面，他也不是树敌的人。事实上他颇为诚笃，往往长期自怨自艾，因为他不会到城里大街小巷中去高唱上帝的福音。他怀疑圣灵之火是否真的在他的内心燃烧，他梦想那一天会到来，其时一股崭新的强大优美的力量，会像一阵大风似的吹进他的声音和他的灵魂，使听众在显现于他身上的上帝的圣灵面前战战兢兢。“我是一个可怜的呆木头，这种奇迹才不会出现在我身上呢，”他沮丧地沉思默想，然后脸上透出一丝甘心忍受的微笑，“哦，算了吧，我想我现在也做得够好的了。”他富有哲学意味地补充道。

教堂钟楼上的小室只有一扇窗子，星期日早晨牧师总到这里来祷告，祈求自己内心上帝的力量得以增进。这窗子长而狭，装有铰链，像门一样向外开着。窗子上有用铅镶嵌的小玻璃组成的图画：基督伸出手来按在一个孩子的头上。夏季里一个星期日早晨，牧师坐在小室里书桌旁边，面前摊开着一本大型《圣经》，散置着几张布道的稿笺，他意外地看到邻居楼上房间内一个女人躺在床上，一

面吸烟一面看书。柯蒂斯·哈特门踮着脚走到窗口，轻轻地把窗关上。他想到一个女人居然抽起烟来了，不禁诚惶诚恐，想到自己的眼睛刚刚从《圣经》上抬起头来，竟看见一个女人赤裸裸的肩膀和雪白的颈子，也就不寒而栗了。脑子里昏昏然的，他走下楼去，跑上讲坛，做了一个长长的布道，一次也没想到他的姿势和声音。这次布道引起了异常的注意，因为讲得明白有力。“我不知道她是否在静听着，我的话是否给她的灵魂带来启示。”他想，他开始盼望自己在将来的礼拜日早晨布道时，能讲得感动这个显然秘密犯罪已深的女人，使她觉醒过来。

长老会教堂毗邻的楼房里——透过它的窗子，牧师看到了使他心烦意乱的景象——住着两个女人。伊丽莎白·斯威夫特大妈是个头发灰白、样子能干的寡妇，在温士堡国立银行里存着款子，她和她的当小学教员的女儿凯特·斯威夫特一起住在那里。那小学教员三十岁，模样儿干净整洁。她几乎没有朋友，是个出名的快嘴利舌的姑娘。当柯蒂斯·哈特门开始想到她时，记起她到过欧洲，在纽约城里住过两年。“也许她的吸烟根本算不了什么。”他想。他开始记起他在大学做学生时，偶尔也看些小说，说也奇怪，有一回落到他手里的一本书内，竟也描写着见过世面的善良女人抽烟的事情。怀着涌上来的新的决心，他把一星期的工夫都花在准备讲经上面，热心地要打动那个新听讲者的耳朵与灵魂，他把讲坛上的窘迫，星期日早晨必须在书房里祷告等等，统统忘掉了。

哈特门牧师关于女人的经验是相当有限的。他是从印第安纳州门西市来的板车商的儿子，半工半读地读完了大学课程。有个内衣制造商的女儿，就住在他读书时所寄宿的一所房子里；经过了一个正式的长期的求婚阶段（大体上是女方亲自安排的），他便娶了她。在他结婚的日子里，内衣制造商给了他的女儿五千元陪嫁；并且答应在遗嘱里留给她至少两倍于此的遗产。牧师以为他的婚姻是幸福的，从来不让自己想另外的女人。他也不愿意再想另外的女人。他所盼望的是安静认真地做上帝的工作。

牧师的心里激起了一场斗争。他要讲道给凯特·斯威夫特听，以教义渗透她的灵魂，因此便起意要再看看静卧床上的雪白的肉体。一个星期日早晨，他胡思乱想，不能成眠，便起了床，到街上去散步。当他走下大街，快近老理契蒙家时，他停下来拾起一块石子，马上奔到钟楼上的小室里。他用石子打破窗子的一角，然后锁起房门，坐在摊开《圣经》的书桌前等待。凯特·斯威夫特房间里窗子上的遮光帘拉起时，他便可以从那打破的窗洞里直望到凯特的床上，可是她不在那里。她也已经起身出去散步了，拉起遮光帘的乃是伊丽莎白·斯威夫特大妈的手。

得以从"窥视"的肉欲中拯救出来，牧师欢喜得几乎泪水直下，便跑到家里颂赞上帝。心慌意乱之际，他却忘了把窗洞补好。窗上打破的一角玻璃，恰好弄掉了一动也不动地站着用喜悦的眼睛凝视耶稣面容的那个孩子的赤裸脚踵。

那个星期日的早晨，柯蒂斯·哈特门忘掉了他的讲词。他跟他的会众谈话，谈话中他说大家把他们的牧师当做与众不同的人，天性生得要过无疵无垢的生活，那是错误的。"我从我自己的经验上知道，扰乱你们的诱惑，也一样使我们这些传上帝之道的人受到困扰。"他说，"我曾经被诱惑过，并且曾经屈服于诱惑之下。而拯救我起来的，全赖上帝托住我头脑的手。上帝既然会拯救我，也就会拯救你们。不要失望，在你们犯罪的时光，抬头仰望上苍，你们就会一再得到拯救。"

牧师坚决地驱除他心里对那躺在床上的女人的遐想，并且开始在他的妻子面前做得像个情人似的。有一天晚上他们一起驾车出游时，他策马驰离白克埃街，在自来水厂水池之上，福音山的黑暗之中，他的手臂搂住了萨拉·哈特门的腰。他早晨吃过早饭，预备到房子后面书室里去时，他绕过桌子来吻他妻子的面颊。每逢关于凯特·斯威夫特的种种遐想兜上心来时，他总是微笑，抬头仰望苍天。

"主啊，求你为我开脱，"他喃喃祷告道，"使我坚守小路[①]，一心为你服务。"

生着棕色胡髭的牧师的灵魂里，现在可开始真正的斗争了。他碰巧发现凯特·斯威夫特有一个习惯，晚上总要躺在床上看书。一盏灯放在床边桌子上，光线流在她雪白的肩膀和裸露的颈子上。在发现这个习惯的那天晚上，牧师在小室内书桌旁边，从九点钟一直坐到十一点钟，她的灯光熄灭时，他才踉踉跄跄走出教堂，而在街上散步和祷告，竟又花了两个钟头。他倒不想吻凯特·斯威夫特的肩膀和颈子，他也不许可他的心里动这个念头。他不知道他要的是什么。"我是上帝的孩子，他一定会把我从自身的腐败中拯救出来的。"在街上游荡之际，他在树下阴影中喊道。他站在一棵树的旁边，仰望流云遮蔽的天空。他开始恳切而亲密地同上帝说话："天父啊，求你不要忘记我，赐给我力量，让我明天到书房里去补好窗洞。求你使我抬起眼睛，重睹苍天。当你的仆人最需要保佑的时候，求你与我同在。"

牧师在岑寂的街上走过来又走过去，多少天多少星期，他的灵魂都被骚扰着。他弄不明白那袭击他的诱惑是什么，而袭击他的缘故，他也无从推测。他有点儿开始责备上帝了，他跟自己说，他一向竭力站定脚跟，遵循真理的道路，从来没有离经叛道追逐罪恶。"在我年轻的日子里，以及住在这儿的所有的岁月里，我一直安安分分地进行我的工作，"他说，"为什么我现在倒要受到诱惑呢？我做了什么孽，非要我背上这种负担不可呢？"

那一年的初秋和冬天，柯蒂斯·哈特门三次从家里溜到钟楼上的小室里，坐在黑暗中，望着躺在床上的凯特·斯威夫特的身影，然后到街上去蹀躞祈祷。他对自己也莫明其妙。有好几个星期，他

①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7章第13至14节："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

竟一点也不想那小学教员，他对自己说是已经克服了偷看她的肉体的情欲了。接着却又出了点事。当他坐在自己家里的书室中致力于草拟讲稿时，他往往变得心神不宁，开始在室内往来踝躞。“我要到街上去。”他对自己说道，甚至听任自己踏进教堂的大门时，他还坚决否认那促使他来到那儿的缘故。“我偏不修补这个窗洞，我决意锻炼自己，夜间要到此地来，坐在这女人面前，却不抬起眼睛看她。在这件事情上，我决不会失败。上帝设下这诱惑，来考验我的灵魂，我决心要在黑暗中摸索出路来，走向光明正大的地方。”

正月里的一夜，天气严寒，温士堡的街上积雪很厚，柯蒂斯·哈特门向教堂钟楼上的小室作最后一次的访问。他离开自己的家时，已经九点多钟，仓猝出门，套鞋也忘记穿上。大街上除巡夜的霍普·希金斯外，寂无一人，而且除了巡夜人和坐在《温士堡鹰报》馆办公室里想写一篇小说的年轻的乔治·威拉德之外，全城的人都早已睡熟了。牧师沿着通往教堂的街道，踏着积雪，向前跋涉，心里想这一回他可要完全屈服于罪恶了。“我要看看这女人，并且要遐想吻她的肩膀，我要让自己爱想什么便想什么。”他硬着头皮说道，泪水涌上了眼睛。他开始想到他会辞去牧师的职务，设法另外干别的营生。“我要到城里去做生意，”他说，“假使我天性如此，无法抵制罪恶，我老实不客气地为非作歹就是了。至少我不至于做一个伪君子，嘴里空讲着上帝的道理，心里却想着一个不属于我的女人的肩膀和颈子。”

在这正月之夜，教堂钟楼上的小室里是寒冷的，柯蒂斯·哈特门几乎一进门就知道，他若待在这里，便会生病的。他在积雪中跋涉过来的脚是湿透了的，而室内又没有火炉。毗邻的房子里，凯特·斯威夫特可还没有在室内出现。这人狠狠地下定了决心，坐下来等待。他坐在椅子里，抓着放置《圣经》的书桌边缘，凝视着黑暗，想着平生最黑暗的念头。他想起他的妻子，此时此刻，他几乎有点恨她了。“她总是以情欲为羞耻，而且欺骗了我。”他想，“男子有权利希望女人具有活泼的情欲和美丽。男子没有权利忘记自己

是一个动物，我本人就有点儿希腊人的气味。我宁可抛弃我的妻子，追求别的女人。我要围攻这小学教员。我要做得肆无忌惮；假使我是个肉欲的动物，那么，我就要为我的肉欲而生活。”

这个精神错乱的人，自顶至踵，浑身都在发抖，一部分是由于寒冷，一部分是由于内心的挣扎。几个钟头过去了，一阵寒热侵袭了他的身体。他的喉咙开始作痛，他的牙齿上下磕碰，他踏在书房地板上的一双脚冻得像两块冰。他仍旧不肯半途而废，“我一定要看看这女人，一定要想想我从来不敢想的念头。”他对自己说，抓着书桌边缘等待着。

这夜在教堂里苦苦等待的结果，柯蒂斯·哈特门冻得差点儿死去，可是他在所发生的事情中，也发现了他认为是他自己的生活之路。他在别的晚上等待的时候，穿过玻璃上的小洞，他只能看见小学教员放床铺的地方，房间里其余的部分都看不见。他在黑暗中等待，直等到那女人突然出现，穿着她的白睡衣坐在床上，灯拧亮了，她引身向上，靠在一堆枕头上看一本书，有时她吸一支烟，仅仅看得见她的赤裸的肩膀和颈子。

在这正月之夜，他几乎冻得要死，他的脑子当真再三滑进了古怪的恍惚之境，他得运用意志的力量，才能迫使自己恢复意识。在他落到了这种地步之后，凯特·斯威夫特出现了。邻室内点起了一盏灯，这等待着的男人两眼紧瞅着她的空床。就在他的眼前，一个赤裸裸的女人倒在床上。她脸庞向下，躺着哭泣，还用拳头打着枕头。在最后一阵放声大哭之后，她半坐起了身子，就在这等着看她的、胡思乱想的男子面前，这罪恶的女人开始祷告了。在灯光下，她的身影，苗条而健壮，看上去像是窗子上镶嵌成的、站在耶稣面前的孩子。

柯蒂斯·哈特门简直不记得他怎样走出教堂的了。他大叫一声，站了起来，把笨重的书桌在地板上一拖，《圣经》落下来，在寂静中发出了砰然巨响。邻居屋里的灯熄灭了，这时他踉跄走下楼梯，跑上街道。他沿街跑去，奔向《温士堡鹰报》馆的大门。乔治·威

拉德正踯躅于办公室内，经历着他自己的内心的斗争；牧师便对他断断续续地说起话来了。“上帝之道可不是世人所能了解的啊！”他嚷道，他马上奔进室内，随手把门关上。他开始逼近年轻人，眼光灼灼，声音中响着热情。“我找到了光明了，”他喊道，“我在这城里待了十年，上帝才在一个女人的身体上对我显圣。”他降低声音，开始悄声耳语。“我以前不明白，”他说，“我以前认为这是对我的灵魂的一种考验，原来这不过是精神上崭新而更加美丽的热烈虔信的一种准备。在裸体跪在床上的小学教员凯特·斯威夫特身上，上帝已对我显示了他的圣灵了。你认识凯特·斯威夫特吗？尽管她自己不知不觉，然而她便是上帝的工具，给我带来了真理的启示。”

柯蒂斯·哈特门牧师转过身来，奔出报馆。他跑到门口又站住了，上下打量了寂无人影的街道之后，又回身面向乔治·威拉德。“我得救了，不用害怕了。”他举起一个流血的拳头给那年轻人看。“我打碎了窗上的玻璃，”他大声喊道，“现在这窗子得整个儿重新换过了。我心里有了上帝的力量，我便用拳头把它打碎了。”

冬天的梦

[美国] 弗·司·菲兹杰拉德
蔡 慧 译

弗·司各特·菲兹杰拉德（1896—1940）美国二十年代最重要的小说家之一，作品大多以这个所谓“爵士时代”的美国富裕阶层的生活为题材，反映了当时迷惘的年轻一代对现实生活的希望和幻灭，他的名言“一切神祇统统死光，一切仗都已打完，对人的一切信念完全动摇”，常被引用作为对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的总结。他的代表作《了不起的盖茨比》（1925）被誉为美国二十世纪最佳小说之一；《夜色温柔》（1934）近年来也越来越受到批评界的推崇。这里收选的《冬天的梦》中的女主角裘迪，即是他笔下最常见的那种风华绝世却又灵魂空虚的富家少女的形象。

一

在高尔夫球场当球童的，好些可是穷得够惨的，家里就是那么个单间屋子，前院还得养上一条蔫头搭脑的奶牛。但是德克斯特·格林却不一样，他爸爸开设的杂货店是黑熊镇上的第二家大杂货店

(最大的一家叫“天心号”，是专做雪莉岛上的有钱人买卖的)。德克斯特当球童，只是为了挣几个零钱花罢了。

入了残秋以后，一到天气日转寒峭、连日阴云不开之时，那就表明明尼苏达的漫长的冬天降临了。于是大地就像合上了白色的箱盖，积雪盖没了高尔夫球场的草地，德克斯特的滑雪板也就在那里如飞而过了。在这种季节里经过那一带，他总不免深深地感到怅惘——眼看球场只好闲搁上整整一个冬天，成了几只寒伧的麻雀的天下，他觉得那实在不是滋味。再说，夏天树上是彩旗招展，一派风光，而如今却只剩下些沙箱[①]，寂寞地半埋在结硬的冰雪里，叫人见了也真不胜凄凉之感。翻过山顶时，风冷得有如刀割；要是有太阳的话，他就眯起眼睛，迎着那刺目的万点金光，索性慢慢地走上一阵。

四月一到，冬天突然就结束了。雪水一下子都流入了黑熊湖，连一些带着红球黑球早早赶在季节前头的高尔夫迷，都没有能赶上打个照面。一点也没有大事张扬，连像样的大雨都没下一场，严寒就那样悄悄地去了。

德克斯特明白，这北方的春天可是有些凄清难受的——不过他也了解，这里还有个绝妙的秋天。一到秋天，他自会紧握拳头，精神抖擞，不住地自言自语，只管叨念几句傻话，有时冷不防还会劲头十足地奋臂一挥，仿佛眼前自有无数观众，自有千军万马。十月里他只觉得充满了希望，到十一月他已经得意得如痴如醉了，于是迷迷糊糊的，夏天在雪莉岛留下的一鳞半爪鲜明的印象就都在脑海里化开了。他顿时变成了高尔夫球冠军，在一场惊人精彩的比赛中击败了海德里克先生。他在幻想的球场上把这场球打了总有一百来遍，每一次每一个细节都各不相同——有时他胜得不费吹灰之力，有时他连打几个出色的好球才后来居上。他还像莫铁默·琼士先生那样，跳下了“皮尔斯埃罗”汽车，便神态凛然迈着方步踱进雪莉

---

① 沙箱是盛沙用的，打高尔夫球时发球处需要铺上沙。

岛高尔夫球俱乐部的休息室——要不然就在一大群围观者的啧啧称羡下，在俱乐部浮码头的跳板上做了一次花式跳水表演……而旁边看得张口结舌的观众里，就有莫铁默·琼士先生。

后来有一天却发生了这样一件事：琼士先生——是那个地地道道的琼士先生，不是幻想中的琼士先生——竟然眼泪汪汪地来找德克斯特，他恭维德克斯特是……是俱乐部里最了不起的一个球童，说是琼士先生决不会亏待他，请他千万不要把活儿辞掉，因为俱乐部里别的……别的球童全都不行……侍候他打一场高尔夫球就要丢掉他一二十只球……哪次不是这样……

"不成，先生，"德克斯特回绝得挺干脆，"我不想再当球童了。"顿了一下，又补上一句："我年纪太大啦。"

"看你也不过十三四岁嘛。再说你怎么早不辞，晚不辞，偏偏今儿早上就想把活儿辞啦？你不是答应过我，下个星期还要陪我去参加州里的比赛吗？"

"我想我年纪实在太大了。"

德克斯特把他的"甲等"球童牌还给了大班，算清了工钱，就回到黑熊镇上去了。

那天下午莫铁默·琼士先生一边喝酒，一边嚷嚷："这么好的球童我还没见过第二个！从来不丢一个球！又勤快！又伶俐！也不多嘴！老老实实！懂得好歹！"

说起事情的根源，却全在于一个才十一岁的小姑娘。那看似个难看的姑娘，其实却是个美人坯子——一些长大后美丽得难描难摹、惹得许多男人苦恼无穷的姑娘，往往在前三两年都是这样貌不惊人的。不过那美人坯子的影子却早就依稀可辨。那微笑时嘴角往下一牵的神气，那——乖乖！——那简直是含情脉脉的眼波，总有一种有欠端庄的味道。这种女人总是很早就萌发出青春的活力。那在她的身上也已经完全看得出来，单薄的身子似乎遍体焕发出一派光艳。

她九点钟就急不可耐地来到了球场上，还有个穿白亚麻布衣服

的保姆伴随在侧，白帆布袋里插了五根全新的小高尔夫棒，也由保姆背着。德克斯特第一眼看到她时，见她正站在球童室旁边，显得很有点局促不安，为了掩饰这不安的神情，她就讪讪地特意找话跟保姆说，还莫名其妙地做了几个怪里怪气的鬼脸子。

“哎，今天的天气倒是不坏呀，希尔达。”德克斯特听见她说。只见她嘴角往下一牵，微微一笑，偷偷往四下里溜了一眼，眼光经过德克斯特时，在他身上停留了一下。

随即她又对保姆说：

“哎，我看今儿早上大概打球的人不多吧？”

又是一笑——盈盈的一笑，做作的痕迹明显极了——然而却是那样迷人。

“我真不知道咱们该怎么办。”保姆嘴里这么说，眼睛却哪儿也没瞧着。

“不要紧，我有办法。”

德克斯特站在那里一动也没动，连嘴都没有闭拢。他知道他要是跨前一步，两道目光就要跟她的视线相遇，可要是朝后一退，又看不清楚她的脸。他并没有一下子就看出这还是个很小的小姑娘。过了一阵，才记起原来这个小姑娘他去年曾经见过几次——那时还穿着小灯笼裤呢。

突然他不由自主地笑了出来，笑得很唐突，很冒昧，连他自己也吃了一惊，于是就一转身想赶快走开。

“小伙子！”

德克斯特站住了。

“小伙子——”

这分明叫的是他。岂止叫他，还赏了他一个笑脸呢——正就是那种异样的笑脸，那种稀奇的笑脸。好些男人见过她这种笑脸以后，直到中年还难以忘怀。

“小伙子，你可知道教师在哪儿？”

“给人上课去了。”

“那你知道球童大班在哪儿?”

“今天还没有来。”

“哦。”她一听，一时也不知如何是好。只好站在那里，两脚一前一后，换个不停。

“我们想要雇一个球童。”保姆说，“莫铁默·琼士太太让我们出来打高尔夫球。没有球童，我们不知道怎么打法。”

琼士小姐一个白眼，把她的话儿截住了。白眼之后，立刻又换上了那副笑脸。

“现在这儿就我一个球童，”德克斯特对保姆说，“我得在这儿看着，等大班来。”

“哦。”

主仆俩于是就退到了一边，跟德克斯特离得远远的，两个人在那儿谈着谈着，忽然争得不可开交。后来只见琼士小姐抽出一根高尔夫棒，在地上使劲乱敲。她觉得这还不够劲儿，又举起球棒打算朝保姆胸前狠命打去，保姆连忙一把抓住，把球棒夺了下来。

“你这个不得好死的讨厌的老东西!”琼士小姐一嚷就像发了疯似的。

接下来两个人又争了一通。德克斯特看见这场吵架很有些喜剧的色彩，几次忍俊不禁，不过他总是极力克制，尽量不笑出声来。他心里总觉得小姑娘打保姆打得有理，说什么也赶不掉这种古怪的想法。

幸而就在这时大班来了，于是一场风波顿时风平浪息。保姆马上就找上了大班。

“琼士小姐要雇一名球童，这一位说他走不开。”

德克斯特赶忙说:“麦肯纳先生叫我守在这儿，一定要等你来。”

“好啦，他现在不就来啦。”琼士小姐说着，满面春风地对大班笑了笑，随即就放下高尔夫袋，踏着矜持的细步，向第一个发球处走去。

“你怎么啦?”大班转过身来对德克斯特说，“你怎么还像个木

头人似的，愣在那儿不动呀？还不去把小姐的球棒捡起来！”

“我今天不打算上工了。”德克斯特说。

“你不打算上工——？”

“我想把这里的活儿辞了。”

他居然作出了这样重大的决定，连自己也吓了一跳。他是个挺红的球童，在这儿干一夏天，可以挣到三十块钱一个月，你走遍沿湖一带，上哪儿也找不到这样的好差使。可是现在他内心受到了剧烈的震动，烦乱的心绪非得马上找个地方痛痛快快发泄一下不可。

其实，事情还不是这样简单。德克斯特以后也经常要碰到这样的情况——原来，他是不知不觉的，在冬天的梦指挥下行事的。

二

他那些冬天的梦有时候固然也不一定那么印象鲜明，不一定那么合乎时宜，可是那大致的轮廓总是长留在心头。过了几年以后，也正是由于这些梦幻的影响，德克斯特就没有到本州的州立大学去读商科（当时他父亲已经干得相当发达，愿意担负他这笔费用)，他宁可冒着得不偿失的风险，上了东部一座久著声誉的古老学府，以致常常弄得手头十分拮据。但是，你不要看他那些冬天的梦一开头就很向往富人，就据此认为小伙子无非是有些势利眼而已。实际上他的目标还不在接近富丽堂皇的世界，结交富丽堂皇的人们——他干脆就要追求这种种富丽堂皇的享用。他什么东西都要最好的，却往往自己也不知道要这些干啥；不过有时他又莫名其妙地拼命克制、强自压抑——生活中却也尽多这样的谜。这里所要说的就是他这样一次自我克制的经历，至于他一生发迹的过程，就不打算细说了。

他发了财。发财的速度相当惊人。大学毕业以后他来到了黑熊湖那帮阔游客居住的城里。在那里住不到两年，论年纪也才二十三岁，可就已经有人常常在那里夸他了：“这小子有出息……”他周围的富家子，有的担着风险在兜卖公债，有的拿出家产去冒险投

资，有的在埋头啃那二十四大卷的《乔治·华盛顿商业学教程》，可是德克斯特却凭着他的学位，以及他那张信心十足的嘴，借到了一千块钱作为资本，在一家洗衣店里搭伙当了老板。

他刚入伙的时候那家洗衣店规模还小，但是德克斯特悉心研究了英国人洗高级羊毛高尔夫球袜的技术，学到了下水不缩的诀窍，不到一年工夫，那班穿灯笼裤的仁兄[1] 就已经都成了他的主顾了。那班仁兄要洗“设得兰”毛袜毛衣，就非送到他的洗衣店不可，正像要雇球童就得雇一个会捡球的一样。过不多久，连他们太太的高级内衣也都一并往他的店里送了——而这时他的洗衣店也已经在城里又增设了五家分店。还没到二十七岁，他就成了这附近一带最大的一个洗衣店网的老板。那时他就卖掉了股子，搬到纽约去了。不过我们这里所要说的，还是他刚发迹时的一段事迹。

在他二十三岁那年，有一位哈特先生——就是爱夸“这小子有出息”的那几位老先生之一——给了他一张请帖，请他到雪莉岛高尔夫球俱乐部去度周末。于是有一天，他终于在俱乐部的登记簿上签下了自己的大名。当天下午，他就同哈特先生、桑伍先生、海德里克先生凑成两对，打了一局双打。他当年就在这个球场上背过哈特先生的高尔夫袋，球场上的一洼一沟他闭着眼睛都指得出来——这些他觉得就没有必要提了，不过他还是情不自禁地对跟在身后的四个球童瞅了几眼，巴不得能从他们身上找到一些他当年的神态眼色，好缩小眼前的他和当年的他之间的鸿沟。

那天也怪，眼前老是会蓦地闪出熟悉的往事的影子，像飞一般的掠过。他本来还颇以外客自居，可是一转眼就忍不住觉得自己真要比海德里克先生高明何止百倍千倍。海德里克先生不但为人讨厌，连打高尔夫球的功夫也一样差劲。

哈特先生打到第十五洞区附近，把球打丢了，这一下，却引出

---

[1] 打高尔夫球时一般都穿灯笼裤，在膝头以下扎紧。

了一件怪事。当时他们在障碍地带[1] 的杂草丛中到处找球，不防从后面土墩背后传来一声清脆的喊声："球来闪开！"他们都直起身来慌忙扭头看去，只见从土墩顶上陡地飞出一只崭新的球来，一个向右的曲线球，正好打在海德里克先生的小肚子上。

"他妈的活见鬼！"海德里克先生嚷了起来，"这班蠢娘们，根本就不能让她们打高尔夫球，都快无法无天了！"

土墩顶上探出一个头来，同时传来了一个声音：

"从这里过一下，行吗？"

"你的球打在我肚子上啦！"海德里克先生气呼呼地说。

"是吗？"那姑娘说着向他们走了过来，"那真是对不起。我是叫过'球来闪开'的。"

姑娘的眼光漫不经心地在每个人身上停留了一下，就顺着"正规通路"留心找她的球儿去了。

"我别是打进'障碍地带'了吧？"

她这自言自语到底是无心之言，还是一句刻薄话，乍一听是无法断定的。不过这马上就清楚了，因为她的搭档爬过土墩跟上来了，只听她对那人快活地喊道：

"找到啦！要不是球正好碰在东西上，我这一棒早打到洞区里了。"

她拿起短棒，摆好架势，准备打一个短球，德克斯特就趁此机会把她看了个仔细。她穿一身蓝底格子布衣服，领口和肩头都滚了白边，越发显出她的皮肤是晒得黑黝黝的。十一岁时那种矫揉造作的神气、娇小的体态，曾使她含情脉脉的眼神、嘴角一牵的笑意，显得那么可笑，可是那种神气和体态今天都已经不见了。如今她出落得那样美丽动人。两颊的血色像画上一样，都集中在一处——那

---

[1] "障碍地带"及下文中的"正规通路"都是高尔夫球术语。从发球处到洞区（即球洞周围的一方草地）之间有一条修整过草的通路，称为"正规通路"。"正规通路"旁边有杂草、矮树、石块的地带称为"障碍地带"。

可不是一抹红晕，而是一种时起时落、类乎兴奋的发红的脸色，说浓却又不浓，看去倒像随时都会一下子退得无影无踪似的。她这种脸色，还有那灵巧多姿的嘴，总是给人以一种变化不定的感觉，生气勃勃的感觉，热情奔放的感觉——只有眼神流露出了荣华生活中的一点哀愁，把这种感觉冲淡了几分。

她急巴巴心不在焉地把短棒一挥，球飞过了洞区，落在一个沙坑里。她赶紧假意一笑，有口无心地说了声“谢谢”，就追了上去。

为了等她打这个球，他们耽搁了好一阵子。海德里克先生在近旁的一个发球处说；“这个裘迪·琼士！对付她没有别的办法，只有把她屁股朝天，狠狠地揍，揍满了半年，把她嫁个老八板儿的骑兵连连长。”

“天哪，好俊俏的姑娘！”桑伍先生大为赞叹。这位先生不过三十才出头。

“还俊俏咧！”海德里克先生不屑似的嚷着说，“你看她那模样儿，老是像等着人来跟她亲个嘴似的！瞪出了那一对母牛似的大眼睛，对城里每一条牛犊子都要瞧一眼！”

看来海德里克先生这话的意思，恐怕未必是指母性的本能说的。

“她打高尔夫条件不错，好好地打准能打好。”桑伍先生说道。

“她体型不行。”海德里克先生一本正经地说。

“她的身段可挺优美。”桑伍先生说。

“谢天谢地，她这球幸亏不是个急球。”哈特先生说着，对德克斯特丢了个眼色。

天色晚了，太阳下山了，撒下一片缤纷的彩霞，蓝一抹红一抹的，深浅不一，夹着金光。于是那清风如语、干爽宜人的西部的夏夜便来临了。德克斯特在高尔夫俱乐部的阳台上眺望，看那微风轻拂下的鳞片般的平静的涟漪——满月下的湖水看去有如银白色的糖蜜。这时月光像是下了命令，于是万籁俱归沉寂，一泓湖水清澈明净，月色轻笼，无限幽静。德克斯特换上了游泳衣，直游到最远的

一个浮码头上，爬上码头，就伸开了手脚，水淋淋地躺在那跳板的湿帆布上。

一条鱼跃出了水面，一颗星星亮得耀眼，四外湖滨的灯光闪烁不定。远处一个黑沉沉的半岛上有人在弹钢琴，弹的还是去年夏天、以至前几年夏天流行的曲子——《请！请!》、《卢森堡伯爵》、《少爷兵》这一类轻歌剧里的选曲。一水空阔，琴声悠扬，这在德克斯特一向认为是一种绝美的境界，所以他就躺在那里一动也不动，静静地听着。

这时钢琴又弹出一支乐曲，德克斯特记得那分明是五年前他读大二的时候时兴的曲子，当时曾经风靡一时。有一次学校里开跳舞会，就演奏了这支曲子，可惜跳舞会这种花钱的玩乐，那时他还享受不起，所以只好站在体育馆外边隔墙而听。每次听到这支乐曲，他总会听得心醉神迷，因此如今他就在这种心醉神迷的状态下，思量起自己眼前的境遇来。他内心深深地感到满意，只觉得自己此刻在世上真是如鱼得水，只觉得周围的一切都是那么辉煌、那么迷人，这样的境界，这辈子怕不会再有第二回了。

突然，从岛上的暗处闪出来一个矮矮长长的朦胧的影子，听那响亮的声音，可知是一条竞赛用的汽艇。船尾拖着两道白色的浪花，才一眨眼工夫，汽艇就已开到了他的身边，噗噜噜的浪花飞溅声淹没了叮叮咚咚狂热的钢琴声。德克斯特撑起身来，看到船上有个身影站在那里掌舵，两颗乌黑的眼睛正隔水打量着他，可是这时距离已经渐渐拉开，不一会儿汽艇也就过去了。汽艇到了湖中，却拖着浪花绕起大圈子来，莫名其妙地兜了一圈又一圈。可也同样奇怪的，兜了几圈以后，那汽艇却又忽然破圈而出，重新向浮码头驶来。

“那儿是谁呀?”她关上马达，喊了一声。这时她离德克斯特已经很近，连她穿的游泳衣都看得出来了，看样子那是件淡红色的背心连裤。

船头把浮码头一撞，浮码头猛地往外一侧，德克斯特就禁不住

朝她这边滚来。虽然心儿冷热不同，双方却一下子都认了出来。

“你不就是今儿下午我们打高尔夫碰上的那几位里的吗?”她问道。

他说他就是。

“那么你会不会开汽艇？因为，假如你会开的话，我想请你帮我来开一下，让我在船后边滑冲浪板。我名字叫裘迪·琼士。”说着对他做了个怪里怪气的傻笑——应该说，是打算做个傻笑，因为她虽然也把嘴一扭，可是那笑容却并不叫人感到滑稽，倒是让人觉得美极了，“我住在岛上那头的一座屋子里，可屋里有个男人在那里等我。我看见他的车子一到门口，就赶紧开着汽艇出来了，谁叫他硬是要管我叫意中人呢。”

一条鱼跃出了水面，一颗星星亮得耀眼，湖滨的灯光闪烁不定，德克斯特坐在裘迪·琼士的旁边，听她讲解她这艘汽艇是怎么个开法。讲完她就下到水里，轻巧自如地来一个爬泳的姿势，向浮在船后的冲浪板游去，看她游泳，眼睛一点也不费劲，就像看树枝摆动，看海鸥飞翔一样。在有似白金而稍暗的微波荡漾中，只见她那晒成了灰胡桃色的手臂在柔软地划动，胳膊肘首先露出水面，接着前臂向后一挥，带来了一阵水花的溅落声，然后又一奋臂向下劈去——劈出了一条前进的路来。

他们于是就向湖中而去，德克斯特一回头，看见冲浪板已经高高地翘起了头，姑娘正跪在那压得低低的板尾。

“开快，”她喊着说，“尽量开快。”

他遵命把操纵杆往前一推，船头顿时高高地跃起一片雪白的浪花。等他再一回头，姑娘已经站起在冲浪板上，张开了手臂，仰脸望着明月了。

“冷得要命呢，”她嚷着说，“请问你尊姓啊?”

他告诉了她。

“哎，明儿你上我家来吃晚饭怎么样?”

像船上的飞轮一样，他的心在那里直打转。那姑娘一时心血来

潮，一句话就使他的生涯改弦易辙，算来这已是第二回了。

三

第二天傍晚，德克斯特到了她家，等候她下楼。他恍惚觉得这幽雅深静的暑居和外边的玻璃顶游廊里似乎都挤满了早就爱着裘迪·琼士的男人。这种男人他熟悉——当初他踏进大学，他们也都从贵族化的预科学校升了上来，个个衣着漂亮，年年避暑休养，晒得黑里透红。他看出自己有一点要比这班人高明，那就是自己比他们有朝气，有劲头。可是他内心也不能不承认，他希望自己的孩子将来也都要成为他们那样的人，这也就是说，他承认自己不过是粗汉壮汉一类，总要往上高升，才能成为那一流的人物。

后来他穿锦衣华服的日子终于来了，他也知道了全美国最高贵的服装店是哪一家，那天晚上他穿的一套衣服就是在全美国最高贵的服装店做的。他举止之间也带上了本大学所特有的那种庄重的风度，显得与其他大学出身的迥然有异。他明白这种独特的风度对他极有帮助，所以早就注意培养了。他知道对于衣着仪表，马虎比讲究更需要有点自信。不过，要马虎他也只能让孩子去马虎了。他母亲本姓克林斯列契，是个波希米亚人，属农民阶级，一直到老也只会说几句结结巴巴的英语。母亲是这样，做儿子的也就不便做那种出格的事了。

七点稍过，裘迪·琼士下楼来了。她穿一身蓝缎子便服，德克斯特本来预计她还会穿得考究些，所以乍一见就有些失望。使他愈加失望的是，对方略表欢迎以后，便到配膳室门口，推开了门喊道："开饭吧。玛莎。"他本来还以为会有个男管家来请入席，以为饭前还要先喝点开胃酒。但是过一会儿他也就把这些想法都抛在脑后了，因为他们肩并肩在长沙发上坐下，都盯着对方看了起来。

"爸爸妈妈不来了。"她若有所思地说。

德克斯特还记得上次见到她爸爸的情景，幸亏老夫妻俩今儿晚上不在——不然他们也许会猜疑：这小子不知是何许人？他出生在

基博尔，那也是明尼苏达的一个小镇，从这儿再往北过五十英里就是。他一向认为自己的家乡是基博尔，而不是黑熊镇。这种乡村小镇只要离得远，不现眼，不在游人如云的名湖边上给人垫脚，做自己的家乡也并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

他们谈起他当初上的是哪所大学，姑娘说她这两年也经常到那所大学去。还谈起雪莉岛的游客都是附近哪个城里来的——德克斯特那几家日益兴隆的洗衣店也就在这城里，明天他又该回店里料理店务去了。

吃饭的时候女主人情绪不好，闷闷不乐，德克斯特也因此觉得很不自在。她沙哑着嗓子尽说些不高兴的话，句句都使德克斯特听得不安。她只要一笑——冲着德克斯特一笑，看着鸡肝一笑，以至是毫没来由地一笑，德克斯特心里就要感到发慌，因为她的笑里看不到一丝欢乐，实在也毫无笑意可言。那猩红色的嘴角往下一牵，与其说是莞尔一笑，还不如说是在招引人来跟她亲个嘴。

吃完晚饭以后，她拉着德克斯特来到没上灯的玻璃顶游廊上，有意改变一下气氛。

"我有点伤心，你不见怪吧?"她说。

"对不起，我大概惹你讨厌了。"他反应很迅速。

"哪儿的话呢。你是挺好的。可我今儿下午实在伤心极了。有个男人，我本来倒对他很有好感，哪知道突然晴天一声霹雳，他今儿下午向我吐露了真情，说他实际是个两手空空的穷光蛋，以前他可从来没有对我露过一丝口风。这也未免太下流了，你说是不是?"

"他也许是不敢告诉你吧。"

"就算不敢告诉我吧，"她接口说，"那他一开始也不实事求是呀。要知道，我如果早晓得他没钱……唉，其实我喜欢的穷汉子也多的是，要嫁给他们我都是百分之百的愿意。可这一回我思想上一点准备都没有，受了这个打击，我这颗心就对他再也热乎不起来了。这就好比一个姑娘厚着脸皮告诉自己的未婚夫，说自己其实是个寡妇。做未婚夫的对寡妇本来倒不一定有什么歧视，可……"

她突然打住了，冷不丁掉转话头说道："咱们就实事求是，开门见山吧。请问，你是何等样人？"

德克斯特迟疑了一下，才一本正经地说：

"我是个平凡的人。我的事业主要还得看将来。"

"你穷不？"

"穷倒是不穷，"他老老实实说，"跟同样年纪的人比起来，我挣的钱在全西北恐怕还没人及得上。我知道这话按理很不该说，可你有言在先，要我实事求是，开门见山。"

沉默了一会儿，她笑了，嘴角也挂下来了，身子不着痕迹地微微一歪，她就挨到了德克斯特的跟前，仰起了脸，盯着他的眼睛。德克斯特紧张得喉头都哽住了，他屏息凝神，等着来做那个实验——四片嘴唇，两种元素，经过一番奇妙的反应以后，不知会生出什么样的化合物来？不一会儿他就体验到了——对方以一个接一个的吻，透肌入骨地、毫无保留地，把自己那股兴奋的情绪都传输给了他。这种吻，不是给予千金一诺，而是为的求得满足，不是使他怀着热望，但愿此情再续，而是使他醉饱之后，还想求得更大的醉饱……这种吻，就像慈善机关，用有求必应、漫无节制的办法，来造成需要。

过不了几个钟头，德克斯特的看法就已经非常明确了：自从他少年时代懂了自尊、有了抱负以来，他早就一直想往着裘迪·琼士了。

四

事情就这样开了头，其后热乎的程度虽然有起有伏，但是双方的关系却始终保持着这样一种基调，直至收场。这样一个直言不讳、肆无忌惮的人物，德克斯特还是初次领教，可是他半个人儿已经交给了她，由着她摆布了。裘迪心里想要什么，她总是极力利用自己的美貌，必欲得之而后已。她根本不讲究什么方法，不玩弄什么手段，也不考虑什么后果——她无论跟谁相好，用脑筋来想一想的事是不大干的。她就只知道要男人注意她的姿色体态曼妙卓绝。

德克斯特也不想劝她把脾气改一改，她那些缺点都跟一股火热的劲儿和在一起，火热的劲儿盖过了缺点，缺点好像都无所谓了。

就在那第一个晚上，裘迪把头靠在他肩膀上，悄声说道："我也不知道我怎么了。昨儿晚上我还觉得我心上有个情人，可今儿晚上我就觉得我爱上了你——"这话当时在德克斯特听来似乎挺美、挺罗曼蒂克。只觉得心头是一股说不出的激动，当下好容易才压抑住了，藏在心里。可是过了一个星期，他对她这种作风就不得不改变了看法。一天晚上她开了自己的跑车，同他一块儿去参加野餐；等到吃完了饭，她却带上另外一个男人，也是开了这辆跑车，悄悄走了。德克斯特气得发昏，只因当时还有好些人在场，他才勉强照顾到了起码的礼貌。事后裘迪虽然一再向他保证，说她绝对没有跟那个男人亲嘴，可德克斯特知道那是撒谎——不过想到她至少还特意来对他撒了个谎，心里又觉得稍稍安慰些。

他在那年夏季结束之前就查明了，围着裘迪打转的各色男人连他在内共有一十二人。他们十二个人，个个都曾一度压倒众人，有过独蒙青睐的时候——其中约有半数至今还能不时承她稍示柔情，继续在那里做着好梦。一旦有人长时受到冷落，眼看就要落荒而走，她便故意让他亲近那么一时半刻，甜言蜜语一番，这么一打气、一鼓劲，又能叫他跟上一年半载。裘迪对这批一筹莫展的情场败将这样恣意作践，倒并非有什么恶意，事实上她也根本没有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坑害人的。

一有新人登场，别人就都抛落了下来——跟他们的约会自然而然就都取消了。

遇到这种情况，别人是一点办法都没有的，因为这一切都出于她本人的主动。这个姑娘可不是情场周旋所能"赢得"的——巧妙的手段迷惑不了她，柔情蜜意打动不了她；假如有人硬是把她逼得紧了，她就索性把他们的关系化为单纯的肉体关系；在她那曼妙的肉体的魅惑下，凭你意志怎么坚强，脑筋怎么灵活，也占不了一丝便宜，结果难免堕入她的彀中。她一定要满足了自己的欲望，赤裸裸地卖弄过了

风情，这才欢喜。也许是因为她对恋爱的青年男女看得多了吧，她采取了一种自卫之道，纯粹用本身内在的滋养来哺育自己。

德克斯特第一阵的兴奋过去之后，接着而来的却是烦躁和不快。迷上了她，快乐得神魂颠倒，这可是抽鸦片，并不是吃了什么好东西。幸而这年冬天那种销魂荡魄的时刻并不常有，所以对他的工作还影响不大。在他们相识之初，双方的爱悦本来一度看来像是相互的、深切的、出乎自然的——比如那第一年八月里，他们一连三天，天天在她家黑沉沉的游廊上消度黄昏，直至夜深，幽暗的壁凹里和凉亭的围栏后都是他们相拥而吻的地方，那种离奇的病态的吻可以从傍晚直吻到天黑，而一到早上她又总是出落得像花一般鲜艳，大天白日见到了他还面带几分娇羞。那种无限欢悦的心情，简直跟已经订了婚一样，对他来说愈是因为婚约未定，就愈加感到心荡神驰。就在那三天里，他第一次向她求了婚。她一会儿说“以后再说吧”，一会儿说“还是吻我吧”，一会儿说“我倒也不是不愿意嫁给你”，一会儿说“我是爱你的”一会儿——却又什么都不说了。

原来，这时候来了一个纽约人，使三天的欢会就此中止了。九月里这个纽约人在裘迪家作了整整半个月的客。他们俩的关系立刻传得沸沸扬扬，害得德克斯特痛苦极了。此人的父亲是一家大信托公司的董事长。不过，过了一个月，听说裘迪就对他感到厌倦了。有一天晚上开跳舞会，裘迪跟当地的一个小白脸在汽艇里坐了整整一晚上，害得那纽约人像发了疯似的，也在俱乐部里找了一晚上。裘迪告诉当地的那个小白脸说，她讨厌家里那位客人，果然，过了两天那位客人就走了。有人看见她还到车站送行，据说那位客人当时的脸色可是真够伤心的。

那年的夏季就这样结束了。转眼德克斯特就满二十四岁了，他的处境也愈来愈称心如意了。他参加了当地的两家俱乐部，并且就在其中一家俱乐部住下。在俱乐部里他虽然并没有加入那单身独闯现抓舞伴的光棍舞客的行列，可是逢到有什么舞会，估计裘迪·琼士可能翩然光临，他是决不放过的。按说他也尽可以多多参加一些

社交活动——现在他是个很能让人看得中意的青年了，商界上那些做爸爸的对他也都口碑不错。他对裘迪·琼士表现的那片痴情，反而使他越发受到尊重。不过尽管如此，他却并不想在交际场上图什么发展，他看到那些朝三暮四用情不专的家伙，不管星期六还是星期几，凡有舞会无会不到，遇有宴会便硬是要跟已经结婚的年轻人挤在一起，他觉得实在有点看不惯。他心里早就在盘算要到东部去，要到纽约去。他想要带裘迪·琼士一块儿去。他尽管已经看清这姑娘是在什么样的环境里长大的，却始终看不清她的好坏。

这一点务请记住——因为只有明白了这一点，才能理解他又怎么会为了她干出那样的事来。

他认识裘迪·琼士十八个月以后，同另一个姑娘订了婚。那姑娘名叫艾玲·希乐，她爸爸对德克斯特一向是非常赏识的。姑娘长着一头淡色头发，为人温柔端庄，就是身材嫌胖了点。本来已经有两个男人在追求她了，德克斯特向她正式表示了求婚的意思，她便大大方方地跟那两个男人分了手。

夏去秋来，冬尽春回，然后又是夏去秋来——为了裘迪·琼士那两片难对付的嘴唇，他牺牲了那么多大有可为的光阴。她对德克斯特时而兴致勃勃，时而极力挑逗，时而恶意作弄，时而又无动于衷，时而还对他满脸的看不起，找些小事故意慢待，给个白眼，只要是对男朋友干得出来的，德克斯特什么没有尝到过——仿佛因为她喜欢过了他，就得这样报复他一下似的。她高兴时就对他招招手，不高兴时就对他打呵欠，再高兴时就再对他招手，他呢，就常常含着辛酸，半闭着眼睛去应付。她带给他销魂荡魄的欢乐，也带给他无法忍受的精神的痛苦。她给他增添了无穷的麻烦，大量的苦恼。凌辱他、欺压他，她都干，她还利用对方对自己的热情，来消磨他工作的热情——好当作玩儿。除了没斥责过他以外，她对他简直就干尽干绝了。她总算没有斥责过他——据他看，那也不过是因为怕斥责了他，就会破坏自己那个面冷心更冷的形象罢了。

秋天来了又去了，他也想到自己跟裘迪·琼士肯定已是姻缘无

份了。要把这个想法安在心里是不容易的，不过他终于还是说服了自己。晚上躺在床上，他总要翻来覆去思想斗争好一会儿。他总要想一想为她受过多少烦恼和痛苦，扳着指头算一算她作个妻子有哪儿条明显的缺陷。可是想着想着心头又会涌起对她的眷恋，过上好一阵子才能合眼。为了免得想念她在电话里的沙哑的话声，以及一起吃午饭时她从对面投来的目光，他就发愤工作，要干到很晚才歇手，夜里还要上办事处去，考虑考虑长远的打算——就这样接连干了一个星期。

干满了一个星期，他去参加了一次舞会，从别人手里请她跳了一次舞。跳完舞并没有请她在旁边坐一会儿，也没有恭维她一声今天真漂亮，这大概可以算是他们相识以来的第一遭吧。她却并没有理会这些，这使德克斯特有些不快——但也只是有些不快而已。他看到裘迪今天晚上又换了个新的男朋友，一点也不觉得忌妒。多少时候磨下来，他早已忌妒不起来了。

他在舞会上待到很晚。他伴艾玲·希乐坐了一个小时，跟她谈书、谈音乐。他对书和音乐可以说都是门外汉。不过现在他的时间已经可以自己作主支配了，所以头脑里就有了一个带点自负的想法，觉得自己——年纪轻轻就已经在事业上取得惊人成就的德克斯特·格林——对这一类学问也应当有一些研究才好。

那是十月里的事，当时他已经满了二十五岁。次年一月，德克斯特和艾玲便订了婚。他们决定到六月正式宣布，再过三个月，就举行结婚典礼。

这一年明尼苏达的冬季长得简直没完没了，等到风里带来了暖意，雪水终于泻入了黑熊湖，那已经快到五月了。德克斯特一年多来第一次享受到一种心灵的宁静。裘迪·琼士到佛罗里达去了，后来又跑到了温泉城[①]，听说她不知在哪儿订了婚，又不知在哪儿解了约。德克斯特刚下决心跟她一刀两断的时候，人家还未免把他们

① 在阿肯色州，与温泉公园毗连。

联系在一起，常常向他问起裘迪的近况，这使他感到伤心，可是后来看到他宴会上的座位总排在艾玲·希乐旁边，人家也就不再向他打听裘迪的消息了——倒是把裘迪的消息反过来都告诉了他。他已经不再是发布裘迪消息的权威人士了。

五月终于到了。晚上，空气里潮湿得可以滴下水来，德克斯特走在黑沉沉的街上，心里感到惘然：曾几何时，一事未成，多少欢乐却已都化作了飞烟。回想去年五月，正是裘迪搅得他无限心伤，想想真不可原谅而又毕竟原谅了她的时候——也正是他难得能够在心里抱个幻想的时候，那时他还只当裘迪终于渐渐爱上了他呢。原来他所憧憬已久的一生的幸福，到头来竟是这样。他知道，艾玲不过是张在他背后的一方帘幕，是在发亮的杯碟间张罗的一只手，是呼儿唤女的一个声音……火炽的热情和妖娆的意态是从此见不到了，从此也无心再领略夜色的奇幻以及四时晨昏无穷变化的美妙了……再也没有两片薄薄的嘴唇往下一牵，凑到他的嘴边，把他抬到九重天上，与两颗仙眸迎面相对了……这些印象都深深地印在他的心上。他为人刚强，又极机灵，这种印象是不会轻易淡忘的。

五月中，正处于入夏前的短短的过渡阶段，有几天乍暖还寒的天气。一天晚上，他到艾玲家去，他们订婚的消息过一个星期就要正式宣布了——其实这个消息谁听了也不会感到惊奇。今天晚上他们打算到大学俱乐部去，在长沙发上坐上个把钟头，看看人家跳舞。和她一块儿出去，他心里就觉得踏实些——喜欢她的人实在太多了，她的名声实在太大了。

他几步登上那座高级住宅的台阶，一脚跨进门去。

"艾玲。"他喊了一声。

从起坐间里出来招呼他的却是艾玲的母亲。

"德克斯特，"她母亲说，"艾玲头痛得厉害，上楼去了。她本来是要跟你一块儿去的，可我让她去睡了。"

"大概不要紧吧——"

"哎，不要紧的。明儿早上还跟你一块儿去打高尔夫。你今儿

晚上就放她一天假，好吗，德克斯特?"

她的笑容和蔼可亲。她和德克斯特俩彼此印象都很不错。德克斯特在起坐间里说了一阵闲话以后，就告辞走了。

他住在大学俱乐部，所以又回到了那里，在门口站了一会儿，看人跳舞。他靠在门柱上，见到熟人点点头——后来禁不住打起呵欠来了。

"哈罗，亲爱的。"

身旁一个熟悉的声音，叫他吃了一惊。原来裘迪·琼士撇下了一个男人，从舞厅那头走到他跟前来了——裘迪·琼士简直成了个苗条的五色洋娃娃，穿戴得金光闪闪，头发上扎了一条金带，衣裙下露出跳舞鞋两只金色的鞋尖。对他微微一笑时，淡淡的容光仿佛鲜花乍然开放，屋里顿时拂过了一股暖意，射过了一道光辉。他插在晚礼服口袋里的手只觉得一阵阵抽紧。胸坎里突然心潮汹涌。

"你什么时候回来的?"他装作随意似的问道。

"过来我告诉你。"

她说完转身就走，德克斯特跟着去了。一别这许多日子，今天这意想不到的归来真差点儿使他流下了眼泪。这姑娘简直就像去过魔街，受过魔法，身上会奏出迷魂曲来。种种神秘的遭逢，种种热烈兴奋的希望，当初都随着她的离去而离去了，如今也随着她的归来而归来了。

在门道里她转过头来。

"你有车在这儿吗?你要没有的话，我有。"

"小轿车有一辆。"

金光闪闪的衣料一阵窸窣作响，她上了小轿车。砰的一声，德克斯特关上了车门。她坐上过多少汽车啊，有这种型号的，有那种型号的，一上车就往皮靠垫上一靠，胳膊肘搁在车门上，摆出这个姿势来等着。这姑娘，她即使不是自甘堕落，也肯定会经不起外来的诱惑而堕落，但是，这种作风却完全是她本性的流露。

德克斯特强自镇定了一下，这才勉强发动了车子，重又开到街

上。心里想：不要当它一回事，千万千万记住！这种事她早先都干过，自己早已把她撂开了，好比吃进一笔坏账，早已从账本上一笔勾销了。

他慢慢地往市区里驶去，装作出神的样子，在商业区的人影寥落的街上开过，偶尔遇到电影院散场，街上才热闹些，赌场门前也有些青年在闲荡，不是萎靡得像痨病鬼，便是神气得像拳击师。从酒吧间里传出来杯声丁当，还有手拍柜台的声音，玻璃窗隔绝了这些小天地，但见一抹昏黄的灯光。

她目不转睛地瞅着德克斯特。沉默实在难堪，可是在这个节骨眼儿上，德克斯特却偏偏诌不出一句随机应变的话来打破这肃静的气氛。他找了个方便的转弯处一拐弯，回头向大学俱乐部驶去。

“你想念我吗?”她突然问道。

“谁都想念你。”

他心想：不知道她听说过艾玲·希乐没有？她回来了才一天——她出外的时候，也差不多正就是他订婚的时候。

“你真会说话哟！”裘迪苦笑着说——其实却并没有一丝愁苦的意味。两道锐利的目光直盯着他。他却全神贯注地在那里开他的车。

“你比先前更漂亮了，”裘迪像是陷入了沉思，“德克斯特，你这双眼睛真叫人怀念哪。”

德克斯特一听差点儿笑了出来，不过他没有笑。这种话只能说给嫩小子听去。然而他心里还是不免觉得一动。

“我对什么都感到腻味透了，亲爱的，”她管谁都叫“亲爱的”，而且这一声亲昵的称呼总带有一股非君莫属似的佻佻的电影腔，“我希望你能跟我结婚。”

她这话说得如此直率，倒使德克斯特发了愣。按理说，这时他就应当老实说明，自己就要跟另一个姑娘结婚了，可是他却怎么也说不出口。他倒宁愿对她赌神发誓，说自己根本就不爱那姑娘。

“我相信我们俩是合得来的，”裘迪还是那个腔调儿，继续往下

说，“除非——说不定你已经忘记了我，爱上别的姑娘了。”

她显然信心挺足，她甚而还说，她决不相信有这样的事，就算万一真有这样的事，也无非是他年轻不懂事——也许是想出出风头什么的。她会原谅他的，因为这种事没有什么了不起，丢过一边也就完了。

“除了我，别家的姑娘甭说你也都看不上，”她又接着说道，“你真好，爱我就是这样一心一意。哎，德克斯特，去年的事你忘啦！”

“没忘。”

“我也没忘！”

她是真的动了感情呢——还是在那里演戏，愈演愈上劲了呢？

“我想我们要是还能像去年那样，该有多好啊。”她说。这时德克斯特就只好逼着自己答道：

“我看这事办不到了。”

“是啊，恐怕是办不到了……听说你对艾玲·希乐追求得可是够热烈的。”

她说到这个名字并没有加重一丝一毫语气，可是德克斯特听了还是突然感到一阵羞惭。

“哎呀，你还是送我回家吧，”裘迪忽然嚷了起来，“我不想再去参加那个跳舞会了，真没意思——都是些娃儿。”

德克斯特于是便一拐弯，改向住宅区驶去，裘迪却独自个儿悄悄地哭了。德克斯特以前还没有看见她哭过。

黑暗的街道骤然一亮，前后左右纷纷耸现出富家的宅第，小轿车开到莫铁默·琼士公馆的门前停了下来。那是一座占地颇广的宏伟的白色建筑，罩着一片如水的月华，显得迷离而又壮丽。多么结实的住宅，他倒不觉吃了一惊。那高厚的围墙，那坚硬的钢梁，那种雄浑、磅礴、壮观的气势，好像都是特意为了给他身边这个年轻的佳人做个对比似的。房屋的结实，格外衬出了姑娘的纤弱——仿佛是要告诉人们，蝴蝶鼓一鼓翅膀，顶多也只能扇起这么一点小小

的风来。

他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心里紧张得乱腾腾的。生怕一动，她就非落到自己怀里不可。她湿润的脸上早已滚下了两颗泪珠，停在嘴唇边上，在那里颤动。

她抽抽搭搭地说："我长得比别人都美，为什么我就偏得不到快乐？"她眼中的泪光动摇了他坚定的决心，两片嘴唇含着无限的哀怨，慢慢地向两边挂了下去："德克斯特，只要你看得中我，我是愿意嫁给你的。我知道你大概还看不中我，可我一定会做到让你看着觉得十二万分满意，德克斯特。"

千言万语，有气愤的，有矜持的，有热情的，有带着恨的，有含着爱的，在德克斯特的嘴边展开了争斗。可是一股势不可挡的感情的巨浪随后打来，把他身上残留下的一点理智、规矩、疑虑、自尊心，统统席卷而去。说话的这个姑娘是属于他的啊，是他的心上人，是他的意中人，是他最珍爱的宝贝。

"请来坐一会儿好吗？"德克斯特听见她呼吸的声音都急促起来了。

犹豫半晌。

"好吧，"德克斯特的声音发了抖，"我来。"

五

说也奇怪，对那天晚上的事德克斯特不但事后并不后悔，此后很长一个时期也始终没有一点失悔之意。放在十年的长河里来看，裘迪对他旧情复燃一月而灭，不过是小事一桩。他这次膝盖一软，虽然自己陷入了更大的痛苦，艾玲·希乐和她的爹娘（两位老人家待他那么好）也为此而伤透了心，可是他觉得那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艾玲的难过的模样也并没有留下什么难忘的印象铭刻在他心上。

德克斯特的性格可是够刚强的。本城的居民对他这个行为抱什么看法，在他看来根本无所谓，这倒不是因为他打算就要离开本

城，而是因为他觉得外人对问题的看法总未免有隔靴搔痒之嫌。什么群众的意见，他压根儿就不睬这一套。他一旦看清其事无望，自己没有回天之力，拉不住裘迪·琼士，于是对她也就毫无怨恨之意了。他爱裘迪，只要他人未老，情未枯，他就会永远爱下去——可是这姑娘他是得不到的了。这就使他尝到了只有刚强的人才能尝到的那种极大的痛苦——以前他可也尝到过极大的欢乐，可惜只有短短的一阵子罢了。

裘迪斩断这段姻缘，提出的理由是她不愿意从艾玲手里"把他抢走"——也就是这个裘迪，一度对他可是一心一意志在必得的。这么一个虚妄已极的借口，德克斯特听了却也没有激起什么反感。现在任是什么也激不起他的反感，逗不起他的乐趣了。

二月，他到了东部。他原来打算把洗衣店出盘，从此就定居在纽约——可是三月里美国参了战，使他改变了计划。他立即回到西部，把店务交给合伙人经管，自己就在四月下旬进了第一期军官训练营。当时有多少年轻人像他这样，战争一来反倒感到有些欣慰，因为乱成一团纠缠在心头的千思万绪，这一下就全解脱了。

六

前面说过，这篇小说不打算写他的一生——不过有时笔下无意，也不免写进了一些与他少年时代的梦幻无关的事情。这些梦幻的来龙去脉到此已差不多交代完毕，他的故事也就要结束了。未了就剩一件小事还需要叙述一下——算来那又是七年以后的事了。

事情发生在纽约，当时他在纽约已经干得非常得意，真可谓无往不利，无路不通。他那年已经三十二岁，除了大战刚结束时匆匆去了一次以外，七年来一直没有到西部去过。这回正好有个名叫达夫林的人从底特律来，因为要谈点买卖，便到他的办事处来看他，结果当场发生了这样一件小事，可以说，，从此就宣告了他生活中这个特定侧面的结束。

"原来你是中西部的人啊，"那个叫达夫林的人随随便便地抓住

了一个话头说，“这倒稀奇——我还以为像你这样的人大概是在华尔街生养长大的哩。我告诉你——我在底特律有个最要好的朋友，他的妻子跟你正好是同乡。他们举行婚礼的时候我还替他们当招待呢。”

德克斯特猜不透他底下还要说些什么，一时没有接口。

“他妻子叫裘迪·辛姆士，”达夫林这话的口气似乎也很平淡，“娘家姓琼士。”

“啊，我认识她。”德克斯特隐隐感到有些耐不住了。裘迪结婚的消息他自然早已听说了——大概是有意没去打听吧，所以以后的消息他就都不知道了。

“多好的姑娘啊，”达夫林的脸色莫名其妙地沉了下来，“我真有点为她难过呢。”

“怎么?”德克斯特心里有根弦一下子警觉了起来，敏感了起来。

“唉，路德·辛姆士八成儿是神经出了点问题。倒不是虐待妻子，他就是灌饱了酒，在外边到处逛荡——”

“妻子倒没有在外边到处逛荡?”

“哪儿呀。守在家里看孩子。”

“哦。”

“人老珠黄啦。”达夫林说。

“老?”德克斯特嚷了起来，“哎呀，老兄，她今年才二十七哪。”

他满脑袋就是一个狂热的念头，恨不得冲出门去，马上搭火车赶到底特律。他的身子也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

“你大概还有事吧，”达夫林赶快向他道歉，“我实在不知道——”

“没有，我没有事，”德克斯特口气平静了下来，“什么事也没有。真的什么事也没有。你说她今年才二十七吗?不，不，是我说她今年才二十七。”

“对，是你说的。”达夫林觉得有点无趣。

“那你说下去，说下去。”

“说什么?”

“裘迪·琼士的事呀。”

达夫林望着他，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

“哎呀，还说什么呢——要说的事我都跟你说啦。她丈夫待她可真够凶的。不过要说到离婚什么的，那也不会。有时她丈夫把她欺侮得够呛的，她倒反而又原谅了他。依我看哪，其实她倒是爱她丈夫的。她刚来底特律那会儿，可真是个漂亮的姑娘。”

漂亮的姑娘！德克斯特觉得这话简直荒唐。

“那么她现在就不漂亮了吗?”

“喔，还满不错。”

“那倒要请教了，”德克斯特说着，突然一屁股坐了下来，“你的话我听不明白。你说她本来是个‘漂亮的姑娘’，可现在呢，你又说她‘还满不错’。我不明白你到底是什么意思——裘迪·琼士怎么能说是个漂亮的姑娘呢。应该说是个绝色的美人。哎，我认识她，我认识她。应该说是个——”

达夫林一听乐得直笑。

“我不打算跟你吵架，”他说，“我认为裘迪是个好姑娘，对她我也很有好感。可我真不明白，像路德·辛姆士这么一个人，怎么会一见她就风魔呢? 当时他硬是风魔了。”然后又补上一句：“为那样的女人，不可思议!”

德克斯特两眼紧盯着达夫林，心里一连串地胡思乱想：他这话一定有个缘故吧。是这人少个灵心慧眼呢，还是私下难道有什么怨仇?

“可是女人老得才叫快呢，”达夫林说着，啪地一声打了个“榧子”，“甭说你是个过来人了。我呢，大概已经把她结婚时的那份丰采都给忘了。再说你也知道，她结婚以后我是经常见到她的。她一双眼睛倒是挺漂亮。”

一种昏昏沉沉的感觉袭上了德克斯特的心头。他有生以来第一次觉得自己像是喝得大醉。达夫林说了句什么，他一听哈哈大笑

——这他是清楚的；可那到底是句什么话，有什么好笑——他就说不上了。不一会儿，达夫林走了，他就在长沙发上躺下，透过窗子望起纽约天边的景色来。夕阳渐渐沉到了那一溜高楼的背后，留下一抹粉红金黄的残霞，自有一种朦胧的美。

他本来以为自身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失去，事到如今，已经不怕再受到什么打击了——但是现在他才明白，他刚才分明又失去了点什么，那种痛切的感受，决不下于他娶了裘迪·琼士，眼看着她红颜老去。

梦幻都无影无踪了。他心窝里像是给挖去了一大块。他不禁有些心慌意乱，赶紧用手掌使劲捂住了两眼，拼命地回想啊，回想：雪莉岛湖上的涟漪，月光下的阳台，高尔夫球场上的格子布球衫，明净的阳光，她脖子上那金黄色的细软的汗毛。还有那亲吻时的滋润的嘴唇，那带着忧伤的哀怨的眼波，那早上面目一新的清丽的风姿。唉，这些都已一去不复返了！都已成为前尘旧事，今天不可再寻了。

他多少年来第一次流下了眼泪。但是今天流泪，为的是他自己。他顾不上仪容不整，也顾不上手在发抖。他不是没有想到，可是他已经无心顾及了。因为他的心已经不在了，再也回不来了。门已经关上了，太阳也已经下山了，彩霞早已敛尽，只留下了那亘古不变的钢一般灰色的天穹。他即便有过什么辛酸，也都留在那幻想的世界里了，留在那青春的世界里了，留在那生活丰富多彩、引得他大做其冬天之梦的世界里了。

“从前，”他说，“从前我心里总有那么股劲儿，可如今已经没了。如今已经没了，已经没了。我哭不出来，我没有心思。那股劲儿永远也不会再回来了。”

驿 站 长

[俄国] 亚·谢·普希金
水 夫 译

亚·谢·普希金（1799—1837）俄国诗人，俄罗斯近代文学的奠基人。生于莫斯科的一个贵族家庭，少年时代在彼得堡附近的皇村学校学习。1812年的卫国战争激起了他的爱国热情，他所结识的十二月党人也给了他很大影响。他写下了《自由颂》(1817)、《致恰达耶夫》（1818)、《乡村》（1819）等歌颂自由与进步的名诗和《高加索的俘虏》（1820—1821）等浪漫主义长篇叙事诗。普希金更以脍炙人口的《叶甫盖尼·奥涅金》等抒情诗著称于世，《叶甫盖尼·奥涅金》于1823年至1831年间陆续写成，是普希金最重要的诗作。小说也是他创作的重要部分，《驿站长》(1830)、《黑桃皇后》（1830）和《上尉的女儿》（1830）等都是其中的名篇。《驿站长》以洗炼的文笔寄托了作者对平民阶层的小人物的深厚同情。

十四品文官[1]，
驿站的独裁者。
维亚捷姆斯基公爵[2]

谁没有咒骂过驿站长，谁没有同他们骂过架？谁没有在气愤的时候向他们索取过那要命的本子以便在上面写下自己对他们的压制、粗暴和怠慢的无济于事的控诉？谁不把他们当做人类的恶棍，犹如过去衙门里的师爷，或者，至少也和摩罗姆的强盗[3] 无异？但是，我们如果公平一些，尽量为他们设身处地想一想，也许，我们批评他们的时候就会宽容得多。什么是驿站长呢？一个十四品的真正的受气包，他的官职只能使他免于挨打，而且这也并非总能做到（请读者扪心自问）。维亚捷姆斯基开玩笑称他是独裁者，他的职务是怎样的呢？是不是一种真正的苦役？白天黑夜都不得安宁。旅客把在枯燥乏味的旅途中积聚起来的全部怨气都发泄在驿站长身上：天气恶劣，道路难行，车夫脾气犟，马不肯拉车——都成了驿站长的过错。旅客走进他贫寒的住所，像望着敌人似地望着他。要是他能赶快打发掉这个不速之客还好；但是如果正碰上没有马呢？……天哪！咒骂、威吓就会劈头盖脸而来！他得冒着雨、踩着泥泞挨家挨户奔走。遇上狂风暴雨天气或是受洗节前后的严寒日子[4]，他得躲进穿堂间，只是为了休息片刻，避开激怒的投宿客人的叫嚷和推搡。来了一位将军，浑身发抖的驿站长就得给他最后的两辆三套马车，其中包括一辆急行车。将军连谢也不谢一声就走了。过了五分钟——又是铃声！……一个信使把自己的驿马使用证往桌上一

---

① 帝俄时代最低级的文官。

② 维亚捷姆斯基公爵（1792—1878），俄国诗人，评论家，这两句诗引自他的诗《驿站》。

③ 当时的农奴为了逃避地主的压迫，常常结伙为强盗。奥卡河上的摩罗姆森林里，因常有这样的强盗出没而驰名。

④ 指一月下半月最寒冷的时节。

扔！……如果我们把这些都好好地想一想，那么我们心里就会怒气消释而充满真挚的同情。我再说几句：连续二十年，我走遍了俄罗斯的东西南北，差不多所有的驿道我都知道，好几代的车夫我都熟悉，很少有驿站长我不面熟；很少有驿站长我不曾跟他们打过交道。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所积累的饶有趣味的旅途见闻能够问世。目前我只想说，人们对驿站长阶层的看法是很错误的。这些备受诽谤的驿站长，一般来说都是和善的人，生性愿意为人效劳，容易相处，对荣誉看得很淡泊，不太爱钱财。从他们的言谈（不巧得很，过路的老爷们却瞧不起这种言谈）中，可以吸取许多有趣的东西，得到许多教益。至于我呢，我是宁愿听他们谈话，也不要听一位因公外出的六品文官的高谈阔论。

不难猜到，我有一些朋友就是属于可尊敬的驿站长阶层的。真的，有一位驿站长给我留下了很珍贵的记忆。我们曾有缘一度相识，我现在准备同亲爱的读者谈谈他的故事。

1816年5月，我曾经乘车在一条现在已经废弃的驿道上经过某省。我官卑职小，只能乘驿车，只付得起两匹驿马的租钱，因此驿站长们对我并不客气，我常常要经过力争才能得到我认为是我名分应得的东西。当时我由于年少气盛，要是驿站长把给我预备的三匹马套到一位官老爷的马车上，我对他的低贱和胆怯就感到愤慨；在省长的宴会上，如果善于辨别身分的仆人上菜时把我漏掉，我也总是耿耿于怀。如今呢，我觉得这两件事都是理所当然的了。真的，“按官阶论等”是一条大家称便的规律，如果用另一条规律，比方说，用“凭才智论等”来代替它，那我们会碰到什么事呢？会发生怎样的争论啊！仆人上菜又从谁开始呢？但我还是回过来讲我的故事吧。

那是一个炎热的日子。离某驿站还有三俄里的时候开始落下稀疏的雨点。转眼之间，倾盆大雨已经把我淋得浑身湿透。到了驿站，第一件要办的事就是赶快换衣服，第二件事是要一杯茶。“嗳，

杜妮亚[1]!”驿站长叫道，“生好茶炊，再去拿点奶油来。”一听到这两句话，从隔扇后面出来一个十四五岁的姑娘，跑到穿堂间里去了。她的美丽使我吃惊。“这是你的女儿吗?”我问驿站长。“是我的女儿,”他带着得意洋洋的神气回答说，“她聪明、伶俐，跟过世了的母亲一模一样。”这时他动手登记我的驿马使用证，我就欣赏起他那简朴而整洁的住屋的图画来。画的是浪子回头的故事[2]：第一幅画上画着二个头戴尖顶帽，身穿长袍的可敬的老人给一个样子浮躁的青年送行，青年人急匆匆地接受他的祝福和一口袋金钱。另一幅画以鲜明的线条画出这个年轻人的放荡行为：他坐在桌旁，一群虚情假意的朋友和无耻的女人围着他。再往下，这个把钱挥霍尽了的青年人衣衫褴褛，戴着三角帽在喂猪，并且和猪分食；他脸上露出深切的悲伤和忏悔。最后画着他回到父亲那里。仍旧戴着尖顶帽、穿着长袍的慈祥老人跑出来迎接他。浪子跪着，远景是厨子在宰一头肥牛犊，哥哥向仆人们询问如此欢乐的原因。在每一幅画下面我都读到相当不错的德文诗句。这一切，还有那几盆凤仙花、挂着花布幔帐的床，以及当时我周围的其他什物，至今还保存在我的记忆中。这位五十来岁的主人，精神饱满，容光焕发，绿色长礼服上用褪色的绶带挂着三枚奖章，仍然历历在目。

我还没有跟送我的老车夫把账算清，杜妮亚已经拿着茶炊回来了。这小妖精看了我第二眼就察觉了她给我的印象，她垂下了浅蓝色的大眼睛。我开始同她说话，她很大方地回答我，像个见过世面的姑娘。我请他父亲喝一杯潘趣酒[3]，给杜妮亚一杯茶，我们三人就聊起天来，仿佛认识了很久似的。

马匹早就准备好了，可是我仍旧不愿意同驿站长和他的女儿分手。最后我同他们告别了；父亲祝我一路平安，女儿送我上车。到

---

① 杜尼亚是阿芙多季娅的小名。

② 见《新约全书》中的《路加福音》。

③ 用沸糖酒加糖水，果子露等制成的混合饮料。

穿堂间里我停下来，请她允许我吻她一下。杜妮亚同意了……

从我做这件事以来，我曾有过许多次亲吻，但是没有一次亲吻，曾在我心中留下这样悠长、这样愉快的回忆。

过了几年，机缘又把我带到那条驿道，使我重临旧地。我想起老站长的女儿，想到又可以看到她而感到高兴。但是，我又想，老驿站长也许已被撤换，杜妮亚大概已经出嫁。我的头脑里也闪过他或她会不会死去的念头。我怀着悲伤的预感走近驿站。

马在驿站前停下。一走进房间，我立刻认出了那几张描绘浪子回头的故事的画，桌子和床还放在原来的地方。但是窗台上已经没有花，四周的一切都显出破败和无人照管的景象。驿站长盖着皮袄睡着了，我的到来把他惊醒，他稍稍抬起身来……这正是萨姆松·维林，但是他衰老得多么厉害啊！在他准备抄下我的驿马使用证的时候，我望着他花白的头发，望着他那好久没刮胡子的脸上深深的皱纹，望着他那驼背——不能不感到惊奇，怎么三四年的工夫竟会把一个精力旺盛的汉子变成一个衰弱的老头。“你认得我吗?”我问他。“我和你是老相识了。”“可能。”他阴沉地回答道，“这里是大路，来往旅客到过我这里的很多。”你的杜妮亚好吗!”我继续问。老头的眉头皱起来了。“天知道她。”他回答说。“这么说她是嫁人了?”我说。老头装做没有听见我的问话，继续轻声念我的驿马使用证。我不再问下去，吩咐烧茶。好奇心开始使我不得安宁，我希望潘趣酒能使我的老相识开口。

我没有想错，老头没有拒绝送过去的杯子。我发觉甜酒驱散了他的阴郁，一杯下肚，他变得爱说话了。不知是他记起来了呢，还是装出记起我的样子，于是我便从他口中知道了当时强烈吸引了我并且使我深为感动的故事。

“这样说来，您认识我的杜妮亚啰!”他开始讲了，“有谁不认识她呢? 唉，杜妮亚，杜妮亚！是一个多么好的姑娘啊！以前，凡是过路的人，都要夸她，谁也不会说她不好。太太们有的送她一块小手帕，有的送她一副耳环。过路的老爷们故意停下来，好象要用

午餐或是晚餐，其实只是为了多看她几眼。不管火气多么大的老爷，一看见她就会平静下来，宽厚地同我谈话。您相信吗？先生，信使们跟她一谈就是半个钟头。家由她管：收拾房子啦，做饭啦，样样都安排得妥妥当当。我这个老傻瓜，对她看也看不厌。有时，连喜欢都喜欢不过来；是我不爱我的杜妮亚，不疼我的孩子呢，还是她的日子过得不称心呢？都不是，灾祸是躲不了的，命该如此，要逃也逃不了！”于是他开始向我倾诉他的痛苦。三年前，在一个冬天的晚上，驿站长正在一本新的簿子上划格子。他的女儿在隔扇后面给自己缝衣服，这时候，来了一辆三套马车，一个头戴契尔克斯帽、身穿军外套、裹着披肩的旅客走进来要马，马都派出去了。一听说没马，旅客就提高嗓门，扬起了马鞭。见惯这种场面的杜妮亚，从隔扇后面跑出来，殷勤地问那个旅客，要不要吃点什么？杜妮亚的出现起了它惯有的效用：旅客的怒火烟消云散了，他同意等待马匹，并且要了晚餐。旅客脱下毛茸茸的湿帽子，解下披肩，脱掉外套，原来是一个年轻的骠骑兵，体格匀称，蓄着黑口髭。他坐到驿站长旁边，开始高高兴兴地同他们父女交谈。晚餐端上来了。这时有几匹马回来了，驿站长吩咐不用喂食，马上把它们套在旅客的车上。但是他回来的时候，却发现那个年轻人躺在长凳上，几乎失去了知觉：他感到非常不舒服，头痛得厉害，不能上路……怎么办呢！驿站长把自己的床让给他，如果病情不见好转，还准备第二天一早就派人到C城去请医生。

第二天，骠骑兵的病情更恶化了。他的仆从骑了马到城里去请医生。杜妮亚用醋浸的手帕包扎他的头，坐在他床边做针线活。当着驿站长的面，病人直哼，几乎一言不发，但是却喝了两杯咖啡，并且哼哼着要了午餐。杜妮亚没有离开过他。他不断要水喝，杜妮亚就把她做的柠檬水端给他。病人润着嘴唇，每次递还杯子的时候，都用他的无力的手握握杜妮亚的手，表示感谢。午餐前医生来了。他摸了摸病人的脉，用德语同他谈了几句，然后用俄语宣称，病人只需要静养，过两三天就可以上路。骠骑兵付给他二十五个卢

布的出诊费，并请他用午餐。医生同意了，两人的胃口都很好，喝了一瓶酒，才彼此非常满意地分别。

再过一天，骠骑兵精神完全恢复了。他非常高兴，不停地一会儿同杜妮亚，一会儿同驿站长开玩笑。他吹着曲子，同旅客们交谈，把他们的驿马使用证登记在驿站册子上。他大大博得了好心的驿站长的喜欢，到了第三天早上，驿站长竟舍不得同他的可爱的客人分别了。那天是星期日，杜妮亚预备去做礼拜。骠骑兵的马车拉来了。他同驿站长告别，因为在这里又吃又住，重赏了驿站长。他也同杜妮亚告别，并且表示愿意送她到村边的教堂。杜妮亚犹豫不决地站着……“你怕什么!”父亲对她说，“这位大人又不是狼，不会把你吃掉的；你就坐车子去教堂吧。”杜妮亚上了车挨着骠骑兵坐下，仆人跳上赶车的座位，车夫吹了一声口哨，马儿就奔驰起来。

可怜的驿站长不明白，他怎能让他的杜妮亚同骠骑兵一起坐车走呢？他怎么会瞎了眼，怎么会让鬼迷了心窍？过了不到半小时，他心里开始烦躁焦急起来。他感到六神不安，忍不住自己也跑去做礼拜。到了教堂跟前，他看到人们已经散去，但是杜妮亚既不在围墙边，也不在台阶口。他急忙走进教堂，神父正从祭坛走出来，教堂执事在吹灭蜡烛，有两个老妇人还在角落里祈祷，但是杜妮亚却不在教堂里。可怜的父亲好容易才下决心去问教堂执事，杜妮亚有没有来做过礼拜。教堂执事回答说没有来过。驿站长半死不活地走回家去。他只留下一个希望：也许，杜妮亚因为年轻不懂事，竟忽发奇想，乘车到下一站去看她的教母去了。他痛苦而焦急地等待他让她乘坐的那辆三驾马车回来。车夫好久还没回来。最后，到傍晚时分，车夫独自醉醺醺地回来了，带来了骇人的消息，“杜妮亚从那一站又跟着骠骑兵往前走了。”

老头经不住这不幸的打击，他立刻倒在那个年轻骗子昨夜躺过的床上。现在驿站长回想起种种情况，猜到病是假装的。可怜的老人患了极其厉害的热病，他被送到 C 城，派了一个人暂时来代替

他。给他治病的就是给骠骑兵看病的那个医生。他对驿站长确凿有据地说，那个年轻人身体完全健康，当时他就猜到他不怀好意，但是因为怕他的鞭子，所以没有作声。这个德国医生的话不知是真的呢，还是只想夸耀自己有先见之明，但是他的话丝毫安慰不了可怜的病人。驿站长的病体刚好，他就向C城的邮政局长请了两个月的假，对任何人都不提自己的打算，步行找寻女儿去了。他从驿马使用证上知道骑兵大尉明斯基是从斯摩棱斯克去彼得堡的。给他驾车的车夫说，杜妮亚一路啼哭，尽管她似乎自己情愿去的。“也许，”驿站长想道，“我能把我迷途的羔羊带回家来。”他怀着这个念头到了彼得堡，在伊兹玛依洛夫军团一个退职的上士，他的老同事家里住下，就开始四下寻找。不久他就打听出来，骑兵大尉明斯基是在彼得堡，住在杰摩托夫饭店。驿站长决定去找他。

一清早，他来到明斯基的前厅，请求禀报大人，说有一个老兵求见。一个勤务兵在擦用鞋楦撑着的皮靴，他说主人在睡觉，十一点钟以前不接见任何人。驿站长走了，到指定的时间又回来。明斯基穿着晨衣，戴着红色小帽亲自出来见他。“老兄，你要什么?”他问他。老头的心沸腾起来，泪水涌到眼睛里。他用颤抖的声音只说出了：“大人！……请行行好吧！……”明斯基迅速地瞥了他一眼，脸一红，就抓住他的手，把他带到书房里，随手关上门。“大人!”老头接下去说，“过去的事情就算了，至少，请您把我可怜的杜妮亚还给我吧。您已经把她玩够了；别平白无故地毁了她吧。”生米已成熟饭，无法挽回了，”年轻人很尴尬地说，“我对不起你，很希望求得你的宽恕。可是你别以为我会抛弃杜妮亚，她会幸福的，我可以向你保证。你要她做什么！她爱我，她对以前的环境已经不习惯了。无论你也好，她也好——你们都不会忘记已经发生过的事情。”接着，他把一样东西塞到老人的衣袖里，就打开了门。驿站长自己也不记得，他是怎样到了街上的。

他呆呆地站了好久，最后在自己衣袖的折袖里看到一卷纸，他抽出来打开一看，是几张揉皱的五卢布和十卢布的钞票。泪水又涌

到他的眼睛里，是愤懑的泪水啊！他把钞票揉做一团，扔在地上，又用鞋跟踩了一脚，走了。……走了几步，他停了下来，想了一想，又回转身来。……但是钞票已经不见了。一个衣着漂亮的年轻人一看见他，就奔向一辆出租马车，急忙坐上车，喊道，"走！……"驿站长没有去追他。他决定回自己的驿站，但是先要看看他的可怜的杜妮亚，哪怕见一次也好。因此，两天之后，他又回到明斯基那里，但是勤务兵厉声告诉他，主人不接见任何人，胸一挺就把他挤出前厅，冲着他的脸砰地关上了门。驿站长站了一会，只好走了。

就在这一天晚上，他在"一切悲伤的人们"教堂做过祈祷，在利捷伊区上走着。忽然他前面驶过一辆华丽的马车，驿站长认出了明斯基。马车在一座三层楼房的大门口停下，骠骑兵就跑上了台阶。驿站长的头脑里闪过一个侥幸的念头。他折了回来，同车夫并肩站住。"老弟，是谁的马？"他问，"不是明斯基的吗？""正是，"车夫回答，"你有什么事？""是这么回事：你的主人吩咐我送一张字条给他的杜妮亚，可是我把他的杜妮亚住在哪里忘记了。""就在这儿二层楼上。你送信送得太晚了，老兄，现在他本人已经在她那里了。""不要紧，"驿站长心里激动得不可名状，"谢谢你的指点，可是我还要把我的事办完。"说着这话他就走上楼梯。

门锁着。他按了铃，焦急地等待了几秒钟。钥匙响了，有人给他开了门。"阿芙多季娅·萨姆松诺夫娜在这里吗？"他问。"在这里，"一个年轻的女仆回答着，"你找她有什么事？"驿站长并不回答，径自走进客厅。"不行，不行！"女仆跟在他后面叫道，"阿芙多季娅·萨姆松诺夫娜有客。"但是驿站长不听，继续往前走。头两间屋子很暗，第三间里有灯光。他走到开着的门边，停了下来。在布置得很精致的房间里，明斯基坐在那儿沉思。杜妮亚穿着极其华丽的时装，坐在他的安乐椅的扶手上，像女骑士坐在她的英国马鞍上一样。她深情地望着明斯基，把他的乌黑的鬈发绕在她的闪闪发光的手指上，可怜的驿站长啊！他从来不曾看见他的女儿有这么

美，他情不自禁地叹赏起来。“是谁?”她问道，并没有抬起头来。他仍旧默不做声。没有听到回答，杜妮亚抬起头来……一声惊叫，就倒在地毯上了。明斯基吓了一跳，跑过去扶她，猛然看见老驿站长在门口。他放下杜妮亚，走到他跟前，气得浑身发抖。“你要干什么?”他咬牙切齿地对他说，“你怎么像强盗似的悄悄地到处跟着我？还是你想杀死我？你给我滚!”说着就用一只有力的手抓住老头的衣领，把他推到楼梯上。

老头回到自己的住处。他的朋友劝他去控告，但是驿站长想了想，挥了挥手，就决计让步了。两天之后，他从彼得堡动身回到自己的驿站，重新去干自己的工作。“我失去了杜妮亚单独生活到现在已经是第三个年头了，没有得到她一点消息。她是死是活，只有上帝知道。什么事都可能发生。被过路的浪子勾引的，她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把她弄去供养一阵，然后就抛弃了。在彼得堡，这种年轻的傻丫头多的是，今天穿绸缎，穿天鹅绒；可是明天，你瞧吧，就会跟穷酒鬼在一起扫大街了。有时候一想到杜妮亚也许会流落在那边，就不由得动了罪恶的念头，希望她早点进坟墓……”

这就是我的朋友，年老的驿站长讲的故事，不止一次被泪水打断的故事，——他像德米特里耶夫的美丽的叙事诗里的热心的捷连季伊奇[①] 那样用衣裾拭着眼泪，样子非常感人。这眼泪部分是由于他在讲故事时喝的五杯潘趣酒所引起的，但是不管怎样，这眼泪使我十分感动。同他分别后，我久久不能忘掉年老的驿站长，我久久想念着可怜的杜妮亚……

还在不久以前，我路过某地，想起了我的朋友。我探听到他主管的驿站已经撤销了。我问起，“老站长还活着吗?”没有人能给我满意的答复。我决定去重访旧地，就向私人租了几匹马，前

① 德米特里耶夫，诗人，寓言作家，普希金的同时代人。捷连季伊奇是他的诗《漫画》中的主人公。

往 H 村。

那时正是秋天，满天灰色的云朵，冷风从收割过的田野吹来，风过之处，树上的红叶和黄叶都被吹走。我进村时太阳已经落山，我在驿舍前停下。从穿堂间里（可怜的杜妮亚曾在那里吻过我）走出一个胖胖的村妇，她回答我说，老站长已经死了快一年了，他的房子现在住进了一个做啤酒的师傅，她就是啤酒师傅的妻子。我开始为白跑一趟和白花了七个卢布而感到惋惜。“他是怎么死的？”我问啤酒师傅的妻子。“喝酒喝死的，老爷。”她回答说。“他葬在什么地方？”“在村外，在他死去的妻子旁边。”“能带我到他坟上去吗？”“怎么不能。嗳，万卡！你玩猫该玩够了。陪这位老爷到坟地去，指给他看老站长的坟在哪里。”

她这样说的当儿，一个穿得破破烂烂、红头发、独眼的男孩跑到我面前，立即领我到村外去。

“你认识死去的站长吗？”路上我问他。

“怎么不认识！他教我削风笛。从前他（愿他进天国）从酒店出来，我们就跟着他：‘老爷爷，老爷爷！给点榛子！’他就把榛子分给我们。从前，他总是跟我们玩。”

“那么，旅客们还记得他吗？”

“不过现在旅客少了，有时候陪审员顺路拐过来，可是他也不谈死了的站长了。夏天倒来了一位太太，她问起老站长，后来到他的坟上去过。”

“什么样的太太？”我好奇地问。

“一位美极了的太太，”小男孩回答道，“她坐着一辆六匹马拉的马车，带着三个小少爷和一个保姆，还有一只黑哈巴狗。她一听说老站长死了，就哭起来，对孩子们说：‘你们乖乖地坐着，我到坟场去一下’。我说我愿意领她去，可是那位太太说：‘我自己认得路。’还给我一个五戈比的银币——真是个好心的太太！……”

我们到了墓地，四周光秃秃的，毫无遮拦，满眼都是木头十字架，没有一棵小树遮荫。有生以来我不曾见过这样凄凉的墓地。

“这就是老站长的坟。”小男孩跳上一个沙墩告诉我说，沙墩上插着一个有铜质圣像的黑十字架。

“那位太太也到这儿来过吗?”我问。

“来过,”万卡回答说，“那时我从远处望着她。她趴在这儿，趴了好久。后来那位太太回到村子里，叫来了牧师，给了他一些钱，走了。我呢，她给了一个五戈比的银币——真是个好太太,”

我也给了小男孩一个五戈比银币，而且已经不为这次旅行和花掉的七个卢布而惋惜了。

外　　套

[俄国] 尼·瓦·果戈理
满　涛　译

尼·瓦·果戈理（1809—1852）俄国“自然派”文学的创始者。生于乌克兰波尔塔瓦省，涅仁高级科学中学毕业后，曾就职小职员及教职，同时从事文学创作。19 世纪 30 年代中期以一组总题为“彼得堡故事”的短篇小说享誉文坛。其中包括《鼻子》（1836）、《外套》（1842）等。1836 年上演的喜剧《钦差大臣》对俄国戏剧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1842 年长篇小说《死魂灵》的问世，再次震撼了俄罗斯，作品主人公成为 19 世纪三四十年代俄国社会的一种典型形象。《外套》描写了彼得堡一个小官吏的遭遇，是继普希金《驿站长》之后“小人物”塑造的杰作，对俄国文学中的人道主义思潮产生过强烈影响。

在部里……但还是不要说出是哪个部好些。再没有比各种部、团、办事处，总之一句话，再没有比各种公务员更容易闹脾气的了。现在每一个个别的人，都认为侮辱他就是侮辱整个社会。据

说，最近有一个县警察局长，不记得是哪一县的了，递了一张呈文，呈文里明明白白写道：国家法纪濒于危殆，他的神圣的官名随便让人糟蹋。作为证据，他把厚厚一大卷传奇稗史添附在呈文后面，每隔十页就有一个县警察局长出现，有些地方还写他喝得烂醉如泥。因此，为了避免引起不愉快起见，我们不如把这里所要讲到的部叫做某部。这样，在某部里，有某一官员当过差，这官员不能算是一个十分了不起的人物，矮矮的身材，有几颗麻子，头发有点发红，甚至眼睛也像有点迷糊，脑门上秃了一小块，两边腮帮子上满是皱纹，脸色使人疑心他患痔疮……有什么办法呢！这是彼得堡气候的不是。至于说到官衔（因为我们这儿开宗明义就得说明官衔），那么，他是所谓一辈子的九品文官，大家知道，有着欺凌不会咬人的人的值得赞美的习惯的各式各样作家们，对这些人是不惜尽情加以嘲弄和奚落的。这官员姓巴施马奇金。光瞧这个字，就知道原来是从巴施马克[①] 变来的；可是它在哪一年，什么时候，怎么样从巴施马克变来的，可就无从查考了。父亲，爷爷，甚至妻舅和全体巴施马奇金家的人，都穿长统靴，每年换两三回底。他的名字是：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读者也许觉得这个名字有点古怪，别出心裁，但我可以保证，决没有人搜索枯肠把它想出来，而是自然而然演变到这一步，无论如何也不能给他起别的名字。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是在三月二十三日深夜降生的。故世的母亲，官员的老婆，一个贤慧的妇人，已经准备妥当给孩子受洗。母亲还躺在门对面的一张床上。右首站着教父，一个出格的好人，在枢密院当股长的伊凡·伊凡诺维奇·叶罗施金；还有教母，巡长的老婆，一个具有稀有美德的妇人，亚林娜·谢苗诺芙娜·别洛勃留希科娃。人家给产妇三个名字，任她挑选一个：莫基雅，索西雅，或者用殉教者霍慈达札特的名字称呼孩子。“不行，”死者想，“全是这样讨厌的名字。”为了讨她喜欢，

---

① 即俄语的“鞋”。

人们把日历翻到另外一个地方；又出现了三个名字：特利菲里·都拉和瓦拉哈西。“真倒楣，”老太婆说，“全是些什么样的名字，说真的，我从来没有听见过这样的名字。要是瓦拉达特或者瓦鲁赫，倒也罢了，可偏偏是什么特利菲里·瓦拉哈西。”又翻过一页——出现了巴甫四卡熙和瓦赫季西。“得，得，我明白了，”老太婆说，“这一定是他命该如此。既然这样，就叫他父亲的名字好了。父亲叫亚卡基，儿子就也叫亚卡基吧。”这样，就有了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孩子受了洗，他在这当口哭了，扮了个鬼脸，仿佛预先知道他要当九品文官似的。这便是事情的全部经过。我们这样交代，为的是让读者可以明白，事情的趋势不得不如此，给他另外起个名字是决计办不到的。他在哪一年，什么时候进部里当差，什么人举荐的，这一点谁都不记得了。不管换了多少任部长和各种长官，总看见他坐在老地方，采取同样的姿势，干同样的职务，总是一个抄写文书的官儿；因此，后来大家都相信，他准是穿了制服秃了头顶原封原样生到世上来的。部里的人对他一点也不表示敬意。当他走过的时候，看门人不但不站起来，甚至也不对他望一眼，就当是一只普通的苍蝇飞过接待室一样。长官们对待他冷淡而又横暴。有一个副股长一直把公文塞到他鼻子前面来，也不说一声：“请抄一遍。”或者：“这儿有一份怪有趣味的案卷。”或者添上一些在教养有素的机关中常说的悦耳动听的话。他一手接过来，眼睛只盯住公文，也不瞧瞧谁递给他，人家有没有权利这样做。他接过来，就动手抄写。年轻的官员们，尽量施展出他们全部公务员的机智来嘲笑他、挖苦他，当面讲述关于他，关于他的房东太太，七十岁的老太婆的种种捏造出来的故事，说房东太大打他，问他们多咱结婚，又把碎纸片撒在他头上，说是下雪。可是，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一句话也不回答，好像他面前一个人也没有似的；这甚至也不影响他的工作：在一阵纠缠中，他没有抄错过一个字。除非玩笑开得太厉害，人家碰他的胳膊肘，妨碍他干活儿的时候，他才说：“让我安静一下吧，你们干吗欺负我？”在这几句话和讲这几句话的声音里面，

有一种不可思议的东西。在这声音里面，可以听到这样一种引人怜悯的东西，一个就职不久的年轻人，本来学别人的样，也想取笑他，忽然竟像被刺痛了似的停住了，从此以后，仿佛一切在他面前都变了样，变得跟从前不大相同起来。一种什么神奇的力量，使他疏远了那些从前被他认做体面的上流人物而来往甚密的同事们。以后有一个很长的时期，在最快乐的时刻，他会想起那个脑门上秃了一小块的矮小的官员和他的痛彻心脾的话："让我安静一下吧，你们干吗欺负我?"——并且在这些痛彻心脾的话里面，可以听到另外一句话："我是你的兄弟。"于是这个可怜的年轻人就用手掩住了脸，后来在他的一生里，当他看到人身上有着多少薄情的东西，在风雅的教养有素的上流士绅中间，天啊！甚至在世人公认为高尚而正直的人们中间，隐藏着多少凶残的粗野的时候，他有许多次忍不住战栗起来。

很难再找到一个像他这样忠于职守的人。说他热心服务，还嫌说得轻了；不，他简直是怀着爱心服务。他在抄写中看到了一片变化多端和赏心悦目的世界。愉快之情流露在他的脸上；有几个字母是他特别心爱的，一写到它们，他就神魂颠倒起来：又是笑，又是眨巴眼睛，又是牵动嘴唇，因此一看他的脸，仿佛就可以猜出他笔下描出的每一个字母。如果按照他的勤奋行赏的话，连他自己都要吃惊，说不定他会当上五品文官的；可是，正像他的刻薄的同事们说的，他却挣得了两袖清风，一身毛病。然而也不能说，对他从来没有过丝毫的注意。有一个部长是个好人，想酬谢一下他长年的服务，于是吩咐给他些比普通抄写重要些的事情做：就是要他根据业已办妥的公事草拟一封公函送往另外一个衙门。事情是只须换一换上款，再把几处动词从第一人称改成第三人称就行了。这害他费了这么大的劲儿，弄得浑身是汗，他擦着额上的汗珠，终于说："不行，还是让我抄写点什么吧。"从此以后，人家就永远让他干抄写这一行了。除了抄写以外，仿佛什么东西对他都不存在似的。他压根儿没有注意过自己的衣着：他的制服不是绿的，而是一种红褐带

灰色的。他的领子又窄又矮，因此他的脖颈虽然不长，却从领子里耸出来，显得特别颀长，好像是侨居俄国的外国小贩十来个一大堆顶在头上的摇头晃脑的石膏小猫的颈脖一样。并且，总有些什么东西粘在他的制服上：不是一根麦秸就是一个线头；再加上他有一种特殊的本领，每次走在街上，总是当人家扔垃圾的时候，他偏偏打窗口经过，因此他的帽子上永远挂着西瓜皮、香瓜皮之类乱七八糟的东西。他一辈子从来没有一次注意过每天街上发生的事情，大家知道，他的同事——年轻的官员，却总是留心这些的，他们那一双灵活的眼睛的敏锐性发挥到这种程度，甚至可以看出对过人行道上某人裤子下面一根缚鞋掌的皮带[①] 松开了——这现象常常使他们脸上露出狡猾的一笑。

可是，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即使瞧什么，他瞧见的也只是他自己的清晰工整的字行，并且只有当不知从什么地方跑来一匹马，把马头搁在他肩膀上，鼻孔里把一阵风吹到他面颊上的时候，他才省悟过来，知道自己不是在字行的中间，而是在街道的中间。一回到家里，他立刻在桌子边坐下来，大口喝白菜汤，吃掉一块夹葱牛肉，食而不知其味，连着苍蝇和这时老天爷送到他嘴边的不管什么东西，一古脑儿吞到肚里。觉得肚子填饱了，就从桌子旁边站起来，把墨水瓶拿出来，抄写带回家的公文。如果没有这样的活儿干，他就为了满足自己的乐趣，故意给自己抄下个副本，特别是如果公文的妙处不在于文体之美，而是因为写给一位什么新贵的话。

甚至在那样的时刻：当彼得堡灰色的天空完全暗下来，全体官员按照各人所得的官俸和嗜好吃饱了喝足了的时候——当部里嗖嗖的笔尖声已经停止，所有的人奔波忙碌，干完了自己和别人的必不可少的事务、不甘寂寞的人本来可以不必揽到身上的一切事务，都去安息了的时候——当官员们忙着享受公余的时间的时候：胆大一

---

① 旧俄时代人们有一种习惯，在裤子下面拖一根带子，缚住鞋掌，防止走路时裤子卷上去。

点的上戏院里去；有的去蹓大街，尽往帽子下面看女人；有的去赴晚会，消磨时间奉承一个姿色不错的姑娘，小小官场里的明星；最常见的是，还有的干脆去找同事玩，同事住在四层楼或者三层楼上，有两间小房间，外带一间前厅或者厨房，陈设一些有意摆阔的时髦玩意儿，像洋灯或者别的花了省吃省喝牺牲玩乐等等代价换来的东西——总之，甚至在那样的时刻：当全体官员散布在朋友的小屋子里打惠斯特牌，捧着杯子喝茶，啃着廉价的面包干，从长烟斗里喷出烟来，在发牌时讲着从凡是俄国人就不能不向往的上流社会传出的流言蜚语，或者要是没有什么话可说，就重复着那永远说不完的奇闻，据说有人去报告一位司令官，说是法尔康纳纪念像[①]上的马尾巴被人砍掉了云云的时候——总之，甚至当大家都竭力寻找消遣的时候，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也不去寻找任何消遣。谁都说不出，多咱在哪一个晚会上碰见过他。他抄够了，就躺下睡觉，想着明天的日子，先就打心眼儿里乐开了：不知道老天爷明天又要赐给他什么东西抄。一个每年挣四百卢布而能乐天知命的人的平稳无事的生活就这样过下去了，并且也许一直会过到衰老的暮年，如果不仅仅在九品文官，并且在三品、四品、七品以及一切顾问官，甚至那些既不给任何人顾问也不受任何人顾问的顾问官们的生活道路上，不是铺满着各式各样的患难的话。

在彼得堡，对于所有每年挣四百卢布官俸或将近这个数目的人，有一个强大的敌人。这个敌人不是别人，就是我们北方的严寒，虽然也有人说它对健康是有益的。早晨一过了八点钟，正是满街泛滥着上部里去的人的时候，它开始不分青红皂白，对准所有的鼻子狠命地、刺一样地钻起来，简直叫那些可怜的官员们不知道把鼻子往哪儿搁才好。在这连大人先生都冻得脑门发疼、眼泪汪汪的时候，可怜的九品文官们有时简直是毫无防御的。惟一解救的办

---

① 这是建立在彼得堡的彼得一世铜像，法国雕塑家法尔康纳（1716—1791）所作，塑造的是彼得跃马腾起的姿态。

法，就是穿着单薄的外套尽快地越过五六条街，然后在门房里使劲地跺脚，直跺到把所有的在路上冻僵了的执行职务的能力和才干融解开来为止。最近以来，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开始觉得脊梁和肩膀奇冷刺骨，虽然他竭尽全力尽快地赶完那段一定的距离。他终于想到，别是他的外套出了什么毛病吧。回到家里把它仔细查看一遍，他发现果然在两三个地方，正是在脊梁和肩膀，经只剩下名副其实的几缕棉纱了，呢子磨得都透光了，里子也开了绽。得交代一下，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的外套也早已成了官员们嘲笑的目标，甚至外套这个高贵的称号也给剥夺了，都管它叫长衫。它的确有一种奇怪的构造:领子一年比一年缩小,因为裁下缝补它的别的部分去了。这也实在显不出裁缝的手艺,补得又臃肿,又寒碜。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看出别无办法，只得把外套拿去求教彼得罗维奇，一个住在某处从后楼梯出进的四层楼上的裁缝，这人虽然只有一只眼，满脸麻子，可是缝补官员们以及其他人等的裤子和燕尾服倒是挺在行的，自然，是当他没有喝醉酒，脑子里没有胡思乱想的时候。关于这位裁缝，当然，不应该说得太多，可是现在已经成了这样的习惯，小说里每一个人物的性格都非说得清清楚楚不可，所以没有法子，我们只得在这儿也把彼得罗维奇表述一番。起初人家干脆管他叫格利戈里，他是某老爷的农奴；不久他领到了释奴证，于是每逢节日就狂饮起来，起初还是逢到大节日大喝，后来只要看见日历上画着个十字，就不分大小，在任何一个教会节日都喝起酒来，从这时候起，人家就称呼他彼得罗维奇了。从这方面说来，他是忠于祖先的习惯的，他和老婆吵起嘴来，就骂她臭娘们和德国娘们。我们既然提到了他的老婆，那么，就也得对她讲上两句，可是遗憾得很，关于她，我们竟知道得不多，只知道彼得罗维奇有一个老婆，她甚至只戴便帽，不包头巾；可是论到容貌，她似乎是无法夸口的：至少，看到她时，只有一些近卫骑兵才往便帽下面望她一眼，翘翘胡子，发出一声怪叫。

通到彼得罗维奇家的楼梯，得说句公道话，沾满着水渍和污

水，渗透着一种熏人眼睛的酒味儿，大家知道，这股味儿是跟所有彼得堡房屋的后楼梯不可分离地连在一起的——走上这楼梯，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就盘算着彼得罗维奇会要多大价，并且拿定了主意决不付给他超过两块卢布。门是开着的，因为主妇在烹一条什么鱼，厨房里烟雾弥漫，连蟑螂都看不见了。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穿过厨房时主妇竟然没有瞧见，他终于走进屋里，看见彼得罗维奇像个土耳其总督似的盘着腿，坐在一张没有上漆的大木桌上。按照一般坐着干活儿的裁缝的习惯，赤着一双脚。首先映进眼帘的是一只怪眼熟的大拇指，油灰指甲又厚又硬，像乌龟壳一样。彼得罗维奇脖子上挂着一绞丝线和棉线。膝盖上铺着一块破布。他用棉线穿针眼已经穿了三四分钟，没有穿上，所以对黑暗生起气来，甚至对棉线也生了气，低声嘟哝道："不进去，蛮婆子，折腾得我好苦，你这鬼灵精！"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后悔不该正赶上彼得罗维奇生气的时候来找他，他喜欢在彼得罗维奇有点儿醉意醺然，或者像他老婆所说的，"灌饱了黄汤，这独眼龙"的时候，来找他做点什么。在这种情形下，彼得罗维奇总是肯让点价钱，一口应承下来的，甚至还鞠躬道谢。后来，固然，老婆会哭哭啼啼地来说，丈夫喝醉了酒，所以价钱要得低了，可是，常常只须多给她十戈比，事情也就顺当了。这会儿，彼得罗维奇却像是挺清醒的，因此，他的脾气就特别别扭，不容易说话，鬼知道会要出多大的价钱。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明白了这一点，像俗话所说的，就想打退堂鼓，可是已经来不及了。彼得罗维奇把一只独眼眯缝起来，盯住他瞧，于是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不由自主地只得说："好啊，彼得罗维奇！""祝您好，先生，"彼得罗维奇说，把眼睛往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的手上斜瞟过去，瞧瞧对方带来了一件什么样的好买卖。

"我上你这儿来，彼得罗维奇，是那个……"得交代一下，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说起话来总喜欢用上许多前置词、副词，还有一些毫无意义的小品词。如果碰到一件非常为难的事情，他甚至有不把话说完的习惯，因此常常用这样的话开场："这，简直是，那

个……”往后就没有下文，连他自己也忘了个干净，以为话已经说完了。

“什么事呀？”——彼得罗维奇说，同时用独眼把他那件制服仔细打量了一下，从领子一直看到袖子、后身、下摆和扣眼，这一切都是他非常熟悉的，因为全是他亲手做的手艺。裁缝的习惯就是这样，这是他一见面时要做的第一件事。

“我是为了那个，彼得罗维奇……一件外套，呢子……您瞧，别的地方都挺厚实，就是有点灰扑扑的，看起来好像旧了，其实它还是新的，只有一个地方有点那个……脊梁上，还有肩膀上，有一个地方磨破了一点，就是这儿肩膀上有一点——你瞧，就是这么一点。费不了多大事情……”

彼得罗维奇接过长衫，先把它摊平在桌子上，看了许久，直摇头，伸手到窗台上去拿来一只圆圆的鼻烟匣，上面有一个将军像，可不知道是哪一位将军，因为脸的地方被手指戳破了，后来给贴上了一块四四方方的小纸片。彼得罗维奇闻了一撮鼻烟，双手把长衫撑开，迎着亮细瞧了一下，又是直摇头。然后把里子翻出来，又摇头，又打开贴着小纸片的匣盖，往鼻子里塞足鼻烟，关上盖，把鼻烟匣藏过一边，终于说：“不行，不能补了，这衣服简直不成样啦！”

一听这几句话，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心里扑通一跳。“为什么不能补，彼得罗维奇？”他几乎用小孩子似的恳求的声音说，“总共只有肩膀上磨破了一点呀，你总有一些零碎料子……”

“零碎料子有倒是有，零碎料子倒是容易找到的，”彼得罗维奇说，“可是缝不上去呀，东西全糟了，针一碰，它就破啦。”

“破就让它破吧，你可以立刻给打上一块补钉。”

“补钉叫我往哪儿打？再缝上几针也不顶事了，破得太厉害了。说是呢子，也不过叫着好听罢了，风一吹，就烂了。”

“给缝上几针吧。这是怎么说的，实在那个……”

“不行，”彼得罗维奇坚决地说，“一点办法也没有。东西完全

不中用了。您还不如等严冬到来的时候，把它改做包脚布吧，因为袜子不暖和。袜子是德国人发明的，为了要多赚咱们的钱（彼得罗维奇喜欢一有机会就刺德国人几句）；可是外套，看来您只能做一件新的了。”

一听见“新的”这两个字，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顿时两眼发黑，屋里的东西都在他眼前打起转来。他看得清楚的只有彼得罗维奇鼻烟匣盖上那个脸上贴着纸片的将军。“什么，做新的?”他说，仍旧好像在做梦似的，“我没有这一笔钱呀。”

“是的，做新的。”彼得罗维奇带着残酷的沉静说。

“唔，要是一定做新的，那可怎么那个……”

“您是说，要花多少钱?”

“是呀。”

“您得花上一百五十多块卢布。”彼得罗维奇说，同时意味深长地抿紧嘴唇。他非常喜欢强烈的效果，喜欢使个什么花招儿，突然把人家难住，然后斜着眼睛去瞧那个被难住的人听了他的话会窘成什么怪模样。

“一百五十卢布做一件外套!”可怜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喊起来，他有生以来恐怕还是第一次大声地喊，因为一向总是以低声说话出名的。

“是喽。”彼得罗维奇说，“还得看是什么样的外套。如果领子上搁貂皮，帽兜用绸里子，那就得花两百卢布了。”

“彼得罗维奇，劳你的驾，”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用恳求的声音说，没有听见、并且也不想听见彼得罗维奇所说的话以及它的一切效果。“你给想法子补一补，对付再穿一些时候吧。”

“没有用，结果准是：白费工夫，白糟蹋钱。”彼得罗维奇说。于是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听了这些话，就垂头丧气地走了出去。彼得罗维奇在他走后，还站了好一会儿，意味深长地抿紧嘴唇，没有就去干活儿，很满意既没有降低身份，也没有糟蹋裁缝的手艺。

走到街上，亚卡基. 亚卡基耶维奇恍恍惚惚的仿佛是在梦里。

“真是打哪儿说起，”他对自个儿说，“我真没有想到事情会闹到那个……”后来，沉默了一会儿以后，又补上了一句：“瞧！到底闹了这么个结果，我真是想都没有想到。”这之后又是长时间的沉默，接着他说：“瞧！这简直，真是，出人意外，那个……这是怎么也……这步田地！”说完这几句话，他没回家，连自己也没有觉察，糊里糊涂往完全相反的方向走去。一路上，一个浑身煤灰的通烟囱的人碰了他一下，蹭了他一肩膀的黑；从一幢正在兴建的房子顶上又劈头盖脑撒了他一大把石灰。他一点也没有注意到这些，后来，直等到他碰上一个把戟放在身旁、正从角形烟盒里往满布老茧的手掌上倒鼻烟的岗警的时候，他才有点清醒过来，并且这也是多亏岗警冲他喊了一声：“怎么往人家身上撞，你不能走人行道吗？”他这才往四下里瞧了瞧，转身走回家去。回到了家里，他才开始凝神思索，清楚而真切地看出自己所处的境遇，并非语无伦次，而是慎重、坦率地，像对一个可以倾谈知心话的明白事理的朋友谈天似的自问自答起来。“唔，不行，”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说，“这会儿去跟彼得罗维奇讲，是讲不通的。他这会儿那个……准是让老婆给揍了。我最好还是星期天早晨去找他。他过了星期六这一晚，第二天眼睛一定会斜着，睡过了头，他就会需要喝两杯解解宿醉，可是老婆不给他钱，这时候，我只要那个，把十戈比塞在他手里，他就肯通融了，于是外套就那个……”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这样自言自语着，振作起精神来，一直等到下一个星期天，远远的瞅见彼得罗维奇的老婆出门上什么地方去，就赶紧找他去了。彼得罗维奇在星期六以后，果然眼睛斜得很厉害，脑袋垂倒着，一副睡过了头的样子，可是，话虽如此，他一知道对方的来意，就跟有鬼推了他一把似的。“不行，”他说，“请您定做新的吧。”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立刻塞给他十戈比。“谢谢您，先生，我们喝一杯祝您的健康，”彼得罗维奇说，“可是，外套的事，您不用再操心了，它简直不成了。新外套我一定好好地给您做，准保您满意。”

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还是唠叨着说要修补，可是彼得罗维奇

不等他说完，就打断他："我一定给您做新的，您把事情交托给我好了，我一定尽力。咱们做时兴样的，领钩用银的。"

这时候，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看到非做新外套不可，心里凉了半截。真的，这可怎么办呢？指望什么，用什么钱来做新的呢？当然，一部分可以指望将来的节赏，可是这笔钱早就顶了别的窟窿了。得做一条新裤子，付清鞋匠给旧靴子换新靴面的一笔旧账，还得向女裁缝定做三件衬衫和两件不便形诸笔墨的内衣，总而言之，所有的钱全要花光，即使部长大发慈悲，不是给四十卢布的赏金，而是给四十五或者五十卢布，也还是剩下寥寥无几，用来做外套，那真是沧海中的一粟罢了。当然，他也知道彼得罗维奇专喜欢漫天讨价，常常连他老婆都忍不住喊起来："你疯了，你这傻瓜！有时候一个钱不拿就把活儿留下了，这会儿可又鬼迷心窍，要这么大的价钱，把你人卖了也不值呀。"当然，他也知道，彼得罗维奇就是八十卢布也肯做了；可是，打哪儿去弄这八十卢布呢？他可以对付上半数：半数是可以张罗到的；甚至还能更多些；可是，另外的半数上哪儿去找呢？……可是，读者先得知道，第一个半数是打哪儿来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有一个习惯，每花掉一块卢布，就往一只上了锁、盖上挖一个投钱的窟窿的小箱子里投进一枚半戈比铜币。每过半年，他就查看一次积蓄起来的铜币的总数，把它换成小银币。他这样继续了许久，因此在几年当中，积蓄起来的钱数已经超过四十卢布。这样，半数总算有了着落；可是，上哪儿去张罗那一半呢？上哪儿去张罗另外的四十卢布呢？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想了又想，于是决定至少在今后一年当中，必须缩减平时的费用：取消晚间的一顿茶，夜里不点蜡烛，如果要赶点什么公事，就到房东太太的屋里去，借她的灯亮；走在街上，要尽可能在石板和扁石子上举步轻些，小心些，光让脚尖着地，这样鞋底就不至于坏得太快；尽可能少拿内衣给洗衣妇洗，为了免得穿脏，每天一回到家里，就脱下内衣，只穿一件年代悠久而还能保持不坏的棉袍。说老实话，他起初对这种种限制也觉着怪别扭的，可是后来也就渐渐习

惯，不觉得什么了；他甚至完全习惯了每晚挨饿；另一方面用精神食粮来补足，那就是老是念念不忘地想那件未来的外套。从此以后，连他的存在都仿佛变得充实起来，仿佛他结了婚，仿佛另外一个人跟他住在一起，仿佛他已经不是一个人，另外一个可爱的终身女伴愿意同他过上一辈子——这女伴不是别人，正是那件填满厚棉花、衬着穿不破的结实的里子的外套。他变得活泼了些，甚至性格也变得坚强了些，好像是一个拿定了主意、认准了目标的人一样。怀疑、犹豫，总之，一切动摇而含糊的特征自然而然都从他的脸上和行动上消失了。有时他的眼睛冒出火光，脑子里甚至闪过最果敢而大胆的思想：要不要真的在领子上加条貂皮？想到这一点，几乎使他变得茫茫然起来。有一回，正在抄公文的时候，他差点都抄错了，几乎大声地喊起来。“哎呀！”赶快画了个十字。每一个月，他总少不了去找彼得罗维奇一趟，跟他商量商量做外套的事，最好上哪一家去买呢子，什么颜色，什么价钱，虽然不免担点心事，却总是心满意足地回家去，想着总有一天，把所有这些东西都买来，做成一件新外套。事情发展得甚至比他预料的还要快。完全出乎意外，部长赏给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的不是四十或者四十五卢布，而是整整六十卢布。不知道他是预感到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需要一件外套呢，还是出于巧合，无论如何，这么一来，他是多出二十卢布来了。这个情况加速了事态的进展。再稍微饿上两三个月，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就真的能积到将近八十卢布了。他一向很平静的一颗心，开始跳动起来。当天他就跟彼得罗维奇一起到铺子里去。买了质地很好的呢子——这是不足为奇的，因为他们俩早在半年以前就在筹划这件事，很少有一个月不上铺子去打听一趟价钱；所以连彼得罗维奇也说，再也没有比这更好的呢子。里子呢，他们选了一种细棉布，但质地是这样坚固耐穿，照彼得罗维奇的说法，这比绸缎还好，甚至看去也更漂亮、更光泽些。貂皮没有买，因为价钱的确贵，可是，却买了铺子里仅有的一张好猫皮，远远的看上去是可以冒充貂皮的。彼得罗维奇忙了两个星期才把外套做好，因

为许多地方都需要绗线，否则早就完工了。彼得罗维奇要了十二卢布的工钱——再少可怎么都不行了：处处满都是用丝线缝的，缝成两道细针脚，彼得罗维奇后来还在每道缝上用牙齿咬了一遍，咬出各式各样的花纹。这是在……很难说是在哪一天，但大概总是在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一生中最得意的一天，彼得罗维奇终于把外套送来了。他是一清早在正要上部里去办公的时候把它送来的。在任何别的时候外套来的都不会像这样适当其时，因为严寒已经开始，并且似乎还有更加加剧之势。彼得罗维奇像一个好裁缝应有的那样把外套送了来。他的脸上现出一种意味深长的表情，那是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从来没有见过的。他仿佛充分感觉到自己完成了一件了不起的大事情，忽然在那些只做衬衬补补零碎活儿的裁缝和那些专门裁制新衣服的裁缝之间划出了一道分明的界线。他从一路用来包外套的手帕里把它取出来；手帕是刚从洗衣店拿来的；然后他把手帕叠放，放进口袋里留着使用。取出外套之后，他十分自傲地对它望了一眼，双手提起来，很灵巧地往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的肩膀上一披；然后把它摩挲平整，再把后襟往下扯扯；然后只扣上一两颗钮子，使它在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身上显得服服帖帖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像个上了年纪的人似的，想试试袖子；彼得罗维奇帮他把胳膊伸进袖子——结果袖子做得也不差。总之，外套似乎是尽善尽美的，刚好合身。彼得罗维奇不忘记趁这个机会表白一番，说他不过是因为不挂招牌，店开在小街上，再加上早就认识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所以价钱才要得这么便宜；要是在涅瓦大街上，这样一件外套，光是手工恐怕就得要七十五卢布。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不想跟彼得罗维奇争论这件事情，并且他也怕听彼得罗维奇吹得这么耸人听闻的巨大的钱数。他跟他算清账目，谢过了他，立刻就穿新外套上部里去。彼得罗维奇跟着他走出来，站在街上，远远的还对着外套出神了好一会儿，然后故意闪在一旁，抄过弯曲的小巷，又跑到大街上来，从另外一个角度，就是从正面，再把自己缝的外套看上一遍。这当口，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怀着过

节般的心情向前走去。他一分一秒都感觉到他的肩膀上有一件新外套，有几次甚至由于内心的愉快笑了起来。这实在有两种好处：一来暖和，二来好看。他没觉着怎么走，就已经来到了部里。他在门房里脱下外套，前前后后把它看了个够，拜托看门的费神特别照看一下。不知怎么一来，部里忽然大家都知道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有了一件新外套，长衫已经不复存在。大家立刻跑到门房里来看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的新外套。大家恭喜他，祝贺他，起先他只是笑，后来甚至害起臊来。当大家拥到他跟前，对他说穿新外套得请大伙儿喝酒，至少也得招待一次晚会的时候，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完全茫无所措了，不知道他该怎么办，回答什么，该怎样推托。过了几分钟，他才涨红着脸，十分天真地辩解说这完全不是什么新外套，实在只是一件旧外套罢了。终于有一个官员，并且还是一个什么副股长，大概为了表示他绝不傲慢，甚至不惜跟下属交往，就说："这么着吧，我来替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招待一次晚会，请大伙儿今天晚上到舍间去喝茶，今天可巧是我的命名日。"官员们自然立刻祝贺副股长，欣然接受了他的邀请。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原想推辞不去，可是架不住大家七嘴八舌地劝说，说这太不礼貌，简直是不识抬举，于是他怎么也不好再拒绝了。不过，他后来想到，这么着他可以有机会晚上穿了新外套到外边走走，心里倒也着实很高兴。这一整天，对于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真是一个最大的庄严的节日。他怀着十分幸福的心情回到家里，脱下外套，再把呢子和里子欣赏了个够，小心翼翼地挂在墙上，然后特地把从前的那一件脱了线的长衫找出来，比较一下。他对它望了一眼，连自己也笑了起来：这样大的差别啊！后来过了许久，在吃饭的时候，他只要一想起那件长衫所处的境遇，还一直笑个不停。他高高兴兴吃完了饭，饭后什么公文也不抄了，趁天还没黑尽，随便躺在床上舒坦了一下。然后，不多耽搁，穿上衣服，把外套披在肩上，就上街去了。请客的官员究竟住在哪儿，遗憾得很，我们可说不上来，记性坏得厉害，彼得堡所有的房屋和街道，在我们的记忆里都混杂、纠

缠在一起，很难理出个头绪。可是无论如何，有一点至少是确实的，那位官员住在城里最好的地区，因此离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是很不近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起初得走过几条灯光暗淡的荒凉的街道，可是越走近官员的住宅，街道就变得越热闹，人烟越稠密，灯光越亮。行人越来越多，衣服华丽的淑女开始出现，男人们也有穿海狸领子外套的了，赶着有木栏杆钉有铜钉的雪橇的寒酸的车夫越来越少——相反，看到的尽是一些戴红天鹅绒帽子、赶着漆过的铺着熊皮毯子的雪橇的漂亮车夫，驭者台装璜一新的轿车在街上疾驰而过，车轮在雪地上吱吱直响。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瞧着这一切，就仿佛看到什么稀奇的东西一样。他已经有好几年晚间不上街了。他好奇地在一家商店灯火辉煌的窗户前面停下来，眺望一幅画，上面画着一个美丽的妇人，她脱掉鞋子，这样就露出了一只挺不难看的光脚；在她背后，一个长着络腮胡子、嘴唇下面蓄有一撮美丽短髭的男人从另外一间房间里探出头来。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摇了摇头，笑了一下，然后走自己的路。他为什么笑呢？是不是因为他遇到了虽然完全不熟悉、但每一个人对它仍旧保持着某种敏感的东西呢，还是因为他像其他许多官员那样地想："嘻，这些法国人！有什么话可说呢！他们要是打定主意干点什么，那就真有点那个……"但也很可能，他连这些也没有想——原是没有法子钻到一个人脑子里去，知道他所想的一切的啊。最后他到了副股长住的地方。副股长住得很阔绰：楼梯上亮着灯，他的住宅在二层楼上。走进前厅，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看见地上放着许多双套鞋。在这些东西中间，在屋子中央，放着一个茶炊，咻咻发响，冒出一团团的热气。墙上挂的尽是些外套啦，斗篷啦，其中几件甚至是有着海狸领子或者天鹅绒翻领的。隔壁传出喧哗声和谈话声，当房门打开，侍仆端着放有空杯、奶油缸和盛面包干的筐子的托盘走出来的时候，声音就忽然变得清楚响亮起来。显然，官员们早已到齐，喝过了第一杯茶。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自己动手把外套挂好，走进屋子，于是蜡烛、官员、烟斗、牌桌，同时出现在他的面前，四方

哄然而起的急促的谈话声和移动椅子的声音，震得他的耳朵嗡嗡直响。他很不自在地站在屋子中央，踌躇着，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可是人家已经看见他了，喊着欢迎他，大家立刻都挤进前厅去，又把他的外套看上一遍。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虽然有点不好意思，可是他是一个老实人，看见大家都夸奖他的外套，也不能不高兴起来。后来，不用说，自然是大家又把他跟外套都撇在一边，照例回到打惠斯特牌的牌桌前面去了。喧哗声、谈话声、一大堆的人，这一切在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看来，都是不可思议的。他简直不知道该干点什么，把手脚跟整个身子往哪儿搁才好，最后，他坐到打牌的人旁边去看打牌，望望这个人的脸，又望望那个人的脸，过了一会儿就打起呵欠来，觉得乏味，尤其是因为早已到他平时上床睡觉的时候了。他想向主人告辞，可是人家不放他走，说是为了祝贺新外套，一定得喝一杯香槟酒。过了一个钟头，晚饭开出来了，有凉拌菜、冷小牛肉、肉馅饼、甜点心和香槟酒。人们逼着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喝了两杯，这之后，他觉得屋子里变得热闹了些，可是仍旧忘不了已经十二点钟，早就该回家。为了不使主人挽留他，他悄悄地走出屋子，在前厅里找到了他的外套——他怪心疼地看见外套掉在地上——把它抖了抖，去掉每一根绒毛，披在肩上，然后下楼到街上去。街上到处还亮着灯火。几家小铺子——它们是家奴和杂役们的永久性的俱乐部——门还开着，另外几家已经关了门，但门缝里却还漏出一长道光线，说明里面还有人，大概女仆或是男仆还打算讲完他们的传闻和闲谈，使他们的主人无从探知他们的下落。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满怀高兴地走着，甚至不知道为了什么，忽然跟在一个女人后面跑了起来，那女人像一阵闪电似的走过他的身边，浑身充满着异常的活劲儿。可是，他立刻停下来，又跟先前一样慢慢地往前走去，连自己也纳闷儿为什么会不知不觉地跑了起来。不久之后，几条荒凉的街道展开在他面前，这些街道就连白天也不怎么热闹，更不用说夜晚了。现在它们变得更偏僻，更冷清：街灯越来越稀少——显然公家的灯油发得少了，出现了木房子、围

墙，一个人影也没有；只有街上的积雪晶晶发光，已经关上板窗的睡熟了的低矮的茅屋凄凉地投出黑影。他走近一块地方，这儿街道被一片可怕的沙漠似的无边无际的广场遮断了，广场对过隐隐约约可以望见几幢房屋。

在远处，天知道什么地方，有一个岗亭闪动着一星微光，这岗亭看来好像站在世界的尽头似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的一股子高兴，一到这儿不知怎么就大大地减少了。他怀着一种不由自主的恐惧走到广场上，仿佛他的心早已预感到有什么不祥似的。他往后，又往左右瞧了瞧：周围简直是一片茫茫大海。“不，最好还是别瞧，”他想道，闭着眼睛一直走去，当他睁开眼睛想知道广场是不是快走完的时候，忽然看见在他面前，几乎就在他鼻子跟前，站着几个满脸胡子的家伙，究竟是干什么的，他也摸不清。他两眼发花，心里怦怦直跳。“这不是我的外套吗！”其中一个人抓住他的领子，用打雷似的声音说。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正打算呼救，另外一个家伙把一只有他老人家脑袋那么大的拳头往他下巴颏上一顶，补添上一句：“你敢喊！”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只感觉到有人从他身上把外套剥掉，用膝盖拐了他一下，他就仰面朝天跌倒在雪地上，此外再也不感觉什么了。过了几分钟，他醒过来，站了起来，可是已经一个人也没有了。他觉得旷野里冷得很，外套也没有了，就喊叫起来，可是声音似乎很不愿意达到广场的尽头。他绝望了，但还是不停地喊叫着，越过广场一直向岗亭奔去。岗亭旁边站着一个岗警，倚着戟，仿佛好奇地在张望着，想知道是个什么家伙叫喊着远远的向他跑过来。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跑到他跟前，上气不接下气地嚷着，说他净顾睡觉，什么事也不管，也没看见拦路抢劫。岗警回答，他没有看见什么，只看见两个人在广场中间把他喊住了，他还以为是他的朋友哩；他叫他不必谩骂，还是明天找巡长去，巡长会找到抢外套的人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狼狈不堪地跑回家里。鬓角和后脑勺上仅有的几根稀疏的头发完全蓬乱了；两胁、胸口、整条裤子都沾满了雪。房东老太婆听见一阵可怕的敲门

声，急忙从床上跳起来，只有一只脚趿了鞋子就跑出来开门，由于羞怯，一只手在胸口按着衬衣；可是，开了门，看见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这副光景，不禁倒退了几步。他把事情始末讲明之后，她急得直甩手，说应该直接去见警察局长；说是巡长说话不算话，答应了人家的事一回头就不管了，最好直接去见警察局长；说是她还跟他相熟，因为一个芬兰女人安娜，从前在她家里当过女厨子的，现在到警察局长家里当保姆去了；说是当他经过她家门口时，她常常看见他本人；又说他每星期到教堂里去，一边祷告，一边快乐地望着大家；因此，从一切迹象上看起来，应该是一个好人。听完这样的意思，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垂头丧气地回到自己的房间里，至于他这一夜是怎样捱过去的，凡是稍微肯替别人设身处地想一想的人就很容易想象得出。第二天一大早他就去见警察局长；但人家回复他局长在睡觉；他十点钟去——又说在睡觉；他十一点钟去——说是局长已经出门；吃饭的时候再去——可是，接待室里的书记们说什么也不肯放他进去，一定要知道他是为了什么公事，什么要务来的，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最后，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生平第一次想发点脾气了，斩钉截铁地说他要亲自见局长本人，说他们不敢不放他进去，他是为了一件公事从部里来的，他只要告他们一状，他们就会知道他的厉害。书记们对这些话一点也不敢反驳，其中一个人就去请警察局长出来。警察局长听说外套被劫这件事的态度很有点古怪。他不注意事情的要点，反而盘问起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来：他为什么这么晚才回家，是不是到什么不规矩的地方去了？问得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羞愧无比，也没有弄清楚外套一案会不会得到适当的处理，就从那儿走了出来。这一整天他都没有去办公（这是他生平惟一的一次）。第二天，他满脸苍白，穿着那件变得更加凄惨的古旧的长衫出现了。外套被劫的故事毕竟感动了许多人，虽然还有些官员即使到了这个节骨眼儿也不肯放过机会嘲笑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大家立刻决定给他募款，可是只募到了很少一点钱，因为官员们即使没有这件事也已经有很多意外的开

支，例如认购部长的肖像，响应科长的建议订购一本什么书，这位科长就是作者的朋友——所以数目是微乎其微的。有一个人被怜悯心打动了，决定至少得对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进一番善意的忠告，劝他别去找巡长，因为即使巡长为了博得上司的称赞，可能设法把外套找到，可是他如果提供不出法律上的证据，证明外套是属于他的，那么外套总还是留在警察局里；他最好去见某一位要人，只要要人跟有关方面公文来往，交涉一下，事情就可以顺利地解决。没有办法，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就决定上要人那儿去了。要人究竟担任什么职位，直到现在还尚待查考。得交代一下，某一位要人是最近才成为要人的，在这之前，却是一个不重要的人。然而，即使是他现在的地位，跟其他更加重要的人比较起来，也算不得重要。可是总有这么一些人，别人看来是不重要的人，在他们看来就已经是重要的了。然而，他却竭力用别的许多方法来加强他的重要性，例如：当他来办公的时候，规定下级官员们得站在楼梯口上迎接他；不准任何人直接见他，一切都得经过极严格的手续：十四品文官报告十二品文官，十二品文官报告九品文官，逐级报告上去，必须这样，事情才能达到他面前。在神圣的俄罗斯，一切都这样传染上了模仿的习惯，每个人都喜欢装模作样，扮做上司的样子。甚至据说有一个九品文官，当派他到一个小小的办事处当主任的时候，他立刻给自己隔开一个单间，管它叫“主任室”，在门口派了一些穿红领子绣花边的制服的戏院查票员似的人，他们握着房门的把手，给每一个来访的人开门，虽然在这间“主任室”里只能勉强放下一张普通的写字桌。要人的态度和气派是显赫而威严的，但却是过分张扬的。他的制度的主要基础就是严厉。“严厉，严厉，第三个还是严厉，”他常常这样说，并且说到最后一句话时，总要意味深长地望一下听他说话的对方的脸。虽然这样做是没有任何理由的，因为组成办事处整个行政机构的十来个官员，即使没有这一着也害怕他害怕得要命。老远望见他就已经放下了手里的公事，毕恭毕敬地站着，伺候上司从房里走过。他平时跟下属谈话是声色俱厉

的，几乎总不外乎三句话："您怎么敢？您知道您在跟谁说话吗？您知道谁站在您的面前吗？"然而他内心却是一个善良的人，待同事很好，肯帮忙；可是将军头衔完全把他弄糊涂了。得了将军头衔之后，他就神魂颠倒起来，迷失了道路，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他要是跟职位平等的人在一起，倒还像个人，还像是一个很正派的、在许多方面甚至并不愚蠢的人；可是，只要遇见一个品位只比他低一级的人，那简直就糟透啦：他就默默无言了。他的处境格外惹得人怜悯，因为连他自己也感觉到可以把时间消磨得有意味得多。从他一双眼睛里有时也可以看到想跟别人和好相处，参加一场有趣的谈话的强烈的愿望，可是一个念头阻止了他：这不是做得太过分了吗？不是太随便了吗？这么一来，不会降低了自己的身份吗？这样考虑的结果，他就偶尔只发出几个单音节的字，永远保持着始终不变的沉默，于是给自己赢得了"最枯燥的人"的外号。我们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便是来见这样一个要人，并且是在最不利的时候，对于自己很不适合而对于要人却很适合的时候来见他。要人正在办公室里，兴高采烈地跟一个最近才到的老朋友，一个多年不见的儿时的伙伴谈话。这时有人进来报告，说有个巴施马奇金要见他。他轻率地问了声："是个什么样的人？"回复道："一个官员。""啊！叫他等一等，现在没有工夫。"这儿得交代一下，要人扯了个天大的谎：他是有工夫的，他跟朋友早已什么都谈到了，已经在谈话中间夹杂着长久的沉默，只是轻轻地彼此拍拍大腿，说道："是吧，伊凡·亚勃拉莫维奇！""是呀，斯捷潘·瓦尔拉莫维奇！"可是尽管如此，他却还是让那官员等着，以便向他的朋友，一个赋闲已久，久居在乡间的人证明，官员们得在他的前厅等上多少时候，最后，话谈够了，尤其是沉默得厌烦了，坐在设有能折叠过去的靠背的十分舒适的安乐椅里吸完一支雪茄，这才好像忽然记起来似的，对一个拿着报告文件站在门口的秘书说："噢，仿佛还有个官员在那儿等着，告诉他可以进来了。"他一看见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谦卑的样子和他那身旧制服，就突然对他说："您有什么事？"声音轻率而

强硬，那是他还没有得到现在的地位和将军头衔的一星期之前，特地在自己房间里独自对着镜子预先学会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早已不寒而栗，有点张皇失措起来，费了很大的力气转动着他那不灵活的舌头，并且比平时加上了更多的小品词"那个"，解释道：有一件崭新的外套，现在被人用非常残酷的手段抢去了，他来求见他，是希望他草拟个公文，想法子那个，跟警察总监或者别的什么人交涉一下，好把外套找回来。不知道为什么，将军觉得这种做法太放肆了。

"您怎么了，先生，"他继续用轻率的口吻说，"您不懂得规矩吗？您找上什么地方来了？您不知道办事的手续吗？办这种事，您得先向办事处递个呈文：呈文送到股长那里，再到科长那里，然后再转给秘书，秘书才把它呈给我……"

"可是，大人，"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竭力鼓起他仅有的一点勇气，同时觉得已经浑身汗湿了，"我敢来麻烦您大人，因为秘书们那个……都是些不可靠的人。"

"什么，什么，什么？"要人说，"您哪儿来的这么大的胆子？哪儿来的这些想法？这些年轻人对长官和上司真是狂妄到了极点！"

要人似乎没有注意到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已经五十开外了。所以，如果他能称为年轻人，那除非是相对的，就是和七十岁的人比较来说。

"您知道这是跟谁在说话？您明白谁站在您的面前？您明白不明白，明白不明白？我问您。"

说到这儿，他一顿脚，把嗓门提得这么高，即使不是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也会害怕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就这样晕了过去，浑身发抖，摇摇晃晃，再也站立不稳，要不是看门的赶紧过来扶住他，他准会摔倒在地上；他几乎一动不动地被抬了出去。要人很满意效果甚至还超出意料之外，一想到他的话居然能使人失掉知觉，就更加陶醉起来，他斜眼望了望他的朋友，想知道他对这件事的反应，竟不无高兴地看到他也很不自在，甚至也开始感到了恐惧。

怎样从楼梯上下来，怎样走到街上，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一点也不记得了。他的手脚都麻木了。他这一辈子还从来没有这样厉害地被一位将军申斥过，并且还是一个陌生的将军。他张大嘴，辨不清人行道的高低，在遍街呼啸着的暴风雪中走去；风，按照彼得堡的惯例，从所有的胡同，四面八方向他吹来。转瞬间就吹得他扁桃腺发起炎来，等到他勉强走回家里，已经一句话也说不出了；喉咙全肿了，倒在床上。一顿好骂有时竟是这样厉害啊！第二天他发了高烧。由于彼得堡气候的慷慨的帮助，病情进展得比预期的更快，当医生赶到的时候，摸了摸脉门，除了开一张敷药的方子以外，一点办法也没有了，连这也只是为了让病人不至于受不到医术的恩惠罢了；然而立刻又宣布，顶多再过一天半，非完蛋不可。然后他对房东太太说："老太太，您不必白操心了，现在就给他预备一口松木棺材吧，因为橡木的他买不起。"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有没有听见这些在他是致命的话，如果听见了，这些话有没有对他发生惊心动魄的影响，他有没有惋惜他的薄命的一生——这都无从知道，因为他一直在说胡话和发热。一幅更比一幅奇怪的景象不断地浮现在他的眼前：他忽而看见彼得罗维奇，向彼得罗维奇定做了一件装置有捉贼的机关的外套，他老觉得贼就躲在他床底下，并且时时刻刻叫房东太太把贼从他的被窝里拖出来；忽而问人家为什么把旧长衫挂在他面前，说他原是有一件新外套的；忽而觉得他站在将军的面前，一边聆听严厉的训斥，一边喏喏连声地说：我错了，大人；最后，忽而撒野骂起街来，用了一些最难听的字眼，使房东老太婆甚至划了十字，她有生以来从来没有听见他说过这样的话，尤其这些字眼是直接紧跟在"大人"这个字后面的。再往后，他完全胡言乱语起来，叫人一点也听不明白了；只知道这些杂乱无章的胡话和思想，翻来覆去总离不了那件外套。最后，可怜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咽了气。无论是他的房间或者他的物件，都没有封存起来，因为一来没有继承人，二来剩下的遗产很少，不过是一束鹅毛笔，一帖公家的白纸，三双袜子，两三颗裤子上脱落下来的钮扣和

那件读者已经熟知的长衫。谁得了这一切东西，只有天知道。老实说，连讲这个故事的人对这也不感觉兴趣。人们把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抬了出去，埋掉了。于是彼得堡就没有了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仿佛彼得堡从来就不曾有过他这个人似的。一个谁都不保护、不被任何人所宝贵、任何人都不觉得有趣、甚至连不放过把普通的苍蝇用钉子穿起来放在显微镜下面仔细察看的自然观察家都不屑加以一顾的生物，消失了，隐没了；这个生物顺从地忍受公务员们的嘲笑，没有做过任何非凡的事业就进了坟墓，然而无论如何，在他生命快结束之前，一个光辉的访客曾经借外套的形式闪现了一下，刹那间使他可怜的生命活跃起来，后来灾祸还是降临到他头上，正像降临到帝王和世间的统治者头上一样……他死后过了几天，部里派了一个看门的到他家里来，带着叫他立刻去办公的命令：说是长官要他去；可是，看门的不得不一无所得地回去，报告他不能再来，对于质问"为什么?"是这样答复的："就因为他已经死了，大前天把他埋掉的。"这样，部里的人才知道了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的死讯，第二天在他的座位上已经坐着一个新的官员，个子高得多，写的字母已经不是直体，却偏得多，歪斜得多。

可是谁会想到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的故事到这儿还没有完结，他注定死后还得轰动几天，好像补偿他默默无闻的一生似的。可是事情就这么发生了，于是我们可怜的故事就意外地得到了一个荒诞无稽的结局。忽然谣言传遍了彼得堡，说是在卡林金桥畔和附近一带地方，一到晚上，就有一个官员模样的死人出现，在寻找一件被劫的外套，并且以外套失窃为借口，不问官职和身份，从一切人的肩上剥掉各种外套，不管是猫皮的、海狸皮的、棉絮的、貂皮的、狐皮的、熊皮的，总而言之，剥掉凡是人们想得出用来遮盖自己的皮肉的各式各样的毛革和柔皮。部里的一个官员亲眼看见过那个死人，立刻就认出他是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可是，这把他吓坏了，他拼命地往前跑，因此没来得及瞧仔细，只看见那个人远远的用手指威胁他。状子雪片似的从四面八方递上去，说是由于夜晚外套的

被剥，净是九品文官倒也罢了，连一些七品文官的脊梁和肩膀，也都不免有受凉的危险。警察局下了命令，不管死活，无论如何得把死人逮捕归案，严加惩罚，以诫其余，并且差一点连这也几乎办到了。是这样的：某一区的岗警在基留希金胡同，在出事的当场，当死人正待从一个从前吹笛子的退职乐师身上剥掉一件粗毛布外套的时候，已经完全把死人的领子抓住了。他一把抓住死人的领子，大声喊来另外两个同伴，拜托他们抓住他，他自己不过花掉片刻的工夫伸手到靴统里，打算从那儿摸出桦皮鼻烟匣来，使一生中冻坏过六次的鼻子暂时清醒一下；可是，鼻烟一定是连死人都受不住的一种。岗警用手指塞住右鼻孔，左鼻孔还没有来得及吸完半手掌鼻烟，死人就一喷嚏打得这么凶，溅了他们三人满眼都是脏水。当他们举起拳头擦眼的时候，死人连影儿也没有了，甚至他们都不知道刚才死人是不是真的被他们抓在手里。从此以后，岗警们对死人这样害怕，甚至连活人也怕捉了，只是站得老远地喊："喂，快走你的路吧！"于是死官员甚至在卡林金桥的那一边也出现了，给胆小的人带来不少的惊慌。可是，我们完全把某一位要人忘怀了，他才可以说真正是这本来完全真实的故事获得荒诞无稽的趋势的原因。首先得说句公道话，自从被痛骂了一顿的可怜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走后不久，某一位要人感到了一种类乎怜悯的东西。他不是绝对没有同情心的；他的心也会发生许多善良的冲动，虽然官级常常阻碍它们表露出来。来客刚走出他的办公室，他甚至思念起可怜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来了。从此以后，受不住职务上的斥责的脸色苍白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就差不多每天都浮现在他的眼前。一想到这人，就使他陷于极度的不安，过了一星期，他甚至决定派一个官员去探听一下他的情况，能不能真的对他有所帮助；当他得到报告说，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患热病暴死了的时候，他甚至吃了一惊，受着良心的责备，整天心绪不宁。他想散散心，忘掉不愉快的印象，这天晚上就到一个朋友家里去，这朋友家里聚着一大群正派的人，尤其称心的是，几乎大家都是一样的官级，因此他可以

完全不受任何拘束，这对他的精神状态发生了惊人的作用。他松动起来，眉飞色舞地聊着天，态度和蔼可亲，总之，这一晚过得非常愉快。晚饭时，他喝了两杯香槟酒——大家知道，这是一种不坏的助兴的东西。香槟酒使他涌上来一股子豪兴，想做各种奇特的事情，那就是：他决定还不回家，却去找一位熟识的太太卡罗林娜·伊凡诺芙娜。这位太太似乎是德国血统，他跟她交情很深。得交代一下，要人已经不年轻了，是个好丈夫，可尊敬的一家之主。他有两个儿子，其中一个已经在衙门里当差，还有一个讨人喜欢的十六岁的女儿，生有一个微微弯曲但很好看的鼻子，他们每天走来吻他的手，说道：Bonjour，papa[①]。他的老婆，一个还很有风韵、甚至一点也不难看的女人，先把自己的手给他吻，然后翻过手来，再吻他的手。可是，要人虽然满足于家庭的温暖，却认为在城里别处另外交个女朋友倒也无伤大雅。这女朋友一点也不比他的老婆好看些、年轻些；可是，这样的难题世间是常有的，评判这一类难题可不是我们的事。这样，要人走下楼梯，坐上雪橇，对车夫说："到卡罗林娜·伊凡诺芙娜家里去，"而他自已，雍容华贵地裹着一件暖和的外套，落进了一种被俄国人认为无可再好的愉快心境，就是说，自己一点事也不想，可是思想却自会钻到脑子里，一个更比一个愉快，甚至不用你费劲地去追逐，搜寻。他感到心满意足，轻快地想起刚才度过的这一晚上所有快乐的事情，所有惹得一小堆人哄堂大笑的机智的警句；有许多话，他甚至低声地重复了一遍，觉得依旧像刚才一样可笑，所以无怪乎他要打心坎里笑出来。然而，不时有一阵一阵的暴风来打扰他，这风，天知道是打哪儿来，也不明白由于什么原因，突然就刮起来，刀子似的割他的脸，成块的雪往他身上撒，把外套的领子吹得风帆似的鼓起来，或是蓦地来了一股子非常的力量，吹得领子蒙住他的头，这样就使他老是忙着要把头钻出来。要人忽然觉得有人紧紧地把他的领子抓住了。他转过脸

① 法语：日安，爸爸。

来，看见一个身材不高、穿着破旧的文官制服的人，并且不无恐惧地认出这人就是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官员的脸色苍白如雪，完全像个死人。可是，当要人看见死人咧开嘴，阴森森地向他嘘出坟墓似的气息，说出下面几句话的时候，他的恐惧就更无法控制了："啊！这下子可找到你了！我总算那个，把你的领子抓住了！我正需要你的外套呢！你没有给我的外套想办法，并且还骂了我——现在把你的给我！"可怜的要人差点没有吓死过去。不管在办事处，一般的在下属面前，他的脾气有多么大，也不管每个人一见到他堂堂的仪表和魁梧的身躯，就要说："吓，多神气！"可是他在这时候，像许多有英武外表的人一样，害怕到了这步田地，竟并非毫无根据地担心自己要发病了。他甚至赶快自己从肩上把外套脱下来，用不自然的嗓音对车夫喊道："赶快回家！"车夫听见平时只在紧急关头才喊出的声音，还伴随着一种更加有效得多的动作，就把脑袋缩在肩膀中间以防不测，鞭子一挥，箭似的飞去了。大约六七分钟，要人已经回到自己的家门口。他面无人色，饱受惊吓，没有了外套，卡罗林娜·伊凡诺芙娜那儿也没有去成，却回到了家里，好容易摸到自己的卧室，嘀嘀咕咕地熬过了这一夜，所以第二天早晨喝茶的时候，女儿径直对他说："爸爸，你今天脸色难看极了。"可是，爸爸一声不响，他发生了些什么事，到哪儿去过，打算上哪儿，他对谁都一字不提。这件事情给了他一个强烈的印象。他甚至不大对下属们说："您怎么敢？您知道谁站在您的面前吗？"即使说了，也总在先听明白了事情的原委以后。可是，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死官员从此完全绝迹了。显然，将军的外套披在他的肩上是完全合适的；至少，再也没听说有从谁身上剥掉外套的事情发生。然而，许多好事而喜欢多操心的人们还是怎么也不肯安静下来，说在城市的僻远地区，死官员还是照旧出现。的确，一个柯洛姆纳区的岗警亲眼看见过幽灵从一幢房子后面走出来；可是，他生来有点虚弱，有一回，一只普通的长成了的小猪从一家私宅里奔出来，把他撞了个狗吃屎，惹得站在周围的车夫们放声大笑，为了这场侮辱，

他还逼他们每人出一文钱买过鼻烟闻哩——他是这样虚弱，所以不敢把幽灵拦住，却在黑暗里一直跟他往前走，直到最后，幽灵忽然回头一看，停下来问道："你要干什么?"并且举起了在活人中间也从来没有见过的大拳头。岗警说了声"没有什么"，立刻就往回走。然而，幽灵的身材可变得高得多，长着一把大胡子，仿佛举步往奥布霍夫桥那边走去，完全被夜的黑暗吞没了。

塔　　曼

[俄国] 米·尤·莱蒙托夫
草　婴　译

米·尤·莱蒙托夫（1814—1841）19世纪与普希金齐名的俄国诗人。生于莫斯科，其父是退役军官。曾入读莫斯科大学和近卫军骑兵士官学校，毕业后曾任骑兵少尉。他的代表作有长诗《波罗金诺》(1837)、《沙皇伊凡·瓦西里耶维奇、年轻的近卫士和勇敢的商人卡拉希尼科夫之歌》（1838)、《童僧》（1839)，诗剧《假面舞会》（1835）以及小说《当代英雄》(1839) 等。《当代英雄》在高加索广阔的背景下塑造了毕巧林这个继普希金笔下的奥涅金之后的又一个“多余人”的形象，作品结构和语言完美，心理刻画细腻，是俄国文学中最出色的长篇小说之一。《当代英雄》由5个中短篇构成，《塔曼》是其中的一篇，其浪漫诗意的笔触颇见莱蒙托夫的艺术特质。

塔曼是俄罗斯滨海城市中最可恶的一个小城。我在那里差点儿饿死，而且险些儿被人淹死。我乘驿车在深夜到达这个小城。车夫把累坏的三驾马车停在小城入口处那座惟一的石头房子门前。站岗

的黑海哥萨克兵一听见铃铛声，就用睡意未消的粗野声音喝道："什么人?"军士和班长走了出来。我向他们说明我是军官，有公事到战斗部队去，同时向他们要一处公家宿舍，那班长领我们跑遍全城。我们看到的房子全部客满。天气很冷，我又有三夜没睡觉，累得筋疲力尽，就发起火来。我大声嚷道："随便带我到哪儿去吧，强盗！就是到魔鬼家去也成，只要有个地方住！"那班长搔搔后脑勺，回答说，"有是有一所房子，只是先生您不会中意的，那边不干净。"我不太了解最后三个字的确切意思，就叫他在前面带路。我们在东倒西歪的篱笆夹峙的泥泞小巷里兜了好半天，来到海滨的一所小房子前面。

一轮明月照着这所新居的芦苇屋顶和白色墙壁。在石卵子矮墙围着的院子里，另外有一所房子，比那一所更小更旧。海岸像悬崖似的，几乎就在房子墙脚下一直伸到水里，湛蓝的波浪在下面拍打着海岸，不断发出喃喃的絮语。月亮悄悄地俯视着动荡不安而对她却很驯顺的大海；在月光底下，我看见离岸很远的地方停泊着两艘大船，船上的黑色缆索像蛛网一般刻划在白茫茫的地平线上。"这港里有船呢，"我心里想，"明天可以上格连吉克去了。"

一个边防哥萨克兵来给我当勤务员。我吩咐他卸下皮箱，把车夫打发走了，就去唤房东——没有人答应；我敲敲门——还是没有人答应……这是怎么回事啊？最后有个十四五岁的男孩子从穿堂里钻出来。

"房东呢?"

"没有了。"

"怎么？房东不在了?"

"不在了。"

"那么女房东呢?"

"下乡去了。"

"那谁给我开门呢?"我朝门踢了一脚，说。门开了，屋子里冲出来一股潮气。我划亮一根火柴，把它举到男孩子面前：火柴照见

了两只白眼睛。他是个瞎子。两眼天生是瞎的。他一动不动地站在我面前，我开始观察他的相貌。

老实说，凡是瞎眼的、独眼的、聋子、哑巴、缺腿的、少胳膊的、驼背的以及诸如此类的人，我对他们都有一种执拗的成见。我发现人的外表同内心之间有一种奇怪的联系：一个人五官四肢一有缺陷，他的内心就会丧失某种感情。

我开始仔细打量瞎孩子的相貌，可是在一张没有眼睛的脸上你能看出什么来呢？我怀着情不自禁的怜悯对他瞧了好一阵。忽然在他的薄嘴唇上掠过一丝微笑。不知怎的，这微笑给了我极不愉快的印象。我心里起了疑虑：这孩子是不是真的像看上去那样完全瞎了？我竭力使自己相信，白翳是不能假装的，而且何必假装呢？可是没有用。我这人常常容易受成见的影响……

"你是房东的孩子吗？"我终于问他。

"不是。"

"那你是什么人？"

"是个孤儿，穷人家的。"

"那么女房东有孩子吗？"

"没有，有过一个女儿，可是跟一个鞑靼人渡海跑了。"

"跟个什么样的鞑靼人呢？"

"鬼才知道他！是个克里米亚的鞑靼人，从刻赤来的船夫。"

我走进屋子，里面的全部家具只有两条板凳、一张桌子和一只放在火炉旁边的大箱子。墙上连一幅圣像也没有——不祥的兆头，海风从打破的玻璃窗里灌进来。我从皮箱里拿出一个蜡烛头，把它点着了，动手安顿东西。我把马刀和步枪放在屋角，把手枪摆在桌上，在一条板凳上铺开斗篷。那哥萨克兵把他的斗篷铺在另一条板凳上。过了十分钟，他就打起鼾来。可是我睡不着：在黑暗中，那孩子和他那双白眼睛一直在我面前晃动。

这样过了一小时光景。月亮照着窗子，月光倾泻在屋子的泥地上。忽然在明晃晃的月光中，有个黑影在地上一闪而过。我欠起

身，往窗口一望：这个人又在窗外跑过，不知藏到哪儿去了。我简直不能想象这个人是从海岸的峭壁上跑下去的，但他确实没有别的路可走。我起了床，披上棉袄，腰里插了短剑，悄悄儿地走出屋子。那瞎孩子向我迎面走来。我躲在篱笆旁边，他迈着稳当而谨慎的步子在我旁边走过。他腋下挟着一个包裹，拐到码头那边，就顺着狭窄而陡峭的小径走下去。"当那一天，哑巴说话，瞎子看见"[1]，我一边这样想，一边保持一定距离跟在他后面，免得他在我的视野里消失。

这当儿，月亮开始被云遮住，海面上起了迷雾；近处一只船的艄灯在雾中朦胧发亮；靠岸的地方，白沫翻腾的浪花仿佛每瞬间都可能把海岸吞没。我费力地顺着陡坡往下走，接着就看见：那瞎孩子停了停，然后又转身往右下方走去；他走着，离水那么近，似乎波浪马上就会把他卷走，不过，就他从一块石头迈到另一块石头、避开坑坑洼洼的稳当步伐来判断，他不是第一次走这条路。最后他站住了，仿佛在倾听什么，又就地坐下来，把包裹放在身边。我躲在岸上一块突出的岩石后面，窥察着他的行动。过了几分钟，对面出现了一个白色的人影；那人走到瞎孩子跟前，在他旁边坐下了。风不时把他们的谈话送到我的耳朵里。

"你看怎么样，瞎小子？"一个女人说，"风暴太大，杨柯不会来了。"

"杨柯可不怕风暴，"瞎孩子回答。

"雾越来越大了，"那女人带着忧虑的口吻反驳道。

"在大雾里倒容易从巡逻艇旁边滑过去，"那孩子应声说。

"万一他淹死了呢？"

"那有什么关系？只是没人给你买新缎带，让你星期日系着上教堂了。"

接着是一阵沉默。然而有一件事使我感到惊奇：那瞎孩子跟我

---

① 见《新约全书·马太福音》。

讲的是乌克兰话，此刻却操着一口纯粹的俄语。

“你瞧，我说对了，”瞎孩子两手一拍，又说，“杨柯这家伙不怕海，不怕风，不怕雾，不怕海岸巡逻兵。你听：这不是波浪的溅拍声，我说的准没错儿，这是他那对长桨划水的声音。”

那女人霍地跳起来，焦急地往远处望去。

“你胡说，瞎小子！”她说。“我什么也没看见。”

老实说，不论我怎样竭尽目力想看出远处有没有像船那样的东西，却一无结果。这样过了十分钟光景，突然在汹涌起伏的波涛中出现了一个黑点，它忽大忽小，慢慢地升到浪涛的顶端，又一下子跌落在浪谷里。小船离岸越来越近了。那水手胆敢在这样的夜晚横渡四十里宽的海峡，的确十分勇敢，而他敢冒这个险，一定有重大的原因！我这样想着，心儿不由得突突地悸动起来。我紧张地望着那只可怜的小船，看它怎样像鸭子一样钻到水里，又像振翼高飞的鸟儿似地飞快划动着双桨，从深渊里的浪花中窜出来。啊呀，我想这下子它要猛冲到岸上，撞个粉碎了，不料它却灵活地侧转过来，安全地驶进一个小湾。接着从小船里出来一个中等身材的男人，头戴鞑靼式羊皮帽。他招招手，于是他们三人就动手从船里搬出一些货物来。货物很重，我至今还弄不懂那小船怎么会不沉没。他们每人掮了一个包裹，沿着海岸走去，不多一会儿我就瞧不见他们了。我只好回到屋子里去，可是说实话，这些怪事使我十分激动，我好容易才等到天亮。

哥萨克勤务兵醒来，看见我已经穿戴好了，感到十分惊奇，但我没向他说明原因。我从窗口欣赏了一会儿白云朵朵的蓝天和克里米亚遥远的海岸。那海岸像一条淡紫色的带子，一直伸展到悬崖那儿，悬崖上有一座闪着白光的灯塔。随后我动身到弗纳果里亚要塞去，想从司令那儿打听我上格连吉克去的时间。

真倒霉，司令也不能给我确切的答复。停泊在港里的船只不是巡逻艇就是还没开始装货的商船。司令说：“过三四天也许有邮船来，到那时咱们瞧着办吧。”我又懊丧又气愤地回到宿舍里，哥萨

克勤务兵神色慌张地在门口迎接我。

“糟啦，老爷!”他对我说。

“是啊，老弟，谁知道咱们多会儿才能离开这儿!”

他听了越发不安了，弯下腰对我低声说：

“这地方不干净！我今天遇见一个黑海军士，那是我去年在部队里认识的。我一告诉他我们待在什么地方，他就对我说，‘老弟，这地方不干净，那些人不老实！……’的确，那瞎小子到底是什么路数啊？一个人到处乱跑，一会儿上市场买面包，一会儿打水……哼，看来这儿的人都是搞惯那一套的。”

“你指的是什么？女房东该露过脸了吧?”

“刚才您不在的时候，有个老太婆跟她女儿来过了。”

“什么女儿？她不是没有女儿吗?”

“要不是她女儿，鬼知道她是什么人。喏，那老太婆这会儿就坐在她自己的屋子里。”

我走进那所破小屋。炉子烧得很热，上面煮着就穷人来说相当讲究的饭菜。那老太婆，不论我问她什么，总是回答说她耳朵聋听不见。叫我拿她怎么办呢？我就转身对付那个坐在炉子前面、往火里添枯枝的瞎孩子。“喂，瞎眼小鬼，”我扯着他的耳朵说，“你说，你夜里背着包裹上哪儿去了，呃?”那瞎孩子忽然哭起来，尖声尖气地嚷道：“我上哪儿去啦？……哪儿也没去……背着包裹？什么包裹呀?”这一次老太婆也听见了，她就嘀咕道：“哼，真是胡说八道，冤枉一个苦命的孩子！你们要拿他怎么样？他碍着你们什么啦?”我讨厌极了，就走出屋子，心里渴望揭开这个哑谜。

我裹紧斗篷，在篱笆旁边的一块石头上坐下来，向远处眺望。

我面前展开了一片被夜晚的狂风激怒的大海，它那单调的涛声有点像刚入睡的城市的梦呓，使我想起了逝去的岁月，把我的思潮引到北方，引到我们寒冷的京城。我在激动的回忆中出神了……这样过了一小时光景，也许还不止……突然一阵像唱歌一般的声音传到我的耳朵里。不错，是唱歌，是一个女人的清脆歌声，——可是

从哪儿来的呀？……我用心细听……调子很奇怪，一会儿悠长而悲伤，一会儿急促而活泼。我往四下里一望，一个人也没有；再仔细倾听，那声音像是从天上落下来的。我举目一望：在我的小屋顶上站着一个穿条纹衣服的姑娘，头发披散，一个十足的鱼美人。她把一只手罩在眼睛上遮住阳光，凝神望着远方，一会儿笑着自言自语，一会儿又唱起歌来。

我把她唱的歌逐字逐句地记住了：
在碧波翻滚的大海上，
一张张白帆，
自由自在地飘翔。
在无数白帆中间，
划动着我那只小船——
它没有帆儿，只有简单的双桨。
狂风在海面上呼啸，
古旧的海船仿佛展开翅膀，
在惊涛骇浪中乘风飞翔。
我弯腰向大海敬礼，祷告：
“怒海呀，你千万别碰我的小船！
贵重的货物就在我那只船上，
还有一个勇敢的汉子，
在黑夜中驾着它乘风破浪。”

我不禁想到，昨天夜里听到的就是这声音。我沉思了片刻，再往屋顶上望望，那姑娘已经不在了。忽然她在我身边跑过，嘴里哼着另一支歌，嗒嗒地弹响手指，跑进老太婆的屋子里。接着，她们就争吵起来。老太婆生气了，那姑娘却哈哈大笑。于是我看见这水妖又跳跳蹦蹦地跑出来；她跑到我旁边站住了，盯住我的眼睛，仿佛看到我在这地方感到十分惊奇；然后若无其事地背转身，悄悄地往码头那边走去。事情并没有就此结束：她整天在我屋子周围兜来

兜去，一刻不停地又唱歌又蹦跳。真是个怪物！她的脸上没有一点疯狂的神气；相反，她的眼睛光芒逼人地盯住我，真有一种勾魂摄魄的魔力，仿佛时时刻刻都在等待着人家的问话。但只要我一开口，她就狡猾地笑着跑掉了。

真的，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女人。她根本不是什么美人儿，但我对于美也有偏见。她身上有许多血统纯粹的标志……女人的血统也像马的血统一样，关系十分重大；这是青年法兰西[①]发现的。它（我不是指青年法兰西，我是指血统）多半可以从手脚，从走路的姿势上看出来；而鼻子的关系尤其重大。一个秀美的鼻子在俄罗斯比一双玲珑的小脚更稀奇。这位女歌手看上去不会超过十八岁。她那十分苗条的身段，她那别具一格的侧着头的姿势，她那栗壳色的长发，她那脖子上和肩膀上光泽发亮的古铜色皮肤，特别是她那个端正的鼻子，——这一切都使我销魂。尽管我在她的斜睇里看出一种犷野和猜疑的神色，尽管在她的微笑里含有一种难以捉摸的表情，偏见的力量可实在厉害：那个秀美的鼻子逗得我神魂颠倒。我仿佛觉得我已经找到了歌德笔下的迷娘[②]——这个凭他德国式的想象所塑造的美妙人物。真的，在她们之间确实有许多相似的地方：同样会从极度激动一下子变得十分宁静，同样说着神秘莫测的语言，同样喜欢蹦蹦跳跳，唱着古怪的歌曲……

傍晚，我在门口拦住她，跟她做了下面的谈话：

“喂，美人儿，告诉我，你今儿个在屋顶上干什么来啦？”我问道。

“瞧瞧风从哪儿吹来呗。”

“瞧这个干什么？”

---

① 19世纪30年代，法国浪漫主义青年作家戈缔叶、涅尔瓦等人自称为“青年法兰西”。

② 指德国作家歌德（1749—1832）所著小说《威廉·麦斯特的学习年代》中的意大利姑娘。

“风从哪儿来，幸福也从哪儿来。”

“这么说，你唱歌是为了要召来幸福啰？”

“哪儿唱歌，哪儿就有幸福。”

“难道你不会把悲伤也唱到头上来吗？”

“那有什么关系？反正不是吉就是凶，吉凶之间本来相差就不远。”

“那么这支歌是谁教你的？”

“谁也没教我。自己想出来，自己就唱唱。谁该听，谁就听得见；谁不该听，就是听了也不懂。”

“你叫什么名字，我的歌手？”

“谁给我行洗礼，谁准知道。”

“那么，是谁给你行洗礼的？”

“这我怎么知道？”

“你这姑娘真鬼！嗨，你的事情我可知道一些。”她听了面不改色，嘴唇一动不动，仿佛跟她不相干。“我知道你昨天夜里到海边去过了。”于是我就一本正经地把我看见的一切讲给她听，满以为能难住她，——毫无结果！她呵呵大笑起来，说：

“您见到的很多，知道的很少。您知道什么，可得保守秘密呀！”

“要是我去向司令官告发，怎么样？”我说着摆出一副十分正经、甚至严厉的神气。她忽然跳了一跳，唱起歌来，象一只从灌木丛里惊起的小鸟，一下子不见了。我最后那句话说得实在不合适，我当时也没想到这话的严重性，过后可懊悔莫及了。

等到天色一黑，我就吩咐那哥萨克兵按行军的习惯烧热茶壶，自己点亮蜡烛，在桌旁坐下来，吸着旅行用的烟斗。我刚要喝完第二杯茶，门忽然吱嘎一声，接着就听见背后有窸窣的衣服声和脚步声。我吃了一惊，转过身去，原来是她，我那个水妖！她悄悄地在我对面坐下来，一声不响，只用一双眼睛盯着我。不知怎的，我觉得她的目光温柔得叫人心醉，我不禁联想到过去年月里那些恣意玩

弄过我生命的目光。她似乎在等我发问，我却一言不发，说不出心里有多么尴尬。她脸上蒙着一层灰暗的苍白，透露出内心的激动；她的一只手下意识地抚摩着桌子，我发现它在微微哆嗦；她的胸脯一会儿高耸，一会儿又像屏住呼吸。这幕喜剧开始使我感到不耐烦了。我刚想用最平庸的方式来打破这沉默，就是说递给她一杯茶，她忽然跳起来，双臂搂住我的脖子，于是我的嘴唇上就响起了湿滋滋、热辣辣的亲吻声。我的眼睛发黑，头脑发晕，我怀着火热的青春的激情把她紧搂在怀里，她却像条蛇似的从我的胳膊里滑掉了，只在我耳朵边说了一句"今儿晚上等大家都睡着了，你到海边来!"接着就像一支箭似的从屋子里飞了出去。她在穿堂里撞翻茶壶，踢倒地上的蜡烛。"哼，这鬼丫头!"哥萨克勤务兵嚷道，他正坐在干草上，满想喝掉壶里剩下的茶来暖和暖和身子。我这才清醒过来。

大约过了两小时，码头上一切都安静了，我推醒我的哥萨克兵说："要是我开枪，你就跑到海边来!"他瞪着两眼，机械地回答说："是，老爷。"我把手枪插在腰里，出去了。她在斜坡边上等我，她的衣服非常单薄，她的细腰上缠着一条不大的围巾。

"跟我来!"她拉住我的手说。我们就往下走去。我不懂我怎么没把脖子摔断；在坡下我们向右转弯，顺着昨天我跟踪瞎孩子的那条路走去。月亮还没升起，只有两颗小星星在苍茫的天空中闪烁发亮，好象两点救命的灯塔的灯光。汹涌的海浪有节奏地滚滚涌来，微微浮起系在岸边的一只孤零零的小船。"咱们上船吧!"我的女伴说。我犹豫起来。我不是个喜欢在海上浪游的人，但后退也不是时候。她纵身跳到船里，我随着她跳下去。不等我弄清楚是怎么一回事，我们已经离岸了。"这是什么意思?"我怒气冲冲地说。"这是说，"她一边回答，一边把我按在凳上，双臂搂住我的腰，"这是说，我爱你。"……于是她把面颊贴住我的面颊，我的脸上就感觉到她那热呼呼的气息。忽然水里扑通一声，我往腰里一摸——手枪没有了。哦，这下子我心里发生了强烈的猜疑，血往脑袋里直冲!我回头一望，我们离岸已有一百米光景，而我又不会游泳!我想把

她推开，她却像猫似的抓住我的衣服不放。突然，她猛力一推，险些儿把我推到海里去。小船摇晃起来，我连忙站稳脚跟。于是我同她就展开了一场决死的搏斗。愤怒给我添了力量，但不多一会儿我就发现我不如对方灵活……“你要干什么?”我紧紧地捏住她的小手，喊道。她的手指被我捏得格格发响，可是她不吭一声。她那蛇一样的性格忍住了这样的疼痛。

“让你看见了，”她回答说，“你会去告发的!”她说着用一股蛮劲把我摔倒在船舷上。我们两人都半个身子挂在船外，她的头发触到了海水。这可真是个生死关头哇！我用一个膝盖顶住船底，一只手抓住她的头发，一只手掐住她的喉咙，她一放松我的衣服，我就一下子把她抛到波浪里。

天色相当黑了；她的头在海浪里闪了两次，我就再也没有瞧见什么了……

我在船底找到半截旧桨，费了好大劲，总算靠了码头。我沿着海岸往我的小房子走去，不由得向昨晚那瞎孩子等候夜航者的地方望望。月亮已经升到空中，我仿佛看到有个穿白衣服的人坐在岸上。我被好奇心所驱使，悄悄地走过去，伏在海岸悬崖之上的草丛里。我稍稍探出头去，从峭壁上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下面发生的一切。当我认出那是我的鱼美人的时候，我并不感到太突兀，反而觉得高兴。她正在拧去她那长头发里的海水，湿淋淋的衬衫勾勒出她那苗条的身段和高耸的胸脯。不多一会儿，远处出现了一只小船，飞快地驶过来。跟昨天晚上一样，船里出来一个戴鞑靼帽，头发却剃得像哥萨克的人，他的腰里插着一把大刀。“杨柯，全完啦!”她说。他们就这样谈下去，可是声音太轻，我什么也听不见。“瞎孩子在哪儿啊?”最后杨柯提高嗓门问。“我叫他拿东西去了，”她回答。过了几分钟，瞎孩子来了，背着一个袋子。他们把袋子放到小船里。

“听我说，瞎孩子!”杨柯说。“你要守着那地方……知道吗?那边的货都很值钱……你告诉……（我听不清那名字），说我不再给他当差了。事情糟了，他再也别想看见我了。现在很危险，我到

别处找工作去，他再也别想找到像我这样大胆的人了。你再告诉他，要是他本来花钱大方些，我杨柯也不会丢下他的。我反正到处都有生路，只要是有风有海的地方。”杨柯沉默了一下又说，“她得跟我走，她不能待在这儿了。你对老太婆说，她该死了，活得够久了，叫她放明白些。她也别想再见着我们了。”

“那么我呢？”瞎孩子声音凄凉地说。

“我要你干什么？”对方回答。

这当儿，我的水妖跳到船里，向同伴招招手。杨柯往瞎孩子手里放了些什么，说：“喏，拿去买糖饼吃吧！”那瞎孩子问道：“只有这一点吗？”对方又说：“喏，再给你一个。”接着就有一枚钱币当的一声落在石头上。瞎孩子没去捡它。杨柯坐到船里，风从岸那边吹来。他们扬起小帆，迅速离开了海岸。在月光底下，白帆在苍茫的波涛中闪烁了好一阵，瞎孩子一直坐在岸上，我好象听见哭声。真的，那瞎孩子在哭，而且哭了好久好久……我心里感到很难受。为什么命运要把我投到一伙清清白白的走私贩子的宁静生活中来呢？就像一块石子被投到平静的水塘里，我搅乱了他们的安宁，而且自己也险些儿像一块石子似的沉到水底！

我回到家里。在穿堂里，木盘里那支将要烧尽的蜡烛发出劈拍的响声，我的哥萨克勤务兵不听我的叮嘱，两手抱住那支枪，睡得很熟了。我不去弄醒他，拿了蜡烛走到屋子里。啊呀！我的钱盒子、那把镶银的马刀、那柄达吉斯坦短剑（是一个朋友送的）全不见了。这时我才想到那该死的瞎孩子刚才背的是什么。我不客气地推醒了那哥萨克兵，大发脾气，把他骂了一顿，可是有什么用呢！要是去向上级控诉，说是一个瞎孩子把我的东西偷个精光，一个十八岁的姑娘差点儿没把我淹死，岂不是太可笑了吗？

谢天谢地，早晨有机会动身，我就离开了塔曼。至于那个老太婆和可怜的瞎孩子后来怎样了，我不知道。再说，人家的欢乐和苦难同我这个到处流浪而且随身带着驿马使用证的军官又有什么相干呢！……

舞 会 以 后

[俄国] 列·尼·托尔斯泰
蒋 路 译

列·尼·托尔斯泰（1828—1910）伟大的俄国作家。出身名门贵族，曾就读喀山大学，后志愿在毕加索服役并开始文学创作。博大的人道精神和深刻的道德忏悔促使他叛逆本阶级，揭露当代社会的各种罪恶现象。他的三部长篇小说《战争与和平》（1864—1869）、《安娜·卡列尼娜）（1873—1877）和《复活》（1889—1899）由于史诗艺术的力量和社会批判的激情长久地饮誉世界。他还写有一些中短篇名作，诸如《伊凡·伊里奇之死》（1884—1886）、《克莱采奏鸣曲》（1889）、《舞会以后》（1903）等。《舞会以后》在结构安排和人物描绘上都运用了对比的手法，舞会的欢乐气氛和军营中的酷刑相对照，而上校在舞会上的风雅也与其在军队中的暴行判若两人。

“你们是说，一个人本身不可能懂得什么是好，什么是坏，问题全在环境，是环境坑害人。我却认为问题全在机缘。就拿我自己来说吧……”

我们谈到，为了使个人趋于完善，首先必须改变人们的生活条件，接着，人人尊敬的伊凡·瓦西里耶维奇就这样说起来了。其实谁也没有说过人自身不可能懂得什么是好，什么是坏，然而伊凡·瓦西里耶维奇有个习惯，总爱解释他自己在谈话中产生的想法，随后为了证实这些想法，讲起他生活里的插曲来。他时常把促使他讲述的原因忘得一干二净，只管全神贯注地讲下去，而且讲得很诚恳、很真实。

现在他也是这样做的。

“拿我自己来说吧。我的整个生活成为这样而不是那样，并不是由于环境，完全是由于别的缘故。”

“到底由于什么呢?”我们问道。

“这可说来话长了。要讲上一大篇，你们才会明白。”

“您就讲一讲吧。”

伊凡·瓦西里耶维奇沉思了一下，又摇了摇头。

“是啊，”他说，“我的整个生活在一个夜晚，或者不如说，在一个早晨，就起了变化。”

“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是这么回事：当时我正在热烈地恋爱。我恋爱过多次，可是这一次我爱得最热烈。事情早过去了，她的几个女儿都已经出嫁了。她叫Б——是的，瓦莲卡·Б——”伊凡·瓦西里耶维奇说出她的姓氏，“她到了五十岁还是一位出色的美人。在年轻的时候，十八岁的时候，她简直能叫人入迷：修长、苗条、优雅、庄严——正是庄严。她总是把身子挺得笔直，仿佛非这样不可似的，同时又微微仰起她的头，这配上她的美丽的容貌和修长的身材——虽然她并不丰满，甚至可以说是清瘦——就使她显出一种威仪万千的气概，要不是她的嘴边、她的迷人的明亮的眼睛里，以及她那可爱的年轻的全身有那么一抹亲切的、永远愉快的微笑，人家便不敢接近她了。”

“伊凡·瓦西里耶维奇多么会渲染!”

"但是无论怎么渲染，也没法渲染得使你们能够明白她是怎样一个女人。不过问题不在这里。我要讲的事情出在四十年代。那时候我是一所外省大学的学生。我不知道这是好事还是坏事：那时我们大学里没有任何小组[①]，也不谈任何理论，我们只是年轻，照青年时代特有的方式过生活，除了学习，就是玩乐。我是一个很愉快活泼的小伙子，而且家境又富裕。我有一匹剽悍的溜蹄马，我常常陪小姐们上山去滑雪（溜冰还没有流行），跟同学们饮酒作乐（当时我们只喝香槟，没有钱就什么也不喝，可不像现在这样改喝伏特卡）。但是我的主要乐趣在参加晚会和舞会。我跳舞跳得很好，人也不算丑陋。"

"得啦，不必太谦虚，"一位交谈的女士插嘴道，"我们不是见过您一张旧式的银版照片吗？您不但不算丑陋，还是一个美男子哩。"

"美男子就美男子吧，反正问题不在这里。问题是，正当我狂热地爱着她的期间，我在谢肉节的最后一天参加了本省贵族长家的舞会，他是一位忠厚的老人，豪富好客的侍从官。他的太太接待了我，她也像他一样忠厚，穿一件深咖啡色的丝绒长衫，戴一副钻石头饰[②]，她袒露着衰老可是丰腴白净的肩膀和胸脯，好像伊丽莎白·彼得罗夫娜[③]的画像上画的那样。这次舞会好极了：设有乐队楼厢的富丽的舞厅，属于爱好音乐的地主之家的、当时有名的农奴乐师，丰美的莱肴，喝不完的香槟。我虽然也喜欢香槟，但是并没有喝，因为不用喝酒我就醉了，陶醉在爱情中了，不过我跳舞却跳得筋疲力尽——又跳卡德里尔舞，又跳华尔兹舞，又跳波尔卡舞，自然是尽可能跟瓦莲卡跳。她身穿白衣，束着粉红腰带，一双白羊皮

---

①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莫斯科一部分大学生成立了各种小组，探讨哲学和文学问题，传播先进思想，其中最重要的是斯坦凯维奇小组和赫尔岑—奥加辽夫小组。

② 一种金链或绒布带，当中镶一颗宝石，束在额头上，作为装饰的。

③ 伊丽莎白·彼得罗夫娜是 1741 ~ 1761 年的俄国女皇。

手套差点儿齐到她的纤瘦的、尖尖的肘部，脚上是白净的缎鞋。玛祖尔卡舞开始的时候，有人抢掉了我的机会：她刚一进门，讨厌透顶的工程师阿尼西莫夫——我直到现在还不能原谅他——就邀请了她，我因为上理发店去买手套[①]，来晚了一步。所以我跳玛祖尔卡舞的女伴不是瓦莲卡，而是一位德国小姐，从前我也曾稍稍向她献过殷勤。可是这天晚上我对她恐怕很不礼貌，既没有跟她说话，也没有望她一眼，我只看见那个穿白衣服、束粉红腰带的修长苗条的身影，只看见她的明朗、红润、有酒窝的面孔和亲切可爱的眼睛。不光是我，大家都望着她，欣赏她；男人欣赏她，女人也欣赏她，显然她盖过了她们所有的人。不能不欣赏她啊。

"照规矩应该说，我并不是她跳玛祖尔卡舞的舞伴，而实际上，我几乎一直都在跟她跳。她大大方方地穿过整个舞厅，径直向我走来，我不待邀请，就连忙站了起来。她微微一笑，酬答我的机灵。当我们[②] 被领到她的跟前而她没有猜出我的代号[③] 时，她只好把手伸给别人，耸耸她的纤瘦的肩膀，向我微笑，表示惋惜和安慰。当大家在玛祖尔卡舞中变出花样，插进华尔兹的时候，我跟她跳了很久的华尔兹，她尽管不断地喘息，还是笑眯眯地对我说：'Encore'[④]。于是我一次又一次地跳着华尔兹，甚至感觉不到自己还有一个沉甸甸的肉体。"

"咦，怎么会感觉不到呢？我想，您搂着她的腰部的时候，不但能够清楚地感觉到自己的肉体，还能感觉到她的哩。"一个男客人说。

伊凡·瓦西里耶维奇突然涨红了脸，几乎是气冲冲地叫喊着：

---

① 有些理发店兼卖手套、领带等。

② 指他和另一个男舞伴。

③ 男舞伴必须给自己选定一个代号，如"温顺"或"骄傲"、"喜悦"或"悲哀"之类，跳舞以前，两个男舞伴由第三者领到女舞伴面前，请她猜测代号，被猜中的就可以跟她跳舞。

④ 法语：再来一次。

“是的，你们现代的青年就是这样。你们眼里只有肉体。我们那个时代可不同。我爱得越强烈，就越是不注意她的肉体。你们现在只看到腿子、脚踝和别的什么，你们恨不得把所爱的女人脱个精光，而在我看来，正像阿尔封斯·卡尔① ——他是一位好作家——说的：我的恋爱对象永远穿着一身铜打的衣服。我们不是把人脱个精光，而是要设法遮盖她的赤裸的身体，像挪亚的好儿子② 一样。得了吧，反正你们不会了解……”

“不要听他的。后来呢？”我们中间的一个问道。

“好吧。我就这样尽跟她跳，简直没有注意时光是怎么过去的。乐师们早已累得要命——你们知道，舞会快结束时总是这样——反来复去地演奏玛祖尔卡舞曲，老先生和老太太们已经从客厅里的牌桌旁边站起来，等待吃晚饭，仆人拿着东西，更频繁地来回奔走着。这时是两点多钟。必须利用最后几分钟。我再一次选定了她，我们已经沿着舞厅跳到一百次了。

‘晚饭以后还跟我跳卡德里尔舞吗？’我领着她入席的时候问她。

‘当然，只要家里人不把我带走。’她笑眯眯地说。

‘我不让带走。’我说。

‘扇子可要还给我。’她说。

‘舍不得还。’我说，同时递给她那把不大值钱的白扇子。

‘那就送您这个吧，您不必舍不得了。’说着，她从扇子上扯下一小片羽毛给我。

我接过羽毛，只能用眼光表示我的全部喜悦和感激。我不但愉快和满意，甚至感到幸福、陶然，我善良，我不是原来的我，而是一个不知有恶、只能行善的超凡脱俗的人了。我把那片羽毛塞进手

---

① 阿尔封斯·卡尔（1808—1890），法国作家。

② 见《旧约·创世记》第九章：有一次挪亚喝醉了酒，光着身子睡着了，他的儿子闪和雅弗便用衣服给他盖上。

套，呆呆地站在那里，再也离不开她。

‘您看，他们在请爸爸跳舞。’她对我说道，一面指着她的身材魁梧端正、戴着银色肩章的上校父亲，他正跟女主人和其他的太太们站在门口。

‘瓦莲卡，过来。’我们听见戴钻石头饰、生有伊丽莎白式肩膀的女主人的响亮声音。

瓦莲卡往门口走去，我跟在她后面。

‘Ma chere[①]，劝您父亲跟您跳一跳吧。喂，彼得·符拉季斯拉维奇，请。’女主人转向上校说。

“瓦莲卡的父亲是一个器宇不凡的老人，长得端正、魁梧，神采奕奕。他的脸色红润，留着两撇雪白的 à la Nicolas I[②] 鬈曲的唇髭和同样雪白的、跟唇髭连成一片的络腮胡子，两鬓的头发向前梳着，他那明亮的眼睛里和嘴唇上，也像他女儿一样露出亲切快乐的微笑。他生就一副堂堂的仪表，宽阔的胸脯照军人的派头高挺着，胸着挂了几枚勋章，此外他还有一副健壮的肩膀和两条匀称的长腿。他是一位具有尼古拉一世风采的宿将型的军事长官。”

“我们走近门口的时候，上校推辞说，他对于跳舞早已荒疏，不过他还是笑眯眯地把手伸到左边，从刀剑带上取下佩剑，交给一个殷勤的青年，右手戴上麂皮手套，‘一切都要合乎规矩。’他含笑说，然后抓住女儿的一只手，微微转过身来，等待着拍子。”

“等到玛祖尔卡舞曲开始的时候，他灵敏地踏着一只脚，伸出另一只脚，于是他的魁梧肥硕的身体就一会儿文静从容地，一会儿带着靴底踏地声和两脚相碰声，啪哒啪哒地、猛烈地沿着舞厅转动起来了。瓦莲卡的优美的身子在他的左右翩然飘舞，她及时地缩短或者放长她那穿白缎鞋的小脚的步子，灵巧得叫人难以察觉。全厅都在注视这对舞伴的每个动作。我却不仅欣赏他们，而且受了深深

---

① 法语：我亲爱的。

② 法语：尼古拉一世式的。

的感动。格外使我感动的是他那被裤脚带[1]箍得紧紧的靴子，那是一双上好的小牛皮靴，但不是时兴的尖头靴，而是老式的、没有后跟的方头靴，这双靴子分明是部队里的靴匠做的。'为了把他的爱女带进社交界和给她穿戴打扮，他不买时兴的靴子，只穿自制的靴子。'我想，所以这双方头靴格外使我感动。他显然有过舞艺精湛的时候，可是现在发胖了，要跳出他竭力想跳的那一切优美快速的步法，腿部的弹力已经不够。不过他仍然巧妙地跳了两圈。他迅速地叉开两腿，重又合拢来，虽说不太灵活，他还能跪下一条腿。她微笑着理了理被他挂住的裙子，从容地绕着他跳了一遍，这时候，所有的人都热烈鼓掌了。他有点吃力地站立起来，温柔亲热地抱住女儿的后脑，吻吻她的额头，随后把她领到我的身边，他以为我要跟她跳舞。我说，我不是她的舞伴。"

'呃，反正一样，您现在跟她跳吧。'他说，一面亲切地微笑着，把佩剑插进刀剑带里。

"瓶子里的水只要倒出一滴，其余的便常常会大股大股地跟着倾泻出来，同样，我心中对瓦莲卡的爱，也放发了蕴藏在我内心的全部爱的力量。那时我真是用我的爱拥抱了全世界。我爱那戴着头饰、生有伊丽莎白式的胸部的女主人，也爱她的丈夫、她的客人、她的仆役，甚至也爱那个对我板着脸的工程师阿尼西莫夫。至于对她的父亲，连同他的家制皮靴和像她一样的亲切的微笑，当时我更是体验到一种深厚的温柔的感情。"

"玛祖尔卡舞结束之后，主人夫妇请客人去用晚饭，但是Б上校谢绝了邀请，他说他明天必须早起，就向主人告辞了，我惟恐连她也给带走，幸好她跟她母亲留下了。"

"晚饭以后，我跟她跳了她事先应许的卡德里尔舞，虽然我似乎已经无限地幸福，而我的幸福还是有增无减。我们完全没有谈起

---

[1] 缝在裤脚口的带子，捆在鞋跟和鞋掌之间的地方，以免人坐下时裤脚往上吊，露出袜子来。

爱情。我甚至没有问问她，也没有问问我自己，她是否爱我。只要我爱她，在我就尽够了。我只担心一点——担心有什么东西破坏我的幸福。”

“等我回到家中，脱下衣服，想要睡觉的时候，我就看出那是决不可能的事。我手里有一小片从她的扇子上扯下的羽毛和她的一只手套，这只手套是她离开之前，我先后扶着她母亲和她上车时，她送给我的。我望着这两件东西，不用闭上眼睛，便能清清楚楚地回想起她来：或者是当她为了从两个男舞伴中挑选一个而猜测我的代号，用可爱的声音说出‘骄傲？是吗？’并且快活地伸手给我的时候，或者是当她在晚餐席上一点一点地呷着香槟，皱起眉头，用亲热的眼光望着我的时候；不过我多半在回想她怎样跟她父亲跳舞，她怎样在他身边从容地转动，露出为自己和为他感到骄傲与喜悦的神情，瞧着啧啧赞赏的观众。我不禁对他和她同样发生柔和温婉的感情了。”

“当时我和我已故的兄弟单独住在一起。我的兄弟向来不喜欢上流社会，不参加舞会，这时候又在准备学士考试，过着极有规律的生活。他已经睡了。我看了看他那埋在枕头里面、叫法兰绒被子遮住一半的脑袋，不觉对他动了怜爱的心。我怜悯他，因为他不知道也不能分享我所体验到的幸福。服侍我们的农奴彼得鲁沙拿着蜡烛来迎接我，他想帮我脱下外衣，可是我遣开了他。我觉得他的睡眼惺忪的面貌和蓬乱的头发使人非常感动。我极力不发出声响，踮起脚尖走进自己房里，在床沿坐下。不行，我太幸福了，我没法睡。而且我在炉火熊熊的房间里感到闷热，我就不脱制服，轻轻地走入前厅，穿上大衣，打开通向外面的门，走到街上去了。”

“我离开舞会是四点多钟，等我到家，在家里坐了一坐，又过了两个来钟头，所以，我出门的时候，天已经亮了。那正是谢肉节的天气，有雾，饱含水份的积雪在路上融化，所有的屋檐都在滴水。当时Б家住在城市的尽头，靠近一片广大的田野，田野的一头是人们游息的场所，另一头是女子中学。我走过我们的冷僻的胡

同，来到大街上，这才开始碰见行人和运送柴火的雪橇，雪橇的滑木触到了路面。[1] 马匹在光滑的木轭下有节奏地摆动着湿漉漉的脑袋，车夫们身披蓑衣，穿着肥大的皮靴，跟在货车旁边扑嚓扑嚓行走，沿街的房屋在雾中显得分外高大——这一切都使我觉得特别可爱和有意思。”

“我走到Б宅附近的田野，看见靠游息场所的一头有一团巨大的、黑糊糊的东西，而且听到从那里传来笛声和鼓声。我的心情一直很畅快，玛祖尔卡舞曲还不时在我耳边萦绕。而这一次却是另一种音乐，一种生硬的、不悦耳的音乐。”

“‘这是怎么回事?’我想，于是沿着田野当中一条由车马辗踏出来的溜滑的道路，朝着发出声音的方向走去。走了一百来步，我才从雾霭中看出那里有许多黑色的人影。这显然是一群士兵。‘大概在上操。’我想，便跟一个身穿油迹斑斑的短皮袄和围裙，手上拿着东西，走在我前头的铁匠一起，更往前走近些。士兵们穿着黑军服，面对面地分两行持枪立定，一动也不动。鼓手和吹笛子的站在他们背后，不停地重复那支令人不快的、刺耳的老调子。

‘他们这是干什么?’我问那个站在我身边的铁匠。”

“‘对一个鞑靼逃兵用夹鞭刑。’铁匠望着远处的行列尽头，愤愤地说。”

“我也朝那边望去，看见两个行列中间有个可怕的东西正在向我逼近。向我逼近来的是一个光着上身的人，他的双手被捆在枪杆上面，两名军士用这枪牵着他。他的身旁有个穿大衣、戴制帽的魁梧的军官，我仿佛觉得很面熟。罪犯浑身痉挛着，两只脚扑嚓扑嚓地踏着融化中的积雪，向我走来，棍子从两边往他身上纷纷打下，他一会儿朝后倒，于是两名用枪牵着他的军士便把他往前一推，一会儿他又向前栽，于是军士便把他往后一拉，不让他栽倒。那魁梧的军官迈着坚定的步子，大摇大摆地，始终跟他并行着。这就是她

---

[1] 说明积雪不深。

的脸色红润、留着雪白的唇髭和络腮胡子的父亲。

“罪犯每挨一棍子，就好像吃了一惊似的，把他的痛苦得皱了起来的脸转向棍子落下的一边，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齿，重复着两句同样的话。直到他离我很近的时候，我才听清这两句话。他不是说话，而是呜咽道：‘好兄弟，发发慈悲吧。好兄弟，发发慈悲吧。’但是他的好兄弟不发慈悲，当这一行人走到我的紧跟前时，我看见站在我对面的一名士兵坚决地向前跨出一步，呼呼地挥动着棍子，使劲朝鞑靼人背上劈啦一声打下去。鞑靼人往前扑去，可是军士拽住了他，接着，同样的一棍子又从另一边落在他的身上，又是这边一下，那边一下。上校在旁边走着，一会儿瞧瞧自己脚下，一会儿瞧瞧罪犯，他吸进一口气，鼓起腮帮，然后噘着嘴唇，慢慢地吐出来。这一行人经过我站立的地方的时候，我向夹在两个行列中间的罪犯的背部瞥了一眼。这是一个斑斑驳驳的、湿淋淋的、紫红的、奇形怪状的东西，我简直不相信这是人的躯体。

‘天啊。’铁匠在我身边说着。”

“这一行人慢慢离远了，棍子仍然从两边落在那踉踉跄跄、浑身抽搐的人背上，鼓声和笛声仍然鸣响着，身材魁梧端正的上校也仍然迈着坚定的步子，在罪犯身边走动。突然间，上校停了一停，随后快步走到一名士兵跟前。

‘我要让你知道厉害。’我听见他的气呼呼的声音，‘你还敢敷衍吗？还敢吗?’

我看见他举起戴麂皮手套的有力的手，给了那惊慌失措、没有多大气力的矮个子士兵一记耳光，只因为这个士兵没有使足劲儿往鞑靼人的紫红的背部打下棍子。”

“‘来几条新的军棍！’他一面吼叫，一面环顾左右，终于看见了我。他假装不认识我，可怕地、恶狠狠地皱起眉头，连忙转过脸去。我觉得那样羞耻，不知道往哪里看才好，仿佛我有一桩最可耻的行为被人揭发了似的，我埋下眼睛，匆匆回家去了。一路上我的耳边时而响起鼓声和笛声，时而传来‘好兄弟，发发慈悲吧’这两

句话，时而又听见上校的充满自信的、气呼呼的吼声：‘你还敢敷衍吗？还敢吗？’同时我感到一种近似恶心的、几乎是生理上的痛苦，我好几次停下脚步，我觉得我马上就要把这幅景象在我内心引起的恐怖统统呕出来了。我不记得我是怎样到家和躺下的。可是我刚刚入睡，就又听见和看到那一切，我索性一骨碌爬起来了。”

“‘他显然知道一件我所不知道的事情，’我想起上校，‘如果我知道他所知道的那件事，我也就会了解我看到的一切，不致苦恼了。’可是无论我怎样反复思索，还是无法了解上校所知道的那件事，我直到傍晚才睡着，而且是上一位朋友家里去，跟他一起喝得烂醉以后才睡着的。”

“嗯，你们以为我当时就断定了我看到的是一件坏事吗？决不。‘既然这是带着那样大的信心干下的，并且人人都承认它是必要的，那么可见他们一定知道一件我所不知道的事情，’我想，于是努力去探究这一点。但是无论我多么努力，始终探究不出来，探究不出，我就不能像原先希望的那样去服军役，我不但没有进军队当差，也没有在任何地方当差，所以正像你们看到的，我成了一个废物。”

“得啦，我们知道您成了什么‘废物’，”我们中间的一个说，“您还不如说：要是没有您，有多少人会变成废物。”

“得了吧，这完全是扯淡。”伊凡·瓦西里耶维奇真正懊恼地说。

“好，那么，爱情呢？”我们问。

“爱情吗？爱情从这一天起衰退了。当她像平常那样面带笑容在沉思的时候，我立刻想起广场上的上校，总觉得有点别扭和不快，于是我跟她见面的次数渐渐减少了。结果爱情也消失了。世界上就有这样的事情，使得人的整个生活发生变化，走上新的方向。你们却说……”他结束道。

1903年8月20日作于雅斯纳雅·波梁纳

跳来跳去的女人

［俄国］安·巴·契诃夫
汝　龙　译

安·巴·契诃夫（1860—1904）俄国19世纪最伟大的短篇小说家。生于罗斯托夫省，莫斯科大学医学系毕业后曾行医多年。创作生涯始于80年代初，在中短篇小说和戏剧创作领域都达到很高成就。其中重要作品有《变色龙》（1884）、《第六病室》（1892）、《万尼亚舅舅》（1897）、《带阁楼的房子》（1896）、《套中人》（1898）和《樱桃园》（1903—1904）。他的短篇小说结构精巧、语言洗炼、人物生动，基本主题是世纪末俄国知识分子的生活。《跳来跳去的女人》（1892）中的女主人公整天忙于寻觅英雄，却没有发现自己身边的英雄。作品的描写不露声色却深切感人。《套中人》则用夸张手法刻划了一个胆小怕事的庸人形象，充满讽喻的效果。

一

在奥尔迦·伊凡诺芙娜的婚礼上，她所有的朋友和要好的熟人都来参加了。

“瞧瞧他吧，真的，他不是有点与众不同的地方吗?”她往她丈夫那边点一点头，对朋友说，仿佛要解释她为什么缘故才嫁给一个普通的、很平常的，在无论哪一方面都没什么了不起的男人似的。

她的丈夫奥西普·斯捷潘内奇·戴莫夫是医师，论官品是九等文官。他在两个医院里做事：在一个医院里做编制以外的主任医师，在另一个医院里做解剖师。每天早晨从九点钟到中午，他给门诊病人看病，视察病房，午后搭上公共马车到另一个医院去，解剖死去的病人。他私人也行医，可是收入很少，一年不过有五百卢布光景，如此而已。此外关于他还有什么可说的呢？另一方面，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和她的朋友，相好的熟人，却不是十分平常的人。他们每个人都在某一方面有出众的地方，多多少少有点名气；有的已经成名，被人看做名流了；有的即使还没有成名，却有将来会成名的灿烂希望。有一个剧院的演员，早已是公认的大天才，他是一个优雅、聪明、谦虚的男子，又是出色的朗诵家，教奥尔迦·伊凡诺芙娜朗诵；有一个歌剧演员，是性情温和的胖子，叹口气对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肯定地说，她毁了自己，要是她不发懒，肯下决心，她就会成为出色的歌唱家；其次，有好几个画家，其中打头的一个是风俗画家、动物画家、风景画家里亚包甫斯基，他是一个很漂亮的金发青年，年纪二十五岁，画展开得很成功，把最近画成的一张画卖了五百卢布；他修改奥尔迦·伊凡诺芙娜的画稿，对她说她将来很可能有所成就；此外，还有一个拉大提琴的音乐家，他的乐器总是发出呜呜咽咽的声音，他公开声明，在他认识的一切女人当中，能够给他伴奏的只有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再其次，有一个文学家，年纪轻轻，可是已经出了名，写过中篇小说、剧本、短篇小说。此外还有谁呢？哪，还有瓦西里·华西里奇，是地主、乡绅、业余的插图家和饰图家，深深爱好古老的俄罗斯风格、民谣和史诗；在纸上，瓷器上，用烟熏黑的盘子上，他简直能够创造奇迹。这伙逍遥自在的艺术家已经给命运宠坏，尽管文雅而谦虚，可是只有在生病

的时候才会想起天下还有医生这种人，戴莫夫这个姓氏在他们听起来就跟西朵罗夫或者达拉索夫一样的无所谓。在这伙人当中，戴莫夫显得陌生、多余、矮小，其实他个子挺高，肩膀挺宽。看上去，他仿佛穿着别人的礼服，长着店员那样的胡子。不过如果他是作家或者画家，那人家就会说他凭他的胡子会叫人联想到左拉[①] 了。

有一个演员对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说，她配上她那亚麻色的头发和结婚礼服，很像是一棵到了春天开满娇嫩的白花、仪态万方的樱桃树。

"不，您听着!"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对他说，挽住他的胳臂，"这件事怎样会突然发生的呢？您听着，听着！……我得告诉您：爸爸跟戴莫夫同在一个医院里做事。可怜的爸爸害了病，戴莫夫就在他的床边一连守了几天几夜。了不起的自我牺牲啊！听着，里亚包甫斯基！……还有您，作家，听着，这事很有意思。走过来一点。了不起的自我牺牲啊，真诚的关心！我也一连好几夜没睡觉，坐在爸爸身旁，忽然间——了不得，公主赢得了英雄的心！我的戴莫夫没头没脑地掉进了情网。真的，有时候命运就有这么离奇。嗯，爸爸死后，他有时候来看我，有时候在街上遇见我；有这么一个晴朗的傍晚，冷不防，他忽然向我求婚了……就跟晴天霹雳似的……我哭了一宵，我自个儿也没命地掉进了情网。现在呢，您瞧，我做他的妻子了。他结实，强壮，跟熊似的，不是吗？现在，他的脸有四分之三对着我们，光线暗，看不清楚；不过，等到他把脸完全扭过来，那您得瞧瞧他的脑门子。里亚包甫斯基，您说说看，那脑门子怎么样？戴莫夫啊，我们正在讲你呐!"她向丈夫叫道，"上这儿来。把你那诚实的手伸给里亚包甫斯基……这就对了。交交朋友吧。"

戴莫夫，温和而纯朴地微笑着，向里亚包甫斯基伸出手去，说：

---

① 左拉（1840—1902），法国著名作家。

"幸会幸会。当年有个姓里亚包甫斯基的跟我同班毕业。他是您的亲戚吗?"

二

奥尔迦·伊凡诺芙娜二十二岁，戴莫夫三十一岁。他们婚后过得挺好。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在客厅的四面墙上挂满了她自己的和别人的画稿，有的配了镜框，有的没配；靠近钢琴和放家具的地方，她用中国的阳伞、画架、花花绿绿的布片、短剑、半身像、照片……布置了一个热闹而好看的墙角……在饭厅里，她用俗气的画片裱糊墙壁，挂上树皮鞋和小镰刀，在墙角立一把大镰刀和一把草耙，于是布置成了一个俄罗斯风格的饭厅。在寝室里，她用黑呢蒙上天花板和四壁，在两张床的上空挂一盏威尼斯式的灯，门边安一个假人，手拿一把戟，好让这房间看上去像是一个岩穴。人人都认为这对青年夫妇有一个很可爱的小窝。

每天上午十一点钟起床以后，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就弹钢琴，或者要是天气晴朗，就画点油画。然后，到十二点多钟，她坐上车子去找女裁缝。戴莫夫和她只有很少一点钱，刚够过日子，因此她和她的裁缝不得不想尽花招，好让她常有新衣服穿，去引人注目。往往她用一件染过的旧衣服，用些不值钱的零头网边、花边、长毛绒、绸缎，简直就会创造奇迹，做出一种迷人的东西来，不是衣服，而是梦。从女裁缝那儿出来，奥尔迦·伊凡诺芙娜照例坐上车子到她认识的一个女演员那儿去，打听剧院的新闻，顺便弄几张初次上演的新戏或者福利演出的戏票。从女演员家里一出来，她还得上一个什么画家的画室去，或者去看画展，然后去看一位名流——要么是约请他到自己家里去，要么是拜望，再不然就光是聊聊天儿。人人都快活而亲切地欢迎她，使她相信她自己很好，很可爱，很了不起……那些她叫做名人和伟人的人，都把她看做自己人，看做平等的人，异口同声地预言说凭她的天才、趣味、智慧，她只要不分心，不愁没有大成就。她呢，唱歌啦、弹钢琴啦、画油画啦、

雕刻啦、参加业余的演出啦，可是所有这些，她干起来，并不是凑凑数，而是表现了才能；不管她扎彩灯也好，打扮也好，给别人系领带也好，总之，她做得都非常有艺术趣味、优雅、可爱。可是有一方面，她的才能表现得比在别的方面更明显，那就是，她善于很快地认识名人，不久就跟他们混熟。只要有个人刚刚有点小名气，刚刚引得人们谈起他，她就马上认识他，当天跟他交成朋友，请他到她家里去了。每结交一个新人，在她，成为十足的喜事。她崇拜名人，为他们骄傲，天天晚上梦见他们。她如饥如渴地寻找他们，而且永远也不能满足她这种饥渴。旧名人过去了，忘掉了，新名人来代替了他们，可是对这些新人，她不久就看惯了，或者腻味了，开始热心地再找新名人，新伟人，找到以后又找。这是为什么呢？

到四五点钟，她在家里跟丈夫一块儿吃饭。他那种朴实、那种健全的思想、那种和蔼，引得她感动、高兴，她常常跳起来，使劲抱住他的头，不住嘴地吻他。

“你啊，戴莫夫，是个聪明而高贵的人，”她说，“可是你有一个很严重的缺点。你对艺术一点兴趣也没有。你否定了音乐和绘画。”

“我不了解它们，”他温和地说，“我这一辈子专心研究自然科学和医学，根本没有工夫对艺术发生兴趣。”

“可是，要知道，这可很糟呢，戴莫夫！”

“怎么见得呢？你的朋友不了解自然科学和医学，可是你并没有因此责备他们啊。各人有各人的本行。我不了解风景画和歌剧，不过我这样想：如果有一班聪明的人为它们献出毕生的精力，另外又有一批聪明的人为它们花大笔的钱，那它们一定有用处。我不了解他们，可是不了解并不等于否定。”

“来，让我握一下你那诚实的手！”

饭后，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坐车去看朋友，然后到戏院去，或者到音乐会去，过了午夜才回家。天天是这样。

每到礼拜三，她总要在家里举行晚会。在这些晚会上，女主人

和客人们不打牌，不跳舞，借各种艺术来消遣。剧院的演员朗诵，歌剧演员唱歌，画家们在纪念册上绘画（这类纪念册，奥尔迦·伊凡诺芙娜有很多），大提琴家拉大提琴；女主人自己呢，也画画，雕刻，唱歌，伴奏。遇到朗诵、奏乐、唱歌等到了休息时间，他们就谈文学、戏剧、绘画，争辩起来。在座的没有女人，因为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认为所有的女人除了女演员和她的女裁缝以外都乏味、庸俗。这类晚会，没有一回不出这样的事：女主人一听到门铃声就吃一惊，脸上带着得意的神情说："这是他！"这所谓"他"指的是一个应邀而来的新名流。戴莫夫是不在客厅里的，而且谁也想不起有他这么一个人。不过，一到十一点半钟，通到饭厅去的门就开了，戴莫夫总是带着他那好心的温和笑容出现，搓着手说：

"诸位先生，请吃点东西吧。"

大家就走进饭厅，每一回看见饭桌上摆着的老是那些东西：一碟牡蛎、一块火腿或者一块小牛肉、沙丁鱼、奶酪、鱼子酱、菌子、伏特卡、两瓶葡萄酒。

"我亲爱的 maître d' hôtel[①]！"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说，快活得合起掌来，"你简直迷人！诸位先生，瞧他的脑门子！戴莫夫，把你的脸掉过来。诸位先生，瞧：他的脸活像孟加拉的老虎，可是那神情却善良可爱跟鹿一样。啊，宝贝儿！"

客人们吃着，瞧着戴莫夫，心想："真的，他是个挺好的人，"可是不久就忘了他，只顾谈戏剧、音乐、绘画了。

这一对年轻夫妇挺幸福；他们的生活，水样地流着，没一点罣碍。不过，他们的蜜月的第三个星期却过得不十分美满，甚至发愁了。戴莫夫在医院里传染到丹毒，在床上躺了六天，不得不把他那美丽的黑头发剃光。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坐在他身旁，哀哀地哭；可是等到他的病好了一点，她就用一块白头巾把他那剪掉头发的头包起来，开始把他画成沙漠地带中以游牧为生的阿拉伯人。他俩都

---

① 法语：管家。

高兴。他病好以后，又到医院去，可是大约三天以后，他又出了岔子。

“我真倒霉，小母亲！”有一天吃饭时候，他说，“今天我做了四次解剖，我一下子划破了两个手指头。直到回家我才发现。”

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吓慌了。他却笑着说，这没什么要紧，他做解剖的时候常常会划破手。

“小母亲，我一专心，就变得大意了。”

奥尔迦·伊凡诺芙娜担心他会害血中毒症，就天天晚上做祷告，可是结果总算没出事。生活又和平而幸福地流着，无忧无虑。眼前是幸福的，而且紧跟着春天就要来了，它已经在远处微微地笑，许下了一千种快活事。幸福不会有尽头的！四月、五月、六月。到城外远处一座避暑山庄去，散步、素描、钓鱼，听夜莺唱歌；然后从七月直到秋天；画家到伏尔加流域去旅行，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要以这团体的不能缺少的一份子的身份参加这次旅行。她已经用麻布做了两身旅行服装，为了旅行还买下颜料、画笔、画布、新的调色板。里亚包甫斯基差不多每天都来找她，看她的绘画有了什么进步。每逢她把画儿拿给他看，他就把手深深地插进衣袋里，抿紧嘴唇，哼了哼鼻子，说：

“是——啊。……您这朵云正在呼唤：它不是夕阳照着的那种云。前景有点嚼烂了；有些地方，您知道，不大对劲……您那个草屋有点透不过气来，悲惨惨地哀叫着……那个犄角儿应当画得暗一点。不过大体上还不错……我很欣赏。”

他越是讲得难解，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反倒越容易听懂。

三

在降灵周[①] 的第二天，午饭以后，戴莫夫买了点小菜和糖果，到避暑山庄去看妻子。他已经有两个星期没看见她，十分惦记。他

① 基督教节日，复活节后的第七周。

起先坐在火车车厢里，后来在一大片树林里找他的避暑山庄，时时刻刻觉着又饿又累，心想待一忽儿他会多么逍遥自在地跟他妻子吃一顿晚饭，然后睡一大觉。他看着他带的一包东西，心里挺高兴，那里面包着鱼子酱、奶酪、白鲑鱼。

等到他找着避暑山庄，认出是它，太阳已经在下山了。老女仆说太太不在家，大概不久就回来。那避暑山庄样子难看，天花板很低，糊着写字的纸，地板不平，尽是裂缝；那儿一共有三个房间。一个房间里摆一张床；另一个房间里有画布啦、画笔啦、脏纸啦、男人的大衣和帽子啦，随意丢在椅子上和窗台上；在第三个房间里，戴莫夫看见三个不认得的男子。有两个长着黑头发，留着胡子，另一个刮光了脸，身材矮胖，大概是演员。桌子上有一个茶炊，烧开了。

"您有什么事?"演员用低音问，不客气地瞧着戴莫夫，"您要见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吗？等一等吧，她马上就要来了。"

戴莫夫就坐下来，等着。有一个黑发的男子睡意蒙眬、无精打采地瞧着他，给自己斟了一杯茶，问道：

"您也许想喝茶吧?"

戴莫夫又渴又饿，可是他谢绝了茶，怕的是把吃晚饭的胃口弄坏。不久，他就听到了脚步声和熟悉的笑声；门砰的一响，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跑进房间来，戴一顶宽边草帽，手里提一个盒子；她身后跟着里亚包甫斯基，脸蛋绯红，兴高采烈，拿着一把大洋伞和一个折凳。

"戴莫夫！"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叫道，快活得涨红了脸。"戴莫夫！"她又叫一遍，把她的头和两只手都放到他的胸口上，"你来了！为什么你这么久没有来？为什么？为什么?"

"我哪儿有空儿，小母亲？我老是忙，好容易有点空儿，不知怎么火车钟点又老是不对。"

"可是看见了你，我多么高兴啊！我整宵整宵地梦见你，我直担心你别害了病。啊，你不知道你有多么可爱，你来得多么凑巧！

你要做我的救星了，也只有你才能救我！明天这儿要举行一个顶顶别致的婚礼，”她接着说，笑了，给她丈夫系好领带，“火车站上有一个年轻的电报员，姓契凯尔杰叶夫，要结婚了。他是个漂亮的小伙子；是啊，并不愚蠢；你要知道，他脸上有一种结实的、熊样的表情……可以把他画成一个年轻的瓦利亚格人[①] 呢。我们这班消夏的游客，对他发生了兴趣，答应他说我们一定参加他的婚礼……他是个没有钱的、孤单单的、怯生生的人；当然，不关心他是罪过的。想想吧！做完礼拜就举行婚礼；然后大家从教堂里出来，一直走到新娘的家里去……你知道，树木苍翠，鸟儿啼叫，一摊摊阳光照在青草上，我们这些人呢，被绿油油的背景衬托着，成了五颜六色的斑点，这可很别致，有法国印象派的风味啊。可是，戴莫夫，我穿什么衣服到教堂去呢？”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说，做出要哭的样子，“在这儿，我什么也没有，简直是什么也没有！衣服没有，花儿也没有，手套也没有……你务必要救救我才好。既然你来了，那就是命运吩咐你来救我了。拿着这个钥匙，我的好人儿，回家去，把衣柜里我那件粉红的衣服拿来。你知道那件衣服，它就挂在前面……然后，到堆房里，在右边地板上你会瞧见两个硬纸盒。打开上面的那个盒子，那里面全是花边，花边，花边，还有各种零头的料子，在那下面就是花儿了。把那些花儿统统小心地拿出来，可别压坏它们，亲爱的；回头我要在那些花儿里挑选一下……另外再给我买副手套。”

“好吧，”戴莫夫说，“明天我去取了，给你送来。”

“明天怎么成？”奥尔迦·伊凡诺芙娜问，惊奇地瞧着他，“明天怎么来得及啊？明天头一班火车九点钟才开，可是十一点钟就举行婚礼了。不行，亲爱的，要今天去才成，务必要今天去！要是明天你来不了，那就打发一个人送来也成。是啊，去吧……客车马上就要开到了。别误了车，宝贝儿。”

---

① 古代北欧的一个漂泊民族名，相传古俄罗斯最早的王公就是它的后裔。

“好吧。”

“唉，我多么舍不得放你走，”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说，眼泪涌到她的眼睛里，“我这个傻瓜呀，为什么应许了那个电报员呢？”

戴莫夫赶紧喝下一杯茶，拿了一个面包圈，温和地微笑着，到车站去了。那些鱼子酱、奶酪、白鲑鱼，都给那两位黑头发的先生和那个胖演员吃掉了。

四

7月里一个平静的月夜，奥尔迦·伊凡诺芙娜站在伏尔加河一条轮船的甲板上，一忽儿瞧着河水，一忽儿瞧着美丽的河岸。里亚包甫斯基站在她身旁，对她说，水面上的黑影不是阴影，而是梦；他还说迷人的河水以及那离奇的光辉，深不可测的天空和忧郁而沉思的河岸，都在述说我们生活的空虚，述说人世间有一种高尚、永恒、幸福的东西，人要是忘掉自己，死掉，变成回忆，那多么好啊。过去的生活庸俗而乏味；将来呢，也毫无价值；而这个美妙的夜晚一辈子只有一回，不久也要过去，消融在永恒里；那么，为什么要活着呢？

奥尔迦·伊凡诺芙娜一忽儿听着里亚包甫斯基的说话声，一忽儿听着夜晚的宁静，暗自想着：她自己是不会死的，永远也不会死。她以前从没见过河水会有这样的蓝宝石色；河水、天空、河岸、黑影、她灵魂里洋溢着的控制不住的喜悦，都在告诉她，说她将来会成为大艺术家，说在远方那一边，在月光照不着的那一边，在一个广漠无垠的天地里，成功啦、荣耀啦、人们的爱戴啦，都在等她……她，眼也不眨地凝神瞧着远方，瞧了很久，好象看见成群的人、亮光、音乐的胜利的节奏、痴迷的喊叫，看见她自己穿一身白衣服，花朵从四面八方像雨点般地落在她身上。她还想到跟她并排站着、用胳膊肘倚着船边栏杆的这个人，是个真正伟大的人，天才，上帝的选民……这以前他的一切创作都优美、新颖、不平凡，可是等到他那绝世的天才成熟了，绚烂起来，他的创作就会惊天动

地，无限高超；这是只要凭他那张脸，凭他的说话方式，凭他对大自然的态度，就看得出来的。他用他自己的话语，照他所独有的方式，讲到黑影、黄昏的情调、月光，使人不能不感到他那驾驭大自然的威力是多么摄人心魄。他本人很漂亮，有独创能力；他的生活毫无牵挂，自由自在，超然于一切世俗烦恼以外，跟鸟儿的生活一样。

“天凉了，”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说，打了个冷战。

里亚包甫斯基拿自己的斗篷给她披上，凄凉地说：

“我觉着我落在您的掌心里了。我成了奴隶。为什么您今天这样迷人啊?”

他一直凝神瞧着她，动也不动，他的眼睛可怕；她不敢看他了。

“我发疯地爱您……”他凑着她的耳朵说，他的呼吸吹着她的脸蛋儿，“只要对我说一个字，我就不活下去，丢开艺术了……”他十分激动，嘟嘟哝哝地说，“您爱我吧，爱我吧……”

“不要说这种话，”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说，闭上眼睛，“这真可怕。而且，拿戴莫夫怎么办呢?”

“戴莫夫是什么人？为什么跑出来一个戴莫夫？戴莫夫跟我什么相干？这儿只有伏尔加、月亮、美丽、我的爱、我的痴迷，压根儿就没有什么戴莫夫不戴莫夫……唉！我什么也不知道……我不管过去，只求眼前给我一忽儿……一忽儿的快乐吧!”

奥尔迦·伊凡诺芙娜的心跳起来了。她有心想一想她的丈夫，可是她觉得一切往事，以及她的婚姻、戴莫夫、她的晚会，都好象渺小、琐碎、朦胧、不必要、远而又远了……说真的，戴莫夫是什么人？为什么跑出来一个戴莫夫？戴莫夫跟她什么相干？而且，他究竟是实有其人呢，还是只不过是个梦？

“对他那么一个普通而又平凡的人来说，过去他享受到的幸福已经足够了，”她想，用手蒙上脸，“随他们批评我好了，随他们诅咒我好了；我呢，偏要这样，情愿灭亡；偏要这样，情愿灭亡！

……生活里的一切都该体验一下才对。天呐！多么可怕，可又多么痛快！”

“啊，怎么着？怎么着？”画家喃喃地说，搂住她，贪婪地吻她的手；她软绵绵地想推开他。“你爱我吗？爱吗？爱吗？啊，什么样的夜晚！美妙的夜晚啊！”

“是啊，什么样的夜晚！”她小声说，瞧着他那双含着眼泪而发亮的眼睛。然后她很快地回头看一眼，搂住他，使劲吻他的嘴唇。

“我们靠近基涅西莫了！”在甲板的那一头，有人说。

他们听到沉甸甸的脚步声。那是饮食间里的人走过他们身旁。

“听着，”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对那人说，高兴得又哭又笑，“给我们拿点葡萄酒来。”

画家激动得脸色发白，坐在凳子上，用爱慕而感激的眼睛瞧着奥尔迦·伊凡诺芙娜，然后闭上眼睛，懒洋洋地微笑着说：

“我累了。”

他把脑袋倚在栏杆上。

五

9月2日天气温暖，没有风，可是天色阴沉。一清早，伏尔加河上飘着薄雾，九点钟以后下起小雨来了。天色一点也没有晴朗的希望。喝早茶的时候，里亚包甫斯基对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说画画儿是顶吃力不讨好、顶枯燥乏味的艺术，说他算不得画家，说只有傻瓜才会认为他有才能；说啊说的，忽然无缘无故拿起一把小刀，划破了他的一张最好的画稿。喝完茶以后，他满脸愁容，坐在窗口，眺望伏尔加。可是伏尔加没有一点光彩，混浊暗淡，看上去冷冰冰的。一切，一切，都使人想起凄凉萧索的秋天就要来了。两岸的苍翠的绿毯、日光的灿烂的反照、透明的蓝色的远方，以及大自然的一切华丽的盛装，现在仿佛统统从伏尔加那里搬走，收在箱子里，留到来春再拿出来似的；乌鸦在伏尔加附近飞翔，讥诮它：“光啦！光啦！”里亚包甫斯基听着它们聒噪，想到自己已经走下坡

路，失去了才能，想到在人世间，一切都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愚蠢的，想到他不应该缠上这个女人……总之，他心绪不好，郁闷。

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坐在隔板那一面的床上，用手指头梳理她那美丽的亚麻色头发，一忽儿幻想自己在客厅里，一忽儿在卧室里，一忽儿在丈夫的书房里；她的想象带她到戏院里，到女裁缝家里，到熟悉的朋友家里。现在他们在干什么？他们想念她吗？筹备晚会的时令已经开始了。戴莫夫呢？亲爱的戴莫夫！他在信上多么温存，多么稚气而哀伤地求她赶快回家呀！他每月给她汇来七十五个卢布；她一写信告诉他说她欠那些画家一百个卢布，他就把那一百个卢布也汇来了。多么善良而慷慨的人！旅行使得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厌倦；她觉着无聊了；她恨不能赶快躲开这些乡下人，躲开河水的潮气，摆脱周身不干净的感觉才好，这种不干不净是她从这个村子迁移到那个村子，住在农民家里时时刻刻都感到的。要不是因为里亚包甫斯基已经对那些画家认真的答应过要跟他们在此地一直住到9月20日，那他们今天就可以走了。要是今天能够走掉，那多好！

"天呐，"里亚包甫斯基唉声叹气，"到底什么时候才会出太阳呀？没有太阳，我简直没法接着画那幅阳光普照的风景画！……"

"可是你有一张画稿画的是阴云的天空，"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说，从隔板那一面走出来，"你记得吗，在右边的前景上是一片树林，左边是一群母牛和公鹅？现在你不妨把它画完啊。"

"哼！"画家皱起眉头，"画完它！难道您当我有那么笨，自己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

"你对我的态度变得好厉害哟！"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叹口气。

"哼，那才好。"

奥尔迦·伊凡诺芙娜的脸抖着；她走开，到火炉那边去，呜呜地哭了。

"对了，只差眼泪了。算了吧！我有一千种理由要哭，可我就不哭。"

“一千种理由！”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哭道，“顶重要的理由是您已经嫌我了。对了！”她说，哭起来。“实话实说，您在为我们的恋爱害臊。您一个劲儿的防着那些画家发现我们在恋爱，其实要瞒也瞒不住，他们早就全都知道了。”

“奥尔迦，我只求您一件事，”画家恳求道，把手按住心口，“只求一件事：别折磨我！此外，我也不求您别的了。”

“可是请您赌咒说您仍旧爱我！”

“这真是磨人！”画家咬着牙说，跳起来，“搞到最后我只好去跳伏尔加河，或者发疯了事！躲开我！”

“好，打死我吧，打死我吧！”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叫道。“打死我吧！”

她又哭起来，走到隔板的那一面去了。雨哗哗地落在小屋的草顶上。里亚包甫斯基抱着头，在小屋里走来走去，然后现出坚决的脸色，仿佛要向谁证明什么事似的，戴上帽子，把枪挂在肩上，走出小屋去了。

他走后，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在床上躺了很久，哭着。起初，她心想索性服毒，让里亚包甫斯基回来的时候发觉她死了才好；然后她的幻想把她带到客厅里，带到丈夫的书房里；她想象自己一动也不动地坐在戴莫夫身旁，全身享受到安宁和洁净，到傍晚就坐在戏院里，听玛西尼唱戏。她想念文明，想念城里的热闹和名流，把心都想痛了。一个农妇走进小屋来，不慌不忙地动手生炉子烧饭。屋里弥漫着木炭烧焦的气味，空中满是淡蓝的烟雾。画家们回来了，穿着泥泞的高统靴，脸上沾着雨水，凝神瞧着画稿，用安慰的口气自言自语，说是哪怕遇到坏天气，伏尔加也自有它的妩媚。墙上，那个不值钱的钟滴答滴答地响……受了冻的苍蝇聚在墙角里神像四周，嗡嗡地叫，人可以听见蟑螂在凳子底下那些大皮包里面爬来爬去……

里亚包甫斯基直到太阳下山才回到家。他把帽子丢在桌子上，没脱他那泥泞的靴子，脸色苍白，筋疲力尽地倒在凳子上，闭上

眼睛。

“我累了……”他说，皱紧眉头，竭力想抬起眼皮来。

奥尔迦·伊凡诺芙娜为要对他殷勤，表示她没怄气，就走到他面前，默默地吻他一下，把梳子放到他那金色的头发里面去。她想给他梳一梳头。

“怎么回事?”他说，打个冷战，睁开了眼睛，仿佛有什么凉东西碰到他身上似的。“怎么回事，请您躲开我，我求求您。”

他推开她，走了。她觉着他脸上现出憎恶和厌烦的神情。这当儿，农妇小心翼翼地用两只手给他端来一盆白菜汤。奥尔迦·伊凡诺芙娜看见她那大手指头浸到汤里去了。腆起肚子的肮脏的农妇、里亚包甫斯基吃得津津有味的菜汤、那小屋、这整个生活（她起先由于这生活的单纯和艺术性的杂乱而深深爱好过），现在都使她觉得可怕。她忽然觉得受了侮辱，就冷冷地说：

“我们得分开一个时期才成，要不然，由于无聊，我们会大吵一架的。我可不愿意这样。我今天要走了。”

“怎么走法？骑着棍子走?”

“今天是星期四，因此九点半钟有一班轮船到这儿。”

“哦？不错，不错……嗯，好，走吧……”里亚包甫斯基轻声说，用毛巾代替食巾擦了擦嘴，“你在这儿闷得慌，没事可干；谁要留你，谁就一定是个大大的利己主义者。走吧，到本月 20 号以后我们就可以见面了。”

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兴高采烈地收拾行李。她的脸蛋儿甚至高兴得发红了。她问她自己：难道真的她不久就要在客厅里画画，在寝室里睡觉，在铺着桌布的桌上吃饭了吗？她心里轻松了，她不再生画家的气了。

“我把颜料和画笔统统留给你，里亚包甫斯基，”她说，“凡是留下来的，你都带着就是……注意，我走以后，别犯懒，别闷闷不乐，要工作。你是好孩子，里亚包甫斯基!”

到十点钟，里亚包甫斯基给了她临别的一吻，她心想这是为了

免得在轮船上当着那些画家的面吻她，然后，他就送她到码头上去。轮船不久就来了，把她装走了。

过了两天半，她到了家里。她兴奋得直喘，没脱掉帽子和雨衣，就走进客厅，从那儿又走到饭厅。戴莫夫没穿上衣，穿着坎肩，敞着怀，靠了饭桌坐着。正在用叉子磨快刀子；他面前的碟子上放着一只松鸡。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走进住宅的时候，相信得把一切事情瞒住丈夫才成，她相信自己有那个力量，也有那个本事；可是现在，她一看见他那欢畅、温和、幸福的微笑和那双亮晶晶的、快活的眼睛，就觉得欺骗这个男子跟毁谤、偷窃、杀人一样的卑鄙、可恶、不可能，而且她也决办不到；一刹那间她决定把一切发生过的事向他和盘托出。她让他吻她，搂她，然后在他面前跪下来，蒙上脸。

“怎么啦？怎么啦，小母亲？”他温存地问，“你想家了吧？”

她抬起臊得通红的脸，带着惭愧的、恳求的眼光瞧他；可是恐惧和羞耻不容她说出实话来。

“没什么……”她说，“我没什么……”

“我们坐下来吧，”他说，搀起她来，扶她在桌子旁边坐下，“得了……吃松鸡吧。你饿了。小可怜。”

她贪婪地吸着家庭的空气，吃着松鸡；他呢，温存地瞧着她。高兴得直微笑。

六

大概直到冬季过了一半，戴莫夫才渐渐怀疑自己受着欺骗，倒仿佛自己良心不清白似的，他每回遇见妻子，再也不能够面对面地瞧她的眼睛，也不再快活地微笑了；为了少跟她单独待在一块儿，他常常带着他的同事柯罗斯捷列夫回家来吃饭，那是个身材矮小、头发剪短、满脸皱纹的男子，每逢跟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说话，总是窘得把他那件上衣的所有纽扣一忽儿解开，一忽儿扣上，然后用右手拈左边的唇髭。吃饭时候，两个医生谈到横膈膜一升高，有时

候会使心脏发生不规则的跳动，或者谈到近来常常遇到很多神经炎病例，再不然就讲到前一天戴莫夫在解剖一个经诊断害“恶性贫血”的病人尸体时却在脾脏里发现了癌。他们所以谈医学，仿佛只是为了给奥尔迦·伊凡诺芙娜一个沉默的机会，也就是不必撒谎的机会似的。饭后，柯罗斯捷列夫在钢琴那儿坐下来，戴莫夫就叹口气，对他说：

“唉，老兄！对，对！弹个忧郁的曲子吧。”

柯罗斯捷列夫耸起肩膀，伸开手指头，弹了几个音，用次中音唱起来：“指给我看啊，有什么地方俄罗斯农民不呻吟，”戴莫夫又叹一口气，用拳头支着头，沉思起来。

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近来的举动非常不检点。她每天早晨醒来，心绪总是很坏，心想她已经不爱里亚包甫斯基，因此，谢谢上帝，事情就此了结了。可是喝完咖啡，她又寻思：里亚包甫斯基使她失去了丈夫，而现在，她既失去了丈夫，又失去了里亚包甫斯基；然后她想起她那些熟人说里亚包甫斯基正在为画展准备一张惊人的画儿，是用波列诺夫[①] 风格画成的、风俗和风景的混合画。凡是到过他画室的人，看见那种画儿，都看得人迷，不过她心想：他是在她的影响下才创造出这张画儿来的，总之多亏有她的影响，他才大大地变得好起来。她的影响是那么有益，那么重要，要是她离开他，那他也许会完蛋。她又想起上回他来看她的时候，穿一件带小花点的灰色上衣，系一根新领带，懒洋洋地问她：“我漂亮吗！”凭他那种潇洒的风度、长长的卷发、蓝蓝的眼睛，他也真的很漂亮(或者，也许只是乍一看显得漂亮吧)，而且他对她很温柔。

奥尔迦·伊凡诺芙娜想起许多事情，盘算了一阵，就穿好衣服，十分激动地坐上马车，到里亚包甫斯基的画室去了。她发现他兴高采烈，为他自己那幅真正美丽的画儿得意。他蹦蹦跳跳，十分顽皮，不管人家提出什么严肃的问题，他总是打个哈哈了事。奥尔迦

---

① 波列诺夫（1844—1927），俄罗斯的现实主义风景画家。

·伊凡诺芙娜嫉妒里亚包甫斯基画出那张画儿，讨厌它，可是她出于礼貌，只好在那张画儿面前默默地站了五分钟光景，仿佛见到什么神圣的东西似的叹一口气，轻轻地说：

“是啊，这样的画儿以前你还从来没有画出来过。要知道，简直叫人生出满腔敬畏的心情呢。”

然后，她开始要求他爱她，别丢开她，要求他怜悯她这个可怜的、不幸的人。她哭，吻他的手，逼他赌咒说他爱她，还对他说，缺了她的好影响，他就会走上岔路，完蛋。等到她扫了他的兴，觉着她自己有说不尽的委屈，就坐上车到女裁缝那儿去，或者到她认识的女演员那儿去要戏票。

要是她在他的画室里没找到他，就留下一封信，信上赌咒说，如果他当天不来看她，她一定服毒自尽。他害了怕，就去看她，留下来吃午饭。虽然她的丈夫在座，他却并不顾忌，用话顶撞她，她也照样还敬他。两个人都觉得彼此要拆也拆不开，都觉得他们是暴君和敌人，都气愤；在气愤中却没留意到他们两人的举动很不得体，连头发剪短的柯罗斯捷列夫也全看明白了。饭后，里亚包甫斯基匆匆告辞，走了。

“您上哪儿去?”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在前厅带着憎恨瞧着他，问道。

他绷紧了脸，眯细眼睛，信口念出一个他俩都认得的女人的名字；他明明在讪笑她的醋意，有意惹她生气。她就回到她的寝室，倒在床上；她由于嫉妒、烦恼、又委屈又羞耻的感觉，咬着枕头，哇哇地哭起来。戴莫夫在客厅里丢下柯罗斯捷列夫，走进寝室，又慌张又着急，低声说：

“别哭得这么响，小母亲……这是何苦呢?……这种事千万不要声张出去……千万别让人看出来……你知道，已经过去的事是不能挽救的了。”

沉重的嫉妒简直要弄得她的太阳穴炸开来，她不知道怎样才能平息这种嫉妒，同时她又觉着事情仍旧可以挽回，于是她把泪痕斑

斑的脸洗一下，扑上粉，飞快地跑到刚才提到过的那个女人家里去了。她在那女人家里没找到里亚包甫斯基，就坐上车，到另一个女人家里，然后又到第三个女人家里……起初，照这样乱跑，她还觉着难为情，可是后来她跑惯了，往往一个傍晚跑遍她认识的一切女人的家，为的是找到里亚包甫斯基。大家都知道这件事了。

一天，她对里亚包甫斯基讲起她的丈夫：

“这个人用宽宏大量压迫我！”

她很喜欢这句话，每逢遇到那些知道她跟里亚包甫斯基的关系的画家，她一谈起丈夫，就把胳膊用力一摇，说道：

“这个人用宽宏大量压迫我！”

他们的生活方式跟去年一模一样。到了星期三，他们总是举行晚会。演员朗诵，画家绘画，大提琴家弹奏，歌唱演员唱歌；照例一到十一点半钟，通到饭厅去的门就开了，戴莫夫带着笑容说：

“诸位先生，请吃点东西吧。”

奥尔迦·伊凡诺芙娜照旧找名流，找到了又不满足，就再找。她每天晚上照旧很迟才回来；可是戴莫夫却不像去年那样已经睡觉，却坐在他的书房里，在写什么东西。他三点钟才上床睡觉，八点钟就起来了。

一天傍晚，她正准备上戏院去，站在穿衣镜前面，忽然戴莫夫走进她的寝室来，穿着礼服，打着白领结。他温和地微笑着，跟从前那样快活地瞧着他妻子的眼睛。他的脸放光。

“我刚才宣读了我的学位论文，”他说，坐下来，揉着他的膝头。

“宣读？”奥尔迦·伊凡诺芙娜问。

“嘿！”他笑了，伸出脖子去瞧镜子里他妻子的脸，因为她仍旧背对着他站在那儿，理她的头发。“嘿！”他又说一遍，“你知道，他们很可能给我病理总论的讲师资格。看样子恐怕会的。”

从他那神采焕发的、幸福的脸容看得出来，只要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跟他一块儿高兴，一块儿得意，那他样样事情都会原谅她，

不但现在原谅，将来也一样；他会把一切都忘掉，可是她不懂什么叫做“讲师资格”，或者“病理总论”；此外，她担心误了戏，就什么话也没说。

他在那儿坐了两分钟，然后，带着自觉有罪的笑容走出去了。

七

那是很不平静的一天。

戴莫夫头痛得厉害！他早晨没喝茶，也没去医院，一直躺在书房里的土耳其式长沙发上。中午十二点多钟奥尔迦·伊凡诺芙娜照例去找里亚包甫斯基，给他看她画的静物写生画，还要问他昨天傍晚为什么没来看她。她觉得这张画儿并没什么价值，她画它只不过为了找一个不必要的借口到画家那儿去一趟罢了。

她没有拉铃就照直走进门去看他；她在门道脱雨鞋的时候，仿佛听见一个什么东西轻轻跑进画室里去了，带着女人衣襟的沙沙声；她赶紧往里一看，只瞧见一段棕色的女裙闪了一闪，藏到一幅大画后面去了；有一块黑布蒙着那张画儿和画架，直盖到地板上。没有问题，有个女人躲起来了。想当初她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自己就常在那张画儿后面避难！里亚包甫斯基分明很窘，仿佛对她的光临觉着奇怪似的，向她伸出两只手去，陪着笑脸说：

“啊啊！看见您很高兴。有什么好消息吗？”

奥尔迦·伊凡诺芙娜的眼睛里满是泪水。她又害羞又心酸；哪怕给她一百万卢布，她也绝不肯当着那个陌生的女人，那个情敌，那个虚伪的女人的面讲一句话，那女人现在正站在画儿背后，多半在恶毒地暗笑吧。

“我带给您一幅画稿……”她用细微的声音怯生生地说，她的嘴唇发抖，“Nature morte.[①]”

“哦——哦！……画稿吗？”

---

① 法语：静物。

艺术家用手接过那幅素描，一边瞧着一边走，仿佛不经意地走进了另一个房间。

奥尔迦·伊凡诺芙娜乖乖地跟着他走。

"Nature morte．……上等货，"他嘟嘟哝哝地说，渐渐押起韵来了，"罗……莫……祸……"

从画室里传来匆匆的脚步声，和衣襟的沙沙声。这样看来，她已经走了。奥尔迦·伊凡诺芙娜恨不能大叫一声，拿起一个重东西照准画家的脑袋打过去，然后走掉，可是她泪眼模糊，什么也看不见，羞得什么似的，觉得自己已经不是奥尔迦·伊凡诺芙娜，也不是画家，只是个小小的甲虫了。

"我累了……"画家瞧着那幅画稿，懒洋洋地说，摇晃脑袋，好象要打退睡意似的，"当然，这幅画儿挺不错，不过今天一幅，去年一幅，过一个月又一幅……您怎么会画不腻？换了我是您，我就不画这捞什子，认真搞音乐什么的了。您本来就不能做画家，您是音乐家。可是您知道，我多累啊！我去叫他们拿点茶来……好吗？"

他走出房间，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听见他对他的听差交代几句话。为了避免告辞和解释，尤其是为了避免哭出来，她趁里亚包甫斯基还没回来，赶快跑到门道去，穿上雨鞋，到了街上。这时候，她呼吸才算畅快，觉得她跟里亚包甫斯基，跟绘画，跟方才在画室里压在她心头上的沉重的羞辱感觉，从此一刀两断了。什么都完了！

她坐上车子到女裁缝那儿；然后去看昨天刚到此地的巴尔纳伊，又从巴尔纳伊那儿到一家乐谱店去，心里时时刻刻在想怎样给里亚包甫斯基写一封又冷又狠、充满个人尊严的信，怎样到开春或是夏天跟戴莫夫一块儿到克里木去，在那儿跟过去的生活一刀两断，从头过起新的生活来。

傍晚很迟了，她才回到家；她没有脱掉外衣就走进客厅，坐下来写信。里亚包甫斯基对她说什么她不能做画家，现在为了报复，

她就还敬他几句，写道，他年年画的老是那一套东西，天天讲的老是那一套话；她还写道，他已经站住不动，除了已有的成绩以外此后他休想有什么成绩了。她还想写下去，说他过去大大的叨了她的好影响的光，如果他从此走下坡路，那只是因为她的影响被各式各样的暧昧人物，例如今天藏在画儿背后的那个家伙，抵消了。

"小母亲啊！"戴莫夫在书房里叫道，没有开门，"小母亲！"

"你有什么事？"

"小母亲，你不要上我屋里来，只在门口站住好了。是这么回事……前天我在医院里传染了白喉，现在……我病了。快去请柯罗斯捷列夫来。"

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对丈夫素来称呼姓，她对她熟识的男人都是这样称呼的；她不喜欢他的教名奥西普，因为那名字总叫她联想到果戈理的奥西普①，和一句俏皮话："奥西普，爱媳妇，阿西福，开席铺。"现在她却叫道：

"奥西普，不会的！"

"快去吧！我病了……"戴莫夫在门里面说，她可以听见他走回去，到长沙发那儿躺下来。"快去吧！"他的声音含糊地传来。

"这是怎么回事？"奥尔迦·伊凡诺芙娜想，吓得周身发凉，"这病可是危险得很呐！"

她完全不必要的举着蜡烛走进了寝室；在那儿，她盘算着她该怎么办，无意中往穿衣镜里看了自己一眼。她瞧见她那苍白的、惊骇的脸，高袖口的短上衣，胸前的黄褶子，裙子上的特别的花条，觉着自己又可怕又难看。她忽然热剌剌地感到对不起戴莫夫，对不起他对她的那种深厚无边的爱情，对不起他的年轻的生命，甚至对不起他好久没来睡过的那张空荡荡的小床；她想起来他那常在的、温和的、依顺的笑容。她哀哀地哭了一场，给柯罗斯捷列夫写了一封央求的信。那已经是夜里两点钟了。

---

① 果戈理的剧本《钦差大臣》中的一个仆人。

八

早晨将近八点钟的时候，奥尔迦·伊凡诺芙娜，由于没有睡足而脑袋发沉，头发没有梳，模样很不好看，脸上带着惭愧的神情，走出寝室来；这时候有一位先生，留着一把黑胡子，大概是医师，走过她面前，到门口过道里去了。屋里有药气味。柯罗斯捷列夫站在书房的门旁，用右手拈着左边的唇髭。

"对不起，我不能让您进去看他，"他阴沉地对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说，"这病会传染的。况且，真的，您也不必进去。反正他在发高烧，说昏话呢。"

"他真的得了白喉吗？"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小声问。

"老实说，他是自作孽，不可活，"柯罗斯捷列夫嘟嘟哝哝地说，没有回答奥尔迦·伊凡诺芙娜问的话，"您知道他怎样传染到这病的？星期二那天。他用吸管吸一个害白喉的男孩子的薄膜。这是为什么？这是愚蠢……是啊，胡闹……"

"他病得重吗？很重吗？"奥尔迦·伊凡诺芙娜问。

"对了，据说这是顶厉害的那种白喉。真的，应当把希列克请来才对。"

来了一个矮小的红发男子，鼻子很长，讲话带犹太人的口音；然后来了一个高大、伛偻、头发蓬松的人，看样子像是辅祭长；随后又来了一个很胖的青年，生一张红脸，戴着眼镜。这是医师们到他们同事身旁来轮流值班。柯罗斯捷列夫值完班，并不回家，却留在这儿，像阴影似的在每个房间里穿来穿去。女仆忙着给值班的医师端茶，常跑到药房去，因此没有人收拾房间了。到处都安安静静，阴阴惨惨。

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坐在自己的寝室里，心想这是上帝来惩罚她了，因为她欺骗了她的丈夫。那个沉默寡言、从不诉苦、使人不能理解的人，脾气温柔得失去了个性，又过分的忠厚，变得缺乏意志，为人软弱，这时候却独自待在一个地方，躺在长沙发上受苦，

一句抱怨的话也不说。要是他说出抱怨的话来，哪怕是在高热中，值班的医师也会知道毛病并不是单单出在白喉上。他们就会去问柯罗斯捷列夫。他是什么都知道的，无怪他瞧着朋友的妻子的时候，那眼神好象在说：她才是真正的主犯，白喉只不过是她的同谋犯罢了。现在她不再想伏尔加河上的那个月夜，也不再想那些爱情的剖白，更不想他们在农舍里的诗意生活，而只在想：她，由于无聊的空想，由于娇生惯养，已经用一种又脏又粘的东西把自己从头到脚统统弄脏，从此休想洗得干净了……”

“哎呀，我做假得好厉害！”她记起她跟里亚包甫斯基的那段烦心的恋爱，不由得想道。“这种恋爱真该死！……”

到四点钟，她跟柯罗斯捷列夫一块儿吃午饭。他一点东西也不吃，光是喝红葡萄酒，皱着眉头。她呢，什么也没吃。她有时候暗自祷告，向上帝起誓：要是戴莫夫病好了，她一定再爱他，做他的忠实妻子；有时候又暂时忘了自己，瞧着柯罗斯捷列夫，暗想：“做一个默默无闻的普通人，没有一点出众的地方，再加上生着那么一张满是皱纹的脸，一点也不懂礼貌，难道不乏味吗？”有时候她又觉着上帝一定会立刻来弄死她，因为她担心传染，一次也没到她丈夫的书房里去过。总之，她心绪低沉阴郁，相信她的生活已经毁了，再怎么样也没法挽救了……

饭后，天擦黑了。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走进客厅，柯罗斯捷列夫正躺在睡椅上睡觉，把一个金线绣的绸垫子枕在脑袋底下。“希——普——啊，”他在打鼾，“希——普——啊。”

医师们来值班，进进出出，却始终没有留意这份杂乱。不管一个陌生的人躺在客厅里睡觉和打鼾也好，也不管墙上挂着那么多的画儿，房间布置得那么别致也好，也不管这房子的女主人头发蓬松，衣冠不整也好——总之，现在，这一切全引不起一丁点儿兴趣了。有一位医师偶尔不知因为什么笑了一声，那笑声带一种古怪而胆怯的音调，甚至听了叫人害怕。

等到奥尔迦·伊凡诺芙娜第二回走进客厅，柯罗斯捷列夫已经

不在睡觉，正在坐着抽烟了。

“他得了鼻腔白喉症，”他低声说，“心脏已经跳得不正常了。真的，事情糟了。”

“可是您去请希列克吧，”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说。

“他已经来过了。发现白喉转到鼻子里去的，就是他。唉，希列克有什么用！真的，希列克一点用也没有。他是希列克，我是柯罗斯捷列夫，如此而已。”

时间拖得长极了。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在一张从早上起就没收拾过的床上合衣躺下，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她梦见整个宅子里从地板到天花板，装着一大块铁，只要能够把那块铁搬出去，大家就会轻松快活了。等到醒过来，她才想起来那不是铁，而是戴莫夫的病。

“Nature morte，祸……”她想，又变得什么都想不起来了。“罗……莫……希列克怎么样？西列克……东列克……南列克……现在我的朋友们在哪儿啊？他们知道我们遭了难吗？主啊，救救我……怜恤我！西列克……东列克……”

那块铁又来了……时间拖得很长，可是楼下的钟常常敲响。门铃一个劲儿地响，医师们陆陆续续地来……女仆走进来，端着一个盘子，那上面摆着一个空玻璃杯；她问道：

“要我把床收拾一下吗，太太？”

听不到答话，她就走了。下面的钟敲着。她梦见伏尔加河上的雨，又有人走进寝室来，仿佛是一个陌生人。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跳起来，认出来那人是柯罗斯捷列夫。

“现在什么时候啦？”她问。

“大概三点钟。”

“哦，什么事？”

“什么事，好说！……我是来告诉您：他去世了……”

他呜呜地哭了，在床边挨着她坐下，用袖口擦眼泪。她一下子还明白不过来，可是紧跟着就周身发凉，开始慢慢地在胸前画

十字。

"他去世了……"他用细微的声音再说一遍，又哭了，"他死，是因为他牺牲了自己……对科学来说，这是多大的损失啊！"他沉痛地说，"要是拿我们全体跟他比一比，他真称得起是个伟大的人，不平凡的人！什么样的天才啊！他给我们大家多大的希望！"柯罗斯捷列夫接着说，绞着手，"天呐，像这样的科学家，现在我们就是打着火把也找不着了。奥司卡·戴莫夫，奥司卡·戴莫夫，你凭什么落到这个地步啊！唉唉，我的天！"

柯罗斯捷列夫灰心得用两只手蒙上脸，摇着头。

"而且他有那么大的道德力量！"他接着说，好象越来越气恼什么人似的，"一个善良、纯洁、仁慈的灵魂——不是人，是水晶！他为科学服务，为科学而死。他一天到晚眼牛一样地工作，谁也不怜惜他。这个年轻的科学家，未来的教授，却不得不私人行医，而且晚上干翻译，好挣下钱来买这些……无聊的废物！"

柯罗斯捷列夫带着憎恨瞧着奥尔迦·伊凡诺芙娜，伸出两只手抓起被单，气冲冲地撕扯它，倒好象都怪被单不好似的。

"他不怜惜自己，别人也不怜惜他。唉。真的，空谈一阵有什么用！"

"对了，真是一个天下少有的人！"客厅里有人用低音说。

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回想她跟他一块儿过的全部生活，从头到尾所有的节目一个也不漏；她这才忽然明白：他真的是一个天下少有的、不平凡的人，拿他跟她认识的任何人相比，真要算是伟大的人。她想起去世的父亲以及所有跟他共事的医师怎样看待他，她这才明白：他们都认定他是一个未来的名人。墙啊、天花板啊、灯啊、地板上的地毯啊，好象一齐对她讥讽地眨眼，仿佛要说："错过机会罗！错过机会罗！"她哭着冲出寝室，跑过客厅里一个不相识的男子的身边，奔进丈夫的书房。他一动也不动地躺在土耳其式的长沙发上，从腰部以下盖着一条被子。他的脸消瘦干瘪得可怕，脸色又黄又灰，活人脸上是看不见那种颜色的；只有凭了那个额

头，凭了黑眉毛，凭了熟悉的微笑，才认得出他是戴莫夫。奥尔迦·伊凡诺芙娜赶快摸他的胸、他的额头、他的手。胸口还有余温，可是额头和那双手却凉得摸上去不舒服了。那对半睁半闭的眼睛没有瞧着奥尔迦·伊凡诺芙娜，却瞧着被子。

“戴莫夫！”她大声喊叫，“戴莫夫！”

她想对他说明过去的事都是错误，事情还不是完全没法挽救，生活仍旧可以又美丽又幸福，还想对他说他是一个天下少有的、不平凡的、伟大的人，她会一生一世地尊崇他，向他膜拜，感到神圣的敬畏……

“戴莫夫！”她叫他，拍他的肩膀，不能相信他从此不会再醒来了，“戴莫夫！戴莫夫啊！”

客厅里，柯罗斯捷列夫正在对女仆发话：

“干么一个劲儿地死问？您上教堂的门房那儿去，问一声靠养老院养活的那些老太婆住在哪儿。她们自会擦洗尸身，装殓起来——该做的事都会做好。”

套 中 人

[俄国] 安·巴·契诃夫
李辉凡　译

打猎误了时的人们就在米罗诺西茨科耶村边普罗科菲村长的杂物房里歇宿了。他们只有两个人：兽医伊万·伊万内奇和中学教师布尔金。伊万·伊万内奇有一个相当奇怪的双姓——奇姆沙—吉马莱斯基，这个姓对他很不合适。全省的人都只叫他的名字和父称。他住在城郊一个养马场里，这次出来打猎，是为了呼吸一点新鲜空气。中学教师布尔金则是每年夏天都要到П伯爵家来做客的，对这个地方他早就很熟悉了。

他们都没有睡。伊万·伊万内奇是一个高高瘦瘦的老头，留着很长的唇髭，在门口脸朝外坐着，叼着烟斗，沐浴着月光。布尔金躺在里面的干草上，在黑暗中看不见他。

他们在聊天。顺便谈到了村长的老婆玛芙拉。她是一位健康的女人，也不笨，但她一辈子从来没有走出过自己的村子，从来没有见过城市，也没有见过铁路，近十年来总是守着炉灶，只有晚上才到外面走一走。

“这有什么奇怪的呢！”布尔金说，“生性孤独的人就像寄生蟹

一样，竭力缩进自己的硬壳里去。在这个世界上这种人还不少哩。也许这是一种返祖现象，想重新回到人类祖先那个还不是群居而是各自单独地穴居的动物时代，也可能这只是人类各种性格的一种类型吧——谁知道呢？我不是自然科学家，论及这类问题并不是我的事。我只想说，像玛芙拉这样的人并不是罕见的现象。瞧，无须到远处去找，我们城里就有一个别里科夫，他是希腊语教师，我的一位同事，大约在两个月之前去世了。关于他的事，您当然也听说过。他之所以与众不同，是因为，即使在非常好的天气里，外出时他也要穿上套鞋、带上雨伞，而且一定要穿上暖和的棉衣。他的雨伞也装在套子里，表也装在灰色麂皮的套子里。当他拿出小折刀来削铅笔时，这小折刀也是装在小套子里的。他老是把他的脸躲在竖起的衣领里，因此他的脸也好像藏在套子里了。他戴一副黑眼镜，穿着绒衣，用棉花塞着耳朵。当他坐上马车时，就立即吩咐把车篷支起来。总而言之，在这个人身上可以看到一种一贯的、不可遏止的愿望：用一层外壳把自己包起来，为自己制作一个所谓的套子，把自己隔离起来，免受外界的影响。现实生活刺激他，使他害怕，他老是处在惶恐不安之中。也许是为自己的这种胆怯，为自己排斥现实世界作辩护吧，他老是赞扬过去，赞扬那从未有过的东西。就是他所教授的那些古代语言，对他来说，实际上也和他的套鞋和雨伞一样，是用以躲避现实生活的。”

“‘啊，希腊语多么好听，多么优美！’他带着一种甜蜜蜜的表情说，并且好像要证明自己的话似的，眯起眼睛，伸出一只手指，念出一个词：‘安特罗波斯[1]！’”

“别里科夫甚至连思想也极力藏在套子里。对于他来说，只有那些告示和有关禁令的报纸文章才是明白无疑的。当他看到禁止学生晚上九点钟以后上街的告示，或者是禁止性爱的文章时，他就觉得又清楚又明白：禁止就是了。而对于那些得到批准和许可的事

① 希腊语“人”的俄语拼音。

情，他却觉得有些可疑的成分，觉得没有说透和模糊不清。每当城里获准成立一个戏剧小组或者阅览室，或者茶馆时，他总是摇摇头，并小声说：

‘当然，这固然很好，只是千万别闹出什么乱子来啊！’”

“任何违反法令、偏离常规、不合规则的事都会使他精神沮丧，虽然这些事看来与他并不相干。如果同事中有谁参加祈祷迟到了，或者听到中学生调皮捣蛋的传闻，再不就是有人看到女子中学的女学监同军官玩得太晚，他都会非常激动，并且不停地说：千万别闹出什么乱子来啊。在各种教务会议上，他那种谨慎、神经过敏和纯粹套子式的意见，简直使我们感到难受。说什么不论是男子中学还是女子中学的青年品行都很坏，在教室里吵吵嚷嚷。唉，千万别让上司知道了！唉，千万别闹出什么乱子来啊！还说什么，如果把二年级的彼得罗夫和四年级的叶戈罗夫开除，那倒很好。后来呢，他用叹息、牢骚及其苍白的小脸（您知道吗，那脸就像是黄鼠狼的脸）上的黑眼镜，使我们大家都折服了。我们让步了，扣了彼得罗夫和叶戈罗夫的操行分数，把他们禁闭起来，最后终于把彼得罗夫和叶戈罗夫开除了。他有一种奇怪的习惯，经常到我们的住所来。他每到一个教师家，都是坐着，不说话，好像在观察什么似的。就这样默默地坐上个把小时，然后走掉。他把这称做‘与同事们保持良好的关系’。显然，他到我们这里来坐着，在他也是很难受的。他之所以来看我们，只是因为他觉得他对同事有这种义务罢了。我们教师们都怕他，连校长也怕他。您瞧，也难怪，我们这些教师都是有思想的、极正派的人，受过屠格涅夫和谢德林的培育。但是，这个老是穿着套鞋、带着雨伞的人却把整个中学禁锢了整整十五年！不光禁锢中学，还禁锢了全城。由于怕他知道，我们的太太们连星期日的家庭戏剧晚会也不举行了。他在的时候，牧师们不敢吃荤和玩牌。在别里科夫这种人的影响下，最近十至十五年来，我们城里人变得什么都害怕，不敢大声说话，不敢寄信，不敢与人相识，不敢读书，不敢帮助穷人，不敢教人知书识字……”

伊万·伊万内奇想说点什么，清了清喉咙，但先点燃了烟斗，看了看月亮，然后才从容不迫地说：

“是啊，有思想、正派，读谢德林和屠格涅夫的作品，还读巴克尔[①] 等人的书，可是，他们却屈服、容忍这种事……问题就在这里。”

“别里科夫和我住在同一所房子里。”布尔金接着说，“在同一层楼上，门对着门。我们常见面，我知道他家里的生活。在家里他也是那一套：睡衣、睡帽、护窗板、门闩，一系列清规戒律，还有：唉，千万别闹出什么乱子来啊！素食有害，吃荤又不行，因为人家也许会说，别里科夫不坚持斋戒，于是他就吃奶油煎的鲈鱼，这既不是素食，但也不能说是荤菜。他不雇女佣，因为他怕别人对他有坏的想法，所以他雇了一个六十岁上下、神智不清、性情乖张的老头子阿法纳西做他的厨子。此人以前当过勤务兵，好歹能做点饭菜。阿法纳西总是双手交叉在胸前，站在门口，长叹一声，悄悄地重复着一句话：

‘时下他们这样的人多得很哩！’”

“别里科夫的卧室很小，就像一个箱子，床铺挂着蚊帐。他一上床就把头蒙上，又热又闷，风抽打着关闭着的门，炉子发出嗡嗡声，从厨房里传来叹息声，不祥的叹息声……

他躺在被窝里心里很害怕。他害怕会出什么乱子，害怕阿法纳西把他宰了，害怕小偷溜进来，然后是整夜做恶梦。早晨，我们一同到学校去的时候，他无精打采，脸色苍白。看得出来，他害怕他所去的那个有很多人的学校，非常厌恶。跟我走在一起，对他这个性情孤僻的人来说，也很难受。

‘我们的班级里学生闹得很，’他说，好像是在尽力寻找说明他难受的理由似的，‘真不像话。’”

“就是这个希腊语教师，这个套中人，您猜怎么着，还差点儿

---

① 巴克尔（1821—1862），英国历史学家，社会学地理学派的代表人物。

结了婚。”

伊万·伊万内奇很快地扫了一眼什物房，说：

“您在开玩笑!”

“真的，尽管您觉得很奇怪，但他的确差点儿结了婚。我们这里来了一位新的史地教师，名叫米哈依尔·萨维奇·柯瓦连科，是乌克兰人，他不是一个人来，而是带着他的姐姐瓦莲卡一起来的。他年纪很轻，高个子，皮肤黝黑，一双手很大，从脸上就可以看出他是男低音。果然，他的嗓音像从大桶里发出来的：‘嘭，嘭，嘭!’……而她呢，可不算年轻了，大概有三十岁了，不过她个子很高，身材匀称，黑黑的眉毛，两颊红润，总之，她已不是一位姑娘，而是一块水果软糖，伶俐活泼，爱说爱笑，老是哼着小俄罗斯的浪漫歌曲，并且高声大笑，动不动就‘哈哈哈!’笑起来。我记得，我们同柯瓦连科姐弟的初次相识是在校长命名日的宴会上。在那些拘谨的、甚至把赴命名日宴会也看做是尽义务的、紧张而又乏味的人中间，我们突然看见一位新的阿芙洛狄忒[1] 从泡沫里复活了：她双手叉腰地走着，又笑又唱，跳起舞来……她动情地唱着《风儿在吹》，然后又唱浪漫歌曲，接着又唱一支。她使我们所有的人，甚至连别里科夫，都迷住了。别里科夫靠近她坐下，甜蜜地笑着说：

‘小俄罗斯语言柔美，响亮动听，使人想起古希腊语。’

这些话使她感到很愉快，于是她便热情而恳切地对他讲起她们加嘉奇县有个庄子，她妈就住在这个庄子里。庄子里有多么好的梨，多么好的香瓜，多么好的卡巴克！乌克兰人把南瓜称为卡巴克，把酒馆称做什诺克。他们拿红甜菜和茄子煮的红甜菜汤‘很好吃，很好吃，简直好吃极了!’

我们听着，听着，忽然，大家都想到一块儿了。

“‘让他们结成夫妻该多好啊。’校长夫人小声地对我说。

不知何故，我们大家都想起来了：我们的别里科夫还没有结

---

[1] 希腊神话中爱与美的女神，她在海水的泡沫里诞生。

婚。这时我也感到奇怪，他生活里的这件大事，我们以前怎么竟会没有注意，一直忽略了呢？他对女人一般会持什么态度呢？他又将如何解决这一迫切问题呢？以前我们全然没有关心这件事，也许连想也没有想过，这个不论什么天气都穿着套鞋、放下帐子睡觉的人也会恋爱。"

"'他早已过了四十岁，而她也三十了……'校长夫人说明自己的想法，'我觉得，她肯嫁给他。'"

"在我们省里，由于烦闷无聊，什么事没做出来呀，有过多少不必要的蠢事啊！这是因为，必要的事大家根本不做。瞧，就拿这个别里科夫来说吧，既然大家甚至不能想像他可以结婚，我们又何必突然要去撮合他们的婚事呢？校长夫人、副校长夫人以及我们中学的所有的太太们都活跃起来了，甚至比以前变得好看多了，好像突然间发现了自己的生活目标似的。校长夫人在戏院里租了一个包厢。我们一看，坐在包厢里的原来是瓦莲卡，她摇着那么一把小扇子，容光焕发，满面笑容。坐在她旁边的是别里科夫，矮小、驼背，就像人家用钳子把他从家里夹出来的。我在家里办了一个小小的晚会，而太太们却要求我一定要邀请别里科夫和瓦莲卡参加。总之，机器开动起来了。看来，瓦莲卡并不反对出嫁，她在弟弟家里过得并不十分快活，他们整天都是又吵又骂的。您看看下面一个场面吧：柯瓦连科在大街上走着，他是一个又高又壮的大个子，穿一件绣花汗衫，帽子下面露出一绺长发耷拉在额门上，一只手提着一捆书，另一只手拿着一根带节疤的粗木棍。姐姐跟在他后面，也拿着书。

'你啊，米哈伊里克[①]，这本书你绝对没有读过！'她大声争辩道。'我跟你说，我敢发誓，这本书你根本没有读过！'

'我跟你说我读过！'柯瓦连科大声喊道，用木棍在人行道上敲得很响。

---

① 米哈伊里克，是米哈依尔的爱称。

‘唉，我的天呀，明契克![1] 你干吗要发火？要知道，我们谈的是带原则性的问题。’

‘我跟你说我读过！’柯瓦连科喊得更响了。”

“在家里，有旁人在的时候，他们也是这样大吵大嚷。大概这种生活使她厌烦了，因此想有一个自己的窝，而且也不能不考虑自己的年龄了。她现在已经没有时间再挑挑拣拣，嫁给谁都行！哪怕是那位希腊语教师也可以。原因是很明白的：对我们大多数的小姐来说，不管是嫁给谁，只要能嫁出去就行。不管怎么样，瓦莲卡对我们的别里科夫开始表示明显的好感了。

而别里科夫呢？他也常到柯瓦连科家去串门了，就像常到我们这里来一样。进了他家就默默地坐着，一声不响。而瓦莲卡就给他唱《风儿在吹》，或者用她那双黑眼睛若有所思地瞧着他，或者是放声大笑起来：

‘哈哈哈！’”

“在恋爱的事情上，特别是在婚姻上，劝导往往能起很大的作用。不论是同事们和太太们，大家都劝说别里科夫应当结婚，对他来说，生活中除了结婚已没有别的缺憾了。我们全都向他道喜，用严肃的面孔向他说了各种俗套话，比方：婚姻是人生重要的一步等；何况，瓦莲卡长得不错，挺招人喜欢，她是五等文官的女儿，有田庄，更主要的是，她是第一个亲热而诚心地待他的女人。于是他有点飘飘然，拿定主意，真要结婚了。”

“那么，这时他的套鞋和雨伞就该收起来了。”伊万·伊万内奇说。

“您想像一下吧，这是不可能的。他虽然把瓦莲卡的照片摆在了桌子上，而且常到我这里来谈论瓦莲卡，谈家庭生活，谈婚姻是人生重要的一步，也常到柯瓦连科家去，但是他的生活方式却一点儿也没有变，甚至相反，结婚的决定好像使他染上了某种疾病似

---

① 米哈里克、明契克，也是米哈依尔的爱称。

的，他变得更瘦了，脸色更苍白了，好像更深地躲进自己的套子里去了。

‘我喜欢瓦尔瓦拉·萨维什娜，’他对我说，带一种微微的苦笑，‘我也知道，人人都要结婚，可是……您知道吗，这一切来得有点突然……需要好好想一想。’

‘这有什么好想的呢？’我对他说，‘结了婚，就完事了。”’

‘不，婚姻是终身大事，首先得估量一下面临的义务和责任……以后可不要闹出什么乱子来才好。这一点使我十分不安，如今我整夜都睡不着。说老实话，我害怕，她和他的弟弟有一种奇怪的思维方式。知道吗，他们议论起事情来有点奇怪。她性格又很活泼，结婚以后恐怕难免会闹出点什么麻烦来。’”

“于是他没有求婚，一拖再拖，弄得校长夫人和我们的所有的太太们非常懊丧。他老是在捉摸将来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他又差不多每天都同瓦莲卡出去散步。也许他认为，在他这样的处境下他应该这样做。他常到我这里来，是为了谈谈家庭生活。如果不是突然闹出一场大笑话[①] 的话，他后来可能就结婚了，从而也就作成一桩不必要的、愚蠢的婚事了。在我们这里，由于烦闷无聊，由于无所事事，像这样结婚的有成千上万的例子。应该说一下，瓦莲卡的弟弟柯瓦连科从认识别里科夫的第一天起就恨他，受不了他。

‘我不明白，’他耸耸肩膀对我们说，‘我不明白，你们怎么能够容忍这样的告密者，这样卑鄙的家伙。哎呀，先生们，你们怎么能在这儿生活啊！你们这里的空气要窒息人，坏透了！你们难道是教育家，是教师吗？你们是官僚。你们这里不是学府，而是警察局，并且散发出一股警察岗亭里的酸臭味。不，诸位老兄，我在你们这儿再住一阵，就要回到我们庄子里去了，在那里我可以捞捞鱼虾，教教乌克兰的小孩子。我是要走的，而你们却要同你们的犹大留在这里。叫他倒霉去吧。’

---

① “大笑话”原文为德语。

要不他就哈哈大笑，笑得流眼泪。他时而用男低音，时而又用尖细的声音，摊开双手问我：

‘他干吗要上我这儿来坐着？他想干什么呢？坐着，两眼发直。’

他甚至给别里科夫起了一个外号，叫‘蜘蛛’。当然，我们没有对他说他姐姐瓦莲卡打算跟‘蜘蛛’结婚的事。有一次，校长夫人暗示他说，要是他的姐姐跟别里科夫这么一个可靠的、受大家尊敬的人结婚，倒是一件好事。这时他皱起眉头说：

‘这不关我的事。哪怕她跟毒蛇结婚也行。我不喜欢干涉别人的事。’”

“现在您听一听后来的事情吧。有一个捣蛋鬼画了一张漫画，画中的别里科夫穿着套鞋、卷起裤腿、打着雨伞，正在走路。瓦莲卡挽着他的胳膊。下面的题名是：‘热恋中的人’。您明白吗，表情画得妙极了！想必画家不止画了一夜，因为所有男中和女中的教师们、宗教学校的教师们和官员们都接到了一份。别里科夫也接到了一份。这幅漫画给了他非常难受的印象。”

“这天正好是5月1日，星期天，我们一起从家里出来。我们全体教师和学员事先约好在学校里集合，然后一起步行到城外的小树林里去。我们都来了，他却愁眉苦脸，脸色比乌云还要阴暗。

‘竟有如此恶劣、歹毒的人！’他小声说道，嘴唇都颤抖了。”

“我甚至同情他了。我们走着。忽然，您能想像到吗，柯瓦连科骑着自行车过来了，瓦莲卡也骑着自行车跟在他的后面。她满脸通红，消瘦了许多，可是开心，快活。

‘我们先到前面去了！’她大声喊道，‘咳，天气多好啊！多好啊，简直好极了！’

他们俩一会儿就消失了。我们的别里科夫则从愁眉苦脸变成脸色苍白，好像是僵住了。他站住，望着我——

‘对不起，这是怎么一回事？’他问道，‘也许是我看错了？难道中学教师和女人骑自行车还成体统吗？’

‘这有什么不成体统的?’我说，‘就让他们随便骑好了。’

‘这怎么可以呢?’他叫喊起来，看见我满不在乎的样子，他很惊讶，‘你在说什么啊?!’

他大为震惊，于是不想再往前走，回家去了。

第二天，他老是神经质地搓手，打哆嗦，从他的脸上可以看出，他身体欠佳。还没上完课他就走了。这是他平生第一次这样做；也没有吃午饭。尽管外面已完全是夏天天气，傍晚时他还是穿得很多，慢慢地往柯瓦连科家里去。瓦莲卡不在家，他只见到了她的弟弟。

“‘您就请坐吧，’柯瓦连科皱着眉头冷冷地说。他的脸上睡意未散，午饭后他刚休息一会儿，心情很不好。

“别里科夫默默地坐了十分钟左右才开始说：

‘我到这里来，是为了减轻我内心的痛苦，我心里非常非常难受。有一个卑鄙的人画了一张漫画，把我和另一个与我们俩都很亲近的女人画成可笑的样子。我认为我有责任让您相信，我与此事毫无关系……我没有做任何可以为这种讥讽做口实的事情，相反，我任何时候的行为举止都是一个完全正派的人。'”

“柯瓦连科噘着嘴坐着，一言不发。别里科夫等了一会儿，接着又用忧郁的声调小声地说：

‘我还有一点事要对您说。我已经从教多年了，而您刚刚开始工作，作为一个老同事，我认为有责任对您提出忠告。您骑自行车，这种游戏对一个青年教育者来说，是很不体面的。’

‘为什么呢?’柯瓦连科用男低音问道。

‘这难道还要解释吗?米哈依尔·萨维奇，难道您不明白吗?如果教师骑自行车，那么学生会干出什么事来呢?他们就只有用头顶着地走路了!既然当局没有通令允许这样做，那就是不行。昨天我大吃一惊!当我看见您姐姐时，我眼前都发黑了。女人或姑娘骑自行车，这太可怕了!’

‘说实在的，您到底想干什么呢?’

‘我只想做一件事，就是警告您，米哈依尔·萨维奇。您是青年人，前途远大，您要十分谨慎小心才成，而您却如此马虎大意。哎呀，如此马虎大意。您穿绣花汗衫，经常在大街上提着书走来走去。而现在又骑自行车。您和您的姐姐骑自行车的事会让校长知道的，然后又会传到督学的耳朵里……这会有什么好结果吗？’”

“‘我和我姐姐骑自行车，这不干任何人的事！’柯瓦连科说，涨红了脸，‘谁要是干涉我的家事和家属的事，我就叫他妈的滚蛋！’

“别里科夫脸色煞白，站了起来。

“‘要是您用这样的口气跟我说话，那我们就谈不下去了。’他说，‘我要求您永远不要在我面前这样地谈论上司，您应该尊敬当局才对。’

“‘难道我对当局说了什么坏话吗？’柯瓦连科问道，生气地看着他，‘请您不要打搅我。我是个正直人，我不想跟您这样的先生谈话，我不喜欢告密者。’

“别里科夫神经质地慌乱起来，急忙穿上大衣，脸上显出害怕的表情。要知道，他有生以来头一回听到如此不礼貌的话。

“‘您要说什么，随便吧，’他一面说，一面走出前堂，来到楼梯台阶上，‘我只是预先声明一下，说不定有人偷听了我们的谈话。为了避免我们的谈话被曲解和闹出什么乱子来，我应该把我们谈话的内容……基本要点，向校长先生报告一下。我必须这样做。’

“‘报告？去吧，去报告吧！”

“柯瓦连科从后面一把抓住他的衣领，猛地一推，别里科夫就顺着楼梯滚下去了，他的套鞋啪啪地响。楼梯高而且陡，不过他滚到下面却平安无事。他站起来，摸摸鼻子，看眼镜碰碎没有。可是，正当他从楼梯上滚下来时，恰巧瓦莲卡回来了，还带了两位太太，她们站在下面并瞧着他——这对别里科夫来说比什么都可怕。看来，哪怕是摔断了脖子和两条腿，也比成为取笑的对象要好些，因为，这下全城的人都会知道这件事，并将传到校长的耳朵里，传

到督学的耳朵里。哎哟，千万别闹出什么乱子来！人家又会来一幅漫画，其结果就会命令他辞职……

“当他站起来时，瓦莲卡才认出是他。她瞧着他那可笑的脸，揉皱的外衣和套鞋，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还以为是他自己意外地摔下来的，便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笑得整所房子都听得见：

“‘哈哈哈！’

这响亮的有节奏的‘哈哈’笑声把一切都结束了：做媒求亲的事结束了，别里科夫的人间生活也结束了。他没有听见瓦莲卡说了什么，也没有看见什么。他回到家里，首先是把桌上放着的瓦莲卡的照片拿掉了，然后便躺下来，从此就再也没有起来。

“大约过了三天，阿法纳西来找我，问我要不要派人去请医生，因为，据说他主人有点毛病。我便去看别里科夫。他躺在帐子里，盖着被子，不言语：不管你问什么，他都回答‘是’或者‘不是’，别的什么也不说。他躺着，阿法纳西则在他旁边走来走去，满脸忧郁，愁眉不展，深深地叹气，从他的身上散发出一种像酒馆里的烈酒气味。

“过了一个月别里科夫死了。我们大家都去给他送葬，就是说，两个中学和一个宗教学校的人都去了。如今他躺在棺材里，表情温顺、愉快、甚至高兴，好像他在庆幸自己终于被装进了套子里，永远也不用再从套子里出来了。是啊，他实现了自己的理想！天公好像也在对他表示敬意，他出殡的时候，天色变得阴暗，下起雨来了。我们全都穿着套鞋打着雨伞。瓦莲卡也参加了葬礼。当棺材放进墓穴时，她哭了几声。我发现，乌克兰女人总是不是哭就是笑，中间的心情她们是没有的。

“说实在话，埋葬别里科夫这种人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但是我们谁也不愿意流露出这种快活感。我们从墓地回来时，大家的表情是谦逊而忧郁的。那种快活感就像我们许久以前做孩子的时候，当大人不在家，到花园里去跑一两个钟头，享受充分自由的那种感觉。哎呀，自由啊，自由！甚至哪怕只是一种暗示，一种可能得到

自由的微弱的希望，人的灵魂就会长出翅膀来。不是这样吗？

“我们从墓地回来后，心情很好。可是还没有过去一个星期，生活又和原先一样了：严峻、厌倦、乱七八糟。这样的生活虽然没有明令禁止，可也没有得到充分的许可啊。情况并没有好转。事实上，人们虽然埋葬了别里科夫，可是还有多少这样的套中人活着，将来又还会有多少这样的人呢！”

“问题就在这里。”伊万·伊万内奇说，又点燃了烟斗。

“将来还会有多少这样的人呢！”布尔金又说了一遍。

这个中学教师从什物房里走出来。他是一个敦实的矮胖子，头全秃了，黑胡子几乎齐腰长。有两条狗也跟着他跑了出来。

“月亮，月亮真好！”他抬起头说。

已经是午夜了。从右边可以看到整个村子，长长的街道延伸得很远，有五俄里长。一切都进入了恬静的深深的睡眠状态，没有一点儿动静，没有一丝儿声音，甚至让人不敢相信大自然竟会如此寂静。你在月夜看见宽阔的村街及其农舍、草垛和熟睡的柳树，心里就会变得宁静。在这个躲开了劳动、操心和悲伤而被夜色包藏起来的静寂里，村街显得那么温和、忧郁、美丽，似乎星星在亲热地、动情地瞧着它，似乎大地上已没有了恶，一切都非常美好。左边，村子的尽头，便是田野。这里可以看到很远的地方，直到天边。在这一大片洒满月光的田野上，同样是没有一点动静，没有一点声音。

“问题就在这里。”伊万·伊万内奇又说一遍，“我们住在城里，又闷气又拥挤；我们写一些无用的文章、玩纸牌——这岂不也是套子吗？我们在懒汉、爱打官司的人和愚昧的浪荡女人中度过一生，自己说也听别人说各种废话——这岂不也是套子吗？喂，您如果愿意听，我就给您讲一个很有教益的故事。”

“不，现在到该睡觉的时候了，”布尔金说，“明天再讲吧。”

他们俩都走进什物房，在干草上躺下来。他们俩盖上被子，刚要入睡，却忽然听见轻轻的脚步声：吧嗒、吧嗒……离什物房不远

有人在走动，走了不远又停了下来。过了一分钟，又吧嗒、吧嗒响起来……狗叫起来了。

“这是玛芙拉在走动。”布尔金说。

脚步声停止了。

“你看着听着人家撒谎，”伊万·伊万内奇翻了个身说，“人家就会因为你容忍这种虚伪而说您是傻瓜。你忍受人家的欺负和侮辱，不敢公开宣布你站在正直和自由的人的一边，而且你自己也撒谎，还堆出笑容。这一切无非就是为了混一口饭吃，得到一个温暖的窝，谋到一个一文不值的官职罢了！不，不能再这样生活下去了！”

“得了，您离题太远了，伊万·伊万内奇，”老师说，“我们睡觉吧！”

十分钟以后布尔金就睡着了。伊万·伊万内奇却翻来覆去，并且直叹气。后来他便起来，走出去，在门边坐下，点上了烟斗。

1898 年

一 刹 那

[俄国] 弗·柯罗连柯
张 耳 译

弗拉基米尔·柯罗连柯（1853—1921）俄国作家、社会活动家，是继托尔斯泰和契诃夫之后俄国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生于乌克兰一个贵族家庭，先后就读莫斯科彼得农林学院和矿业学院，因参加反对专制的民主运动而遭流放。1900年起主要从事新闻工作，主持俄国民粹派杂志《俄国财富》。柯罗连柯的小说大多取材于西伯利亚的生活，对大自然的浪漫摹写和对美好人生的信念形成了作品人道主义的基调。著名作品有中短篇小说《马卡尔的梦》（1883）、《盲音乐家》（1886）、《嬉闹的河》（1892）、《一刹那》（1900）以及自传体长篇小说《我的同时代人的故事》（1922）。

一

"要起风暴了，兄弟。"

"是呀，班长，要来强风暴了。我挺熟悉这种东风。海上的夜晚可不安全啦。"

“愿圣约瑟保佑我们的海员吧。打鱼的全都撤走了……”

“可是您瞧瞧：那边看样子还有船呢，我瞧见了一张风帆。”

“不，那是鸟儿的翅膀作闪。你可以站到墙垛后边避避风……再见吧。过两小时换岗……”

班长走了，哨兵留在四边圈有微晃着围墙的小堡垒的侧墙上。

果然，风暴逼近了。夕阳西下，风越刮越烈，晚霞红红地燃烧，天空渐渐地布满了火焰——蓝蓝的大海变得越来越深、越来越冷。白晃晃的浪峰已截断某处黑沉沉的海面，此时此景仿佛令人觉得，这是因忍之已久的愤怒而变得凶狠惨白的大海的幽深处想要渲泄一通。

天空上也呈现一片惊慌，云层延伸成一条条长带，自东往西奔去，在那边接二连三地燃烧起来，如同飓风把它们抛进炽热的大铁炉里。

大海上已弥漫着大雷雨迫近的气息。

那船帆仿佛受惊鸟儿的翅膀，在黑黝黝的水浪上边亮亮闪闪：一个收船晚了的渔夫想要躲避风暴，显然，他已不指望回到相距老远的岸边了，而是把自己的小舟驶向堡垒这一边。

远处的海岸早已沉没在雾霭、浪花和傍晚的暮色里。大海剧烈而持久地咆哮不已，一个个巨浪不断滚向遥远的尚有夕照的地平线。孤帆远影，时隐时现。小船迎风缓缓而行，费劲地破浪前进，慢慢地靠近了岛屿。哨兵从垒墙上观望着它，他似乎以为暮色和怀有可怕意图的大海会以黑暗、毁灭以及自己空漠的巨浪的拍击迅速淹没这惟一的一叶小舟。

堡垒侧墙上突然亮了一下灯光，随之又亮了第二下、第三下。那小船已消失不见了，可是那渔夫能看得见灯光——在浪涛滚滚的无边大海上边燃起的几点闪烁的火光。

二

“停下！口令？”

哨兵从墙头朝小船喊道，一边朝它瞄准。

可大海比这种威胁更为可怕。渔夫不能松开舵杆，因为海浪刹那间会把船摔在礁石上……再说，那些老式西班牙步枪射得不很准。小船宛若漂浮着的海鸟，小心地等着激浪的冲击，它在浪尖上打了几下转，突然降下风帆……浪涛把它向前一抛，船龙骨在小港湾的碎石上一滑。

“口令?”哨兵又吆喝一声，同情地注视着这只小船危险的机巧动作。

“老兄!”渔夫回答说，“看在圣约瑟的份上开下门吧。你瞧，多大的风暴呀!”

“等一等，班长马上就来。”

墙头晃动着一些人影，随后打开了一扇粗重的小门，灯光一闪，传来了谈话声。西班牙人接待了这渔夫。在墙里边的士兵营房里，他找到了一个安歇之处，整夜暖暖和和的。安定下来后想想大海的怒号和海上的可怕漆黑会是高兴的，不多大会儿之前他的小船还在那儿摇晃呢。

门砰地一声关上了，好像是堡垒把大海关在了外面，大海上神秘地闪着发磷光的浪花，头一阵飓风已经浩渺无比地袭过来了。

八角塔楼的窗口上亮着一盏摇曳不定的小灯，这只进了港的小船有节奏地摇晃着，在反弹过来的破碎的，但更为剧烈的浪涛下尖叫着。

三

八角塔楼里有一间西班牙军队监狱的单人牢房。一个从牢房窗口射出的红色灯光被遮挡了一下，在铁窗栏里映出一个人影。有个人从那儿瞧了瞧黑沉沉的大海，随即走开了。灯光又在浪尖上摇晃着红红的灯影。

此人就是胡安·马利亚·霍泽·米古埃尔·佳茨，他是个起义者，海上游击队员。在上一次起义中他被西班牙人俘虏了，并被判处死

刑，而后来由于某人突发慈悲，他被免一死。人家让他活着，把他押到这个岛上，禁闭在这塔楼里。到这儿后被卸去了镣铐。这里用不着镣铐：墙壁是石头垒的，窗上安有粗条的铁栅栏，窗外是一片大海。他的生活内容就是：可以朝窗外遥望远处的海岸……也可以回首往事……也许，还可以有所指望。

开初，逢到晴朗的日子，当太阳照在蓝莹莹的海面上，显出遥远的海岸，他久久地遥望着那边，端详着故乡山峦的轮廓，突出清晰山纹的山谷、远方依稀可见的村落……常推想着那边的港湾、大路、山间小道，他似乎觉得，有些轻盈的身影在那里晃来晃去，其中就有一个他所亲近过的人儿……他期待那边山上再度闪现枪弹的火光和缕缕的硝烟，盼望从远处岸边驶来那些打着反抗和自由这样可亲的旗帜的船只。他为此做着准备，并耐心地、谨慎而又顽强地挖松那生锈的铁窗栏旁的石头。

然而几个年头过去了。岸上老是没有动静，山谷里罩着蓝蓝的雾气，只有一艘不大的西班牙警卫艇驶离岸边，还有一些和平的渔船在海边来来去去，宛若捕食的海鸥……

往昔的一切对于他都渐渐地变得如梦一般。驯顺了的海岸如做梦似的在金色雾气中打着盹，早已过去的事情的幻影也如在梦中一般在岸上徘徊……这时候岸上飘出一道青烟，一只军用快艇破浪驶来——他明白这是运送一批狱吏和看守前来岛上换岗……

又这样昏昏沉沉地过了几年。胡安·佳茨死心了，甚至开始忘却自己的梦。即使他有时瞧一瞧远处的海岸，可心里已经冷漠麻木，早就不去挖松铁窗栏了……图个什么呢？……

每逢这一带特别强劲的东风刮起时，浪涛便会把小岛斜岸上的石头拍得微微发颤——在他心灵的深处，一种不明晰的隐隐忧愁就像这些海底的石头，也开始微微发颤。他似乎觉得，又有某些影子脱开那雾霭濛濛的岸边，飘荡在大海激浪的上边，响亮、急促、悲戚、惊惶地呼喊着什么。他知道这是大海在呼啸，可又情不自禁地不能不倾听这些呼啸声……他心灵深处也激荡起沉重忧愁的波澜。

他那小囚室的石板地上，显出一条斜穿两角的下陷的小道。这是暴风雨夜晚他在牢笼中光脚踩踏石头而形成的。有时在那样的夜里他又挖起铁窗栏旁的墙，但一到翌日早晨，当大海平静下来，和蔼地舔着岛屿的石阶，他也平静下来，忘记了那些气愤的时刻……

他明白，这儿禁锢住他的不是铁窗栏……禁锢住他的是这个忽而气怒忽而和蔼的大海，还有在雾中懒洋洋昏沉沉打盹的远处海岸那种睡意浓浓的平静……

四

又这样度过了几个春秋，就像过了几天。他对这些梦般的岁月已无所感受了，他的整个生活全是一种平淡、沉重而又无迹可寻的梦。

然而打某些时候起，这种梦里又开始闪出种种怪异的幻象。在一些晴朗的日子里，岸边升起了篝火或大火的烟雾。港湾里出现了异乎寻常的动态：西班牙人开始修整旧围墙；太平岁月中失修的一些缺口被匆忙地堵上了；海岸与这小岛之间比以往更经常地闪过一些飘着西班牙军旗的汽艇。有两回那些带炮塔的军舰如海怪的笨重脊背，在海上使劲地驶过。佳茨时不时地露出惊异的眼光瞭望着那些舰只。有一次他甚至感到，那边这一天有阳光照耀的熟悉山谷和阶地上因枪击而升起的一缕缕细如大头针针头的白烟，它们突然清晰地飘浮在暗绿色的背景上，又悄悄地消融在明朗的天空里。有一回，一道从军舰上喷出的长长的黑色带状物抛向远处的海岸，几声短促而破碎的炮击声从海上闯入他的窗口。他双手抓住铁窗栏使劲地摇晃。它哨哨地颤动起来。砌人墙里的铁栏周围的孔眼里纷纷掉下碎石和尘埃……

又过去了几天……海岸又复趋平静，昏然欲睡；大海是空荡荡的，水浪平和地若有所思地一浪推着一浪，像是无所事事而去拍击石岸……他想，这又只是梦而已……

这一天从早晨起大海又开始来刺激他。几道巨浪已滚过那防卫

港湾的堤坝，左方传来石头自岸底滚上坡岸的声响……傍晚时窗眼上不时闪着亮晶晶的水花。浪潮唱起自己深沉的歌，岸石回响着深沉的呻吟和喧哗。

佳茨只是耸了耸肩，打算早点儿躺下。让大海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去吧，让他在窗口发现的那只晚来的小船去摆脱那些乱冲乱撞的浪涛吧。一只来自被奴役的海岸的奴隶小船……他跟这只小船一无相干，跟大海的咆哮也一无相干。

他躺倒在自己的床铺上。

西班牙看守在通常时间提来马灯，从走廊上把它放到锁着的门上方的洞眼上，灯光一下便照亮这个躺着的囚犯，照亮这张阖着双眼的苍白面孔。看起来佳茨已安然入睡，只是他那双眉不时地紧皱着，脸上掠过稍显痛苦的表情，似乎在昏睡的意识中微微颤动着某种无声的沉重的东西，宛如这些岸边的石头在大海深处微微颤动……

可他突然一下醒来了，仿佛有谁在唤他的名字。这是整个越过堤坝的飓风在撞击围墙。窗外黑暗中掠过一团团发光的白色浪花，甚至在轰隆声平息之后，囚室里依然绕缠着吱吱声和嘶哨声。回声透过锁着的牢门，飘荡在走廊上。似乎有一种想象中很可怕的东西飞过岛屿上边，然后渐趋平静，并消失在远方……

佳茨猛地爬了起来。他仿佛觉得自己只睡了几秒钟，他朝窗外瞧了瞧，希望再次远远地看到那只小船的白帆。然而窗外一片黑暗，大海在漆黑中肆虐，仍听得到奔腾而去的飓风的狂呼乱喊。

虽然这样狂烈的风暴不经常有，可他仍然熟悉这种轰鸣声、嘶哨声、吱吱声，以及石岸在地下的颤动。不过眼下这种猖狂的喧哗声渐渐减弱了，从中还可听到某种新的声响，某种低沉的、温和的、不熟悉的东西……

他扑向窗口，又用双手抓住铁窗栏，瞧了瞧外面的黑暗。大海是变化不定的、狂野的。远处的海岸整个隐没在沉沉的雾霭中。只有那模糊的红月在海岸与乌云间移动了一会儿。远处犹豫的反光在

疯狂的浪涛上胡乱地摇晃，后来便消失了……单剩下强烈的、故意的、忙乱而又欢快地呼唤的喧闹声……

佳茨感到他整个内心犹如大海一般在颤抖、在激荡。心灵从长期昏睡中苏醒了，意识明朗了，早已泯灭的愿望又复活了……突然他清晰地回想起几天前所看到的岸上的情景……要知道这不是梦！他怎能认为这是梦呢？这是运动，这是枪击……这是起义！……

狂风依然在猛吹，又掠过亮闪闪的浪花，在浪涛嘶哑的拍溅声中又听到先前那种不熟悉的亲切的声响。佳茨扑向铁窗栏，突然出现一阵奇怪的兴奋，一边使劲地摇晃着铁窗栏。又纷纷掉下那些被有盐分的浪花浸蚀的石灰和碎石，还掉下几块石头，铁窗栏可以随意从窗框上拔出来。

那只小船就在港湾里，在窗口下面摇晃着、尖喊着……

五

墙头上这时候换了哨兵。

“圣约瑟呀……圣母马利亚呀！”新上岗的哨兵嘟哝说，他用风帽遮着脑袋，藏到墙头的突出处后面。海上浩浩荡荡地滚来新的巨浪，浪峰在黑暗中起起伏伏，亮亮闪闪。风急如狂，岛屿随之不住地颤抖、呻吟。多少年来卧于深处的巨石如苍白的幻影从海底滚上了坡岸。

正当佳茨跳下窗口那一片刻，一股飓风又猛扑过来。他一下被海水浇透了、震聋了、撞倒了……他昏倒了几秒钟，可怜的他冷得要命，心里惟有恐惧，上边有一种狂野的、怀有敌意的庞然大物在吼叫。

当隆隆声稍稍静息下来时，他睁开了眼睛，天空上黑云翻滚，不见亮光，不辨形状。这些庞然大物的移动与其说是看到的，不如说是感觉到的，它们仍然是那样不可阻挡地向西奔去。远处又出现某种看不清的但极可怕的东西，它不祥地悲号个不停。

惟有堡垒的石围墙在整个动荡中依旧安然不动。在黑暗中还可

看出从炮眼里伸出的炮口……在较为平静的时间里，从远处营房传来了晚祷的声音，鼓声报了最后一次时辰……看来围墙里边是一片太平的。他所处的塔楼里亮着平稳不晃的灯光。

佳茨爬了起来，像一只挨了打的狗，朝着这灯光走去……不，大海是靠不住的、可怕的。他要回到自己寂静的囚室，装好铁窗栏，躺到角落里自己的床褥上，去做那种奴隶的、虽然痛苦但无危险的梦。

不过得细心把铁窗栏重新安好，不让巡逻兵发现什么……他们也可能想到他企图在这狂风暴雨之夜逃跑……不，他不想逃跑……跑到海上准得完蛋……

他双手攀住窗架，爬上窗子，停在那儿……

囚室里空荡荡的，较为寂静。马灯淡黄色灯光平稳地照在墙壁上、被踏出印迹的石板地上、铺在角落里的被褥上……床头上方显出那些深深刻在石墙上的字眼：

“胡安·马利亚·霍泽·米古埃尔·佳茨，起义者。自由万岁！”

四边墙壁上到处闪出同样一些字眼：“胡安·米古埃尔·佳茨……米古埃尔·佳茨……”字体粗细不一，有深有浅。还有一些数目字……开初他标出日子、星期，后来只标月份了……还刻有“圣母呀，已经两年了”……“三年了……天哪，保佑我的理智吧……佳茨……佳茨……”等等字眼。

到了第十个年头就光刻些数目字，不再刻惊叹词了……再往后就什么都不刻了……不过那些用衰颓慵懒的手刻下的名字则依然闪着亮……淡黄色灯光冷漠而均匀地投向这一切……

突然间佳茨出现一种错觉：有个人躺在他的床上沉沉而睡。胸膛微微起伏，神态麻木而平静……这就是他吗？此人就是那充满活力、并满怀对生活和自由的热爱而走进这里的佳茨吗？……

新的一阵带着咆哮轰鸣的飓风又向岛上袭来……佳茨松开手又跳到岸上。飓风掠过去了，渐渐平息下来……平稳的灯光又从窗口射向黑暗。

六

站在墙头的哨兵背对着风，双手紧握枪支，深怕它被飓风刮跑，一边默默地祷告着，倾听着大海地狱般的轰鸣和大风的狂怒呼啸。天空变得更黑了；仿佛这种无定形的黑暗已经吞噬了整个世界，它也同样罩住了乌云、天空和大海。只是偶尔地在风雷轰鸣、惊涛拍岸的喧嚣声中恐怖地突现出白晃晃的浪峰，大浪向这岛屿扑来，越过低低的堤墙把水花甩得老远。

哨兵念过所熟知的种种祷告词后，转身朝向大海，不禁惊得发愣。在短时较为平静的地方，一只被黑暗遮得不易看到的小船沿着海湾前进，并驶近那个已无法避风的地域，大海在黑暗中奔腾汹涌。蓦然一张白帆升了起来，被风吹得鼓鼓的。小船摇晃着、升腾着，随后就消失不见了……

在这一刹那间佳茨回头瞧了瞧，他似乎觉得这黑黝黝的小岛摇晃了一下，连同那平稳的灯光一起沉入大海，而在这一刹那之前那盏灯还以其死气沉沉的光跟踪着他。前面惟有混乱和风暴。沸腾的狂喜充溢着他那发僵了的心灵。他紧紧抓住舵杆，拉紧风帆，大喊了一声……这是一种抑制不住、充满无比喜悦、觉醒过来并意识到自我生命的狂喜的呼喊……后面响起听不大清的枪声，后来的炮击声也被飓风吹得零零落落，飘向远处。一阵飓风从旁袭来，托起小船……小船漂浮着、漂浮着……觉得时间长极了……佳茨眉头紧蹙，以坚定的目光盯着前方，胸中洋溢着同样的狂喜……他明白，他自由了，如今整个世界上没有人可与他相比，因为人人都想活命……而他……他惟自由是求。

小船漂浮在巨浪的浪峰上，颤晃了一下，开始下沉……人们从墙头最后一次看到它……可那小小的堡垒仍朝着这狂怒的大海断断续续地射击了好一阵子……

七

到了早晨，太阳又升上晴朗的蓝天。最后的几块乌云依然乱七八糟地飘满苍空；大海平静下来了，微微地晃动着，仿佛为自己在夜晚的猖狂而感到羞愧……蓝蓝的海浪越来越轻地拍击着石岸，在阳光下闪耀着明亮欢快的水花。

被大雷雨冲洗一新的远处海岸呈现在透明的空气里。暴风雨之夜过后醒来的生活到处笑逐颜开。

一只不大的汽艇沿着岸边游弋，在水上伸出一道长尾巴似的褐色煤烟。一小撮西班牙人从堡垒的墙头注视着它。

“大概他完蛋了，”其中一人说，“……这简直是疯了……您怎么认为呢，堂费南多？”

一个年轻的军官向说话的人转过沉思的脸。

“是呀，他可能完蛋了，”他说。“也可能，他正在这些山上眺望自己坐过的监狱呢。至少大海给了他一小会儿的自由。谁知道呀，一小会儿的真正生活是不是抵得上多少年的苟且偷生！……”

“可那边是什么呀？你们瞧瞧……”军官指着那多山的海岸南端。在一个有起义者们设营的尖角上，在发蓝的一个地段上开始闪起一缕缕白色烟雾。听不到声响，只有那些飘来飘去的烟雾在时隐时现，使空荒的山谷奇怪地活跃起来。作为回应，从海上也断断续续地响起炮击声，当整个烟雾落向亮闪闪的浪花上——一切又复归于平静。海岸也罢，大海也罢，都默默无声……

军官们面面相觑……当地的起义者阵地上这种莫名其妙的活跃景象意味着什么呢？……这是不是那逃跑者命运问题的答案呢？……或者不过是意外惊慌而引发偶然的相互射击呢？……

无可回答……

亮晃晃的水浪神秘地嬉笑着，冲向岸边，响亮地撞裂着岸石……

俄罗斯性格

[俄国] 阿·尼·托尔斯泰
陈　锌　译

阿·尼·托尔斯泰（1883—1945）俄国杰出作家，苏联科学院院士。出身贵族家庭，母亲是儿童文学作家。1901 年进入彼得堡工程学院，1905 年起开始发表文学作品。以其长篇小说《苦难的历程》和历史小说《彼得大帝》闻名于世。三部曲《苦难的历程》包括《两姐妹》（1902—1921）《一九一八年》（1927—1928）、《阴暗的早晨》（1940—1941），在广阔的时代背景下展现了不同类型的俄罗斯知识分子复杂的成长道路。《彼得大帝》则通过彼得大帝的形象刻画，显示俄罗斯民族性格形成的过程。阿·尼·托尔斯泰的小说以一系列栩栩如生的艺术形象、波澜壮阔的历史画面、鲜明生动的语言和强烈的爱国激情受到推崇。《俄罗斯性格》（1944）是他最后一篇小说，俄罗斯的民族性格仍在激动着作家："……是的，你们看看这几个人，他们所代表的就是俄罗斯性格！一个人看样子似乎普普通通，平平凡凡，但是一旦严重的灾难临头，在他身上就会产生出一种伟大的力量，这种伟大的力量就是人性的美。"

俄罗斯性格！对一个篇幅不长的故事来说，这个题目未免太大了。可又有什么办法呢？我正是想要和你们谈谈俄罗斯性格啊！

俄罗斯性格！你来写写看……讲英勇事迹吗？英勇事迹太多了，你都不知该挑哪件来讲才好。好在我的一个朋友对我讲了他个人生活中的一段小故事，帮了我的大忙。至于他是怎样打德国鬼子的，我在这里就不说了，虽然他不仅佩带着一枚金星，而且半边胸脯都挂满了勋章。他是一个老老实实、不声不响、平平凡凡的人，原是萨拉托夫州伏尔加河边一个村的集体农庄庄员。但是他体魄健壮，身材匀称，潇洒英俊，所以十分出众。每当他从坦克炮塔里钻出来的时候，简直就如战神一般，叫人越看越爱看！他从坦克跳到地面，把头盔从汗湿的卷发上摘下来，用破布擦着被弄脏了的脸，总是露出发自内心的友好微笑。

战场上，死神朝夕在身边转悠。一个人会变得更好一些，所有表面的枝节东西都会像晒掉的皮肤一样从他身上脱落下去，剩下来的是人的本性。自然，有些人的本性比较刚强，有些人的本性柔弱一点。但是，即使本性有缺陷的人也都努力向没有缺陷的人看齐，因为每个人都希望自己能够做一个忠实的好同志。不过我的朋友叶戈尔·德略莫夫在战前就已经是一个品行端正的人。他非常敬爱自己的母亲玛利娅·波莉卡尔波芙娜和自己的父亲叶戈尔·叶戈罗维奇。他说：“我的父亲是一个老成持重的人，他最主要的特点是非常自重。他对我说：‘孩子，你将来会看到很多大世面，也会出国，不过你时时刻刻都要为自己是个俄罗斯人而感到自豪……’”

他有一个未婚妻，也是伏尔加河边他那个村的人。我们有些人经常谈论老婆和未婚妻，特别是当前线战事稍停，天寒地冻，掩蔽壕里的小油灯冒着青烟，小炉子烧得噼啪发响，大家都吃完晚饭的时候。他们聊得那样神乎其神，叫你把耳朵都听得支了起来。比如，他们先从“什么叫爱情”谈起。一个人说：“爱情是在尊敬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第二个人说：“才不是哩！爱情是一种习惯。一个人不仅爱老婆，也爱父母，甚至还爱动物……”第三个人

接着说："去你的吧！简直是乱弹琴！爱情，这就是说你浑身上下都热得像开了锅，走起路来就像喝多了酒那样飘飘然的……"议论就这样一连一两个小时地进行着，直到司务长出面，用权威性的口吻对这个问题的实质下个定义为止。叶戈尔·德略莫夫大概是不好意思谈论这类事情，所以只是随口对我提了一下他的未婚妻。他说，她是个好姑娘，既然已经答应过要等他，哪怕他缺了一条腿回去，这姑娘也不会变心的……

他也不喜欢谈论自己的战功。"谁愿意回想这些事情！"往往这样说完之后，他便皱着眉头抽起烟来。他那辆坦克的战斗事迹我们是从机组的其他人员那里听来的，驾驶员丘维略夫所讲的事让听的人特别惊叹佩服。

"知道吗？我们的队形刚散开，我一瞧，嗨，从小山包后面爬出一辆大家伙来了……我大叫一声：'中尉同志，一只老虎[①]！'他喊道：'全速前进！'我立刻开着坦克在枞树林子里隐蔽前进，一会儿向左，一会儿向右……老虎像瞎子似的把炮筒乱瞄一气儿，开了一炮，没打中我们……这时中尉同志猛的给它侧面来了一炮……当时便铁片横飞！接着再照着它的炮塔来了一炮，它的炮筒一下子就撅了起来……挨了第三炮之后，老虎浑身上下的裂缝都冒出烟来了，火苗往上窜得有一百米高……老虎机组的鬼子从备用舱口往外爬……万卡·拉普辛用机枪对着他们扫射……鬼子一个个都躺在地上蹬腿啦！……前进道路上的障碍已经扫除，我们五分钟之后便冲进了村子。在那里我肚子都笑疼了……法西斯匪徒东奔西逃……别看地面上是一片烂泥，可你瞧，有个鬼子只穿着袜子没穿鞋就从屋里跳出来，撒丫子就跑。鬼子们全都往一个板棚跑去。中尉同志命令我：'对着板棚冲！'我们把炮筒掉转过来之后，我便开足马力向板棚撞去……我的老天爷哟！房梁、木板、砖头，还有躲在板棚房顶下面的法西斯鬼子全都轰隆轰隆，噼啪噼啪地往坦克甲板上掉

---

① 指德国坦克。

……我呀，还来回地碾了一遍，剩下来的鬼子全都举手投降，嘴里喊着：‘希特勒完蛋了！’。”

中尉就这样战斗到他出事为止。在库尔斯克战役中，当德国鬼子已经被打得落花流水、溃不成军的时候，他的坦克在小山岗上的一片麦地里中了弹，机组有两名战士当场牺牲。中了第二弹后，坦克着起火来。驾驶员丘维略夫一捧一捧地往他脸上、头上、衣服上洒土灭火，后来又拖着他爬过一个又一个弹坑到救护站去。丘维略夫后来说：“我当时为什么要拖着他走呢？因为我听见他的心还在跳哪……”

叶戈尔·德略莫夫活了下来，居然还没有变成瞎子，尽管他脸上烧得有些地方都露出了骨头。他在医院里躺了八个月，做了一次又一次整形手术，医生给他重新做了鼻子、嘴唇、眼睑和耳朵。八个月之后拆掉绷带的时候，他看见了自己这张已经完全不是原来样子的面孔。那个把一面小镜子递给他的护士，把身子转了过去，抽泣起来。他立即把镜子还给了她。

他说：“这还不算是最糟糕的事。就这副嘴脸也一样能活下去。”

不过他再也不向护士借镜子了，只是经常用手去抚摸自己的脸，好像是要逐渐习惯它。体格检查委员会认为他现在只宜于干非队列工作。为了这件事他去见将军，对将军说：“请您批准我回团归队。”将军回答说：“可你是个残废人呀！”“我绝不是个残废人，只不过是个丑八怪而已。这一点儿也不碍事，我的战斗能力是能够全部恢复的。”叶戈尔·德略莫夫发现将军在谈话时尽量不看他的脸，对此，德略莫夫只不过动了动淡紫色的、像一条直缝似的嘴唇苦笑了一下。他被批准休假二十天，为了彻底养好身体，他动身回家探望父母去了。这正好是那一年三月的事。

他本来想下了车之后在车站找一辆大车，但是没有找着，只好步行十八俄里。四面仍是厚厚的积雪，空气潮湿，周围阒无人迹。冰冷的风不停地吹开他军大衣的下摆，在他耳边孤独凄凉地呼啸。

等他进得村来，已经是傍晚时分了。噢，这就是那眼井了，井台上高高的吊杆在晚风中微微摆动着，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从这里数起，第六栋就是父母住的小房子了。他忽然停下脚步，把手插在大衣兜里，摇了摇头，转过身斜插着走到父母住的房子侧面，站在齐膝深的雪里弯下身子往窗里探望，看见了母亲，挂在桌子上方的油灯捻得很小，母亲正在暗淡的灯光下摆着晚饭，仍然披着原来那条深色披巾，不声不响，不慌不忙，温柔慈祥。母亲苍老了，瘦得两个肩头都耸了起来……"呵，如果早知道是这样，我就会每天写信把自己的情况告诉她老人家了，哪怕每天只写几个字哪……"饭桌上的东西很简单，只有一碗牛奶，一块面包，两把勺，一个盐罐。摆完之后，母亲把两只瘦削的手盘在胸前，站在桌子旁边沉思起来。叶戈尔·德略莫夫隔着窗子看着母亲，心里明白了：绝不能让母亲受惊，不能叫她苍老的面孔由于绝望而抽搐。

好了，就这样决定吧！他打开篱笆门进了院子，走上台阶敲起门来。母亲在门里应声问道："是谁呀?"他回答说："是苏联英雄格罗莫夫中尉。"

他的心剧烈地跳出来，使他不由得一肩头靠到了门框上。是呀，母亲并没有听出他的声音来，就连他自己也好像是头一回听到自己的声音。动了多次手术之后，他的嗓音变了，变得嘶哑不清了。

母亲问："您有什么事吗?"

"玛利娅·波莉卡尔波芙娜的儿子德略莫夫上尉托我给他母亲捎口信问好来了。"

母亲立即打开门，扑到他跟前，握着他的双手问道："我的叶戈尔活着吗？他身体好吗？您这位大哥请进屋去吧！"

叶戈尔·德略莫夫在桌子旁边的长凳上坐了下来，这就是他当年常坐的地方，那时他的一双小脚还够不着地板呢。当时妈妈经常一边抚摸他长着卷发的小脑袋瓜，一边对他说："吃吧，小宝贝。"他开始对母亲讲她儿子的情况，也就是讲自己的情况，讲得很详

细：讲他吃得怎样，喝得如何，什么也不缺，身体一直很好，总是快快活活；同时也讲了他和他那辆坦克参加过的战斗，但是讲得很简单。

“请您告诉我，打仗是不是挺可怕的？”母亲打断他的话这样问道，一面用那双黑黝黝的、此刻对他视而不见的眼睛直盯着他的脸。

“是的，老妈妈，当然是挺可怕的。不过我们已经习惯了。”

他的父亲叶戈尔·叶戈罗维奇回来了。父亲这几年也见老，显得憔悴了，胡子已经花白，仿佛上面洒了一层面粉似的。他对客人瞧了几眼，在门槛上跺了跺已经穿破了的毡靴，不慌不忙地解下围巾，脱掉短皮大衣，然后走到桌子跟前和客人握手问好。呵，这是他多么熟悉的手呵，这就是他小时候每当犯了错误父亲用来惩罚他的那只又宽又大的手啊！父亲什么也没有问便坐了下来，因为用不着问就能知道这个佩带着许多勋章的客人是干什么来的。老人家半闭着眼睛，也开始听着他讲的那些事。

德略莫夫上尉由于没有被父母认出来，所以坐的时间越长，把自己的事当成别人的事讲得越多，就越是没有办法把真相和盘托出，越是没有办法站出来说：爸爸、妈妈，你们把我这个丑八怪儿子认出来吧！……坐在父母的桌子面前，他既觉得幸福温暖，又感到委屈心酸。

“好了，咱们来吃晚饭吧！孩子他妈，给客人拿点吃的来。”叶戈尔·叶戈罗维奇打开了一个陈旧的小橱柜。从橱柜里散发出一股面包渣和葱皮的气味，橱柜的左角还放着装鱼钩的火柴盒，那些鱼钩原封未动；那把打掉了嘴的茶壶也仍然摆在老地方。叶戈尔·叶戈罗维奇拿出一个酒瓶来，里面盛的酒只够斟满两小杯。他叹了口气，因为再也找不出更多酒来了。他们就像当年那样坐下来吃晚饭，在吃饭的时候，德略莫夫上尉才发觉母亲特别留神地盯着他握勺的那只手。他苦笑一下，这时母亲抬起头来，脸上的肌肉痛苦地抽动着。

他们谈这谈那，谈到这一年春天会有什么样的天气，老百姓能不能把春播搞好，也讲到这一年夏天战争就会结束。

“您为什么认为战争在今年夏天就会结束呢，叶戈尔·叶戈罗维奇?”

叶戈尔·叶戈罗维奇回答说：“人民火了，他们已经闯过了鬼门关，现在任凭谁也挡不住他们了，德国鬼子要完蛋啦!”

玛利娅·波莉卡尔波芙娜问道：“你没告诉我们，什么时候会准他假回家来住几天。都有三年没见面了，他大概成了个大人，留起胡子来了吧？唉，就这样天天在阎王爷跟前打转转，大概连嗓音都变样了，是吗?”

德略莫夫上尉回答说：“等他回家来，你们或许都认不出他了。”

父母在火炕上腾了一个地方给他睡。火炕上的每一块砖，木头墙的每一条缝，顶棚上的每一个树节疤他都记得一清二楚。这里有一股老羊皮和面包的气味——这种老家温暖舒适的气息他是到死也忘不了的。三月的风在房顶上呼呼地吹；在隔扇的那一边，父亲不时轻轻地打着鼾；母亲翻来覆去，唉声叹气，睡不着觉。上尉用双手捂着脸趴在那里，心里想道：“妈妈呀，我的妈妈呀！难道到这会儿你还认不出我来！难道你就认不出这是我？……”

第二天早上，他被劈柴在炉子里烧得噼噼啪啪的声音吵醒了。母亲正轻手轻脚地在炉子旁边忙乎着。他的包脚布已经洗干净晾在拉直的绳子上，刷洗过的靴子摆在门口旁边。

母亲问他，“你爱吃黍米面薄饼吗?”

他没有马上回答，从火炕上爬了下来，穿上军服大衣，拉紧皮带，光着脚在长凳上坐了下来。

“向您打听件事，安德烈·斯捷潘诺维奇·马雷舍夫的女儿卡佳·马雷舍娃是住在你们村吗?”

“她去年在训练班毕业了，现在就在我们村教书。你要见见她吗?”

“您的儿子托我一定给她捎个好。”

母亲打发邻居的小姑娘去把卡佳找来。上尉还没来得及穿好鞋，卡佳·马雷舍娃便跑着进来了。她那双灰色的眼睛睁得大大的，闪闪发光，两条眉毛惊喜地一抬一抬，面颊泛出喜悦的红晕。她把毛线打的头巾从头上往后一摞，头巾落到宽宽的肩膀上，这时上尉不禁在心中痛苦地叹息起来：“要是能亲一下她那头温馨浅色的秀发该有多好呵！”在他的想象之中，他的未婚妻就是现在这个样子的：鲜艳、温柔、快活、善良、美丽，所以她一走进来就把这个小房间照得满室生辉。

“您是替叶戈尔捎口信来问好的吗？（他背光站着，因为说不出话来，只好点了点头）我日夜都在等着他，您就这样告诉他吧！……”

她走近德略莫夫，瞧了他一眼，吓了一跳，好像被人当胸轻轻击了一拳似的倒退了两步。就在这一瞬间他下定决心要走，而且当天就走。

母亲烤好了用牛奶合黍米面做的薄饼。他又谈起德略莫夫上尉的事来，这次是讲他的战斗事迹，把战斗的残酷情况讲得原原本本，同时也不抬头看卡佳，为的是不愿意见到自己这副丑相在卡佳那可爱的面容上引起的表情。叶戈尔·叶戈罗维奇本来张罗着要从集体农庄给他借匹马来，但他已经像来时一样步行着往车站去了。他被这一天一夜所发生的事情折磨得万分痛苦，几次停下来用双手打自己的脸，用嘶哑的声音反复地说：“我现在可怎么办呵？”

他回到了原来所在的团队。这个团当时正驻扎在大后方等待补充。战友们怀着由衷喜悦的心情迎接他归队，这就使他卸下了那个把他折磨得吃不下、睡不着、喘不过气来的精神包袱。他决定再把母亲瞒一段时间，仍然不让老人家知道他的不幸。至于卡佳，他决定要咬牙把这个心上人彻底忘掉。

大概过了两个星期，母亲来了一封信：

“你好，我最最亲爱的儿子。我真怕给你写这封信，因为我不

知道该怎么去想才是。有一个人从你那儿到咱家来过，这个人好极了，就是脸太丑。他本来打算要住几天的，可不知为什么收拾起东西说走就走了。打那以后，我的儿呀，我就一宿一宿的睡不着觉，总觉得那是你回来过。你爹为了这个尽骂我，他说：'你这个老婆子发疯了吧，要是这个人是咱们的孩子，难道他不会明说吗？……他干嘛要瞒着呢？如果他的脸变得和来过咱家的这个人那样，咱们该感到自豪才对。'你爹老是想要把我说服，可是我这颗做娘的心呀，却还是一个劲地认准了：这是我儿，他回家来过……这个人在火炕上睡觉的时候，我便把他的军大衣拿到院子去刷刷干净，我一下子就扑在大衣上哭了起来——这是我儿，是我儿的上衣！……小叶戈尔呀，你给我写封信来，看在耶稣基督的面上，你开导开导我，告诉我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莫非我真是疯了不成？……"

叶戈尔·德略莫夫把这封信给我——伊凡·苏达列夫看了。他用袖子擦了一下眼睛，对我讲了事情的经过。我对他说："你瞧瞧，我说你们的性格都碰到一块顶起牛来了。傻瓜呀，你这个傻瓜！快给你母亲写封信请罪吧！别把她折腾疯了……她就那么稀罕你的脸蛋子了?！因为你的脸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她还会更疼你哩！"

他当天就写了这样一封信："亲爱的双亲——玛利娅·波莉卡尔波芙娜和叶戈尔·叶戈罗维奇：请原谅我糊涂不懂事，回过咱家的那个人确实是我——你们的儿子……"等等，等等，密密麻麻地写了四页纸。如果有可能的话，他真会写出二十页来。

过了几天，我和德略莫夫正站在靶场里，一个士兵跑来对他说："大尉同志，有人找您。"这个士兵虽然站得规规矩矩，可是脸上那副表情好像打算去喝二两庆祝什么喜事似的。我们动身回镇上去，当走近我和他合住的房子时，我看见他六神无主，无缘无故地一个劲儿地清嗓子……我想："坦克手呀，你这个坦克手，怎么还会这样紧张！"我们走进屋去，他走在我的前面。我听见他说了一声；"妈妈，你好哇！这是我呀！……"于是我看到一个瘦小的老太太扑上去紧贴在他的胸前。我回头一看，原来屋里还有一个女

的。说句良心话，美人在别的地方也是有的，因为在长得美的人当中，这个姑娘绝不是独一份，不过我本人反正还没见过比她更美的人就是了。

他撇下母亲走到姑娘面前（我在上面已经提到过，他身材魁伟，如战神一般），对姑娘说："卡佳，你到这里来干嘛？你答应等的是过去的我，不是今天的我。"

美丽的卡佳答话了，我虽然已经退出屋子到了穿堂，但还是听到了她所说的话："叶戈尔，我决定要和你过一辈子，我要忠实地爱你，非常非常爱你……你别把我打发走吧……"

是的，你们看看这几个人，他们所代表的就是俄罗斯性格！一个人看样子似乎普普通通，平平凡凡，但是一旦严重的灾难临头，在他身上就会产生出一种伟大的力量，这种伟大的力量就是人性的美。

魔　　障

——一对孪生兄弟谋害一个文书的故事

[俄国] 米·阿·布尔加科夫
周启超　译

米哈伊尔·阿法纳西耶维奇·布尔加科夫（1891—1940），小说家、剧作家。1919年开始发表作品，1920年彻底弃医从文；著有长篇小说《白卫军》、《大师与玛格丽特》，中篇小说《魔障》、《孽卵》、《狗心》，以及《土尔宾一家的日子》、《卓伊卡的住宅》、《紫红色的岛屿》等30多个剧本。布尔加科夫一生命运坎坷，其生前仅出版了一部小说集；代表作《大师与玛格丽特》是在作家逝世25年之后才“回归”到俄罗斯文学；但其集讽刺、怪诞、魔幻于一体的杰出的文学才华，已得到公认。布尔加科夫享有“20世纪的果戈理”之誉。小说《魔障》艺术地刻画出苏维埃社会里小人物的生存状态，形象地折射出作家对现实社会伦理状况的忧患意识与预警激情。

一、二十日发生的事

在那个年月里，所有的人都在从一个单位“跳槽”到另一个单位，柯罗特科夫同志却在“火材中基”（火柴材料中心基地）踏踏实实地当一个正式在编的文书，已在这里供职整整十一个月了。

在“火材中基”安顿下来适应一段之后，温存、文静、头发淡黄色的柯罗特科夫完全摒弃了这样一种成见，即在这人世间还存在着所谓命运的变幻无常，相反，倒是在自己心中培植起这样一种信念：他——柯罗特科夫——将在这个基地供职直至他在这地球上的生命终结。然而，悲哉，结果完全不是这样……

1992 年 9 月 20 日，“火材中基”的出纳员戴上他那顶令人恶心的、带有耳罩的棉帽，将那张有彩色条纹的拨款单塞进公文包里，就乘车走开了。这是上午十一点钟的事儿。

午后四点半才回来的出纳员整个人都被雨水淋透了。赶回来之后，他先是把棉帽上的雨水抖了抖，把棉帽放在桌子上，再把公文包放在棉帽上，然后说道：

——请别往这儿挤啦，诸位。

接着，他不知怎么在桌子里摸了一阵，走出了房间，一刻钟过后，他拿了一只偌大的、脖子已被扭起来的死鸡回来了。他把这鸡放到公文包上，用自己的右手按住这只鸡，然后开口道：

——不会有钱的。

——明天呢？——女人们异口同声地嚷起来。

——没有，——出纳员晃起脑袋来，——明天也不会有，后天也不会有。请别往这边钻啦，诸位，要不然，你们，同志们，都要把我的桌子给掀翻啦。

——怎么啦？——大家全都嚷起来，其中也有天真的柯罗特科夫。

——公民们！——出纳员用他那副哭腔慢吞吞地说起来，并用胳膊肘推了推柯罗特科夫，“我这可是在提出请求哩！

怎么能这样呢？——一个个全都叫嚷道，而比所有其他的人嚷得更响亮的，便是这个爱逗笑的柯罗特科夫。

喏，请看吧。——出纳员声音嘶哑地嘟哝道，他从公文包里掏出那张拨款单，将它出示给柯罗特科夫。

出纳员那脏兮兮的指甲所捅戳的那地方，用红墨水斜着书写着这样一行字：

“发放。苏鲍特尼科夫同志——谢纳特代。”

在其下方，则是用紫墨水书写的一行字：

“没钱，伊万诺夫同志——斯米尔诺夫代。”

怎么回事？——柯罗特科夫一人嚷了一声，而其余的人则呼哧呼哧地喘着气，直向那出纳员扑过去。

唉呀，天哪！——那一位张皇失措地抱怨起来，“这跟我有什么相干呢。我的天哪！”

他急急忙忙地将拨款单塞进公文包，戴上帽子，将公文包往腋下一夹，挥了挥手中的那只鸡，叫了一声：“请让个道儿！——只见他在活生生的人墙中冲开了一道缺口之后，便消失在门洞里了。

紧跟在他身后，带着吱吱的响声而逃出去的，是那位面色苍白的女登记员，她穿着一双又尖又窄的高跟鞋，刚跑到门口，左脚上的那只鞋后跟就发出一声咯吱的碎裂声而脱落下来，这女登记员打了个趔趄，抬起了脚，脱下了那只鞋。

于是，光着一只脚的她，以及所有其余的人——其中也有柯罗特科夫，便在这房间里滞留下来。

二、产品

前文所述的那件事发生之后，又过了三天，柯罗特科夫同志在其中办公的那个房间的门稍稍启开了，一个泪痕满面的女人的脑袋探进门来，狠声狠气地说道：

“柯罗特科夫同志，去领薪水。”

怎么回事？——柯罗特科夫兴高采烈地喊了起来，他一边吹起

《卡门》序曲的口哨，一边跑进那个挂有“出纳处”门牌的房间。到了出纳员的办公桌跟前，他收住了脚步，但大张着嘴。由一叠叠黄色纸盒所垒起的两根大柱子，直堆到天花板上。为了不回答任何发问，汗涔涔的、兴冲冲的出纳员用图钉把拨款单嵌在墙上。如今，在这张拨款单上则出现了用绿墨水书写的第三条批示：

“分发产品。

鲍戈雅甫连斯基同志——普列奥勃拉任斯基代。

同意——克舍辛斯基。”

柯罗特科夫从出纳员那儿走了出来，咧着嘴傻笑着。他手里抱着四大包黄色的，五小包绿色的，衣兜里呢——还揣着十三盒蓝色的火柴。回到自己的房间里，他一边留心听着办公室里惊讶不已、嘈杂不清的喧哗声，一边用两张偌大的当日报纸把那些火柴给包起来，他也未对任何人言语，就径自下班回家了。在“火材中基”的大门口台阶旁，他差点儿被卷进一辆小汽车的车轮底下，某人坐着那辆车刚刚驾到。可是，那人究竟是谁，柯罗特科夫一时没看清。

到家之后，他把那些火柴全都摆在桌子上，退后几步，对着它们很是欣赏了一番。那份傻笑一直挂在他的脸上。然后，柯罗特科夫把他那淡黄的头发弄得蓬乱，自言自语道：

“咳，得啦，在这种事上真没必要没完没了地沮丧下去。得想法子把它们卖掉才是。”

他去敲女邻居家的门，她叫亚历山德拉·费奥多罗夫娜，在省酿酒厂仓库上班。

请进。——房间里传出闷声闷气的应答声。

柯罗特科夫走进去，惊呆了。提前下班回家的亚历山德拉·费奥多罗夫娜穿着大衣、戴着棉帽，蹲在地板上。她面前摆着一排瓶子，瓶口上插着用报纸卷成的塞子，瓶子里盛满浓浓的红色液体。亚历山德拉·费奥多罗夫娜的脸上布满泪痕。

四十六瓶。——她说道，向柯罗特科夫转过头来。

这是墨水吗？……您好，亚历山德拉·费奥多罗夫娜。——惊

诧不已的柯罗特科夫开口道。

教堂里用的葡萄酒。——女邻居哽咽了一声，回答道。

怎么，你们也发东西了？——柯罗特科夫发出了一声叹息。

给你们的也是教堂里用的酒？——亚历山德拉·费奥多罗夫娜惊讶起来。

给我们的——是火柴。——柯罗特科夫用他那有气无力的嗓门回答道，用手拧起上衣的纽扣。

哎呀，要知道它们可是划不着的呀！——亚历山德拉·费奥多罗夫娜，喊叫起来，站起身来，掸了掸裙子。

怎么会这样呢，划不着？——柯罗特科夫惊慌不已，冲回自己的房间。在那里，他一分钟也不耽搁，抓起一盒火柴，喀嚓一声就将它拆开，取出一根就划。那根火柴带着咝咝的声响迸出了绿幽幽的火苗，燃断了，熄灭了。柯罗特科夫被刺鼻的硫磺味呛了一口，难受地咳起来，划着了第二根。冒出了火焰，迸出了两个火星。第一个火星溅落到窗玻璃上，第二个呢——则落进柯罗特科夫同志的左眼里去了。

哎……哟！——柯罗特科夫尖叫了一声，手里的那盒火柴都掉了。

有那么一会儿，他就像那烈马发性子似的，交替着两只脚跺呀，蹦呀，还用一只手掌捂住那只眼。后来，他恐惧地对着刮脸用的小镜子照了照，认定那只眼睛是完蛋了。可是，那只眼睛还在原来的位置上。的确，那只眼是发红了，并且充盈着泪水。

哎哟，我的天哪！柯罗特科夫伤心极了，刻不容缓地从衣橱里取出美式个人急救包，打开那包，将左侧半个脑袋给包扎起来，一下子就活像那在战场上挂彩的伤兵。

这一整夜，柯罗特科夫都没有熄灯，躺在床上一根接一根地划火柴。他就那样一连把三盒火柴都划完了，况且他总算成功地燃着了六十三根哩。

"她胡说，蠢货，"——柯罗特科夫嘟哝道，"这可是一些好使

极了的火柴哩。”

及至清晨，房间里弥漫着呛人的硫磺气味。拂晓时分，柯罗特科夫沉入梦乡，做了一个很荒唐而又可怖的梦：仿佛那是在一个绿茵茵的草地上，在他面前冒出了一个偌大的、长着两条腿的、活人似的弹子球。这景象太让人恶心了，弄得柯罗特科夫叫喊起来而惊醒过来。在朦朦胧胧的晨霭中，有那么大约也不过五秒钟的光景，他好像还觉得，那球就在眼前，就在床边，非常浓烈地散发着硫磺味。可是后来这一切全消失了。柯罗特科夫翻了个身过后便睡着了，就此再也没有惊醒。

三、秃头来了

次日早晨，柯罗特科夫稍稍推开绷带，确信他的那只眼睛差不多痊愈如初了。然而，过于谨小慎微的柯罗特科夫还是决定暂时不把绷带拆下来。

他这天上班可是迟到了许多，但狡黠的柯罗特科夫为了不招引下级职员中某些人的闲言碎语，径直奔往自己的办公室，而且一眼就瞥见桌上有一纸公文，那是供应科科长写给站长的报告——请示是否给女打字员们分发全套制服。柯罗特科夫用右眼通读了这份公文，拿起它，就沿着走廊向站长切库申同志的办公室走去。

就在那个办公室的门口，柯罗特科夫撞见了一个陌生人，其人的那副模样可是着实让人惊诧不已。

这个陌生人的个头是如此之矮，仅仅能够到高个子的柯罗特科夫的腰部。不过，这个头上的缺陷算是由这陌生人那异常宽阔的肩膀得到了补偿。四四方方的身躯架在两条歪歪斜斜的腿上，况且那左腿还是瘸的。但最为引人注目的莫过于其脑袋。这脑袋活像一个巨大的鸡蛋模型，它横卧在脖颈上，其尖头朝前。它也像鸡蛋那样光秃秃的，而且是那样的闪闪发亮，以致于在黑暗中，这陌生人那儿像是总有一颗小电灯泡在闪光。这陌生人那张小脸蛋儿直刮得发青，一双绿幽幽的、像大头针尖那么小的眼睛，坐落于两个深深地

凹陷下去的眼窝中。这陌生人的上身披着一件——由灰色的被单缝制而成的——弗伦奇式军装，这军装敞开着，那件小俄罗斯[①]式绣花衬衫从这军装里露了出来，他的下身穿着也是由同种布料缝制的短裤，脚上套的则是一双亚历山大一世时代的骠骑兵穿的那种矮坳口的开口靴。

“瞧这鬼模样，”——柯罗特科夫心里过了一遍，就匆匆地朝切库申的办公室那边奔去，一心想从这秃头身边绕过去。可是那一位完全出乎意料地挡住了柯罗特科夫的道。

您要干什么？——秃头用那样一种嗓门冲着柯罗特科夫发问，弄得神经质的文书不禁打了个哆嗦。这嗓门活像那铜盆发出的声响，而且独有这样一种音色，它使得每一个听者听到它发出每一个词语那会儿都有这么一种特别的感觉，仿佛是那粗糙扎人的金属丝沿着脊柱直捅下去。此外，柯罗特科夫还觉得，这陌生人的话语透出一股火柴味。目光不够远大、生性不识时务的柯罗特科夫却并不把这一切放在眼里，而做出了无论如何不该做的举动，——他生气了。

“嗯哼……真够奇怪的。我这可是来送公文的……那么，敬请奉告，您是何许人也……”

“您倒是看见这门上写着什么没有?”

柯罗特科夫朝门上瞥了一眼，看到了早就熟知的告示：“没有报告不得进入。”

我这正是带着报告而来的呀。——柯罗特科夫指着手中的公文，故作糊涂地对答。

这四四方方的秃头陡然间大为光火。他那双小眼睛里迸溅出淡黄色的小火星儿。

我说您呀，同志，——他将他那铜盆般的声音灌进柯罗特科夫的耳鼓，“竟然是如此的没文化，竟然连最简单的公务告示都看不

---

① 俄罗斯人对乌克兰的谑称。

懂。我着实惊讶，您怎能供职到如今。总的看来，你们那儿是有许多怪事儿，譬如说，到处可见这种被打伤的眼睛。喏，这没什么大不了，我们会把一切整治就序的。（“啊——啊”——柯罗特科夫暗自惊呼了一声。）递过来吧！”

这最后一句话话音刚落，陌生人就从柯罗特科夫手中夺去那份公文，一眨眼的工夫就把它通读了一遍，从裤兜里掏出那已经被啃咬得光秃秃的化学铅笔，把那份公文按在墙上，歪歪扭扭地写下了几个字。

走开吧！——他大声呵叱道，并把那份公文那么直愣愣地捅到柯罗特科夫的脸上，差一点没扎破他的最后的一只眼睛。办公室的门吱吱地响了一声，就将那陌生人的身影吞没了，柯罗特科夫却木然地滞留在那儿。——切库申并不在办公室里了。

半分钟过后，甚感受窘的柯罗特科夫才醒过神来，这时，他瓷瓷实实地撞到了莉达奇卡·德·鲁妮的身上，她是切库申同志的私人秘书。

哎……哟！——柯罗特科夫同志惊呼了一声。莉达奇卡的一只眼睛上也包扎上了那种个人急救绷带，所不同的只在于，绷带的两端系上了那精美而娇媚的蝴蝶结。

“您这是怎么回事呀？”

“火柴呗！——莉达奇卡气呼呼地回答道，“该诅咒的玩艺儿。

里面的那位是谁呀？——沮丧的柯罗特科夫低声问道。

“难道您不知道？——莉达奇卡悄声地说起来，“新来的。”

怎么回事？——柯罗特科夫用他那尖细的嗓门问道，“那么，切库申呢？”

昨天就被撵走啦，——莉达奇卡恶狠狠地说道，她用她那小手指头朝办公室那边戳了一下之后，又补上一句，“喏，这也是个坏蛋。我说的是这家伙。这等令人讨厌的，我平生还从未见到过。就会大声叱责！动不动就要开除人家！……这个光秃秃的长衬裤！”她出乎意料地加了这样一句，弄得柯罗特科夫瞪大了眼而呆呆地望

着她。

“他姓……”

柯罗特科夫没来得及问下去。办公室门后面突然响起那令人发怵的声音：“通信员！”文书与女秘书立刻便迅疾地各奔东西。奔回自己的房间之后，柯罗特科夫在桌旁坐下来，冲着自个儿发表了这样的一番演说：

——哎呀呀，哎呀呀……喏，柯罗特科夫，你可是碰钉子捅娄子啦。应当把这事补救过来才是……没文化……哼……厚颜无耻之徒……行了！让你这就会看到，柯罗特科夫究竟是怎么个没文化。

文书用他那一只眼把秃头所写的批示通读了一遍。公文上歪歪斜斜地写着一行字：“给所有的女打字员以及全体妇女及时地分发士兵用的男式长衬裤。”

这才算开心哩！——柯罗特科夫以激赏的口吻赞叹道，设想出穿着士兵用男式长衬裤的莉达奇卡的模样，色迷迷地哆嗦了一下。他当即抽出一张白纸，在三分钟内就撰写出：

电话通知

供应科科长冒号对您于19日报来的文件号为015015（6）的公函的批复逗号火材总站通知逗号将给所有的女打字员以及全体妇女及时分发士兵用男式长衬裤句号站长破折号签字破折号

经办文书破折号瓦尔福洛梅·柯罗特科夫

他摇了一下铃，对应召而来的通信员潘捷列伊蒙吩咐道：

“呈递给站长签字。”

潘捷列伊蒙咬了咬嘴唇，拿起公文就出去了。

之后，柯罗特科夫整整四个小时里都没出房间，而一直在留神谛听着，他指望的是新来的站长会心血来潮而巡视各个办公室，那时便一定会看见他在埋头工作。但是，从那个令人发怵的办公室里并没有传出任何动静。也就是有那么一次，飘过来一种浑浊的、生

铁一般闷声闷气的嗓音，好像是在用革职开除而威胁什么人，至于那究竟是冲着谁来的，柯罗特科夫没听清，尽管他都把耳朵凑到锁孔上去了。午后三点半，从那办公室外面传来潘捷列伊蒙的声音：

“坐车走啦。”

办公室立即喧闹起来，大家纷纷散开离去。比所有人下班都要更晚一些而孤零零地折回家的，便是柯罗特科夫同志。

四、第一条——柯罗特科夫被开除了

次日早晨，柯罗特科夫高兴地确信，他那只眼睛再也不用缚捆法来疗治了，因而他便怀着轻松的心情把绷带给扔掉了，这一来，他整个人儿立刻也就显得好看了一些，变了一副模样了。他十分利索地灌饱了茶，熄灭了煤油炉子，就赶紧上班去了。一心惦记着别迟到，但还是迟到了五十分钟。这是因为有轨电车走的不是6路线而是在7路线上兜圈，钻进了尽是一片又矮又小的平房的边远的街区，又在那里抛了锚。柯罗特科夫徒步走完了三俄里，气喘吁吁地跑进办公室，正赶上那“阿尔卑斯的玫瑰饭店”厨房里的挂钟敲出十一响。在办公室里，等待着他的可不是往常上午十一点这种时刻所常见的那种场面，莉达奇卡·德·鲁妮、米洛奇卡·莉托夫采娃、安娜·叶甫格拉福夫娜、主任会计德罗兹德、指导员吉季斯、诺梅拉茨基、伊万诺夫、穆什卡、女收发员、出纳员……总之，办公室全部人马都不是守在各自的岗位——昔日的“阿尔卑斯的玫瑰饭店”那厨房的餐桌旁，而是紧紧密密地挤成一堆靠墙站着，那墙上用钉子钉着一张四开的纸。就在柯罗特科夫走进来那会儿，这里陡然间就寂然无声了，人们一个个全都垂下了眼帘。

你们好，诸位，这是怎么啦？——惊讶不已的柯罗特科夫问道。

人群默默地让开道，柯罗特科夫走到那张四开纸跟前。那头几行字尚且还能确切而清晰地瞅着他，最后的几行呢——则是透过那泪蒙蒙的、直让他脑袋发懵的迷雾来盯着他。

一号令

第一条：鉴于不能容忍的玩忽职守，——这种草率与疏忽导致重要的公文上出现了令人发指的错乱，同时也鉴于以不成体统的面孔——看来是在斗殴中被打伤的面孔——来上班，柯罗特科夫同志自本月 26 日起被开除公职，给他购买电车票的钱发到 25 日为止。

这第一条同时也是最后一条。在这一条的下面，则是用大号字体书写的十分醒目的签字：

站长　卡利索涅尔

足足二十秒钟里，“阿尔卑斯的玫瑰饭店”这落满尘土的水晶大厅里，笼罩着一片极度的沉默。在这场合，比所有人都更好、更深沉且更为死寂地沉默着的，当推脸色发绿的柯罗特科夫。及至第二十一秒，这沉默爆裂了。

怎么是这样？怎么是这样？——柯罗特科夫接连两次这样发问道，这声音犹如那摔碎在鞋后跟上的“阿尔卑斯的玫瑰饭店”里的高脚杯，——他的姓竟然是卡利索涅尔[①]？……

一听到这个令人发怵的词，办公室的全部人马立即像火星似的飞溅开来，一眨眼工夫就在桌旁一一落座下来，犹如一群乌鸦落在电线上一般，柯罗特科夫的脸色由颓唐的、衰弱的霉绿换成了斑斑点点的酱紫。

哎呀呀，哎呀呀，——斯克沃列茨从总账室那边探出头来，在隔得很远的地方，用低沉的声音说起来，——您怎么这样，老兄，怎能出这种差错呢？啊？

我……以为，以为……——柯罗特科夫结结巴巴发出他那像碎

---

① 卡利索涅尔：这个词在俄语中本义为“士兵用男式长衬裤”。作家用这个词作为人物的姓氏，是用谐音构成双关。

玻璃片般清脆的嗓音，“我是把大写的‘卡利索涅尔’误看成小写的‘卡里索涅尔’。他竟用小写字母书写自己的姓！”

我是不会穿男式长衬裤的，让他放心得啦！——莉达奇卡那清脆的晶莹的嗓子发出银铃般叮当的响声。

嘘！——斯克沃涅茨发出了蛇那样的嘘声，——您还能这样？——他冒出来一下，就隐身于总账室里了。

可是，关于人家的面孔他还是没有权力议论的！——柯罗特科夫嗓门不大地叫了一声，脸色由酱紫变得像小白鼬那样惨白，“我可就是被我们的极恶劣的火柴灼伤了一只眼，就像德·鲁妮同志一样！”

小声点！——面色苍白的吉季斯尖声尖气地说道，“您说什么呀？他昨天把它们检验过了，认定它们都是优质品。”

——丁零零……丁零零。——门上的电铃突然间响了起来……潘捷列伊蒙那笨重的身躯立刻从凳子上跌落下来，沿着走廊滚动起来。

不！我要去解释的。我要去解释的！——柯罗特科夫用他那又高又细的嗓门叫起来，然后忽儿往左，忽儿往右在原地踉跄了十来步。落满尘土的“阿尔卑斯的玫瑰饭店”的镜子上映出他那歪歪扭扭的身影，他一头扎进走廊里，冲着那浑浊的灯光奔了过去——光线是从那悬在挂着“单人办公室”牌子的门上的小灯泡里发出的。喘了几口粗气之后，他到了那个奇诡的门口，落入潘捷列伊蒙的怀抱里，这才醒过神来。

潘捷列伊蒙同志，——惶恐不安的柯罗特科夫开口道，“你就放我进去吧。我需要立即见站长的……”

不行，不行，没吩咐让别人进去，——潘捷列伊蒙声音嘶哑地说起来，他那令人难闻的大葱味儿熏灭了柯罗特科夫的那份果敢劲儿，“不行。请走开，走开吧，柯罗特科夫先生，要不我会由于您而倒霉的……”

潘捷列伊蒙，我可真需要，——柯罗特科夫有气无力地央求

道，“今儿，你知道吗，亲爱的潘捷列伊蒙，公布了一道命令……放我进去吧，可爱的潘捷列伊蒙。”

“哎呀，你这人真是，天哪……——潘捷列伊蒙诚惶诚恐地扭头看着门那边，嘟哝道，“我跟你说，不行，不行的，同志！”

办公室的门后边突然响起了一阵电话铃声，紧接着，像敲铜锣似地咚隆一声传出了低沉的嗓音：

“我坐车来！马上就到！”

潘捷列伊蒙与柯罗特科夫闪到一边；门哐当一声敞开了，头戴鸭舌帽夹着公文包的卡利索涅尔旋风般地穿行在走廊里。潘捷列伊蒙踏着小碎步摇摇晃晃地跟了上去，在潘捷列伊蒙后面的，则是那稍稍犹豫了一下就猛扑过去的柯罗特科夫。在走廊拐角处，面色苍白、神情不安的柯罗特科夫从潘捷列伊蒙的胳膊下钻了过去，赶上了卡利索涅尔，抄到他前面，倒退着跑。

“卡利索涅尔同志，——他吞吞吐吐地嘟哝起来，“请允许我占用一分钟的时间说说……我这里说的是有关那道命令的事……”

同志！——疯狂地赶路心事重重的卡利索涅尔咆哮起来，在奔跑中抛开柯罗特科夫，“您可是看见我正忙着哩。我这就要坐车出去！坐车出去！……”

“我这要说的是那命……”

“难道您看不见我正忙着吗？……同志！请找文书去办吧。”

卡利索涅尔跑进前厅，“阿尔卑斯的玫瑰饭店”那台庞大的但被遗弃的管风琴就摆在这厅里的一块空地上。

我可就是文书呀！——柯罗特科夫先是惊恐得出了身冷汗，接着尖声叫了一声，“请听我把话说完，卡利索涅尔同志！”

同志！——卡利索涅尔是什么也不听，像海牛那样咆哮起来，他边跑边转过身来冲着潘捷列伊蒙叫喊道，“请采取措施，别让人家纠缠我！”

同志！——诚惶诚恐的潘捷列伊蒙打开他那声音嘶哑的嗓门，“您怎么这样纠缠不休呢？”

他真也弄不清该采用什么样的措施才是，便动用了这一招——一把搂住柯罗特科夫的脖颈，轻轻地将他拥到自己怀中，犹如拥搂一个心爱的女人那样。这一招还真奏效。——卡利索涅尔一下就溜开了，仿佛是穿着旱冰鞋似的一下子就从楼梯上滑下去，而跳进那正门的门洞里。

砰！砰砰！玻璃外响起了摩托车启动声，它响了五次，用一股浓烟遮住了窗户，就消逝了。只是在此时，潘捷列伊蒙才放开柯罗特科夫，擦了擦脸上的汗珠，吼出了这么一个词：

"真倒……霉！"

潘捷列伊蒙……——柯罗特科夫用颤巍巍的嗓门问道，"他这是上哪儿去？你快说出来，他可是主宰着人家的命运呢……你懂吗？"

"好像，是奔设备中心去了。"

柯罗特科夫旋风般地跑下楼梯，野蛮地闯进存衣室，抓起大衣，抄起帽子，就冲到街上去了。

五、魔鬼的戏法

柯罗特科夫算是走运了。就在此刻，一辆有轨电车恰好行驶到"阿尔卑斯的玫瑰饭店"跟前。柯罗特科夫成功地跳上了车，而随着电车向前驶去。摇摇晃晃的他忽儿往前一冲撞上电车的刹把，忽儿往后一仰碰上了背后的那几个肥胖笨拙的乘客，希望燃亮了他的心。那辆摩托车不知怎的抛锚了，眼下正横在有轨电车的前方发出哒哒哒的狂叫。柯罗特科夫的视线一会儿失去了那方形的脊背，一会儿又透过那蓝色的浓烟重又获得这一目标。总共大约把柯罗特科夫在车上颠簸折腾了五分钟，后来，那摩托车最终在设备中心那幢灰色的大楼前停了下来。那方形的身躯被过路的行人遮蔽了，一转眼就消逝了。柯罗特科夫在电车还没有停稳之际就冲出车厢，来了个三百六十度大翻转，跌倒在地，磕了一个膝盖，他捡起鸭舌帽，紧挨着一辆小汽车车头跟前穿过去，急匆匆地冲进了前厅。

十来个人在地板上留下一片湿乎乎的斑斑点点，向柯罗特科夫迎面走过来，或是赶到他前面走过去。那方形的背影在第二段楼梯上闪了一下，于是他一边大口地喘着气，一边赶紧追逐那身影。卡利索涅尔以其奇诡的、非自然的速度登上楼去，柯罗特科夫一想到他会把此公放过去，心口就直发紧。这情形果然还就这么发生了。在五楼楼梯口，就在文书全然筋疲力尽之际，那背影顿然消融于由面孔、帽子与公文包所构成的小涡流之中了。柯罗特科夫闪电般地飞奔上楼梯口，一眨眼工夫就来到挂有两块门牌的一扇门门口而踌躇不决。一块门牌是绿底金字——还带有硬音符号的金字——“留校女生公共寝室”，另一块是白底黑字——“生产设备中心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柯罗特科夫抱着碰运气的心理闯进这扇门，于是他看到了一些巨大的玻璃笼子，看到许许多多在这些笼子间跑来跑去的浅色头发女子。柯罗特科夫推开第一块玻璃屏风，看见这屏风后面坐着一个身穿蓝色西服的人，他躺在办公桌子上而冲着电话筒开心地嬉笑着。在第二个隔间里，办公桌子上摆着舍列尔一米哈伊洛夫[①] 的一套全集，而在这作品集旁边，则有一位裹着头巾的不知名的中年妇女，她正在称一条气味已很难闻的干鱼的分量。第三个隔间里呢，笼罩着细碎的、不间断的辘辘声与小铃铛声——那里，坐在六台打字机后面的是六位浅色头发、细牙齿的女子，她们一边打字一边笑闹着。最后一道屏风后面乃是一个很大的空间，它带有几个厚墩墩的圆柱。打字机那令人难以忍受的刺耳声在空中回荡，端然可见一大堆脑袋瓜——女性的与男性的都有，可就是不见卡利索涅尔的。心情迷乱手脚也忙乱的柯罗特科夫拦住了第一个落入他视线之中的女子，这女子正双手捧着一面小镜子匆匆跑过来。

“您看见卡利索涅尔了吗?”

柯罗特科夫高兴得心都要跳出来了，那女子先是瞪大眼睛，尔后回答他道：

---

① 舍列尔（1838—1900），笔名米哈伊洛夫，俄国作家。

“看见啦，可是他马上就要坐车走了。去追他吧。”

柯罗特科夫穿过圆柱大厅，朝着那只有着闪光的红指甲的小白手指给他的方向直奔过去。穿越大厅之后，他便看见一个又窄又暗的楼梯口，看见亮着灯的电梯那张开着的大嘴。柯罗特科夫直觉得他那颗心都快要坠到脚底下去了，——追上啦……电梯的大嘴这就要吞没那方形的简直可作被单用的脊背与黑得直发亮的公文包。

卡利索涅尔同志。——柯罗特科夫喊出这一声，就愣住了。一重又一重绿环儿在楼梯口跳来闪去。护栏上的玻璃门关上了，电梯便启动了，那方形的脊背转过身来，变成了一个勇士般的胸膛。一切的一切都让柯罗特科夫给认出来了：这灰色的弗伦奇式军上衣，这鸭舌帽，这公文包，这一对葡萄干似的小眼睛。此公正是卡利索涅尔。可是这位卡利索涅尔却蓄着一副亚述利亚人[①] 般呈波浪状的垂胸大胡子。柯罗特科夫的脑海中立刻冒出了这样一个想法：“这胡子当是他骑摩托车与上楼梯那会儿才长出的，——难道有这等事不成?”接着冒出第二个想法：“这胡子是假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卡利索涅尔呢，他这会儿开始沉入那乘载罐的无底深渊。最先隐去的是两条腿，接着是肚子、胡子，最后便是那对小眼睛，那张嘴。那张嘴还用温柔的男高音吐出这么一句话语：

“晚了，同志，星期五再说吧。”

“这嗓音也是能勾住人心的哩”，——柯罗特科夫的脑门上像挨了一下敲击。大约有三秒钟光景，脑袋烧得难受死了，但是这一刹那过后，一想起不论是怎样的魔法妖术也不应当使他停止行动，一中止乃意味着毁灭，柯罗特科夫便把身子向另一个电梯那边移过去。在护栏里出现的乃是：由缆绳吊着的电梯顶部正沿着管道徐徐上升，一个神态倦怠、头发中嵌满着闪光的珠宝的美人儿，从管道里爬出来，她温存地碰了碰柯罗特科夫的一双手，问起他来：

---

① 亚述利亚人——居住在伊朗、伊拉克、叙利亚以及中亚地区的一个民族。

“您哪，同志，您的心脏有毛病吧?”

没有，压根儿也没有的事，同志，——惊讶得直发愣的柯罗特科夫甩出这么一句，便向护栏迈过去，——请别挡着我。

那么，同志，您上伊万·菲诺根诺维奇那儿去一趟吧。——美人伤心地说道，同时挡住了柯罗特科夫往电梯那边去的道。

我不想去！——柯罗特科夫带着哭腔叫了起来，“同志！我有急事。您要干什么呀?”

但那女子依然倔强而悲戚戚地站在那里。

我是什么也不会干的，这您自个儿也知道。——她说道，并轻轻拉住了柯罗特科夫的一只手。电梯停了一下，吞进一个夹着公文包的人，护栏门关上了，又朝下开去。

请放开我！——柯罗特科夫尖叫了一声，抽出那只手之后，他带着咒骂沿着楼梯直扑下去。飞快地穿越那六块大理石砌的楼梯段，差一点没把一位戴着头饰画着十字的高个子老太太给撞死。他来到楼下，来到一堵偌大的新砌的玻璃墙旁边，那墙的上方有一块蓝底银字的牌子：“班级女训导员值班室”。下方则是由羽毛笔在纸上书写的一张字条：“问讯处”。一股莫名其妙的恐惧攫住了柯罗特科夫的身心。墙那边，卡利索涅尔清清楚楚地闪现了一下。卡利索涅尔——就是那个脸刮得发青、原先那样的、令人发怵的家伙，从柯罗特科夫身边走过去了，挨得那么近，与他只隔着一层薄玻璃。竭力什么也不去想的柯罗特科夫直向那闪亮的铜质门把手扑过去，摇撼它，然而它就是纹丝不动。

紧咬牙关的他再一次扑向那锃锃发亮的铜把手，只是在这会儿，在一片绝望之中，他才看出一行小得可怜的告示：“由六号门绕道而行”。

玻璃墙那边，卡利索涅尔还闪现了一下，就消失于那边黑漆漆的壁龛之中了。

六号门在哪儿？六号门在哪儿呢？——他用孱弱的嗓门对什么人嚷道。过路的行人一个个赶紧闪到一边。一个小耳门洞开了，从

那耳门里走出一个脑袋光亮得像他所穿的“柳斯特林”[1]一样的小老头儿，此公戴一副蓝色眼镜，手中拿着一本偌大的花名册。他从眼镜上方对着柯罗特科夫瞅了一眼之后，笑了笑，努了努嘴唇。

怎么回事？您还来上班吗？——他口齿不清地说起来，“得啦，白费劲儿。您还是听听我这老头的吧，抛开这念头吧。反正我已经把您给除名啦。嘻！嘻！”

——从哪儿给除名了？——柯罗特科夫顿时呆若木鸡。

——嘻，谁都知道从哪儿，从花名册上呗。用铅笔——这么一划，不就得啦——嘻嘻！——老头儿充满淫威地笑起来。

——请……请问……您究竟是从哪儿了解到我的呢？

——嘻。您可真是个爱说笑话的人，瓦西里·巴甫洛维奇。

——我叫瓦尔福洛梅，——柯罗特科夫说道，用手摸了摸自己那凉丝丝又滑腻腻的脑门儿，——彼得罗维奇。

笑容当即从这可怕的小老头儿的脸上消失了。

他的目光盯着那张纸。他伸出一根干枯的、蓄着长长的指甲的手指头在一行行地摸索着。

——您何必要把我弄糊涂呢？瞧，这就是您——柯洛勃科夫，弗·普。

——我——姓柯罗特科夫。——柯罗特科夫不耐烦地叫喊道。

——我说的也正是：柯洛勃科夫，——老头儿颇感受委屈了，——瞧，这儿还有卡利索涅尔。这俩人一块儿被调出去的，接替卡利索涅尔的职务的——就是切库申。

——什么？——顿时乐得忘乎所以的柯罗特科夫叫喊道，——卡利索涅尔给撵出去啦？

——正是这样，先生。他总共只来得及上任一天，就给撤职了。

——天哪！——柯罗特科夫兴高采烈地欢呼起来，——我可有

① 柳斯特林——一种有光泽的丝织物。

救啦！我可有救啦！——于是，忘乎所以的他握住了小老头儿那瘦骨嶙峋利爪般的手。那一位微笑了一下。刹那间柯罗特科夫的高兴劲儿就熄灭了。某种奇诡的不祥之兆在老头那蓝幽幽的眼窝里一闪而过。那份裸露出瓦灰色牙床的微笑，也让人觉得奇诡。不过，柯罗特科夫立刻就将这不愉快的感触驱散开了，而开始忙乎起来。

——这么说来，我马上就该上“火材”去跑一趟才是啦？

——一定要去的，——老头儿首肯道，——刚才都已经说了——上“火材”去。只是请出示您的小本本，我要在它上面用铅笔做出个小记号。

柯罗特科夫当即把手伸进衣兜里去摸。他脸色变得惨白；又伸手去掏另一个衣兜，脸色愈发苍白起来。他冲着自己裤子的两个口袋拍了拍，带着一声嘶哑的号叫赶紧顺着楼梯往回跑，边跑边直盯着脚下。在同行人趺撞之中，绝望的柯罗特科夫飞奔到最顶层，一心指望能见到那一头珠光宝气的美人儿，指望能向她打听打听，可他看到的却是：美人儿变成了一个形象丑陋的、直流鼻涕的小顽童。

——我的小心肝儿！——柯罗特科夫向他扑过去，——给我的钱包，黄色的……

——没这回事，——小男孩凶狠地回答道，——我没有拿，他们在撒谎。

——咳，不，亲爱的，我并不是指这个……并不是指你……我要的是证件。

小男孩皱着眉头打量了他一下，突然间用他那男低音的嗓门号啕起来。

——哎哟，我的天！——绝望之中的柯罗特科夫叫了起来，奔下楼梯去找那老头儿。

可是当他跑到楼下时，那小老头儿已然不在了。他消失了。柯罗特科夫又扑向那小耳门，去猛拽那门把手。小耳门原来已经锁上了，在半明半暗之中隐约散发出一股硫磺味。

许多念头像暴风雨一般在柯罗特科夫的脑海中翻腾起来，惟有一个新的念头从那谜团中跳了出来："有轨电车！"陡然间，他清清楚楚地回想起来，在电车过道上曾有两小伙子使劲挤他，其中的一人是个瘦子，蓄着一副黑色的像是粘贴上去的山羊胡子。

——哎哟，那可糟糕了，那可糟糕了。——柯罗特科夫嘟哝道，这已是雪上加霜了。

他冲到街上去了，一直跑到街那头，拐进了一条小巷，来到通常人们宁可远远地躲开的那幢建筑物的一座小楼的台阶前。一个灰蒙蒙的、既斜眼又阴沉的人不是盯着柯罗特科夫，而是朝一旁瞅着，劈头就问：

——你这是要往哪儿闯？

——我，同志，柯罗特科夫·维·佩；证件刚才被人偷走了……给偷了个精光……会把我给抓起来。

——而且很简单。——在台阶上的那人肯定道。

——那么请问……

——让柯罗特科夫本人来吧。

——同志，我可正是柯罗特科夫。

——请出示证件。

——人家刚刚从我身上把它偷走了，——柯罗特科夫叹息起来，——给偷走了，同志，一个蓄着山羊胡子的小伙子。

——蓄着山羊胡子？这么说来，那就是柯洛勃科夫，一准是他。他在我们这小区可是以专干这活儿而营生的。如今，你就上各家茶馆去找他吧。

——同志，我可是不能去，——柯罗特科夫哭起来，——我得上"火材中基"去找卡利索涅尔，放我走吧。

——那就拿出证件来，就是被偷的那个。

——从谁那儿？

——从宅神[1] 那儿。

柯罗特科夫离开台阶，顺着街道跑起来。

"是上火材中基还是去找宅神呢?"——他思忖道。——宅神那边是上午接待；看来，还是上"火材中基"。

就在这一刹那，远处那棕红色塔楼上大钟敲了四响，于是，那些提着公文包的人便立刻从所有的门里往外跑。黄昏降临了，稀落落湿漉漉的雪花儿从天空飘下来。

"晚了，"——柯罗特科夫思忖道，——"回家吧。"

六、第一夜

门锁的锁孔上戳着一张白纸条。在黄昏的光线中，柯罗特科夫把它通读了一遍。

亲爱的邻居！

我这就坐车到兹韦兹哥罗德去看妈妈。我把这些葡萄酒作为礼物而留给您。您且喝个痛快吧——这酒谁也不愿买的。它们就放在角落里。

您的安·帕伊科娃

发出一声讪笑之后的柯罗特科夫哗啦哗啦地捅开了门锁，来来回回地走了二十趟，把原先都摆在走廊角落里的那些酒，搬到了自己的房间里，他点上了灯，也不脱去衣服，保持原先出门时那模样，戴着鸭舌帽，穿着大衣，一下子就躺到床上。大约足足有半个小时的光景，他一直那么入迷地端详着克伦威尔[2] 的肖像，那肖像融入了黄昏时分浓厚的暮霭里。然后，他跳下床，突然间陷入那

---

① 宅神，斯拉夫民族信仰中的宅神精灵，要是有人不守规矩，这精灵便对他施加惩罚。

② 克伦威尔（1599－1658）：英国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活动家。

种狂暴的性子才有的发作之中。他扯下鸭舌帽，把它扔到墙角里，挥手就将一盒盒火柴全抛到地板上，而开始用脚去践踏它们。

——呸！呸！呸！——柯罗特科夫嚎叫着，咯吱咯吱地践踏着那一盒盒讨厌的火柴，同时朦朦胧胧地幻想着，他这是在践踏卡利索涅尔的脑袋。

一回想起那鸡蛋状的脑袋，柯罗特科夫的脑海中陡然间又冒出那张时而刮得光溜溜的，时而蓄着大胡子的面孔，也就在此时此刻，柯罗特科夫打住了。

——请让我想一想……怎么会这样呢？——他嘟哝着，用一只手揉了揉两只眼，——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我怎能站在这儿为一些琐事而分心，而所有这一切都令人发怵。要知道，他真的不会是双面人吗？

一股恐惧经黑洞洞的窗户溜进房间，柯罗特科夫竭力不去往窗户那边看，就拉上了窗帘。可是此举并未带来多少轻松感。那双面人的那张脸———会儿长满了大胡子，一会儿突然间刮得光溜溜，时不时地从各个角落里浮现出来，那双绿幽幽的眼睛还炯炯发光。后来，柯罗特科夫终于支持不住了。他感到，他的脑袋紧张得就要爆裂开来，他轻声地哭起来。

哭够了，获得了一阵轻松之后，他把昨天的那几个已然粘乎乎的土豆吃下去了，然后又回到那可诅咒的谜团上去琢磨，又哭了一会儿。

——让我想一想……——他突然嘟哝道，——我这何必要哭，当我手中有酒时？

他一口气便将一小茶杯酒全都喝下去了。过了五分钟，这甜滋滋的液体就来劲了，——左侧太阳穴开始痛苦地疼起来，想喝的念头愈发强烈，愈发令人难受。他一连喝了三大杯，太阳穴上的那份疼痛使他把卡利索涅尔全然给忘掉了。他一边呻吟着，一边猛然地

扯下上衣，慵困不已地翻着白眼，倒到床上。“要是有片氨基比林[1]就好了……”——他许久许久地嘟哝着，直到那梦神对他施舍出一份怜悯心，让他昏沉沉地入寝。

七、管风琴与公猫

次日上午十点，柯罗特科夫匆匆地煮好了茶，一点也没有胃口，喝了小半杯，直觉得今儿是个忙碌而艰苦的一天，就出门了。

在一片雾气中穿越了一个潮湿的铺上沥青的院子。厢房的门上有块牌子：“宅神”。柯罗特科夫的一只手都已经伸向那门铃，他的目光突然掠到一行字“由于办丧事，不开证明”。

——哎呀，天哪，——柯罗特科夫懊恼地叹息道，——怎么到处碰壁呢，——又补了一句，——喏，那么过后再来办证件吧，现在就上“火材”去。应当去打听清楚，应当弄个水落石出才是。兴许，切库申都已经回来了。

所有的钱被洗劫一空，柯罗特科夫只好步行，好不容易徒步来到“火材”。穿过前厅，径直奔向办公室，在办公室门坎上他收住了脚步，惊讶得微微张开了嘴。水晶大厅里竟不见任何一个熟人。没见到德罗兹德，也没见到安娜·叶甫格拉福夫娜；一句话——谁都没在。坐在桌旁的——这已不像是那落在电线上的一群乌鸦，而是像阿列克谢·米哈伊洛维奇[2]的三头老鹰，坐着三个一模一样的、脸刮得光溜溜的、身穿浅灰色方格西装的浅黄发男子，还有一位年轻女子，她有一双好幻想的眼睛，耳朵上坠着一副钻石耳环。这几个年轻人根本不注意柯罗特科夫，继续在总账室那边吱吱哇哇地乱叫；那个女子则冲着柯罗特科夫送了个秋波。而当他报以诚惶诚恐的微笑之际，那一位则傲慢地微微一笑，便扭过头去。“莫名其妙，”——柯罗特科夫思忖道，在门坎上绊了一下之后，他走出

---

① 氨基比林：解热镇痛药。

② 阿列克谢·米哈伊洛维奇（1629－1676）：1646年登基的俄国沙皇。

了办公室。到了自己的办公室门口，他犹豫了一会儿，瞅着那写有“文书”字样的怪亲切的旧门牌，他叹息了一声，打开门，走了进去。顿时，光线在柯罗特科夫的眼帘里暗淡下去，地板在他的脚下轻飘飘地晃动了一下。只见一人在他柯罗特科夫的办公桌旁端坐着，大大地撑开双肘，疯狂地挥动着羽毛笔，不停地书写着，此公正是卡利索涅尔本人：呈波浪形闪光的胡须遮住了他的胸口。当柯罗特科夫瞥见那垂在绿呢桌布之上的那个像上了漆一样发亮的秃头时，他的呼吸窒息了。卡利索涅尔率先打破了沉默。

——同志，您有什么事吗？——他憋着那假嗓子，彬彬有礼柔声柔气地问道。

柯罗特科夫神经质地舔了舔嘴唇，往那狭窄的胸腔里吞了一大口空气，用简直听不清的声音说道；

——嗯哼……我，同志，我是这里的文书……也就是说……这也没错，要是您还记得那命令……

卡利索涅尔惊讶得半个脸都变了形。他那浅色的眉毛竖立起来，额头都皱成了手风琴。

——很抱歉，——他礼貌地回答道，——这里的文书——可是我。

短暂的哑场令柯罗特科夫震惊不已，而这一幕过去之后，他说出了这样的话：

——怎么可能是这样的呢？昨天还是哩。噢，也没错。请原谅，那就算我弄错了，请便吧。

他倒退着走出房间，到了走廊里他用嘶哑的嗓门冲着自己说：

——柯罗特科夫，你可记得，今天是几号？

他自言自语地回答道：

——星期二，也许是星期五。一九……

他转过身来，便见到那个象牙似的秃脑袋，那两只走廊上用的小灯泡似的眼睛立刻在他眼前闪烁起来，卡利索涅尔那刮得光溜溜的脸遮蔽住整个世界。

——好哇！——像铜盆似的嗓门轰隆响了一声，吓得柯罗特科夫浑身上下一阵痉挛，——我正在等你呢，好极了。很高兴认识您。

他一边说一边向柯罗特科夫走过来，那样使劲地握住他的一只手，弄得他不禁缩起一条腿，活像那立在屋顶上的一只鹳。

——整个人员班子我都分派好了，——卡利索涅尔急促地、生硬地、威风凛凛地说起来，——三个在那边，——他指着通向办公室的门那边说道，——当然，还有玛涅奇卡。您——我的助理、卡利索涅尔——文书。原先的那班人马统统给撵走啦。潘捷列伊蒙那白痴下场也一样。我手中有证据，证明他曾在“阿尔卑斯的玫瑰饭店”当过仆役。我这就上人事处去一趟，您在这会儿且同卡利索涅尔一起，把有关所有人去留的公函给起草出来，尤其是关于那一位的，他叫什么来着……柯罗特科夫。顺便说一句，您有点像那个混蛋。只是那一位有一只眼睛被打伤了。

——我。不，——柯罗特科夫耷拉着下巴，摇摇晃晃地说，——我不是混蛋。我的全部证件被洗劫一空，一件也不剩。

——全部吗？——卡利索涅尔喊出了这一声，——荒唐。那就更好了。

他把喘着粗气的柯罗特科夫抓住不放，拽着他的手，穿过走廊，把他拖进那个神秘兮兮的办公室，将他扔到一个松软的皮椅上，自个儿则坐到了桌子后面。柯罗特科夫仍然觉得脚下的地板在奇诡地晃动，他蜷缩成一团，闭上眼睛，嘟哝起来：“二十号是星期一，那就是说，星期二便是二十一号。不，我做什么来着？一九二一年。发文号015，空出签字的地方，瓦尔福洛梅·柯罗特科夫。这就是说，是我。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星期一是以字母П打头，星期五也是以字母П打

头，而星期日……星期日……是以字母C起首，就像星期三[①] 一样……”

卡利索涅尔“唰唰”两下在文件上签上字，“砰”的一声在文件上盖上印，就给柯罗特科夫塞过来。就在这瞬间，电话铃凶猛地响了起来，卡利索涅尔抄起话筒喊叫道：

——啊哈！是这样的呀。是这样。我马上就到。

他朝衣帽架扑过去，摘下制帽，遮住秃头，就消逝在门洞里，临走时还抛出一句：

——到卡利索涅尔那儿等着我。

柯罗特科夫的眼前一片模糊，当他将这张盖上大印的字条上所写的内容浏览了一遍之时：

“此函持有者系我的助手——瓦西里·帕甫洛维奇·柯洛勃科夫同志，情况属实。卡利索涅尔。”

——噢—噢！——柯罗特科夫发出一声叹息，那字条与制帽一起掉落到地上，——这究竟闹的是什么鬼把戏呀？

就在此刻，门吱的一声而打开了，蓄着大胡子的卡利索涅尔回来了。

——卡利索涅尔已经溜啦？——他用那细嗓门亲热地向柯罗特科夫询问道。

周围的灯光忽然熄灭了。

——啊——啊——啊——啊——受不了这般折磨的柯罗特科夫号啕起来，他要豁出去了，龇牙咧嘴地跳到卡利索涅尔面前。卡利索涅尔的面容上显露出那样深的恐惧，以至于其脸色顿时就发黄了。他往后倒退着，颓然撞在门上，砰的一声他打开了门，就跌到走廊上，身子支持不住了，蹲了下去，但马上就直起腰来，立刻狂奔起来，一边跑一边喊：

---

① 俄文中，星期一与星期五这两个单词的起首字母一样，但星期日与星期三这两个单词的起首字母并不一样。

——通信员！通信员！快来救助！

——站住！站住！我求求您，同志……——醒过神来的柯罗特科夫喊出一声，便紧随其后追上去。

办公室里，有什么东西发出轰隆一响，那几头鹰像是听到命令一跃而起。打字机旁，那女子那双好幻想的眼睛也倏地翻抬起来。

——就要开枪啦，就要开枪啦！——传来她那歇斯底里的尖叫。

卡利索涅尔率先窜到前厅，跳到那摆放着管风琴的平台上，有那么一秒钟他迟疑了一下，那是为了定夺该往哪边跑，这一刹那过后，他便猛力一冲，陡然地抄近道横切过去，钻到了管风琴后面。柯罗特科夫紧跟其后，追了上来，滑了一跤，要不是那个突出在管风琴黄色侧面上的、歪歪扭扭的、乌黑的大摇把，他准会在栏杆上撞得头破血流。正是这大摇把勾住了柯罗特科夫的大衣下摆，只听见那朽烂了的哗叽嘶啦一声就被划开，而柯罗特科夫则软绵绵地跌落到冰冷的地板上。管风琴后面的那扇耳门在卡利索涅尔身后砰的一声就关上了。

——天哪……——柯罗特科夫刚一开口，又猝然打住。

那只装有许多落满尘垢的铜管的巨大的箱子里传出奇怪的音响，就像是玻璃杯爆裂，随后便是那种积满灰尘的腹腔里发出的一阵咕咕声，奇怪的伴音的吱吱声，洪亮的铜钟的当当声，然后便是悦耳动听的大调和弦，生气勃勃振奋人心的行云流水般的一串音符。于是，共有三层的黄色音箱整个儿都演奏起来，将里面储藏已久的乐曲播放开来：

莫斯科的大火在呼啸，在喧闹……

突然间，乌黑的方形门框里冒出了潘捷列伊蒙那张苍白的脸。一眨眼工夫，连他也像是变了个人：他那双小眼睛闪烁起胜利的光芒，身体挺得笔直，右手往左臂上甩过去，好像是在搭一条无形的餐巾，忽然，他一跃而起，侧转身体，像一匹拉边套的马，斜着沿楼梯滑了下去，双臂抱成圆形，就像是手端着一盘茶。

河面上烟雾弥漫……

——我这是闯下什么祸了？——柯罗特科夫恐惧起来。

管风琴将其积存已久的第一批声浪排放出来之后，平稳地演奏开了，火材中基空荡荡的前厅，立刻充盈着千万头雄狮的怒吼与打击乐器那清脆悦耳的叮咚的乐声。

而在克里姆林宫的城墙上……

透过这一片怒号声、轰鸣声与敲钟声，突然间传来了小汽车的鸣笛声，只见卡利索涅尔经由正门回来了，——就是那个脸刮得光溜溜、生性好记仇、令人生畏的卡利索涅尔。在一缕预示着不祥的淡紫色的光晕中，他从容地登上楼梯。柯罗特科夫的头发根儿都晃动起来。他一纵身，顺着管风琴后面那道弯曲的楼梯，穿过耳门，跑到满是碎石的院子里，然后冲到街上。像是被追赶着而逃命的猎物似的，他沿街飞奔，一边听着在他身后，"阿尔卑斯的玫瑰饭店"大楼隐隐传来的那声如洪钟般的低沉歌声：

他身着灰色的常礼服而伫立着……

街角上，一个马车夫正挥舞鞭子狂暴地抽打一匹驽马，一心要那匹马走动起来。

——天哪！天哪！——柯罗特科夫号啕起来，——又是他！这究竟是怎回事呢？

蓄着大胡子的卡利索涅尔竟然从一辆四轮双座敞篷轻便马车旁的公路下面冒出来。他跳上马车，就开始凶猛地捶打车夫的背，一边用细嗓门督促道：

——快赶！快赶！你这混蛋！

驽马猛地一蹿，开始尥蹶子，随后在猛烈的鞭打下奔跑起来，而将车轮的辘辘声洒满街道。柯罗特科夫透过滚滚涌出的泪水看到，那顶漆皮帽从车夫头上飞掉下去，那一叠卷压得皱巴巴的纸币从那帽子底下向四周飞散开去，一群小顽童一边吹口哨一边在追逐那些纸币，车夫扭过头看了一眼，绝望地拉了拉缰绳，可是卡利索涅尔立刻狂暴地捶打他的背，还嚎叫道：——你只管快赶车！快赶

车！我给。”

车夫绝望地喊出一句：

——唉，您哪，这是要送命吗，是不是？——他让那驽马像信使般疾驰起来，只见一拐弯便在街角后面消失了。

柯罗特科夫一边号啕着，一边朝头顶上方飞快地移动的灰色的天空瞅了一眼，踉跄了一下，痛苦地叫喊道：

——够了。我可不会就此罢休！我一定要申诉。——只见他抬腿一跃，就抓住了有轨电车的弓形滑接器。他在那上面摇晃了五分钟之后，就被电车抛到一幢九层的绿色的大楼门口。柯罗特科夫跑进前厅，将脑袋伸进木栅栏板上那方形窟窿里，向一个身着蓝色制服身材肥大得犹如茶壶一般的家伙问道：

——申诉接待处在哪儿，同志？

——八层，九号走廊，四十一号套间，三〇二室。——那茶壶回答时竟是一副女人腔。

——第八，第九，第四十一，不……不……多少来着……三〇二室，——柯罗特科夫嘟哝着，沿着宽阔的楼梯跑上去，——第八，第九，第八，停，第四十……不………第四十二，不，三〇二室，——他含混不清地唠叨着，——哎呀，天哪，我忘了……是第四十……第四十……

到了八层楼，他走过三道门，在第四道门上看到黑色的房号“四十”，就推门走进这无比宽敞、有上下两排窗户的圆柱大厅。大厅角落里堆放着一些卷筒纸，地板上撒满了写满字的小纸片。远处孤零零的小桌上放着一架打字机，一位金发女子轻声哼着一支曲子，用拳头支着腮帮，坐在那小桌子后面。诚惶诚恐地打量了一番之后，柯罗特科夫发现圆柱后面的戏台上一个穿波兰式白色长袍的大块头男子正踏着笨重步子走下来。那花白的小胡子在他那大理石般的面孔上十分显眼地耷拉着。他面带异常礼貌的、可是就像石膏像般毫无生气的微笑，走近柯罗特科夫，温情地握住他的手，两脚一并，让鞋后跟发出咔嚓一声，开腔道：

——扬·索别斯基。[1]

——这不可能……——惊讶不已的柯罗特科夫回答道。

那男子开心地微笑了一下。

——您瞧，许多人都十分惊讶，——他重音不准地说起来，——可是，请您想一想，同志，我同这强盗有什么相像之处呀。噢，没有的。令人苦涩的巧合罢了，没别的。我已经提交了一份要求改姓的申请，我的新姓是——索茨沃斯基。这个姓听起来要漂亮多了，也不那么危险。不过，要是您觉得不愉快，——那男子委屈地撇了撇嘴，——那我也不勉强。我们总是能找到人手的。找我们的人有的是哩。

——得了吧，您说到哪里去啦！——柯罗特科夫痛苦地喊了一句，直觉得这里像所有地方一样，也要闹出某种奇诡的事儿。他用那饱受折磨的目光环视了四周，害怕那张刮得光溜溜的面孔，那个光秃秃的蛋壳似的脑袋，又会从什么地方冒出来。随后，他干巴巴地说了一句：——我很高兴，是啊，非常……

那人那大理石般的脸上隐约掠过一缕色彩不匀的红晕。他温柔地拉起柯罗特科夫的一只手，将他领到那张小桌子跟前，一边说道：

——我也很高兴。可是，糟糕得很，您瞧：您都想象不出，我甚至都没有地方让您坐下来。人家根本不把我们放在心上，尽管我们做的一切都很重要（那男子朝卷筒纸挥了挥手）。有的只是没完没了的倾轧……但是，我们会发挥作用的……请别担心……唔……您有什么新作可让我们高兴高兴吗？——他亲热地向脸色发白的柯罗特科夫问道，——哎呀，对啦，罪过哟，天大的罪过哟，请允许我把您介绍给，——他姿态优雅地朝打字机那边挥了挥他那只白皙的手，——亨利埃塔·波塔波夫娜·佩尔西姆凡斯。

那女子立即伸出她那冰凉的手，同柯罗特科夫握了握，并用其

① 扬·索别斯基（1629－1696）：波兰统帅和国王。

娇媚的目光看了他一眼。

——这才对啦，——主人甜美地继续说，——您有什么可让我们高兴高兴的呢？小品文？特写？——他转动着他那双白眼珠，拖着腔说道，——您简直没法设想，这些东西对于我们是何等地需要。

——圣母呀……这是怎么回事呀？——柯罗特种夫昏昏沉沉地思忖道，接着，他先神经质地吸了一口气，尔后才开始说起来：

——我……咳……遭遇了一件可怕的事。他……我弄不明白。看在上帝份上，请您别认为这是幻觉……嘿……哈……咳……（柯罗特科夫试图强颜欢笑，但这一招他没做成）他可是个大活人。这我可以向你担保的……但我压根儿弄不明白，他忽儿留着胡子，忽儿那胡子又没了。我着实弄不明白……连嗓子也会变……此外，我的全部证件被洗劫一空，而管理员像故意作对似的偏偏家里又死了人。这个卡利索涅尔……

——我也清楚这事的，——主人叫起来，——这又是他们两个！

——哎呀，我的天哪，喏，当然，——那女子附和道，——哎呀，这些令人可怕的卡利索涅尔。

——您知道吗，——主人激动起来而打断了她，——我可就是由于他，现在只好坐地板。这不，您且欣赏吧。喏，他懂得新闻业务吗？……——主人揪住柯罗特科夫衣服上的一颗纽扣，——劳驾您来说说，他懂什么呢？他在这儿呆了两天，可把我给折磨苦了。不过您瞧，还算幸运。我乘车上费奥多尔·瓦西里耶维奇那儿跑了一趟，后者终于把这家伙给收拾了。我把问题提得很尖锐；要我就没他，结果，把他调到什么“火材中基”或是鬼才知道的另外一个什么地方了。且让他在那里闻那些火柴的气味吧！可惜家具、办公用具，他却来得及将它们送往那该诅咒的接待处去了。全套家具呀。有这么干的吗？试问，让我在哪里写东西？让您在哪里写东西？我不怀疑，您将是我们的人，亲爱的（主人拥抱柯罗特科夫）。

那么好的路易十四风格的缎面家具，都让这个骗子手不负责任地塞给那个可笑的接待处了，而那个接待处反正明天就得关门而见他妈的鬼去的。

——什么接待处？——柯罗特科夫闷声闷气地问道。

——哎呀，就是受理那些怨诉、意见、状子的，或是谁知道搞的什么鬼名堂的。——主人恼火地说道。

——什么？——柯罗特科夫叫了一声，——什么？它在哪儿？

——那儿。——主人惊讶地回答道，用手戳了戳地板。柯罗特科夫用他那已经发疯的目光最后一次打量了一下波兰式白色长袍，转眼间便冲到走廊上。寻找片刻之后，他向左边奔去，寻找下去的楼梯，他沿着那条曲曲折折得甚为离奇古怪的走廊跑了大约五分钟的光景，五分钟之后，他竟回到了刚才起步的那个地方。四十号门口。

——哎呀，见鬼！——柯罗特科夫惊呼了一声，跺了跺脚，朝右边跑去，五分钟之后又回到了原来那个地方。四十号门口。柯罗特科夫猛地推开门，跑进大厅，确信大厅里已空无一人。惟有小桌上那架打字机龇出白色的牙齿，无声无息地微笑着。柯罗特科夫跑到那排柱廊跟前，在这儿他遇见了主人。后者伫立在基座上，已经没有笑容，一脸委屈的神色。

——对不起，我刚才没有告辞……——柯罗特科夫刚刚开口但立即打住了。主人站在那里，没有耳朵，没有鼻子，左臂也被折断了。柯罗特科夫一边打着寒颤一边往后退，重又回到走廊上，对面一扇不易觉察的暗门突然洞开，从里面走出一个满脸皱纹皮肤棕色的婆娘，她用扁担挑着两只空桶。

——大娘！大娘！——柯罗特科夫神情不安地叫起来，——接待处在哪里？

——不知道，大哥，不知道，大哥，——婆娘回答说，——你就别跑了，亲爱的，反正找不着。怎么可能呢——有十层哩。

——咳……蠢货。——柯罗特科夫咬了一下牙关，吼叫了一

声，就向一道门冲去。那门砰的一声在他身后关上了，柯罗特科夫置身于一个半明半暗的、没有出口的、封闭了的空间里。他忽而扑到一面墙上，忽而又扑到另一面墙上，抓呀，抠呀，在墙壁上攀援着，犹如被闷进矿井里了，后来终于撞到一个白色光点上，那白光点引导他摸到了一个楼梯口。他踩着楼梯，咚咚地往下跑去。而从下面呢，向他迎面传来一阵上楼的脚步声。忧虑不安使他的心头直发紧，他开始走走停停。又过了一会儿，——冒出了一顶发亮的制服帽，闪出了一件灰色的被料上衣与颀长的胡子。柯罗特科夫身体一晃，赶紧用双手抓住栏杆。俩人的目光遭遇了，俩人同时惊慌而痛苦地尖声号叫起来。柯罗特科夫倒着往上撤，卡利索涅尔急急地往下退，一脸难以排遣的恐惧。

——您等等，——柯罗特科夫声音嘶哑地说，——只需片刻……您只须解释……

——救命！——卡利索涅尔狂叫，细嗓门变成了原先那铜盆似的低音。往下退了几步，他一脚踩空，轰隆一声跌了个后脑勺着地。这一跤对他来说并非小可，跌得他顿时原形毕露：变成一只眼睛里闪射着磷光的黑公猫。它转身就跑，飞身穿过楼梯口，缩成一团，蹿上窗台，便消失在那打碎的窗玻璃与蛛网里了。刹那间，柯罗特科夫的脑子里是白茫茫雾蒙蒙一片迷糊，旋即迷雾消散，一种异乎寻常的清醒澄明随之降临。

——现在一切都真相大白了，——柯罗特科夫喃喃自语，悄悄地笑了起来，——啊哈，我可明白了。原来如此。几只公猫！一切都真相大白了。几只公猫！

他越笑越响，一时间整个楼梯都弥漫着回声很响的阵阵笑声。

八、第二夜

黄昏时分，柯罗特科夫坐在铺着绒毯的床上，一连喝了三瓶葡萄酒，好把一切都忘掉，让自己静下心来。他的脑袋现在可是全方位地疼起来：左右两边的太阳穴，后脑勺，甚至眼皮。一股轻飘飘

的酒气从胃的底部直往上冒，在那里面一浪一浪地翻腾着，弄得柯罗特科夫往盆里呕吐了两回了。

——我就这么去行动，——柯罗特科夫耷拉着脑袋虚弱无力地嘟哝道，——明天我尽量不与他遭遇，可是他这人总是到处钻来钻去，那么我就等他过去。我且躲进小巷或是死巷里。让他从一边走过去。要是他来追我，我就逃。他自会停下来。赶你自己的路吧——那时，他会这样说。我可再也不想去"火材中基"了。随你的便吧。你尽管去当你的站长、当你的文书吧。电车月票钱我也不要了。没有这笔钱我也能过得去。只是请你让我安生就行了。你是公猫也好，不是公猫也罢，留着胡子也好，没有胡子也罢——你自行其是，我也自行其是。我给自己找份差事，在那里与世无争地供职。我不会惹谁的，谁也别来惹我。我也不会提交任何告你的状子。明天只是去给自己弄来证件，———切就此罢休……

远处的钟声沉闷地响起来。当……当……"这是佩斯鲁欣家的钟"，——柯罗特科夫寻思道，并开始计数。

——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四十……这钟敲了四十下。——柯罗特科夫苦笑了一下，随后又哭起来。后来，他又痛苦地抽搐了一阵，终于把喝下的葡萄酒给吐出来了。

——好烈呵，哎呀，好烈的葡萄酒。——柯罗特科夫吐出这么一句，一边呻吟着，一边仰面倒在枕头上。两小时过去了，没有熄灭的灯光明晃晃地照着埋在枕头上的苍白的脸，照着乱蓬蓬的头发。

九、打字机的恐怖

这个秋日，着实让柯罗特科夫同志感到恍惚而奇诡。在楼梯上怯生生地四面环顾的他，费力地爬上了八楼，他未加思索就往右一拐，高兴得哆嗦了一下。画在墙上的那只手给他指示着三〇二——三四九号房间的方位。循着那只救命的手所指示的方向，他往前摸，终于来到挂有"三〇二室——申诉受理处"门牌的那个房间的

门口，为了不同那些不需见面的人撞见，他先是小心翼翼地往里面探了探头，然后才走了进去，不料面对的竟是端坐在打字机后面的七个女子。他犹豫了一下，走到最边上的那一位跟前——这一位肤色黝黑、形容憔悴。他向她行了个鞠躬礼；这就要开口说话，可是，这黑发女子突然间打断了他。只见所有女子的目光一下子全都向他柯罗特科夫身上投射过来。

——我们到走廊上去吧。——这个形容憔悴的女子截然说道，神经质地整理了一下她的发型。

——我的天哪，又要，又要闹出什么事了……——柯罗特科夫脑海里掠过一丝忧虑。他沉重地叹了口气，就俯首从命了。留在房间里的那六位呢，则在背后神情激动地叽叽咕咕地议论开了。

这黑发女子把柯罗特科夫带到昏沉沉空荡荡的走廊里，开口就说：

——您这人真坏……由于您，我一夜没合眼，我想好了。就听您摆布啦。我要委身于您。

柯罗特科夫朝这张黝黑的、有着一双大眼睛、散发出一股铃兰香水味的脸瞥了一眼，只发出了某种咯咯的喉音，什么话也没说出来。黑发女子猛地一仰头，以受伤害者的姿态龇着牙，抓住柯罗特科夫的双手，将他拥入自己怀中轻声说起来：

——你怎的一言不发了，你这诱惑者？你以自己的勇敢征服了我，我的蛇魔[①]，吻我呀，快吻呀，趁着接待处的人这会儿一个也不在。

那种奇怪的喉音又一次从柯罗特科夫的嘴里迸发出来。他身子摇晃了一下，直觉得自己嘴唇上飞来什么甜滋滋软乎乎的东西，两个老大的瞳孔突入他柯罗特科夫的眼帘。

——我要委身于你……——轻柔的话语就在柯罗特科夫耳边响起。

---

① 圣经中有蛇魔怂恿夏娃偷吃禁果这一典故。

——我可不要，——他用干哑的嗓子说道，——我的证件被偷了。

——啧啧啧。——背后突然传来这声响。

柯罗特科夫转过身来，便看见那身穿柳斯特林绸缎的小老头儿。

——哎——呀！——黑发女子惊叫起来，双手捂住脸，就逃进门里去了。

——嘻——嘻——小老头说，——干得很漂亮。不管上哪儿都能碰到您，您哪，柯洛勃科夫先生。喏。您可是个老手。不过不必拘束，吻也好，不吻也罢，反正吻不出出差的机会。这机会给了我小老头啦，得我去了。就是这样。

他一边说着，一边伸出他那干瘪的小手指，对柯罗特科夫做了个轻蔑的手势。

——我可要去告您的，——身穿柳斯特林绸缎的这人恶狠狠地往下说，——就是这样。在总部，奸污了三个，这会儿，看来你是把手又伸到分部来了？那几个小天使如今一个个都在哭，这对您都无所谓？如今，她们一个个都在伤心哩，这些可怜的小姑娘。可惜，为时晚矣。处女的贞操是无法挽回的，无法挽回的。

小老头掏出一块绣有一束橙黄色花朵的大手帕，哭了起来，擤着鼻涕。

——有心想从一个小老头手里夺去这一丁点儿旅费，柯洛勃科夫先生？您竟能这样……——小老头浑身哆嗦，号啕起来，公文包掉落在地上，——你拿走吧，你把它吃掉吧，你就让一个党外的小老头，富有同情心的小老头活活饿死吧……你下手吧，人家会说，这条老狗，他活该。喏，只是请记住，柯洛勃科夫先生，——小老头的嗓音变得先知般地威严，铜钟似的洪亮，——它不会让您好受的，这笔撒旦的钱。它会像鱼骨头而鲠在您喉咙里的。——小老头泪水涟涟，号啕不已。

柯罗特科夫身上歇斯底里大发作了。突然间，连他自己也未意

料到的举动出现了，他急促地跺起脚来。

——见你妈的鬼去！——他用尖细的嗓门叫起来，反常的声音在那些拱顶下回荡开来，——我可不是柯洛勃科夫。从我身边滚开吧！我不是柯洛勃科夫。我不是！我不是！

他开始猛劲地撕扯自己的衣领。

小老头立时止住了泪水，惊恐得直哆嗦。

——下一个！”门里发出乌鸦般的叫声。柯罗特科夫住口了。他扑进门里，拐向左侧，绕过打字机，来到一个身着蓝色的西装，身材魁梧，举止文雅，一头淡黄发的男子前面。那人冲柯罗特科夫点点头，就说：

——简短些，同志，一口说定。两种选择。波尔塔瓦或是伊尔库茨克？

——证件失窃了，——饱受折磨的柯罗特科夫回答道，一边怪模怪样四下张望着，———只公猫也出现了。他没有权力的。我从没打过架，这伤是那些火柴弄出的。他没有权力迫害我。他是卡利索涅尔我也不管，我被洗劫得……

——得了，这是废话，——穿蓝西装的人回答说，——我们供给全套制服，还有衬衣、床单。要是去伊尔库茨克，甚至可以发给一件半旧的短皮袄。简短些。

他把钥匙弄出一阵悦耳的音乐声，叮嘤地启开了锁眼，拉出一个箱子般的屉，朝里面看了看，亲切地说：

——请吧，谢尔盖·尼古拉耶维奇。

只见那桦木抽屉里，立刻探出一颗头发梳得油光光明晃晃犹如亚麻布似的脑袋，一双骨碌乱转游移不定的蔚蓝色的眼睛。随后，便是那像蛇一样弯曲着的脖颈，浆得硬邦邦而发出窸窣声的衣领，一件夹克上装，两只手，裤子。也不过一秒钟的光景，一个手脚齐全像模像样的秘书，尖声尖气地说了声“早上好”，便爬上了红呢桌布。他抖了抖身子，活像那刚洗了个澡的小狗，纵身往下一蹿，便跳下桌子，把袖口挽得高高的，从衣兜里掏了那种享有专利的羽

毛笔，当即就唰唰唰地写了起来。

柯罗特科夫急忙往后一闪，伸出手，告状似地对穿蓝西装的说道：

——您瞧，您瞧，他是从桌子里钻出来的。这是怎么回事呀？……”

——自然得钻出来，——穿蓝西装的回答道，——他总不能整天躺着。该出来了。是时候了。我们是计时的。

——可这是怎么啦？怎么啦？——柯罗特科夫扯起了清脆的嗓门。

——我说您呀，哎，天哪，——穿蓝西装的焦躁起来，——请别磨蹭啦，同志。

黑发女子的脑袋猛然从门缝里探进来，兴高采烈地嚷道：

——我已把他的证件发往波尔塔瓦。我跟他一道去。我有个姨妈在那个纬度为四十三，经度为五的波尔塔瓦。

——那就太妙了，——淡黄发男子回答道，——要不，这个磨磨蹭蹭的家伙可让我腻烦死了。

——我不想去！——柯罗特科夫叫喊起来，目光游移不定地搜索着，——她要委身于我，可现在我不能办这事。我不想！请把证件还给我。请恢复我神圣的姓氏。请予恢复！

——同志，这是婚姻登记处的事儿，——那秘书尖声尖气地说起来，——我们可什么也办不了。

——咳，小傻瓜！——那黑发女子又把头探进来，她瞥了一眼就大叫道，——你还是同意吧！同意吧！——她像提台词似的悄声悄气地说道。她的脑袋忽隐忽现。

——同志！——柯罗特科夫号啕起来，抹着满脸泪水，——同志！求求你啦，请给我证件，行行好。行行好吧，我可是真心求你。不然，我就辞别尘世，进修道院去。

——同志！不要歇斯底里。具体也好，扼要也罢，书面也好，口头也罢，请立即悄悄表个态——波尔塔瓦还是伊尔库茨克？禁止

侵占忙人时间！禁止在走廊里闲逛！禁止随地吐痰！禁止抽烟！禁止用大额钞票兑换小额钞票而麻烦别人！——淡黄发男子大发雷霆。

——废除握手！——那秘书像公鸡一样喔喔地啼叫一声。

——拥抱万岁！——那黑发女子热烈地低语道，像一阵旋风轻飘飘地掠过房间，往柯罗特科夫的脖子上抛洒了一股铃兰香水味儿。

——第十三诫云：未经禀报不得进入你亲人的房间，——身穿柳斯特林绸缎的小老头口齿不清地唠叨着，鼓起那斗篷的衣摆从空中飞过……——我也就不进来了，不进来了，——可是这传票，我还得送到，就这样，啪！……只要你在任何一张上签了字，就得坐到被告席上去。——他从那宽大的黑色袖筒里抛出一叠白纸，白纸飞舞着，散落到四周的桌面上，就像一群海鸥飞落在岸边悬崖的岩礁上。

一股雾霭在房间里扬起，窗户开始摇晃起来，——淡黄发同志！——已经精疲力竭的柯罗特科夫哭了，——哪怕你就地枪决了我，也得给我弄出一个证件来，随便什么样的都可以。我亲吻你的手啦。

雾霭中，那淡黄发男子渐渐膨胀起来，他一分钟也不停地在小老头撒下的传票上疯狂地签字，然后把它们塞给秘书，后者热心地捕捉这些传票，嘴里发出快乐的呼噜声。

——让它们见鬼去吧！——淡黄发男子咆哮起来，——让它们见鬼去吧！打字员们，喂，嗨！

他挥了挥那只大手，那堵墙立时就在柯罗特科夫眼前塌下来。桌子上的三十台打字机旋即叮嘡地奏起了狐步舞曲。屁股在淫荡地摇晃着，肩膀在性感地耸动着，奶油色的大腿掀起一片白色浪花。三十位女子像接受检阅似的排成一行走了过来，围住了桌子。

白色的纸蛇爬进打字机的大嘴里，开始卷起来，裁开来，缝起来。一条带有紫色镶边的白裤子出来了。“本样品持有人确系本件

真正持有者，绝非什么骗子。”

——穿上吧！——淡黄发在雾霭中吼了一声。

——唉——唉——唉——唉。——柯罗特科夫尖声尖气地哀号起来，他开始用脑袋撞击那淡黄发男子的桌子角。刹那间，脑袋是轻松了些，但随即就有一个泪涟涟的面孔在柯罗特科夫眼前一闪。

——拿缬草酊来！——天花板上有人叫道。

像一头黑鸟一样飞来的斗篷遮住了光线，小老头急急地低语起来：

——现在只有一条生路：上五处去找德日金。走！走！

飘来一股乙醚气味，随后有一双手温柔地把柯罗特科夫架到半明半暗的走廊里。那斗篷一下子裹住柯罗特科夫，把他拖走了，一边嘻嘻地笑着说：

——喏，我可是给他们帮了大忙了；我把这玩意儿撒在桌上，好让他们当中的每一位至少有五年倒霉。走！走！

斗篷飘到一边。滑向深渊的电梯里冒出一股冷风与湿气。

十、可怕的德日金

带镜子的电梯舱开始下降了。两个柯罗特科夫一起坠落到下面。第一个也是主要的柯罗特科夫把电梯舱壁上镜子里的第二个柯罗特科夫给忘了，独自一人走出，来到凉爽的前厅。一个头戴高筒帽、脸色红扑扑的大胖子迎着柯罗特科夫而说道：

——妙极了，我这正要拘捕您。

——无法拘捕我，——柯罗特科夫回答道，发出那撒旦般的笑声，——因为我是谁还不知道哩。自然，既无法拘捕我也无法让我结婚。至于波尔塔瓦我可是不去的。

那胖子惊恐得哆嗦起来，他冲着柯罗特科夫那对小眼珠瞅了瞅，便直往后退。

——你且来拘捕呀，——柯罗特科夫用尖嗓门叫了一声，朝那胖子亮出他颤抖着的、苍白的、散发着缬草酊气味的舌头，——你

怎么来拘捕呢，要是取代证件的乃是一无所有？也许，我乃霍亨索伦[1]。

——基督耶稣呀。——胖子用发抖的手画了个十字，红扑扑的脸变得蜡黄蜡黄的。

——卡利索涅尔没有落网吗？——柯罗特科夫急促地问道，回头张望了一下，——回答我，胖子。

——怎么也没抓住。——胖子回答道，红扑扑的脸换成灰沉沉的。

——那么现在该怎么办？啊？

——找德日金去，没别的办法，——胖子轻声地说，——找他乃是上策。不过他可威严啦。嘎，可威严啦！能不找他就甭找他。有俩人已经被他从上面下令开除了。如今电话也掐断了。

——行，——柯罗特科夫回答说，大胆地啐了一口，——我们现在反正都无所谓了。上！

——请别把腿磕了，特派员同志。——胖子亲热地说道，一边将柯罗特科夫扶进电梯。

在顶楼楼梯口，撞见一个大约有十六岁的小个子，他可怕地叫喊道：

——你上哪儿？站住！

——别打，叔叔，——胖子缩成一团，用双手捂住脑袋，——找德日金本人。

——过来吧！——小个子叫了一声。

胖子低声说：

——您去吧，大人，我就在这儿，坐在这凳子上等您。真太可怕……

柯罗特科夫跌入黑洞洞的前厅，又从那儿进入空荡荡的大厅，一块天蓝色的绒毛已磨光了的地毯铺在这大厅里。

---

① 德国一个望族，曾建立霍亨索伦王朝，长期统治德国，1918年被推翻。

在挂有“德日金”牌子的门口，柯罗特科夫犹豫了一下，随后还是走了进去，置身于一个陈设舒适的办公室，那里摆着一张马林果色的大桌子，墙上挂着一座挂钟。矮小而肥胖的德日金从桌子后面的弹簧椅上蹦了起来，翘着胡子大声呵叱道：

——住……住嘴！……——尽管柯罗特科夫压根儿是什么话也还没说。

就在此刻，办公室里来了一个面色苍白夹着公文包的青年。德日金的脸上立刻爬满笑嘻嘻的皱纹。

——啊—哈！——他甜美地喊道，——阿尔杜尔·阿尔杜雷奇，——请您接受我们的致敬。

——你给我听着，德日金，——这青年以铿锵作响的嗓音开腔了，——你给普济廖夫写了封告密信，说什么好像我在退休储金会的财务上独断专行，还挪用了五月份的钱款？是你写的吗？回答我，你这卑鄙的恶棍。

——我？——德日金嘟哝起来，顿时妖术般地从凶神恶煞的德日金变成了和气老实的德日金，——我呀，阿尔杜尔·季克塔杜雷奇[①]……我，当然……您这是白白地……

——嘿，你呀，真是个恶棍。真是个恶棍。——青年一字一顿地骂道，直摇头，挥起公文包，就朝德日金的耳朵上砸去，那响声就像是把一块薄饼甩进了碟子里。

柯罗特科夫机械地呻吟了一声，愣住了。

——你也一样，任何一个敢管我的闲事的混蛋，都会是这样的下场。——那青年威胁道，临别还冲着柯罗特科夫晃了晃那只红色的拳头，这才走出去了。

大约有两分钟光景，办公室里笼罩着一片寂静。只听见那枝形烛台上的垂饰由于什么地方的卡车轰隆隆开过而被震得叮当作响。

——瞧，年轻人，——善良而受辱的德日金先是苦涩地冷笑了

---

① 俄文这个词含有独裁的意思。

一声，然后说道，——这就是对尽心尽力的犒赏。你睡不好，吃不好，喝不好，可结果总是一样——赏你个耳光。也许，您也是干这个来的？那有什么……请抽德日金吧，抽吧。他这张脸看来是公家的。也许，您用手抽还嫌疼吧？那您就抄起这枝形烛台吧。

只见德日金从写字桌后面诱人地伸出那胖乎乎的脸颊。什么也不明白的柯罗特科夫冷冷地、腼腆地微笑了一下，抓起那烛台的脚，噼噼啪啪地就砸到德日金的脑袋上。血，从这家伙的鼻孔里流了出来，滴到呢桌布上，他叫了一声“救命”，经内室的那道后门逃走了。

——咕——咕！——随着一声欢快的叫声，从墙上挂着的那座纽伦堡出品的彩色描花鸟屋挂钟里，跳出一只布谷鸟。

——咕——咕——咕！——这布谷鸟叫着叫着，变成了一个秃脑袋，——我们可要记录下来的，您怎么殴打工作人员？

柯罗特科夫勃然大怒。他抄起烛台对那挂钟就砸过去。那挂钟报以咣当一声，溅出金指针的碎片，卡利索涅尔从挂钟里跳了出来，变成一只挂有“发文员”牌子的白公鸡，一下子就钻进那道后门里。就在此时，从内室的这道门后面传来德日金的号叫声：——逮住他，逮住这强盗！——顿时，人们沉重的脚步声从四面八方飘来。柯罗特科夫一转身，撒腿就逃。

十一、电影特技与无底深渊

胖子从楼梯口冲进电梯舱，拉上栅栏门，轰隆一声下去了，而踏着那宽大的、多处被啃坏了的楼梯往下跑去的，首先便是胖子那顶黑色的高筒帽，紧随其后的则是发文员白公鸡，公鸡后面跟着的是枝形烛台，——那个紧贴白色尖脑袋上方只有一俄寸之遥而独自飞行的烛台，接着是柯罗特科夫，手持左轮手枪的十六岁的小个子，还有几个穿着钉上鞋掌的靴子踩得咚咚响的人。楼梯发出铜片才有的那种叮当叮当的呻吟声。各个楼梯口的那些门纷纷惊惶不安地砰砰关上了。

有人从顶楼上往下探出身子，两手围成喇叭喊道：

——哪个部门在搬家？把保险柜都忘了！

一个女人的声音在下面回答：

——有强盗！

柯罗特科夫赶上并超过了前面的枝形烛台与高筒帽，第一个跳进通到街上的那个巨大的门洞里，吞下一大口灼热的空气，飞奔到街上。白公鸡钻到地底下去了，留下一股硫磺味，黑斗篷被空气吹得飘飘荡荡，就在柯罗特科夫身旁行走着，还拖着嗓门尖声叫喊：

——有人殴打机关职工啦，同志们！

柯罗特科夫一路闯过去，行人纷纷闪到一边去，躲进门洞里，短促的警笛声此起彼伏。有人疯狂地呼喊着，吆唤着，催狗追猎物，铺天盖地般地响起一片惊慌而嘎哑的尖叫声："拦住！"那些铁窗帘一个接一个地放了下来，发出急促而刺耳的咣啷咣啷的响声。一个跛子坐在电车轨道上厉声喊道：

——开战啦！

此时枪声就在柯罗特科夫背后响起，它们是那么密集那么欢快，犹如新年松树上爆燃的响炮。子弹忽儿从侧面忽儿从头顶上嗖嗖地飞掠而过。柯罗特科夫就像铁匠铺的风箱那样发威吼叫，急急地奔向那个庞然大物——一座侧面临街、正面朝着小巷的十一层大厦。在那最靠边的街角上，有一块写着"Restoran i pivo"① 的玻璃招牌已闪出星状的裂纹。一个上年纪的车夫，从驭手的座位上跳下，在马路上坐下来，一脸倦容，开口道：

——真厉害呀！你们这是怎么啦，老兄们，想必这是胡乱开枪？……

小巷里跑出来一个人，这人试图抓住柯罗特科夫上装的下摆，那块下摆当时也确实留在他手里了。柯罗特科夫拐过街角，跑过了

---

① 法文：餐厅与酒吧。

几俄丈[1] 闯进一个四面都装有镜子的前厅里。一个身穿饰有金绦带和金纽扣的制服上装的小男孩，赶紧从电梯里跳出来，他哭了。

——请上来坐吧，叔叔，上来坐！——他号叫着，——只是别打我这孤儿！

柯罗特科夫钻进那小盒子般的电梯舱，面对着另一个柯罗特科夫在一个绿沙发上坐下来，他喘着粗气，就像那落到了沙滩上的鱼。小男孩呜咽着，也跟着钻进了电梯，关上门，一拉缆绳，电梯便往上驶去。此时在下面，在前厅，已响起枪声，玻璃门也旋转起来。

电梯缓缓地、令人头晕地往上驶去。小男孩平静下来之后，一只手擦鼻涕，另一只手不住地拽动缆绳。

——是偷了人家的钱吗，叔叔？——他盯着形容甚为狼狈的的柯罗特科夫，好奇地问道。

——我们在攻打……卡利索涅尔呢……——柯罗特科夫气喘吁吁地回答说，——可他现在已转入反攻了……

——你呀，叔叔，最好还是上顶楼去，那儿有弹子房，——小男孩提议道，——在那里，在房顶上你可以躲过去的，只要带着毛瑟枪。

——那就上去吧……——柯罗特科夫同意了。

一分钟之后，电梯平稳地停了下来，小男孩砰的一声打开门，先是用鼻子抽抽气，然后开口道：

——出来吧，叔叔，快到房顶上去吧。

柯罗特科夫一个箭步跳出来，朝四周看了看，留神谛听起来。下面，那越来越大的喧闹声浪直往上涌来，侧面——那骨制台球的撞击声正透过玻璃屏风向耳边袭来，屏风后面，闪现出几张惊慌不安的面孔。小男孩一抬腿就蹿进电梯，关上门，往下沉去。

柯罗特科夫像鹰那样扫视了一下阵地，犹豫了片刻，就高呼着

---

[1] 一俄丈＝2．134米。

战斗口号"前进"，冲进了弹子房。绿呢桌面上那些光滑而锃锃发亮的白色台球，球桌旁那些苍白的面孔，便一一闪现在他眼前。下面很近的地方砰地响了一枪，回声震耳欲聋，随即不知什么地方哗啦啦响了一阵，那是玻璃碎裂声，像是听到信号似的，打球的人立刻扔下球杆，一个紧跟一个急急地冲向耳门，踏出一片咚咚的响声。柯罗特科夫闪到一边，在他们身后插上了门闩，咔嚓一声又锁上了楼梯通向弹子房的那道玻璃门，一眨眼的工夫，他就用弹子球把自己武装了起来。几秒钟过后，玻璃门后的电梯旁冒出了第一个脑袋。一个弹子球从柯罗特科夫手里飞出，带着嗖嗖的哨声击穿玻璃，只见那脑袋立刻便消失了。也就在那地方，随着一团白光一闪，冒出了第二个脑袋，第三个脑袋。弹子球一个接一个地飞出去，屏风上的玻璃一块接一块地裂开来，一阵接一阵的弹子球撞击声响彻楼梯。回报这球声的，是机关枪的怒号。哒哒哒的机枪声就像那辛格牌[1] 缝纫机把整个大楼都震得颤抖起来了。玻璃与门框的上半部都被炸飞了，就像是被刀子切割了。挂墙的泥灰炸成了团团扑粉，铺天盖地般地笼罩着整个弹子房。

柯罗特科夫明白，阵地是守不住了。他双手抱住脑袋，四处乱窜，冲向第三道玻璃墙连踹了几脚，墙外便是这巨型楼房那平坦的、铺上沥青的房顶。玻璃墙裂开了，碎玻璃一块块地撒落下来。柯罗特科夫冒着猛烈的弹雨成功地向房顶上扔去五堆弹子球。弹子球在沥青上四处滚动，活像那些被砍下的脑袋。柯罗特种夫旋即跳了下去，他这一跳还正是及时，因为机关枪已开始朝下扫射，下半个门框整个儿都被打掉了。

投降吧！——隐隐约约地传到他耳边。

柯罗特科夫眼前展现出这样一片风景：那就在头顶上方的憔悴的太阳，苍白的天空，那扑面而来的轻风，那已经上冻的沥青。从下面，从房顶外面，传来的是这城市那躁动不安但已然模糊的喧

---

[1] 德国名牌缝纫机。

器；柯罗特科夫一个箭步跳到沥青地上，环视四周，抄起三只球，跑近护墙，爬了上去，往下张望。他的心脏都好像停止跳动了。展现在他眼前的是那些显得又扁又矮的房屋屋顶，有轨电车与小甲虫似的行人在其间爬动着的广场。柯罗特科夫当即看出一些灰色的人影从缝隙般的小巷里朝大厦的入口处窜过来，而跟在他们后面的则是一个笨重的玩具，那上面满载着金光闪闪的小小的脑袋。

——被包围了！——柯罗特科夫惊呼了一声，——消防队。

他弯下身子探过护墙，瞄准目标，一个接一个地扔出三只球。这些球先是飞旋起来，划出一道道弧线，然后砰砰地飞落下去。柯罗特科夫又抄起三只球，再次爬上去，甩开胳膊扔了出去。只见这些弹子球泛着闪闪的银光掉落下去，变成黑球，随后又闪了一下就消失不见了。柯罗特科夫似乎觉得，小甲虫们在洒满阳光的广场上惊恐不安地奔跑起来。柯罗特科夫弯下腰去，想再捡起一份炮弹，但这一回他没来得及，随着好长的一阵玻璃碎裂时才有的那种噼噼啪啪的响声，弹子房那被打破的墙上的窟窿里冒出了一群人。他们像豌豆似的四散开来，纷纷跳上屋顶。蹿出一顶顶灰色制服帽，灰色外套，而穿过顶部玻璃腾空飞出那身着绸服的小老头。接着，玻璃墙完全坍塌，那个令人发怵的、脸刮得光溜溜的卡利索涅尔，手持老式火枪，脚踩旱冰鞋，凶神恶煞地滑行出来。

——投降吧！——前方，后方，上方纷纷传来这叫喊，到处回响着这令人难受的，震耳欲聋的，像锅一样刺耳的低音。

——完了，——柯罗特科夫有气无力地喊道，——完了。战败了。嗒——嗒——嗒！——他用嘴唇吹起了收兵号。

那股毅然赴死的勇气涌上了他的心头。柯罗特科夫紧紧抓住护墙的柱子，竭力平衡着身子，攀了上去，在那柱子上晃了一下，挺直身体，大喊了一声：

——宁可死去也不受屈辱！

追捕者已经是近在咫尺。柯罗特科夫已经看见那些伸过来抓他的手，卡利索涅尔的嘴里已经喷出一团火焰。阳光灿烂的无底深渊

是那样地在召唤着柯罗特科夫，他简直喘不过气来。随着一声令人心悸的、呼唤着胜利的叫喊。他纵身一跳，腾空而起。刹那间，他的呼吸被堵住了。他模糊地、非常模糊地看到，一个带有许多黑窟窿的灰色物体，好像是由于爆炸而从他身旁向上飞去，接着，他非常清晰地看到，那个灰色的物体坠下去了，而他自己则向上升腾，飞向那个原来就在他头顶上方的那条缝隙似的小巷里。接着，便是那血红的太阳在他的脑袋里啪的一声爆裂了，此外，他可是再也没看到什么啰，绝对没看见。

1924 年



下　部

蒙庞西埃王妃[①]

[法国] 拉法耶特夫人
郭宏安 译

拉法耶特夫人（1634—1693），原名玛丽—玛德莱娜·皮奥什·德·拉维涅，出身于小贵族家庭。她的父亲广交社会名流，因此她不乏耳濡目染的机会；年轻的德·拉维涅小姐被任命为王后的女官，因此得以了解宫中的事情。她聪慧异常，才华横溢，早有文名，被称为“法国最伟大的女小说家”，主要作品为《克莱芙王妃》、《蒙庞西埃王妃》、《唐德伯爵夫人》和《法国宫中回忆》。

《蒙庞西埃王妃》（1662）一经发表，即在上流社会中不胫而走。小说将主人公的爱情置于两大家族（波旁家族和吉兹家族）的争斗之间，虽说“爱情依然占据着它的位置”，但在政治的打击下，爱情的位置瞬息间土崩瓦解。作者以旁观者的姿态，舍细节于不顾，粗线条地叙述了主人公在丈夫的尊重、情人的背弃和朋友的热情之间的挣扎，读来令人唏嘘不已。取舍得当，脉络清晰，心理活动细腻委婉，本文颇得古典小说的精髓。

---

① 此文写于1661年，次年发表，背景置于查理九世在位期间（1560—1574），人物皆具真名实姓，其事则属虚构。

在查理九世统治下，法兰西为内战所苦，四分五裂，一片混乱，然而，爱情依然占据着它的地盘，并在它的王国中引起许多混乱。梅齐埃侯爵的独生女儿继承有巨大家财，更兼出身于显赫的安茹家族，因此被许配给吉兹公爵的弟弟梅纳公爵，吉兹公爵得到“疤脸”的绰号便是这个时候。兄弟俩均极年轻，吉兹公爵常能见到这位未来的弟妹，其时，她的绝顶美貌已露端倪，于是，他爱上了她，她也爱上了他。他们小心翼翼地隐藏着自己的爱情，当时吉兹公爵尚无日后那么大的野心，一心只想娶她；可是，他对充当他父亲的红衣主教德·洛兰心怀恐惧，不敢明言。这时，波旁家族察觉到这门亲事会给吉兹家族带来的好处，眼看吉兹的家业蒸蒸日上，不禁妒火中烧，便决意让年轻的蒙庞西埃亲王娶这位富有的继承人，将这好处据为己有。他们居然成功地使她的长辈不顾曾对红衣主教德·洛兰许下的诺言，决定将侄女嫁给蒙庞西埃亲王。此举使吉兹家族大吃一惊，吉兹公爵则悲痛欲绝，爱情的利害使他将这一变故视为不能容忍的侮辱。他的叔父红衣主教德·洛兰和德·奥马尔看到大势已去，不愿再坚持，但是，吉兹公爵不顾他们的训斥，甚至当着年轻的蒙庞西埃亲王的面大发雷霆，从此与他结下了终生不解的冤仇。梅齐埃小姐经不住长辈的纠缠，看出她不能嫁给吉兹公爵，且深知有一个她所属意的人作大伯在道德上是危险的，于是决定服从，恳求吉兹公爵不要再反对她的婚事。这样，她就嫁给了年轻的蒙庞西埃亲王。不久，他把她带回这个家族的亲王们平日居住的尚皮尼，离开了看来任何战争的努力都无法保住的巴黎。这座大城正受到胡格诺派[①] 军队的包围，其首领是孔代亲王，这是他第二次起兵犯上。蒙庞西埃亲王幼年即与比他年长许多的沙巴纳伯爵结成莫逆之交。这位伯爵为亲王的尊重和信任所感动，遂事事顺从这位他十分珍爱的人，竟置切身利益于不顾，背弃了胡格诺派。这种背弃除友谊之外别无原因，故人皆不信其真，卡特琳·德·梅迪

① 胡格诺派，16至18世纪法国天主教教徒对加尔文教派的称呼。

契太后对此疑虑重重，竟在胡格诺派已经宣战的情况下，还想派人逮捕他，蒙庞西埃亲王以沙巴纳伯爵的人身作担保，阻止了她，偕同妻子，把他带回尚皮尼。这位伯爵思想开明，性情温和，很快博得蒙庞西埃王妃的尊重，不久，她对他的友情就不下于她的丈夫了。而沙巴纳看到这位年轻的王妃如此美丽、富有才情、品德高尚，也赞叹不已，便利用她的友谊使她萌发出一种与她的高贵出身相称的具有非凡美德的感情，不多时，她就成为一个最完美的人了。战事相持不下，亲王又被召回宫中，伯爵单独陪着王妃，仍对她保持着与她的身份和品德相称的尊重和友情。双方的信任一日深似一日，蒙庞西埃王妃终于告诉他，她曾对吉兹公爵有过好感，但她同时又告诉他，这种好感差不多已消失殆尽，其残存的部分足以防止任何人进入她的心中，而且依附在这残余印象之上的贞操感对一切敢于钟情于她的人只能表示轻蔑。伯爵知道这位美丽的王妃是真诚的，也看到她对献媚之道怀有反感，便毫不怀疑她说的是心里话，然而，他对终日近在咫尺的魅力却不能无动于衷。他热烈地爱上了这位王妃，不管他对自己的被征服感到多么羞愧，也不能不屈服，不能不怀着最强烈、最真诚的激情爱她。他支配不了自己的心，却支配得了自己的行动。心灵的变化丝毫未带来行为的变化，没有人疑心到他的爱情。整整一年，他小心谨慎地瞒过了王妃，而且以为自己会永远愿意这样瞒下去。可是，爱情对他和对别人一视同仁：他感到不吐不快。经过了这种情况下都会出现的反复斗争，他终于斗胆说他爱她，并已准备平息一场出自她的骄傲的急风暴雨。但是，他发现她镇静如初，冷若冰霜，这远比他预料的严厉要糟糕得多。她不屑于生气，只有寥寥数语提醒他注意身份和年龄的差别，说他非常了解她的品德和她曾爱恋过吉兹公爵，特别是希望他不要辜负亲王的信任和友谊。伯爵羞愧难当，痛苦不堪，真想死在她的脚下。她竭力安慰他，保证永远忘记他刚刚说过的话，说她绝不相信发生过这件有损于他的事情，她将永远把他当成自己最好的朋友。可以想像，这些保证该是如何使伯爵感到宽慰，但他也感

到了王妃话中所蕴含的全部轻蔑。第二天，他看见王妃的脸色开朗一如平日，他的在场既未使她慌乱，亦未使她脸红，这使他更加痛苦，王妃的态度也不能使之减轻。她一如既往，还是那么和蔼可亲。当他们又有机会交谈的时候，她再度提起她先前对吉兹公爵的倾慕，那时这位亲王已名声大震，其高贵的品质开始为人所知，她承认她对此感到快乐，很高兴看到他不负她曾经对他有过的感情。所有这些信任的伪装，先前伯爵还觉得那么珍贵，现在简直变得不可忍受了。但是他不敢表示出来，虽然他敢于让她时而想想他曾斗胆对她说过的话。两年后战事停止，蒙庞西埃亲王在巴黎之围和圣德尼战役中大显身手，现在荣归故里，与妻子团聚。他看到王妃的美臻于极致，惊叹不已，而由于一种本能的嫉妒之心，他预感到觉得她美的绝非他一人。他与沙巴纳伯爵重逢，感到十分高兴，他的友情丝毫未减，私下里向他打听妻子的精神和心情，因为他与她相处时间很短，她对他来说几乎像路人。伯爵怀着一种如同从来没有爱上过她所能有的全部真诚，对亲王说了他所知道的这位王妃身上所具有的一切招人爱的东西，同时也告诉蒙庞西埃王妃该如何做方能赢得她丈夫的感情和敬重。最后，激情使伯爵自然而然地只想如何能增加王妃的幸福和荣誉，竟然毫不费力就忘了情人们为了自身的利益应该阻止所爱的人和她们的丈夫保持良好的关系。和平倏忽即逝。孔代亲王和沙蒂永海军元帅隐居在诺瓦耶，国王企图在那里逮捕他们，事泄之后，双方重整战备，战争旋即开始，蒙庞西埃亲王不得不告别妻子，离家赴命。沙巴纳已完全证实了自己的忠诚，太后的怀疑涣然冰释，故须随亲王入宫。他离开王妃，并非未感到极端的痛苦，而王妃则十分忧虑战争使她的丈夫面临危险。胡格诺派的首领退守至拉罗谢尔，有普瓦图和桑通热两地归附，战事方酣，国王集中了所有的兵力。王上的弟弟安茹公爵自亨利三世以来战绩辉煌，功勋卓著，特别是雅纳克一役，击毙了孔代亲王。正是在这次战争中，吉兹公爵崭露头角，表明他远远超过于人们对他的巨大期望。蒙庞西埃亲王怀恨在心，把他视为他本人和他家族的大

敌，看到他的光荣和安茹公爵对他的友谊，心中颇感不快。打过许多小仗之后，双方军队都感到疲乏，遂同意暂时解散部队。安茹公爵驻守在罗什，管辖所有可能受到攻击的地区。吉兹公爵亦留下，蒙庞西埃亲王由沙巴纳陪同回到距离不远的尚皮尼。安茹公爵常去视察他派人加固的据点。一天，他返回罗什，走了一条随从不熟悉的路，吉兹公爵夸口认得此路，便走在队伍前面充任向导。可是不久，他就迷了路，来到一条他并不认识的小河边上，整个队伍都埋怨他带错了路。他们困在此地，两位惯于寻欢作乐的年轻亲王看见河心有一条小船。河不宽，他们清楚地看见船上有三四个女子，他们觉得其中有一位很美。她穿着华丽，正聚精会神地看着旁边两个男子钓鱼。这番奇遇使两位亲王和所有随从喜出望外，觉得这简直如同小说一般。有的说吉兹公爵是故意迷路，使他们得以窥见这位妙人儿，有的说天赐良机，他该爱上她，而安茹公爵坚持说他自己该成为她的情人。最后，他们一不做二不休，命随从骑着马走进河中，尽量靠近，向那位夫人喊道，安茹公爵在此，意欲渡河，希望用船接一接。这位夫人正是蒙庞西埃王妃，听到安茹公爵的名字，看见众多的随从立在河边，便不怀疑，将船驶至岸边。虽然她从未见过他，却一眼就从众人中认出他的相貌，但是，她更早看出的却是吉兹公爵。她看见他不觉心慌意乱，飞红了脸，更使两位亲王觉得她美若天仙。尽管吉兹公爵三年未见她面，她出落得更美了，他还是一眼就认出了她。他告诉安茹公爵她是谁，安茹公爵先是对自己的唐突感到不好意思，但看到蒙庞西埃夫人这般美丽，这番奇遇使他这般快活，遂决心走到底。于是，百般道歉和百般恭维之后，他谎称到河那边有要事，就请求她用船渡他过河。他和吉兹公爵上船，命随从打别处过河，到据蒙庞西埃夫人说距此处仅两法里[①]地的尚皮尼会合。上得船来，安茹公爵便问道，他们有何缘分获此巧遇，夫人在河上有何贵干。她告诉他，她和她的丈夫离开尚皮

① 指法国古里，约合四公里。

尼，本想一起去打猎，但感到太累，就来到河边，想看看捉来放在网里的鲑鱼，于是就上了船。吉兹公爵不置一词，只觉得心中又猛烈地升起了曾经被这位王妃唤起的感情，他想，他也很可以待在这位美丽的王妃的网里，如同那鲑鱼待在渔夫的网里一样。他们很快靠了岸，蒙庞西埃夫人的马和侍从正在那里等侯。安茹公爵扶她上马，她在马上极有风度。两位亲王牵着马，王妃的侍从驾着马，在她的带领下朝尚皮尼走去。她的才情的魅力不亚于她的美貌，使他们惊叹不已，禁不住交口称赞起来。她则报以可以想像的谦逊，但对吉兹公爵的回答更冷淡些，她有意保持一种骄傲，使他对她曾经有过的倾慕之心不存任何希望。他们走到尚皮尼的第一座庄园时，就看见了蒙庞西埃公爵。他刚刚打猎归来，见有两个男子在他妻子身边，感到很惊奇。当他们走近了，他认出是安茹公爵和吉兹公爵时，他的惊奇更到了极点。他对后者的仇恨加上本能的嫉妒，使他因见两位亲王和他妻子在一起感到颇为不快，他不知道他们怎么碰到了一处，也不知道他们到他家里来有何贵干，他掩饰不住内心的悲伤。然而，他把这归于害怕不能按照其身份以及如自己所愿地接待一位如此显赫的亲王。沙巴纳伯爵看到德·吉兹先生在蒙庞西埃王妃身边，心中的抑郁更甚于德·蒙庞西埃先生。这两个人的巧遇，在他看来是个不祥之兆，他很自然地想到，这小说既已开场，就不会没有下文。晚上，蒙庞西埃夫人兴致勃勃地主持了对他们的欢迎仪式，正如她做什么事情都兴致勃勃一样。总之，她使客人们心花怒放。安茹公爵长得一表人材，又极风流，他不可能眼见如此称心如意的宝藏而不去热烈地追求。他得了与德·吉兹先生同样的心病，一直装作有大事要办，只是为了蒙庞西埃夫人的可爱才在尚皮尼小住了两天，而她的丈夫也并不强留。吉兹公爵和安茹公爵一起走了，行前暗示蒙庞西埃夫人，他对她一如既往，由于他的感情并不为人所知，故能当着众人的面几次说他的心未曾有变，其中的意思只有夫人明白。两个人离开了尚皮尼，心中都感到遗憾，久久地沉默着。终于，安茹公爵灵机一动，悟出使他想入非非的东西也会使

吉兹公爵想入非非，便突然问他是否在想蒙庞西埃王妃的美貌。问得如此突然，加上吉兹公爵已经注意到安茹公爵的感情，使他看到他非成为自己的情敌不可，因而不向这位亲王暴露自己的爱情。为了消除他的猜疑，吉兹公爵笑着回答，安茹公爵才是想入非非呢，而自己只是觉得不便打搅他，还说蒙庞西埃王妃的美貌并不使他觉得新鲜，她当年被许作他的弟妹时他已习以为常了，而他看得出来，并非所有的人都像他那样不为所动。安茹公爵承认他还没有见过谁可以和蒙庞西埃王妃媲美，他感到如果常在她面前，那将是很危险的。他想让吉兹公爵承认有同感，可这位公爵已在认真对待他的爱情，便什么也不肯承认。两位亲王回到罗什后，常津津有味地谈起那次使他们发现了蒙庞西埃王妃的奇遇。可是在尚皮尼，这个话题却不那么有趣。蒙庞西埃亲王对发生此事颇为不满，但又说不出口。他认为妻子不该上船，觉得她接待他们可爱得过了头。最使他不快的是，他发现吉兹公爵看她的时候目光非常专注。从此，他就起了强烈的嫉妒之心，不由得又回想起吉兹公爵在他结婚时表现出的狂热，遂猜疑他是不是那时就已爱上了她。这些猜疑使他忧心忡忡，蒙庞西埃王妃的日子因此颇不好过。沙巴纳伯爵还是照常留意不使他们彻底闹翻，以便让蒙庞西埃王妃确信他的热情是多么真诚和无私。他忍不住问她见到吉兹公爵作何感想。她告诉他，她想起曾经对他表示过的倾慕感到羞愧难当，他比那时候出落得更英俊了，她觉得他想让她相信他还爱她；但是，她同时也请沙巴纳伯爵相信，什么也不能动摇她决不再牵连进去的决心。沙巴纳伯爵听了很高兴，尽管他对吉兹公爵一点儿也不放心。他对王妃表示，他很担心她的初恋死灰复燃，并让她明白，他若看到她改变感情，他将为她和他自己感到致命的痛苦。蒙庞西埃王妃对他的态度一如既往，但几乎不理会他所表示的热情，只是一直把他当做最好的朋友，而不愿意把他当做一个情人来加以提防。

军队重新集结，诸位亲王归队。蒙庞西埃亲王认为他的妻子应到巴黎去，免得离战场太近。胡格诺派的军队包围了普瓦捷城。吉

兹公爵奋力守城，战绩辉煌，仅这些战功就足以使一个人光宗耀祖了。接着蒙孔图尔战役打响，安茹公爵在夺取圣冉—丹日利之后病倒，不得不离开军队，这也许是因为病势迅猛，也许是因为他贪恋巴黎的安闲和温情，而蒙庞西埃王妃身在巴黎并非是个微不足道的理由。蒙庞西埃亲王指挥全军，不久，战事停止，王室重返巴黎。蒙庞西埃王妃艳冠群芳，其才能和美貌吸引了所有的目光。安茹公爵看到她时，仍然怀着在尚皮尼所萌发的感情。他千方百计讨她喜欢，让她知道他的感情，但他也注意不做过于明显的表示，生怕引起她丈夫的嫉妒。吉兹公爵终于堕入情网，他思前想后，还是想瞒过众人的耳目，于是决定先向蒙庞西埃王妃表白，以避免会引起轩然大波的所有其他开场方式。一天，他在王后那里，正好人很少，王后回房与红衣主教说话，王妃来了。公爵决定趁机表明心迹，就走近她。

“夫人，”他说，“我将使您感到惊奇和不快，因为我要告诉您，您曾经熟悉的那股热情还一直留在我心中，这热情由于我又见到您而变得更加强烈，您的严厉、蒙庞西埃亲王的仇恨、王国首席亲王的竞争，都不能使它有一时一刻的减弱。也许用行动比用语言表示更为恭敬，但是，夫人，我的行动虽然可以告诉您，可也会同时暴露给众人，而我只想让您一个人知道我竟然敢于崇拜您。”

王妃先是大吃一惊，感到心慌意乱，竟没有打断他，随后她镇静下来，刚开始回答他，蒙庞西埃亲王就进来了。王妃满面慌乱和激动的表情、看到丈夫时的手足无措，使亲王心中想的比吉兹公爵刚才说的还要多。王后出来了，公爵退下，以平息这位亲王的妒火。晚上，果然不出所料，蒙庞西埃王妃发现丈夫一肚子气，他暴跳如雷，永远禁止她再同吉兹公爵讲话。她很难过地回到房中，满脑子都是白天的遭遇。翌日，她又在王后处见到吉兹公爵，但他并没有跟她讲话，只是在她走后不久也即离去，让她看到，她若不在，他也就无事可干了。她没有一天不得到这位公爵的热情的种种隐秘的表示，而他并不设法同她说话，除非没有人看见。尽管她在

尚皮尼下了许多漂亮的决心，还是开始相信他的热情了，并在内心深处感觉到昔日的某种东西又在死灰复燃。安茹公爵不错过任何可以见到她，向她表示热情的机会，在他的母后和他的姐姐那里也紧紧地跟着她，但他受到的对待严厉得出奇，换一个人，那种热情早被打消了。此时，人们发现当了纳瓦尔王后的夫人[1] 对吉兹公爵有几分眷顾之意，而这种垂青由于安茹公爵对吉兹公爵的冷淡变得更加引人注目。蒙庞西埃王妃得知这一消息并非无动于衷，而是感觉到她比她所想像的更要关心吉兹公爵。她的公公蒙庞西埃先生当时娶了这位公爵的姐姐吉兹小姐，她不得不经常见到他，举行婚礼等场合他们俩都得去。蒙庞西埃王妃不能容忍一个全法国都知道爱上夫人的男子竟敢对她说他爱的是她。她感到恼怒，几乎是痛苦地感到自己想错了。一天，吉兹公爵在姐姐那里见她远离众人，就想一诉衷情，她粗暴地打断了他，以愤怒的口吻对他说：

"我不明白是否该根据一个人十三岁时所能有的弱点就胆敢以爱上我这样的人自居，而宫中上下都知道他爱的是另一个。"

吉兹公爵很聪明，又正爱得热烈，不须问任何人就知道王妃的话意味着什么。他毕恭毕敬地回答说：

"我承认，夫人，我不该不蔑视作王上的妹夫的荣耀，而让您疑心我会舍您而追求另一颗心，但是，如果您肯听我说，我一定会说清楚的。"

蒙庞西埃王妃一声不响，但是并不走开，吉兹公爵见她许他讲话，正中下怀，就告诉她：他无意讨夫人的垂青，夫人就给了他；他对她毫无热情，对她的眷顾报以冷淡，竟至于使她许他以某种娶她的希望；实际上，这桩婚事可能带给他的荣耀不过是使他对她承担更多的义务罢了，正因为此王上和安茹公爵才起了疑心；这两个人的冷淡都不能使他放弃他的打算，但是，假若这使她不快的话，

[1] "夫人"的称呼指玛格丽特·德，瓦卢瓦，査理九世之妹。1572年，她嫁给亨利·德·纳瓦尔，不久即离异。她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玛尔戈王后"。

他就立刻弃之不顾，终生不想。吉兹公爵为王妃作出的牺牲使她顿时忘了她开始同他说话时的那种严厉和愤怒。她开始跟她谈论起夫人主动爱上他是一种失足，以及他娶她会得到的巨大好处。最后，她虽未向吉兹公爵说任何殷勤话，却也让他又看到了他过去在梅齐埃小姐身上看到的千百种令人心旷神怡的东西。尽管他们很久未说话了，但他们在一起毫无拘束之感，他们的心又走上了一条他们曾经熟悉的路。他们终于结束了这场谈话，这次谈话使吉兹公爵心花怒放。王妃知道了他真的爱她，其快乐也不小。但是，她回到房中后，禁不住思绪翻腾，对那么轻易地听信了吉兹公爵的辩白感到羞耻，她陷入一桩曾经那么害怕的事情中去了，她感到局促不安，丈夫的嫉妒将使她遭到多么可怕的不幸啊！想来想去，她又下了新的决心，可是第二天她一见吉兹公爵，这些决心顿时烟消云散。他一点儿也没有忘记把夫人和他之间发生的事如实地告诉她；他们两个家族之间的新的联合给了他们好几次说话的机会，但是，他为打消夫人的美貌引起的嫉妒却没有少费唇舌，而他并没有立下使她放心的誓言，于是，这种嫉妒使她更顽强地保卫她的心所剩余的部分，而吉兹公爵百般殷勤，早已占去大半了。王上和马克西米利安皇帝的女儿结婚，使宫中充满了喜庆和欢乐。王上举行舞会，跳舞的有夫人和所有的公主王妃。可以与夫人媲美的惟有蒙庞西埃王妃一人而已。安茹公爵扮作摩尔人进场，而吉兹公爵和另外四个人一齐进场。他们的服饰完全一样，跳同一场舞的人惯于如此打扮。舞会刚一开始，吉兹公爵在跳舞之前，还没有戴上面具，就在走过蒙庞西埃王妃身边时跟她说了几句话。她觉察到她的丈夫正盯着他们，这使她不安，心慌意乱。少顷，她看见戴着摩尔人面具、穿着摩尔人服装的安茹公爵过来同她说话，竟以为还是吉兹公爵，就走近他，说：

“今晚您眼睛只望着夫人，我一点儿也不嫉妒，我命令您；有人盯着我呢，别走近我。”

说罢，她就走开了，安茹公爵如五雷轰顶，惊呆了。这时，他

才知道他有一个被爱着的情敌。他从“夫人”的称呼中明白了，他的情敌是吉兹公爵。他不再怀疑，他的姐姐成了促使蒙庞西埃王妃倒向他的情敌的牺牲品。嫉妒、怨恨、愤怒，再加上仇恨，在他的心中掀起了最猛烈的风暴，若不是他生来就有的虚伪前来帮忙，告诫他根据目前情况千万不能伤害吉兹公爵，他真会当场就作出流血的举动表示他的绝望。但是，告诉吉兹公爵他知道了他爱情的秘密，这种乐趣他是不肯放过的，于是他离开舞厅走近他。

“这太过分了，”他说，“您竟敢觊觎我的姐姐，同时又夺走我的心上人。王上的器重使我不能发作，但是，您记着，您的性命也许是我有一天用来惩罚您的胆大妄为的最微不足道的东西。”

骄傲的吉兹公爵还没见过这样的威胁，然而他不能回答，因为这时王上出来招呼他们俩，不过，这种威胁使他毕生竭力使之满足的复仇欲望更加强烈。从那天晚上起，安茹公爵在王上跟前说尽了他的坏话。他使王上相信，只要还允许吉兹公爵接近夫人，她就不会同意拟议中的与纳瓦尔国王的婚姻，而这位公爵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竟对这样一件将给法国带来和平的事情设置障碍，他对此感到羞耻。王上本来就对吉兹公爵相当不满，这番话更是火上浇油，第二天，他看见这位公爵浑身缀满了宝石，脸上更是神采飞扬，前来参加王后的舞会，他竟站在门口，猝然问他到哪里去。公爵并不惊讶，说他前来为王上尽犬马之劳，王上说他并不需要，看也不看他一眼就转身走了。吉兹公爵仍然进入大厅，心中却对王上和安茹公爵充满了愤恨。然而，他的痛苦增强了他那天生的傲气，出于恼怒，再加上安茹公爵对他说的那些关于蒙庞西埃王妃的话使他不能看她，他便比平时更加接近夫人。安茹公爵密切地注视着他们俩，当吉兹公爵跟夫人说话时，蒙庞西埃王妃的眼中情不自禁地流露出某种悲哀；据她曾对他说过的话，他知道这嫉妒是为了吉兹公爵，为了使他们反目，他走到她身边。

“夫人，”他对她说，“吉兹公爵不值得您舍弃我而选择他，我告诉您这些与其说是为我着想，不如说是为您着想。请您不要打断

我，也不要说与事实相违背的话，这事实我知道得太清楚了。他骗了您，夫人，他为您而牺牲了我姐姐，也会为我姐姐而牺牲您的。此人除了野心勃勃之外，一无所能。但是，既然他有幸讨得您的欢心，这就足够了。我丝毫也不反对一种我比他更配得到的幸运，但是，如果我更加固执地追求一颗已为另一个人占有的心，那就是可鄙的了。从您那里我只得到了冷漠，这已经够了，我不愿意用从未有过的最忠实的热情继续纠缠您，而使这种冷漠转变成仇恨。”

安茹公爵确实为爱情和痛苦所触动，好不容易说完了这番话。尽管他开始说话时是怀着恼怒和报复的心情，但是他看到王妃的美貌和他失去被爱的希望所蒙受的损失，心也不禁软了。因此，他不等她回答就离开了舞会，装做不适，回家去咀嚼他的不幸。可以想像，蒙庞西埃王妃是多么痛苦和慌乱。看到她的名誉和她的生活秘密掌握在一个她怠慢了的亲王手中，通过他，并且不容怀疑地知道自己受了情人的欺骗，这使她不能保持这种欢乐的场合所要求的那种精神上的自由。可是她还得待在那里，然后去她的婆婆蒙庞西埃公爵夫人那里用晚餐。她去了。吉兹公爵急得要命，要跟她说说前一天安茹公爵跟他说过的话，也随她到他姐姐家去了。可是，他想跟她说话时，这位美丽的王妃开口便严厉地指责他，他感到非常奇怪，若不是她指责他不忠和背叛的话，她的恼怒真要弄得他手足无措，摸不着头脑了。他原想使自己的痛苦得到安慰，但看到她的痛苦这般强烈，他绝望了，他对这位王妃的热情使他再也不能忍受这种不能确定是否被爱的状况了，他突然下了决心。

“您会满意的，夫人，”他对她说，“我将为了您去做全国的力量都不曾使我做的事情。这将以我的全部命运为代价，但是为了使您满意，这不算什么。”

说罢，他立刻离开他的姐姐公爵夫人的家，去找他的叔叔红衣主教，他借口受到了王上的冷落，为了前途，他必须打消人们认为他想娶夫人的这种想法，他迫使他们决定他与波尔西安公主的已在议论之中的婚事，这决定次日便公诸于众。人们都感到惊讶，蒙庞

西埃王妃则是又高兴又难受。她从中看到她对吉兹公爵所具有的影响力，这使她感到快乐，但同时，她又使他放弃了同夫人结婚这样一件有利的事情，这使她感到怏怏不乐。吉兹公爵希望至少可以用爱情来补偿他在前途方面的损失，就急着要王妃给他一次单独会面的机会，以便澄清她对他的不公正的指责。她应允他在蒙庞西埃公爵夫人家里找一个她不在的时候，他们在那里会面。吉兹公爵决心已定，如今能够扑倒在她的脚下，尽情地倾诉他的热情以及她的怀疑带给他的痛苦，心中感到十分快乐。尽管吉兹公爵的举动可以使她完全放心，可是王妃仍然不能把安茹公爵对她说过的话从头脑中清除出去。她告诉他她有正当的理由相信他已背叛了她，因为安茹公爵知道了只能从他那儿知道的事情。吉兹公爵无言以对，他和蒙庞西埃王妃一样猜不出是什么暴露了他们的联系。最后，在谈话中，这位王妃说他不该匆忙与波尔西安公主结婚而放弃了对他有利的、与夫人的婚姻，她说他完全可以相信她并无任何醋意，因为在舞会那天她亲自恳求他两眼只看着夫人。吉兹公爵说她只是想这样命令他，但是嘴上并未说出来。王妃坚持反驳他。由于争论和谈话的深入，他们终于发现，是她因为打扮的相似而弄错了人，她指责吉兹公爵告诉安茹公爵的事情原来都是她自己告诉他的。吉兹公爵差不多已从他的结婚中得到了洗刷，这次谈话则使他彻底得到了洗刷。这位美丽的王妃不能拒绝把她的心给予一个曾经占有过它又刚刚为了她而抛弃了一切的人。于是，她同意接受他的心愿并允许他相信她对他的热情并非无动于衷。她的婆婆蒙庞西埃公爵夫人的到来结束了这场谈话，使吉兹公爵无从热烈地表示他的快乐。不久，宫廷前往布卢瓦，蒙庞西埃王妃随同前往，在那里夫人和纳瓦尔国王订了婚，吉兹公爵除了被王妃爱着之外，对别的荣耀和幸福都无动于衷，这桩婚事的决定换个时候可能会使他痛苦，此时只使他感到快乐。他不能完全隐藏住他的爱情，嫉妒的蒙庞西埃亲王已有所察觉，深感不安，便命令他的妻子回尚皮尼，以便消除自己的疑心。这命令对她是很严酷的，但必须执行。她设法单独向吉兹公爵

告别，但她不知道如何才能有一个可靠的途径让他给她写信。最后她想到了沙巴纳伯爵，她一直把他当做朋友，而没有考虑到他爱着她。吉兹公爵知道这位伯爵与蒙庞西埃亲王的关系多么亲密，她选他做心腹，他可吓坏了，但是她担保他的忠诚，这才使他放下心来。吉兹公爵和她分手时，尝到了和心爱的人离别所能尝到的一切痛苦。蒙庞西埃王妃留居宫廷期间，沙巴纳伯爵一直生病，他得知她要回尚皮尼，就上路迎接，以便跟她一同回来。王妃见到他时表现出的快乐以及掩饰不住的急切使他十分高兴，可是当他发现这种急切只是为了告诉他吉兹公爵热烈地爱她而她也同样地爱他时，他感到多么惊讶和痛苦啊！他难过得说不出话来。不过，王妃正当热恋之时，同他谈谈能感到极大的宽慰，并不理会他的沉默，反而跟他详详细细地讲述了他们的奇遇以及吉兹公爵和她如何说好通过他来互通信件。对沙巴纳伯爵来说，看到他的情人竟想让他为情敌效劳，并且把这当做一件自然而然的事情而不考虑他将受到的折磨，这真是一个最沉重的打击。他完全把握住了自己，居然掩盖住了自己的全部感情，只是表示对她发生了这么大的变化感到惊讶。他先是指望这种使他希望破灭的变化也能同时打消他的爱情，但是，他看到王妃这般美丽，宫廷的空气使她的风度更加自然，他反而感到比先前更爱她了。她在畅述对吉兹公爵所怀有的感情时，所流露出来的温存和细腻，使他看清了王妃的心灵的价值，他那想要占有这颗心的欲望变得更加强烈了。他的热情是世上最不寻常的热情，因而它也就产生了世上最不寻常的结果：它使他决定把情敌的信传给自己的情人。与吉兹公爵的分离使蒙庞西埃王妃愁肠欲断，她只希望能从他的信中得到安慰，因此，她不断地缠着沙巴纳伯爵，想知道他是否收到了信，而且差不多总是抱怨他没有早些收到。终于，他从一位特遣侍从手中收到一批信，他立刻转给她，生怕耽搁了她的快乐。她收到信后心花怒放。她并不掩饰，甚至还把这些信和她的温柔多情的回信读给他听，这简直是让他大口地吞下各种滋味的毒药。他像送信时一样忠诚地把回信交给那位侍从，不过他的痛苦

更深了。然而，他也感到了些许慰藉，因为他想王妃会想到他为她做的事情从而感谢他的，可是他发现她由于愁闷而对他一天凶似一天，就大着胆子恳求她多少想想她让他受到的痛苦。王妃的脑子里只有吉兹公爵，认为只有他才配爱慕她，而另外一个人居然还敢想到她，她感到十分不快，所以，她对待沙巴纳伯爵远比他第一次向她表白时粗暴。这位伯爵的热情和耐心正受到最后的考验，他离开了她，离开了尚皮尼，来到附近的一个朋友处，从那里，他怀着她的行为所能引起的全部愤怒给她写了一封信，不过他仍保留了她的身份所要求的敬意：他用这封信向她道了永别。她开始后悔了，后悔那么苛待一个她对其拥有那么大权力的人，她下不了决心失去他，既由于她对他的友情，也因为她对吉兹公爵的爱情的利益需要他，于是，她通知他无论如何要跟他再谈一次，谈完后，他愿意怎样就怎样。人在爱的时候是很软弱的。伯爵回去了，一个钟头之内，蒙庞西埃王妃的美貌、才情和几句殷勤的话就使他比先前任何时候都更驯服了，他甚至把刚刚收到的几封吉兹公爵的信也交给了她。这时期，宫廷正在策划在圣巴泰勒米节那天执行的可怕的阴谋，试图让胡格诺派的首领们进宫，王上为了更好地欺骗他们，就遣散了所有在他身边的波旁家族和吉兹家族的亲王。蒙庞西埃亲王回到尚皮尼，他妻子终于对他在身边感到难以忍受了。吉兹家族的亲王们都回到了他们的叔叔红衣主教德·洛兰的乡下。爱情和清闲使吉兹公爵渴望见到蒙庞西埃王妃，他不考虑他的冒险会给她和他带来什么，就装做去旅行，把随从都安置在一座小城里，只带了一名侍从登上驿车，这位侍从已去过尚皮尼好几次了。由于他只知道沙巴纳伯爵的地址，就让这位侍从给他写了一封信，请他到指定的地方会他。沙巴纳伯爵以为只是去取吉兹公爵的信，就前去找那位侍从，但他看到的却是吉兹公爵，不由得大吃一惊，同时也感到十分痛苦。这位公爵一心想着他的打算，根本不理会蒙庞西埃王妃对这位伯爵讲述她的爱情所给他造成的窘迫，只管把他的热情说得天花乱坠，让他明白若是不能让王妃允许他去见她，他将必死无疑。

沙巴纳伯爵只对他说，他会向王妃转告他的愿望，并来给他送回音。沙巴纳伯爵返回尚皮尼，他被自己的感情压倒了，这感情之猛烈有时候使他完全失去理智。有好几次他决定把吉兹公爵打发走而不去告诉蒙庞西埃王妃，但是，他对她所作过的绝对忠诚于她的许诺立刻使他改变了决定。到尚皮尼后，他不知如何是好，他得知蒙庞西埃亲王正在打猎，就直奔王妃的卧室。她见他神情非常激动，就立刻让侍女们退下，询问这种慌乱的原由。他尽可能平静地对她说，吉兹公爵正在一法里外的地方，请求见她。王妃听罢大叫了一声，她的窘迫几乎不下于伯爵。她的爱情先是使她感到快乐，她要见到她那么温柔地爱着的人了。但是，当她想到这一举动违背了她的道德，她只能瞒着丈夫让她的情夫夜里进来，她就陷入了可怕的绝境。沙巴纳伯爵等着她的回答，就像等着一件决定他生死的事情一样；但是，他根据她的沉默断定她正在犹豫，就开口说话，指出这次会见会给她带来的种种危险。他想让她看到说这些话并非为他个人的利益，便说道：

“夫人，如果您的热情胜过我刚才说的那一切，您还想见吉兹公爵，那么我的看法对您并无任何妨碍，尽管您的利益并不允许。我丝毫不想剥夺我所崇拜的人的满足，也不想使她为了得到这种满足而以此为由去找一个不如我忠诚的人。是的，夫人，如果您愿意，我今晚就去找吉兹公爵，把他带到您的卧室来，他再在那里待下去简直太危险了。”

“可是从哪儿进来？怎么进来？”王妃打断他。

“啊！夫人，”伯爵喊道，“既然您只考虑方式，这事就已成定局了。夫人，他会来的，这幸福的人。我带他从花园走，您只须命令您信任的侍女在半夜准时放下通往您的前厅的小吊桥，其余的事您就不必担心了。”

说罢，沙巴纳伯爵不等蒙庞西埃王妃答话，就起身上马，去找正在焦急地等待他的吉兹公爵。蒙庞西埃王妃心慌意乱，一阵昏厥。她第一个动作就是想让人叫住沙巴纳伯爵，不让他带吉兹公爵

来，可是她一点儿力气也没有了，她想不叫他也罢，她只须不让人放桥即可。她相信她会坚持到底的，但是，十一点快到了，她终于抗拒不了会见她认为那么配得上她的情夫的愿望，就命一位侍女准备好，使吉兹公爵能进到她的卧室。这位公爵和沙巴纳伯爵一起朝尚皮尼走来，但他们的精神状态截然不同：公爵喜气洋洋，沉浸在希望所引起的种种愉快之中，而伯爵则心灰意冷，怒从中来，多少次想用他的剑刺穿情敌的身体。他们到了尚皮尼的花园，把马交给吉兹公爵的侍从，从城墙的缺口进入花园。沙巴纳伯爵于绝望中还存有一线希望，希望蒙庞西埃王妃恢复理智，决心不再见吉兹公爵。当他看见放下的小桥时，他不能再有一丝怀疑了，这时他完全准备好要铤而走险。然而他想，他若弄出声响，肯定会被蒙庞西埃亲王听见，他的房间也朝向花园，一切麻烦都将落在蒙庞西埃王妃身上，于是，他立即息怒，终于把吉兹公爵带到了他的王妃面前。尽管王妃表示希望他留在他们身旁，他也希望如此，但他还是下不了决心留下听他们谈话。他退进一条通向蒙庞西埃亲王的房间的小过道里，头脑中充满了一个情人所能有的最悲哀的想法。不巧，蒙庞西埃亲王恰好这时醒来，虽然他们过桥时声音极小，却还是被他听见，他叫起一个仆人，让他去看看出了什么事。那仆人把头伸出窗外，黑暗中他看见落了桥，就告诉了主人，亲王随即命他去花园看个究竟。不一会儿，他也起来了，心中不安，仿佛听见有人走动，便直奔妻子的卧室，他知道桥通向那里。正当他走近沙巴纳伯爵待的小过道的当儿，蒙庞西埃王妃独自和吉兹公爵在一起感到有些羞愧，几次叫伯爵进她的房间，他一直推辞，由于她催得紧，他不由得又气又凶地高声回答她，蒙庞西埃亲王听见了，但没听清楚，只听见是个男子的声音，分辨不出是伯爵的声音。即使换一个更平和、不那么嫉妒的人，这种情况也会使他勃然大怒的。亲王大发雷霆，猛地冲到门前，吼着让开门，使王妃、吉兹公爵和沙巴纳伯爵大吃一惊。伯爵听见了亲王的声音，看到不让他知道王妃的房中有一个人是不可能了，他的伟大的热情刹那间让他明白，如果吉

兹公爵在那里被发现，蒙庞西埃夫人将会痛苦地亲眼看见他被杀死，这位王妃本人的性命也将难保，他表现出无比的慷慨，决心挺身挽救一个忘恩负义的情人和一个被爱的情敌。在蒙庞西埃亲王拼命敲门的时候，他走近不知所措的吉兹公爵，把他交给蒙庞西埃夫人的侍女，从原路出去，而由他去面对亲王的暴怒。公爵刚走出前厅，亲王就冲开了过道的门，怒气冲冲地进来，两眼寻找发作的对象。可是，他只看见了沙巴纳伯爵，见他靠着桌子，满面愁容，一动不动，这时，他自己也不动了，在他妻子的卧室里看见他最爱的一位君子，这是他万万没有想到的，他惊讶得说不出话来。王妃靠在墙上，已经半晕过去，也许命运还从未把三个人放在如此狂暴的境况之中过。最后，蒙庞西埃亲王不相信看到的就是这个，他想弄清楚刚才的一片混乱，就以一种友谊尚存的口吻对伯爵说道：

"我看见了什么？这是幻象还是事实？一个我那么珍爱的人竟选了我的妻子来诱惑，这是可能的吗？"

他又转身对王妃说：

"而您，夫人。您收回了您的心，剥夺了我的荣耀，这还不够吗？您还要剥夺惟一能够帮我解脱这些不幸的人吗？"

他对他们说：

"你们回答我，给我说清楚这件事，我只能认为它就是我看到的这样。"

王妃无言以对，沙巴纳伯爵张了几次嘴，但说不出话来。

"我对您是有罪的，"他终于说道，"我不配享有您对我的友谊，但是，这并不是像您所想像的那样。如果可能的话，我比您还要不幸，比您还要绝望。我不对您说更多的了，我的死将为您复仇，如果您愿意立刻让我死，您就是办了一件令我最愉快的事情。"

这番话说得悲痛欲绝，那口吻表明了他的无辜，然而，它非但没有驱散蒙庞西埃亲王的疑虑，反而更使他确信其中必有一种他解不破的秘密，这种不明确更加深了他的绝望。

"您把我的命拿去吧，"他对伯爵说，"或者您把我从您给我带

来的绝望中解脱出来。看在我对您的友谊以及这友谊还使我保持的节制的份上，这是您可以做的最微不足道的一件事，因为换一个人，早就拿您的性命来报这我几乎不能怀疑的冒犯之仇了。”

“外表是假的。”伯爵打断他。

“啊！这太过分了，”亲王反驳道，“我必须复仇，然后我再慢慢地弄清楚。”

说罢，他像疯子一样走近沙巴纳伯爵，王妃站起来，想站在他们两人之间，她害怕出现不幸，其实这不幸是不会出现的，她丈夫手中根本没有刀剑。她浑身无力，承受不了这番挣扎，刚走近她的丈夫就昏倒在地。亲王看到她这般模样心软了，同时也是因为他走近伯爵的时候，伯爵镇定如初；看到这两个举措如此相反的人他实在受不了，他转过头去，一屁股坐在妻子的床上，心中充满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痛苦。沙巴纳伯爵后悔滥用了这一曾经表现得如此明显的友谊，自知永远也不能弥补他刚才的所作所为，就突然走出房间，他发现亲王房间的门开着，便从那儿进入院子，要了马，在绝望中奔向原野。而蒙庞西埃亲王看到王妃还未苏醒，就把她交给侍女，痛不欲生地退回到自己的房间。吉兹公爵侥幸走出花园，心慌意乱，几乎不知道自己干了些什么。他离开了尚皮尼几里地远，但是他因不知道王妃的消息不能离得更远。他停在一座森林中，派侍从向沙巴纳伯爵探听事情下落。侍从根本就找不到沙巴纳伯爵，只听说王妃病得厉害。侍从的话使吉兹公爵更加感到不安，但是他无法安慰她，只好返回叔父处，以免离家太久令他们生疑。吉兹公爵的侍从对他说蒙庞西埃夫人病得厉害，这是事实；侍女们一把她放在床上，她就发了高烧，做可怕的噩梦，第二天，人们就为她的生命担忧了。亲王装病，为了不让人对他不进她的房间感到奇怪。为了根除胡格诺派，所有天主教派的亲王都奉命回宫，这一命令使他摆脱了窘境。他前往巴黎，不知道对妻子的不幸是喜还是忧。他还没有到，对胡格诺派的进攻就开始了，他们的首领之一沙蒂永海军元帅首当其冲，两天之后，就发生了全欧闻名的可怕的大屠杀，可

怜的沙巴纳伯爵躲到巴黎郊区的一个偏僻的地方，完全沉浸在痛苦之中，他也被卷进了胡格诺派的毁灭之中。他藏身的地方的人认出了他，想起有人曾怀疑过他属于该派，就在那个对许多人来说都是悲惨的夜里杀害了他。早晨，蒙庞西埃亲王到城外发布命令，走过沙巴纳横尸的那条街。他先是对这悲惨的景象吃了一惊，接着，苏醒的友谊使他感到痛苦，但是最后，他想起了他自以为受到的侮辱，这又使他感到快乐。他高兴地看到命运之手为他复了仇。吉兹公爵一心只想着为父报仇，他感到复仇的快乐之后不久，就对打听蒙庞西埃王妃的消息渐渐淡漠了；他发现，努瓦穆蒂耶侯爵夫人，这位极富才情的美人比王妃给人以更多的希望，就一心一意地爱上了她，这一巨大的热情一直持续到死。蒙庞西埃王妃的病势发展到最强烈的程度之后，也就开始渐渐减弱了。她恢复了理智，亲王不在使她稍许感到宽慰，又对生命寄托了某种希望。但她的健康恢复得很慢，因为她的精神状态很坏；当她想起病中没有吉兹公爵的任何消息时，她的精神又受到了折磨。她问侍女们是否看见过什么人了，是否有信；她没有得到任何她所希望的东西，她发现自己成了世上最不幸的人，她为一个人冒了那么大风险，而他抛弃了她。由于亲王的关照，她很快就知道了沙巴纳伯爵的死，这对她又是一个新的打击。吉兹公爵的薄情使她更强烈地感觉到她失去了一个她深知其忠诚的人。这许多沉重的痛苦立刻使她陷入一种和她刚刚摆脱的状态同样危险的状态。努瓦穆蒂耶夫人是个对自己的风流韵事极力张扬的人，正如别人极力遮掩一样，吉兹公爵和她的事被宣扬得如此广泛，尽管蒙庞西埃王妃离得那么远，又有重病在身，她还是从各方面得到消息，而又不能不相信。这对她是致命的一击。她失去了丈夫的敬重、情人的心和十全十美的朋友，这样的痛苦她受不了。几天工夫，她就死了，世上最美丽的王妃之一，正当青春年少的时候死了，她本来可以成为最幸福的人，如果贞操和谨慎指引她的一切行动的话。

法尼娜·法尼尼

[法国] 斯丹达尔
李健吾　译

斯丹达尔（1783—1842）　法国小说家。原名亨利·贝尔，生于法国东部一个有产者家庭，父亲是律师。早年在拿破仑军队中服役，1814年后开始写作，曾任法国驻意大利领事。代表作《红与黑》(1830) 是法国文学中最富魅力的作品之一，它在真实地再现法国波旁王朝复辟以后的历史氛围下，描写了一个年轻人在追求幸福的道路上如何从迷误走向清醒。这一人物塑造颇符合斯丹达尔的自我崇拜主义。在叙述视角上，既非全知全能，也非无动于衷的旁观者，而是化身为人物的观感。另一重要作品《巴马修道院》(1839) 亦为文学史中经典。此处他还写有著名的文艺论集《拉辛和莎士比亚》(1823—1825)。《法尼娜·法尼尼》选自他的中短篇小说集《意大利遗事》(1855)，小说以意大利烧炭党人反抗奥地利的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为背景，通过年轻的烧炭党人与贵族少女的恋爱故事，描述了一个革命者的高贵品质。

这是一八二七年春天的一个夜晚。罗马全城轰动：著名的银行家B公爵，在威尼斯广场的新邸举行舞会。为了装潢府邸，凡是意大利的艺术、巴黎和伦敦所能生产的最名贵的奢侈品，全用上了。人人抢着赴会。高贵、端庄的英吉利金发美人们蜂拥而至，竟相以参加舞会为荣，罗马最标致的妇女也在跟她们媲美。一个少女由她父亲陪伴着进来，她那亮晶晶的眼睛和黑黑的头发说明她是罗马人。人们的视线全集中到她身上，她的一举一动都显示出一种罕见的骄傲。

可以看出，舞会的华丽震惊了前来赴会的外国人。他们说："欧洲任何国王的庆典都比不上它。"

国王们没有罗马式的宫殿，而且只能邀请宫廷的命妇。B公爵却专请漂亮的妇女。这一夜晚，他在邀请妇女上是成功的，男人们几乎眼花缭乱了，值得注目的妇女是那样多，要从中确定谁最美丽可就难了，选择一时定不下来。最后，法尼娜·法尼尼郡主，那个头发乌黑、目光明亮的少女，被宣布为舞会的皇后。马上，外国和罗马的年轻男子，离开了所有别的客厅，聚到她所在的客厅里来。

她的父亲堂阿斯德卢巴尔，法尼尼爵爷，要她先陪两三位德意志王公跳舞。随后，她接受了几个非常漂亮、非常高贵的英吉利人的邀请。可是她讨厌他们的装腔作势。年轻的堂里维奥·萨韦里似乎很爱她，她仿佛也更喜欢折磨他。他是罗马最出众的年轻人，而且也是一位爵爷。不过，谁要是给他一本小说，他读上二十页就会把书丢掉，说看书让他头疼。在法尼娜看来，这是一个缺点。

将近半夜的时候，一件耸人听闻的新闻传遍舞会，一个关在圣昂热城堡的年轻烧炭党人，在当天夜晚化装逃跑了，当他撞见监狱最后一道警卫时，他竟像传奇人物一样胆大包天，拿一把匕首袭击警卫。不过他自己也受了伤，警卫正沿着他的血迹在街上追捕。人们希望把他捉回来。

就在大家讲述这件事的时候，堂里维奥·萨韦里正好同法尼娜跳完舞。他醉心于她的风姿和她的胜利，差不多爱她爱疯了，送她

回到她原来待着的地方，对她道："可是，请问，到底谁能够得到你的欢心呢？"

法尼娜回答他道："方才逃掉的那个年轻烧炭党人。至少他不是光到人世走走就算了，他多少有点作为。"

堂阿斯德卢巴尔爵爷来到女儿跟前。这是一个二十来年没有同他的管家结过帐的阔人。管家拿爵爷自己的收入借给爵爷，利息很高。你要是在街上遇见他，会把他当作一个年老的戏子，不会注意到他手上戴着五六只镶着巨大钻石的戒指。他的两个儿子做了耶稣会教士，随后都发疯死掉了。他也把他们忘了。但是，他的独养女法尼娜不想出嫁，使他闷闷不乐。她已经十九岁，拒绝了好些最煊赫的配偶。她的理由是什么？和苏拉[①] 退位的理由相同：看不起罗马人。

舞会的第二天，法尼娜注意到她的一贯粗心大意，从不高兴带一次钥匙的父亲，正小心翼翼关好一座小楼梯的门。这楼梯通到府里四楼的房间，房间的窗户面向点缀着橘树的平台。法尼娜出去做了几次拜访，回来的时候，府里正忙着过节装灯，把大门阻塞住了，马车只好绕到后院进来。法尼娜往高里一望，惊讶起来了，原来她父亲小心在意关好了的四楼的房间，有一个窗户打开了。她打发走她的伴娘，上到府里顶楼，找来找去，找到一个有栅栏的小窗户，开向点缀着橘树的平台，她先前注意到的开着的窗户离她两步远。不用说，这屋子住了人，可是，住了谁？第二天，法尼娜想法子弄到一把开向点缀着橘树的平台的小门的钥匙。

窗户还开着。她悄悄溜了过去，躲在一扇百叶窗后面。屋子靠里有一张床，有人躺在床上。她的第一个动作是退回来，可是她瞥见一件女人袍子，搭在一张椅子上。她仔细端详床上的人，看见这

---

① 苏拉（公元前136—78年），罗马共和国的独裁者，公元前79年，正当权势达到高峰时，忽然宣布退位。退位的理由成了一个隐秘。本文所举的退位理由只是一种推测。

个人是金黄头发，样子很年轻。她断定这是一个女人。搭在椅子上的袍子沾着血，一双女人鞋放在桌子上，鞋上也有血。陌生女子动了动。法尼娜注意到她受了伤，一大块染着血迹的布盖住她的胸脯，这块布只用几条带子拴着。捆扎的方式，一看就知道不是外科医生干的。法尼娜注意到，每天将近四点钟，父亲就把自己锁在自己的套间里，然后去看望不相识的女人，不久他又下来。乘马车到维特莱斯基伯爵夫人府去。他一出门，法尼娜就登上小平台，她从这里可以望见不相识的女人。她对这个不幸的年轻女子产生了深切的同情。她很想知道她的遭遇。搭在椅子上的染血的袍子，像是被刺刀戳破的。法尼娜数得出戳破的地方。有一天，她更清楚地看见了不相识的女人：她的蓝眼睛盯着天看，好像在祷告。不久，眼泪充满了她美丽的双眼。年轻的郡主眼巴巴直想同她说话。第二天，法尼娜大着胆子，在她父亲来以前，先藏在小平台上。她看见堂阿斯德卢巴尔走进陌生女人的屋子。他提着一个小篮，里面装着一些吃的东西。爵爷神情不安，没有说多少话。他说话的声音极低，虽然落地窗开着，法尼娜却听不见。没有多久他就走了。

法尼娜心想：

“这可怜的女人一定有一些可怕的仇人，使得我父亲那样大大咧咧的性格，也不敢凭信别人，宁愿每天不辞辛苦，上一百二十级楼梯。”

一天黄昏，法尼娜悄悄向陌生女人的窗户探过头去，她遇见了她的眼睛；全败露了。法尼娜跪下来，嚷道：

“我喜欢你，我一定对你忠实。”

陌生女人做手势叫她进去。

法尼娜嚷道：

“你一定要多多原谅我。我的胡闹和好奇一定得罪了你！我对你发誓保守秘密。你要是认为必要的话，我就决不再来了。”

陌生女人道：

“谁看见你会不高兴？你住在府里吗？”

法尼娜回答道：

“那还用说。不过我看，你不认识我。我是法尼娜，堂阿斯德卢巴尔的女儿。”

陌生女人惊奇地望着她，脸红得厉害。她随后说道：

“希望你肯每天来看我。不过，我希望爵爷不晓得你来。”

法尼娜的心在怦怦地跳，她觉得陌生女人的态度非常高尚。这可怜的年轻女人，不用说，得罪了什么有权有势的人，或许一时妒忌，杀了她的情人？她的不幸，在法尼娜看来，不可能出于一种寻常的原因。陌生女人对她说：她肩膀上有一个伤口，一直伤到胸脯，使她很痛苦，她常常发现自己满嘴是血。

法尼娜嚷道；

“那你怎么不请外科医生？”

不相识的女人道：

“你知道，在罗马，外科医生看病，必须一一向警厅报告。你看见的，爵爷宁可亲自拿布绑扎我的伤口。”

陌生女人神情委婉温柔，对自己的遭遇没有一句抱怨的话。法尼娜爱她简直发狂了。不过，有一点使年轻的郡主很奇怪：在这明明是极严肃的谈话之中，陌生女人似乎费了大劲才抑制住一种骤然想笑的欲望。

法尼娜问她道：

“如果我能知道你的名字，我将很高兴。”

“人家叫我克莱芒蒂娜。”

“好啊！亲爱的克莱芒蒂娜，明天五点钟，我再来看你。”

第二天，法尼娜发现她的新朋友情形很坏。法尼娜吻着她道；“我想带一个外科医生来看你。”

陌生女人道：

“我宁可死，也不要外科医生看。难道我想连累我的恩人不成？”

法尼娜连忙道：

“罗马总督萨韦里·卡坦扎拉大人的外科医生，是我们的一个听差的儿子。他对我们很忠心。由于他的地位，他谁也不怕。我父亲对他的忠心没有足够认识。我叫人找他来。”

陌生女人嚷道：

“我不要外科医生！来看我吧。要是天主一定要召我去的话，死在你的怀里就是我的幸福。”

她的焦急倒把法尼娜吓住了。

第二天，陌生女人的情形更坏了。法尼娜离开她的时候道：

“你要是爱我，你就看外科医生。”

“要是医生一来，我的幸福就全完啦。”

法尼娜接下去道：

“我一定打发人去找他来。”

陌生女人什么话也没有说，留住她，拿起她的手吻了又吻，眼里汪着一包泪水。许久，她才放下法尼娜的手，以毅然就死的神情，向她道：

“我有一句实话对你讲。前天，我说我叫克莱芒蒂娜，那是撒谎。我是一个不幸的烧炭党人……”

法尼娜大惊之下，往后一推椅子，站了起来。

烧炭党人继续说道：

“我觉得，我一讲实话，就会失去惟一使我依恋生命的幸福。但是，我不应该欺骗你。我叫皮埃特罗·米西里利，十九岁，父亲是圣安杰洛·因·瓦多的一个默默无闻的外科医生，我呢，是烧炭党人。官方破获了我们的集会。我被戴上锁链，从洛马涅[①] 解到罗马，关在白天黑夜都靠一盏油灯照明的地牢里，过了十三个月。一个善心人想救我出狱，把我装扮成女人。我出了监狱，走过末道门的警卫室，听见有一个卫兵在咒骂烧炭党人，我打了他一掌。我告诉你，我打他并不是炫耀自己胆大，仅仅是一时大意罢了。惹祸以

---

① 洛马涅，古时意大利北部一个省区。

后，一路上被人追捕，我被刺刀刺伤，已经精疲力竭，最后逃到一家大门还开着的人家的楼上，听见后面卫兵追上来，我就跳进一个花园，跌在离一个正在散步的女人几步远的地方。”

法尼娜道：

“维特莱斯基伯爵夫人！我父亲的朋友。”

米西里利喊道：

“什么！她告诉你啦？不管怎么样，这位夫人把我救了。她的名字应当永远不讲出来才是。正当卫兵来到她家捉我的时候，你父亲让我坐进他的马车，把我带了出来。我觉得我的情形很坏：好几天了，肩膀挨的这一刺刀，让我不能呼吸。我快死了。我挺难过，因为我将再也看不见你了。”

法尼娜不耐烦地听完以后，很快就走出去了。米西里利在她那美丽的眼睛里看不出一点点怜悯，有的只是那种自尊心受到伤害的表情。

夜晚，一个外科医生出现了，只他一个人。米西里利绝望了，他担心再也看不到法尼娜。他问外科医生，医生只是给他放血，不回答他的问话。一连几天，都这样渺无声息。皮埃特罗的眼睛不离开平台的窗户，法尼娜过去就是从这里进来的。他很难过。有一回，将近半夜了，他觉得有人在平台的阴影里。是法尼娜吗？

法尼娜每夜都来，脸孔贴在年轻烧炭党人的窗玻璃上。

她对自己说：“要是同他说话，我就毁啦！不，说什么我也不应当再和他见面！”

主意打定了，可是她不由自主地想起，在她糊里糊涂把他当作女人的时候，已经爱上了他。在那样亲亲热热了一场之后，难道必须把他忘掉？在她头脑清醒的时候，法尼娜发现自己来回改变想法，不禁害怕起来。自从米西里利说出他的真实姓名以后，她习惯于思索的每一件事，全像蒙上了一层纱幕，隐隐约约只在远处出现。

一个星期还没有过完，法尼娜就面色苍白，颤颤索索地同外科

医生一起走进了年轻烧炭党人的屋子。她来告诉他，一定要劝爵爷换一个听差替他来。她待了不到十分钟。但是，过了几天，出于善心，她又随外科医生来了一回。一天黄昏，虽说米西里利已经好转，法尼娜不再有为他的性命担忧的借口，她却大着胆子一个人走了进来。米西里利看见她，真是喜出望外。但是，他想隐瞒他的爱情，尤其是，他不愿意抛弃一个男子应有的尊严。法尼娜走进他的屋子，涨红了脸，深怕听到爱情的话语。然而他接待她时所表现的高贵、忠诚而又并不怎么亲热的友谊，却使她惶惑不安。她走的时候，他也没有试图挽留她。

过了几天，她又来了，看到的是同样的态度，同样尊敬、忠诚与感激不尽的表示。不用去约制年轻烧炭党人的热情，法尼娜反问自己：是不是她自己一个人在单相思。年轻的姑娘一向傲气十足，如今才痛心地意识到自己的痴情发展到了何等地步。她故意装出快活、甚至冷淡的模样。来的次数少了。但是还不能断然停止看望年轻的病人。

米西里利热烈地爱着。但是，想到他低微的出身和他的责任，决心要等法尼娜接连一个星期不来看他，他才肯吐露他的爱情。年轻郡主的自尊心正在步步挣扎。最后她对自己道："好啊！我去看他，是为了我、为了自己开心，说什么我也不会同他讲起他在我心里引起的感情。"于是她又来看米西里利，而且一待就许久。但是他同她谈话的神情即使有二十个人在场也无伤大雅。有一天，她整整一天恨他，并决定对他比平时还要冷淡，还要严厉。可是临到黄昏，她却告诉他她爱他。没有多久，她就什么也不拒绝他了。

法尼娜很痴情，必须承认，法尼娜非常幸福。米西里利不再想到他自以为应该保持的男子的尊严了，他用一个十九岁的意大利青年在初恋中所具有的全部热情爱恋着她。由激情和爱而产生的种种思虑，使他不安到了这种程度：他对这位傲气冲天的年轻郡主讲起他用过的使她爱他的手段；他的过度的幸福使他惊讶。四个月很快就过去了。有一天，外科医生允许他的病人自由行动。米西里利寻

思：我怎么办？在罗马最美的美人家里藏下去？那些混帐的统治者，把我在监狱里头关了十三个月，不许我看见白昼的光亮，还以为摧毁了我的勇气！意大利，你真太不幸了，要是你的子女为了一点点小事就把你丢了的话！

法尼娜相信皮埃特罗的最大幸福是永远同她待在一起。他像是太快乐了。但是波拿巴[①]将军有一句话，在年轻人的灵魂里面，引起痛苦的反应，影响他对妇女的全部态度。一七九六年，波拿巴将军离开布雷西亚，陪他到城门口的市府官吏对他说："布雷西亚人爱自由，远在其他所有意大利人之上。"他回答道："是的，他们爱同他们的情妇谈自由。"

米西里利表情极不自然地向法尼娜道：

"天一黑，我就得出去。"

"千万留意，天亮以前回到府里，我等你。"

"天亮的时候，我离开罗马好几里地了。"

法尼娜不动感情地道：

"很好，你到哪儿去？"

"到洛马涅，报仇去。"

法尼娜露出最平静的模样，接下去道：

"我有钱，我希望你接受我送的军火和银钱。"

米西里利不动声色，望了她一会儿，随后，投入她的怀抱，向她道：

"我的命根子，你让我什么都忘掉了，连我的责任也忘掉了。不过，你的心灵越高贵，你越应当了解我才是。"

法尼娜哭了许久。他们讲定，他推迟到后天才离开罗马。

第二天她向他道：

"皮埃特罗，你常常对我讲起，假如奥地利有一天卷入一场离我们老远的大战的话，一位有名望的人，例如，一位拿得出大批银

---

① 即拿破仑一世。

钱的罗马爵爷，就可以为自由做出最大的贡献。”

皮埃特罗诧异道：

“那还用说。”

“好啊！你有胆量，你缺的只是一个高贵的地位。我嫁给你，带二十万法郎的年息给你。我负责取得我父亲的同意。”

皮埃特罗扑通跪了下去。法尼娜心花怒放了。他向她道，

“我热爱你。不过，我是祖国的一个可怜的仆人。意大利越是不幸，我越应当对它忠心到底。要取得堂阿斯德卢巴尔的同意，就得好几年扮演一个可怜的角色。法尼娜，我拒绝你。”

米西里利急于拿这话约束自己。他的勇气眼看就要丧失了。他嚷道：

“我的不幸就是我爱你胜于爱生命，离开罗马对我是最残酷的刑罚。啊！要是意大利早就从野蛮人手里解放出来了该多好啊！我跟你一起搭船到美洲过活，该多快活啊！”

法尼娜的心凉了。他的拒绝激起了她的傲气。但是，不一会，她投入米西里利的怀抱，嚷道：

“我觉得你从来没有这样可爱过。是的，我的乡下小外科医生，我永远是你的了。你是一个伟大人物，就和我们古代的罗马人一样。”

所有关于未来的想法、所有理性的伤心的启示，全无踪无影了，这是一刻完美无缺的爱情。等他们头脑清醒过来以后，法尼娜道：

“你一到洛马涅，我差不多也就来了。我让医生劝我到波雷塔浴泉去。靠近佛尔里，我们在圣尼考洛有一座别墅，我在别墅住下来……”

米西里利喊道：

“在那边，我跟你一起过一辈子！”

法尼娜叹了一口气，接下去道：

“从今以后，我命里注定要无所不为。为了你，我会毁掉自己，

不过，管它呢……你将来能爱一个声名扫地的姑娘吗?”

米西里利道：

“你不是我的女人、一个我永远膜拜的女人吗？我知道怎么样爱你，保护你。”

法尼娜必须到社会上走动走动。她刚一离开，米西里利就开始感到他的行为不近情理。他向自己道：

“祖国是什么？不就像一个人一样，一个人对我们有过恩，我们就应当感恩图报，万一他遭到不幸，我们却不感恩图报，他就可能咒骂我们。祖国与自由，就像我穿的外套，对我是一件有用的东西。我父亲没有遗留给我，不错，我就应当买一件。我爱祖国与自由，因为这两件东西对我有用。要是我拿到手不懂得用，要是它们对我就像八月天的一件外套一样，买过来有什么用，何况价钱又特别高？法尼娜长得那么美！她有一种非凡的天资！人家一定会想法子得她的欢心的，她会忘记我的。谁见过女人永远只有一个情人？作为公民，我看不起这些罗马爵爷，可是他们比我方便多了！他们一定是很可爱的！啊！我要是走的话，她就忘记我了，我就永远失掉她了。”

半夜，法尼娜来看他。他告诉她，他方才怎样犹豫不决，怎样因为爱她，研究过祖国这伟大的字眼。法尼娜很快乐。她心想：

“要是必须在祖国和我之间决然有所选择的话，他会选我的。”

附近教堂的钟在敲三点，最后分别的时间到了。皮埃特罗挣脱女友的怀抱。他已经走下小楼梯了，只见法尼娜忍住眼泪，向他微笑道：

“要是一个可怜的乡下女人照料你一场，你不做一点什么谢谢她吗？你不想法子报答报答她吗？你此去前途渺茫，吉凶未卜，你是要到你的仇人中间去旅行呀。就算是答谢我这可怜的女人，给我三天吧，算你报答我的照料。”

米西里利留下了。三天之后，他终于离开了罗马。凭着一张从一家外国大使馆买到的护照，他回到了他的家乡。大家喜出望外，

因为全以为他已经死了。朋友们打算杀一两个宪兵，表示欢迎庆祝。

米西里利道：

"没有必要，我们不杀一个懂得放枪的意大利人。我们的祖国不像幸运的英吉利是一座岛屿，我们缺乏兵士抵抗欧洲帝王的干涉。"

过了些时候，宪兵们四面兜捕米西里利，他用法尼娜送给他的手枪杀死了两个，官方悬赏捉拿他。

法尼娜没有在洛马涅出现，米西里利以为她忘了自己，他的虚荣心受了伤。他开始想到他和他情妇之间地位上的悬殊。一想起过去的幸福，他又心软了，直想回罗马看看法尼娜在做什么。这种疯狂的念头眼看就要战胜他所谓的责任了，忽然有一天黄昏，山上一座教堂怪声怪调地传出晚祷的钟声，就像敲钟的人心不在焉的样子。这是烧炭党组织集会的一种信号。米西里利到洛马涅，就和烧炭党组织取得了联系。当天夜晚，大家在树林里的一座修道院聚会。两位隐修士让鸦片麻醉住，昏昏沉沉，一点也不知道他们的小房子在派什么用场。米西里利闷闷不乐地来了。在集会上他得知首领被捕，而他——一个不到二十岁的年轻人，被推为首领。在这个组织里，有的成员五十多岁，从一八一五年缪拉[①] 远征以来就入党了。得到这个意想不到的荣誉，皮埃特罗觉得他的心在跳。剩下他一个人的时候，他决定不再思念那忘了他的罗马姑娘，把他的思想全部献给"从野蛮人手里解放意大利"[②]的责任。

作为首领，大家一有关于当地人员来往的报告，就送给米西里利看。集会以后两天，他从报告上看到法尼娜郡主新近来到她的圣尼考洛的别墅。读到这名字，他心里的骚乱要比快乐更大。他拿定

---

① 缪拉（1767—1815），拿破仑的妹夫，著名的勇将，第一帝国时期被封为那不勒斯国王。

② 这是彼特拉克在1350年讲的一句话。——原注

主意当天黄昏不到圣尼考洛别墅去，以为这就保证了他对祖国的忠心。他疏远法尼娜。但是，她的形象妨碍他按部就班地完成他的任务。第二天他见到了她，她像在罗马一样爱他。她父亲要她结婚，推迟了她的行期。她带来两千金币。这意想不到的捐助，大大提高了米西里利在新职位上的声望。他们在科孚岛定做了一些刺刀；他们收买下奉命搜捕烧炭党人的教皇大使的亲信秘书，这样，他们把给政府做奸细的堂长的名单也弄到了手。

就是在这时期，在多灾多难的意大利，一个最不轻率的密谋计划完成了。我这里不详细叙述，详细叙述在这里也不相宜。我说一句话就够了：起义要是成功，大部分荣誉要属于米西里利。在他的领导之下，只要信号一发，几千起义者就会起来，举起武器，等候上级领导来。然而事情永远是这样子，决定性的时刻到了，由于首领被捕，密谋成了画饼。

法尼娜一到洛马涅，就看出对祖国的爱已经让她的情人忘掉还有别的爱。罗马姑娘的傲气被激起来了。她试着说服自己，无济于事，她心中郁郁寡欢；她发现自己在咒骂自由。直到现在，她的骄傲还能够控制她的痛苦。但是，有一天，她到弗利看望米西里利，再也控制不住了。她向他道：

“说实话，你就像一个做丈夫的那样爱我，我指望的可不是这个。”

接着，她掉泪了。但她掉泪是由于惭愧，因为她居然自贬身价，责备起他来了。米西里利心烦意乱地看着她流泪。法尼娜忽然起了离开他、回罗马的念头。她责备自己方才说话软弱，她感到一种残酷的喜悦。静默了没有多久，她下了决心：要是她不离开米西里利的话，她觉得自己会配不上他。等他在身边找不到她，陷入痛苦和惊慌的时候，她才高兴。没有多久，想到她为这人做了许多荒唐事，还不能够取得他的欢心，她难过极了。于是她打破沉默，用一切心力，想听到他一句情意绵绵的话。他神不守舍地同她说了一些很温存的话。但是，只有谈起他的政治任务，他的声调才显出深

厚的感情。他痛苦地喊道：

“啊！这件事要是不成功，再被政府破获的话，我就离开党不干了。”

法尼娜一动不动地听着。一小时以来，她觉得她这是最后一次看见她的情人了。他这话就像一道不幸的光，照亮了她的思路。她向自己道：“烧炭党人收了我几千金币。他们不会疑心我对密谋不忠心的。”

法尼娜停住幻想，向皮埃特罗说：

“你愿意到圣尼考洛别墅和我度过二十四小时吗？你们今天黄昏的会议用不着你出席。明天早晨，在圣尼考洛，我们可以散散步，这会让你安静下来；在这严重的时刻，你需要冷静。”

皮埃特罗同意了。

法尼娜离开他，去做旅行的准备，和往常一样，把他锁在藏他的小屋子里头。

她有一个使女结了婚，离开她，在弗利做小生意。她跑到这女人家，在她屋子里面找到一本祷告书，连忙在边缘写下烧炭党人当天夜晚集会的准确地点。她用这句话结束她的告密：“这个组织由十九个党员组成，这里是他们的姓名和住址。”这张名单很正确，只有米西里利的名字被删去了。她写完名单，对她信得过的女人道：

“把这本书送给教皇大使红衣主教，请他念一念上面写的东西，再把书还你。这里是十个金币。教皇大使要是一旦说起你的名字，你就死定了。不过，我方才写的东西，你给教皇大使一念，你就救了我的命。”

一切进行圆满。教皇大使由于畏惧，做事一点也没有大贵人的气派。他允许求见的民妇在他面前出现，不过要戴面具，而且还得把手捆起来。做生意的女人就在这种情形下，被带到大人物面前，她发现他缩在一张铺着绿毯子的大桌子后头。

教皇大使惟恐吸进容易感染的毒药，把祷告书捧得远远的。他

读过那一页，就把书还给做生意的女人，也没有派人尾随她。法尼娜看到她往日的使女转回家，相信米西里利从今以后完全成了她的。离开她的情人不到四十分钟，她又在他的面前出现了。她告诉他，城里出了大事，宪兵从来不去的街道，有人注意到他们也在来回巡逻。她接下去道：

“你要是相信我的话，我们马上就到圣尼考洛去。”

米西里利同意了。年轻郡主的马车和她那位谨慎而且得到丰厚报酬的心腹伴娘，在城外半英里的地方等她。他们步行到马车那边。

由于行动荒诞，法尼娜于心不安，所以到了圣尼考洛别墅后，对她的情人加倍温存。但是，同他谈到爱情，她觉得自己像在做戏。前一天，派人告密的时候，她没有想到自己会后悔。现在，把情人搂在怀里，她默默想道：“有一句话可以同他讲，可是一讲出口，他马上而且永远会厌恶我了。”

临到半夜，法尼娜的一个听差撞进了她的屋子。这人是烧炭党，而她并未疑心他是，可见米西里利对她保守秘密，尤其是在这些细节上。她哆嗦了。这人来警告米西里利，夜晚，在弗利，十九个烧炭党人的家被包围，他们开完会回来，全被捕。虽说事出仓猝，仍然逃掉了九个人，宪兵捉住十个，押到城堡的监狱。进监狱的时候，其中一个人跳了井，井非常深，死了。法尼娜张皇失措起来，幸而皮埃特罗没有注意到她，否则，往她眼里一看，他就可以看出她的罪状……听差接下去说，眼下的弗利卫兵，守住了所有的街道。一个兵士和另一个兵士距离近到可以交谈。居民不能够穿街走，除非是驻有军官的地点。

这人出去以后，皮埃特罗沉思了一会儿，最后道：

“目前没有什么可做的啦。”

法尼娜面无人色，在情人视线之下哆嗦着。他问她道；

“你到底怎么啦？”

随后，他想着别的事，不再望她。将近中午的时候，她大着胆

子向他道：

“现在又一个组织被破获了；我想，你可以安静一些时候了。”

米西里利带着一种使她颤栗的微笑，回答道：

“安静得很。”

她要对圣尼考洛村子的堂长做一次不可少的拜访：他可能是耶稣会方面的奸细。七点钟回来用晚饭的时候，她发现隐藏她情人的小屋子空了。她急坏了，四处寻找，没有一点踪迹。她绝望了，又回到那间小屋，这时候，她才看到一张纸条，她读着：

我向教皇大使自首去。我对我们的事业灰心了。上天在同我们作对。谁出卖我们的？显然是投井的混帐东西。我的生命既然对可怜的意大利没有用，我不要我的同志们看见只我一个人没有被捕便以为是我出卖了他们。再会了，你要是爱我的话，想着为我报仇吧。铲除、消灭出卖我们的坏蛋吧，哪怕他是我的父亲。

法尼娜跌在一张椅子上，几乎晕了过去，陷入最剧烈的痛苦。她一句话也说不出口，她的眼睛是干枯、炙热的。

最后，她跪倒在地上，喊道：

“天主！接受我的誓言，是的，我要惩罚出卖的坏蛋。不过，首先，必须营救皮埃特罗。”

一小时以后，她动身去罗马。许久以来，父亲就催她回去。她不在的期间，他把她许配给了堂里维奥·萨韦里爵爷。法尼娜一到，他就提心吊胆地告诉她。出乎他的意料，话才出口，她就同意了。当天黄昏，在维特莱斯基伯爵夫人府，父亲近乎正式地把堂里维奥介绍给她。她同他谈了许久。这是最风流倜傥的一个年轻人，有着最好的骏马。不过，尽管大家认为他很有才情，他却是个性格轻狂的人，政府对他没有一点点疑心。法尼娜心想，让他先迷上她，之后她就好拿他做一个得心应手的眼线。他是罗马总督萨韦里·卡坦扎拉大人的侄子，她揣测奸细决不敢盯他的梢。

一连几天，法尼娜都待可爱的堂里维奥很好，过后却向他宣告，他永远当不了她的丈夫，因为照她看来，他做事太无所用心了。她向他道：

“你要不是一个小孩子的话，你叔父的工作人员便不会有事瞒着你。比如说，新近在弗利破获的烧炭党人，他们决定怎么样处置呢？”

两天以后，堂里维奥来告诉她，在弗利捉住的烧炭党人统统逃走了。她显出痛苦的微笑，表示最大的蔑视，大黑眼睛盯着他看，一黄昏都不屑于同他谈话。第三天，堂里维奥红着脸，来对她实说，他们开头把他骗了。他向她道：

“不过，我弄到了一把我叔父书房的钥匙。我在那里看到文件，说有一个什么委员会，由红衣主教和最有势力的教廷官员组成，在绝对秘密之下开了会，讨论在拉韦纳还是在罗马审问这些烧炭党人。在弗利捉住的九个烧炭党人，还有他们的首领、一个叫米西里利的，这家伙是自首的，蠢透了，如今全关在圣莱奥城堡。”

听到“蠢”这个字，法尼娜狠命拧了爵爷一把。她向他道：

“我要亲自看看官方文件，随你到你叔父书房去一趟。你也许看错了。”

听见这话，堂里维奥哆嗦了。法尼娜几乎是向他要求一件不可能的事。可是这年轻姑娘的古怪天赋让他加倍爱她。过不了几天，法尼娜扮成男子，穿一件萨韦里府佣人穿的漂亮小制服，居然在公安大臣最秘密的文件中间待了半小时。她看到关于刑事犯皮埃特罗·米西里利的每日报告，快活得要命。她拿着这件公文，手直哆嗦。再读这名字，她觉得自己快要病倒了。走出罗马总督府，法尼娜允许堂里维奥吻她。她向他道：

“我想考验考验你，你居然通过了。”

听见这样一句话，年轻爵爷为了讨法尼娜欢心，简直会放火烧掉梵蒂冈。每天晚上，法兰西大使馆举行舞会。她跳了许久，几乎总是和他在一起，堂里维奥沉醉在幸福里面了。必须防止他思索

啊！

法尼娜有一天向他道：

“我父亲有时候脾气挺怪，今天早晨他辞掉了两个底下人。他们哭着来见我。一个求我把他安插到罗马总督你叔父那边；另一个在法兰西人手下当过炮兵，希望在圣昂热城堡做事。”

年轻爵爷忙道：

“我把两个人全录用了就是。”

法尼娜高傲地回答：

“我是这样请求你的吗？我只是对你重复两个可怜人的请求。他们必须得到他们要求的事，别的事不相干。”

没有比这更难的事了。卡坦扎拉大人不是一个随随便便的人，不知根底的人他家里是不用的。在一种表面上充满了种种欢娱的生活当中，法尼娜被悔恨折磨着，非常痛苦。进展的缓慢把她烦死了。父亲的经纪人给她弄到了钱。她好不好逃出父亲的家，跑到洛马涅，试试让她的情人越狱？这种想法尽管荒谬，她仍打算付诸实行。就在她跃跃欲试的时候，上天可怜她了。

堂里维奥问她道：

“米西里利一帮烧炭党人，要解到罗马来了，除非判决之后，死刑在洛马涅执行，那就不来了。这是我叔父今天黄昏领到的教皇旨意。罗马只有你我晓得这个秘密。你满意了吧？”

法尼娜回答：

“你变成大人了，拿你的画像送我吧。”

米西里利应当来到罗马的前一天，法尼娜找了一个借口去卡斯特雅纳城。从洛马涅递解到罗马的烧炭党人，就被押在这个城的监狱过夜。早晨米西里利走出监狱的时候，她看见了：他戴着锁链，一个人待在一辆两轮车上。她觉得他脸色苍白，但是，一点也不颓丧。一个老妇人扔给他一捧紫罗兰，米西里利微笑着谢她。

法尼娜看见她的情人，她的思想似乎全部换成了新的。她有了新的勇气。许久以前，她曾经为卡里院长谋到过一个好位置。她的

情人要关在圣昂热城堡，而院长就是城堡的神甫。她请这位善良的教士做她的忏悔教士。做一位郡主、总督的侄媳妇的忏悔教士，在罗马不是一件小事。

弗利烧炭党人的诉讼案并不延宕。极右派未能阻止他们来罗马，为了报复起见，就让承审的委员会由最有野心的教廷官员组成，委员会的主席是公安大臣。

镇压烧炭党人，律有明文。弗利的烧炭党人不可能存有任何希望。但是他们并不因而就不运用一切可能的计谋卫护他们的生命。对他们的审判不单判决死刑，有几个人还赞成使用残酷的刑罚，像把手剁下来等等。公安大臣已经把官做到头了（因为他如卸任，只有红衣主教可做），所以决不需要把手剁下来。他带判决书去见教皇，把死刑全部减成几年监禁。只有皮埃特罗·米西里利例外。公安大臣把这年轻人看成一个热衷革命的危险分子，而且我们先前说过，他杀死过两个宪兵，早就判处死刑了。公安大臣朝见教皇回来没有多久，法尼娜就晓得了判决书和减刑的内容。

第二天，将近半夜的时候，卡坦扎拉大人回府，不见他的随身听差来。大臣诧异之下，捺了几次铃，最后出现了一个糊里糊涂的老听差。大臣不耐烦了，决定自己脱衣服，他锁住门，天气很热。他脱掉衣服，卷在一起，朝一张椅子扔了过去。他使大了力气，衣服越过椅子，打到窗户的纱帘，纱帘后显出一个男子的形体。大臣赶快奔向床，抓起一支手枪。就在他回到窗边的时候，一个年纪很轻的男子，穿着他仆人的制服，端着手枪，走到他面前。大臣一看情形不好，就拿手枪凑近眼睛，准备开枪。年轻人向他笑道：

“怎么！大人，您不认识法尼娜·法尼尼啦？”

大臣发怒道：

“什么意思，要这样恶作剧？”

年轻女子道：

“让我们冷静下来谈谈吧。首先，您的手枪没有子弹。”

大臣吃惊了。弄清楚这是事实，他从背心口袋抽出了一把匕

首。

法尼娜做出一种神气十足、妩媚可爱的模样向他道：

“让我们坐下吧，大人。”

于是她安安静静地坐在一张安乐椅上。

大臣道：

“至少，就只你一个人吧？”

法尼娜喊道：

“绝对只我一个人，我向您发誓！”

这是大臣所要仔细证实的：他沿着屋子兜了一圈，四处张望，然后，他坐在一张椅子上，离法尼娜三步远。

法尼娜露出一种温和、安静的模样道：

“弄死一个心性平和的人，换上来一个性子火暴、足以毁掉自己又毁掉别人的坏家伙，对我有什么好处？”

大臣怒冲冲地问道：

“你到底要什么，小姐？这场戏对我不相宜，拖长了也不应该。”

法尼娜忽然忘记了她温文尔雅的模样，傲然道：

“我下面的话，关于您比关于我多。有人希望烧炭党人米西里利能够活命。他要是被处死了的话，您比他多活不了一星期。这一切同我没有任何关系。您嫌胡闹，其实我胡闹首先是为了消遣，其次是为了帮我一个女友的忙罢了。我愿意……”

法尼娜恢复了她上流社会的风度，继续道：

“我愿意帮一个有才能的人的忙，因为不久他就要做我的叔父了，而且就目前情形看来，家业兴旺正依靠他呐。”

大臣不再怒形于色了。不用说，法尼娜的美丽是有助于这种迅速转变的。卡坦扎拉大人对标致妇女的喜好，在罗马是尽人皆知的，而法尼娜，装扮成萨韦里府的跟班，丝袜子服服帖帖，红上身，绣着银袖章的天蓝小制服，端着手枪，是十分迷人的。

大臣几乎是笑着道：

"我未来的侄媳妇，你胡闹到了极点，这不会是最末一回吧。"

法尼娜回答道：

"我希望一位这样懂事的人物帮我保守秘密，特别是在堂里维奥那方面。为了鼓起您的勇气，我亲爱的叔父，您要是答应我的女友所保护的人不死的话，我就吻您一下。"

罗马贵族妇女懂得怎样用这种半开玩笑的声调应付最大的事变。法尼娜就用这种声调继续谈话，终于把这场以手枪开始的会见变成年轻的萨韦里夫人对她叔父罗马总督的拜访。

卡坦扎拉大人不久就以高傲的心情抛却自己受畏惧胁制的思想，和侄媳妇谈起营救米西里利性命的种种困难。大臣一边争论，一边和法尼娜在屋里走动着。他从壁炉上拿起一瓶柠檬水，倒进一只水晶杯子。就在他正要拿杯子举到嘴边的时候，法尼娜把杯子抢过来，举了一会儿工夫，好像一失手，让这掉在花园里。过了片刻，大臣从糖盒取了一粒巧克力糖，法尼娜一把夺过来，笑着向他道：

"您要当心呀，您屋里的东西全放上毒药了，因为有人要您死。是我求下了我未来叔父的性命，免得嫁到萨韦里家，无利可图。"

卡坦扎拉大人大惊之下，谢过侄媳妇，并表示愿意营救米西里利的性命。

法尼娜喊道：

"我们的交易讲成啦！证据是，现在就有报酬。"

她一边说话，一边吻他。

大臣接受了报酬。

他接下去道：

"你应当知道，我亲爱的法尼娜，就我来说，我不爱流血。而且，我还年轻，虽说你也许觉得我老了，我可以活到今天流的血将会玷污我的名誉的时代。"

午夜两点，卡坦扎拉大人一直把法尼娜送到花园小门口。

第三天，大臣觐见教皇，想着他要做的事，相当为难。但是圣

上向他道：

"首先，有一个人我请你从宽发落。弗利那些烧炭党人，有一个还是判了死刑。想起这事，我就睡不着觉：应当救了这人才是。"

大臣一看教皇站在他这方面，就提出了许多反对意见，最后写了一道谕旨，由教皇破例签字。

法尼娜先就想到，她的情人可能得到特赦。不过，是否会有人毒死他可就难说了。所以，前一天，她通过忏悔教士卡里院长送了米西里利若干小包军用饼干，叮咛他千万不要动用政府供应的食物。

过后，听说弗利的烧炭党人要移到圣莱奥城堡，法尼娜希望在他们路过卡斯特雅纳城的时候，设法见米西里利一面。她在囚犯来前二十四小时到了这个城里。她在这里找到卡里院长，他前几天就来了。他得到狱吏许可，米西里利半夜可以在监狱的小教堂听弥撒。尤其难得的是：米西里利要是肯同意拿锁链把四肢捆起来的话，狱吏可以退到小教堂门口，这样可以看得见他负责监视的囚犯，却听不见他在说什么。

决定法尼娜的命运的一天终于到了。她从早晨起，就把自己关在监狱的小教堂里。谁猜得出这整整一天她的起伏的思绪？米西里利爱她爱到能够饶恕她吗？她把他们的组织告发了，但是她也救下了他的性命呀。在这苦闷的灵魂清醒过来的时候，法尼娜希望他会同意和她离开意大利。她从前要是犯了罪的话，也是由于过分爱他的缘故呀。钟敲四点了。她听见石道上远远传来宪兵的马蹄声。每一声似乎都在她心里引起了回响。不久，她听出递解囚犯的两轮车在滚动，它们在监狱前面的小空场停住。她看见两个宪兵过去搀扶米西里利，他一个人在一辆车上，戴了一大堆脚镣手铐，简直动弹不得。她流着眼泪，向自己道："至少他还活着，他们还没有毒死他！"黄昏黯淡凄凉。圣坛的灯，放在一个很高的地方，又因为狱吏省油，灯光微弱，只这一盏灯照着这阴沉的小教堂。几个中世纪的大贵人死在附近的监狱，法尼娜的眼睛在他们的坟上转来转去。

他们的雕像有一种恶狠狠的神情。

一切嘈杂的声音早已停止，法尼娜满脑子是忧郁的思想。半夜的钟声响了不久之后，她相信听见轻轻的响声，像是一只蝙蝠在飞。她想走动，却昏倒在圣坛的栏杆上。就在这时，两个影子离她很近，站在一旁，她先前并没有听见他们来。原来是狱吏和米西里利。米西里利一身锁链，活像一个裹着襁褓的小孩。狱吏弄亮一盏手提灯，放在圣坛的栏杆上，靠近法尼娜，好让他清清楚楚看见他的囚犯。随后，他退到尽里，靠近门口。狱吏刚刚走开，法尼娜就扑过去，搂住米西里利的脖子。把他搂在怀里，她感觉到的只是他冰凉坚硬的锁链。她心想：谁给他这些锁链戴的？她吻她的情人，却得不到一点快感。紧跟着是一种更锐利的痛苦：他的接待十分冷淡，她一时真以为米西里利晓得了她的罪状。

他最后向她道：

“亲爱的朋友，我怜惜你爱我的感情；我有什么好处能够使你爱我，我找不出来。听我的话，让我回到更符合基督精神的感情上吧。让我们忘记从前使我们走上岔路的幻景吧。我不能归你所有。为什么我起义，结局经常不幸，说不定就是因为我经常处在罪不可道的情形之下。其实只要凡事谨慎，也就行了。为什么在弗利不幸的夜晚，我没和我的朋友一道被捕呢？为什么在危险的时际，我不在我的岗位上？为什么我一不在就会产生最残忍的猜疑呢？因为在要求意大利自由之外，我另有一种激情。”

米西里利的改变大出法尼娜的意外，她呆住了。他不算太瘦，不过，模样却像三十岁的人。法尼娜把这种改变看成他在监狱受到恶劣待遇的结果。她哭着向他道：

“啊！狱吏再三答应他们会好好儿待你的。”

事实是，年轻烧炭党人濒临死亡，那些和要求意大利自由的激情所能协调的全部宗教原则，统统在他心里浮现了。法尼娜逐渐看出，她的情人的惊人改变，完全是精神的，一点不是身体受到恶劣待遇的结果。她以为她已经苦到不能再苦了，想不到还要苦上

加苦。

米西里利不言语。法尼娜哭得喘不过气。他似乎有点受感动，接下去道：

“我要是在人世还爱什么的话，那就是你，法尼娜。不过，感谢天主，我这辈子如今只有一个目的：不是死在监狱，就是设法把自由给予意大利。”

又是一阵沉默。法尼娜显然开口不得，她试了试，无济于事。米西里利讲下去：

“责任是残酷的，我的朋友。可是，完成责任，不受一点点苦，还谈何英雄主义？答应我，今后不要再设法看我了。”

锁链把他捆得十分紧。他尽可能挪动了一下手腕，把手指头伸给法尼娜。

“你要是允许一个你亲爱的人对你提出忠告的话，你父亲要你嫁的有地位的人，你就听话嫁给他吧。你的不愉快的事不必告诉他。另一方面，永远不要再设法看我。让我们从今以后彼此成为陌生人吧。你给祖国捐献了一大笔款子，有一天它要是得到解放的话，一定会用国家财产偿还你这笔款子的。”

法尼娜五内俱裂。皮埃特罗同她说话，只有提到“祖国”的时候，眼睛才亮了亮。

骄傲终于来援助年轻的郡主了，她带来一些金刚钻和小锉刀。她不回答米西里利，拿它们递给了他。

他向她道：

“由于责任的缘故，我接受了，因为我必须设法逃走。不过，我永远看不见你了，当着你新送的东西，我发誓。永别了，法尼娜！答应我永远不给我写信，永远不设法看我。把我完全留给祖国吧。我对你就算死了，永别了！”

气疯了的法尼娜道：

“不，我要你知道，我在爱你的心情之下，做了些什么。”

于是，自从米西里利离开圣尼考洛别墅去见教皇大使自首以来

她做的事。她一五一十讲给他听；说完这段话，法尼娜道：

“这都算不了什么。为了爱你，我还干别的事来着。”

于是她告诉他她出卖的事。

“啊！混帐东西！”

皮埃特罗喊着，他气疯了，扑向她，想拿他的锁链打她。

若不是狱吏一听喊叫就跑过来，他就打着她了。狱吏揪住米西里利。

“拿去，混帐东西，我什么也不要欠你的！”

米西里利一边对法尼娜说着，一边尽锁链给他活动的可能，把锉子和金刚钻朝她扔过去，迅速走开了。

法尼娜失魂落魄地待着。

她回到罗马。报纸上登出，她新近嫁了堂里维奥·萨韦里爵爷。

改邪归正的梅莫特

［法国］奥诺雷·德·巴尔扎克
金志平　译

奥诺雷·德·巴尔扎克（1799—1850）法国19世纪最伟大的作家。出身于资产阶级家庭，学过法律，在诉讼代理人和公证人事务所当过见习生，20岁始从事文学创作。他著名的《人间喜剧》将九十余部长篇、中篇、短篇小说联成一体，分为“风俗研究”、“哲理研究”和“分析研究”三大部分，构成一幅丰富多彩的19世纪法国社会风俗画卷，也形成了一部包罗万象的社会史。他最重要的作品有《驴皮记》（1831）、《夏倍上校》（1832）、《欧也妮·葛朗台》（1833）、《高老头》（1834）、《农民》（1844）、《贝姨》（1846）和《邦斯舅舅》（1847）。巴尔扎克是描绘社会关系和人类本性的画家，他的一切描写都是为了揭示人，擅长选择和运用典型的细节来塑造人物形象。《改邪归正的梅莫特》（1835）是《人间喜剧》中的短篇名作，充满了绝妙的讽刺，荒诞不经的描写中掩藏着对现实关系的深刻理解。

有一种人是在社会环境中由“文明”培养出来的，犹如在植物界，花匠从温室培育出一个杂交品种，它是既不能通过播种，也不能通过接枝繁殖的。这种人是出纳员——真正的具有人形的产物，通过宗教思想的灌溉，断头台的支撑，恶习的剪枝，在四层楼上一个可敬的妇女和令人烦恼的孩子们中间长大。巴黎出纳员的数目对生理学家永远是个谜。谁能解出已知 X 为出纳员的方程式的数值？你能找到这样一个人吗，他不断面对大宗财富，就像猫儿面对关在笼里的耗子一样；他有这样的能耐，一年八分之七的时间、每天七八个小时坐在藤椅上，待在围着铁栅的账房内，不比海军上尉在船舱中有更多踱步的地方，他干这种行业，膝盖和骨盆的骨头都不致硬化；他心胸博大，甘于默默无闻；他由于同金钱打惯交道，以致会感到厌恶——这样的人好找吗？不论什么宗教、道德、学校、教育机构，你去向它们索取这种人吧，试将巴黎这座充满诱惑的城市、这个地狱的分支，作为它们培育出纳员的场所。嘿！如同你向一位好朋友要一千法郎钞票，他朝你走来似的，各种宗教便会鱼贯而过，道德、学校、教育机构、所有大大小小的人类法规都会朝你而来。它们一副吊丧的神态，扮着鬼脸，给你指着断头台，就像你的哪位朋友给你指着高利贷者的住所，救济院成百个大门当中的一个一样……

然而，道德的造化也有任性之时，这儿那儿它也允许产生一些正直人和出纳员。因此，我们尊称为银行家的那些海盗——他们据有一张三千法郎的执照，仿佛海盗船得到了特许证——对这些道德孵化出来的稀有人物十二分敬重，将他们关在账房内，为的是把他们看守住，就像政府保护稀有动物似的。倘若出纳员有幻想，有情欲，或者其中最完美无缺者爱着妻子，而他的妻子感到厌烦，怀有奢望或者仅仅有点虚荣心，这个出纳员就垮掉了。查一查司库史吧，你举不出一个出纳员的例子，擢升到可以称之为有身份地位的。他们不是进了苦役监，就是逃到国外，或者在马莱区圣路易街某个三层楼上黯淡度日。巴黎的出纳员仔细想一想自己内在的价

值，他们确是无价之宝呢！真的，有些人只能做出纳员，而另外一些人则克制不住地要当骗子。多么奇异的文明！“社会”给“德行”颁发一百路易[①]的养老年金，三层楼的房间，尽够吃的面包，几条新围巾，一个老妻和几个孩子。至于“恶行”，只要它有点儿胆量，只要它会巧妙地玩弄法律的条文，像杜兰纳玩弄蒙泰居居里[②]似的，“社会”就使它偷来的几百万家当合法化，给它戴上绶带，堆满荣誉，百般尊崇。政府却跟这个极不合情理的社会密切配合。它征募一批十八至二十岁的，才智早熟的知识青年，通过一些与他们年龄不相适应的工作去磨炼他们卓越的头脑，像园丁选种似的，对他们进行精选。为此，政府训练出一批掂量才干的考官来测验头脑，就像铸币所试炼金子一样。然后，在最先进的人口每年向它提供的五百个满怀希望的人中间，它接受了三分之一，将他们放进名为学校的大口袋，在那里晃上三年。尽管每次接枝都要费很大的资本，政府总算把他们培养成出纳员，任命他们做普通的工程师、炮兵上尉，总之，给他们保留了下层等级中最高的位置。当这些精华人物，满肚子数学，头脑又塞满了科学，到了五十岁的时候，政府便给他们四层楼上的房间、妻子儿女和一个小康之家安乐的生活，作为他们服务的报偿。如果从这些上当的人中间，产生五六个能人，爬到了社会的顶点，这岂不是一个奇迹？

以上是在一个自以为进步的时代，“才能”与“德行”跟“政府”和“社会”之间关系的正确的总结。没有这番事先的考察，最近在巴黎发生的一桩奇遇就会显得不太真实。但从上述简短的说明出发，也许就会推动一些有识之士去思考，揭示我们文明的真正疮疤；自 1815 年以来，这个文明已用“金钱”的原则取代了“荣誉”的原则。

---

① 路易，法国古金币名，值二十法郎。

② 杜兰纳（1611—1675），法国元帅。蒙泰居居里（1609—1680），奥地利将军，是杜兰纳的手下败将。

一个秋天阴郁的日子里，傍晚五点光景，巴黎一家最殷实的银行中的出纳员还埋头在灯光下工作，这盏灯已点燃一段时间了。按照商业上的惯例，账房设在底层和二层之间一个又矮又窄的阁楼最幽暗的角落里。要走进这个阁楼，必须穿过一个由天窗提供光线的甬道，甬道两侧办公室的门上都挂着门牌，好象澡堂似的。从四点钟起，看门人奉令无精打采地宣布："账房封库了。"这时办公室已阒无一人，信差给打发走了，雇员们已经离开，银行经理的妻子等候着她们的情人，两个银行家在各自的情妇家里吃晚饭。一切都有条不紊。出纳员无疑在忙着结账，他的围着铁栏杆的厢房后边安放着用铁板密封的保险柜。从打开的门窗可以瞥见这个在制作过程中被锤打得斑斑驳驳的铁柜，靠着现代制锁业的工艺，铁柜的重量大得出奇，盗贼是无法搬走的。柜门仅仅听从掌握暗号的人的意愿打开，锁号严守机密，绝不受人贿买，这真是《一千零一夜》中"芝麻，把门开开！"巧妙的实现。这还不算什么。谁若盗取了暗号，却不知道最后的秘密——这条看守黄金的机械龙的"武力"，这锁就会朝他的脸打上一枪。室内的门窗墙壁，整个房间都镶着九毫米厚的铁板，外饰一层薄薄的木质嵌板。这时几扇百叶窗早已推上，门也已经关严。倘使有个人能自以为处在彻底孤独的境地，远避众人的耳目，这人便是圣拉查尔街纽沁根银行和公司的出纳员了。这个铁窖里真是寂静万分。熄灭了的火炉放射出一股温暖的气息，使人头脑麻木，又不安又恶心，就像大飨宴后第二天醒来似的。火炉会催眠，使人痴呆，而且非常奇怪地促使看门人和雇员们变得愚钝。一个生了炉子的房间好比曲颈瓶，里面可以熔解刚强的人，削弱他们的毅力，消磨他们的意志。办公室是庸人的大工场，政府需要这批人来维持金钱的封建制，现代的社会契约正是赖以建立在这上面的（参看《职员》[①]）。一群人在办公室里产生的臭烘烘的暖气，不能不说是使人们的智慧逐渐退化的理由之一，其中释出氮气

① 《职员》是巴尔扎克所著的一部长篇小说。

最多的人久而久之会使别人窒息。

这位出纳员年纪四十上下，光秃秃的脑壳在桌上的卡赛尔灯[①]的照耀下闪闪发亮。灯光使他黑白相间的鬓发闪烁着，圆圆的面庞把脑袋勾勒成球状。脸色像砖瓦一般发红。蔚蓝的眼睛嵌在几道皱褶之内。他有一双胖得圆滚滚的手。蓝呢服在肘关节突出的地方稍微磨损了，加以油光可鉴的裤子的皱褶，显出穿旧的样子，尽管努力掸刷也无济于事。肤浅的人见了会以为他廉洁节约，过于豁达或过于贵族气才穿旧衣。其实像他那样锱铢计较，而对生活中攸关重要的东西反倒满不在乎、随意挥霍或无能为力的人却不难找到。出纳员的上衣扣缝里别着荣誉军团的绶带，因为他在皇帝麾下龙骑兵里当过中队长。纽沁根先生在未做银行家之前是军需供应商，早先在出纳员地位很高的时候碰见过他，竟能了解出纳员细致的情感；后来他不幸从高位跌落下来，纽沁根先生很看重他，给他五百法郎的月薪。这位军人自 1813 年起做了出纳员；当时，他从莫斯科溃退在斯吐江喀战役中受的伤已经痊愈，但他在斯特拉司堡熬了半年，根据皇帝的命令，有几个高级军官被送到那里，接受特别的治疗。这个旧军官名叫卡斯塔尼埃，具有上校的名誉军衔，领着二千四百法郎的退休金。

卡斯塔尼埃，十年来出纳员的生涯早已把军人的意气消磨殆尽，这时取得了银行家莫大的信任，他还兼管着账房后边密室内的文书工作。纽沁根男爵经常通过一个暗梯下楼，业务就在那里商定。这个房间好比筛子，各项提案在那儿进行过滤；它又是分析金融市场的会议室；信用证从那里开出；最后那儿还存放着账簿和摘记其他办公室事务的日记本。卡斯塔尼埃先去把通往楼梯的门关好，这座暗梯连接两位银行家设在二楼公馆里那间华丽的办公室，然后回来坐下，对着开给伦敦华奇丁银行的几张信用证凝视了一会

---

① 卡赛尔是法国十九世纪上半叶的制灯匠，他发明的这种灯点燃时相当于十支光。

儿。接着，他提起笔在所有信用证的下边，逐一伪造了“纽沁根”的签名。正当他从这些假署名中寻找哪个模仿得最像的时候，心中忽有所动，似有一个预感朝他喊着：“你不是独自一个人！”他仿佛被蜂子螫了一下，不由得抬起头来。于是这个伪造笔迹的人在铁栏杆后边，他的账房的小窗口那儿瞧见一个屏息敛气、好象停止呼吸的人；这人肯定是从甬道的门进来的，因为卡斯塔尼埃看见那门已经洞开。前军人生平第一遭大吃一惊，不禁目瞪口呆。且不说这样突如其来出现的神秘情况，他跟前这家伙的相貌就够吓人的了。细长的面孔，鼓出的前额，靛青的脸色，同他的装束一样充分说明这个不速之客是个英国人，浑身散发出英国佬的味道。他的大礼服翻着硬领，鼓起的领结系在扁管状的胸饰巾上，胸饰巾的白色烘托出发青的无动于衷的脸庞，冰冷的红嘴唇仿佛专用于吮吸尸体的血液——看到这些就能猜出他还有一双扣到膝盖以上的黑覆鞋套，这是英国富翁出门散步时必用的半清教徒式的装备。陌生人目光如炬，教人无法忍受，感到揪心，而他面容的严峻更增强了这种印象。这个干瘦的人仿佛抱定一条吞噬的宗旨，永远不会餍足。他一定极其迅速地消化食物，也就无疑可以不断吞吃而面不改色。一桶名为“陈年老酒”的托卡依[①] 酒，他能够灌下去，那洞察人心的锐眼绝不会翻一翻，那刨根问底的理性也绝不会混乱起来。他很有点老虎一般又凶狠又安闲的威严神态。

“先生，我来提取这张汇票。”他对卡斯塔尼埃说。他的声音直通出纳员的神经末梢，其强烈的程度不下于爆出电花。

“账房封库了。”卡斯塔尼埃回答说。

“它开着呢！”英国人指了指账房，“明儿是星期天，我等不及。总共五十万法郎，你金库里有，我需要这笔款子。”

“可是，先生，你怎么进来的呢？”

英国人笑了，这微笑使卡斯塔尼埃毛骨悚然。陌生人嘴唇构成

---

① 托卡依，匈牙利地名，以产酒闻名。

的傲慢不可一世的笑纹，就是最充分、最不容置辩的答复。卡斯塔尼埃转过身去，抓起五十叠一万法郎的钞票。陌生人扔下一张由纽沁根男爵承兑的汇票，他就赶紧把钞票递过去。这时他发现这家伙眼中射出两道红光，正好落在信用证的假署名上，便不禁痉挛地哆嗦起来。

“上面……没……你的……背书。”卡斯塔尼埃将汇票翻转过来。

“把你的笔递给我。”英国人说。

卡斯塔尼埃呈上方才用来作假的那支羽毛笔。陌生人签下“约翰·梅莫特”这个姓名，随后将票据和笔一起交还出纳员。卡斯塔尼埃端详陌生人的字体，它是按照东方的书法从右至左写的。这时梅莫特悄然退去，出纳员抬头不见人影，失声叫了出来，当时的心情犹如我们想象自己中了毒药之后那样的痛苦。梅莫特握过的笔引起他的五脏热呼呼地翻腾，好比服了催吐剂直想作呕。由于卡斯塔尼埃认为这个英国人不会觉察他的罪行，他把肚里的难受归之于心悸，按照通常的看法，干坏事的一刹那，必然会心跳的。

“见鬼！我真蠢，上帝保佑我，要是这畜生明儿向老板们告发，我就完蛋啦！”卡斯塔尼埃一边想一边把无用的假票证扔进火炉，烧成灰烬。

他把要用的那张假信用证盖上印鉴，从保险柜里取出价值五十万法郎的法国和英国的钞票，又将保险柜关上，把一切都整理好，戴上帽子，拿上雨伞，先点燃他的烛台，熄了那盏灯，沉着地出了门，按照惯例，男爵不在的时候，他要去将两把账房钥匙中的一把面交纽沁根夫人。

银行家的妻子见他进屋，招呼道：“卡斯塔尼埃先生，你有好运气。星期一我们要过节，你可以去苏瓦西的乡间玩啦。”

“夫人，麻烦你向纽沁根交代一下，华奇丁银行签发的汇票迟到了，刚刚才来兑现。五十万法郎已经付出。那么，星期二中午以前我不再回来了。”

“再见，先生，祝你称心如意。”

“彼此彼此。”老龙骑兵一边回答一边瞅着一个穿戴时髦的名叫拉斯蒂涅克的年轻人，他一向被看作纽沁根夫人的情人。

“夫人，”年轻人说，“依我看，这个胖老头要对你搞什么恶作剧呢。”

“喔！这不可能，他太蠢啦。”

出纳员走进门房的时候说：“皮夸苏，你干吗过了四点还让人上账房来。”

看门的回答说，“从四点钟起，我就在门口抽烟斗，没有人进过办公室。出门的也只有那几位先生……”

“此话确实吗?”

“千真万确，四点钟时只来过韦布鲁先生的朋友、儒贝街杜蒂耶公司的一个年轻人。”

“好!”卡斯塔尼埃急匆匆跨出门去。他提笔的时候感到的那股令人作呕的热气变得越发强烈了。“活见鬼?”他穿过根特林荫大道的时候想道，“我的措施万无一失了吗？算算看！两个整天，星期日和星期一，加上寻找我之前游移不定的一天，这样我就得到三天零四夜的时间。我有两张护照和两套不同的化装，难道不可以摆脱最能干的警探？这里的人还没有半点怀疑，星期二早晨我就在伦敦提走一百万了。我把在巴黎的债务留在债权人的账上，他们迟早会在上面盖上‘付讫’的戳记。于是，在此生的余年，我就能在意大利过得快快活活的，顶着费拉洛伯爵的名义，这个可怜的上校只有我一个人看见他死在桑班的沼泽里，今后我将披上他的外衣。该死，在我身后拖着那个女人会让人认出我来的！像我这样一把老胡子，怎能沉湎于女色，拜倒在一个女人的裙下！干吗带走她？必须离开她。对，我有这种勇气。我还有自知之明，再回到她身边实在太蠢了。不过话说回来，没有人认得阿吉莉娜。我带走她呢？还是不带走她?”

“不带走她!”一个声音冲着他喊，把他的五脏六腑都搅乱了。

卡斯塔尼埃猛地转过身子，瞧见了那个英国佬。

“见鬼啦！”出纳员高声叫了出来。

梅莫特早已越过受他捉弄的人。如果说卡斯塔尼埃最初的动作是想跟这个看透他心事的人寻衅，那么他同时又被许多相反的情感折磨着，因此一时发起呆来，等到重新迈动脚步的时候，又陷入胡思乱想之中。一个人受到情欲相当猛烈的驱使，犯下了罪行，心里牵挂着，没有力量克制无情的骚动，思前顾后是在所难免的。因此卡斯塔尼埃尽管决定采摘这完成了一半的罪恶之果，但对是否继续下去仍然犹豫不决。他像大多数混合性格的人，既坚强又虚弱，可以有决心做纯洁的人，也可以变成罪犯，随机缘而定。在拿破仑收编的一帮人中间，许多人和卡斯塔尼埃一样，有体力上的勇气在战场上厮杀，却没有精神上的勇气去犯罪或行善。那张信用证是这样措辞的，在他到达伦敦的时候，他可以从华奇丁银行取到二万五千英镑，因为他作为纽沁根银行的联络人，已通知那家银行付款。他随意委托的一个代理人，已为他用费拉洛伯爵的名义定好一张船票，那船将载着一个富有的英国家族从朴次茅斯开往意大利。连最细小的情况都预计到了。他想安排妥当，让人同时在比利时和瑞士找寻他，而他这时却在海上。接着，当纽沁根以为在跟踪追缉的时候，他可已到了那不勒斯。他打算用酸改变自己的脸，模仿害过天花，达到彻底化装，用假名在那里生活。尽管所有这些小心假设，看来可以使他逍遥法外，他的良心依旧烦扰着他，他感到恐惧。他的军人的习俗已为长期所过的温馨而平静的生活所净化。他还是正直的，堕落的时候不无悔恨。他最后一次听任善良的本性充分流露，在内心作着抗拒。

他在林荫大道上拐弯，踏上蒙玛特路，心想：“也罢！今晚看完戏出来，我将乘一辆马车直达凡尔赛。那儿，在我那个年老的中士家里，又有一辆驿车等着。他对我的出走会守口如瓶，哪怕十二个士兵就要毙了他，也能拒绝作答。这样，我看不出任何不利之处。所以我要带走小娜吉，远走高飞。”

“你远走高飞不了！”英国人古怪的声调叫出纳员全身的血液倒灌进心脏。

梅莫特跳上一辆候在那里的轻便马车，迅速被带走了。卡斯塔尼埃还未想到要拦住他，就眼睁睁望着这个秘密的敌人，在百步之遥的蒙玛特路中心往上坡飞驰远去。

他想：“唉，说实话，我遇见的事是不可思议的！倘若我蠢得竟相信上帝，会以为他派圣徒米歇尔来追我呢。魔鬼和警察会不会先让我干，再及时把我抓获？真是见所未见！嗨，这都是乱想一气……”

卡斯塔尼埃走到福堡—蒙玛特街，随着利歇街越来越近，他的脚步逐渐放慢。那儿在一幢新住宅的三层楼上，临花园的一套公寓里住着一个年轻的女人，在本区以拉迦德夫人闻名。她就是促使卡斯塔尼埃犯罪的原因，尽管她完全不知底细。为了解释这个事实，并写清出纳员所经历的危机，有必要简略回顾一下他先前生活的某些情况。

拉迦德夫人向众人、甚至向卡斯塔尼埃隐瞒了自己的真名。她自称是彼埃蒙人。像她这样的少女，或者由于赤贫，或者由于失业，或者怕死，也经常由于最初的爱人的变心，不得已操着一种行业，那是她们之中绝大部分人都厌恶的，好些人并不介意，少数几个屈从于自身生理的法则。这个少女十六岁上投身巴黎的卖淫深渊，还像圣母那样又美丽又纯洁，这时她同卡斯塔尼埃邂逅相遇。老龙骑兵太粗野了，不可能在社交界获得成功，对晚上逛马路寻找艳遇又感到厌烦，很久以来就想把自己不规律的生活理出某种头绪。他被这个意外投入他怀抱的可怜的少女的美色吸引住了，决定为了自己的利益把她救出火坑。这种思想既自私又慈善，正像高尚人士的某些思想一样。天性往往是好的，特定的社会环境掺杂进去坏的，从而产生一些混杂的意向，审判官对此应该表现出宽容才好。卡斯塔尼埃在利益攸关的时候确实很有算计，他想十拿九稳地当慈善家，首先把这个姑娘变作自己的情妇。他用军人的行话自言

自语："嘿！嘿！一只像我这样的老狼哪能让绵羊烹吃了。卡斯塔尼埃爸爸在成家之前，先要了解一下这个女子的品性，看她能不能抓牢！"在这个非法结合的第一年内，彼埃蒙女人受社会的谴责较少了，她将偶然读到的一出英国悲剧《得救的威尼斯》中女主角的名字阿吉莉娜用来作为自己的假名。她自以为在早熟的感情方面，或者在总的体质和相貌方面，都像这个交际花。当卡斯塔尼埃看见这个被抛在社会礼法以外的女人品行十分规矩的时候，他就表达了要像丈夫一样同她一起生活的愿望。这时她变成拉迦德夫人，以便一旦巴黎的习俗允许的时候，就采用正式婚姻的身份。的确，这些可怜的女孩中的不少人一心想让别人把她们作为正经的女市民来接待。她们想做贤妻良母，记下开支，缝补家里的衣衫。这个愿望出自一个如此值得赞美的感情，社会应当予以推崇。但社会依然如故，将已婚妇女看作一艘具有航行证的护送舰，而外室却是一只没有特许证的可以捉拿的海盗船。拉迦德夫人想用卡斯塔尼埃夫人名义签字的那天，出纳员生气了。"那么你不够爱我，还不想娶我?"她问。卡斯塔尼埃不回答，陷入了沉思。可怜的姑娘忍让着。前龙骑兵那样灰心丧气，娜吉为之感动，想使他平静下来；可是要安慰他不就得了解原因？有一天，娜吉想知道这个秘密，不等她开口，出纳员悲哀地说出还存在着某个卡斯塔尼埃夫人，一个合法的可是十分讨厌的妻子。她在斯特拉司堡靠着一份薄产过活，卡斯塔尼埃每年写去两封信，关于她讳莫如深，因此没人知道他结过婚。干吗这样谨慎？即使理由为大多数处在相同情况下的军人所知道，也许还有必要说一说。真正的战士——这在军队里用来指那些注定战死疆场的军官，这里借用一下——这个身心跟团队联系在一起的农奴基本上是很天真的。卡斯塔尼埃这样的人注定要上那些母亲的当，她们专在部队驻扎的地方推销难以出嫁的女儿。帝国的军队在南锡休生养息的短暂期间，卡斯塔尼埃不幸注意到一位小姐；他在外省名为"化妆舞会"的一个节日中跟她一起跳过舞，这种舞会经常由城里驻地的军官们举办，当地有时也回敬。可爱的上尉立即成了母

亲们诱惑的对象，她们总是能拨动对方所有的心弦，而周围的朋友又都是她们的共谋。犹如专执一念的人，这些母亲全神贯注于她们宏伟的计划；她们长期惨淡经营，好似蚁狮[①] 潜伏在沙丘的底部。如果没有什么东西掉进这个精心构筑的迷宫，蚁狮也许会饥渴而死；然而只要有什么昏头昏脑的小生物进去了，就不用想再脱身。每个男人结婚时心底里的小算盘、希望、虚荣心，一个上尉行动所需的牵引力，都在卡斯塔尼埃身上受到挑战。遗憾的是，他跳完华尔兹舞将女儿送还给母亲时说了几句恭维的话，接着是一番攀谈，末了自然而然接受邀请。一旦去作客，龙骑兵就被家庭中安乐的气氛弄得眼花缭乱，那儿富裕似乎隐藏在装出来的吝啬之中。他成了阿谀逢迎的对象，人人都向他夸耀摆在那里的各种各样的珍奇宝贝。晚饭时使用的盘子是从叔叔家借来的，独养女儿的垂青，城里的闲话，一个有钱的少尉假装要破坏他的好事；末了，外省的蚁狮把陷阱布置得那么巧妙，卡斯塔尼埃直到五年以后还说："天知道当时是怎么搞的！"

龙骑兵接受了一万五千法郎的嫁妆和一个碰巧不能生育的少妇，结婚两年后成了世上最丑、因而脾气最暴躁的女人。她那严格保养、白晰的皮肤，发出小疱；鲜红的显出诱人智慧的脸庞，长了疙瘩；看来挺直的身躯，却偏侧着；性格又多疑又爱唠叨，把卡斯塔尼埃气疯了；接着财产也不翼而飞。龙骑兵不再承认他娶的妻子，给了她斯特拉司堡附近一小块地产，等上帝高兴时把她召进天堂。她是这样一种有德行的女人，由于没有机会干出别的，就用她们的牢骚叫天使们苦恼；上帝若听她们的祈祷也会腻烦的。晚上，她们跟邻居一边玩波士顿牌，一边刻毒诽谤自己的丈夫。

当阿吉莉娜知道了这些不幸的遭遇，她真心实意地关心卡斯塔尼埃，尽她女人的才智想办法逗他高兴，娱乐的花样不断翻新，同

① 蚁蛉的幼虫，常在树荫或檐下沙地中造漏斗状陷阱，潜伏井底，蚂蚁误落井底时，捕作食饵。

时也日趋浪费，不知不觉，她招致了出纳员的毁灭。像许多天生领会爱情的奥妙的女人一样，阿吉莉娜是无私的。她不要求金银珠宝，从不想到未来，只生活在现实当中，尤其是醉心于眼前的欢乐。像她这类女人切望得到的昂贵的首饰、衣衫、马车，她只是在它们使生活更和谐的时候才予以接受。她要它们，不是用来满足虚荣心，不是想出风头，而是为了过得更美满。没有人比她更不在乎这些东西了。当慷慨的男人——军人几乎都是慷慨的——遇见像阿吉莉娜这种气质的女人的时候，他会为自己不及她处世大方而感到气恼。倘若他没有足够的钱供给她挥霍，他会去拦劫公共马车。男子就是这样，有时为了在女人或一定观众的面前显得伟大高贵而去犯罪。一个情人犹如赌徒，假如他借了赌厅仆役的钱未还，他会觉得丢脸的；但他为了塞满钱袋，在赌客们眼中保全面子，却可以去干穷凶极恶的事，剥夺自己的妻子儿女，甚至杀人越货。卡斯塔尼埃正是这样的。起初，他将阿吉莉娜安置在五层楼上一个朴素的套间里，家具极其简单。一旦发现这位少女的美丽和长处，尝到了无法表达的异乎寻常的乐趣，他大喜若狂，就一心想打扮自己的偶像。阿吉莉娜的衣着更新了，相比之下，寒伧的居所在两人眼里就显得十分可笑，必须更换。卡斯塔尼埃用外室所特有的奢侈品来装饰他情妇的房间，这次更新几乎席卷了他全部的积蓄。一个漂亮的女人不愿周围存在丑陋的东西。使她区别于其他妇女的是同气相求的感情，那是我们的本性最少注意的需要之一；其实正是这种感情使得老姑娘身边只放旧的摆设。因此，可爱的彼埃蒙女人需要配最新颖、最时髦、最迷人的商品：帷幔、丝绸、首饰、轻巧脆弱的家具、美丽的瓷器。她不用索取什么，当卡斯塔尼埃问道："你要什么?"请她挑选的时候，她只消回答一声，"这个挺好嘛!"真正的爱情从来不讲节约，卡斯塔尼埃就拣最好的东西买。生活的标准一旦确立，每样东西都得相称：被单、银器、上等家庭所需的一切杂品、厨房全套用具、水晶器皿，鬼知道还有什么！尽管卡斯塔尼埃像俗话说的，一切从简，他还是逐渐负债了。一样东西需要另一样

东西配合。一个台镜要两只大烛台。镂雕的壁炉要很好的炉床。窗帘、糊壁纸太鲜艳了，不能让烟熏黑，就得安上雅致的烟囱，那是善做商品广告的人新发明的，可以万无一失地防烟。接着，阿吉莉娜觉得光着脚在卧室的地毯上跑是那样有趣，卡斯塔尼埃为了同娜吉一起戏耍，就到处铺上地毯。最后，他叫人盖了一间浴室，也是为了让她感到更加舒适。巴黎的店主、匠人、小业主有把一个人钱袋中的窟窿搞大的异乎寻常的艺术。倘若有人去征求他们的意见，价格绝打听不到；急着要时是等不及的，他们就这样让人糊里糊涂地按照估价订货。再说他们从来不给账单，把消费者拖进无底的旋涡中去。一切都是精美的，动人的，人人满意。几个月之后，这些殷勤的供应商完全换了一副面孔回来，他们纠缠不休，诉说有急需，有到期的单据要付，甚至快倒闭了，又哭又闹！这时他们就漫天要价，吐出一连串迅速上升的数字，其实是夸大了的。

在卡斯塔尼埃还不知道开销的总额之前，他给阿吉莉娜置了一辆马车，免得她每次外出临时去雇。卡斯塔尼埃是个老饕，他有一个手艺高超的女厨师；为了讨他的欢心，阿吉莉娜亲自采买，请他吃新上市的瓜果蔬菜，珍馐和美酒。可是她一无所有，这些打上她的留心、细致和爱抚印记的珍贵礼品一次次耗光了卡斯塔尼埃的钱袋，因为他不愿他的娜吉身无分文。按出纳员的收入来说，饮食是他一笔巨大的开支。为了获得金钱，前龙骑兵不得不借助于商业上的窍门，因为他不可能放弃享受。他出于对这个女人的爱，无法违拗她异想天开的愿望。像他这种男人，或者出于自尊心，或者出于软弱的性格，不知如何拒绝女人的要求，要他说出“我不能够……我没办法……我没钱”，他会认为是奇耻大辱，结果只好破产。有一天，卡斯塔尼埃发现掉在无底洞里，要自拔就必须离开这个女人，只吃清水和面包，以便还清债务，这时他已经如此习惯于同这个女人一起生活，只好每天早晨把改革的计划一拖再拖。为情况所逼，他先是借债，利用别人对他地位和经历的信任，建起一个借贷网，应付最紧迫的需要。接着，为了掩盖迅速上升的债务，他求助

于商人们所谓的“流通手段”。这是一些既不代表商品也没经济价值的票据，最初在票据背后签字的人用它付给债权人。这种蒙人的东西之所以能容许，因为它是不可能查考的，也正由于无法兑现才能假票真用。最后，卡斯塔尼埃眼看不可能继续玩弄财务上的诡计，或者由于本金的增长，或者由于利息的巨大，必须让债权人破产。丢脸的日子来到了，卡斯塔尼埃宁愿舞弊也不肯搞普通的破产，尽管那是较轻的罪行。他决定按照著名的皇家金库出纳员的方式，利用自己的信用多方向人借足款子，以便到国外去欢度晚年。于是他就采用了方才我们看见的办法。阿吉莉娜对这种生活的烦恼茫无所知，像许多女人一样。她尽情享受生活的乐趣，压根儿不问金钱是怎么来的，正像某些人在吃烤得金黄的小面包的时候，从不问麦子怎么长出来的一样。其实农业的灾难和耕作就在面包铺的烘炉后边，正像巴黎大多数家庭不为人知的奢华建立在无穷的忧虑和过分的操劳之上一样。

正当卡斯塔尼埃思考着改变他一生的行动，由于迟疑不决而备受折磨的时候，阿吉莉娜消消停停坐在炉边，懒洋洋地埋在大安乐椅里，由贴身女仆作伴等着他。像所有的女佣人一样，珍妮在认清女主人对卡斯塔尼埃拥有无可争辩的影响之后，成为她的心腹。

“今晚我们怎么办？雷翁坚持要来。”拉迦德夫人一边说一边看着一封写在浅灰色纸上的热情洋溢的信。

“啊！先生来了！”珍妮喊道。

卡斯塔尼埃走进来。阿吉莉娜不慌不忙，把信笺揉做一团用火钳夹着烧掉。

“你就这样处理情书？”卡斯塔尼埃说。

“天哪！不错，”阿吉莉娜回答，“这是最妥当的办法，免得让人截获，不是吗？再说，正像水归江河一样，火不也该归于火？”

“娜吉，你这么讲，好像这真是一封情书似的。”

“哎！难道我还不够漂亮，连情书都不配收到？”说着她将前额伸给卡斯塔尼埃，那种漫不经心的态度，换了一个不那么盲目的

人，就会看出她是为了博取出纳员欢心在尽一项夫妇间的义务。但卡斯塔尼埃正处在往常的热恋之中，丝毫没有察觉。他说：

“今晚我在杂剧院定了一个包厢，让我们早点吃饭，免得赶不及。”

“你带珍妮去吧。我看厌了戏剧。今晚不知怎么的，我宁愿待在炉边。”

“娜吉，还是来吧，我不会长久打扰你了。是的，吉吉，今晚我必须动身，要离开一段时间。我让你在这儿主管一切。你不会对我变心吧？”

“心和其他东西都靠不住。”她说，“不过，在你回来的时候，娜吉总还是你的娜吉。”

“嘿！坦率得很。这么说，你不打算跟我走罗？”

“不跟。”

“为什么？”

“话说回来，”她笑着说，“我能抛弃那个给我写甜言蜜语的情人吗？”

她以半带嘲弄的姿势指了指已烧成灰烬的纸团。

“真的？”卡斯塔尼埃说，“你有了一个情人？”

“怎么！”阿吉莉娜回答，“亲爱的，你从未认真照一照自己？首先，你已五十开外了！再说，你的脸长得像只南瓜，放在水果铺的架子上出售，谁也不会提出异议的。你上楼梯的时候，喘得像只海豹，肚子颤得好比女人头上戴的金刚钻。你是个老丑八怪，在龙骑兵里服过役也是白搭。废话少说，你要我对你保持尊敬，劝你不要在这几项德行之外再添上愚蠢这份作料，以为像我这样的女人会以如花之年的青春来换取一个气喘病人的爱情。”

“阿吉莉娜，你大概想开玩笑吧？”

“咦！你不也在开玩笑？你跟我说你要走了，不是把我当作傻瓜？‘今晚我必须动身。’”她模仿着他的腔调，“胡扯！倘若你真要离开你的娜吉，会这样说法吗？你早就像蠢牛似的哭丧着脸啦。”

“总而言之，如果我走，你跟我去吗？”他问。

“先告诉我，你所谓的旅行是不是恶作剧？”

“说真的，我要走了。”

“嗯，那么，说真的，我将留下。祝你一路平安。我等你回来。要我离开亲爱的好巴黎，我宁可告别人生。”

“你不愿去意大利的那不勒斯，跟你的像海豹一般喘气的胖老头一起过美好的生活，又舒适又奢华的生活？”

“不愿去。”

“没良心的！”

“什么，没良心的？”她站起来嚷道，“我可以马上只身离开这里，不带走任何东西。我把一个少女拥有的全部财宝，以及一样连血液也不能偿还的东西都给了你。只要我可以通过什么办法，比如出售我的永生，恢复我似花的身体，赎回我的灵魂，使我能像百合一般纯洁地献给我的情人，我绝不会有一时一刻的犹豫！你拿什么来报答我的忠诚？你把我养起来，就像对待一条替我们看门有功的狗，给它扔些吃的，搭个窝棚。碰到我们情绪不佳，它就得挨上几脚，吆喝一声，它又得赶回来舔我们的手。咱们俩究竟谁更慷慨？”

“噢！亲爱的，你看不出我在开玩笑？”卡斯塔尼埃说，“我要作次短途旅行，时间不会长的。你跟我去杂剧院吧。我要待到半夜，同你好好告别之后再动身。”

“可怜的猫咪，你真的要走？”她说着挽住卡斯塔尼埃的脖子，把他的头往自己的上衣里按。

“闷死我了！”卡斯塔尼埃嚷道，他的鼻子埋在阿吉莉娜怀里。

好姑娘俯身在珍妮耳边，“去告诉雷翁一点以前别来。万一找不到，他在我们分手前来了，就留他在你房里。”她把卡斯塔尼埃的头拉到自己面前，揉着他的鼻尖，接着说，“好，得啦，你是最美的海豹，今晚我将陪你去看戏。现在我们赶快吃饭！给你准备了一顿小小的丰盛的晚餐，全都对你口味的。”

“唉，要离开像你这样的女人实在难！”卡斯塔尼埃说。

“那么，你干吗出走呢?”

“啊！干吗！干吗！为给你解释清楚必须讲的事，会证明我对你的爱已达到疯狂的程度。倘若你把节操给了我，那么我也已把节操卖掉，咱们两清了。这是不是爱?”

“讲些什么呀?”她说，“得啦，告诉我，假如我有一个情人，你会像父亲那样永远爱我，这才是爱！好，马上这样讲，你同意吧。”

“我会杀死他的。”卡斯塔尼埃笑着说。

他们吃饭，饭后上杂剧院去。第一出戏演完，卡斯塔尼埃想到他在大厅内看见的几个熟人前去露面，好尽量推迟别人对他逃亡的怀疑。他把拉迦德夫人留在包厢里，按照他俭朴的习惯，这是一个楼下的包厢，然后他便去休息室散步。他还没走几步，就碰见梅莫特，彼此正好打了个照面。梅莫特的目光使他五脏发热，再次感到毛骨悚然。

“伪造假票证的人!”英国人嚷道。

卡斯塔尼埃一听这话，瞧了瞧正在踱步的观众，在他们的脸上看出一种又惊讶又好奇的神情。他恨不得马上摆脱这个英国佬，举起手来打他一个耳光。但他感到胳膊瘫痪了，有种不可抗拒的力量使他动弹不得，钉住在原地。他让梅莫特挽住胳膊，两个人像好朋友似的在休息室里一起走着。

英国佬对他说：“谁有本事反抗我？你不知道我是万能的，尘世的一切都得服从我？我看透人们的心思，了解过去，预见未来。我在这儿，又能在别处！我不从属于时间、空间、距离。世界是为我服务的。我有能耐永远享乐并赐给幸福。我的目光能刺过墙壁，发现财宝，大把地捞取。只消我点点头，宫殿就平地盖起，我的建筑师绝不会误事的。我能使所有的土地盛开鲜花，积聚起金银珠宝，不断获得新的女人。总而言之，一切都向我屈服，悭吝人埋的金子，我会找到。如果需要，我也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十拿九稳地赌赢。可怜的倒霉鬼，你感觉得到抓住你的力量吗？试试弯一下这条

铁臂！感化一下这颗金刚钻般的心！你竟敢逃避我？哪怕你钻进塞纳河下的地窖，也会听见我的声音！哪怕你躲进古墓窟，也会看见我的面影！我的声音压倒霹雳，目光赛过太阳，因为我就是带来光明的人。”卡斯塔尼埃听着这些可怕的话，一句都反驳不了。他紧挨英国人走着，无法脱身。“你是属于我的，你刚犯下一桩罪行。我一向在寻找伙伴，现在终于找到了。你想知道自己的命运吗？哈！哈！你打算看一出戏，不会错过的，你可以见到两出。好，把我作为密友介绍给拉迦德夫人吧。我不是你最后的一线希望吗？”

卡斯塔尼埃走回包厢，遵照方才接到的命令，赶紧向拉迦德夫人介绍身后的外国人。阿吉莉娜看见梅莫特，并不显得惊奇。英国人不肯坐在包厢前座，而要卡斯塔尼埃同他的情妇待在那里。英国佬最普通的念头，就是他必须服从的命令。当时一般小剧院每场只演三出戏，即将演的是最后一出。杂剧院拥有一个卖座的演员佩莱，他将演出歌舞剧《埃当普的喜剧演员》，一人扮四个不同的角色。幕启时，英国人把手伸向剧场。卡斯塔尼埃惊呼一声，但他的喉管好象粘住了，声音梗在喉头，因为梅莫特指着舞台，使卡斯塔尼埃明白他已下令更换了剧目。出纳员瞅见纽沁根的办公室，银行老板和警察总局的一个高级官员正在商谈。警官向纽沁根解释卡斯塔尼埃的行为，把他的出纳员怎样想盗窃他的金库，怎样伪造他的笔迹，怎样逃亡，一一告诉给他。一张起诉状立刻拟好，签过字，转交给皇家检察官。纽沁根问：“你看还来得及吗？”警官回答：“来得及，他正在杂剧院看戏，丝毫没想到呢。”

卡斯塔尼埃在椅子上杌陧不安，想溜走。但是梅莫特的手掌按在他的肩上，迫使他留下来，那种力量的可怖程度，只有我们做恶梦时才能体验得到。这个人就是恶梦本身，像毒雾一般压在卡斯塔尼埃身上。可怜的出纳员转身向英国佬哀求，只见他火红的眼睛里喷出电流和金星；卡斯塔尼埃觉得被它们洞穿了，钉住在那里。

“我有什么对你不起？”他像只赶到泉边的鹿那样气喘吁吁，衰颓无力地问：“你要我做什么？”

“你看不看?”梅莫特冲他喊。

卡斯塔尼埃再瞧舞台，布景换过了，戏已经结束。卡斯塔尼埃眼见自己在台上同阿吉莉娜一起走下车子。但他刚要迈进利歇街家中的院子，布景又突然变换，显出室内的情景。珍妮正坐在女主人卧室里的火炉边，同驻扎在巴黎的一个散兵团的下级军官谈话。这个看来像富家子弟的军官说：“他一走，我就可以自由自在地享福啦。我太爱阿吉莉娜，没法忍受她委身于这只老癞蛤蟆！我要娶拉迦德夫人!”

“老癞蛤蟆!”卡斯塔尼埃痛苦地自言自语。

“太太和先生回来了，你快躲起来！喏，藏在这儿，雷翁先生。”珍妮对他说，“先生不会待久的。”卡斯塔尼埃眼见下级军官躲在盥洗室内阿吉莉娜的睡衣后边。不久卡斯塔尼埃本人又登上舞台，向他的情妇告别。他的情妇一边对他说着甜言蜜语，一边在跟珍妮旁白时奚落他。她冲着这面哭，冲着那面笑。观众对这些台词连声叫好。

“可恶的女人!”卡斯塔尼埃在包厢里骂。

阿吉莉娜连眼泪都笑出来了，嚷道，“我的天哪！佩莱演英国女人多可笑！怎么！剧场里就你一个人不笑？你笑呀，我的猫咪!”她向出纳员说。

梅莫特笑了，笑得出纳员浑身发抖。他看了英国人的笑容感到五脏俱裂，头痛得要命，仿佛有个外科医生用烧红的铁锥在给他施行穿颅手术。

“他们在笑，他们在笑。”卡斯塔尼埃痉挛地说。

佩莱把假充正经的女人表演得那么滑稽，法文腔的英语引得满堂哄笑。这时出纳员却只见自己沿着利歇街逃跑，跳上一辆马车，向凡尔赛进发。场景还在变化。他在奥兰治街和雷高莱街的交叉路口认出他的前龙骑兵中士的小客栈。这时是清晨两点，寂静到了极点，没有人窥见他。驿车套好了马，为了避人嫌疑，车子是以住在巴黎大街的一个英国人的名义雇的。卡斯塔尼埃带着各种票证和护

照，登上车子出发。不料到了关卡，卡斯塔尼埃瞥见好些宪兵正站着守候这辆车子。他惊叫一声，梅英特用目光制止了他。

“看下去，别作声！”英国佬说。

卡斯塔尼埃转眼间看见自己被投进监狱。接着，在这出名为《出纳员》的惨剧的第五幕，他目睹自己在三个月后走出刑事法庭，给判了二十年苦役。当他眼见自己在司法广场上示众，执刑的狱吏用烧红的铁器烙他身子的时候，不由得又叫了一声。最后一场，他到了皮赛特尔的院子，混杂在六十个苦役犯中间，等着让人去钉上镣铐。

“天哪！我笑不出来了。”阿吉莉娜说，“你的脸色太阴沉，我的猫咪，怎么啦？你的朋友走开了。”

演完戏，拉迦德夫人让女招待帮着穿大衣，这时梅莫特过来打招呼：“卡斯塔尼埃，说两句话。”

走廊里十分拥挤，逃跑是根本不可能的。

“好吧，什么事？”

“你尽管带走阿吉莉娜，到凡尔赛去，任何人间的力量都无法阻止你、在那里逮捕你。”

“为什么？”

“因为现在抓住你的这个手臂再不会松开。”英国佬说。卡斯塔尼埃恨不能念几句咒语，好钻入地下化为乌有。

“倘若魔鬼要你的灵魂，你愿意用来换取像上帝一样的权力吗？你只消说一句话，就可以将你在纽沁根男爵的金库内拿走的五十万法郎如数归还。然后撕去信用证，一切犯罪的痕迹都可以抹掉。总之，黄金会滚滚流进你的腰包。你什么都不相信，是不是？那好，如果这一切都成为现实，你至少相信魔鬼吧。”

“要是真能如此，该多好！”卡斯塔尼埃高兴起来。

“能做到这一点的人可以给你证实一下。”

梅莫特说着伸开手臂。这时卡斯塔尼埃、拉迦德夫人和他已经走在大街上，空中下着细雨，地上泥泞不堪，烟雾迷漫，天色昏

黑。可是这个人的胳膊一伸，阳光立即普照巴黎。卡斯塔尼埃眼见置身在正午，仿佛面临着七月的晴朗天气。树上枝叶葱茏，节日打扮的巴黎人分成两股洪流快活地熙来攘往。卖可可的商贩叫喊着："谁喝啊，冷饮！"华丽的马车在快车道上风驰电掣般经过。出纳员惊呼了一下。随着这叫声，林荫路还原为又潮湿又阴沉。拉迦德夫人早已登上车子，招呼说：

"朋友，你究竟是过来还是留下，快决定。说真的，今晚你看来就像下的毛毛雨那样使人愁闷。"

"该怎么做呢？"卡斯塔尼埃对梅莫特说。

"你愿接替我的位置吗？"英国佬问他。

"愿意。"

"好，我过一会儿上你家去。"

"哎呀，卡斯塔尼埃，你一反常态，简直是神不守舍。"阿吉莉娜对他说，"你在筹划干坏事吧。观剧的时候你太忧郁、太沉思啦。亲爱的，你需要什么我能办到的？说吧。"

"等咱们到家之后，我想知道你爱不爱我。"

"这不用等，"她说着扑过去搂住他的脖子，"你瞧！"

她一边做出十分热情的样子拥抱他，一边向他花言巧语，讲情话在这类女人已成为一种职业，好比演员演戏一样。

"哪儿来的音乐？"卡斯塔尼埃问。

"得啦，这会儿你又听到什么音乐？"

"是仙乐，"他接着说，"好像乐声来自天上。"

"怎么，你一向借口受不了音乐，拒绝我在意大利剧院订一个包厢，现在却成为音乐狂。哼，你疯了！你的音乐只存在你的大脑袋里，老糊涂虫！"她说着抓住他的头在肩膀上摇晃，"你说啊，爸爸，是不是马车的轮子在歌唱？"

"娜吉，听仔细了吗？天使在为慈悲的上帝奏乐，只有这种音乐的和声不仅被我的耳朵听到，同时还会由我全身的毛孔吸收。我无法向你形容，正像喝了甘露那样舒畅。"

"噢，对慈悲的上帝当然是奏乐的，因为人们一向把天使跟竖琴画在一起。"她眼见卡斯塔尼埃像鸦片鬼那样神志恍惚，心里想："的确，他疯了。"

他们到了家。卡斯塔尼埃沉浸在刚才的所见所闻之中，不知该相信还是该怀疑，像喝得烂醉似的失去了理性。他从车里跨出来的时候晕倒了，由他的情妇、看门人、珍妮扶起，抬进阿吉莉娜的房间。他在那儿苏醒过来，一边做了个绝望的姿势，把身子埋进炉边的沙发椅里，一边说道：

"朋友们，朋友们，他快来了。"

这当儿珍妮听见铃响，走去开门。她通报英国人光临，并说这位先生跟卡斯塔尼埃订有约会。梅莫特突然出现，屋子里寂静无声。他瞧一眼看门人，看门人退出。他瞧一眼珍妮，珍妮退出。梅莫特对交际花说：

"夫人，我们有一件刻不容缓的事要办。"

他抓住卡斯塔尼埃的手，卡斯塔尼埃站起来。两个人走进没有灯火的客厅中去，因为梅莫特的眼睛连最浓的黑暗都能照亮。阿吉莉娜被外国佬奇异的目光所震慑，浑身无力，未能想到她的情人。她以为他躲在女仆的房间内，实际上由于卡斯塔尼埃回家过急，珍妮把他藏在盥洗室里，就像上述演出的戏中表现的那样。屋子的门被猛力关上了，卡斯塔尼埃很快就回来。

"你怎么啦?"他的情妇吓了一跳，叫了出来。

出纳员已面目全非。肤色由红润变成铁青，像英国佬那样显得又凶狠又冷酷。眼中射出一股阴森森的目光，叫人受不了。憨厚的姿态变得专横而高傲。交际花发现卡斯塔尼埃瘦了，前额丑恶异常。总之，龙骑兵发挥出一种可怕的影响，犹如沉重的气氛压得别人喘不过气来。阿吉莉娜一时不知所措。

"这么短时间内，你和这恶魔般的人之间发生什么事啦?"她问。

"我把灵魂卖给他了。我感到我已不是原来的自己。他要走了

我的本质，把他的给了我。”

“怎么？”

“你不会明白的。”卡斯塔尼埃冷冷地说，“啊！他说得不错，这魔鬼！我现在已看清一切，了解一切。你一直在欺骗我。”

阿吉莉娜听了这话不寒而栗。卡斯塔尼埃点亮烛台，走进盥洗室。可怜的姑娘目瞪口呆地跟随着他，当卡斯塔尼埃分开衣架上挂着的衣衫，发现那个下级军官的时候，她不由得大吃一惊。

“亲爱的，来吧。”卡斯塔尼埃说着抓住雷翁的外套纽扣把他拉进了室内。

阿吉莉娜脸色发白，神志狂乱，瘫倒在椅子里。卡斯塔尼埃坐在炉边的沙发上，让阿吉莉娜的情人站着。

雷翁对他说：“你当过军人，我已准备好使你恢复理性。”

“你是个混蛋。”卡斯塔尼埃冷漠无情地回答，“我根本不需要决斗。我想杀死谁，瞟一眼就成。小子，跟你直说吧，干吗我要杀你呢？你脖子上分明有条红线。断头台等着你。对啦，你将死于格莱伏广场，没法挽救的。你参加了烧炭党，密谋反对政府。”

“啊，你没跟我讲过这事！”阿吉莉娜冲雷翁嚷。

“你还不知道吗？”出纳员继续往下说，“内阁今晨决定追缉你们的团体。检察长截获了你们的名字。你被叛徒告发了。这会儿正在起草对你的起诉书。”

“这么说是你出卖了他？……”阿吉莉娜像母狮大吼一声，起身要来撕卡斯塔尼埃。

“你明明知道我不会这样干的。”卡斯塔尼埃回答说，冷静的态度使他的情妇不知所措。

“那么你怎么了解的？”

“进大厅之前我还不清楚呢。可现在，我无所不见，无所不知，无所不能。”

下级军官惊呆了。

“那么，朋友，救救他吧！”阿吉莉娜嚷着扑倒在卡斯塔尼埃脚

下，“救他一命，既然你无所不能！我将爱你，崇拜你。我可以不做你的情妇而当你的奴隶。不管你怎么异想天开，你要我做什么都成。是的，我对你已不仅仅是爱，我将像女儿对待父亲那样孝顺，加上作为一个……你怎么还不理解！总之，无论我的热情如何强烈，我永远是属于你的！我还要怎样说才能打动你？我会想方设法讨你欢心……我……天哪！好，不管你要我干什么，比如要把我投到窗外，你只消提醒我一句‘雷翁’，我就自动跳进地狱。一切折磨、病痛、悲伤，凡是你想施加于我的，我都接受！”

卡斯塔尼埃无动于衷地听着。作为全部答复，他发出魔鬼般的笑声，指着雷翁说，“断头台在等着他。”

“不！他不再离开这个屋子。我要救他！”她嚷道，“对，谁敢碰一碰他，我就杀死谁！你干吗不愿救他？”她尖声叫喊，眼睛通红，头发散乱，“你救得了吗？”

“我无所不能。”

“那你干吗不救他？”

“干吗？”卡斯塔尼埃的声音响得连地板都震动了，“赫！我在复仇！为非作歹是我的本行。”

阿吉莉娜道：“死，我的情人要死，这可能吗？”

她跳起来直奔橱柜，从筐子里抄起一把匕首，向卡斯塔尼埃冲来，卡斯塔尼埃却哈哈大笑。

“你明明知道我已刀枪不入。”

阿吉莉娜的胳膊垂了下来，好似突然折断的琴弦。

出纳员转身向着下级军官说：“出去，亲爱的朋友，干你的事去。”

他伸出手，军人感受到卡斯塔尼埃强大的威力，不得不服从。

“这儿是我的家。我满可以差人去找警官，把擅自潜入住所的人交给他，但我宁愿让你自由。我是魔鬼，却不是密探。”

“我要跟他走。”阿吉莉娜说。

“走吧。”卡斯塔尼埃回答，“珍妮呢？”

珍妮走了进来。

“你叫看门人去给他们雇一辆马车。”

卡斯塔尼埃从衣袋里掏出一叠钞票，说：“好吧，娜吉，你总不能像叫化子似的离开一个还爱着你的男人。”

他递给她三十万法郎。阿吉莉娜接过钞票扔在地下，往上吐唾沫，一边怀着绝望的心情疯狂践踏，一边向他说道：“我俩将徒步离开这个屋子，不要你一个子儿。珍妮，你留下吧。”

“晚安!”出纳员说着把钞票捡起来，“我呢，我已经旅行归来。”他瞧着女佣人吃惊的样子，又道：“珍妮，我看你是个好姑娘。如今你没有女主人了，还来这儿吗？……今晚，你将有个男主人。”

阿吉莉娜什么都不相信，急急忙忙将下级军官带到她的一个女朋友家中。然而雷翁已成为警方的怀疑对象，无论他去哪里，都有人盯梢，因此正像当时的报纸报道的那样，不久之后他就跟三个朋友一起被捕了。

出纳员感到自己已判若两人，精神上和肉体上都完全变了。那个卡斯塔尼埃，历经童年、青年、情人、军人、勇士、受骗、结婚、幻灭、做出纳员、热恋、由于爱阿吉莉娜而犯罪，那样的卡斯塔尼埃已不复存在。他内在的形态爆裂了。刹那间，他的脑子发达了，五官也扩展了。他看尘世的事物，仿佛置身在奇妙的高度，整个世界都被他的思想囊括。在去戏院之前，他没头没脑地爱阿吉莉娜，宁愿对她的不贞闭上眼睛，也不肯将她放弃。现在这种盲目的感情已经泯灭，宛如云雾在阳光下消散。珍妮很高兴接替她的女主人，占有她的财产，对出纳员百依百顺。但卡斯塔尼埃能看透心思，发现这种忠诚的动机纯粹出于物质上的考虑。因此他玩弄这个姑娘，就像一个顽童贪婪地吮掉樱桃的汁水，然后就把核儿扔掉。第二天吃早饭的时候，正当她自以为成了主妇，卡斯塔尼埃一边喝着咖啡，一边把她的内心活动一五一十、逐字逐句地复述出来。

“孩子，知道你在想些什么吗?”他笑着说，“喏，你的想法是，

‘这些我垂涎已久的美丽的花梨木家具，这些我试穿过的好看的衣衫，如今都归我啦！真不知为什么太太这样蠢，不想跟他，这才成全了我。老实说，只要能乘马车，戴首饰，坐包厢看戏，拿取定息，我可以给他许多欢乐，甚至送他的命，假如他的身体不及一个土耳其人那样结实。我还未见过这样的男人呢！’——是不是想的这个？”他的语气使珍妮脸色煞白。“哎，孩子，你坚持不下去的，我要为了你好把你辞退，你会累坏的。来，让我们好生分手吧。”

于是，他给珍妮一小笔款子，将她冷漠地打发走了。

卡斯塔尼埃以他永生的幸福作代价买到了可怕的权力，他拿这个权力首先用来充分满足口腹之欲。他安排好业务，同纽沁根先生轻易地结清账目，纽沁根另找一个老实的德国人接替了他。然后他决定举办一次相当于罗马帝国全盛时代的阔宴，像巴尔塔查[①] 在最后的酒宴中那样拚命大吃大喝。但是，犹如巴尔塔查，他在狂欢中清晰地看见一只光辉的手在宣判他的命运，不是写在饭厅里狭窄的墙上，而是描在绘着彩虹的广阔的天空中。他的宴会实际上是漫无节制、穷奢极侈的。在他足下颤抖的地球几乎就是筵席。他好比一个浪荡公子欢度最后一个节日，对什么都不加珍惜。魔鬼交给他人类快感之库的钥匙，他大把地汲取，很快就摸了底。他一旦领会到这个巨大的权力，就立即实施、检验、滥用。过去认为等于一切的东西，如今等于没有。无边的欲望的诗篇往往被占有所扼杀，获得的事物难得同梦想符合。全能的梅莫特心里埋藏着的正是这种乐极生悲的感觉。现在他的继承人也突然发现人性的虚荣，因为随着无限的魔力而来的便是虚无。为了更好理解卡斯塔尼埃所处的奇特境遇，就必须考虑它的更迭如何迅速，以及设想这些变化的间隔如何短促，而对尚受时间、空间、距离的法则束缚的人来说，要获得

---

① 巴尔塔查的宴会：传说巴比伦王巴尔塔查有一夜欢宴，卖弄他有一只神壶。这时突然出现了一只手，在墙上写下几个神秘的字。一个先知说，这是上帝显灵的手，预示巴尔塔查末日已到。当夜西吕斯通过干涸的河道，潜入巴比伦，巴尔塔查被杀身死。

这样的一个概念却很不容易。从前他同外在世界之间存在的关系，随着他官能的扩张已经改变。像梅莫特一样，卡斯塔尼埃能一会儿工夫就到达印度斯坦令人心旷神怡的山谷，能乘在魔鬼的翅膀上飞越非洲的沙漠，或者掠过海洋的水面。他既能一眼就看清任何事物的本质，也能看透别人心底的打算。同样，他的舌头能一下子品出所有的滋味。他寻欢作乐的方式，就像杀鸡取卵。作为欢乐或痛苦尺度的过渡、交替，使人生的情趣千变万化，对他已不复存在。他的味觉曾经变得异常敏感，在饱食过度时突然麻木。他对珍馐和美女已完全腻烦，觉得毫无乐趣可言，既不想再吃，也不想再爱了。他意识到自己拥有万无一失的力量，任何女人都唾手可得，便不再想要女人了；预先知道她们会顺从他最任性的要求，他就极端渴望一种真正的爱，希望她们比实际上更钟情一些。世界只拒绝于他的，就是信仰和祈祷，这两种起安慰作用的动人的爱。人人都服从他，这是一种可怕的状态。震撼他身心的痛苦、欢乐和思绪的洪流，即使最坚强的人也承受不住，而他却有股强大的生命力与它们抗衡。他憧憬某种无边的东西，地球已不能满足。他明显而绝望地感到有个光明的区域，他整日想展翅飞越过去。他内心焦躁，那些无法吃喝的东西强烈吸引着他，使他又饥又渴。像梅莫特那样，他的嘴唇变得灼热，渴求欲望。他追求未知，因为他无所不知。他看清了这个世界的原则和构造，对它的成果不再欣赏，而是深表蔑视，像全知的斯芬克司[①] 保持一动不动，沉默不语，没有想把自己的见识告诉别人的意念。他拥有整个地球，又能一下子越过它，财富和权力对他已毫无意义。他为掌握最高的权力而深感忧郁，这只有撒旦和上帝才有办法补救，秘诀仅仅他们知道。卡斯塔尼埃跟他的老师不同，没有不可抑制的仇恨和干坏事的欲望。他意识到自己是未来的魔鬼，而撒旦是永远的魔鬼。撒旦知道自己无法赎回，就恣意用他的三齿像捣粪一样把世界乱捣一阵，打乱上帝的计划。

---

① 斯芬克司，希腊神话中的狮身人面怪兽。

不幸的是，卡斯塔尼埃还存有希望。因此，他虽能在刹那间从地球的一极跑到另一极，就像鸟儿无可奈何地从笼子的这边飞到那边，但这样做之后，同鸟儿一样，他看见无边的空间。他对无限有了一个观念，不能再像别人那样看待人间的事物。那些狂人向往魔鬼的能力，没看出他们得到这种权力就换到魔鬼的思想，也就不能再为周围的人们所理解。新的尼禄① 为了消遣想叫人烧掉巴黎——像舞台上表演的大火景象——想必巴黎在他眼中就如一个急匆匆的旅客对待路边的蚁巢那样。在卡斯塔尼埃看来，科学是在解哑谜。国王及其内阁引起他的怜悯。在某种程度上说，他越是堕落也就离做人的条件越远。他感到地球太狭窄，魔鬼的权力使他参与创造的过程，窥见了原因和结果。他眼见自己被逐出人们用各种语言称呼的天堂，就越加向往天堂。这时他才懂得，他的前任的干枯的面孔，被希望之火燃起又不断幻灭的眼神，红红的嘴唇，都表现出这种渴求，苦恼的神态则说明内心持久的斗争。他还能做天使，却当了魔鬼。好像一个人被巫师禁闭在丑恶的躯壳里，由于符咒的束缚，需要别人的意志才能打破这层可憎的外表。真正伟大的男子在一次失望之后会用更大的热情在女人心中寻找无边的爱，同样，卡斯塔尼埃心中也升起一个念头，它可能就是进入更高境界的钥匙。正因为他放弃了永生的幸福，他才一心想念虔诚者的未来。他从自己能随心所欲的纵乐中跳出时，便感到这种感情的压力。神圣的诗人、使徒、宣教者用那么有力的字句给我们描绘的痛苦，他体会到了。他好似被一支闪闪发光的利剑逼在腰上，直奔梅莫特家，想看一看他的前任怎么样了。梅莫特住在菲如街，靠近圣苏尔彼斯教堂，屋子又阴暗又冷湿。菲如街像所有位于塞纳河左岸往下直落的道路一样通向北方，它是巴黎最凄凉的街道之一，两侧的房屋就反映了这种特性。卡斯塔尼埃走到门口，只见大门和拱顶都披着黑纱，一排排亮晃晃的烛光在灵堂内照耀。临时搭起的柩台两边各站着一名

① 尼禄，罗马皇帝（54—68在位），在他统治期间，一场大火烧了罗马城（64）。

教士。

一个年老的看门女人对卡斯塔尼埃说："不用问先生干什么来。你跟可怜的死者太像了。你要是他的兄弟，来向他诀别可太晚啦。这位好绅士前天夜里已经去世。"

"他怎么死的？"卡斯塔尼埃问教士。

"放心吧。"一个老教士把盖着灵柩的黑纱掀起一角。

卡斯塔尼埃瞥见那张脸，由于信仰而显得崇高。灵魂仿佛从每个毛孔渗出，光彩照人，用无限仁慈的感情暖人心房。这便是忏悔了的约翰·梅莫特先生。

教士接着说："令兄的结局值得羡慕，一定叫天使们高兴。你知道一个罪人的转变会在天国引起怎样的欢乐！在天恩的感召下，他悔悟的泪水流之不尽，只有死亡才能加以制止。圣灵附在他身上，他灼热的肺腑之言无愧于先知之王。我生平从未听过比这个爱尔兰绅士更可怕的忏悔，也从未听过更热诚的祈祷。不管他错误有多大，他这样改悔就立时弥补了。上帝显然把手伸给了他，因为他已完全改变。他的面孔变得又圣洁又美丽，严冷的眼睛在泪水中变得温柔。他的曾经响得吓人的声音，变得文雅而柔和，像谦卑者的口吻了。他的讲话开导了听众，他们都匍伏在地聆听他颂扬上帝及其无上的荣光，并叙述天堂的事情。即使他没给家人留下什么东西，他也肯定为他们挣得了任何家庭未能拥有的最宝贵的财富，那是一颗圣洁的心灵，它看护着你们大家，指引你们走向正路。"

这番话对卡斯塔尼埃产生强烈的影响，他赶紧出门，走向圣苏尔彼斯教堂，服从命运的召唤。梅莫特的改悔使他震惊。那时期，有个擅长辞令的人经常在早晨举办演讲会，给本世纪的青年论证天主教的教义，尽管另一种也很雄辩的声音，宣布青年们对信仰是格格不入的。① 演讲会末了让位给梅莫特的葬礼。卡斯塔尼埃赶到时，这个宣教士正用他优美的声调和深刻的语言总结我们幸福的未

---

① 指当时教会中两派的争论。

来。魔鬼附体的前龙骑兵，恰好具备接受教士宣讲的神圣话语的条件。的确，如果有一种精神的现象已被证明，不就是人们所说的“烧炭党的信念”？信仰的力量跟人们使用理性的程度直接有关。那些按照本能生活的人与那些在社会的勾心斗角中精神和心灵都感到厌倦的人相比，接受启示容易得多。普通人和士兵就是这样。来自南方的卡斯塔尼埃从十六岁起参军，追随法国的旗帜，直到近四十岁。作为一个普通的骑兵，他不得不日夜战斗，在想到自己之前首先得想到他的战马。从军期间，他很少有时间考虑未来。升了军官，他忙于照顾士兵，转战疆场，从没想到死后怎样。士兵的生活不要求太多的思想。有的人达不到高度的筹划，对国家之间的利害关系，政治计划和作战方案，战略战术和行政管理，不能考虑周详，这些人处在一种浑噩的状态，就像法国最落后外省的最粗鲁的庄稼汉。他们一往直前，被动地服从指挥者的命令，像樵夫砍树似的把面前的敌人杀死。他们不断从要求施展体力的激烈状态转向休息，补偿自己的消耗。他们砍啊，喝啊；砍啊，吃啊；砍啊，睡啊，周而复始。在这股生活的旋风中，智力很少运用，精神处在一种自然的纯朴状态。当这些在战场上如此坚强有力的人回到文明中间，大多数待在下层，表现出缺乏思想，缺乏能力，缺乏价值。年轻的一代看到我们威震四方的军人，竟像孩子那样无知和单纯，不由得不感到吃惊。一个暴烈的帝国禁卫军上尉，写不好报纸的收据。老兵既然如此，他们的缺乏推理的头脑就容易听从强烈的冲动。卡斯塔尼埃的罪行提出那么多的问题，要讨论它，道德学家得运用议会的辞汇：要求分开议决。女性的魅力是那样残酷地不可抗拒，卡斯塔尼埃正是在情欲的唆使下犯了这件罪行。当一个海妖投入战斗，施展她的诱惑力的时候，没有一个男人能够说：“我永远不会这样做。”由于法国革命和军人的生活，卡斯塔尼埃从未想到过宗教，现在他听到了它的教义。“你来世幸福吗?”这句可怕的话使他感到强烈震惊，尤其因为他厌倦了地球，像一株不结果的树似的把它摇撼过，所以对他来说只要地上或天上还有一块禁地，他就

一心想去。倘若允许把这样的大事跟社会上荒唐的事情相比，就好像那些有几百万财产的银行家，在社会中所向披靡，但却不为贵族的圈子所接纳；他们一心想钻进去，只要这件事尚未做到，就把已经获得的社会特权看成毫无意义。这个比地球上的国王加起来还要强大的人，这个像撒旦一样能够和上帝作对的人，如今倚在圣苏尔彼斯教堂的柱子上，像梅莫特那样一心思念着未来，他的身子在这种感情的重压下弯曲了。

"他真幸福！"卡斯塔尼埃嚷道，"他是怀着必进天堂的信念死去的。"

顷刻间，出纳员的思想发生了莫大的变化。他做了几天魔鬼之后，又还原成为人，这是一切创世记用来描绘原罪的形象。但是尽管形状上重新缩小，他已获得伟大的因素，他在无限中锻炼过了。魔鬼的力量为他启示了神的力量。地球上的欢乐，他匆匆汲取完了，不再感到稀罕，他就越加渴望天国。魔鬼答应的享受只不过是扩大了的尘世的享受，天上的欢乐才是无限的，这个人信奉上帝了。赠送世上财富的诺言对他已毫无意义；他鄙视这些财富，就好比喜爱金刚钻的人瞧见石子一样。同另一种生活中永恒的美相比，他把这些财富看成玻璃制的小玩意儿。来自这个源泉的乐趣都是可厌的。他沉浸在一片黑暗之中，阴郁地听着为梅莫特做的追悼弥撒。"最后审判日"把他吓坏了。他懂得了这个词的全部崇高的涵义，这是在天主面前战栗的灵魂发出的忏悔的呼声。霎时间，他被圣灵征服了，就像干草被烈火烧着一样，眼泪夺眶而出。

"你是死者的亲属吗？"教堂的小执事问。

"是他的继承人。"卡斯塔尼埃回答。

"捐些钱作为追悼弥撒的费用吧！"

"不。"卡斯塔尼埃回答，他不愿把魔鬼的钱给教会。

"捐些给穷人吧！"

"不。"

"捐些修教堂吧！"

“不。”

“捐些给圣母堂吧！”

“不。”

“捐些给神学院吧！”

“不。”

卡斯塔尼埃抽身退出，免得成为几个教会人士怒目而视的对象。

他看着圣苏尔彼斯教堂，心里想：“为什么人们在各地建立起这些宏伟的大教堂？这种为群众始终分享的感情，必然寄托在某个东西之上。”

“啊，你把上帝叫做某个东西？”他的心嚷道，“上帝！上帝！上帝！……”

一个内心的声音重复的这个词慑服了他。但从远方隐隐约约传来的悠扬的音乐使他恐惧的感觉消退了。他以为乐声来自教堂，便朝正门望去。然而仔细留神一听，声音却来自四面八方。他环顾广场，未发现任何乐师。若说这乐曲给他带来天堂的幻象和一线朦胧的希望，那它也引起一个罪人更强烈的内疚。他在巴黎街头徘徊，痛苦欲绝。他视而不见，漫无目的地游荡。他无缘无故站住，自言自语，也不闪身躲开木板的撞击或车轮。不知不觉，他的心因忏悔既深受折磨又得到抚慰。像梅莫特那样，他的脸上不久出现某种漠然而庄严的表情，好似一个人陷于悲观绝望对什么都灰心丧气的时候，又怀着新的希望而跃跃欲试；但超乎一切的是他对尘世一切赠品的厌恶，他那畏惧光明的眼神里隐藏着最谦卑的祈祷，他为拥有强大的魔力而苦恼。内心剧烈的骚动使他的身躯伛偻，犹如劲风吹弯高大的松树。像他的前任一样，他不能自寻短见，因为他不愿套着地狱的枷锁死去。他无法忍受这种酷刑了。终于一天早晨，他想起幸运的梅莫特曾建议自己取代他的位置，他接受了，那么别人无疑也会这样做。在教会神父雄辩的继承人到处惊呼对宗教漠不关心的时代，他总不难找到一个人，为获取利益而愿意遵守这项合同的

条款。

他想："有一个场所，那儿人们把王位叫卖，将人民过称，对制度评价；那儿政府、思想、信仰全用货币标价，一切都可以贴现；那儿连上帝借款也用超度灵魂的收入作担保，因为教皇在那里立了经常性的户头。我要能找一个灵魂来买，就是那个地方。"

卡斯塔尼埃兴冲冲地上证券交易所去，想如同买卖公债似的作成一笔灵魂的交易。一个普通人可能会担心遭到嘲笑，但卡斯塔尼埃凭经验知道陷于绝境的人对什么都认真看待。如果一个疯子告诉被判死刑的人，他只消念几句咒语就可以穿过牢门的锁眼飞出去，这个死囚犯会听进去的。同样，痛苦的人也很轻信，除非他抓住的念头确实破产了，就像树枝在即将溺毙的人手中折断一样，那时他才死心。下午四点光景，卡斯塔尼埃来到公债市场关闭之后自动组成的人群中间，那儿正在商谈股票并议论纯粹商业的事务。不少商人认得他，因此他可以一边假装找某个人，一边偷听关于落难者的流言蜚语。

一个胖胖的银行家肆无忌惮地说道："小子，今后我宁愿跟你交易，也不愿跟克拉帕隆公司来往了！今天早上他们让银行办事员把他们认付的期票退回了。你要是有，留着吧。"

这个克拉帕隆正在院子里同一个著名的高利贷者紧张地密谈。卡斯塔尼埃立刻走向克拉帕隆，这商人一向以做大投机买卖出名，不是大发横财就是彻底破产。

金融商刚离开克拉帕隆，投机家不禁做出一个绝望的姿势，这时卡斯塔尼埃正好赶到克拉帕隆身边，对他说：

"好啊，克拉帕隆，你欠银行十万法郎要付，而现在四点钟了。情况明摆着，要料理你这次小小的破产已经来不及了。"

"先生！"

"声音放低些。"出纳员说道，"倘若我向你提议做一桩买卖，使你想要多少钱就能赚多少……"

"唉，还不了我的债，任何买卖都得一段经营的时间。"

“我知道一笔交易可以使你马上付清债款。”卡斯塔尼埃往下说，“可是你必须……”

“做什么？”

“必须把你在天堂的股份出售。这跟别的买卖没什么两样，不是吗？我们都是来世这个大企业里的股东。”

“当心我刮你耳光！……”克拉帕隆被激怒了，“对一个陷入不幸的人不能开这样恶劣的玩笑。”

“我是认真说的。”卡斯塔尼埃从衣袋里抓起一扎钞票。

“首先，”克拉帕隆说，“我不会为了一点困难便把灵魂随便卖给魔鬼。我需要五十万法郎，去……”

“谁跟你说这么一点钱啦？”卡斯塔尼埃赶紧解释，“你得到的钱，将多得连银行的金库都盛不下。”

他递过去一捆钞票，终于使投机家下定决心。

“行！”克拉帕隆说，“但是怎么成交呢？”

“你到那边没人的地方去。”卡斯塔尼埃指着庭院的一角回答说。

克拉帕隆同他的勾引者交谈了几句，两人都面向墙壁。曾经注意他们的人中没有一个猜出这场个别谈话的目的，尽管缔约双方所作的奇怪姿势引起他们相当强烈的好奇心。卡斯塔尼埃回来的时候，那些股票商不禁发出一片惊叹声。正像在法国的议会里，最小的事件也能立即使人分心，所有的眼睛都转向引起喧哗的这两个人，一看他们之间发生的变化，不由得大吃一惊。在证券交易所内，大家边走边谈，组成人群的各个人很快会互相识别。交易所好比一张大赌桌，熟客们根据一个人的面容可以猜出他手中掌握的牌和输赢的情况。所以个个人记住了克拉帕隆和卡斯塔尼埃的相貌。像梅莫特那样，卡斯塔尼埃坚强果敢，目光炯炯，浑身精力充沛。人人见到这张又威严又可怖的面孔都会赞叹，暗想这家伙是从哪儿取得这一切的。但是卡斯塔尼埃一旦丧失权力，就显得憔悴、萎缩、苍老、衰弱。他拖走克拉帕隆的时候，犹如一个发烧的病人，

或者一个处在兴奋期的鸦片鬼，而回来的时候，已经是高烧后垮掉，只有咽气的份儿，或者是由于吸取麻醉品过多，陷入可怕的软瘫状态。一向支持他胡作非为的魔鬼精神消失了，只剩下肉体，精疲力竭，在纷至沓来的内疚和真心实意的忏悔重压下无依无靠。克拉帕隆恰好相反，尽管大家猜出他忧心忡忡，他回来的时候却目光抖擞，脸上带着魔鬼吕西番式骄傲的神态。晦气已转到另一个人的身上了。

"先生，坐以待毙吧！"克拉帕隆对卡斯塔尼埃说。

"行行好，替我雇一辆车，请一位教士——圣苏尔彼斯的副堂长。"老龙骑兵一边回答，一边坐在一块界石上。

"请一位教士！"这句话被好些人听见了，在股票商中激起一片嘲讽性的喳喳声，这些人只肯信仰代表财产的票证。账簿就是他们的《圣经》。

"我还来得及忏悔吗？"卡斯塔尼埃自言自语，可怜的声音使克拉帕隆感到震动。

一辆马车载走了垂死者。投机家急忙去银行付清债款。这两个人突然变换面容所产生的印象在人群中消失了，就像航船划出的水痕在海面上消失一样。一条更重要的新闻吸引了商业界的注意力。在这孤注一掷的时刻，人们都忙于编制行情表，即使摩西[①] 带着两只灿烂的尖角出现，也难以得到说双关语的荣誉，甚至还会遭到他们的否认。克拉帕隆付完欠款，心里害怕了。他对自己的权力已深信无疑，就回到证券交易所，把他的交易向陷入困境的人们提出。一个公证人接替了克拉帕隆，按他的说法，用在地狱的账本上投资和在那里享受的权利买到七十万法郎这一大笔款子，又把魔鬼的契约以五十万法郎卖给一个建筑承包商。承包商以三十万法郎将它让给一个铁器商，铁器商又以二十万法郎转让给一个细木匠。终于，到五点钟的时候，没有人再相信这个奇怪的合同。买主稀少，

① 摩西，《圣经》中的人物，希伯来的先知、立法者。

由于丧失信心。

到五点半钟，持有者是一个油漆匠，他正倚在当时建在菲多街的临时交易所的大门上。这个油漆匠是个头脑简单的人，不知道自己出了什么事。他回家以后跟妻子说，他“晕头转向”了。

闲逛者都知道，菲多街是年轻人最喜爱的街道之一；这些年轻人由于没有女友，就爱上整个女性。在一座端正的屋子的二层楼上住着一个姿色罕见的妙人儿，她既没当上公爵夫人，也不是皇后，因为世上的美女总比爵位和御座多得多，她只好满足于经纪人或银行家，按一定的价格为他们提供快乐。这位又善良又漂亮的姑娘名叫欧弗拉齐，是一个野心勃勃的律师见习生垂涎的对象。的确，克罗塔律师事务所的二等秘书以一个二十二岁年轻人的全部热情爱着这个女人。为了获得一笔微不足道的两千法郎的款子，给欧弗拉齐买一条她十分向往的披肩，好通过她贴身女仆的安排得到一次约会，他可以杀死教皇和整个神圣不可侵犯的主教团。痴情人这时在欧弗拉齐的窗子下踯躅，犹如白熊在植物园的笼子里徘徊。他把右手插进背心，按在左胸上，真想掏出心来，尽管末了只拧了拧他的背带。

他想：“怎样才能弄到一万法郎呢？把这份卖约应该送去注册的款子占为己有吧。天哪！我的挪用会坑了买主，一个大富豪？唉，明儿我去扑在他的脚下，对他说：‘先生，我拿了你一万法郎。我才二十二岁，爱上欧弗拉齐，这便是我的历史。我的父亲有钱，他会还你的，别毁了我！你不也有过二十二岁，爱得神魂颠倒的时候吗？’但是这些该死的资本家，都没有心肝！他很可能非但不同情我，反而向检察官告发。哎呀！要是我能把灵魂卖给魔鬼就好啦！可是既不存在上帝也不存在魔鬼，这些都是迷信的蠢话，他们只在神怪小说或老太婆讲的故事中才会出现。我怎么办呢？”

“你若肯把灵魂卖给魔鬼，可以到手一万法郎。”油漆匠听见律师见习生漏出来的片言只语，这样对他说。

“啊，欧弗拉齐是我的啦！”律师见习生同以油漆匠面貌出现的

魔鬼拍手成交。

订完合同，疯疯癫癫的律师见习生立刻去买披肩，爬上楼梯，进了欧弗拉齐的家。由于鬼迷心窍，他在那里足不出户地待了十二天，把他在天堂的股份挥霍完了。他一心寻欢作乐和狂喝乱舞，丝毫未想到地狱，将他新获得的特权也忘得一干二净。

可敬的梅图林[1]的儿子，梅莫特发现的巨大的权力，就这样丧失了。

某些关心这些事情的东方学者、神秘论者、考古学家，想从历史上找到召唤魔鬼的方法已不可能，缘故就在这儿。

在他疯狂放荡的第十三天，可怜的律师见习生躺倒在圣奥诺雷街他老板家阁楼的破床上。羞耻心，这个不敢照自己面孔的奇特的女神，攫住了他。这个年轻人病了，想治疗自己。他误用了一个药方的剂量——那药是一个在巴黎墙上闻名的能人发明的——由于水银发作而死去。他的尸体变得乌黑，好象鼹鼠的脊背。魔鬼肯定在他身上附过了，哪一个？是不是阿斯塔洛特呢？

"这个可敬的年轻人被送上水星了。"律师事务所的一等秘书对一个来采访这件新闻的德国魔鬼学家说。

"我愿意相信。"德国人回答。

"啊！"

"是的，先生。"德国人接着说，"这个意见符合雅可布·波姆[2]的话，他在《人的三重生活》的第四十八个命题中说：'假如上帝通过菲亚特[3]办一切事情，那么菲亚特就是包容自然的神秘的母体，而自然又是水星和上帝的思想形成的。'"

"先生，你说什么？"

---

① 梅图林（1782—1824），原籍法国的爱尔兰作家，代表作为《漫游者梅莫特》，写魔鬼以长生不老来收买人的灵魂，巴尔扎克的这个短篇的主人公即借自那部作品。

② 雅可布·波姆（1575—1624），德国神秘论者，是个鞋匠。他的论文《人的三重生活，发表于1620年。

③ 菲亚特，心理学词汇，指介于筹划和执行之间的决心。

德国人把他的话重复了一遍。

“我们不懂。”律师见习生们说。

“菲亚特！……”一个见习生喊，“菲亚特说明白些！”

德国人又说，“你们可以查证一下引文。米涅莱先生 1809 年出版的《人的三重生活》的第 75 页中有这个句子；这篇论文由一个哲学家译成法文，他十分赞赏那位著名的鞋匠。”

“啊！他是鞋匠？”一个见习生说，“你们瞧！”

“在普鲁士！”德国人回答。

“他为国王工作吧？”第二个愚蠢的见习生问。

“他该用鞋带把他的句子串起来。”第三个见习生说。

“这个人像金字塔似的！”第四个见习生指着德国人嚷。

尽管这个外国佬是第一流的魔鬼学家，他还是不知道这些律师见习生是怎样的恶鬼；他走开了，对他们的取笑丝毫不懂，以为这些年轻人指波姆是一个金字塔似的能人呢。

他想：“在法国真有东西可学。”

---

① 这是利用谐音，原话为拉丁文成语，要求对方进一步解释清楚。

克洛德·格

[法国] **维克多·雨果**
程晓岚　译

维克多·雨果（1802—1885）　法国19世纪著名诗人、戏剧家和小说家。生于法国东部，父亲是拿破仑部下的将军。少年时代开始写作，1827年发表的剧本《克伦威尔》和《克伦威尔序言》成为当时浪漫主义运动的宣言。1830年戏剧《艾那尼》的上演奠定了戏剧史上浪漫派对古典派的胜利，《艾那尼》成为了法国文学史上划时代的作品。雨果密切关注社会现实，对人类怀有崇高的博爱之心，他的作品想象丰富、色彩浓烈、气势恢宏。小说创作以长篇小说《巴黎圣母院》（1831）、《悲惨世界》（1862）和《九三年》（1874）最为著名。雨果还写有数部诗集、政论和文艺批评专著《莎士比亚论》（1864）等。短篇小说《克洛德·格》出自现实的真实题材，也是《悲惨世界》的基本素材。

七八年以前，巴黎有一个穷苦的工人，名叫克洛德·格。和他一起生活的，是个年轻女人——他的情妇——以及她生的一个孩

子。我现在只是将事情原原本本地叙述出来，至于随着事情一步步发展所留下的教训，则留给读者自己去拾取。这个工人很能干、心灵手巧，没有受过教育，却极有天赋；不识字，却善于思考。有一年冬天，他没活干。他们的破屋子里既没有火，也没有面包。男的、女的和孩子都饥寒交迫。男的偷了东西。他偷了什么，在哪儿偷的，我不清楚。我所知道的，就是这次偷窃的结果，给女人和孩子带来了三天的面包和取暖的木柴，而给男人带来的，则是五年的监禁。

男的被送到克莱伏中央监狱服刑。这克莱伏监狱本是由一座修道院改建而成，禅房成了禁闭室，祭坛成了刑台。我们讲进步，有些人就是这样理解、这样实行的。在“进步”这个字眼掩盖下，他们就干这种事。

我们继续说下去吧。

克洛德·格到了监狱以后，晚上关在牢房里，白天在工场做工。我要谴责的并不是工场。

不久以前，克洛德·格还是一个诚实的工人，而从现在起却成了一个偷窃犯。他正直、严肃，虽然年纪还轻，高高的额头上已经有了皱纹，一头黑发中灰色的发丝已隐约可见，温和而又充满威力的眼睛深嵌在凸起的眉骨下面，张开的鼻孔，前突的下巴，嘴角总是带着蔑视的神情，真是相貌堂堂。社会使他变成了什么样子，我们下面就会看到。

他沉默寡言，爱用手势，整个人身上有一种使人服从的威严。他显出沉思、严肃的表情，虽然受过很多苦，却没有流露出痛苦的神色。

在囚禁克洛德·格的监狱里，有一个工场场长。他属于监狱里特有的那一类小官吏。他既是狱守，又是商人。他向工人订货，把工具交到你的手中，同时又威吓犯人，把铁镣钉到你的脚上。这个工场场长是这类人物的一个变种。他刻薄无情，专横残暴，刚愎自用，盛气凌人。不过有时候，他又是一个好伙伴、好头头，甚至会

开朗起来，颇有风度地开开玩笑。他的性格与其说是坚强，不如说是冷酷。他对任何人都不讲道理，甚至对自己也是如此。无疑他是个好父亲、好丈夫，但这只是出于义务感而并非品德高尚。总之，他不存心作恶，却是一个坏人。有这么一种人，他们既不敏感，又不灵活，毫无生气，对于所接触的任何思想和感情都没有一点反应。他们的愤怒是冷冰冰的，仇恨是阴沉沉的，他们激动的时候也缺乏常人所具有的感情，他们尽管发怒，却一点火气都没有，全无热量，人们常称之为"木头人"。他们从一端开始燃烧，又从另一端冷却下来。这个工场场长就是这种人。他性格的主要特点，就是顽固。他为自己的顽固而感到自豪，经常自比为拿破仑。其实这只是一种错觉。有很多人，被这种错觉所欺骗，往往天差地远，把顽固看作毅力，把蜡烛当成天上的星星。因此，他一旦将他所谓的毅力用在一件蠢事上，他总是头抬得高高的，披荆斩棘，非把这件蠢事干到底不可。固执而不明智，就是愚蠢加荒谬，并且使人越来越蠢，事情也就更糟。一般说来，当一场个人的或社会的灾难降临到我们头上的时候，如果我们根据废墟上的断垣残壁仔细研究灾难的根源，几乎总是可以发现，这是由一个庸碌无能、固执自信而又自鸣得意的人所盲目酿成的。世界上到处都有这些顽固不化的给人带来厄运的小人物，他们却自认为能造福于人。

克莱伏中央监狱的工场场长就是这么一个人。他像一只打火器，社会就用他每天在犯人身上敲打出火星来。这只打火器就是上述材料所制成的。

这种打火器在这样的石子上所敲出的火星，往往会引起火灾。

我们上面已经说过，一到克莱伏监狱，克洛德·格就被编入工场，专做一种活。工场场长认识了他，认为他是一个好工人，待他也很好。据说有一天，场长的心绪很好，他看到克洛德·格总是由于想念他称之为"妻子"的那个女人而十分忧愁，就半打趣消遣半安慰地告诉他，那个不幸的女人已经成了妓女。克洛德冷静地问起孩子的情况，他说不知道。

几个月以后，克洛德习惯了监狱的环境，看来什么都不再去想了。他又恢复了原来性格中就有的那种严肃的宁静。

差不多就在同一段时间，克洛德在他所有的同伴中赢得了一种独特的权威。谁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连他自己也不清楚，就好像有一种默契似的，大家都来请教他，听取他的意见，钦佩他，钦佩发展到了顶点，甚至变为模仿他。能够使这些素不听话的人乖乖服从，可不是一般的荣誉。他取得了这种权威，自己都没有想到。这与他两眼的目光很有关系。一个人的眼睛是一扇窗户，通过它，可以看到一个人的思想活动。

把一个有头脑的人放在一群不会思考的人中间，到了一定的时候，由于无法抗拒的引力定律，一切糊涂的头脑便会满怀谦逊和敬仰围绕在清晰的头脑周围。有些人是铁，有些人则是磁石。克洛德就是磁石。

不到三个月，克洛德已经成为工场的灵魂，法律和秩序的化身，好像所有时针都围绕着他这个钟面运转似的。就连他自己有时大概也怀疑，他到底是国王呢还是犯人。这与被俘的教皇和他的红衣主教们在一起的情形颇为相似。

一件事情的效果总是多方面的。他得到了囚犯们的爱戴，因而为看守们所痛恨，这也是很自然的反应。谁得到下面的拥护，谁就会失去上面的欢心，事情总是这样的。谁要是受到奴隶的爱戴，就会招致主人的仇恨。

克洛德·格很能吃，这是他的生理特点之一。他的胃口很大，两个常人的食物才勉强够他一个人需要。德·科塔迪亚先生就有这样的胃口，并为此而感到高兴；对于一个拥有五十万头羊的西班牙大公爵，这当然是一件可喜的事。但是对于一个工人，则成了一种负担，而对于一个囚犯来说，就是一种不幸了。

克洛德·格以前自由地生活在他的小阁楼中的时候，工作一整天可以挣到四斤面包，他都吃了。现在他被关在狱中，工作一整天，却始终只有一斤半面包和二两半肉，这份口粮是非常微薄的。

他在克莱伏监狱中只好经常吃不饱。

他饿肚子，他也就这样，从来不讲什么，这也是他的本性。

一天，克洛德刚吞下他那少得可怜的口粮，又干起活来，以为干活可以充饥。其他的犯人们都在高兴地吃着。这时有一个年轻人来到他的身边。这个人脸色苍白，皮肤白皙，身体虚弱。他手里拿着他那份尚未动过的食物和一把刀。他站在克洛德身旁，一副想说话又不敢开口的神气。这个人，他的面包，他的肉，却使克洛德心烦意乱。

“你要干什么?”他终于粗暴地问。

“请你帮个忙。”年轻人羞怯地说。

“什么事?”克洛德又问。

“请你帮我吃掉它，我吃不完。”

克洛德高傲的眼睛里涌出了泪水。他拿起刀，把年轻人的食物平分成两份，自己拿起一份，吃起来。

“谢谢你。”年轻人说，“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以后每天都这样分吧。”

“你叫什么名字?”克洛德·格问。

“阿尔班。”

“你怎么会到这儿来的?”克洛德又问。

“我偷了东西。”

“我也是。”克洛德说。

从此，他们每天就这样分享食物。克洛德那时三十六岁，由于他一贯很严肃，有时看来倒像有五十岁。阿尔班二十岁，这小偷的目光仍然是那样天真纯洁，人们还以为他只有十七岁。两人结下了亲密的友谊。这友谊与其说是手足之情，还不如说是父子之爱更恰当些。阿尔班几乎还是个孩子，克洛德则差不多是个老人了。

他们在同一个工场里工作，在同一间屋子里睡觉，在同一个院子里散步，分吃同一块面包。两个朋友相依为命，看来他们很幸福。

我们上面已经讲到了工场场长。犯人们对这个人恨之入骨。为了要使他们俯首听命，场长不得不经常求助于为大家所爱戴的克洛德·格。要制止反抗或骚乱的时候，克洛德·格无名的权力不止一次地帮助了场长法定的权力。的确，要约束犯人，克洛德的十句话便抵得上十个宪兵。克洛德多次这样帮了场长的忙，因此场长对他恨得要死。他嫉妒这个窃贼，内心深处对克洛德怀着一种隐隐的、充满妒意的不共戴天的仇恨，正像法律规定的君主对于事实上的君主、世俗权力对于宗教权力的仇恨一般。

这种仇恨是最卑劣的情感。

克洛德一心喜爱阿尔班，却没有想到场长。

一天早上，犯人们一对对地从寝室走进工场时，一个看守叫住了走在克洛德旁边的阿尔班，说场长叫他去。

“叫你干什么？”克洛德问。

“不知道。”阿尔班回答。

看守把阿尔班带走了。

上午过去了，阿尔班没有回到工场来。吃午饭的时候到了，克洛德以为在院子里会看到阿尔班。可是阿尔班不在院子里。当大家都回到工场时，也没有阿尔班。白天就这样过去了。晚上，当犯人们被带回寝室去时，克洛德的眼睛在寝室中搜寻阿尔班，没有看到。据说他那时非常苦恼。他平时从不跟看守说话，那天竟然去问一个看守。

“阿尔班病了吗？”他问。

“没有。”看守回答。

“那为什么，”克洛德又问，“今天他没有再露面呢？”

“哦！”看守漫不经心地说，“给他换地方了。”

后来就上述事实作证的证人们当时曾经注意到，听到看守的这个回答以后，克洛德拿着一根点燃着的蜡烛的手微微抖动了一下。但他平静地问：

“这个命令谁下的？”

“狄先生。”看守回答道。

狄先生就是工场场长。

第二天像前一天一样过去，阿尔班仍然没有露面。

晚上收工的时候，场长狄先生来到工场进行例行的巡视。克洛德远远看到场长，就摘下粗呢帽子，扣好灰上衣——克莱伏监狱中犯人的囚衣——的扣子，因为在监狱里，一般都认为把上衣的扣子恭恭敬敬地扣好是会取悦上级的。他手里拿着帽子，站在他的工作台旁边，等候场长走过。场长走过来了。

“先生！”克洛德叫道。

场长站住了，侧过半个身子。

“先生，”克洛德说，“真的给阿尔班换地方了吗？”

“对。”场长回答。

“先生，”克洛德接着说，“我没有阿尔班就活不下去。”

他又补充说：“您知道这里的这份口粮不够我吃，您也知道阿尔班把面包分给我。”

“这是他自己的事情。”场长说。

“先生，难道就没有办法仍旧把我和阿尔班放在一个地方吗？”

“不行。已经决定了。”

“谁决定的？”

“我。”

“狄先生，”克洛德接着说，“这对我是生死攸关的问题，全在您一句话。”

“我作出的决定，从来不收回。”

“先生，我得罪您了吗？我什么地方对不起您呢？”

“没有。”

“既然这样，”克洛德问，“您为什么要把我和阿尔班拆开呢？”

“不为什么。”场长说。

这样回答了之后，场长便走远了。

克洛德低下头，不去争辩。可怜的囚笼中的狮子呵，人们把跟

它作伴的狗也夺去了。

我们不能不指出，分离的愁苦丝毫没有影响这个囚徒多少带点病态的食欲。另外，他身上也看不出任何显著的变化，他从不对任何同伴谈起阿尔班。休息的时候，他独自一人在院子里散步。他总是饿着肚子。如此而已。

但是那些熟悉他的人却发现他脸上流露出不祥的忧郁的神色，而且与日俱增。除此之外，他却比从前更加温和。

好几个人想要把自己的口粮分给他，他都微笑着拒绝。

自从场长对他作了那番解释以后，每天晚上，他都作出一种类似疯狂的举动。这种举动出自像他那样严肃的人，令人惊讶不已。那就是每当场长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照例的巡查，从克洛德的工作台前经过的时候，克洛德总是抬起眼睛，定睛望着他，然后只问一句短短的话："阿尔班呢?"语气中充满着焦虑与愤怒，既像是恳求，又像是威胁。场长不是装作没听见，就是耸耸肩膀一走了之。

其实场长耸肩膀是大错特错了。所有目睹这种莫名其妙的场面的人都看得很清楚，克洛德·格心里对某件事情已经下了决心。整个监狱都焦虑不安地等待着这场顽固与决心之间的斗争的结局。

人们证实说，其间有一次，克洛德对场长说："请听我说，先生，把我的同伴还给我吧。我可以肯定，您是做一件好事。请注意，这是我对您说的话。"

还有一次，是星期日，他坐在院子里一块石头上，两肘支着膝盖，双手抱头，他保持着这么一种姿势，好几个小时一动不动。这时有个叫法耶特的犯人走近他，笑着说："你在那儿搞什么鬼呀，克洛德?"

克洛德慢慢抬起头，表情严肃，说："我在审判一个人。"

最后，一八三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傍晚，场长来巡查的时候，克洛德把他早晨在走廊里拾来的一块手表上的玻璃用脚使劲一踩，声响很大。场长问这声音从哪儿来的。

"没有什么，"克洛德说，"是我。场长先生，把阿尔班还给我

吧，把我的同伴还给我。”

“不行。”场长说。

“可是必须这样做。”克洛德用低沉而坚决的口气说。他正视着场长，又加了一句：“请您考虑。今天是十月二十五日，我让您考虑到十一月四日为止。”

一个看守提醒场长先生，说克洛德是在对他进行威胁，这种情况就应该把他关禁闭。

“不，用不着关禁闭。”场长带着蔑视的微笑说，“对这种人应当客气一点。”

第二天，其他犯人都在院子另一端的一小方块阳光底下玩，克洛德却一个人在这头散步，若有所思的样子。一个名叫佩尔诺的犯人走近他，说：“喂！克洛德，你在想什么？看样子你很忧愁。”

“我担心，这位好心的狄先生不久会遭到什么不幸。”克洛德回答。

从十月二十五日到十一月四日有整整九天。克洛德没有一天不严肃地向场长指出阿尔班的失踪使他越来越痛苦。有一次，场长烦了，因为他的恳求简直就像命令，于是罚他坐了二十四小时禁闭。瞧，这就是克洛德所得到的答复。

十一月四日来到了。这一天，克洛德醒来时，脸上神色宁静，自从狄先生决定把他的朋友和他分开那天以来，还没有见过他有这种神色。起床的时候，他在床脚放破衣服的白木箱里搜寻，找出一把裁缝用的剪刀。这把剪刀，加上一本散了装的《爱弥儿》[1]，是他所爱过的那个女人，他的孩子的母亲，他过去幸福的小家庭所留给他的惟一的东西。这两件东西对克洛德来说实在毫无用处：剪刀只有女人才用得着，书只有读书人才有用，而克洛德既不会缝纫又不识字。

监狱里有一条古旧的回廊，已破损不堪，现在用石灰刷白了。

---

[1] 《爱弥儿》，法国作家卢梭（1712—1778）的作品，又名《论教育》。

冬天就作为散步的场所。当他穿过这条回廊时，他走近一个名叫费拉里的犯人，后者正全神贯注地看着一扇窗上粗大的铁栅。克洛德把手里拿着的那把小剪刀给费拉里看，说："今天晚上，我要用这把剪刀把这些铁栅剪断。"

费拉里不相信，笑了起来，克洛德也笑了。

这天上午，他比平时工作得更起劲，他从来没有干得这么快、这么好。特鲁瓦一位正直的市民布雷西埃先生向他定做了一顶草帽，工钱已经预付。他似乎非要在上午做好这顶草帽不可。

十二点还不到的时候，他找了一个借口，到底楼的细木工场去了，就在他工作的那层楼下面。和在别处一样，克洛德在那儿也是受人爱戴的；但他很少去。

"瞧！克洛德来了！"

大家围住他，屋子里顿时像过节似的热闹起来。克洛德在屋子里迅速地扫了一眼，看守一个也不在。

"谁能借给我一把斧子？"克洛德说。

"干什么用？"人们问他。

他答道："今天晚上我要把场长干掉。"

人们拿出好几把斧子让他挑选。他拿了一把最小但非常锋利的斧子，藏在裤子里，走了出来。细木工场有二十七个犯人，他并没有叮嘱他们保守秘密，可是大家却守口如瓶，甚至他们相互之间也不谈论这件事。

每个人都各自等待着即将发生的事情。这件事是可怕的，但又是公正的、明白的、简单的。既不会有人来劝阻克洛德，也不会有人去告发他。

一小时之后，他走到一个正在走廊里打呵欠的十六岁的犯人身边，劝他学习识字。这时候，犯人法耶特走过来，问克洛德裤子里藏着什么鬼玩意儿。克洛德说：

"是一把斧子，今天晚上我要用它来干掉狄先生。"他又接着问："看得出来吗？"

"有一点儿，"法耶特说。

白天的剩余时间就像往常一样过去了。晚上七点钟，犯人又都被关起来，每个组都待在指定的工场里。按照惯例，这时看守们走出工作间，要等到场长巡查完毕后再进来。

克洛德·格也像其他人一样，和自己同行的伙伴们一道被关在他做工的工场里。

这时候，在这个工场里出现了一个非同寻常的场面。这种不无庄严又不无恐怖的场面，绝无仅有，任何故事都无法描绘出来。

正如后来进行预审时所证实的，那时连克洛德在内共有八十二名偷窃犯。

一俟看守们留下犯人走出去后，克洛德在他的工作台上站起来，向全屋子的人宣布他有件事要说。大家顿时静了下来。

于是克洛德提高了嗓门，说：

"你们大伙都知道阿尔班是我的兄弟。这里给我的食物根本就不够吃。即使我把我所挣得的一点钱全用来买面包，也还是不够吃。阿尔班把他的口粮分给我。我喜欢他，首先是由于他养活了我，其次是由于他爱我。场长狄先生把我们拆开。其实我们在一起对他毫无妨碍。这家伙真恶毒，他拿折磨人取乐。我向他要阿尔班。你们都看见了吧？他不肯。我给他一个期限，让他在十一月四日以前把阿尔班还给我。因为我说了这句话，他把我关了禁闭。这段时间里，我审判了他，我已将他判处死刑。今天是十一月四日了。两小时以后他就要来巡查。我告诉你们，我要杀掉他。对于这点你们有什么要说的吗？"

大家都不作声。

克洛德接着往下讲。他那天的口才好像分外雄辩，其实他天生如此。他声明他知道得很清楚，他将要采取的是暴烈的行动，但他并不认为自己不对。他请听他讲话的八十一个偷窃犯的良心为他作证：

他已忍无可忍；

有时一个人陷于绝境的时候，自行复仇是必要的；

事实上，他夺去场长的生命，必然要以付出自己的生命为代价；但是为了正义而献出自己的生命，他认为是值得的；

仅仅就这个问题，他已经深思熟虑了两个月；

他认为自己的决定并非出于一时气愤，但如果确有这种情况，他请求大家给他指出来；

他老老实实地向周围正直的人们陈述自己的理由；

他马上要杀死狄先生，但是，如果有人提出异议的话，他准备听取他的意见。

只有一个人提出，在杀死场长之前，克洛德应当设法跟他最后谈一次，迫使他让步。

“有道理。”克洛德说，“我一定这么做。”

大时钟敲了八下。九点钟，场长就要来了。

这个奇特的最高法院可以说已经批准了他的判决，克洛德立刻又完全恢复了平静。他把自己所有的衬衫和外衣，都放在桌子上，这是他所剩下的一点可怜的东西。他把除阿尔班之外跟他最要好的同伴一个个地叫来，把这些东西全部分给了他们，自己只留下那把小剪刀。

然后他拥抱了所有的人。有的人哭了，他对这些人笑笑。

根据他的好几个伙伴事后所讲的，在这最后的一小时中，有时候他谈起话来是如此安详，甚至还显得快乐，他们都暗暗希望，他说不定会改变主意。有一次，他甚至玩起游戏来，用鼻孔吹气，把照亮工场的为数不多的几根蜡烛吹熄了一支。由于缺少教育而养成的不良习惯常常不必要地影响了他天生的尊严。要让这个过去流浪街头的人不沾染一点巴黎水沟里的气味，也是不可能的。

他看见一个年轻的犯人脸色苍白，目不转睛地看着他，显然是由于等待着即将看到的事情而吓得发抖。

“嘀，勇敢些，年轻人！”克洛德温和地对他说，“这事转眼就完。”

待他将所有的破旧衣服分完，向每个人都握手告别之后，看到在工场的暗角落里有些人东一堆西一伙地不安地议论着，他便打断了这些谈话，要求大家回去干活。所有的人都默默地服从了。

事情发生的这个工场是一个狭长的厂房，在厂房的两边开有窗户，两端各开一扇门，两扇门相对着。编织机和工作台都靠窗排列在两边，工作台挨着墙，与墙壁成直角。两排机器中间的空地形成一条长长的过道，成直线穿过整个工作间，从一扇门通到另一扇门。场长视察时，就得走过这条狭长的过道。他总是从南门进来，看看左右两边干活的人，然后从北门出去。通常他都不停留，相当快地就走过去了。

克洛德重新回到自己位子上，又干起活来，好像雅克·克莱芒[①] 重新开始祷告一样。

大家都在等待着。时间快到了。忽然，教堂的钟敲了一响，克洛德说："还有一刻钟。"

于是他站起来，神情严肃地走了一段路，走到进来的大门那儿，胳膊肘靠在左面第一台机器的角上，脸色十分镇静、和善。

钟敲了九下。门开了，场长走了进来。

这时候，工场里的人都像塑像一般寂静无声。

只有场长还和往常一样。

他走了进来，脸上露出开心、得意和冷酷的神气。他没有看见站在门的左边、右手藏在裤子里的克洛德。他很快地从最前面的几台机器前走过，点点头，含含糊糊地讲几句话，左右随便看看，根本没有注意到周围所有的眼睛都盯着一个可怕的念头。

突然，他听到身后有脚步声，他大吃一惊，立即迅速地转过身来。

这是克洛德，他悄悄地跟在场长后面已经有一会儿了。

---

① 雅克，克莱芒（1567—1589），法国教士，天主教联盟成员，由于狂热地信奉旧教，刺死亨利三世并当场被杀。

"你干什么?"场长说,"为什么不在自己的位子上?"

在这种地方,人已经不再是人,而是狗,不称"您"而叫"你"。

克洛德恭恭敬敬地回答:

"因为我有话要对您说,场长先生。"

"什么事?"

"阿尔班的事。"

"又是这个!"场长说。

"对!总是这个!"克洛德说。

"哼!"场长一边继续往前走一边说,"二十四小时的禁闭你还没坐够吗?"

克洛德继续跟着他,回答说:"场长先生,把我的伙伴还给我吧。"

"不行。"

"场长先生,"克洛德说,他的声音连魔鬼听了也会被感动的,"我恳求您,让阿尔班和我在一块吧。您会看到,我一定好好干活。您是自由的,您不在乎,您不知道一个朋友意味着什么。但是,我,我只有监狱的四堵墙。您可以自由来去,而我只有阿尔班。把他还给我吧。您知道得很清楚,阿尔班养活我。您只要费心说一声行就可以了。一个叫克洛德·格的人和另一个叫阿尔班的人在同一个房间里,这对您有什么妨碍呢?事情不过如此,并不复杂。场长先生,我的好狄先生,我真是求求您了,看在老天的份上!"

克洛德可能从来都没有对看守一下子说这么多的话。费了这番唇舌之后,他精疲力竭地等待着。场长做了一个不耐烦的手势,针锋相对地说:

"不行。早已说过了。听着,以后不要再对我谈这件事了,你真烦死我了。"

他忙着要走,更加快了步伐。克洛德也加快了步伐。他们这样谈着,两人已经走到了出去的大门口。八十一个偷窃犯看着他们,

听着他们谈话，心却吊到了喉咙口。

克洛德轻轻地抓住了场长的衣襟。

“那至少让我知道为什么判处我死刑！告诉我为什么您要把我俩拆开？”

“我已经对你说过了，”场长回答，“不为什么。”

他转过身去，背朝着克洛德，伸手去拔门上的插销。

听到场长的回答，克洛德后退了一步。像塑像般呆立在那里的八十一个人看见他右手拿着斧子从裤子里抽出来，这只手举了起来，说起来吓死人，场长连喊一声都来不及，三斧头都猛砍在同一处，把他的天灵盖劈开了。他仰面跌倒的时候，斧头第四下砍着了他的面部。狂怒发作一下子遏制不住，克洛德·格随后又在他的右腿上砍了第五斧，其实已经用不着。场长已经死了。

这时，克洛德扔下斧子，叫道：“现在轮到另一个了！”另一个，就是他自己。只见他从上衣里掏出他“妻子”的那把小剪刀，还没有一个人想到去拦阻他，他已经把剪刀扎入了自己的胸膛。刀刃短，胸膛深，他用剪刀在胸膛里捣了半天，连扎了二十多下，一面叫道：

“罪人的心啊，我怎么就找不到你呢！”

最后，他浑身是血，晕倒在场长的尸体上面。

这两个人中，谁是谁的受害者呢？

克洛德清醒过来时，已经躺在床上。他盖着被单，裹着绷带，有人照料着他。在他床头有几个干慈善事业的修女，此外，还有一个起草文件的预审法官。法官很关心地问：

“你自我感觉怎么样？”

克洛德大量失血，他用来进行那疯狂而又感人的自杀的剪刀却并没有尽到责任，他扎了自己那么多下，没有一刀危及生命。只有在狄先生身上留下的伤口对他才是致命的。

审讯开始了。人们问他，是不是他杀害了克莱伏监狱的工场场长。他回答：“是我。”人们问他什么原因，他回答：“不为什么。”

这期间有一段时间，他的伤口恶化，发起高烧来，差点死去。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和二月在治疗和审讯准备工作中过去。医生和法官们都在克洛德周围忙碌着。前者治愈他的伤口，后者则为他建造断头台。

闲话少叙。一八三二年三月十六日，他完全痊愈了，在特鲁瓦的刑事法庭上受审。全城所有能来的人全都来列席旁听。

在法庭上，克洛德态度很好。他细心地刮了胡子，头上没戴帽子，穿着克莱伏监狱的两种不同灰色相间的黯淡的囚衣。

皇室检察官事先在大厅里布满了手执刺刀的士兵。他对法庭上的听众们说：

"这是为了遏制那些为这案件出庭作证的恶棍们。"

在要进行法庭辩论的时候，发生了一个特殊的困难，因为目睹十一月四日事件的证人中没有一个愿意提出对克洛德不利的证词。庭长以自己的自由衡量权威胁他们，也没有用。这时，克洛德要求他们提出证词。他们这才开始说话，说出他们所看到的情况。

克洛德全神贯注地听着他们每个人讲话。当他们中间某一个人，由于遗忘或是出于对克洛德的感情，略掉了一些应由被告承担责任的事实时，克洛德就加以补充。

随着一个又一个的作证，我们刚才叙述过的一系列事实就展现在法庭面前。

有一阵儿，旁听的妇女们甚至哭了起来。法庭的执达员传唤犯人阿尔班，现在轮到他来作证了。他抽泣着，蹒跚着走了进来，扑到克洛德的怀里，法警们也阻挡不住。克洛德扶住他，微笑着对皇室检察官说：

"这就是把自己的面包分给挨饿的人吃的一个恶棍。"

接着，他亲吻了阿尔班的手。

证人传唤完毕之后，检察官先生站了起来，说了下面这些话："各位陪审员先生，对如此罪大恶极分子，如果公诉不予以惩处，整个社会必将从根基上动摇……"

在这段令人难忘的讲话之后，克洛德的辩护律师发言了。在这种类似跑马场的刑事诉讼中，正反两方面的辩护照例总是轮流表演一番。

克洛德认为言犹未尽。现在轮到他站起来了。他的讲话，使每一个出席旁听的富有理解力的人都大为惊异。看上去，这个不幸的工人不像是一个杀人犯，倒像是一个演说家。他站在那里，眼光明亮、诚实、坚定，差不多总是用同一种手势，但却充满魅力。他的声音感人肺腑又极有分寸。他实事求是，直言不讳，说话认真而简洁，既不加油添醋，也不斩头去尾。一切他都承认了。他勇敢地面对着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条[1]，送上自己的脑袋。有时，他的雄辩使得人们为之激动，听众交头接耳地重复着他刚说过的话，这时底下是一片窃窃私语声，克洛德便歇一口气，自豪地环视一下听众。有时，这个不识字的人，却像一个读书人，温文有礼，分寸适度。有时，他又表现得谦虚、认真、审慎、周详，在容易使人动火的那一部分辩论中，从容地一步步前进。他对法官们的态度则是客客气气的。只有一次，检察官在我们上面已经引用的那段话中说到，从场长方面来说，并没有什么不好的举动和暴力行为，也就是“没有进行过挑衅”，因此他断言是克洛德·格谋杀了场长。这时，克洛德忍不住发怒了。

“什么?”克洛德叫了起来，“没有向我挑衅！啊！对了，确实是这样，我懂得您的意思了。一个醉鬼打了我一拳，我把他杀了，那么这是别人向我挑衅，你们就会饶我的命，判我做苦工。但是一个没有喝醉、理智健全的人压在我的心上四年之久，侮辱我四年之久，每一天，每一小时，每一分钟，都用针在料想不到的地方扎我四年之久！我曾经有过一个女人，为了她我偷了东西，他就用这个女人来折磨我；我有一个孩子，为了孩子我偷了东西，他就用这个孩子来折磨我；我吃不饱，一个朋友给了我面包，他夺走了我的朋

---

①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条是关于预谋杀人罪的。

友和面包。我向他讨还我的朋友，他却把我关进禁闭室。对这条看家狗，我称呼他为‘您’，他却直叫我‘你’。我对他说我感到痛苦，他却回答说我烦死他了。那么，要我怎么办呢？我把他杀了。很好。我是一个魔鬼，因为我杀了这个人，因为他没有向我挑衅。那你们砍我的头吧，砍吧！”

在我们看来，这是一个壮举。减刑建立在有形挑衅的体系之上，这个梯子是不平稳的。现在，在这种体系上面，突然出现了一整套关于精神挑衅的理论，而这正是法律所遗忘了的东西。

辩论结束时，庭长做了公正而又高超的概括。他得出的结论是：克洛德·格事实上是一个魔鬼，过的是一种见不得人的生活。他开始是和一个妓女同居，然后他偷了东西，接着又杀了人。这一切都是事实。

在送陪审员到议事厅去合议的时候，庭长问被告对于审讯还有什么意见。

“没什么，”克洛德说，“不过还有几句话要说一说。我是一个偷窃犯和杀人犯。我偷过东西，我杀了人。但是我为什么要偷窃？我为什么要杀人？陪审员先生们，请你们问问自己这两个问题吧。”

十二个被称为“陪审员先生”的香滨省人讨论了一刻钟。根据他们的意见，克洛德·格被判处死刑。

从辩论一开始，他们之中有好几个人就已注意到被告姓格[1]，肯定这一点已深印在他们脑海中。

克洛德听了判决书后，只说：“很好。但是这个人为什么偷了东西？这个人为什么要杀人？这两个问题却没有得到回答。”

他回到了监狱。吃晚饭时，他显得很愉快，说道：“我毕竟已经活了三十六岁了！”

他不愿意上诉。曾经照料过他的一个修女含着眼泪来劝他上诉。为了不伤她的心，他才上了诉。看来，直到最后一刻他还不想

---

[1] 格是法文 gueux 的译音，意为乞丐、流浪汉。

上诉，因为当他在法院书记室的登记册上签名上诉时，三天的法定期限已经超过几分钟了。可怜的修女怀着感谢的心情给了他五个法郎，他向她表示感谢，把钱收下了。

在他的上诉没有批下来的这段时间里，特鲁瓦所有的犯人都热心地劝他越狱逃跑，他拒绝了。犯人们陆陆续续地把一根钉子、一截铁丝和一个桶上的铁柄从气窗中扔进他的牢房。对于像克洛德这样聪明的人来说，这三样东西中有一件就足以把镣铐锉断的。然而他却把桶柄、铁丝和钉子交给了看守。

事情已经过去七个月零四天。一八三二年六月八日，赎罪的时刻终于来到。正如人们所意识到的，尘世的日子到头了。这一天早上七点钟，法院的书记官走进克洛德的牢房，向他宣布，他只有一个小时可以活了。上诉已被驳回。

“好吧。”克洛德毫不在乎地说，“昨天晚上我睡得很香，还没料到下一夜我会睡得更好呢！”

看来，凡是坚强的人在临死之前所说的话总是令人产生某种崇高的感觉。

神甫来了，接着刽子手也来了。克洛德对神父很谦恭，对刽子手颇和气。他不吝惜自己的灵魂，也不吝惜自己的肉体。

他一直保持着完全的独立思考能力。给他剪去头发的时候，有个人在牢房的一角谈起了当时正威胁着特鲁瓦的霍乱。

“至于我，”克洛德微笑着说，“我倒不怕霍乱了。”

另外，他十分注意地倾听神甫的话，深深自责，后悔没有受过宗教的教诲。

在他的要求下，人们把他用来自杀的那把剪刀还给了他。剪刀缺了一边刀刃，那刀刃已经断在他的胸膛里。他请看守代他把这把剪刀送给阿尔班；他还说希望把自己这一天应得的一份口粮也附在这份遗赠上。

他要求捆绑他双手的人把修女给他的那五法郎放在他右手里，这是他剩下的惟一的东西。

七点三刻，犯人组成了平凡而凄恻的队伍伴送着他，他走出监狱。他步行，脸色苍白，眼光盯着神甫拿着的有基督蒙难像的十字架，但他的步伐却是坚定的。

之所以选中这一天执行死刑，是因为这天是赶集的日子，这样就可以让尽可能多的人看到犯人押赴刑场。看来在法国还有一些不大开化的城镇，在那里，社会要杀死一个人的时候，还要以此炫耀一番。

克洛德严肃地走上了断头台，眼睛始终盯着基督蒙难的十字架。他要吻教士，接着要吻刽子手，感谢前者，宽恕后者，一个认识的人说当时刽子手“把他轻轻推开了”。当行刑的助手把他绑到可怕的断头机上时，他示意神甫把他右手里的五法郎拿去，并对他说：

“给穷人吧。”

这时候，钟楼上时钟正敲八点，钟声盖过了他的声音，听忏悔的神甫回答说听不见他的话。克洛德趁两下钟声的间隙，温和地重复说：

“给穷人吧。”

第八下钟声还没有敲响，这颗高贵而又聪明的头颅已经落地。

当众处决何等有效！就在这一天，断头机还耸立在市场上的人们中间，血迹尚未洗去，这些人已经为了税率问题造起反来，差一点把一个税务局的职员杀死。你们这些法律造成了多么驯服的人民啊！

我们认为必须把克洛德的故事详细地叙述出来，因为依我们看来，如果有一本书专门解决十九世纪人民的重大问题的话，这个故事的每一段都可以用来作为一章的引言。

在克洛德值得一提的一生中，有两个主要阶段：出事之前和出事之后。这两个阶段都分别提出了一个问题：一个是教育问题，一个是刑罚问题。而这两个问题则和整个社会联在一起。

事情很明白，这个人出生顺利，体格健全，天资聪颖。那么他

缺少了什么呢？你们好好想想吧。

巨大的难题在于比例：社会所给予人的东西应当和大自然所给予他的一样多。这个难题还有待于解决。可是一旦解决，世界就可以安定。

看看克洛德吧。毫无疑问，他头脑聪明，心地纯正。但是命运把他置于如此糟糕的一个社会里，他终于走上了偷窃的道路。社会又把他抛入如此糟糕的一个监狱里，他最后走上了杀人的道路。

谁是真正的罪犯？是他？还是我们？

这些问题是严峻的，也是尖锐的，当前已引起一切明智的人的注意。只要我们还活着，这些问题就会牵动我们的衣襟，并且总有一天，这些问题会完全拦住我们的去路。迫使我们非正视这些问题不可，非懂得这些问题要求我们怎么做不可。

笔者下面可能会试谈他对这些问题的理解。

当人们面对着这样的事实，想到这些问题对我们是多么紧迫，我们不禁怀疑，那些统治者如果没有想到这些，那么他们到底在想些什么？

议会每年都非常忙碌。毫无疑问，削减闲职、紧缩预算，这很重要。制订一些法律，以便把我乔装成士兵，以爱国者的姿态在我不认识也不愿意认识的洛博伯爵先生的大门口站岗，或者迫使我按照那个当了我的上司的杂货商的愿望，在马里尼广场上列队操练以受检阅，这也很重要[①]。

对于议员和部长们来说，在那些毫无结果的争论中，把国内所有的头脑都搞得疲惫不堪，把所有的事情都搅得一团糟，这很重要。例如，他们指责十九世纪的艺术，提出一大堆问题，大吵大嚷，连他们自己也不知所云，这很重要。这个伟大、严肃的被告根

---

① 当然，我们在这儿并不打算抨击城市巡逻队，这对于保卫街道和门户还是有用的；我们这里抨击的，仅仅是那些检阅、军帽上花俏的装饰、虚荣和军事叫嚣，这都是些可笑的事情，充其量也只是把市民变成士兵们拙劣的模拟品。——原注

本不屑去回答他们，实在做得很对。在议会里，当权者和立法者在例行的讨论会上消磨时间，这自然很合适。但是对于这些会，连郊区小学的教师也耸耸肩膀表示轻蔑。值得指出的是，正是现代戏剧在宣扬乱伦、通奸、弑君、杀婴和投毒杀人等事情，由此也可表明人们并不通晓《费德尔》、《诺卡斯特》、《俄狄浦斯》、《梅黛》和《罗多居纳》。这个国家的政治演说家们，就预算问题，就拥护高乃依和拉辛、反对不知道什么人问题，枪来剑往激烈地争论了连续三整天，并且利用这个涉及文学的机会，争先恐后地去抓别人语法上的严重错误直到不可开交，这自然也是必不可少的了。

这一切都很重要，但是我们认为还有比这更重要的事情。

在这些任务使内阁和反对派互相攻讦的毫无意义的争吵中，如果有一个人突然站起来——是从议席上还是从公共讲台上站起来，那并没有什么关系——说了下面这席严肃的话，那时议会将说些什么呢？

"住嘴吧，不管你们是谁，凡是在这儿发言的人，都闭上嘴吧！你们自以为说到了问题的症结所在，其实不然。问题在哪儿，请听我说。不到一年以前，法庭刚刚在帕米埃将一个男人凌迟处死；在第戎，又刚砍下了一个女人的脑袋；在巴黎的圣雅各门，执行了一批前所未有的死刑。这就是问题所在。你们还是关心一下这问题吧。至于国民自卫军的钮扣应当是白的还是黄的，'肯定'这个字眼是否比'确定'更好一些，你们留着以后再去吵个明白吧。"

"中间派的先生们，过激派的先生们，大部分人民正在受苦。不管你们称他们是共和派，还是保皇派，他们在受苦。这是事实。"

"人民在挨饿，人民在受冻。苦难迫使他们走向邪路，男人们犯罪，女人们堕落。可怜可怜这些人吧。监狱夺走了他们的儿子，妓院又夺去了他们的女儿。你们的苦役犯太多了，你们的妓女太多了。这两大溃疡说明什么呢？说明社会这个机体血液里已患了病。你们现在就在病人的床头会诊；请你们治疗这个疾病吧。"

"对这个疾病，你们没有认真对待。好好地研究研究吧。你们

所制订的法律，制订的时候，就是下策，只能起到暂时缓解病情的作用。你们的法典，一半是陈规旧习，一半是经验主义。给犯人打上烙印是只能使伤口坏死的烧灼法，是一种荒谬的刑罚。它使犯罪者终身带着罪恶的烙印，无法自拔，使罪人与罪恶成了朋友和同伴，再也不能分开了！徒刑好比是荒诞可笑的发疱药，它所放出来的毒血会被重新吸收，使得病情更加恶化。死刑则好比是一种残酷的切除术。"

"但是，烙刑、徒刑和死刑这三者是互相依存的。你们已经取消了烙刑，请你们把其余的也取消吧，那才合乎逻辑。烙铁、铁球[1] 和断头刀，这是三段论的三个组成部分。你们已经拿掉了烙铁，铁球和断头刀就再也没有什么意义了。法利纳斯[2] 的法律是残酷的，但是并不像今天的法律这样荒诞可笑。"

"你们给我把犯罪和刑罚这瘸腿的梯子拆了吧，它已经老旧不堪，摇摇欲坠。重起炉灶吧。重新制订刑法，重新制订法典，改造监狱，撤换法官吧！使法律符合风尚的变化吧！"

"先生们，法国每年砍下的人头太多了。既然你们要节约，就在这上面节约吧。既然你们对取消这么感兴趣，就把刽子手取消吧。用八十个刽子手的薪俸，你们一定可以支付六百个小学教师的工资。"

"想想人民的大多数吧。为孩子们办起学校，为男人们开设工厂。在欧洲，法国是识字的人最少的一个国家，你们知道嘛！怎么！瑞士人识字，比利时人识字，丹麦人识字，希腊人识字，爱尔兰人识字，而法国人却不识字？这简直是耻辱。"

"请到监狱去看看吧！把所有的囚犯叫到你们身边，一个一个地仔细端详端详这些被人类的法律所定罪的人吧。从侧面打量打量这些人的轮廓，摸摸他们的脑袋！这些跌倒的人，每个人都带有一

---

① 铁球为十八世纪时，法国监狱里用来拴在被判了徒刑的犯人腿上的刑具。

② 法利纳斯（1554—1618），意大利的酷吏和法学家。

种内在的兽性，他们每个人似乎都是某种野兽和人的混合。有的是山猫，有的是猫，有的是猴子，有的是秃鹫，有的是鬣狗。对于这些可怜的有缺陷的人，毫无疑问，首先应当归罪于自然，其次便是教育。自然把雏型搞坏了，教育又没有把雏型修好。请你们把注意力转到这方面来，给人民以良好的教育。应当尽一切努力开发这些不幸的人的头脑，使里面蕴藏着的智慧得以发展。各个民族的头脑是好是坏，取决于他们所受到的教育。罗马和希腊就有着高高的前额。尽可能地使人民的眼界开阔起来吧。”

“待法国人识了字以后，对于你们使之发展了的智慧，不要放任自流。否则就会产生另一种混乱。无知总还比知恶强。是这样。请你们记住，有一本书，比《马蒂厄教父》[①] 更富于哲理，比《立宪报》更受读者欢迎，比一八三〇年的宪章更能久传，这就是《圣经》。我这里稍加解释。”

“不管你们怎么做，大部分人的命运相对来说总是比较贫穷、不幸和悲惨的。他们干着艰苦的工作，有重担要推、要拉、要背。看看这架天平吧：富人的盘子里全是享乐，穷人的盘子里全是苦难。这两部分难道不是不平等的吗？难道这架天平不会必然倾倒么？那么随之会发生什么情形呢？现在，请你们在穷人的命运里，在苦难的盘子中，加进对美好未来的信心，加进对于永恒幸福的向往，加进天堂，这是多么好的平衡砝码啊！你们将重新得到平衡。穷人那部分将和富人的一样充裕。耶稣就是这么认为的，在这点上，他比伏尔泰要知道得多。”

“对于那些在工作和受苦的人民来说，下界是不好的。应当使这些人民相信，还有一个为他们准备的更美好的世界。这样，他们就会平静下来，耐心等待。耐心从希望而来。”

“在每一村庄里传播福音吧，每家农户要有一本《圣经》。让每一本书和每一块田野共同产生出一个道德高尚的劳动者。”

---

① 《马蒂厄教父》是德洛朗写的一部讽刺天主教会的哲理小说。

“人民的头脑，这就是问题所在。这个头脑充满了有用的萌芽。你们要运用最光辉、最温柔的美德使它成熟起来并结出硕果。拦路杀人的人，如果加以更好地指引，本来是可以成为最杰出的公仆的。对于人民的脑袋，加以培植、开发、灌溉、施肥、启发、教诲和使用吧！这样，你们就不需要砍掉它了。”

马铁奥·法尔科内

[法国] 普罗斯佩尔·梅里美
余中先　译

普罗斯佩尔·梅里美（1803—1870）以中短篇小说而闻名法国乃至世界文坛，他那种古典雅致的希腊化风格以及冷酷的艺术才情，在19世纪的法国作家中别树一帜。他的小说名著《卡门》（1845）和《柯隆巴》（1840）的故事在西方几乎家喻户晓，而且《卡门》被音乐家比才改编为歌剧后在全世界舞台上留下了光彩照人的音乐形象，使得梅里美的作品更进一步走向了大众。

梅里美还是一个喜爱旅行的人，旅行使他开阔眼界，丰富阅历，更为他的创作提供了素材。《马铁奥·法尔科内》就是他去法国南方的科西嘉岛采风后写出的作品。小说塑造了一个大义灭亲的猎人形象，读来使人感动。这篇体现了地方色彩和历史感的小说，可以被看成是一幅科西嘉岛的风俗画，使得传奇的故事又有了一层考古学和历史学的严谨意义。

出了韦基奥港[1]，往西北，朝海岛的中心走，地势就迅速地升高，沿着弯弯曲曲、坎坎坷坷、时时有巨岩挡路的羊肠小道，走上三个钟头后，便来到了一片十分广阔的丛林[2] 的边缘。丛林是科西嘉牧人和躲避官府的犯人的家园。要知道，科西嘉的农人，为了省却施肥的辛劳，便放火烧他一片树林：如若火焰烧过了范围，那活该倒霉，他们才不管呢；无论如何，他们确信一点，即在大火燎过、树木成灰的这片沃土上播种，必然会有好收成。到了收获季节，他们只割麦穗，麦秆则留在田里，因为，要统统割下就太费劲了。而留在土中的树根并没有死掉，到来年春天，便发芽抽条，生出密密麻麻的枝条来，不消几年，就又长得有七八来尺[3] 高了。人们叫做丛林的，正是这种劫后余生的林木。它包括了各种不同的大小灌木，杂乱无章，纠缠混淆。只有手持利斧，披荆斩棘，才能开出一条通道，说到丛林的枝叶浓密和杈桠缠绕，便是灵巧的岩羊也钻不进去。

如若您杀死了人，您就跑到韦基奥港的丛林中去吧，您可以平安无事地在那里活着，只要您带着一杆好枪，还有火药与子弹。不过别忘了，您必须带上一件有风帽的棕色大衣[4]，既当被子，又当褥子。牧人会给您羊奶、奶酪和板栗，您根本用不着担心官府的缉拿和死者亲属的复仇，当然，您进城补充装备的时候，还得小心在意。

18××年，我在科西嘉的时候，马铁奥·法尔科内的家就在离丛林半里[5] 远的地方。他在当地堪称富户，活得很有派，就是说，他什么活都不干，靠着由雇佣的牧人照应的畜群过日子，而那些游荡的牧人，为他山上山下地到处跑，赶着畜群转悠着寻找水草肥美

---

① 韦基奥港，意即“老港”，在法国科西嘉岛的东南部，该地区的交通极不发达。

② 原文为斜体。

③ 指法尺，一尺相当于 0.324 米。下同。

④ 皮罗尼。当地人把羊毛大衣叫做皮罗尼。——原注

⑤ 这里的“里”为法里，一里约合四公里。以下同。

的牧场。当我在那件我将叙述的事情发生两年后见到他时，我觉得他年龄最多只有五十岁。你们不妨想像一下，这是一个小个子，但却强壮，头发鬈曲，黑如煤玉，鹰钩鼻，薄嘴唇，眼睛大，炯炯有神，脸的肤色如同靴子的里子。他的枪法神奇无比，闻名遐迩，尽管在当地不乏众多的神枪手。比如说吧，马铁奥打岩羊从来不用大粒霰弹，远在一百二十步之外，他一枪命中，说打脑袋就中脑袋，说打肩膀就中肩膀，从不失手。夜晚开枪也同白天一样，百发百中。他的这一本事是别人告诉我的，对从未到过科西嘉的人来说，这种本领兴许令人无法相信。在深夜，人们在八十步开外的地方，放上一支点燃了的蜡烛，蜡烛前再挡上一张盘子大小的透明纸。他举枪瞄准，然后，一人吹灭蜡烛，再等一分钟，他在漆黑一团中开枪，四次中有三次能打穿透明纸。

这一如此超凡的身手，使马铁奥·法尔科内在地方上享有很大的声誉。人们既视他为好朋友，也看他作危险的敌手：此外，他热心助人，乐善好施，同韦基奥港地区所有的人全都和睦相处。但是，听说在他娶得妻子的科尔特[1]，当年他曾毫不客气地杀过一个情敌，而且，这个对手无论在沙场上还是在情场上都是一把出了名的好手。至少，人们都说，马铁奥一枪撂去，就把正对着一面挂在窗前的小镜子刮胡子的那家伙送上了西天。事情了结后，马铁奥从从容容地结了婚。他妻子朱塞葩先是给他生了三个女儿，这令他十分气恼，最后，总算生了一个儿子，取名叫福尔图纳托：儿子继承了香火，成了全家的希望。女儿们都嫁了好人家：当丈人的在必要时，完全可以指望女婿们两肋插刀，鼎力相助。儿子眼下只有十岁，但已经看得出，将来要成大器。

秋天的一日，马铁奥和他的妻子早早出了门，要去丛林的一处疏朗地巡视放牧的牲畜。小福尔图纳托想跟他们一起去，但疏朗地太远；再说，总要有人留下看家；于是，父亲拒绝了他的要求：我

---

① 科尔特是科西嘉岛中部一城市。

们将看到，他对此会不会后悔。

两口子已经走了好几个钟头了，小福尔图纳托静静地躺在家门前晒太阳，眺望着远处青黛的山岭，心想着，下星期日，他就要进城，去他那位当伍长[①]的叔叔家吃饭了。突然间，他的遐思被一记清脆的枪响打断。他站起身来，转身朝传来枪声的平原望去。接着，又响起了几记枪声，零零星星，但却越来越近。终于，在从平原通向马铁奥家的小路上，出现了一个男人，头戴一顶山民们常戴的尖顶软帽，一脸大胡子，衣衫褴褛，拄着一杆长枪，艰难地拖着步子走来。他的大腿上刚刚挨了一枪。

这人是一个强盗[②]，夜里进城购买火药，半路上中了科西嘉轻步兵[③]的埋伏。经一番奋力自卫后，他总算突出重围，但轻步兵穷追不舍，他只得以岩石做掩护，且战且退。追兵离他不远，负伤之躯又不允许他赶在被人追上之前逃入丛林。

他走到福尔图纳托跟前，对他说：

“你是马铁奥·法尔科内的儿子吗？”

“是啊。”

“我是贾奈托·桑皮埃罗。黄领子[④]正在追我呢。快把我藏起来。因为，我实在走不动了。”

“假如我不经过我父亲的同意就把你藏起来，他会说什么呢？”

“他会说你做得对。”

“谁知道呢？”

“快把我藏起来，他们就要来了。”

---

① 伍长在科西嘉原指村民反抗领主时起义的头领。现今，它有时候也用来称呼以财产、以亲戚关系、以顾客而在 pieve 或村镇中行使一定影响，并担任一定行政职务的人。在科西嘉，按照传统习惯，人可以分成五等：贵族（其中一部分是贵人，另一部分是老爷）、伍长、市民、平民、和外乡人。——原注

② 这个词在这里与逃犯是同义词。——原注

③ 这是近年来由政府建立的一支武装，与宪兵部队共同负责维持治安。——原注

④ 当时，轻步兵的军装是褐色的，领子是黄色的。——原注

"等我父亲回来再说吧。"

"叫我等！这是什么话！五分钟后他们就会赶到。快呀，把我藏起来，不然，我就把你杀了。"

福尔图纳托冷静异常地回答他说：

"你的枪膛是空的，你的腰囊[1] 中也早就没有子弹了。"

"我还有我的匕首呢。"

"可是，你能跑得过我吗？"他就地一跳，就窜到那人够不着的地方了。

"你不是马铁奥·法尔科内的儿子！你就这样让我在你家门口被他们抓住吗？"

孩子似乎有些动心。

"我要是把你藏起来的话，你会给我什么？"他说着，凑近了一点儿。

强盗往挂在腰带上的一个皮口袋了摸了摸，掏出一枚五法郎的钱币，无疑，这是他用来买火药的钱。福尔图纳托看到银钱，嘴角露出了一丝微笑；他一把夺过钱币，对贾奈托说："什么都不用怕。"

话音未落，他当即就在房屋边的一垛干草堆中扒了一个大洞。贾奈托蜷缩着身子蹲了进去，孩子用干草把他盖住，只留一点点缝隙让他透气，从外表来看，一点儿都看不出这草堆里还藏着一个人。此外，他还想出了一条别出心裁的野蛮计策。他抱来一只母猫和一窝猫崽，把它们放在草堆上，好使人相信，那堆干草好长时间没有人动过了。随后，他看到屋子边的小路上还有血迹，就小心翼翼地拿尘土盖上，这一切干利落后，他又镇定自若地躺下来晒太阳。

几分钟之后，六个身穿黄领子褐色制服的兵，在一个小军官的带领下，来到了马铁奥家的门前。这个小军官还是法尔科内家的远

---

[1] 一种皮腰带，可用作子弹盒和钱包。

亲。（要知道，在科西嘉，亲戚的范围要比在其他地方广得多。）他名叫提奥多罗·甘巴：这是个十分能干的汉子，强盗们都有些憷他，好几人已被他缉拿归案了。

“你好啊，我的小表侄，”他说道，朝福尔图纳托走来，“瞧你，都长得这么高了呀！他刚才有没有看到走过去一个男人？”

“噢！我还没有长得跟您那么高呢，我的表叔，”孩子回答道，装作一派天真的样子。

“快了，快了。告诉我，你有没有看到走过去一个男人？”

“我有没有看到走过去一个男人？”

“是啊，一个戴着黑绒尖软帽的男人，身上穿的是一件绣着红黄两色条纹的上衣。”

“一个戴尖软帽的男人，穿一件绣着红黄两色条纹的上衣吗？”

“是啊，快回答，不要老是重复我的问题。”

“今天早晨，神甫先生骑着他那匹叫皮埃罗的马，经过我家门口。他问我爸爸身体好不好，我回答他说……”

“啊！小油条，你敢耍滑头！快告诉我说，贾奈托是从哪里走过去的，我们找的不是别人，而是他。我敢肯定，他走的是这一条小路。”

“谁知道呢？”

“谁知道呢？我就是知道，你见过他。”

“一个睡着了的人还能见到有谁路过吗？”

“你没有睡着，无赖；枪声早把你弄醒了。”

“您还以为，我的表叔，你们的枪还能打出那么大的响声啊。我父亲的喇叭口火枪打起来，可比你们的响多了。”

“你给我见鬼去吧！该死的小混蛋！我敢肯定，你一准见到了贾奈托。说不定还把他藏了起来呢。喂，兄弟们，你们进屋去找找，看咱们要抓的人在不在。他只剩下一条爪子了，可这家伙鬼得很，决不会一瘸一拐地逃回丛林。再说，血迹也在这里消失了。”

“爸爸会说什么呢？”福尔图纳托冷笑着问道；“假如他知道了，

他不在家时，有人进了他的屋子，他会说什么呢？”

“无赖，”甘巴队长一边说，一边揪住他的耳朵，“你知不知道，要让你改口，全在我的一句话？要是用军刀给你拍上二十下，你没准就会开口了。”

福尔图纳托还是冷笑不已。

“我父亲是马铁奥·法尔科内！”他一字一顿地说。

“你很清楚，小滑头，我可以把你带到科尔特或巴斯蒂亚[①]去。我将把你关进监牢，脚上戴上铁镣，睡在草堆上，假如你不说出贾奈托·桑皮埃罗在哪里，我还将把你送上断头台。”

听到这可笔的威胁，孩子哈哈大笑起来。他重复道：“我父亲是马铁奥·法尔科内！”

“队长，”一个轻步兵轻声低语道，“咱们还是别惹马铁奥的为好。”

甘巴显得颇有些尴尬。他跟已经搜查了一遍屋子的士兵们轻轻地交谈了几句。搜查用不了太长时间，因为一个科西嘉人的木板房只有一个正方形的大房间。家具也只有一张桌子、几条长凳、一些柜子、几件打猎和家用的器具。这时候，小福尔图纳托轻轻抚摩着母猫，似乎在幸灾乐祸地取笑那些士兵和他表叔的窘迫样子。

一个士兵走近了干草堆。他看到了母猫，漫不经心地拿刺刀在草堆里捅了捅，耸了耸肩膀，仿佛觉得自己的谨慎有些可笑。没有任何动静。孩子的脸上没有暴露出丝毫异样的激动。

队长和他的手下束手无策，他们已经神情严峻地望着平原的方向，好像准备回头重返原路。这时，头头认定了，威胁对法尔科内的儿子无济于事，便打算使出最后一招，尝试一下哄骗和利诱的手段。

“小表侄，”他说，“我看你真是个机灵的小伙子！你前程远大。但是，你却跟我耍滑头。要不是我怕我的表兄马铁奥会伤心，我非

---

① 巴斯蒂亚是科西嘉西北部的一个城市。

把你带走不可，我可什么都不管了！”

“得了吧！”

“但是，等我表兄回来后，我会告诉他实情，为了惩罚你的撒谎，他会用鞭子抽得你流血。”

“您怎么知道?”

“你走着瞧吧……不过，这……做一个乖孩子吧，我要送你一样东西。”

“我的表叔，我嘛，我可要给您一个忠告，假如您再拖延下去，贾奈托就会逃进丛林，到那时，就需要派不止一个像您这样的大胆汉，进里头去搜捕他了。”

队长从他的口袋里掏出一块值十埃居[①] 银表，并注意到，小福尔图纳托看到这块表时，眼睛里直放光芒，便特意晃了晃悬在钢链子上的表，对他说：

“捣蛋鬼！你一定想要一块这样的表，挂在你的脖子上吧，这样，你就可以大摇大摆地走在韦基奥港的街头，骄傲得像一只孔雀；大家伙都会来问你：‘现在几点啦?’你就告诉他们，‘瞧我的表吧。’”

“等我长大了，我的伍长叔叔会给我一块表的。”

“是啊，但是，你叔叔的儿子现在就已经有了一块……只不过，没有我这一块漂亮就是了……要知道，那孩子比你还小呢。”

孩子叹了一口气。

“怎么了，我的小表侄，这块表，你想要吗?”

福尔图纳托用眼角的余光瞅着这块表，就像是一只猫看着送到嘴边的一整只鸡。由于觉得是主人在取笑它，迟疑着不敢伸出爪子，时不时地，它还移开目光，惟恐禁不起那般诱惑；但却始终不停地舔着嘴唇，像是在对主人说：您的玩笑可真残酷啊！

---

① 埃居是法国古钱币名，因为种类繁多，故价值也不一，十埃居在当时约合五十法郎。

然而，甘巴队长却像是诚心诚意要把表送给他。福尔图纳托没有伸出手来，但却带着一丝苦笑问他："您为什么要嘲弄我？"①

"我的天哪！我没有嘲弄你。只要你告诉我贾奈托在哪里，这块表就是你的了。"

福尔图纳托露出一丝不甚信任的微笑，黑黑的眼睛死死地盯着队长的两眼，竭力想从中看出他说的确实是真心话。

"假如在这种条件下，我还不把表给你的话，"队长嚷嚷起来，"就让我丢掉我的官衔好了！在场的弟兄们都是证人，我一言既出，驷马难追。"

他一面这样说着，一面把表渐渐地移近，一直到它几乎碰到孩子那苍白的脸颊。从这孩子的脸色上，完全可以看出，他的内心正在做着激烈的斗争，一方是贪欲，一方是对被收留者的尊重。赤裸的胸膛猛烈地一起一伏着，他觉得自己已经快透不上气来了。然而，那块表始终在摇晃着，转动着，有时还碰到他的鼻子尖。终于，他的右手慢慢地伸向了那块表：他的手指头碰到了它，它整个儿地落在了他的手心里，而队长却还没有撒手松开表链的另一头……表盘是天蓝色的……表壳新近才擦过……在阳光下，明晃晃的像是一团火……诱惑实在太强烈了。

福尔图纳托又伸出了左手，向上伸过了肩膀，用大拇指指了指他背后的草堆。队长当即就明白了。他松开了表链子；福尔图纳托感到独自拥有了这块表。他像鹿一般敏捷地挺身起来，跑到离草堆有十步远的地方。轻步兵们立即行动，去翻那垛草堆。

这时候，他们看到，干草动了起来，一个满身血污的汉子从里头爬了出来，手里握着匕首：但是，当他硬撑着想站起来时，他冷却下来的伤口却使他再也无法直立。他倒在地上，队长扑到他身上，夺下了他的短刃。尽管他死命反抗，还是很快就被绑了个结结实实。

---

① Perchè me c...? ——原注

贾奈托躺在地上，像是一捆柴火，他朝正走近过来的福尔图纳托转过脸去。

“狗娘养的！……”语气中更多的是轻蔑，而非愤怒。

孩子把从他那里得到的银币扔还给他，感觉到他不再配拥有它了。但是，那位绿林好汉似乎对孩子的这一举动懒得注意。他十分镇静地对队长说：

“我亲爱的甘巴，我走不动路啦，您现在只好把我抬进城了。”

“刚才，你还跑得比狍子更快呢，”残忍的得胜者接口道，“但你放心好了，我很高兴把你逮住了，哪怕背你走上一里地我都不会累的。再说啦，我的伙伴，我们会用你的斗篷跟树枝做一个担架。到了克雷斯波利农庄，我们就可以弄到马了。”

“好吧，”被俘者说，“您在您的担架上铺一些干草，好让我呆得更舒服一些。”

轻步兵们忙开了，有的用栗树枝条编制担架，有的给贾奈托·桑皮埃罗包扎伤口。正当他们忙得不亦乐乎的时候，马铁奥·法尔科内和他的妻子突然出现在通往丛林的小路的拐角上。女人背着一大口袋栗子，弯着腰艰难地行走着，而当丈夫的却神气活现地迈着步，只是手里拿着一支枪，肩上又背着另一支，因为，一个男人要是不背武器，而肩负其他的负担，则要被看作有失身份。

一见到那些士兵，马铁奥脑子里的头一个想法就是，他们来抓他了。但为什么这么想呢？难道他跟官府有什么纠葛不成？没有。他在当地享有很好的声誉。就像人们所说的那样，他是一个很有声望的人物；但他是科西嘉人，是山里人，而只要细细想一想，很少有什么科西嘉的山民是没犯过什么事儿的，不是开枪伤人，就是动刀子，斗殴。马铁奥的心里倒是比一般人更为清楚，因为，十多年来，他从来没把枪口对准过一个人；尽管如此，他还是小心翼翼地摆开了架势，准备必要时坚决自卫。

“老婆，”他对朱塞葩说，“快把你的口袋放下，做好准备。”

她当即照办。他把背上的那支枪交给她，怕交手起来后背在肩

上碍事。他给手上的那支枪装上弹药，沿着路边的树木，慢慢地朝自己的家靠近，一旦对手表现出丝毫的敌意，就准备迅疾靠到最粗壮的树干后，隐蔽住身体，同时开火。他妻子紧紧地跟在他的身后，握着他那支替换用的枪，还有子弹带。在这样的战斗中，一个好主妇的任务，就是给丈夫的枪上弹药。

在另一头，队长看到马铁奥如此稳稳当当地走来，枪口朝前，指头压着扳机，心中不禁直打嘀咕。他心想，万一马铁奥是贾奈托的某个亲戚，或者是他的一个朋友，他就会鼎力援助，这样的话，那两支枪里的弹药，就将报销掉我们中的两人，这就跟把信投进信箱那般万无一失，假如他不顾我的亲戚情分，那么我的性命可就要交待了！……

正在这无奈之中，他突然灵机一动，作出了一个勇敢的决定，那便是独自一人朝马铁奥迎上去，告诉他事情的经过，就像凑上去跟老朋友聊天那样；但是，把他跟马铁奥隔开的这段短短的距离，在他看来竟然是那么吓人的长。

"喂！我说！我的老伙计，"他喊叫道，"你近来可好啊，哥儿们？是我呀，我是甘巴，你的表弟哪。"

马铁奥停下了脚步，仍然一言不发，听着对方说话的当儿，他把枪口慢慢地向上移，等到队长走到他的跟前时，枪口已经朝向了天空。

"你好，兄弟，[①]"队长说，朝他伸出手去，"我可是有好久没有见到你了。"

"你好，兄弟。"

"我正好路过这里，顺便来向你问个好，同时也向我的表嫂佩葩[②]问个好。今天，我们可是赶了不老少路；不过，我们可不应该为此而喊苦叫累，因为，我们干了很漂亮的一家伙。我们刚刚逮

---

① Buon giorno, fratello，这是科西嘉人平日见面时常用的招呼语。——原注

② 佩葩是朱塞葩的昵称。

住了贾奈托·桑皮埃罗。”

“老天有眼！”朱塞葩嚷嚷了起来，“上个星期，他还偷了我们家的一只奶羊呢。”

甘巴听了这话，心里很是高兴。

“可怜的家伙！”马铁奥说，“他的肚子饿呀。”

“这滑头像头狮子似的奋力抵抗，”队长有点受气包似的继续道，“他杀死了我的一个兵，这他还不满足，接着又把夏尔东上士的胳膊打折了。不过，这总归不算什么，他只是个法兰西人[①] 罢了……然后，他又躲藏起来，连鬼都找不到他的影子。要不是我的小表侄福尔图纳托，我根本就别想找到他。”

“福尔图纳托！”马铁奥叫了起来。

“福尔图纳托！”朱塞葩也重复了一声。

“是的，贾奈托就藏在那垛干草堆中；但我的小表侄对我揭穿了他的花招。为此，我会把这事告诉他的伍长叔叔的，好让他送一件漂亮的礼物作为酬劳。他的名字，还有你的名字，都将载入我要呈送给检察长先生的报告中。”

“真可恨！”马铁奥低声咕哝道。

说着，他们已经走到了众人跟前。贾奈托早就躺在了担架上，准备上路了。当他看到甘巴陪着马铁奥走来，不禁怪怪地冷笑了一声；然后，转身朝向这家的门口，冲门槛狠狠地啐了一口说：“叛徒之家！”

只有一个决意去死的人，才敢冲法尔科内说出叛徒这个字眼。要是在往日，掏出匕首，一刀下去，根本用不着再刺第二下，便可迅即地了结这一声侮辱。然而今天，马铁奥没有做出任何其他动作，只是用手扶住脑门，就像一个被击垮的人那样。

福尔图纳托一见父亲露面，便走进了家门。很快地，他端了一

---

① 科西嘉人往往自视独立和高傲，看不起外乡人，尤其是法兰西人，法兰西人往往被他们看作拥有另外一种文化和语言的外国人。

碗奶出来，低下眼睛送到贾奈托面前。“滚开!”逃犯狠狠地骂了一句，嗓音如同炸雷。然后，他转身对一个士兵说：

“兄弟，给我一点水喝。”

这士兵双手递上他的水壶，强盗从这个刚才还跟他交过火的敌人的手中接过水壶，喝了起来。随后，他请人把他的双手捆起来，捆在胸前，而不是绑在背后。

“我喜欢，”他说，“躺得舒舒服服的。”

人们赶紧满足他的要求；然后，队长下令开路。他向马铁奥告别，马铁奥没有回答。一行人便急匆匆地朝平原方向走了。

过了将近十分钟，马铁奥才好不容易张开了口。孩子一会儿看看他母亲，一会儿又看看他父亲，目光中透出焦虑。父亲正倚靠在他那杆长枪上，怒气冲冲地凝视着孩子。

“你干的好事!”马铁奥终于开口说，语气十分平静，但对了解他的人来说，这平静中透着可怖。

“爸!”孩子叫喊着，眼中噙着泪花，朝前走来，像是要扑倒在他的膝下。但是，马铁奥冲他喊道：

“离我远点儿!”

孩子抽泣着停住脚步，离他父亲有几步远，纹丝不动。

朱塞葩走近过来。她刚刚发现了，有一段表链子从福尔图纳托的衬衣中露了出来。

“谁给你的这块表?”她口气严肃地问他。

“我的队长表叔。”

法尔科内一把夺过怀表，狠狠地朝一块石头上砸去，把表砸得粉碎。

“老婆，”他说，“这小子是我的种吗?”

朱塞葩褐色的脸颊一下子变成了砖红色。

“你说什么，马铁奥？你知道你是在跟谁说话吗?”

“那好吧！这小子就是我们家里第一个干出叛变勾当的孽种。”

福尔图纳托的哭泣和抽噎越发厉害了，法尔科内山猫一般的目

光始终盯着他。最后，他用枪托往地上一夯，然后把枪挎上肩，喝令福尔图纳托跟上他，便朝丛林方向走去。孩子乖乖地跟在后面。

朱塞葩追上马铁奥，一把拉住他的胳膊。

"他是你的儿子啊，"她嗓音颤悠悠地对他说，一双黑黑的眼睛盯住了丈夫的眼睛，似乎想看出他的心中在想着什么。

"放开我，"马铁奥说，"我是他的父亲。"

朱塞葩拥抱了她的儿子，哭着回到了她的木板房。她跪倒在圣母马利亚的像前，虔诚地祈祷起来。与此同时，法尔科内已经在小路上走了大约二百步，走到一条小山沟时，才停下来。他走下山沟，用枪托探了探土地，发现它很柔软，很好挖。他觉得，对他的计划来说，这地方确实很合适。

"福尔图纳托，来，站到这块大石头旁边来。"

孩子照他的命令办了，然后，跪了下来。

"祈祷吧。"

"爸呀，我的爸呀，别杀我！"

"快祈祷吧！"马铁奥恶狠狠地重复道。

孩子一边抽噎着，一边嘟嘟囔囔地背诵了一遍《天主经》和《信经》。父亲则在每一段经文的最后，用响亮的嗓音，回以一声："阿门！"

"你会念的经就只有这些啦？"

"我的爸呀，我还会《圣母经》，还有姑姑教我的连祷文。"

"那可是太长了，不过，没关系，你念吧。"

孩子用一种几乎听不清的小声，念完了连祷文。

"念完了吗？"

"哦，爸，饶了我吧！宽恕我这一次吧！我再也不这样了！我一定去求我的伍长表叔，[①] 让他们饶恕贾奈托。"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马铁奥就已经给枪装上了弹药，他一边举

---

① 原文如此，疑有误。上文中提到，"伍长"不是他的表叔，而是叔叔。

枪瞄准，一边对儿子说：

“愿上帝饶恕你！”

孩子绝望地挣扎着，想站起来，去抱他父亲的膝盖，但是，已经来不及了。马铁奥开了枪，福尔图纳托应声直挺挺地倒下死去。

马铁奥瞧也不瞧尸体一眼，就起身回家，想找一把铁锹，准备去埋葬他的儿子。还没等他走几步，就遇上了朱塞葩，她是听到枪声后赶来的。

“你干了什么啦?”她叫嚷道。

“公正的处决。”

“他在哪里?”

“在山沟里，我就去把他埋了。他是祈祷了之后，作为基督教徒死去的，我会请人给他做弥撒的。派人去告诉我的女婿提奥多罗·比安基，让他来跟我们住在一起吧。”

一颗简单的心

[法国] 居斯塔夫·福楼拜
李健吾　译

居斯塔夫·福楼拜（1821—1880）19世纪法国独树一帜的作家，其父是鲁昂市立医院院长。青年时曾在巴黎学法律，后一直在鲁昂从事文学创作。代表作是长篇小说《包法利夫人》（1856），与巴尔扎克善于创造精力旺盛的个人野心家和富于激情的各类人物、斯丹达尔倾心描绘意志力坚定顽强的形象不同的是，福楼拜笔下的女主人公是个被社会毁灭了的弱者。福楼拜的政治、社会和宗教思想同正统观念相抵触，而在艺术上认为美学就是真实，这使得他对现存社会的丑恶现象做出了精确的暴露。当然，他精美的文字中绝不缺乏想像，他说，“包法利夫人就是我。”福楼拜是语言巨匠，他的文字被看作是法语的典范。《一颗简单的心》（1877）从平凡琐细之中挖掘人物的劳动者品质，作者认为是平庸的环境造就了主人公平凡而简单的头脑和性格。

一

提起欧班太太的女仆全福，主教桥的太太们眼红了半个世纪。

她为了一年一百法郎的工资，下厨房，收拾房间，又缝，又洗，又烫，又会套马，又会喂家禽，又会炼牛油，对主妇忠心到底——而她[1] 却不是一个心性随和的人。

她嫁了一个没有家业的美少年，他在1809年初去世，给她留下两个很小的孩子和一屁股债。她只好卖掉她的不动产；除掉杜克的田庄和皆佛司的田庄没有卖，这两所田庄的进项每年顶多也就是五千法郎。她离开她在圣·麦南的房子，住到一所开销比较小的房子。房子是她的祖上的，在菜场后头。

这所房子，上面铺着青石瓦，一边是一条夹道，一边是一条通到河边的小巷。房子里头地面高低不平，走路一不当心，就会摔跤。一间狭窄的过堂隔开厨房和厅房。欧班太太整天待在这里，靠近窗户，坐在一张草编的大靠背椅子上。八张桃花心木椅子，一平排，贴着漆成白颜色的板壁。晴雨表底下，有一架旧钢琴，上面放着匣子、硬纸盒子，堆得像金字塔似的。壁炉是黄颜色的大理石，路易十五[2] 时代的式样，一边一张靠垫的小软椅，上面蒙着锦绣。当中是一只摆钟，模样活像一座维丝塔庙[3]。因为地板比花园低，整个房间有一点霉湿味道。

一上二楼，就是"太太"的卧室，非常高大，裱糊了一种浅淡颜色花朵的墙纸，挂着麝香公子[4] 装束的"老爷"的画像。这间卧室连着一个较小的卧室，里头有两张不铺垫子的小人床。再过去就是客厅，一直关着，里面搁满了家具，家具全蒙着布。再靠后，

---

① "她"和下文的"她"，全指欧班太太。

② 路易十五（1710—1774），是法国国王。

③ 维丝塔，是古罗马的灶神，女性。庙在这里是圆亭式。

④ 麝香公子，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反动青年的服装，灰大衣，绿领带，紧裤腿，鞋和手杖包着铅皮，身上带麝香，拥护王室。

有一个过道，通到一间书房；一张大乌木书桌，三面是书橱，书橱的架子上放着一些书和废纸。幸福年月和不存在了的奢华的遗物，什么钢笔啦、水彩风景画啦、欧庄的版画啦[①]，把两块垂直的雕版全给遮住了。三楼有一扇天窗，正对牧场，阳光进来，照亮全福的卧室。

全福怕错过弥撒，天一亮就起床，手脚不停，一直干到天黑。随后晚饭用过，碗碟搁好，大门关上，把劈柴埋在灰烬底下，手里拿着她的念珠，就在灶前睡着了。买东西讲价钱，谁也比不上她，咬定牙根，就是不添钱。说到干净，亮光光的锅，把别人家的女仆活活气死。她要省俭，吃饭慢悠悠的，拿指头沾起桌子上的面包屑，——一块十二磅重的面包，专为她烤的，够二十天吃。

她一年到头披一条印花布帕子，拿别针在背后别住，戴一顶遮没头发的帽子，穿一双灰袜子，系一条红裙子，袄外面加一条打褶子的长围裙，如同医院的女护士一样。

她的脸是瘦的，她的声音是尖的。她在二十五岁上，人家看成四十岁。她一上五十，就看不出年纪有多大了。她永远不出声，身子挺直，四肢的姿势有板有眼，好像一个木头人，以一种机械的方式动作。

二

她像别人一样，有过她的恋爱故事。

她父亲是一个泥水匠，从脚手架上跌下来摔死了。母亲过后也死了，姐妹们各走各的，一个佃农把她收留下来，小小年纪，就叫她在田野里放牛。她穿着破布烂条直打哆嗦，贴住地面喝池塘里的死水，平白无故就挨打，临了让撵走，冤枉她偷了三十苏[②]。她换了一家田庄，管理家禽，东家喜欢她，她的同伴却又妒忌她。

---

① 欧庄，法国有名的版画世家，其中皆拉尔·欧庄（1640—1703）尤其有名。

② 二十苏合一法郎。数目很小。

八月有一天晚上（她那时候十八岁），他们带她去参加考勒镇的晚会。提琴手刺耳的响声、树上的灯火、五颜六色的服装、花边、金十字架，还有一道蹦跳的那群人，马上就闹了她一个晕头转向，不知所以。她怯生生地闪在一旁，见一个有钱模样的年轻人，两个胳膊肘搭在一辆小车的辕木上吸着烟斗，走过来邀她跳舞。他请她喝苹果酒，喝咖啡，吃点心，送她一条绸帕子，自以为她猜出他的心思了，献殷勤送她回去。他在荞麦地头，愣头愣脑，把她翻倒了。她一害怕，叫唤起来。他只得走开。

又一天黄昏，一辆装干草的大车，在去宝孟的大路上，慢悠悠地走着，她想赶到前头去，在从车轮旁边蹭过的时候，认出了吆车的就是代奥道尔。

他一副安适的模样，走到她跟前，说一定要宽恕他才好，因为"毛病出在酒喝多了"。

她不晓得怎样回答，直想逃开。

他掉转话头，谈起收成和乡里的名流，因为他父亲已经离开考勒镇，住到艾考田庄，所以他们如今成了邻居。她说了一句："啊！"他接下去就讲，家里盼他成家，其实他并不急，等到有了对胃口的女人再说。她低下了头。他于是问她，想不想嫁人。她带笑回答：不好寻人开心的。——"没有的话，我对你赌咒！"他拿左胳膊围住她的腰；她就这样由他搂着走路；他们放慢步子。风柔柔的，星星照耀着，老大一车干草在他们前面摇来摇去；四匹马悠着步子，扬起尘土，走着走着，不用吆喝，就朝右转。他又吻了她一回。她在夜色中跑开了。

下一个星期，代奥道尔约她幽会约到了。

他们在院子紧里，一堵墙后，孤零零一棵树底下相会。她不像小姐们那样不懂事——牲口早就教会了她；可是理智和从一而终的天性没有让她失身。她一抵抗，越发煽起了代奥道尔的爱火。他为了得到满足（或者也许不存坏心思）起见，提议娶她。他立下天大的誓，她就不相信他的话。

没有多久，他讲起一件不如意的事来：他父母去年给他买过一个替身[1]，可是说不定哪一天，就许要他入伍；他想起当兵就害怕。对于全福，这种懦怯成了一种钟情的证据；她加倍爱他。她夜晚偷偷出来，溜到幽会地点，代奥道尔说起话来，不是发愁，就是央求，直磨难她。

最后他讲，他要亲自去州长衙门打听一下消息，下一个星期天，十一点到半夜之间，他带消息来。

到了时候，她跑去会她的情人。

她见到的是他的一位朋友。

他告诉她：她不会再看见他了。代奥道尔为了逃避征役，已经娶了杜克一个很有钱的老寡妇勒胡塞太太。

她听了这话，万分难过，扑在地上，放声大哭，喊叫上帝，一个人在田野里哽噎到大天明。接着她就回到田庄，说她不打算做下去了。到月底，她支了工钱，拿一条帕子包起她的全部小行李，来到主教桥。

她在客店前面，问一个戴寡妇帽子的太太，凑巧她就在找一个烧饭的。年轻女孩子没有什么本事，可是看样子肯学，又样样迁就，欧班太太临了道：

“好吧，我就用你！”

一刻钟后，全福住到她家来了。

这家人家，处处讲究“家风”，对“老爷”的悼念，又是时刻不忘，她起初战战兢兢，直怕做错事。保尔和维尔吉妮，一个七岁大，一个不到四岁，在她看来，像是贵重的东西做的，她像马一样背他们，只是欧班太太不许她随时亲他们，扫她的兴。不过她觉得自己很快活。环境安适，她不再忧愁了。

---

[1] 法国，特别在拿破仑帝国时代（书中年月），二十岁青年有应征军役的义务。有钱人家可以买一个穷人顶替。

每逢星期四，总有亲友来玩包司东[①]。全福事先把牌和脚炉准备好。他们准八点钟到，敲十一点以前告退。

每星期一早晨，住在林荫道树底下的杂货商，就地摊开他的破铜烂铁。接着镇上就人声喧闹，中间还夹杂着马嘶、羊咩、猪哼和车在街上吱吱嘎嘎走的响声。将近正午，赶集到了最热闹的时候，就见门槛上出现了一个高个子的老农夫，鸭舌帽歪在后头，钩鼻子，原来是皆佛司的佃户罗伯兰。不多光景，杜克的佃户李耶巴尔也来了，人又矮、又红、又胖，穿一件灰上身，皮裹腿带刺马距。

两个人全给女地主送来一些母鸡或者干酪。任凭他们花言巧语诡计多端，全福回回戳穿，不上他们的手，所以走的时候，他们对她敬服得不得了。

欧班太太接待格洛芒维耳侯爵，没有准定的日子。他是她的一位长辈，吃喝嫖赌败了家，住在法莱司他最后留下的一小块土地上。他总在用午饭的时候来，带了一条可怕的鬈毛狗，狗爪子弄脏了样样家具。他竭力摆出贵人的架式，甚至于每一次说起“先父”来，还举举帽子。可是习惯成自然，他照样一杯一杯给自己倒酒喝，说些不三不四的话。全福客客气气地把他推到外头：“够数儿啦，格洛芒维耳老爷！下一回来吧！”她关上了大门。

她兴冲冲地给前公家律师布赖先生开门。一看见他的白领巾、他的秃头、他衬衫前面的皱纹、他宽大的棕色大衣、他弯胳膊捏鼻烟的姿势、他的全部形态，她就心慌意乱，像我们乍见到大人物一样。

他经管“太太”的产业，所以有好几小时和她待在“老爷”的书房。他总怕受牵连，万分尊敬官府，自命懂拉丁文。

为了用一种有趣的方式教导孩子，他送了他们一套地理知识图片，上面印着世界各种景象：几个头上插羽毛的吃人的野人、一只

---

① 包司东，是四人玩的一种扑克牌。

抢去一位小姐的猴子、几个沙漠地的拜都安人[①]、一条中了镖枪的鲸鱼等等。

保尔解释这些图片给全福听。这就是她的全部文学教育。

孩子们的教育由居尤担任，一个在镇公所办事的可怜虫，出名写一手好字，在他的靴子上磨他的小刀。

天气晴和的日子，全家一早就去皆佛司田庄。

院子在斜坡上，房子在正当中；往远里望，海像一个灰点子。

全福从篮子里取出一片一片冷肉，一家人就在靠近牛奶房的一间屋子用午饭。这是如今不在了的一所别墅的唯一残余的屋子。破烂的墙纸随风摆动。欧班太太回想当年，触目伤情，不由就低下了头；孩子们不敢再言语了。她说："你们玩去吧！"他们就溜掉了。

保尔爬上仓房，捉小鸟，在池边打水漂，或者拿手杖敲大桶，像鼓一样响。

维尔吉妮喂兔子，跑过去采矢车菊，两条腿飞快，小绣花裤子露在外头。

秋季有一天黄昏，他们穿过草原回家。

上弦月照亮一部分天空，雾像纱一样，浮在杜克河弯弯曲曲的水面。牛躺在草地当中，安安静静；看这四个人走过。来到第三个牧场，有些牛站起来，后来就在他们前面，聚成一个圈子。全福说："别害怕！"她哼着一种悼歌似的调子，轻轻摩挲着顶近的一条牛的脊梁，它转过身子，别的牛也学它转过身子。可是穿过下一个草原，平空起了一声惊人的牛叫。原来是一条公牛，给雾挡住了。它朝两个女人走过来。欧班太太拔脚就跑。"不！不！别那么快！"不过她们还是放快步子，因为背后的粗鼻息越来越近。牛蹄子如同铁锤一样敲打牧场的青草，它奔腾起来了！全福扭回身，抓起两把土，朝它的眼睛丢过去。它低下头，摇摆犄角，狂蹦乱跳，怪声吼叫。欧班太太带了两个小孩子，跑到草原尽头，又急又怕，寻思怎

---

① 拜都安人是阿拉伯或非洲北部的游牧民族。

样越过高堰子。全福总在公牛前面朝后退，不住手地拿泥丢它的眼睛，同时喊着："快呀！快呀！"

欧班太太推着维尔吉妮，紧跟着又推保尔，滑到沟底下，几次试着爬到坝上又跌了下去，后来总算鼓起勇气爬上去了。

公牛把全福逼到栅栏跟前，口沫溅着她的脸，再有一秒钟，就会顶穿她的肚子。她不迟不早，恰好从两根桩子当中钻出去；庞大的畜生，大吃一惊，站住了。

这事多年以来，成了主教桥的一种谈话资料。全福一点也不觉得这有什么好骄傲的，她连干下了什么英勇的事，也没有想到过。

维尔吉妮完全占住了她的心。因为自从这场惊恐以后，她就得了脑神经病，浦帕尔医生建议她到土镇洗海水浴。

那时候，到土镇洗海水浴的并不多。欧班太太四处打听，请教布赖，筹划一切，就像要出一趟远门一样[①]。

行李放在李耶巴尔的大车上，先一天走。第二天，他牵来两匹马，一匹有女鞍子，装着绒靠背；第二匹胯背上，放一件斗篷，卷成座椅式样。欧班太太骑在他后头。全福照管维尔吉妮，保尔跨上勒沙坡杜瓦先生的驴；驴是在小心照料的条件下借到的，

路坏极了，八公里路要走两小时。马陷在烂泥里头，一直陷到散骨，拔出来要猛摇几下屁股，要不就是绊在车辙上，有时候又非跳不可。李耶巴尔的母马，走到一些地方，忽然停住不走。他耐着性子等它走；他说起沿路的地主，故事之外，还添上几句道德的感想。所以他们来到杜克乡镇中心，从围满旱金莲的窗户底下走过，他就耸肩膀道："这儿有一位勒胡塞太太，不挑年轻人嫁，反而……"全福没有听见下文；马走快了，驴奔着；大家走进一条小路，栅栏门开开，出来两个小孩子，他们就在门口粪池前面下了牲口。

李耶巴尔的妈妈看见女东家，做出种种欢喜的表示。她开出来

---

① 土镇离主教桥有十二公里。

的午饭有牛里肌、大肠、灌肠、炒子鸡、起沫的苹果酒、蜜饯糕、酒醉李子，还一边说着礼貌话，太太身子像是更好了、小姐变得越发“俏”啦、保尔少爷格外“壮”啦，还提起他们过世的祖父母，因为李耶巴尔一家人在他们家做过好几代，所以全都认识。田庄像他们一样，显出古老的意味。虫蛀了房椽，烟熏黑了墙，玻璃窗蒙了一层尘土，灰灰的。一张栎木槅架，放着形形色色的器皿：罐子、碟子、锡盘子、捕狼的机器、剪羊毛的大剪子；一个老大的灌肠器把孩子们逗笑了。三所院子没有一棵树不靠根长着蘑菇或者杈枒中间长着一簇槲寄生的。风刮下好些槲寄生，又从半腰长起；累累的果实把枝子全压弯了。草铺的房顶，看上去像棕色的绒，厚薄不等，不怕最强烈的暴风。不过车房坍掉了。欧班太太说她会搁在心上的，接着就吩咐套牲口。

他们又走了半小时才到土镇。过艾考尔的时候，一小队人马下来；艾考尔是船的上空的一个悬崖。他们又走了三分钟，走到码头紧底，就进了大卫妈妈开的金羔客店的院子。

换空气和洗海水浴有效验，维尔吉妮从头几天起，就觉得自己不那么虚弱了。她没有游泳衣，穿着衬衫下水；女仆在一间供洗澡人用的海关小屋给她穿衣裳。

下午，他们骑驴，翻过黑石崖，到海格镇那边游玩。小路开头越上越高，两旁的地一个浅壑又一个浅壑，如同公园的草坪一样，接着就是一片高原，有牧场，有耕田，前后错落开了。路边的木莓丛里，冬青直挺挺立着；一棵高大的松树，或远或近，枝子横在蓝空里，枒杈一片。

他们几乎总在一块小草地上休息，左边是豆镇，右边是勒阿弗尔，前面是大海。阳光照耀，海像镜子一样光滑，而且那样平静，简直听不见潺潺的水声；几只麻雀躲在一旁啾唧；晴空万里，又把这一切罩在底下。欧班太太坐着做针线活；维尔吉妮在旁边编灯心草；全福采着香草的花朵；保尔嫌气闷，直要走开。

有时候，他们乘船，渡过杜克河，找寻贝壳。潮退的时候，留

下一些海胆、石决明、水母；孩子们跑来跑去，要捉风带来的泡沫。波浪像在睡觉一样，沿着海滩，静静地落在沙上。海滩扩展开了，一望无际，只在陆地方面，沙丘为界，把它和跑马场似的马赖大草原分开。他们从这里回去，就见土镇紧靠坡下，一步一步渐渐大了起来；参差不齐的房屋，像笑盈盈的花，七歪八倒开满一片。

天气太热，他们待在屋里不出去。耀眼的太阳，从帘子的隙缝，射进一道一道亮光。村子里没有任何声响。外边人行道上没有一个人。四下里一片沉静，越发显得安宁。远处有船工的铁锤敲打船底，热风带来柏油气味。

主要的娱乐是看渔船回来。它们一过浮标，开始纡徐前进；帆降到桅杆的三分之二高；它们破浪前进，前帆膨胀胀的，好像一个气球，一直滑到港口中心，锚突然抛了下去。接着船就靠码头停住。水手隔着搪板，往外扔活鱼；一排大车等着装鱼；有些戴布帽子的女人，冲到前头拿筐子，搂抱她们的丈夫。

有一天，这中间有一个女人，走到全福跟前。没多久，全福欢天喜地走进院子：她找到了一位姐姐。接着就见勒鲁的老婆纳丝塔席·巴乃特出现了，胸前吊着一个吃奶的孩子，右手挽着一个，左边还有一个小水手，拳头顶住屁股，圆帽子扣住耳朵。

一刻钟过后，欧班太太就把她打发走了。

他们总在厨房附近或者散步期间遇见这一家人。丈夫并不露面。

全福对他们有了感情。她给他们买了一床被、几件衬衫、一只炉子；他们明明在揩她的油。欧班太太讨厌这种软心肠，而且也不喜欢那位外甥放肆——因为他你呀你呀地喊她的儿子；维尔吉妮又直咳嗽，季候不相宜了，她回到主教桥。

布赖先生指点她挑选中学校。康城的中学校据说最好。保尔到那边去了；他鼓起勇气告别，住到一个可有学伴的地方，他是满意的。

欧班太太容忍儿子远离，因为这是免不了的。维尔吉妮一天比

一天不想念他。全福怀念他的吵闹，可是有一件事占住她的心：从圣诞节起，她天天带着小姑娘去学教理问答。

三

她先在门口跪一下，这才走进教堂，在两排椅子当中，打开欧班太太的凳子，坐下来，眼睛朝四周望。

男孩子在右，女孩子在左，坐满了唱经堂的椅子；教士站在经架一旁。后殿有一块花玻璃窗，画着圣灵和圣母，圣灵在圣母上面；另一块花玻璃窗，画的是圣婴耶稣，圣母跪在前面。圣体龛子背后，有圣·米迦勒[①] 降龙的木雕。

教士先讲一遍圣史的梗概。她恍惚看见乐园、洪水、巴别塔、烧毁的城市、灭亡的民族、推倒的偶像；她听到后来，眼花耳热，充满对天父的尊敬和对他的震怒的畏惧。过后她听见耶稣殉难，哭起来了。他疼小孩子，给众人吃，治好瞎子，而且心性谦和，愿意降生在穷人中间一个牲口棚的粪堆上，他们为什么还要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啊？《福音》书上说起的那些家常事：播种、收获、压榨器[②]，全在她的生活里头，通过上帝，神圣化了。她因为爱圣羔，也就越发爱羔羊，由于圣灵的缘故，也就越发爱鸽子[③]。

她不大想像得出圣灵的形体；因为它不仅是鸟，而且还是火，有时候又是气息。晚上在沼泽周围飞翔的或许就是它的亮光，云飘来飘去或许就是由于它的哈气，钟抑扬动听或许就是由于它的声音。她坐在那里，万分虔诚，享受着四壁的清凉和教堂的安静。

至于教义，她丝毫不懂，就连尝试了解的心思也没有。堂长在讲，孩子们在背，她最后睡着了，直到大家要走，木头鞋打着石板

---

① 圣·米迦勒是上帝的天使长。

② 压榨器，酿酒用。

③ 参看《旧约》《创世记》第二、第三、第六、第十一章以及《新约》，圣母即耶稣的母亲玛利亚。圣灵用鸽子象征。《约翰福音》第一章用“上帝的羔羊”称呼耶稣。

地响，这才忽然惊醒过来。

她就这样靠着听，学会了教理内容，因为她小时候没有受过宗教教育；从这时起，维尔吉妮做什么，她学什么，学她吃斋，和她一起忏悔。圣体瞻仰节那一天，她们合献了一张圣坛。

第一次圣体还没有领，她先忙坏了。她为了鞋、书、念珠、手套发急。她帮太太给维尔吉妮穿衣服，自己直打哆嗦！

弥撒进行的期间，她一直焦灼不安。布赖先生挡住她，唱经堂的一侧她看不见；不过正在对面，有一群小姑娘，面网拉得低低的，上头压着白花冠，看上去好像一片大雪；她老远就从更细的颈项和文静的姿态认出了心爱的女孩子。钟响了。头全低下来；一片肃静。风琴一响，唱经班就和群众唱起“上帝的羔羊”[①]；接着男孩子就排队走动；女孩子跟着也站了起来。她们两手合十，一步一步，走向灯火辉煌的圣坛，跪在第一级，一个挨一个，领受祭饼，然后按照原来的行列，回到她们的跪儿跟前。轮到维尔吉妮的时候，全福伸出身子看她，由于真心疼爱导致想像的缘故，觉得自己变成这孩子，长着她的小脸，穿着她的袍子，胸脯里面是她的心在跳。临到张嘴闭眼的时候，她险些晕了过去。

第二天一清早，她来到教堂更衣室，求堂长先生给她圣体。她虔诚地领受，但是感觉不出同样欢愉的味道。

欧班太太希望女儿成一个十全十美的人；居尤既然不能教她英文、音乐，她决定送她到翁福勒的虞徐林修道院[②] 作寄宿生。

女孩子并不反对。全福直叹气，觉得太太心狠。过后她想，也许她的主妇对。这些事不是她能理解的。

终于有一天，门前停了一辆有顶篷的旧车；车上下来一位修女，她是接小姐来的。全福把行李放在顶篷上，叮咛车夫几句，给

---

① 弥撒将完做祷告，第一句是“上帝的羔羊”。

② 法国女孩子受教育，旧时只有女修道院。

车座[1] 里头搁了六罐蜜饯，一打上下的梨和一把紫罗兰。

临到分手，维尔吉妮抱住母亲，大哭起来，母亲吻着她的额头，说了好几遍："好啦！勇敢些！勇敢些！"脚凳朝上一翻，马车出发了。

欧班太太这时候支持不住，晕过去了；她的朋友：劳尔冒夫妇、勒沙坡杜瓦太太、"那些"洛赦弗叶小姐们、胡波维尔先生和布赖，夜晚全过来安慰她。

女儿不在，她起初很痛苦。不过她一星期收到女儿三封信，别的日子给她写回信，在花园散散步，看看书，时间也就这样消磨掉了。

全福早晨照例走进维尔吉妮的卧室，望望四墙，不再给她梳头，不再给她的小靴子系鞋带，不再帮她塞紧被窝，不再成天看她可爱的脸蛋儿，不再搀着她一块儿走出去；她觉得憋闷。她没有事干，试着织花边。手指又太笨，一来弄断了线；她什么也不在心，睡又睡不着，照她说的，"毁啦。"

为了"解闷"起见，她求太太许她接见她的外甥维克道尔。

他星期天做完弥撒来，脸庞红红的，光着胸膛，有一股从乡下带来的田野气味。她立刻给他摆好刀叉。他们面对面用午饭；她节省开支，自己尽量少吃，拚命塞饱他的肚子，吃到末了，他睡着了。晚课[2] 钟声一响，她叫醒他，刷净他的裤子，帮他打好领带，然后扶住他的胳膊，走向教堂，像母亲一样得意。

他的父母总吩咐他带点儿东西回去，一包土糖呐，肥皂呐，酒精呐，有时候连钱也要。他拿他的破烂衣裤给她缝补；她接受这种工作，高兴有一个机会叫他再来。

临到八月，他父亲带他跑码头去了。

这时候正放暑假。孩子们回来了，她有了安慰。可是保尔变任

---

[1] 车座仿佛一个长方盒子，盖子上面铺着车垫。

[2] 晚课，是基督教下午三点钟左右的祷告。

性了，维尔吉妮到了不能用“你”呼唤的年龄，这造成她们中间的拘束、障碍。

维克道尔前后去过莫尔列、敦刻尔克、布赖顿；他每次出门回来，都送她一件礼物。头一次是一个贝壳盒子；第二次是一只咖啡杯子；第三次是一个大点心人儿。他好看了，长短相宜，留了点儿髭，有一对爽朗的眼睛，后脑勺戴一顶小皮帽，像一个领港的。他娱乐她，为她讲一些夹杂着水手语言的故事。

有一天，星期一，一八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她忘不了这一天），维克道尔说，他受雇跑外洋，后天夜晚，搭翁福勒的邮船，去赶他的快帆船；三两天内，就要从勒阿弗尔启碇。他这一去，也许要去两年。

要好久不见面，全福难过了；于是星期三黄昏，太太用过晚饭，她换上木底鞋，一口气走完主教桥到翁福勒的四公里地，和他再话别一回。

她走到各各他[①]前面，不朝左转，反而朝右走，在造船厂迷了路，只得倒回来，她问路的人劝她快走。她兜着装满船只的水坞走，碰来碰去是缆索，再走下去，地面低了，有几道光交在一起。她望见天空有几匹马，心想自己疯了。

码头边还有马在嘶叫。它们是看见了海害怕。一架起重机把它们吊上来，坠到船里头。船上的乘客，在苹果酒桶、酪饼筐和谷子口袋中间挤来挤去；母鸡在啼，船长在骂人；一个小水手，胳膊肘靠着船头的锚桩，什么也不在心上。全福没有认出他来，直喊：“维克道尔！”他仰起了头，她朝前冲，梯子忽然抽掉。

几个女人边唱边拉船。邮船出了港口。龙骨发出响声，沉重的波浪打着船头。帆掉转方向，什么人也望不见了；——月亮照耀，一个黑点子在银光闪闪的海上越来越淡，沉下去，不见了。

---

① “各各他”，意为髑髅地，耶稣死难的地方。一般借用这一事件，在高岗上竖一个十字架，把高岗叫作“各各他”。

全福从各各他的近旁走过，想把她顶心疼的人交托上帝；她站着祷告了老半天，眼睛望着云彩，满脸的眼泪。城市睡眠了，海关上有几个人员走来走去；水从闸孔不住地往外流，声音像瀑布一样响。正敲两点钟。

天亮以前，会客室不会开的[1]。回去迟了，太太一定会不开心的；她虽然直想搂搂另一个孩子，还是不去了。她走到主教桥，客店的女仆们正好醒来。

那么，可怜的孩子要在海上颠簸好些月！他先前出门，她不害怕。去英吉利，去布列塔尼，人回得来的；可是亚美利加洲、殖民地、群岛[2]，全在偏僻地方、世界的另一头啊。

全福从这时候起，一心挂念她的外甥。有太阳的日子，她愁他渴；起了暴风雨，她怕雷劈了他。她听见风在烟囱吼，刮下瓦来，就看见这同一的狂风也在吹他，他站在一棵断桅的尖尖头，整个身子往后一倒，淹在一片泡沫底下；或者——想起地理知识图片——野蛮人吃掉他，猴子在树林捉住他，死在一个荒凉的海滩。可是她从不讲起她的挂虑。

欧班太太直在牵挂她的女儿。

善良的修女们觉得她感情重，过于脆弱。一点点刺激也受不了。必须停止钢琴不学。

她母亲要求修道院按时来信。有一天早晨，邮差没有来，她急了，在客厅来回走动，从她的大靠背椅踱到窗口。简直出人意外！四天了，没有消息！

全福希望她拿自己做榜样，把心放宽了，对她说：

“我，太太，半年没有得到消息！……”

“谁的消息？……”

女仆和颜悦色地回道：

---

① 指虞徐林修道院的会客室。修道院在翁福勒。全福想顺便看一下维尔吉妮。

② 群岛，指西印度群岛。

“呵……我外甥的消息！”

“啊！你外甥！”欧班太太耸耸肩膀，又走动起来，意思好像是说：“我不想他！……再说，管我什么事！一个小水手，一个叫化子，可漂亮呐！……不过我女儿……想想看！……”

全福受惯了气，恼起太太来了，过后也就忘记了。

为了女儿失掉理性，她觉得是常情。

两个孩子同等重要；她的心把他们联在一起，他们的命运应当一样才是。

药剂师告诉她：维克道尔的船到了哈瓦那。他在报上看到了这段新闻。

哈瓦那出雪茄，她想像人在这地方，除去抽烟，不干别的事，维克道尔裹在烟雾里面，在黑人当中走来走去。“万一有急事的话”，人能走陆地回来吗？那儿离主教桥有多远？她想晓得，就请教布赖先生去了。

他找出地图，开始解释纬度；他看见全福发呆，显出洋洋得意的学究的微笑。他最后在一个椭圆斑点的裂口，拿他的铅笔套，指着一个看不清的黑点子说：“这儿就是。”她把身子弯在地图上，看着这些著色的线网，眼睛看花了，什么道理也没有看出来；她有什么难处，布赖叫她说出来，她求他指出维克道尔住的房子。布赖举起胳膊，打喷嚏，哈哈大笑起来；他好笑她这样老实。全福不明白他为什么笑——她的理解力是那样有限，也许希望看到他外甥的画像哩！

半个月以后，李耶巴尔照常在赶集的时候走进厨房，递给她一封她姐夫写来的信。两个人谁也不识字，她央求她的主妇念给她听。

欧班太太正在计算一件编织东西的针数，拿活放在一旁，边拆信，边哆嗦，声音放低，眼色严重：

“是坏消息……他们告诉你，你外甥……”

他死了。信上没有说起别的话。

全福倒在一张椅子上，头靠板壁，眼皮闭住，马上眼皮变成红的。接着她就低下额头，搭下两只手，瞪着眼睛，停一时重复一回道：

“可怜的孩子！可怜的孩子！”

李耶巴尔望着她直叹气。欧班太太微微打颤。

她建议她到土镇看她姐姐去。

全福做了一个手势，表示她没有去的必要。

都不作声。李耶巴尔老头一想，还是走的好。

她这时候才说：

“他们才不拿这搁在心上，他们！”

她又垂下了头；她不时机械地拿起女红桌子上的长针。

有些女人走过门口，抬着一块板子，上面放着湿淋淋的衣服。

她从玻璃窗望见她们，想起要洗的衣服；衣服昨天泡下去的，今天该洗出来了；她走出房子。

她的搓板和水桶放在杜克河边。她把一堆衬衫扔在岸上，挽起袖子，拿起棒槌，打下去的有力的响声，附近花园也听见了。草原空落落的，风吹皱了河水；水底长着一些草，高高的，垂在水面，如同死人的头发在水里漂浮。她捺下痛苦，直到天黑，还很勇敢；但是走进她的屋子，她支不住了，扑到褥子上，脸埋在枕头里，两个拳头顶住太阳穴。

过了好久，她从维克道尔的船长本人那边，打听到他死的情形。他害黄热病[①]；医院放血放得太多了。四个医生同时治他。他马上就死了，为首的说：

“好！又死了一个！”

他父母一向苛待他。她也不高兴再见到他们。他们没有再来攀她，不是忘记，就是穷苦人的心硬吧。

维尔吉妮病下来了。

---

① 墨西哥海湾当时流行一种传染病，病人全身发黄，呕吐，昏迷，很快就死了。

气闷、咳嗽、不断发烧、颧骨上有青纹，全都表示病症严重。浦帕尔先生建议住到普洛旺斯[1]。欧班太太决定照做，不是主教桥气候不好，立刻就把女儿接回家了。

她同一个出赁车辆的人讲定，每星期二送她到修道院去一趟。花园里面有一座高台子，人在这里望得见塞纳河。维尔吉妮扶着她的胳膊，踩着落下来的葡萄叶子，在这里散步。她眺望远处的帆和从唐卡尔镇的庄园到勒阿弗尔的灯塔的天边，有时候太阳穿过云彩，照得她直眨眼睛。她们随后坐在花棚底下体息，母亲弄来一小坛玛拉嘎[2] 好酒，她想起会醉就笑了，喝两指高，不喝了。

她的元气恢复了。秋天平平安安地过去了。全福请欧班太太放心。但是有一天黄昏，她到邻近有事回来，看见门前停着浦帕尔先生的马车，他本人站在过堂。欧班太太在系帽带。

"拿我的脚炉、我的钱包、我的手套给我；快一点!"

维尔吉妮害肺炎；可能没有救。

医生说："还有希望!"于是两个人冒着飘旋的雪花，上了马车。天快黑了，天气很冷。

全福奔进教堂，点起一支蜡烛。接着她就追马车，一小时以后赶上了，从后头轻轻跳上去，抓住两边的缌子，忽然又想起："院门没有关，万一贼进来呢?"就跳下车来。

第二天，蒙蒙亮，她去探望医生。他回来又下了乡。她随后待在客店，以为会有生人捎信来的。最后，一清早，她上了黎孝来的邮车。

修道院在一条陡斜的小巷的紧底。上到半腰，她听见奇怪的响声、一种报丧的钟声。全福心想："这是为别人敲的。"她拚命拍门环。

几分钟后，拖鞋提踏提踏地响了，门打开一半，出现了一位修

---

① 旧时法国南部一个省份。

② 玛拉嘎是西班牙南部的一个港口，葡萄酒很有名。

女。

善良的修女显出沉痛的神情，说起“她方才过世”。就在同时，圣·莱奥纳教堂的钟声又响了。

全福上了三楼。

她从门口起，就望见维尔吉妮仰天躺着，手合在一起，口张开，头在一个朝着她的黑十字架下面向后仰着，两旁幔子一动不动，还不如她的脸白。欧班太太在床前，抱住床腿，抽抽噎噎，透不过气。院长站在右边。五斗橱上放着三只蜡烛台，滴下来一些红点子；雾漂白了窗户。几位修女搀走欧班太太。

一连两夜，全福没有离开死人。她重复着同一的祷告，拿圣水洒在单子上，回到原处坐下，细端详她。守到第一夜临了，她看出死人脸色变黄，嘴唇变蓝，鼻子抽缩，眼睛下陷。她吻死人眼睛吻了好几回；万一维尔吉妮睁开眼睛的话，她也决不会大吃一惊；对她这种人，怪异的事也很平常。她给她梳洗好，换上寿衣，放进棺材，戴上一顶花冠，把她的头发散开了。头发是金黄色，在她这种年龄，要算很长了。全福剪下一大绺来，一半放在自己的胸脯前头，立定主意，永不相离。

依照欧班太太的意思，尸首运回主教桥，她乘了一辆关严的马车，跟在柩车后面。

做完弥撒，还要走三刻钟，才到公墓。保尔领头走，呜咽着。布赖先生跟在后头，接着就是重要的居民、披着黑纱的妇女和全福。她想到她的外甥，因为不能举行这种殡礼，分外悲伤，如同埋这一个，同时把另一个也埋了一样。

欧班太太悲痛到了极点。

开头她埋怨上帝，觉得他不公道，不该夺去了她的女儿——她从来没有做过坏事，一直良心安宁！不对！她早该带她去南方才是。旁的医生会救活她的！她怪自己不好，愿意跟她走，梦中一来就哭醒。有一个梦，她特别入迷。她丈夫出远门回来，水手打扮，哭着对她讲：他奉命要带维尔吉妮走。他们于是商量妥当，寻找一

个躲藏的地方。

有一回，她丢魂失魄，从花园回来。方才（她指出地点）在她面前，父女肩靠肩出现，什么也不做，只是望她。

好几个月，她待在房间发楞。全福和颜悦色地开导她，她应当看在儿子份上，保重身体，而且要想到另一位[1]，思念“她”。

“她?”欧班太太回答着，好像才醒过来一样，“啊！是的！……是的！……你没有忘记!”她指公墓说，因为她是绝对不许去公墓的。

全福天天去。

一到四点正，她绕过几家人家，走到坡上，推开栅栏门，来到维尔吉妮的坟前。坟是一根玫瑰色的大理石小柱，底下一块青石板，四周是链子圈起来的一个小花园。一片花卉，畦界都分不出来了。她给叶子浇水，换上新沙，跪在地上翻土。欧班太太到了能来的时候，感到一阵松快，像是得到了安慰。

随后许多年过去，一模一样，没有再出事，除非是节日去了又来：耶稣复活瞻礼、圣母升天瞻礼、诸圣瞻礼。家里有些事，过后想起，也成了重大事件。例如一八二五年，两个镶玻璃的工人粉刷过堂；一八二七年，屋顶有一部分掉在院里，险些砸死人。一八二八年夏天，轮到太太献弥撒用的面包；布赖临近这时期，不知道捣什么鬼，人不见了；旧日亲友：居尤、李耶巴尔、勒沙坡杜瓦太太、罗柏兰、早已瘫了的长辈格洛芒维耳，都日渐疏远了。

有一天夜晚，邮车的车夫在主教桥讲起七月革命。不几天，派来了一位新县长：前任亚美利加洲的领事拉尔扫尼耶男爵。他家里除去太太，还有他的大姨和三位已经相当大了的小姐。大家望见她们穿着宽适的长背心，在她们的草地散步；她们有一个黑奴和一只鹦鹉。她们拜望欧班太太，全福远远望见，就跑去通知欧班太太。欧班太太紧跟着回拜她们。不过只有一件事能感动她，就是她儿子

---

[1] 指欧班先生。

来信。

他沉湎在咖啡馆，一事无成。她替他还完旧债，他又有了新债。欧班太太在窗户旁边编织东西，叹气的声音，全福在厨房也听见了。

她的小东西统统放在有两张床的卧室的壁橱里。欧班太太平时尽可能减少查看的次数。夏季有一天，她决定去看一趟；橱里飞出好些蛾子。

她的袍子一平排挂在一块木板底下，木板上放着三个囡囡，几个圈圈、一副小家具、她用的洗脸盆。她们也把裙子、袜子、帕子取出来，在两张床上摊开了，晾晾再叠起来。太阳照着这些可怜的东西，显出上面的油渍和身体动来动去动出来的褶子。蓝蓝的天，空气暖暖和和，一只喜鹊在叫唤，似乎一切悠然自得，异常恬适。她们找到一顶栗子颜色的长毛小绒帽，不过整个让虫蛀掉了。全福求主妇赏给她。她们含着一包眼泪，你看我，我看你，最后主妇张开胳膊，女仆扑过去，搂得紧紧的，在一个不分上下的吻里，满足她们的痛苦。

有生以来，她们这还是第一次吻抱，因为欧班太太不是一种喜怒见于外的性格。全福感激她，就像得到恩赏一样，从此以后，她疼她，具有牲畜的忠诚和宗教的尊敬。

她越发心善了。

她听见街上过兵的铜鼓声，来到门前，捧着一坛苹果酒，请兵士喝。她照料霍乱病人[①]。她保护波兰人[②]；甚至于有一个波兰人讲，愿意娶她。不过两个人吵了嘴；因为有一天早晨，她做完礼拜回来，发现他溜进厨房，端起一盘拌好的菜，安安静静地吃着。

波兰人以后，就是考耳米赦老爹，一个据说在一七九三年[③]

---

① 1832年，法国发生霍乱，死了许多人。

② 波兰爱国志士反抗沙皇统治，在1830年举义，第二年失败，大多数逃到法国。

③ 1793年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

干过恶事的老头子。他住在河边一个破猪圈里。孩子们从墙缝张望他，朝他扔石子，掉在他的破床上；他躺在上面，害重感冒，老在咳嗽，身子不停地抽动，头发很长，眼皮发炎，胳膊上长着一个比他的头还大的瘤子。她给他找了些布，试着打扫干净他的脏窝，还打算把他安插在烤面包的地方，只要他不给太太添麻烦。瘤肿破了以后，她天天帮他包扎，有时候带饼给他吃，把他放在太阳地的草堆上；可怜的老头子，流着涎水，哆哆嗦嗦，发出微弱的声音谢她，直怕丢掉她，看见她走，就伸长了手。他死了；她为他的灵魂安息，做了一回弥撒。

她当天交了一个大好运：吃午饭的时候，拉尔扫尼耶太太的黑奴来了，拿着装在笼子里的鹦鹉，还有木架、链子和锁，男爵夫人有一个纸条给欧班太太，说她丈夫升了省长，黄昏动身，请她收下这只鸟儿，作为一个纪念和表示敬意的凭证。

全福许久以来，就在盘算它了，因为它是从亚美利加洲来的，这地名让她想起维克道尔，所以她常常在黑奴跟前问起它。有一次她甚至于说，“太太得到它，会开心的!”

黑奴又把这话说给他的主妇听，反正她不能带走，倒不如顺水人情把它丢了。

四

它叫琭琭。身子是绿颜色，翅膀的尖尖是玫瑰红，蓝额头，金脖子。

不过它有一种讨厌的怪癖：咬它的木架、拔它的羽毛、抛它的粪、泼它的杯子里的水；欧班太太嫌烦，把它永远给了全福。

她用心教它；不久它就重复着：“乖孩子！先生，您好！玛丽，我向你致敬!”它挂在大门一旁，有些人奇怪叫它雅考不见答应，因为鹦鹉全叫雅考。大家把它说成一只火鸡、一根木头：一刀子一刀子刺全福的心！琭琭也出奇的固执，有人看它，就不言语了。

可是它喜欢人多；因为一到星期天，“那些”洛赦佛叶小姐，

胡波维耳先生和带来的新客人、药剂师翁弗洛瓦、法桑先生和马修队长，正斗牌的时候，它就拿翅膀打玻璃窗，乱飞乱跳，闹得谁也听不见谁讲话。

不用说，它觉得布赖的脸很可笑。它一看见他，就笑开了，拚命大笑。笑声一直传到门外院子，回声重复笑声，把邻居引到窗口，也笑起来了。布赖先生不要鹦鹉看见自己，拿帽子遮住侧脸，贴墙溜到河边，再从花园内进来；他投向鸟儿的视线缺乏好感。

球球擅自把头探到肉铺伙计的篮子里头，他弹了它一下；从这时候起，它总试着隔开他的衬衫啄他。法布吓唬它，要扭断它的脖子，其实他并不残忍，别看他胳膊上画着花纹，长着一脸络腮胡须。正相反，他倒喜欢鹦鹉，甚至于兴致勃勃，愿意教它说脏话。全福怕他胡闹，把它搁到厨房。链子去掉，它兜着房子飞。

下楼的时候，它用上嘴勾子顶住梯级，举起右爪，再举左爪；她直怕这种运动把它弄晕了。果不其然，它病了。它不能说话，也不能吃东西。原来是它的舌头底下起了一层厚苔，母鸡有时候就得这种病。她拿指甲剥掉这层薄膜，治好了它。有一天，保尔少爷不小心，把雪茄烟喷进它的鼻孔；又有一次，劳尔冒太太拿伞尖儿逗它，它一口就把铁箍啗下来；最后，它不见了。

先是她要它吸吸新鲜空气，放在草地上，走开了一会儿；她回来一看，鹦鹉不见了！起初她在灌木丛、河边、房顶上找，主妇对她喊："留神呀，你疯啦！"她也不听她劝。接着她就查访主教桥所有的花园；她拦住行人问："你有没有，什么时候，凑巧看见我的鹦鹉?"有些人不认识鹦鹉，她就对他们形容一番。忽然她相信，在山坡底下磨坊后头，瞥见一个东西飞。可是上到山顶，什么也没有！有一个商贩告诉她，他方才在圣·墨南遇到它，在西蒙妈妈的铺子。她跑过去。她想说的话，人家听不懂。她最后回来了，累得要命，鞋磨穿了，心里什么希望也没有了；她坐在凳子当中，靠近太太，述说她的全部经过，就见一只不怎么重的东西，轻轻落在她的肩上，原来是球球！它干什么去了？或许在邻近散步来着！

她没有能一下子复原，或者不如说，永远没有复原。

她由于招凉，喉咙发炎；没有多久，耳朵有了毛病。再过三年，她聋了；她说话的声音很高，甚至于在教堂也这样高。她的罪过散到教区每一个角落；对她虽然没有什么不体面，对别人也没有什么不方便，堂长先生以为听她忏悔，还是改到更衣室，比较相宜。

想像的声音把她折磨坏了。主妇常对她说："我的上帝！看你多蠢！"她答道："是啊，太太。"一边在周围寻找东西。

她的观念世界本来就小，现在越发缩小了。钟的铿锵、牛的哞鸣，都不存在了。生物全像鬼一样，静悄悄地行动。如今只有一个响声听得见，就是鹦鹉的声音。

它像是帮她解闷吧，学机器转烤肉铁扦子的滴答声、鱼贩尖锐的叫声、住在对面的木匠的拉锯声；它听见门铃响，就学欧班太太喊："全福！大门！大门！"

他们有话谈，它拼命卖弄它那烂熟的三句话，而她，回答一些无头无尾的字句，可是有真感情。在她索居独处的生涯里，它差不多成了一个儿子、一个情人。它爬她的手指，咬她的嘴唇，抓她的肩巾；她一额头朝前，像奶妈那样摇头，帽子的大耳朵和鸟翅膀就一道颤动起来。

云一聚，雷一响，它就叫唤，也许是记起家乡森林的暴雨了吧。看见水流，它就欢狂了，疯了一样飞上天花板，把东西全撞翻，从窗户飞到花园里头去淋雨；不过它很快就回来了，歇在灶堂上，一跳一蹦，抖干羽毛，一会儿露出尾巴，一会儿露出嘴。

一八三七年可怕的冬季，她看天空，把它放在壁炉前面，有一天早晨，她发现它死了，在笼子当中，头朝下，爪子在铁丝的空档。想必是充血死的吧？她相信它中了芹菜毒[1]；虽然缺乏证据，她疑心是法布干的。

---

[1] 俗传芹菜能毒死鹦鹉。

她哭的好不伤心，主妇对她道："好啦，做成标本不就得了！"

她请教药剂师，他一向待鹦鹉好。

他写信到勒阿弗尔。有一个叫佛拉丽的，承受这种活儿。不过公共汽车往往遗失包裹，她决定亲自把它送到翁福勒。

沿路接连不断是没有叶子的苹果树。沟里结着冰。狗在田庄边沿吠着；她拿手缩在小斗篷底下，踏着她的小黑木头鞋，挎着她的篮子，在石路当中快步走着。

她穿过森林，走过高栎树，来到圣·嘎母。

她后面起了一阵尘土，就见一辆邮车飓风也似地从坡上驰了下来。车夫看见这女人不让路，站直了，身子露在车篷外，车僮也在喊叫[①]，同时他管制不住的四匹马快跑着。头两匹从她旁边蹭过去；他摇起缰绳，死命把马揪到大路一旁的便道；可是他气极了，举起胳膊，抡起他的大鞭子，从她的肚子一直抽到她的后颈，她仰天倒下了。

她醒过来，头一个动作是打开她的篮子。总算好，球球没有受伤。她觉得右脸烧痛，两只手一摸，手变成红的。血直流。

她坐在一堆石子上，拿帕子包住脸，然后取出盘子里预先搁好的干面包，咬一口，看着鸟儿，也就忘记她受伤了。

她走到艾克莫镇的坡头，望见翁福勒的灯火，像一群星星在夜里闪烁；再往远去，海就隐隐约约展开了。于是她不由一阵伤心，收住了脚；儿时贫苦、初恋落空、外甥离开、维尔吉妮死去，好像一片潮水，同时卷来，涌到咽喉，噎住了她。

她随后希望和船长说话；她叮咛他小心，不过没有说明托他带去的是什么东西。

佛拉丽许久没有寄出鹦鹉。他总答应下星期寄出；过了半年，他通知寄出一只箱子，再也没有下文了。球球简直就像永远不会回来了。她想："他们许是把它偷去了！"

---

① 邮车的车僮骑着头两匹马中间的一匹。

它终于来了，——神气得很：红木座子嵌着一个树枝子，直挺挺立在上头，一个爪子在半空，侧着头，咬一颗核桃，做标本的爱装潢，还给核桃镀了金。

她把它藏在她的屋里。

这地方她很少放人进来过，里面塞满宗教物品和古怪东西，像一座小礼拜堂，也像一家百货公司。

一个大橱立在门旁，妨碍开门。延伸到花园上空的窗户的对面，有一个朝院子开的小圆窗。帆布床旁边是一张桌子，上面放着一个水罐、两把篦梳、一个缺口碟子、碟子里头放着一小块蓝胰子。沿墙摆着一些念珠、徽章、几尊圣母像、一个椰子做的圣水杯；五斗橱上，像圣坛一样盖着单子，上面放着维克道尔送她的贝壳盒子；此外还有一把喷壶、一个皮球、几本练习簿、地理知识图片、一双小女靴子；挂镜子的钉子上，挂着帽带子。那顶小绒帽！全福必恭必敬到了这种地步，连“老爷”一件礼服，她也保存着，欧班太太不要的老古董，她全收到自己的屋子里，这就是为什么五斗橱靠边放着纸花，天窗紧里挂着达尔杜瓦伯爵的画像①。

球球用一块小木板架住，放在屋里凸出的壁炉上。她每天早晨醒来，靠黎明的亮光望见它，她于是想起过去的年月、无足轻重的动作，一直想到它们的细微末节，不但不痛苦，反而充满平静。

她不和任何人往来，日子过得懵懵懂懂的，活像一个梦游人。圣体瞻礼节游行，她兴奋起来，到四邻妇女家求了一些蜡烛和草垫，装扮搭在街心的圣坛。

她在教堂总望着圣灵，注意到它和鹦鹉有些地方相似。有一张厄比纳尔② 的圣像，画着救主领洗，上面的圣灵她觉得特别像它。绯红翅膀和绿玉似的身子，活脱脱就是球球的写照。

她买过来，挂在原来挂达尔杜瓦伯爵的地方——她正好一眼把

---

① 达尔杜瓦伯爵，法国复辟时期的国王，1830 年 7 月革命爆发，亡命国外。

② 厄比纳尔是法国东部孚日省的省会，以基督教版画出名。

它们看到。它们在她思想里面连结起来，由于和圣灵这种联系，鹦鹉神圣化了，同时在她看来，也就变得更生动、更容易理解了。天父显示自己，不会挑一个鸽子的，因为这类飞禽没有声音，倒是挑球球的一个祖先可靠。所以全福望着圣像祷告，可是身子不时斜过一点来对着鹦鹉。

教堂组织圣母的侍女队，她直想加入。欧班太太劝住了她。

来了一件大事：保尔结婚。

他起先给公证人当书记，后来经商，在关卡服务，在税局做事，甚至于活动水利和森林的差事，忽然临到三十六岁，不知道天上刮来一阵什么风，他发现他的出路了：登记处！他在这里显出很大的才干，有一位检查官居然把女儿许给他，答应栽培他。

保尔变严肃了，带她来见母亲。

她指摘主教桥的风俗习惯，摆少奶奶架子，作践全福。她走的时候，欧班太太觉得轻松。

接着下星期，传来布赖先生死在下·布列塔尼一家客店的消息。自杀的谣言证实了；人对他的正直起了疑心。欧班太太复查她的账簿，很快就看出他连串的弊端：挪用利息、私卖木材、滥用收据等等。而且他有一个私生子，"和道需赖一个女人有来往。"

她很为这些事难过。一八五三年三月，她觉得胸口疼，舌头像是有烟罩着，放血也减轻不了气闷；第九天黄昏，她咽了气，正好七十二岁。

人以为她没有年老，由于头发还是棕色的缘故；头发从鬓角下来，兜着她苍白的细麻子脸。很少朋友惋惜她，她拘礼的作风近乎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傲慢。

全福不像普通仆人哭主人那样哭她。"太太"会死在她前头，她怎么也想不通，觉得这违反事物的程序，不能接受，简直荒唐。

十天以后（从贝藏松赶来需要的时间），继承的人们突然来了。少奶奶翻抽屉，挑家具，卖掉多余的家具，随后他们又回登记处去了。

"太太"的沙发椅、她的独腿圆桌、她的脚炉、八张椅子，全运走了！板壁上的画幅也摘掉了，留下一些黄颜色的方空档。他们带走两张小床和床垫，壁橱里头维尔吉妮的东西统统不见了！全福走上楼，满脸的忧郁。

第二天，门上多了一张招贴；药剂师冲她的耳朵嚷嚷：出卖房子。

她站不住脚，一屁股坐了下来。

她顶难过的是放弃她的屋子——对可怜的琭琭是那样方便，她哀求圣灵，焦灼的视线圈着它，而且养成崇拜偶像的习惯，跪到鹦鹉前面祷告。太阳有时候从天窗下来，照到它的玻璃眼睛，反射出一道明晃晃的亮光，她入神了。

她一年有三百八十法郎收入，是主妇留给她的。花园供她青菜。至于衣服，足够穿戴到她末一天，而且节省灯火，天一黑，她就睡了。

她不出门，免得看见旧货铺子那边，摆着几件旧家具。自从她摔晕过去以来，她就拖着一条腿走路；她的气力衰了；开杂货铺开穷了的西蒙妈妈，天天早晨来帮她斫柴打水。

她的眼睛不中用了。百叶窗不再打开。许多年过去了。房子租不出去，也卖不掉。

全福怕人家撵她，决不要求修理。屋顶的板条烂了；一整冬天，她的长枕头都是湿的。复活节后，她吐血。

西蒙妈妈于是请了一位医生。全福想知道她害什么病。不过耳朵太聋，她听不见，只抓住两个字："肺炎"。她晓得这个，和颜悦色地答道："啊！跟太太一样。"她觉得和太太一样是很自然的。

搭圣坛的日子近了。

第一座总在山坡底下，第二座在邮局前面，第三座在街中心。关于末一座的地点，大家起了争端；最后，教区妇女选定欧班太太房前的院子。

气闷和体温增加了。全福没有为圣坛做一点点事，觉得难过。

起码她能放点儿东西上去也好！她于是想到鹦鹉。邻居妇女反对，说这不相宜。可是堂长答应了；她非常快活，请他收下她唯一的财宝琭琭，万一她死了的话。

从星期二到星期六，圣体瞻仰节的前一天，她咳嗽的回数越发多了。临到黄昏，脸绷紧，嘴唇粘在牙床上，她作呕了；第二天，一清早，她觉得险恶，托人请来一位教士。

抹圣油的时候，三个善良的妇女围着她。她随后说，她需要和法布谈谈。

他穿着星期天的好衣服来了，在这阴惨惨的空气中间，很不舒服。

她用力伸出胳膊，说："原谅我吧，我先前直以为是你把它害死的！"

什么意思，说这种废话？疑心他杀过人，像他这样一个男人！他动气了，要吵闹。

"她头脑不清楚，你看得出来。"

全福不时在同影子说话。善良的妇女走了。西蒙妈妈吃着午饭。

停了一会儿工夫，她拿起琭琭，送到全福面前。

"好啦！和它告别吧！"

虽然不是尸首，也虫蛀了；一个翅膀断掉，麻絮从肚里散了出来。不过她如今眼睛瞎了，看不见。她吻它的额头，脸贴着它贴了许久。西蒙妈妈要把它放到圣坛上，就又拿开了。

五

草原送来夏天的气味；苍蝇嗡嗡在飞；太阳照亮河水，晒暖房顶的青石瓦。西蒙妈妈回到屋里，不久也就睡着了。

钟声吵醒了她；人们做完晚课朝外走。全福的昏迷好些了。她想到游行，好像她跟在后头一样，看见了游行。

全体学童、唱经班和消防队，走在人行道上，同时领头在街前

行的，有握着斧钺的教堂守卫、捧着一个大十字架的教堂执事、管理男孩子们的教师、不放心小姑娘们的修女；三个最可爱的小女孩子，天仙一般，头发鬈着，往空里散玫瑰花瓣；助祭教士张开胳膊，为音乐打拍子；两个管香炉的，走一步，向圣体一回身，同时堂长先生，披着华丽的祭被，在四个财务员的一顶鲜红绒盖底下，捧着圣体。在白布盖着的房墙之间有一大群人，熙熙攘攘，跟在后头；他们来到山坡底下。

全福的太阳穴直冒冷汗。西蒙妈妈拿一块布给她揩汗，自言自语，说她一定也会有这一天的。

群众的呢喃变大了，有一时很响，随后又远了。

一阵枪声震动窗户玻璃。原来是车僮在向圣龛致敬。全福转动瞳孔，拚命提高声音说："它好吗？"她在担心鹦鹉。

她开始咽气。气越喘越急，两胁一上一下地掀动。嘴角起泡沫，浑身打颤。

没有多久，就听见铜喇叭呜嘟嘟的响声、儿童嘹亮的声音，男子低沉的声音。有时候一切寂静，脚踩着花，声音发闷，好像一群牛羊在草地上走。

教堂人员在院子里出现了。西蒙妈妈爬上一张椅子，凑近小圆窗，望出去就是圣坛。

祭桌挂着绿花环，周围镶着一道英吉利针织的边饰，当中一个小架子，托着一些先圣的遗物，桌角有两棵橘子树，四周全是银蜡烛台、磁花瓶；花瓶插着葵花、百合、牡丹、毛地黄、小簇八仙花。这堆绚丽的色彩，从高处第一级朝下，斜着铺向伸到石路的毯子上。有几样罕见的东西引人注意：一个戴着一顶紫罗兰花冠的镀银糖罐，在青苔上闪烁的阿朗松的玉耳坠子，露出风景的两扇张开的中国屏风。琭琭藏在玫瑰花底下，只有它的蓝额头露出来，仿佛一枚青玉片子。

财务员、唱经班、儿童，全在院子三面排好。教士慢条斯理地

走上台阶，把他的光芒四射的大金太阳[①] 放在花边上。人全跪下。一片沉静。香炉随着链子的摆动，摇过来摇过去。

一道青烟上来，进了全福的屋子。她伸出鼻孔吸着，有一种神秘的快感；她随后闭住眼皮，微笑着。她的心一回跳得比一回慢，每回都更模糊了，更柔和了，好像一道泉水干涸，一片回声散开。她呼最后一口气的时候，恍惚在天空分开的地方，看见一只巨大的鹦鹉，在她的头上飞翔。

---

① 指放着所谓圣体的圣龛。

雅克·达摩尔

［法国］埃米尔·左拉
吴岳添　译

埃米尔·左拉（1840—1902）是法国作家，以长达20卷的系列小说《卢贡——玛卡尔族》著称于世，同时在诗歌、戏剧和中短篇小说的创作方面也取得了出色的成就。他虽然是法国自然主义文学流派的领袖，但是在本质上却是个现实主义作家，而且早期和晚期的小说还充满了浪漫主义的色彩。在法国19世纪末的德雷福斯事件中，左拉挺身而出，成为德雷福斯派的领袖，为此受到审判，不得不流亡英国。他回国后不久因煤气中毒去世，至今仍有人认为他是被敌人谋害致死。

左拉发表过《给尼依的故事》（1864）、《布尔勒上尉》（1882）和《娜伊斯·米库兰》（1884）等中短篇小说集，其中有许多优秀的作品。《雅克·达摩尔》描写了一个普通人在普法战争和巴黎公社期间的遭遇，显示了左拉注重描写社会现实的风格。

一

在努美阿那边，当雅克·达摩尔注视着海边空旷的地平线时，往往以为看到了自己的全部经历：被围困时的种种苦难、公社的怒火，然后是自己被打得鼻青脸肿，像死了一样被放逐到如此遥远的地方，使他痛断肝肠。这不是一种清楚的幻觉，也不是他乐于进行的动人的回忆，而是一种变得模糊的智慧暗中的深思熟虑，这种思考在遇到某些没有像其余一切那样消逝、而是依然清晰地呈现在眼前的现象时便会自动出现。

雅克 26 岁时娶了菲利茜，她是拉维埃特的一个女干酪商的侄女，一个 18 岁的高大的漂亮姑娘。女干酪商租给他一个房间，他是首饰雕镂工，每天可以挣到 12 个法郎。菲利茜做过缝纫女工，但是他们马上就有了一个男孩，她就专门抚养孩子和做家务了。欧仁长得很结实。九年以后又生了一个女儿路易丝，她一直很瘦弱，他们花了许多钱请医买药，但是日子过得不坏。达摩尔星期一常常喝酒，不过他很有分寸，如果喝多了就去睡觉，第二天回去工作，自认为是个一无所长的人。欧仁 12 岁就上了工作台，这个孩子勉强会读写就自己谋生了。菲利茜很能干，是个机灵而谨慎的主妇，当父亲的常说她或许有点“刻薄”，因为她给他们端上来的常常是蔬菜而不是肉，以便存些钱以防万一。那是他们最幸运的时期。他们住在梅尼尔蒙当的昂维埃日街的一套房子里，有三个房间，父母亲一间，欧仁一间，一间作餐室，还放着工作台，此外还有厨房和一个给路易丝用的小房间。房子在一栋小楼里，位于一个院子的深处，不过空气还算新鲜，因为窗户外面是一个拆除建筑物的工地，从早到晚都有一些大车来卸下一堆堆瓦砾和旧木板。

战争爆发时，达摩尔一家在昂维埃日街住了有 10 年了。菲利茜虽然将近 40 岁，却依然显得年轻，有点发胖，圆润的肩膀和腰身使她成了本区的美女。相反，雅克却像干枯了一样，八岁的差距也使他与她相比已经显得老了。路易丝摆脱了危险，但总是像她父

亲那样柔弱，是个瘦瘦的小姑娘，而19岁的欧仁却像母亲一样身高背阔。他们生活得很融洽，只是有些星期一父子俩要在酒店里多呆一些时间。这时菲利茜就会赌气，为他们吃掉的钱发火。有两三次他们还打了起来，不过都无关大局，这是酒造成的，所以说楼里没有比他们更规矩的家庭了。别人提起来，总是把他们当成好榜样。当普鲁士人向巴黎进军，可怕的失业开始的时候，他们在银行里有1000多法郎的储蓄。对于养大了两个孩子的工人来说，这已经是很了不起了。

因此被围困的头几个月并不太艰难。在餐室里工作台都闲着，但是他们还吃着白面包和肉。楼里有个挨饿的穷邻居，是个叫贝鲁的大高个画家，达摩尔同情他，有时甚至发善心请他来吃晚饭，不久这位老兄就早晚都来了。他张开大嘴巴狼吞虎咽，吃掉最好的饭菜，使菲利茜既担心又愤怒，不过他是个爱开玩笑的人，说话风趣，所以最终还是使她消了气。晚上大家玩牌，一边骂着普鲁士人。贝鲁是爱国主义者，他说应该挖坑道，在乡村挖地道，一直挖到普鲁士人在夏蒂茶和蒙特勒图的炮台下面，把他们都炸飞。接着他又臭骂政府，说那是一群懦夫，为了让亨利五世重新上台，他们要向俾斯麦敞开巴黎的城门。他对这些叛徒的共和国颇为蔑视。哼，共和国！接着他把两肘放在桌上，嘴里叼着短烟斗，向达摩尔解释起他主张的政府来，人人都是兄弟，都有自由，财富属于所有的人，正义和平等从上到下无处不在。

“像九三年一样，”他明确地补充说，其实他并不知道当时的情况。

达摩尔神情严肃。他也是共和主义者，因为从摇篮里开始，他就听周围的人说共和国有朝一日将会是工人的胜利和全体人民的幸福。不过对于事情发展的方式，他没有确定不变的看法。所以达摩尔注意地听贝鲁讲话，认为他讲的话很有道理，他所说的共和国肯定会实现。他心情激动，坚信只要整个巴黎的男人、妇女和孩子都高唱《马赛曲》向凡尔赛进军，就能打败普鲁士人，和外省携起手

来，建立使所有公民都能获利的人民的政府。

“你要小心，”菲利茜一再满腹狐疑地告诫，“和贝鲁在一起没什么好结果。只要你高兴，你就养活他好了，但是让他自个儿去撞破脑袋。

她也希望建立共和国。1848 年，她的父亲就是在一个街垒上死去的。不过这件事留下的回忆不但没有使她气得发狂，反而使她变得通情达理了。她说处在人民的位置上，她知道怎样去迫使政府公正行事；她自己要老老实实地做人。贝鲁的演说使她既气愤又害怕，因为这些话在她看来是不合适的。她看到达摩尔变了，拿腔作调，说些不中听的字眼。然而她更不放心的却是欧仁听贝鲁讲话时的热情而忧郁的样子。晚上，当路易丝在桌子上睡着以后，欧仁叉着手臂，慢慢地啜着一小杯烧酒，一言不发，两眼盯着画家，他总会从巴黎带回来一些不同寻常的卖国新闻：有些拿破仑分子在蒙马特尔向德国人放信号弹，或者有人把成袋的面粉和一桶桶炸药倒进塞纳河，以便早日把城市出卖给敌人。

“都是些胡说八道！”当贝鲁终于决定离去之后，菲利茜总是对儿子这样说。“你不要昏了头，你！你知道他在撒谎。”

“我自己知道是怎么回事，”欧仁回答时的姿态很可怕。

将近 12 月中旬，达摩尔一家吃光了积蓄。政府时时都在宣布普鲁士人在外省失败的消息，要进行胜利的突围以便最终拯救巴黎。一家人起初并未被吓倒，总是指望着可以恢复工作．菲利茜创造着奇迹，大家吃着围困时的黑面包，过一天是一天，只有小路易丝没法消化．这时达摩尔和欧仁像母亲所说的那样不再昏头了。他们从早到晚无所事事，照常出门，手臂因离开工作台而软弱无力，他们活得很苦恼，惊慌失措，充满了古怪而血腥的想像。父子俩都参加了一个步兵营，只是这个营和其他营一样，连工事都不出，人们都在营房里打牌过日子。达摩尔正是在这里饿着肚子、心情沉重地知道了自己家里的贫困。听着这些人和那些人所说的消息，他坚信政府为了成为共和国的主人曾发誓要消灭人民。贝鲁说得对：谁

不知道亨利五世在圣日耳曼，住在一栋飘扬着一面白旗的房子里。不过这些都会结束的。人们这几天就要用枪托去揍那些为了给贵族和僧侣让位而任凭工人挨饿和被轰炸的恶棍。达摩尔和欧仁回家时，两人都为外面的疯狂举动而兴奋，嘴里只说要毁灭这个世界。菲利茜脸色苍白，沉默不语，照料着因营养不良又在生病的小路易丝。

然而围困结束了，签订了停战协定，普鲁士人列队走过香榭丽舍大街。在昂维尔日街，他们吃上了菲利茜到圣德尼斯去弄来的白面包。不过晚饭很不愉快。欧仁曾去看了普鲁士人是什么样子，讲述着详细情况，达摩尔挥舞着一把餐叉，狂怒地叫嚷着应该绞死所有的将军。菲利茜生气了，夺走了他的餐叉。在后来的日子里，工作一直未能恢复，他核计之后决定上了工作台：他有一些铸件，几个烛台，他想加加工之后卖出去。欧仁坐立不安，干了一个小时就把活儿丢下。至于贝鲁，他从停战以后便不见踪影，大概又在别处碰到饭菜更好的地方了。但是在一天早晨，他又面色通红地出现，讲着蒙马特尔的大炮事件。到处都筑起了街垒，人民的胜利终于来到，他是来找达摩尔的，说现在需要一切优秀的公民。尽管菲利茜大惊失色，达摩尔还是离开了工作台。那时是巴黎公社时期。

接着三月、四月和五月都一天天过去了。当达摩尔感到疲倦、妻子恳求他呆在家里的时候，他回答说：

“那我的30个苏呢？谁会给我们面包？”

菲利茜低着头。他们的生活来源就是国民自卫队的报酬，父亲30个苏，儿子30个苏，有时再分一点酒和咸肉。此外，达摩尔深信自己的权利，他向凡尔赛军队开枪，正如他也会向普鲁士人开枪一样，他相信自己是在拯救共和国，保障人民的幸福。经过围困时的劳累和贫困之后，内战的动荡使他经历着一场专制的恶梦，他像一个无名英雄般地搏斗着，决心为捍卫自由而献身。他不懂公社主义观念在理论上的复杂性。在他眼里，公社只是宣布过的黄金时代，是普天同庆的开始，他更执拗地相信在某个地方，在圣日耳曼

或凡尔赛有一个国王，如果让他进入巴黎，他就要恢复宗教裁判所和领主的权利。他在家里连一只蚂蚁都不忍踩死，可是在前哨阵地，他毫无顾忌地把宪兵们打倒在地。当他疲惫不堪，被汗水和火药弄得黑乎乎地回家时，他就在小路易丝身边一呆几个小时，听着她的呼吸。菲利茜也不指望留住他了，她怀着成熟妇女的冷静等待着这场大动乱的结束。

然而有一天，她竟会让人注意到这个叫嚷得很凶的大个子贝鲁，倒并没有愚蠢得去挨子弹。他巧妙地在后勤部门谋得了一个好位置，不过当他穿着军装，佩戴着羽毛饰和饰带来的时候，依旧高谈阔论，赞扬达摩尔的观点，即有一天要到凡尔赛去抓住所有的阁员、议员和工场主，把他们都枪毙。

“为什么他自己不去，却要推着别人去呢?”菲利茜问道。

可是达摩尔的回答是：

“住嘴，我尽我的责任。不尽责任的人算他们倒霉!”

四月末的一天上午，有人用一副担架抬着欧仁到了昂维埃日街。他在摩里诺时胸口当中吃了一颗子弹。在往上抬的时候，他在楼梯上就断气了。达摩尔傍晚回来，发现菲利茜默默地呆在儿子的尸体旁边。这个可怕的打击使他倒在地上，她任凭他坐在墙边哭泣，一言不发，因为她没什么可说，若是要说一句话，她就会喊出来：“这是你的错!”她关上了小房间的门，轻手轻脚，怕吓着了路易丝。她还去看了看父亲的哭声是否吵醒了孩子．当他站起身来，他久久地注视着镜子对面的一张欧仁的照片，年轻人穿着国民自卫队的军服。他拿了一枝笔，在照片下面写了“我要为你报仇”，并写了日期，签上名字。这使他感到了一点安慰。第二天，一口蒙着大幅红旗的棺木把尸体运到拉歇兹神甫公墓，后面跟着无数的人，父亲光着头走着，看着使黑木棺材显得更黑的血红的旗帜，他心里充满了凶狠的想法。在昂维埃日街，菲利茜守在路易丝身边。一到傍晚，达摩尔便回到前哨杀宪兵去了。

终于到了五月，凡尔赛军队进入了巴黎。他两天没回家了，和

他的营一起撤退，在熊熊大火之中守卫着街垒。他什么都不知道了，只是在硝烟中开火，因为这是他的责任。第三天早晨，他又出现在昂维埃日街，衣服成了碎片，像醉汉一样摇摇晃晃、两眼发呆。菲利茜替他脱了衣服，用一条湿毛巾给他洗手，这时一个邻居说公社社员们还守在拉歇兹神甫公墓，凡尔赛军队没法把他们赶出来。

“我到那里去，”他只说了一句。

他重新穿上衣服，拿起他的枪。但是公社的最后一批保卫者不在高地上，不在欧仁长眠的光秃秃的地方。他模模糊糊地希望自己就在儿子的墓穴上被打死。但他甚至走不到那儿了，几发炮弹炸毁了巨大的坟墓。在榆树当中，一些国民自卫队员还躲在阳光下发白的大理石后面，向穿着红色军裤爬上来的士兵们开枪。达摩尔一到刚好被抓住。他的伙伴有37人被枪毙了，他能逃脱这次不经审判的处决真是奇迹。由于他的妻子刚刚为他洗了手，他又没有开枪，人家也许就饶了他。另外他也累得浑身发僵，被这么多的恐怖弄得昏头昏脑，以至再也记不起后来日子里的情况了。这些日子对于他一直是模糊的恶梦：在阴暗的地方呆了不知多少时间，在太阳下没命地走路，在喊叫和鞭打声中穿过目瞪口呆的人群。当他摆脱这种稀里糊涂的状态时，他已经在凡尔赛成了犯人。

菲利茜来看他，总是脸色苍白而又平静。当她告诉他路易丝健康好转的时候，他们相对无言，不知说些什么好。她走时为了使他鼓起勇气，又对他说他的案子正在办，他会出狱。他问道：

“那贝鲁呢？”

“哼！”她回答说，“贝鲁太平无事……他在军队进来三天之前就溜了，人家也不会去打扰他。”

一个月之后，达摩尔要到新喀里多尼亚去，他只是被判处流放。他没有任何军衔，若不是他坦然承认从第一天起就开枪的话，军事法庭本来也许会释放他的。在最后一次见面时，他对菲利茜说：

"我会回来的，带着小女儿等我。"

当他头脑迟钝、心情沉重地面对海边空旷的地平线时，在模糊的记忆里达摩尔记得最清楚的就是这句话。他常常吃惊地发现夜已降临，远方有一个久久地发光的斑点，像是一艘船的航迹划破了越来越浓的夜色。他感到自己应该站起来到波浪上去，沿着这条白色的路离开，因为他答应过要回去的。

二

在努美阿，达摩尔循规蹈矩。他找到了工作，人家说他有希望被特赦。他是一个极为和气的人，喜欢和孩子们玩耍。他不问政治，很少和同伴们往来，孤独地生活着。人们所能责备他的是他喝酒的次数越来越少，而且喝醉了也像好孩子一样热泪盈眶，独自在睡觉。他的特赦看来不成问题，但有一天他却不见了。人们目瞪口呆地得知他和四个同伴一起越狱了。两年来他收到过菲利茜的一些信，起初常来信，后来就越来越少，以至没有了。他自己常常写信，但三个月过去了仍无回音。于是他对也许还要等上两年的特赦感到绝望，乘大家沉浸在第二天会后悔的狂热时刻冒险越狱。一个星期之后，在几里外的海边发现了一只破碎的小船和三个逃亡者裸露的，已经腐烂的尸体，证人们断定认出了其中有达摩尔。因为身材和胡子都一样。经过短暂的调查，办了手续和一份死亡证书，并且根据已接到有关部门通知的寡妇的要求寄往法国。整个新闻界对这次冒险都深表关注，全世界的报纸上都登载了极富戏剧性的越狱和结局悲惨的故事。

然而达摩尔活着。别人把他和他的一个同伴弄混了，而且令人惊讶的是这两人并不相像，只是都长着长长的胡子。一踏上英国的陆地，达摩尔就和奇迹般地活下来的第四个越狱者分手了，他们永远没有再见面，那个人大概死于差点儿也使达摩尔送命的黄热病。他第一个想法就是写信通知菲利茜。但是他捡到一张报纸，上面登着他越狱和死去的故事。从这时起，他感到写信很不妥当，人家会

截获这封信，读了之后明白真相。让所有的人以为他死了不更好吗？谁也不会再来打扰他，他可以自由地回到法国，等待大赦。这时可怕的黄热病使他在一家偏僻的旅馆里躺了几个星期。

当达摩尔开始康复的时候，他感到一种不可克服的慵懒。几个月里他都很虚弱，浑身无力。这场热病似乎使他失去了从前的一切欲望。他什么都不希望，不知道还能做些什么。菲利茜和路易丝的形象淡漠了。他总是看得见她们，但是十分遥远，像在云雾之中，有时他犹豫着要不要认她们。当然他一旦身强力壮，是要去和她们团聚的。后来当他能起床之后，他又专心于另一个计划。在去找妻子女儿之前，他梦想挣一笔财富。他在巴黎能做什么？他会饿死，不得不上他的工作台，也许连活儿都揽不到，因为他觉得自己已老态龙钟了。相反，如果他到美洲去，几个月就能挣 10 万多法郎，他耳朵里灌满了百万富翁的神奇故事，但他只要挣这个小数目也就够了。他会到别人指给他的金矿去，那里所有的人，以至最卑贱的挖土工，过上六个月也会富裕起来。他已经安排好自己的生活：他要带着 10 万法郎回到法国，在万森旁边买一栋小房子，和菲利茜、路易丝一起，靠三四千法郎的利息过着被人遗忘、摆脱政治的幸福生活。一个月后达摩尔就到了美洲。

于是他在奇特而又平庸的种种冒险中，开始了任命运捉弄的动荡生活。他经历了各种各样的苦难，碰过大大小小的运气。有三次他相信终于有了自己的 10 万法郎了，但是一切都从他手中流走，被人偷去了。他在最后的努力中自已也失去了勇气。总而言之，他艰辛备尝，卖力干活，仍然连一件衬衣都没有。走遍了天涯海角，命运把他送回了英国。从那里他到了布鲁塞尔，甚至到了法国的国境线上，然而他不再想回去了。从他到美洲的时候开始，他不再给菲利茜写信。三封信没有回音，他得出了几种假设：有人截获了他的信，或者他的妻子死了，或者她自己也离开了巴黎。隔了一年，他还做过一次徒然的尝试。为了不让人拆他的信而暴露自己，他用假名写信，和菲利茜谈一件虚构的事情，指望她会认出他的笔迹并

明白是怎么回事。久久没有回音似乎使他失去了回忆。他是个死人，世上没有任何人、任何事情与他有关。将近一年时间他在一个煤矿里，在地下干活，不再见到阳光，他彻底消失了，除了吃和睡再没有其他想法。

一天傍晚，在一个小酒店里，他听一个人说大赦已经通过表决，所有的公社社员都回去了。这个消息使他醒了过来。他受到了震动，感到需要和别人一起回去，去看看那里他住过的街道。最初这只是一种本能的冲动，后来到了车厢里，他的头脑活跃起来，想到现在他如果能找到菲利茜和路易丝的话，在阳光下就又有了他的位置。他的心中又升起了希望，他自由了，要公开地寻找她们，最后他相信会发现她们非常宁静地呆在昂维埃日街的屋子里，桌上铺着台布，似乎在等待着他。一切都会说清楚的，只是一些小小的误会。他要到市政府去，说出自己的名字，全家重新开始从前的生活。

巴黎北站的人群熙熙攘攘。当旅客们出现的时候，人群发出了一些欢呼声，这是一种疯狂的热情，有些人用手臂挥舞帽子，有些人张嘴大叫着一个名字。达摩尔有一会儿感到害怕，他不明白，以为这些人是顺便路过来讥笑他的。后来他听出了人们欢呼的那个名字，是个和他乘同一列火车来的公社委员，是一个人民为之欢呼的缺席被告人。达摩尔看到他走过，养得胖胖的，眼睛湿润地微笑着，为这种欢迎而感动。当这位英雄被拥上马车之后，有人建议把马解开。如潮的人群拥挤着涌进拉法耶特街，很长时间都看得见马车在海浪般的人头上缓缓移动，像一辆凯旋的坦克。达摩尔则被人拥挤推搡，好容易才走上环城的林荫大道。没有一个人注意他。在苦涩的推搡之中，他又想起了他的一切痛苦，凡尔赛、渡海、努美阿。

但是在环城大道上，他的心情却激动起来。他忘记了一切，似乎是在巴黎刚刚下班，安详地回到昂维埃日街去。留在他身后的10年如此忙碌又如此混乱的生涯，好像只是人行道的延续。不过

在这种像从前一样自由自在地回家的习惯之中，他还是有点儿惊异。环城大道更为宽阔，他停下来看一些招牌，对于在这里看到它们颇为吃惊。这不是用脚踏上这个他所怀念的一角土地时的坦然的欢乐，而是在唱着抒情老调的柔情之中，混杂着重见这些熟悉的旧事物时却隐约感到陌生的不安情绪。当他接近昂维埃日街时便更加心绪不宁。他感到浑身无力，不想再走得更远，似乎有一场大难在等待着他。为什么要回来？他回来干什么？

终于到了昂维埃日街，他在家门口过了三次都没能进去。对面的煤炭铺不见了，现在是一家水果店，他本想去问问坐在门口的老板娘，但感到她是如此健壮，在店里正襟危坐，以至不敢问了。他宁愿不怕冒险，一直走到门房。有多少次他曾这样向左转过去，走到路的尽头，去敲那小小的玻璃窗！

“请问，达摩尔太太在这里吗？”

“不认识……我们这里没有这个人。”

他呆住了。从前的门房是一个硕大无朋的女人，眼前这个却干瘦矮小，脾气很坏。她怀疑地盯着他，他又说：

“达摩尔太太住在最里面，是在10年以前。”

“10年以前！”门房叫了起来。“那好，桥下的水都不知流过多少了……我们这里只有一月份来的人。”

“达摩尔太太也许留下了地址？”

“没有，不知道。”

他还要问下去，她发火了，威胁说要叫她的丈夫来。

“嘿！您就别刺探这栋房子里的情况了……有不少人进来。”

他惭愧地嗫嚅着退了出去，为自己开线的裤子和肮脏的旧衬衣感到羞耻。他低着头在人行道上走着，然后又回来了，因为他不能就这样决定离去。否则就会是使他痛断肝肠的永别。人家会可怜他，会告诉他一些情况。他抬起眼睛，看着所有的窗户，观察所有的店铺，尽量定下神来。在这些贫寒的房子里，解除租约的事屡见不鲜，10年足以更换了几乎所有的房客。何况他的谨慎之中夹杂

着羞愧之感，即一种被吓坏后的孤僻，一想到会被人认出来就怕得发抖。当他重又走下这条街时，终于瞥见了一些认识的面孔，一个女烟贩、一个杂货商、一个洗衣女工、一个从前供应他们面包的老板娘。他犹豫了一刻钟，在这些店铺门口走来走去，寻思自己敢跨进哪一个店，内心的斗争使他极其痛苦，浑身冒汗。由于没有胆量，他才决定进面包店，因为老板娘像从面粉口袋里出来一样白皙，是个无精打采的女人。她看着他，并没有从柜台里出来。显而易见，她认不出这个由于暴晒而皮肤发黑、头顶光秃，面孔有一半被又硬又长的胡子遮住的人。这使他胆子壮了一些，他用一个苏买了一个面包，硬着头皮问道：

"在您的顾客当中，有没有一个带着小女孩的女人？……达摩尔太太？"

老板娘想了一会，然后用懒洋洋的声音说：

"哦，对了，从前可能……不过是很久以前了。现在我不知道了……见的人太多了！"

这种回答应该使他满足了。在以后的几天里，他又来更大胆地向人们打听，但是发现到处都是同样的冷漠、同样的忘却，说的情况互相矛盾，使他更摸不着头脑。总而言之，似乎确定无疑的是，在他去努美阿之后大约两年，甚至就在他越狱的时候，菲利茜离开了这个区。但是没有人知道她的地址，有些人说是在格罗卡尤，另一些人说在贝尔西。人们对小路易丝连想都想不起来。这算完了，一天傍晚他坐在环城林荫大道的一张凳子上哭泣，对自己说不要再找了。他会成为什么样子呢？巴黎对于他似乎空无一物．他返回法国的盘费已经用光。有一阵他决心回到比利时的煤矿里去，那里一片漆黑，他曾经毫无回忆地生活过，在沉睡的泥土下面像一只野兽那样自在。然而他留了下来，却始终贫苦，挨饿，无法为自己找到工作。他到处遭到拒绝，人家都认为他太老。他才 55 岁，但是 10 年的苦难使他瘦骨嶙峋，人家以为他有 70 岁了。他像一只狼似地游荡，他想去看看被公社烧毁的建筑物的工地，找一点给孩子和残

疾人做的杂活。一个在市政厅干活的石匠答应让他看守工具，但是迟迟不能兑现，他饿得要死了。

一天在巴黎圣母院的桥上，他注视着流水，像要自杀的穷人那样一阵眩晕，他猛然离开栏杆，差点儿撞翻了一个行人，那个穿着白衬衫的个子高大的家伙骂了起来：

"该死的畜生！"

然而达摩尔张着嘴，眼睛盯着这个人。

"贝鲁！"他终于喊了出来。

他确实是贝鲁，只是变得漂亮了，容光焕发，更显年轻。自从回来之后，达摩尔常常想起他，但是到那里去找这个每半个月就搬一次家的伙伴？这时画家睁大了眼睛，当对方声音颤抖地报出名字之后，他不肯相信。

"这不可能！开什么玩笑！"

不过他最后还是认出来了，他的惊叹声使人行道上的人开始围拢过来。

"可是你已经死了！……你知道，我当时怎么料想得到！人是不会这样嘲弄世界的……这么说，瞧，你真的还活着？"

达摩尔说话声音很低，求他别说了。贝鲁觉得这实在滑稽，最后用手臂把他拉到圣马丁街的一家酒店里。随后提出了连珠炮般的问题，他想知道一切。

"等一等，"当他们在酒店的一张桌旁坐下之后达摩尔说。"最要紧的是我的妻子怎么样了？"

贝鲁神情惊愕地盯着他。

"怎么，你的妻子？"

"对，她在什么地方？你知道她的地址吗？"

画家越来越惊愕了。他说得很慢：

"当然，我知道她的地址……那么你是不知道这件事情了？"

"什么？什么事情？"

这时贝鲁大笑起来。

“哎！这件事可就气人了。怎么！你一点都不知道？……可是你的妻子又嫁人了，我的老兄！”

拿着酒杯的达摩尔把杯子放回桌上，他的手抖得那么厉害，酒都从手指缝里流了下来。他用衬衣擦着手指，声音暗哑地反复说着：

“你说什么？又嫁人了，又嫁人了……你肯定吗？”

“当然罗！你死了，她又嫁人，这没什么好奇怪的……不过很滑稽，因为你现在复活了。”

可怜的人脸色苍白，结结巴巴，画家便把详细情况告诉了他。菲利茜现在很幸福。她嫁给了巴蒂涅勒的僧侣街上的一个屠夫，他是个鳏夫，她把他的生意做得很兴旺。屠夫名叫萨涅尔，是个60岁的大胖子，保养得好极了。店在诺莱街的拐角上，它是本区顾客最多的店铺之一，有漆成红色的栅栏，招牌的两个角上画着一些金黄色的牛头。

对这个店的描述使可怜的人惊呆了，他做了个茫然的手势作为回答。先考虑考虑再说吧。

“那么路易丝呢？”他忽然问道。

“那个小女孩？哦！我不知道……他们也许把她弄到什么地方去了，省得麻烦，因为我和他们在一起时没见过她……这是真的，他们总可以把孩子还给你，因为他们要她也没用。可是你又不像参加婚礼的样子，和了个20岁的女人在一起你会怎么样呢？不怕你伤心，在街上人家简直会给你两个苏。”

达摩尔低下了头，声音哽塞，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贝鲁又要了一升酒，想安慰他一番。

“瞧瞧，真见鬼！你既然还活着，就快活点吧。还没有完全绝望。总有办法的……你要怎么做呢？”

于是两个人深入进行了一场无止境的讨论，不断重复着同样的理由。画家有些话没有说，就是达摩尔被流放之后，他为菲利茜健壮的肩膀所着迷，曾极力想和她一起生活。然而她宁肯喜欢屠夫萨

涅尔，一定是贪图他的钱财，所以画家对她怀恨在心。他在要了第三升酒之后，大声说：

“我若是处在你的位置上，我就到他们家去，我要住下来，那个萨涅尔如果纠缠不休，就把他扔到门外去……毕竟你是主人，法律站在你这一边。”

达摩尔逐渐喝醉了，酒使他苍白的面颊变得血红。他一再说要考虑考虑，但是贝鲁一直在怂恿他，拍着他的肩膀，问他是不是一个男子汉。他当然是个男子汉，而且他曾多么爱她，这个女人！他仍然爱着她，为了再见到她，他可以放火烧掉巴黎。那好！他还等什么呢？既然她是属于他的，他只要把她收回来就行了。两个男人都酩酊大醉，嗡声嗡气地大声嚷嚷。

“我现在就去！”好容易才站起来的达摩尔忽然说道。

“好极了！刚才你太胆小了！”贝鲁喊着。“我和你一块儿去。”

于是他们向巴蒂涅勒走去。

三

在僧侣街和诺莱街拐角上，围着红栅栏和画着金黄色牛头的肉店看起来富丽堂皇。白色的台布上放着大块的肉，一排排羊腿则分别放在一些有花边的纸袋里，像一束束花一样形成了一些花环。大理石桌子上有几堆肉，已经切好并剔除筋骨的肉块，粉红的小牛肉，鲜红的羊肉，牛肉的油脂上都有大理石花纹的印痕。一些铜盘、磅称的梁和架子上的吊钩闪着亮光。在这个铺着大理石、向阳开着的明亮的肉店里，洋溢着健康的快乐气息，鲜肉的香味似乎使家里所有的人都面色鲜红。

店铺里面沐浴着街上透进来的阳光，菲利茜在一个高高的柜台上忙碌着，四周有挡风的玻璃。在令人愉快的反光中，在肉店粉红色的光影里，她在柜台里显得容光焕发，那是过了 40 岁的丰满成熟的女人的鲜艳气色。她干净利落，皮肤光滑，乌黑的长发，洁白的衣领，微笑着忙忙碌碌，具有一个出色的女商贩的庄重。她一手

拿笔，一手数着柜台里的钱，显示着一个店铺的诚实和景气。几个伙计在切肉、过秤，吆喝着分量，顾客们络绎不绝地经过柜台，她收着钱，同时声音亲切地和他们谈论着本区的新闻。这时有一个矮小的妇女，一脸病容，付两块排骨的钱，她用难过的目光注视着这个女人。

“15个苏，对吧?”菲利茜说。“还没见好吗，韦尼埃太太?”

“没有，没有见好，我的胃是老毛病了，吃什么都全吐出来。最后医生说我应该吃肉，可是太贵了！……你知道不，煤炭商死了。”

“这不可能!”

“他的病不是胃，是肚子……两块排骨要15个苏！买家禽可没这么贵。”

“太太！这不是我们的错，韦尼埃太太。我们也不知道该怎么混日子呢……怎么回事，夏尔?”

她一边聊着和找钱，一边却用目光留心着店里，她刚刚瞥见一个伙计在和人行道上的两个男人说话。伙计没听见她叫，她就提高了嗓门。

“夏尔，他们要干什么?”

然而她不用等伙计回答，便认出了进店的两个男人中走在前面的那一个：

“哦！是您，贝鲁先生。”

她的样子不大高兴，嘴唇紧闭，略显轻蔑地撇了撇嘴。两个人从圣马丁街到巴蒂涅勒，一路上去过好几个酒店，因为路程很长，他们又因为总是大声争论不休而口干舌燥，同时也感到十分激动。在对面的人行道上，当贝鲁说着“瞧！就在那儿!”并以一个突然的手势把在柜台镜子里显得如此漂亮和年轻的菲利茜指给他看时，达摩尔心头一震，这不可能，这应该是路易丝，她和她母亲就是这么相像。因为菲利茜肯定要老得多。而这个富丽堂皇的肉店，滴着血的鲜肉，闪亮的铜器，这个用手数着一堆钱、穿戴像个有产者的

女人，使他失去了愤怒和勇气，产生了一种真正的恐惧。他羞愧满面，想拔腿逃走，想到要进去便脸色发白。他样子丑陋，胡子拉碴，衬衫肮脏，这位太太现在决不会再同意跟他。他转过脚跟，想顺着僧侣街溜走，以免被人瞧见，但贝鲁拉住了他。

“天杀的！你是个这么没有血性的人！……那好！让我去替你耍耍这个老板娘！要不分掉她一半羊腿和财产我就不走……你快点走好不好，你这个落汤鸡！”

于是他逼着达摩尔穿过街道，然后向一个伙计打听萨涅尔先生在不在店里，当得知屠夫在屠宰场以后，他第一个走进去，以便抓紧时机。达摩尔跟着他，心头发紧，如同白痴。

“您要些什么，贝鲁先生？”菲利茜用不大动听的声音问道。

“不是我，”画家回答，“而是我的伙伴有些话要对您说。”

他躲到一边，现在达摩尔就和菲利茜面对面了。她盯着他，他尴尬得要命，备受折磨，垂着眼睛。起初她厌恶地撇了撇嘴，平静幸福的脸上露出对这个老酒鬼、这个穷相毕露的可怜虫的反感。但是她一直盯着他，突然，虽然没说过一句话，她脸色发白，差点儿叫出来，手里的钱币落在抽屉里清脆地叮当作响。

“怎么啦？您病了吗？”好奇地站着不走的韦尼埃太太问道。

菲利茜做了一个手势，让别人都走开。她说不出话，艰难地站起来向店里面的餐室走去。不用她招呼，两个男人跟在她后面走了进去。贝鲁冷笑着，达摩尔总像怕摔倒一样，盯着铺上了锯木的石板。

“嗨！这倒有点滑稽！”韦尼埃太太独自和伙计们呆在一起时喃喃自语。

伙计们有一会儿停止切肉和过秤，交换着惊异的目光。不过他们不想牵连进去，于是又干起活来，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不搭理这个女顾客的话，她用不快的目光打量着他们，手里拿着两块排骨走了。

在餐室里，菲利茜似乎认为还不够僻静，又推开了一扇门，让

两人进了她的卧室。这是一个布置整齐、封闭幽静的房间，挂着白色的床罩和窗帘，一只挂钟，摆着一些漆得发亮的桃花心木家具，没有一丝灰尘。菲利茜倒在一张蓝色棱纹平布面的扶手椅里，反复说着这几个字：

“是您……是您……”

达摩尔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打量着房间，不敢坐下，因为椅子在他看来太漂亮了。所以又是贝鲁先开口。

“不错，他找了你半个月了……后来他碰到了我，我就把他带来了。”

接着，似乎他感到需要请她原谅：

“您知道，我不能不这样做。他是我从前的伙伴，看见他落魄到这种地步，我心里很不是滋味。”

这时菲利茜已稍许平静下来。她是个最通情达理、也最有毅力的女人。当喉咙不再哽塞的时候，她就想摆脱这种无法忍受的困境，于是开始进行极其困难的解释。

“好吧，雅克，你来有什么要求?”

他不回答。

“确实，”她继续说，“我又嫁人了。不过我没有错，这你知道。我以为你死了，你也没做什么来消除我的误解。”

达摩尔终于说话了。

“不，我给你写过信。”

“我向你发誓没有收到你的信。你了解我，知道我从来不撒谎……还有，瞧，我抽屉里还有证书。”

她打开一张写字台的抽屉，急急忙忙地抽出一张纸递给达摩尔，他神色木然地看了起来，那是他的死亡证书。她又说：

“当时我孤零零的，有个男人愿意使我摆脱贫困和折磨，我让步了……这就是我的全部过错。我想幸福，听任了这个念头的诱惑。这不是犯罪，对吧?”

他听着她说话，低着头，比她自己更卑微、更尴尬。然而他抬

起了眼睛。

“那我的女儿呢？”他问道。

菲利茜又战栗起来。她结结巴巴地说：

“你的女儿？……我不知道，我没有女儿了。”

“什么？”

“是的，我把她放在我婶婶那儿……她逃跑了，她变坏了。”

达摩尔有一会儿一言不发，脸色平静，似乎没明白是怎么回事。随后如此尴尬的他竟对着五斗橱猛击一拳，打得如此有力，使一个贝壳盒子在大理石台面当中跳动起来。不过他没来得及说话，因为两个孩子，一个六岁的男孩和一个四岁的女孩刚刚推开门，欣喜若狂地扑上去搂住菲利茜。

“日安，小妈妈，我们到街那头的花园里去了……弗朗索瓦丝说是该回来了……哎，你知不知道，那儿有沙子，水里有小鸡……”

“好了，别来烦我，”母亲严厉地说。

她叫女仆进来：

“弗朗索瓦丝，把他们带走……真蠢，在这种时候回来。”

孩子们伤心地退了出去，女仆也被太太的语气所刺伤，生气地推着他们走。菲利茜怕得要命的是雅克把孩子偷走，他可以把他们扔在自己的背上逃跑。贝鲁虽然没人请他坐，却在第二张扶手椅里平静地伸直了身子，在此之前还对他的朋友耳语一番：

“萨涅尔的孩子……嗯？孩子们长得倒快呢！”

门又关上之后，达摩尔又在五斗橱上击了一拳，喊道：

“不能就这么算了，我要我的女儿，而且我来要你回去。”

菲利茜浑身冰凉。

“你坐下，我们谈谈，”她说。“吵吵嚷嚷没什么用……这么说，你是来找我的？”

“不错，你要跟我走，而且马上就走……我是你的丈夫，唯一的好丈夫。哼！我知道我的权利……对不对，贝鲁，这是我的权

利？……好了，戴上帽子，要是你不想让所有的人都知道我们的事情，就乖乖地听话。”

她盯着他，她大惊失色的面孔不由自主地表明她已不再爱他，他又老又穷的狼狈相使她害怕和恶心。什么！她如此白皙、如此丰满，现在已习惯了阔太太的一切舒适，要重新跟这个像幽灵似的男人去过从前艰难的穷日子！

“你不肯，”看出她表情的达摩尔又说。“哎，我明白，你习惯了在柜台里当太太，而我既没有漂亮的店铺，也没有装满了钱、让你随意摆弄的抽屉……何况还有刚才来的两个孩子，看来你对他们比对路易丝照顾得好……你丢了女儿，当然也不会把她父亲放在眼里！……不过反正都一样。我要你回来，你也会回来，或者我就到警察局长那里去，让他派宪兵把你带到我那儿去……这是我的权利，对不对，贝鲁？”

画家点了点头，这个场面使他觉得非常有趣。可是当他看到狂怒的达摩尔说着说着已忘乎所以，而菲利茜则筋疲力竭、几乎要哭出来和支持不住的时候，他认为自己该扮演一个漂亮的角色。他介入进来，以说教的口气说道：

“不错，不错，这是你的权利，不过应该考虑考虑，应该动动脑筋……我自己总是行为端正。在什么都没决定之前，最好和萨涅尔先生谈谈，既然他不在这儿……”

他停了一下，又接着说下去，但换了一种假装受感动的战栗声调：

“只是我的伙伴很心急，处在他的地位，很难等待下去……哦！太太，您要知道他多么痛苦就好了！现在他分文不名，饿得要命，到处都不留他……刚才我碰到他的时候，他从昨天起就没有吃过东西了。

菲利茜从害怕转入一种突发的怜悯，忍不住热泪盈眶，哽咽无语，这是一种对生活感到悔恨和厌恶的无边的悲哀。她叫了一声：

“原谅我，雅克！”

接着她终于能说话了：

“生米已经煮成熟饭，不过我不想让你不幸……让我来帮助你。”

达摩尔作了个粗暴的姿势。

“当然，”贝鲁迅速地说，“这所房子里装满了东西，足以使你的妻子不让你饿肚子……你就是不接受钱，也总能收下一件礼物。您哪怕只给他一点牛肉，他也可以用来熬一些汤，对不对，太太？”

“哦！他要什么都行，贝鲁先生。”

然而他又敲打着五斗橱大声说：

“谢谢，我不吃这种面包。”

随后他死盯着他的妻子说：

“我要的只是你，而且会得到你……留着你的肉吧！”

菲利茜退缩了，重又感到厌恶和恐惧。达摩尔这时变得十分吓人，说要把什么都砸碎，怒骂不绝。他要女儿的地址，摇晃着扶手椅里的妻子，嚷着是她卖掉了女儿，她被发生的一切惊呆了，不为自己辩解，一再用迟疑的声音说她不知道地址，不过一定可以从警察局打听到。达摩尔已经坐到一张椅子上，发誓说魔鬼也别想让他动身，但最后却突然站起来，更用力地又击了一拳：

“那好！天杀的！我走……对，我走，因为我乐意……你等着对你没坏处，等你那个男人在这儿的时候我再来，我要收拾你们，他，你，孩子，这个该死的破店……等我来了你再瞧吧！”

他边用拳头威胁着她边走了出去。其实他对这样结束感到轻松。留在后面的贝鲁很高兴能在这些麻烦事当中插上一脚，以和解的口气对她说：

“别害怕，我不会离开他……应该避免闹出什么事来。”

他甚至大胆地抓起她的手来亲吻。她听之任之，疲惫不堪，如果她的丈夫把她抱在怀里，她也会跟他走的。然而她还是听着两个男人穿过店铺的脚步声。一个伙计用大切肉刀在砍一大块羊肉。几个声音在报着分量。于是她又被一个出色的女商贩的本能拉回到柜

台明亮的玻璃当中。她脸色惨白，但非常镇静，似乎没有发生过什么事情。

“收多少钱?”她问道。

“7法郎50苏，太太。”

她马上找了零钱。

四

第二天，达摩尔运气来了：石匠让他到市政厅工地上去当守夜人。于是他就这样看守起10年前他参与烧毁的建筑物来。总的来说工作不重，是一种使人迟钝变蠢的活儿。夜里他在脚手架下面游荡，听着各种声音，有时就在灰泥口袋上睡着了。他不再谈起回到巴蒂涅勒去。可是有一天贝鲁来请他吃午饭，在喝第三升酒时他嚷着第二天要去大闹一场，但第二天他并未离开工地。从那以后就成了规律，他只有喝醉以后才大发雷霆，要求恢复自己的权利，空着肚子时便忧郁地想心事，似乎有点羞愧。画家最后也不取笑他了，一再说他不是一个男子汉。可是他依然认真地喃喃自语：

“是该把他们都杀了！……我在等机会。”

一天傍晚他走了，一直走到蒙塞广场，然后在一张凳子上坐了一个小时之后又回到了工地。那天他相信看到女儿在市政厅面前经过，大模大样地坐在一辆华丽的四轮马车的座垫上。贝鲁表示愿意替他去找，肯定24小时之内就会发现路易丝的地址，但是他拒绝了。知道了又有什么用处？然而他见到的女儿可能是穿戴漂亮的美人，坐在有两匹大白马拉着小跑的马车里，这种想法却使他心里难受，他更伤心了。他买了一把刀并给他的伙伴看，说是要给屠夫放血。他觉得这句话很有趣，不断地开着玩笑反来复去地说：

“我要给屠夫放血……每个人都要轮到，不是吗?”

当时贝鲁把他在时代街的一个酒店里留了几个钟头，说服他不该给任何人放血。这样做是愚蠢的，因为人家先就把您的头砍下来了。说着又拉住他的手，要他发誓不去干这种丑事。达摩尔固执地

一再嘲笑说：

“不，不，每个人都要轮到……我要给屠夫放血。”

一天天过去了，他没有给屠夫放血。

这时发生了一件事，似乎加速了灾祸的来临。人家把他从工地上辞退了，认为他不称职：在一个暴风雨的夜里，他睡着了，被人偷走了一把铲子。从此他又饿得要命，徘徊街头，他用贪婪的目光盯着烤肉店，却放不下面子去乞讨。然而贫困不但没有激励他，反而使他日益迟钝。他弯腰曲背，越想越伤心。现在他连一件干净的衬衣都没有，可以说他不敢再在巴蒂涅勒露面了。

在巴蒂涅勒，菲利茜生活在连续不断的惊恐之中。达摩尔来过的那天晚上，她不想向萨涅尔讲这件事情，到了第二天，她又为前一天的沉默而深感后悔，没有勇气再说了。所以她始终战栗不安，以为她的第一个丈夫时时都会进来，设想着一些残酷的场面。最要命的是店里的人会怀疑出了什么事情，因为伙计们在冷笑，按时来买两块排骨的韦尼埃太太收回零钱的样子也叫人不放心。一天傍晚，菲利茜终于扑上去搂住萨涅尔，哭着向他承认了一切。她重复了她对达摩尔说过的话：这不是她的错，因为人死了是不该再复生的。60岁的萨涅尔依然精力充沛，他是个正直的人，安慰了她一番。我的天，这可不是闹着玩的，不过会处理好的。难道就不能妥善处理了吗？他是个有钱的乐天派，生活安定，所以他主要是感到好奇。我要见见这个幽灵，和他谈谈。他关心这件事，以至于八天过去了对方还没来，他就对妻子说：

“那好，这是怎么了？他放过我们了？……要是你知道他的地址，我去找他，我去。”

她恳求他安稳地呆着，于是他又说：

“可是，我亲爱的，这是为了让你安心呀……我眼看你精神不好，这事儿该结束了。”

菲利茜的确消瘦了，可能发生的悲剧威胁着她，而等待悲剧又使她更为焦虑。终于有一天，屠夫正在对一个忘记给小牛头换水的

伙计发脾气，她脸色苍白地来对他含糊不清地说：

“他来了！”

“哎！好极了！”萨涅尔马上平静下来说道。“让他到餐室去。”

然后又不慌不忙地对伙计说：

“多用水洗洗，已经有臭味了。”

他走进餐室，看到了达摩尔和贝鲁。他俩一起来是出于凑巧，贝鲁在克利希街遇见了达摩尔。贝鲁本来已不常去看他，讨厌他穷，但知道他要去僧侣街，便怒气冲冲地责备他不通知一声，因为这也是我贝鲁的事呀。同时又教训了他一通，说不能让他去干蠢事，拦住人行道逼他把刀子交出来。达摩尔耸耸肩膀，一副执拗的模样，打定主意不吭声。无论贝鲁怎么说，他只是回答：

“你愿意的话就来，但是不要烦我。”

在餐室里，萨涅尔就让他们俩站着。菲利茜带着两个孩子躲到自己的房间里，把门紧紧地锁上，她坐在门后，发狂地把孩子搂在胸前，似乎要保护他们，守住他们。同时却伸着因焦急而嗡嗡作响的耳朵，但什么都听不到，因为她的两个丈夫在隔壁房间里都感到尴尬，默默地相互注视着。

“那么，就是您了？”萨涅尔终于问道，好说点儿什么。

“不错，是我，”达摩尔回答。

他感到萨涅尔很体面，因而自惭形秽。屠夫看起来刚过50岁，是个英俊的人，面色红润，头发剃光，没有胡子。不穿外衣，系一条雪白的大围裙，焕发出快乐和活力。

“是这么回事，”犹豫不决的达摩尔又说，“我不是要对您说话，是要对菲利茜。”

这时萨涅尔已恢复了镇定。

“瞧，我的伙伴，我们谈谈吧。见鬼，我们彼此都没有什么可指责的，既然谁都没错，为什么要互相折磨呢？”

达摩尔低着头，一动不动地盯着一只桌脚。他用嘶哑的声音喃喃地说：

"我不恨您，让我安静些，您走开……我是想和菲利茜说话。"

"要是这样，不，您不能和她说话!"屠夫平静地说。我不想像上次一样，让您弄得她非常苦恼。我们不用她也可以谈……何况只要您通情达理，一切都会顺利解决。既然您说还爱她，您就看看情况，考虑考虑，做使她幸福的事情。"

"住嘴，"对方突然狂怒地打断他的话。"您要么什么都不管，要么就不好收场了!"

贝鲁以为他要把刀子从口袋里掏出来，赶紧装出卖力的样子站到两人当中，但是达摩尔把他推开了。

"你也让我安静点！……你怕什么？你是个白痴!"

"冷静点!"萨涅尔反复地说。"人一发火就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听着，如果我叫菲利茜来，您要答应我谨慎行事，因为她很敏感，您像我一样了解她。我们谁都不想毁了她，对吧？……您会讲道理吧?"

"哼！要是我不讲道理，我一来不等您开口就先把您掐死了!"

他说话的声调是如此深沉和痛苦，屠夫似乎也大为震惊。

"那么，"他说，"我去叫菲利茜……哦！我是很讲道理的，我明白您想和她讨论这个问题，这是您的权利。"

他走到房门口，敲了敲门。

"菲利茜！菲利茜!"

但是房里毫无动静，菲利茜一想到这样见面就浑身冰凉，呆在椅子里无法动弹，把孩子搂得更紧了，他终于不耐烦了。

"菲利茜，你就来吧……你这么做很蠢。他答应讲道理的。"

最后钥匙在锁孔里转了一下，她出来了，又小心地把门关好，以便使孩子们有个藏身之处。又是一阵尴尬之极的沉默。这种事情真是活见鬼，贝鲁总是这么说。

达摩尔慢慢地说着前言不搭后语的话，萨涅尔则站在窗前，用手指掀起一块小窗帘，假装看着外面，以便显示他在这桩事情中的宽宏大量。

“听着，菲利茜，你知道我从来都不是坏人，这你也可以说说……怎么！我今天来不是为了先说我不是坏人的。一开始我想在这儿把你们都杀了，后来想想这样做对我没有什么好处……我宁愿让你自己选择。我们照你的意思去做。不错，既然法庭的审判对我们也无能为力，就由你来决定你最愿意怎么做好了。回答我……你愿意跟谁走，菲利茜？”

可是她说不出话来，激动得哽住了。

“那好，”达摩尔又以同样暗哑的声音说，“我明白，你是要跟他走……到这儿来的时候，我就知道事情会怎么样……我也一点都不怨你，我认为你毕竟还是有道理的。我，我是完了，我一无所有，到头来你也不爱我了，而他，他使你幸福，何况还有两个孩子……”

菲利茜惊慌失措地哭着。

“你不该哭，这不是责备你。事情这样过来了，就是这么回事……我之所以想再见你一面，就是要对你说你可以放心睡觉了。因为你已经选定了，我也就不折磨你了……事情过去了，你再也不会听人谈起我了。”

他向门口走去，但是深受感动的萨涅尔大声喊住了他：

“啊！您是个正直的人，您……不能就这么走了，您和我们一起吃晚饭。”

“不，谢谢，”达摩尔答道。

贝鲁吃了一惊，感到事情结束得很滑稽，当伙伴拒绝邀请的时候，他真是显得愤愤不平了。

“至少我们要喝上一杯！”屠夫又说。“见鬼，您肯在我们家里喝一杯酒吗？”

达摩尔没有马上接受。他用目光慢慢地在整洁、明亮、装饰着白色橡木家具的餐室里扫视了一圈，然后目光停在用流满眼泪的面孔祈求他的菲利茜身上，说：

“好吧，就喝一杯好了。”

于是萨涅尔欣喜若狂，大声说：

"快点儿，菲利茜，拿杯子来。我们不用女仆……四只杯子。你也要来碰杯…哦，我的伙伴，您非常高尚地接受了邀请，您不知道您使我多么高兴，因为我喜欢好心肠的人，而您就是一个好心肠的人，您，我打包票。"

这时菲利茜双手战栗地在餐具橱里寻找杯子和一升酒。她晕头转向，什么也没找到，萨涅尔只得去帮她找。等杯子斟满以后，大家围在桌边干杯。

"祝您健康!"

达摩尔在菲利茜的对面，要伸长手臂才能碰到她的杯子。两人默默相视，目光里包含着他们的过去。她抖得厉害，听得见她的水晶玻璃杯的叮当声和高烧般的牙齿的格格声。他们不再以你相称，像死了一样，今后只活在记忆里了。

"祝您健康!"

当四个人都干杯之后，极度的沉默中传来了隔壁孩子的声音。他们开始玩耍，笑着叫着在房里互相追逐。接着就敲门，喊着：妈妈！妈妈！

"好了，和你们永别了，"达摩尔说着把杯子放在桌上。

他走了，菲利茜笔直地站着，脸色惨白，注视着他离开，而萨涅尔则礼貌地把这两位先生送到门口。

五

在街上达摩尔走得如此之快，贝鲁几乎跟不上了。画家大发雷霆。到了巴蒂涅勒大道上，看到他的同伴像断了腿一样倒在一张凳子上，脸色发白，目光呆滞，他才不那么耿耿于怀了。若是他的话，他至少要让那个老板和老板娘吃几个耳光。看到一个丈夫把妻子让给另一个人，连一点条件都不提，这使他大为反感。只有傻到极点的人才会这样，不错，是傻到极点的人，没法用别的词儿了！他还举了一个例子，有个公社社员找到了他的妻子，她已经和一个

家伙搭上了，那好！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一起过得很融洽。那人很会安排，不受人骗，最后在这类事情中只有达摩尔是笨蛋！

“你不明白，”达摩尔答道。“你也走吧，因为你不是我的朋友。”

“我不是你的朋友！我可是在尽心竭力！……你还是考虑考虑吧。你会变成什么样子？你再没有别的人了，要是我不帮你摆脱困境，你就像条狗一样呆在马路上饿死……我不是你的朋友！可是我如果把你丢在这儿的话，你就会像活够了的母鸡一样，只能把头藏在爪子里。”

达摩尔做了个绝望的手势。确实，他剩下的路只有投河或让警察来收容了。

“那好！”画家又说，”我是够朋友的，我就带你到一个人那里去，你会有吃住的地方。”

他说着站起身来，似乎突然一下了决心。然后他用力拉起他的还在结结巴巴地问的同伴：

“上哪儿去？上哪儿去？”

“就会知道的……既然你不愿意在你妻子那儿吃晚饭，就到别处去吃吧。你头脑清醒一点，我不能让你一天干两件蠢事。”

他走得很快，从阿姆斯特丹街下来，到柏林街停在一家小旅馆门口，按了按铃，问来开门的跟班苏维妮夫人是否在家。看到跟班犹豫不决，他又说：

“去告诉她是贝鲁来了。”

达摩尔机械地跟着他。这次出乎意料的拜访，这个豪华的旅馆弄得他晕头转向。他上了楼，突然被一个小巧的女人搂住，她头发金黄，非常漂亮，只穿着一件绣着花边的浴衣。她喊着：

“爸爸，是爸爸！……你这么决定是多么体贴啊！”

她是个好女儿，一点都不嫌弃老人污黑的衬衫，她欣喜若狂地拍着手，沉浸在突然爆发的父女相见的温情之中。她的父亲深感震惊，甚至认不出她来了。

"这就是路易丝，"贝鲁说。

他才结结巴巴地说：

"哦！是的……您太可爱了……"

他不敢以你相称。路易丝让他坐在一张沙发上，然后按铃通知不让任何人进门。他乘这时打量着挂着开司米、布置着富丽的精致家具。使他感动的房间。贝鲁得意洋洋地拍着他的肩膀，反复说：

"嗯？你还会说我不是你的朋友吗？……我很清楚，我，你会需要你的女儿。所以我找到了她的地址，来向她讲了你的经历。她马上对我说：带他来吧！"

"当然如此，这个可怜的父亲！"路易丝以爱抚的声音喃喃地说。"哎！你知道，我害怕你的共和国！这些卑鄙的人，公社社员，要是让他们去做的话，会把世界都毁了！……不过你，你是我亲爱的爸爸。我记得你是多么和蔼，那时我还很小，老是生病；你会看到我们过得非常融洽，只要我们不谈政治……我们三个人先吃晚饭吧。哦！你多可亲！"

她几乎坐在这个老工人的膝盖上，明亮的眼睛含着笑意，淡色的秀发围绕在耳边。他浑身无力，感到自己被一个美妙的人占据了。他本想拒绝，因为他在这间屋子里入席似乎不合适。然而他已经找不到他刚才离开屠夫家时的力量，当时他干了最后一杯就走了，连头也不回。他的女儿太温柔了，她把白皙的小手放在他的手上拉着他。

"瞧，你同意吗？"路易丝又问。

"好的，"他终于说道，这时两行热泪流下了他因穷困而凹陷的面颊。

贝鲁觉得他很明白事理。当他们向餐厅走去时，一个仆人来告诉夫人先生来了。

"我不能接待他，"她平静地回答。"告诉他我和父亲在一起……如果他愿意的话，明天六点钟来。"

晚饭吃得十分亲切。贝鲁用各种各样滑稽的话开着玩笑，路易

丝笑得眼泪都出来了。她又回到了昂维埃日街，这是一种乐趣。达摩尔吃得很多，疲倦和食物使他昏昏欲睡，但是每当女儿的目光碰到他的目光，他都露出一个温情脉脉的微笑。上餐后点心的时候，他们喝了一杯像香槟那样的有泡沫的甜酒，三个人都醉了。当仆人们走后，他们把肘倚在桌上，怀着醉后的悲哀神情谈起了过去。贝鲁卷了一支烟，路易丝半闭着眼睛吸着，烟雾笼罩着她的脸。她的回忆乱糟糟的，还谈起了她的情人们，第一个情人是个很会办事的高大的年轻人。后来她对母亲做了极为严厉的评价。

"你知道，"她对父亲说，"我不能再见她，她的行为太恶劣了……要是你愿意，我会告诉她我对她把你卑鄙地抛弃的看法。"

但是达摩尔庄重地表示她已不再存在了。路易丝突然站了起来，大声说：

"关于这件事，我要给你看点会使你高兴的东西。"

她去了一会立即又回来了，嘴唇上一直叼着烟，她让父亲看一张角已磨损、发黄的旧照片。老工人心头一震，用混浊的眼睛盯着照片，结结巴巴地说：

"欧仁，我可怜的欧仁。"

他把照片递给贝鲁，贝鲁也激动起来，喃喃地说：

"真像。"

然后轮到路易丝了。她把照片在手里拿了一会，但是眼泪使她透不过气来，她把照片递过去，说：

"唉，我还记得他……他多么亲切啊！"

三个人都动了感情，齐声哭了起来。照片又在桌上传了两次，引起了最动人的思索。照片已经大为褪色，可怜的欧仁穿着国民自卫队的军服，像传说中的一个闹事者的幽灵。但当把照片翻过来时，父亲看到了他从前所写的字："我要为你报仇"，于是他在自己头上挥舞着一把餐刀，又重发了一遍他的誓言：

"是的，是的，我要为你报仇。"

"当我看到妈妈变坏的时候，"路易丝讲着，"我不想把可怜的

哥哥的照片留给她。一天晚上，我把照片偷了出来……这是为了你，爸爸。我把它给你。”

达摩尔把照片靠着他的酒杯放着，一动不动地注视着它。这时大家终于都有理智地谈话了。路易丝一片诚意，要使她的父亲摆脱困境。她有一会儿说要让他和她一起住，不过这几乎不可能。最后她有了个主意，问他是否愿意到芒特附近去看守一栋住宅，那是一位先生刚为她买的。那里有一间小屋，他可以舒适地生活，每月拿200法郎。

“这还有什么说的，等于是天堂了，”贝鲁嚷着，代他的伙伴同意了。要是他闲得无聊，我会去看他的。”

下一个星期，达摩尔就在他女儿的住宅贝莱尔安顿下来，老天爷在使他经受一切苦难之后，现在为了补偿他，让他过着安宁的生活。他胖了起来，重又精神焕发，像有钱人一样穿戴整齐，像一个老军人那样有着孩子般的诚实面孔。农民们向他深深地鞠躬。他打打猎、钓钓鱼，人家碰到他在阳光下、在路上看生长的麦子，他不偷不抢，良心安宁，吃着艰辛地挣来的利息。当他的女儿和先生们来的时候，他知道保持自己的身份。他最快乐的日子是她溜出来，和他一起在小屋里吃午饭。那时他就像保姆一样结结巴巴地和她说话，赞叹地看着她的打扮，午饭很精致，有各种各样他自己烧的好菜，还有路易丝在口袋里带来的餐后点心、蛋糕和糖果。

达摩尔从来没有想再见他的妻子。他只有他的可怜老父亲的女儿，这是他的自豪和快乐。此外，他也拒绝采取任何措施去恢复他的公民身份。干吗去搅乱政府的文书？这样会使他更为平静。他呆在自己偏僻的洞穴里，被人遗忘，什么人都不是，也不会为自己孩子的礼物而羞愧，而如果让他复活，也许一些嫉妒者就要说他的坏话，最终使他痛苦不堪。

但有时小屋里也会吵吵嚷嚷，是贝鲁到乡下来住四五天。他终于在达摩尔这里找到了他梦寐以求的自得其乐的角落。他和他的朋友一起打猎、钓鱼，在河边晒太阳过日子。贝鲁从巴黎带来无政府

主义者的报纸，读完之后，两人都认为应该采取根本的措施：枪毙政府人员、绞死资产者，烧掉巴黎以重建另一座城市，真正属于人民的城市。他们始终主张通过一次普遍的毁灭来实现全体人民的幸福。最后到上床睡觉的时候，达摩尔靠近他镶在镜框里的欧仁的照片，挥舞着烟斗嚷着：

"是的，是的，我要为你报仇!"

到了第二天，他驼着背，精神焕发。又去钓鱼去了，贝鲁则在河岸上伸开手脚，把脸埋在草丛里睡觉。

柏林之围

[法国] 阿尔封斯·都德
柳鸣九 译

阿尔封斯·都德（1840—1897） 19世纪具有独特风格的作家。生于巴黎一个破落丝绸商家庭，17岁到巴黎走上文学创作道路。一生共创作了13部长篇小说和大量短篇小说。他在短篇小说领域成就斐然，代表作为小说集《磨坊文札》（1866）和《月曜故事集》（1873）。其中一组以普法战争为题材的作品因深刻发掘作品人物乃至法兰西民族的悲剧性，而成为世界短篇小说的经典。《柏林之围》是其中的名篇。都德短篇小说的另一重要内容是作家对故乡普罗旺斯的风土人情和自然景致的亲切怀恋，用笔淡雅、韵味深厚。都德最重要的长篇小说是《小东西》（1866）、《达拉斯贡的达达兰》（1827）、《小弗莱蒙与大黎斯内》（1874）和《萨芙》（1884）。

我们一边与韦医生沿着爱丽舍田园大道往回走，一边向被炮弹打得千疮百孔的墙壁、被机枪扫射得坑洼不平的人行道探究巴黎被围的历史。当我们快到明星广场的时候，医生停了下来，指着那些

环绕着凯旋门的富丽堂皇的高楼大厦中的一幢，对我说：

您看见那个阳台上关着的四扇窗子吗？八月初，也就是去年那个可怕的充满了风暴和灾难的八月，我被找去诊治一个突然中风的病人。他是儒弗上校，一个拿破仑帝国时代的军人，在荣誉和爱国观念上是个老顽固，战争一开始，他就搬到爱丽舍来，住在一套有阳台的房间里。您猜是为什么？原来是为了参观我们的军队凯旋而归的仪式……这个可怜的老人！维桑堡[1]惨败的消息传到他家时，他正离开饭桌。他在这张宣告失利的战报下方，一读到拿破仑的名字，就像遭到雷击似地倒在地上。

我到那里的时候，这位老军人正直挺挺躺在房间的地毯上，满脸通红，表情迟钝，就像刚刚当头挨了一闷棍。他如果站起来，一定很高大；现在躺着，还显得很魁梧。他五官端正、漂亮，牙齿长得很美，有一头鬈曲的白发，八十高龄看上去只有六十岁……他的孙女跪在他身边，泪流满面。她长得很像他，瞧他们在一起，可以说就像同一个模子铸出来的两枚希腊古币，只不过一枚很古老，带着泥土，边缘已经磨损，另一枚光彩夺目，洁净明亮，完全保持着新铸出来的那种色泽与光洁。

这女孩的痛苦使我很受感动。她是两代军人之后，父亲在麦克－马洪[2]元帅的参谋部服役，躺在她面前的这位魁梧的老人的形象，在她脑海里总引起另一个同样可怕的对于他父亲的联想。我尽最大的努力安慰她；但我心里并不存多大希望。我们碰到的是一种地地道道的严重的半身不遂，尤其是在八十岁得了这种病，是根本无法治好的。事实也正如此，整整三天，病人昏迷不醒、一动也不动……在这几天之内，又传来了雷舍芬[3]战役失败的消息。

---

① 维桑堡，法国东北部的城市，普法战争中，1870年8月7日，法军一个师被普鲁士军队歼灭于此。

② 麦克－马洪（1808—1893），法国元帅，普法战争时，在雷舍芬战役中遭到惨败，后又在色当战役负伤。1873至1879年任法国总统。

③ 雷舍芬，莱茵河下游一区，1870年8月6日，普法两军在此会战，法军大败。

您一定还记得消息是怎么传的。直到那天傍晚，我们都以为是打了一个大胜仗，歼灭了两万普鲁士军队，还俘虏了普鲁士王太子……我不知道是由于什么奇迹、什么电流，那举国欢腾的声浪竟波及我们这位可怜的又聋又哑的病人，一直钻进了他那瘫痪症的幻觉里。总之，这天晚上，当我走近他的床边时，我看见的不是原来那个病人了。他两眼有神，舌头也不那么僵直了。他竟有了精神对我微笑，还结结巴巴说了两遍：

“打……胜……了！”

“是的，上校，打了个大胜仗！”

我把麦克马－洪元帅辉煌胜利的详细情况讲给他听的时候，发觉他的眉目舒展了开来，脸上的表情也明亮起来了。

我一走出房间，那个年轻的女孩正站在门边等着我，她面色苍白，呜咽地哭着。

“他已经脱离生命危险了！”我握住她的双手安慰她。

那个可怜的姑娘几乎没有勇气回答我。原来，雷舍芬战役的真实情况刚刚公布了，麦克－马洪元帅逃跑，全军覆没……我和她惊恐失措地互相看着。她因担心自己的父亲而发愁，我呢，为老祖父的病情而不安。毫无疑问，他再也受不了这个新的打击……那么，怎么办呢？……只能使他高高兴兴，让他保持着这个使他复活的幻想……不过，那就必须向他撒谎……

“好吧，由我来对他撒谎！”这勇敢的姑娘自告奋勇对我说，她揩干眼泪，装出喜气洋洋的样子，走进祖父的房间。

她所负担的这个任务可真艰难。头几天还好应付。这个老好人头脑还不十分健全，就像一个小孩似的任人哄骗。但是，随着健康日渐恢复，他的思路也日渐清晰。这就必须向他讲清楚双方军队如何活动，必须为他编造每天的战报。这个漂亮的小姑娘看起来真叫人可怜，她日夜伏在那张德国地图上。把一些小旗插来插去，努力

编造出一场场辉煌的战役：一会儿是巴赞[①] 元帅向柏林进军，一会儿是弗鲁瓦萨尔[②] 将军攻抵巴伐利亚[③]，一会儿是麦克-马洪元帅挥戈挺进波罗的海海滨地区。为了编造得活龙活现，她总是要征求我的意见，而我也尽可能地帮助她；但是，在这一场虚构的进攻战里，给我们帮助最大的，还是老祖父本人。要知道，他在拿破仑帝国时期已经在德国征战过那么多次啊！对方的任何军事行动，他预先都知道："现在，他们要向这里前进……你瞧，他们就要这样行动了……"结果，他的预见都毫无例外地实现了，这当然免不了使他有些得意。

不幸的是，尽管我们攻克了不少城市，打了不少胜仗，但总是跟不上他的胃口，这老头简直是贪得无厌……每天我一到他家，准会听到一个新的军事胜利：

"大夫，我们又打下美央斯[④] 了！"那年轻的姑娘迎着我这样说，脸上带着苦笑，这时，我隔着门听见房间里一个愉快的声音对我高声喊着：

"好得很好得很……八天之内我们就要打进柏林了！"

其实，普鲁士军队离巴黎只有八天的路程……起初我们商量把他转移到外省去；但是，只要一出门，法兰西的真实情况就会使他明白一切，我认为他身体太衰弱，精神上受到沉重打击所引起的中风还很严重，不能让他了解真实的情况。于是，我们决定还是让他留在巴黎。

巴黎被围的第一天，我去到他家，我记得，那天我很激动，心里惶恐不安，当时，巴黎所有的城门都已关闭，敌人兵临城下，国

---

① 巴赞（1811—1888），法军元帅，在普法战争中昏庸无能，投降卖国，后受到军事审判。

② 弗鲁瓦萨尔（1807—1875），法国将军，普法战争中，在富尔巴赫一役败于普军。

③ 巴伐利亚，德意志联邦的一个邦。

④ 美央斯，巴伐利亚邦的一个城市。

界已经缩小到郊区，人人都感到恐慌。我进去的时候，这个老好人正坐在自己的床上，兴高采烈地对我说："嘿！围城总算开始了！"

我惊愕地望着他：

"怎么，上校，您知道了？……"

他的孙女赶快转身对我说："是啊！大夫……这是好消息，围攻柏林已经开始了！"

她一边说这话，一边做针线活儿，动作是那么从容、镇静……老人又怎么会产生怀疑呢？屠杀的大炮声他是听不见的。被搅得天翻地覆、灾难深重的不幸的巴黎城，他是看不见的。他从床上所能看到的，只有凯旋门的一角，而且，在他房间里，周围摆设着一大堆破旧的拿破仑帝国时期的遗物，有效地维持着他的种种幻想。拿破仑手下元帅们的画像，描绘战争的木刻，罗马王[①]婴孩时期的画片；还有镶着镂花铜饰的高大的长条案，上面陈列着帝国的遗物，什么徽章啦，小铜像啦，玻璃圆罩下的圣赫勒拿岛[②]上的岩石啦，还有一些小画像，画的都是同一位头发鬈曲、眉目有神的贵妇人，她穿着跳舞的衣裙、黄色的长袍、袖管肥大而袖口紧束——所有这一切，长条案，罗马王，元帅们，黄袍夫人，那位身材修长、腰带高束，具有一八〇六年人们所喜爱的端庄风度的黄袍夫人……构成了一种充满胜利和征服的气氛，比起我们向他——善良的上校啊——撒的谎更加有力，使他那么天真地相信法国军队正在围攻柏林。

从这一天起，我们的军事行动就大大简化了。攻克柏林，这只是一个时间问题。过了一些时候，只要这老人等得不耐烦了，我们就读一封他儿子的来信给他听，当然，信是假造的，因为巴黎已经

---

① 罗马王，拿破仑的儿子，生下来后被封为意大利国王。

② 圣赫勒拿岛，位于大西洋，拿破仑百日政变后被囚于此，直到逝世（1815—1821）。

被围得水泄不通，而且，早在色当[①]大败以后，麦克－马洪元帅的参谋部就已经被俘押送到德国某一个要塞去了。您可以想象，这个可怜的女孩多么痛苦，她得不到父亲的半点音讯，只知道他已经被俘，被剥夺了一切，也许还在病着，而她却不得不假装他的口气写出一封封兴高采烈的来信，当然信都是短短的，一个在被征服的国家不断胜利前进的军人只能写这样短的信。有时候，她实在坚持不下去了：于是好几个星期都没有来信。这位老人可就着急了，睡不着了。于是很快又从德国来了一封信，她来到他床前，忍住眼泪，装出高高兴兴的样子念给他听。老人一本正经地听着，一会儿心领神会地微笑，一会儿点头赞许，一会儿又提出批评，还对信上讲得不清楚的地方给我们加以解释。但他特别高贵的地方，是表现在他给儿子的回信中。他说：'你永远不要忘记自己是法国人……对那些可怜的人要宽大为怀。不要使他们感到我们的占领是令人难以忍受的……'信中全是没完没了的叮嘱，关于要保护私有财产啦、要尊重妇女啦等等一大堆令人钦佩的车轱辘话，总而言之，是一部专为征服者备用的地地道道的军人荣誉手册。有时，他也在信中夹杂一些对政治的一般看法以及媾和的条件。在这个问题上，我应该说，他的条件并不苛刻："只要战争赔款，别的什么都不要……把他们的省份割过来有什么用呢？难道我们能把德意志变成法兰西吗？……"

他口授这些话的时候，语气是很坚决的，可以感到他的话里充满了天真的感情，他这种高尚的爱国心听起来不能不使人深受感动。

这期间，包围圈愈来愈紧，唉，不过并不是柏林之围！……那时正是严寒季节，大炮不断轰击，瘟疫流行，饥馑逼人。但是，幸亏我们精心照料，无微不至，老人的静养总算一刻也没有受到侵

① 色当，在巴黎东北，1870年9月1日普法双方主力在此决战，法军惨败，拿破仑三世投降成为俘虏。

扰。直到最困难的时候，我都有办法给他弄到白面包和新鲜肉。当然这些食物只有他才吃得上。您很难想像还有什么比这位老祖父就餐的情景更使人感动的了，自私自利地享受着而又被蒙在鼓里：他坐在床上，红光满面，笑嘻嘻的，胸前围着餐巾，因为饮食不足而脸色苍白的小孙女坐在他身边，扶着他的手，帮助他喝汤，帮助他吃那些别人都吃不上的好食物。饭后，老人精神十足，房间里暖和和的，外面刮着寒冷的北风，雪花在窗前飞舞，这位老军人回忆起他在北方参加过的战役，于是，又向我们第一百次讲起他那次倒霉的从俄罗斯的撤退[①]，那时，他们只有冰冻的饼干和马肉可吃。

"你能体会吗？小家伙，我们那时只能吃上马肉！"

我相信他的孙女是深有体会的。这两个月来，她除了马肉外没有吃过别的东西……但是，一天天过去，随着老人日渐恢复健康，我们对他的照顾愈来愈困难了。过去，他感觉迟钝、四肢麻痹，便于我们把他蒙在鼓里，现在情况开始变化了。已经有那么两三次，玛约门前可怕的排炮声惊得他跳了起来，他像猎犬一样竖着耳朵；我们就不得不编造说，巴赞元帅在柏林城下又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刚才是荣军院鸣炮表示庆祝。又有一天，我们把他的床推到窗口，我想，那天正是发生了布森瓦[②]血战的星期四，他一下就清清楚楚看见了在林荫道上集合的国民自卫队。

"这是什么军队？"他问道，接着我们听见他嘴里轻声抱怨，"服装太不整齐，服装太不整齐！"

他没有再说别的话；但是，我们立刻明白了，以后可得特别小心。不幸的是，我们还小心得不够。

一天晚上，我到他家的时候，那女孩神色仓皇地迎着我：

"明天他们就进城了！"她对我说。

老祖父的房门当时是否开着？反正，我现在回想起来，经我们

---

① 指1812年拿破仑征俄失败。

② 布森瓦，巴黎郊区一古堡，1871年1月9日法军在这里进行了激烈的抵战。

这么一说，那天晚上老人的神色的确有些特别。也许，他当时听见了我们的谈话。只不过我们谈的是普鲁士军队；而这个好心人想的是法国军队，以为是他等待已久的凯旋仪式——麦克－马洪元帅在鲜花簇拥、鼓乐高奏之下，沿着林荫大道走过来，他的儿子走在元帅的旁边；他自己则站在阳台上，整整齐齐穿着军服，就像当年在鲁镇[①] 那样，向遍布弹痕的国旗和被硝烟熏黑了的鹰旗致敬……

可怜的儒弗老头！他一定是以为我们为了不让他过分激动而要阻止他观看我们军队的凯旋游行，所以他跟谁也不谈这件事；但第二天早晨，正当普鲁士军队小心翼翼地沿着从玛约门到杜伊勒利宫的那条马路前进的时候，楼上那扇窗子慢慢打开了，上校出现在阳台上，头顶军盔，腰挎马刀，穿着米约[②] 手下老骑兵的光荣而古老的军装。我现在还弄不明白，是一种什么意志、一种什么突如其来的生命力使他能够站了起来，并穿戴得这样齐全。反正千真万确他是站在那里，就在栏杆的后面，他很诧异马路是那么空旷、那么寂静，每一家的百叶窗都关得紧紧的，巴黎一片凄凉，就像港口的传染病隔离所，到处都挂着旗子，但是旗子是那么古怪，全是白的，上面还带有红十字，而且，没有一个人出来欢迎我们的队伍。

乍时，他以为自己是弄错了……

但不！在那边，就在凯旋门的后面，有一片听不清楚的嘈杂声，在初升的太阳下，一支黑压压的队伍开过来了……慢慢地，军盔上的尖顶在闪闪发光，耶拿[③] 的小铜鼓也敲起来了，在凯旋门下，响起了舒伯特[④] 的胜利进行曲，还有列队笨重的步伐声和军刀的撞击声伴随着乐曲的节奏！……

于是，在广场上一片凄凉的寂静中，听见了一声喊叫，一声惨

---

① 鲁镇，德国城市，1813年拿破仑曾在这里击败俄普联军。

② 米约（1768—1833），拿破仑部下著名的将领。

③ 耶拿，德国西南部城市。

④ 舒伯特（1797—1828），奥地利音乐家。

厉的喊叫：“快拿武器……快拿武器……普鲁士人。”这时，前哨部队的头四个骑兵可以看见在高处阳台上，有一个身材高大的老人挥着手臂，跄跄踉踉，最后全身笔直地倒了下去。这一次，儒弗上校可真的死了。

蓝胡子和他的七个妻子

[法国] 阿纳托尔·法朗士
吴岳添　译

阿纳托尔·法朗士（1844——1924）法国作家、文艺评论家和政治活动家。他出生于书商家庭，从小酷爱读书，逐步形成了厌恶暴力和同情弱者的人道主义思想。他的作品以幽默的讽刺笔法著称，代表作有抨击基督教的小说《苔依丝》（1889），揭露社会现实的哲理小说《鹅掌女王烤肉店》（1792），嘲弄法国历史的幻想小说《企鹅岛》（1908）和反映法国大革命的小说《诸神渴了》（1912）等。在19世纪末爆发的德雷福斯事件中，法朗士主持正义，在斗争中接受了社会主义的信仰，成为国内外著名的进步人士。他于1896年当选为法兰西学士院院士，1921年初加入法国共产党，同年荣获诺贝尔文学奖。

在民间传说里，蓝胡子被说成是一个杀害妻子的魔鬼，而法朗士的《蓝胡子和他的七个妻子》却反其意而用之，把蓝胡子描写成不良风气的受害者，充分显示了他善于改写历史传说来讽刺社会现实的才能。

一

关于蓝胡子历来有种种荒唐和奇怪的传说，不过这位绅士竟被人们说成是太阳的化身，这就未免过于离奇和不真实了。四十多年前，有人曾为了研究这件事情在某校专攻比较神话学，说什么蓝胡子的七个妻子都是曙光，而他的两个内弟则是朝霞和晚霞，就和把被忒修斯[①]抢去的海伦[②]放走的迪奥斯居尔[③]一样。应该提醒那些轻易相信这种说法的人，博学的阿让图书馆馆长让·巴蒂斯特·佩雷斯，曾在1817年以一种似是而非的方式证明，从来就没有过什么拿破仑，那个所谓伟大统帅的故事只不过是一个关于太阳的神话罢了。不过这个笑话尽管编造得十分巧妙，蓝胡子和拿破仑毕竟确有其人，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

另外还有一个并不高明的假设，有人把蓝胡子当成了1440年10月26日在南特桥上被绞死的雷斯元帅。其实用不着像萨洛蒙·雷那克先生那样去考证元帅是否犯有死罪，或者他那受到一个贪婪的亲王忌妒的财富是否与他的死亡有什么牵连，只要看到蓝胡子和元帅的生平毫无相似之处，就决不会张冠李戴，硬把他们说成是一个人。

大约1660年，夏尔·贝洛特成功地写出了这位以娶过七个妻子而闻名的庄园主的第一部传记，把他刻画成一个十足的流氓和有史以来最残忍的恶棍。作者的诚意姑且不论，至少材料的可靠性是令人怀疑的，他可能对笔下的人物抱有成见，何况他也不是第一个乐于描绘阴暗面的历史学家或诗人。如果说塔西特关于泰特斯[④]的描写似乎比本人更好的话，他对蒂贝尔[⑤]却是大加诽谤。传说中

① 希腊神话中的英雄。

② 神话中的美女。

③ 宙斯的两个儿子（原文是复数），又称卡斯托波吕克斯。

④ 罗马皇帝。

⑤ 古罗马第二个皇帝。

的麦克白[1]本来就是一个被歪曲的形象，莎士比亚又把罪名横加在他的身上。实际上他是一个公正而贤明的国王，根本没有背信弃义地谋杀老国王邓肯。邓肯年轻时在一次大战中失败，第二天人们发现他死在一个叫做“枪炮坊”的地方。这个国王曾杀过麦克白妻子格鲁克诺的几个亲戚。麦克白促进商业，使苏格兰得以繁荣，被看成是市民的保护人和真正的国王。贵族们对于他胜过邓肯的才华和保护手艺人的政策怀恨在心，因此在杀害他之后还败坏他的名声。他们虚构的故事变成了解贤明君主麦克白的唯一资料、而莎士比亚的妙笔则迫使人们接受了那些贵族的谎言。长期以来，我一直怀疑蓝胡子也是这类厄运的牺牲品，时常感到需要合情合理地弄清真相。我所找到的有关蓝胡子一生全部经历的、早已为世人所知的材料，远远不能满足我的愿望。我在材料中发现了不少无法解释的疑难之处，人们越是要我相信这个人的残忍，就越使我疑窦丛生。

这种预感并没有错。不久我就找到了无可辩驳的证据，表明我对人性的看法是正确的。在圣约翰德布阿的一个石匠家里，我发现了许多关于蓝胡子的文件，其中有他的家庭日记和一份控告杀人凶手的匿名诉状，后来不知为什么，这份诉状就没有下文了。有了这些文件，我便更加坚信自己的判断：蓝胡子是一个善良而不幸的人，是卑鄙的诬蔑在他死后玷污了他清白的名誉。从那以后，我就把写他的真正历史当成了一项义务，但并不幻想这样的事情会有什么结果。我知道这种恢复蓝胡子名誉的努力，是注定要在沉默中被人们遗忘的。谎言具有迷人的魅力，而平淡无奇、实实在在的真理，在谎言面前又有什么用呢？

二

大约1650年，在贡比涅和皮埃尔丰之间的土地上，住着一个名叫贝尔纳·德·蒙特拉古的富绅。他的祖先曾经担任过王国中最重

---

[1] 莎士比亚悲剧《麦克白》中的主人公。

要的职务，但是他远离宫廷，不为国王注意，默默无闻地过着幽静的隐居生活。蒙特拉古先生在基莱特城堡的府邸中藏有大量的名贵家具、金银餐具、地毯和刺绣品。他之所以把这些东西收在储藏室里，倒不是怕它们用坏，恰恰相反，他是一个慷慨大方的人。不过在那时候，外省的庄园主一般都过着很简朴的生活，和手下人同桌用餐，星期天和村里的姑娘们一起跳舞。当然在某些场合，他们也举行盛大的庆祝会，与平庸的日常生活形成鲜明的对照。所以他们必须保存许多精美的家具和挂毯，蒙特拉古先生也不例外。

蒙特拉古先生的城堡具有哥特式建筑的粗犷风格，外表看上去相当粗糙、阴暗，甚至还留有先王路易时代王国内乱时被摧毁的钟楼的颓垣残壁。但里面看起来则好得多，房间都是按意大利式样装饰的，一楼宽阔的长廊里摆满了浮雕、绘画和镀金的装饰品。长廊尽头有一个被人称为“小房间”的屋子，夏尔·贝洛特就这样叫它，不过我还是多说一句好，当时人们也把它叫做受难公主陈列室，因为佛罗伦萨的一位画家在屋里墙上画的全是神话中的薄命女人：太阳神的女儿狄尔赛被安狄普的儿子们绑在公牛角上；尼奥贝在西比尔山上为被神箭穿透的孩子们哭泣；莱法尔的标枪掷向普洛克丽丝的脑膛。这些人物栩栩如生，连房间里铺着的斑岩石板都似乎染上了这些不幸女人的鲜血。房间的一扇门正对着护城河，不过河里连一滴水也没有。

离城堡不远的一座阴暗的建筑物是马厩，里面有可供六十四匹马用的驮轿和一个可停放十二辆镀金四轮马车的车库。不过基莱特的迷人之处却是那些环绕在城堡周围的水渠和树林，人们可以在那里尽情地钓鱼和打猎。

当地居民只知道蒙特拉古叫蓝胡子，这是他们对他的唯一称呼。他的胡子确实是蓝的，不过都怪它太黑，黑得过分当然就发蓝了。你不要把蒙特拉古先生想象成雅典的蒂芬，那个家伙有三层蓝胡子，是个满脸狞笑的恶魔；不过把基莱特城堡的庄园主同刚刚刮过脸，下巴上泛着蓝色光泽的喜剧演员或牧师们相比就差不多了。

蒙特拉古先生不像在亨利二世宫廷里供职的祖父那样蓄着尖尖的山羊胡子，不像在马里尼安战役中阵亡的曾祖父那样留着扇形的大胡子，也不像蒂雷纳克先生那样只有一点小胡子和唇髭。他的脸仿佛是蓝的，但不管什么说，这位善良的庄园主丝毫没有因此而变丑，也没有因此使人害怕，而只是显得更加威风凛凛，即使有点粗野的神气，也不至于惹女人们讨厌。蒙特拉古先生是个相貌堂堂的男子汉，身材魁伟，面色红润，虽然看上去有些土气，身上的森林气息比沙龙里的香味还浓，但以他的相貌和财富而论，他本来应该博得太太小姐们的青睐。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原因就在于蒙特拉古先生生性胆怯，这与他的胡子毫无关系。在贵夫人面前，他总是失魂落魄，身不由己。蒙特拉古先生对她们的畏惧和喜爱正好是半斤八两，这正是他一向倒霉的根源。他初次与某夫人见面，就是死也不会同她谈上一句话的，无论自己对她抱有什么想法，始终都保持着那种令人难堪的沉默，只有那双可怕地转动着的眼睛还能流露出真实的情感。这种胆怯使蒙特拉古先生遭到了各种灾难，既妨碍了他和谦恭持重的女人们的正当交往，又使他对那些生性放荡的女人们的诱惑束手无策，这是他一生的不幸。

蒙特拉古年幼时就成了孤儿，由于无法克服这种令人讨厌的腼腆和恐惧心理，他错过了许多送上门来的合适而体面的姻缘，娶了刚到本地定居不久的科莱特·帕萨茹小姐，她在王国的城镇和乡村里靠耍熊挣了一点钱。蒙特拉古先生尽一切可能和全部力量去爱她。凭心而论，她也有些讨人喜欢的地方：身体结实，胸脯丰满，皮肤虽然被风吹成褐色，却还相当娇艳。新婚伊始，科莱特小姐对自己突然成了一位贵夫人感到无比惊讶和喜悦。丈夫的出身是那么高贵，身体是那么健壮，在她面前却像俯首听命的奴仆和心醉神迷的情人。科莱特小姐的心肠并不算坏，她被丈夫的好意感动了。但是没有几个月，她就对这种不能随意游荡的生活厌倦了。虽然置身于财富、关切和爱情之中，但科莱特唯一的乐趣却是到地窖里去找她流浪时的伙伴。它脖子上拴着一条链子，鼻子挂着一个铁环，总

是一副萎靡不振、无精打采的模样。她拥抱它，流着泪吻它的眼睛。蒙特拉古先生看到科莱特愁容满面，自己也不禁忧心忡忡，这就更增加了她的悲哀。蒙特拉古先生对可怜的妻子过于礼貌和体贴，这反倒使她感到厌恶。一天早晨，蒙特拉古先生醒来后发现科莱特不在身边，他跑遍了城堡也没见到她的影儿。后来，他发现受难公主陈列室的门开着，才知道科莱特和她的熊就是从那儿跑出去的。蓝胡子见此情景悲痛欲绝，虽然发了无数封信件到处寻找，却再也没有得到科莱特·帕萨茹的消息。

当蒙特拉古先生还在为科莱特哭泣的时候，贡比涅刑事长官的女儿让娜·德·拉克洛施，在基莱特城堡的一次庆祝会上忽然和他跳了一次舞，一下子激起了他的爱情。蒙特拉古先生向她求婚，并且立刻如愿以偿。让娜见酒眼开，喝起来不要命。这种嗜好日益强烈，以至于不到几个月，她就变得跟一只盛酒的羊皮袋那样又肥又红。最糟糕的是，这只发狂的羊皮袋没完没了地在房间里和楼梯上打滚、尖叫、咒骂、打嗝，把脏话和酒一起向她碰到的一切喷过去。恶心和反感弄得蒙特拉古先生晕头转向，但是他马上恢复了勇气，以无比的坚定和耐心，想方设法使妻子摆脱那种令人讨厌的恶习。祈求、告诫、哀恳、威胁，能想到的办法蒙特拉古先生都试过了，可就是不起作用。他不准让娜喝地窖里的酒，让娜就到外面去弄，结果更是醉得一塌糊涂。

为了使让娜戒掉过分喜爱杯中物的癖好，蒙特拉古先生把药用的假荆芥交给她放在酒瓶里。让娜以为蒙特拉古要对她下毒手，就向他猛扑过去，用菜刀对准他的肚子一下子砍进去两寸半深。蒙特拉古觉得这下要死了，却仍然保持着好好先生的脾气。“让娜是该受到责备，”他说，“不过她更值得可怜。”有一天，受难公主陈列室的门忘关了，像平常一样酩酊大醉的让娜·德·拉克洛施走了进去，她看到墙上画着临死前痛苦挣扎的女人，以为她们都是活的，吓得惊慌失措地跑到外面，大喊救命。让娜听见蓝胡子叫她，又看到他在后面紧追不舍，就不要命地一下跳进了池塘，结果淹死了。

这种事真令人难以置信，但又确实如此。她丈夫的心地太仁慈了，对她的死当然感到非常悲痛。

出事后六个星期，蒙特拉古先生没有举行什么仪式就娶了佃农特雷涅尔的女儿吉戈尼。吉戈尼平常只穿木鞋走路，身上老是有股洋葱味，除了一只斜视眼和一条瘸腿之外，也可以说是个相当俊俏的姑娘。吉戈尼刚嫁过去，一种疯狂的野心便攫住了这位牧鹅女郎。她只顾做着荣华梦，总觉得自己的绣花裙子不够阔气，珍珠项链不够漂亮，钻石不够大，四轮马车上的金镀得不足，而且池塘、树林和土地数量也少得可怜。从无野心的蓝胡子真不知道究竟是吉戈尼那种自命不凡的想法错了，还是自己谦卑的念头不对。他抱怨妻子的傲慢脾气，也责备自己与她的高贵愿望相反的平庸性格。他满腹狐疑，时而劝告吉戈尼要知足常乐，时而又想为发财铤而走险。蓝胡子为人谨慎，但是在他身上夫妇之爱战胜了理智。吉戈尼不想别的，一心想在上流社会出头露面，进入宫廷，成为国王的情妇。她未能如愿以偿，怨恨之下变得形容憔悴，后来得了黄疸病死去了。蓝胡子一边诉苦，一边为吉戈尼建造了一座壮观的坟墓。

这位善良的庄园主时运不佳，屡遭不幸，可能再也不会选择妻子了。但是布朗什·德·吉博梅克斯却偏偏选中了他做自己的丈夫。她的父亲是一位骑兵军官，仅有一只耳朵，他说另一只是在为国王效劳时丢掉的。吉博梅克斯非常机灵，她也正是凭着她的机灵跟周围所有的绅士一起来欺骗自己的丈夫。由于手段巧妙，她在城堡里，甚至就在蓝胡子眼皮底下施展骗术都未被察觉。可怜的蓝胡子当然也有点疑心，但他也不知道自己怀疑的究竟是什么。不幸的是吉博梅克斯专门研究如何欺骗丈夫，却没有防备自己的情人，我是说她没有对他们隐瞒她和一些人欺骗另一些人的真相。有一天，吉博梅克斯和一个她正爱着的绅士在受难公主陈列室里幽会，被另一个她爱过的绅士当场抓住了。他醋意大发，一怒之下用剑刺穿了吉博梅克斯。几小时之后，城堡里的一个仆人发现不幸的夫人死在小房间里，那间房子从此变得更加恐怖了。可怜的蓝胡子一下知道了

他蒙受的无数耻辱和妻子的悲惨下场，却又无法用妻子的不幸来洗刷自己的污名。他以一种比爱让娜·德·拉克洛施、吉戈尼·特雷涅尔、甚至比爱科莱特·帕萨茹还要深的感情爱着布朗什·德·吉博梅克斯。当知道她过去一直在欺骗他和以后永远不会再欺骗他的时候，蓝胡子心中的痛苦和慌乱非但不能平静，反而与日俱增，无法忍受的苦难使他疾病缠身，危在旦夕。

大夫们眼看医治无效，就告诉蓝胡子说，唯一的办法只有再娶一个年轻的妻子。

于是他想起了小表妹安瑞儿·德·拉加朗蒂纳。她没有财产。自然会心甘情愿地同意他的要求。蓝胡子之所以有娶她为妻的勇气，完全是因为她极其单纯和无知。被一个机灵的女人欺骗之后，一个傻女人会使他感到放心。但是蓝胡子娶了拉加朗蒂纳小姐之后，就发现自己打错了算盘。安瑞儿心地善良，无比温柔，并且从心眼里爱他的丈夫。她不是自己要变坏，而是最不狡猾的人也能随时轻易地使她堕落。人们只要对她说："你干这个就给你好东西；到这儿来，要不小妖精会把你吃了。"或者更干脆地说："把眼睛闭上，吃这个小药丸。"傻姑娘马上就会按照那些对她不怀好意的无赖们的意思，干他们想让她干的事情。因为她长得很美，与布朗什·德·吉博梅克斯相比，她使蒙特拉古先生遭受到同样的、甚至是更多的欺骗和耻辱，加之过于天真的安瑞儿什么都不隐瞒，因此更加剧了他的痛苦。她常常对蒙特拉古说："先生，人家跟我说这个，叫我干这个，摸我这儿了。我看见了那个，摸了那个了。"她的坦率使可怜的庄园主受到的折磨真是难以想象。他始终忍耐着，然而有时候毕竟还是责骂了这个傻女人："你这个蠢货！"顺手还打了她几个耳光，打那以后他就有了残忍的坏名声。有一天，蒙特拉古先生去打山鹬，一个要饭的僧侣路过基莱特城堡，发现了正在给洋娃娃缝裙子的安瑞儿夫人。那个心地善良的修道士，觉察到她既单纯又漂亮，就对她说天使加布里埃尔正在树林里的一个矮树丛中等着她，要给她珍珠做成的松紧袜带，随后便用驴把她驮走了。以后人们再

也没有见过安瑞儿，都以为她被狼吃掉了。

有了这样令人沮丧的遭遇，蓝胡子怎么还下得了决心去缔结新的姻缘？对于那些不懂得美丽的眼睛对高贵的心灵有着无比威力的人来说，这个问题是无法解释的。在蒙特拉古先生常去的一个邻近的城堡里，这位诚实的绅士遇到了一个有身份的年轻姑娘，名叫阿里克丝·德·蓬塔尔森。她早年失去了双亲，所有的财产都被一个贪心的监护人夺走了，所以一心想进修道院。一些殷勤的朋友从中撮合，百般劝说她改变主意，接受蒙特拉古先生的求婚。蓬塔尔森小姐美似天仙，但指望在她怀抱中享受无限幸福的蓝胡子，却又一次上了大当。对于蓝胡子来说，这次失算的苦恼比在前几次婚姻中蒙受的痛苦更使他难受。蓬塔尔森小姐答应了他的求婚，事实上却拒绝和他结合。对于蒙特拉古先生的一切祈求、眼泪和斥责，她理也不理，哪怕是最轻微的爱抚也不接受。蓬塔尔森小姐把自己关在受难公主陈列室里，整夜整夜地独自呆着，不和任何人接触。对这种与天上人间的规律都大相径庭的抵抗，人们实在想不出什么原因来，于是只好归结为蒙特拉古先生长着蓝胡子。我们刚才关于蓝胡子的看法又使这种假设不大可能成立，再说这也是一个不便乱加评论的问题。可怜的蒙特拉古先生忍受着世间最残酷的折磨。为了忘却痛苦，他拼命地去打猎，把狗、马和管猎犬的仆人都累垮了。虽然他回到城堡里的时候早已筋疲力尽，但是只要看一眼蓬塔尔森小姐，马上就恢复了他的气力和苦恼。后来蒙特拉古先生终于发现这个婚姻只不过是一个圈套。他实在忍无可忍，便向罗马教廷提出了解除婚约的要求，在送上了一份厚礼之后，他的要求才根据教会法得到了满足。如果说蒙特拉古先生在打发蓬塔尔森小姐时还带着对一个女人应有的尊敬，没有在她背上把手杖打断，那只是因为他有着坚强的灵魂和一颗伟大的心，能像控制基莱特城堡一样控制自己。蒙特拉古先生发誓，从今以后再不允许任何女人跨进他的房门。要是他能把誓言信守到底就好了。

三

蒙特拉古先生把第六个妻子打发走以后，几年过去了。对于这位善良的庄园主家中连续不断的灾难，周围的人只保留着一点模糊的记忆。他的妻子们结局到底如何，人们无从得知，于是各种各样的说法就在村庄里流传开来，夜里听起来令人毛骨悚然。对于那些传说，有些人信以为真，有些人置之一笑。这时候，一个老寡妇西多尼·德·莱斯布阿斯夫人和她的孩子们来到小城堡莫特·吉隆定居，那里离基莱特城堡只有八里路。谁也不知道她来自何方，她的亡夫是什么人。一些人听说他在萨瓦或西班牙担任过职务，另一些人说他死在印度；有几个人认为这位寡妇拥有很多土地，但也有些人对这种说法表示怀疑。莱斯布阿斯夫人很讲排场，一来到莫特·吉隆城堡，她就把周围所有的贵族请到家里作客。她有两个女儿，大的叫安娜，将近二十五岁，是个精明的姑娘，小女儿让娜正是待嫁之年，纯朴的外表掩盖着一种早熟的世故。莱斯布阿斯夫人还有两个儿子，都长得身材匀称，英俊漂亮，一个是龙骑兵，二十二岁，另一个是火枪手，二十岁。我见过那个小儿子的证书，他是一个黑火枪手，不过这在步行的时候是看不出来的，因为黑火枪手和灰火枪手的不同之处仅仅在于马的毛色，而不在于服装的颜色，他们穿的都是镶着金带的蓝呢无袖上衣。至于龙骑兵，识别的标志是一种帽带优雅地垂在耳朵上的皮帽。龙骑兵都以无赖闻名，有一支民歌为证：

来的正是龙骑兵，
妈妈，赶快逃命！

谁要想在陛下的两个龙骑兵军团中再找出一个和科斯姆·德·莱斯布阿斯同样出名的色鬼、同样狡猾的骗子和同样无耻的流氓，那可真是白费力气。同他相比，他的兄弟、酒鬼和赌棍皮埃尔·德·莱斯布阿斯算得上是个诚实的小伙子。人们都知道，讨夫人们喜欢和赢牌是他生活中唯一的乐趣。

他们的母亲莱斯布阿斯夫人，在莫特·吉隆大摆排场只不过是个骗局。实际上她一无所有，连她镶的假牙都欠着人家的钱。巴黎放高利贷的把衣服、家具、四轮马车、马和佣人借给她时威胁说，如果她不马上把一个女儿随便嫁给哪个富裕的庄园主，就要将一切都收回。可怜的西多尼心里明白自己随时都可能被剥光衣服，置身于空荡荡的房子里，因此她急于找到一个女婿，目光马上就落到了蒙特拉古先生身上。他看上去虽说很粗鲁、待人态度生硬，但莱斯布阿斯夫人看出他是一个简单纯朴、容易上当、非常温和、对婚姻急于求成的人，两个女儿都赞成她的计划，因此她们只要一遇到可怜的蓝胡子，就频频投过去一连串令人销魂的秋波。蓝胡子很快就拜倒在两位莱斯布阿斯小姐的裙下，把自己的誓言忘得一干二净。他心里老是在盘算到底娶哪一位小姐好，因为他觉得她们两人都一样迷人。蓝胡子几经犹豫，终于战胜了心中的胆怯，衣冠楚楚地来到莫特·吉隆城堡，向莱斯布阿斯夫人提出了自己的要求，让她在女儿中替他任意选择一位。莱斯布阿斯夫人客客气气地回答说，她对蓝胡子极为尊重，同意他向看中的任何一位小姐求爱。

“要善于讨人喜欢，先生，”莱斯布阿斯夫人对他说，“我将第一个为您的成功而鼓掌。”

为了互相了解，蓝胡子邀请安娜、让娜和她们的母亲、兄弟以及许多夫人和绅士到基莱特城堡来住半个月，每天无非是散步、打猎、钓鱼、跳舞、吃吃喝喝，玩乐消遣。

与莱斯布阿斯夫人同来的还有一位名叫拉梅吕斯的骑士，他是个年轻的庄园主，在打猎时负责把猎物赶出来。蓝胡子拥有这一带最出色的猎犬和最好的装备，夫人们兴致勃勃地和绅士们一道追逐野鹿。但男女猎手们并不总是追赶野兽，而是在树林里成对地散开，然后重新聚在一起，接着又散开。骑士拉梅吕斯总是和让娜小姐一起迷路。每个人夜里回到城堡后都为自己的奇遇而激动，对一天的经历感到十分满意。经过几天的观察之后，善良的庄园主最终发现自己更喜欢妹妹让娜，她比姐姐更娇嫩，这当然不是说她不如

姐姐老练。蓝胡子自然流露出了自己的偏爱，这种偏爱是诚挚的，所以也无需隐瞒，何况他也不会兜圈子。蒙特拉古先生尽量温柔地向那位年轻的小姐求婚，他话没说几句，只是转动着可怕的眼睛看着让娜，从内心深处发出的叹息简直能吹倒一棵橡树。偶尔他笑起来，震得餐具直抖，连玻璃也产生了共鸣。这伙人当中只有他一个人没有注意到骑士拉梅吕斯始终陪伴着莱斯布阿斯夫人的小女儿，或许他注意到了，但却没看出有什么特别之处。蓝胡子跟女人打交道的经验毕竟有限，这件事并没有引起他的疑心，对所爱的人他总是完全信任。我的祖母说过，秉性难移，经验在生活中是毫无用处的。我认为她讲得有道理，我现在要说的真实故事也证明她是对的。

蓝胡子在这些日子里显得慷慨非常。夜幕降临，成千支火把照耀着城堡前的草坪，桌子上摆满了只有在森林里才能搞到的珍馐美味，穿着农牧神和山林女仙服装的仆人和姑娘们在旁伺候，乐师们一支又一支地奏着动人的乐曲。撤席之前，村里的孩子们由小学的男女教师带领着来到宾客面前，向庄园主蒙特拉古和客人们致词祝贺。一个带着尖帽的星相家凑到夫人们身边，根据手相来预测她们未来的爱情。蓝胡子允许所有的仆人开怀畅饮，还亲手把面包和肉分给贫穷的人家。

夜里十点钟，外面下了露水，大家都回到被无数蜡烛照亮的房间里。桌子上摆着五花八门的赌具：各式纸牌、台球、滚球、轮盘赌的转盘、象棋、双六棋和骰子。在各种赌博中，蓝胡子总是倒霉，每夜都要输掉一大笔钱，但莱斯布阿斯夫人一家却赌运亨通，所以他还能聊以自慰。妹妹让娜总是把赌注押在骑士拉梅吕斯一边，面前的金币堆成了小山。莱斯布阿斯夫人的两个儿子在赌牌中也大获其利，赌注越大他们得到的好处也越多。赌博到深夜还在继续，人们在这种高尚的娱乐中往往是不需要睡眠的。而且，正如蓝胡子故事最早的作者所说的那样："人们整夜都在互相捉弄。"此时此刻真是一天之中最甜蜜的时候。在阴影的笼罩下，互相爱慕的人

装着开玩笑，一起躲入卧房的深处。骑士拉梅吕斯有时装成魔鬼，有时装成幽灵或小妖精来吓唬睡着的人，但最后却总是溜进让娜小姐的房间。莱斯布阿斯夫人的两个儿子在这些游戏中没有忘记善良的庄园主蒙特拉古，他们把使皮肤发痒的粉末撒在他的床上，在他房间里烧臭气薰天的东西，甚至在他的房门上放了一只装满水的罐子，只要善良的庄园主一拉门，水就全泼在他的头上。人们都开心地拿他要着玩，但蓝胡子始终以他温和的天性忍受着这一切。

莱斯布阿斯夫人同意了蓝胡子的求婚，尽管她说一想到女儿要出嫁，她的心就悲痛欲裂。在莫特·吉隆城堡举行了豪华非凡的婚礼。美貌惊人的让娜小姐穿着进口的服装，戴着许多头饰。姐姐安娜的绿天鹅绒裙子上镶着金边。她母亲穿的饰有珍珠和钻石的衣服是用卷曲的金线和黑色的雪尼尔线织成的。蒙特拉古先生的黑天鹅绒上衣别满了大钻石，他风度翩翩，一副天真、胆怯的表情，在发着蓝光的下巴和宽肩膀的衬托下显得格外可爱。新娘的兄弟们当然也打扮得十分时髦，不过最光彩夺目的，却要数骑士拉梅吕斯的玫瑰色天鹅绒衣服上点缀着的珍珠了。

婚礼刚刚结束，那个把这些漂亮衣服和华丽首饰租给新娘全家和她的情夫的犹太人就来了，他马上把东西全部收回，由驿站运往巴黎。

四

蒙特拉古先生一个月来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他爱他的妻子，把她看成纯洁的天使，实际上她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可怜的蓝胡子错误地以为让娜像自己，却没料到她是个极其狡猾的女人，不仅自己诡计多端，而且还听凭她的母亲、整个法兰西王国中最滑头的女流氓的操纵。这位夫人带着她的大女儿安娜、两个儿子皮埃尔、科斯姆，以及骑士拉梅吕斯，一起在基莱特城堡安了身。骑士与蒙特拉古夫人寸步不离、形影相随，不免使那位善良的丈夫有点不快。他是很愿意经常和妻子单独呆在一起的，然而他又不想损害妻

子和那位年轻绅士的友谊，因为她说骑士是她的奶兄弟。

夏尔·贝洛特说，蓝胡子在结婚一个月之后就不得不为一件重要的事情去做一次为期六周的旅行，但他似乎不知道这次旅行的原因。人们曾怀疑这是一种圈套，忌妒的丈夫往往用这种办法出其不意地抓住不贞的妻子。实际上完全是另一回事：蒙特拉古先生是到佩尔什去接受表哥乌达特的遗产的，因为在夏托登战役中，乌达特正在一面鼓上掷骰子的时候，光荣地被一发炮弹炸死了。

上路之前，蒙特拉古先生要妻子在他出门期间尽量多玩玩。“把您的女伴们叫来，夫人，”他对她说，“带她们散散步，做做游戏，招待一定要热情。”

蓝胡子把家里所有的钥匙都交给了她，这表示当他不在的时候，她就是基莱特城堡中唯一的，至高无上的女主人。

“这是两间家具储藏室的钥匙，”蓝胡子说，“这是开金银餐具柜的，这些家什平时不大用；这是开我保险箱的，装的是金银；这是开珠宝盒的，里面都是宝石；这把是万能钥匙，可以开每个房间；这把小钥匙是底楼走廊那头的小房间的，都打开看一看吧。”

夏尔·贝洛特断言，蒙特拉古先生还补充了这么几句话：

“但是那个小房间，我不准您进去，我决不允许。如果您把它打开，您什么也得不到，只会使我发火。”

蓝胡子故事的专家在写这些话的时候搞错了，他未加核对就采用了事后莱斯布阿斯夫人的说法，蒙特拉古先生根本不是这么说的。当他把那个小房间的、也就是我们多次提到过的受难公主陈列室的钥匙交给妻子的时候，他只是希望亲爱的让娜不要到这个在他看来于家运不利的倒霉地方去。确实，蒙特拉古先生的第一个妻子、也就是他所有妻子中最好的一个，正是从那儿和她的熊一起逃走的；布朗什·德·吉博梅克斯和一些绅士也是在那儿使他备受欺骗，斑岩石板终于染上了那个他热爱的女罪人的鲜血。这难道还不足以使蒙特拉古先生对小房间充满可怕的回忆和不祥的预感吗？

他对让娜·德·莱斯布阿斯说的话表达了使他心神不安的情绪和

愿望。我在这里将原话一字不差地照录如下：

"我对您毫不隐瞒，夫人，而且我认为不把家里的全部钥匙交给您就是对您的不尊敬。这个家是属于您的。您可以像进任何房间一样到那个小房间里去。不过，我已经吃够了它的苦头，总觉得那儿不吉利。您要是相信我，就别忘了我的话。为了使我放心，您是不会进去的。如果您有个三长两短，或是为我遭到什么不幸，那就会伤透我的心。夫人，请您原谅我的顾虑，好在这种顾虑没有什么根据，只不过是出于我的一片好意，我太爱您了。"

说完，善良的庄园主拥抱了他的妻子，坐驿车到佩尔什去了。

"邻近的女友们，"夏尔·贝洛特说，"不等人家来找她们到新娘家去，就急不可耐地要看看让娜家的财富了。她们很快跑遍了大大小小的房间和藏衣室，只觉得一间比一间漂亮，一间比一间富丽。她们都对朋友的福气大加恭维，羡慕不已。"

凡是论述这一问题的历史学家都考虑到，蒙特拉古夫人无心欣赏那些财富的原因是急于打开那个小房间。一点不错，正如贝洛特所描述的那样："她被好奇心驱使到了这种程度，连对同伴们的礼貌都顾不得了，丢开她们就顺着一个隐蔽的小楼梯跑下去，慌张得有几次差点儿摔断了脖子。"事实确是如此，但是有一点谁都没有说过，让娜如此焦急地要到这个地方去，只是因为骑士拉梅吕斯在那里等着她。

自打让娜在基莱特城堡里安身之后，她每天都要到小房间里和那位年轻的绅士幽会，确切地说，是一天去两次。蒙特拉古夫人对这些同新娘的身份极不相称的交往从不厌倦，她和骑士之间的关系无庸置疑是不诚实、不纯洁的。蒙特拉古夫人如果只是损害她丈夫的名誉，那么她的行为虽然肯定会受到后人的谴责，但即使是最严肃的道学家也能找到原谅她的理由。他们完全可以引证时代风俗对一个年轻女郎的影响、城市和宫廷的榜样、不良教育的必然后果，还有居心叵测的母亲的唆使，因为她是赞同女儿的私情的。贤明的哲人从来都很严峻，不屑于计较这种情意绵绵的过失。让娜的错误

司空见惯，根本算不得什么大不了的问题，谁都会觉得她做的事情是人所难免的。可是让娜并不满足于败坏丈夫的名声，她还要毫无顾忌地谋害他的性命。

就在这个被称为受难公主陈列室的小房间里，蒙特拉古的夫人让娜和骑士拉梅吕斯密谋杀死她忠实而温柔的丈夫，可以后她却说什么一进这个房间，就看见吊着六个被杀害的女人的尸体，石板上满是凝结了的血迹，让娜认出了她们是蓝胡子的前六个妻子，因而预感到了自己的命运。她所说的四肢残缺不全的尸体实际上只是些壁画上的人物，应该把她的幻觉和莱迪·麦克白的幻觉对比一下。不过极为可能的是，让娜设想出这种可怕的景象只是为了日后好加以描述，以便替谋杀她丈夫的人辩护，往她们的受害者脸上抹黑。蒙特拉古先生的死亡是注定了。我手头的几封信使我不得不认为莱斯布阿斯夫人也参与了这个阴谋。至于她的大女儿，简直可以说是主犯。安娜小姐是全家最凶恶的人，她并不沉湎于肉欲，在全家人的放荡之中还保持着贞洁，不过她拒绝享乐并不是因为那样做会使自己丢人现眼，而是因为她生性狠毒，只有在残忍的行为中才感到快乐。她对两个兄弟——皮埃尔和科斯姆许下一大堆诺言，吩咐他们去配合让娜行动。

五

剩下的事情就是根据真实的文件和确凿的证据，来描写流传至今的最令人发指、最忘恩负义的最卑鄙无耻的罪行了。我们要说的谋杀，只有 1449 年 3 月 9 日夜里发生的谋杀案可以与之相比。有个叫吉尧姆·德·福拉维的人，被他年轻瘦小的妻子布朗什·多伏勃勒克、私生子多尔邦达斯和剃头匠让·博吉庸用枕头闷昏过去，他们用大木棒把他打死后，又像宰牛一样从他喉管里放血。不过布朗什·多伏勃勒克证实她的丈夫早就想淹死她，而让娜却是把一个深深爱着她的丈夫交给了无恶不作的流氓。我们尽可能谨慎地把所有事实全部讲出来。

蓝胡子回来的时间比预期的稍早一些。谁如果认为他这是出于小心眼的忌妒，企图当场捉住与人私通的妻子，那可就大错特错了。他快快活活，无忧无虑，如果说他想让妻子吃惊的话，那也只是为了使她喜出望外。蓝胡子的温柔、善良，他那愉快的神气，能使最冷酷的心也会为之感动。但骑士拉梅吕斯和莱斯布阿斯这些无耻之徒，却只是从中看到了谋财害命的良机，何况现在又增加了一笔新的遗产。年轻的妻子微笑着迎接自己的丈夫。听任蓝胡子拥抱着进入卧室，对善良的男人百依百顺。第二天早晨，她把托付给她的那串钥匙还给他，但是却少了受难公主陈列室、也就是习惯上称为“小房间”的那一把。蓝胡子轻声地向她要，让娜找了些借口，拖延了好一阵子之后，才把钥匙还给了他。

他感到一阵难受，苦笑着对年轻的妻子说：“亲爱的，您到小房间里去过了，但愿我们都不要遭到什么不幸！我本来想使您摆脱这个房间的影响，倘若真有什么不吉利的事情落到您头上的话，我就没法活了。原谅我吧，痴情的人都是迷信的。”

尽管蓝胡子不可能使让娜害怕，他的言谈举止只是流露出悲哀和爱情。但是年轻的蒙特拉古夫人一听到这些话，却拼命地大叫起来：“救命啊！杀人啦！”

这是约定的信号。听到喊声，骑士拉梅吕斯和莱斯布阿斯夫人的两个儿子就应该扑过去刺死蓝胡子。

但是被让娜藏在一个衣柜里的骑士却单独出来了，蒙特拉古先生一看见他握着剑扑过来，当然就进行了抵抗。

让娜吓得魂不附体地逃到走廊里，碰上了姐姐安娜。安娜没有像人们所说的那样呆在钟楼上，因为城堡的钟楼都已经按照红衣主教黎世留的命令推倒了。她极力鼓起她两个兄弟的勇气。他们脸色苍白，站都站不稳，不敢去冒这么大的风险。

让娜急忙哀求：“快！快！我的兄弟们，救救我的情人吧！”

于是皮埃尔和科斯姆向蓝胡子冲了过去。他们看到他已经解除了骑士拉梅吕斯的武装，并且把骑士死死地压在自己的膝盖下面，

就卑鄙地用剑从后面刺穿了蓝胡子的身体，而且在他咽气之后还刺了好一阵子。

蓝胡子没有任何继承人，他的寡妇自然而然地成了所有财产的主人。她将其中的一部分送给姐姐安娜作了嫁妆，还用一部分为两个兄弟买到了上尉的职位，剩下的用来和骑士拉梅吕斯结婚。那位骑士一经挤入富豪之列，也就变成了一个非常善良的人。

羊脂球

[法国] 居伊·德·莫泊桑
柳鸣九　译

居伊·德·莫泊桑（1850—1893）法国19世纪著名小说家。生于诺曼底省的一个没落贵族家庭，普法战争时曾应征入伍，后在海军部任小职员。他是法国文学史上短篇小说创作数量最大、成就最高的作家，三百余篇短篇小说题材广泛、视野开阔、叙述准确，形成了19世纪下半期法国社会一幅壮观的风俗画卷。其中最重要的作品有《羊脂球》（1880）、《两个朋友》（1883）、《米隆老爹》（1883）、《我的叔叔于勒》（1883）和《项链》（1884）等。我们这里所选的《羊脂球》触及了战争年代现实的众多侧面，无论就其结构、它所包含的讽刺还是就其观察的精细来说，都堪称杰作。而《项链》中所叙的故事——虚荣吞噬掉青春和生命的悲苦，同样令人触目。

一连数日，败军残部乱烘烘地从城里穿过。这哪里还像军队，简直就是一群零乱不堪的散兵逊勇。一个个胡子拉碴脏乎乎的，军

服破破烂烂，既无军旗，又无番号，拖着沉重的步子往前走。他们都显的垂头丧气，精疲力尽，而且，脑子也麻木了，不能思维，没有主意，仅凭简单的惯性，机械地移动脚步，只要一停下来，就会因为太累而倒在地上。看起来，这些被征入伍的，大多数人本来都是生性平和、与世无争、安分度日的年金领取者，而今一个个被枪支压得弯腰驼背；另外还有一些年青矫健的国民别动队队员，他们容易激昂慷慨，也容易惊慌失措，随时准备冲锋陷阵，也随时准备仓皇逃命；在这批溃散的队伍中，还零星夹杂着穿红色军裤的士兵，他们是不久前在一次大战役中被击垮的某师团的残余；也有一些穿深色军装的炮兵，同形形色色的步兵并列往前走；偶尔，还有个把头戴闪亮军盔的龙骑兵，拖着沉重的步子，跟着负荷较轻、走起来较为轻快的步兵，显得格外吃力。

随后，一批批游击队员也穿城而过，每队都有一个英勇神武的称号，诸如："报仇雪耻军"、"公民掘墓团"、"英烈敢死队"，等等，但他们的神情作态却像是土匪。

这些游击队的长官，过去都是布商、粮商、油脂商、肥皂商之类的生意人，时势造英雄，凭口袋里有钱或蓄了长长的唇髭，就被任命成军官了。且看他们全身披挂：着法兰绒军装，佩饰带军衔，说起话来声音洪亮，老见他们在讨论作战方案，出言不凡，自称法兰西的胜败存亡全系于他们的肩上；但他们对自己手下的士兵却心存畏惧，这些兵痞本来就是偷鸡摸狗之徒，勇起来命都豁出去，但抢掠奸淫，无所不为。

有传闻说，普鲁士军队很快就要占领鲁昂城了。

两个月以来，本地的国民自卫军一直在城郊附近的树林里，小心翼翼地侦察敌人的动静，有时还神经过敏误击自己的哨兵；哪怕荆棘丛里有一只小兔稍动一下，他们就准备浴血奋战，普军即将攻占的消息一传来，他们就纷纷逃回家了，他们的武器枪械、军服装备，所有这些威风凛凛、杀气腾腾的行头，原来还用来吓唬方园三法里之内的路碑，现在都不翼而飞，丢失不见了。

最后一批法国正规军总算渡过了塞纳河，准备从圣塞威尔城阿夏尔镇方向退守奥德梅桥。殿后的是一位将军，他左右由两名副军陪伴，也是徒步前行。他精神沮丧，率领着这支残兵，实在无力回天，一个善于征战，攻无不克的民族，竟然惨遭大败，全线崩溃，他本人陷身其中，岂能不茫然不知所措。

法军既撤，随后城中便是一片沉寂，在一片静悄悄而又惶惶不安的气氛中，人们在等着将要降临的事。许多大腹便便的生意人，早已在商场上磨尽了男子汉的气慨，正惴惴难安地等候占领者的来到，但一想到普鲁士人也许会把店里的烤肉铁杆与切菜刀误认为是武器，便胆战心惊了。

生活似乎停顿了。商店都关门停业，街上寂无人声。偶尔，有个把居民上街，被这种沉寂吓了一跳，旋即蹓墙根匆匆离去。

等待所引起的焦虑不安，反而使人期望敌军早日进驻。

就在法军撤离后的第二天下午，不知从何处冒出来三个普鲁士轻骑兵，疾速穿城而过。过了不多久，从圣卡特琳山坡上来了黑压压的一大片人马，与此同时，从达尔内塔尔与布瓦纪约姆的两条大道上，另有两大股侵略军潮水般地涌现出来。这三支大军的先头部队，恰好同时在市政府广场上会合。随后，德军大部队就开到，从周围的大街小巷里鱼贯而出，一营营排列整齐，迈着沉重而有节奏的步伐，踏得石板路面嘎嘎作响。

一种陌生而喉音很重的口令声，沿着那些看似空荡而死寂的房舍升起。其实，此时在那些紧闭着的百叶窗后，正有无数双眼睛紧盯着进驻的胜利者：他们成为了这座城市的主人，可以根据“战时法”任意处置全城人的生命财产。居民们躲在自家昏暗的房间里，惶恐不安，胆战心惊，如同遇到了洪水泛滥与强烈地震，不论有什么智慧与能耐，都无能为力。诚然，每逢事物的秩序被打乱，安全不复存在，人类的法律与自然的法则所保护的一切，都要遭到某种疯狂凶残力量的摆布时，人们都会产生这种惶恐感、战慄感。大地震将一个地方所有的人都压死在倒塌的房屋之下，泛滥的洪水冲走

了被淹死的农民与耕牛以及房屋的椽木；同样，打了胜仗的军队就要屠杀继续自卫的人，要押走俘虏，要以战刀的名义进行掠夺，用大炮的轰鸣向上苍表示感恩；所有这些可怕的灾难败坏了我们对永恒正义的信念，使我们不再像有人教导的那样，去信赖上天的保佑与人类的理性。

在每家每户的门口，都有人数不多的德军小分队在敲门，接着，他们就进入屋内，这就是入侵之后的占领。战败者的义务由此开始，招待战胜者，当然必须和颜悦色，温良恭顺。

过了一段时候，入侵后的初期恐怖消失了，出现了一种新的平静气氛。在许多家庭里，普鲁士军官都与主人一家同桌吃饭。有的军官很有教养，出于礼貌，还对法兰西表示表示同情说自己参加这场战争，并非自愿，心里实在是反感。普鲁士军官竟有这份情感，房主一家自然感谢不已，何况说不上什么时候，还得仰仗他的保护呢。再说，把他侍候好了，也许可以少给几个士兵供饭。既然好事坏事都取决于他，那又何必去冒犯他呢。真要去冒犯他，那就不是勇敢，而是鲁莽了。想当年，鲁昂城的市民确曾鲁莽过一次，英勇保卫了这座城市[①]，使它名场四海，但物转星移，今非昔比，鲁昂人再也不会犯此种鲁莽的毛病了。从法兰西的处世智慧中，他们总结出这么一条至高无上的结论：只要不在公共场合跟敌对国士兵亲近热乎，在自己家里客气一些并不为过。于是，在外面，彼此装不认识，但一到家里，就谈笑风生了，每天晚上，大家围着火炉而坐，德国人久久也不离去。

即使这座城市本身，也渐渐恢复了和平时期的常态。法国人固然不大出门，但普鲁士兵在大街小巷到处可见。况且，那些蓝色轻骑兵的军官虽佩戴着又长又粗的杀人武器，在马路上大摇大摆，其实他们对普通老百姓的态度，并不比去年在那些咖啡馆里喝酒的法国轻装兵更为盛气凌人。

---

① 指15世纪，鲁昂人反抗英王亨利五世的统治。

不过，空气中多了点什么东西，某种不可捉摸的、陌生的东西，某种令人难以忍受的异样气息，这种气息扩散开来，无孔不入。它充斥于每家每户之中，广场街道之上，它改变了饮食的味道，使人仿佛觉得离家远行，来到了野蛮而可怕的部落。

战胜者索取钱财，贪得无厌。城里的市民无不如数缴纳，幸好他们确也家财殷实。不过，诺曼底商人越是有钱就越加吝啬，越舍不得拔毛出血，只要眼见自己的财富有一点落进他人手里，就特别心疼。

但是，出了城，沿河往下走两三法里，到克鲁瓦塞、迪耶普达尔或比萨尔一带，船夫与渔民经常从水底打捞上来穿着军服的德国人的尸体，这些人有的是被一刀砍死的，有的是被人踢死的，也有被石头砸死的，或是被人推下水淹死的，都已经浸得肿胀了起来。河底的淤泥掩盖着不少此类野蛮而合情合理的地下复仇行为，这些无名英雄不声不响地抗敌，比光天化日之下的战斗更要危险，但又得不到扬名天下的荣耀。

因为凡是对外敌的仇恨皆有无穷的感召力，总能激起一些英勇的义士，他们出于信念而视死如归。

虽然普鲁士人侵占了全城后实施了铁腕统治，但并没有干过任何一件传闻他们在进军中所犯的那类暴行。于是，城里的市民胆子壮起来了，当地商人重开买卖、招财进宝的欲望又蠢蠢而动。有几个商人原在勒阿弗尔港有大笔投资，那个港口至今还在法军的手里，所以，他们打算从陆路先到迪埃普，然后再乘船去勒阿弗尔。

他们利用所认识的无名德国军官的关系，从占领军司令部获得了离城特许证。

于是，一辆四匹马拉的旅行大马车整装待发，有十位客人订了座位，他们决定星期二早晨天亮之前就动身，以免招来路人围观。

几天以来，气候寒冷，地面也冻硬了。到了星期一下午三点钟光景，北风猛吹，刮来大片大片的乌云，大雪纷飞，从傍晚一直下了一个整夜。

凌晨四点半，旅客们都聚集在诺曼底旅馆的院子里，他们要在这里上车。

一个个都睡眼惺忪，身上披着毛毯，仍然冻得浑身发抖。在一片昏暗中，彼此看不清楚，身上又都穿着臃肿的冬装，看上去就像身着教士长袍的胖神父。有两个男人终究还是认出了对方，第三个人也凑上去，于是，他们就谈开了。一个说："我这次带老婆一道走"。另一个说："我也一样"。第三个说："我也如此"。第一个又说："我们再也不回鲁昂了，如果普鲁士军队再逼近阿弗尔，那我们就去美国"。三人的打算不约而同，如出一辙，实在是气味相投。

但是，迟迟不见有人前来套车。一个马夫手提一盏小灯，不时从一扇黑洞洞的门里走出来，又立即钻进另一个门洞。马厩的地上有垫草与肥料，马蹄嗑地的声音就不响亮了；从屋里传出一个汉子在骂骂咧咧跟牲口说话的声音。一阵轻微的铃铛声表明有人在搬弄马具；这轻微的声音很快就变成了清脆、持续不断的颤音，节奏随着牲口的动作而有所变化，有时哑静无声，有时又突然猛响一阵，同时伴随着马蹄嗑地的沉闷声。

那扇门猛然关上了，一时鸦雀无声。那些有钱人冻得发僵，也都沉默下来，直挺挺地呆在那里。

绵绵不断的雪花织成了闪闪发亮的帷幕，徐徐向大地降落，它使万物的形象模糊不清，给所有的东西都蒙上了一层像泡沫一样的雪花。全城一片寂静，一切声响都被严冬埋葬了，只听见雪花落下时的窸窣之声，它微细不清，飘忽不定，与其说是声音，不如说是感觉，这细小轻微的动静，仿佛充塞了整个广宇，覆盖了世界大地。

提风灯的那人又出现了，他牵来一匹垂头丧气、不愿受驱使的马，把它拉到车辕前，系上绳套，转悠了好些圈，总算把马具套好，因为他一手提着小灯，只有另一只手干活。正当他要去牵第二匹马时，他注意到旅客们全都站在那里不动，身上都飘满了雪花，便对他们说："您们怎么还不上车，车里至少可以避避雪"。

显然，他们都没有想到这一点，一听此话，就一拥而上。那三个男人先把自己的妻子扶上车，随后也跟了上去。另外还有几个形貌模糊的人，也上车在空位子上就坐，一言不发。

车厢的底板上铺了麦秸，旅客都把脚插进去。坐在里头的那几位太太，带了烧炭暖手的小铜炉，她们点燃其中的化学碳，开始低声数说这种暖炉的优越性，其实她们如数家珍所说的种种，都是老生常谈，无人不晓的。

马车终于套好了，原订四匹马拉，考虑到路滑难拉，又加套了两匹马。这时，有人在车外问道："人都上齐了吗"？车里有人应道："全上来了"。于是，马车就出发了。

马车慢吞吞地前进，一小步一小步地往前，轮子陷在积雪里，整个车厢咯吱咯吱作响，像是在呻吟哀鸣。拉车的马老是打滑，气喘吁吁，全身冒热气；车夫不断甩响他的大鞭，四面飞舞，颇像一条长蛇，时而卷缩，时而伸展，突然一下，长鞭抽在一个滚园的马屁股上，那马的臀部便往上一拱，用力拉车。

车里人不知不觉，天已经亮起来了。那满天飞舞的大雪，刚才还被车里一位在鲁昂土生土长的旅客形容为棉花雨，现在已经停了。一道昏昏的光线从乌云层里透射出来，在厚重乌云的反衬下，雪野显得格外明亮耀眼，地面上时而闪现一排着霜衣的大树，时而出现一座戴雪帽的茅屋。

在马车里，借着黎明这种清幽的光线，旅客们开始好奇地互相打量。

车厢里头最舒适的坐位上，是大桥街一家葡萄酒批发商行的老板鸟先生及其太太，他们面对面坐着正在打瞌睡。

鸟先生从前跟人当伙计，趁东家做生意失利破产，把店铺盘过来，从此就发了财。他经常以极低的价格，把劣质酒批发给农村的小贩，因而，在朋友与熟人的眼里，他是个狡猾刁钻的奸商，是个脸上嘻嘻哈哈、肚子里全是花花肠子的地道诺曼底佬。

他的奸商名声，已经家喻户晓，无人不知，以致成为了公开的

笑料：兹有一例，在省政府某次晚会上，本地的骄子图奈尔先生，他文思敏捷，见地犀利，专爱编写寓言与歌谣，当时见参会的女士们无精打彩，困意甚浓，就拿这位奸商开涮，他提议大家来玩“鸟飞”游戏；此一双关妙语当即不胫而走，传遍了省府的每个客厅，很快[1]就扩散到了全城，引得省内人士整整一个月笑得合不拢嘴。

鸟先生闻名遐迩，还另有一因：那就是他爱搞恶作剧，爱开各种各样的玩笑，有文雅的，也有粗鄙的；因此，任何人提及他，无不马上补充一句：“这只鸟，真是个无价的活宝”。

他身材矫小，挺着一个圆球似的大肚子，两片灰色的颊髯之间，夹着一张赤红赤红的脸。

她的老婆人高马大，神态凌厉，嗓门高，处事果断，在自家店铺里体现了井井有条与精于算计；她的老公则以自己嘻嘻哈哈的作派，来活跃店铺的气氛。

坐在这对夫妇旁边的，乃卡雷·拉马东先生，他出身于更高的阶层，是个了不起的人物，在棉纺业里颇有声望，举足轻重，他开了三个纺织厂，得过荣誉团骑士的称号，又是省议会的议员。在整个第二帝国时期，他一直是温和反对派的领袖。按照他本人的说法，他历来的行事方式不过是，先持反对立场，用钝器虚晃一招，然后再附合主流派，以求自己得到较高的身位。卡雷·拉马东太太比丈夫年轻得多，鲁昂驻军中出身贵族的军官，经常从她那里得到安慰。

她坐在自己丈夫的对面，娇小而漂亮，蜷缩在毛皮大衣里，正用沮丧的眼光，瞧着这寒碜破旧的车厢。

坐在她身旁的是于贝尔·德·布雷维尔伯爵与夫人，他们的姓氏要算诺曼底最古老、最高贵的姓氏。伯爵是个派头十足的老绅士，并且刻意修饰打扮，竭力突出他在相貌上与亨利四世国王的相似之

---

① 在法文中，“飞”与“偷盗”是同一个词：“VoLer”，“鸟飞”一语在这里实指“鸟偷”。

处，根据他的家族引以自豪的一种传说，亨利四世曾使布雷维尔家族的一个妇女婚外而孕，那妇女的丈夫便因此受封为伯爵，并荣升为该省的总督。

在省议会里，于贝尔伯爵与卡雷·拉马东先生是同僚，不过，他在省里代表了奥尔良立宪君主派。他是怎么跟南特一个小船主的女儿结为夫妻的，这始终是个谜。不过，他的夫人确也雍容华贵，她还善于交际，技压群芳。据传，她曾得到过路易·菲力普[1] 的一名王子的爱恋，所以，整个贵族阶层都向她逢迎讨好，她的沙龙在当地要算首屈一指，是昔日风流情调犹存的唯一场所，一般人是难得进去的。

布雷维尔家所拥有的全是不动产，据说每年收入高达五十万法郎。

以上六位是马车上旅客的核心，他们是社会上经济收入稳定、生活安逸平静，有权有势的人士，是信奉宗教、讲究道德的正人君子。

巧得出奇，所有的女客都坐在同一条长椅上；伯爵夫人的旁边还坐着两个修女，她们手里拨着长长的念珠，嘴里在念《圣父经》与《圣母经》。其一是老修女，满脸麻坑，就像劈面挨过一片霰弹似的。另一个身体甚为瘦弱，脸蛋俏丽，但病容满面，胸脯瘪陷，显然她的宗教信仰已经痴迷入魔，使她情愿以身殉教并幻想超凡入圣，以致自己的驱体日渐羸瘦消蚀。

在两个修女对面，在一男一女是车上旅客众目睽睽的中心。

那男的颇有名气，人称民主专家科尔尼代，他是所有上流社会人士眼中的危险份子。二十年来，他泡在有民主气味的咖啡店里，不断用大杯大杯的啤酒浸湿他那把棕红色的大胡子。他父亲本是一个糖果商，给他留下了一份相当可观的财产，却被他与哥们兄弟吃得精光，于是，他就急不可待地盼着共和国早日再来，以获取他为

① 法国七月王朝（1830—1848）的国王。

革命喝了那么多啤酒之后应有的权位。九月四日那天，也许有人故意捉弄他，他真的以为自己[①]被任命为省长了，不料走马上任时，那些在办公室里掌了实权的杂役，却拒不承认他的资格，逼得他立即打退堂鼓。好在他是个挺好说话的主儿，与世无争，乐于助人，于是，他又以无比的热情，全力组织抗敌守土的防务。他发动大家在平野上挖了一些坑，把附近林子里的小树全都砍倒，在每条大路上都设下陷阱，他对自己这些防御工事甚为得意，认为必奏奇效，所以待敌军一逼近时，他便急急忙忙撤退回城里去了。现在坐在马车上，他想，自己到勒阿弗尔去，要比呆在鲁昂更有用，那里正遭普军威胁，很需要构筑新的防御工事。

那个女的呢，是一个被人们称之为婊子的主儿。她由于过早发福而闻名，得了一个名符其实的绰号叫“羊脂球”。她个头矫胖，浑身圆滚滚的，肥得油脂流溢，连一根根手指也是肉鼓鼓的，只有每个节骨周围才细一圈，皮肤紧绷而发亮，像一串串短香肠。她的胸脯丰满挺拔，在连衣裙里高高耸起。她皮肤细嫩，气色娇艳，叫人看着就怦然心动，其顾客着实不少。她的脸蛋像一只红苹果，又像一朵含苞欲放的牡丹花，脸蛋上部，两只美丽而乌黑的眼睛闪闪发亮，四周围着一圈又长又浓的睫毛，而睫毛又倒映在眼波里，她脸蛋的下部则是一张媚人的小嘴，两排细牙洁白明亮，嘴唇柔美湿润，简直就是专为接吻而造设的。

据说，她还有许许多多难以言传的媚人妙处。

大家一旦认出了她，那几个正派女士便放肆地交头接耳、评点议论了起来，说什么“婊子”啦，“社会耻辱”啦，等等，虽然是窃窃私语，但声音很高，引得羊脂球不免抬起头来，她把同车的旅客扫视了一圈，目光大胆，并无惧色，且带有挑战的神情，立即，那些人都不吱声了，纷纷低下了头，只有鸟先生，还在用不正经的眼光偷偷地看她。

---

① 1970年9月4日，巴黎爆发革命，推翻第二帝国，成立第三共和国。

但不一会儿，那三位女士又开始交谈，有这妓女在场，她们突然亲近起来，甚至可以说成为了亲密的朋友。面对这个无耻的卖淫女，似乎她们觉得必须拧成一股绳，以显示有夫之妇的尊严，因为合法的婚姻从来都鄙视淫行苟合。

那三个男人也同样如此，因为有科尔尼代在场，他们出于保守派的本能而互相亲近了，都以一种蔑视穷人的口气谈论各自的钱财。于贝尔伯爵历数普鲁士军队进攻已经给他带来的损失，还有牲畜被抢、庄稼欠收可能带来的亏空，他说起这些，口气满不在乎，就像亿万富翁那样自信，似乎这些损失只会给他造成一年半载的拮据。卡雷·拉马东先生的棉纺业损失惨重，但他早有防范，先将六十万法郎汇往了美国，以备不时之需，以解燃眉之急。至于鸟先生，他也早作安排，将窖存的葡萄酒全都推销给了法军的后勤部；因此，政府欠了他一大笔款子，这次他去勒阿弗尔就是去取款的。

这三位先生一边谈，一边频频交换友好的眼光。尽管他们的社会地位各不相同，但因为都有钱而感到彼此亲如兄弟，同属于大富豪行列，手一插进裤兜就弄得金币哗哗作响。

驿车行驶的速度极慢，到上午十点钟，还没有走出四法里。有三段爬坡的路，男乘客都是下车步行的。大家开始担心，原是到托特吃午饭，现在看来，天黑以前也难以赶到；每个人都望穿秋水，但愿在途中发现一家小饭铺，却不料马车又陷进了一堆积雪，好不容易花了两个小时才脱离困境。

大家都愈来愈饿，饿得心里发慌，却仍然看不到一家小饭铺或小酒店。要知道，一是因为普鲁士军队逼近，二是因为饿狼般的法军部队曾席卷此一地区，附近的店家早都吓得关门停业，逃之夭夭。

只要路旁有农舍，车上的男士都要跑去找吃的东西，结果总是连面包也弄不到，因为农民生性多疑，早已把自家储存的食品都藏起来了，生怕路过的大兵饿红了眼，见到什么吃的就抢什么。

将近下午一点钟，鸟先生公开宣称，他已经饥肠辘辘，支持不

住了。大家也都跟他一样，饿得心里发慌，要命的饿劲愈来愈折磨人，他们也就没有半点兴趣来说话聊天了。

时不时，有人打个呵欠，紧接着就有人跟着打，于是，大家就轮番打起来，有人张开嘴巴大声打，有人打得文雅些，还用手去捂住往外冒热气的嘴巴，性格、教养与社会地位各不相同，打法也因人而异。

羊脂球好几次弯下腰去，仿佛要在自己裙子底下找什么东西，但每次都犹疑一下，看看旁边的人，然后又若无其事地直起身来。每个人的脸都苍白无光，时有抽搐。鸟先生说他情愿付一千法郎买一只肘子，他老婆做了一个手势要表示反对，随即又平静下来。每当她听说要花钱破费，总是心如刀割，甚至把玩笑话也当真。伯爵说："的的确确，我是感到不舒服，我怎么没想到带些吃的东西上路呢?"他这么一说，大家都纷纷跟着责怪自己。

科尔尼代倒是带了满满一壶朗姆酒；他把这壶酒奉献出来，但大家都冷冷地谢绝了。只有鸟先生接受邀请喝了一点，递回酒壶时，他谢道："还真不错，可以暖和暖和身子，也可以解解饿"。两口酒下肚，他的兴趣又上来了，就提议像歌谣里唱的坐小船那样，让大家把最胖的旅客分割吃掉。这话显然是影射羊脂球，对几位有教养的人士来说，这实在是不堪入耳。谁都不去应声附合，唯独科尔尼代笑了一笑。两个修女已经不再念经，双手插在肥大的袖口里，低垂着眼睛，一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肯定是在向上天表示她们的痛苦，以答上天赐苦之恩。

三点钟，马车驶到一片一望无际的平原上，看不到任何村落的影子；羊脂球突然弯下腰去，从长凳底下拉出一只蒙着白色餐巾的大提篮。

她先从提篮里取出一个陶瓷盆，一只小银杯，再取出一个大瓦罐，里面盛着两只已经切好了的鸡，周围满是结了冻的酱汁；大家看见篮子里还有一包包好吃的东西，馅饼啦，水果啦，甜食啦，等等，实在是丰盛得很，足够在旅途中吃上三天，有了这些食品，三

天之内就不必再沾旅馆厨房的任何油水。几大包食物之间，还露出几瓶酒的瓶颈。她拿出一个鸡翅膀，就着一个诺曼底地区叫“摄政”的小面包，细嚼慢咽地吃起来。

所有的目光都盯着她。接着，食物的香味散开了，刺激得大家的鼻孔张得大大的，嘴里流出了大量的涎水，耳朵下面的腮帮子也紧绷得发痛。几位夫人太太对这窑姐妒恨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简直就要把她宰了，或者把她扔下车去，连同她的酒杯、篮子与所有的食物，全都扔进雪地里。

然而，鸟先生的眼睛直冒欲火，盯着那只盛着鸡的瓦罐，他说道：“妙得很，这位太太想得比我们周到。有的人总是事事有先见之明”。羊脂球听了，抬头看着他说：“您，想来一点吗，先生？从早上一直饿到现在，可真叫人难受”。鸟先生点头致意，说：“说老实话，我还真不能拒绝呢，我饿得实在挺不住了，战时就得说战时的话，是不是呀，太太”？说着，他向周围扫了一眼，接着又说：“碰到眼前这种情况，有好心肠的人乐于助人，可真叫人高兴”。他正好有一张报纸，就把它摊在面前，以免弄脏裤子，然后从口袋里取出一把随身带的小刀，用刀尖挑起一只裹满了冻汁的鸡腿，用牙齿撕开，便津津有味的吃起来，他吃得那么心满意足，不顾身份，在车里引起了一大阵痛惜的叹气声。

不过，这时羊脂球又以谦恭柔和的声音，邀请两位修女也来分享她的便餐。这两人立即就接受了，她们结结巴巴说了两句道谢的话，眼皮也没抬就赶快吃起来了。科尔尼代同样也没有拒绝他这位芳邻的邀请，跟两个修女一道，把报纸摊在膝上，拼成一张临时饭桌。

这几张嘴不停地一张一闭，张张闭闭，大吃大嚼，大吞大咽。鸟先生在一个角落里闷头大吃，不遗余力，还低声劝他老婆跟着效仿，鸟太太抵制了好一阵子，后来饥肠辘辘，抽搐难当，只得屈从。但是，鸟先生十分委婉地问他们的这位“可爱的旅伴”，能否允许他给自己的太太拿一小块鸡。羊脂球灿然一笑，答了一声：

“当然可以，先生”，说着就把瓦罐递了过去。

打开第一瓶红葡萄酒之后，出现了一个难题：只有一只酒杯。于是，大家只好把酒杯轮流传递下去，轮流喝。前一人喝后，把杯子抹一下，后一人再喝。只有科尔尼代与众不同，他偏要选羊脂球唇迹未干的杯边喝，显然是在大献殷勤。

至此，德·布雷维尔伯爵夫妇与卡雷·拉马东夫妇周围的人都在吃东西，食物散发出来的阵阵香味使他们透不过气来，他们忍受着那种以“坦塔罗斯”[1] 命名的痛苦。突然，棉纺厂主的年轻太太长叹了一声，大家转过头去一看，只见她脸色煞白得像车外的积雪，双目紧闭，耷拉着脑袋，已然不省人事。她的丈夫吓得已六神无主，恳求大家帮忙救护。慌乱之中，人人束手无策；这时，年纪较大的那个修女，托起病人的头，将羊脂球的酒杯贴着她的嘴唇，灌进几滴葡萄酒。随即，美丽的太太动了动，睁开眼睛，露出了笑容，用微弱的声音对大家说她现在觉得好多了。但是，那修女怕她再晕过去，又逼她喝下满满一杯酒，接着说：“她是饿晕了，没有别的原因”。

一听这话，羊脂球的脸色顿时涨得通红，她看着那几位饿着肚子的旅客，颇为尴尬，结结巴巴想做点解释：“上帝啊，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可以请这几位先生和太太来一道……”，说到这里，她把话咽下去了，怕自讨没趣，招来一场侮辱。这时，鸟先生表态了：“嗨，不言而喻，在目前这种情况下，大家都是兄弟姐妹，应当互相帮助。来吧，两位夫人，不用客气，去他妈的规矩！让吃就吃吧，今晚能不能找到一个地方过夜，还不知道呢！照现在这个走法，明天中午之前恐怕也到不了托特”。那几个放不下架子的贵客，仍在犹犹疑疑，谁都不敢说声“好吧”，唯恐承担放弃了道德抵制的责任。

---

① 希腊神话中的国王，因得罪了宙斯，被宙斯惩罚站立在水中，但口渴时喝不到水，饥饿时，也吃不到头顶上果树的果子，被饥渴煎熬，故称坦塔罗斯之苦。

最后，还是伯爵当机立断，打破僵局，他转过头去，对着那怯生生的胖姐，摆出一副高不可攀的贵族派头，说道："好吧，夫人，我们领情接受邀请"。

万事开头难。一旦跨过鲁比孔河[①]，大家就无所顾忌，开怀大吃了。不一会儿，那篮子里的东西就吃得精光。篮里本来还有一罐鹅肝酱、一罐肥云雀酱，一块熏牛舌，几个克拉桑产的梨子，一块主教镇的密糖方面包，几块小点心，以及满满一杯醋腌黄瓜与洋葱，羊脂球与所有的妇女一样，都最喜爱吃这些生冷的蔬菜。

吃了这个姐儿的东西，就不能不跟她讲话交谈了。于是，大家聊了起来，起初还有人端点架子，后来见她说话颇注意体统，大家也就比较放松自如了。德·布雷维尔夫人与卡雷·拉马东太太很善于交际，懂得如何和霭可亲而又讲究分寸。尤其是伯爵夫人，特具贵妇的大家风范，礼贤下士，霭然亲切，高洁而不可染，显得格外有亲和力。相反，那个又高又壮的鸟太太，脑子像宪兵一样不开窍，光闷头大吃，不屑于交谈，持不同流合污的态势。

大家自然而然就谈起战争。大谈普鲁士军队的残暴与法国军民的英勇抗敌。别着这些人士自己逃跑得快，却大肆赞扬别人的勇敢。接着，大家又谈起各自的经历，羊脂球讲述她是如何离开鲁昂的，讲起来充满了真挚的感情，言辞甚为激烈，大凡妓女要发泄内心的愤慨，往往就会语言过火：

"本来，我以为可以留在鲁昂，我在家里储存了很多食品，我宁可供养几个大兵也不愿意背井离乡，到处流浪。可是，我一看见他们，这些普鲁士猪，我就控制不住自己，他们简直把我的肺都气炸了。我感到受了奇耻大辱，哭了整整一天。哼，我如果是个男子汉就好了！我从窗口一直盯着他们这几头戴着尖顶头盔的猪猡，若不是女仆拉住了我的手，我真会把家具扔下去砸断他们的脊梁骨。

---

① 在古罗马时代，意大利与高卢的鲁比孔河为界，"跨过鲁比孔河"一语，是指下定决心采取果敢的行动。

后来，他们要住进我的家里，我扑向头一个走进来的家伙，掐住他的脖子，要掐死他们并不比掐死其他人更难，如果不是有人揪住我的头发把我拉开，那个家伙肯定被我干掉了。出了这事以后，我不得不躲起来。最后，我终于找机会逃了出来，上了这辆车"。

同车人都大大夸了她一顿。他们都不曾有如此勇敢悲烈的行为，因而对她有了几分敬重。科尔尼代听她讲述时，脸上带着教士那种赞许与善意的微笑，就像一位神父在听教徒颂扬上帝。因为留大胡子的民主党人总是垄断爱国主义的专利，就像穿教袍的神父总是垄断宗教的专利一样。轮到他讲述时，他用了一种布道说教的口吻，还加上慷慨激昂的言词，这种言词都是他从每天张贴在街墙上的宣言声明中搬来的，最后，他还讲了一段雄辩风格的话，把"巴丹盖无赖"[①] 狠狠骂了一顿。

不料，羊脂球听了此话，当即勃然大怒，因为她是拥护波拿巴的。她的脸涨得比樱桃还红，气得说起话来也结结巴巴：

"我倒要看看，你们这些人坐到他的位子上会怎么样。肯定会更糟糕！他这个人呀，就是被你们出卖的！如果像你们这样的瘪三无赖来统治，所有的人都只好离开法国啦"！

科尔尼代并不动火，脸上仍保持着那高傲优雅、不屑计较的微笑；不过大家感到脏话就要出口了；幸好，伯爵挺身而出，以权威的口气宣称，凡是坦诚的见解都应当受到尊重，好不容易才劝住了这位怒气冲冲的姐儿。伯爵夫人和棉纺厂主的太太，跟一切有身份的人一样，打心眼里就莫明其妙地憎恨共和国；还跟所有的妇女一样，本能地喜欢讲究奢华的专制政体，因此，不由自主地受到这位充满正义感的妓女的吸引，觉得她那一番感情倒是跟他们自己挺投合。

一篮了食物全吃光了。十张嘴巴，对付这些东西，毫不费劲，

---

① 巴丹盖，原为法国一泥瓦匠，路易·波拿巴于 1846 年越狱逃跑时，借用了此人的名字，后来他当了皇帝，时人如此作为他的绰号。

倒是颇为遗憾地觉得这篮子还不够大。东西吃完后，谈话还持续了一段时间，不过渐渐地冷了下来。

夜幕降临，黑暗变得愈来愈浓重。人在消化食物时往往特别怕冷，羊脂球虽说身体肥胖，也不免打起寒战。德·布雷维尔夫人的小暖炉从早上到现在，炭已经加过好几次了，这时，她表示愿意借给羊脂球暖一暖，羊脂球立刻接过来，因为她觉得两只脚已经冻僵了。卡雷拉马东夫人与鸟太太也把各自的小手炉借给两个修女。

车夫已经点上风灯。明亮的灯光照见辕马臀部汗流如洗所冒出的腾腾热气，也照见大路两旁的堆堆积雪，在摇曳的灯光下向后迅退。

车厢里什么也看不清楚；突然，在羊脂球与科尔尼代之间，有点什么动静。鸟先生两眼极力在黑暗中搜索，觉得自己看出了那个大胡子急速往旁边一闪，似乎挨了人家狠狠的一闷拳。

大路前方，出现了星星点点的灯光，那就是托特镇。马车一共行驶了十一个小时，加上途中四次停车暂歇、给马喂料耽误两个小时，总共十三个小时。马车驶进市镇，在商会旅馆门前停下。

车门打开了，一种耳熟的声响令所有的旅客不由得大吃一惊，那是军刀刀鞘碰撞着地面的声音，随即，一个德国人在喊叫着什么。

马车虽然已经停稳，可是谁也没有下车，好像害怕一出车门就会遭屠杀似的。这时，车夫提着一盏马灯走过来，灯光照亮了整个车厢，但见张张面孔全都惊恐万状，嘴巴大张眼睛直瞪。

在车夫身旁，有一名德国军官站在灯光里，他是细高挑个的年青人，身材非常瘦削，头发金黄，军服紧紧裹在身上，就像女人的束胸紧身衣。他头上歪戴着平顶鸭舌漆皮军帽，样子挺像英国旅馆的侍役。他的两撇唇髭长得出奇，一根根胡须又长又直，向两侧伸展，越来越稀，稀到最尖端只剩下一根根极细的黄丝，细得叫人无法看清末梢。这两撇胡子在脸部倒是举足轻重，压住了嘴角，显得两片脸颊往下坠，给嘴辱标出一道垂下的褶痕。

他用阿尔萨斯[1]人讲的法语，要旅客们下车，口气很生硬："你们不远（愿）意瞎（下）来吗？先生们和代代（太太）们。"

那两个修女首先服从了命令，她们本乃圣洁女子，惯于百依百顺。伯爵与他的夫人也下了车。随后，棉纺厂主及其太太跟着，再后，是把自己高大的老婆推在前面的鸟先生，他脚一着地，便对那军官说了声："您好，先生"，但与其说是表示礼貌，不如说是出于谨小慎微。那德国军官像有权有势的大人物一样傲慢，只看了他一眼，没有答理。

羊脂球与科尔尼代虽然离车门最近，但最后才下车，他们要在敌人的面前表现出大义凛然的气概。胖妞竭力控制自己、保持冷静；那位民主党人则不停地捋着棕红色的大胡子，手微微发抖，颇有悲壮意味。他们懂得，在此种场合下，每个人多多少少都代表了自己的国家，为此，他们就是要保持一点尊严，眼见旅伴们恭恭顺顺，他们都甚为反感；因此，羊脂球要尽力显得比同车的那几个正经女人更为高傲，而科尔尼代则感到自己应该作出表率，要以自己的态度表明，他仍在坚持抗战，就像当初他在大道上设置路障一样。

大家走进旅馆宽敞的厨房，德国军官要他们出示总司令部签发的离境证，那上面说明了每个旅客的姓名、面貌特征、职业，他仔细审视了每一个人，一一对照了证件。

接着，他突然说了一句："豪（好）啦"，随即就走了。

旅伴们这才松了一口气。因为他们还感到饿，便吩咐旅馆准备晚餐。备餐必需半个小时；趁两个厨娘忙于准备之际，他们抽空去看看各自的客房。客房排列在一条长长的走廊里，走廊的尽头有一扇玻璃门，门上标明了是"厕所"。

终于，到了开饭的时候，大家正要入座，旅馆老板突然跑来

---

① 阿尔萨斯：法国东北部一省区，与德国接壤，1870年普法战争后，被割让给德国。

了。他从前是个马贩子，是个患气喘病的胖子，喉咙里老有痰，总发出丝丝声与呼噜声。他父亲传给他的姓氏是佛朗维。

他问道：

“哪位是伊丽莎白·鲁塞小姐”？

羊脂球颤栗了一下，回头应道：

“是我”。

“小姐，普鲁士军官要立即与您谈话”。

“跟我谈话”？

“没错，如果您就是伊丽莎白·鲁塞小姐的话。”

羊脂球不知所措，她想了一下，断然回答说：

“有可能是找我，但是我不去”。

她周围一阵骚动，大家议论纷纷，猜测普鲁士人下这道命令的缘由。伯爵走过来，劝说道：

“您这样做就错了，夫人，因为您一口回绝，不仅会给您自己带来很大的麻烦，而且也会连累我们这些做旅伴的。要记住，永远不要抗拒最强大的人。您去跑一趟，决不会有任何危险，很可能只是要补办什么手续”。

大家都附和伯爵的意见，纷纷恳求羊脂球，催她快点去，还对她开导了一番，终于，把她说服了；原本大家都怕她一意孤行，拒绝军官的命令，而把事情弄得很复杂。

最后，羊脂球表示同意：“显然易见，我可是为了你们诸位才去的”！

伯爵夫人一把抓住她的手：

“我们大家都感激您呀”！

羊脂球去了。大家等她回来一起用饭。

这时，每个人心里都颇感遗憾，要是普鲁士军官叫到自己，而不是叫这个性格暴烈、容易发火的姐儿去，那该多好！他们一边这么想，一边慢慢考虑，如果轮到叫上自己的时候，该讲些什么逢迎讨好的话呢。

可是，刚过十分钟，羊脂球就回来了。她脸涨得通红，气急败坏，怒火直冒，结结巴巴骂道："这个流氓！这个流氓！"

大家都急于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纷纷问她，她却什么也不讲；在伯爵一再追问下，她才神情凝重地回答说：

"不，这事跟你们没有关系，我不能讲"。

于是，大家围着一大盆汤坐下，汤盆里散发出白菜的清香。虽然刚才受了一惊，这顿晚餐还是吃得开开心心的。苹果酒品味很好。鸟先生夫妇与两位修女为了省钱只喝苹果洒，其他人都要了葡萄酒。科贝尼代则叫了啤酒，他喝起来自有一套独特的方式，先启开瓶塞，让啤酒溢出泡沫，再把酒杯斜端着仔细端详，然后举起杯子，对着灯光鉴赏鉴赏酒的色泽。喝的时候，他那一把与这心爱的饮料同颜色的大胡子，似乎也激动的颤抖起来；他那双眼睛睥睨着盯住酒杯，一动也不动，那神情好像是在完成他为之而生的唯一职责。可以这么说吧，有两种伟大的爱是他毕生为之献身的，那便是对淡色啤酒与对革命的爱，这二者在他思想里相互接近，甚至水乳交融，合二为一，因此，他现在品尝啤酒时，就不能不想到革命。

佛朗维先生与他老婆在餐桌的另一端用饭。那男人像一辆破火车头，发出呼哧呼哧的喘气声，他的胸膛一呼一吸，次数过于频繁，那是没法边吃边说的，可是，他的老婆却从没有住嘴的时候。她讲述普鲁士军队刚来时给她的种种印象，讲述他们的所作所为，他们的所说所讲。她恨透了他们，首先因为他们害得她损失了不少钱，其次因她的两个儿子当兵上了前线。她特别乐于跟伯爵夫人交谈，觉得跟一位贵族夫人谈话甚为荣幸。

接着，她压低嗓门，讲了一些不堪入耳的事，她丈夫不时打断她的话："最好是闭上你的嘴"，但是，她根本不予理睬，照说不误：

"没错，夫人，那些家伙，除了吃土豆与猪肉，还是吃土豆与猪肉。可是，别以为他们干净，不，他们才不干净呢，恕我说话不雅，他们到处拉屎拉尿。他们操练起来，一连好几个钟头，甚至一

连好几天，见见真是大开眼界啰，他们全集合在田地里，一会儿向前走，一会儿向后走，一会儿转向这边，一会儿转向那边。干什么不好呢，至少在自己国家种种地也好嘛，或者就去修修路吧！可他们偏不干，夫人，那些军队专不干好事，难道老百姓养活他们，就是为了让他们什么也不学，只去学杀人吗？不错，我不过是个老太婆，没有受过教育，可是看着他们从早到晚在那里踏步走齐步走，累得精疲力尽，我心里就琢磨：有些人专门发明创造，为的是对人类有用，但另外一些人却挖空心思、费尽力量，只是为了损人害人！老实说，杀人，不就是作恶吗？不管是杀普鲁士人、美国人、波兰人，还是法国人——如果有人伤害了你，你就进行报复，那是不对的，你会被判刑；但是，有人用枪屠杀我们的小伙子，就像打猎似的，难道就对吗？谁杀人最多，难道就该把勋章绥给他吗？岂有此理，我真弄不懂！"

科尔尼代提高嗓门说：

"如果是进攻一个爱好和平的邻国，那么战争就是一种野蛮行为；如果是为保卫祖国而战，那就是一种神圣的职责"。

这老婆子低下头，说道：

"是的，如果是自卫，那是另一码事；可是，有些帝王君主专靠打仗取乐，难道不该把他们统统杀掉吗"？

科尔尼代眼睛一亮，他说：

"讲得真好，女公民"！

卡雷·拉马东先生正陷入沉思。虽然他对那些赫赫有名的战将崇拜得五体投地，但这个乡下女人所讲的这一番常情常理却引起他的思索：在一个国家之中，这么多人手竟闲置不用、耗费大量财产，这么多力量竟不从事生产创造，如果把它们都调动起来，投入宏伟的事业，以完成好几个世纪才能完成的大工业进程，那该多好！

这时，鸟先生离开了座位，去同旅馆老板低声交谈。那个胖子边嬉嬉哈哈边咳嗽边吐痰；听了鸟先生一些逗趣的话，直乐得大肚

子起伏跳动，当即向鸟先生订购了六大桶红葡萄酒，说好待开春普鲁士党走后即交货。

旅途劳顿，大家都累得身子散了架，刚一吃完饭，就都回房歇息。

然而，鸟先生处处事事都留了心眼，他扶老婆上床躺下之后，便走到门口，时而把眼睛对着锁孔进行窥视，时而把耳朵贴上去进行窃听，想要发现若干他所谓的“走廊秘事”。

过了一个钟头左右，他听见一阵窸窸窣窣声，就赶紧侦看，但见羊脂球穿着一件镶有白色花边的蓝色开司米睡袍，比白天更显肥胖，她手里端着一支烛台，向走廊尽头的厕所走去。这时，忽见走廊旁边的一扇房门开了一条缝；过了几分钟，待羊脂球回来时，科尔尼代穿着背带裤走出来跟随其后。他俩开始低声交谈，停了下来不走。羊脂球似乎是在坚决不让他进她自己的房间。鸟先生在这厢看得发急，苦于听不清那两人在讲些什么，后来，他们提高了嗓门，他才听清了几句。科尔尼代正在急切地央求，他说：

“瞧您的，您何必这么傻，这对您有什么不好呢”？

羊脂球愤愤然，拒绝道：

“不，亲爱的，有些时候，这种事是不能干的；何况在这里干，更是可耻”！

科尔尼代显然没有听懂这话的意思，还问为什么。这一下，羊脂球火了起来，声音也高了：

“为什么？您还不明白为什么？普鲁士就在这在这幢房子里，也许就在隔壁房间，亏您还问为什么”？

科尔尼代不吭声了。有敌人在附近，这个妓女便不肯接受一个男人的求欢，这种爱国的情操想必在他心里唤醒了他那一息残存的尊严感，于是，他只是搂住羊脂球吻了一下，便蹑手蹑脚回自己房间去了。

鸟先生的欲火已燃得特旺，他离开锁孔，在房间里蹦蹦跳跳了一下，戴上睡帽，掀开被子，躺在他老婆硬梆梆的身躯旁，用一个

亲吻把她弄醒，悄声对她说："宝贝儿，你爱我吗"？

这时，整个旅馆寂静无声。但是，过不了多久，不知是从哪里，也说不清是从什么方向，也许是从地下室，也许是从阁楼，响起了一阵鼾声，那鼾声雄浑有力，单调而有节奏，低沉而悠长，还带有若干颤音，犹如汽锅受蒸气压力而颤动。佛朗维先生睡熟了。

原定第二天早晨八点动身，到时候，大家都汇集在餐厅里准备出发。然而，那辆马车孤零零停在院子当中，顶蓬上盖着一层积雪，却既没有套马，也不见马夫。大家到处找他，马厩里、草料房里、车库里全不见他的踪影，于是，所有的男士们决定到镇上去找，说罢就出了旅馆。他们来到教堂前的广场，广场两侧有些低矮的房屋，可以看见那里有几个普鲁士兵。先看见一个士兵正在替居民削土豆皮，稍过去一点，一个士兵在帮理发店洗刷店面。还有长着络腮胡子的士兵，正抱着一个哭哭啼啼的小孩，把他放在自己的膝上轻轻摇动，哄他不哭。那些胖胖的乡下女人，丈夫都当兵打仗去了，现在正打着手势，指挥那些听话的胜利者该干什么活，如劈柴啦，往面包上浇热汤啦，磨咖啡啦，等等；有一个士兵甚至在替女房东洗衣服，因为她年纪很老，而且手脚不灵便。

伯爵甚为诧异，这时，从神父的住所走出来一位教堂执事，他便上前打听。那位虔诚的老者回答说：

"哦，这些士兵并不坏。听说他们不是普鲁士人，而是从更偏远的地方来的，究竟是什么地方，我也说不清。他们也是抛下了老婆孩子，背井离乡，出来当兵；要说打仗，他们并不觉得有趣！他们家里的女人也在为男人提心吊胆，伤心落泪；他们家乡跟我们这里一样，日子也很不好过。我们这里还算好，眼下还不太苦，因为这些士兵在这里并不为非作歹，倒像是在自己家里一样，帮着干活。您瞧见了吧，先生，穷人之间，就应该互相帮助……要打仗的是那些大人物"。

战胜者与战败者居然如此和睦共处，科尔尼代实在看不惯，心里冒火，便愤然离去，他宁可回旅馆一个人闷在自己房间里。鸟先

生倒讲了一句笑话："这些普鲁士兵在这里繁殖人口"。卡雷·拉马东先生则讲了一句严肃的话："他们是在做出补偿"。到这时为止，车夫仍然没有找到。最后，总算在镇上的咖啡馆里，才发现他正同那个普鲁士军官的勤务兵，亲如兄弟地坐在桌前。伯爵向他提出质问：

"不是要你八点钟把车套上，准备好出发"？

"不错，可是我又接到另一个命令"。

"什么命令"。

"根本不许我套车"。

"是谁给你下的这道命令"？

"这还用问，当然是那位普鲁士军官"。

"为什么要下这样的命令"？

"这我就一点也不知道了，谁下的命令，您去问谁好了。不准我套车，我就不套车。就是这么一回事"。

"是那军官亲口给你下的命令吗"？

"不是，先生，他的命令是由旅馆老板向我传达的"。

"什么时候"？

"昨天晚上，我正要去睡觉的时候"。

三位先生极为不安，回到旅馆。

他们要见旅馆老板，但女仆回答说，老板有气喘病，从来不在十点钟以前起床，甚至明确规定，除非失火，否则绝不许提前叫醒他。

他们想见那位军官。但这也绝对办不到。那军官虽说就住在这个旅馆里，但只准许旅馆老板一人跟他谈民事。于是，大家只好干等。女士们都回到各自的房间，料理些琐事。

厨房里高大的壁炉中正烧着一堆旺火，科尔尼代在炉前坐下，他叫人搬来一张小方桌，要了一瓶啤酒，随后又掏出他的烟斗。那烟斗决非等闲之物，它在民主党人中，与科尔尼代享有同等的威望，似乎它为科尔尼代效劳也就是为祖国服务。那是一只非常精美

的海泡石烟斗，已经积了厚厚的烟垢，熏得漆黑，就像它主人那一口牙齿一样，不过，它倒是散发出一股浓郁的香味。整个烟斗弯弯的，油亮油亮，它跟主人的手早已混得烂熟，也给主人的仪表增添了好些魅力。科尔尼代坐在那里不动，两眼时而盯着壁炉里的火苗，时而凝视着酒杯里的泡沫，每喝一口，就心满意足地用瘦长的手指捋捋油腻的长发，同时吮吮沾在髭鬚上的啤酒沫。

鸟先生藉口要活动活动腿脚，跑去向当地零售商推销他的葡萄酒。伯爵与棉纺厂主在高谈阔论政治，他们展望法兰西的前途。一个看好奥尔良派，另一个则寄希望于出现某个无名的大救星，某个在国家沦亡之际力挽狂澜的英雄；也许出一位杜·盖克兰[①]，也许出一位贞德[②]，或者再来一个拿破仑一世。唉，如果皇太子[③] 不那么年轻就好了……科尔尼代在一旁听着，面带微笑，似乎对民族命运的谜底已经心里有数。他那烟斗烟霭缭绕，飘散在整个厨房之中。

十点钟敲响的时候，旅馆老板露面了。大家非常急地问他是怎么回事，他只回答这么几句话，一字不改地重复了两三遍：

"军官就是这么对我说的：佛朗维先生，您去告诉车夫，明天不准套车，没有我的命令，那些旅客不得动身，您听明白了吗？好吧，就这么办"。

于是，大家要面见军官，伯爵给他送去了自己的名片，卡雷·拉马东先生也顺便在那上面加上了自己的姓名与所有的头衔。普鲁士军官差人回话说：他同意接见这两个人，但是要等到他用完午饭之后，也就是说，下午一点钟左右。

几位太太也下楼来了，大家虽然忧心忡忡，还是吃了点东西。羊脂球似乎身体不适，显得心绪不宁、惶惶不安。

---

① 杜·盖克兰（1320～1380）法国民族英雄曾抗击入侵的美军屡建功绩。

② 贞德（1412～1431）百年战争中，拯救了法兰西的女民族英雄。

③ 指拿破仑三世的儿子，当时未成年。

喝完咖啡之后，勤务兵来叫求见的两位先生。

鸟先生也要跟着去，他们还想拉着科尔尼代一起，为了使他们的行动更为郑重其事，不料科尔尼代却高傲地宣称，他是绝对不同德国人打交道的；说罢，他又回到壁炉前坐下，又叫了一杯啤酒。

三位先生上楼去了，被带进此家旅馆最漂亮的房间，普鲁士军官就在那儿接见他们，只见他躺在一把安乐椅里，双脚搭在壁炉上，叼着一只长长的烟斗，身上披着一件色彩鲜艳的睡衣，那睡衣大概是从哪个俗里俗气的市民遗弃的空房子里偷来的。他没有起身，也不同来人打招呼，连瞧也没有瞧他们一眼，他这副神态实可谓军事占领者骄横无礼、不可一世的活样版。

过了半响，他才开口：

“你们要敢（干）什么”？

伯爵答道：“我们想要动身，先生”。

“勿（不）行”。

“在下斗胆问一句，为什么不放行”？

“因为火（我）不元（愿）意”。

“我很荣幸地提请您注意，军官先生，贵军司令部给我们发了去迪埃普的正式通行证。我想我们并没有做错任何事情，要受到您如此严厉的对待”。

“火（我）不元（愿）意，就系（是）这么回系（事）……你们可以吓（下）去了”。

三个人都躬身行礼，一齐退下。

整个下午的气氛都愁云密布，郁郁不欢。谁也不明白那个德国人犯了什么病，如此乖张刁钻，每个人都在绞尽脑汁，想入非非。他们呆在厨房里，设想出了种种荒诞不经的可能，并争论不休。也许是要把他们扣为人质——但是他要达到什么目的呢？——也许主要把他们当作俘虏押到别处去？要不然就是要敲他们一大笔赎金？一想到这里，他们都吓得胆战心惊。要知道，愈是有钱的人，愈是胆小怕事，顾虑重重。他们仿佛已经看见，他们被迫把整袋整袋的

金币倒在这个横蛮的大兵手里，以求赎身。于是，他们就挖空心思，编造一些言之成理的谎言，来隐瞒自己的钱财，把自己装成穷人，一贫如洗的穷光蛋。鸟先生还摘下自己怀表的金链，装进口袋里。夜幕渐渐降临，他们的恐惧情绪也与时俱增。屋里点上了灯，离晚饭还有两个小时，于是，鸟太太就提议打牌，玩三十一点。这好歹也是一个消磨时间的法子，大家都同意，甚至科尔尼代也出于礼貌，灭了烟斗，参加牌局。

伯爵洗牌、分牌，一开局，羊脂球便手顺得了三十一点。玩着玩着，大家兴致渐高，平息了压在心头的恐惧感。但这时，科尔尼代发现了鸟先生夫妇在串通作弊。

吃饭时，大家正要入座，旅馆老板又来了，他用咳痰的嗓音宣布："普鲁士军官要我来问伊丽莎白·鲁塞尔小姐，她是不是还没有改变主意"？

羊脂球站在那里，脸色煞白，继而又突然涨红，火冒三丈，气得说不出话来，半晌才终于发作："去对那个臭无赖，那个臭流氓，那个普鲁士死鬼说，我绝不同意，听清楚啦，绝不，绝不，绝不同意"。

胖子老板出去了。大家都围了上来，纷纷询问羊脂球是怎么回事，求她说出上次见军官时谈话的秘密。她先是不肯说，但她怒气难平，控制不住自己，大声嚷了出来："他要干什么？他要干什么？他要跟我睡觉"！

大家都怒发冲冠，听了这句粗话，竟没有感到刺耳。科尔尼代猛然把酒杯往桌上一摔，酒杯当即成了碎片。大家异口同声对那个无耻的兵痞进行怒骂，同仇敌忾，众怒狂泄，如同一股风暴，似乎那个家伙向羊脂球提出的下流要求，也会伤及他们每个人的皮肉，会使他们每人也作出一份牺牲。伯爵十分憎恶地说，普鲁士军官那种人的行径，简直就跟古代的野蛮人一样。几位太太对羊脂球更是表现出强烈的同情与深切的关怀。那两位修女只在吃饭时才露面，这时都低着头，一声不吭。

第一阵怒火平息后，大家还是照常吃了晚饭；不过，很少说话，都在考虑问题想心事。

几位太太早早回房歇息去了。男士们仍待在饭厅，边抽烟边凑成牌局，并邀请旅馆老板来参加，他们一心想巧妙地探问这位先生，看有什么办法才能消除那个军官刁难作梗的主意。然而，胖子老板一心扑在牌局上，什么也不听，什么也不答，只是不断重复说："打牌，先生们，打牌"。他玩得十分专心，连吐痰也顾不上，使他的胸膛里不断发出一些悠长的声响，肺叶呼哧呼哧搧动，多种音阶的哮喘声应有尽有，从深沉浑浊的喘声一直到像小公鸡学习啼叫时那种嘶哑尖叫的喘声，无所不有。

他的老婆困了，来叫他去睡，他却拒绝了。那女人只得一人走了，因为她要"值早班"，总是天一亮就起床，而他，则是"值夜班"的，随时准备陪朋友熬夜。他向老婆嚷了一声："把我的蛋黄甜奶放在炉边热着"，嚷完又继续打牌。大家看出从他嘴里休想套出什么话来，就说时间已晚，各自回房去睡了。

第二天，大家仍然早早起床，心里隐隐怀着一线模糊的希望，想要动身的心愿愈发强烈，唯恐在这家令人厌恶的小旅馆再泡上一天。

唉，驿马仍栓在马厩里，车夫仍是不见踪影。大家无所事事，闲极无聊，就围着马车转来转去。

午饭的气氛死气沉沉。经过一夜的琢磨，人们心里有了主意，看法有所变化，对羊脂球的态度也变得冷淡了。他们现在几乎有些埋怨这个女子，埋怨为什么昨天夜里不偷偷去找那个普鲁士军官，使得她这些旅伴一觉大天亮之后，终于喜出望外。这不是最简便不过的法子吗？再说，谁又会知道内情呢？她自己也满可以保住面子，只需让那军官知道，她仅仅是因为可怜旅伴们的困境而屈从的。对她这么一个姐儿来说，这种事算个屁！

虽然他们心里都这么想，可是谁也没有讲出来。

下午，大家都烦闷得要命。伯爵提议到镇子附近去走走。每个

人都把身子裹得严严的，一行人就出发了，唯有科尔尼代与两个修女没去。科尔尼代宁愿守着壁炉。两个修女则到教堂或神父家去消磨时间。

严冬寒冽，日甚一日，冻得鼻子和耳朵如针扎了一般，冻得双脚疼痛难忍，举步难艰。待到面对着田野时，望见无边无际的白茫茫覆盖着大地，大家不禁有感凄凉萧杀，只觉得心里寒透了，精神一蹶不振，无心再走，立刻就挥头而回。

四位女士走在前头，三个男士跟随其后，相距不远。

鸟先生对目前的形势，洞若观火，一目了然，他突然发问：这个“婊子”是不是要连累他们，害得大家在这么个鬼地方长期呆下去？伯爵始终保持温文尔雅的风度，说这种事只能心甘情愿，不能硬逼一个女人作出如此痛苦的牺牲。卡雷·拉马车先生则指出，如果真像传闻所言，法军要从迪耶普发动反攻，那么，两军必在托特这里相遇。另外两位先生一听此话，就更忧心忡忡了。鸟先生发问道：“我们能不能行徒步逃出去”？伯爵耸耸肩膀说：“亏您想得出来？在这冰天雪地里，还带着女眷，那些大兵立即就会追，十分钟就能追上，把我们当俘虏抓回去，听凭他们处置”。他说得在理，大家不再吭声了。

几位太太在谈论穿著打扮，但都为某件事而提心吊胆，谈话也就不那么专注热烈。

突然，普鲁士军官出现在街口那头，一直伸展到天边的雪地，衬托出他那穿着军装的细高身影，只见他走路时双膝向两侧撇开，这是军人特有的步行姿势，因为是怕弄脏了精心擦亮了的皮靴。

从太太们身边走过时，他微微弯腰致意，对几个男人，则轻蔑地瞧了一眼；而这几个男人也还有点尊严，并未脱帽，唯有鸟先生做了一个要脱帽的动作。

羊脂球的脸一直红到了耳根，那三位有夫之妇则感到，同这个妓女走在一起，偏偏又碰见了那个要跟她睡觉的军官，这简直就是她们的奇耻大辱。

于是，她们就谈起那个军官，谈他的身材，谈他的容貌。卡雷·拉马车夫人曾结交许多军官，极具行家的鉴赏力，她觉得这军官很不错，甚至惋惜他不是法国人，否则，他准能成为叫所有妇女都心醉神迷的帅帅轻骑兵。

一回到旅馆，大家又不知道干什么才好了，甚至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事，说话也尖酸刻薄、磕磕碰碰。吃晚饭时，大家却沉闷不语，匆匆吃完，各自回房就寝，但愿在睡梦中把时间打发掉。

第二天早晨下楼来，个个都是脸色憔悴，心情恶劣。几位太太几乎全不跟羊脂球说话了。

教堂时钟声敲响了，是要为一个孩子做洗礼。这个胖姐儿也有一个孩子寄养在依弗多的一户农家，她一年也见不上一次，她也从不挂念；现在听说有一个孩子要受礼，便骤然萌生了对自己孩子的强烈爱心，所以想去参加这洗礼仪式，而且是非去不可。

羊脂球一走，大家便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然后将各自的坐椅往一块儿挪近，因为大家感到他们非得作出决定不可了。鸟先生灵机一动，冒出一个点子：向那普鲁士军官建议，把羊脂球一人扣下，其余人全都放走。

他们还是请旅馆老板担任传话的使命，可是，他刚上楼去见军官，就立即下来了。那个德国佬深谙人的本性，把他赶出房门，声称，只要他的欲望得不到满足，全体旅客都得扣住不放。

对此，鸟太太那市井无赖的脾性大肆发作起来："我们总不能老死在这里吧。既然这个小娼妇的本行就是同所有的男人干那种事，我看，她就没有权利挑肥拣瘦。我倒要问一声，这个烂货在鲁昂不是谁要她她就跟谁干吗，连马车夫都不拒绝！没错儿，夫人，就是省督府的马车夫，这件事我知道得一清二楚，那车夫常在我店里买葡萄酒。可是今天，要她来帮我们摆脱困境，这小婊子却装正经、摆架子！……照我看，这位军官的行为倒是挺正派的。他也许很久没有跟女人有那事了，当然，我们这三位太太更对他的口味，可是不，他愿意将就将就，只要能得那个大家都玩的女人就知足

了。他懂得尊重有夫之妇，大家想一想吧，他是这里的主子呀，他只要说一声“我要”，就完全可以靠手下那些大兵的帮助，把我们三个统统强奸啦。”

旁边两位太太微微打了个寒战。漂亮的卡雷·拉马东太太眼神发亮，脸色略显苍白，似乎已经感到自己被那军官占有了。

几个男人本来在一旁商量对策，这时也凑了过来。鸟先生气愤填膺，要把“那个贱货”的手脚捆绑住，将她献给军官。但是，伯爵毕竟出身外交世家，祖上三代皆出任大使，他本人生来又具有外交家气质，所以仍然主张巧施手腕，智取为上：“一定得让她自行决定。”

于是，他们进行了一番密谋。

几位太太也紧紧凑在一块儿，低声细语，共商大计，各抒己见，她们的话都讲得极有分寸。议论起这些极其淫秽的事情，夫人太太们都措辞文雅，表述委婉，句斟字酌，含蓄谨慎，一个局外人是绝对听不明白的。不过，上流社会所有的女人，身上那层薄薄的遮羞布，只能掩盖其外表；她们一遇见男女间的风流艳事，就心花怒放，不由自主，打心眼里感到蚀骨销魂，如同搔到了自己的痒处，她们怀着漾漾春情，为他人撮合，就像嘴馋的厨子在替他人做晚餐。

这一伙人到后来，觉得这件事本来很滑稽可笑，不由得越谈越轻松越放肆。伯爵说了若干粗鄙的取笑话，但是说得很巧妙，引得了大家会意一笑。鸟先生一讲，放肆话下流话就出口了，但大家并不觉得不堪入耳；他太太怎么想就怎么说，毫无遮掩，令在场的人都欣然认同，她说：“这个婊子既然是干这一行的，为什么她跟别人都干过，偏偏要拒绝这一个军官呢”？出身高贵、趣味优雅的卡雷·拉马东夫人似乎仍持这样的想法：如果她自己是羊脂球，倒宁肯接受这个军官，而拒绝其他的人。

他们就像要攻陷一座被围困的堡垒一样，花了很多时间讨论具体作战方案。大家商定了每个人要扮演的角色，要依据的道理、要

采用的手腕。他们也制定了进攻的计划、要使用的计谋与攻其不备的方式，以便迫使这座活生生的垒堡开门迎敌。

然而，科尔尼代却躲在一旁，与他们的策划保持距离，不闻不问。

他们正全神贯注进行商议之际，没有听见羊脂球回来了。幸亏伯爵轻轻嘘了一声，他们抬眼一看，羊脂球就来到了跟前。大家嘎然闭口，顿时不免尴尬，不知如何搭话。毕竟伯爵夫人深谙交际场上虚与周旋的那一套技巧，比别人灵活善变，她向羊脂球问道："这次洗礼，有意思吗？"

胖姐儿的心情激动，余波未平，就把洗礼从头到尾描述了一遍，她见到什么人啦，那些人的形貌神态啦，以至教堂的外观啦，等等，最后，她还补充了一句："有时上教堂做做祈祷，实在太好了"。

一直到吃午饭，这几位夫人太太对她都甚为亲近和蔼，当然是为了先取得她的信任，以使得她待会儿后能听进她们的劝告。

一坐上饭桌，这一伙人就开始咄咄进逼了。开始时，他们先泛泛谈论献身精神，列举了古代的一些先例，最先举出犹滴[1] 与霍洛菲纳，继而生拉硬扯把卢克雷蒂娅[2] 与塞克斯图斯也算上，再接着就是克娄巴特拉[3]，说她陆续将敌军将领一一引诱上床，使他们终于都像奴仆一样俯首贴耳。于是，在晚餐桌上，更有一个荒诞不经的故事应运而生了，它完全是这几个不学无术的百万富翁想像

---

① 古犹太的女英雄，为解救自己的城市，她入敌营灌醉敌军将领，取其首级，使敌军溃退。

② 古罗马的烈女，被罗马暴君之子奸污，她要父亲与丈夫报仇后即自杀，她的死激起公怒，导致暴君统治被推翻。

③ 古埃及女王，以其姿色征服了罗马的恺撒与安东尼等名将。

出来的，说的是罗马的女公民纷纷跑到加布城[①]，去搂抱汉尼拔[②]，搂抱他手下的副将与雇佣军官兵，让他们在玉臂里睡大觉。这几位说客先生还列举了所有那些挺身而出、阻挡了征服者的女人，她们将自己的玉体当战场，当制伏敌人的手段与武器，她们以绵里藏针的抚摸亲吻战胜丑恶可憎的对手，为了复仇与报效国家的高尚目的而牺牲自己的贞操。

这几位先生甚至还婉转谈到英国有一位出身名门的大家闺秀，蓄意染上一种可怕的传染病，为了要让拿破仑也染上，但是在那次暗藏着致命危险的幽会中，拿破仑突然感到虚弱乏力、体能不支，只好作罢，才奇迹般地避开了这次暗算。

所有这些故事，都讲得很得体，很有分寸，有时这些上等人士还爆发出一阵热情洋溢的赞叹声，意在激励在座的某人进行效法。

听来听去，你就会相信，女人活在世上，其唯一的使命，就是永无止境地奉献自己的肉体，没完没了地听任大兵丘八的玩弄。

两位修女似乎充耳不闻，陷入了深深的沉思。羊脂球则一声不吭。

整个下午，大家都让她一个人待着，去慢慢进行考虑。但是，他们本来一直称她为“夫人”，现在却改口称“小姐”了，谁也说不清为什么改变称呼，似乎是有意降她一级，让她从已经爬到的受人尊敬的级别上挪下来，以提醒她别忘了自己原来的卑贱地位。

又到吃晚饭的时候了，刚一上汤，旅馆老板又来了，仍然重复了昨天晚上的那句问话：“普鲁士军官派我来问伊丽莎白·鲁塞小姐，她是不是还没有改变主意”？

羊脂球生硬地答道：“没有，先生。”

在晚餐桌上，同盟军的攻势明显削弱。鸟先生讲了两三句话，

---

① 加布，罗马附近的城市。

② 汉尼拔，古迦太基的大将，曾率军攻打罗马，久而不克，驻军于加布城，传说他耽于加布妇女美色。

效果甚糟。每个人都在搜索枯肠，想找出一些新的事例，结果一无所获。还是伯爵夫人，她并非胸有成竹，事先亦无考虑，只是模模糊糊感到应当向宗教表示表示敬意，就随便问问那位年纪大的修女，圣徒们曾经干过一些什么了不起的事。殊不知许多圣徒都干过一些被我们视为罪恶的事情，但是，只要那些罪恶是为了光耀上帝或为了帮助他人而犯的，教会就毫不为难地予以宽恕赦免。这倒是一个强有力的证据，伯爵夫人立刻加以利用。在这一问一答中，不管是双方的心照不宣、彼此默契，还是穿教袍的人都擅长的存心讨好，不管是答者笨脑子的歪打正着，还是傻里傻气的助人为乐，反正这位年长的修女给这伙上流人士的阴谋帮了一个大忙。大家原以为她胆小怕事，不善言谈，这时，她却表现得甚为大胆，说起话来滔滔不绝，有时言词还很极端。神学中对决疑论的探讨，从来都未能对她有所影响，她自己奉行的原则坚硬得像一根铁棒；她认定的观念从来没有动摇过，她的良心更是无可顾忌。她认为亚伯拉罕要以子祭神是极为简单正常的，只要上天一声令下，要她杀掉父母，她就会立即执行。在她看来，只要意图是光明正大的，干什么事都不会惹怒天主。她真是一个天赐的同谋者，又具有神圣的权威性，伯爵夫人正好可以大加利用，让她围绕“但问目的，不问手段“这个道德格言，作一番令人感化的宣讲。

伯爵夫人问她：

“如此说来，嬷嬷，您认为只要动机纯洁，上帝就会允许世人采取各种方式，就会宽恕任何行为本身?”

“这还有什么可怀疑的呢？夫人，有很多行为本身应该受到谴责，但因为当初的意图是纯正良好的，往往最终都成为了值得称颂的事。”

她俩就这样一问一答地交谈着；共同割断上帝的意愿，预测上帝的决定，玩上帝于股掌，强使上帝为一些与己无关的事情操心劳神，承当责任。

这些话讲得相当含蓄，既巧妙又审慎。不过，这个头戴修女帽

的圣女的每一句话，都在那妓女愤怒抗拒的防线上攻破一个缺口。随后，讲话稍微偏离了正题，这个戴着念球的女士谈到她那个教派的修道院，谈到她那个修道院的院长，谈到她自己和她那个身材瘦小的同伴，即她亲爱的圣尼塞福尔修女。她俩都是受命前往勒阿弗尔，去护理医院里几百个染了天花的士兵。她对那种病的患者做了一番描绘，详细介绍了患者的病情。现在，她们两人竟被这个胡作非为的普鲁士军官截在半路上，一大批本来可以获得她们救助的患者眼见就要丧生。护理军人，是她的特长；她曾经到过克里米亚、意大利、奥地利；一讲起她所经历过的战役，她顿时就尽显久经沙场的修女英姿，似乎她生来就是为了随军转战，在枪林弹雨中抢救伤员的，在那种时刻，她比军队的长官更有权威，往往一句话就能镇住那些目无法纪的兵痞；确可谓名符其实的随军修女，她那张脸蛋被天花毁容，布满了麻斑，不正是千疮百孔的战争写照？

她的发言效果极佳，她说完后，没人再有什么可说的了。

一吃完晚饭，大家很快就回房歇息，直到次日上午很晚才下楼。

午饭的气氛甚为平静。大家有意留下时间，让头天晚饭时播下的种子发芽结果。

午后，伯爵夫人提议散散步；于是，伯爵按原先商定的方案，挽起羊脂球的手臂，走在最后面。

伯爵对羊脂球说话的口气亲切随和，慈祥关爱，还夹杂着些微的轻蔑，就像一个有身份的男人对妓女说话那样，称她为“我亲爱的孩子”，以自己的社会地位与无可争辩的声望居高临下地对待她，直截了当地切入要害问题：“看来，您是宁愿让我们滞留此地啰，如果普鲁士军队在战场上失利，我们就会像您一样遭受他们的种种暴行，您为什么不肯随和一点，做一次您过去经常做的事情？”

羊脂球沉默不答。

伯爵亲切地好言相劝，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必要时，他既懂得保持“伯爵先生”的身份，又善于大献殷勤，逢迎讨好，显得风

流可爱。他说，如果她解救他们于困境之中，那真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善举，他们都会对她感激不尽的。随即，他突然嘻皮笑脸，亲密地以“你”昵称羊脂球，说：“亲爱的，你要知道，事后他一定会大肆炫耀，说他尝到了人间尤物的滋味，那是在他本国尝不到了。”

羊脂球仍是一言不答，她快步追上大家。

一回到旅馆，羊脂球立即上楼回房，再也没有露面。大家都坐立不安，忧虑重重。她到底要怎么啦？如果她还要抵制，拒不相从，那可就难办到了极点！

到了吃晚饭的时候，大家等她没有等到。但见旅馆老板走进饭厅，对大家说：鲁塞尔小姐身体不适，太太先生们可以先吃了。在座的人都竖起耳朵。伯爵凑到旅馆老板跟前，低声问道：“行了吗”？对方答道：“行了！”为了顾全体面，伯爵对他的旅伴们什么也没说，只是轻轻地点了点头。当即，每个人都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如释重负，尽都笑逐颜开了。鸟先生欢呼道：“他娘的！我请诸位喝香槟酒，只要这家旅馆里有”！鸟太太见旅馆老板果然拿着四瓶酒来了，她不禁心如刀割。当此时也，一个个都活蹦乱跳起来，又说又笑，又吵又闹，每个人心里都洋溢着一种放荡的欢快。伯爵突然发现卡雷·拉马东太太原来非常迷人，而她的丈夫棉纺厂主也正开始向伯爵夫人大献殷勤。这一席人的谈话既热烈欢快，又诙谐活泼，妙语连珠。

突然，鸟先生故作惊慌之色，举起双臂，叫了一声：“安静”，众人都不作声了，大感意外，甚至可说吓了一跳。只见鸟先生两眼抬起望着天花板，侧着耳朵倾听楼上的动静，两手捂在嘴上“嘘”了一声，接着，又抬眼望着天花板，再侧耳细听楼上动静，然后，才以正常的语音对大家说：“太太先生们，请放心，一切顺利”。

起初，大家不明白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但很快就露出了会意的微笑。

过了十几分钟，鸟先生又把刚才的闹剧重演一遍。此后，这个晚上他还重复这么闹了好几次；他还假装同楼上某个人进行对话，

给对方提建议，出主意，语义双关，含沙隐射，都是他那推销商的脑袋才能想得出来的。有时，他又装出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悲叹道："可怜的姑娘哟"！或者就假装出咬牙切齿，恨恨地咕哝咕哝："普鲁士无赖，干你的吧"！还有的时候，大家都不再想那件事了，他却以颤音又一连喊了几声："够了！够了"，接着，仿佛在自言自语地说："但愿我们还能见她活着回来，可别让那畜牲把她搞死啦！"

这些玩笑虽然粗鄙下流，但却使大家开心好笑，并未引起任何人的反感；要知道，愤怒也和其他感情一样，取决于环境氛围，而目前，在这些人周围所逐渐形成的氛围里，则充斥了猥亵淫邪的意念。

到饭后吃点心的时候，几位女士也含沙影射，讲了些语义双关、内容微妙的俏皮话。每个人的眼神都春光明亮；他们都开怀畅饮。伯爵先生毕竟不同凡俗，即使在此放任自流的时刻，仍坚持庄重矜持的风度，他打了一个深得大家赞赏的比喻，说北极的冰封期已经结束了，冰川中的一群被围者，眼见驶往南方温暖地带的水道已经畅通，莫不欣喜若狂，欢呼雀跃。

鸟先生乐不自禁，他站起身来，手举一杯香槟酒，欢呼："为庆祝我们脱困干杯"！所有的人都起立，为他叫好喝采。两位修女难却几位太太的盛情相劝，稍稍抿了抿她们从未沾过的这种泛泡沫的酒，品味之后说，这酒有点像柠檬水，不过味道要好多了。

鸟先生出一妙语，把此时的情景做了一个概括：

"只可惜没有钢琴，要不然就可以跳一场四对舞"。

科尔尼代一言不发，没有任何举动；他看来是沉浸在极其严肃的思考之中，有时，他狠狠拽一拽自己那一大把胡子，似乎还要将它拉长，将近午夜，大家终于要散了。鸟先生显然喝多了，走起路来便摇摇晃晃，他过去突然拍拍科尔尼代的肚子，含糊不清地对他说"您啦，今天晚上，您怎么不高兴，一句话也不讲，公民"？不料科尔尼代猛然抬起头，两眼射出凶光，把在座的人扫视一遍，说

道："我要告诉你们这些人，你们刚才的行为卑鄙透顶"！说罢起身，走到门口，又重复了一遍："卑鄙透顶"！然后扬长而去。

这无疑是劈头一盆冷水。鸟先生十分难堪，一时呆若木鸡。不过，他很快缓过神来，镇定如常，随即，突然捧腹大笑，反复说道："葡萄太酸，老兄，葡萄太酸，自己吃不上，就说葡萄太酸"。大家都不明白是什么意思，于是，他就把"走廊里的秘密"和盘托出。众人一听，精神重振，又大大乐了一番，几位太太更是乐疯了。伯爵与卡雷·拉马东先生笑得直流眼泪。他们简直不相信有这等事。

"怎么！您敢肯定？他真要……"

"跟你们说吧，这是我亲眼所见"。

"而她，她竟然拒绝了……"

"就因为那普鲁士人就住在隔壁房间。"

"这不可能吧？"

"我向你们发誓，的确是这么回事"。

伯爵笑得憋了口气。那位棉纺厂厂主则笑得双手捧腹。鸟先生继续将那民主党人置于死地：

"可以，你们都明白了吧，今天晚上，他对这件事笑不出来，一点也笑不出来"。

三个男人又放声大笑，笑得肚子疼，笑得喘不过气，笑得连连咳嗽。

大家笑完，尽兴而散。鸟太太生性混身是刺，夫妇二人刚上床躺下，她便向丈夫指出，卡雷·拉马东太太那个"小骚货"，整个晚上都强颜欢笑，她说："你知道，女人如果是迷上了穿军装的，她就不管是法国人还是普鲁士人，反正大兵丘八全都一样，我的天啦，这还不丢人现眼吗"！

整整这一夜，在黑暗的走廊里，不断有一些轻微的动静，轻得难以察觉，有时像是呼吸的气息，有时像是光脚走过地面的声音，有时像是不易听见的房门开关的咯吱声；无庸置疑，大家很晚很晚

才睡，各个房间门下的缝隙久久还透出灯光。这都是香槟酒作祟的结果，据说，喝了香槟就睡不着觉。

第二天天气晴朗，冬天的阳光普照大地，把雪原照得明亮耀眼。驿车总算套上了马，停在门外等候；一大群白鸽子，粉红眼睛黑眸子，脖子缩在丰厚的羽毛里，庄重地在六匹马腿下踱来踱去，啄开刚刚拉下的还在冒热气的马粪，在其中觅食。

车夫裹着一件羊皮袄，坐在车座上抽烟斗。全体旅客都兴高采烈，催促旅馆伙伴快快包好食物，以备在旅途中食用。

只等羊脂球一人了，她露面了。

看起来，她有点不安，有点羞愧，怯生生朝旅伴们走去，可是，他们都不约而同地故意扭转脸去，好像根本就没有看见她。伯爵先生庄严地挽起他夫人的手臂，拉她躲开羊脂球，以避免有不干净的接触。

胖姐儿不禁愕然，停下步来，好不容易才鼓起勇气，向棉纺厂厂主的太太谦恭地道了一声："早上好，太太"。对方极为傲慢，只轻轻点了点头，瞥了她一眼，带着一种似乎自己的贞操受到了侮辱的眼神。每个人都显得很忙，都离她远远的，好像她在衣裙里带来了传染病。接着，大家又急忙朝驿车一拥而去，羊脂球一人落在最后，她独自上了车，一声不响坐到她前一段旅程坐的老位子上。

大家对她都视而不见，似乎压根儿就不认识她；更有甚者，鸟太太远远的对她怒目而视，低声对丈夫说："谢天谢地，我没有挨着她坐"。

笨重的马车摇摇晃晃起来，又重新上路了。

起初，大家缄默不语。羊脂球连眼皮也不敢抬。她这时既感到气愤，恨这些同车人伪善地把她推进了那个普鲁士人的怀抱，又感到羞愧，后悔自己让了步，遭到了那家伙的玷污。

不一会儿，伯爵夫人打破这难堪的沉默，转向卡雷·拉马东太太说：

"我想，您一定认识德·埃特雷勒夫人吧？"

"是的，我跟她是朋友"。

"她那人多么可爱啊"！

"的确迷人可爱！她非常出类拔萃，学识极为渊博，通晓多种艺术，歌唱得好，绘画也很精彩"。

棉纺厂厂主正在与伯爵闲聊，在车窗玻璃震响的杂音中，不时可以听见息票、到期票据、手续补贴票、到期等等这些用语。

鸟先生两夫妻在玩纸牌。这副牌是他从旅馆里顺手牵羊偷来的，它在旅馆不干不净的桌子上蹭来蹭去已有五年之久，早已是满身油污。

两个修女从腰带上取下长串的念珠，一齐在胸前划了个十字，嘴唇随即急速地蠕动，而且越动越快，咕咕哝哝背着祈祷文，快得像是在进行比赛；她们还不时吻一吻一块圣像牌，吻完再划一个十字，接着，嘴唇重又快速地蠕动。

科尔尼代坐在那里沉思，一动也不动。

马车行驶了三个小时，鸟先生把牌收了起来，说了一声："肚子饿了"。

于是，他的老婆拿起一个用细绳扎着的食品包，取出一块冷牛肉，麻利地切成整齐的薄片，两口子就享用了起来。

"我们也吃点东西吧"，伯爵夫人说。大家欣然同意，她便打开为其余两家准备的食品包。其中有个椭圆形的罐子，盖上有一只彩釉的兔子，表明里面装的是野兔肉，那肉鲜美之至，还拌着其他的碎肉末，棕色的兔肉上还流淌着白色的油脂。食品包里还有一大块瑞士产的干酪，用报纸裹着，报纸上的"社会新闻"四个大字，还印在油乎乎的干酪上。

两位修女从包里取出一段香肠，它散发着浓浓的大蒜味。科尔尼代同时把双手插进他肥大外套的口袋里，从一个口袋里掏出四个煮鸡蛋，从另一个口袋里取出一块面包。他把蛋壳剥去，往脚下的干草里一扔，就吃起鸡蛋了，蛋黄的渣子沾在他大胡子上，就好像一颗颗星星。

羊脂球今早起床时匆匆忙忙，慌慌张张，什么都没有想到，她见这些旅伴心安理得在享用美食，不禁义愤填膺，怒火中烧，几乎喘不上气来。火急攻心，她全身发抖，一连串骂人的话已经涌到嘴边，却因为气极败坏竟一句也吐不出来。

没有人看她一眼，也没有人想到她。她感到自己已被淹没在这些衣冠禽兽的轻蔑里，这些家伙先是把她当作祭品献给普鲁士人，而后又把她当作一件无用而肮脏的东西抛弃掉。这时，她想起她那只篮子，里面装了那么多好吃的东西，有两只油亮油亮的熟冻鸡，有馅饼，有梨，还有四瓶波尔多红葡萄酒，这些东西全被这几个混蛋一扫而光了。然而，绳子拉得太紧总要绷断，这时，她气到了顶点，怒火却陡然平息下来。她只感到自己快哭出来了。她拼命忍住不哭，全身绷得直发僵，她像孩子似的把呜咽往肚里吞，但泪水还是往上涌，在眼圈里闪闪发亮，终于，两颗大大的泪珠夺眶而出，顺着脸颊缓缓流下。随后的泪珠又源源流出，在脸上淌得更快，随即一滴又一滴顺序落在她那滚圆的胸脯上，就像从岩石缝里渗出来的一个又一个水珠。她直挺挺地坐着，两眼呆视着前方，苍白的脸绷得紧紧的，只希望别人不要看她。

可是，伯爵夫人偏偏都看在眼里，便对她丈夫使了个眼色。伯爵耸了耸肩，似乎在说："有什么办法呢？这可不能怪我"。鸟太太则露出幸灾乐祸的微笑，咕哝了一句："她觉得丢脸，所以哭了"。

两位修女把吃剩的香肠卷在纸里，又开始做祈祷。

科尔尼代正在消化刚吃下去的鸡蛋，两条长腿伸到对面的座位底下，身子往后一仰，两臂交叉在胸前，微微一笑，那神情似乎是说他想出了一个捉弄旅伴的妙法子，果然，他打起口哨吹着《马赛曲》。①

大家的脸色都阴沉下来。毫无疑问，这支平民大众的歌子，很叫他身边那几位上层人士极不高兴。他们立即就烦燥起来、恼怒起

---

① 法国革命歌曲，后成为国歌。

来了，一个个仿佛都要大声嗥叫，好像狗听见了手摇风琴的声音就要狂吠一阵。科尔尼代见此情状，就越是吹个没完没了，有时，还故意把歌词也唱出来：

对祖国的爱最为神圣
将我们复仇的手臂引导支撑
自由，自由，无比珍贵的自由，
快来跟你的捍卫者一起战斗。

雪地硬实了一些，马车也就行驶得比较快了。但是，在到达迪耶普之前，这些太太们先生们饱受了颠波之苦，捱过了一段漫长难熬的时间，因为，从夜幕初降，到马车里一片漆黑之后，科尔尼代一直在固执而残忍地吹着口哨，让他这单调而带有报复性的哨声，迫使那些既疲乏又恼火的旅伴，耳朵里充满了它，脑子跟着它转，并且随着每一个节拍，被迫想起相应的那些革命性的歌词。

羊脂球一直在饮泣；夜色茫茫，有时在歌曲的两个节拍之间，传出她未能忍住的一声呜咽。

浪子回家

——献给阿忒·封丹纳

[法国] 安德烈·纪德
卞之琳　译

安德烈·纪德（1869—1951）生于巴黎一个新教家庭，自小被严加管束，日后却成了传统道德规范的叛逆者。1902年发表的具有自传性质的小说《背德者》，确立了作者在法国文学界和思想界的地位。作品是对资本主义条件下人性沉沦和精神文明危机的形象记录，也反映了纪德思想中的深刻矛盾。随后发表的《窄门》(1909) 和《田园交响曲》(1919) 与之构成了三部曲。1925年发表的《伪币制造者》颇为精妙地把表现众多生活层面与社会范畴的情节线索与出场人物交织在一起，构成了广阔的巴黎生活的场景，成为20世纪上半叶法国文学中社会生活内容最丰富的长篇小说之一。纪德的文笔明净、深湛、温婉、精致。他获得了1947年的诺贝尔文学奖。《浪子回家》(1907) 是根据《圣经》故事改编的小说，最初发表在《诗歌与散文》杂志上。

我在这儿，为私心的快慰，有如古人描绘在三联图里，描画了救世主耶稣基督给我们讲的这一篇喻言。混乱了两重鼓舞我的感兴，我并不想表彰任何神明对于我的胜利——也不想表彰我自己的胜利。然而，若读者问我要虔诚，也许在我的画中不至于找不到：在那儿，像一个施主在图角上，我跪着，学浪子的模样，同时也像他一样的一边含笑，一边挂一脸眼泪。

浪子

久别以后，厌倦了幻想，厌弃了自己，浪子在这种自寻的贫困中沉沦，想起了父亲的面孔，想起了那个并不小的房间，从前母亲常去凭倚在他的床头的，想起了那个流水贯注的园子，终年紧闭，从前老想逃出来的，想起了从来不爱节俭的哥哥，他倒把浪子不能挥霍的那部分财产还保留下来呢——浪子自认他并未找到幸福，甚至于也无法再延长这种在幸福以外追寻的陶醉。“啊！”他想，“如果父亲原先生我气，以为我死了，也许，不管我罪孽深重，重见我就会快乐吧；啊！卑下的走到他身边去，头低着，罩满着灰土，跪在他面前，对他这样说：‘父亲，我作了孽，违逆了天也违逆了你’，我怎么办呢，要是他用手把我扶起来，对我说：‘进来吧，孩子？’……”而浪子早已虔诚地上路了。

走出山来，他终于认出了家屋的烟顶，时已傍晚了；可是他要等夜幕来把他的可怜相遮住一点儿。他从远处听出了父亲的声音；两膝打战了；他倒下地来，用手把面孔掩住了，因为他失体面，自觉可耻，明知道他倒是正出的儿子。他饿了；他只有放在破大氅的褶缝里的一把甜橡实，他久已像他畜养的猪一样，用来充饥了。他看见他们预备晚饭。他认清母亲走到石阶上来了……他不再停顿在那儿，直跑下山去，走到院子里，引起了犬吠，畜生不认识他了。他想告诉仆人，可是他们不相信，走开了，去报告主人；他来了。

无疑的，他一向在等着浪子呢，因为他一看就认识了。他张开两臂；于是浪子跪在他面前，用胳臂遮脸，举右手，对他呼号：

“父亲！父亲！我作了大孽，违逆了天也违逆了你；我再也不配你叫我作儿子了；可是至少，当作你的仆人吧，仆人中最末一个吧，在家里的一角，让我过活……”

父亲把他扶起来抱住了：

“孩子！祝福你回到我身边来的这一天！”他的快乐溢出了心头，哭了；他从他刚在吻的儿子的额上抬起头来，转过去对仆人说：

“拿最好的衣服来；给他穿鞋子，给他戴一只珍贵的戒指。到牛栏里去挑一头最肥的小牛，把它宰了；预备一个欢乐的宴会；因为我以为死了的孩子还活着哩。”

消息传开了，他跑来跑去；他不让别人去报告：

“娘，我们哭的儿子回来了。”

全家人的欢乐涌起来像一支歌，闹得长子不安。他出席合家宴：那是因为父亲请他去，逼得他没有法子。满桌的客人，因为连最低微的仆人都请去了，只有他板起一副生气的面孔：对忏悔的罪人，为什么比对他自己，对从未犯罪的他还要优待呢？他不尚爱，尚常道。他肯出席，那是因为，看在弟弟的面上，且给他一夜的快乐；那是因为父母已经答应他明天申斥浪子，他自己也预备好好的教训他一顿。

火炬熏天，食事完毕了。仆人打扫过了。现在，在没有半丝儿风起的夜里，阖宅疲倦了，一个一个都睡去了。然而，在浪子隔壁的房间里，我知道有一个孩子，浪子的弟弟，一夜到天亮，总是睡不着。

父亲的责备

上帝，我今天像一个孩子跪在你面前，挂一脸眼泪。我把你警世的喻言记起了抄在这儿，那是因为我知道你的浪子是怎样一种人；那是因为我从他身上看出了我自己；那是因为我从我自己的心里听出了，有时候暗地里背诵着，你叫他在苦海底里喊出来的这

句话：

“我父亲有多少的雇工，口粮有余，我倒在这儿饿死吗！”

我想像到父亲的拥抱；受那样一种爱的暖热，我的心都融化了。我甚至于想象到原先的苦恼；啊！我想象到人们所要求的一切。我相信那种种；我就是那个人，他的心跳着，当他走出山来重见久别后家屋的蓝顶。那么我还等什么呢，不一直奔向家去；不进去？——他们在等我呢。我早已看到了他们准备的肥牛犊……停一停！别那么赶开酒筵吧！——浪子，我想起你来了，先给我讲，迎归宴以后，第二天，父亲对你说什么。啊！任凭是长子教唆的，父亲，我愿不时从这些话里听出你的声音来！

“孩子，你当初为什么离开我?”

“我当真离开过你吗？父亲，你不是到处都在吗？我始终爱你，从没有忘掉过啊。”

“别强辩。我有家安置你。为了你才立的家。为了让你的灵魂得到托庇，得到合式的逸乐，得到安适，得到正务，一代代辛苦下来了。你是后嗣，你是儿子，你为何逃出家去呢?”

“因为家关住我。家，不是你，父亲。”

“这是我立的，而且是为了你。”

“啊！这不是你说的，是哥哥说的话。你，你造世界，造家和家以外的一切。家是别人造的，你负了名义，我知道，别人动了手。”

“人总需要屋顶遮头。狂妄之至！你以为可以露天睡觉吗?”

“有什么狂妄呢？许多比我穷的人就那样过下来了。”

“那是穷人。穷，你并不。谁也不能抛弃财富的。我曾经使你出人头地，成为富人。”

“父亲，你知道得清清楚楚，我当初离家的时候，我把我的财宝能带的都带走了。不能带走的财产于我何用呢?”

“所有你带走的财产，你都胡乱的浪费了。”

“我把你的黄金换欢乐，把你的训戒换幻想，把我的纯洁换诗，

把我的质朴换欲望。”

“难道就为了这样，你节俭的父母才尽力传授给你这许多德行吗?”

“为了让我受一种更美的火焰来灼吧，也许是一种新的狂热把我点着了。”

“想想摩西在圣树丛里看见的那种纯洁的火焰吧：它发光而不燃烧。”①

“我见识过燃烧的爱。”

“我倒想教给你清凉的爱哩。你看，一转眼完了，给你留下了什么呢，浪子?”

“这些欢乐的记忆。”

“以及欢乐后接上来的贫困。”

“在贫困中，我觉得接近你了，父亲。”

“那么是困苦逼你上我这儿来了。”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倒是在沙漠的干燥中我最爱口渴呢。”

“你的困苦使你更觉得财富可贵了。”

“不，满不是！你听不懂我的话吗，父亲？我的心，什么都空了，只装满了爱。用了我所有的财产，我买了狂热。”

“那么你远隔了我幸福吗?”

“我不曾觉得远隔了你啊。”

“那么是什么东西催你回来的？说。”

“我不知道。也许是懒吧。”

“懒，孩子！怎么！倒不是爱?”

“父亲，我告诉过你了，我从没有比在沙漠里更觉得爱你呢。可是我倦了，每朝都倦于觅食了。在家里，至少吃得好。”

“对了，家里有仆人侍奉。这样看来，引你回来的倒是饥饿

① 典出《旧约·出埃及记》第三章：“耶和华的使者从荆棘里火焰中向摩西显现，摩西观看，不料荆棘被火烧着，却没有烧毁。”

了。”

“也许还有卑怯，疾病……那种朝不保夕的食物到底使我一天天弱下来了；因为我吃野果，吃蝗虫，吃蜜。不安的生活，当初倒激动了我的狂热，我越过越坏了。夜里，当我受寒了，我就想起我父亲家里有床给我铺好呢；当我断食了，我就想起我父亲家里有丰富的肴馔总保我吃不尽呢。我屈服了；再挣扎下去，我觉得再也没有勇气，没有气力了，然而……”

“那么你就觉得过冬发胖的小牛好了。”

浪子呜咽着，将面孔直扑到地上：

“父亲！父亲！甜橡实的野味，不管怎样还留在我的嘴里呢。没有什么东西会盖住那种味。”

“可怜的孩子！”父亲一边把他扶起来，一边对他说，“我也许对你说得太凶了。你的哥哥要这样的；这儿是他作主，他要我对你说：‘你在家以外，永远不会得救。’可是听我说：是我造你的；你心里有什么，我都知道。我知道什么东西催你出门的；我是在前头等你。你该叫我啊……我在那儿呢。”

“父亲！那么我不回来也可以找到你了？”

“如果你觉得没有气力了，你自然可以回来了。现在去吧；到我给你预备好的房间里去吧。今天够了；你休息吧；明天跟你的哥哥再谈。”

哥哥的责备

浪子开头就从高处下手。

“大哥，”他开口了，“我们两个人不大相同，哥哥，我们两个人不相同。”

哥哥：

“这是你的错。”

“为什么是我的？”

“因为我是合乎常道的。一切越出常道的都是狂妄的果或种

子。”

“我能有的特点都是缺点么？”

“只有引你回常道的可称为德行，其他一切，都应当克制。”

“我就怕这种戕害呀。这些受诸父母的你也想扑灭。”

“呃！不是扑灭，是克制，我已经说过了。”

“我听得很清楚。反正是一样的，我已经克制了我的德行了。”

“也就是因此我重新发现它们了。你得把它们发扬光大。你得听懂我的话：我的意思不是要你低降，是要你上进；你肉体上和你精神上最不相同，最不受约束的元素都得谐和的联合起来，坏的得培养好的，好的得受制于……”

“这种上进也就是我寻找的，也就是我在沙漠里找到的——也许和你要我做的没有什么不同。”

“老实说，我倒想非要你那样做不可哩。”

“父亲倒没有说得这么凶。”

“我知道父亲对你说什么。那是含糊的。他自己再也说不明白了；因此谁叫他说什么，就说什么。可是我懂他的意思。在仆人中我是传话人，谁想懂父亲的意思就得听我的话。”

“没有你，我也很容易听懂。”

“你自以为听懂了；可是实在听不懂。解释‘父亲’的意思不该有几种解释法；听他的话不该有几种听法。爱他不该有几种爱法；这样一来，我们才可以联合在他的爱中。”

“在他的‘家’中。”

“这种爱引我们向家中，你是知道的，因为你毕竟回来了。现在告诉我，是什么东西引你离家的？”

“我老觉得‘家’不是全宇宙。我自己呢，我并不完全是如你所盼望的那样一种人。我不由自主的想像另外的文化，另外的地方，想到许多路可以走，许多路没有人踩过；我想像我身上有一个新生命跳出来了。我就逃走了。”

“想想看，如果我像你一样的抛弃了父亲的家，那会弄到什么

地步呢。仆人和盗贼一定把我们的财产都抢完了。”

“那于我也没有多大关系，因为我瞥见了旁的财产……”

“你妄自夸张罢了。弟弟，无规律状态的确有过。人是从怎样一种混沌中出来的，你不妨领教领教，如果你还不知道。他出来得不好；带一身原始的重量，只要神灵一放手，不再提起来，他就重新掉下去了。你不要以己身作试验：组成你的各种安排得很好的成分专等你一放纵，一松，就归于无主状态了……可是这一点你永远不知道，就是人造就人，要经过多长的时间。现在模型已经得到了，我们就得保住它。‘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圣灵对教会的使者说[1]，他接着又说；‘免得人夺去你的冠冕。’你所有的，就是你的冕冠，就是这个在他人上亦在自己上的皇权。你的冠冕，篡夺者伺候着，他到处都在，他巡行在你的周围，你的身上。持守吧，弟弟！持守吧。”

“我早已放手了，我不能再握住我的财产了。”

“能，能。我帮助你。你不在家，我已经给你把这份财产看守住了。”

“还有圣灵的这句话，我也知道；你没有引全。”

“的确，接下去是这样：‘得胜的，我要叫他在上帝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从那里出去。’”

“‘必不再从那里出去。’我就怕这一点。”

“要是为他的幸福起见呢?”

“啊！我知道。可是这个殿里，我却在过……”

“你出去以后一定觉得不好，既然你又愿意回来了。”

“我知道；我知道。我现在是回来了，我承认。”

“你在外边能找到的财产，这儿哪一件不有余呢！或者竟可说：只有在这儿是你的财产。”

“我知道你给我保留了一些财富。”

---

① 见《新约·启示录》第三章第十一节。

“你所不能浪费的那一份财产，这就是说，我们公共的，我们大家的那一份：地产。”

“那么我自己的就一点也没有了？”

“有。一份特别的资产，父亲也许还肯传给你。”

“我就要那一份；我只愿意要那一份。”

“狂妄之至！谁也不会问你愿意不愿意。在我们中间不妨说，这一份财产是靠不住的；我倒想劝你放弃它。那一份个人的资产，就是它毁了你；就是你一下子浪费了的财产。”

“另外的我不能带走。”

“你回来看还是原封不动。今天够了。享受家里的安宁吧。”

“那很好，因为我疲倦了。”

“那么，祝福你的疲倦！现在去睡觉吧。明天母亲跟你再谈。”

母亲

浪子，你听了哥哥的一席话，精神还反抗，现在让心来说话吧。这于你是多么舒服啊，伏在坐着的母亲的脚下，面孔藏在她的两膝间，感觉她爱抚的手抑下了你倔强的颈背！

“为什么你离开我那么久？”

当你只用眼泪来回答的时候：

“现在为什么哭呢，孩子？你已经回到我这里来了。我等你，眼泪都流完了。”

“你还等我？”

“我盼你，从没有忘掉过。每夜临睡觉，我总想：要是他今夜回来了，他会开门吗？我总要很晚才睡着。每早，还没有完全醒呢，我就想：今天他不会回来吗？我就祈祷。我祈祷了不知多少次，你终于回来了。”

“你的祈祷逼了我回来。”

“别笑我，好孩子。”

“母亲啊！我很卑下的回到你身边来了。看我把面孔低到你的

心底下呢！我昨天的念头，到今天没有一个不觉得空了。在你身边，我简直不懂当初为什么离家。”

“你不再出去了？”

“我再不能出去了。”

“那么当初是什么东西引了你出外呢？”

“我不愿意再想它了：没有什么东西……我自己。”

“那么你从前以为远离了我们幸福吗？”

“我并不想追寻幸福。”

“你追寻什么呢？”

“我追寻……我是谁。”

“啊！你是你父母的儿子，你弟兄的弟兄。”

“我不像我的弟兄。别再讲吧；反正我现在是回来了。”

“不！还谈谈看：别以为你的弟兄跟你那么不同吧。”

“此后我唯一的心念就是学你们。”

“你说这句话，好像有几分不得已。”

“没有比实行立异更使人易倦了。那个旅程终叫我走倦了。”

“你老了许多了，真的。”

“我受了许多苦。”

“可怜的孩子！一定的，你在外边每夜都没有人给你铺床，每顿饭也没有人给你排桌子吧？”

“我找到什么，就吃什么，往往只有生的或烂的水果充饥。”

“你至多不过挨饿吧？”

“正午的太阳光，夜间的冷风，沙漠上不定的沙子，刺得我脚上流血的荆棘，这一切全不能拦阻我，可是——我没有对哥哥说——我还得服侍人……”

“为什么早不说呢？”

“许多坏主人，他们蹂躏我的身体，激我的狂妄，简直不给我什么东西吃。到那时候我就想：啊！为服侍人而服侍人！……在梦里我重见到家了；我就回来了。”

浪子重新低下了被母亲抚摩的面孔。

“现在你要做什么呢?”

“我对你说过了：我想尽力学大哥；管理家产；像他一样的娶一个女人……”

“一定的，你想到谁了，告诉我吧。”

“啊！不管哪一个都好，随你挑。你从前给哥哥怎样办，就给我怎样办吧。”

“我倒想依你的心来挑呢。”

“有什么要紧呢？我的心挑过了。我放弃从前带了我远离你们的狂妄。指导我选择吧！我服从，我对你说。我将同样要我的孩子也服从；我的企图也就不再像从前那样的不着边际了。”

“听我说；现在有一个孩子你早就可以管了。”

“你说什么，你讲谁呢?”

“讲你的弟弟，你离家的时候他还不满十岁，你不大认识他了，他却……”

“讲吧，母亲；你为什么不安呢，现在?”

“在他身上你却可以认出你自己来。因为他和你离家的时候完全一样。”

“像我?”

“像你从前一样，我对你说，可惜唉！还不像你现在一样变过来。”

“愿我将他变过来。”

“但愿马上叫他变过来。你跟他谈谈去：他一定会听你的，你这浪子。好好的告诉他路上有多少的艰难；免了他……”

“可是什么事弄得你为了弟弟这样惊恐呢？也许不过是面貌相似罢了……”

“不，不；你们两兄弟的相似点不在表面上。我现在为了他不安，比从前为了你更不安呢。他太好读书，又不常读好书。”

“就不过如此吗?”

“他常常爬到花园里最高的地方，从那儿，你知道，望过墙头去，望得见四乡。”

“我记得。就如此吗?”

“他跟我们在一起，远不如在田里的时候多。”

“啊！他在那儿做什么呢?”

“倒也不做什么歹事。可是他常常去找的并不是农夫，倒是最远的流氓，以及外乡人。尤其是那个从远方来的，给他讲故事的。”

“啊！那个牧猪人。”

“对了。你认识他吗? ……听他讲故事，你的弟弟每晚都跟他到猪圈去；他只回来吃饭，也没有胃口，衣服上满是臭气。告诫也没有用；倔强得很，管也管不住。有几个早上，天刚亮，我们谁也没有起来哩，他就跑去看那个牧猪人出去放猪，直跟到大门口。”

“他，他知道不应该出去的。”

“你从前也知道的！总有一天他会逃开我的，我相信。总有一天他会走的……”

“不会的，我跟他谈谈去，母亲。你不用怕。”

“你的话，我知道他会听的。第一晚你看见他怎样看你吗? 你的破衣服上罩了何等大的魔力呵！接着又罩上了父亲给你穿的紫袍子。我怕他心目中把这一种和那一种混淆了，而且怕引诱他的还是原先那破衣服吧。可是这种猜想现在我觉得太过了；总之，如果你，好孩子，预料到那许多艰难，你一定不离开我们了，是不是?”

“我再也不知道当初我怎么会离开你，母亲。”

“呃，很好！这一切，都告诉他吧。”

“这一切，我明晚都告诉他。现在在我的额上吻一吻吧，像我小时候你看我睡觉一样。我困了。”

“去睡觉吧。我去给你们都祈祷一下。”

和弟弟的谈话

这是在浪子隔壁，一个并不小，四壁光光的房间。浪子手里拿

着灯，走过床边去，他的弟弟正躺在床上，脸对着墙壁。他开口了，声音低低的，怕孩子睡着了，这样才不至于闹醒他。

“我想跟你谈谈，弟弟。”

“谁叫你不谈呢？”

“我以为你睡着了。”

“不睡觉也可以做梦。”

“你原来做梦呵；那么梦到什么呢？”

“与你何干！既然我自己都不懂我的梦，我想你更不能给我解释了。”

“那么它们是很不可捉摸了？要是你讲给我听，我倒想试试看。”

“你的梦呢，难道是你自己选择的吗？我的却只能由它们作主，比我自己还自由……你来干什么呢？为什么搅醒我呢？”

“你没有睡着，我来轻轻的跟你谈谈。”

“你有什么话跟我谈呢？”

“没有什么了，要是你用这种语气。”

“那么再见。”

浪子走到门口去，可是把不过微微照亮房间的那盏灯放在地上，然后又走回来，坐在床沿上，在朦胧里慢慢的抚摩孩子那翻过去的面孔。

“你回答我的话比我一向回答哥哥的话还要凶。然而我从前也反对他。”

倔强的孩子突然直起身来了。

“说吧：是大哥叫你来的吗？”

“不是，小弟弟；不是他，是母亲。”

“啊！你自己倒不会来。”

“可是我来是为朋友。”

翻起身来，孩子一眼瞧住了浪子。

“在我的亲人中怎么还会有人是我的朋友呢？”

“你误解大哥了……”

“别对我讲他吧！我恨他……我讨厌他极了，一提他我就忍耐不住。他就是使我对你说气话的原因。”

“怎么会这样呢？”

“你不会明白。”

“然而讲讲看……”

浪子把弟弟抱过身边来，而孩子也早已软化了：

“你回来那一晚，我睡不成觉。整夜我想着：我另外还有一个哥哥，我却不知道……就为了这个，我的心才那么猛烈的跳着，当我在院子里看见你走进来，满身罩满了光彩。”

“唉！我那时候是罩着破衣服呀。”

“是的，我看见的；可是早就光彩奕奕了。我又看见父亲做什么了：他给你带一只戒指，大哥没有的戒指。我不想向谁问你的底细；我只知道你是从很远的地方来，你的眼睛，在酒筵上……”

“你在场吗？”

“噢！我知道你没有看见我；你始终望着远处，什么也没有看见。第二晚你跟父亲谈话，那还好，可是第三晚……”

“讲吧。”

“啊！即使单是一句亲爱的话，你也可以对我说呀！”

“那么你等我了？”

“等死我了！你以为我本来就讨厌大哥到这个地步吗，如果你那一晚不跟他谈，不跟他谈得那么久？你那时候有什么话说呢？你明白，如果你像我，你就跟他没有什么共同点了。”

“我曾经犯了大过失，违逆了他。”

“会这样吗？”

“至少违逆了父母。你知道我曾经从家里逃出去过的。”

“是的，我知道。那是多年以前了，是不是？”

“那时候差不多跟你一样大年纪。”

“啊！……这就是你所谓的过失了？”

“对了，这就是我的过失，我的罪孽。”
“你走的时候，就觉得不好吗？”
“不；倒觉得我应该走呢。”
“后来出了什么事了，竟把你当初的真理改成了谬误？”
“我受了许多苦。”
“就为了这一点你才说：我犯了过失了？”
“不，不全是；就为了这一点我才反省了。”
“那么你以前就没有反省过？”
“不，反省过，可是软弱的理智由欲望摆布了。”
“就像后来由痛苦摆布了。以至于今日你回头了……屈服了。”
“不，不全是；不得已罢了。”
“你终于放弃了那种生活，你从前倒愿意过的。”
“我的狂妄劝我过的。”
孩子停了一会儿，不作声，于是突然呜咽哭泣起来了：
“哥哥！我就像你离家的时候一样。噢！说吧：那么你在路上只碰到欺骗的东西吗？那么我预料到外边和这儿不同的一切都是海市蜃楼吗？我心里感觉到新的一切都是痴心妄想吗？说吧：你在路上碰到什么灰心事了？噢！什么事催你回来的？”
“我一向追寻的自由，失去了，变成了俘虏，我得服侍人。”
“我在这儿也是俘虏。”
“唔，可是服侍坏主人呢；在这儿，你服侍的毕竟是父母。”
“啊！为服侍人而服侍人，难道连选择主人的自由也没有吗？”
“我从前也希望过。看我的脚能带我多远，我就走多远，像扫罗寻他的驴子[①]，我寻我的欲望；可是他找到王国，我却寻到苦难。然而……”

---

① 典出《旧约·撒母耳记》上篇第九章至第十章，扫罗为父亲寻驴子，走了许多地方，找不着。后来找先知撒母耳问路，撒母耳已先得耶和华指示，立扫罗为以色列人的国王。

"莫非你迷了路了?"

"我是一直向前走的。"

"你敢自信吗?然而还有旁的王国,还有无王的国土,你可以发现呢。"

"谁告诉你的?"

"我知道的。我感觉到的。我仿佛早已在那儿统治了。"

"狂妄之至!"

"啊!啊!这是大哥对你说的话。为什么,你,现在你又对我说呢?怎么你不保留这个狂妄呢!那你就不会回来了。"

"那我就不会认识你了。"

"不至于,不至于,那边,在那边我可以会你,你可以认出我是你的弟弟;我甚至于还觉得,就为了找你,我现在要走呢。"

"你现在要走吗?"

"你不了解吗?你不鼓励我走吗?"

"我倒想免你归来;可是先得免你一走呢。"

"不,不,不要对我说这种话;不,你也不愿意说这种话的。你自己也是这样,是不是,你从前走的时候,也像一个出征的人吧。"

"而这也就使我更觉得服侍人难以忍受了。"

"那么你为什么屈服呢?是不是你早已这样疲倦了。"

"不,还不是;可是我怀疑了。"

"你说什么?"

"怀疑一切,怀疑我自己;我想歇足,想归附一方了;这个主人所许给我的安适把我引诱来了……唔,我现在感觉很亲切;我完了。"

浪子垂下了头,用手掩住了眼睛。

"可是当初呢?"

"我长年累月的走过,野蛮的大地。"

"沙漠?"

“不完全是沙漠。”

“你在那儿找什么！”

“我自己也闹不清楚了。”

“你站起来吧。看床头桌子上，那边，那本撕破的书旁边。”

“我看见一只开了口的石榴。”

“这是那一晚牧猪人带给我的，那一次他出去了三天。”

“对了，这是一只野石榴。”

“我知道；它是酸得有点儿可怕；然而我觉得，如果我渴极了，我会咬它吃的。”

“啊！现在我可以告诉你了：我在沙漠里就是找这种解渴。”

“那种口渴非吃这种不甜的水果不能解……”

“不；越吃越喜欢这种口渴。”

“你知道它是在什么地方采来的？”

“这是在一个荒废的果园里，到那里近黄昏了。四周再没有园墙隔开沙漠了。那里有一条小溪流过；有一些半熟的水果挂在枝头上。”

“什么水果呢？”

“跟我们园子里的一样；不过是野的。那边成天都很热。”

“听我说；你知道我今晚为什么等你？不等今夜完了我就要出去呢。今夜；今夜，不等发白了……我已经束好腰了，今夜我已经藏好草鞋了。”

“什么！我不能干的，你倒要干了？……”

“你给我开了路，想到你，我就会有勇气。”

“我应该敬佩你，你倒应该忘掉我。你带什么东西呢？”

“你知道的，我是小儿子，没有什么家产可承继。我出去，什么也不带。”

“倒是这样好。”

“你从窗口看到什么了？”

“我们先人睡在那儿的园子。”

“哥哥……”孩子从床上站起来，用变得和声音一样温柔的胳臂，围住了浪子的脖子，“跟我一块儿走吧。”

“留下我吧！留下我吧！留下我来安慰母亲吧。没有我，你一定更勇敢。现在是时候了。天发白了。一声不响的走吧。来！吻我一吻吧，弟弟：你带走了我的一切希望。勇敢点；忘掉我们；忘掉我。但愿你不至于回来……慢慢的走下去。我拿灯……”

“啊！握我的手，一直到大门。”

“留心石阶……”

西尔瓦尼子爵之死

［法国］马塞尔·普鲁斯特
廖星桥　译

马塞尔·普鲁斯特（1871—1922）法国20世纪最杰出的作家，意识流小说大师。生于巴黎一个富有家庭，其父为著名医学教授。中学时代开始写作，1919年他的享誉世界的鸿篇巨制《追忆逝水年华》的第2卷《在少女们身旁》出版并获龚古尔文学奖，作者因此成名。《追忆逝水年华》共7卷近200万字，作者寻求刹那间的醒悟、直觉的追忆，对往昔逝去现实进行一种诗意的或是象征主义的追求，从而在追忆中品味失去的生命，再现旧日时光。柏格森的绵延性理论在他笔下得到了艺术的体现，作者再现的是思想和感觉的流动。这部作品改变了对小说的传统观念，开辟了叙述的全新领域。《西尔瓦尼子爵之死》和《薇奥朗特，或名迷恋社交生活》选自作者早期作品集《欢乐与时日》，文字流畅优美，内心刻画细腻。

一

诗人们歌唱："阿波罗曾为阿德麦特[①] 看守过羊群；其实，每个人都是装疯卖傻，不露真身的神。"

——爱默生

"阿勒克西少爷，别这么哭，西尔瓦尼子爵老爷可能会送给您一匹马呢！"

"大马还是小马，贝波？"

"没准是大马，就像卡尔德尼奥家的那样。您可千万别这样哭了……今天还是您十三岁的生日呢！"

可望获得一匹大马，又想到自己已经十三岁，阿勒克西饱含泪水的眼睛顿时闪出了亮光。然而，他并不因此感到欣慰，因为他还得去看西尔瓦尼子爵——他的叔叔巴尔达萨尔·西尔旺德。当然，自从得知叔叔患了不治之症，阿勒克西已去看过多次。可是，从那以来，事情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巴尔达萨尔已经了解到自己的病情，知道现在最多只能活三年了。再说，阿勒克西没法明白，这样千真万确的消息怎么竟没有使叔叔悲痛欲绝或变得疯疯癫癫，他感到自己忍受不了亲眼目睹叔叔时的痛苦。他相信，叔叔一定会跟他谈起即将来临的死亡，他觉得自己无能为力，不但不能安慰叔叔，甚至禁不住还会呜咽啜泣。他一直爱着叔叔，叔叔是所有亲戚中最高大、最英俊、最年轻、最活泼、最温柔的人。他喜欢叔叔那灰色的眼睛，金黄的胡须，还有他的膝头——那个深邃而美妙的地方，那个他小时候可以找到欢乐、受到庇护的地方；当时，他觉得那地方神秘莫测，像城堡一样难以接近，像木马一样叫人开心，又比寺院更不可侵犯。他对父亲那种深暗而死板的装束非常反感，梦想自己将来老是骑着骏马，如贵妇一般优雅，像国王一样神气。他认为

---

① 阿波罗：希腊神话中的太阳之神，艺术之神。阿德麦特：罗马神话中费尔国开国国王。据说，阿波罗受罚时为他牧过羊，修过城墙。

巴尔达萨尔就是自己设想的男子汉的最好榜样；他知道叔叔生得风姿俊秀，而自己正好与他相像；他也知道叔叔聪明、勇敢、能力不亚于主教或将军。当然，父亲平日的指责告诉他，子爵也有缺点。他甚至记得，那天表兄让·加勒阿斯嘲弄了他时，他是何等的暴跳如雷，而当帕尔麦公爵把妹妹许配给他时，他那炯炯有神的眼睛又流露出多少因虚荣心得到满足而产生的欢乐（当时，他为掩饰自己的喜悦，还装模作样地咬紧牙关，扮着鬼脸，这是他的习惯，但阿勒克西却不喜欢）；还有，他与公然声称不喜欢他的音乐的吕克雷西亚谈话时，用的是何等轻蔑的口气。

父亲常常旁敲侧击地谈到他叔叔的另一些行为，谈到那些阿勒克西不很清楚，但却老是听人愤愤指责的行为。

可是现在，巴尔达萨尔的种种缺点，他的粗俗的怪相肯定早已消失了。当叔叔得知自己两年后或许就会离开人世时，什么让·加勒阿斯的嘲笑，什么帕尔麦公爵的友谊，什么他自己的音乐，对他来说，大概统统都变得无关紧要了。在阿勒克西的想象中，叔叔不但依然那样英俊，而且举止庄重，比以前更完美了。是的，他很庄重，已经不完全属于尘世了。因而，在他的失望中，也夹杂着凄惶与恐惧。

马已套好，该出发了；阿勒克西上了车，接着又跳下车，想再去请教一下家庭教师。他讲话的时候，面孔涨得通红：

“勒格朗先生，我已知道叔叔快要死了，是让他相信好呢，还是让他不相信好呢?”

“还是别让他相信的好，阿勒克西!”

“可是，要是他跟我谈起这件事呢?”

“他不会跟你谈的。”

“他不会跟我谈吗?”阿勒克西惊讶地问，因为这是他唯一没有料到的情况：每当他设想看望叔叔的情景时，他总听到叔叔像神父一般柔声地跟他谈论死亡。

“要是他跟我谈到了，怎么办呢?”

"你就说，他弄错了。"

"要是我哭了呢?"

"今天上午你已经哭够了，到了他家，你不会再哭的。"

"我不会再哭了!"阿勒克西失望地惊叫了起来，"果真那样，叔叔会以为我不伤心，以为我不喜欢他呢……可怜的叔叔!"

说着说着，阿勒克西泪如雨下。母亲等得不耐烦，过来叫他，他们出发了。

阿勒克西走进前厅后，把自己的小外套交给身穿绿、白号衣，饰有西尔瓦尼纹章的仆人。然后，他和母亲停下，听了一会从隔壁房间里传来的小提琴曲子。接着，仆人把他们领到一间极为宽敞、四面嵌着玻璃的圆形房间。这是子爵常待的地方。走进门去，迎面可见大海，掉转头来，看到的是牧场和森林。房间尽头，有两只猫，一些玫瑰和罂粟，还有许多乐器，他们略等了一会。

阿勒克西朝母亲奔过去。母亲还以为儿子要拥抱她，然而，他只是将嘴巴贴着她的耳朵小声问道：

"我叔叔多少岁了?"

"六月份满三十六岁。"

他本来还想问，"你相信他能活到三十六岁吗?"但他不敢。

门打开了。阿勒克西不禁颤栗了一下。进来的仆人说：

"子爵老爷马上就到。"

不一会，仆人又进来了，随他进来的还有两只孔雀和一头山羊。子爵不管走到哪里都把它们带在身边。接着，传来另一人的脚步声，门又开了。

"没有什么。"阿勒克西心里暗自安慰着，他每听到一点声音，心里就怦怦直跳。"来的也许还是个仆人，对，完全可能是个仆人。"

然而，就在这时候，他听到了一个温柔的声音：

"你好，亲爱的阿勒克西，祝你生日快乐。"

叔叔的拥抱使阿勒克西感到害怕。他大概觉察到了这一点，于

是便把侄儿撇在一边好让他慢慢稳定神思，他与阿勒克西的母亲——自己的嫂子兴致勃勃地交谈起来。自从母亲去世以后，嫂子就是他在这个世界上最亲的人了。

阿勒克西镇静下来了。现在，他对这个仍然十分可爱，脸色稍显苍白，勇敢得在这悲惨的时刻还能强颜欢笑的年轻人只有无限的温情。他真想奔过去，搂住他的脖子，但是他不敢，生怕耗尽了叔叔的精力，他自己不能再控制自己了。子爵那忧郁而柔和的目光使他特别想哭。他知道，叔叔的眼睛从前也是忧郁的，即使在他最高兴的时刻也好像在为他尚未感觉到的病痛乞求安慰。但是他相信，叔叔有勇气避而不谈的那种忧愁，此刻全都逃到了他的眼睛里，在他的整个身上，只有这双眼睛无欺，配得上他那消瘦的面容。

“我知道，我的小阿勒克西，你很喜欢驾驶套着两匹马的车子，”巴尔达萨尔说，“明天我就叫人先给你送来一匹，明年给你配齐一对，两年后再把马车送给你。不过，今年你也许就能骑上马了。待我回来后，我们一起去练习。因为，我决定明天动身，”但他马上又补充说，“不会去很久的。不用一个月，我就回来了。到那时，我们每天上午一起去，知道吗，去看喜剧，我曾经答应过你的。”

现在，阿勒克西知道叔叔要到他的一个朋友家去小住几个星期，他也知道人家还允许叔叔去看戏；但是，尽管他在来叔叔家之前，脑子里就已装进了叔叔将死的想法，心里早被搅得惶恐不安，叔叔刚才的这番话还是使他感到十分惊讶，异常痛苦。

“我不会去的，”他心里想，“听到演员的插科打诨和观众的哄堂大笑，他会多么难受啊！”

“刚才，我们进门时听到有小提琴声，是什么曲子，那么好听？”阿勒克西的母亲问。

“啊！你觉得好听吗？”巴尔达萨尔顿时面露喜色，激动地说。“就是以前跟你说过的那首浪漫曲呀。”

“他该不是在演戏吧？”阿勒克西思忖，“音乐上的成功怎么还

会使他高兴呢?”

就在这时，子爵的面部露出了一种极度痛苦的表情；他两颊发白，抿紧嘴唇，皱起眉头，双眼噙满了泪水。

“上帝啊!”阿勒克西心里暗暗叫道，“他可没有能力扮演这样的角色了。可怜的叔叔！然而，他为什么还这样担心给我们带来痛苦呢？他为什么要这样克制自己呢?”

麻痹性痴呆引起的剧痛，有时就像铁甲似的把巴尔达萨尔钳紧，直至在他身上留下鞭笞似的伤痕，使他的脸部像刚才那样不由自主地痉挛。现在，剧痛已经消失了。

他揉了揉眼睛，又开始愉快地交谈起来。

“近来，德·帕尔麦公爵对你好像没那么热情了，是吗?”阿勒克西的母亲提了个很不高明的问题。

“帕尔麦公爵!”巴尔达萨尔怒冲冲地叫了起来，“帕尔麦公爵没以前那么热情了！您想到哪里去了，亲爱的？今天上午他还给我来信说，如果山区的空气对我的身体有好处，他就把伊利里城堡给我住。”

他激动地站起来，但就在同时，病情又发作了。他只得停息片刻。剧痛一过，他又马上喊道：

“把床头的那封信递给我。”

他激动地念道：

“亲爱的巴尔达萨尔：

见不到你，真叫我心里烦闷！

……”

巴尔达萨尔越谈及亲王的关怀，面色就变得越温和，他容光焕发，流露出深信不疑的神情。突然，也许是想掩盖一种他认为不很高雅的喜悦，他咬紧牙关，轻轻地做了个俗不可耐的怪相，阿勒克西还以为这种怪相已从他那张因死神的折磨而变得呆板的脸上永远

消失了。

当巴尔达萨尔扮着鬼脸像从前一样噘起嘴巴的时候，阿勒克西突然若有所悟。自从来到叔叔跟前后，他相信，也希望看到的是一张将永远脱离凡俗的临终者的面孔，那样的面孔上只会挂着一丝竭力克服的和凄楚动人的微笑，一丝美妙而又彻悟的微笑。但是，阿勒克西已不再怀疑，让·加勒阿斯的戏弄还会像往常那样激怒叔叔；在病人的欢乐中，在他想去看戏的欲望之中既没有掩饰，也没有勇气；他已经濒临死亡，但心里仍然想着生活。

阿勒克西回到家里后，感慨万分。他想，自己将来某一天也会死的，虽然他要比叔叔晚死很长时间，可是，叔叔家的老园丁和叔叔的表姐阿莱利乌弗公爵夫人却不会在叔叔死后再活很久了。罗科已相当富裕，完全可以退休养老，然而他仍然忙个不停，想赚更多的钱，想用他的玫瑰花换取主人更多的酬金。公爵夫人，虽已七十高龄，却还精心梳妆打扮，不惜花钱请人撰文，在报纸上颂扬她步履轻盈，会客优雅，饮食讲究，思想敏捷。

叔叔的态度使阿勒克西感到诧异，但是，以上这些例子并没有减轻他的诧异，却使他感到了另一种类似的诧异，正如他对那些眼睛向着生活，一步一步倒退着走向死亡的普通生活丑剧——他自己也不例外——感到惊愕一样，另一种诧异越来越近，越来越大。

他主意已定，决不仿效如此令人不快的反常行为，而决心像有人对他谈到过的那些荣耀的古代预言家一样，邀集几个亲密的朋友，隐退到荒无人烟的地方去；接着，他把这件事告诉了自己的亲人。

幸而，生活，他尚未吸干其滋补而甘甜的乳汁的生活，比古代预言家们的嘲弄更有力量，它伸出乳房，将他挽留下来了。于是，他又满怀喜悦，在生活的乳房上贪婪地吮吸，他那轻信而丰富的想像便天真地倾听着生活的怨言，慷慨地补偿着生活的失望。

二

"肉体是悲 哀的，唉！……"

——斯特凡·玛拉美

就在阿勒克西探望他的第二天，西尔瓦尼子爵动身前往邻近的一个城堡去了。他将在那里待上三四个星期。应邀的宾客蜂拥而至，这也许会驱散他病情发作后的忧伤。

很快，子爵的乐趣全部集中到了对一个年轻妇女的陪伴上。这是一个既加倍地给他带来欢愉，又与他共同分享乐趣的妇女。他似乎觉得少妇爱他，但始终与她保持一段距离：他知道她绝对纯洁，而且正在焦急地等待着她丈夫的到来；再说，他还不能肯定自己是否会果真爱她，并模模糊糊地感到，若把她引向堕落，将犯下何等的罪孽。他们的关系是什么时候改变性质的呢？他再也想不起来了。现在，像是根据默契，一种他无从知道在什么时候订下的默契，他开始吻她的手腕，抱住她的脖子。她显得十分幸福，致使他有一天晚上胆子更加大了：开始，他拥抱她，接着便长时间地抚摸她，随后又吻她的眼睛，脸颊，嘴唇，颈项和鼻翼。少妇微笑着，伸出嘴唇迎接他的亲吻，目光深处熠熠生辉，宛如一泓在阳光照耀下的温泉。巴尔达萨尔所表示的亲热更加大胆了；在某一时刻他看了她一眼，她那苍白的面色，她那毫无生气的前额，以及她那忧伤而疲倦的眼睛里所流露出的无限失望使他十分吃惊；她泪眼汪汪，然而她的目光里显得比泪水更悲伤，她似乎在忍受被钉在十字架上或无可挽回地失去了一个爱人时所遭受的折磨；他对她端详了片刻；这时，她作出最大努力，抬起头来，用恳求的目光望着他，请他原谅，与此同时，她那贪婪的嘴又在下意识地痉挛着，要求重新接吻。

当他们俩重新沉浸在欢乐中时，欢乐在他们周围，在他们接吻的芳香和抚爱的回忆中飘荡，他们互相投入对方的怀抱，从此闭上

眼睛，闭上那些会泄露他们的心灵痛苦的冷酷眼睛；他们谁也不愿意看到这种痛苦，特别是他，像一个感到内疚的刽子手似的使劲闭住眼睛，他觉得在将刀砍向受害者的那一瞬间，自己的手臂在颤抖，倘若不是想到她仍狂热而迫使自己满足她的欲望的话，他也许能睁开眼睛看看她，感受一下她的痛苦。

天已经黑了，她还待在他的房间里，眼睛模糊，却没有泪花。她没有对他说什么，只是带着激动的悲哀，吻了一下他的手就走了。

然而，他也不能入睡。刚一合上眼，面前就出现了那个温顺的受害者：她正抬起哀求和失望的目光望着他，使他不寒而栗。突然，他揣摩起她现在会是什么样儿：她一定也不能成眠，感到十分孤独。他穿上衣服，轻轻地来到了她的门前。他不敢弄出响声，担心她万一睡着了，会把她吵醒，他也不敢回到自己的卧室去，那里的天，那里的地，还有他自己的灵魂，会压得他喘不过气来。他就待在那里，待在少妇的门槛上，老是觉得一刻都不能忍受，就要闯进她的房间；可是，当他想到，这样一来，他会打断她在一种均匀的呼吸中安睡时所带来的那种甜蜜的忘怀，残酷地让她重新陷入悔恨和失望，就不禁害怕起来。她好不容易才摆脱这些羁绊，觅得一刻歇息的机会啊！他只好待在门槛上，时而坐着，时而跪倒，时而躺下。直到清晨，他才感到寒意，平心静气地回到自己的卧室。他睡了很久，醒来时感到浑身轻松。

他们彼此都在设法安定对方的心情。他们对那种渐渐消失的悔恨，对那种慢慢减退的欢乐已习以为常。他回到西尔瓦尼后，也和妇女一样，对那激动而残酷的时刻，他心里只留下一丝甜蜜的，稍带冷漠的回忆。

三

“他年轻的时候有点名声，但他自己没有听到……”

——德·塞维涅夫人

阿勒克西满十四岁的那天再去看望叔叔巴尔达萨尔的时候，正如自己所料，他已感觉不到去年那样激动的情绪了。骑在叔叔送给他的马上不断奔跑，使他增强了体力，松弛了紧张的神经，也使他对健康的身体增加了持续不断的感情；这种感情，正如他朦朦胧胧地意识到自己本领的高强和欢乐的力量，更使他青春焕发。当他在奔跑的马儿扬起的微风中，感到胸脯像风帆一般鼓涨，身子像冬天的炉火一般燥热，额头却像道旁闪过的叶丛一般清凉时，当他冒着冰冷的雨水回家，冻得全身僵硬或在慢慢消受美味的过程中驱散了身子的疲劳时，他感到自己的身上增强了旺盛的生命力，这是巴尔达萨尔曾经高声引为自豪，现在却一去不复返地离开了他，去给更年轻的人带来欢乐的生命力。然而，总有一天，旺盛的生命力也会离开他们，再去另求新欢。

在阿勒克西身上，再也没有因为叔叔的衰弱，因为叔叔即将来临的死而感到难以支持的因素了。在他血管里奔腾的血液和在他脑海中萦绕的种种愿望交织在一起，发出欢快的声音，使他不可能再听到病人精疲力竭的呻吟。阿勒克西已进入了血气方刚的时期，他身强力壮，正努力在他的肉体和灵魂之间构筑自己的宫殿，他如此强壮，以至他的灵魂似乎很快就消失了，直到有那么一天，当疾病或忧伤慢慢侵蚀痛苦的裂缝，裂缝侵蚀完了，“灵魂”就会重新出现。阿勒克西对叔叔不可救药的疾病，就像对周围常见的事物一般，已感到司空见惯。由于叔叔已经使他像我们平常哭死人那样哭过一次，所以，尽管叔叔还活着，他跟叔叔相处像跟死人相处一般。他早已开始忘却叔叔了。

那天叔叔对他说：“我的小阿勒克西，我把车子和马一并送给你吧。”他明白叔叔的意思是：若不如此，你也许永远得不到我的车子了。他知道，这是一种极其悲伤的想法。但他自己并不觉得怎么悲哀，因为，他身上，现在已没有地方容纳这种深切的悲哀了。

几天以后，阿勒克西偶尔在书上看到一个坏蛋的画像。有个弥

留的病人深深爱着他，但病人那种最感人的温情也没能打动他的心。这件事对阿勒克西震动很大。

黑夜降临了。阿勒克西无法入睡，他觉得自己很像那个坏蛋，害怕自己就是那个坏蛋。但到了第二天，他骑着马跑得那么痛快，身体那么舒畅，而且，觉得自己对活着的亲人怀着那么多温情，于是，他又开始毫无顾忌地享乐，毫不内疚地睡觉。

就在这个时候，西尔瓦尼子爵已经不能行走，也几乎不出城堡了。叔叔的亲戚朋友成天守候在他身边，他可以承认应该挨骂的傻事，最荒谬的开支，显得不近情理或让人看到最令人不快的缺点，但他的亲属们并不责备他，他的朋友们也不嘲笑或顶撞他。看来，大家心照不宣地解除了他对言行所应承担的责任；尤其想不让他听到自己的正在被生命抛弃的躯体里发出的最后几声噪音，在极力给这些噪音裹上温柔的外衣，甚至在用抚爱战胜噪音。

叔叔和他自己——由于疏忽，他一生中唯一没有宴请过的宾客——面对面地躺着，度过了漫长而美好的时刻。在将自己不适的躯体加以打扮，无可奈何地凭倚窗台凝视大海的时候，他领悟到了一种凄凉的欢乐。他脑子里装满了这个世界的图景，只是由于久违，这些图景与他割断联系，变得朦胧而美丽了。他把这些图景围在死亡场面的四周，这种场面就像一种艺术品，在极度的忧愁中酝酿了很长时间，但又老是在不断修改。向奥利维亚娜公爵夫人的告别词，已经打好腹稿。公爵夫人是他最亲密的精神上的女友。在她的客厅里，哪怕满堂群集着欧洲德高望重的达官显贵，声名显赫的艺术大师，才华横溢的哲人学士，他照样谈笑风生。他仿佛已经看到了他们最后一次交谈的内容。

“……太阳下山了，透过苹果树林看到的大海，呈现出淡紫色。小朵小朵的蓝云和粉红色的云在地平线上浮动，像枯萎的浅色花冠一样轻飘，像悔恨一般持久。昏暗中，立着一排杨树，树梢探进教堂的圆窗，显得忧郁凄凉；几束余辉，避开树干，染红了深暗的树枝，就像给它们挂上了一串串光环。清风阵阵，将大海，湿润的树

叶和牛奶的气味混合在一起。西尔瓦尼乡村凄凉的夜晚，从来没有这样让人陶醉过。”

“我一直很爱你，可我给你的太少了，我可怜的朋友。”奥利维亚娜对他说。

“你说什么呀，奥利维亚娜？难道你给我的还少吗？你给我的比我向你要求的还要多，而且，实际上也比我们的感官在某些方面所享受的温情多得多。你像圣母一样神奇，像保姆一样温柔，我爱过你，你也抚慰过我。我对你的爱是纯洁的，不指望任何肉体的快乐，因此不会影响我对爱情的远见卓识。你不是也回赠了我一种无可比拟的友谊，美好的茶会，朴实无华的交谈，以及无数鲜艳的玫瑰吗？只有你才知道用那双慈母般的、富有感情的手，使我那烧得发烫的额头恢复清凉，使甜甜的蜜汁流进我那干瘪的嘴唇，使高贵的图像进入我的生活。”

“亲爱的，把手给我吻吻吧！”

……

只有锡拉库萨小公主皮娅的冷漠不时地把巴尔达萨尔唤回到残酷的现实中，不过，他正在极力忘掉它。他仍全心全意地爱着她，而她却狂热地、不能自制地钟情于卡斯特吕西奥。直到最后几天，他还时常出现在公众场合，挽着她的胳膊散步，自以为这样就羞辱了他的情敌；然而正是在这种场合，当他走到她身边的时候，从她深邃的双眼里，他看到了她心不在焉，另有所爱，她只是出于对病人的同情，才极力掩饰自己的情感。而现在，甚至连这些，他也无力为之了。双腿动作极不协调，他已无法再迈出大门了。不过，她还是经常来看他，好像她也参与了别人的关于温情的重大密谋，她温柔巧妙地不断和他讲话，再也不像以前那样发出漠然的叫喊和愤怒的表示了。而且，他觉得，这种温情比所有其他的温情更能使他平静，在他身上扩展，使他心醉神迷。

可是有一天，当他从椅子上站起来朝饭桌旁走去时，他的仆人惊奇的发现，他走路的姿势比以前好多了。他叫人向那位正在给他

观察病情的医生请教。次日，他竟走得平平稳稳了。一个星期后，医生同意他出门。他的亲友都抱着很大的希望。医生认为，他患的也许是一种可医治好的简单神经性疾病，首先表现出麻痹性痴呆的症状，现在那些症状实际上已开始消失了。他把自己的猜测当作一种有根有据的诊断告诉了巴尔达萨尔，并对他说：

"您得救了！"

这位被判了死刑的人，得知自己被赦的消息时，禁不住流露出一种激动的喜悦。可是过了一段时间，虽然病情仍在好转，一种极度的不安却又悄悄地潜入了他那被一种如此短暂的习惯减弱了的喜悦之中。在周围充满温暖、强作镇静、冥思遐想的有利气氛中，由于避开了生活的风风雨雨，死的愿望又开始隐隐约约地在他心里萌生了。他绝没料到这一点，只是一想到又要重新开始生活，重新遭受他已不习惯的打击，一想到又要失去亲戚朋友的抚爱，他便感到一种模模糊糊的恐惧。他也隐约觉得，在娱乐或行动中忘乎所以是不会有好结果的；他现在已认识了自己，认识了一个兄弟般的陌生人，在他注视着小艇在大海里破浪前进的时候，这个人和他站在一起交谈了许久，离他那么远，又那么近，有时就在他身上。他似乎觉得有一种从未感受过的新的爱正在他——一个曾在第一故乡受了骗的年轻人——身上滋生。他感到自己在怀念死亡：那似乎是他觉得首先要去的永久的流亡地。

他又开始发表议论。让·加勒阿斯见他病情好转，便又激烈地反驳他，取笑他。两个月来，每天早上都要来看他的嫂子，也有两天没有来过了。真叫人受不了！他早已不习惯生活的重负，再也不愿将它担到自己的肩上。因为，他并没有重新体会到生活的魅力。他的精力恢复了，紧接着，对生活的一切欲望也产生了；他又开始外出，开始新的生活。再次自寻死亡。一个月后，全身麻痹性痴呆的症状重新出现了。慢慢地，像从前那样，他步履艰难，无法动弹了。病情变化并不急，他是能适应通往死亡的覆辙，还有时间回首往事。复发的病并没有初次发作时那样的效果。初病后期，他已开

始脱离生活，倒不是为了再看看它的真实面貌，而是把它当作一幅图画来加以欣赏。现在却截然相反，他变得越来越爱虚荣，越来越易发怒，为不能再享受生活中的乐趣而遗憾不已。

只有他亲切爱着的嫂子，每天带着阿勒克西来看他几次，在他的最后时刻里给他一点温情。

一天下午，她照常去看子爵。快要到子爵家的时候，马匹突然受惊，猛地把她掀倒在地。恰逢一位骑士跑马而来，从她身上踩了过去。当她被抬到巴尔达萨尔家时，已摔破脑袋、不省人事。

马车夫没有受伤，急忙跑去报告子爵，子爵脸色霎时变得蜡黄。他咬紧牙关、眼露凶光，盛怒之下，狠狠地骂了车夫一顿；但是他这样暴跳如雷，似乎是为了极力掩饰一种痛苦的呼唤。在怒骂的间隙，人们可以听到他的轻声呼唤。仿佛狂怒的子爵身边，另有一个病人正在呻吟；这种起先微弱的呻吟，没有多久便遏制了子爵愤怒的叫喊，接着，他跌坐在一把椅子上，放声大哭起来。

他又想叫人把脸擦洗干净，不能留下悲伤的痕迹，引起嫂子的不安。仆人伤心地点点头。受伤的人还没有恢复知觉。子爵在嫂子身边度过了绝望的两天两夜。她随时都可能死去。第二天晚上，医生为她做了一次大胆的手术。第三日清晨，病人退烧了。她望着巴尔达萨尔微笑。巴尔达萨尔再也止不住眼泪，高兴得不停地哭泣。当死神慢慢接近他时，他并不想见它；现在它却突然出现在他面前。它威胁着他最亲爱的人，使他感到恐怖；他苦苦哀求它，终于感动了它。

他觉得自己壮实了，自在了。他已感觉到，对他来说，他自身的生命远没有嫂子的生命那般重要，而且，另一个生命越是引起他的同情，他对自己的生命就越感到蔑视；他为自己的这种感觉而自豪。他现在正视的是死亡，而不是围绕着死亡的场面。他愿意这样待到末日，不想再为谎言所骗。这谎言，表面上想使他的末日变得既体面又隆重，实际上，也许会像它曾经从他那里窃取了生活的秘密一样，玷污他死亡的秘密，以使对他的亵渎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四

“明天，明天，再一个明天，一个接着一个地蹑步前进，直到最后一秒钟的时间；我们所有的昨天，不过替傻子们照亮了到死亡的土壤中去的路。熄灭了吧，熄灭了吧，短促的烛光！人生不过是一个行走的影子，一个在舞台上指手划脚的拙劣的伶人，登场片刻，就在无声无息中悄然退下；这是一个愚人所讲的故事，它充满着喧哗和骚动，却找不到一点意义。”

——莎士比亚《麦克白》

巴尔达萨尔在嫂子负伤后，激动与疲劳加速了他病情的恶化。忏悔神父已说过，他的有生之日不到一个月了；上午十点，天下着瓢泼似的大雨，一辆马车在城堡前停下。来的是奥利维亚娜公爵夫人。他当时正在思忖，应该使他的死的情景显得协调：

“……那将是一个明亮的夜晚。太阳已经下山，透过苹果树看到的大海，呈现出淡紫色。小朵小朵的蓝云和粉红色的云在地平线上浮动，像枯萎的浅色花冠一样轻飘，像悔恨一般持久。……”

奥利维亚娜公爵夫人来的时候，是上午十点，天低云暗，大雨倾盆；可是，由于巴尔达萨尔被病痛折磨得精疲力竭，一心一意想着的是更高雅的事情，从前对他来说是生活的价值，生活的魅力和生活最大荣耀的那些事情，如今在他看来已不再是什么优美的东西了，于是他便叫人对公爵夫人说，他太虚弱了。公爵夫人坚持要进来，而他却不想见她。他甚至已不必尽这样的义务了，她与他没有任何关系。死神已快刀斩乱麻似的切断了他们之间的一切联系。几个星期来，他还生怕摆脱不了这些联系的羁绊呢。在他竭力想到她的时候，他精神的眼睛却什么也没看到：他的想象和虚荣的眼睛已经闭上了。

然而，大约在他离世前一个星期，有人告诉他，将要在波埃梅公爵夫人家举行舞会，大概由皮娅和卡斯特吕西奥领跳沙龙舞（后者第二天就要去丹麦），这一消息却骤然唤起了他的嫉妒心。他要

求把皮娅叫来；嫂子不很同意，他以为人家不让他见皮娅，是在虐待他，显得怒不可遏。为了不叫他受折磨，嫂子只好马上派人去找皮娅。

皮娅来到的时候，他虽已完全镇静下来，但流露出一种深沉的痛苦。他把皮娅拉到床边，立即和她谈起了波埃梅公爵夫人家的舞会。他说：

"我们尚未成亲，你不必给我戴孝，但我有一个请求：你不要去参加舞会，答应我吧！"

他们互相久久地对视着。他们的心，死亡没有能将它们连在一起的两颗忧郁而多情的心，在眸子四周显示出来了。

他体会到了她的难处，痛苦地抽搐着自己的嘴唇，柔声地对她说：

"啊！还是别答应吧！不要对一个岌岌可危的病人食言。如果连你自己也毫无把握，就不要答应了。"

"我真没法答应你，我已经两个月没见到他，也许永远见不到他了；若是不去参加这次舞会，我会终生遗憾的。"

"你是对的，因为你爱他。我快要死了……你却还要顽强地活下去……不过，请你为我做点事。请从舞会上挤出点时间和我待在一起，以消除我们之间的误会。让我的灵魂和你在一起，共同回想片刻，还想着点我吧。"

"我真不敢答应你，舞会是那么短促。就是不离开，我也几乎没机会见到他。以后，我可以每天来陪伴你一会。"

"你不会来的，你会忘记我的；即使来，一年以后，唉！或许再久一点，一次伤心的阅读，一次丧事，一个大雨滂沱的夜晚，也许会使你想到我。你对我将是多么仁慈！我也许永远、永远只能用灵魂来见你了……为此，我们应该相互想念。我将永远想念你，只要你愿意进来，我心灵的大门随时向你敞开。可是，受邀的客人将会叫人等待多长时间啊！十一月的雨水将会腐烂我墓上的鲜花，六月的烈日会使花儿枯萎，我的心灵将永远焦急地哭泣。啊！我希望有一天，当你看到一件纪念品，当你碰到某个生日，当你心灵上产生某种癖好时，会

回忆起我昔日对你的温柔,那我就好似听到了你的声音,看到了你的面容,你的生活就会异常美妙。多想想死去的人。呵!生命,生活的热情,还有我们的眼泪,我们的欢乐,我们的嘴唇没有能做到的事,我怎么能寄希望于我的死和你的庄严去完成呢?”

五

“一颗高贵的心现在碎裂了!晚安,亲爱的王子,愿成群的天使们用歌唱抚慰你安息!”

——莎士比亚《哈姆莱特》

这时,子爵一直发着高烧,尽讲胡话。子爵的床被移到了圆形的房间里。阿勒克西满十三周岁的那天在这个屋里见到他时,他还十分快活。在这里,病人从一边能看到大海和港口的堤岸,另一边能看到牧场与森林。每过一阵,他就要说一段胡话;可是,他此刻的话语里已见不到从上帝那儿来的思想的痕迹。前几个星期,那些高超的思想曾使他变得纯洁无暇。他对着一位无形的、正在取笑他的人大声诅咒,并不停地重复说,他是本世纪最杰出的音乐家,是天下最伟大的阔人;随后,他突然静下来,叫车夫把他领进酒吧间,吩咐他备马出猎;他要信纸写请帖,要在他与帕尔麦公爵的妹妹结婚之际,邀请全欧洲的君主来赴宴;由于害怕付不起赌债,他又拿起床边的一把裁纸刀当手枪,在自己面前瞄着;他派遣信使去打听先前遭他痛击的警察是否已经毙命;他还笑嘻嘻地对一个自以为抓住了手的人说了些晦涩的话。此刻已没有人们称之为“意志神”、“思想神”的那些扫荡天神来使他官能上的恶魔和记忆中的卑劣表现返回幽灵。三天后,大约清晨五点,他仿佛从一场恶梦中醒了过来。他对恶梦虽然不承担责任,却依稀记得。他问旁人,在他胡言乱语、把他身上最陈腐、卑劣部分暴露出来的时候,亲友们是否在场;他还请求,倘若他的谵语再度发作,就让他们马上出去,直到他恢复知觉后再进来。

他抬眼在房间里扫视了一周，微笑着看了看他的黑猫。猫儿爬在一只中国花瓶上，正拨弄一朵菊花，动作滑稽地呼吸着花香。他让其他人都出去，单独和守护他的神父交谈了很久。然而，他拒绝领圣体，并要医生证明他的胃已再不能承受圣体饼。一个小时后，他请嫂子和让·加勒阿斯进来，说：

"我已经屈服了，我将高高兴兴地瞑目，去见上帝。"

屋子里的空气是那么暖和，有人打开了临海却见不到海的窗户；风太大，只好让另一面的窗户关着，从那里看去，是一望无际的牧场与森林。

巴尔达萨尔要求把他的床挪近敞开的窗户。一条船被站在海堤上的水手们用纤绳拉到海里，扬帆起航了。一个年约十五岁的俊秀的少年水手，俯身船首，紧挨着船沿；每当海浪打来，大家都以为他就会掉进水里，然而，他双腿结实有力，站得稳稳当当。他正在撒网捕鱼；他那被海风吹成腌肉似的嘴唇之间叼着一个燃着的烟斗。一阵海风吹来，吹涨了船帆，也吹凉了巴尔达萨尔的双颊，也吹飞了房间里的一张纸。他掉过头去，不想再看见这幅充满欢乐的幸福画面，这幅他过去热烈地爱过、今后却再也没有机会欣赏的画面。他注视着海港，一艘三桅帆船出海了。

"这是一艘开往印度的船。"让·加勒阿斯说。

巴尔达萨尔虽然看不清站在甲板上的那些挥动手帕的人，但他可以想像出那种使他们眼睛失神的对未知事物的渴望；这些人还要尽情地体验、了解和感觉生活的乐趣啊！船员拔起铁锚，一声汽笛长鸣，轮船破开阴沉的大海向西方驶去。阳光将小船和云彩交织在金色的薄雾中，并喃喃地向旅客们许下了难以抑制而又模糊不清的诺言。

巴尔达萨尔叫人把圆室临海的窗户关上，打开朝向牧场和森林的窗户。他眼睛看着田野，但耳边仍然听到三桅帆船上传来的告别声，他又看到了那位嘴里叼着烟斗的英俊少年。少年水手在往海上撒网。

巴尔达萨尔的手焦急不安地摆动着。突然，他听到了一种细小

但清晰的声音，像心跳声似的深沉而难以觉察。这是从极其遥远的村庄传来的钟声，多亏今夜如此清澈的空气与顺向的和风，这声音越过千重山万道水，终于来到他身边，传进了他灵敏的耳朵。这是一种现实而又十分古老的声音；现在，他已听到，他的心在随着悠扬的钟声一起跳动，当钟像是把声音吸进去的时候，他的心跳也随之中断，过了很久很久，它又和钟儿一起吐出了微弱的声音。他一生中，无论什么时候，一听到那遥远的钟声，便情不自禁地回想起，当他还是孩童，穿过田野，走回城堡时，所听到的那种在夜晚的空气中飘荡的轻柔的钟声。

这时，医生把大家叫过去，说：

"快了！"

巴尔达萨尔双目紧闭，正在休息；死神临近，耳朵失聪，什么也听不见了，可是，他的心还在听着钟鸣。他又看到了母亲回家时拥抱他，晚上送他睡觉，用双手暖着他的小脚，一直守在他身旁等候他睡着的情景；他想起了他看过的《鲁滨逊漂流记》以及在花园里度过的那些夜晚：姐姐唱着歌，家庭教师预言他将会成为一位伟大的音乐家，母亲当时所流露出来的那种抑制不住的激动心情……现在，再也谈不上实现母亲和姐姐的殷切期望了，他如此残酷地欺骗了她们。他又看到了那棵大椴树，他就是在那树下订的婚，而在解除婚约的那天，只有母亲懂得安慰他。他觉得自己正在拥抱着他那位年迈的保姆，手里正拿着他的第一把小提琴。他在像这些对着原野的窗户视而不见的地方一样温柔而凄凉的光明的远方重见了这一切。

他重见了这一切。然而，不到两秒钟后，一直在听着他心脏的医生说：

"快完了！"

医生站起身来，说：

"完了！"

加勒克西，他母亲以及让·加勒阿斯，还有刚到的帕尔麦公爵一齐跪了下去；仆人们站在敞开的门口哭泣起来。

薇奥朗特，或名迷恋社交生活

[法国] 马塞尔·普鲁斯特
郑克鲁 译

一、薇奥朗特爱沉思的童年

德·斯蒂里子爵夫人慷慨，和蔼，充满迷人的娇媚。她的丈夫子爵的头脑极其灵活，脸容端正得令人赞叹。但是这位在本文开始时就出现的魁梧汉子更敏感，而且不那么庸俗。他们远离上流社会，在乡下的斯蒂里庄园里抚养女儿薇奥朗特。她像父亲一样漂亮、灵活，同母亲一样仁慈和神秘地迷人，似乎把父母亲的优点按照十分匀称的比例结合在一起。可是她心灵里，思想中，充满着各种不断改变的愿望，而在她身上却缺乏这样的一种意志：能不加限制地引导愿望，不让她成为愿望的可爱和脆弱的玩偶。这使薇奥朗特的母亲感到不安，要不是在一次狩猎事故中，子爵夫人同丈夫双双殒命，撇下薇奥朗特这个十五岁孤女的话，随着时间的推移，她母亲的这种不安之感本来是会日益加深的。薇奥朗特几乎可说是独

自生活，在她的家庭教师，斯蒂里古堡总管老奥古斯坦细心而笨拙的照看下，她因为缺少朋友，就把幻想作为可爱的伴侣，立意要一辈子做幻想的忠诚伙伴。她带着幻想漫游花园的幽径、田野，在位于斯蒂里庄园的尽头、朝着大海的平台上凭栏遐想。幻想仿佛使薇奥朗特具有一种比原先更为高超的能力，在幻想的“教导”下她不仅能感知一切看得见的事物，而且能预感到一点儿看不见的事物。她的欢乐无穷无尽，但时常被悄然而来的、程度更为强烈的忧愁之感所打断。

二、情窦初开

除了奥古斯坦和当地的几个孩子，薇奥朗特看不到别的人。她的一个小姨母住在离这儿几小时路程的朱利昂日的古堡里，惟有这个姨母有时来看望薇奥朗特。有一天，她去看看外甥女，她的一个朋友陪同前往。他名叫奥诺雷，十六岁。薇奥朗特不喜欢他，他还是来了。在花园的小径上散步时，他告诉她一些很不得体的事，这是她始料所不及的。她感到十分舒心的快意，但旋即羞愧于色。夕阳西下，他们已走了好久，于是坐在长凳上，不用说，是想看看艳红的天空辉映大海的色彩。奥诺雷挨近薇奥朗特，怕她着凉，用老练缓慢的动作在她脖子上扣上皮裘，并向她提议，试试在他帮助下实践一下他刚才在花园里告诉她的理论。他想向她说悄悄话，嘴唇挨近薇奥朗特的耳畔，她没有退缩；可是，他们听到叶丛中有响声。“不要紧，”奥诺雷柔声细气地说。“是我的姨母，”薇奥朗特说。其实是风。薇奥朗特站了起来，这阵风来得正是时候，使她感到了凉意，她不想再坐下，并且不顾奥诺雷的哀求，便告退了。她十分悔恨，癔病发作，接连两天久久不能入睡。一想起这件事，她便辗转反侧。第三天，奥诺雷要求见她。她叫人回说已散步去了。奥诺雷压根儿不信，却不敢再来。第二年夏天，她满怀柔情而又忧郁地思念奥诺雷，因为她得知他当了水手出海了。太阳沉入海里，她坐在一年前他带她来坐过的那条长凳上，竭力回想奥诺雷的模

样：嘴唇向前努着，绿眼睛半闭半张，目光像光线一样扫视，落在她身上使她感到有点儿像一道热烘烘的、强烈的光。在温馨的夜晚，浩瀚而神秘的夜晚，她深信没有人会看到她，这激起了她的情欲，这时她听见奥诺雷的嗓音在耳畔向她诉说不该说的事。这情景她全都回想起来，宛如欲念一般缠人，呈现在她眼前。一天晚上，吃晚餐时，她感叹一声，瞧瞧坐在自己对面的总管。

"我很愁闷，奥古斯坦，"薇奥朗特说。她又添了一句："没有人爱我。"

奥古斯坦接口道："一周前，我到朱利昂日去整理书柜，听到有人谈论您：'她多漂亮啊！'"

"谁说的？"薇奥朗特愁闷地问。

一丝笑意无力地、勉强地掀起她的嘴角，犹如人们想撩开窗帘，让白天的欢乐气氛进屋一样。

"去年那个年轻人，奥诺雷先生……"

"我还以为他出海了呢，"薇奥朗特说。

"他已经回来了，"奥古斯坦说。

薇奥朗特倏地站起身，几乎踉踉跄跄地走回卧室，给奥诺雷写信，叫他来看自己。拿起笔时，她有一种幸福的感觉，一种还没有过的充满力量的感觉；她觉得她是在按自己的意趣，为了满足自己的情欲，安排自己的生活；她觉得，在好像无意地把他们禁锢起来并使他们彼此远离的两个命运的齿轮上，她仍然能够用拇指轻轻地推动一下；她觉得他晚上会出现在平台上，并不会由于情欲得不到满足而处于十分痛苦的恍惚状态；她觉得自己的这番还没有让他听到过的情意——这是她在内心中不断编织的浪漫感情——和现实之间确实存在着一些能够沟通的途径，她将由此冲向那难以达到的目标，创造条件，使这个目标变得可以实现。翌日，她收到奥诺雷的回音，她颤抖着走到他拥抱过她的那条长凳上去阅读。

小姐：

我在船启碇前一小时，收到了您的信。我们只停泊了一周，我要四年后才能返回。请经常想起

尊敬您的、满怀温情的

奥诺雷。

于是，她凝视着那个平台——他已不会到这儿来了，而且在这儿也无人能满足她的心愿。她也凝视着那大海——大海从她身边夺走了他，在少女的想像中，大海让她稍微领略了一下它那神秘而忧郁的巨大魅力作为补偿，这是不属于我们的那些物体的魅力，它们反映出过多的天穹，浸没过多的海岸。这时，薇奥朗特泪如雨下。

晚上，她说："可怜的奥古斯坦，我遭到了很大的不幸。"

对她来说，推心置腹的需要开始从她情窦初开时所遭受的最早的失望中产生，这是自然而然的，就像平常人们从爱情中得到最初的满足那样。她还没有经历过爱情。不久，她就受到相思的折磨，这是人们用以了解爱情的惟一方式。

三、爱情的痛苦

薇奥朗特恋爱了，换句话说，一个名叫洛朗斯的年轻英国人几个月内成了她胡思乱想的对象，她最重大的行动的目标。她跟他打过一次猎，不明白为什么想重见他的愿望主宰了她的思想，推动她走上同他相会的道路，使她夜不成眠，破坏她的休息和幸福。薇奥朗特倾心爱慕，却遭到轻慢的对待。洛朗斯喜欢上流社会，而她喜欢上流社会则是为了追随他。可是洛朗斯对这个二十岁的乡村姑娘却不屑一顾。她因忧闷和嫉妒而病倒，于是就到某地的温泉去，想忘却洛朗斯，可是，看到自己不如那么多比不上她的女人受到青睐，她的自尊心受了损伤，为了战胜她们，她决计把她们的成功夺取过来。

她说："好心的奥古斯坦，我要离开你，到奥地利宫廷去。"

奥古斯坦说："但愿不要这样。您要是待在那么多恶人中间，

此地的穷人就会得不到您的善心安慰。您不会再跟我们的孩子们在树林里玩耍。谁弹奏教堂里的管风琴呢？我们会看不到您在田野里绘画，您不会再给我们作曲。”

薇奥朗特说：“别担心，奥古斯坦，不过给我管好我的古堡和斯蒂里的农民。到上流社会去，对我来说只是一种方法。上流社会给人提供一些庸俗但又不可战胜的武器，有朝一日我要得到爱情，便必须掌握这些武器。好奇心也促使我这样做，好像这是一种需要：过上比眼前的生活更讲究一点物质、更少一点思索的生活。这既是憩息，也是我渴望的学校。我的地位一旦确立，假期结束，我便离开上流社会，回到乡下，回到我们善良纯朴的人们中间，谱写我最喜爱的歌曲。在未来的某一确定的时刻，我会在这斜坡上止步，返回我们的斯蒂里庄园，生活在你的身边，我最亲爱的。”

奥古斯坦说：“您能这样做吗？”

薇奥朗特说：“只要愿意，就能做到。”

奥古斯坦说：“恐怕那时您不想这样做。”

薇奥朗特问：“为什么？”

奥古斯坦说：“因为您那时早已变了。”

四、迷恋社交生活

上流社会的那些姑娘异常平庸，薇奥朗特只要走到她们中间去，便使她们几乎都黯然失色。那些最难接近的贵族老爷和最孤僻的艺术家都迎她而来，向她献殷勤。惟有她一个人有头脑和鉴赏力，举止得体，使人感到尽善尽美。一些喜剧作品、香水、连衣裙因她的推荐而风靡一时。裁缝、作家、理发师纷纷乞求她的支持。最著名的奥地利时装女专家征求她的同意，担当她的裁缝，鼎鼎大名的欧洲亲王征求她的同意，以她的情人自命。她认为对于他们两人所作的这种敬重的表示都应拒绝接受，否则这就会明确地给他们的典雅名声增添光彩。在要求薇奥朗特在家中款待的年轻人中，洛朗斯因一再坚请而受人注目。以前，他引起她满腹忧思，如今这样

做又使她有点厌恶。他的卑下超过他以前的轻慢，使他离她更远。"我没有权利恼火，"她思忖，"我过去并非因为觉得他心灵高尚而爱他，我那时一直不敢承认自己清楚地感到他是卑劣的。但是这种感觉并不妨碍我爱他，而只是阻止我去爱高尚的心灵。我想，一个人可以是卑劣的，同时又是可爱的。这个人只要不再情有所钟，便会回过头来更喜欢心肠好的人。这种对恶人的迷恋多么古怪，因为它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不能以受到情欲的迷惑为借口！精神恋爱微不足道。"我们以后会看到，她会认为肉欲的爱更加微不足道。

奥古斯坦来看望她，想把她带回斯蒂里庄园。他对她说：

"您已经征服了一个真正的王国，这对您还不够吗？但愿您重新变成从前的薇奥朗特。"

薇奥朗特说："我恰好刚刚征服了这个王国，奥古斯坦，至少让我统治它几个月。"

奥古斯坦没有预料到的一件事，使薇奥朗特暂时不必去考虑退隐。她拒绝了二十位尊贵的殿下、同样多的君主和一个天才人物的求婚，嫁给了波希米亚公爵，他有极大的魅力和五百万杜卡托[1]。奥诺雷返回的消息在婚礼的前夕差点使婚姻破裂。但是，他害了一种病，毁了脸容，他那种随随便便的态度令薇奥朗特生厌。她为自己虚幻的情欲感到伤心，从前，她的欲念是那么强烈，她向往那个犹如花儿盛开的肉体，而如今这个肉体却像已经永远枯萎的花儿了。波希米亚公爵夫人继续使人着迷，如同以前斯蒂里庄园的薇奥朗特那样，公爵的偌大家产只起着与她这件艺术品相配的框架的作用。世间的事物，每当崇高的努力也不能使它们保持重心的时候，就会有这种自然而然地每况愈下的倾向，好像这是由不得它们自己做主似的，她从艺术品变成了奢侈品。奥古斯坦听到关于她的消息后，十分惊讶。他给她写信："为什么公爵夫人不断谈论薇奥朗特从前如此藐视的东西？"

---

① 威尼斯古金币名。

薇奥朗特回信说："如果我保持原来的一些固定的看法，由于它们超凡脱俗的本质，生活在上流社会的人对之反感，不能理解，这样，我就一定不像现在那样讨人喜欢了。可是我烦恼得很，我的好奥古斯坦。"

他来看望她，给她解释她为什么会烦恼：

"您喜欢音乐、思索、施舍、孤独和乡村，而现在您已不再顾及这些爱好了。成功占据您的心灵，欢乐拖住您的身子。惟有按照心灵深处的意向去做自己所喜欢的事，才能找到幸福。"

薇奥朗特说："你没有经历过，怎么知道的呢？"

奥古斯坦说："我想过，也就是说一切都体味到了，我但愿不久您会厌恶这种乏味的生活。"

薇奥朗特越来越烦闷，她一直闷闷不乐。上流社会伤风败俗的习气过去没有触动过她，如今却对她起了作用，残酷无情地伤害了她，犹如四季的时光无情地压垮了由于患病而无法抵抗的躯体。有一天，她独自漫步在几乎阒无人影的林阴路上，一个女人从她起初没看到的马车里下来，径直向她走来，同她攀谈，问她是不是薇奥朗特·德·波希米亚，并告诉她，自己是她母亲的旧友，想再见见从前在膝头上抱过的小薇奥朗特。这个女人激动地拥抱她，挽住她的腰，不停地吻她，薇奥朗特没有和她说再见，拔腿就逃。翌日傍晚，薇奥朗特前往参加欢迎米泽娜公主的晚会，她并不认识这位公主。她认出了这就是昨天那位可憎的太太。薇奥朗特一直尊敬的一位孀妇对她说：

"您要我把您介绍给米泽娜公主吗？"

薇奥朗特说："不！"

那位孤孀说："别胆怯。我拿得稳，她会喜欢您的。她非常喜欢漂亮女人。"

从这天起，薇奥朗特有了两个死敌：米泽娜公主和那位孤孀，她们到处把她说成高傲和淫乱的魔鬼。薇奥朗特知道后，为自身的遭遇和女人的恶毒伤心饮泣。至于说对男人的恶毒，她早已逆来顺

受了，不久，她每晚总是要对丈夫说：

“后天我们动身去我的斯蒂里庄园吧，我们再也不离开那里。”可是接着总是会有人举行晚会，这个晚会也许比其他的晚会更使她喜欢，再说她正有着一条更漂亮的连衣裙要炫耀一番呢。有关想像、创作、独自在思索中生活、为他人做出牺牲等这些方面的强烈需要，尽管使她因得不到满足而感到痛苦，妨碍她在上流社会中找到欢乐的影子，却已经变得淡薄了，不再是那么急切地促使她改变生活，迫使她放弃上流社会，过自己真正的生活。人们看到她继续过着那种豪华而又可悲的生活，这是一种一成不变的、几乎可说是逐渐地完全失去意义的生活。在她身上，人们只能看到那种高尚的生活所留下的令人伤感的影子，而她本来是能够过上这种生活的，可是现在却对它日益远离了。乐善好施的强烈意念原本会像潮水那样洗刷她的心灵，荡平堵塞一颗世俗的心的一切人类不平等，而现在却早已被自私自利、卖弄风情和野心所构成的千百条堤坝挡住了。她对做好事的兴趣就像她在想引人注意而故意做出优美的姿态的时候一样。她仍然施舍金钱，为了做好事而花费自己的精力和时间，但是她的一部分心思已另有所属，不再由她做主了。她早上仍然躺在床上看书，或者沉思，不过头脑里乱糟糟的，她现在已不关心世事，只是打量自己，可又不是为了深化对自己的认识，而是为了放荡地、风骚地自我欣赏，好像面对镜子一样。如果在那时向她禀报有人来访，她也没有毅力把来客挡回去，以便继续沉思或看书。她竟至于在欣赏大自然的时候也会有反常的感受，在她看来，四季的魅力只不过是为了给优美的举止或服饰增添“芳香”和“色调”而存在的。冬天的魅力变成怕冷的乐趣，而狩猎的快乐使她感受不到秋天的忧郁。有时，她孤零零地在森林中行走，竭力想重新找到真正欢乐的天然源泉。可是在阴暗的枝叶丛下漫步时，她身上穿的却总是色彩鲜艳的连衣裙。她对自己漂亮的服饰感到很得意，这就败坏了她独自沉思的乐趣。

公爵总是问道：“明天我们动身吗？”

薇奥朗特总是回答说："后天吧。"

后来公爵就不再问她了。薇奥朗特给抱怨不已的奥古斯坦写信说："待我年事稍增时我会回来的。"奥古斯坦回信说："啊！您把自己的青春毫不犹豫地给了他们；您永远不会回到您的斯蒂里庄园里来啦。"她始终没有回去。年轻时，她待在上流社会中，主宰她几乎还是孩子时便已征服的典雅王国。年老时，她留在那里保卫这个王国。但是她徒劳无功。她失去了这个王国。她去世时，还在力图重新征服它。奥古斯坦一直指望她厌倦这种生活。可是他没有考虑到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即使起初是由虚荣心助长的，却克服了厌恶、蔑视和烦恼，这便是习惯。

远距离感触

[法国] 纪尧姆·阿波利奈尔
余中先　译

纪尧姆·阿波利奈尔（1880 - 1918）不仅是法国著名的诗人，其小说创作也很有特点，而且其文学创作生涯是以小说开始的。阿波利奈尔的小说虽不多，在文学史上留名的仅仅只有短篇小说集《异端派首领与公司》和《被杀害的诗人》，但这些作品极具特色，对人生社会的千姿百态给予充分的揭露和讽刺，风格诙谐、幽默。

《远距离接触》是小说集《异端派首领与公司》中六篇《假弥赛亚安菲翁或多尔梅桑男爵的故事与历险》故事中的一篇。一个江湖骗子多尔梅桑男爵假借阿尔达维的名义把自己伪装成一个救世主弥赛亚，结果欺骗了成千上万善良的人们。有意思的是，骗子所用的"科学仪器"在今天看来都属于高科技，这使这篇讽刺小说又有了科学幻想小说的味道。

报纸上纷纷刊登了阿尔达维的奇异故事，世界五大洲相当数量的犹太人社团把他当成了救世主弥赛亚，但是，在发生了一系列不可思议的事态之后，他突然死了。

由于我曾以最为可悲的方式搅和在了这些事件中，我深感有必要在此披露一种令我透不过气来的秘密。

*

一天早晨，我翻开报纸，眼光便落到一条来自科隆的消息上：

“莱茵河右岸从埃伦布赖特施泰因到博伊尔的各个以色列人社团，处于一种极度的骚动之中。弥赛亚将出现在它们之中的一个社团，在多伦多尔夫。他将以众多的神迹来表现他的威力。

“有关这件事的种种流言蜚语，恐怕不会不让省政府不安，他们担心人们变得狂热，决意采取措施镇压动乱。

“在那些圣地，人们并不怀疑，那个假托阿尔达维之名的弥赛亚是一个骗子。弗罗曼博士，眼下正作客于波恩大学的丹麦人种学专家，也出于好奇而来到了多伦多尔夫，他断定，阿尔达维并不像他自己宣称的那样是个犹太人，而是一个原籍萨瓦地区的法国人，在萨瓦，阿尔布洛奇人种[1] 还保留得很纯正。无论如何，如何可能的话，当局会很乐意驱逐阿尔达维出境。但是，眼下被莱茵河流域的犹太人叫做以色列的拯救者的那个人，可以随心所欲地销声匿迹，就像变戏法似的变得无影无踪。通常，他总是站在多伦多尔夫的犹太教堂前，以慷慨激昂、热情洋溢的言辞，鼓吹恢复犹太王国，使人不由得不回想起以西结[2] 那滔滔的口才。每天，他都要在那里呆上三四个小时，一到晚上，便消失得没有踪影，根本不让

① 阿尔布洛奇人是古代外高卢的克尔特人的一种，后来又被称为萨波蒂亚人，萨瓦地区就是因为居住着这些人而得名。

② 以西结是古希伯来的著名先知，《旧约》中四大先知之三。他是《以西结书》的作者，曾预言耶路撒冷的毁灭，然后兴建未来的以色列。

人知道他是从哪里走的。眼下，始终没有人知道他的住处，也没有人知道他在哪里吃饭。人们希望，用不了多久，这个假先知的真面目将昭然天下，他那街头卖艺人的手段不再愚弄当局，也不再愚弄莱茵河畔的犹太人了。当地的犹太人从错误中醒悟过来后，将自发地要求摆脱这个冒险家，他的一套套谎言，使他们在其他民族面前令人遗憾地显得狂妄自大，很可能会招致一种反犹太主义运动的爆发，而在那种情况下，即便是理智之人，也无法怜恤牺牲者。我们要补充一句，阿尔达维讲一口地道的德语。他似乎十分熟悉犹太人的习俗，而且熟悉他们的切口。"

*

这一消息，当时激起了公众强烈的好奇，也刺激了我，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为多尔梅桑男爵的缺席感到遗憾，他已经有两年没有给我任何的消息了。

"这样的一件事，恰好能激发男爵的想象力，"我对自己说，"他肯定会有很多关于假弥赛亚的故事要对我讲……"

我把多伦多尔夫的犹太教堂丢在了脑后，一心只想着这位消失了的朋友，他的想象力和行为习惯确实有些令人不安，不过尽管如此，我还是对他有一种浓烈的兴趣。在中学时代，当他还只是仅仅叫做多尔梅桑作为我同班同学的时候，我们之间就建立了友谊关系；在此后的多次相遇中，他给了我机会了解他特殊的性格；他是那么的无所忌惮；还有某种旁门杂类的博学，某种痛快的智力关照，这一切都使我时不时地感到，我渴望着再见到他。

*

第二天，报纸上有关多伦多尔夫事件的报道，比起前几天来要明显引人得多。

从法兰克福、从梅因兹、从莱比锡、从斯特拉斯堡、从汉堡、从柏林，纷纷传来电讯，同时有人在当地见到了阿尔达维的出现。

就像在多伦多尔夫那样，他出现在一个犹太教堂面前，是每个城市中的主要犹太教堂。

新闻迅速传播，犹太人纷纷跑来，弥赛亚到处用一样的词语布道，发表在各地报纸上的电讯证实了这一点。

在柏林，大约五点钟的时候，一心想把他除掉的警察，跟围在他身边的犹太民众发生了冲突，一时间，广场上一片喧哗，一片哀叹，双方动了武，结果许多人被逮捕。

而在这一时候，阿尔达维奇迹般地消失了……

这些消息深深地感动了我，但我并没有像公众那样狂热地爱戴阿尔达维。在白天，各家报纸纷纷抛出号外，连续宣告弥赛亚在布拉格、在克拉科夫、在阿姆斯特丹、在维也纳、在里窝那，甚至在罗马的出现（人们不再说是在场了）。

到处群情激昂，而各国政府，正如人们所能想象的，纷纷召开会议，作出一些秘而不宣的决定。如此谨慎当然不无道理，因为，所有的措施最终都证实，阿尔达维的能力达到了一种超自然状态，或者至少是无法用科学的方法来解释的。最好的对策是静观事态的发展，而不是盲目干涉，看起来，当局实在是无法对抗那些事件。

*

第二天，各国政府之间纷纷互换外交电文，最终得出决定，逮捕各国最主要的犹太银行家。

这一措施强令实行了。假如就像人们所猜想的那样，阿尔达维说道的目的，是要激励犹太人返回巴勒斯坦，那么，人们同样可以相信，所有国家的资本也会流向同一目的地，所以，必须避免由眼下的事件导致的金融大混乱。人们有理由认为，这个弥赛亚神通广大，就算人们赋予他的其他神迹还无法全信，其无处不在的本事看来是不容置疑的；在需要的时候，他很可能会用一些超自然的手法，为新的犹太王国提供财政预算。于是，本应受到敬重的犹太银行家们，被投入了监狱，此举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一系列巨大的金融

混乱：交易所一派惊慌，有人破产，有人自杀。

在此期间，阿尔达维无所不在的身影出现在了法国：在尼姆、在阿维尼翁，在波尔多、在桑塞尔，到了圣星期五[1]那天，被以色列宣称为要从雅各出来的星星[2]，而被基督教徒只是叫做伪基督的那个人，在下午大约三点时分出现在了巴黎，在胜利街的犹太教堂面前。

*

所有人都等待着这一事件，好几天以来，巴黎的犹太教信徒就等候在犹太教堂中，在胜利街上，甚至把附近的几条街道都挤得满满的。靠近犹太教堂的楼房的窗户都被高价租用了，那些犹太人就守候在那里等着看弥赛亚。

当他出现时，欢呼声如同雷鸣。从蒙马尔特高地的高处，到星形广场，都能听到人们的欢呼。那一时刻，我正好在林荫大道上，我跟所有的人一起，拥向安坦堤道，但是，任凭我怎么挤，都挤不过拉法耶特街的十字路口去，那里布置下了警察和卫兵马队的人墙。

直到晚上，我才从报纸上得知在那一次显灵中所发生的事件。

自从阿尔达维不再仅仅在德语国家中施行神迹，他的话就明显少说了。他新近的几次显灵，在时间的持续上始终跟早期的那几次一样长，但他却常常缄默不语，只是低声地祈祷一阵子，然后继续用他自己在场的那一国的语言说教。而这种使他的生活变成天天像是五旬节[3]一般的语言天赋，跟他的无处不在一样，跟他随心所欲地消失得无影无踪一样，都令人惊讶不已。

---

① 即耶稣受难节，是复活节前的那个星期五。

② 见《民数记》XXIV.17。

③ 五旬节是犹太人的三大节日之一，在逾越节后第五十天，又称“七七节”。过节时，家家户户停工歇业，宰杀牲畜。

一次，当这个弥赛亚沉默着，面对安安静静地匍匐在地的犹太人，似乎低声地祈祷着什么时，突然，从犹太教堂对面的一个窗户里，传来了一个很大的声音。在场的听众抬起头来，看见了一个面不改色、心中若有所得的教士。他的左手伸出来，给阿尔达维看一个耶稣受难十字架，而用右手摇动着一个圣水器，让祝福之水洒在那神奇的人物身上。同时，这位教士念动起天主教的那一套祛魔咒语来。但是，谁知道这一套毫无效果，阿尔达维连头都不抬一下，根本不看一眼那施法祛魔的人。反观这个教士，倒是双膝跪倒在地，抬头望天，吻着耶稣受难十字架，久久地祈祷着，而他对面的那一位，不但附在身上的魔鬼没有被祛除，而且心安理得地当着他的伪基督，他的祈祷也根本不为那一番咒语所乱。

这一幕场景产生了巨大的效果，在场的犹太人倨傲地以胜利者自居，也没有给那个倒霉的修士任何的咒骂，任何的嘲笑。他们热烈如火的眼睛望着弥赛亚，他们的心狂喜不已，全体犹太人，不论男女老幼，都拉起了手，排列成队，跳起舞来，就像当年大卫王站在约柜前，高唱“赫撒那”[①] 和欢乐的颂歌。

*

到了圣星期六，阿尔达维又显灵了，在胜利街，还在他以前出现过的其他一些城市中。人们宣称他出现在了美洲的许多大城市中，还出现在了澳大利亚，在突尼斯城，在阿尔及尔，在君士坦丁堡，在萨洛尼卡，在圣城耶路撒冷。人们还指出，有很多很多的犹太人已经紧急动身，赶往巴勒斯坦。各地都是群情激奋。连最具怀疑精神的人都在显而易见的事实前让步了，承认这个阿尔达维就是先知们承诺给犹太人的弥赛亚。天主教徒们惴惴不安地等待着罗马教廷对此表明态度，但梵蒂冈对发生的事情似乎毫无所知，在教皇于这段时间里就军备问题发表的仁慈通谕中，他对在罗马和其他地

① “赫撒那”是犹太人的一种祈祷歌。

方每天发生的弥赛亚显灵事件，没有作任何的影射……

*

复活节那天，我坐在办公桌前，认真地阅读着关于上一天的事件、阿尔达维的言论、犹太人的大批移民的电讯报道，据说，那些最贫穷的人甚至成群结队地徒步迁往巴勒斯坦。

突然，我听到有人叫我的名字，我不禁抬起头来，我看到我面前站着多尔梅桑男爵本人。

"你原来在这里，"我叫喊起来，"我都以为见不到你了……你至少有两年没露面了……可是，你是怎么进来的？可能，我忘了关门了吧！"

我站起身，走向男爵，跟他握手。

"请坐，"我对他说，"快跟我谈谈你的历险吧，我毫不怀疑，自从我们分手以来，你肯定遇到过不少不同寻常的事情吧。"

"我会满足你的要求的，"他对我说，"请允许我就这样站着，靠着这堵墙，我实在不想坐下来。"

"悉听尊便，"我说，"但是，首先，请告诉我你是从哪里来的，什么风把你给吹来了？"

他微笑着答道：

"或许，你最好还是问问我，我现在到底是在哪里。"

"见鬼，当然是在我自己家里啦，"我有些不耐烦地反驳他说，"你一点儿都没有变……总是那么的神秘！……总之，这兴许就是你要讲的。好吧！请告诉我，你是在哪里？"

"我，"他说道，"自从大约三个月以来，在澳大利亚，在昆士兰州的一个小地方，我在那里呆得很舒服；然而，不久之后，我就会上船回到旧大陆来，我有重要的事务要回来处理一下。"

我有些惊诧地看着他。

"你真叫我吃惊，"我对他说，"然而，你让我习惯了那么多的怪事，我很愿意相信你说的话，但是，我求你好好地给我解释一

下。你现在在我的家里，而你却说你在澳大利亚的昆士兰；你倒是说说，这叫我怎么明白呢。”

他继续微笑着，说道：

“我当然是在澳大利亚啦，只不过，这一点并不妨碍你在你的家里看到我，就像人们现在看到我在罗马，在柏林，在里窝那，在布拉格，在许多其他城市中一样，要想一一列举那些城市的名字还真是麻烦……”

“你！”我叫喊起来，打断了他的话，“你莫非就是阿尔达维？”

“正是本人，”多尔梅桑男爵答道，“我希望，从现在起，你不再怀疑我的话了。”

我走到他跟前，摸捏着他，凝视着他，他确确实实就在眼前，倚靠着墙壁，不可能有任何的疑问。我坐到一把扶手椅中，死死地注视着这个突如其来的人，他曾多次因盗窃罪而被判刑，制造了轰动一时的凶杀事件后又逍遥法外，以其不可否认的方式表明，他是凡人中最最神奇的人。我什么都不敢说，最后，是他打破了沉默。

“是的，”他说，“我就是阿尔达维，先知们所说的弥赛亚，未来的犹太国王。”

“你可真把我弄糊涂了，”我说，“请给我解释一下，你怎么能完成那些吸引了全世界人们注意力的奇迹呢？”

他迟疑了一会儿，然后，有板有眼地说：

“科学是我所完成的所谓奇迹的根源。你是唯一一个我可以坦吐心声的人，因为我认识你由来已久了，我知道，你是绝不会背叛我的，而我，我也是那么地需要一个知己……你知道我的真名实姓，多尔梅桑，你了解我的某些个艺术罪行，正是它们构成我生活的欢乐。我具有同我的文学知识同样广博的科学知识，这可不是大言不惭，因为，我精通那么多门的语言，我熟悉古往今来所有的伟大文学。这一切对我十分有用。我经历过飞黄腾达，也遭遇过大灾大难，这没有错，但是，我仅仅一次积攒起来并挥霍殆尽——或者在赌博中，或者在各种各样的挥霍中——的财富，就可以构成一笔

很大的数目，即便在美洲也……”

“不管怎么说，四年前，有一笔小小的遗产，大约二十万法郎，从天落到我的头上，我把这笔钱用于科学实验，我投身于一种特殊的研究，它具有电报或无线电话、照片图像传送、色彩与立体形像传送、电影、声波显示等等的特点。这些研究工作使我对一个问题发生了兴趣，而这个问题恰恰被所有从事此类有趣研究的学者都忽略了：我想说的是远距离感触。后来，我终于发现了这一新科学的原理。”

“正如声音可以从一点传播到十分遥远的另一点，一个躯体的表象，还有盲人可以从中得出相应概念的阻力特性，也是可以传播的，根本无需任何东西把无所不在的主体跟它所投射出的躯体连结起来。我要补充一句，新的躯体保留着人类能力的一切成分，其限度是，这些能力由真正的躯体表现在机械上。”

“那些神奇的传说，那些民间的故事，赋予了某些人物无处不在的神通，这正好说明，在我之前，已经有人在关注远距离感触的问题；只不过，那还仅仅是没有重要性的梦幻。而历史留给我的使命，则是从科学上和实践上解决这一问题。”

“当然啦，我根本无视那些分身为二的通灵现象或者所谓的通灵现象；那些现象，人们还知之甚少，它们跟我所从事的卓有成效的研究，据我所知，实在是没有什么关系。”

“经过了多次的试验，我成功地建造了两个机械，一个我带在身边，而另一个，我把它放在蒙苏里公园① 中一条小径边的一棵树上。我的试验获得了成功，通过启动我始终带在身上的、花费了我巨大心血的那一个发射装置，我根本不用离开我实际上所呆的地方一步，就能够同时出现在蒙苏里公园中；我能同时在两个地方出现，即便说不上是在散步，至少也是在看，在说，在接触和被接触。再后来，我又在香榭丽舍大道的一棵树上安装了另外一个接收

① 蒙苏里公园在巴黎，塞纳河左岸的第十四区。

器，我十分高兴地证实了，我完全可以同时出现在三个不同的地方。从此，这世界就是我的了。我本来可以拿我的发明发大财，但是我情愿留着它供我私人之用。我的那些接收器都做得很细小，外表极不起眼，从来还没有发生过被人从安装地点拿走的事情。亲爱的朋友，早在两年之前，我在你的家中也装了一个，不过，我直到今天才第一次使用它，可你呢，你从来就没有发现过它。”

“可不是嘛，”我说，“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它。”

“这些仪器，”我继续说，“外表只是一枚钉子的样子……我在近两年的时间里四处游历，把这些接收器安置在所有的犹太教堂的门上。因为，我的目的是当国王，而以我现在这小小的男爵身份，我只有重新建立起犹太王国，才能实现这一愿望，而众多的犹太人梦寐已久的正是这样一个王国的重建。”

“我接连周游世界的五大洲，靠着我无处不在的本事，却始终跟我在巴黎的家维持着联系，跟一个我所爱的情妇保持着接触，而要是我跟这个情妇一起旅行的话，她一定会妨碍我的。”

“但是，请看这一发明的实践吧！我的情妇，一个魅力无比的已婚女子，从来不知道我在旅行。她甚至不知道我是不是离开了巴黎，因为，每个星期，星期三的晚上，当她满怀着爱抚的希望来到我家时，她总能在床上找到我。我在床上安置了一个接收器。就这样，无论是从芝加哥，从耶路撒冷，还是从墨尔本，我都可以让我那个在巴黎的情妇生下三个孩子，只可惜啊！他们将都不能姓我的姓。”

“你倒还真能慈悲为怀，”我说，“真正的弥赛亚饶恕了通奸的女人。”

他没有回答我刚刚说的话，却把话锋一转：

“至于其他，你对种种事件知道得跟我一样多。”

“我确实知道，”我接着他的话说，“我要严厉地审判你。我根本不相信，你会具有一个王国创建者的品质，更不相信你会是一个贤明的君王，你恶贯满盈的生活对你作了判罚，你的想像力有朝一

日会把你的人民带向毁灭。尽管你罪恶累累，但作为精通各种技艺的科学人，你还是值得有教养的、通情理的人们的宽恕，甚至兴许还有尊重。但是，你没有权利成为国王，你根本就不能颁布公正的法律，你的朝臣们只会是任你摆布的玩偶。快快放弃这一荒唐的梦想吧，你不配登上君王的宝座。那些可怜的人们已经徒步上路了，他们还以为你是一个神圣的人物呢，还以为你将重建起耶路撒冷的圣殿呢。一大批人已经死在了路上，白白地为你这样的一个骗子送了命。不要再说你就是弥赛亚，你根本就不是，不然的话，我就要去告发你!”

“人们会把你当成一个疯子，”假弥赛亚冷笑着对我说，“你还以为我真的那么傻，会把真相向你和盘托出，好让你毁坏我的仪器，来伤害我吗？你清醒清醒吧!”

*

愤怒令我变得盲目，我真不知道我都干了些什么。我抓起一把一直搁在书桌上的手枪，朝着假弥赛亚的显而易见的、结结实实的假躯体，一连开了六枪，他大叫一声，訇然倒地。我一个箭步冲上前，只见尸体横在地上。我刚刚打死了我的朋友多尔梅桑，他固然是一个罪人，但却又是一个那么令人开心的伙伴。我顿时手足无措：

“他欺骗了我，”我对自己说，“这是一出闹剧。他确实是偶然来到了我家，我没有听到他进门，我的房门肯定是大开着的。他自称是那个阿尔达维，只是想在嘲弄我一下，这样做很是刺激，很是好玩。而我居然中了他的圈套，还把他打死了……嗨！我该怎么办才好呢?”

我呆在我朋友血淋淋的尸体前，苦思苦想了好一阵子……

然后，突然间，一阵异乎寻常的喧哗声使我惊跳起来。我心想，该不是阿尔达维又来作怪了吧。他可能在宣告加冕登基了。但愿我杀死的就是他，而我的朋友多尔梅桑还留在我身边。

我打开了窗户，想知道那个神奇的魔法师又完成了什么奇迹，我却看到一大群报贩子，捧着各种各样的报纸，他们不顾警方有关禁止吆喝报纸内容的法令，全都一边大步跑着，一边大声叫喊着：

“弥赛亚一命呜呼，请看他猝死的奇特详情。”

我的血在血管中凝固冷却，我倒在地上，不省人事。

*

大约在凌晨一点钟，我醒了过来，摸到身边的尸体时，不禁浑身哆嗦起来。我当即站立起来；然后，我使出吃奶力气，把尸体扛起来，从窗口扔了出去。

接下来的时间里，我忙着擦干地板上的一摊摊血迹，然后，我出门去卖报纸，我从报纸上读了尽人皆知的故事：昨夜，阿尔达维在世界五大洲的八百四十个城市中同时猝死。

那个被人叫做弥赛亚的人似乎已经祈祷了一个多钟头，突然间，他大叫一声，顿时，有六个小洞洞，像是手枪子弹打出的洞洞，出现在他心脏的部位。他在世界各地到处倒下，尽管世界各地都对他进行了抢救，他还是在世界各地死去。

这一大批只属于唯一一个人的尸体——确切地说，有八百四十一具尸体，因为，出于某一奇怪现象，人们在巴黎发现了两具这样的尸体——并没有让公众过于吃惊，因为对公众来说，阿尔达维早已给他们带来了其他的奇闻奇事。

在世界各地，犹太人纷纷为他举行盛大的葬礼。他们几乎不敢相信他的死，并认定他会复活。但是，他们白白地等待了好久，却始终没等来这一事件，犹太王国的重建只好推迟到别的时候了。

*

我仔细地瞧着多尔梅桑钻出来向我显身的那堵墙。我在墙上发

现了一枚钉子，但是，我把它跟其他的钉子作了比较后，发现它们是那么的相像，我觉得它里头不可能有他的什么仪器装置。

总之，虽然他对我说过，由于发现了远距离感触的原理，他能够借助于仪器显现出假身假象来，但他不是也亲口对我说过，他对我隐瞒了仪器的基本特性吗？

如此说来，有关这位多尔梅桑男爵的神奇发明，我可真是无法提供任何的信息了，尽管他那令人惊诧不已或令人津津乐道的历险，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给予了我莫大的乐趣。

心　乱

［瑞士］夏尔·斐迪南·拉缪
郭宏安　译

夏尔·斐迪南·拉缪（1878～1947），瑞士作家。生于洛桑，曾在巴黎住过十二年。早期的创作具有现实主义的色彩，竭力塑造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的悲欢，特别重在顺应生活中的曲折而获得个人心灵的解放，颇具老庄哲学的神韵。后期眼界为之一变，力求从日常生活中开拓出更广泛的意义，从而使作品具有一种神秘的意味。他认为，“小说是一种诗”，而诗“不是哲学，不是描绘，不是雄辩，而是向内的折射”。他被认为是一个乡土作家，其语言是一种改造过的农民的语言，简单而明晰，别具风格。他毕生追求并为之奋斗的是瑞士法语作家的独立性，即又有本土性又有开放性的瑞士法语文学的独立性。他被认为是瑞士法语文学的最伟大的作家，他的代表作是《撒姆埃尔·博莱》、《诗人的经过》、《大山里的恐怖》和《德尔博朗斯》等。

《心乱》作于1913年，1935年发表，是一篇颇能代表拉缪的语言风格的作品。描写了主人公的思想由混乱到清晰再到混乱直至不能控制的过程，通过简单甚至重复的语言异常清晰地呈现在读者的

面前。作者把一个年轻牧人的简单却像飓风一样狂暴的心理过程在日常生活的琐细中一一道来，写得细腻而不乏曲折，可为人法。

赶着一群小牛上山的是一大帮人，但是下午，陪着他们的人就下山了，只剩下约瑟夫和巴蒂斯特两个人。他们要在一起待三个月。

在养牛的木屋中，总有七八个人，因为需要人照料它们，还要做奶酪，以及其他跟着来的千百件事情；但小牛不产奶，需要的照料少得多，只需每天晚上把它们赶回栏，早上把它们放出去，因此两个人就足够了。

人家雇他们是因为他们年轻，他们的工钱不那么多，这活儿也不需要有很多的经验，因此，无论是约瑟夫，还是巴蒂斯特，都还不到二十五岁。他们住在很高的山上，养小牛的木屋是最高的，常常可笑地架在山脊上，甚至紧贴着峭壁，那儿草地贫瘠，而且很快就无影无踪了。

就这样，太阳照着，相当热，已是6月底了，只是在最高的山峰的侧面，还有一块块的积雪。那一群人顺着小路下山了，消失了。约瑟夫着手修理牛栏的门，巴蒂斯特则为两张床铺上新鲜的草(他们带来了两捆新鲜的草)。床铺好了，门修好了，天也晚了，于是他们把牛归拢起来，赶回牛栏。

他们开始吃饭。他们存了些面包和奶酪，还有点儿干肉和做汤用的粗面粉，另外还有一头奶牛可以提供牛奶——生活是绰绰有余的。

他们在一张大桌子旁坐下，桌子是松木的，加工粗糙，到处是突起的节子，不知用肥皂和刷子刷了多少遍。两个人面对面地坐下，开始吃饭。他们还没有说一句话。

晚上，他们一直没有说话。太阳红红的，落在山后；忽然，一阵清凉的风吹过，他们下边的山谷迅速黑下来，他们还是不说话；

最后，巴蒂斯特起身走了，不一会儿，约瑟夫也起身走了。

他们睡在屋顶下的一个小房间里，小房间通过一个檐口与大房间相连，有两方木板钉在墙上，那就是他们的床。人们看到，几个小时前，巴蒂斯特已经铺上了新鲜的草；除了草之外，还有两床用棕色羊毛做的大被子和一种权当枕头的东西。他们面对着面，他们的床都靠着墙；房间是长的，一头开着窗户。墙是干燥的石头，没有吊顶，只有屋顶，看得见梁，上面铺着大片的石板。在巴蒂斯特的床旁边有一面小镜子吊在钉子上；约瑟夫的床上挂着一幅画，画的是被天使簇拥着的、穿着蓝裙子的圣母。

约瑟夫走进房间，巴蒂斯特已经睡下了。房间里没有一盏灯，也没有提灯，但是有月光从窗户射进来。在枕头窝里，巴蒂斯特的棕色的头清清楚楚，他的背朝外。他躺下的时间不长，他没有全脱下衣裳，约瑟夫和他一样。在山上一切从简，不过夜里常常是很冷的，风从屋顶的缝隙里随便刮进来。像巴蒂斯特一样，约瑟夫很快就钻进被窝，直挺挺地躺在簌簌作响的草上，但不像他那么快就入睡。实际上，巴蒂斯特打呼噜已经有一阵儿了，约瑟夫还在翻腾，叹着气，翻过来，掉过去，脑袋也换着地方，其实动也没有用，只是动一动他觉得舒服。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他总是睡不着。突然，他胳膊一撑坐起来，两只手抱着头，看着前方。他这是在看什么？看巴蒂斯特。月亮向着地平线落下，越来越平地射出苍白而宁静的光；由于床很低，它只是一条窄窄的阴影；东西的所有细节都分外清晰，床上也是一样。巴蒂斯特睡着了，翻了一个身；他现在面朝外了，稍许卷曲的头发半遮着他的额头，约瑟夫自语道："他并不漂亮啊！"他看着他，觉得他的鼻子有些大，鼻头朝上，嘴唇很厚，下巴有力，但过于方了；他看着他，他发现他突出的眼球上眼皮又薄又光滑；有两颗牙甚至龇出了嘴角，因为在这个位置上，嘴角微微地翘起；他在生气的同时，又感到惊奇，"她居然……她居然……"他想，"他毕竟比我还丑，大家都这么说，再说，这很容易看出来……所有的姑娘都笑他。为什么惟有她？"他又想："正

是她不该这样啊。”

他坐在床上，自语道：“得讲点儿道理才好。”

他一直看着巴蒂斯特，他只是努力地要自己平静下来。他就是这样从混乱到条理做了很大的努力，然后把他的想法一个个地排列起来，直到现在，他的想法搅做一团，得做一番推理了。“谁在那儿？巴蒂斯特在那儿……那么我为什么如此痛苦？”他的胸口已经发紧了，因为答案有了，答案可能刚刚冒头：“我伤心，是因为他夺走了我所爱的人。”

秘密就这样泄露了，几乎是高声说出来的，他似乎知道了尚不为人知的真相，不管怎么说，这真相毕竟折磨了他两个礼拜。但是看清楚事情总要花时间，这就叫做看透。他对自己说：“大家在一起，他什么都知道，我也什么都知道；他装着没事一样，我也是，只是彼此不说话，互相躲避——但是现在是夜里，他睡着了，我可以看着他。”

现在，这张脸在他面前，种种事情开始一齐涌上他的心头；另一张脸出现了，那是一张温柔细腻的脸，另一对眼睛，另一个鼻子，另一双嘴唇；他看见了水塘周围的草地，她俯身靠着他。“一直这样下去吧！”她说。他们还太年轻，要结婚还得等两年，所以她很忧郁。但是，很快，她的真正的性格又表现出来了，她抬起头。“没关系，”她说，“总能互相拥抱吧。”他们到灌木丛后面互相亲吻。很长一段时间，他们什么也看不见了。然后，他们周围的斜坡，左边的村庄，桤木和柳树后面的水塘，整个的世界渐渐地出现了；他们看见水在闪光，看见水中的天，看见天上的云像船一样游动；他们肩并着肩坐在草地上，手拉着手，不说话。他太幸福了，不能想别的事情，他觉得这种幸福不可能有结束的一天。就这样，寒来暑往，夏天很快就过去了。有一天，人家要他赶着小牛上山，他自言自语道：“夏天过得真快。”他庆幸自己是被迫离开她的。他找过西多妮通知她这个消息，他在她家里、广场上和其他地方都没有找到她，整个礼拜天他都没有找到她。终于，傍晚了，他不知道

该想些什么，但是，两三天以后，他看见她进了商店；他在商店的门前等着她。她拿着一大包盐，紧紧地压在左胸前。“您要怎么样?”她说。而他，他感到喘不过气来了，他不明白，他不愿意明白，他想：“会解释清楚的。”他跟着她，她甚至连头也不回。“西多妮，西多妮，你怎么了?”她根本不回答。她高扬着头，骄傲地走着，这是她平常的姿态，因为她是一个要人家尊敬的姑娘，反正她是骄傲的。他又叫了一两声，她一直不回答。她走得更快了。“西多妮!”没有回音，她回家了，家里有她的父亲和母亲，他们坐在桌子旁喝咖啡。于是，他跑了。他跑得很远，跑到树林里，坐在一棵松树下；一只松鼠顺着树干爬，不理会他，可能根本就没看见他，他是那样的一动也不动。他心乱如麻，开始他理不清，后来，他自语道：“她是爱上另一个人了。”他终于发现他没有弄错。

不过，事情总算是过去了！还有一件事，就是这另一个人就在他面前的床上，两张床之间什么也没有，周围是一片沉寂，这一片狭窄的空间需要越过。一阵小风吹起来，石板上滚动着细碎的石子；约瑟夫还支着两肘，另一个人还在睡。这下，他们要在一起待一个夏天，三个月，他们待在一起而不说一句话。早晨，他们要打开院门，顺着斜坡赶牲口，把它们带到草还没有被吃光的地方，然后他们就下来。除此之外，他们还要在木屋中做家务；然后就没事了，他们得相互躲避，尽量少碰面；但是，他们吃饭的时候总要碰面。“他总是什么也不对我说，”他想，“因为他不愿意了解我，我也不愿意了解他……他感到我生气他也生气，他蔑视我。可是我……”他不敢想得更远了，再说，这一切都没有什么。可是她，她又出现了，她的嘴唇是红的，她莞尔一笑。对谁？……约瑟夫望着另一张床，同时，他的整个身体前倾，微微偏向一侧，抬起了头，下巴向前；怎么？应该做什么？“难道我能够忘记吗？……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上帝啊！上帝啊！他激动得床都喀喀作响，突然，他朝后一仰，因为巴蒂斯特也动了动；约瑟夫只是在阴影中半睁着眼，看到他也睁开了眼，左看看，右看看，仿佛不安的样子；然后

在床上坐起来，打了一个长长的哈欠，大概是放心了；终于他又躺下了，好像又睡着了……然而，还是不要太性急了。约瑟夫又等了一会儿。现在，巴蒂斯特重新打起鼾来。对于约瑟夫来说，则又是刚才那一套；他不是不能想着睡觉吗？他压下了一声叹息，但是抱怨还是来了，尽管他不愿意想，但是他想得并不少："啊！他们多幸福啊，他们确信一颗心和一种友谊，两双忠诚的眼睛保护着他们！""他偷走了我的一切，这个巴蒂斯特！"他一直想下去。他攥紧了拳头。"如果他消失掉？"好啊，如果他消失掉，可能是一件好事，可能是一件好事……和姑娘们会发生什么事，谁知道？没有什么不可能的，当她说："约瑟夫不错，我很孤独，我厌烦。"他大怒，因为他想："都是他，他一个人破坏了一切，他从我的手中把她抢走了。"他突然感到很有力。有一种很简单的办法，既然他睡着了……那多好啊！他只需去找一根绳子，血也不会流。巴蒂斯特睡着了，这很容易；不等他醒，一切就结束了。他只需抱住他，把他拉向自己，弯下身来；他抓住他的手，他感到他的体温；身体还是软的，他可能很沉，但没有关系，人愿意的时候就会有力气，他会穿过空旷的牧场，直走到峭壁旁，把他推下去。他会下到村子里，说："巴蒂斯特去找花，跌下去了。"人们不会过于惊讶，人们会想："这是为了他的情人，人在这时候会昏了头的。"那她呢？他不想知道。他没有事先就听见那一声呼喊吗，但是他不想；现在，她只是抱着头，轻轻地晃着，唉声叹气仿佛唱着一支小曲，而他在她身旁，他知道他要做什么，因为无论如何在这颗心里将有一片空白；他只需说："让我来开始吧。"便会大功告成。

他行动了，谁也听不见一点儿声音；他稍稍向后，用双手在身体的两侧支着，然后他抬起一只脚，慢慢地伸直了腰，伸出了被窝。月光下，可以看见他的一只脚，白白的。他在地板上放下脚，然后伸出了另一只。的确，一点儿声音也没有，一切都进行得十分顺利。现在，他坐在了床沿上；他只需站起来，但是，他没有站起来，他又看了看那张床，又不动了。他好一会儿一动不动，然后，

突然间他收回了脚，直挺挺地躺下，裹上了被子。

再也没有什么了。只是他的肩膀有一种隐约的抽动，一个肩向上，一个肩向下，而现在，不是有一种奇怪的细微响动，仿佛水在沟里流动吗？

然而，人们还是可以听见点儿什么，就是小牛的铃声不时地在院子里轻轻地响起，那是一头牲口醒了，伸懒腰，伸长了脖子；或者困于跳蚤的叮咬，在栏门上蹭。

夜笼罩了一切，天空散布着一串串珍珠项链；在他们下面是黑洞洞的山谷，所有的东西都静止不动；还有，就是巴蒂斯特在打呼噜。

后来，那边，山的后面出现了一小块灰色；两个人起床了，他们劳动了一整天。另一天来了，接着又是一天，他们继续工作，但是他们不说话，由于我们看到的一切，他们甚至互相都不看一眼。

就这样过了一个礼拜，他们还是没说一句话。礼拜天了，那一天天气非常好。礼拜天不像平常那么紧张，大家起得不那么早。约瑟夫醒的时候，看见巴蒂斯特的床空了，感到很惊奇。巴蒂斯特不但起床了，还吃过饭了，约瑟夫到厨房的时候发现了，他们热汤的一个铁盆半空着，还冒着热气。

于是，紧接着惊奇，约瑟夫感到了不安。他心不在焉地把勺子伸进了汤盆，他又心不在焉地把勺子送进嘴里，一边偷偷地看着他，他想："他不会在外面待很长时间的。"

果然，过了一会儿，他听见巴蒂斯特走近，他那沉重的鞋拖拍在权当铺路石的平平的大石块上，他在门口停住。

巴蒂斯特出现了，约瑟夫装做没看见。

巴蒂斯特走向房间，没有看他，他也是；走到门口时，他似乎想要进去；突然，他转了个身。

"听着，我得下山。"

他说得生硬、冷淡，仿佛说话很费劲儿似的；基本的词说出来后，他就立刻停住，让人明白他没有其他的解释好作。然后，他等着回答；没有任何回答。

约瑟夫继续喝他的汤，从嘴到汤盆，他的胳膊上上下下，动作机械而有规律；人们甚至不知道他听见了没有。

巴蒂斯特又等了一会儿，然后，用同一种语气说：

“你明白，如果我对你说这些，是想让你明白是怎么回事，你得做应该做的事，别指望我会在半夜之前回来……”

总之，的确是他要求帮忙，因为约瑟夫要做双份的工作，这是他没有想到的；既没有说“请你”，也没有说“如果合适的话”，还不如说他下了个命令。约瑟夫会怎么想呢？他好像没有想什么。他回答道：“我明白，你只管去你的。”他已经又开始吃了，巴蒂斯特现在已经进屋了。

阳光明亮，约瑟夫把牲口赶出栏之后又回来了；那个人一直待在房间里。

通过权当做门的檐口，约瑟夫朝里边望了一眼；他看见巴蒂斯特从床底拉出一只藏着的提箱，打开；他正在铺开礼拜天穿的衣服，一件上衣，一个背心和一条裤子，他细心地将衣服摊在床上；然后，他拿出一把剃刀和一块肥皂。

他在一个当做脸盆用的旧沙拉盆里倒上水，然后走近窗户——那儿挂着一面小镜子，他开始刮脸。

约瑟夫真想喊出来，他是那样的痛苦，但是骄傲制止了他。

他在厨房里走来走去，装出把一切都整理好的样子，好像对旁边屋子里发生的事情并不在意，但是他的思想纷纷站立，用爪子从内里抓挠着他，仿佛它们想出来。“天气这么好，”他想，“他是要和她会面了，她肯定是在等着他，他们有约会。”这时，他看不清楚了。在镜子前，巴蒂斯特在涂满肥皂的腮上拉动着刀片。

最后，约瑟夫坚持不住了，他得逃出去。就在木屋的后面，有一个陡坡，往上通向一块绝壁；草地上散布着几块滚落下来的大石头，草地有几处已经变短、变黄，已经被啃过了；在松软的土上，到处是牛蹄子踩出的一条条的羊肠小路。那里，或集中，或分散，三三两两的牛正在吃草，这里那里，毛色不同，黑点、白点或红点

慢慢地前后移动。一阵阵铃声传来，但是很微弱，迅速地被风吹散，四下里传开；他上去了，这个约瑟夫饱受折磨。

他胡乱地走着，只是为了动一动，他走了很久，直到木屋变成地上的一个灰色的屋顶，因为人们是从上面往下看；他躺在草里，他的头向前伸着。

突然，他抬起头，因为有人走出了木屋；那只是模模糊糊的一个小点，但是约瑟夫有一双好眼睛。他看得很清楚，巴蒂斯特一身黑，戴着一顶黑帽子，衬衣上还有一个领子。他走得很快，几乎是跑；转眼间，他就到了小路的拐角处，在那儿消失了。

他想："天气从来没有这样好，他穿上了崭新的衣服，所有新的东西他都带上了，他事先知道……而我（他看了看自己，一条旧裤子，还是破的，脚上是一种布满灰尘的、不成样子的东西，那是他干活时的鞋，还有他的脏衬衣的袖子）……我是穷人，简直就是被遗弃的！"

这些词碰撞着他的脑门，他又低下了头，慢慢地摇着脑袋，眼睛无目的地望着陡坡，这时他合起了双手，把双肘放在了膝盖上。

他待在那里，不需要怎么抬眼，就能望见山谷的空荡荡的巨大豁口，相反，不看见它是不大可能的。约瑟夫本能地回避，因为那里有明媚的阳光，那里是村庄，那里有失去的幸福。这就是为什么，现在他闭上了眼睛；他继续晃着头，哄骗着他的思想，仿佛一个想睡觉的孩子。

然而，他做不到，他站起身来，他迫切地需要动一动，他握住鞭子把儿，把它举了起来。他喊着，在牲口后面奔跑；它们吃了一惊，回过头来对着他，然后晃动着铃铛撒腿就跑，显然它们并不理解他。而他则继续喊叫，抽着鞭子；或者一个人大笑，仿佛喝醉了一样，或者一屁股坐下，不再动了，然后又跑。在他周围，是撒满阳光的群山，是空气中弥漫着的礼拜天的气氛，也就是说，是欢乐的日子，因为在下面响起了钟声，而钟声在说："和平，幸福，信任。"下面是钟声，这里是阳光……

"在我身上，又怎么样呢?"他问自己。时间一点一点地过去，这一天也快过去了。他没有回去吃饭，他也不想吃饭。他待在原地一动不动，已经很长时间。"在那里他们干什么?"那里是钟声，那里是真正的礼拜天，所有的路上都是姑娘，围着五颜六色的头巾，她们喊着，从一条路到另一条路。"上帝啊，他们在干什么? 那边，这个时候? 晚祷应该结束了，三点的钟声应该响起来了，他们自由了，他们想去哪儿就去哪儿，他们要到水塘边上吗? ……当然，因为他们都藏起来了……可以藏在一棵柳树后边呀。"他自语道:"他们在一棵柳树后边，或者到上边的树林里去，反正这个时候他和她在一起，他说，她答，她的头微微向前，小小的下巴圆圆的，从下边狡黠地望着他，像从前对我一样……上帝啊，上帝!"

几点了，不大清楚，在人生的某些时刻，是没有钟点的。他望了望太阳，太阳已开始下山了。突然，一阵巨大的喜悦袭上心头，他想:"巴蒂斯特快回来了。"

他算着，他对自己说:"他可能已经上路了，因为上山要整整三个钟头，他想天黑就回来。"并不是一切都已失去，至少现在他们不能在一起了。

就这样，他突然没有道理地感到勇气十足，不过，事情的发展往往是这样。这时，他发现他还没有做他应该做的事情，他跑去给牛挤奶，然后，夜深了，他把牛群赶进栏里。

他大声吆喝，鞭子抽得嘎嘎响，他赶着牛群，不过这一次他是在坡下；牲口一头一头地从开着的门中走过，当它们都进去的时候，他关上了门。可怜的屋顶又旧又破，上面平铺着木板，下面是分岔的木桩，大部分早就没了：雨打，霜冻，风吹，年深日久，剩下的显出一种干燥的、灰突突的样子，很可笑。里面住着牲口，夜里一个挨着一个，肚子圆圆的，背上面有一根长长的、突起的脊梁。牲口在原地踏了一会儿脚，接着，一头牲口往前一动，歪着身子躺下了，一头跟着它，又是一头……渐渐地，铃铛的声音消失了，只是偶尔会有一两声犹豫不决的轻微的铃声，周围是一片深沉

的寂静。

他站在那儿，穿着他的旧衬衣、旧裤子和大而硬的鞋子。他朝四周看了两三回，这时，悬岩在黑暗中闪着奇怪的苍白的灰光，仿佛它们从里边被照亮了，他看到这的确是夜里了，他想着那个人已经回来，可是突然他发出一声大喊："他没有回来!"

他颤抖了，仰起了头，半张着嘴，仿佛一个人被扼紧了喉咙。他向前伸着头，抬起了手，又放下了；他摇着头，一只手握着另一只手，叹气，走了一两步，重又站住；然后他对自己说："我去艾塞尔特怎么样？我会在路上看见……"

那是在牧场尽头的一个向前突出的山嘴，下面是一堵峭壁，小路弯弯曲曲地环绕着它。在那儿，整个一条路几乎尽收眼底。于是，他朝那儿跑去，他不能不这样做。

他有一只表，他看了看时间。已经过了九点，巴蒂斯特还没有回来。在他的脑海里，画面又从四下里涌现，先是冲撞，然后交织成一片，先是乱成一团，然后又一个套着一个，一个补充一个，而他则无意识地用右手薅起几把草："既然他待了那么久，既然他待了那么久……"可是她应该回去吃晚饭，她的父母不让她晚饭后出门，这么说，她已经得到允许，事情应该完全弄好了……他感到嘴发干，同时，他感到太阳穴下有一把小锤子……现在，他那么清楚地看见了她。他们面对着面，几乎挨着，她把手放在他的肩上，说："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陪你走一段路。"他们开始并肩爬山，他搂着她，手平放在她的腰上，那腰还在动；她呢，她歪着头，好像在寻找肩窝；他们就这样走了一会儿，没有说话。后来他们坚持不住了，他们走到一个地方，路是凹的，于是……但是约瑟夫此时只看见一缕红色的火光。一阵抖动直穿他的全身，从头顶直到脚跟。过了一段时间，他才看见蔚蓝的、柔软的天空，他才看见更加阴暗的大窟窿，一片片阴影仿佛垂下的帘子——他才看见路，他才看见桥下汹涌的溪水，也许现在巴蒂斯特就要出现了……不，巴蒂斯特还没有回来，他对自己说。

他掏出表来，已经过了十点钟。他又久久地不动了，他又掏出表来，十点半了。路上没有人。他一直在想，画面一直出现，他越想画面越多，很快，他觉得脑袋要炸了。不过，他一直待在那儿，因为他对自己说："只要我看见他，我就轻松了。"很快他就睁大了眼睛，盯着那个地方，仿佛要用眼睛把巴蒂斯特拉出来，远远地让他过来，就像磁石吸铁一样。

不过，这没有用。那个时刻终于来了，他无论如何也待不住了。他站起来，弓着腰，趔趔趄趄地走着，好像喝多了，仿佛有一个重物拖着他向前，以至于每走一步都像往前跌倒一样。

他还能回去，但是他甚至没有力气脱下外衣，一头就躺在了床上。

"我应该平静下来，我应该睡觉，结束了，我感到结束了，只好接受……"他不再抵抗了，他只是非常伤心。"这不是他的错，我会对他说的，我会对他说我不怨他，他会理解我的，他将成为我的朋友。"约瑟夫没有哭，但是人们感到他的眼泪就要流下来。只需一句好话，眼泪就会流下来，而这对他有好处。"啊！是的，我会对他说的，我会对他说应该说的话。"人的变化多么快啊！他变得很温柔，他需要巨大的柔情和怜悯。一点点善意就可以使他放弃一切，一句话就行，犹如一个小孩跌倒了，他的母亲扶起他，抱着他，对他说："我朝这个包吹一吹，它就不疼了。"

他等着，感觉好多了，他不再烦躁了。时间过去了，直到外面响起了一阵脚步声，那脚步很快，约瑟夫不由自主地转过身去，拉上了被子。

正是巴蒂斯特，他进来了。他的黑毡帽戴得很靠后，他的脸色有点发热，因为他走得很快。他朝约瑟夫看了一眼，以为约瑟夫睡着了。

他把帽子挂在钉子上，脱下外衣，弯下腰，从床下拖出提箱。他没有一点儿小心的意思，甚至也不怕惊醒了约瑟夫——他在夯实的土地上拖着他的粗笨的鞋，弄得山响，他甚至还咳嗽；但是约瑟

夫动也不动。巴蒂斯特继续脱衣服，把衣服叠好塞进箱子之后，他又把箱子推回床下。

“巴蒂斯特!”

听到这突然的一叫，他浑身一抖，头也不山得歪向声音来的方向。他看见约瑟夫坐在床上，看着他。

巴蒂斯特耸了耸肩。

“巴蒂斯特，”约瑟夫说（他好像没有意识到他的动作），“巴蒂斯特，还是融洽一点好，不能再这样继续下去了。你看，巴蒂斯特，我考虑过了，大家在一起要三个月呢，如果一直像现在这样生活，大家会坚持不住的……所以我想跟你说一说……真的，我没有怨恨了，我对你发誓，我不再嫉妒了，你想怎样我就让你怎样，我不再想她了，我向你保证。但是，我希望你不要再怨我，大家做朋友吧，怎么样，巴蒂斯特?”

人们看到，那个人不相信，他好像不大放心，这段长长的演说是否藏着一些阴谋? 他不再往前走，越发紧张，他退了一步，拧起了眉毛，两眼之间现出一道皱纹。

但是，约瑟夫还在继续，好像什么也没意识到；他刚一停下，马上就又开始了。

“我太痛苦了，”他说，“当你上路的时候，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去哪儿了吗? 你以为我没有立刻就想到她在等你吗? 一整天了，我一直在想着你，真的，这使我苦恼，这使我精疲力竭，这毁了我，不该继续下去了……你只要告诉我，你是不是见到她了……”

“这跟你有什么关系?”

“只是想知道，我会不再那么痛苦。”

然而这一次，巴蒂斯特完全生气了，因为他大概没有明白。他大声地喊道：

“这与你有关吗?”

“你一点儿也不知道，这使我多么痛苦，你告诉我，我就会平静了。我知道，这不是你的错……”

"住嘴!"

"不,"约瑟夫温和地说,"请你告诉我说,你看到她了吗?"

"我当然看到她了。"

"啊!"约瑟夫说,"我早想到了。"

他这样说着,他的语气一直很温和,很平静,顶多有点儿低沉,在句子结束时突然减弱,因为他喘不过气来。他又问:

"她对你说话了吗?"

"她当然对我说话了。"

"她对你说什么了?"

巴蒂斯特大笑。

约瑟夫肯定是疯了,于是他不再感到局促不安了,他现在用尽全力笑起来,一屁股坐在床沿上。

"好吧,你装做一个男子汉!她跟我说什么?你想让她跟我说什么?她跟我说她很爱我。"

他本想说下去,可是他不能,约瑟夫又叫了他一声。"巴蒂斯特!"他吼道,"巴蒂斯特!"他的声音变得那么沙哑,简直让人认不出来了。

巴蒂斯特抬起了眼睛。约瑟夫用手支起身子,脖子向前,眼睛像猫一样闪亮。他第三次喊道:"巴蒂斯特!"然后,他发出奇怪的笑声,他说:

"你知道,我不让你这样说。"

"什么?"巴蒂斯特说,"你不让!?你想让我说而你又禁止我说!你以为我愿意说吗?"

"我嘛,我不愿意。"约瑟夫说。

不知道他说得正经还是不正经,人们知道的,是他的声音颤抖得可怕,连床都震动起来。然后,他改变了口气,央求道:

"告诉我,你没有见到她!……"

他就这样央求他,又说:

"就这一点,你没有见到她……"(这与他先前的祈求正相反,

因此不必对巴蒂斯特的不耐烦表示惊讶，再说，接受这样的命令不会让他高兴，他转过身去，背对着约瑟夫。）

他背对着约瑟夫，身子微微向前，拉了拉被子：

“我跟你说我见到她了，现在，别打搅我了。”

他一直背对着约瑟夫，抬起腿想上床。这时，他听见约瑟夫起来了。事情很突然，他根本没有时间做出一点反应。他刚刚抬起肩膀，想转过身来，墙边的一把铁锹已经被抓起来，现在，铁锹的刃到了他的头上，正要砸下来。他抬起胳膊，第一下把他的手劈成两半，他想喊，第二下已经落下来，第三下，巴蒂斯特就倒了……但是铁锹不停地砍，砍了很长时间。

他在小溪旁停下来，正好那儿有一座桥，他曾经在那儿长时间地等着巴蒂斯特，他自语道：“他大概死了，他不再动了。”

他对自己说：“我得洗一洗，我大概浑身沾满了血。”

他伸出胳膊看着自己的手，的确，他的手都红了。他在月光下翻来覆去地看他的手，它们的颜色令他吃惊。

在他衬衣的袖子上，一些古怪的暗斑开始出现；他的裤子上，膝盖弄出的鼓包也留下两个黑色的圆痕；“这是因为我跪在他的身上，”他想，“这没关系，我会洗掉的，不然她会害怕的，如果我洗了，她就什么也看不出来，我会对她说：‘西多妮，我来看看你，然后我就永远地走了……’”

他快到村子的时候，天还没有亮。月亮已经落在山后一会儿了，如果不是裹在云里的残留的月亮还有一些反光的话，天就是完全黑的。这样，还有一种模糊的亮光，可以一边等着天亮一边走路，不能再耽搁了。

他站在一丛灌木后边，两只眼睛寻找着西多妮的房子，她住在父母家里。

那是孤零零的一座房子，离道路很远，但是到那儿很容易，不必经过村子，只需在草地上拐个弯儿，再说人们都睡了。

他往前走，没有犹豫。他贴着树，在树叶的掩盖下谨慎地走

着，因为那儿有一个果园，稍微再远些是水塘。他想："这是后边的窗户。"

过去，天气好的时候，他来过这里，夜里他也来过，因为即使是在夜里，他也不能没有她。他碰到了外板窗，外板窗关着，那是些涂成蓝色的小外板窗，他多少次地站在那里啊！这是突然发生的事，仿佛刚才的事被取消了一样，而他手上的血，他袖子上的痕迹……他忘记了这一切，他先是轻轻地撞着，接着越来越用力，完全像在天气好的时候一样。她大概睡着了，他更加用力——这下有人回答了，不过他听不清楚人家在说什么。

现在，他用指甲挠木头——完全像过去一样。他听见有人在动，一个声音传来了，不是吗？

"是你吗？"

他低声回答：

"是我。"

完全和过去一样，这种不光彩的事情，他当然梦想过，他的那些梦，即便是现在，也已远去了。昨天她还在那儿，他像平常一样又回来了，他又说："是我。"她说（几乎听不清楚）："等等，我起来了。"他说："你有的是时间。"

房间里有响动，她肯定在穿衣服，因为她是一个很听话的姑娘，她总是穿戴整齐，然后再给他开门。再说，她也得谨慎小心地穿衣服，不能让人听见地板发出的轻微的喀喀声，不过这些老房子什么都是木头的，人们并不在意，她的父母从来也没有发觉什么。他很高兴，他想快乐地喊，他事先就沉浸在她的嘴唇的滋味中，事先就融化在里边了。一切都在旋转，只有腿还支撑着……但是，要不要说话？

"说吧。

"说什么呀？"

"你怎么还没走？"

"我为什么走？"

"你说你要上山。"

“上山？到哪儿？”

“是上山啊，因为我陪你走了一段路……”

“一段路？……”

“也许你改变了主意。或者你想给我一个惊喜？啊！如果是这样，你看，我就更爱你了，巴蒂斯特……”

那个名字终于出现了，他不等话说完，就逃了。这一次，他不能不懂了，而他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洗手，看到一双干净的手，他很惊讶。他的心被狠狠地撕裂了，翻腾起来，现在，他颤抖了，他颤抖了，他觉得人们在很远的地方都能听见他的牙喀喀作响。他站在一棵小树下，完全被遮住了。正在这时，外板窗开了，一个模模糊糊的脸和一个隐约而明亮的身影出现了；黑暗中，有人说话：

“巴蒂斯特，为什么你跟我闹着玩儿？你知道，我们没有多少时间……”

的确，天似乎快亮了，有某种灰色的像细微的波浪一样的东西在空气中飘动，房子的橙红色的木头开始呈现出它的颜色。她不知道该想什么，更不知道该做什么；待在那儿，她不敢；回去吧，她又遗憾。她开始害怕了，她不过是试试而已，伸着头，朝四下里望望，说了一句：

“巴蒂斯特，你太坏了。”

她朝后退了一步，她看见他从树下出来了；对她来说，一切都变得清楚了，因为他发出一阵可怕的笑声。不过，开始的时候她并没有认出他来。伴着这一阵可怕的笑声，他直奔她而来。她张开嘴想喊，但声音没有出来，她说不出话了；约瑟夫走得更近了：

“你看，我不是巴蒂斯特，我是约瑟夫，从前的约瑟夫。”

她不动了，他现在就在她身旁。他又笑起来。

“他嘛，”他说，“他回不来了……”

他大声说，跟着又笑起来，他不在那儿了。他在越来越亮的晨光中，从水塘边上逃走了。而她，她朝一边倒下，就像一棵树从根部被锯倒了。

石　心

[德国] E. T. **霍夫曼**
唐利军　译

E. T. **霍夫曼**（1776—1822）德国作家。生于一个律师家庭，16岁入柯尼斯堡大学攻读法律，毕业后先在普鲁士政府里任职，后改做自由职业的艺术家，先后做过乐队指挥、舞台设计、作曲家和乐评家。1814年后在柏林高等法院任职。霍夫曼主要作品的基本主题是探讨艺术家的遭遇问题，艺术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其中主要代表作是未完成的长篇小说《公猫摩尔的人生观附乐队指挥约翰内斯·克赖斯勒的传记片断》（1820—1822），作品在艺术结构上独辟蹊径，两部分传记自由交叉重叠在一起，标志着霍夫曼创作的高峰。《石心》为1817年出版的《夜景画》第2部的最后一篇作品。

只要是白天，打南面去G城的人会在离城还有半小时路程的地方，看见路边有一幢气派不凡的乡间别墅，高高地耸立在浓密的灌木丛中，屋顶平台上的栏杆漆成五颜六色，宽阔的花园被灌木丛环绕着，一直伸向河谷那边。亲爱的读者，倘若你来到这里，不妨

停下来歇歇脚，不必吝惜可能要付给守园人的那点小费。你可以缓缓地走下车来，叩开花园和别墅的大门，于是，你便会对G城枢密官罗伊特林格尔先生有所了解。不过，要是你愿意看完我下面要讲的故事，同样也能做到这一点，因为我希望，等我讲完故事，枢密官罗伊特林格尔和他奇特的事迹，会栩栩如生地展现在你的面前，如同亲眼所见。

在别墅门外，你会看到房子的外墙上绘着许多五颜六色的壁画，古色古香之中也略带有一点儿怪诞。你完全有理由说这些古怪的壁画枯燥无味，但只要你仔细看看，一种奇妙的感觉便会夹着一丝寒意，从五彩的石墙上朝你袭来，待到进了门厅，这丝寒意竟会令你浑身为之颤栗。一块块大理石镶成的墙上，装饰着色彩艳丽的阿拉伯风格画，画中相互缠绕、交错的线条表现着人、动物、鲜花、果实和石头。这些画的含义不说你也知道。在金碧辉煌的大厅里，画中所表现的一切都显得形象、生动。乍看上去，你也许会联想到路易十四时代腐化堕落的生活，你也许会指责那种巴洛克式令人眼花缭乱的繁琐无聊的风格。然而，这样的话，你还并未完全理解我的用意。如果你不乏想象力，你便会很快就放弃那些事实上并非言之无理的指责。你会觉得，那放荡不羁的画笔只不过是大师们对所掌握的素材随心所欲的发挥，画就了一幅对尘世生活最辛辣的讽刺图，而这种讽刺又是受过致命的伤害，气质变得病态般深沉的人所特有的。亲爱的读者，我劝你还是去浏览一下二楼的那些小房间吧。它们似一条画廊环绕着大厅。透过窗户便可看到大厅。房间里装饰简朴，只是偶尔有几处用德语、阿拉伯语或土耳其语书就的铭文，样子颇为奇特。现在，你再到花园去看看。花园是古法国式的，高高的紫竹篱笆围着园子里又宽又长的道路，一丛丛鲜花簇拥着座座雕像和喷泉。亲爱的读者，我不知道你是否也感觉到了法国式花园给人的那种庄严肃穆的印象，我也不清楚，你是喜欢我们那种四处小桥流水，布满小庙小洞的杂货铺般的所谓英国式花园，还是更偏爱眼前的古法国式园林艺术。在花园的尽头，你会看到一片

阴凉的树林，种着桦树和松树。园丁会告诉你，从房顶上看去，这片树林呈一颗心形。树林正中有一座用西里西亚大理石建成的心形凉亭。进到亭内，你会发现白色大理石铺成的地板中央，嵌着一块暗红色的心形石，和真心一般大小，凑近一看，只见上面刻着一行字："安息吧！"就在这座亭子里，曾有一对老翁老太并肩而立。那天正是圣母玛丽亚降生日，也就是说是一八〇×年的九月八日。那时，暗红色的心形石上还没有刻字。"亲爱的枢密官先生，"年老的女士说道，"您怎么会在这亭子里为您据说是安息在这下面的心置一块墓碑呢？您是怎么想到这个古怪的念头的呢？依我看这是个可怕的念头。"老翁说道："对此，亲爱的枢密顾问太太，请恕我无可奉告。您尽可以把这说成是一颗受伤的心灵的病态的游戏，随便你怎么说都行。但您可知道，多舛的命运把这座花园丢给我，就像扔给独生儿子一件玩具一样。当我独自站在这里，当苦涩不堪的怨恨和所有的痛苦向我袭来的时候，我会在这块石头上找到慰藉和安宁。我的鲜血染红了石头，而石头却依然如故。它能平息我心中燃烧的火焰。"老太太用无比忧伤的眼神看着心形石，就在她俯下身去的时候，几滴晶莹的泪珠洒落在那颗红色的石心上。老翁立即握住了她的手，眼中闪烁着年轻时那种灼人的目光。在这目光中，业已逝去的充满着爱和幸福的时光，似一片鲜花盛开的田野沐浴在金色的晚霞之中。"朱丽叶，朱丽叶！您竟忍心让这颗可怜的心痛不欲生。"老翁痛苦不堪地哽咽着说道。"别这样，"年老的女士温柔地说道，"别责怪我，马克西米利安！难道不是您一意孤行，难道不是您相信什么感觉，相信那些古怪的不祥之兆，才离开我，才让我不得不选择同时在追求我的那个更温柔、随和的男人？啊，马克西米利安，您应该感觉到，我是多么深深地爱着您。您自己折磨自己，难道没有使我为之痛苦不堪？"老翁松开她的手，打断了她的话，说道："啊，您说得对，枢密顾问太太，我大概是一向独往独来，人的心是无法打动我的。什么爱，什么友谊，丝毫都不能牵动我这副铁石心肠。"——"什么？"老太太打断他的话，说道，"您

都说了些什么呀！您对自己是多么不公平。您不是这样的，马克西米利安！谁不把您看作一个慷慨大方的慈善家？谁又不把您当作法律和公正最坚强的卫士？可是，那种可怕的猜疑，给您的心灵蒙上了厄运的阴影，每一句话，每一个眼神，每一个偶然的事件都意味着毁灭和灾难！"——老翁的语气软了下来，他眼中满含热泪，说道："我难道不是全身心地爱着周围的一切？可是，这爱并没有给我带来慰藉，反而撕碎了我的心——哈！"他提高嗓门说道："那高深莫测的神灵乐于恩赐给我的是千百次地置我于死地，却又让我死而复生！我仿佛是永世流浪的犹太人，[1]看着伪善的歹徒额上无形的该隐标记![2]我领教过我们称之为神秘之王的巧合在我们的人生之路上树起的警告牌。一个高贵的少女睁着美丽的眼睛看着我们，然而，谁若猜不透她的谜，便会被她抓住，扔进无底的深渊。"——"您还是老做这样的恶梦，"老太太说，"前些年您收留了您弟弟那个漂亮懂事的儿子，他现在在哪儿？他不是给您带来了那么多的爱和慰藉吗？"——"您说他吗？老翁没好气地说道，"我把那家伙赶走了，那是个恶棍，是我养在怀里的一条毒蛇。"——"恶棍？他可是个才六岁的孩子呀！"老太太惊讶地问道。"您知道我弟弟的历史吗？"老先生接着说道，"您知不知道，他曾一次又一次卑鄙地欺骗我，什么手足之情，在他的心目中早已荡然无存，我对他的好意，到头来都落得恩将仇报。我的荣誉，我的生活所以没有毁于一旦，并不是他的功劳。您一定还记得，好几年前，他穷困潦倒，来到我这里，假惺惺地表示要痛改前非，说他依然爱我。我那么关心他，照顾他，而他却趁住在我家的时间，去弄什么文件——别提了！我喜欢他的孩子。那家伙玩弄鬼花样将我卷进了一桩

---

① 传说中因把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并嘲弄了受难的耶稣，被罚永世流浪的犹太人Ahasver。——译者

② 该隐为《圣经》故事中人类始祖亚当的儿子，因嫉妒而杀死其弟亚伯，西方文学中常用以喻骨肉相残。——译者

刑事案。当那个败家子的阴谋败露，不得不逃走时，我收留了这孩子。命运的警告使我摆脱了那个坏蛋。”“这命运的警告一定是您做的一个恶梦。”老太太说道。老翁没有理会她，接着说道：“您听着，您评评理看，朱丽叶！我弟弟给了我一记最致命的打击，尽管……别提了。也许是精神上的病态在作怪，让我想到在这片树林里为我的心掘一处坟墓。树林种成了一颗心形，亭子也建成了，工匠们在地面上铺上大理石块。一天，我去看看工程进展得怎么样了。这时，我发现那孩子——他和我一样也叫马克斯——正在不远处滚动着什么，一边发疯似的做跳山羊游戏，一面大声笑着。一种不祥的预兆在我脑海里闪过！我朝那孩子走去，只见他正拿着用来嵌在亭子里的那块心形石在玩耍。我顿时惊呆了。后来，当他哭着靠近我时，我对他说道：‘孩子，你在玩弄我的心，和你爹一样！’说完，一把将他推开。我的律师奉命将他打发走了，从此以后，我再也没有见到这孩子。”“真是个可怕的人！”老太太叫道。她朝老翁客气地欠了欠身，说道：“命运的严酷不会因为女人的善心而有所改变。”说罢，离开了凉亭，穿过树林，朝花园里走去。这位老翁便是枢密官罗伊特林格尔，老太太是弗尔德枢密顾问太太。花园里的场面热闹非凡。一大群来自附近各小城市的老先生们，枢密大臣、顾问以及他们的家属，都聚集在这里。所有在场的人，包括青年男女，都一律按照一七六〇年的流行式样穿着打扮：头戴假发，身穿带条纹的衣服，钟式裙等等，给人一种奇特的感觉，和花园里的布置并不那么相称。这些人似乎都觉得，凭着这身装束就回到了过去。举办这个化装舞会的主意是罗伊特林格尔想出来的。每隔三年，他都要在玛丽亚降生日这一天，在他的乡间别墅庆祝旧日的节日，将城里凡是愿意来的人都尽数请到。来参加的人必须是一身一七六〇年的装束打扮。对那些难以弄到这种服饰的年轻人，枢密大臣则从自己收藏丰富的衣帽间里帮他们解决。显然，枢密官是想在这段时间里——庆祝活动举行二至三天——缅怀领略过去的大好时光。

在一条小路上，恩斯特和维利巴尔德不期而遇。两人相对片刻，随即发出一阵响亮的笑声。“我看你像个在爱情的迷宫里四处瞎撞的花花公子，”维利巴尔德说道，“不过，老实说，老枢密官的这个主意倒也不坏，”维利巴尔德接着说道，“他是想重温过去的经历，自我陶醉，尽管他如今依然精力充沛，思路敏捷，老当益壮。那些愣头愣脑的傻小子们还不如他灵活开朗呢。不过大家都化了妆，他也无法让每个人一言一行都恪守旧时的规矩。你瞧瞧，那些小姐们奔来奔去的，神态多么天真可爱，你再瞧瞧她们摆弄扇子的功夫！当我头戴假发，看见枢密顾问弗尔德最小的女儿朱丽叶时，脑子里顿时产生了一种奇怪的念头，我弄不清，到底是什么东西阻止我靠近她，向她倾诉衷肠：‘美丽绝伦的朱丽叶！我什么时候才能够得到你的爱，好让我平静下来？在你这座美丽的殿堂里不可能只供着一尊石头偶像。滴水可以穿石，就是再坏的血也能将钻石软化。可是，你的心却似铁砧一般，敲击只会使它更加坚硬。我越是心急如焚，你却越是漠不关心。请看看我吧，我的心在沸腾，我的灵魂在渴求来自你美丽身躯的甘泉。啊——冷酷的心啊，你难道还要用沉默让我伤心欲绝？没有生命的岩石尚且还报人以回音，而你竟无情地置我不理？啊，美丽绝伦的你呀！’”“我求求你，你别说了，”这时，恩斯特打断了朋友的话，说道，“你在想入非非，你没看见，朱丽叶本来正朝我们走过来，后来又突然害怕地跑开了。她并没有理解你的意思，而是和别人一样，以为你在对她冷嘲热讽呢。这恰恰会让人认定你是个固执、刻薄的撒旦，也让你在陌生人面前断送了好印象，因为人人都会轻蔑地斜视着我说：‘他就是维利巴尔德的朋友。’”——“就让他们说去吧，”维利巴尔德说道，“我知道，许多十六七岁的妙龄少女对我避之唯恐不及，但我清楚，到头来会是什么样子。到那时，当她们在路上或在家里遇到我时，会更加客气地朝我伸过手来。”——“你是说，等到进了天国，一切尘世恩怨都已了结，才握手言和吗？”恩斯特问道。“啊，我求你了，”维利巴尔德打断了他的话，“我们都放聪明点吧，别老是在不

合时宜的时候老调重弹。我之所以说不合时宜，是因为现在我们除了领受罗伊特林格尔给我们创造的这种奇特的气氛外，别无更好的选择了。你看到那棵树了吗？风将它白色的花朵吹来吹去。天晓得枢密官又在他的花园里种了什么怪树。”这对好友朝那棵树走去，来到近处一看，方才大吃一惊，原来只是一丛接骨木树，那些白色的花不过是扑着白粉的假发和戴在头上的发髻、辫子，在风中晃动。一阵响亮的笑声传来，才知道树丛后藏着的究竟是什么。一群精力充沛的老头聚集在树木环绕的草地上。他们脱去了上衣，将假发挂在接骨木树上，在草地上玩抛汽球的游戏。没有人比枢密官罗伊特林格尔玩得更好了，他熟练地把汽球抛得老高，每次都直挺挺地摔倒在对手面前。老头们很快便结束了汽球游戏，取下衣服和假发。“现在他们又要做什么啦？”恩斯特问道。“我敢打赌，是土耳其使者来了。”维利巴尔德答道。“土耳其使者？”恩斯特越发不解地问道。“是冯·艾克斯特男爵，”维利巴尔德接着说道，“我是这样叫他的。他眼下正在G城，你和他见面不多，还不了解他。他原是我们派驻君士坦丁堡的使者。如今，他总是为自己当年据说是很豪华的生活感到心满意足。他描述自己在佩拉的宫殿，让人想起《一千零一夜》里的钻石仙女城堡。他的生活方式让人想到所罗门国王[1]。他还自称能驾驭陌生的自然力量，可以和所罗门相提并论。其实，这位艾克斯特男爵除了吹牛撒谎和自吹自擂外，倒也有点儿神秘莫测，至少和他诙谐幽默的外表不很相符，这着实令我大惑不解。他和罗伊特林格尔的交情大概正是因为他那些神秘的科学活动吧。罗伊特林格尔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这两个人都是幻想家，但各人有各人的方式。此外，他们还是地道的催眠家。”说话间，两人来到了花园的门前。这时，土耳其使者正打这儿进来。他是个胖乎乎的小个子男人，头戴一方漂亮的土耳其头巾和高高裹起的包头。出于习惯，他总少不了要戴上根鬈毛假辫；出于需要，他

---

[1] 公元前十世纪以色列国王，以智慧过人而著名。——译者

也总离不了那双能治足痛风的靴子。这一来，那身土耳其式的装束就面目全非了。他的随从们都化妆成黑人，头戴纸糊的尖帽，模样令人捧腹。尽管他们全身都裹得严严实实，维利巴尔德还是认出来，这些人全是艾克斯特家的厨师和佣人。一位年长的军官领着土耳其使者，从衣着上看，此人是七年战争时期哪一次战役的将领。他便是里克森多尔夫将军，G城的驻军的司令官。为了讨枢密官的欢心，他和所有的部下都换上了旧时的军服。枢密官和使者互相拥抱，使者赶紧取下包头，用一块来自东印度的手帕抹去额上的汗水，然后再将包头戴到假发上。这时，只见一棵樱桃树上有个金光闪闪的影子在移动。恩斯特看了好半天都弄不清那究竟是什么东西。其实，那是财政顾问哈歇尔，他身穿绣金礼服和缀有玫瑰花的绣银马夹，正从樱桃树的树叶里走出来。照他的年纪，他沿着梯子往下走的动作已经够敏捷的了。他边走嘴里边唱着什么，尖声尖气的嗓音像是在喊叫。他奔过来，扑倒在土耳其使者的怀里。财政顾问的青年时代是在意大利度过的，曾是个颇有名气的音乐家，至今还总想用他那训练有素的假嗓子引吭高歌。“我知道，”维利巴尔德说道，“哈歇尔的衣服口袋里塞满了樱桃，他一边吟着一首什么田园诗，一边把樱桃献给哪位女士。”土耳其使者和那位七年战争时期的英雄所到之处，都受到了隆重的欢迎。朱丽叶还以孩子特有的天真活泼向英雄表示问候。她在老人面前深深地鞠了一躬，正想去吻他的手，这时，土耳其使者突然跳了起来，奔到两人当中，喊道：“蠢货，傻瓜！”说罢用力拥抱朱丽叶，并在财政顾问的脚上重重地踢了一记，但顾问先生只是痛得轻轻地叫唤了一声。然后，使者抱起朱丽叶，飞快地跑开了。只见他的手不停地挥动着，一会儿将包头取下，一会儿又戴上。“那老头和小姑娘究竟要干什么？”恩斯特问道。“其实，这里头大有文章，”维利巴尔德答道，“如果艾克斯特是姑娘的教父，而且也很喜欢她，那也用不着马上带着她跑开呀。”这时，只见土耳其使者停住了脚步，伸出右手大声喊道：“去找回来！”声音在花园里回荡着。维利巴尔德大笑起来。“果然

不错，”他接着说道，“艾克斯特只不过是想再给朱丽叶讲一次海豹的故事。”恩斯特坚持要听听这个奇特故事。维利巴尔德说道：“你听着，艾克斯特的宫殿紧靠在博斯普鲁斯海峡边上，卡腊腊大理石铺成的台阶一直通到海边。一天，艾克斯特正在回廊里沉思，一阵尖叫声将他引了出来。他朝下面一看，只见一只巨大的海豹浮出水面，从一个坐在海边台阶上的女人手里夺走了一个小男孩，又朝海里游去。艾克斯特急忙奔过去，女人痛不欲生地哭倒在他的面前。艾克斯特立刻走到水边最后一级台阶，伸出双手，大声喊道：“快取回来！”海豹立即从海水里浮出，嘴里叼着小男孩，顺从而又敏捷地交给了这位魔术师，随后又潜入水中。”——“了不起，这可真是了不起，”恩斯特叫道。“你看到没有，艾克斯特正从手上取下戒指给朱丽叶戴上呢。——艾克斯特救出了那女人的孩子，当他听说那女人的丈夫是个搬运工，没钱养家糊口，便又送给她一些钻石和金子，当然只是一点小意思而已，最多值两三万塔勒[1]。接着，那女人也从手指上取下一只蓝宝石戒指，硬要塞给艾克斯特，而且保证说这是价值连城的传家宝，只有艾克斯特这样见义勇为的人才配得到它。艾克斯特收下了这枚在他看来并不起眼的戒指，后来，当他看到戒指上的铭文时，这才大吃一惊：自己戴的原来是伟大的阿里[2]的印章戒指。现在他常用这戒指唤来穆罕默德的鸽子，并和它们对话。”——“这倒是个稀奇的玩艺儿，”恩斯特笑着说道，“我们去看看那边人群里出什么事儿了。那儿有个小东西鬼似的在又唱又跳。”两人来到一块圆形草地上，男女老少们围坐在四周，草地中央有个才丁点儿高，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小姑娘，顶着又圆又大的脑袋在跳来跳去，一面弹着手指，一面唱着歌。“你相信不相信，这个天真迷人又滑稽的小家伙，就是朱丽叶的姐姐？”维利巴尔德说道。维利巴尔德和恩斯特不喜欢小姑娘那套傻乎乎的玩艺

---

① 十八世纪还通用的德国货币，——译者

② 阿里（约 600～661），穆罕默德的堂弟和女婿。——译者

儿，顺原路回到土耳其使者那里，使者将他们领进了大厅。此时已是落日西沉。人们正准备演奏早已安排好的音乐节目，钢琴盖已经打开，乐谱架也已摆好，人们陆续聚集起来，提神的饮料不断地送到人们手里。只见罗伊特林格尔拿起一把小提琴，娴熟有力地拉起了一首柯雷里[①]的奏鸣曲，里克森多尔夫将军弹钢琴为他伴奏。接着，弗尔德枢密顾问太太绘声绘色地表演了一段意大利歌剧片断。她的声音苍老，而且不停地颤抖，然而，她那特有的艺术功底掩盖了这些不足。罗伊特林格尔的目光里流露出年轻时代的喜悦和陶醉。一曲缓板唱完，里克森多尔夫正要演奏一支快板，这时，大厅的门突然被撞开，一个衣着考究、相貌堂堂的年轻人上气不接下气地冲进屋来，拜倒在里克森多尔夫的脚下。“啊，将军先生……您救了我……是您……现在一切都好了……都好了，啊，上帝啊，我该怎么感谢您呢？”年轻人激动不已地诉说道。将军不知所措，他轻轻地扶起年轻人，一面安慰他，一面将他领到花园里。大厅里的人被这突然出现的一幕惊呆了。大家认出那个年轻人就是枢密顾问弗尔德的秘书。弗尔德和他的妻子在不断地用法语说着什么，直到土耳其使者走近他，他才说道：“尊敬的大人，我不知道到底是什么鬼念头让我的马克斯突然冲进来，如此激动地说这番感激话的。不过，我会马上弄清楚的。”说罢，便从门口溜了出去。维利巴尔德紧随在他身后。弗尔德家的三朵金花——娜内特、克莱门蒂娜和朱丽叶也在七嘴八舌地议论着，但并没人理会她们。朱丽叶躲到角落里，背对着人群，仿佛是不愿让人看见她涨红的脸庞和眼中的泪水。“欢乐和痛苦同样令人伤心，但是，被玫瑰刺破手指流出的血，难道不能使玫瑰花更加鲜艳？”克莱门蒂娜充满情感地说道。她偷偷地握着一个英俊小伙子的手。小伙子极力想挣脱克莱门蒂娜绕在他身上的玫瑰花带，他觉得那花的刺很扎人，但他还是笑了笑，说了声：“啊，亲爱的！”说着，斜眼看着放在一旁的酒杯，他很想为

① 柯雷里（1653～1713），意大利作曲家。——译者

克莱门蒂娜刚才的话干上一杯，但他欲饮不能，因为克莱门蒂娜握着他的左手，而右手刚刚才拿了一块点心。正在这时，维利巴尔德从门口走了进来。大家一齐朝他涌过去，一个接一个地问这问那。维利巴尔德根本就不愿答理，调皮地做了个鬼脸。人们哪肯罢休，他们明明看见他刚才和枢密顾问弗尔德以及里克森多尔夫将军在一起热烈地谈论着什么。“如果要我把这件重要的事情提前告诉大家，”他终于开口了，“那么首先请允许我提几个问题。”众人欣然同意，于是他便慷慨激昂地说道：“各位知不知道，枢密顾问弗尔德的秘书是个受过良好教育、仪表堂堂的年轻人?”——“是的，是的。”女士们异口同声地答道。“各位知不知道，”维利巴尔德接着又问道，“他勤奋好学，在学问上颇有造诣，事业上也很有成就?”——“是的，是的。”这回是先生们一起答道。当维利巴尔德又问大家是否知道马克斯在绘画方面也颇在行，而且这方面的业余爱好者里克森多尔夫也不辞辛劳地对他进行专门指导时，在场的女士先生都一致答道：“是的，是的。”“前不久，”维利巴尔德继续说道，“一家裁缝行的一个小师傅举行婚礼，众人敲锣打鼓地在街上招摇而过。枢密顾问的仆人约翰伤心地望着灯火通明的窗户。当他听到小吉特的脚步声时，他的心简直都要跳出来了。小吉特果真从窗口探出身子，这时，他再也忍耐不住了。他奔回家里，穿上最好的衣服，壮起胆子朝舞厅里走去。人家真还让他进去了，当然条件是很苛刻的，他得让裁缝们优先挑选舞伴，而他只能与摊派给他的那些要么丑陋无比，要么因为有什么缺陷而无人问津的姑娘跳舞。吉特拒绝了所有人的邀请。但是，当她看到自己所爱的人时，便什么都忘在了脑后。一个身材精瘦的裁缝要将吉特从约翰身边夺走，勇敢的约翰便将他打倒在地，让他一连跌了好几个跟头。这一来，众人一起涌了过来。约翰像一头雄狮一般，拳头巴掌左右开弓，但终究寡不敌众，最后还是被对手从楼梯上扔了下去。

“约翰气急败坏，真想把那些窗户都给砸了。正当他在骂个不停的时候，马克斯回家路过这里，将他从巡逻队的手里救了出来。

约翰向马克斯诉说了自己的遭遇，说什么也要去报仇。最后，马克斯还是让他冷静了下来。他向约翰许诺，自己会帮他报仇，保证让他满意。”说到这里，维利巴尔德突然停住了。“后来呢？后来怎么样了呢？又是裁缝师傅的婚礼，又是一对恋人，又是打架，后来到底怎么样了呢?”众人嚷嚷道。“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请允许我提一下，在约翰和吉特的这场闹剧里，出现了令人不愿看到的事情，甚至可能还违背了道德。”“您会理解的，维利巴尔德先生，”教会顾问克莱恩女士拍了拍他的肩膀，说道，“换了我的话，挨一顿拳打脚踢也算不了什么。”维利巴尔德接着说道：“第二天，秘书马克斯在仿羊皮纸上画了一只极其逼真，而且非常壮实的雄山羊。这只山羊给相学家们提供了丰富的研究材料：充满智慧的目光，嘴角和胡须周围仿佛是在一阵阵地抽搐。那神情像在忍受着内心巨大的痛苦。山羊正忙着用十分自然而又痛苦的方式，让一群小不点儿似的，手拿剪刀熨斗的可爱的小裁缝们降临人世。画的下面还附了一首诗，可惜我想不起来了，但第一句我还记得，是这样写的：‘唉，山羊到底——吃了些什么。’另外，我可以肯定，这只山羊……”“够了，够了，”女士们嚷了起来，“别提那只讨厌的山羊了，我们想知道马克斯的事。”维利巴尔德接着说道：“马克斯把这幅完美无缺的画交给受了伤害的约翰，约翰把它贴到裁缝旅店旁。整个白天都有人围观。在街头流浪的浪荡少年们挥舞着帽子，只要见了裁缝便尾随其后，一面蹦蹦跳跳，一面大唱大嚷道：‘唉，山羊到底吃了些什么。’当裁缝行会来调查情况时，画家们说：‘画画的不是别人，正是枢密顾问家的马克斯，’作家们说：‘这首诗不是别人写的，正是枢密顾问家的马克斯。’马克斯被控告，眼看无法逃脱进班房的惩罚了，于是，他绝望地来到恩人里克森多尔夫将军那里。所有的律师他都找遍了，他们都皱着眉头，一个劲儿地摇着头，说不得不拒绝受理云云，马克斯听了好一阵难过。而将军却说：‘亲爱的孩子，你干了件傻事。你的画我看过了，律师不救你，我救你，就因为你画得准确，构思也很在行。山羊作为画中的主角，表

情丰富，很有动感，和躺在地上的那些裁缝构成了一个金字塔。你很聪明地让那个压在下面直朝外挤的裁缝成为下面部分的主角。特别值得称赞的是，那些往下掉的裁缝不是飘在空中，而确确实实是掉在地上，当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某些大胆的略笔正好被烙铁和熨斗掩盖住了，而且你用丰富的想像预示了新的生命即将诞生的希望。'”女士们开始不耐烦起来了，身穿金绣衣的那位悄声说道："可是，尊敬的先生，马克斯的案子怎么样了呢?”维利巴尔德接着往下讲："将军说：'请别见怪，这幅画的构思并不是你的，而是早已有之了。而这也正是能够救你的地方。'说罢，将军从他那破旧不堪的写字台抽屉里找出一只烟袋，上面的图案和马克斯的画几乎一模一样。将军把烟袋给了马克斯，于是一切都太平无事了。”——“这是怎么回事？这是怎么回事?”众人乱成一团，而在场的法学家们则禁不住大笑起来。枢密顾问弗尔德这时已从门外进来，他微笑着说道："他否认是故意伤害，所以被宣布无罪释放了。”——“我想引用一下马克斯自己说的话，”维利巴尔德打断了他的话，说道，“马克斯说：'我并不否认这幅画出自我手，但我没有想要伤害深受我尊敬的裁缝行。我是无意地临摹了我的绘画老师里克森多尔夫将军烟袋上的图案。现在，我将这幅图案连同烟袋一并交给法庭。此外，我根据自己的想象，略作了一些改动。这幅画我既没有给什么人看过，也不曾张贴。它不知怎的从我手里流了出去。至于控告我诽谤无辜，我希望看到证据。'然而，可敬的裁缝行却拿不出证据，于是，马克斯被宣布无罪。所以才有后来的千恩万谢和激动不已。”众人都觉得，刚才讲的事并不足以说明马克斯如此感激不尽的理由。只有弗尔德枢密顾问太太动情地说道："这孩子自尊心太强，比任何人都更容易受到伤害。身体上的惩罚会使他很痛苦的，他得永远离开 G 城。”维利巴尔德说道："也许有什么难言之隐吧。”“正是这样，维利巴尔德，”刚刚走进屋来的里克森多尔夫将军说道，他听到了顾问太太的话，“如果大家愿意听，我会马上告诉大家的。”——克莱门蒂娜觉得这故事太粗俗，娜内

特什么也没有想，而朱丽叶却变得异常兴奋。这时候，罗伊特林格尔请大家去跳舞。‘四名乐师立即在几把木管乐器、小提琴和低音提琴的伴奏下，奏起了萨拉邦德舞曲[①]。年老的跳舞，年轻的在一旁观看。穿金绣衣的那位跳起来潇洒大方，十分出众。整个晚上就在一片欢乐之中过去了，第二天早晨也是如此。这一天的活动和前一天一样，也是音乐会和舞会。里克森多尔夫将军已坐在钢琴旁，穿金绣衣的那位先生和弗尔德枢密顾问太太都已做好了准备。人们只等枢密官罗伊特林格尔回来了。这时，只听见花园里传来一声可怕的尖叫，佣人们纷纷奔了出去。不一会儿，只见枢密官被人抬了进来，苍白的脸庞扭曲着。是园丁发现他昏倒在心形亭子旁边的。里克森多尔夫先生惊叫一声，从钢琴旁站了起来。枢密官被放在沙发上，人们端着酒杯涌了过来，用酒擦他的前额。土耳其使者将众人推开，不停地嚷道："退后点，退后点，你们这些人什么都不懂，只会将他好端端地给弄出病来！"说罢，将头上的包头扔到外面的花园里，接着把裘皮也扔了出去，然后，平伸手掌，在枢密官身体周围划着奇怪的圈子。圈子越来越小，最后几乎要碰到枢密官的鬓角和心窝了。只见枢密官睁开眼睛，说道，"艾克斯特，你不该把我弄醒！我已经末日将临了，也许，就这样昏昏沉沉地死去，倒是我的幸运。""胡说！你是在做梦，"艾克斯特叫道，"你还没到那个时候。你好好瞧瞧，我的兄弟，你这是在什么地方。还是照旧及时行乐吧。"枢密官这才发现自己已经在聚满人群的大厅里，于是打起精神从沙发上站起来，微笑着说道："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让大家吃惊了。可是，这些笨手笨脚的家伙把我弄进来，也由不得我了。让我们忘掉这段插曲，大家跳舞吧！"当众人又开始跳起第一个小步舞时，枢密官和艾克斯特以及里克森多尔夫走出大厅，来到一间偏僻的房间里。罗伊特林格尔倒在沙发椅上，双手捂着脸，痛

① 十七和十八世纪流行于法国的一种由活泼的古西班牙民间舞演变来的交际舞，节奏庄严缓慢。——译音

苦不堪地说道："啊，朋友，我的朋友们。"艾克斯特和里克森多尔夫猜想，枢密官大概是遇到什么伤心事了。"有什么事就说出来吧，老朋友，"里克森多尔夫说道，"说吧，你大概在花园里遇到什么可怕的事了吧。"艾克斯特插话道："我弄不懂，枢密官今天，或者这些天里，怎么会碰到这么糟糕的事儿呢？……"——"不，不，"枢密官沙哑着声音说道："艾克斯特，我快要完了。我再跟你说一遍，我的死期不远了。""出了什么事你就照直说吧。"里克森多尔夫不耐烦地说道，"我敢打赌，这些又是你的幻觉。你，还有艾克斯特，你们两个都在用些想入非非的事情糟蹋自己的生活。"

"你们听着，"枢密官从沙发椅上站起来，立在两位朋友当中，说道，"你们听着，我是怎么吓昏过去的。当时你们都在大厅里，我不知怎的就鬼使神差地走到花园里，不由自主地朝小树林那边走去。我隐隐约约听到有敲击和有人在哭诉的声音。声音像是从亭子里传出来的。我走过去，只见亭子的门开着，我看见了我自己！是我自己！是我在三十年前的那个样子，穿着当时我绝望地想结束自己的生命时所穿的那身衣服。那天正是朱丽叶的婚礼，她穿着结婚礼服天使般地出现在我的面前。那人——我躺在那颗石心旁，用手敲它，嘴里喃喃地说道：'你这铁石般的心肠，从来不会心软！'我一动不动地望着眼前，死亡像寒冰穿过我的血管。这时，朱丽叶穿着结婚的盛装，光彩照人地从灌木丛中走出来，满怀着甜蜜的向往，冲着那人——冲着我，年轻时候的我，伸开双臂！我不省人事地倒在了地上！"枢密官说罢又昏昏沉沉地瘫倒在沙发椅上。里克森多尔夫抓住他的双手摇晃着，大声说道："你就看到这些，我的兄弟？再没别的了吗？——什么死，什么幻觉，这些全都是假的。我要把你从恶梦中唤醒，让你重新振作起来，在这个世界上生活下去。"说罢，里克森多尔夫飞快冲出房间，那动作比他这个年龄应有的要迅速得多。枢密官显然没有听见里克森多尔夫说的话，他双目紧闭地坐在那里。艾克斯特在房间里来回地踱着大步，他闷闷不乐地皱起眉头说道："我敢打赌，人总是想不动声色地解释一切，

可是难以做到，你说是吗，我的枢密顾问？我们仅仅只懂得一点表面现象。我现在只想要我的包头和裘皮！”说罢，他用力在随身带着的一支小银笛上吹了起来。很快，随从中的一位黑人就将两样东西都送来了。紧接着，弗尔德枢密顾问太太走了进来，身后跟着枢密顾问和朱丽叶。枢密官立刻站起身来，肯定地说自己已经完全康复，他请大家把刚才的事忘掉。一身土耳其装束的艾克斯特靠在沙发上，拿着一只特长的烟斗，在地上来回划动。他一边吸着烟，一边喝着咖啡。除了他，其余的人都想回到大厅里去。这时，门开了，里克森多尔夫拉着一位身穿古鞑靼服装的年轻人匆匆走了进来。这年轻人正是马克斯。一看见他，枢密官顿时惊呆了。“瞧瞧那个你吧，他就是你梦中的幻影，”里克森多尔夫说道，“这一切都是我安排的。我让马克斯留在这里，让佣人从你的衣帽间里取来衣服，供他化装用。刚才在亭子里跪在石心旁的就是他。你这个神经过敏的叔叔！他就是你狠心赶走的那个侄子。如果你的兄弟有什么对不起你的地方，那他也早已经以死受到了惩罚。现在，这个没爹没娘的孤儿就在这里。他和你从前一样，也叫马克斯。他和你是多么相像，就像儿子跟父亲一样。这孩子经受住了生活的风浪。去吧，和他相认吧，别死抱着你那副铁石心肠。来，把手伸给他，让他在遭受风浪袭击的时候有个可以依靠的支柱。”年轻人恭敬地欠着身子，热泪盈眶地朝枢密官先生走过来。而他却铁青着脸，怒目圆睁，高傲地扬着头，一声不吭。当年轻人去握他的手时，他竟连退几步避开他，可怕地扯着嗓子叫道：“可耻的家伙，你想杀我？滚开，别来见我，你在玩弄我的心，在玩弄我！还有你，里克森多尔夫，也跟我玩这些无聊的小孩把戏？”——“住口，”马克斯突然说道，眼中射出充满怒火和绝望的目光，“你这个变态的叔叔，一个没有心肝的兄弟。你把罪责和耻辱全推到我那不幸的父亲头上。他虽然举止轻浮，却从未存心害人！我真傻，以为只要用满腔的爱去抚摸那颗石心，便能弥补他的过错。可怜啊！我父亲落得个众叛亲离，最后在他儿子的怀里咽了气，结束了苦难的一生。临终前，

他对我说。‘马克斯，乖孩子，听话！原谅我那狠心的兄弟吧，去做他的儿子。’而你却对我置之不理，就像对待这个世界上所有带着一颗爱心走近你的人一样。只有魔鬼才用虚幻的梦境来欺骗你。你去死吧。孤独地死去吧！让你贪婪的佣人盼着你死去，不等你合上双眼就瓜分你的钱财吧。你听不到有心爱你的人的叹息和哀号，只有讥笑和嘲讽为你送终，那是你忘恩负义的报应！你永远也别想再见到我了！”马克斯说罢便朝门口奔去，这时，朱丽叶哭泣着瘫倒了下去。马克斯立即回过身来，抱起朱丽叶，紧贴着她的胸脯痛不欲生地叫道，“朱丽叶啊，朱丽叶，所有的希望都破灭了！”枢密官哑口无言地站在那儿，浑身颤栗着，抖动的嘴唇里竟吐不出一个字来。但当他看见朱丽叶倒在马克斯怀里时，便发疯似的叫了起来。他三步并作两步冲到两人面前，一把将朱丽叶从马克斯怀里夺过去，把她扶起来，用几乎难以听清的声音问道：“朱丽叶，你爱马克斯?”“就像爱我的生命一样，”朱丽叶伤心地答道，“你刺在他心中的那把刀，就像是刺在我的心上！”枢密官慢慢地将她放下，小心地让她坐在一张椅子上，然后一动不动地站着，双手交叉搁在额前。四周鸦雀无声，在场的人都静静地立着。只见枢密官双膝跪在地上，满脸通红，眼中含着晶莹的泪水。他抬起头，双手伸向天空，轻声而又严肃地说道：“天上万能永恒的力量啊，难道这就是你的意志？而我迷惘的一生只是静静地埋在地下的幼芽，为了让树儿长大，结出美丽的花果？啊，朱丽叶，朱丽叶！呵，我这个傻瓜!”枢密官双手捂着脸。众人听见他在哭。约摸过了几秒钟，枢密官突然一跃而起，朝不知所措地站在一旁的马克斯冲过去，揪住他的胸口，不能自已地叫道：‘你爱朱丽叶，你是我的儿子。不，还不只是我的儿子，你就是我。一切都归你所有了，你会很富有，非常富有。你会有田产，有房子，还有现钱。让我留在你这里吧，等我老了，你要赏我一碗饭吃，好吗？你会这样做吗？你是爱我的，是吗？你得爱我，你就是我自己。别害怕我这颗石头般的心，紧紧地拥抱我吧，你生命的脉搏会使它变得柔软！马克斯，我的儿

子，我的朋友，我的恩人?”他一个劲儿地说着，众人在他这突如其来的感情爆发面前感到害怕起来。里克森多尔夫，这位一向处事冷静的朋友，好不容易才让他平静下来。枢密官这会儿才清楚，自己在这个年轻人身上得到了什么。使他感动的是，弗尔德枢密顾问太太在女儿朱丽叶和他侄子的结合中，看到了那业已失去的时光又重新获得新生。枢密顾问先生不停地吸着鼻烟，他用非常标准的官方法语表示对此感到十分高兴。现在，首先得让朱丽叶的姐姐们知道这件事，可是，到处都找不到她们的人影儿。为了找娜内特，众人把大厅里的日本花瓶里都找遍了，看看她是否掉到花瓶里去了，因为她总喜欢爬到花瓶口上朝里面看。最后，大家终于发现，这小家伙居然躺在不易看到的玫瑰花丛里睡着了。克莱门蒂娜也被人在远处的林荫道上找着了，她正追着那个想逃走的金发少年喊道："人总是到了后来才知道，人家是多么爱他，而他自己是多么健忘，多么薄情，那颗被辜负了的心又是多么伟大!”对比她们年幼，当然也更美丽迷人的妹妹的婚事，她们多少感到有点儿不开心。喜欢搬弄是非的娜内特撅着嘴，皱了皱那小小的朝天鼻子。里克森多尔夫将军搂着她说，她将来会找到一个更出色的如意郎君，得到一笔更可观的财产。她这才心满意足。克莱门蒂娜则认真而又不失身份地说道：“关在屋子里培养出来的风平浪静的欢乐，只是家庭幸福偶然的组成部分……”大厅里的人听到这个既令人惊奇，又令人高兴的消息后，正焦急地等着新郎新娘出场，好向他们表示祝贺。穿金绣衣的那人一直坐在窗前，他把什么都看在眼里。这时，只听他狡黠地说道：“现在我明白了，那只好斗的公山羊为什么对可怜的马克斯如此重要。要是他被打入监牢，就根本无法和解了。”众人听了一起鼓掌赞同，维利巴尔德又把这番话解释了一回。这期间，土耳其使者一直坐在沙发上，一声不吭。只有从他不断扭动的身体和种种奇怪的表情上，才看得出他关注着房间里发生的一切。这会儿大家正要离开房间到大厅里去，只见他突然从沙发上一跃而起，走到新郎新娘中间，说道：“什么，现在就结婚?马克斯，我佩服

你的手腕，佩服你的干劲，但是，你还太年轻，缺乏经验，还不懂得生活，也没有受到应有的教育。刚才我听到了，你说话时用词太粗糙，你居然用‘你’称呼你的叔叔罗伊特林格尔枢密官。到外面的世界里去闯荡闯荡吧，到君士坦丁堡去！在那里你会学到你生活中需要的一切。然后，再放心地回来娶可爱美丽的朱丽叶。”在场所有的人都对艾克斯特的要求感到十分惊讶。艾克斯特又把枢密官拉到一旁，两人面对面站着，双手搁在对方的肩上，你来我去地说了一通阿拉伯语。说完后，罗伊特林格尔走回来，拉着马克斯的手，语气柔和友善地说道：“我亲爱的好儿子，我的宝贝马克斯，就听我一句话，到君士坦丁堡去吧，这一去最多要不了六个月，然后，我就在这里为你举行婚礼。”无论新娘如何反对，马克斯只得动身前往君士坦丁堡。

亲爱的读者，现在我完全有理由结束我的故事了，因为你可以想象得出，马克斯在君士坦丁堡游览过海豹将小孩叼给艾克斯特的那道大理石台阶和其他许多名胜之后，又重新返回，并真的和朱丽叶成了婚。你也用不着知道，新娘打扮得有多么漂亮，后来又生了多少孩子。我只想补充一下：在一八〇X年的圣母降生日，马克斯和朱丽叶双双面对面跪在小亭子里的那块红色石心旁，泪水不住地掉在冰冷的石头上，因为就在这块石头下面躺着叔叔那颗流血的心。他觉得，这块石头意味着可怜的叔叔的痛苦的一生，于是——并不是为了模仿霍利昂斯公爵的墓碑——他在那块石头上刻下那行字：

安息吧！

体 操 课

[奥地利] 莱·马·里尔克
李永平 译

莱纳·马利亚·里尔克，德语诗人，1875年生于布拉格，卒于1926年。以诗歌步入文坛，一度受到印象主义的影响。1902年，去巴黎担任雕塑家罗丹的秘书，被其艺术深深倾倒，耳濡目染之中，艺术观念随之变化，创作了大量风格凝重、冷隽的“事物诗”，奠定其在欧洲诗坛上的重要地位。在此之后，里尔克陷入长达10年的创作危机，直到写出《杜依诺哀歌》（1923）和《献给奥尔弗斯的十四行诗》（1923），才真正攀上人类精神的顶峰，成为不朽之诗人。除诗歌之外，里尔克还写了许多脍炙人口的散文和小说作品。长篇小说《布里格随笔》（1910）被称为20世纪现代主义小说的“开山”之作。他的短篇小说数量不多，但出手不凡，篇篇精致。这里所选的《体操课》便是一篇结构紧凑、笔致细腻、意蕴涵咏的佳作。

在圣泽韦林军校的体操大厅里，全年级学生身穿浅色亚麻布短

外套，排成两行，站在巨大的枝形吊灯下。体操老师，一个表情冷酷严厉、目光含着嘲讽的年轻军官，在指挥大家做完徒手操练习之后，正布置分组活动。“第一组单杠，第二组双杠，第三组跳山羊，第四组爬杆！解散！”孩子们脚下如生风一般地迅速分散开来。有几个仍然站在大厅中央，犹犹豫豫，好像并不十分愿意的样子。这是第四组，一些体质较差的孩子，他们小喜欢器械运动，况且二十次下蹲活动已经让他们累得有点儿晕头转向，气喘吁吁了。

只有卡尔·格鲁伯一个人站到了爬杆旁边，而以往这时候，他总是远远地躲在最后。爬杆安装在大厅一个微暗的角落里，紧靠着悬挂制服的壁龛。他抓住最近一根杆子，用尽全力向前拉动，让它处在适于练习的位置上。格鲁伯甚至连手也没有松开。便纵身一跳，两腿不由自主地交叉紧闭在一起（这是他以前一直没能领会的动作），高高停留在了杆子上。他一边等候同组的人，一边打量着喊他下来的小个子波兰军士既惊讶又气恼的表情，看上去十分得意。而且这会儿格鲁伯甚至也没有显出一点要服从的样子。雅斯特斯基，这个金黄头发的军士终于忍不住地大声叫了起来：“好吧，你要么下来，要么向上爬，否则我去报告中尉先生……”于是，格鲁伯开始攀登。一上来，先是一阵急促而猛烈的动作。他微微张开双腿，将目光投向上方，以一种莫名的恐惧，估测着前方没有尽头的杆子。渐渐地，他的动作迟缓了下来；像是在欣赏某种新颖的、令人愉悦的东西一样，他似乎也在欣赏着自己的每一次抓握。他越上越高，超过了一般人通常所达到的高度。他没有理会那个早已火冒三丈的军士，一直不停地攀登，目光始终朝着上方，仿佛他在大厅的天花板上发现了一条出口，并试图要到达那儿。全组人的眼睛都盯在了他身上，甚至其他组也有人不时向这个攀登者投来注意的目光。而在此之前，他几乎连杆子的三分之一都爬不到，总是气喘吁吁，满脸通红，两眼暴突。“好样的，格鲁伯！”第一组里有人朝这边喊道。此时，许多人都把目光向上移去，大厅里一下子变得安静起来。然而，正当所有的目光都停留在格鲁伯身上时，他高高地

在天花板上方做了一个动作，好像整个天花板都要给摇晃下来一样。显然他的这个动作并没有成功，于是所有人的目光都被吸引到了铁钩子上，而就在这一刹那，他突然从光溜溜的杆子上呼的一声滑落下来，当所有的人还在仰头向上看时，他早已站在了地面上。他只感到一阵头昏眼花，浑身发热，并黯然失神地看了看灼热的手掌。这时离他最近的几个同学问他今天究竟着了什么魔。“你大概是想到第一组去吧?”格鲁伯笑了笑，似乎要回答些什么。但他考虑一下，便很快垂下了目光。不一会儿，大厅里重新响起喧闹的声音，他轻轻退回到壁龛处，坐了下来，神情不安地望着周围，迅速喘了两口气，然后又笑了一下，想要说些什么……但已没有人再注意他。只有同属第四组的耶罗梅发现，他又在观察自己的手，整个身子都俯在上面，就像一个在昏暗光线下读信的人。过了一会儿，他向格鲁伯走过去，问他：“你觉得疼吗?”格鲁伯吓了一跳。“什么?”他用他平常卷着唾沫的声音问道。“让我看看”，耶罗梅拿起格鲁伯的一只手，举到光亮处。手心肌肉上擦破了一点皮。“知道吗，我可以为你做点儿事，”平时总是从家里带来英国橡皮膏的耶罗梅说道，“过后到我这儿来一下。”但格鲁伯似乎没有听见；他直瞪瞪地向大厅望去，仿佛看到了某种朦朦胧胧的东西，也许不是在大厅里，也许是在外面，在窗前，尽管夜幕降临，秋色已深。

正在此时，军士盛气凌人地喊道：“格鲁伯!”格鲁伯始终一动不动，只有伸出的双脚在平坦的地板上僵直而笨重地向前滑动。“格鲁伯，”军士吼叫着，声音直刺他的耳朵。他停了一会儿，然后看也不看格鲁伯一眼，便用快速而沙哑的声音说道：“课后你来一下，我会给你……”体操课在继续进行。“格鲁伯，”耶罗梅一边说，一边将身体倾向靠在壁龛上的同学。“又轮到你了，抓住绳子，过去试一下，不然雅斯特斯基又会拿你当话柄，知道不……”格鲁伯点了点头。但他并没有起身，而是突然闭上了眼睛，随着耶罗梅的话，整个身子从椅子上慢慢地滑落，就好像一阵波浪将他托了起来，无声地越来越向下沉落。直到听见格鲁伯的头重重撞在椅子木

头上的声音时，耶罗梅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格鲁伯，”他嗓音沙哑地喊着。此刻，没有任何人察觉。耶罗梅垂着两手不知所措地站在那里，大声喊着：“格鲁伯，格鲁伯！”他没有想到把格鲁伯从地上扶起来。突然他被撞了一下，有人对他说了一声：“笨蛋，”接着另一个人把他推到了旁边。他看见，他们把这个不能动的人扶了起来，然后向某处抬过去，大概是旁边的贮藏室。中尉跑了过来。他用洪亮的声音发出了简短的命令。很快孩子们唧唧喳喳的声音就被止住了，一切又归于安静。只是偶尔还看到一些零星的活动，如器械上的回摆和轻跳等动作，或者听见某一个不知发生什么事的孩子的笑声。然后就是一些急匆匆的问话：“什么？什么？谁？格鲁伯？哪儿？”提出的问题越来越多。接着有人高声说：“他昏倒了。”这时，雅斯特斯基排长从中尉身后面红耳赤地跑了过来，恶狠狠喊道：“他在装病，中尉先生，他在装病。”中尉压根儿没有理睬他所说的话。他眼睛瞪得直直地，捻着自己的小胡子——它使下巴显得棱角分明而有力——不时地发出简要的指令。四名抬着格鲁伯的学生和中尉消失在贮藏室。很快，四名学生便返了回来。一个勤杂工跑过大厅。这四个人一下子变得重要起来，被纠缠着问各种各样的问题：“他现在怎么样？他生什么病啦？他苏醒过来了吗？”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现在，中尉又一次向大厅里喊话，让体操课继续进行，并向戈尔德施泰因上士发出了命令。于是体操练习重新开始，除了双杠和单杠外，还有第三组那些矮胖的学生叉开双腿慢慢地爬过山羊。然而，一切活动都与先前不一样了；好像只有一种听的愿望压倒了他们。单杠上的旋转突然之间中断了，双杠上只是做一些小小的练习。声音越来越清晰，嗡嗡声越来越细微，好像所有的人都只说一个词：“嘶、嘶、嘶……”机灵的小个子科里克斯这时正在贮藏室门口偷听。第二组的军士在他屁股上打了一下，将他从那儿赶走。科里克斯像猫一样跑了回来，闪着一丝狡黠的目光。他已经获悉足够的消息。过一会儿，当没有人再理睬他时，他便转身对帕夫洛维奇说：“团部军医来了。”接下

来，我们就瞧一瞧这个帕夫洛维奇的表演。仿佛是得到了什么人的命令，他肆无忌惮地穿过大厅，从一个组到另一个组，大声嚷着："团部军医在里面。"这个消息似乎也引起了军士们的兴趣。越来越多的目光转向了门口。练习的速度变得越来越慢。一个黑眼睛的小个子蹲在山羊上面，张着嘴目不转睛地盯着贮藏室。空气中似乎弥漫着某种令人麻木疲软的东西。第一组那些最强壮的孩子虽然还在努力练习，排除干扰，但也只是做双腿回旋的动作；而波姆伯特，这个强壮的蒂罗尔人正在弯曲胳膊，欣赏着他那从亚麻布衣服里显露出来的宽阔而绷紧的肌肉。是的，他的像树墩一样结实矫健的身体甚至还可以做好几个单臂回环，——而突然之间，这个剧烈的动作成为整个大厅里惟一的动作，一个大回环在弥漫的宁静中增添了某种令人害怕的气氛。这个小个子突然停住，来了一个屈腿落下的动作，同时做了一个像是蔑视所有人的脸色。即使如此，他那冷漠的小眼睛始终是停留在贮藏室的门上。

现在人们听见了煤气呼呼作响的火焰声和挂钟的走动声。然后是上下课报时闹钟发出的滴答声。今天它的声音陌生而又奇特。它让人毫无准备地停止、中断在语言之中。但戈尔德施泰因上士却没有忘记他的职责。他大喊了一声："集合。"没有人听见他的喊声，也没有人想起这个词在此之前的含义。"集合，"这位上士嗓子嘶哑地叫着，其他军士便马上跟在他后面叫起了"集合"。其中一些学生，像在睡梦里一样，也自言自语地说着："集合！集合！"但他们完全知道，他们还必须等待某种东西。这时，贮藏室的门已经打开，威尔中尉从里面走了出来，怒目圆睁，脚步坚实。他像阅兵一样行进着，并用沙哑的声音说："集合。"所有的人都迅速进入队列，一动不动地站着，就好像元帅到来了一样。现在他发出命令："注意，"停顿了一下，然后用单调而生硬的声音说道："你们的同学格鲁伯刚才死了。心力衰竭。解散！"接着又是一阵停顿。

但只是过了片刻，值班生的声音又细声低气地响了起来："向右转，起步走：全连，前进！"全年级学生没有迈动脚步，而是慢

慢地转向门口。耶罗梅站在最后。没有一个东张西望。过道里的空气弥漫过来，寒冷而潮湿。有一个人说，他闻到了一股石炭酸的味道。波姆伯特开了一句跟臭气有关的玩笑。但没有一个人笑。耶罗梅突然觉得自己胳膊被人猛地抓住了。是科里克斯的胳膊搭在上面。他两眼放光，牙齿晶亮，看上去像是要咬人。“我看见他了，”他上气不接下气地低声说，并按住耶罗梅的胳膊。一阵笑声停留在他的身上，将他来回摇动。他继续说了下去：“他身上脱得光光的，又瘦又长。脚底板已盖上了封印……”

然后他哧哧地笑了一下，尖酸而刻薄，而且一边笑，一边咬住耶罗梅的袖子。

日内瓦湖畔的插曲

［奥地利］斯特凡·茨威格
高中甫　译

斯特凡·茨威格（1881—1942）奥地利著名传记与小说作家。出生于维也纳一个犹太富商之家，青年时代在维也纳和柏林攻读哲学和文学。写有为巴尔扎克、狄更斯和陀思妥耶夫斯基作传的《三位大师》（1920）、《罗曼·罗兰》（1921）和为托尔斯泰、斯丹达尔和卡萨诺瓦作传的《三个描摹自己生活的诗人》（1928）等著名传记。重要的中短篇小说集有《最初的经历》（1911）、《马来狂人》（1922）、《感觉的混乱》（1927）和《象棋的故事》（1941）等。他的中短篇小说大多描写孤独人物的奇特遭遇。

在日内瓦湖畔，靠近小小瑞士的维诺弗地方，一九一八年夏天的一个傍晚，一个渔夫把船向岸边划来。他在湖面上发现了一件奇怪的东西，划近一看，原来是一只用几根木棍松垮地捆在一起的简单木筏，上面有一个赤身裸体的男人用一块木板当桨在笨拙地划着。渔夫惊骇地划到跟前，把这个精疲力竭的人拖到自己的船上，

用渔网遮盖住他的下身，随后他试着同这个蜷缩在船上一角冷得浑身发颤的畏怯的男人攀谈。可是这个人用一种陌生的语言答话，这种语言和渔夫说的没有一个字相同。不久，这个热心肠的渔夫只好作罢，他收起渔网，快速地向岸边摇去。

岸边华灯初上，这个赤身裸体的人的面孔慢慢清晰可见。他那宽大的嘴边满是胡髭，脸上泛起孩子似的笑容，举起一只手向对面指着，结结巴巴地说着一个词，听起来像是“露西亚”[1]，小舟离岸越来越近，这个词说的越来越热烈。渔船终于靠岸；渔夫们的家室都在岸边守望自己的男人。她们观望渔夫的湿漉漉的捕获物，可她们一看出在渔网里的竟是一个一丝不挂的男人时，便慌乱地四下逃散，就像瑙西卡[2] 的侍女发现裸体的俄底修斯的情景一样。慢慢地，村里的一些男人向这稀有的“人鱼”聚拢来，他们随即负责尽职地把他送到村长那里。出于战争期间的直觉和丰富的经验，他立刻就觉察出这个人一定是个逃兵，从湖岸法国那边游到这里来的。于是他公事公办地进行审问，可是这种一本正经的做法很快就失去了严肃的意义和应有的价值，这个一丝不挂的男人（在此期间有几个居民掷给他一件上衣和一条粗布裤子）对任何问题只是重复地疑问似的说：“露西亚？露西亚？”声音越来越畏葸，越来越含混不清。村长对此感到有些恼火，于是以不容误解的手势让这个陌生人跟他走。身边围着一群吵吵嚷嚷的年轻人，这个湿漉漉的、光着大腿的男人，穿着一件上衣和一条短裤，被带到村公所去，好在那里把事情弄清楚。这个人顺从地一声不响，只是他那对明亮的眼睛由于失望而变得黯淡无光，他那高耸的肩膀像是在重压之下垂了下来。

---

① 俄语的音译，意为俄罗斯。

② 古希腊神话中阿尔刻诺国王的女儿。由于雅典娜的指使，瑙西卡和她的侍女们在河边嬉戏时发现了漂流到该岛的俄底修斯。当时俄底修斯一丝不挂地出现在她们面前，侍女骇得四下逃散。

这条被捕捞上来的“人鱼”被安置在就近的一座旅馆里。在单调的日子里，这个令人开心的插曲给人们带来了乐趣，一些女人和男人都来这里参观这个野人。一个女人带给他糖果，可是他像个猴子似的多疑，动也不动；一个男人给他照相，所有的人都谈论他，高兴地在他周围七嘴八舌说个不停。终于，有一个曾在外国待过并能说多种语言的饭店老板来到这个惶恐不安的人身边，轮换用德语、意大利语、英语，而最终用俄语问话。刚一听到家乡话，这个惶恐不安的人就抽搐了一下，他那善良的面孔上堆起一片宽厚的笑容，突然间他镇静而直率地谈起他的全部经历。这个故事很长，也很杂乱，一些个别地方连这个临时翻译也搞不懂，但是这个人的遭遇总的说来还是清楚的：

他在俄国打仗，可有一天，他同成千上万的士兵被装进军车，走了好远好远，随后又被装上船，船走了更长时间，经过一个非常炎热的地区，用他的话来说，热得肉里的骨头都软了。最后他们在一个地方登陆，又被塞进军车，然后向一个山丘冲了上去，随后他什么都不知道了，因为冲锋一开始他的腿上就中了一弹。通过翻译，听众马上就知道了，这个逃兵是属于那个穿过西伯利亚和经过海参崴，越过大半个地球来到法国前线的俄国军团的士兵。这马上激起了人们怀有怜悯心的一种好奇，是什么促使他能够进行这次稀奇的逃亡。这个性情随和的俄国人，面带半是宽厚半是狡黠的微笑叙述说，他的伤还没有好，就问护士，俄国在什么地方，护士把方向指点给他，他通过太阳和星星的位置大体确定了方向，于是就偷偷地溜了出来，夜间走路，白天躲在干草堆里逃避巡逻兵。吃的是采到的浆果和讨来的面包，走了十天，最终他到了湖边。现在他叙述就有些不清不楚了；好像是这个来自贝加尔湖畔的人以为，在晚霞中他眺望到日内瓦湖另一岸的摇曳不定的轮廓，认定那就是俄国。他想方设法从一家农舍里偷了两根木梁，他躺卧在上面，用一条木板做桨，划到湖中间，在那里那个渔夫发现了他。在他结束他的这段糊里糊涂的故事时，胆怯地提出了个问题，是不是他明天就

可以到家，还没等翻译出来，这个愚昧无知的问题先是唤起了一阵哄堂大笑，可随即这笑声变成了一种深切的同情。每个人都塞给这个东张西望、显得手足无措、可怜巴巴的人一两个铜板或几张纸币。

在此期间，一个较高级的警官从电话中得悉此事，由蒙特沃来到这里，他费了不少气力才就此事写出了一份记录。这不仅是由于这临时的译员无能为力，也是由于这个人的无知无识，西方人对此是难以想象的，可现在总算是清楚了。他对自己的身世，除了知道他名字叫鲍里斯之外，几乎毫无所知；而对自己的家乡，他只能极为混乱地描画个大概，他是麦舍尔斯基公爵的农奴（虽然农奴制早已废除了好几十年了，可他还是说农奴这个字），他同他的妻子和三个孩子住在离大湖有五十俄里的地方等等。现在谈到下一步该如何办的问题了，一些人开始争论起来，而他目光呆滞地蹲在这群人中间。有些人认为应当把他送交给伯尔尼的俄国领事馆，可另一些人怕这样做他会被重新送回法国；警官在权衡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是该把他当做逃兵还是当做一个无证件的外国人来对待；村秘书立刻排除上面提到的后一种可能性，这要地方上养活一个外来人，还要为他准备住处。一个法国人叫了起来，人们对这个可怜的俄国兵不该这样顾虑重重，他可以劳动或者遣送他回去；两个妇女激烈地反对说，他的不幸不是由于自己的过错，让人背井离乡去到外国打仗，这才是一种犯罪。这个偶然的事件几乎要引起一场政治上的争吵。这时突然一位老先生、丹麦人——在此期间他来到此地——断然表示，他愿为这个人付八天的生活费用，这期间行政当局应同领事馆进行交涉达成协议。这个意想不到的解决办法，即使官方之间，也使持不同意见的个人之间都避免了争吵。

在越来越激烈的争辩中间，这个逃兵慢慢地抬起畏怯的目光，老是望着饭店老板的嘴唇，他知道，在这场争论中，这是惟一能告诉他该怎么办的人。他对由于他的出现而引起的这场争吵显得毫无所谓，现在当争吵声平静下来时，他不由自主地在寂静中间向老板

抬起乞求的双手，就像女人在圣像面前祈祷那样。这令人感动的姿势深深地打动了在场的每一个人。老板亲切地走上前去安慰他，告诉他不要怕，他可以住在这里，在旅馆会有人照料他的。这个俄国人要吻他的手，可老板迅速把手抽了回去。随后老板把邻近的一座小旅馆指点给他，他可以住在那里，有吃的东西，又再次说了几句亲切的话，安慰他；之后他顺着马路走回自己的饭店，临行时还再次和蔼地同他示意作别。

这个逃亡者动也不动地凝视着老板的背影，在人群中间，只有这个人懂得他的语言。他畏葸地躲在一边，一度明亮的脸色又阴沉下来。他眷恋的目光直到老板的背影消逝在位于高处的饭店才垂了下来，对其他人则望也不望。那些人对他的这番举止感到惊奇，笑了起来。其中一个人同情地动了动他，让他进旅馆去，他垂下沉重的双肩，耷拉着脑袋走进门去。有人给他打开睡房的房门。他蜷缩在桌旁，女仆把一杯烧酒放在桌子上表示欢迎。他整个上午动也不动地茫然地坐在那里。村里的孩子们不时地从窗外窥视，大声笑着，朝他喊叫，他连头都不抬，一些人走进房来，好奇地观察着他，他目光不动地盯着桌子，弯着腰坐在那里，畏葸、羞赧。中午吃饭的时候，饭堂里集聚着一大群人，笑语喧哗，他周围的人都在高谈阔论，可他一个字也不懂。当他意识到他在这里是如此可怕的陌生，在喧嚣嘈杂的人群中间他又聋又哑地坐在这里时，他的双手哆嗦起来，几乎连用勺子舀汤都舀不出来。蓦地，两行粗大的泪水顺颊滚下，沉重地落在桌上。他畏怯地环望一下四周。其他人看到他流泪，一下子就静了下来。他感到羞愧，把沉重、蓬乱的脑袋越来越低地垂向黑色的桌面。

直到傍晚，他一直这样坐着。人们来来往往，他对此毫无感觉，而那些人也不再理会他了。他坐在火炉的阴影里，本身就像一截阴影，双手沉重地摊放在桌子上。所有的人都把他忘了，没有一个人注意到他在朦胧中突然立起身来，像只野兽似的闷闷地顺着路向那座饭店走去。走到门前，他手中托着帽子，站在那里，一个钟

点、两个钟点动也不动，对谁都不看一眼。在饭店的入口处，光线黯淡，他犹如半截枯树，僵直、黑黝黝地竖在那里，像生了根似的，终于这个奇怪的景象引起了饭店的一个小伙计的注意，他把老板叫了来。当老板用俄语向他打招呼时，他那阴沉沉的脸上又泛起少许的光泽。

“你要做什么，鲍里斯？”老板亲切地问道。

“请您原谅，”这个逃亡者讷讷地说，“我想知道……我是不是可以回家。”

“当然罗，鲍里斯，你可以回家。”被问者微笑着回答说。

“明天行吗？”

这下子老板也变得认真起来。当他听到这乞求的话时，笑容从他脸上消逝了。“不行，鲍里斯，现在还不行。得战争结束才可以呐。”

“那什么时候？什么时候战争结束？”

“上帝才知道。我们这些人是不知道的。”

“不能早一些？我不能早一些走？”

“不能，鲍里斯。”

“很远吗？”

“很远。”

“得走许多天？”

“许多天。”

“先生，我还是要走！我身强力壮。我不会累的。”

“你没法走的，鲍里斯。这中间还有国境。”

“国境？”他呆钝地望着。这个词他太陌生了。随后他固执地一再说：“我会游过去的。”

老板几乎要笑起来，但这却使他感到难过呵，于是他和蔼地解释说：“不行，鲍里斯，这不行呵。国境，就是另一个国家。他们不会让你过去的。”

“可我并没有得罪他们呵！我早就把我的枪扔了。我哀求他们，

看在基督的份上，为什么不能让我去我老婆那里?”

老板的心情变得越来越沉重。他感到一阵揪心的痛苦。“不行呵,”他说，“他们不会放你过去的，鲍里斯。现在人都不再听基督的话了。”

“那我该怎么办，先生? 我总不能呆在这里呵! 这里的人不懂得我，我也不懂得他们。”

“这你可以学会的，鲍里斯。”

“不，先生,”俄国人垂下了头，“我学不会。我只能在地里干活，除了这我什么也不会。我在这儿能做什么? 我要回家! 您指给我路好了!”

“现在没有路，鲍里斯。”

“可是，先生，他们总不能禁止我回家，我回到我老婆、回到孩子跟前去呀! 我现在再不是个大兵了!”

“他们还会要你当兵的，鲍里斯。”

“是沙皇?”他蓦地问道，由于期待和敬畏而浑身颤抖。

“没有沙皇了，鲍里斯。人们把他推翻了。”

“没有沙皇了?”他愁眉不展地望着老板，目光中的最后一丝光泽消逝了，随后他疲惫不堪地说:“那么我是不能回家了?”

“现在还不能。你必须等着，鲍里斯。”

“等多久?”

“我不知道。”

在暗中，他的面色越来越阴沉灰暗:“我已经等了好长时间了! 我不能再等下去。告诉我路! 我要自己试着回去!”

“没有路，鲍里斯。在国境上他们会抓住你的。留在这儿，我们会给你找到活干!”

“这儿的人不懂得我，我也不懂得他们,”他固执地重复说，“我在这儿不能过活! 帮帮我，先生!”

“我无法帮你，鲍里斯。”

“看在基督的面上，帮帮我，先生! 我实在受不了啦!”

“我无法帮你，鲍里斯。现在没有人能帮助别人。”

他俩站在那里，面面相觑。鲍里斯转动手上的帽子。“那他们为什么把我从家里弄出来？他们说，我得保卫俄国，保卫沙皇，可是俄国离这儿那么远，你刚才说，他们把沙皇……您怎么说的了？”

“推翻了。”

“推翻了。”他懂也不懂地重复了这个词。“我现在怎么办，先生？我得回家！我的孩子在喊我。在这儿我没法活下去！帮帮我，先生！帮帮我！”

“我无法帮助你，鲍里斯。”

“没有人能帮助我吗？”

“现在没有人。”

俄国人把头垂得越来越低，突然间他闷声闷气地说：“谢谢你，先生。”随后转身走开了。

他慢步顺路而下。老板长时间地望着他的背影，看到他没有回到旅馆，而是向湖边走去，感到十分奇怪。他深深地叹了口气，回到自己饭店里去。

事也凑巧，翌日清晨还是那个渔夫找到了一具溺死者的赤裸裸的尸体。死者生前一丝不苟的把送给他的裤子、帽子和外套摆在岸边，然后走进水里。关于这件事做了一份记录；由于不清楚这个陌生人的姓名，只在他的坟墓上竖了一个简陋的十字架，这是那许许多多小型十字架中的一个，它象征着无名者的命运。现在整个欧洲，从东到西、从南到北到处都插满了这样的十字架。

饥饿艺术家

[奥地利] 卡夫卡
叶廷芳　译

卡夫卡（1883—1924）奥地利小说家，20世纪备受瞩目的现代主义作家。生于布拉格一个犹太家庭。1901年就读布拉格大学，先修文学后转攻法律，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在保险公司任职。他的作品以独特的艺术手段描述了现代世界中人的异化现象和所处的尴尬处境。孤独、恐惧、绝望是其作品主人公的普遍情绪特征。卡夫卡的主要文学成就是小说创作，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3部长篇小说《美国》（1927）、《诉讼》（1925）、《城堡》（1922），以及短篇小说《变形记》（1912）、《饥饿艺术家》（1922）和《地洞》（1923—1924）等。《饥饿艺术家》是卡夫卡自己最喜爱的短篇之一，它表达作家因对艺术的无止境的追求而造成的灵与肉的矛盾以及对存在的厌恶。《地洞》表现人类生存所面临的种种无以名状的威胁以及为摆脱这种威胁所进行的种种努力的无效性与悲剧性。

近几十年来，人们对饥饿表演的兴趣大为淡薄了。从前自行举

办这类名堂的大型表演收入是相当可观的，今天则完全不可能了。那是另一种时代。当时，饥饿艺术家风靡全城；饥饿表演一天接着一天，人们的热情与日俱增；每人每天至少要观看一次；表演期临近届满时，有些买了长期票的人，成天守望在小小的铁栅笼子前；就是夜间也有人来观看，在火把照耀下，别有情趣；天气晴朗的时候，就把笼子搬到露天场地，这样做主要是让孩子们来看看饥饿艺术家，他们对此有特殊兴趣；至于成年人来看他，不过是取个乐，赶个时髦而已；可孩子们一见到饥饿艺术家，就惊讶得目瞪口呆，为了安全起见，他们互相手牵着手，惊奇地看着这位身穿黑色紧身衣、脸色异常苍白、全身瘦骨嶙峋的饥饿艺术家。这位艺术家甚至连椅子都不屑去坐，只是席地坐在铺在笼子里的干草上，时而有礼貌地向大家点头致意，时而强作笑容回答大家的问题，他还把胳臂伸出栅栏，让人亲手摸一摸，看他多么消瘦，而后却又完全陷入沉思，对谁也不去理会，连对他来说如此重要的钟鸣（笼子里的唯一陈设就是时钟）他也充耳不闻，而只是呆呆地望着前方出神，双眼几乎紧闭，有时端起一只很小的杯子，稍稍啜一点儿水，润一润嘴唇。

观众来来去去，川流不息，除他们以外，还有几个由公众推选出来的固定的看守人员。说来也怪，这些人一般都是屠夫。他们始终三人一班，任务是日夜看住这位饥饿艺术家，绝不让他有任何偷偷进食的机会。不过这仅仅是安慰观众的一种形式而已，因为内行的人大概都知道，饥饿艺术家在饥饿表演期间，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是点食不进的，你就是强迫他吃他都是不吃的。他的艺术的荣誉感禁止他吃东西。当然，并非每个看守的人都能明白这一点的，有时就有这样的夜班看守，他们看得很松，故意远远地聚在一个角落里，专心致志地打起牌来。很明显，他们是有意要留给他一个空隙，让他得以稍稍吃点儿东西；他们以为他会从某个秘密的地方拿出贮藏的食物来。这样的看守是最使饥饿艺术家痛苦的了。他们使他变得忧郁消沉；使他的饥饿表演异常困难；有时他强打精神，尽

其体力之所能，就在他们值班期间，不断地唱着歌，以便向这些人表明，他们怀疑他偷吃东西是多么冤枉。但这无济于事；他这样做反而使他们一味赞叹他的技艺高超，竟能一边唱歌，一边吃东西。另一些看守人员使饥饿艺术家甚是满意，他们紧挨着笼子坐下来，嫌厅堂里的灯光昏暗，还用演出经理发给他们使用的手电筒照射着他。刺眼的光线对他毫无影响，入睡固然不可能，稍稍打个盹儿他一向是做得到的，不管在什么光线下，在什么时候，也不管大厅里人山人海，喧闹不已。他非常愿意彻夜不睡，同这样的看守共度通宵；他愿意跟他们逗趣戏谑，给他们讲他漂泊生涯的故事，然后又悉心倾听他们的趣闻，目的只有一个：使他们保持清醒，以便让他们始终看清，他在笼子里什么吃的东西也没有，让他们知道，他们之中谁也比不上他的忍饿本领。然而他感到最幸福的是，当天亮以后，他掏腰包让人给他们送来丰盛的早餐，看着这些壮汉们在熬了一个通宵以后，以健康人的旺盛食欲狼吞虎咽。诚然，也有人对此举不以为然，他们把这种早餐当作饥饿艺术家贿赂看守以利自己偷吃的手段。这就未免太离奇了。当你问他们自己愿不愿意一心为了事业，值一通宵的夜班而不吃早饭，他们就会溜之乎也，尽管他们的怀疑并没有消除。

人们对饥饿艺术家的这种怀疑却也难于避免。作为看守，谁都不可能日以继夜、一刻不停地看着饥饿艺术家，因而谁也无法根据亲眼目睹的事实证明他是否真的持续不断地忍着饥饿，一点漏洞也没有；这只有饥饿艺术家自己才能知道，因此只有他自己才是对他能够如此忍饥耐饿感到百分之百满意的观众。然而他本人却由于另一个原因又是从未满意过的；也许他压根儿就不是因为饥饿，而是由于对自己不满而变得如此消瘦不堪，以致有些人出于对他的怜悯，不忍心见到他那副形状而不愿来观看表演。除了他自己之外，即使行家也没有人知道，饥饿表演是一件如此容易的事，这实在是世界上最轻而易举的事了。他自己对此也从不讳言，但是没有人相信。从好的方面想，人们以为这是他出于谦虚，可人们多半认为他

是在自我吹嘘，或者干脆把他当作一个江湖骗子，断绝饮食对他当然不难，因为他有一套使饥饿轻松好受的秘诀，而他又是那么厚颜无耻，居然遮遮掩掩地说出断绝饮食易如反掌的实情。这一切流言蜚语他都得忍受下去，经年累月他也已经习惯了，但在他的内心里这种不满始终折磨着他。每逢饥饿表演期满，他没有一次是自觉自愿地离开笼子的，这一点我们得为他作证。经理规定的饥饿表演的最高期限是四十天，超过这个期限他决不让他继续饿下去，即使在世界有名的大城市也不例外，其中道理是很好理解的。经验证明，大凡在四十天里，人们可以通过逐步升级的广告招徕不断激发全城人的兴趣，再往后观众就疲了，表演场就会门庭冷落。在这一点上，城市和乡村当然是略有区别的，但是四十天是最高期限，这条常规是各地都适用的。所以到了第四十天，插满鲜花的笼子的门就开了，观众兴高采烈，挤满了半圆形的露天大剧场，军乐队高奏乐曲，两位医生走进笼子，对饥饿艺术家进行必要的检查、测量，接着通过扩音器当众宣布结果。最后上来两位年轻的女士，为自己有幸被选中侍候饥饿艺术家而喜气洋洋，她们要扶着艺术家从笼子里出来，走下那几级台阶，阶前有张小桌，上面摆好了精心选做的病号饭。在这种时刻，饥饿艺术家总是加以拒绝。当两位女士欠着身子向他伸过手来准备帮忙的时候，他虽是自愿地把他皮包骨头的手臂递给了她们，但他却不肯站起来。现在刚到四十天，为什么就要停止表演呢？他本来还可以坚持得更长久，无限长久地坚持下去，为什么在他的饥饿表演正要达到最出色的程度（唉，还从来没有让他的表演达到过最出色的程度呢）的时候停止呢？只要让他继续表演下去，他不仅能成为空前伟大的饥饿艺术家——这一步看来他已经实现了——而且还要超越这一步而达到常人难以理解的高峰呢（因为他觉得自己的饥饿能力是没有止境的），为什么要剥夺他达到这一境界的荣誉呢？为什么这群看起来如此赞赏他的人，却对他如此缺乏耐心呢？他自己尚且还能继续饿下去，为什么他们却不愿忍耐着看下去呢？而且他已经很疲乏，满可以坐在草堆上好好休息休

息，可现在他得支立起自己又高又细的身躯，走过去吃饭，而对于吃，他只要一想到就要恶心，只是碍于两位女士的份上，他才好不容易勉强忍住。他仰头看了看表面上如此和蔼，其实是如此残酷的两位女士的眼睛，摇了摇那过分沉重地压在他细弱的脖子上的脑袋。但接着，一如往常，演出经理出场。经理默默无言（由于音乐他无法讲话）双手举到饥饿艺术家的头上，好像他在邀请上苍看一看他这草堆上的作品，这值得怜悯的殉道者（饥饿艺术家确实是个殉道者，只是完全从另一种意义上讲罢了）；演出经理两手箍住饥饿艺术家的细腰，动作非常小心翼翼，以便让人感到他抱住的是一件极易损坏的物品；这时，经理很可能暗中将他微微一撼，以致饥饿艺术家的双腿和上身不由自主地摆荡起来；接着就把他交给那两位此时吓得脸色煞白的女士。于是饥饿艺术家只得听任一切摆布；他的脑袋耷拉在胸前，就好像它一滚到了那个地方，就莫名其妙地停住不动了；他的身体已经掏空；双膝出于自卫的本能互相夹得紧紧，但两脚却擦着地面，好像那不是真实的地面，它们似乎在寻找真正可以着落的地面；他的身子的全部重量（虽然非常轻）都落在其中一个女士的身上，她气喘吁吁，四顾求援（真想不到这件光荣差事竟是这样的），她先是尽量伸长脖子，这样至少可以使饥饿艺术家碰不到她的花容。但这点她并没有做到，而她的那位较为幸运的女伴却不来帮忙，只肯战战兢兢地执着饥饿艺术家的一只手——其实只是一小把骨头——举着往前走，在哄堂大笑声中那位倒楣的女士不禁哇的一声哭了起来，只得由一个早就站着待命的仆人接替了她。接着开始就餐，经理在饥饿艺术家近乎昏厥的半眠状态中给他灌了点流汁，同时说些开心的闲话，以便分散大家对饥饿艺术家身体状况的注意力，然后，据说饥饿艺术家对经理耳语了一下，经理就提议为观众干杯；乐队起劲地奏乐助兴。随后大家各自散去。谁能对所见到的一切不满意呢，没有一个人。只有饥饿艺术家不满意，总是他一个人不满意。

每表演一次，便稍稍休息一下，他就这样度过了许多个岁月，

表面上光彩照人，扬名四海。尽管如此，他的心情通常是阴郁的，而且有增无已，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够认真体察他的心情。人们该怎样安慰他呢？他还有什么可企求的呢？如果一旦有个好心肠的人对他表示怜悯，并想向他说明他的悲哀可能是由于饥饿造成的。这时，他就会——尤其是在经过了一个时期的饥饿表演之后——用暴怒来回答，那简直像只野兽似的猛烈地摇撼着栅栏，真是可怕之极。但对于这种状况，演出经理自有一种他喜欢采用的惩治办法。他当众为饥饿艺术家的反常表现开脱说：饥饿艺术家的行为可以原谅，因为他的易怒性完全是由饥饿引起的，而这对于吃饱了的人并不是一下就能理解的。接着他话锋一转就讲起饥饿艺术家的一种需要加以解释的说法，即他能够断食的时间比他现在所作的饥饿表演要长得多。经理夸奖他的勃勃雄心、善良愿望与伟大的自我克制精神，这些无疑也包括在他的说法之中；但是接着经理就用出示照片（它们也供出售）的办法，轻而易举地把艺术家的那种说法驳得体无完肤。因为在这些照片上，人们看到饥饿艺术家在第四十天的时候，躺在床上，虚弱得奄奄一息。这种对于饥饿艺术家虽然司空见惯、却不断使他伤心丧气的歪曲真相的做法，实在使他难以忍受。这明明是饥饿表演提前收场的结果，大家却把它解释为饥饿表演之所以结束的原因！反对这种愚昧行为，反对这个愚昧的世界是不可能的。在经理说话的时候，他总还能真心诚意地抓着栅栏如饥似渴地倾听着，但每当他看见相片出现的时候，他的手就松开栅栏，叹着气坐回到草堆里去，于是刚刚受到抚慰的观众重又走过来观看他。

几年后，当这一场面的目击者们回顾这件往事的时候，他们往往连自己都弄不清是怎么一回事了。因为在这期间发生了那个已被提及的剧变；它几乎是突如其来的；也许有更深刻的缘由，但有谁去管它呢；总之，有一天这位备受观众喝彩的饥饿艺术家发现他被那群爱赶热闹的人们抛弃了，他们宁愿纷纷涌向别的演出场所。经理带着他又一次跑遍半个欧洲，以便看看是否还有什么地方仍然保

留着昔日的爱好；一切徒然。到处都可以发现人们像根据一项默契似地形成一种厌弃饥饿表演的倾向。当然，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现在回想起来，当时就有一些苗头，由于人们被成绩所陶醉，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没有切实加以防止，事到如今要采取什么对策却为时已晚了。诚然，饥饿表演重新风行的时代肯定是会到来的，但这对于活着的人们却不是安慰。那么，饥饿艺术家现在该怎么办呢？这位被成千人簇拥着欢呼过的人，总不能屈尊到小集市的陋堂俗台去演出吧，而要改行干别的职业呢，则饥饿艺术家不仅显得年岁太大，而且主要是他对于饥饿表演这一行爱得发狂，岂肯放弃。于是他终于告别了经理——这位生活道路上无与伦比的同志，让一个大马戏团招聘了去；为了保护自己的自尊心，他对合同条件连看也不屑看一眼。

马戏团很庞大，它有无数的人、动物、器械，它们经常需要淘汰和补充。不论什么人才，马戏团随时都需要，连饥饿表演者也要，当然所提条件必须适当，不能太苛求。而像这位被聘用的饥饿艺术家则属于一种特殊情况，他的受聘，不仅仅在于他这个人的本身，还在于他那当年的鼎鼎大名。这项艺术的特点是表演者的技艺并不随着年龄的递增而减色。根据这一特点，人家就不能说：一个不再站在他的技艺顶峰的老朽的艺术家想躲避到一个马戏团的安静闲适的岗位上去。相反，饥饿艺术家信誓旦旦地保证，他的饥饿本领并不减当年，这是绝对可信的。他甚至断言，只要准许他独行其是（人们马上答应了他的这一要求），他要真正做到让世界为之震惊，其程度非往日所能比拟。饥饿艺术家一激动，竟忘掉了时代气氛，他的这番言辞显然不合时宜，在行的人听了只好一笑置之。

但是饥饿艺术家到底还没有失去观察现实的能力，并认为这是当然之事，即人们并没有把他及其笼子作为精彩节目安置在马戏场的中心地位，而是安插在场外一个离兽场很近的交通要道口。笼子周围是一圈琳琅满目的广告，彩色的美术体大字令人一看便知那里可以看到什么。要是观众在演出的休息时间涌向兽场去观看野兽的

话，几乎都免不了要从饥饿艺术家面前经过，并在那里稍停片刻，他们庶几本来是要在那里多呆一会儿，从从容容地观看一番的，只是由于通道狭窄，后面涌来的人不明究竟，奇怪前面的人为什么不赶紧去观看野兽，而要在这条通道上停留，使得大家不能从容观看他。这也就是为什么饥饿艺术家看到大家即将来参观（他以此为其生活目的，自然由衷欢迎）时，就又颤抖起来的原因。起初他急不可待地盼着演出的休息时间；后来当他看到潮水般的人群迎面滚滚而来，他欣喜若狂，但他很快就看出，那一次又一次涌来的观众，就其本意而言，大多数无例外地是专门来看兽畜的。即使是那种顽固不化、近乎自觉的自欺欺人的人也无法闭眼不看这一事实。可是看到那些从远处蜂拥而来的观众，对他来说总还是最高兴的事。因为，每当他们来到他的面前时，便立即在他周围吵嚷得震天价响，并且不断形成新的派别互相谩骂，其中一派想要悠闲自在地把他观赏一番，他们并不是出于对他有什么理解，而是出于心血来潮和对后面催他们快走的观众的赌气，这些人不久就变得使饥饿艺术家更加痛苦；而另一派呢，他们赶来的目的不过是想看看兽畜而已。等到大批人群过去，又有一些人姗姗来迟，他们只要有兴趣在饥饿艺术家跟前停留，是不会再有人妨碍他们的了，但这些人为了能及时看到兽畜，迈着大步，匆匆而过，几乎连瞥也不瞥他一眼。偶尔也有这种幸运的情形：一个家长领着他的孩子指着饥饿艺术家向孩子们详细讲解这是怎么一回事。他讲到较早的年代，那时他看过类似的、但盛况无与伦比的演出。孩子呢，由于他们缺乏足够的学历和生活阅历，总是理解不了——他们懂得什么叫饥饿吗？——然而在他们炯炯发光的探寻着的双眸里，流露出那属于未来的、更为仁慈的新时代的东西。饥饿艺术家后来有时暗自思忖：假如他所在的地点不是离兽笼这么近，说不定一切都会稍好一些。像现在这样，人们很容易就选择去看兽畜，更不用说兽场散发出的气味，畜生们夜间的闹腾，给猛兽肩担生肉时来往脚步的响动，喂食料时牲畜的叫唤，这一切把他搅扰得多么不堪，使他老是郁郁不乐。可是他又不

敢向马戏团当局去陈述意见；他得感谢这些兽类招徕了那么多的观众，其中时不时也有个把是为光顾他而来的，而如果要提醒人们注意还有他这么一个人存在，从而使人们想到，他——精确地说——不过是通往厩舍路上的一个障碍，那么谁知道人家会把他塞到哪里去呢。

自然是一个小小的障碍，一个变得越来越小的障碍。在现今的时代居然有人愿意为一个饥饿艺术家耗费注意力，对于这种怪事人们已经习以为常，而这种见怪不怪的态度也就是对饥饿艺术家的命运的宣判。让他去就其所能进行饥饿表演吧，他也已经那样做了，但是他无从得救了，人们从他身旁扬长而过，不屑一顾。试一试向谁讲讲饥饿艺术吧！一个人对饥饿没有亲身感受，别人就无法向他讲清楚饥饿艺术。笼子上漂亮的美术字变脏了，看不清楚了，它们被撕了下来，没有人想到要换上新的；记载饥饿表演日程的布告牌，起初是每天都要仔细地更换数字的，如今早已没有人更换了，每天总是那个数字，因为过了头几周以后，记的人自己对这项简单的工作也感到腻烦了；而饥饿艺术家却仍像他先前一度所梦想过的那样继续饿下去，而且像他当年预言过的那样，他长期进行饥饿表演毫不费劲。但是，没有人记天数，没有人，连饥饿艺术家自己都一点不知道他的成绩已经有多大，于是他的心变得沉重起来。假如有一天，来了一个游手好闲的家伙，他把布告牌上那个旧数字奚落一番，说这是骗人的玩艺，那么，他这番话在这种意义上就是人们的冷漠和天生的恶意所能虚构的最愚蠢不过的谎言，因为饥饿艺术家诚恳地劳动，不是他诳骗别人，倒是世人骗取了他的工钱。

又过了许多天，表演也总算告终。一天，一个管事发现笼子，感到诧异，他问仆人们，这个里面铺着腐草的笼子好端端的还挺有用，为什么让它闲着。没有人回答得出来，直到一个人看见了记数字的牌儿，才想起了饥饿艺术家来。他们用一根竿儿挑起腐草，发现饥饿艺术家在里面。“你还一直不吃东西？”管事问，“你到底什么时候才停止呢？”“请诸位原谅。”饥饿艺术家细声细气地说；管

事耳朵贴着栅栏，因此只有他才能听懂对方的话。“当然，当然。”管事一边回答，一边用手指摸了摸自己的额头，以此向仆人们暗示饥饿艺术家的状况不妙，“我们原谅你。”“我一直在希望你们能赞赏我的饥饿表演。”饥饿艺术家说。“我们也是赞赏的。”管事迁就地回答说。“但你们不应当赞赏。”饥饿艺术家说。“好，那我们就不赞赏，”管事说，“不过究竟为什么我们不应该赞赏呢?”“因为我只能挨饿，我没有别的办法。”饥饿艺术家说。“瞧，多怪啊!”管事说，“你到底为什么没有别的办法呢?”“因为我，”饥饿艺术家一边说，一边把小脑袋稍稍抬起一点，撮起嘴唇，直伸向管事的耳朵，像要去吻它似的，惟恐对方漏听了他一个字，“因为我找不到适合自己口胃的食物。假如我找到这样的食物，请相信，我不会这样惊动视听，并像你和大家一样，吃得饱饱的。”这是他最后的几句话，但在他那瞳孔已经扩散的眼睛里，流露着虽然不再是骄傲，却仍然是坚定的信念；他要继续饿下去。

“好，归置归置吧!”管事说，于是人们把饥饿艺术家连同烂草一起给埋了。而笼子里换上了一只小豹，即使感觉最迟钝的人看到在弃置了如此长时间的笼子里，这只凶猛的野兽不停地蹦来跳去，他也会感到赏心悦目，心旷神怡。小豹什么也不缺。看守们用不着思考良久，就把它爱吃的食料送来，它似乎都没有因失去自由而惆怅；它那高贵的身躯，应有尽有，不仅具备着利爪，好像连自由也随身带着。它的自由好像就藏在牙齿中某个地方。它生命的欢乐是随着它喉咙发出如此强烈的吼声而产生，以致观众感到对它的欢乐很是受不了。但他们克制住自己，挤在笼子周围，舍不得离去。

地　洞

[奥地利] 卡夫卡
叶廷芳　译

我造好了一个地洞，似乎还满不错。从外面看去，它只露出一个大洞，其实这个洞跟哪里也不相通，走不了几步，便碰到坚硬的天然岩石。我不敢自夸这是有意搞的一种计策。不妨说，这是多次尝试失败后仅留的一部分残余。但我总觉得不把这个洞孔堵塞为好。当然，有的计策过于周密，结果反而毁了自己，对此我比任何人都知道得更清楚。而由于这个洞孔引起人们的注意，发觉这里可能有某种值得探索的东西，这也确是勇敢的表现。但如果谁以为，我是怯懦者，仅仅因为胆怯才营造了这个地洞，这就看错我了。离这个洞口约千把步远的地方，有一处上面覆盖着一层可移动的苔藓，那才是通往洞内的真正入口处。它搞得这样万无一失，世界上所能做到的安全措施也莫过于此了。诚然，也可能有什么人踩到那层苔藓，或者把它踩塌，那么我的地洞就暴露了。倘若谁有兴趣，也可能闯将进去——请格外注意，非有精于此道的稀有本领不可——使里面的一切遭受永久性的破坏。这我是明白得很的。我现在正处于生命途程的顶点，就是这样的时候，也几乎得不到一个完全

安宁的时刻。在盖着苔藓的那个幽暗的地方，正是我的致命之所在。我经常梦见野兽用鼻子在那里贪婪地来回嗅个不停，也许有人会认为，我满可以把洞口堵死，上面覆以一层薄薄的硬土，下面填上松软的浮土，这样我就用不着费多大气力，每次进出，只要挖一次洞口就行了。但那是不可能的事。为了防备万一，我必须具备随时一跃而出的可能性，为了谨慎行事，我必须随时准备冒生命的风险，可惜这样的风险太频繁了。这一切都得煞费苦心，而神机妙算的欢乐有时是促使人们继续开动脑筋的唯一原因。我必须做好随时能够冲出去的准备，有了高度的警惕性，难道我就不会受到完全突如其来的袭击了吗？我安安稳稳地住在我的家的最里层，与此同时，敌人却从某个什么地方慢慢地、悄悄地往里钻穿洞壁，向我逼近。我不敢说他的嗅觉比我更灵，很可能他对我就像我对他一样，知道得很少。但有些不顾死活的盗贼，不管三七二十一把地乱掘乱挖一通，由于我的地洞的范围广大，他们说不定在什么地方碰上我的许多通道中的一条，也未必不可能。当然，我在自己的家里，自有谙熟所有通道和方向的长处，盗贼会很容易地成为我的牺牲品和美餐。但我正在变老，有许多同类比我更强，而且我的敌人多得不可胜数，我逃避了一个敌人，又落入另一个敌人之手，这种事情不是不可能的。唉，有什么事情不可能发生呢！但无论如何，我非有一个比较容易到达的、不费什么力气就可以出去的、完全敞开的出口做保障不可，这样就不至于在我没命地挖掘时（不管土层多薄），突然——天呀，保佑我！——感到后腿被追踪者的牙齿咬住了。而且威胁我的不仅有外面的敌人，地底下也有这样的敌人。我虽没见过，但传说中讲到它们，我是坚信不疑的。那是地底下的生物，传说中也说不清它们是什么样的，甚至做了它们的牺牲品，还不知道它们是什么。它们来的时候，就在你站立的地底下——它们生活的世界——当你刚刚听到它们的爪子发出抓东西的响声的时候，你就没救了。遇到这种场合，与其说你在自己的家中，毋宁说你在它们的家中。在这种情况下，那条通往出口的通道也救不了我，可以

说，那根本就不是救我的东西，而是毁灭我的东西。但它是一种希望，没有它我就活不下去。除了这条大道以外，还有几条很狭窄的、但相当安全的小道，它们使我与外界保持联系，向我提供自由呼吸的空气。这些路本来是鼹鼠筑成的，我因势利导，把它们引进了我的地洞里，我通过这些途径可以嗅得很远，使我得以保护自己。也有各种各样的小动物经由这些通道来到我跟前，成了我的食物。这样，我根本用不着离开地洞，就可以进行一些小小的狩猎活动，以维持一种简朴的生活；这是十分宝贵的。

我的地洞的最大优点是宁静。当然，这是没有准的，说不定什么时候突然中断，一切告终，也未可预料。不过就目前来说总算是宁静的。我可以在我的通道上蹑着脚走好几个钟头，有时听到个把小动物的声音，不一会这小动物也就在我的牙齿间安静下来了；或者泥土掉落的沙沙声，它告诉我什么地方需要修缮了；除此以外便是寂静。树林中的空气透进来，既暖和又清凉。有时我惬意地伸展身子，在通道上打起滚来。当秋天到来的时候，有这样一个住所可以安身，这对于一个渐近老年的人，算是美好的了。通道上每隔一百米的地方，辟一个圆形的小广场，在那里我舒舒服服地蜷曲着身子，一边休息，一边使自己暖和暖和。在那里我可以甜甜蜜蜜地睡上一觉，这是和平宁静的睡眠，是满足安全的睡眠，是实现了建立安心之所的愿望的睡眠。不知是由于过去的习惯，还是这座家屋确实存在着足够的危险，唤起我的警觉，使我常常有规律地从酣睡中惊醒，肃然谛听着那日夜支配着这里的宁静，然后宽慰地微微一笑，旋即又舒展四肢，沉入更为香甜的梦乡。那些无家可归的可怜虫们啊，他们在马路上、在树林中流浪，至多只能匍匐在堆积的树叶底下，或者与同类结伙，暴露在天地间的一切灾厄之中！我则躺在这各方面都安全的广场上——这样的广场在我的地洞里有五十几处之多——在瞌睡和熟睡之中有消磨那任我选定的时间。

慎密地考虑到极端危险的情况——不是直接的追踪，而是包围——在洞穴的近中心处修建了一个中央广场。在一切其他场合，都

是极端紧张的脑力劳动多，体力劳动少，这个城廓则是我的艰巨的体力劳动的成果，比地洞里的所有别的部分都艰巨。有好几次，我由于身体疲乏不堪，濒于绝望，想弃绝一切，仰卧着翻过来，滚过去，诅咒这地洞，并艰难地爬出洞外，任穴口洞开着。之所以这样做，因为我不想再回去了，直到几小时或几天后我后悔了，回去一看，见地洞完好无损，我恨不得引吭高歌，并以发自内心的喜悦重新开始劳动。这个城郭的工程之所以增加了不必要（说不必要，因为地洞从那种无效劳动中并未得到真正的益处）的困难，是由于照计划安排所确定的这个场地恰恰土质很松，而且充满砂粒，因此必须把这地方的土层夯实，才能建造起美丽的大穹顶和圆形广场。从事这样一种劳动，我只能靠额头。所以，我不分白天黑夜，成千成万次地用前额去磕碰硬土，如果碰出了血，我就高兴，因为这是墙壁坚固的证明，而且谁都会承认，我的城廓就是用这样一种办法建成的。

我利用这个城廓来贮藏我的食物：凡是洞内抓获而目前还不需要的一切，和外面猎获的全部，我统统把它们堆放在这里。场地之大，半年的食物都放不满。于是我把东西一件一件铺了开来，在其间漫步，同时玩赏着它们，悦目于其量之多，醉心于其味之杂。任何时候，只要我想看一看储藏品，都能一目了然，而且我还可以随时进行重新排列，根据不同季节，作出必要的预计和狩猎计划。有这样一些时候：由于洞里食物富足，我对饮食漠不关心，因而对这些出没的小动物根本不去理会，当然从别的理由考虑，这也许是欠慎重的。由于经常从事防御准备工作，使我原想充分利用地洞来进行防御的主张有了小幅度的改变和发展，于是我常常觉得以城廓为防御基地是危险的。地洞的复杂性确实也向我提供了采用多种防御办法的可能性。而我觉得将存粮稍加分散，利用某些小广场来分批贮藏，似乎更为周到些。于是我决定约每隔两个广场设一个预备储粮站，或者每隔三个设一正储粮站，每隔一个设一副储粮站，如此等等。再则，为了迷惑敌人，我划出几条道路不堆贮藏品，或者，

各按它们通向主要出口的位置，挑选少数广场错杂其间。自然，每一项这样的新计划都要求艰巨的搬运工作，我必须作出新的安排，然后就是来回搬东西。当然啰，我不用着急，可以慢慢地干，把珍贵的东西衔在嘴里搬运，高兴在什么地方歇一歇，就在什么地方歇一歇。遇到可口的东西就吃它几口，这是满不错的。糟糕的是，我每每从梦中惊醒，就仿佛觉得目前的这种粮食分贮法是完全失算的，它会招致严重的危险，非立即加以纠正不可，睡意和疲劳也在所不顾。于是我急忙就走，快步如飞，连考虑一下的工夫都没有。为了实施这一新的、全新的计划，我不顾一切，凡是碰到嘴边的东西，就只管逮住，用牙齿咬着，拖呀，背呀，喘息着，呻吟着，踉踉跄跄地前进。只要对目前这种我感到过于危险的状况有任何些微的改变，我就心满意足了。直到睡意渐渐地消除，脑子完全清醒过来，我几乎不理解何以有这一番极度的紧张活动，对于被自己扰乱了的家里的和平长长地舒了一口气，重新回到我的卧室，由于新造成的劳累而立即睡着了。醒来时，作为这几乎像梦一般出现的夜间劳动的无可辩驳的证据，是牙缝间还挂着的一只耗子。此后又有一些时候，我觉得还是把所有的食粮集中于一个场地为上策。贮藏在小广场上对我会有什么好处呢？那里到底放得下多少东西呢？无论你拿什么放到那里去，都会堵塞道路，一旦有防务活动，奔跑起来，说不定反而成为我的障碍。再说，不把所有的储藏品集中在一起，因而不能对自己的财产一目了然，势必损伤自己的自尊心，这种想法固属可笑，却是难免。分成这么多摊，不会散失很多吗？我总不能老在纵横交错的通道上四处奔跑，以便看看是否一切仍然原封未动。分散贮藏的基本想法是对的，但必须有个前提：拥有好几个像我的城郭这样的场地。好几个城郭！一点不假！但是谁能够把它们建筑起来呢？在我的地洞建造的总计划中，现在也没有增添的余地了。我承认，这一点正是我的地洞的缺陷，就好比任何东西如果只有一种样品时，都有缺陷一样。而且我也承认，在建设整个地洞期间，我对于拥有几个城郭的要求在自己的意识中是模糊不清

的，如果说我有过这一良好愿望，那就清清楚楚了。我没有按照那种要求去做，对于这项巨大的工程，我感到自己太弱了，甚至，我就是想象一下这项工程的必要性也感到自己太弱了。我以同样模糊的感觉聊以自慰，这在平常是难以做到的，但在这一场合我却做到了，这是一种例外，也可能是一种神的恩赐，因为保留我的前额以代替铁锤正是天意所使然。现在我只拥有一个城郭，但觉得一个不够用的那种模糊感觉，已经消失了。不管如何，我只得满足于一个。想用许多小广场来代替它是代替不了的。所以，当这种想法在我心中热起来的时候，我就又动手把各个小广场上的所有东西重新搬回城郭里。于是所有的场地和通道又空出来了，看见城郭里肉类成堆，连最边远的便道都闻得到许多种肉类混杂的味道，我老远就能把它们一一辨别出来，而每一种味道都使我喜欢。有一阵子我对这一派气象真感到宽慰。这以后出现了一段和平时期。我利用这些太平时日，把我的卧室从外围慢慢地、一步一步地往里移，因而沉浸于越来越重的气味之中，以至再也忍耐不住了。于是一天夜里我冲进城郭，从肉堆里挑出我所爱吃的上等品，扎扎实实地、如醉如狂地饕餮大嚼了一番，把肚子塞得饱饱的。这是幸福的时期，也是危险的时期，只要有人了解个中奥秘，充分利用这个时机，毋须冒什么风险，就可轻而易举地将我毁灭，这与缺少第二、三个城郭的弊害不无关系。我之所以受诱惑，正是由于食物集中堆在一起造成的。我正准备通过各种途径来抵御这种诱惑，保护自己，把粮食分散储藏在各个小广场上，也就是这类措施之一。可惜的是，它也像其他类似的策略一样，由于感到缺乏而引起了更大的欲望，这欲望压住了理智，听凭欲望的驱使，任意改变防御计划。

这以后，在对地洞进行了一些必要的修缮之后，我经常离开地洞——虽然只是很短的时间——去外面溜达，以便让自己冷静冷静，同时检查一下地洞是否坚固。要是长时间离开地洞，我会感到受惩罚似的难以忍受，但短时间出去走动走动，我以为也是很有必要的。每当我走近出口时，我总有一种庄严感。住在家里时，我是

避免到那里去的，甚至连通向它的任何一条最小的岔道儿我都是不迈步的；再说到那一带去转悠也并不容易，因为我已经在那里建筑了一套完善的、小规模的迷津暗道。我的地洞就是从那里起始的，但当时我还不能指望能够如愿以偿地按照我的计划去完成，我开始半游戏似的从这个小犄角干起来，在迷津的建筑中，我第一次充分领略到劳动的愉快。这项迷津建筑在我当时看来是一切建筑之冠，但从今天的眼光看，说它气派太小，与整个地洞建筑不相称，该是比较公允的，虽然在理论上它也许堪称宝贵——“这是去我家的入口”，我当时讥讽地对那些看不见的敌人们说，并仿佛看到了它们全部窒息在入口迷津里的景象——可是事实上，一种墙壁非常单薄的草率工事，对于认真进攻或者孤注一掷的亡命之徒是很难进行抵抗的。但我因此就应该把这一部分重建吗？我犹豫不决，大概要永远维持这样的现状了吧。且不说重建需要我付出巨大的劳动，而且也是一件人们能够想象的最危险的事情。在我刚开始挖筑地洞的时候，我是能够比较安心地在那里劳作的，那时风险并不比别的地方大多少。但在今天已经是不可能的事了，因为今天那样做就未免轻举妄动了，那就等于要把社会的注意力引向整个地洞上来。我感到高兴的是，眼下这一处女工程也具有一定的敏感性，比方说吧，一旦发生大规模的进攻，什么样的入口构造才能救我呢？在使进攻者迷惑、错愕、困扰这一点上，这个入口是可以应急的。但如果遇到真正大规模的进攻，那我就必须设法使用整个地洞的一切手段和身心的全部力量来对付——这是理所当然的啰。所以这个口子就让它维持原样不动好了。尽管地洞有着这样多的天然强加于它的缺陷，但毕竟是我亲手所创；虽然事后才认识到这些缺点，却认识得这样精确，那就让它保留着吧。但这并不是说，这个缺点没有经常地或者也许是始终使我感到不安。平时散步时，我都要避开地洞的这一部分，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我一看见它就感到不舒服，既然这个缺点已经在我的意识中发出噪音，我就不愿意让它老是在我的目光中浮现。那上面入口处的缺点是无法匡正了，但只要能够回避，

我就尽可能不去看它。我只管朝着出口的方向走。虽然我与入口处之间隔着通道和广场，我依然感到我已经陷入一种巨大危险的氛围之中。有时候我好像觉得我的皮变薄了，不久我仿佛就只能以赤裸裸、光溜溜的肉身站立在那里，这时候，我的敌人以吼叫来欢迎我。说实在的，这样一种感觉足以致使出口本身失去对我的家屋的保护作用，但使我格外苦恼的，仍是入口的构造。有时我做梦，梦中我已经把它重建了，一夜之间以巨人般的力量，神不知鬼不觉地，迅速而彻底地把它改造了，这下谁也攻不破了。我做梦的这一觉睡得比任何时候都香甜，醒来时我的胡子上还滚动着欢乐和宽慰的泪珠。

所以，如果我要外出的话，还得克服这条迷津给我肉体上造成的苦痛。而我有时一度迷失在自己的创造物中，因而显得这工程似乎还须不断奋斗下去，以便向我这个早就对它下了坚定不移的判断的人证明它的存在权利，这时候我又气恼又感动。接着我就来到青苔盖底下，在我留在家里这段时间，它与树林中毗连的地皮长在一起、互相衔接了，现在，只要我用头一顶，就可以到外边的天地去。这个小小的动作我已经很久没敢使用了，若不是今天又得克服入口的迷津，我一定会从这里折回，逛回家去。为什么呢？你的家闭关自守，固若金汤。你的生活安宁、温暖，良肴佳馔不断，你是无数通道、广场的主人，独一无二的主人。这一切你不希望牺牲，但有一部分你打算放弃，虽然你有信心把它们重新夺回来，但你有胆量下一个危险的、非常危险的赌注吗？对此有没有合适的理由呢？没有，在这类问题上不会有合适的理由。但接着我小心翼翼地掀起门盖，到了外面，又轻轻把它盖上，并赶紧跑离这个正在暴露的地点。

然而，我的本意并不是要在野外生活，虽然我不再憋在通道里行走了，而是要在大森林中狩猎，我感到身上有一种在地洞里没有任何地盘包括城郭——哪怕它再扩展十倍——让它施展的新的力量。外面的伙食也更好吃，狩猎固然比较困难，很少成功，但其收

获从任何方面讲都是价值更高的。这一切我并不否认，并且懂得如何领略并享受它们。至少也得和别的动物一样，说不定比它们还强得多，因为我狩猎时，不像流浪汉那样轻率和绝望，而是目的明确，从容不迫。我也并不是非过野外生活不可，我知道，我的时间有限，不允许我永远狩猎下去，等到有人向我发出召唤，而我也愿意，并对这里的生活感到厌倦的话，我将不能抵御人家的邀请。这样的话，我就能够充分领略这里的时光，无忧无虑地度日。其实却不尽然，许多本来可以做到的事情并没有做到，地洞的事情忙得我团团转。我很快跑离洞口，不一会又赶回来。我在寻找一个合适的藏身之处，并守望着我的家门——这一回是从外面——一连几天几夜。让人家去说我傻好了，我可是有一种说不出的快乐，并从中得到安慰。于是我仿佛不是站在我的家门前，而是站在我自己的前面，觉得自己既能一边熟睡，一边机警地守护着自己，这未尝不是一种幸福。我有一定的长处，不仅能在睡眠时的那种只身无助和妄自轻信的状态中看得见夜间的精灵们，而且同时能以完全清醒时的力量和沉着的判断力与它们在实际中相遇。我发觉很怪，情况并不像我通常所认为（并且只要下洞回到家里也许还会那么认为）的那样糟。从这一方面看是如此，从别的方面看也不例外，但尤其是从这一方面看来，这次外出确是必不可少的。

的确，我把入口处选在斜坡上是经过慎重考虑的。那里的交通情况——根据一周来的观察所得——确是熙来攘往，十分频繁。然而凡是能够居住的地方，恐怕都是这样的。再说，选在一个往来频繁的地方，由于频繁，大家跟着川流，这说不定比十分冷僻的地方更保险；在冷僻的地方反而会有精明的入侵者慢慢找了来。这里有着许多敌人，有着更多的敌人的帮凶，他们之间也互相争斗，在紧张追逐中从地洞旁边跑了过去。在这全部过程中，我没有看见任何人在靠近入口的地方搜寻过，这对己对敌都是一种幸运，因为要不然，我会为了我的地洞着想不顾一切地朝他的喉咙扑过去。诚然，也出现过一些兽类，我不敢接近它们，要只远远预感到它们在，我

便立即警觉起来，拔腿就跑。关于它们对地洞的态度，我本来实在是很难确定的。但当我不久回到家来，发现它们中没有一个在场，入口处也完好无损，于是我总算满意地放心了。也有一些幸福的时期，我很想对自己这样说：世界对我的敌意也许停止或者平息了吧，或者地洞的威力把我从迄今为止的毁灭性战斗中拯救出来了吧，地洞所起的保护作用也许比我以往所想象的，或者当我身临其境之际所能想到的还要大。有时甚至产生这样幼稚的想法：压根儿就不回地洞，而就在这里的洞口附近住下，专门观察洞口以打发日子，并不断想象着：假如我置身洞中，它能够多么坚固地保护我的安全；在这样的想象之中我获得了幸福。但幼稚的梦想很快就惊破了。我在这里所观察的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安全呢？我在地洞中所遇到的危险到底能不能根据我在外边得到的经验来判断呢？要是我不在地洞中，我的敌人到底能不能根据气味准确地嗅出我来呢？他们肯定有几分嗅得出来，但完全嗅出那是不可能的。要是能完全嗅出，岂不经常成为正常危险的前提了吗？因此，我在这里所进行的试验只有一半或十分之一能够使我放心，而放松警惕又导致极度的危险。不，我所观察的与其说是我的睡眠（如我以为的那样），毋宁说是在坏家伙醒着的时候，我自己却在睡觉。也许他就混在那些疏忽大意地走过入口处的人们之中，无非像我那样，只想证实门户仍安然无恙，静候袭击，就走了过去。因为它们知道主人不在家里，或者也许它们清楚得很，主人就埋伏在附近灌木丛中，天真地守候着家门。而我呢，对户外的生活已经厌倦了，遂离开我的观察哨，仿佛觉得无须再在这里学什么了，现在和将来都不必了。我愉快地向这里的一切告别，走下地洞，永远不回到外面去了。外界的事情听其自然吧，不再做无用的观察来阻止它们了。可是，这段时间，我一任自己看了入口上面所发生的一切，现在又用了极为惹人注意的办法下了地洞，而不知道在我的背后以及在按原来样子关好的入口的顶盖后面的整个周围将发生什么，令我感到十分不安。起初，我曾在几个风雨大作的夜晚，试着把猎获物快速地掷进去。这

一行动看起来是成功的，但是否真的成功，得等我自己进去以后方能知道，但那时对我来说已搞不清楚了，或者即便清楚，也已太晚。于是放弃了这项试验，不进里面去。我挖了一个——当然是距离真正的入口处足够远的地方——试验性的坑，其大小和我的身体相仿，也用一个青苔盖封口。我爬进坑里，把背后掩蔽好，认真等待着，计算出一天中长短不一的各个不同时刻，然后掀开青苔，爬了出来，记下我的各种观察，取得了种种好坏不一的经验，却找不到一种下地洞的一般法则或安全可靠的方法。因此，我至今还没有从真正的入口处下去过，而不久又不得不下去，这真使我焦躁不已。我并非完全没有到远方去回复往日那种惨淡生活的念头，那种生活虽无安全可言，却是诸种危险无区别的连续，因而个别具体的危险就不明显，不必为之恐惧，这正是我的较为安全的穴居生活与其他地方的生活对照之下，不断启示给我的道理。诚然，这样一种念头是由于毫无意义的自由自在生活过得太久而产生的，也许是完全愚蠢的；现在地洞还属于我，只要再迈出一步，我就安全了。我摒除了一切犹豫，在大白天径直向洞门跑去，这次可一定得把门完全打开了吧。然而我却没能做到。我跑过头了！我特意倒进荆棘丛中，以惩罚自己，惩罚一种连我自己都不知道的罪过。但到头来我还是不得不承认，我的想法是对的，即不把我所有最宝贵的东西公开舍弃——哪怕只是短暂的，交给周围所有那些地上的、树上的和空中的飞禽走兽，则我要下去是不可能的。危险并不是想象的东西，而是非常实际的事情。那种兴致勃勃地跟着我来的，并非真正的敌人，倒很可能是某种身份清白而又不知好歹的渺小家伙，某种令人讨厌的小生物，它好奇地尾随着我，从而不知不觉地当了我的敌人的向导。或者不是那么一回事，说不定是——而这并不比别的情况好，在某些场合甚至是最糟的——说不定是跟我同一种类型的人，是地洞营造的行家，或者某个森林隐士，或者和平的热爱者，但也可能是想不劳而获的粗野的无赖。假如现在它真的来了，带着肮脏的贪欲发现了入口，动手去掀苔藓，而且居然掀开了，挤身进

去，拟巢而居，甚而至于弄到这种地步；有一瞬间他屁股正好对着我的脸儿，假如这一切真的发生，我就会像疯子一般，不顾一切地从后面向他扑去，把他咬个稀巴烂，咬成一块块，撕得粉碎，喝干他的血，并立即把他的尸骸拖到别的猎获物当中。但最最要紧的是，我好不容易又重新回到了我的洞穴，这回甚至对迷津起了赞赏之意，可我首先得把我头顶上的苔盖盖好，然后安下心来休息，恐怕我全部的，或部分的余生都要在这里度过了。然而事实上谁也没有来，我依然单独一人度日。我始终一心扑在各种困难的事情上，恐惧倒减轻了不少。我不再回避走近入口处了，在那里绕着圈子走动成了我最喜欢的活动内容，以致仿佛我自己成了敌人，窥视着顺利突入的良机。假如我有某个值得信赖的人，可以把观察哨的任务交给他，那我就可以放心地下去了。我会跟这个我所信赖的人约定，在我下去的时候，在下去以后的长时期内，严密观察形势，一旦发现危险迹象就敲打苔藓盖子，没有情况就不敲，这样我头顶上面的心腹之患便为之一扫而光，连一点残余都留不下，唯一留下的便是那个我所信赖的人了。——难道他不要求报酬吗？最起码的，他连地洞也不想看一看吗？自动让什么人进我的地洞可是我最大的忌讳啊。地洞我是为自己，而不是为访问者而挖筑的；我想，我是不会让他进去的，哪怕他以让我能够进得地洞里面为交换条件，我也不会让他进去的。但我之所以压根儿不让他进去的原因是：让他独自下去吧，这绝无考虑之余地；我跟他同时下去呢，则他在我背后放哨给我带来的益处便成泡影了。那么信赖如何维持呢？在面对面的时候，我信赖他，假如我见不到他，假如苔盖把我们隔开，我还能同样信赖他吗？信赖一个人，在同时监视着他，或至少能够监视他的情况下是比较容易做到的，甚至远隔两地，多半也是可能的。但是从地洞的内部，亦即从另一个世界去完全信赖一个外面的什么人，我以为这是不可能的。甚至连这样一种疑问都是没有必要的，只要这样想一想就够了：在我下去期间或下去以后，人生道路上的无数偶然事件，都能阻碍所信赖的人履行他的义务，而他的任

何一个最小的障碍都会给我造成不可估量的后果。总而言之，我毋须抱怨找不到堪与信赖的人，而只能孑然一身。这样，我肯定丧失不了什么利益，而且还可能使我避免损失。但堪信赖的，只有我自己和我的地洞了。这一点我早点想到就好了，对于我现在为之忙碌的事情也是早该虑及的，至少，在地洞的建筑开始阶段就应该实现一部分的。第一条通道应该这样设计才行；它需有两个彼此间隔适当距离的入口，这样，我经过各种不可避免的周折通过这个入口下去后，马上经由第一条通道跑到第二个入口，稍稍掀开一点为此目的而建造起来的苔盖，从那里以几天几夜的功夫试着观察情况。这看来是唯一正确的方法了吧。固然，两个入口使危险增加一倍，但这一忧虑此刻是不必要的，仅仅作为观察哨设想的那个入口做得很狭窄就行了。于是我一头扎进技术研究中去，重温起一个完美无缺、万无一失的地洞建筑的旧梦，稍稍聊以宽慰。我悠然陶然地闭上眼睛，眼前便浮现出那各种可能的图像，我可以在那里悄悄地、神不知鬼不觉地进进出出。

当我这样躺着，想象着以上各种情景时，对那些建筑方案给予很高的评价，但仅仅是从技术角度，而不是从实际效用角度出发的。这种不受阻拦的溜进溜出是什么意思呢？它意味着你心神不定，缺乏自信，意味着卑污的欲念，邪恶的个性，这个性面对地洞时还要坏得多。地洞仍然存在，只要向它完全敞开心扉，便可给予注入和平。现在我显然还在它的外面，正在寻找一种回去的可能性；为此，很想掌握必要的技术设施，但也许并不见得那么重要。如果把地洞仅仅看作一个想尽可能安全地爬进去的洞穴，那么像眼下这样神经质似的恐惧，岂不意味着大大贬低了地洞的价值了吗？的确，它也是一个安全的洞穴，或者应该是那样的洞穴，而当我设想我是处于危险之中时，那么我就要咬紧牙关，用尽意志的全部力量来证明这地洞不是别的，而仅仅是为拯救我的生命而存在的一个窟窿，它必须尽可能完美地完成这个明确地赋予它的任务，而别的一切任务我都给豁免了。可是现在的情况是这样：地洞在实际上

——而处于巨大困境之中的人们是顾不上观察实际的，甚至在岌岌可危之际，也必须经过努力方能投以一瞥——虽然是相当安全的，但绝对是不够的，难道在其中什么时候停止过忧虑了吗？那是另一种更为骄傲、内容更为丰富、深深压抑着的忧虑，可是它对于身心的消耗并不亚于生活在外面的时候所产生的忧虑。就算这个地洞仅仅为了我的生活保障而建造，就算我为此没有受别人的骗，然而付出的巨大的劳动与得到的事实上的保障相比，至少就我所能感觉到的和从中所能得到的利益而言，对我来说，是一件得不偿失的事情。承认这一点是极为痛苦的，但是面对前面的入口不得不这样做，这个入口现在把我——它的建造者和所有者——关在外面，不，让我在外面挣扎。但是地洞确也不仅是一个救命之窟。当我站在周围堆积着高高的肉类贮藏品的城廓之中时，纵览从这里伸展出去的十条通道，每一条都根据中央广场的地势或低或高，或直或曲，或宽或窄，条条宁静而空阒，它们各自以不同的方式把我引向同样宁静而空阒的各个广场——于是我心目中的关于安全的观念淡忘了，因为我清清楚楚知道，这里是我的城堡，是我用手抓，用嘴啃，用脚踩，用头碰的办法战胜了坚硬的地面得来的，它无论如何也不能归任何人所有，它是我的城堡啊，我最终也要在这里安然地接受我的敌人的致命的一击，因为我的血渗透在我自己的这块土地里，是不会丧失的。在和平中半睡着，在愉悦中半醒着；经常在这些通道上度过的这种美好时辰的意味，除此以外，怕是没有地方再有了。这些通道是为了我舒畅地伸展身子，孩子般地打滚，朦朦胧胧地躺着，甜甜蜜蜜地睡着，经过精心设计而建造的。那些小广场的每一个我都了如指掌，尽管互相之间彼此相像，但是我闭上眼睛也能根据墙壁的形状把它们辨别得一清二楚，它们和平地环抱着我，那种温暖，任何鸟儿在它的窝巢里都得不到。一切的一切宁静而空阒。

但是，既然是这样，那我又为什么踌躇呢？为什么我害怕入侵者甚于害怕永远不能返回我的洞穴的可能性呢？好了，现在这后一

点谢天谢地成为不可能了，地洞对我意味着什么，搞清这个问题，压根儿是不必要的；我和地洞这样相依为命，不管我遇到多大恐惧，我都能泰然自若地留在这里，无须设法说服自己，打消一切顾虑，把入口打开。我只要清闲地等着就完全够了。因为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把我们永远分开，无论如何，到最后我是肯定要下去的。但当然，到那时还需有多长时间呢？在这段时间里，在这里的上面，在那边的下面，将有多少事情发生呢？而我的责任在于：缩短这段时间，并立即着手从事必要的事情。

好了，我已累得想都不能想了，耷拉着脑袋，步履踉跄，半醒半睡，与其说在走路，毋宁说在摸索，这样才渐渐接近入口处，缓缓掀开苔盖，慢慢往下挪动身子，因为神思恍惚，让入口无故敞开了很久，及至想了起来，又上去把它关好。但为什么又爬到上面去呢？我只要把苔盖拉上就行了，好吧，我又下去，这回到底把苔盖给合上了。只有在这种状况下，只有在这种例外状况下，才能下洞穴。——于是乎我躺在猎获物的堆垛之上，仰面是苔藓，周遭是血水和肉汁，总算开始睡上渴望的一觉了。没有东西打扰我，没有谁跟踪我。苔藓上面看来是平静的，至少直到现在是平静的，即使不平静的话，我想现在也不能对它进行监视了；我已换了地点，从上面的世界来到了我的地洞，我立即感觉到了它的作用。这是一个新的世界，具有新的力量，在上面的那种疲惫不堪，在这里却没有。我是旅行回来的，累得几乎晕倒，我省视旧日的住处，着手积压着的修缮工作，匆匆巡视一下所有的场地，但首先是赶紧冲向城郭，这一切把我的劳累变成了不安与焦急。刚走进地洞那一瞬间，我仿佛死死地酣睡了一大觉。第一步工作是非常吃力的，任务十分繁重；猎获物须通过狭窄而墙壁单薄的迷津搬运。我竭尽全力向前推进，走是能走的，但我感到太缓慢。为了加快速度，我从肉垛上拉回了一部分肉块，然后从肉垛的上面跨过去，从它的中间穿过去，于是我的面前只剩下一部分了，把它们搬到前面去，就容易一些了。但是在一条堆满着肉类的狭窄通路上，尽管只有我一个人，并

不总是很容易通过的，以致有时我简直要被窒息在自己的贮藏品中，只有边走边吃边喝，才不至被肉块压伤。但运输完成了，我没有花太长时间就结束了这一工作，迷津被克服了。我站在一条正规的通道上喘了口气，通过一条联结支线，把猎获物搬到一条专为这类项目特设的中心大道，它以很大的坡度向下直通城郭。这下再没有工作可做了，这全部东西都由它自行往下滚动或流动。于是终于到了我的城郭了，我终于可以休息了。一切都没有改变，似乎并没有发生什么大不了的不幸，至于我一眼便发现的那些细小的破损不久即可修复。再有就是在此之前在各通道上的徜徉了，但这并不费力，等于跟朋友聊天，我过去常是这样做的，或者——我并不算老，但许多记忆已完全模糊了——是我听人这样说的。在我看到了城郭以后，我就开始有意慢慢地走第二条通道，我有的是时间——在地洞里面我总是有的是时间——因为我在那边所做的一切都是重要的好事，并使我得到一定的满足。我从第二条通道出发，半路上中断了视察，转向了第三条通道，并遵循它折回城郭。这样，第二条通道显然还得重新再去，我就是这样又劳作又玩，自得其乐，独自发笑。工作很多，头绪纷繁，但永不脱离工作，不断增加着工作量。通道、广场和城郭啊，我为了你们而来，尤其是为了城郭的问题我连生命都在所不惜，可是长期以来，我却愚蠢得为生命而战栗，犹犹豫豫不敢回到你们当中。现在，我置身于你们当中了，危险又算得了什么呢！你们是属于我的，我是属于你们的，我们结合成一体了，有什么奈何得了我们呢。即使上面那些家伙已经迫近并准备好用嘴巴拱穿苔盖也不在乎了。而洞穴又以他的沉默和空阒来迎接我，证实着我所说的话。——但是，一种懒洋洋的情绪向我袭来，在一个我最喜爱的广场上，我微微蜷曲着身子躺了下去，我还远没有把一切都视察完毕呢，但我要继续视察下去，直到最后。我不想在这里睡觉，只是经不起在这里躺一躺卧一卧的引诱，想试试看，在这里睡觉是否始终还像过去那样安稳。成了！可我一躺下就不想起来了，我就在这里进入了深沉的梦乡。

我大概睡了很久很久，直到最后实在睡足了，我才自然而然地开始醒过来，最后睡意一定是十分淡薄了，因为一种几乎无法听到的“曲曲曲”的微弱响声把我唤醒了。我立刻明白，这是一种我过去对它太不注意、过分宽容的小东西，趁我不在，在什么地方钻通了一条新路，与我的一条旧路相交，风一吹就发出“曲曲”之声。好一个埋头苦干的家伙啊，而它的勤奋又多么叫人讨厌啊，我非得把耳朵贴在通道的墙上听一听，在墙根试着挖一挖，把骚扰的地点找出来不可，然后才能消除响声。此外，新挖的洞孔如果符合地洞的某项建筑要求，就作为新的通气孔，这对我也是需要的。但那些小东西我要比以前加倍严密注意，一个也不饶恕。

由于我对这类检查工作训练有素，说干就可以干起来，也无须多长时间即可完成，虽然手头有别的工作要做，但这是当务之急，我的每条通路都应保持宁静才是。这一种响声说起来并没有什么了不得；虽然我刚回来时这响声就早已有了，但我一点儿都没有听见，直到重新在家里完全安顿下来之后，也就是说只有当你用主人的耳朵去听的时候，才能听得到。而这种响声并非常有，中间有很长时间的间隔，那显然是气流受到阻碍时发出的。我开始检查，却找不到下手的地方，虽然挖几个洞，但那是漫无目标的乱挖一气，当然不会有任何结果。挖的工程固然巨大，但白白花费的填堵和平整的工夫则更为巨大。我压根儿就没有接近过发出响声的地点，每隔一定的间歇，一会儿传来微弱的“曲——曲”的声音，一会儿又传来“呼——呼”的声音。这个，目前暂且不去管它，响声固然恼人，但我所认定的原因是无可怀疑的，所以声音几乎没有怎么提高。相反，倒有可能——迄今为止我显然从来没有等待过这么久——那小东西在继续钻小孔的过程中，这样一种响声会自行消失的。往往有这样的情况，一种偶然的机会使你毫不费力地找到骚扰的踪迹，而有目的有计划去寻找却长久找不着。我这样安慰着自己，很想再到各条通道上去徜徉，看看那回来后还没有去看过的许多广场，其间也到城郭去转转。但不行啊，我得继续寻找才是。大

好大好的时光被这伙小东西所耗费，它本来是可以利用在更好的场合的。在检查纰漏方面，通常吸引我的是技术上的问题，例如我的耳朵具有辨别任何细微差异的能力，能够绘形绘色地使我想象出产生响声的原因，而这原因是否符合实际，这回我很想搞个水落石出。只要这方面没有得出可靠的结论，我就没有足够的理由在这里感到安全，即使从墙上掉下的一粒砂子，不弄清它的去向我也不能放心。何况是这样的响声，它在这一方面决不是无关紧要的事情。但重要也好，不重要也好，无论我怎样寻找，也没有发现任何东西，或者反过来说，发现的东西太多了。事情一定是恰恰发生在我那最喜爱的广场上！我一边这样想着，一边远远地离开那儿，几乎走到通往下一个广场的中间。这整个事儿简直是一种笑话，仿佛我想要证明，并非正好是我最心爱的广场才有这种骚扰，别的地方也有种种骚扰，于是我微微笑了起来，侧耳谛听着，但不久我就敛起笑容，因为果不其然，这里也有同样的“曲曲”声。这么说来什么也没有——有时我这样想——除了我以外，谁也听不见的，我的经过训练的耳朵显然是敏锐的，现在分明听得越来越清楚了，虽然事实上到处都有完全相同的“曲曲”声，跟我通过比较所证实的一模一样。只要站在通道之中，而不必耳朵贴墙，便可听得出来，那声音并不更大。那场合，我非得用心，不，全神贯注才能时不时听到一丝儿声息，不过，与其说是听到的倒不如说是猜到的呢。但正是这处处有的相同响声叫我最为搔头，因为这跟我最初的推断不能吻合。假如我对响声的原因的推测是正确的，即是说响声确是从某一个场所——这场所是非找出不可的——以最大音量向周围发放，那么它必定是越来越小。但如果我的解释是不准确的，那么别的解释是什么呢？也有可能存在着两个发音的中心，直到现在我都是从距离中心很远的地方进行监听的，而当我一步步接近这个中心时，它的响声固然逐渐加强，而另一个中心的响声则渐次减弱，故传到耳朵里的两个中心的音量的总和就老是一个样了。当我洗耳谛听的时候，我几乎以为听出了那与我新的推测相符的声音差别来，尽管那

声音非常模糊不清。无论如何，我必须把检查区域在检查过的基础上大加扩展。于是我循着通道直达城郭，从那里开始监听。——奇怪，这里也有同样的响声。哦，这是某些微不足道的动物们趁我不在家的时候，放肆地掘洞所产生的声音。不管怎样，它们是不会有反对我的企图的，它们无非是致力于自己的工作罢了。只要中途不发生障碍，它们是要朝着既定的方向搞下去的。这一切我全明白，虽然并不理解它们何以要这样做，弄得我焦躁不安，扰乱了我的对于工作非常必要的理智；它们竟敢迫近我的城郭。但经我观察，迄未发现城郭周围的墙壁有被掘穿的情况。是由于城郭地处深奥范围广大呢，还是由于因广大而引起的强劲的气流把掘洞的家伙们吓住了呢？或者城郭的存在这一事实的本身使这些感觉迟钝的家伙们闻之也不能不有所慑服呢？无论如何我不想去鉴别究竟是哪种原因使这些挖掘者踌躇不前的。动物受了强烈的气味的吸引，成群结队而来。这里本是我的可靠的狩猎场。但那时它们是从上面某个地方挖穿顶壁，进入通道的，虽然战战兢兢，却经不起强烈的引诱，终于从通道上跑了下来。现在呢，他们却在通道里钻洞。假如我至少完成了青年时期和壮年早期那些最重要的计划，或者说我有过实行那些计划的力量就好了，因为我并不缺乏意志。我最心爱的计划之一，是把城郭跟它周围的泥土隔开，就是说，城郭四壁留下约与我的身高相等的厚度，然后沿着城墙的外围，在那道可惜无法与泥土分开的墙基外面，挖一层腔室，其大小与城墙的体积相同。我总是不无理由地把它设想为我所能有的最上等的寓所。在这个圆形体的上面，我悬吊呀，攀援呀，下滑呀以及翻滚呀，最后又站在地上。所有这一切游戏都是在城郭的本体上面做的，没有真正到它的室内去。现在能避开城郭就避开，能不进去看就不看，把看的快乐留在以后，不必因此而为之怅然，那是为了把它牢牢掌握在手里，不过假如仅仅拥有一条通往那里的普通的公开通道那是不大可能做到的；但好在可以为它放哨，这就补偿了看不见它的内部这一缺憾。要是让我在城郭和腔室之间选择一个为我的终身寓所的话，我一定

要选择后者，宁可不断地上上下下巡逻，以守备城郭。这样一来墙壁里就不会有响声了，不会有东西向城郭大胆挖掘了，于是那里的和平有了保证，而我成了和平的守护者。我用不着怀着反感情绪去倾听小动物们的挖掘，而是带着我现在完全消失了的如痴如醉的情怀，沉浸在城郭的一片宁静的气氛之中。

但是这一切美妙的情景眼下毕竟还不是现实，我还得干，而我目前所干的也是和城郭直接相关的，我真要为之高兴，因为它鼓舞着我。事情越来越明显，这件起初看起来微不足道的工作，显然需要我全力以赴了。我现在所做的是全神贯注地细听城郭周围的墙壁，不论高处还是低处，也不论墙上还是地面，入口还是内里，我无处不听，而我所听见的到处是同样的声音。长久倾听这断断续续的声音，得付出多少时间，经历多少紧张的场面。只要你愿意自己欺骗自己，也可以从这当中得到一点小小的安慰，即城郭这地方与通道不同，由于它范围大，只要你耳朵一离开地面，便什么都听不到了。仅仅为了休息，为了保持冷静，我往往做这样的试验：聚精会神地听着，结果什么都听不见，这使我庆幸。可是，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用我最初那些说法来解释这种现象完全讲不通，但我所能设想的别的解释又不得不加以排斥。我所听到的，也许就是那种小畜生自己干活时的声音。但这是同所有的经验相矛盾的。凡是我从未听到过的，虽然它一直都存在，但我总不能突然一下就听到了。我在洞穴中对于骚扰的敏感性也许与年俱增，但听觉绝不会变得更敏锐。听不见它们的声音，这正是那些小畜生们的本质特征。不然，我过去怎么容忍得了呢？哪怕冒着饿死的危险，我也恨不得把它们彻底铲除掉。但是我渐渐产生了这样的想法：这也许是一种我现在还不认识的动物，这不是不可能的。虽然我已经观察了很长时间，在下面生活我是够小心谨慎的，但世界是千变万化的，那种突如其来的意外遭遇从来就没有少过。然而那不会是个别的动物，必定是大群大群的吧，它们乘我不备突然侵入我的范围。这一大群听得见的小动物，其地位固然在那种小玩意之上，但超出很有限，

因为它们干活的声音本身就很微弱；所以有可能是一些不熟悉的动物，它们成群结队地外出漫游，仅仅从这里经过一下，惊动了我，但它们的队伍不久便会过去，所以我只要等待便可以了。多余的工作是不会有的。可是，既然都是陌生的动物，为什么我见不到它们呢？我挖了好些陷阱，想逮它一只，但我什么也没有发现。我想，可能那是小而又小的动物，比我所认识的那种还要小得多，只是它们发出的响声却大得多。于是去检查挖出来的泥土，把土块抛入空中，让它们砸得粉碎，还是看不见噪音的制造者。我渐渐明白了，这样小规模地偶然挖几下，是不可能取得任何效果的，这种搞法，只不过在洞穴里的墙壁上挖了一些洞，手忙脚乱地这里挖一下，那里掘一通，连堵洞的工夫都没有，许多场地泥土成堆，阻碍道路，挡住视线。当然，这一切对我的妨碍并没有什么了不得，我现在既不能出外徜徉，也不能去各地巡视，也不能休息。我常常干着干着就在某个洞窟里睡着了，一只前脚的爪子扎进了上面的土层里，那是在半醒半睡的状态下想从那里抓下一把泥土来。我权且改变一下办法吧，今后就朝着响声的方向挖一个正规的大洞，摆脱任何理论，不找到响声的真正根源就不停止挖掘。一旦找到根源，只要我力所能及，我就要把它消除；倘若力不从心，我至少也掌握了确实的情况。这种确实的情况不是给我带来安宁，就是给我带来绝望。但安宁也罢，绝望也罢，二者必居其一；总有一种结果是无可怀疑的，而且是合乎情理的。这个决心一下，我的精神为之一爽。我迄今所做的一切，弊在操之过急；回到家来，心情激动，还没有摆脱上面世界所笼罩的那种不安全感，还没有与地洞里的和平气氛相融和，脱离洞穴中的和平生活那么久，神经变得十分过敏，只要遇到一点特殊现象，就会叫我惊慌失措。到底有什么呢？一种轻轻的“曲曲”声罢了，间隔好久才听得见，微不足道也，但我愿意承认它能使我成为习惯，不，那是习惯不了的。但目前不要与之针锋相对，我且观察一段时间再说，那便是：经常花几个钟头凝神谛听一番，耐心地把结果记录下来，但不能像我以前那样，听的时候耳朵

挨着墙壁轻轻移动，而且差不多一听到有点什么动静就急忙挖掘起来，那样做原本并非想发现点什么，而是内心不安的一种必然举动罢了。今后不那样干了，这是我所希望的。但还是下不了决心——这是我闭上眼睛不得不承认的，虽然同时为此对自己光火——因为不安在我的心中颤动，仍像在此之前几个钟头一样，要不是理智抑制着我，很可能我会不论什么地方，不管在那里是否听到了什么，迟钝地、执拗地去挖掘，仅仅为了挖掘而挖掘，几乎就像那些小畜生那样，它们不是毫无意义地掘地，就是仅仅为了啃泥而挖土。合乎理智的新计划又吸引我，又不吸引我。计划本身是无懈可击的，至少在我是提不出异议的，据我理解，照它做去，肯定会达到目的。尽管这么说，我还是不相信这个计划，因为不相信，所以，我对于实行计划的结果可能带来的可怕性并不担心，对于结果的可怕性我也是不相信的。是的，我觉得，从最初发现响声以来就想到这样一个彻底的挖掘计划就好了，只是由于我信不过它，一直都没有付诸实施。尽管如此，今后我自然是要着手挖掘的，因为对我来说舍此没有别的办法。不过我不打算马上就开始，我将把这项工作稍稍往后挪一挪。如果理智应该重新受到尊重，那么它就应该得到完全的尊重，今后我不再一头扎进这一工作中去。无论如何我要事先弥补一下由于我的乱掘乱挖给地洞造成的损失；这需要花费不少时间，但这是必要的。新的开挖计划如果真的要达到某种目标，时间上它将会拉得很长；要是它达不到任何目标，它就会变得无休无止。不管如何，这项工作意味着更长久地远离地洞，环境不像上面世界那么恶劣，只要我愿意，我可以随时中断工作，回家来看看。要是不这样做，则城郭的风将向我吹拂，在我工作的时候围绕着我，但这仍然意味着远离地洞，把自己交给一种不可预料的命运。因此我想把地洞整顿好了再走，为了地洞的安宁而战的我，总不该让人说：是我自己把它搞乱，而又不立即把它恢复。于是我开始把泥土加以集中，送回到一个个洞孔中去。这是我的拿手活计啰，几乎还没有意识到，这种活计就已经干过无数次了，特别是最后这道

夯实抹平工序——确实不是自夸，那是实情——我可以做得比谁都好。可这一回我却感到难了，我的注意力太不集中，干活时一再让耳朵贴着墙壁倾听，而刚刚提起来的土唏哩哗啦地又掉回到土堆里去我都不闻不问。最后这些完善性的工作，要求注意力更要集中，我却几乎干不了，留下一堆堆难看的疙瘩，碍眼的裂缝，更不用说，旧的墙壁的动摇是不能以这样草率的修修补补使其恢复原状的。这仅仅是一种权宜之计，我以此自慰。等我回来，恢复了和平，再做全面彻底的修缮，那时一切都将进行得很快，君不见，童话里就是一切都进行得很快的，这种慰藉也是属于童话世界的。最好当然是，现在马上把工作完满地完成，这比老是把它中断，在通道上漫游，寻找新的声音来源要有益得多。寻找新的声音来源其实是轻而易举之事，随便找个地方，停下来听一听，仅此而已，我的毫无益处的发现还要多呢。有时候好像觉得响声没有了，很长时间寂然无声，这样的“曲曲”声往往是会听漏了的，因为自己的脉搏在耳朵里跳动得太厉害了，于是两种间隔时间正好相重，遂合而为一，顷刻间你就以为那“曲曲”声似乎永远消失了。这一来就不用再监听下去了，我高兴得跳了起来，整个生活为之改观，仿佛泉源突然打开了，从中流泻出来的是地洞的宁静。我没有急着去检验这一发现，而去找一个我能与之推心置腹的人倾谈一番，于是就直奔城廓而去，我一生为之奋斗的新生活终于苏醒了！我这才想起已经很久没有吃东西了，便从半埋在土里的粮食贮藏品中随便抽出些东西，狼吞虎咽起来。同时我利用这点吃饭时间，赶回那不敢全然置信的发现的地点，想再证实一下这件事的可靠性如何。我的这一举动不过是顺便为之，原想一带而过，谁料侧耳一听，立刻表明，我大错特错了：那老远的地方明白无误地响着“曲曲”声。我恨不得把吃的东西统统吐出来，踩进地里去，回头继续工作。但到哪里去呢？全无头绪。有的地方像是需要，而这样的地方有的是，就着手干点什么吧，但动作机械得很，就好像看见监工来了，不得不做做样子。但这样的活没干多久，又出现新的情况。响声好像加强了，

当然强不了多少，但这里的问题往往就发生在最细微的差别上，响声确实有了些许的加强，强到耳朵可以清晰地听得出来。而这种声音的渐强像是由于距离渐近之故，因为渐近，就听得更加清楚，仿佛可以目睹它走进来的脚步似的。我跳离墙壁，想居高临下看一看这一发现将引起的种种可能的后果。我有一种感觉，好像我的地洞本来就不是为了防御进攻而建造的。防御的意图虽然是有的，但抛却一切生活经验，则进攻的危险以及由此产生的防御的设施对一个人来说仿佛都成为遥远的事情——或者，虽不遥远（这怎么可能），但在轻重缓急上，次于和平生活的设施，这类设施在地洞里是处处给予优先地位的。许多防御设施本来是可以在不干扰总体计划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却是由于一种不可理喻的原因被耽误了。这些年头我享尽了福，幸福使我麻痹，虽有过不安，但幸福之中的不安是无关宏旨的。

现在要做的第一件事不外乎是，把地洞的建设放在防御及根据防御所设想的一切可能性上进行详细而周密的考察，制订出防御及所属的建设计划，然后像青年人那样，朝气蓬勃地立即开始工作。这是必不可少的工作，当然——顺便说一句，搞得太晚了点，但那是不可或缺的工作啊。然而，那种试探性的随地大挖其洞的做法，绝对不能搞了，那样做，原来的唯一目的是让自己的全部精力毫无防御意义地用于寻找险情上，干着一种杞人忧天的傻事，危险迟迟不来，而时时担心着它来。突然，我不理解以前的计划了，以前那样条理分明的计划，变得完全不可思议了。我又把工作撂下，也不去监听，此刻我不想去发现声音的加强了，我的发现已经够可观了。我把一切都撇开，只要把内心的抗辩平息下去，我就太平了。我又沿着我的条条通路到了更遥远的地方，从野外回来后我还没有到那里去看过，我的前爪还一点也没有碰到过那个地方，那里的宁静等待着我，我一到便被它完全笼罩了。我不想在那里呆着，匆匆穿了过去。我压根儿就不明白，我究竟在寻找什么，也许仅仅是为了拖延时间吧，我越走越迷路，以至来到迷津暗道。我很想在苔盖

附近谛听一番，那遥远的事情——眼下是这样遥远——吸引着我的兴趣。我挤到上面去听了听，万籁俱寂。这里多叫人称心如意呀，外边谁也不注意我的地洞，每个人都有跟我无关的工作，这正是我为之努力的结果。现在，这苔盖旁边几个钟头之久也听不到响声，这在我的地洞边缘也许是独一无二的场所了。——这同地洞里的情况形成鲜明的对照，于是：昔日的危险之地反成了和平之乡，而城郭呢，却被卷进了吵闹的世界及其危险之中。尤为糟糕的是，这里其实也没有和平，这里的情况什么也没有改变，宁静也罢，吵闹也罢，危险一如既往潜伏在苔藓之上。不过我对于危险已变得感觉迟钝了，那是由于我的墙壁的“曲曲”声使我用心过甚之故吧。我是为此用心了吗？那响声越来越强，步步逼近。但我绕来盘去通过了迷津，来到入口通道的高处，躺在苔藓底下，这一来就几乎把家交给那“曲曲”声了，只要在这上面稍稍休息一会儿，我就心满意足了。让给了“曲曲”声？难道我对那响声的原因有了某种新的明确看法了吗？那响声不就是那些小玩意挖洞时产生的吗？难道这不就是我的明确的见解吗？这种见解我到现在似乎还没有放弃呢。假如这声音不是直接从它们的洞中发出的，那也是跟那些洞有某种间接关系的。即便跟它们毫无联系，那就说明从一开始什么蛛丝马迹也没有找着，只好等着，直到把原因找到，或者它自行暴露为止。眼下这会儿人们自然也可以虚构各种说法来戏谑，比如，说：远处某地方水漏进来了，而我所听到的“嘟嘟”声或“曲曲”声，原来就是漏水声。但这方面我是毫无经验可言的，姑且不谈了吧——地下水我是一开始就发现的，马上把它排引开了，此后这沙土地里就没有再发现水——之所以姑且不谈，因为那到底是“曲曲”声，不能当作水的声音。但是多多勉励自己平静是会有好处的，虽然想象力不会静止，而事实上我也那么认为——自己加以否认也是徒然——那声音就出自一种动物，不是许多动物，也不是小动物，而是一头大动物。也有一些反对的理由。那就是响声随处可闻，强弱始终相同，而且不分昼夜，有规律地传来。的确，最初我满以为那是许多

小动物。但我在发掘时本来是会找到它们的，结果却什么也没有找到。剩下的唯一解释就是有一头大动物的存在了，同时也有似乎与这种解释相矛盾的说法，它所涉及的东西倒不是证明上述动物不可能存在，而是它们越出了一切可以想象的界线，变成耸人听闻的了。因此，我反对这一种说法。我排除了这种自欺欺人的东西。很久以来我就玩味着这样的想法：之所以老远也听得到那声音，就是因为那动物在迅猛地工作；它以人们在外面路上散步的速度，在迅速地钻掘前进，大地为之震颤，即使钻掘已经过去，那余震和工作本身的响声在远处汇成一片，我仅仅听到这行将消逝的余音，觉得到处听起来都是相同的。再者，那动物不是朝着我这个方向前进的，因此声音没有变化。多半它已有一项计划，其意向我不得而知，我只认为，该动物——我决不想断言它知道我的情况——正在我的周围绕圈子，自从我对它进行观察以来，它在我的地洞周围已经绕了好几圈了。——声音的种类，“曲曲”声或“嘘嘘”声引起我许多想法。我若以自己的方法来刨地或掘土时，听起来却完全不同。我对“曲曲”声只能做这样的解释：动物的主要工具不是它的爪子（爪子大概仅作辅助用），而是它的嘴和鼻，且不说这两样东西有着巨大的力气，只看它们的锐利也是显而易见的。它钻地时兴许用鼻子朝地里猛力一撞，一大块土就掘起来了，这期间我什么也没有听见，是间歇吧，但接着又是一撞，并吸一口气。这吸气的动作就使地面发出噪音，这不光是它使了气力，而且还由于它的匆忙，它的劳动热情；这噪音在我听起来，就成了轻微的“曲曲”声了。它那不倦劳动的能力显然不是我所能理解的；也许那片刻的间歇就把短暂的休息包括在内了吧，可真正像样的休息似乎它还不曾有过。它夜以继日地挖掘着，始终气力十足，精神饱满，一心要赶紧完成它的计划，又拥有实现这一计划的一切能力。好家伙，这样一个敌人我想都没有想到过。但是，这头巨兽的特点且不提了吧，现在发生的那不过是我本来一直都在提心吊胆、随时准备对付的一件事：有人接近了！蹊跷的是，为什么这么长的时间里我能够一切

平安无事，而且幸福度日呢？是谁控制着敌人的行动路线，使它们避开我的驻地，让它们拐了个大弯走了过去的呢？为什么这样长期地保护着我，而现在又让我受着这样的威胁呢？比起这一危险来，我一直所思虑着的那些小的危险又算得了什么！作为地洞的主人，我能有足够的力量来对付任何来犯者吗？我作为这样一个既宏大又脆弱的建筑物的主人，面对任何比较认真的进攻，我深知自己恰恰是没有防御能力的。主人的幸福感使我娇纵，地洞的脆弱性使我敏感。只要地洞受到伤害，我就会有切肤之痛，如同我自己受到伤害一样。而正是这一点我应该事先就预见到的，不应只为我个人的防御着想——就是在这方面我过去做得多么草率和无效——而应从地洞的防御着想。尤其需要事先筹划的是，当有人来进攻的时候，能把地洞的一个一个部分——尽可能把许多这样的部分——在极短时间里做到用土堵死，使它们与受威胁较轻的部分分割开来，通过大量泥土的堵塞和由此达到的卓有成效的分割，使得进攻者万万料想不到在这后面才是真正的地洞。还有，用泥土堵塞，不仅掩蔽了地洞，而且还能埋葬来犯者。诸如这样一些事情，我没有采取过任何步骤，这方面一丝一毫的工作也没做过，我以前轻狂得像个小孩，我以孩子般的游戏度过了我的成年岁月，甚至在设想危险的时候，也当作儿戏，对于真正的危险，我也没有认真的想过。我把事情耽误了，虽然这期间不断有情况向我发出警告。

堪与目前这样的情况相比的事情当然没有发生过，但在地洞初创时期，类似的事情却频频有之。所不同的主要就在那是初创时期……那时我还是个正式的小学徒，从事第一条通道工作，迷津的设计才有了一个初步的轮廓，我已挖出了一个小广场，但在大小的设计和墙壁的筑造方面却完全失败了；总之，一切就是这样开始的，那只能当作一种尝试，当作一种一不满意便立即报废而不足为惜的事情。有过这么一件事：在一次劳动间歇（平生劳动间歇的时间花费得太多了）时，我躺在我的许多土堆之间休息，忽然远处传来一种响声。像我这样的小伙子，听到这声音与其说害怕，毋宁说新

奇。我撂下活儿，竖起耳朵来听，我总是就地谛听，并不需要跑到苔藓底下的高处，躺在那里去听，却什么也听不到。我在这里至少是听到了的，我能准确地鉴别出，那是挖掘的声音，同我这里的情形相仿，听起来比较微弱一些，但离这里有多远，我估计不出来。我也紧张过，不过通常是冷静、平和的。我想过：也许我进了别人的地洞了吧，它的主人现在正朝着我挖过来呢。假如我的这一想法属实，则我立即离开，到别的地方去营建，因为我从未有过占领欲或进攻心。不过，自然啰，我还年少，还没有一个地洞为家，我还能够做到冷静与平和。后来事态的发展过程中也没有引起我真正激动过，只是要说清楚这过程的事情并不容易。如果那边的挖掘者听到了我在挖掘，真的向我这边推进，或者它中途又改变方向（像现在已发生的那样），那也无法确定，它是否真的在这样做，因为，这可以是由于我的劳动间歇使它失去了目标，也可以是由于它自己改变了意图。但说不定是我自己完全搞错了，此君根本就没有以我为直接目标；不过那声音倒确实加强了一会儿，仿佛那挖掘者越来越接近于我。那时我还是个小伙子，倘若看见它突然从地里冒出来，也许是不会感到不快的。但这类事情什么也没有发生，挖掘声从某一点开始转弱了，听起来越来越轻微，挖掘者像是渐渐改换了最初的方向，及至突然中断，好像它现在下决心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向，背着我的方向往远处推移。在我重新开始劳动以前，还静静地听了很久。这一次警告是够明显的吧，但我很快就把它忘了，它对我的建设计划几乎没有产生过影响。

从那时到今天这一段正是我的壮年时期；但这期间不是看来什么也没有发生吗？劳动时我仍一直安排长时间的间歇，贴着墙壁谛听，发现那个挖掘者新近改变了主意，来了个向后转。它正旅行回来，它以为，这期间它给了我足够的时间作好迎接它的准备。然而从我这方面说，整理工作一切都不如当时，偌大的地洞毫无防御设施，而今我已不再是小学徒，而是老建筑师了，我身上还留存的那点力量已无法支持我做出对敌行动的决断了。但不管我多么老，我

似乎还希望活得比现在更老，老到在我的青苔底下的卧榻上一卧不起。因为在青苔底下其实我是忍耐不住的，只要一起来，就去狩猎，好像我在这里并不是休息，而是充满新的忧虑，于是又跑回下面的家里去。——那么这以前情况是怎样的呢？“曲曲”声减弱了吗？没有，它变强了。我随便找了十个地方听了听，发觉我明显搞错了，“曲曲”声依然如故，丝毫未变。对面的情况仍是老样子，人家在那儿安闲自在，时间任由支配；而这里却每一瞬间都在振荡着监听者。于是，我又沿着漫长的道路回城郭去，我感到周围的一切都很激动，都凝望着我，旋即又把视线移开，以免扰乱我，但又竭力想从我的表情上看出保卫家园的决心。我摇了摇头，我还没有那个决心呢。我去城郭也并不是为了在那里实施什么计划。我经过一个原来打算建立研究室的地方，我又把它检查了一遍，那可真是个好场所啊，那洞穴朝着有许多小气孔的方向，有了这些气孔，我的工作似乎会轻松许多。看来根本用不着挖得那么远，不必挖到响声的策源地，只需把耳朵贴在出气孔上监听就行。但考虑来考虑去，始终没有足够的勇气来鼓励我从事这一挖掘工作，这个地洞能给我带来安全保障吗？我的心情已经是这样：安全保障根本就不想要了。到城郭里挑它一块上等的去皮的鲜红的肉，拿着它一起钻进一个土堆里，那里无论如何该是宁静的吧，如果说这地洞里不存在着真正的宁静的话。我舔了舔肉，咬了一口咀嚼着，不时想着远处那头正在行进的陌生动物。只要我还有可能，我何乐而不尽情享受一番自己的贮藏品？此举大概是我的计划中唯一切实可行的一项了吧。此外，我很想破那头动物的计划的谜。它是在漫游的途中呢，还是在营造它自己的地洞呢？如果它是在漫游，那么和它取得谅解也许是可能的。如果真的在朝我这边挖掘，就把我的贮藏品分一些给它。这样它准会离开这儿，继续往前走的吧。在土堆中我自然可以梦见到各种各样的事情的，包括梦见和它取得谅解这件事，虽然我心中有数，诸如此类的事情是不可能见之于现实的，而且就在我们相遇的那一刹那，甚至就在我们仅仅感到彼此距离已很接近的那

一瞬间，会立即互相——分不出谁先谁后——以一种新的异样的饥饿向对方扑过去，尽管双方肚子本来都是填得满满的。这种情况任何时候都是没有例外的，因为一个人即使在漫游途中，难道会由于一见地洞就改变他的旅行和未来的计划的吗？但说不定那头动物在掘它自己的洞穴呢，要是这样，那么要取得谅解连做梦也不能了。纵使这头动物是这样特殊，它能够容忍其洞穴与别人为邻，则我的地洞也不能与之相容，至少一种咫尺相闻的近邻它是忍受不住的。现在，那动物好像明显地去得很远了，只要它哪怕继续往回走几步，那响声也会消失得无影无踪的吧，那样一来，昔日的美好生活都会恢复如初，因而此事就成为一种虽然不祥，却颇为有益的经验，它将激发我进行各方面的改善。只要我获得安宁，没有危险直接威胁着我，我一定还能做出各种像样的事情，庶几那头动物就是鉴于它自己具有巨大的潜力，才放弃了朝我这边来扩展它的洞穴的打算，转向别的方面去谋取补偿。这种事当然不是通过交涉所能达到的。而只有通过那动物自己的智力，或由我这方面施加压力。这两方面起决定作用的是，动物是否知道我，并且知道我的什么。这些事我思考得越多，就越觉得动物听到我工作的声音一说之不可能。尽管我难以想象，但它也许风闻到关于我的某种消息，那倒未始不可。但它不可能听到了我的声音，这是毋庸置疑的。在我对它的事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它就不可能听得到我，因为我在这里是保持寂静的，没有人做到比我重返地洞时更寂静的了。后来，当我进行了一些探究性挖掘时，它听到了我也说不定，虽然我的挖掘方法是很少发出声音的，不过假如它听到了我，我也一定会有所觉察的，那它至少得经常停下工来谛听，——但是一切始终毫无改变。

弗洛拉太太和她的女婿彭查先生

[意大利] **路·皮兰德娄**
吴正仪　译

路易吉·皮兰德娄（1867—1936）意大利小说家、剧作家。出生在西西里岛阿格利琴托市，早年留学德国，后来在罗马高等女子师范学校执教多年，晚年组织剧团，担任艺术指导。一生著述丰富，发表7部长篇小说、三百多个短篇、四十多个剧本和数卷诗集。于1934年获诺贝尔文学奖金。代表作有长篇小说《已故的帕斯加尔》(1904)，短篇集《一年里的故事》(1922) 以及剧本《六个寻找作者的剧中人》(1921)、《亨利四世》(1922)。这里选的两个短篇分别代表了他哲理小说和危机意识小说的创作特色。

无论如何，你们能想得到吗？居然无人能判断那两个人中谁是疯子，究竟是弗洛拉太太还是她的女婿彭查先生，而且这件事情搅得全城的人头脑混乱。这种事情只是在瓦尔他纳才会发生，这座不

幸的城市净招来一些怪僻的异乡人！

要么她是疯子，或者他是疯子；这中间没有折衷的余地：两人之中必有一个是疯子。因为非如此不可……不过，最好还是按顺序从头说起吧。

我向你们发誓，我真心实意地替三个月以来一直忍受着精神折磨的瓦尔他纳城的居民们忧愁，而对弗洛拉太太和她的女婿彭查先生，我不甚关心。因为，即使真的大祸降临到他们的头上，也不过是两个人当中只有一个不幸发疯，而另一个照顾病人，由于这种照顾太好，使得人们无法，我重复一遍，无法弄清楚两人之中到底谁是疯子，当然病人得到了最好的安慰。但是我要说的是，全城居民都被这个梦魇般的事实压得喘不过气来，你们不觉得此事非同小可吗？缺乏判断的任何依据，因而不能区分幻觉与真实。这给人带来精神上的痛苦，一种时时心惊胆颤的恐惧感。每个人每天都看见在自己眼鼻下活动的那两个人，明知他们之一是疯子，对他们正面直视，侧面观察，远远窥望，总是一无所获！不能断定他们之中谁是；弄不清楚哪些是幻觉，哪些是真实。自然而然，每个人心里都产生了这样一个可怕的疑问：那么，真实与幻觉是相同的，而每一种真实都很可能只是一种幻觉，反之亦然。你们不觉得此事非同小可吗？作为一个正人君子，为了瓦尔他纳城居民的心理健康，我宁可驱逐弗洛拉太太和她的女婿彭查先生。

但是，我们还得按顺序往下讲。

迄今为止，这位彭查先生来瓦尔他纳已三个月了，他是省政府里的一名秘书。他在城边上一座人称“蜂窝”的新建大楼里安家，住在最高层的一套房间里。他的屋里有三扇很大的窗子，窗子对面是北风呼啸下的一块块枯黄的菜地，显露出一片令人不愉快的景色，不知为什么，房子虽然是新盖的，却显得相当地寒伧。还有三扇后窗向着庭院，窗下是一个小阳台，围着一道空格形的栏杆，栏杆上吊着许多小篮子，根据需要随时可以用绳子把小篮子放下去。

与此同时，彭查先生在市中心，就是在圣人街十五号租下了另

外一套三间有厨房带家具的住房，这令大家十分惊奇。他说这是为岳母弗洛拉太太准备的。其实，五六天之后她就来了。彭查先生去接她，只是他一个人去了车站并送她到住处，最后把她一个人孤零零地留在那套房子里。

现在，唉，事情很清楚了。女儿出嫁，离开娘家去与丈夫一起生活，而且迁居到另一个城市；但是母亲不忍骨肉远离，舍弃了自己的家乡和故居，跟随女儿来到这个陌生的城市，她和女儿都变成了客居异乡的人。她独居一处，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事情；或许还应当承认岳母与女婿很合不来，以至于在这种情形下还不能居住在一起。

在瓦尔他纳，人们起初自然是这样想的。公众的舆论当然不利于彭查先生。对于弗洛拉太太，虽然也有人认为她可能有一些毛病，或许心地不够慈善，或许脾气执拗，或许气量狭小，但是大家都认为她爱女心切，虽然被迫不能与女儿生活在一起，也不忍远离。

大多数人对弗洛拉太太有这样的想法后，看起彭查先生来就觉得刻薄，甚至是残酷的了。关于这两个人的外貌，也应当介绍一下。他生得又矮又胖，没有脖子，黑得像非洲人，浓密粗硬的头发，低矮的前额，两道粗重的眉毛拧成了一条线，警察式的大八字胡油光发亮，几乎没有眼白的眼睛显得阴沉呆滞，凶狠暴躁，很难弄清楚那里面饱含着内心沉重的悲哀，还是流露着对别人的轻蔑的恼恨，彭查先生显然不是那种讨人喜欢或容易赢得别人信任的人。相反，弗洛拉太太是一个苍白纤弱的老妇人，相貌端庄，并且富有贵族气派，神情忧郁，但不呆板，温文尔雅而又和蔼可亲。

现在，弗洛拉太太这种极其自然的和蔼可亲的态度立即赢得了全城居民的好感，人们心里对彭查先生的反感也随之骤然增长；因为大家不仅清楚地了解她那温和、谦逊、忍让的性格，而且知道她对于女婿的恶劣作法采取了宽容的态度，还得知彭查先生不仅让这可怜的母亲单住一处，而且禁止她去看望女儿，他的残酷达到了无

以复加的地步。

弗洛拉太太立即挨家挨户拜访瓦尔他纳城的主妇们，在她们面前替女婿辩护。她摊开两只细瘦的手对人们说，那不是残酷，不是残酷呀，人们如此看待她的女婿，她真是伤透了心。她还忙不迭地赞美起他所有的美德，说起他一切可能具有和一切可以想象得出的优点；他是如何地热爱、照顾、关心她的女儿，不仅对女儿，而且对她本人也是一样，真的，真的，对她也是一样；他殷勤周到，慷慨无私……啊，他不是残酷的人，不是，决不是！事情仅仅是这样：彭查先生希望爱妻完完全全属于自己，甚至连她对母亲的爱（这他是允许的，谁能说不是这样呢?）也不应当直接表达，而要通过他，由他来传达，事情就是这样。是的，这可能显得残酷，但这不是残酷；这是另一种东西，弗洛拉太太非常理解，只是搜索枯肠也表达不出来。性格吗？对了……又不对，也许是一种病态……怎么说才好呢？我的上帝，只要看看他的眼睛就行了。第一眼望过去，这双眼睛也许会给人一种坏的印象；但是，它们向善于了解它们的人，比方说她自己，说明了一切：他身上蕴藏着无限的爱，妻子应当生活在他的爱情笼罩着的小天地里，寸步不要离开，而任何别的人，包括母亲在内，都不能涉足这个爱的世界。嫉妒吗？对，也许是；但这却庸俗地解释了这种爱情排他的专一性。

自私吗？可这是一种向自己的女人毫无保留地献出一切的自私！说到底，也许她要打开这个用爱情壁垒起来的世界、硬往里闯的想法才是自私的表现，她明明知道女儿是幸福的，这般地受宠……这对于一个母亲来说应该满足了！此外，她并非真的不能见她的女儿。每天可以见上两三次：她走进那家的院子，按响门铃，她的女儿立即从楼上探出头来。

——蒂尔狄娜，你好吗？

——很好，妈妈。你呢？

——按上帝的意志活着，我的女儿。放下来吧，把篮子放下来吧。

在小篮子里，总是装有一张写着几句话的信笺，报告当日的种种情况，这就是全部事实，她很满足。这种生活已经持续四年，弗洛拉太太已经习惯了。是的，她安于这样的命运了。她似乎不再觉得难受。

真难理解弗洛拉太太的这种逆来顺受的态度，这种忍受苦难的习惯，人们对她的女婿彭查先生的反应越强烈，她就越是不遗余力地为他滔滔不绝地辩护。

瓦尔他纳城的主妇们首次接受弗洛拉太太的拜访之后，第二天就意外地得到彭查先生要求跟她们见面的消息，他说，假如没有不便之处，请给他仅仅两分钟的见面时间，他要发表一项“必要的声明”。

彭查先生满脸涨得通红，好像血液全都涌到脸上来了，一双眼睛比平时更凶狠更阴沉，他手里捏着一方白得耀眼的手帕，这手帕连同衬衣的袖口和领口一起显得与他的皮肤、头发以及外套的黑色很不协调，他不停地擦着从低矮的前额和剃过的、发紫的腮帮上淌下来的汗珠，并不是因为天气炎热，显然是由于他要强迫自己镇静而太费劲的缘故，他那双指甲长长的手也因此而颤抖不已；他走进一家又一家的客厅，对那些惊惶不安地望着他的太太们，他首先问，他的岳母，弗洛拉太太是否在前一天来拜访过，然后显得越来越痛苦、吃力和激动地问她是否向她们谈到关于女儿的事情，是否说过他绝对禁止她与女儿见面和上楼到他家去。

不难想象，太太们见他激动成这般模样，就赶紧回答他，弗洛拉太太来过，确有其事，她告诉过她们被禁止见女儿的那件事儿，也说过关于他的一切可能的和可以想象得到的优点，甚至还替他辩护，不仅如此，而且关于不许她见女儿的事，她也没有说这是彭查先生的过错。

听了这些回答，彭查先生不仅没有变得轻松一些，反而更加紧张起来；两眼变得更加凶狠、更加呆滞、更加阴沉；大颗大颗的汗珠更多了；最后，他更加费劲地控制住自己，说出他的“必要的声

明”。

声明是这样的，非常简单：弗洛拉太太，这可怜的老人，表面上看不出来，其实是疯子。

是的，她已经发疯四年了。她的头脑不正常正表现在认为他不许她与女儿见面这件事情上。女儿在哪儿？她的女儿已经死了，死了四年了；弗洛拉太太也正因为受了这个打击而痛苦得发疯了；幸亏发了疯，是的，因为狂想使她免受绝望的痛苦。也就是说，她相信女儿之死不是真的，而是他，她的女婿，不肯让她见女儿；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她自然免不了要忍受失去女儿的痛苦的折磨。

纯粹从同情不幸者的道义出发，他，彭查先生，做了许多重大的牺牲，四年来一直顺从这可怜的疯狂的想法，超出他的能力所及，安排了两个住处，一处给自己，一处给她；并且强令续弦妻子也顺从她的这种疯狂的臆想，多亏妻子心地慈善，十分乐意这么做。但是，无论是怜悯还是义务，都有一定的限度。考虑到自己是政府官员这样的身份，彭查先生不能听任全城的人都相信他做了这样一件他并没有做的残酷的事情：也就是说，他出于嫉妒或者其他什么原因，禁止一个可怜的母亲见到自己的女儿。

说完这些，彭查先生向那些呆若木鸡的太太们鞠一躬，然后就走开了。但就在太太们惊魂未定之时，弗洛拉太太带着她那一脸温柔凄楚的神情又出现在面前，她前来道歉，为了她的缘故，她的女婿彭查先生才登门拜访诸位，使得善良的太太们受了惊吓。

弗洛拉太太，用世界上最坦率和最自然的态度说出自己的声明，而且说得从容不迫！因为彭查先生是担任公职的官员，所以她从前一直缄口不言，假若她说出来，就可能严重地危及他的仕途；彭查先生，这可怜的人——是一位极好的、无可挑剔的省政府秘书，他的举止一贯彬彬有礼，考虑问题周到细致，他具有许多的优点和长处——彭查先生，这可怜的人，只是在这一点上……不明白事理，真是这样；疯子是他，真可怜；他的疯狂正表现在这方面：认为他的妻子已经死去四年了，并且到处对人说，她，弗洛拉太太

疯了，居然认为自己的女儿还活着。他不是，他决不是采用这种方式在别人面前掩藏他那疯狂的嫉妒心和替那不许她与女儿见面的残酷作法文过饰非，不是的；他相信，他当真相信，他的妻子死了，而他身旁的这位妻子是续弦。真是可怜极了！这个男人由于爱得过分，从前险些毁了他那年轻娇弱的妻子，几乎把她杀死，大家不得不悄悄地把他的妻子从他身边带走，并背着他把她送进一家疗养院。于是，这个本来就被疯狂的爱情搅昏了头的可怜的男人，因此而失去了理智；他认为妻子真的去世了。这种想法在他脑子里根深蒂固，简直没有办法消除了，一年以后，当妻子像从前一样艳丽动人地回到家中，重新出现在他面前时，他还是那样想。他把她当成另外一个女人，以至于家里人不得不在亲戚朋友们的协助之下，装模作样地替他俩举行第二次婚礼，这样才使得他恢复了必要的心理平衡。

弗洛拉太太认为，现在有理由怀疑，她的女婿早已恢复理智，而他却装疯，为了达到把妻子完全据为己有，不让她与任何人接触的目的，竟胡说他的妻子是新娶的。这也许是因为他越来越害怕她再次被悄悄地从他身边带走吧。

可也是呵，假如不是这样，假如他真的认为现在的妻子是续弦，怎么解释他对她，他的岳母，所表示出来的一切照顾和关心呢？对于一个实际上不再是他的岳母的人，他不应当再感到有责任给予许多照顾，不对吗？请注意，弗洛拉太太这么说，并不是为了更好地说明女婿是疯子；而是为了向自己证实自己的怀疑是有根据的。

“与此同时，”她叹了一口气，嘴角露出一丝淡淡的凄苦的微笑说，“我的女儿必须装作不是她自己，而是另外一个女人；我也被迫装作是疯子，一个相信死去的女儿还活着的疯子。这对我算不了什么，感谢上帝，因为我的女儿就在那里，她活得健康结实，精力充沛；我看见她，我跟她说话；但是我被迫不能与她生活在一起，并且只能从远处看她和从远处与她交谈，因为他可能认为或者谎称

我的女儿死了，求上帝宽恕，而这身边的妻子是再婚娶来的。但是话又说回来，既然我们能够用这种办法使得双方相安无事，这又有什么关系呢？我知道我的女儿备受宠爱，称心如意；我见得到她，我同她说话；为了她和他，我甘心情愿这样生活，甚至变成疯子，我的太太，只有忍耐……”

我说，听了瓦尔他纳城的这桩怪事之后，你们没有张嘴咋舌，没有像傻子似的瞪着眼面面相觑吗？应当相信这两个人之中的哪一个呢？谁是疯子呢？真实在哪里？幻觉又在何处呢？

彭查先生的妻子可能说得清楚吧。但是，假如她当着他的面说自己是续弦夫人，那是不可信的；但假如她当着弗洛拉太太的面承认自己是她的女儿呢，那也同样不可信。也许应当把她单独叫到一处，逼她说出真相。这也做不到。彭查先生——不论他是否是疯子——实际上防范得很严，他不让任何人看见自己的妻子。他把她关在那楼上，就像关在监狱里一样，还上了锁；这样做无疑是对付弗洛拉太太的，但是彭查先生却说他是被迫这样做的，他的妻子本人也要他这样做，因为她害怕弗洛拉太太突然闯进来找她。这可能是一个借口。彭查先生家里连一个女仆也没有，这也是事实。他说，他不雇佣女仆是为了节省开支，因为他不得不付两套房子的租金，同时还要负担一切日常费用；而妻子，照他说并不是弗洛拉太太的女儿，为了怜悯这个曾经是她丈夫的岳母的可怜老人，她也要担负起做一切家务的重担，甚至包括那些最低贱的粗活，因为没有女仆做帮手。大家都认为他操心得有点过分了。但事情就是处于这种状况，假如他不怀怜悯之意，则可解释为他存嫉妒之心。

此时，瓦尔他纳省省长对彭查先生的声明是满意的。可是，彭查先生的表情以及大部分行为并不一定能够为他本人作证，至少瓦尔他纳的妇女们是这样想的，她们一致倾向于相信弗洛拉太太。她急忙把女儿用小篮子从楼上放下来的那些亲切的信件拿给她们看，还拿出许多别的私人证件，但是彭查先生认为一概不足为凭，他说给她这些东西，是为了加强这场好心的欺骗的效果。

无论如何，这是可以肯定的：他们两人都向对方表示出了一种了不起的牺牲精神，十分令人感动；每个人都很高尚地对另一方的假定的疯狂症持同情态度。两个人的推理都惊人的正确；因此瓦尔他纳的任何人也不会想到要说他们两人之中有一个是疯子，假若他们自己不这样说的话：彭查先生说弗洛拉太太是疯子，而弗洛拉太太说彭查先生是疯子。

弗洛拉太太经常到省政府办公楼里去找女婿，以便从他那里得到各种建议，或者在大门口等着他走出来，让他陪自己去买东西；而更经常的是彭查先生自己每天晚上或者在其他空闲时间到那套带家具的小房子里去找弗洛拉太太；有时他们在街上偶尔相遇，就立刻亲热地一起走；他让她走在自己的右侧，如果她疲乏了，他就搀住她的胳臂，他们这样一起往前走，在皱眉蹙额、露出鄙夷、惊讶和恐惧表情的瓦尔他纳市民们的逼视、观察、窥望中旁若无人地走着！人们还是无论如何也不能明白两人之中谁是疯子，哪里是幻觉，何处是真实。

夜

[意大利] 路·皮兰德娄
吴正仪 译

车过苏尔莫纳站之后，只剩下西尔维斯特洛·诺利一个人留在肮脏不堪的二等车厢里了。

他朝那盏冒烟的小灯看了最后一眼，灯随着火车行进的震动而摇晃，由于灯罩上落满油垢，有时几乎看不见亮光。他闭上眼睛，长途旅行的疲劳（他走了一天一夜）使他感到困倦，火车离他的流放地越来越近，他的心情越来越沉重，希望睡一觉能将心头的不快驱除。

再不！再不！再不！车轮有节奏的巨响在他耳边重复着这两个字，不知在夜里已经响多久了？

再不，是的，再不，他青年时代的快乐生活，再不会有了，与无忧无虑的伙伴们嬉戏于故乡都灵[①]游人如云的拱廊之下的日子再不会有了；舒适的生活再不会有了，父亲的老宅里那种温暖家庭气息再不会有了；母亲慈爱的照料再不会有了，父亲透着温厚微笑

① 意大利北方工业城市，都灵沿街的房屋带有拱廊。

的护卫的眼神再不会有了。

也许再不能见到他们了，那两位至亲至爱的老人！妈妈，尤其是妈妈！呵，分别七年之后，再看到的她变成了什么模样！腰背佝偻，身体矮缩，在短短几年里，衰老得很快，连牙齿也没有了。只有眼睛仍然生动灵活。那双可怜的眼睛美丽、亲切而神圣！

他端详母亲，细看父亲，聆听他们说话，转遍各个房间，巡视故居四周，清楚地觉察到，老家的生活业已结束，这不仅仅是对他而言。七年前，随着他的最终离去，对于留下的人，那里的生活也结束了。

那么或许是他随身带走了吗？他做了些什么？他的生活在哪里？别人可以认为他带走了生活；可是他知道，与此相反，他离开时把自己的生活也留在那里了；而现在，他找不回生活，却听到别人说他什么也找不到，是因为他把一切全都带走了，令他在失望的空虚之中，感到格外心寒。

现在他带着一颗凄凉的心返回阿布鲁佐[①]，他从校长那里获准的十五天假已到期，最近五年来他在圣天使城[②] 男子师范学校教绘画。

来阿布鲁佐之前他在卡拉布里亚教书一年，在巴西利卡塔又一年。在圣天使城，他在人生地不熟的处境中急切地渴望爱情，用以填补心灵上的空虚，他寂寞难耐，饥不择食，毫不明智地娶了妻；从此被钉在那里，永久性地。

妻子，是在那个地势高、湿气重而又缺乏水源的小镇出生长大的，眼光狭窄，偏见深重，小气吝啬，有着懒散愚蠢的外省生活养成的暴躁性格和放荡习气。她非但没有与他相守相伴，反而增加了他身边的清冷孤寂，使他无时无刻不想到这一切与他想要的一个亲亲热热的家庭相差太远，而在这个家里，他的任何想法、任何感情

---

① 阿布鲁佐是意大利中东部的大区，圣天使城是其中的一个城镇。

② 阿布鲁佐是意大利中东部的大区，圣天使城是其中的一个城镇。

都不能与之融洽。

他的孩子出世了，连这个小男孩儿从第一天起就对他很陌生，好像完全属于母亲，与他则毫无关系似的。

假如他能把孩子从这个家里带走，带他离开这个城市，或许孩子就会变成他的；假如他能提出搬家的要求并得以实现，或许妻子也会变成他真正的伴侣，他就会拥有一个自己的家庭，就能够感受到家庭的快乐。可是他想挽救的希望也早已被打消了，因为他的妻子，她不愿意动窝，连短暂的结婚旅行也不去，甚至不去都灵认认父母亲和其他的亲戚，她威胁说，除非搬到她的双亲那里，一旦迁居她就同他分开过。

所以，他就留在那里了；在那里生根发芽，在那里期盼等待，在孤苦寂寞之中，他的精神日渐显得痴愚。他过去非常爱好戏剧、音乐，爱好一切艺术，他几乎不会谈论艺术之外的其他话题：他对艺术原本是永远渴求不止的，他过去需要艺术，是的，犹如他现在渴望一杯纯净的饮水一般。唉，他实在难以喝下那苦涩多沙的蓄水池里的硬水。人们说这水没有害处。可是他觉得胃里难受已非一日了。这不是疑心病吗？当然啦！这样的冷嘲热讽，真是雪上加霜。

阖上的眼皮关不住满眶的泪水。他咬住下唇，防止抽泣声从喉咙里迸发出来，西尔维斯特洛·诺利从衣兜里拿出一方手帕。

他没有想到由于乘车时间长，已经弄得满面烟尘，当他看见手帕上的泪水留下了黑脏的痕迹时，竟恼羞成怒；他在那龌龊的印痕上看见了自己的生活，他用牙咬住手帕，仿佛要把它撕碎。

火车最终停在了卡斯特拉马莱·亚德里亚蒂科车站。

为了剩下的二十分钟路程，他不得不在这个车站等待五个多小时。这是乘从罗马来的那班夜车旅行的人的命运，他们不得不换乘去安科纳或福贾的车次。

不算太糟糕，在车站上有一个通宵营业的咖啡厅，很宽敞，灯光明亮，桌面整洁，置身于光明之中和往来进出的人群里，多少可以排遣一些长时间等车中的无聊和烦闷。然而，在旅客们肿胀、苍

白、肮脏和乏力的脸上，个个神情黯淡忧郁，疲惫不堪和厌倦烦躁，大家都觉得这种远离日常亲情，超出习惯轨迹的旅行是空虚、愚蠢和难捱的生活。

也许很多很多的人当夜行的火车呜呜鸣笛时都感觉到自己的心脏在抽搐。或许每个人都在那里感叹喧嚣的人生在夜里也难得安宁；而且，好像没有了阳光，就没有了希望，人们在黑夜里觉得特别空虚，那种严重的不安全感还使旅途中的人心生疑惑，以为自己中途迷路了。旅客们也许正在那里联想：人们用疯狂之火点燃黑色的机车，使火车星夜兼程，穿过黑沉沉的平原，轰隆隆地跨上桥梁，钻进幽深的隧道，不时发出怒吼，抱怨被迫拉着人类的疯狂连夜在铁路上跑，人们为发泄他们无穷无尽的狂热而开辟了条条铁道。

西尔维斯特洛·诺利一口一口慢慢地啜饮完一杯牛奶，站起身来，打算从咖啡厅另一头的门走出车站。他想去海边，去呼吸夜里的海风，只要沿着大马路走就到了，这座城市正在酣眠之中。

当他从一张桌子旁边走过时，分明听见有人叫自己，发现那人是一位身材娇小的太太，虚弱、苍白、消瘦，严严实实地穿着寡妇的丧服。

"诺利教授……"

他犹豫不决地站住，感到惊奇：

"太太……哟，是您，尼娜太太吗？怎么啦？"

她是六年前在马特拉技术学校里的同事隆基教授的妻子。他死了，是的，是的，死了——他知道——几个月前死在朗恰诺，年纪不大。他在报纸上骇然读到讣告。可怜的隆基，曾经多次竞争失败，刚刚升上去教高中，就猝然死去，死于晕厥，据传闻，是由于他过分贪恋他那娇小的妻室，他生得又高又大像头狗熊，时时处处追逐在妻子的身后，又粗暴又执拗。

眼前，就是这位小寡妇，镶黑边的围巾裹到嘴唇边，用一双黑黑的眼睛看着他，这眼睛极美，深深嵌在肿胀发青的眼窝里。她轻

轻地摇着头向他诉说新近发生的那件不幸事情的可怕情景。

诺利看见她那漂亮的眼睛里涌现两颗大大的泪珠，为谈话方便一些，他请这位太太起身同他一道走出咖啡厅，沿着空荡荡的大街走向在尽头的海边。

这可怜的小人儿神经质地浑身直哆嗦，脚步趔趄，悻悻然打着手势，一边说一边耸肩挥手，她的手极细长，几乎无血无肉。她开始说得急促起来，前额和颧骨一点一点地泛出红色。她发音有毛病，把在词首的"F"拉得很长，像是喘气。她不断地用围巾擦鼻尖和上嘴唇，很奇怪，她急着说话，竟然大汗淋漓；嘴里的唾沫多得有时几乎把声音噎住。

"唉，诺利，您看，在这里，亲爱的诺利，他把我抛弃在这里，孤身一人，带着三个小孩儿，在一个举目无亲的城里，我来到这里才两个月……我一个人，一个人……唉，诺利，他是多么可怕的男人！他毁了自己，也毁了我，毁了我的健康，我的生活……一切……压在我身上，诺利，您知道吗？他是压在我身上断气的……压在我身上……"

她全身颤抖不已，说到最后几乎声嘶力竭。她继续往下说："他把我从家乡带出来，在老家我只有一个出了嫁自顾不暇的姐姐，此外就没有什么人了……我若投奔那里有什么指望呢？我不想在一些曾经嫉妒我的人面前丢人现眼……可是在这里，一个人带着三个孩子，不认识任何人……我可怎么办呢？我真是绝望了……我不知道怎么办……我去过罗马请求补助……我不享有领取补助的权利：他只有十一年的教龄，发十一份月薪；几千里拉……他们还不一次全付给我！我在部里吵闹得很厉害，他们把我当疯子……有人说，亲爱的太太，请冷静，请冷静！……可不是吗！我也许真的疯了……我这儿，脑袋里面，疼痛不止，像是有东西在咬得疼，又像被揪得疼。诺利，我当时很气愤……是的，是的……气得……怒火——往外冒……浑身就像火——烧一样，像火——烧一样……哟，您心情多舒畅，诺利您哪，情绪不错嘛！"

潮湿的大街上行人稀少，惨白的街灯，间隔太大，只能稀疏地照出昏暗的光。她这么说着，伸出一只胳臂把他拉近，将戴着皱纱寡妇帽的头钻进他的怀里，在他胸前蹭来蹭去，好像要钻进他的身体里，并且不顾一切，抽抽噎噎地哭起来。

诺利大吃一惊，恐慌而激动，不由自主地倒退一步，以便脱身而出。他明白这个可怜的女人，处于绝望状态，会疯狂地抓住第一个走近她身边的相识的男人。

"坚强一些，坚强一些，太太，"他对她说，"我情绪好吗？是的，还不错。我，已有妻室了，太太。"

"哦，"小女人说着，立即挪开身体，"妻子？您娶妻子？"

"已经四年了，太太。我还有一个孩子。"

"在这里吗？"

"离这里不远。在圣天使城。"

"您不是皮埃蒙特[1] 人吗？"

"是的，。地道的都灵人。"。

"您的太太呢？"

"哦，不是，我太太是当地人。"

两人在一盏街灯下驻足停立，相对而视，心领神会。

她是意大利半岛南端巴尼亚拉·卡拉布拉地方的人。

两个人都看出对方失魂落魄的样子，那条又长又宽的街道在夜里显得荒凉凄清，两旁的小别墅和房屋沉沉入睡，这个城市离他们真正热爱的地方是那么地遥远，而与残酷的命运为他们划定的居住地是这么地邻近。他们彼此深切地同情，同情心并没有使他们更靠紧一些，而是惆怅地提醒他们相互保持距离，各自忍受内心无以慰藉的苦楚。

他们往前走去，默默无言，一直走到海边的沙滩上，走近了大海。

---

① 意大利北方的一个大区，都灵是其首府。

静谧安宁的黑夜；海风凉爽宜人。

大海，广阔无垠，看不清楚，可是感觉得出它在宁静黑夜的无边深渊中活动和跳跃。

只是在天之一方，深远处，隐约可见地平线上有几许深红色的昏暗的光在水面上晃动，也许是下弦月降落，陷入雾气之中。

海浪在岸边无声地像舌头一样卷起伸展，没有泡沫，在水漫漫亮晶晶的光滑沙滩上留下星星点点的贝壳，很快地，波浪后退时又把它们吞没。

在天上，无数的星星频频闪耀，清醒活跃，像要打破这令人心醉的沉静，趁着神秘的夜色，向大地倾诉几句。

他们两人在松软、湿润的沙滩上静静地走了长长一段路。他们的脚印只在瞬间存留：一只脚刚踩出印痕，另一只脚印就消失了。只听见他们的衣服窸窣作响。

一只翻扣在沙地上晾晒的小船在黑暗中泛出白色，吸引住他们。他们在小船上坐下来，她坐在船的一头，他坐在另一头，望着透明的波浪在灰白色的湿软的沙地上静静地舒展开来。他们又保持了一会儿沉默。后来，女人抬起头用漂亮的黑眼睛望望天空，在星光下，他看见她痛苦皱起的前额和一定是因哽咽而抽搐的喉颈苍白发青。

"诺利，您不再唱歌吗?"

"我……唱歌?"

"可不是，您唱过，以前，在美妙的夜晚…在马特拉，您不记得吗？如今我耳边又响起您音调准确的歌声……您用假嗓子唱……非常柔和……非常动情……您不记得了?"

突然间旧事重提，他一时心乱如麻，一丝难以形容的凉意从发根起沿背脊而下。

是的，是的……确有其事：他唱过歌，那时……一直唱到那边为止，在马特拉，他的心里还有年轻时喜爱的甜蜜的歌儿，良宵美景，与几个朋友漫步星光下，那些歌儿就从他的嘴唇上飞出来。

那么他真的从都灵老家把生活带走了，一直带到了那边，当然是这样，既然他那时唱着歌……身边有这个让人怜爱的小个儿女朋友，也许他曾经稍稍地追求过她，在那些遥远的日子里，这样做嘛，献献殷勤，没有恶意……是为了感受到身边有一点爱的温暖，一个女人温柔的友谊。

“诺利，您回想起来了吗?”

他，两眼直愣愣地看着茫茫黑夜，嘴里喃喃低语：

“对……对，太太，我记得……”

“您哭了?”

“我记得……”

他们重新陷入沉默之中。两个人在黑暗中凝视不动，此刻感到他们的不幸好像雾气一样升腾扩展，不再只是他们的，而是全世界的，属于所有的人和所有的物，属于所有的生命，它们不知道为什么应当诞生，为什么应当做爱，为什么应当死亡。

众多星辰点缀着的黑暗恬静又凉爽，把他们的哀伤弥散在海面上，向整个夜的空间传播延伸，同星星一起闪动，同波浪一起缓缓地、轻柔地、响声单调地涌向寂静的海岸。星星在浩瀚的天空发出闪烁不定的光芒，它们也在询问为什么；大海疲惫地掀动波涛在探问为什么，连散布在沙滩上的贝壳也在发问。

然而，黑暗渐渐地淡薄，海面上开始裂出第一道清冷惨白的黎明的光辉。这时，那两个人依旧倚靠在那只倒翻于沙地上的小船的两端，他们的忧伤上覆盖着的那层轻柔神秘的云雾收拢了，痛苦显露出刚硬的原形，就像他们脸上的线条在惨淡的晨曦里变得清晰可见那样。

他感到自己完全恢复了平日对那个已经临近的家的怜惜之情，过一会儿他就到家了：仿佛他已经回到家里，又看见了那个家，所有五颜六色的东西，一切零七八碎的物件，夹杂其间的妻子和小孩，他们热烈欢迎他归来。她也是，那个小寡妇，不再把自己的命运看得那么晦黯和那么绝望：她身上有几千里拉，也就是说可以确

保一段时间的生活；她会找到办法维持她自己和三个小孩将来的生计。她用手梳理垂落在额前的头发，开口说话，微笑着，转向诺利：

“真不知道我成什么模样了，亲爱的朋友，不是吗?”

两人动身走回车站。

对于这一夜的记忆锁进了他们心灵的最深处；也许今后，谁知道呢？这黑幽幽的静谧的大海，这晶莹璀璨的星辰，有时会像一首神秘的诗，带着微妙的苦涩，闪现于遥远未来的记忆里。

饥饿的石头

［印度］罗宾德拉纳特·泰戈尔
倪培耕　译

罗宾德拉纳特·泰戈尔（1861—1941）印度现代文学史上的伟大诗人和作家。1913年因他的英译诗集《吉檀迦利》获诺贝尔文学奖。泰戈尔一生创作了50部诗集，堪称诗圣；他还给后人留下了12部中长篇小说，100余篇短篇小说和40余种戏剧。其中短篇小说的艺术影响，并不逊于他的诗歌创作。他的短篇小说有着一种强烈“诗化“的独特风格。情景交融的描绘，以情托物的想象，诗情画意的渲染，形象比拟的手法，几乎见于他的每篇作品。《饥饿的石头》就犹如一首散文诗，它吟唱着人们情欲饥饿的怨曲。在这里，梦幻与现实、历史与当今、抒情与哲理水乳交融在一起，给人以幽邃的邈邈之感，具有极强的艺术感染力。

我同一位亲友，借朝圣之机，游览了名山大川。现在，正返回加尔各答。火车上，与一位素昧平生的先生相遇。起初，见了他一身装束，我误认为是居住在德里的穆斯林，稍后听了他的谈吐，我

格外糊涂了。他以如此权威的口吻，议论天下之事，仿佛造物主要和他磋商，才能开始自己的全部活动。在世界范围内，发生了许多闻所未闻的怪事：俄国人正大踏步前进啦，英国人正酝酿秘密的计划啦，本国土邦王公施展着新的密谋啦——对此，我们却一无所知，高枕无忧地睡着大觉！我们新结识的米伦沙尔先生微笑地说："霍拉旭！天地之间有许多事情是你们的报纸里没有梦想到的呢！"[1] 我们很早就从家里出来，所以，见了他那种谈吐风度，大为惊讶。那位穆斯林先生阁下，谈论任何普通的事儿，时而引证科学的论据，时而援引吠陀经典，时而摘录波斯诗句。他如此引经据典，使我们的脑子都不管用——我们对科学、吠陀和波斯语一窍不通，这样越发加深了对他的敬意。甚至我那位神学家亲友确信，我们这位旅伴肯定与非人间的事业有着某种关系——或是同奇特的魔力和神力，或是同精灵诸如此类的东西有着某种联系。他怀着极度的虔诚和迷恋感情，倾听那位不寻常的人的任何细小的话题，并悄悄地记录。我猜度，那位不寻常的人心里，肯定意识到了自己的影响而扬扬得意呢！

我们的火车开到交轨站，不走了。我们一行只得留在候车室，等待下一趟车。晚上十点半光景，获悉火车在半路上遇到障碍，很晚才能到达。于是，我在一张桌子上铺开毯子，准备睡觉。就在这时，这位不寻常的人讲述了一个故事。那天晚上，我再也无法入睡。

在政府管理方面，我与人产生了一些分歧，就辞退了朱纳格塔土邦的官职，进入海得拉巴邦尼伽姆政府。上级看到我如此年轻、强健，就委派我到帕利吉地区，担任征收棉花捐税的监务官。

帕利吉地区是个山清水秀的迷人地方，渺无人迹的山麓下，苏斯迪河穿过一片巨大茂密的森林，像技艺娴熟的舞女，迈着轻盈的

---

① 此句原文为英文，系莎士比亚《哈姆雷特》一剧中的台词。这里把原台词中的"你们的 哲学里"改为"你们的报纸里"。

步伐，逶迤地向远方流去。那条河边，拥有一百五十个大理石级砌成的堤岸，上方有座乳白色大理石筑成的孤寂宫殿矗立在山谷里——四周没有任何住宅。帕利吉的棉花市场和乡村离这儿很远。

大约二百五十年以前，国王穆罕默德二世为了自己的享乐，叫人在幽静的山谷，建造了这座巍峨的宫殿。那时，沐浴厅内的喷泉嘴里不断喷出幽香的玫瑰水。一些年轻美貌的波斯姑娘，坐在清凉而宁静的水池的滑溜溜的大理石凳上，把自己柔软的双足，伸在透明洁净的水里。沐浴前，她们松散开自己乌黑浓密的头发，怀抱弦琴，像葡萄藤叶一样摇晃着身子，浅吟低唱那抒情的歌曲。

如今，那些喷泉不再流水，那些歌儿已经断绝，洁白滑腻的光脚板，也不光顾那些白色的大理石了。——现在，它成为像我那样的孤独痛苦、没有伴侣的一座巨大而空虚的住宅。办公室的一位年老职员克利默罕几次三番劝告我：不要住宿在这座宫殿。他说："你若高兴，白天可以逗留，晚上绝不能在那儿过夜。"我对此一笑置之。仆人向我要求说，他们工作到黄昏之前，夜幕降临就离开宫殿。我说："就这样定吧！这座住宅是那么声名狼藉，在深夜里恐怕连盗贼也不敢光顾的。"

起初，我来到这被遗弃的岩石宫殿，它的荒凉仿佛像个可怕的千斤重负压在我胸上。于是，我尽量在外面奔忙，料理事务。晚上，拖着疲惫不堪的身子回来，一倒在床上就呼呼睡去。

但是，没过一个礼拜，这座宫殿给人的奇特陶醉，徐徐地袭击着我，控制着我。用语言是难以描述我那时的情况的，要使人相信，也是件难事。整个屋宇仿佛是一种有生命的东西，用自己肠胃的迷人津液，渐渐地消融着我。

或许当我一跨进这座府邸时，这种活动就已开始，但是，我能清醒地感觉到它开始的日子，至今还记忆犹新。

盛夏的一天，市场已散。我手头没有特别要做的事。太阳西沉前，我走到那条河的堤岸最下层的石级上，坐在一张安乐椅上小憩着。那些天里，苏斯迪河已接近干涸。彼岸天际的沙坡，在晚霞的

映照下显出五彩斑斓，煞是好看。此岸，在石级底下的清浅河水里，卵石熠熠闪光。那天，没有一丝风声，从附近山林里飘逸出薄荷、茴香的芬芳，仿佛加重了凝固不动的天际的重负。

太阳隐没到山后，一个长长的阴影帷幔，降落在白天的舞池上。山峦的屏障，使日落时的光亮和黑暗相交合，但没有持续多久。我想起身去骑马溜达。正在这时，石级上传来了脚步声，我不禁回头张望——任何影儿都没有。

我断定自己的耳朵听错了。当我回头坐定，许多嘈杂的脚步声又在台阶上响起——仿佛许多姑娘蹦蹦跳跳朝石级下奔来。一种既害怕而又兴奋的感触，使我浑身上下颤抖。尽管我的眼前没有任何人影，然而我清醒地感到，在那仲夏的黄昏，有一群快乐而活泼的姑娘来河畔洗澡。虽然在这黄昏时分，寂静的山麓、河边的台阶、杳无人迹的宫殿，没有任何声息，然而，我清晰地听到，带着像潺潺溪水一样的欢悦笑声，和相互追逐的戏谑声，那些准备去河里沐浴的姑娘，从我身旁飞快地擦过，仿佛任何人都没有瞧见我似的！我也和她们一样，看不见她们的形态。河水依旧静止不动，但我清楚地觉得，苏斯迪河的浅浅河水被许多戴着叮当作响的手镯的手臂，拨弄得激荡不安起来。姑娘们欢笑着，相互泼水戏弄。女凫游者玉足的顽皮踩蹬，使水滴像晶莹的珍珠，飞溅到空中。

我的心房开始出现一阵颤抖，它是害怕的颤抖，还是欢愉的颤抖，或是惊异的颤抖，无法说清。我渴望着能真切地瞧一瞧，眼前却什么也没见到。只感到竖起双耳，才能清晰地听到她们的谈话。——可是，再全神贯注地竖起双耳，又只听到林中蟋蟀的低鸣了。此刻，我仿佛觉得：二百五十年前的黑幕，正悬挂在我的面前。我带着恐惧的心情，掀起帷幔的一角，向里窥探。也许在这儿正举行着一个隆重的会议，然而，里面黑洞洞的，什么也瞧不见。

蓦地刮起阵风，风声飒飒，冲破窒息的闷热。眼睁睁望见，苏斯迪河凝固的水，犹如仙女的散发一样收拢起来。被黄昏阴影笼罩着的所有森林大地，刹那间仿佛带着簌簌响动，从睡梦中惊醒。不

管是梦幻，还是真实——在我面前所呈现的二百五十年前这块故土的望不见的海市蜃楼，瞬间就消逝得无影无踪。那些魔幻般的美女，以没有身影的碎步，带着无言的银铃般笑声，穿过我身旁，跃入苏斯迪河；现在她们出浴，拧掉衬裙的水，没有再通过我的身边，正如阵风把弥漫在空中的香气吹跑，她们也在春天的一阵呼吸中腾空飞走了！

那时，我极其惶恐，诗歌女神可不要见到别无他人，就降临我的头上。我这个可怜儿辛辛苦苦地收着棉花税，浑浑噩噩地打发着日子，毁灭女神可别来捉拿我的生命。我暗自思忖，要痛痛快快地饱餐一顿。空着肚子，所有难以忍受的疾病都会找上门的。我召唤自己的厨师，吩咐他油炸香料，做一份美味的咖喱鸡饭。

翌日清晨，我一觉醒来，觉得昨天发生的一切，都令人可笑。吃过早点，愉快地穿戴上贵族老爷般的衣冠，亲自驾驭敞篷双轮马车，去进行自己的监察工作。那天，要写三个月的总结报告，所以很晚才能回家。但一近黄昏，仿佛有人把我拉向自己的住宅似的。究竟谁催促我回家，无法说清。我恍惚觉得，再延误回家就不妥了。心里盘算，一切都会妥帖的。我扔下写了一半的报告，驾着双轮马车，在黄昏中灰暗的树阴覆盖的寂静无人的道路上，急急地朝着自己黑暗而又静谧的大理石巍峨宫殿，呼啸而归。

正对着台阶上方的屋子是十分宽敞的，屋内有三排又高又粗的立柱，立柱托着图案精美的拱形屋顶。那座巨大屋宇带着自己无限的虚空，夜以继日地发出呼呼响声。那天黄昏，没有掌灯。我推开了门。一跨进去，我马上感到，好像屋内骚动起来——仿佛会议突然中断，鬼知道有多少人从四周的门窗和小屋甬道中夺路而逃。但我看不到任何人影，呆若木鸡地站着，浑身由于一种冲动而战栗着，仿佛已消失许多日子的胭脂和香水的芬芳，扑鼻而来。我站在那无光无人的巨大屋宇的古老立柱中间倾听着——淙淙的喷泉水声，水滴溅落在乳白色大理石上的清脆声，从弦琴里奏出的不知什么调子的乐曲声，某处金银首饰的叮当声，某处脚镯的铿锵声，巨

大座钟的鸣奏声，还有从远处传来的悠扬的鼓乐声，大玻璃吊灯随风摇动的哨哨声，户外走廊里黄莺的婉转鸣叫声，豢养在花园中的仙鹤的絮语声，所有这一切都汇合在一起，在我四周组成了阴曹地府的优美音乐。

一种迷惑困扰着我，我仿佛感到，这个无法接触、高深莫测、并非真实的事是世上惟一的真实，而其他一切都是虚假的海市蜃楼。我就是某个什利优格特，某人的长子，每月净拿四百五十卢比薪俸的棉花税务官。我穿着制服，乘坐双轮马车，每天去办公室——我感到这一切都不过是个天大的笑料而已，完全是没有根基的、虚假的。我站在那寂静无人、空旷无比的黑屋里，哈哈大笑着。

就在那时，我的穆斯林佣人，擎着点燃的煤油灯走进屋来。他是否认为我是个疯子，我无法揣摩。但就在此刻，我记起，我就是已故的阿莫格钱达拉的长子什利优格特·阿莫格纳塔；我还思考到，在世界的内外，无形的喷泉是否一直在某处喷溅着；在无形的手指拨弄下，魔幻的弦琴是否在奏出缠绵悱恻的哀怨曲调，我们伟大的诗人或诗哲肯定能够说清楚。但这个事实无疑是真实的：我在帕利吉市场上征收棉花税，每月挣得四百五十卢比的薪金。随后，我又想起刚才的奇特迷离，在煤油灯光照耀下的桌旁，拿起报纸不由得欢快地痴笑起来。

浏览了报纸，吃好晚餐，我在角落里的小屋，熄灭了灯，躺在床上。从我面前敞开的窗棂往外眺望，在被一片漆黑密林覆盖着的阿拉沃利山峦上方，一群灿烂的星辰，从无限辽远的苍穹，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躺在粗劣小床上的什利优格特税务官——我对那锐利的炯炯目光一直感到惊奇、迷惑。后来，什么时候进入梦乡，我不知道；睡了多久，也不晓得。突然，我被惊醒——也不是屋里有任何响动，也无法看清是否有人进屋。在黑暗的山峦上方，闪烁着的星辰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而那下半月月牙的微光，带着毫无理由的困窘，潜入我的窗户。

屋里，看不到任何人影。然而，我清楚地感到，有人悄悄进屋，用自己温柔细腻的纤指抚摸着我，摇动着我，把我弄醒。她没有出声，好像仅仅用自己戴着闪闪发光的戒指的五个手指命令我：小心翼翼地跟随着她。

我轻手轻脚地起身。虽然，在拥有几百间小屋、十分空虚、充满沉睡音调和觉醒旋律的巨大宫殿里，除了我再没有第二个人。后来，我步步感到害怕，可别惊醒人。那座宫殿的大部分屋子一直关闭着，我也从来没有进去过。

那天晚上，我没有发出一点儿响声，挪动自己的步履，屏声静气地跟随那无形的女召唤者。从哪儿步出，潜入何处，今天是无法讲明的。我通过了多少狭窄而幽暗的小径，多少又宽又长的通道，多少悄无声息的客厅，多少关闭的小屋，谁也无法数清！

我也没能亲眼目睹那位无形的女使者，可是，我内心却窥见了她的形象：她是阿拉伯少女，宽松袖口里舒展着她那乳白色大理石般的柔软手臂，一层精细布料制作的面纱，垂到帽檐玫瑰花般的脸庞上，腰间佩带着一把弯刀。

我仿佛觉得《一千零一夜》中的一宵，从小说世界中降临到这儿。我仿佛在漆黑的深夜里，在沉睡的巴格达无灯火的、狭窄的巷道上，进行着冒险的战斗旅行。

最后，我的女使者走到一张深蓝色的帷幔前，戛然止步，仿佛她用手指指着地下。地下什么东西也没有，我血管里的血液却害怕得凝固住了。我感到，在那帷幔前面的地上，一位身穿锦缎外套、形象可畏的埃塞俄比亚人，怀里抱着宝剑，两腿伸开，在打着盹。女使者用缓慢的步子，跨过了他的双腿，走到帷幔前，轻轻地撩起一角。

可以望见里面屋子的一角，地上铺着精工编织的波斯地毯。谁坐在宝座上，看不真切——只见一身黄袍下穿着锦缎绣花鞋的一双娇小美丽的脚，慵懒地搁在玫瑰色天鹅绒的坐毡上。在桌上一侧，一个水晶玻璃器皿里放着一些苹果、红果、柑子和一串串葡萄。旁

边有两只小杯，和盛满金黄色酒浆的玻璃瓶。一切正等待着客人驾临。从屋子里升起的一种熏香的醉人烟雾，真使我心醉。

我带着恐惧的心情，跨过那黑人摊开的双腿。他突然惊醒，宝剑从他怀里掉落到石板上，发出铮铮的响声。

霍地，我听到一声巨大的叫喊，我惊讶地发现——我全身被汗水浸透，倚在自己的小床上。在晨光熹微中，下弦月像睡醒的痛苦的病人一样蜡黄。一个疯子曼哈尔阿利，按照自己每天的惯例，一破晓就在空旷无人的深巷里叫喊："滚开！滚开！"一切都是虚假的！""一切都是虚假的！"

这样，阿拉伯小说中的我的第一个夜晚，突然结束——但现在还有一千个晚上呢！

夜晚剧烈地对抗我的白昼。白天，我带着疲惫不堪的身子去工作，诅咒梦幻般虚无的夜晚——而傍晚之后，我又感到：自己白天的活动，实在十分低贱、虚假和可笑。

黄昏，我怀着一种激动心情，堕入一个心醉神迷的罗网之中。我成为几百万年前一个没有写进历史的前所未有的人。那时，我觉得英国紧身大衣和瘦窄的西装裤异常丑陋。那时，我头戴红色天鹅绒帽子，身穿宽大的上衣、绣有花纹的长袍和丝绸的长衫，并在彩色头巾里洒上几滴香水。总而言之，我得意扬扬地精心打扮自己，扔掉纸烟，握着浸透玫瑰香水的长烟管，潇洒地坐在高高的椅子上，好像一位情郎正执著地等待与情人幽会。

后来，随着黑暗越发浓密，发生了多少希奇古怪的事，简直是无法用语言加以描绘的。仿佛充满神秘色彩故事的一些残页，在春风的吹拂下，飞舞在巨大宫殿的各色各样小屋里。有一些残页在很远的地方拾到了，但它之后的纸页又不见踪迹。我跟随那些飞舞的残页奔跑，整宵整宵地在那些小屋里盘桓着。

在这断断续续的梦境旋涡里——一个女主角有时在桃金娘花的芬芳里，有时在弦琴的铮铮声里，有时在融合馨香、甘露和露珠的和风摇曳里，宛如电花一般闪现出来。她身穿番红花色彩的裤子，

一双白里透红的娇嫩小脚穿着锦缎绣花鞋，上半身穿着锦缎绣花衣，头上戴着绛色的华丽帽子，在帽子前还飘拂着一次次亲吻她的光辉前额与两额的金黄色流苏——这一切在漆黑夜里像电花一样闪现，刹那间又不知隐匿到哪儿去了。

她使我神魂颠倒，为了与她相会——几乎每晚我都徘徊在沉睡的地下世界里那梦幻般的迤逦曲折的街头巷尾和各个小屋——不停地从这儿踯躅到那儿！

有一天黄昏时分，我在一面大镜子两旁，点燃了两枝蜡烛，努力打扮成王子模样。正在此刻，我突然从镜中看到，那个阿拉伯女郎的影子紧紧地偎依在我的影旁。她低垂着脑袋，长睫毛遮掩下的又黑又大的眸子，含情脉脉而又带着充满痛苦的恳求神情看着我。转眼间，她展示出自己优美的舞姿，把青春成熟的身子急速地向上旋转，顷刻间洒下痛苦、欲望、迷惑、嘲弄的闪烁颤动的雨点，随即她的身影在镜子里消逝得毫无踪迹。暴风的一次呼气，掳走了山林的芳香，也把我的两枝烛火吹熄。我卸了装，走到梳妆室近旁的卧室，心神激奋，闭着双眼，躺在床上——那时，在我四周的习习和风里，在阿拉沃利山林的香气里，在寂静无人的黑暗里，仿佛飘游着丰富多情的爱，无数的温暖亲吻，多次轻柔的抚摸。在耳旁我还听到一种迷人的悦耳声音；我感到一种洋溢着芳香的呼吸，嘘着我的前额；美女的轻盈的披肩，一次次飘拂着我的面颊——我由于她的触摸而动情销魂。这条迷人的雌蛇好像用自己醉人的披肩，徐徐地把我全身各部分紧紧地裹住。我深深地呼吸着，带着无知觉的身子，慢慢地坠入梦乡。

一天黄昏前，我决意骑马出去兜风。后来不知道谁来阻拦——但我不屈从。我取下挂在钉子上的绅士衣冠，刚要穿戴的时候，苏斯迪河滩上的沙子和阿拉沃利山峦上的枯叶飞舞起来，卷起了一股强烈的旋风，把我的衣冠也吹刮得飞舞起来。同时，一个十分甜蜜的笑声随着那股风旋转，拍击着惊奇的每一张帷幕，又向高高的天空飞去，到达落日世界的旁边消失了。

那天，我又没骑马。从次日起，我就永远抛弃了绅士衣冠。

然而，那天半夜，我又突然从睡梦中惊醒，依稀听到——好像有人在号啕大哭——仿佛就在我的床下，在大地里面，在宫殿的基石底下，在湿漉漉、黑洞洞的墓地里啜泣着：

“救救我吧！请你打碎那漫漫长夜的幻觉，捣碎那沉睡不醒、做着噩梦的大门，把我扶上骏马，用自己的身子紧贴着我，穿过森林，跨越高山，渡过大河，把我带到那阳光普照的世界！救救我吧！”

我算什么？我如何搭救你？我能够把淹没在旋转变化的梦幻激流中满怀希望的美女，搭救上岸？喔，无与伦比的美女！你什么时候诞生的？你住在哪儿？你是诞生在清凉的溪水畔的椰枣林里，还是在无家可归的流浪荒漠的女人怀里？是哪个心毒手狠的强盗，像折取园圃的鲜花一样，把你从妈妈的怀抱里掳走，骑上风驰电掣的骏马，穿越灼热的沙漠，带到王国拍卖女奴的市场上来？在哪儿，又是哪个国王侍从，仔细观察了你刚刚萌发出的羞涩的青春光辉，付清了金币，渡过大海，把你安置在金色轿子里，献给自己的帝王，然而又把你终日锁进冷宫？那儿的历史是何等的光怪陆离！在那弦琴的音乐声、脚镯的铿锵声和金黄色的果子酒中间，闪烁着刀光剑影、毒药的火焰、嘲弄的打击！无止境的奢华！无尽头的监牢！左右两个女奴手戴着闪烁着珠光宝气的手镯，摆动着拂尘，国王躺在她们穿着镶嵌无数珠宝的鞋子的玲珑洁白的脚旁，门槛上像阎王使者一样的黑人，穿戴着如天神般的衣饰，手里紧握着宝剑站着！你漂浮在那被鲜血玷污的、充塞嫉妒气息的阴谋诡计和惊人的豪华激流里，你像沙漠中的花蕾，被投入那死亡世界——投向那残酷无情的伟大彼岸。无与伦比的美女！你是什么时代的人，你在何方？

这时，那个疯子曼哈尔阿利突然尖叫着：

“滚开！滚开！一切都是虚假的，一切都是虚假的！”

我睁开眼一看，天光大亮。看门人把邮件递到我的手上，厨师

来问："今天做什么吃的？"

我说："不用了。现在我再也不能待在这屋子里。"就在那天，我收拾了自己所有的东西，搬到办公室去。办公室的老职员克利默罕望着我发笑。我对他的发笑很不满，但没有去理睬，而埋头于自己的工作。

傍晚越来越近，我越发忧郁不安——仿佛觉得，现在应该马上到哪儿去——似乎监督棉花量的统计工作对我来说不是十分迫切的，管理制度也不是特别重要的——一切存在的东西，一切在我四周走动的事物、工作、吃喝，仿佛对我来说都是十分可怜、毫无意义和贫乏无聊。

我扔下笔，合上厚厚的账本，飞快地到了户外，驾起双轮马车，逃跑了。黄昏时分，双轮马车竟自个儿走到大理石宫殿的门口停下。我迅速下车，拾级而上，潜入屋内。

今天一切显得格外安静，宫殿里的所有黑暗屋子，仿佛都对我耷拉着脸，流露出不满情绪。我带着一种忏悔的心情，走进屋里，但同谁诉说呢？向谁双手合十致以歉意呢？杳无人影！在黑暗中，我带着一颗沮丧的心徘徊在一间间小屋内。我暗自寻思：倘若手里得到一把弦琴，便要向某人吟唱，说："喔！火神，企图抛弃你而逃离的鸟儿，如今又来受苦。请你开恩宽恕它这次的过错吧！把它的两只翅膀焚烧成灰吧！"

突然，豆大的泪珠从上面掉落到我的前额。天空，阿拉沃利山峰上空，重重叠叠的乌云旋转着。黑暗的森林，苏斯迪河的黑水执拗地等待着恐怖来临。河水、陆地、天空三界，突然惊惧万分，一阵闪电般生长起来的骤风，如同乱窜的疯子一样，挣脱了枷锁，发出痛苦的哀号，从没有途径的森林中呼啸而过。宫殿高大而空旷的一排排房屋，由于自己的门窗栏杆被吹打得不堪忍受纷纷晕倒，而号啕大哭。

今天，所有的职员仆人都住办公室，这里没有任何人来点灯。在那乌云密布的朔月之夜，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宫殿里，我异常

清醒地意识到——一个美女仰卧在床下的地毯上，握着两只拳头，扯着自己松散的头发，鲜血从她白皙的面颊上汩汩地流淌下来。她时而发出一种冷酷的剧烈的哈哈笑声，时而呼天抢地地恸哭——从敞开的窗子吹进来的暴风和大雨向她发烫的身子致以灌顶礼。

整夜，风暴没有停歇，啜泣没有消失。我带着一种无益的忧伤踯躅在黑暗的屋子里，无法探知她在什么地方，我向谁去安慰呢？这个受到强烈打击的自尊心是属于谁的呢？这个不平静的心灵的痛苦，这个内心的悲伤，又是从哪儿来的呢？

曼哈尔阿利疯子叫喊着："滚开！"滚开！""一切都是虚假的！""一切都是虚假的！"

我发现，天已破晓。而曼哈尔阿利在这昏天黑地的风暴里——在如此倾盆大雨里——依照惯例，向那饿石的宫殿施以敬礼，重复着自己的呼唤。刹那间我觉得，也许这位曼哈尔阿利也同我一样，什么时候遭受到不幸，来这座宫殿居住，现在成为疯子逃到外面。但由于受到石头魔鬼所施展的迷人幻觉的引诱，他每天清晨来向它膜拜致意。

就在那时刻——暴风雨的时刻，我奔到疯子身边，问道："曼哈尔阿利，什么东西是虚假的？"

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猛地推倒我，像被捕捉的怪物所引诱而游动着，像迷途的鸟儿一样尖叫着，围着屋宇的四周不停地旋转着。只是为了竭尽全力提醒自己，他一次次喊叫："滚开！""滚开！"一切都是虚假的！""一切都是虚假的！"

在那暴风雨里，我像疯子一样心惊肉跳地到了办公室。把克利默罕老头叫来，问："这究竟意味着什么？请明白地告诉我。"

老人说的意思是："在某个时代，在那宫殿里有无尽的欲望、疯狂享乐的火焰迸发着。由于无数身心、无数落空的希冀的诅咒，这座石头宫殿的每一根石柱，就一直变成了饥饿而又贪婪的石头。它一旦获得富有生气的人，就像饕餮的恶魔一样，要把他活活吞噬掉。迄今为止，有多少人在这宫殿里住上三个夜晚，都无一幸免。

惟有曼哈尔阿利变成了疯子，跑了出来。换句话说，任何人都不能从它的吞噬中获得搭救。”

我问：“解救我的任何办法都没有吗?”

老人说：“只有一个办法，是个十分艰难的办法。但在这之前，我得讲一段在这玫瑰花园里的一个雇佣来的波斯女仆的历史。那么令人惊异、震撼心灵的不幸，恐怕世上闻所未闻……”

这时，苦力来告知：“火车正在开来，老爷!”

这么快！正当我匆忙卷起铺盖的时候，火车进站了。在火车头等车厢里刚醒过来的一个英国人，从窗户探出头想读站名。他一发现我们那位旅伴，就叫喊：“喂!”把他叫进了自己的车厢。我们被领进中等车厢。尔后我们无法打听那位先生的行踪，当然也没听到那个故事的最后篇章。

我说：“请看，那位阁下把我们当做傻瓜愚弄了，故事从头到尾都是虚构的。”

由于对此事真假的争论，结果我永远与自己笃信神学的亲友分道扬镳了。

1895 年

罗 生 门

［日本］芥川龙之介
魏大海 译

芥川龙之介（1892—1927）日本小说家。生于东京，1913年入读东京大学英文系，1915年发表名作《罗生门》。一生共创作了140多篇小说，大致可分为历史小说、基督教小说和现代小说三大类。早期和中期作品以前两类居多，后期以现代小说为主。历史小说主要取材于11、12世纪平安朝年间的传奇故事，借古讽今。《罗生门》（1915）、《鼻子》（1916）、《地狱图》（1918）等是这一类型的代表作。他的现代作品题材广泛、涉猎丰富，传达作者对人生、社会和艺术的看法，较为著名的有《桔子》（1919）、《秋》（1920）、《手推车》（1921）、《一块地》（1923）和《寒冷》等。《罗生门》以平安朝末年，京都一带发生的灾情为背景，演绎了一个弱肉强食的残酷故事，以表现资本主义利己主义的本质。

某日黄昏。一个仆人来到罗生门下避雨。

宽阔的罗生门下，只有这个仆人孤零零伫立。粗大的门柱上，

原先的朱红漆色已多处剥 落。那儿趴着仅有的一只蟋蟀。罗生门位于朱雀大道，道上除了这个仆人，似乎三三两两尚有几人。有的戴着市女斗笠，有的戴着揉鸟礼帽。可罗生门下唯有仆人。

怎么会这样的呢？两、三年里，京都连续地遭受灾害，地震，狂风，大火，饥馑，没完没了，搞得京都城里异常凋蔽，异常萧条。据说许多佛像、佛具都被砸碎了，那些涂着朱漆或镶有金箔银箔的木料也被堆积在路旁，当作柴禾被出卖。京都城里都是这副模样，罗生门的修缮工作，当然不会有人顾及。罗生门的荒蔽，倒是便宜了狐狸。它们开始定居于此。盗匪也会不时地在此落脚。末了，人们还养成了一个习惯。但凡遇见无人认领的死尸，便会弃置在罗生门下。现如今，太阳下山之后，就不会有人到罗生门一带行走。那里给人的感觉是阴森可怖的。

相反，大群的乌鸦不知由何处汇聚于此。白昼之间，无数的乌鸦在空中盘旋。它们围绕着罗生门的鱼尾檐饰飞翔，嘴里“呱嘎”地叫个不停。尤其在罗生门那晚霞映红的天空中，一只只乌鸦明晰可辨。仿佛天幕上撒下的一把芝麻。当然，乌鸦实际上是来啄食门上的死人肉体。……今日天候已晚，看不见一只乌鸦的踪迹。只是在那崩塌的、间隙里长满青草的石阶上，白点斑驳地粘着许多乌鸦的粪便。石阶共有七层阶梯，仆人将褪色的藏青色袄襟垫在身下，坐在最高一层的石阶上。他带着木然的表情瞭望着下雨的景象，且轻轻用手抚摩着右侧脸庞上生出的酒疱。

作者之前写到，“仆人在等待降雨的停息”。然而此刻即便降雨停息，仆人也无事可做。若是在平常，他自然该回到主人家中。现在却是不同。主人已于四、五天前辞退了他。如前所述，当时的京都城里凋敝不堪。眼前的仆人被自己侍奉了多年的主人辞退，实际上也是京城凋敝的小小余波。所以，与其说“仆人在等待雨停”，不如说“困顿雨中的仆人无处投身，穷途末路”。而且，今日的天空景象也大大地影响了这位平安朝仆人的 Sentimentalisme（心情）。起于申时的降雨，仍无停息迹象。仆人此时首先面对的，是明日的

生活问题。就是说，在这种走投无路的境况下，总得想个办法才是呀。仆人不着边际地胡思乱想，神情恍惚地倾听着朱雀大路上没完没了的降雨噪声。

大雨笼罩着罗生门。雨声“哗哗”地由远及近，令人心烦。晚霞渐渐压低了天空。仰脸望去，罗生门斜刺里探出的屋檐，支撑着沉重而黯淡的阴云。

穷途末路中，只要能摆脱困厄，哪里顾得上选择手段？挑三拣四，就只有等待着饿死在墙边或路旁。或者被抬到罗生门上，像野狗一样地被人丢弃。仆人的思绪在相同的路径中来去低徊，最终撞入了逼仄的胡同。但是“假定”永远是“假定”。仆人肯定了所谓的不择手段，但要确定“假定”的方向，他当然还缺乏勇气。对于之后“无奈之中的沦为盗匪”，他不敢给予积极的肯定。

仆人打了个大大的喷嚏。尔后无精打采地站起身来。黄昏寒冷的京都，已经到了围聚火盆的季节。薄暮之中，寒风在罗生门的门柱间无情地穿行。栖息于红漆门柱上的杜鹃，此刻也不知飞去了何方。

仆人的藏青色外套里，是一件棣棠花面料的汗衫。他紧缩脖颈，高耸起双肩环顾着罗生门四周。他多想找一个避风雨、没人烟的地方，舒舒服服地睡上一晚。倘能如愿，他要一觉睡到天亮。说来也巧，他突然看见了登上门楼的梯子。梯子很宽敞，上面也涂有红漆。仆人心想，那上面即便有人，也都尽是些死人。仆人紧握住鞘内的圣柄战刀，穿着草鞋的双脚迈向了楼下的第一个阶梯。

几分钟后，在通向罗生门楼上的宽阔楼梯中段，一个男人像老鼠一样地缩身屏息，窥侧着楼上的状况。楼上泄露的火光，令男子右侧的脸庞微微濡湿。短硬鬓须的脸庞上泛现出红色脓疡的面疱。开始，仆人有些掉以轻心，他以为楼上有的只是死人。然而登上了两、三个阶梯之后方才发觉，楼上有人点着火，火光不住地四下晃动。烛光昏黄，浊暗，闪烁着照亮在蛛网密布的天井角落，一目了然。在这样一个风雨之夜，来到罗生门城楼点燃烛光，想必非等闲

之辈。

他像只壁虎似的蹑手蹑脚，总算爬上了陡峭楼梯的最高一层。他竭力猫低腰，抻长了脖子，战战兢兢地窥望楼里。

正像外面传说的那样，楼上乱七八糟地抛弃着许多尸骸。火光照见的地方异常狭小，看不清弃置了几具尸体。朦胧之中可以断定的，只是有的尸骸裸体，有的穿着衣物。当然尸骸之中有男有女。仆人疑惑地观望，甚至不能判定，这些尸骸曾经都是有过生命的。尸骸横七竖八地丢在地板上，就象一堆泥土捏成的玩偶，有的张大了嘴巴，有的高举起双手。朦胧的火光照耀在肩膀、胸脯等高耸部位。而低乎部位则益发暗郁，且像哑人一样保持在恒久的静寂之中。

尸骸散发着腐烂的恶臭，仆人不由地捂起鼻子。然而转瞬之间，仆人却又忘记了手捂鼻子。一种异常强烈的情感，仿佛完全剥夺了仆人的嗅觉。

仆人的眼睛突然看见，尸骸当中蹲着一个人。这是一个猿猴一般的白发老妪，瘦骨嶙峋，身材矮小，身着丝柏皮色的衣物。老妪手持燃火的松枝，盯盯地注视着一个死尸的脸庞。那死尸头发很长，像似一个女尸。

仆人揣着六分恐怖、四分好奇地观望着，一时间忘却了呼吸。借用一位旧日记者的形容，那感觉真是“毛骨悚然”。老妪将松枝插在地板缝隙间，双手捧起眼前的尸骸脖颈，象老猴子为小猴子捉虱子那样，一根根揪拔长发。老妪顺势地揪拔头发，似乎完全没有了意识。

看见老妪揪拔头发的那副样子，仆人心中的恐惧竟也渐渐地消失了。与此同时，仆人的心中一点点积累起对于老妪的强烈憎恶。——不对，说是对那老妪的憎恶，或许是一种语误。毋宁说，那是一种与时俱增的、对于所有邪恶的强烈反感。此前，仆人伫立门下苦思冥想的问题是，究竟是饿死好呢还是做强盗好。然而此时，无论是谁再要提及这个问题，仆人都会毫不迟疑地表示宁愿饿

死。仆人那般憎恨邪恶的心情，就像老妪插在地板上的松枝，熊熊地燃烧起来。

仆人当然并不知晓老妪为何要揪拔死骸的头发。所以，他也无法合理地区分那种做法的是善是恶。对仆人来说，罗生门上的风雨之夜，揪拔女人头发已是无法容忍的一种邪恶。仆人早已忘记了，自己此前还曾打算去做强盗的呢。

突然间，仆人两腿一使劲，便由楼梯跳至顶层。他手握圣柄大刀，大步走到老妪身旁。老妪自然是大吃一惊。

老妪看见仆人之后，惊奇得像弓箭一样，腾地跳了起来。

“老东西！哪里跑？”

老妪惊慌失措地被死骸绊了一下，爬起身就要逃跑。仆人挡住老妪的去路，如此骂道。老妪推开仆人，试图脱身。仆人再次挡住通路，将老妪推回原处。两人在尸骸之中，一言不发地扭打了片刻。然而胜负却是一目了然的。仆人一把抓住了老妪的手腕，粗鲁地将她扭倒在地。那手腕细得皮包骨头，像似一根鸡爪。

“你在干什么？说！再不老实，当心这个！”

仆人松开老妪，噌地退去大刀的刀鞘，将白色的钢刃逼放在老妪眼前。老妪不发一言。她的双手哆哆嗦嗦地颤栗着，肩膀耸动着喘着粗气，瞪大两眼，像个哑巴似的拒不回答。两只眼睛的眼球，仿佛都要掉出了眼眶。看见眼前的这般情况，仆人明确地意识到，自己的意志完全支配着老妪的生死。然而这种意识，却将此前凶暴燃烧的憎恶之心，无形之间冷却下来。剩下的只有圆满完成一项工作之后的坦然、得意和满足。仆人俯视着脚下的老妪，语调变得稍稍柔和了一些。

“我并不是衙门的差役。我是过路的，正好路过罗生门。所以你放心，我不会用绳子把你捆到官府去。但是你要告诉我，刚才你在这罗生门上干的是什么营生？”

听了这话，老妪圆睁的双眼瞪得更大了。她盯盯地瞅着仆人的脸庞，眼眶是红色的，尖利的目光像食肉恶鸟一般逼人心魄。她的

脸上满是皱褶，和鼻子几乎连为一体的嘴唇，像在咀嚼着什么似的蠕动着。细长的脖颈下，尖耸的喉结在运动。老妪喉咙里喘出粗气，像似昏鸦嘶鸣的声音，传到了仆人的耳中。

“我揪下这头发，揪这头发，是为了用作假发。”

仆人没有想到老妪的回答如此平常，不由地感觉失望。在感觉失望的同时，之前的憎恶连同冰冷的轻蔑，重又回复到仆人的心中。仆人的脸色变了，老妪也看在眼里。她一只手仍旧握着死骸头上揪下的头发，嘴里像蟾蜍一样咕哝着，说出如下的情况。

“当然啦，揪死人头发也许是作恶。但是揪死人头上的须发，应当是没有异议的。就像刚才被我揪下头发的那个女人，什么坏事没干过？她将死蛇切成四寸一段，晒干之后说是干鱼，竟然卖到了武士阵前。要不是得了瘟疫送命，如今还在干那营生。都说那女人卖的鱼干味道精美，武士们喜欢吃。我并不以为那女人做的营生有什么不好。那也是没有办法呀，总比饿死了好吧。我也不觉得自己做了什么坏事，我不这样，也就只有等着饿死啦。我想那个女人非常清楚，我这样做都是出于无奈，所以她是会宽恕我的。”

老妪嘟嘟喃喃说了这些话。

仆人将大刀插入鞘中，左手按着刀柄，冷冷地倾听老妪述说。当然他的右手挡在赤红的面颊上，他不想让人看见鼓着脓疡的大面疱。然而听着听着，仆人的心中产生了勇气。刚才在罗生门下，仆人缺少的正是这种勇气。同时这种勇气，与方才爬上顶楼捕捉老妪的勇气是截然相反的。仆人曾经左右彷徨，不知选择饿死好呢还是选择做强盗。仆人当时的心情或者意识之中，几乎完全无法想像着选择饿死。

“别无选择了吗？”

老妪说完之后，仆人带着嘲弄的口吻问道。他往前走了一步，右手突然离开了面疱，一把揪住了老妪衣襟，凶狠地说道：

“那么，我要剥去你的衣服，你不怨恨吧？要不这样，我也会饿死的呀！”

仆人一把揪下老妪的衣物，然后将踉跄中的老妪一脚踢到了死骸堆中。他三步五步跨到楼梯口，将丝柏皮色的衣衫夹在腋下，两步跳入陡梯下的夜幕之中。

片刻过后，像似死人的赤裸老妪从死骸堆中爬起身来。她的口中发出嘟喃声，像似呻吟。火光仍未熄灭，老妪在火光中爬到楼梯口。老妪的白色短发朝下悬垂在楼梯口，窥测着罗生门下。外面，是一片黑洞洞的夜幕。

仆人的去向无人知晓。

（大正四年［一九一五］九月）

鱼服记

[日本] 太宰治
许金龙　译

太宰治本名为津岛修治，1909年出生于日本东北地区一个大地主家庭，在五位兄长和四位姐姐之后排行老九，其后还有一个兄弟。由于母亲体弱多病，太宰治自幼被托付给乳母抚养，这种经历使得太宰治成长为一个非常敏感的孩子，对其后的文学创作造成很大影响。

1927年，日本重要作家芥川龙之介自杀，给刚刚升入弘前高等学校学习的太宰治留下了深刻印象。1930年，太宰治考入东京大学法国文学系，邂逅并师从景仰已久的重要作家井伏鳟二。也是在这一时期，太宰开始接触左翼运动，主动将出身于地主家庭的自己作为革命对象供左翼批判。还是在这一时期，太宰治与银座的酒吧女郎双双殉情跳海自杀，却只有自己被救了上来。

1932年，太宰治脱离左翼运动，带着悲情进行文学创作，于翌年相继发表短篇小说《鱼服记》和《回忆》，正式开始了自己的作家生涯。《鱼服记》的主人公是一个无邪的卖茶少女，在一个风雪夜里被在山中烧炭的父亲强奸，悲痛之余投入深潭化作一条自由

自在的小鱼儿。

在这篇以民间传说的文体创作的小说中，细心的读者可以察觉作者日常所感受到的荒诞和虚无，也可以体验到那个时代的年轻人所感受的不安。作家后来发表了长留后世的《维荣之妻》、《斜阳》和《失去为人资格》等诸多重要作品，并因此而获得了很高的声誉。

一

本州北端的山脉，被称之为烦珠山脉。在这里，充其量只有三四百米高的丘陵起伏不平，一般地图上都没有标记。听说，这一带过去是一望无际的大海，义经[①] 带领家臣们一直向北方亡命而去时，曾乘船到达这里，想要渡海前往遥远的虾夷所在的地方[②]。当年，他们的船只就撞在这条山脉上。在山脉中央那座树木繁茂的小山的半山腰，现在还存留着撞船的痕迹，那是大约一亩光景的红土山崖。

这座小山叫作马秃山，相传从地处山麓的村子望过去，山崖就像是一匹奔驰着的马。其实，这山倒更像耄耋老人的侧脸。

马秃山背阴面的秀美景色，使得这座山在当地名声更响。尽管山麓的村于是个只有二三十户人家的荒僻村落，但沿着流经村边的河川溯流而上，走上二里[③] 左右，便可以走出马秃山的后山，一条约莫十丈高的瀑布白沫四溅地往那里冲泻。自夏末至秋天，山上的树丛红叶似火。在这个季节里，从附近村镇前来观光的游客们，

① 源义经（1159—1189），平安朝末期的武将，与其兄源赖朝共同举兵讨伐平氏，将其一族尽灭于彈浦。后兄弟反目，义经逃避于藤原秀衡处。藤原秀衡死后，其子藤原泰衡袭击义经，义经被迫自杀身亡。

② 虾夷是阿伊努族的古称，这里指的是阿伊努族所在的北海道。

③ 日本的长度单位，每里约为 3900 米。

使得这座小山也显得有些热闹起来。瀑布下，甚至还有一间简陋的茶棚。

今年夏末前后，这个瀑布死了人，不是故意跳下去的，而完全是一个意外。那个白净的城里学生到瀑布来，是为了采集植物标本。这一带生长着很多珍贵的羊齿类植物，常有诸如此类的采集者来到这里。

瀑潭的三面围拥着高高的峭壁，只有西侧敞开一个不宽的口子，渊流就从那里击打着岩石，往谷外流去。在瀑布的飞沫冲溅下，峭壁总是湿漉漉的，羊齿类植物就四处生长在这峭壁之上，长年在瀑布的轰鸣声中战战兢兢地摇曳着。

学生攀登这处峭壁时，刚过晌午不久，初秋的阳光仍明亮地洒在崖顶。学生攀到峭壁一半处的时候，脚下踩着的那块脑袋大小的石头忽然崩塌。就像被从岩壁上剥离下来一般，学生轻盈地飘落而下。坠落过程中，学生被峭壁上的老树挡了一下，却又随着折断的树枝一起，发出可怕的声响拍打在渊潭的水面上。

瀑布附近，四五个在场的人目睹了这个情景。不过，瀑潭旁边茶棚里已满十五岁的少女，看得却最为清晰。

学生先是深深地沉入潭水，接着骤然从水面窜出上半身，紧闭着眼睛，微微张开嘴巴，蓝色的衬衫早已破烂不堪，植物采集包还挂在肩上，转瞬间，又猛地沉入水中。

二

从立春前十八天到立秋前十八天的期间内，只要是晴好的日子，马秃山便会飘浮起几缕白色的烟雾，即便在很远的地方也能看见。每逢这个时候，山上的林木附着很多精气，最适合烧炭，便成了那些烧炭人最繁忙的时节。

马秃山上有十多个烧炭窝棚，其中一个就建在瀑布近旁，远离其他窝棚。原来，窝棚的主人不是当地人，名叫司瓦的茶棚少女就是他的女儿，父女俩整年生活在这个烧炭窝棚里。

司瓦十三岁时，父亲在瀑潭边用剥了皮的原木和苇帘子搭起小茶棚，摆上柠檬汽水、咸味饼干、麦芽糖和其他两三种粗点心。

每当临近夏季，开始看见零零星星进山来的游人时节，父亲便在每天清晨把这些东西放入提篮送到茶棚，司瓦则光着脚，吧嗒吧嗒地紧跟在父亲身后。父亲随即还要赶回烧炭窝棚，只留下司瓦一人看守茶棚。只要隐隐约约地一看到游山人的身影，司瓦就会大声招呼道："请过来歇歇脚吧！"因为，是父亲吩咐这么说的。可是，司瓦那美妙的声音却消失在瀑布的巨大轰鸣中，甚至都不能使客人回顾一下，一天下来，从未卖到过五角钱

黄昏时分，浑身黝黑的父亲便会从烧炭窝棚前来接回司瓦。

"卖了多少？"

"没卖多少。"

"是吗，是吗。"

父亲并不介意地一面嘟囔，一面仰头瞧着瀑布。接着，两人动手把摊上的东西放回提篮，往烧炭窝棚走去。

这样的日子一直要持续到下霜前后。

让司瓦一人看守茶棚没什么可操心的，因为她是土生土长的山鬼子，踏在岩石上不会失脚，也不用担心会被瀑潭吸进潭底。在天气晴和的日子里，司瓦就光着身子，一直游到瀑潭近旁。即便在游泳时，一旦看到游客模样的人，她也会很精神地拢上被阳光晒成红褐色的头发，大声喊叫道："请过来歇歇脚吧！"

雨天里，司瓦就蒙上草席，躺在茶棚角落里睡午觉。茶棚的上方有棵高大的青冈栎，繁茂的枝叶伸展在棚顶上，倒成了很好的遮雨之物。

在过去的日子里，司瓦眺望着威风凛凛的瀑布从天而降，心中时常在想，这么多的水流下来，总有一天会流光的；有时她又会沉思：这瀑布的形状怎么总是这样，不见变样呢？

直到最近，这个问题才算有了些眉目。司瓦发现，瀑布的形状决不相同，无论飞沫溅开的模样，还是瀑布的宽度，都在令人眼花

缭乱地不断变化着。从瀑口飞泻而下、随即又白蒙蒙翻滚蒸腾而上的情景中，她发现瀑布不是水，而是云。她觉得，水是决不可能如此之白的。

那天，司瓦仍然直愣愣地站立在瀑潭边。阴沉沉的天空下，秋风猛烈吹打着司瓦那红扑扑的面颊。

司瓦想起了往事，那是父亲抱着小司瓦一面在炭窑前烧炭，一面对她说起的故事。从前，有一对樵夫兄弟，哥哥叫三郎，弟弟叫八郎。一天，弟弟八郎在山谷的河里捉了很多鳟鱼，带回家后，趁哥哥三郎还没从山里回来，就先烧了一条。吃了这条鱼后，八郎觉得味道非常鲜美，忍不住又吃了第二条、第三条，终于把所有的鱼都吃光了。不一会儿，八郎感到嗓子干渴难耐，喝干了井里的水后，又跑到村旁的河边喝水。就在他大口喝着水的时候，全身却长出了一块块鳞片。等三郎从后面赶到时，八郎已经变成了一条可怕的大蛇，在河里游来游去。只要哥哥一喊“八郎呀，”大蛇就在河里流淌着眼泪，答道：“三郎呀！”就这样，哥哥在河堤上，弟弟在河水里，相互哭喊着八郎呀、三郎呀，却也只能如此而已。

听这个故事时，司瓦感到非常悲伤，把父亲那沾满炭粉的手指塞进自己的小口里，不停地哭泣着。

司瓦从回忆中醒过神来，有点怀疑地眨巴着眼睛——瀑布正小声叫喊着八郎呀、三郎呀、八郎呀。

父亲拨开峭壁上常春藤的红色枝叶，向这边走来。

“司瓦，卖了多少？”

司瓦没有回答，使劲儿擦着被飞沫濡湿了的闪着亮光的鼻头。父亲默默地收拾着店铺。

这里离烧炭窝棚大约三町[①]远近，司瓦和父亲趟开山白竹往回走去。

“茶棚该关门了！”

---

① 日本的长度单位，每町约为109米。

父亲把提篮从右手换到左手，柠檬汽水的瓶子发出嘎啦嘎啦的响声。

“过了三伏天，就不会有人到山里来了。”

夕阳刚刚西沉，山里便只剩下了风声，小橡子树和枞树的枯叶如同夹雨小雪般纷纷飘洒在两人身上。

“爹，”司瓦在父亲身后喊道，“你，为什么而活着？”

父亲疑惧地耸起宽大的肩膀，仔细打量着司瓦那严肃的脸庞，嗫嚅道：

“我也不知道。”

司瓦用牙齿撕扯着手中的芒叶，说道：

“倒不如死了更好。”

父亲扬起巴掌，想要狠狠抽打下去，却又犹豫着放了下来。他早已发现，司瓦又使起了性子，考虑到女儿就要成长为成熟的女人，也就忍了下来。

“不是这样吗？不是这样吗？”

司瓦对父亲这种没有反应的态度感到非常生气，狠狠吐出口中的芒叶，大声喊道：

“傻瓜！傻瓜！”

三

盂阑盆节过后，茶棚歇了业，司瓦最讨厌的季节终于开始了。

从这时起，每隔上四五天，父亲便要背着木炭到村里去卖。本来可以雇人背炭，但那就要从炭钱中扣除一角五到二角钱的佣金，这可是笔很大的费用，于是，父亲便把司瓦一人留在家里，自己背炭下山到山脚的村子去。

在天空湛蓝湛蓝的晴和日子里，独自在家的司瓦便会出门采集蘑菇。父亲烧的木炭，一草袋能挣上五六分钱就很不错了，可靠这点儿钱根本无法生活，所以，父亲便叫司瓦采集蘑菇，好让他带下山去卖点儿钱。

山里有一种叫作滑子的蘑菇，这种粘乎乎的小蘑菇卖价很高，它猬集在长满羊齿类植物的腐木上。最让司瓦开心的，就是在装满这种蘑菇的篮子里撒上一层苔藓，然后提着篮子回家去。每当看见那些绿色的苔藓，她便会忆起唯一的朋友。

无论木炭还是蘑菇卖了好价钱，父亲回家时都会带着酒气，偶尔也会给司瓦捎回带镜子的纸钱包或别的什么。

由于刮起了初冬的寒风，从大清早起，山里就显出一派荒芜的景象，窝棚上的草席被寒风微微掀起。天刚破晓时，父亲便下山到村里去了。

整整一天，司瓦都呆在窝棚里，非常难得地试着结扎头发，在一圈圈绕着的发根处，裹上父亲送给的带有波浪花纹的纸簪。然后，司瓦便燃起旺旺的炉火，等候着父亲归来。窝棚外．在树林的喧嚣中，不时传来野兽的叫声。

天渐渐黑了下来，司瓦一人吃了晚饭。黑糊糊的饭里，浇上了烧制的豆酱。

入夜后，大风平息下来，寒气侵肌砭骨。在静谧得如此奇妙的夜晚，山里一定会发生什么不可思议的事情。司瓦听见天狗[①] 把大树伐倒时发出的嘎吱声响，听见有人在窝棚门口漂洗小豆时的动静，听见山民从遥远的地方传来的清晰笑声。

父亲迟迟未归，等得心焦的司瓦裹着草垫，在火炉旁睡下了。就在她似睡非睡之际，有人轻轻掀开门口的草帘向里面张望。司瓦认为，那是山民在往里面看，便做出一副早已睡熟的模样。

借着尚未燃尽的炉火发出的光亮，司瓦隐约看见白色的东西纷纷往门里飘洒而来。是初雪！梦境中，她兴高采烈地喊道。

疼痛！司瓦的身子沉重得似乎已经麻木。接着，她听到了散发出酒气的喘息声。

“傻瓜!”司瓦急促地喊道。

---

① 一种想象中的妖怪，其面部与人相似。

不知为什么，对方向门外跑去。

暴风雪！雪花沉沉地飘洒在脸上。司瓦懵懵懂懂地坐起身来，不一会儿，头发和衣服就变得一片洁白。

司瓦站起身，耸起肩膀，大口大口地喘息着，觉得闷热难耐，抬脚走了出去，寒风猛烈撕扯着她的衣服。

她四处行走着。瀑布的轰响越来越大，她还是迅疾行走着，不时用手掌拭去清水鼻涕。瀑布的喧嚣，仿佛就从她的脚下传了上来。

“爹！”司瓦低低喊了一声，便从尖啸着的树丛的狭窄缝隙中纵身跳了下去。

四

醒过神来时，司瓦发现周围一片灰暗，隐约感到瀑布的轰响，就在自己的上方。随着那轰响，司瓦的身子轻轻飘荡，直觉得全身冰冷透骨。

啊，原来是水底呀！司瓦刚察觉到这些，刚才那难以忍耐的燥热便消失得无影无踪，通体一阵畅快、清爽。

司瓦蓦然伸出双腿，却无声无息地向前轻快而去，鼻头险些撞在岸边的岩石上。

大蛇！司瓦觉得自己一定变成了大蛇。真好呀，从此再也不用回到窝棚去了。她自言自语地说着。唇须随着摆动起来。

小小的鲫鱼吧嗒吧嗒地张合着嘴，得意着自己鼻头上的疣子。小鲫鱼在瀑潭近旁的渊潭里四处游动，轻舒地摆动着胸鳍，刚要浮游到水面上来，猛然间又使劲一摆尾鳍，却深深地潜入水中。

小鲫鱼在水中游憩着，一会儿追赶小虾，一会儿隐身于岸边芦苇的繁茂处，一会儿又啜着岩石上的苔藓。

有一阵子，小鲫鱼一动不动，只偶尔微微地掀动几下胸鳍，像是在沉思着什么。随即，鲫鱼便转过身子，笔直向瀑潭游去，转瞬间，就团团旋转着，如同树叶一般被吸进水底。